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1）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4
四、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0.14)…… 15
五、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1.03)…… 16
六、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2.28)…… 17
七、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8
八、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9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議長致開幕詞。2.報告市政府來函。）…… 29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63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8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72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5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8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82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4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7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9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91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94
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97
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0

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03
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106
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08
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211
二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215
二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17
二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20
二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23
二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25
二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28
二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30
二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32
二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47
二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50
三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253
三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256
三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259
三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有關機關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 262
三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320
三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369
三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變更議程動議。）‥‥‥‥‥‥‥‥‥‥‥‥‥‥‥‥ 393
三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447
三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515
三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579
四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632
四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727
四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730
四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變更議程動議。）…… 733
四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784
四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866
四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978
四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1020
四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2.審議市政府提案。）……1123
四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1.抽出動議。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法規提案。5.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1130
五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員提案。5.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245
五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1.報告市政府來函。2.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並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 1302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市政府提案…… 1315
（二）有關機關提案…… 1333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334
（四）議長交議案…… 1335
（五）議員提案…… 1340

（六）報告案 …… 1414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420
（二）有關機關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066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068
（四）議長交議案（5-2）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096
2.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46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54
（五）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58
（六）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531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復 …… 2944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294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188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教育局業務報告 …… 3613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 …… 3696
三、新聞局業務報告 …… 3711
四、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3725
五、農業局業務報告 …… 3744

六、水利局業務報告…… 3766
七、海洋局業務報告…… 3799
八、觀光局業務報告…… 3825
九、交通局業務報告…… 3850
十、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3902
十一、警察局業務報告…… 3921
十二、消防局業務報告…… 3958
十三、衛生局業務報告…… 3975
十四、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3999
十五、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022
十六、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040
十七、工務局業務報告…… 4057
十八、地政局業務報告…… 4101
十九、秘書處業務報告…… 4121
二十、民政局業務報告…… 4147
二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 4173
二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 4186
二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 4204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212
二十五、社會局業務報告…… 4226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276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292
二十八、兵役局業務報告…… 4312
二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4322
三十、財政局業務報告…… 4343
三十一、主計處業務報告…… 4359
三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369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393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452
三、書面答復 …… 4533

柒、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617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4687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794
四、書面答復 …… 4848

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087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125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184
四、書面答復 …… 5302

玖、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48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581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669
四、書面答復 …… 5715

拾、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81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845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5944
四、書面答復 …… 6045

拾壹、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371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447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516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625

四、書面答復 ····· 6676

拾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73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6784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6832

四、書面答復 ····· 6935

拾肆、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07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170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234

四、書面答復 ····· 7289

拾伍、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34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7369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7467

四、書面答復 ····· 7540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周鍾瀚、李喬如、鄭光峰、蕭永達）····· 767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陳麗娜、鍾盛有、唐惠美）7715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沈英章、方信淵、李雅靜）7746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林富寶、顏曉菁、黃石龍）7780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黃天煌、吳益政、黃淑美、郭建盟—書面質詢）····· 7812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張文瑞、陳政聞、林瑩蓉、蔡金晏）····· 7853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王耀裕、李雨庭、俄鄧・殷艾、林芳如）····· 7900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陳麗珍、翁瑞珠、劉馨正、陳慧文）····· 7937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粹鑾、林宛蓉、許慧玉、曾麗燕）····· 7978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蘇炎城、高閔琳、李柏毅、陳美雅）····· 8017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陳玫娟、曾俊傑、陳信瑜、邱俊憲）····· 8061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許崑源、黃香菽、黃紹庭、蔡昌達）····· 8109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何權峰、林武忠、張漢忠）····· 8153
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吳銘賜、陸淑美、李順進、林民傑）····· 8189
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鄭新助、黃柏霖、羅鼎城、劉德林）····· 8239
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簡煥宗、陳明澤、張豐藤、李長生）····· 8290
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李眉蓁、張勝富、周玲妏、王聖仁）····· 8334
十八、書面答復 ····· 8370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897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8972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75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78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81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84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87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0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3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6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9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002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9005

(5-1)冊 目 録

（5-1） 冊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4
四、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0.14)…… 15
五、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1.03)…… 16
六、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2.28)…… 17
七、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8
八、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9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議長致開幕詞。2.報告市政府來函。）…… 29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63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8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72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5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8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82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4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7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9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91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94
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97
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0

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03
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106
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08
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211
二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215
二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17
二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20
二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23
二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25
二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28
二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30
二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32
二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47
二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50
三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253
三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256
三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259
三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有關機關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 262
三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320
三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369
三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變更議程動議。）‥‥‥‥‥‥‥‥‥‥‥‥‥‥‥‥ 393
三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447
三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515
三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579
四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一覽表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

一、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13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10	14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10	15	六	停會。	
10	16	日	停會。	
10	17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10	18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10	19	三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20	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21	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10	22	六	停會。	
10	23	日	停會。	
10	24	一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25	二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26	三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27	四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28	五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 (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10	29	六	停會。	
10	30	日	停會。	
10	31	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1	1	二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1	2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11	3	四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1	4	五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11	5	六	停會。	
11	6	日	停會。	
11	7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1	8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法制局。(4)人事處。 (5)政風處。 (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	9	三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10	四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11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11	12	六	停會。	
11	13	日	停會。	

11	14	一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 (4)兵役局。(5)勞工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15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16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11	17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1	18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1	19	六	停會。	
11	20	日	停會。	
11	21	一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6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	
11	22	二	分組審查。	
11	23	三	分組審查。	
11	24	四	分組審查。	
11	25	五	分組審查。	
11	26	六	停會。	
11	27	日	停會。	
11	28	一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11	29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30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1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2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3	六	停會。	
12	4	日	停會。	
12	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2	6	二	市政總質詢。	
12	7	三	市政總質詢。	
12	8	四	市政總質詢。	
12	9	五	市政總質詢。	
12	10	六	停會。	
12	11	日	停會。	
12	12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2	13	二	市政總質詢。	
12	14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12	15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16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table>
<tr><td>12</td><td>17</td><td>六</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12</td><td>18</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12</td><td>19</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td></tr>
<tr><td>12</td><td>20</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2</td><td>21</td><td>三</td><td colspan="2">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4.成立各種委員會。
5.其他事項。
6.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爲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105 年 10 月 13 日	四	預備會議	1.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4）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4.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 10 時 45 分散會	
10 月 14 日	五	第 1 次會議	1.議長宣告本（4）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2.會議紀錄追認及確定。 3.報告市政府來函。 4.其他事項：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改選。 上午 10 時 39 分散會	
10 月 15 日	六	停　　會。		
10 月 16 日	日	停　　會。		
10 月 17 日	一	第 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及質詢與答復。 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5 時 41 分散會
10 月 18 日	二	第 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6 時 22 分散會
10 月 19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6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18 分散會
10 月 20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57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56 分散會

10 月 21 日	五	第 6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6 時 7 分散會
10 月 22 日	六	停　　會。		
10 月 23 日	日	停　　會。		
10 月 24 日	一	第 7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0 時 10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3 分散會
10 月 25 日	二	第 8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44 分散會
10 月 26 日	三	第 9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14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22 分散會
10 月 27 日	四	第 10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0 分散會
10 月 28 日	五	第 11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3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6 時 7 分散會
10 月 29 日	六	停　　會。		
10 月 30 日	日	停　　會。		
10 月 31 日	一	第 1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32 分散會
11 月 1 日	二	第 1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9 分散會
11 月 2 日	三	第 1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7 分散會
11 月 3 日	四	第 1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23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0 分散會

11 月 4 日	五	第 16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3.法規委員會委員異動通知案。 上午 9 時 40 分散會	
11 月 5 日	六	停　　會。		
11 月 6 日	日	停　　會。		
11 月 7 日	一	第 17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6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4 分散會
11 月 8 日	二	第 18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9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6 時 53 分散會
11 月 9 日	三	第 19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9 時 40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23 分散會
11 月 10 日	四	第 20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3 分散會
11 月 11 日	五	停　會。		
11 月 12 日	六	停　會。		
11 月 13 日	日	停　會。		
11 月 14 日	一	第 21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3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 分散會
11 月 15 日	二	第 2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0 時 10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22 分散會
11 月 16 日	三	第 2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4 時 55 分散會
11 月 17 日	四	第 2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1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51 分散會

11 月 18 日	五	第 2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9 分散會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19 分散會
11 月 19 日	六	停　會。		
11 月 20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1 日	一	第 26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聽取報告。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分組審查。 中午 12 時 1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22 日	二	分組審查。		
11 月 23 日	三	分組審查。		
11 月 24 日	四	分組審查。		
11 月 25 日	五	分組審查。		
11 月 26 日	六	停　會。		
11 月 27 日	日	停　會。		
11 月 28 日	一	第 27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周鍾瀚、李喬如、鄭光峰、蕭永達） 中午 12 時 46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29 日	二	第 28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娜、鍾盛有、唐惠美） 上午 11 時 38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1 月 30 日	三	第 29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沈英章、方信淵、李雅靜） 上午 11 時 4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2 月 1 日	四	第 30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林富寶、顏曉菁、黃石龍） 上午 11 時 35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2 月 2 日	五	第 31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黃天煌、吳益政、黃淑美、郭建盟—書面質詢） 上午 11 時 51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2 月 3 日	六	停　會。		
12 月 4 日	日	停　會。		

12 月 5 日	一	第 32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張文瑞、陳政聞、林瑩蓉、蔡金晏） 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5 時 51 分散會
12 月 6 日	二	第 3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王耀裕、李雨庭、俄鄧・殷艾、林芳如） 中午 12 時 1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6 時 1 分散會
12 月 7 日	三	第 34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珍、翁瑞珠、劉馨正、陳慧文） 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5 時 1 分散會
12 月 8 日	四	第 35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粹鑾、林宛蓉、許慧玉、曾麗燕） 中午 12 時 49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3.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5 時 57 分散會
12 月 9 日	五	第 36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蘇炎城、高閔琳、李柏毅、陳美雅） 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6 時 31 分散會
12 月 10 日	六	停　會。		
12 月 11 日	日	停　會。		
12 月 12 日	一	第 37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玫娟、曾俊傑、陳信瑜、邱俊憲） 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6 時 3 分散會
12 月 13 日	二	第 38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許崑源、黃香菽、黃紹庭、蔡昌達） 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3.決定事項—延長會期。 下午 6 時 5 分散會

12 月 14 日	三	第 39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何權峰、林武忠、張漢忠） 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專案報告。（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 下午 5 時 17 分散會
12 月 15 日	四	第 40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吳銘賜、陸淑美、李順進、林民傑） 中午 12 時 45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2 月 16 日	五	第 41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鄭新助、黃柏霖、羅鼎城、劉德林） 中午 12 時 44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2 月 17 日	六	停　會。		
12 月 18 日	日	停　會。		
12 月 19 日	一	第 42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簡煥宗、陳明澤、張豐藤、李長生） 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3.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5 時 37 分散會
12 月 20 日	二	第 4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李眉蓁、張勝富、周玲妏、王聖仁） 中午 11 時 5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7 時 17 分散會
12 月 21 日	三	第 44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2 時 39 分休息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5 時 1 分散會

12 月 22 日	四	第 45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上午 10 時 58 分休息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4 時 53 分散會
12 月 23 日	五	第 46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2 時 37 分休息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4 時 59 分散會
12 月 24 日	六	停　會。		
12 月 25 日	日	停　會。		
12 月 26 日	一	第 47 次 會　議	1. 會議紀錄確定。 2. 變更議程動議。 3.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上午 11 時 1 分散會	
12 月 27 日	二	第 48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抽出動議。 3.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中午 12 時 54 分休息	1.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2.二、三讀會： (1)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法規提案。 (2)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下午 5 時 39 分散會

12 月 28 日	三	第 49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成立各種委員會。 3.二、三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上午 11 時 39 分休息	1.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員提案。 2.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3.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4 時 49 分散會
12 月 29 日	四	第 50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報告市政府來函。 3.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並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 上午 10 時 42 分散會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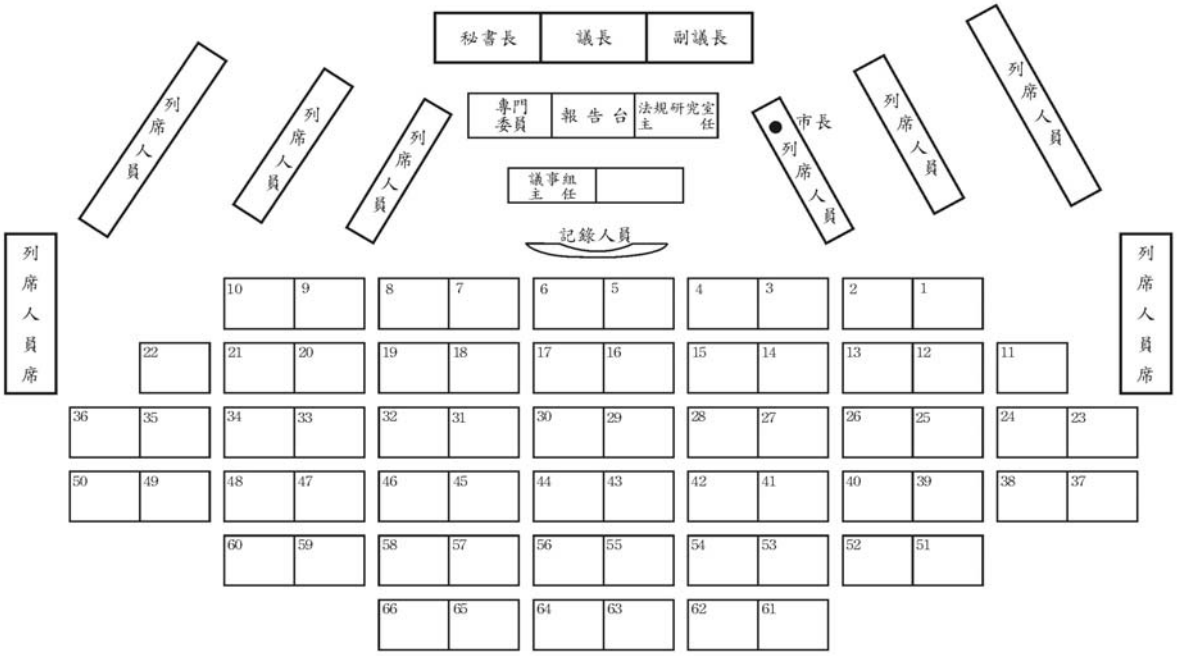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貝雅夫・正福伊斯坦大・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四、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5.10.14

召集人／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民政委員會	林武忠	黃天煌	李柏毅、黃石龍、蔡金晏、黃柏霖、鄭新助、蕭永達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林瑩蓉	方信淵、李喬如、陳慧文、陳麗娜、唐惠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邱俊憲	李長生、陸淑美、張豐藤、張勝富、許崑源、鄭光峰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李雨庭	林芳如、曾俊傑、吳益政、顏曉菁、羅鼎城、吳銘賜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林富寶、劉馨正、翁瑞珠、林宛蓉、王耀裕、林民傑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簡煥宗	高閔琳、陳美雅、何權峰、黃紹庭、李雅靜、王聖仁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安委員會	陳政聞	陳麗珍	蘇炎城、陳明澤、黃香菽、周玲妏、劉德林、陳粹鑾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李順進	張文瑞、李眉蓁、周鍾瀅、許慧玉、沈英章、黃淑美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林瑩蓉	吳益政、林武忠、羅鼎城、翁瑞珠、李雅靜、陳粹鑾、李眉蓁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五、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5.11.03

召集人／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民政委員會	林武忠	黃天煌	李柏毅、黃石龍 蔡金晏、黃柏霖 鄭新助、蕭永達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林瑩蓉	方信淵、李喬如 陳慧文、陳麗娜 唐惠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邱俊憲	李長生、陸淑美 張豐藤、張勝富 許崑源、鄭光峰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李雨庭	林芳如、曾俊傑 吳益政、顏曉菁 羅鼎城、吳銘賜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林富寶、劉馨正 翁瑞珠、林宛蓉 王耀裕、林民傑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簡煥宗	高閔琳、陳美雅 何權峰、黃紹庭 李雅靜、王聖仁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安委員會	陳政聞	陳麗珍	蘇炎城、陳明澤 黃香菽、周玲妏 劉德林、陳粹鑾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李順進	張文瑞、李眉蓁 周鍾瀅、許慧玉 沈英章、黃淑美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林瑩蓉	吳益政、林武忠 羅鼎城、翁瑞珠 李雅靜、陳粹鑾 許慧玉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六、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5.12.28

召集人別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內政委員會	林武忠	俄鄧・殷艾	陳麗珍、黃石龍 鄭新助、吳銘賜 王聖仁、蘇炎城 李雨庭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警察局、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民傑	李柏毅、羅鼎城 黃天煌、唐惠美 李順進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劉馨正	李雅靜	李長生、邱俊憲 張勝富、陳美雅 郭建盟、黃紹庭 鄭光峰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林芳如	李眉蓁、蕭永達 顏曉菁、劉德林 陳麗娜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林宛蓉	鍾盛有、翁瑞珠 黃柏霖、許崑源 張漢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曾俊傑	高閔琳、陳政聞 陸淑美、簡煥宗 蔡金晏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衛生環境委員會	周玲妏	陳明澤	張文瑞、方信淵 張豐藤、李喬如 何權峰、黃香菽 陳粹鑾	審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黃淑美	林瑩蓉、周鍾瀅 許慧玉、沈英章 吳益政、陳慧文 王耀裕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林瑩蓉	張豐藤	蔡金晏、陳美雅 吳益政、蕭永達 羅鼎城、張漢忠 李雨庭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七、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曾俊傑、周玲妏、黃紹庭 李順進
紀律委員會	黃淑美		王聖仁、蔡金晏、邱俊憲 林芳如、張漢忠、何權峰 黃香菽、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八、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曾俊傑、周玲妏、黃紹庭 李順進
紀律委員會	王聖仁		蘇炎城、王耀裕、翁瑞珠 李柏毅、顏曉菁、何權峰 陸淑美、黃紹庭

貳、會　　議　　紀　　錄

＊＊＊＊＊＊＊＊＊＊＊＊

貳、會 議 紀 錄

＊＊＊＊＊＊＊＊＊＊＊＊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美雅、李雅靜、吳銘賜、黃紹庭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嬣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㈠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9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本次定期大會上程議案，計有有關機關提案 1 案、市政府一般提案 85 案及法規提案 2 案，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 33 案，均已分送各位議員。

㈡議員提案部分，目前收到 5 案，後續如尚有提案，請最晚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交議事組彙整編印。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請抽籤決定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簡議員煥宗代表抽出姓名、李議員喬如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

丙、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13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10	14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10	15	六	停會。	
10	16	日	停會。	
10	17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10	18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10	19	三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20	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10	21	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10	22	六	停會。	
10	23	日	停會。	
10	24	一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25	二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	26	三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27	四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	28	五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 (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10	29	六	停會。	
10	30	日	停會。	
10	31	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1	1	二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11	2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11	3	四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1	4	五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11	5	六	停會。	
11	6	日	停會。	
11	7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11	8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法制局。(4)人事處。 (5)政風處。 (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	9	三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10	四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11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11	12	六	停會。	
11	13	日	停會。	
11	14	一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 (4)兵役局。(5)勞工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15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16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11	17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1	18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1	19	六	停會。	
11	20	日	停會。	
11	21	一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6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	
11	22	二	分組審查。	
11	23	三	分組審查。	
11	24	四	分組審查。	
11	25	五	分組審查。	

11	26	六	停會。	
11	27	日	停會。	
11	28	一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11	29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30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1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2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3	六	停會。	
12	4	日	停會。	
12	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2	6	二	市政總質詢。	
12	7	三	市政總質詢。	
12	8	四	市政總質詢。	
12	9	五	市政總質詢。	
12	10	六	停會。	
12	11	日	停會。	

12	12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2	13	二	市政總質詢。	
12	14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12	15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16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17	六	停會。	
12	18	日	停會。	
12	19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20	二	市政總質詢。	
12	21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4.成立各種委員會。 5.其他事項。 6.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表 105.10.13

日期＼時間	9:00~9:45	9:55~10:40	10:50~11:35	11:45~12:30
105/11/28(一)	周鍾瀅議員	李喬如議員	鄭光峰議員	蕭永達議員
105/11/29(二)	陳麗娜議員	鍾盛有議員	唐惠美議員	陳慧文議員
105/11/30(三)	林宛蓉議員	方信淵議員	李雅靜議員	李順進議員
105/12/01(四)	林富寶議員	顏曉菁議員	黃石龍議員	林瑩蓉議員
105/12/02(五)	郭建盟議員	吳益政議員	黃淑美議員	黃天煌議員
105/12/05(一)	張文瑞議員	陳政聞議員	沈英章議員	蔡金晏議員
105/12/06(二)	王耀裕議員	陳粹鑾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105/12/07(三)		翁瑞珠議員	劉馨正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105/12/08(四)		林芳如議員	許慧玉議員	曾麗燕議員
105/12/09(五)	蘇炎城議員	陳麗珍議員	李柏毅議員	陳美雅議員
105/12/12(一)	曾俊傑議員	陳玫娟議員	陳信瑜議員	邱俊憲議員
105/12/13(二)	許崑源議員	李雨庭議員	黃紹庭議員	黃香菽議員
105/12/14(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何權峰議員	林武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
105/12/15(四)	吳銘賜議員	陸淑美議員	鄭新助議員	林民傑議員
105/12/16(五)	黃柏霖議員	高閔琳議員	羅鼎城議員	劉德林議員
105/12/19(一)	簡煥宗議員	陳明澤議員	張豐藤議員	李長生議員
105/12/20(二)	李眉蓁議員	張勝富議員	周玲妏議員	王聖仁議員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陳美雅、李雅靜、吳銘賜、黃紹庭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張淑娟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4）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三、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市府各機關 105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先行墊支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2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0-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8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3.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311-3 及 308-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23 及 0.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2.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住宅基金 105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50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8 月 2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1 式 150 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1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195400 號令發布，請查

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2187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玲妏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擱置。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公布施行並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周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羅議員鼎城

蘇議員炎城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乙、其他事項

一、議事組林專門委員兼代理主任清輝於上午 11 時 37 分提：茲因陳明澤議員辭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保安委員會爰召開會議，推選陳政聞議員擔任第一召集人。陳政聞議員原任法規委員會委員遺缺，保安委員會依據「法規委員會由各委員會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遴選一人組成之」規定，再次召開會議推選陳粹鑾議員擔任法規委員會委員。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8 分提：10 月 17 日、18 日兩天議程爲「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7 日上午議程依例由各黨團輪流質詢，由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依序質詢，每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17 日下午及 18 日全天則由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18 日的質詢是以 17 日下午沒質詢過的議員爲優先；請於 18 日上午 8 時 50 分之前登記，並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丙、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康議長開幕致詞內容如下：
高雄市民、本會蔡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同仁、陳菊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及各位現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

第 2 屆高雄市議會第 4 次定期大會自今日起開 70 天議程，期許所有議員在這 70 天好好監督市府。市府提出的 106 年總預算案的歲出金額爲 1,289 億元，比今年度增加 85 億元，在審查過程中，希望市府對每位議員進行妥善溝通，並在預定期限順利審查完畢。

在此，特別謝謝市府在這次颱風中的辛苦，高雄市議會向辛苦的市府表達感謝之意，雖然這二個強烈而且頑固的颱風把高雄市政府及市容弄得有些混亂，但看到市府在很短期間內恢復市容，並在後續進行損害的補助，謝謝市府，辛苦了。

中央政府在 106 年度對高雄市的補助比今年度增加 58 億元，顯然高雄想要翻轉的訴求已獲得中央政府的回應，謝謝中央政府；但統籌分配稅款相關法令尚未修正，財稅正義尚未獲得補償，期許新政府儘速修正相關法令，讓財政正義正確落實。

陳菊市長自 2006 年就職迄今，已經 10 年，這 10 年在陳市長帶領下，我們的城市不斷蛻變，10 年來，市府團隊穿越城市的美麗，也走過氣爆的哀傷，讓高雄市變得愈來愈勇敢，高雄市民也愈來愈光榮。

面對高滿意度的市政府，議會絕對不能怠惰，我們一再強調要用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態度來監督市府，最近，我常在想「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監督底線在哪裡？爲個人利益、爲政黨角色而反對或爲反對而反對是「監督」嗎？

裕成認爲，我們應該以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爲監督的底線，如果用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爲底線，相信高雄市議會的角度、立場、底線和市府的角度、立場和底線，絕對均能符合人民的需求。雖然每個政策沒辦法讓所有人滿意，政府也常會說，每個政策無法讓所有人滿意，也沒辦法討好所有的人，因此，議會就應採取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爲監督的立場。

裕成擔任市議員第一年開始，鹽埕區公園路的綠廊開闢不斷在議會爭執，有贊成的議員，也有反對的議員，歷經多年才開闢成功，但現在，我們看到綠廊開闢前後的風貌有這麼大的改變，而這個地點就在駁二藝術特區旁邊。在場有許多議員當時一起參與討論，並爭執是否通過開闢案，今天，現場所有議員

對當時的決定及看到綠廊開闢後的美麗，我們應該都會感到欣慰。

裕成以上述例子和大家共同討論和分享，並強調監督市政應以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價作爲底線，期許議會全體同仁以此監督市政，並期盼市府在擬定政策時亦用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爲底線，那麼，市府和議會的底線及價值絕對會一致，其中，「弱勢優先」亦應考量。在此與府會所有同仁共同期許，讓我們以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爲市府施政和議會監督的底線。

我們期許未來 70 天的大會議程圓滿、順利、成功，不要辜負市民的期待，理性問政及嚴格監督一直是本會問政的立場，裕成今天以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作爲監督底線和大家共勉。最後，祝福所有議員同仁，並希望市府同仁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5.10.14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林武忠	黃天煌	李柏毅、黃石龍、蔡金晏 黃柏霖、鄭新助、蕭永達	專門委員 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林瑩蓉	方信淵、李喬如、陳慧文 陳麗娜、唐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邱俊憲	李長生、陸淑美、張豐藤 張勝富、許崑源、鄭光峰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李雨庭	林芳如、曾俊傑、吳益政 顏曉菁、羅鼎城、吳銘賜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張漢忠	林富寶、劉馨正、翁瑞珠 林宛蓉、王耀裕、林民傑	專門委員 李石舜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簡煥宗	高閔琳、陳美雅、何權峰 黃紹庭、李雅靜、王聖仁	專門委員 涂靜容
保安委員會	陳政聞	陳麗珍	陳明澤、黃香菽、周玲妏 劉德林、陳粹鑾、蘇炎城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李順進	張文瑞、李眉蓁、周鍾淼 許慧玉、沈英章、黃淑美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林瑩蓉	翁瑞珠、陳粹鑾、李眉蓁 林武忠、吳益政、李雅靜 羅鼎城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曾俊傑、周玲妏、黃紹庭 李順進	專員 曾癸開
紀律委員會	黃淑美		王聖仁、蔡金晏、邱俊憲 林芳如、張漢忠、何權峰 黃香菽、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1.議長致開幕詞
2.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秘書長報告目前出席的議員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37 位，已達符合開會人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始。

高雄市民早安！今天在座的有本會的副議長暨全體的議員同仁、高雄市政府有陳菊市長率領的市政府團隊，以及各位媒體的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從今天開始要展開為期 70 天的議程，期許所有的議員同仁在這 70 天裡好好的來監督市政。同時也要向大家報告，這次市政府提出來的歲出總預算金額是 1，289.5 億元，比上個年度多了 85 億元，在這審理的過程中，期許市政府能夠好好的和議員同仁溝通，能夠在預定的期限當中把預算順利的審查完畢。

在此，也要謝謝市政府在這次的颱風中辛苦了，高雄市議會要向辛苦的市政府表達感謝之意，雖然兩個強烈且頑固的颱風把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的市容弄得有些混亂，但是我們也看到高雄市政府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把市容恢復了，並且有很多的損害在後續也獲得了補助，謝謝市政府，辛苦了！

這次中央政府給與高雄市的補助，在 106 年度裡面的補助比上個年度（今年）多了 58 億元，顯然高雄想要翻轉的訴求有得到中央政府的回應，在此也要謝謝中央政府。但是，對於統籌分配稅款相關的法令並沒有修正，因此這裡的財稅正義，我們仍然沒有獲得補償。期許新政府能夠儘速修訂相關的法令，讓財稅正義能夠正確落實。

陳菊市長從 2006 年就職到現在，也有 10 年了。這 10 年來，在市長的帶領之下，我們的城市已經不斷地在蛻變，10 年來市政府團隊穿越了城市的美麗，也走過氣爆的哀傷，讓高雄市變得愈來愈勇敢，高雄市民也愈來愈光榮。面對高滿意度的市政府，本會絕對不能怠惰。我們一開始就強調，要用理性問政和嚴格監督的態度，來監督市政府。最近我常常在想，我們講的「理性問政」和「嚴格監督」，其監督的底限到底在哪裡？是為了個人利益而反對，這樣就叫

監督嗎？爲了政黨的角色而反對，這樣就叫監督嗎？只是爲了反對而反對，是監督嗎？本席想要提出一個想法，我們監督的底限在哪裡？應該要用公平正義和普世價值做爲我們監督的底限。如果用公平正義這個普世的價值來做爲監督的底限，我相信高雄市議會的角度、立場、底限和高雄市政府的角度、立場、底限，絕對是會符合人民的需求！雖然每個政策無法讓所有的人都滿意，就好比這個政府常常這麼說：「我的政策沒有辦法讓所有人都滿意，也沒有辦法討好每一個人。」那我們要監督的話，就應該要用這個角度來監督。

我常想起一件事情，最近也不斷地想起的一件事情，我想用簡報來向大家說明，請大會人員播放一下。在我擔任高雄市議員的第一年開始，鹽埕區公園路的綠廊開闢案，大家在議會裡就不斷地爭執，有贊成的議員，也有反對的議員，是歷經了多少年才開闢成功。請大家看看它之前、之後的樣貌，在開闢前和開闢後有這麼大的風貌改變。它位在哪裡？就位在駁二藝術特區旁，而當時在實地勘查，現場有很多一起討論、爭執要不要通過這個開闢案。請在場所有的議員同仁看看，就因爲我們當時的決定，現在可以變得這麼漂亮，我們覺得很欣慰。今天那裡如果沒有改變，試問駁二特區能看嗎？我想要用這個例子來和大家共同討論和分享。

我們監督市政，那個「監督」的底限到底是在哪裡？是不是可以用「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做爲我們監督的底限，期許同仁用這個角度，並且也期許高雄市政府在擬定一個政策時，用「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做爲這個的底限。那麼，貴府和本會的價值和底限絕對會是一致的，而其中，弱勢優先，當然是要考慮。在此用這句話和府會及所有的同仁共同期許，用「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做爲我們監督和施政的底限。

謝謝各位同仁，期許這 70 天的議程能夠圓滿順利成功，不要辜負所有市民的期待。「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是本會一直期許的角度和態度，那麼，監督的底限是在哪裡？我今天就提出來和大家共同勉勵，謝謝大家，祝福所有的議員同仁 70 天內順利，也期許市政府同仁一起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在繼續下面的議程之前，按照慣例就先請陳市長暨市政府團隊先行離席，有報告案的市政府單位就請留下，謝謝。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以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已全部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報告事項，討論市政府來函的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這次的報告案計有以下，案號：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府各機關 105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先行墊支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2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0-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

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8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3.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311-3 及 308-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23 及 0.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2.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0、類別：工務、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住宅基金 105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1、類別：工務、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50 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8 月 2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1 式 150 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1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195400 號令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218700 號令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修正「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有意見，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請教環境保護局長，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的對象爲公辦公營？公辦民營？還是一般代處理垃圾的清運業者也包含在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整個修正案基本上是特別針對公辦公營的部分。公辦民營或是其他代清理的部分都沒有做任何的修正。

李議員喬如：

沒有做任何的修正。這裡也有代處理外縣市的費用啊！你不是也有修正嗎？你的修正理由有變動的，大概都是處理外縣市的廢棄物，是不是？你們都有漲價。我想請教原來處理外縣市 100 公斤是收 170 元，現在要漲到 220 元，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

李議員喬如：

不是，你們修正的理由爲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在原先的版本裡，本市的 100 公斤是 170 元。

李議員喬如：

你直接告訴我 1 噸的收費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本市 1 噸是 1,700 元、外縣市是 2,200 元，這是原本的收費。

李議員喬如：

修正後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就沒有區分本市或外縣市，一律收費 2,413 元。

李議員喬如：

我覺得這樣不合理，因爲其實我們不主張高雄市處理外縣市的垃圾，但是環保署會希望、要求，在補助地方政府後，當各個縣市或城市出現問題時，他會請各縣市的政府來支援、幫忙其他出問題的縣市來消化垃圾。但是我發現這樣的現象，會成爲大家依賴高雄市處理垃圾。我認爲處理外縣市的費用太便宜，應該要收 double 的費用，如果是處理高雄市市民的垃圾，收費可以便宜一點；如果是處理外縣市的垃圾則要 double，這個叫做代價。否則我們該如何向高

雄市民交代？而處理外縣市的垃圾也會相對排擠處理高雄市的垃圾。所以最近我和簡議員煥宗也是受到壓力，因爲這樣的處理，造成中區焚化爐儀器的損壞非常大，逼得我們要提早更新。因爲這樣子，也影響處理高雄市的代清運業者的費用。所以我認爲在尚未完整考慮之前，我建議應該重新評估一下。

第二點，請局長一併回應一下，現在我們對於高雄市處理垃圾的問題，代清運的垃圾也有些是從外縣市偷載來的，對不對？我們不鼓勵這麼做。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在處理大樓垃圾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將他列爲一般事業廢棄物，這是不對的，大樓的垃圾和清潔隊所載運的垃圾有什麼兩樣？都是一樣的。可是你們將大樓歸類爲一般事業廢棄物，造成代清運業者還要繳給政府處理事業廢棄物的費用。所以我們要求你們要將這個歸類弄清楚，把大樓的垃圾歸屬於一般的民生垃圾。局長，這個要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才在一開始就有報告過了，這個部分修正的是公辦公營，公辦公營在高雄市目前只有南區焚化廠及中區焚化廠。以目前的情形來看，南區焚化廠只有代清理本市的垃圾，完全沒有任何外縣市的垃圾進來南區焚化廠，這是目前的情形。所以南區焚化廠的狀況並不是說它是處理外縣市的垃圾，而排擠到本市的垃圾，全部都是我們高雄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煥宗也一併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我建議局長這個案子應該要搞清楚，這個關係到高雄市的垃圾，而且我們也希望你們的收費標準應該要送到議會，讓我們看一下，該漲的就要漲，不該漲的就不要漲，我們不應該用這樣的價錢去收費。所以我認爲這個部分要這樣簡簡單單的處理掉，會違背我們監督的職責。

簡議員煥宗：

過去的那一陣子，鼓山區有很多大樓，因爲代清運業者的漲價，我想是不是和這個有關係？所以我主張先將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舉手的還有陳議員麗娜、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妏，這三位議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不再發言。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重新說清楚。因爲你訂定的是中區及南區的公辦公營的收費辦法，這裡是寫 100 公斤，每 1 噸是 2,413 元的費用，這個費用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應該要將所有成本的計算細目顯現出來，讓我們看看到底合不合

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必須把它寫是高雄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收費辦法。你現在是沒有寫，所以我不知道將來你會不會收外縣市的垃圾進來。所以你還是要明文規定清楚，他就是不能焚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第三點，希望能將大樓的生活廢棄物，也就是家戶垃圾的部分，另外再訂定收費的標準，讓他將來是固定的收費，不要隨著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收費調整而有所波動。這樣我們才能保障大樓的家戶垃圾，雖然是委託民營業者清運，他們已經付出他們的代價了，但是市政府應該要維持住價格，不要讓他隨著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價錢，而有所變動。

我覺得這個收費標準做得還不夠完善，我覺得在這部分先不予備查，先將內容修正後再送進來議會，這樣子會比較完善一點。不然現在只講這個部分，文的內容也寫得不清不楚，很容易就會讓人誤會說，你們又要準備收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這一、二年內，爲了南區焚化爐收 3 萬噸的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已經鬧得沸沸揚揚了。所以現在好不容易更正回來，我相信能夠處理好高雄市的家戶垃圾和一般事業廢棄物，才是我們焚化爐的基本職責！不論是哪一個，四個廠都是一樣，岡山廠和仁武廠也必須要配合處理高雄市所有的垃圾。假如行有餘力要去收外縣市的垃圾，如果是岡山和仁武廠就自己去規範，但是中區和南區的焚化爐，很抱歉，就是不能收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在此，我還是要再次的重申。所以對於這個收費標準的部分，是不是就請局長回應一下？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做妥善的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裡面提到 1 噸 2,413 元的價格，我們是按照整個焚化廠 1 噸進來的成本價格去計算出來的，是用成本計算出來的。

陳議員麗娜：

對，我知道，但是我們想要看是怎樣計算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個部分包含的是收進來後所要花的人力、整個設備費的折舊，以及最後燒出來的這些底渣、飛灰穩定化合物，它去處理我們所要花費的成本，全部這樣子算起來，否則不會出現「13」後面這樣的零頭數字。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你就是把它顯現出來讓我們看，讓大家都可以檢驗一下計算的方式。因爲目前各個縣市算起來的價格都不一樣啊！其他縣市算出來是 2,200 元，也是覺得有符合成本啊！而你們算到 2,413 元，是爲什麼？就要說明啊！

不然我們也搞不清楚爲什麼每 1 公噸大家都會有所落差？又爲什麼高雄市的焚化爐算起來又特別的貴，這個也要說明，是不是？把這個數字顯現出來，我們也才會明瞭爲什麼會收這個價錢。因爲我們現在收的都是高雄市自己的垃圾，所以高雄市民也應該了解清楚這個成本的算法是怎麼來的，是不是應該也要把這個資料提供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這個部分我們補充到…，因爲目前我手上也沒有這麼詳細，就是剛才我講的每一個詳細的資料，我們再補充過來。

陳議員麗娜：

再補充過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剛剛議員和李議員也有提到關於大樓垃圾的部分，後面我們再來研議看看，是不是要針對大樓的部分要有一個收費標準，再來討論。因爲是涉及到後面怎麼去做管制，然後收費的部分是不是要單獨的提出來，是否可以容許我們後續再做詳細的研議，並參考別的縣市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接著是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妏和林議員瑩蓉的發言。要發言的人，請舉手，謝謝。

張議員豐藤：

蔡局長，我要先釐清一下，現在高雄市的四個廠，岡山和仁武是公有民營？〔對。〕當然它的建廠是由環保署補助的，操作是由他們自己去操作的。事實上民間的營運去收外縣市的垃圾，這都是沒有問題。但是，他還是有責任的，因爲是在高雄市，他還是必須要有責任配合高雄市。當我們高雄市自己的垃圾處理出了問題時，他還是有責任必須要配合我們，我想這個先要來釐清。第二個，南區廠和中區廠其實原來是高雄市自己的經費…，當然環保署是有補助，但是基本上，還是自己的經費去編入預算，是公有公營的一個廠。這樣的話，它的費用其實就不一定要遵照環保署，要求全台灣不管是本縣市或是外縣市成本收費一致的規定，他要這麼逼你是沒有道理的，因爲這裡是有你們的預算成本在裡面，所以這裡的收費標準，高雄市應該要有完全的自主權。然而我現在要先釐清的是有代處理廢棄物，就是說不是清潔隊收運進來的，這個才是代處理廢棄物嘛！請問中區廠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

張議員豐藤：

所以只有南區廠，〔對。〕而南區廠過去是有收外縣市，現在有沒有收外縣市？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

張議員豐藤：

現在所有的規定並沒有規定以後不能收外縣市，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裡面沒有規定。〔對。〕這裡面就是一個收費的標準。

張議員豐藤：

可是在你們所有的法令裡面，也並沒有規定以後不能收外縣市的垃圾，對不對？〔對。〕所以將來南區廠還是有可能會做外縣市和自己本縣市的。可是現在把代處理的費用變成是一致的費用，我覺得是不合理的。因爲我也不見得贊同有些議員講的就完全不收外縣市，因爲台灣是那麼小，在發生垃圾危機時，互相幫忙其實是應該要的。但是這也只是個權宜的措施，並不是永久的措施。可是即使互相幫忙，也是要有差別啊！這裡是高雄市自己的預算去編列、去處理的，也就是收外縣市是一致的費用，這樣我是反對！所以這個地方你要釐清。不然就有兩種的方法，一個就是不收外縣市，就設一個單一的費率也是可以。不然的話，你沒有設這樣的禁令，以後是有可能收外縣市的垃圾，我認爲要有差別的費率。報告議長，我是這樣的主張，所以這裡要備查，我認爲是要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周議員玲妏發言。接著是林議員瑩蓉發言完畢後，就結束討論。

周議員玲妏：

我的看法其實大致上和前面的幾位議員一樣，在此就不再贅述。但是另外的這一點，爲了家用垃圾，我和局長私下也做了一次很深入的討論。關於家用垃圾的問題，是影響整個大高雄市民每一天生活上的事，而在這個部分去做調漲或是去做一些的…，就因爲我們絕大多數的清運業者，都是把家用垃圾和一般廢棄物，或者是其他接洽的東西全部都混在一起，這也就是我們大樓每一次的垃圾出去沒有辦法做眞正認證的地方。我特別也有和局長討論，就是我們可以試著往幾個方向，比方說大高雄地區的大樓管理其實已經很成熟，有些社區協會的管理也是很成熟。譬如說我們居住的大樓每天大概有多少的垃圾量，是統一保存在管理保全的清運垃圾中心，會和業者商量一個禮拜大概收一天、二天、三天到五天不等。但是我們的垃圾量其實是有一定的數字；也就是每一棟大樓在管理委員會的管理之下，每天所產生的垃圾量大致上是固定的。所以我

們就有提到，是不是讓清運家用垃圾的業者，透過大樓的保全和管理中心的權限、或是社區協會的權限，我們可以蓋出一個證照、一個證明，證明說這些大樓每一個人蓋出來的量就是這些清運家用垃圾的量。但是清運業者拿去倒的時候，如果增加了其他的量或者又混了其他的東西，我們就嚴格的對業者來做懲處。你讓我抓到，你將現在所有的家用垃圾蓋給我，經環保局統計，假設就是 15 噸，來了就是 18 噸，多了 3 噸讓我抓到，我就嚴格處罰，甚至最嚴格的不只是罰鍰，而是撤照。也就是說，往這個方向慢慢去研議它的可行性，它也許是可行的方式之一。這個部分，也許在這樣的方式比較成熟了之後，可行性，我們再來討論這樣的案子，再來討論那些費用，好不好？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我剛剛就有提過關於大樓或是公寓這些廢棄物的部分。至於在收費上，後續要不要另外重新設置一個收費標準，以及後續要如何整個來監督和查核，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詳細的研議，並參考外縣市有沒有類似這樣的做法，怎麼來做這個管理，我相信我們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規劃。另外要向各位議員報告的，這個案件 1 噸收 2,413 元，以目前台灣地區整個收費標準來看，高雄市原先的收費 1,700 元已經偏低，外縣市目前大概都在 2,600 元，甚至 3,000 多元的基準，所以在過去我們也發現一些違法的案件，就是外縣市到…。

周議員玲妏：

因爲我們的收費較便宜，他們就運到這邊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外縣市的會運到高雄市來倒，有的甚至用所謂的 AB 車，就是換車之後運到南區廠去，所以後來我們會做這樣的研議，其實也是純粹依照成本計算出來的。

周議員玲妏：

局長，你這樣講的意思是，因爲我們包庇他的混雜和偷倒，所以才調高收費標準，允許他們來混倒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也稽查了很多廠家，並移送到地檢署去偵辦，但是價格如果一直維持在 1,700 元的基準，針對這部分的漏洞，有些業者覺得可以從別的地方運到這裡來，這種情況的可能性會比較高。

周議員玲妏：

業者就願意冒險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這個部分是依照成本計算出來的，至於爲什麼會是 2,413 元？會後我們

再把資料補送進來給大會，爲什麼是這樣算出來的？它完全是依照成本所計算出來的。

周議員玲妏：

好，那請你把資料送過來，家用垃圾部分請多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林議員瑩蓉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想請問每 1 公噸 2,413 元的漲幅，大概比現在多了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百分比來講，大概是 40％。

林議員瑩蓉：

40％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原先是 1,700 元，現在是 2,413 元。

林議員瑩蓉：

對，前陣子各個大樓對於調漲的部分，普遍反映漲幅高達 40％，所以大家都感到莫名其妙，爲什麼突然多了 40％？不過，因爲開過說明會之後，我們就很清楚，但我覺得有幾個癥結點，要請局長回去研議。第一個，我認爲收費標準必須要公開透明化，現在你們把收費標準的修正草案送到議會來，大家都可以再討論，到底我們的成本是多少？應該要收費多少才是合理的？第二個，我覺得家用垃圾和其他廢棄物應該要分開來處理，但要怎麼樣才能做到技術上的分開？我知道現在環保局比較容易遇到的問題，是業者可能會有剛剛局長講的以 AB 車或其他混雜的垃圾運進來。甚至還聽說有外縣市的垃圾進來，冒充是市內的垃圾來做相關的處理。你們之所以把價格提高，一方面也是在防止外縣市的垃圾業者，因爲高雄市比其他縣市的收費標準相對便宜，所以他們想賺其利差。所以在防止這樣的弊端上，我覺得環保局要有一個具體的措施，而不只是漲價。因爲漲價是漲到市民，讓住戶在這部分的權益直接受損，而且 40％的漲幅其實是很高的。

所以第一個要把家用垃圾、一般廢棄物和事業用廢棄物嚴格的分別，因爲它們的處理費用不一樣，家用垃圾的處理費用相對比較低。這次公辦民營的岡山焚化廠，家用垃圾的收費調幅最高達 40％，但事業用廢棄物的調幅比較低。那天消保官開了一場公平會的審議，我和李議員喬如也到場，所以我們很清楚。公辦民營的業者對於這次事業用廢棄物的調幅是比較低。可是我們的家用垃圾調幅卻高達 40％，變成因爲要防止弊端，導致一般住戶權益是受損的，

這收費調幅對一般住戶來說是最高。因此我認爲你必須在收費標準上，做一個適度的平衡，也就是事業用廢棄物和家用垃圾的調幅，其比例是要合理的，不能說事業用廢棄物只調 5%，家用垃圾卻調漲 40%，這樣是不合理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嘛！

局長，我要很清楚的傳達，第一個，在進焚化廠時，請你一定要把事業用廢棄物和家用垃圾分開來處理。第二個，在收費標準上要公開透明化。第三個，在相關標準的調幅上，必須要有一個合理的比例分配。最後我要求，希望你們訂定一份定型化契約出來，這份定型化契約是要給誰用？給一般的住戶和清運業者使用。清運業者和住戶簽約時，就以政府公版的定型化契約來簽約，不是任由業者自己和住戶或大樓來簽約。定型化契約裡面有一些條款的約束，如果將來業者在這部分有違規，我覺得環保局可以對業者處以重罰，但是它和住戶是沒有關係的。所以住戶可以受到合約裡清清楚楚的保障，業者也相對得到一定的約束力。所以針對這部分，我要求要訂定型化契約來處理，以上是我提出來的意見，請局長做相關的研議，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提到一點就是家戶垃圾和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到焚化廠之後，其實是沒有辦法分開的，因爲它都進到垃圾的貯坑裡面去，所以兩者是混在一起的。〔…。〕計價部分是進廠的地磅，我們可以研議進廠的地磅要怎麼來區分？這部分我們會思考看看。那後面的處理…。〔…。〕是。〔…。〕就是在進廠的管制上，我們再研議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做後面這兩部分的管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報告案，根據收費標準的第七條裡，顯示這個收費標準將在 106 年 1 月 1 日才施行。本席認爲這個案子，因爲各位同仁目前有不同的意見、也沒有那麼急，所以先行擱置。請局長利用大會期間和所有的議員同仁多多溝通，謝謝！本案擱置。（敲槌決議）請接著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公布施行並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周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議長。我要講的是南區的回饋辦法，我的選區裡面的 6 個里，大寮區的拷潭里、新厝里、義仁里及林園區的林內里、潭頭里及中厝里，這 6 個里一年回饋金 50 萬元。但剛剛提到調漲 40%，等於又多了 713 元。在這次開會，6 個里一樣回饋 50 萬元，也沒有跟里民講清楚，我覺得這樣並沒有做到公平原則。如果要調漲收費標準，大寮、林園區這 6 個里的回饋金，相對的也要提高。小港區本來就分配比較多，這沒問題。但是這 6 個里的部分，方圓 2 公里內雖然有分配到，其比例原則並沒有提高啊！所以這個問題也必須要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請局長回答？

蔡副議長昌達：

好，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所提的回饋金方案，過去垃圾焚化廠的回饋金制度，在合併後有兩套計算方法。原高雄市是按照每年 1 噸 3 萬元，以南區焚化廠來講，因爲他的設計是每天 1,800 噸，所以一年的回饋金是 5,400 萬元。原來的高雄縣是直接依照進廠量，每 1 噸 200 元，所以進廠多少就回饋多少。現在爲了避免一市有二個制度，所以整個做整併，我們現在所提出的案件，整併爲每進廠 1 噸回饋 200 元的制度。整個分配方式完全沒有任何改變，因爲這是焚化廠在興建的時候，對民眾的承諾。

蔡副議長昌達：

1 噸 200 元沒有關係，你要有比例原則，大寮區和林園區的比例原則，你在計算後，絕對會有多出來，不可能保持每年回饋那 6 個里 50 萬元而已，比例原則要計算清楚，里長們都在反映了，也開了很多次的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在計算後比原先的 5,400 萬元的回饋金還要多的時候，當然會按照比例增加。所有回饋區的里或區，所分配的比例額度會增加；如果少於原先的 5,400 萬元時，則需按比例調低。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要和里民說清楚講明白，到底要回饋多少？多出來多少？不要只告訴民眾沒有增加回饋金，保持現有的回饋金額。重點是回饋辦法是絕對會增加，不可能會減少，這才是重點。不是爭執垃圾量有達到、費用也增加了，但是我們的回饋金卻一樣沒有變動，那就不對了，比例原則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那個沒有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副議長，這個案子…。〔…。〕也一併擱置嗎？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講的 200 元，以現在南區焚化廠，一年平均可以燒 40 萬噸至 42 萬噸，所以回饋金大概有 8,000 萬元，可是原先只有 5,400 萬元，所以金額按比例是會增加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5 分鐘。

蔡副議長昌達：

我的意思你聽不懂嗎？你們的解釋是和原本的錢一樣，只有 50 萬元而已，所以里民們有所抱怨。你們的增加到底是增加多少錢？這是一個基礎。但是你們不是這麼做，你們卻向民眾說沒有增加，也不解釋清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會再和林園、大寮的民眾報告清楚。

蔡副議長昌達：

要說清楚，這個絕對會增加，但是增加多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他們也無法提出數字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爲他有一個辦法，回饋有比例的原則，最近收的垃圾量是這個樣子，但是以後不見得是這樣子。如回收的狀況特別好，各種條件改變時，垃圾量不一定可以保持這麼多公噸，如果你正常運作時。爲什麼每一年我們都要和各個里長討論，就是因爲這個樣子，每位里長都要來討論回饋金可能會有多少？分配的比例爲多少？這是有一定的原則。現在看起來是原高雄縣的方法會比高雄市的優惠。所以現在採用原高雄縣的方法來處理，一定是增加，增加後的比例分配，我相信小港區領到南區焚化爐的回饋金的里長，也都在關注這些問題。我們只有一個原則，以公平的機制來處理這個問題，讓這些回饋金的使用上，在設計之初就是有回饋的辦法存在，這個辦法要改，其實是非常的困難。我想當時會通過，就是因爲這些配套措施都已經定案了，大家應該要按照這個制度走，我相信原高雄縣的這幾個里只會更好，不會更壞。我站在小港區居民的意見上，

我認爲應該要按照一定的比例去分配，按照以往的制度進行。到底最後會收多少，南區焚化爐應該要和里長好好的溝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大家在意的並不是回饋辦法的內容，而是環保局沒有適度的去跟回饋的地區，向所有的市民朋友做適度的說明及讓民眾了解。請環保局加油，趕緊讓所有回饋地區的民眾能夠適度的了解，包括本會的副議長都不是很了解，這個需要改進。這個案子先讓他通過，准予備查。請後續要加強溝通及說明，好不好？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剛剛有張議員漢忠及羅議員鼎城舉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時間 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請教局長，五甲社區回饋金的管理辦法及目前五甲社區的回饋金是如何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報告，這個並不是回饋金，這是當初五甲社區國民住宅在興建時，在國民住宅的售價中撥出 2.5%成立基金，做爲五甲社區的管理。這次所提出的部分是修正條文，最主要是因爲他之前不是五甲國民住宅社區，而是用整個高雄市的國民住宅。最後爲什麼會修改？因爲國民住宅條例的母法，在 104 年時全國廢止。在廢止的前後，全國各地方過去是國民住宅的部分，都依照公寓大廈管理的條例成立管委會。當初放在國民住宅委管基金裡的錢，就交給各個社區管委會。之所以會將鳳山五甲的案子留著並將他更名的原因是，五甲社區是目前高雄市還沒有成立管委會的社區，因爲還有五千一百多戶，這個基金我們還沒有辦法交出去，所以有一些社區的委管費用，是由當初繳交 2.5%的售價費用及孳息去做社區的維護。

張議員漢忠：

目前五甲社區以前是營建署蓋的，以前保留的法定空間，將近三、四十年來，這些法定空間的問題都還沒有解決。我上次去會勘，他們有提起這一點，希望

法定空間的權利，可以回歸給原來所有的住戶，這個法定空間是滿大的，營建署現在有規劃法定空間要歸還給住戶，是不是有這個計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就是它爲什麼沒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原因。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過去的產權釐清方面還在進行。事實上五甲社區早期是省政府處理的，移交過去給營建署之後，很多資料都不見了，我們目前和營建署也在克服這件事情。所謂回歸這件事情，當然會切出兩個部分，一個是屬於五甲社區當初根據買賣契約或是當初設計原意，哪些是屬於公共設施？那個是要由營建署交由地方政府，再交給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負責維護。另外，法定空間要回歸各個社區，大概是這兩個部分。現在我們和營建署就產權的釐清和未來到底要有幾個管理委員會？因爲如果我們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五千多戶一個管理委員會，到時候也是沒有辦法運作。所以要看幾個管理委員會才合理，搭配產權釐清和法定空地等這些回到社區，再看怎麼樣去切割，這個工作我們目前和營建署正在進行當中，如果有新的進度會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請教局長，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總金額大概有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以目前來講，數字大概是 1 億 500 萬。

羅議員鼎城：

因爲之前有民眾來詢問，說他們從搬進五甲國宅開始，每個月都按時繳納管理費，但是他的樓上樓下鄰居有很多人，已經好幾年沒有繳管理費了。有繳管理費和沒有繳管理費的人，享受的公共設施權利是一樣的。這個問題來了，我就問他：「你們大樓沒有管理委員會嗎？」，他們說：「應該是有成立。」，住戶自己不是很清楚他們住的那一棟，到底算不算管理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就如剛才局長提到說：還有很多戶是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因爲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基本上欠繳管理費的住戶，大概也知道沒有人會向他們催收。這部分我問過都發局，都發局承辦員說會依照法律程序跟他們催收，寄出支付命令或是提告。但是我不知道成效如何？這部分可能要麻煩局長，我相信很多住戶是投機取巧。因爲我看基金來源，第二款就包括了社區住戶繳納管理維護費，因爲五甲國宅基本上已經很多年了，問題是住頂樓的住戶，年久失修，頂樓要做防水，

以前頂樓做防水的技術可能沒有那麼好，也可能風吹日曬雨淋，地板龜裂造成漏水，這部分也向當地里長反映，可不可以用這個基金來修繕頂樓做防水工程？因爲太多棟頂樓，大家都在排隊，希望趕快排到他們做防水工程。這部分因爲牽涉到基金的運作，還有頂樓住戶漏水的狀況嚴重程度不一。所以我希望都發局…，當然成立管委會可能和營建署有關係，因爲現在已經是民進黨執政了，這部分可能溝通的管道比較多元，善意度可能也不一樣了。請求都發局能夠和營建署達成共識，要多少戶才可以成立管委會？這可能要儘快做研議；基金的運用和頂樓防水工程修繕，可能要加緊腳步，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頂樓滲水的事情，我們每年大概有一些預算逐步來修繕，這個會比較優先處理。至於議員關心的我們也滿急的，坦白講因爲當初不是我們蓋的，所以現在一直在要資料，有些認定方面趕快想辦法來釐清，我們也希望這個條文、管理辦法事實上也是過渡時期，等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我們大概就會把這個基金的錢，依照比例分回去。

剛剛議員有提到，有些每個月要繳管理費而欠繳的部分，我們要再查清楚之後，看怎麼處理，反正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

羅議員鼎城：

這部分可能有公平問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可能有公平的問題，我知道。

羅議員鼎城：

對，這個局裡面的承辦人可能比較辛苦一點，這部分再麻煩局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五甲社區是用基金的利息來維護環境和房子，是不是這樣子？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那些房子都是超齡了，都已經三十年、三十五年了，所以都有漏水現象，外面下大雨裡面就下小雨。但是你們現在做防水也緩不濟急，大家都排隊等著要做，小部分漏水的就先做，大範圍漏水因爲礙於經費不夠，那一些人就要排隊等待。但是雨季來臨，他們就用水桶接水，這樣的生活品質我認爲非常不理想。我們可不可以用基金或另外編預算，分期分段一次解決，不然就要澈底規劃都更解決問題。因爲房子住了三十幾年也差不多了，不用再繼續拖下

去，都更這個趨勢遲早要面對的。你現在不做規劃，因爲四十年後，甚至都不能住人了，你才要規劃，這樣就緩不濟急，時間就拖長了。所以這個問題，是要編列經費，或是用基金的費用全面做整修，這是一個解決方案。

第二個問題，就是住在五甲社區的長輩，年輕人都搬出去了，你要這些長輩去爬樓梯，也是一個非常不理想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另外規劃，想個比較方便的辦法，不然就先裝置電梯給他們使用，但是這要附帶期限，就是這個期限一到，就要同意都更。不然房子老舊又無法處理的情況之下，這樣對這些長輩好像變相虐待，不能爬樓梯還勉強爬，這兩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五甲社區漏水問題，差不多是一百多戶，我們的基金要修繕漏水問題是比較緊急，所以我們有照計畫在整修。因爲每年編列基金可修繕的費用只有 600 萬的額度而已，我們也很想一次解決，但是目前的額度只有 600 萬而已，我們會儘快的想辦法。議員提到都市更新這一部分，這是每個住戶的意願，這是最重要的，也不是這個地方想都更我們就去都更，因爲這是每個人的私人財產，而且是集合住宅。大家要有共識，該協助、幫助來促成，我們會來做。

蘇議員炎城：

第一項就是漏水的問題，六百多萬元在整個預算當中不是很大的數目，這是降低住戶的生活品質，那麼多人住在那裡，所以經費的問題，應該要想辦法找一筆經費來全面整修。一個循環排下來就是排半年、一年、二年，我覺得這對五甲社區住戶的市民很不公平。第二項是都更的問題，你們要著手去進行，要向他們解釋，讓他們了解、推廣。這件事情對於局長的能力是綽綽有餘，希望在這方面你能夠加強處理。我跟你說 35 年的房子也不好住，一般早就整修好了，這是政府的政策，興建五甲社區時我知道，因爲我小時候就住在那裡，他們蓋時梁柱是用疊起來的，所以 35 年的房子漏水、老舊各方面，我覺得涉及安全問題，包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來思考檢討如何解決初步的問題。都更的部分，只要是地方住戶或是議員需要，我們會全力來協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案號：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經本府

第 2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以上 33 案報告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報告案已經處理完成，接下來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康議長，我提一個臨時動議。康議長開議時講到理性問政、嚴格監督，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方向，我相信所有議員都支持，要落實到實際的議事進行，我跟議長做一個建議，我們的議程在昨天通過，我們這個會期是審預算，上個會期審法案，這個會期審預算，我們在 11 月 4 日有排一個專案報告是高雄市自治條例，就是送中央機關處理情形要做專案報告外，還有第二項就是其他事項。我建議因爲這個會期是審預算，審預算要引進專業團隊來協助，其實我們的預算 90％都是抄去年跟前年，有 1,300 多億的預算，新增的預算大概是一、二百億，大部分 90％的預算是前年的。以前我們通過的預算哪些需要檢討？哪些在審預算時要拿出來討論？應該是看高雄市審計處的決算報告，這個都有送來議會。我跟議長建議我們也可以在 11 月 4 日請高雄市審計處來做專案報告，因爲他的專案報告已經跨到各個局處，而且很多都寫得很詳細，譬如他有到市政府去查核、預算執行的情形、哪些需要參考的，因爲他來這裡報告，市政府的人也來，議員可以針對這個內容提出其寫的決算報告有沒有錯誤，過去很多議員也拿決算報告來質詢。

跟康議長報告，根據以前的經驗，譬如我們拿決算報告問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審計處說你哪些預算執行不當及情形怎麼樣，教育局幾乎每次都反駁高雄市審計處的報告有偏頗，跟事實不符，審計處的人也不在場，議員拿決算報告來問他也沒有用。換句話說，我們在審預算 90％是以前年度預算留下來的，其實新增的部分不到 10％。所以審預算時應該看過去 90％的部分哪些需要檢討，新增的項目再拿出來討論，這樣反而可以落實議長講的理性問政、嚴格監督，不用特別變更其他的議程，就是在 11 月 4 日我們也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來議會針對 104 年度的決算報告做專案報告，這是我提的臨時動議，請議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沒有辦法問其他同仁的意見，因爲現場同仁有限，跟蕭議員報告，在

11 月 21 日下午有決算報告，12 月 5 日之後的議程也有決算報告。

蕭議員永達：

議長，現在差別是在議程都是照以前抄的，我擔任議員已經第 10 年了，我相信議長也都有經驗，譬如 11 月 21 日的形式大概就是審計處來這裡報告 10 分鐘，也不只審計處報告，當天的重點應該是市府交付的總預算是不是要付委審查，所以市政府才是當天的重頭戲。當天審計處來我們這裡報告，幾乎歷年來都是形式性的報告。因爲整本的決算報告這麼厚，要問到細節應該是…，譬如要問的議員，每個人給他 10 分鐘、15 分鐘，可以根據這個內容實際詢問哪一個局處的決算執行情形恰不恰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蕭議員報告，因爲現場只有 3 位議員，人數這麼少，早上的議程到這裡已經快散會了，人數這麼少的情形可以做這樣變更議程…。

蕭議員永達：

不用變更議程。康議長，因爲我有看 11 月 4 日有兩個議程，第一個是高雄市自治條例的專案報告；第二個是其他事項。在其他事項的部分，因爲這個會期是審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是專案報告等於幾乎是審計處來做專案報告，也等於是全市府團隊都要來，等於是叫雙方來對質，由議員問問題，雙方來對質。那一天的議程變成很大的變更，雖然其他事項也可以，但是畢竟現場的議員也只有 3 位，實在很不好意思。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是我的疏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 3 位，做這麼大的決定，我是覺得不太妥適。

蕭議員永達：

議長，因爲那是我的疏忽，昨天在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剛剛早點講應該沒問題。再找一個時間，人多一點的時間，我們把一個時間騰出，安排一個下午都沒問題。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尊重多數議員的意見，畢竟現場只有 3 位議員，議會快散會了，抱歉。

蕭議員永達：

不用更改。議長，11 月 11 日就有排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因爲還沒有定題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定題目，但是也要經過大會的同意，所以你找一個時間來提案。

蕭議員永達：

因爲整個議程從今天 10 月 14 日開始幾乎都沒有大會議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是臨時動議也要有一定人數的附議，現場人數也不夠，跟你說明就是程序上現場的人數不夠做爲你附議的人數。所以這個案子確實有一點困難，請理解。下次可以把你提出的臨時動議時間提早一點。

向大會報告，因保安委員會的第一召集人改選，請議事組宣讀改選的過程及結果。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因保安委員會的第一召集人請辭，所以保安委員會召開保安委員會的會議，推舉第一召集人由陳議員政聞擔任，在此向各位議員報告。

另外，由於法規委員會的組成是由各委員會推派乙名議員，另外則是由議長指派議員，所以連帶影響到保安委員會。他們又開會決定，更改他們推派至法規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所提出來的委員原來是陳議員政聞，經過再次的開會後，他們決議改推派陳議員粹鑾爲法規委員會的委員，再此向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10 月 17 日及 10 月 18 日也就是下星期一及下星期二，兩天的議程爲「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7 日上午的議程進行，我們循往例由各政黨輪流質詢，順序爲無黨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團及民主進步黨團，依照上列的質詢順序，每個黨團聯合質詢時間爲 30 分鐘；17 日下午及 18 日整天，請各位議員同仁依登記的順序發言，18 日質詢是以 17 日下午尚未質詢過的議員爲優先，也請在 18 日上午的 8 時 50 分之前進行登記、抽籤，決定質詢的順序。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2 分（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下午 2 時 5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吳銘賜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副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張淑娟代理）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由副處長林志東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黨團聯合質詢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黃議員石龍
吳議員益政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馨正
王議員耀裕

民主進步黨黨團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周議員玲妏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永達
蔡副議長昌達

二、議員質詢

蔡議員金晏

唐議員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民傑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眉蓁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許副市長立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丙、其他事項

一、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9 時 32 分提秩序問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請議事組說明：議員可隨時提出書面提案，並得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提出秩序問題；惟今日議程係爲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並非議案討論，故無議題之外事項提秩序問題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請蕭議員永達將其訴求更改爲提出書面提案方式。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27 分報告:現在有三民區：吳慶東里長、吳阿吉里長、郭麗香里長、陳金櫃里長、莊家銘里長、周田雪嬌里長、許元成里長、陳榮增里長，鳳山區：郭傅美金里長、黃昭清里長，前鎮區：王進亨里長、趙永耀里長，苓雅區：蔡長志里長、林博文里長、黃茂森里長、吳明憲里長、林進安里長、林聰發里長、黃旭煌里長、莊文忠里長、張列綱里長、曾正國里長、劉榮福里長、邱瑞祥里長、

林豐富里長，新興區：沈玉玲里長、陳清連里長、謝國男里長、陳福明里長、葉智陽里長帶領里民，及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自救會領隊：會長高淑惠小姐、正勤路與第五船渠自救會領隊：會長石道顯先生、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自救會領隊：會長趙廣榮先生、中央公園護地護樹聯盟領隊：理事長張承賢先生、蓮池潭居住正義自救會領隊：會長卓敏俊先生、新崇實社區發展協會領隊：理事長江鶯先生、舊左營國中拆遷戶自救會領隊：會長許嘉來先生、三民果菜市場自救會領隊：吳富雄先生、高雄市公民大聯盟領隊：理事長陳銘彬先生等帶領各該團體人員在旁聽席旁聽，以上來賓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本會中國國民黨黨團由曾議員俊傑於上午 11 時 15 分代表市民遞交反對果菜市場拆遷陳情書給陳市長菊。

四、本會民主進步黨黨團由李議員柏毅於上午 11 時 53 分代表市民遞交同意果菜市場拆遷陳情書與反對果菜市場拆遷陳情書給陳市長菊。

丁、散會：下午 5 時 41 分。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2 分（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下午 2 時 5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宏榮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副　局　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副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張淑娟代理）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王宏榮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黃議員淑美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靜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武忠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順進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瀅

王議員耀裕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宛蓉

吳議員銘賜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許副市長立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史副市長哲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2 時 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高議員閔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34 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銘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 時 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兼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㈠教育局范局長巽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新聞局丁局長允恭業務報告。

㈣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羅議員鼎城

顏議員曉菁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芳如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濱

周議員玲妏

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雨庭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部門委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紹庭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分別主持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富寶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民傑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眉蓁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黃校長秀霞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體育處黃處長煜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吳主任正婷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方議員信淵、林議員宛蓉及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6 分。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長生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王明孝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林議員芳如、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及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㈠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

㈡水利局蔡局長長展業務報告。

㈢海洋局王局長端仁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武忠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瑩蓉

王議員耀裕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富寶

翁議員瑞珠

劉議員馨正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何議員權峰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經理明孝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上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張議員漢忠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上午 12 時 24 分提：擬請教育局范局長巽綠先行離席以協助本會接待來訪日本南伊豆町代表團外賓，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鍾議員盛有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上午 11 時 2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女中黃秀霞校長暨日本南伊豆町稻葉勝男議長率領日本南伊豆町代表團等 14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鍾議員盛有於下午 2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振庸理事長率領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培中理事長、高雄縣獸醫師公會鄭賢義理事長、高雄市寵物業商業同業公會龐志鵬理事

長、里長聯誼會陳清茂里長、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顏杏娟理事長、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奇華會長、中華民國菩提護生協會黃文堂理事長、高雄市嗡嗡嗡動保協會黃秋瑛理事長及高雄市仁寶流浪犬貓動物協會邵昆玲理事長等 20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7 分。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0 分（上午 10 時 10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黃香菽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王明孝

本　會—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暨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夏萱嬿、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瑩蓉

曾議員俊傑

邱議員俊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蕭議員永達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文瑞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業局畜產管理科許科長銘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經理明孝

農業局批發市場管理科胡科長志銘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丙、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黃香菽、林芳如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王明孝

本　會—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周議員鍾瀅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武忠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粹鑾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信瑜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柏毅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德林
蘇議員炎城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民傑
劉議員馨正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政聞

答詢人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經理明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林科長庚達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丙、決定事項

主席鍾議員盛有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馨正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4 分。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1 時 14 分休息，下午 2 時 4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許崑源、林芳如、顏曉菁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　會—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第二召集人簡議員煥宗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㈠觀光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科室主管人員。

㈡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並介紹科室主管人員。

㈢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並介紹科室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高議員閔琳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雨庭

周議員鍾滋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觀光行銷科孫科長春良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 分（中午 12 時 2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林芳如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陳勁甫
本　會—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許議員慧玉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香菽
林議員瑩蓉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淑美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信瑜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3 時 18 分報告：現在有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議會訪問團山內彰會長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 分（上午 12 時 2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林芳如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陳勁甫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㈠警察局陳局長家欽業務報告。

㈡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㈢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

㈣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喬如

沈議員英章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漢忠

方議員信淵

曾議員麗燕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二、下午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玲妏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政聞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蘇議員炎城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7 分。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青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紹庭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

記　　錄：曾雅慧、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石龍
黃議員淑美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民傑
吳議員銘賜
顏議員曉菁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天煌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滋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俊傑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瑩蓉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保安科黃科長光曜
衛生局王專門委員兼食品衛生科代理科長小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王大隊長崇旭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科長嵐

丙、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4 分（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林 武 忠　黃 柏 霖　林 富 寶　唐 惠 美
羅 鼎 城　邱 俊 憲　鄭 光 峰　蘇 炎 城
吳 益 政　黃 天 煌　高 閔 琳　沈 英 章
許 慧 玉　王 耀 裕　陸 淑 美　陳 玫 娟
許 崑 源　簡 煥 宗　李 喬 如　林 宛 蓉
黃 香 菽　陳 美 雅　何 權 峰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李 雅 靜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林 芳 如　翁 瑞 珠
李 雨 庭　李 柏 毅　陳 慧 文　陳 信 瑜
曾 麗 燕　周 鍾 瀅　陳 粹 鑾　劉 馨 正
張 漢 忠　周 玲 妏　陳 麗 珍　張 文 瑞
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蕭 永 達　林 民 傑　張 勝 富　吳 銘 賜
李 長 生　陳 明 澤　陳 政 聞　鄭 新 助
林 瑩 蓉

病　　假：議　長　康裕成

請　　假：議　員　方信淵、顏曉菁、黃紹庭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陳議員明澤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武忠

蔡副議長昌達

簡議員煥宗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雅靜

許議員慧玉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順進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眉蓁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張代理科長甫年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郭科長瑩瑟

消防局伍副局長光彥
聯合醫院林院長高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人事室王代理主任振賢
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黃分局長文哲
警察局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衛生局仁武區衛生所何醫師兼所長瑞洋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4 時 56 分報告：下午俟第一次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德林、林議員宛蓉等二位議員第二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9 分。

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林 武 忠　黃 柏 霖　林 富 寶　唐 惠 美
羅 鼎 城　邱 俊 憲　鄭 光 峰　蘇 炎 城
吳 益 政　黃 天 煌　高 閔 琳　沈 英 章
許 慧 玉　王 耀 裕　陸 淑 美　陳 玫 娟
簡 煥 宗　李 喬 如　林 宛 蓉　黃 香 菽
陳 美 雅　何 權 峰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李 雅 靜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方 信 淵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顏 曉 菁　翁 瑞 珠
李 雨 庭　李 柏 毅　陳 慧 文　陳 信 瑜
曾 麗 燕　周 鍾 瀅　陳 粹 鑾　劉 馨 正
張 漢 忠　周 玲 妏　陳 麗 珍　張 文 瑞
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蕭 永 達　林 民 傑　張 勝 富　吳 銘 賜
李 長 生　陳 明 澤　陳 政 聞　鄭 新 助
林 瑩 蓉

病　　假：議　長　康裕成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林芳如、黃紹庭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史　哲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李怡德
工　務　局　副　局　長：郤爾敏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黃進雄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李佩芬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白金安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賴文泰
交　通　局　專　門　委　員：林弘愼
經 濟 發 展 局 副 局 長：鄭介松

水　利　局　副　局　長：陳琳樺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謝榮祥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黃士賓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劉富美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丁澈士
屏 東 縣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處 技 士：翁薇謹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由專門委員林弘愼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張議員文瑞分別主持
記　　錄：夏萱嬨、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滋
張議員文瑞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柏毅
周議員玲妏
鄭議員光峰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交通局林專門委員弘愼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工務局郤副局長爾敏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丙、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27 分報告：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7 分。

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 時 2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林 武 忠　黃 柏 霖　林 富 寶　唐 惠 美
羅 鼎 城　邱 俊 憲　鄭 光 峰　蘇 炎 城
吳 益 政　黃 天 煌　高 閔 琳　沈 英 章
許 慧 玉　王 耀 裕　陸 淑 美　陳 玫 娟
簡 煥 宗　李 喬 如　林 宛 蓉　黃 香 菽
陳 美 雅　何 權 峰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李 雅 靜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方 信 淵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顏 曉 菁　翁 瑞 珠
李 雨 庭　李 柏 毅　陳 慧 文　陳 信 瑜
曾 麗 燕　周 鍾 瀅　陳 粹 鑾　劉 馨 正
張 漢 忠　周 玲 妏　陳 麗 珍　張 文 瑞
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蕭 永 達　林 民 傑　張 勝 富　李 長 生
陳 政 聞　鄭 新 助　林 瑩 蓉

病　　假：議　長　康裕成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林芳如、吳銘賜、陳明澤、黃紹庭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副　處　長：陳正武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㈠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工務局趙局長建喬業務報告。

㈢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張議員文瑞
許議員慧玉
周議員鍾滋
沈議員英章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順進
曾議員麗燕
鍾議員盛有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新建工程處陳副處長正武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1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林芳如、吳銘賜、黃紹庭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副　局　長：王進焱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海　洋　局　副　局　長：柯尚余
交　通　局　副　局　長：黃萬發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海洋局局長王端仁(由副局長柯尚余代理)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由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分別就「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39 分提：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異動通知案，由本會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說明：工務委員會業於 11 月 3 日重新推選法規委員會委員，將原推選李議員眉蓁變更為許議員慧玉。

丁、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專案報告：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自行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爲「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報告之後發言議員依照登記順序，第一次發言爲 10 分鐘，如果需要再次發言的話，可進行第二次，時間爲 5 分鐘。報告順序總共爲 10 案，請議事組主任把 10 案先宣讀一次，總共有 10 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議事組說明如下，今天的報告順序，總共有 10 個案子，第 1 案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案子，第 2 案是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第 3 案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 4 案是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第 5 案也是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第 6 案是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第 7 案是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 8 案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9 案是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 10 案是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依序請市府相關局處從第 1 案開始報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1 案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報告，社會局姚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是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報，已於 8 月 2 日報送中央核定，並於 9 月 30 日接獲中央核定函，修訂內容沒有做任何修訂，已經完成程序，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2 案由交通局報告。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交通局所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在今年 10 月 27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3 案由教育局報告。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教育局所提出來的是「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修正案，議會通過以後，市政府在 105 年 7 月 4 日送行政院，行政院在 8 月 24 日核定，同意備查，內容沒有差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4、5 案由海洋局報告。

海洋局柯副局長尚余：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我們已經在 7 月 20 日送農委會備查，農委會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轉報行政院，請行政院核定，目前在行政院審核中，尚未函復本府。

第 5 案是「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我們在 6 月 14 日已經報農委會，農委會已於 9 月 9 日同意備查，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6 案由人事處報告。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第 6 案是「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貴會 6 月三讀通過之後，我們分別在 6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7 月 25 日函送考試院，行政院於 7 月 20 日同意備查，考試院於 7 月 27 日同意備查，內容沒有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7 案由經發局報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發局所提的是「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在上會期通過以後，我們在 6 月 14 日報院，行政院在 8 月 5 日已經完成核定，條文沒有任何更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8 案由文化局報告。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7 月 7 日報送中央核定，於 9 月 19 日函文同意備查，中央業已備查，無任何文字修改。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9 案由都發局報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 9 案是「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案，這個案子在今年 6 月 2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本局於今年 6 月 30 日依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業於今年 9 月 19 日同意備查，所核定的版本與議會通過的版本相同，沒有差異，以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10 案由農業局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次是「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案，在 6 月 22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以後，我們在 8 月 18 日送請中央核備，中央已經在 9 月 7 日同意備查，版本沒有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專案報告 10 案都已經報告完畢，我們登記的議員有邱議員俊憲 1 位，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本屆議會對自治條例非常重視，謝謝法制局與相關同仁的協助，雖然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的核定，但主管機關的部分基本上是同意、沒有意見的，我相信行政院應該也不會有太多的意見，應該會順利。這裡有幾點提醒、建議和大家溝通一下，像交通局的停管基金，那時候修正這個自治條例時，把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的相關支出放到停管基金可以支用的部分，這部分自治條例既然通過了，也很期待交通局可以妥善運用停管基金去做這樣子的事情，因爲高雄的大眾運輸還是不夠完整、不夠完善，這部分既然議會支持並修正，讓這樣的支出項目可以放到停管基金裡面去使用，我眞的期待交通局不要只是把它放在那裡而不去使用，要把這個部分的功能放進去。

另外一個部分，在這裡想請教一下海洋局第 5 案，我記得那時候修正時應該是爲了寒害的一些補助，這部分行政院已經備查了，所以我們的工作都已經完成，謝謝海洋局的協助。

另外一個，新任文化局長剛上任沒多久，上個會期大家也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行政法人的的部分，在這裡要提醒新的文化局長一件事情，當初在通過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對於美術館的部分，大家還是有一些疑慮和擔心，雖然自治條例已經通過了，議會也授權給大家去做這樣子的調整和處理，可是對於美術館和美術界朋友的溝通，在這裡要提醒局長，我們要持續的去做，在做的過程裡面，也要適度的讓議會同仁去了解，不然每次等到要送案來審的時候，大家又開始爭議到底有沒有去做適度的溝通、有沒有去做適度的調整，我相信在參與的過程裡面，讓更多人知道，讓議會更多關心的議員去參與，我相信對這些專業場館未來的發展是一件有幫助的事情。以上幾點和大家做一些意見交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邱委員，不是，是邱議員，謝謝，把你升一級了。

向大會報告，因工務委員會重新推選法規委員會委員，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根據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委員會由各委員會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指定一人組成之。因爲在 11 月 3 日，工務委員會所推選出來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有異動，根據異動結果，原來是李議員眉蓁，現在改爲推選許議員慧玉，所以在這裡向大會提出報告，報告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意見了嗎？沒有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應辦理專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機關	審查通過之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社會局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105.09.30 行政院備查
2	交通局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105.10.27 行政院備查
3	教育局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105.8.24 行政院備查
4	海洋局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105.7.20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5	海洋局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105.9.9 行政院備查
6	人事處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	105.7.20 行政院備查 105.7.27 考試院備查
7	經發局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5.8.5 行政院核定
8	文化局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105.9.19 行政院備查
9	都發局	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5.9.19 行政院備查
10	農業局	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105.9.7 行政院備查

報 告 順 序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9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7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5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31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文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人事處……43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及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55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65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3
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91
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7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6386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50200880 號函予以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7389000 號函。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社會局
105.06.13

高雄市政府
10503090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社會局
承辦人：鄭妮
電話：07-3368333轉2459
電子信箱：panimail@kcg.gov.tw

受文者：財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638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全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裝

主旨：本府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案，請貴部惠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規定辦理。

訂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105年6月6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本府並於105年7月21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56374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

線

三、檢送「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全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葉淳雯　(02)3356-7425
電子郵件：b20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6條條文一案，業已備查。另本院相關單位意見併請參酌。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5年8月31日台財庫字第10500654230號函轉貴府105年8月2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6386700號函辦理。

二、本院相關單位意見：

(一)為使公益彩券盈餘確實運用於增進社會福利事宜，以符合公益彩券發行精神，有關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8款條文，建議以弱勢者為服務對象。

(二)本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管理會之委員人數為15人至21人，惟各款所列委員人數加計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已達17人至23人，上開人數規定宜配合調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 電2016-09-30 16:41:04 交章

高雄市政府 1051003
10505263900

第1頁，共1頁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Page 1 of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5-07-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人員：鄭妮

聯絡電話：3368333轉245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5637400號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附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5637400號(Word / PDF)

社會 06-101-1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56374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

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7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113 號函（第四條修正通過，第三條不予修正）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7382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50018179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1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4 年 8 月 3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435522400 號函。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停管中心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
10503090800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承辦人：李志平
電話：(07)2299825#309
傳真：(07)2299842
電子信箱：m5780@kcg.gov.tw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53738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資料檢核表」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裝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案資料乙份，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訂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線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葉淳雯　(02)3356-7425
電子郵件：b20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0181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據交通部105年10月12日交路字第1050030857號函轉貴府105年9月22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537382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 電2016-10-27 交16:39:39 章

高雄市政府 1051028
10505807000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Page 1 of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2期

刊登日期：105-07-07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人員：張京論

聯絡電話：2299825轉35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534525100號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534525100號(Word / PDF)

http://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om_guid=1467360049 2016/9/23

交通

14-102-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31509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45251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8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41205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院臺教**字 1050174715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5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0683000 號函。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教育局
105.06.07
高雄市政府
10503039900

第 1 頁 （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亭
電話：07-7995678-304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a270048@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41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函影本、「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隨文引入）

裝

主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業經本府於105年6月30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3787300號令修正公布，惠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大會審議通過。

三、檢陳高雄市議會105年6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0486號函影本、「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訂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法制局、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聯絡人：莊清寶(02)33566836
電子信箱：edu3368@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50174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教育部105年8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8229號函轉貴府105年7月4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4120500號函辦理。

訂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2016-08-24 交 15:52:12 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824
10504625300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6期

刊登日期：105-06-30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李宜亭

聯絡電話：07-7995678#304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3787300號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3787300號(Word / PDF)

http://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om_guid=1467081998　2016/10/20

教育 03-101-2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069557 號令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905100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37873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8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978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尚未函覆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5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0583700 號函。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海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105030398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林俊毅
電話：07-7995678*1840
傳真：07-7406375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三字第105319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審議函影本、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裝

主旨：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一案，報請貴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於105年6月27日以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令公布，及刊登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在案。

訂

三、檢送高雄市議會105年6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0786號函、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存查)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

刊登日期：105-06-27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人員：林俊毅

聯絡電話：07-7995678轉184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Word / PDF)

海洋 30-105-1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030398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03 號函
	須報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備查函	(1)高雄市政府**105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600800 號函：報備查 (2)**105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03378100 號函：農委會函覆本府認為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涉及罰則修正應報核定。本府爰予函覆並說明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未涉罰則修正，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備查，程序並無違誤，仍請該會轉行政院備查。
	中央備查函	行政院**105 年 9 月 9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5099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1) 行政院未調整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內容。 (2) 其他建議：內政部於 102 年起推動免附地籍謄本，行政機關得以利用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資料或民眾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等方式，取代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建議本府研議實

		施免附地籍謄本之可行作法，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5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0664300 號函。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海洋局
105.05.30
高雄市政府
105028254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董盈秀
電話：07-7995678#1856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yinghsiu@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五字第1053160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審議函影本及「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各乙份

裝

主旨：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乙案，報請 貴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於105年6月6日以高市府海五字第10531441400號令公布，及刊登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19期在案。

三、檢送高雄市議會105年5月26日市會法一字第1050000803號函影本、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19期「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及公布令、總說明、對照表各乙份。

訂

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存參）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董盈秀
電話：07-7995678#1856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yinghsiu@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海洋局（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五字第105033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審議函影本及「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及公布令、總說明、對照表各乙份

裝

主旨：有關貴會函復本府所送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因涉及修正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5年06月22日農授漁字第1051259090號函。

訂

二、按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查本自治條例修正後第14條，係配合漁業法於民國102年修法將原第65條第8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八、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移列為第9款，爰修正文字為「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揆諸其規範內容，僅在宣示表明該條第1款至第4款情形乃屬違反漁業法第65條第9款規定，而非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

線

等罰則規定。是以，本自治條例第14條之修正，依前開函令應於公布後報請備查，本府所為函報程序並無不合。

三、復按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既非屬罰則相關條文之修正，則本次修正條文於公布後陳報貴會知悉，依法即已完成自治條例備查之法制程序。是以，貴會前揭105年6月22日來函認為本自治條例修正後第14條涉及罰則修正而應報行政院核定，誠屬對本自治條例第14條立法原意之誤解，爰本府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乙案，仍請 貴會轉行政院備查。

四、檢送高雄市議會105年5月26日市會法一字第1050000803號函影本、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19期「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及公布令、總說明、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府海洋局（存參）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加檔案：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Word / PDF)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02-33566500
電子信箱：hcs@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50035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第14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一、依本院農業委員會105年8月7日農漁字第1050230330號函轉貴府105年6月14日高市府海五字第10531600800號及同年7月5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10503378100號函。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併請參酌：內政部於102年起推動免附地籍謄本服務，行政機關得以利用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資料或民眾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等方式，取代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建議高雄市政府研議實施免附地籍謄本服務之可行作法，修正旨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檢附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之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6-09-09 12:17:28

高雄市政府 1050909
10504930100

第1頁，共1頁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5-06-06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人員：董盈秀

聯絡電話：07-7995678#18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五字第10531441400號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海五字第10531441400號(Word / PDF)

海洋 30-104-1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令修正

第 五 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六案：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6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89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分別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0000 號函報行政院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03931400 號函報考試院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綜字 1050030977 號函同意備查 考試院 105 年 7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 1054129090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差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8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條文暨編制表」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5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483700 號函。

二、檢附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擬：如片編，
科員卓士[illegible]

人事處
105.06.17

高雄市政府
10503218400

第 1 頁（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uo@k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7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備查。

說明：

訂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555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4期）。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公報影本各1份。

線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陳　菊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uo@k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50393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17557520_10503931400A0C_ATTCH1.pdf、17557520_10503931400A0C_ATTCH2.pdf、17557520_105039314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一案，請轉陳考試院備查，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555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4期），並報奉行政院105年7月20日院臺綜字第1050030977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線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公報影本及行政院備查函各1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500309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及編制表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5年6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700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2016-07-20交14:54:20章

高雄市政府 1050720

正本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杜宛珊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9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7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039314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伍錦霖

105.07.29
高雄市政府
1050410310O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4期
刊登日期：105-06-2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人員：卓士郁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9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55500號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附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陳金德代行

附加檔案：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555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55500 號令修正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七、主計處。

二十八、人事處。

二十九、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計			三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七案：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7	法規名稱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8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30405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32025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5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32517600 號函。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經濟發展局
105.06.07
高雄市政府
10503040500

第 1 頁 （共 1 頁）

商業行政科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王嘉隆
電話：3368333#3193
傳真：3316033
電子信箱：eric4677@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304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報請鈞院核定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資料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經濟部、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儀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50032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5年6月14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304050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參酌：

(一)修正條文第5條第2款有關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消極資格之規定，為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修正為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惟修正後條文難認當然包含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且上開條例修正後尚未定其施行日期，為避免法律適用之空窗期，法務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均建議併列新舊條例名稱，爰為避免日後規範上產生漏洞及執行上發生爭議，請貴府儘速檢討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5條第6款規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負責人，亦即曾犯有施用、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毒品……等罪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負責人。惟依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於犯罪發覺後，除有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裁定及依法追訴之可能外，亦有可能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是以如欲達上述施用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負責人之目的，第5條第6款是否亦將「緩起訴處分」納入規範，建請參酌；如欲納入規範，上開規定建議修正為「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受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修正條文第13條規定，違反第7條有關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之規定，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上開規定之罰鍰上下限，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之規定（新臺幣6萬以上30萬元以下）不同。按行為人之行為如同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且處罰之法律效果均為罰鍰，則屬同一行為之適用法規競合，係裁罰機關如何行使裁罰權之問題，事涉實務執行層面；如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既得依各該規定處罰，即無牴觸中央法規之情形，惟涉及認事用法，請貴府於執行時審慎為之。

(四)修正條文第15條規定，「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其真意究係指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等，違反本條所定之罪，經提起公訴時，主管機關即命停止營業？抑或係指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有發生本條所定之罪之情形，該案件並經提起公訴時，主管機關即命停止營業？容有未明，建請

釐清定明。

（五）罰則條文之體例：按罰則規定，應按下列順序為之「1.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2.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3.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茲因本次修正業將現行條文第14條之罰鍰額度加重，爰本自治條例第9條至第14條有關罰則之規定，建請依前揭原則調整。

（六）現行條文第10條：查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違反第4條第1項第2款「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依本條規定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罰鍰等。上開「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究何所指？係指相關中央法律？抑或其他地方自治法規？如為前者，倘各該中央法律就特定行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未符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行為，已明定處以「罰鍰」時，則可否依本條規定再處「罰鍰」？容有疑義，建請釐清定明。

（七）現行條文第11條：本條規定「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惟修正條文第5條各款所列之人員不得充任為特定行業負責人或當然解任之緣由，乃既存之事實，如何改正？故本條之真意是否指「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屬之公司或商業應自該人員當然解任時起十五日內，聘任符合資格之人」？如為肯定，建請釐清修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高雄市政府 1050805

第3頁 共3頁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5-09-0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員：王嘉隆
聯絡電話：337319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4267500號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陳菊請假
副市長　許立明代行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4267500號(Word / PDF)

經發 04-106-1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04267500 號令修正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 七 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

陪侍。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八案：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8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956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9 日院臺文**字 1050036592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中央業已備查，無文字修改。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5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678400 號函。

二、附帶決議：「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二、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

三、法規委員會建請另編典藏費預算二千萬以上。

四、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文化局
105.06.17
高雄市政府
10503218300

第 1 頁 （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毛麗嵐
電話：07-2225136#8812
傳真：07-2288814
電子信箱：lilan@mail.khc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5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隨文引入）(17284027_10530956300A0C_ATTCH1.docx、17284027_10530956300A0C_ATTCH2.doc、17284027_10530956300A0C_ATTCH3.doc)

訂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5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03600號令制定。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供參。

正本：文化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電2016-07-07 交16:42:04 章

線

市長　陳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1050036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一、依文化部105年8月31日文源字第1053024251號函轉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56300號函辦理。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因「行政法人法」第34條並未排除「土地法」第25條之適用，實務執行倘涉及高雄市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租賃，高雄市政府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09-19 16:08:21 文交換章

高雄市政府 1050920
10505063700

第1頁，共1頁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6期
刊登日期：105-06-30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毛麗嵐
聯絡電話：07-2225136轉88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03600號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03600號(Word / PDF)

文化 13-30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903600 號令制定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展覽策劃與

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文物保存修護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第　二　章　　組織

第　六　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

第　七　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八 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十 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二 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 十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 十四 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 十五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十六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第 十七 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八 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副館（場）

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場）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場）長襄理館（場）長業務。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 十九 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 三 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

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

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 四 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三十 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

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五 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九案：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	**法規名稱**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36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2452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9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50200843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行政院業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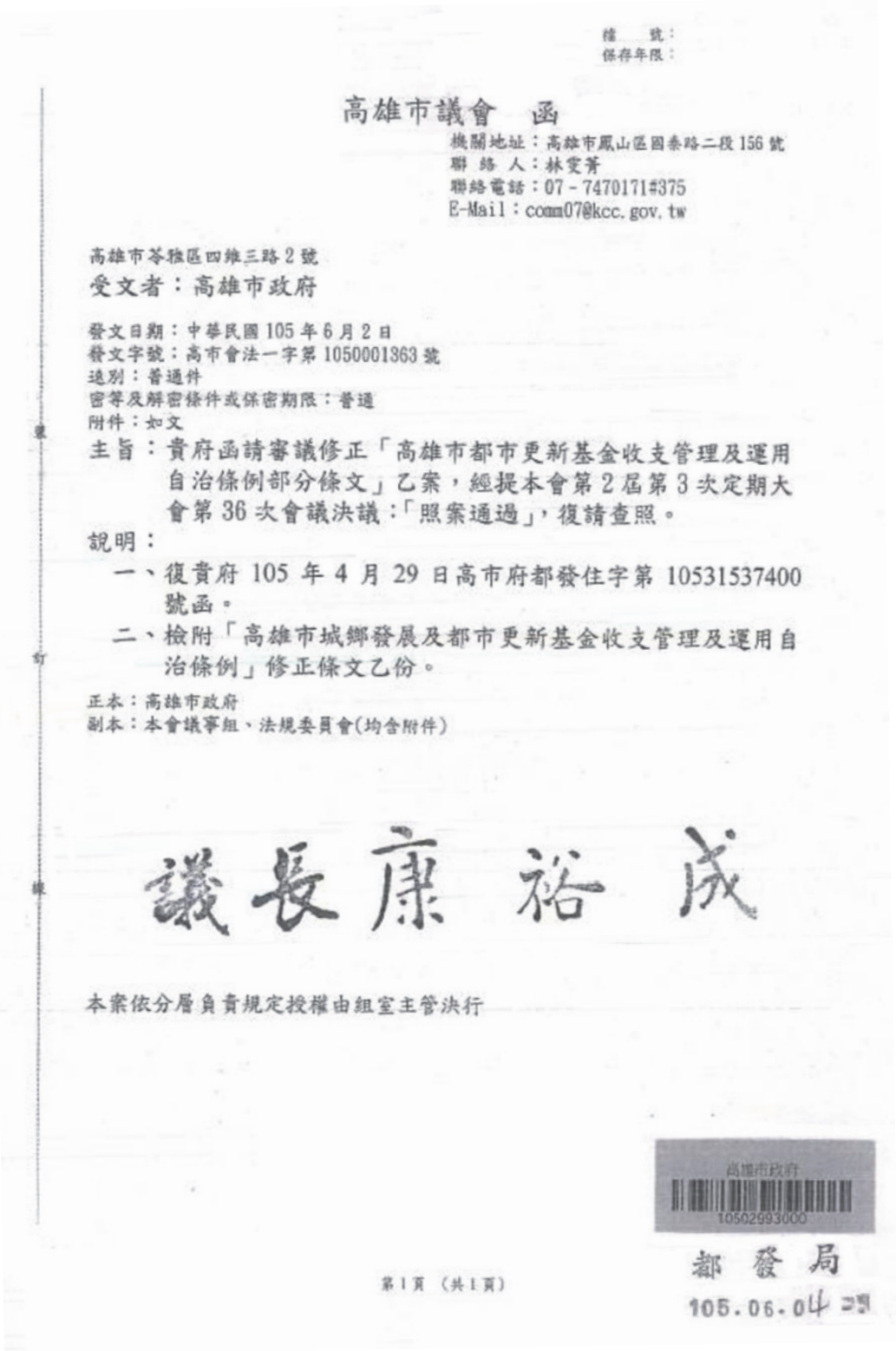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圓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3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5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1537400 號函。

二、檢附「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 10502993000

都發局 105.06.04

第 1 頁（共 1 頁）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詹雯州
電話：07-3368333#2653
傳真：07-3315083
電子信箱：j23371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3245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公報、修正條文乙份(17239320_10532452100A0C_ATTCH1.pdf、17239320_10532452100A0C_ATTCH2.pdf)

主旨：為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貴部陳轉行政院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5年6月23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02993000號令公布修正，檢送條文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16-06-30 11:30: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葉淳雯　(02)3356-7425
電子郵件：b20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8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另本院相關單位意見併請參酌。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225號函轉貴府105年6月30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32452100號函辦理。

二、本院相關單位意見：為確保旨揭自治條例第4條第11款之開發影響費，能專款專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區外相關公共設施之改善或增建，建議下次修正為：「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區外相關公共設施所需之支出。」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 2016-09-19 16:35:21 章

高雄市政府 105092
"10505062200"

第1頁，共1頁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4期

刊登日期：105-06-2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人員：詹雯州

聯絡電話：07-3368333#265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02993000號

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附修正「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陳金德代行

附加檔案：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02993000號(Word / PDF)

都發 29-102-1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02993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

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

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十案：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	**法規名稱**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2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0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618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6433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郭議員建盟所提法規類第 4 號案乙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郭議員建盟、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議事組(均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農業局
105.06.24
高雄市政府
10503382800

第 1 頁 （共 1 頁）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組
承辦人：吳亭慧
電話：07-7462368轉158
傳真：07-7481060
電子信箱：thwu7972@kcg.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57061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修正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附件二-發布令、附件三-第五條修正條文。（隨文引入）

裝

主旨：有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業經本府發布施行，函報 貴會轉行政院備查，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貴會105年08月10日農牧字第1050230553號函。

二、有關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公布後，如其再有修正而未涉罰則相關條文之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查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縣（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

三、再查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30157329號函檢送之修正「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一、自治條例：…（二）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示意旨，內

訂

線

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1、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附件一）。

四、有關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乙案，係屬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本府已於105年7月21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3382800號令發布施行，依據說明二及說明三規定，本府應函報 貴會轉行政院備查。

五、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發布令（刊登於市府公報之圖片，如附件二）及修正條文（附件三）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陳祈睿02-33566815
電子信箱：ccray@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500364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5年8月18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570618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來文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5-07-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吳亭慧

聯絡電話：7462368轉1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3382800號

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3382800號(Word / PDF)

農業 21-105-1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033828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高閔琳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　　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豐藤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芳如
何議員權峰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天煌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瑩蓉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粹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民傑
陳議員麗珍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5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王聖仁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秘書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蔡議員金晏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人事處葉處長瑞與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

㈤法制局許局長乃丹業務報告。

㈥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及新任區長。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柏毅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石龍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二、下午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石龍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蔡科長翹鴻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大寮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信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民政委員會全部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 10 時 52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劉理事長秀英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53 分。

二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2 分（上午 9 時 4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青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淑美

邱議員俊憲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文瑞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丙、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二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上午 12 時 18 分休息，下午 2 時 2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小港區公所區長林清益（由小港區公所主任秘書丁姬伶代理）

主　　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政聞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
周議員鍾瀅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富寶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鄭議員光峰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麗燕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宛蓉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甲仙區公所李區長惠寧
旗山區公所陳區長佑瑞
內門區公所邱區長瑞金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劉科長文粹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前鎮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及高議員閔琳第二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

二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3 分休息，下午 2 時 5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李眉蓁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代　理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及唐議員惠美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㈡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㈢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㈣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業務報告。

㈤勞工局鄭局長素玲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唐議員惠美

俄鄧・殷艾議員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光峰

吳議員銘賜

蔡副議長昌達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富寶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民傑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唐議員惠美及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二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1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顏曉菁、李眉蓁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代　理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玲妏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滄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麗珍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社會局會計室張主任寬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姚科長昱伶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丙、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二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李眉蓁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代　理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黃滿生

高 雄 銀 行 副 總 經 理：王進安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由謝副主任世炯代理）
高雄銀行許常務董事立明、李董事勝琛、趙董事健在、陳董事瑞芳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及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張議員豐藤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財政局簡局長振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豐藤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財政局菸酒管理科趙科長冠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決定事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信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二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5 分（中午 12 時 11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陳信瑜、李眉蓁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簡振澄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黃滿生
高　雄　銀　行　副　總　經　理：王進安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淑美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周議員鍾瀅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高議員閔琳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玲妏
劉議員馨正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曾議員麗燕
王議員耀裕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二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許慧玉、李雅靜、李眉蓁、黃紹庭

喪　　假：議　員　郭建盟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簡振澄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黃滿生
高　雄　銀　行　副　總　經　理：王進安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王議員耀裕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粹鑾

何議員權峰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柏毅

簡議員煥宗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宛蓉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專員嘉良

丙、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二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鄭介松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江上進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鄭介松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㈠陳市長菊報告 106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㈡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㈢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報告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 85 案（包括民政類 2 案，編號 1～2 號；社政類 4 案，編號 1～4 號；財經類 50 案，編號 1～50 號；教育類 10 案，編號 1～10 號）；農林類 6 案，編號 1～6 號；交通類 3 案，編號 1～3 號；保安類 2 案，編號 1～2 號；工務類 8 案；編號 1～8 號）。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2 案（法規類，編號 1～2 號）。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四、議員提案 294 案（包括民政類 42 案、社政類 21 案、財經類 7 案、教育類 27 案、農林類 48 案、交通類 37 案、保安類 30 案、工務類 81 案、法規類 1 案）。

決議：除民政類 38 案號逕送大會討論，其於 293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草案。

黨團聯合發言：

民主進步黨黨團

李議員喬如

周議員玲妏

無黨籍團結聯盟黨黨團

吳議員益政

中國國民黨黨團

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編號：38　　類別：民政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慧文

案由：懇請蔡英文總統化解台灣政治對立，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鄭議員新助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決議：逕送大會二讀後並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7 分提：現有蕭議員永達及鄭議員新助擬提出議員提案民政類 38 案號逕送大會討論，經記名表決，贊成的有：林議員宛蓉、林議員瑩蓉、顏議員曉菁、鄭議員光峰、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鍾議員盛有、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妏、蘇議員炎城、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張議員勝富、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漢忠、張議員文瑞、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陳議員慧文、陳議員政聞、李議員雨庭、翁議員瑞珠、黃議員淑美、沈議員英章、林議員富寶、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及李議員柏毅等共計 32 位；不贊成的有：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及吳議員益政等共計 3 位。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表決通過逕送大會二讀。並經上開議員再次表決(贊成及不贊成名單同上)同意通過上開提案。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8 分報告：現有支持扁案特赦阿扁提案領隊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及自由台灣黨領隊總部執行長周崇德、莊銘樑、陸宏隆先生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上午 12 時 1 分。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1.聽取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始開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有兩個，一個是聽取報告，另外一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全部報告完畢之後，也就是市長和財主單位與審計處長報告完後，請議員可以舉手按照順序發言，時間是 3 分鐘。

現在開始聽取報告，首先聽取 106 年度市政府施政報告與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過程，首先請市長報告，謝謝。

陳市長菊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主計處長報告之前，先來介紹旁聽席兩個團體的貴賓。第一個團體是由支持扁案特赦提案領隊鄭議員新助與蕭議員永達帶領民眾一行人；第二個團體是由自由台灣黨領隊總部執行長周崇德、莊銘樑、陸宏隆先生帶領民眾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歡迎。

接著請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報告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審計處江處長的報告。今天報告的部分到這裡，各位同仁針對預算和決算兩個報告有沒有意見？針對預算和決算，如果要講其他議題，我們後面有提

案的時候可以再來發表對於其他議題的意見，針對預算和決算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休息 5 分鐘，等一下要進行交付審查。

繼續開會，各位同仁針對剛才的預算案或決算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要講的，譬如是國民黨團的日本食品案或蕭議員和鄭議員的特別提案，請不要在這個時候發言，我另外給你們時間發言，好嗎？針對預算和決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從今年的審計報告裡面，我看了台中市的審計報告，高雄市的車禍件數是全國第一，我們剛才在高雄市的審計報告裡面也有看到很多關於交通事件上面的，但是對於車禍件數的部分，其實審計單位並沒有特別去強調，我覺得審計單位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是不是有特別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再擴大還是怎麼樣，並沒有把這件事情特別顯現出來，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在這件事情裡面，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每一年都在講高雄市的交通罰款這麼多，但是並不能改善交通的狀況，這樣子的狀況下，我們在審計單位看到的審計報告是這個樣子，真的也還滿讓人家覺得遺憾的。我覺得這個要提供給處長做個參考，應該要凸顯出來的問題也還是要凸顯。

我在這裡就想要問一下江處長，你覺得在高雄市所有業務裡面，問題最大的應該是屬於哪一個面向？你覺得哪一個方面是高雄市應該趕快去解決的？在你這個階段點所做的報告裡面，所要提點高雄市政府的到底是什麼東西？你不要弄一些不關痛癢的東西，然後講得好像又輕又不輕、又重又不重，那到底是什麼？是不是請審計單位…。因爲我們每次看到很多處理問題的部分，高雄市政府都告訴我們，審計處不斷來向我們糾正，一直糾正、一直糾正，讓我們不得不處理，但那應該會有效果吧！某一些事情看起來是這樣，但是我從審計報告裡面看到，高雄市目前所面臨的狀況其實有很多是很嚴峻的，處長，你的看法呢？到底什麼是應該要改的？

在這裡，我另外再提一個，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它即將要被拆的原因就是因爲審計單位不斷糾正高雄市政府在這一塊沒有做好，意思是快一點，如果沒有生意就趕快拆一拆。我想問一下，這些人即將要失去他的生計和住所，這是審計單位希望的結果嗎？你希望高雄市政府趕快把這塊地上面的東面拆掉，就是因爲它生意也不好了；對於那塊地，高雄市政府不斷付出租金是不對的，這個地方就是沒有生意，這邊的人就是這樣，所以你應該把他們處理掉，讓他們不要在那一塊土地上，但是你並不追究它的歷史淵源，當時民眾是拿他的房屋所有權來換他的工作權、生存權，這個地方審計單位不去了解原因，只知道要叫他們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謝謝陳議員。我們查核的部分是根據行政法規來處理，市政府在這裡應該也有一些配套措施，整個作業機制應該有配套措施來執行。至於議員剛才說高雄市交通的部分，我們現在是針對已經查核確定的部分來發表，還沒確定的部分，我們都是要等到整個確定以後再來處理。〔…。〕對，我們根據查核的事實，有確定的資料我們才發表，如果還沒有確定的資料…，〔…。〕其實我們還有做進一步的查核，但是目前還沒有確定，搞不好我們在 105 年度還是什麼時候才會做表達。〔…。〕沒有，我只是針對我們這邊已經有確定的資料我來發表，是這樣子。〔…。〕我們剛才講的是指 A1 的交通事故－死亡率，其他的我們目前還沒有查核出來，因爲那個沒有確定，我們就沒有在這裡…。〔…。〕不是，我剛才說的是 105 年我們這邊如果有查核出來的話，相關的資料我們在 105 年度再做發表。〔…。〕對，有確定以後我們才會發表。〔…。〕因爲我不曉得那個資訊，我不太清楚，事後我再了解看看。〔…。〕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請處長在會後向陳議員做相關說明，謝謝處長。如果針對預算和決算的報告沒有意見的話…，預算和決算，如果你要講別的，等一下，如果針對預算和決算沒有意見的話，這個部分的發言到這裡爲止。

我知道今天有議員準備針對於國民黨團議員所提的食品安全修正條例，大家想發言，因爲它排在最後，我想在這個時候開放時間讓大家各自表達意見，各個黨團用 5 分鐘來表達你的意見，好不好？各個黨團用 5 分鐘，我排的順序是民進黨團、無黨團聯盟和國民黨團，大概這樣的順序，請民進黨團發言。

李議員喬如：

是代表黨團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

李議員喬如：

我們看到最近大家很關心食安的問題，民進黨團也非常的關心食安的問題，原則上這個規範上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一樣。我們針對有核輻射的相關食品，任何一個國家都一樣，我們都不同意進來的。今天國民黨團有提一個修正法案的提案，因爲這個修正的提案是有法規程序的，因爲是修正法案，所以我們民進黨團同意國民黨團提出的這個版本，交付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不反對交付審查的意思嗎？請周議員玲妏發言，你們共用 5 分鐘。

周議員玲妏：

好，我們的表達是一致的，也就是說日本的食品進口這個案子，其實在全國引起了相當大的疑慮。我們不只在網路上，或是一般的生活面上看到許多不正確的或是情緒性流傳的字眼。所以在這裡，我們民進黨團基於把關人民食品的安全跟照顧人民的健康，我們在這裡決定要支持國民黨團對於食安自治條例的修改提案，我們同意把它交付到法規小組，去進行更嚴苛的審查。

在此也呼籲全體市民跟我們一起共同檢視這樣的內容，也許你聽的並不是正確的。我們在這裡也展現不分黨派，全面為人民健康把關的決心。所以我們願意支持這個案子交付小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進黨團還有沒有其他要發言的？請無黨團結聯盟準備，要不要發言？好，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們也支持這個案子。坦白講台灣的處境在國際上是比較脆弱的，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日本跟我們現在的政府有比較密切的合作，互動也比較良善。但是我們希望在這個案子，第一個，真的是按照科學跟客觀的方法，以及參考其他幾個國家。實際上畢竟我們兩個國家的食品文化交流是比較強的，例如一樣的標準，別人的使用單位是 1，我們的使用單位是 10，這造成的影響是不一樣的，所以這一點要納入考量。

第二個，現在有所謂的中國和韓國的模式，這個模式在與日本的互動中，會夾雜著一點籌碼。我希望台灣是單獨思考這件事情，不要把「沖之鳥」的問題也扯進來，12 海浬就 12 海浬，怎麼變成超過 12 海浬之外，希望他們讓步不要捉我們的漁船，我們就讓他們的食品進口。不要那麼神經病，不要那麼沒頭腦。礁就是礁，島就是島，礁只有 12 海浬，島才有 200 海哩。希望我們對於這個議題，可以很客觀的看待核災食品進口的問題，但是不要去跟人家交換，用交換的方式你贏不了人家，應該是要交換的，只是我們不會運用這種手法，不會玩就不要冒險，一碼歸一碼。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不分黨派，地方議會能給中央支持，而不是壓力。有一個很明確的，讓中央政府在跟日本政府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更有一個論述的根據。我們一再希望核災食品的問題能夠從嚴，別的國家不能進口，我們也一定不可以；別的國家可以，我們不一定可以。這幾年跟日本的關係雖然友好，民間也非常友好，地方議會也非常友好，可是每次在大事情上，我們總是吃虧。希望藉由這件事情再次表達我們以上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接著我們請國民黨團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謝謝，首先謝謝民進黨團以及無黨聯盟支持國民黨這個提案。我想所有的市民都非常的疑慮，如果有一點點的疑慮，我覺得就不應該進入高雄市。雖然有人說不要買就好，可是你知不知道有很多食品是混在你根本看不到的地方。所以在此，我們國民黨團再次要求市政府一定要堅守這樣的立場。

所以我要請問市長，如果我們議會所有的黨團，包括民進黨團以及無黨聯盟都支持的話，市長同不同意嚴格的要求核災區的食品不要進入高雄？請市長表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各位議員，我認爲我們跟大家一樣，都是反對輻射污染的食品…。

黃議員柏霖：

進入到高雄？

陳市長菊：

我們的立場也很清楚，事實上中央也表達了四項的禁止，也表達得非常清楚。這是一個科學的問題，可以理性討論，所以我剛剛…。

黃議員柏霖：

所以市長也是支持輻射食品進入高雄？

陳市長菊：

我剛剛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但是…。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請坐。因爲我們只有 5 分鐘，請劉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自從頂新案之後，國人對於食品的安全是非常非常的憤怒。當時在頂新案爆發之後，我們撇開藍綠，大家共同的責任就是怎麼樣讓食品安全，讓國人對於整個食品的安全不要有疑慮。今天我們看到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政府在立法院因爲核災食品的進口問題到地方上辦公聽會，大家知不知道公聽會的題目和公聽會的標語是什麼？是「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我們並不反對日本食品輸台，但是今天要在地方上開公聽會，政府的作爲是什麼？我看到中央政府的作爲，今天我身爲地方上的民意代表，我能相信政府有這樣的能力和作爲嗎？大家可

以看到，今天到地方上來開公聽會，立法院是賦予你福島五縣市的公聽會，結果卻改成「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這個中間牛頭不對馬尾。

今天中央政府到地方上來開公聽會，你要坦坦蕩蕩，人民有知的權利。人民眞的有知的權利，你今天來開公聽會就是要告訴人民。可是看到中央政府偷偷摸摸的這種行徑，你回頭要人民來相信政府，今天民調做出來，有 74％也有 71％，可以看出全國人民對於核災食品進入台灣，是呈現非常反對而且憤怒的態度。我相信政府在這上面必須做個考量。我們希望這些日本食品，尤其福島五縣市，不要再荼毒我們的下一代以及國人的健康。

黃議員柏霖：

換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馨正：

我有很多日本朋友，市長也知道，他們都不敢吃，都儘量避免買核災區的食品。我們現在沒有開放進口，市長，核災區的輻射食品，大創就已經進來了，現在禁止的情況下都已經進來了，而且我們只罰了 300 萬，顯示的是在這裡面有很難控管的問題。並不是現在只有福島沒有開放，以後其他的地方就能夠控管得很好，市長這個問題可能會對國人的健康造成非常非常嚴重的影響。科學的問題沒有百分之百的，重要的是像這樣的情況對於國人的健康會造成很大的威脅。我們中央政府這麼急，一定是有相當的相關性條件，才會那麼急著在公聽會辦了之後趕快通過。這是非常不好的，我們不能爲了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我們要開始進行交付審查，在交付審查的時候，相關的局處請留下來，市長可以先行離席，謝謝。

接下來進行議案交付的議程，請議事組宣讀。各位同仁先看一下，我們在桌子有放了一本這個，這是今天審查議案的順序，那跟往年不一樣，我們在這個提案的前面，民政類前面有寫個「A1」，那表示它是在我們桌子上 A1 的那一本，不然以前都沒有一個標示看了很不清楚。A1、A2 我們照這樣的順序審下來，相關的報告上面也會寫 A1。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剛才議長已經說過，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議長有特別說明，上面還有標 A1、A2，這個是冊別。我現在報告如下：有關機關提案，這個是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這是在 H 那一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找到 H 本？右上角會寫個「H」，因爲全部長得一樣，所以我們做了 A、

B、C、D 的分類。這個是決算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決算案也是交付審查，是不是？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下面的市政府提案。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接下來是有關於市政府提案，民政類編號 1 至 2 號，有 2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4 號，有 4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50 號，有 50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10 號，有 10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6 號，有 6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3 號，有 3 案；保安類編號 1 至 2 號，有 2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8 案，有 8 案，以上共 85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接下來是市政府法規提案。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接下來是有關於市政府法規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1 至 2 號，共 2 案，請提交法規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接下來是議員提案。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有關於議員的提案，分類如下：民政類編號 1 至 42 號，42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21 號，21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7 號，7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27 號，27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48 號，48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37 號，37 案；保安類編號：1 至 30 號，30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81 號，81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1 案，以上共 294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局處首長可以先行離席，現在這邊是議員的提案。議員的提案總共有 294 案交付審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感謝主席。本席跟鄭新助議員有提一個案，就是懇請蔡英文總統特赦阿扁前總統與郭瑤琪前部長。高雄市議會是高雄最高的民意殿堂，我們在台灣也籌組「台灣地方議會特赦阿扁總統大聯盟」，目前有六都、九縣市參加。我們的訴求是這樣，要求蔡英文總統比照 1990 年李登輝總統特赦美麗島等 9 名政治犯。很多人都說怎麼把扁案跟美麗島事件相提並論？他們的時間不同、罪名不同、法院不同、適用法律不同、統治者的政治手段也不同，我跟大家做一個歷史的

回顧。在 1979 年 29 歲的美麗島受刑人陳菊，29 歲的辯護律師陳水扁，那時候陳菊市長的罪名是叛亂罪，法院是軍事法庭，適用的法律是懲治叛亂條例，統治者的手段是未暴先鎮、暴力刑求。而陳水扁案呢？是 2008 年發生，罪名是貪污罪，法院是普通法院，適用的法律是貪污治罪條例，而統治者的手段呢？是教唆偽證、押人取供、任意更換法官、變更法律見解。所以雖然情節不同，但是統治者利用國家機器打壓政治異己的手段根本都是同樣的。所以美麗島事件與扁案兩相對照，同是司法案件也是政治事件，同樣都是法律問題，也都是政治問題，我們基於地方民意需要政治和解、社會和諧，所以要求可以比照美麗島事件特赦阿扁前總統跟郭瑤琪前部長，我請我們會長鄭議員新助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分鐘快到了。

鄭議員新助：

議長，我來補充說明一下，對於阿扁總統的問題，這不是法律的問題，是政治問題，在昨天的媒體有公開將卸任跟現任的總統，包括李登輝前總統和陳水扁前總統以及馬英九前總統，現任的民進黨籍總統做民調，結果陳水扁總統得到 54%的選票，其他包括現任的總統加起來沒有他三分之一的票，可見這是政治事件，現在不論天時、地利、人和是該特赦的時候了，再拖下去對台灣人民無法交代，我相信在野黨也支持我跟蕭永達以及民進黨團議員跟我們連署…。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們先把這裡的議員提案 294 件，這是其中一件，我們先處理其他 293 件。其他 293 件交付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現在蕭議員的提議是什麼？〔逕付二讀，特赦阿扁前總統…。〕逕付二讀請…，這個案子如果逕付二讀，我們先問議事組該經過怎樣的程序？請議事組，還是許主任？許主任來說明一下。請許主任。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跟會議規範的規定，經過討論後…，但書它是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是經過大會討論決議後也得以直接逕付二讀，以上。〔表決的方式嗎？〕對，決議就是要表決，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說要不要逕付二讀，現場必須表決，是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先問有沒有異議？有異議才要表決，對不對？要是沒有異議就可以逕付二讀，對不對？〔對。〕有沒有…，是，1 分鐘就好，1 分鐘時間讓他補充。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這樣拖下去，在上次我們的議會也同樣是要逕付二讀，大家差一點打起來，所以我們現在不如在大家取得共識之下直接逕付二讀。剛才大會議事組已經講過，只要大會同意，我們所有同事在這個大會中同意就可以逕付二讀，請議長裁決。

蕭議員永達：

這個案是一個建議案，議會建議市政府基於化解政治對立行文給總統府，是議會對市政府的建議案，所以我希望所有的議員放下意識形態。議會要處理的事情很多，主要是在處理法律、處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繼續…。

蕭議員永達：

所以不要杯葛這個案子，爲了社會和諧可以逕付二讀，議員好好監督市政府，這才是應該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逕付二讀需要經過表決，因爲剛剛有人舉手反對，舉手表達異議的意見。現在請議事組林主任進入表決的程序。同意逕付二讀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現在我來記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唸一下舉手贊成逕付二讀表決的議員姓名。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贊成逕付二讀表決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林議員瑩蓉、顏議員曉菁、鄭議員光峰、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鍾議員盛有、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妏、蘇議員炎城、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張議員勝富、陳議員明澤、張議員漢忠、張議員文瑞、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陳議員慧文、陳議員政聞、李議員雨庭、翁議員瑞珠、黃議員淑美、沈議員英章、林議員富寶、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黃議員柏霖，反對的請舉手，再請他一起唸。黃議員柏霖，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同意的議員有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議員，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反對的議員有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吳議員益政，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過關了，所以就逕付二讀，逕付二讀之後，還要再討論本案是否同意做這樣的建議案。支持本案的同仁請舉手，原來的那 32 個，是不是？是。好，本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過了，剛剛付委通過，也送…，有，有通過。剛剛都敲過了，再敲一次就不用了，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了，現在是要敲散會。散會。

二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處長：胡以祥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許副市長立明
楊秘書長明州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由柯副局長尚余代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由周副局長德利代理）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由胡處長以祥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莊育豪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瀅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蕭議員永達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文化局尹局長立

史副市長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

二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夏萱嬑、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鍾議員盛有

唐議員惠美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許副市長立明

許副市長銘春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三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由祕書處處長胡以祥及研發處處長李友煌代理）
工務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副市長許立明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丙、散會：中午 11 時 43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副局長：吳明昌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許銘春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吳春英、黃美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顏議員曉菁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許副市長立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9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蔡里長甲庚及宏昌里劉里長秀桃帶領里民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林芳如、顏曉菁、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鄭介松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許銘春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鄭介松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許副市長立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2 分報告：排定上午第四時段總質詢之郭議員建盟採書面質詢，有關質詢事項請市府儘速處理、答復。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三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江上進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副秘書長：陳導民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27、28、29、30、3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瑩蓉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文化局尹局長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市長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許副市長立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紹庭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
何議員權峰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俊傑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體育處黃處長煜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13 頁至第 162 頁

稅課收入第 13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7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規費收入第 37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

財產收入第 78 頁至第 110 頁：擱置。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110 頁至第 112 頁：擱置。

補助收入第 112 頁至第 130 頁：照案通過。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 131 頁至第 138 頁：照案通過。

其他收入第 138 頁至第 162 頁：除第 154 頁 067 項 01 目 01 節-環保局-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 6 億 9,708 萬 7,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

106年度歲入總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5.12.5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8-110	04				財產收入			6,908,590,000			擱置。
110-112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2,617,000			擱置。
154	08	067	01	0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費	697,087,000			擱置。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時 6 分）

二讀會－

1.審議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27、28、29、30、31 這 6 次的會議紀錄，已放置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各位同仁參閱。看看這 6 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看好了喔！這麼快。各位同仁對這 6 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今天開始進行二、三讀會。第一，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第二，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第三，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邱議員俊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請各位拿出 H 冊，封面右上角有註明 H 的，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1、類別：財經、來文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 H 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H 冊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拿出 A3 冊，封面右上角有註明 A3 的，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有同仁舉手，再舉一次讓我看清楚，劉德林議員，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請財政局長再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 5 分鐘，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了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的公債及賒借收入，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歲入、歲出的差口 73 億 904 萬 8000 元。另外一個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這兩項加起來是 108 億 5,000 多萬元。

債務還本的部分，照公債法的規定是我們的稅課收入百分之五，算出來是 35 億 1,000 多萬，所以我們編 35 億 5,000 萬。這個到時候執行面我們再來看，就是至少要編稅收的百分之五，所以我們債務還本是編 35 億 5,000 萬，再加上歲入、歲出的收支差口是 73 億多，我們總共編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辦理，但是賒借的金額需要等預算審查完畢，再一起來調整；我再講一次我們同意辦理，賒借金額等預算審查完畢，再行一定調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的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黃色外皮的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13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703 億 4,69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4 頁 003 項 01 目 01 節高雄市稅徵稽徵處－土地稅－地價稅，預算數 128 億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邱議員請發言。

不講了嘛！邱議員已經沒有其他的意見了。這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稅課收入的部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7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6,4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7 頁至 37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7 頁至第 78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預算數 55 億 1,665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規費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37 頁至 78 頁規費收入，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78 頁至第 110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預算數 69 億 85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這 69 億是我們今年度的，我們去年度（105 年）是多少？57 億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57 億元。

劉議員德林：

57 億元來講，到 10 月 31 日爲止，你說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35 億多。

劉議員德林：

你說 35 億多。你想想 57 億元到 10 月 31 日，這不對吧！二十點多億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到 11 月底，30 幾億。

劉議員德林：

30 幾億？講清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35.56 億元。

劉議員德林：

35.56 億元。以今年馬上就到年底了，你這 57 億元的部分，本身在今年度就已經無法來足額收入了，你怎麼會在明年度編列 69 億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容我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你不是在預算裡面一直說我要何時編列，你怎麼何時編列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我今年的所有總收入，我目前初估到年底還是可以達到 98%，還是可以。去年、前年都是九十九點多，當然今年的財產收入不諱言的，因爲房地產的景氣不是很好，所以這個部分達成率會稍微低一點，但是明年我爲什麼編到 69 億元？明年主要的收入，我不在財產的售價，像財產的售價在我財政局編的，今年是編 39 億元，但是目前才賣了十幾億元，差不多一半而已，明年主要編列的是權利金的收入，包括舊龍華國小這一筆我編了 15 億元，還有…。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已經預期到今年的景氣是因爲這個樣子，我們房地產的景氣是這樣，那你今年預計是這樣，明年會更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明年…。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說龍華國小編列了 15 億元的權利金，我們來講，包含現有的基金，我比方講我們現在的輕軌，輕軌所籌措的經費來源是從哪裡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各位議員報告，輕軌是由財政局撥土地到捷運局的土地作價投資，他那邊是…。

劉議員德林：

現在執行到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什麼？

劉議員德林：

執行到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他們都在進行中。

劉議員德林：

進行中？現在都 12 月了，執行到多少？你在今年總是要有一個對於我們預算的講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

劉議員德林：

在今年度的部分來講的話，以這個來講，執行度不高，在不高的狀況之下，你現在又講說明年，明年就能達到 69 億元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說明清楚一點…。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就我們長期來講就是蠟燭兩頭燒，你現在賒借 73 億元，再加上我們的債務還本，借新還舊 108 億元，108 億元到了明年的決算，你絕對沒有辦法，現在審計處也是針對你這上面的說明告訴你們一定要核實。〔對。〕到今年爲止還是要核實，可是你達不到 57 億元，怎麼可能達得到 69 億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各位議員報告，就因爲今年房地產的景氣不好，今年編 39 億元我沒辦法完全達成，所以我們明年只編 29 億元，我降了 10 億元，在這個部分我…。

劉議員德林：

可是你的總數是到 69 億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總數增加出來是屬於我陸陸續續現在已經在招標過程當中，包括我剛剛講的龍華國小這個編 15 億元、左營國中這個編 5 億元，還有衛生局的什麼醫院 4 億元，這些加起來…。

劉議員德林：

不管 15 億元、5 億元跟 4 億元，我們今天來講要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在裡面。

劉議員德林：

今天來講的話要以市場的主體機制，你現在看市場的景氣是往下走。〔是。〕市場的機制是這個樣子，你不可能因爲你所拿出來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必須很清楚的跟各位議員報告，這 69 億元的預算包括 3 項，一個是財產售價，我剛剛講的，今年編 39 億元，明年只編 29 億元，這是一項；第二項就

是財產作價，你剛剛講的，我們財產作價就是我們財政局用土地撥給捷運局的這個基金，這個是 9 億 6,000 多萬元；一個就是孳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第二次發言 2 分鐘，好嗎？好。黃議員，那個 2 分鐘讓他先講，好不好？順序上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產作價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相信今天我們大家在這邊審這個預算都是以數字和數據來跟你做一個討論。今天來講你呈現的這個數據跟數字要讓我們高雄市議會能夠理解，你今天要讓我們高雄市市民理解，我剛剛所提到的，你 57 億元達不到要變成 69 億元，另外我剛剛只是指定，還有其他的還沒有講，我只是隨便講一下我們捷運的部分。〔是。〕你今年來講的話，我以這個部分來講，這個是做不到的，你既然做不到，我們整個歲入你沒有辦法，又是拉高歲入來拉高歲出，然後達到賒借，到了年底還是一樣，兩邊都在舉債，你現在告訴我們 73 億元，我們到了年底不只這 73 億元，到最後如果 69 億元沒有達到，怎麼辦？局長，69 億元沒有達到是不是還是發行公債？還是賒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最多就是 73 億元。

劉議員德林：

最多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73 億元，就預算數不會超過 73 億元，但是我有信心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以這兩年的決算數，實際的賒借都比預算數少了 20 到 30 億元，這是事實。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你也從 100 年開始一直往下降，這個部分我們就那一天工作報告的時候，我有就局長你所有工作報告的數據寫得很詳細，詳細的過程當中我就已經指教過你各項的稅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明年的這些歲入，我還是秉持一個原則，就議員剛剛所講的，我還是用核實的原則來編列。我相信明年這個賒借絕對不會超過 73 億元，一定也可以降個幾億元，我現在不敢說幾億元，因爲明年還沒有到，而且這 69 億元，我剛剛講過，我也是經過考慮才編出來的數字，因爲達不到，我也很痛苦，我一定要達得到才編。〔…。〕是，所以財產收入我剛剛講就 3 項，財產售價 29 億

元、財產作價投資 9 億 6,000 多萬元，還有孳息有 29 億元，加起來就是 67 億多元，比今年還多是這樣，這個都經過考慮、核實編列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柏霖，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你剛剛答復劉議員德林提到說即使你這個項目，如果照他剛剛提到這財產售價，你們執行率多少？到現在算起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現在 35 億元占 57 億元，大概百分之五十幾。

黃議員柏霖：

對，百分之五十幾，請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稅課收入超收。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稅課收入超收，那是其他的，因爲那個也不是完全你能決定，當然包括有其他像中央統籌分配多下來的，我必須要提醒幾個問題。第一個，財政局過去在出售財產很少達標、很少，所以你以前年、大前年來講，遊艇專區那 12 億元有沒有進來？就一年編 5 億多元，後來第二年又編了 7 億多元，那兩筆有沒有進來？沒有進來，對不對？所以那兩筆又變成什麼？就變成累積債務，所以你剛剛說統合起來會有 98%，那我要在這裡跟所有的高雄市民講，你知道那 2%差多少？如果乘以 1,100 多億元就又差了 20 幾億元，20 幾多億元都跑去哪裡？20 幾億多元就跑到高雄的累積債務裡面，所以如果以今年來講，借了實借，因爲我都講實借，舉新還舊那個就不要講，74 億元再加 20 幾億元，這樣又要快 100 億元。所以第一個，我希望這個執行率達不到的，我們一定要儘量讓它能夠滿足，我覺得做不到就要往下降，所以你剛有提到說你的財產處理有往下降，那個方向是對的，但是降得夠不夠需要再討論，這是第一個我要跟局長提醒，就是說外面確實景氣很不好，我也跟很多企業家講台灣社會現在很少人願意投資，一般人找不到就業機會，企業不敢投資，當然就是雞生蛋、蛋生雞一直循環。

第二個，你剛剛提到了龍華國小可以收 15 億元、左營國中可以收 5 億元。局長，你知道嗎？現在很多 BOT、很多促參案都沒有人要投資。如果這些明年都沒有來，是不是你這個累積債務又增加？因爲你已經做歲入了，變成這個錢也沒有進來，所以第一個，到底你財產出售這個科目今年執行到現在才百分之五十幾，明年你有辦法達到這個嗎？我覺得有必要也要跟劉議員好好的討論一

下，我們到底多少的數字是大家有把握的，我覺得這樣才不會又造成市政的負擔。

審計部剛剛離開，我要藉這個機會跟高雄市民講，這是審計部的報告，我們現在要付利息的公共債務是 2,300 多億元，加一年期以下的 200 多億元就 2,500 多億元，再加上基金 500 億元，所以高雄市政府現在要付利息的就有 3,000 多億元，這個是審計報告裡面寫的，就是 3,000 多億元，所以 1%就是 30 億的利息錢，那未來子孫怎麼負擔，大家都覺得很難賺錢生活，以後會更辛苦。第一個，我覺得你對於財產出售部分，會後有必要再跟劉議員好好討論。今年你如果成績達到 95%，我們兩個發言，這樣是我們不對，因爲你們很認眞做到 95%。問題事實不是這樣，只有百分之五十幾，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再討論。第二個，你談到權利金可能還有一些困難，你看龍華國小招標 2 次都沒有人來標，那你怎麼知道明年會來，如果明年再不來，是不是又會變成累積債務。所以未來要更謹愼，要很清楚，不是希望 15 億、4 億、5 億等這些全部都會來，我看會有困難。

主席，我具體建議有關這項科目先擱置，擱置原因對於今年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幾，我對此有保留。我一直覺得執行率有 98%，我們說這些都沒道理，就應該要給，因爲你們做得到。但是現在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幾，我覺得有必要討論，而且整個社會氛圍，尤其權利金部分絕對不會像你想的那麼簡單。看台北這半年來，BOT 什麼的沒有什麼人敢標，高雄也不會好到哪裡去，尤其龍華國小的案子，你們自己推是不是推出了兩次，有人來標嗎？沒有，都沒人來。前兩次都沒有，第三次會很多嗎？我覺得未必。我不是說不要讓它過，未來還是要過，只是數字上有異議，應該跟劉議員好好討論一下，我們都支持市政，只是我要跟市民報告，這個部分歲入未來都是明年要進行中，我們也可以讓它過，但是未來數字如果不夠精確，造成一邊要進行、一邊又花了錢，又是累積債務，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其他議員要發言？沒有。剛剛黃議員柏霖有提到擱置，請問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有什麼意見？因爲這個案子委員會是照案通過，所以再尊重一下召集人。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向大會報告，當初小組在審預算時，小組成員有 5 位出席，當然，像黃議員所說就是一個預估收入的項目，金額的確是用預估值評估，剛剛黃議員提到當歲入沒達到這個項目時，歲出也會跟著調整，而不是全部灌入帳面。請財政局長再跟大會說明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再說明清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各位議員報告，財產收入是今年到目前沒達到，下個月我們還有一次標售的機會，我先說明。我在這邊進一步說明，去年 103 年、102 年我們的財產收入都有達成預算數，去年我們編 39 億，實際收入是 40 多億，有超出，只是今年眞的因爲景氣不太好，目前看起來還是有了落差，先說明一下。第二個，要跟黃議員說明，我剛剛講的現在估算是 98%，實際是多少，因爲還有一個月的執行期間，你說 2%是 20 幾億沒有錯，但是一般我們歲出執行率，各位可以查決算書大概 97%，所以這 2%、20 幾億不會成爲累積負債，不會，還是會抵銷，賒借還是會降下來，不會變成負債。這個事實要跟大家說明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因爲剛剛已經第二次發言，我們休息一下，請局長跟兩位議員充分溝通好嗎？休息。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剛剛第 78 頁到 110 頁，財產收入 69 億 859 萬元的部分，因爲議員同仁還有意見，財政局長還沒做充分溝通，我們先擱置好嗎？（敲槌決議）

接著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0 至第 112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8 億 3,2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再說明一下好不好？叫你們財政局把今年到 11 月 30 日的資料給我，到現在還沒給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各位議員報告，這一項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就是有幾個局處包含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交通局的停車場基金以及教育局基金等數字。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請教一下，今年 105 年現在達到的數據是多少？到 11 月 30 日爲止的數據，去年編多少、今年編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次編 28 億多。

劉議員德林：

28 億，105 年編多少？它的執行率到現在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05 年營業盈餘 24.27，104 年度決算數是 15.86，今年…。

劉議員德林：

中間落差多少，決算數中間差多少金額？你不要跟我說百分比，金額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04 年的金額是 15.86。

劉議員德林：

我說 105 年現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05 年現在只有 1 億多。我說明一下，所有的基金繳庫都會到…。

劉議員德林：

105 年的預算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預算是 24 點…。

劉議員德林：

現在收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 億多，我要說明這是 12 月底再繳的，一定是 12 月底再繳的。各基金因爲平常在運行，到 12 月盈餘才會…。

劉議員德林：

現在來講已經是 12 月 5 日，上次編 24 億，現在才執行到 1 億。你明年 106 年要編 28 億，每一項目的預算都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筆預算眞的比較特別，一定是到年底做決算之後盈餘才會繳庫，平常不會叫他們繳庫。他們的基金在運行，這是盈餘繳庫的錢。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看還是把它擱置，現在我們審預算，現在是 12 月 5 日，我們擱置看一下後面你所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劉議員、各位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今天呈現給市民一下，講公平的話，你編 24 億，現在目前 12 月 5 日，你只收 1 億，你告訴我從 12 月 5 日到 12 月 30 日，我可以收到 24 億。我們今天很持平來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每一項基金，我都跟每一個局處商量過才編出來的。

劉議員德林：

今年 24 億你收不到，你明年編 28 億，又增加 4 億，局長，這種歲入市民怎麼能夠接受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盈餘繳庫，這些機關一定是到 12 月底才會繳庫，每年都這樣，你去查，過去的每一年到 11 月底幾乎都還沒有進帳。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的主張還是擱置，好不好？我再看後面整個進入的狀況，這個部分在我來講，我們對市政府的監督應該這樣子，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前一個財產收入雖然先擱置，局長，明年度我們的財產收入準備編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69 億 800 萬。

黃議員紹庭：

69 億裡面財政局占了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包括售價 29 億，還有龍華國小這一塊 15 億，還有財產作價 9 億多。

黃議員紹庭：

46 億多，〔對。〕高雄市市政府一年的財產收入 69 億，財政局就占了 46 億，我要稱讚你，但是局長，今年 105 年，去年你編的預算，這一條你編多少？去年的預算數 57 億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05 年編 57 億。

黃議員紹庭：

57 億多，今年執行到現在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35 億多。

黃議員紹庭：

和劉德林議員講的一模一樣，剩一個月執行，這個就不是最後一個月才來的吧！還是你有什麼奇蹟，你常常有奇蹟給高雄市民，我覺得這個不用擱置，我覺得剛才議長敲得太快。本席去年在財經小組的時候，你拍胸脯保證說龍華國小一定會標出去，過了兩整年還是沒有標出去，編了一、二十億的權利金在這邊，束之高閣，搞了一大堆歲入好像高雄市很會賺錢、高雄市很會經營，結果都是騙人的，局長，所有議員樂觀其成，但是不能用騙的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會騙啦！

黃議員紹庭：

不是騙就是你做事不夠確實。沒有到的數目，你編了一、二十億讓人家不敢來投資高雄，不是這樣子嗎？你沒有騙那爲什麼招標不出去？你號稱是高雄市最精華的土地，我在小組聽你講了兩個小時的報告。局長，爲什麼龍華國小還是沒有人來投標？我給你機會解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一次招標的時候，權利金定 110 億，因爲那是台北國產署的委員…。

黃議員紹庭：

你不要講歷史，你告訴高雄市民原因在哪裡？爲什麼標了兩年還標不出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一次因爲我們權利金定得不符合實際的行情，太高了，沒有人來標。第二次我已經請估價師核實降爲 78 億多，我們檢討第二次沒有招標出去的原因，因爲有實力來標這 70 幾億的，老實講，我們大概也知道哪些業者有這種實力，業者大概四、五家，他們期待…。

黃議員紹庭：

那是 1 年前的事情，你講今年的進度，爲什麼又沒有標出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今年，最近的事情。

黃議員紹庭：

去年底我們審預算的啦？去年 70 幾億，現在爲什麼要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年才 70 幾億，現在還是 105 年。

黃議員紹庭：

那爲什麼又沒出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70 幾億，我們在 12 月初，因爲這幾家有實力的業者可能還在期待，既然會降價一次，會不會降第二次，大概有這種期待，我們已經核實了，所以我們現在在檢討下一次用什麼方式提出來，我們都正在審愼研議中。

黃議員紹庭：

用什麼方式提出去只有一個，請你好好的、用合理的、有可能的方式來做，如果你認爲這個是高雄市當時最好的一塊土地，最好的機會，局長，如果你連這個都標不出去，我覺得你不適任，你向市長自行請辭，我給你最好的忠告。我在財政小組的時候，你信誓旦旦說，這是高雄市最好的機會，結果標了兩年都標不出去。局長，你自己好好考慮你的出路，這個雖然擱置，等回來的時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 110 頁到 112 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 億 3,261 萬 7,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議員主張擱置，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剛才劉議員所提的那個部分，營業盈餘和事業收入並不是按月份繳庫，所以必須到年底才會看到整個狀況進來，劉議員，就算再等 20 天，還沒有關帳之前還是看不到量會跑出來，這是一個會計制度上的狀況。所以小組在審這筆預算的時候，是看這幾年平均每一年收入的狀況，同意財政局去編列這樣的狀況，營業的盈餘和事業的收入不只財政局這個部分，其實還有很多相關的局處，如果整個科、整個款擱置下來，有一些局處收入的項目其實是少的，這樣會有一點浪費大家的時間，我的意思是哪個部分有問題，大家先把它擱置下來，可能擱置得更細一點，看哪些局處再來處理，因爲小組也審了很多天，是不是可以就讓它通過，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發言，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剛才召集人提到，我們擱置的主張和動議，剛才召集人說這個可能還有各局處的，沒有關係，各局處的，你把整個資料備妥，讓我仔細看一下，當然我們只是主張擱置，後面一些資料完完全全呈現，讓我綜合一下，今天 5 日，到 31 日，局長，我們關帳的時候是幾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什麼時候可以入帳？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般來講我們是要求 12 月底要繳庫。

劉議員德林：

對嘛！應該是 12 月 31 日以前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整理期間可以到明年 1 月 15 日。

劉議員德林：

法定是 12 月 31 日以前，以這個部分來做基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有些局處關帳比較慢，我們有整理的時間，最慢最慢在 1 月 15 日之前。

劉議員德林：

局長，今天審計處看過你們的決算，認爲你這一段有問題，是不是這樣？認爲 1 月中關帳是一個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制度就是這樣，沒有問題啊！

劉議員德林：

好，你把各局處應該的歲入，你都彙整完之後敘明再交給我，我再來做主體的參考。這個我看時間還有，就先擱置再講，好不好？以今年來講，你編 24 億才收到 1 億，你要讓市民能夠了解狀況是怎樣？這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要到年度才會繳，我已經說過好幾次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應該把歷年來的情形，就像劉議員質疑的，到底你每年…。

劉議員德林：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沒有錯。局長還要再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次說明，其實這一筆是很多項，包括高雄銀行的這些盈餘也會繳庫，這個比較少，最多的幾項是，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要繳庫的 21 億，然後交通局的停車場基金 3 億，還有都發基金、教育基金也有，以及衛生局委外盈餘有 4 億，所以項目眞的非常多。我再申明一次，這些都是到 12 月底他們才會繳進來，決算就會顯現出來，是這樣子。

劉議員德林：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劉議員講得不無道理，相關資料可能你們在小組裡頭有準備得很充分，可是來到大會也要尊重所有的議員，所以應該把所有資料備齊。也必須很清楚告訴各位局處首長，高雄市議會議員現在是嚴格監督，越來越嚴格，我覺得這個是好事，可是你們不要掉以輕心。這筆 28 億 3,261 萬 7,000 元，就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擱置。（敲槌決議）

接著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12 頁至第 130 頁，科目名稱：補助收入，預算數 298 億 72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補助收入的部分，有沒有意見？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先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項是各局處爭取的中央計畫型補助，還有…。

劉議員德林：

去年 105 年是多少？今年是編列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05 年是 241 億。

劉議員德林：

今年 106 年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298 億。

劉議員德林：

298 億。〔對。〕今年度我們是爭取到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50 幾億。

劉議員德林：

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多了 50 幾億。

劉議員德林：

多了 50 幾億，是 290 幾億。〔對。〕我們算是依據核實再來爭取？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都是有中央的核定文，我們才編進來的，這個包括一般性補助和計畫型補助。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中央補助的名稱和總冊都已經來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在預算書上都明列得很清楚。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從中央到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長期以來都是重北輕南，現在高雄市各局處要做補助收入，各局處要提出來計畫型的補助經費，中央當然是看你們怎麼呈現出來，才要怎樣來補助，我們的計畫一定要做出來，你做出來它才能夠補助。今年我們已經多五十幾億，今年再以二百九十幾億而言，中間還是有很大的空間，這個空間就是怎樣加重，讓各局處把這幾年來，各項存在的問題和計畫的實施，要趕緊加緊腳步來落實，才不會到今天還讓高雄市民感覺到重北輕南。我到現在都不認爲從 5 月份之後，有增加什麼，我還是認爲重北輕南啊！所以在這邊要把該有的作爲先做出來，要不然中央講說，你們高雄市並沒有提計畫，我要怎樣對你補助？這個還要加強實質的需求。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還有沒有要補充報告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次預算編出來就是已經確定的，明（106）年度比今年多五十幾億。剛剛劉議員給的意見非常好，這是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已經呈現的。其實財政局每個月都有在市政會議提出報告，財政局會把中央各部會，哪裡有錢可去爭取的都秀出來給各機關，誠如劉議員所講的，提計畫去爭取，每個月我們都在市政會議上報告，這個都有案可稽。而且對每個局處我們還做一個統計，就是要達到中央對口部會的某個比例爲基準以上，大家努力去爭取。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筆二百九十幾億，是不是要編列一個總冊？〔有。〕所有的計畫內容和它的文號，這一個總冊讓我們更能夠清楚看到，未來更要怎樣督促來做，未來這個部分在今年度的執行，明年度怎樣加強爭取另外一些計畫型的補助，來呈現我們的數據和數字，這是我在這邊要要求的，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的四百多億都已經送到議員手上，以後每個月我們都還會再繼續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 298 億 726 萬 5,000 元全部都是中央補助，頁數總共有 19 頁，自第 112 頁到 130 頁，相當的多，每一筆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頭，也都有很明確臚列出來。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這筆錢也比上一個年度多 56 億多，是不是多 56 億？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剛才說我們明年多了多少錢？計畫型補助，中央多補助高雄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56 億多。

黃議員紹庭：

56 億多？〔對。〕這個是 520 之後編得，還是 520 之前編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之後。

黃議員紹庭：

之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最近才編得。

黃議員紹庭：

對於小英政府多編 50 億給高雄，你滿不滿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至少他已經釋出善意，我們覺得眞的還不錯，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議員紹庭：

釋出善意是什麼意思？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以前對高雄不公平的地方。

黃議員紹庭：

以前對高雄不公平的地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像勞健保補助就不公平。

黃議員紹庭：

這裡沒有勞健保補助的錢進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有。

黃議員紹庭：

多 50 億是哪幾個大項？請局長簡單說，有哪幾個局？前三名是哪幾個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要是勞健保補助將近多 20 億。

黃議員紹庭：

勞健保補助多 20 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多 24 億多，將近 25 億。

黃議員紹庭：

還有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社會局長照經費補助，也滿大筆的。

黃議員紹庭：

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社會局的長照一共有 7 億多。

黃議員紹庭：

還有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環狀輕軌 16 億多，以及交通局設施補助增加將近 5 億，這些最多。

黃議員紹庭：

勞工局補助多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增加了 4.91 億，勞工局主要是勞健保費編列在勞工局，將近 20 億。

黃議員紹庭：

現在是編列在勞工局，不是在財政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一項就是所有各局處…。

黃議員紹庭：

我看到比較大的項目就是捷運局和勞工局，兩個加起來就 40 幾億了。我告訴你這不是中央的善意，這是高雄市政府不夠努力，你花了 1 年的時間，執政到現在已經將近快要 7 個月了，我們向中央爭取了計畫型的經費，過去你都抱怨馬英九政府對高雄市非常不好。現在給你 7 個月的時間爭取經費，你才爭取到勞工局和捷運局比較大的經費，局長你身爲一個大掌櫃，你要這些局處首長去要錢，到現在才告訴他們哪裡可以要得到錢，5 月 20 日到現在你都在睡覺

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啦！以前就是這麼做。

黃議員紹庭：

現在怎麼剩這些錢，沒有在睡覺怎麼會只有爭取 50 億而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除了現在預算編出來，已經核定的之外，以後每個月…。

黃議員紹庭：

爲什麼有些局處補助的錢還會降低呢？難道這些局處都不需要錢嗎？教育局體育處有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問教育局或是體育處？

黃議員紹庭：

我直接問體育處，處長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局長，體育處本來有研擬要升格爲體育局，是不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現在正由研考會和人事處，進行計畫評估。

黃議員紹庭：

正在計畫評估，我記得議會有收到市政府送過來的，組織條例改變的方式，可是本席看今年的預算書，體育處對中央申請的計畫，反而是少了一大半，局長你要不要解釋，是不是體育處的錢已經夠用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處長來回答好嗎？

黃議員紹庭：

好，請處長回答。處長，你是未來的局長人選耶！怎麼這個錢…，你錢夠花了，是不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體育處爭取中央政府預算的支持，確實在今年 7 月份的時候，我們針對整個高雄市體育處，提出了 16 個案子，目前體育署還在審查當中。

黃議員紹庭：

所以還沒有要到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還沒有。

黃議員紹庭：

處長，你不夠積極啦！財政局長，我剛剛點出來的是 5 月 20 日到現在，雖然我們預算書多了 50 億的中央計畫型補助，可是財政局的勞健保和捷運局的經費，捷運局就多了 20 幾億，其他 30 個局處不要不用功啦！我覺得小英總統要對高雄這麼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補充一下，最近有兩項補助，相信各位在媒體上都有看到，一項就是鐵路地下化之後，這個雖然不是實質補助，就是用地可以無償撥用，和這些建設綠廊的經費納入整個鐵路地下化的經費，這一項行政院交通部都答應了；另外我們爭取了很多年，將捷運延伸到路竹，最近也都獲得了回應。有啦！市政府每個局處都很努力在爭取，但是這不是一蹴可幾，要慢慢來，中央的財源其實也有限，要一項一項考慮，以上向各位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第二次發言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我再 1 分鐘就可以了。〔好。〕局長，預算數字會說話，不管你講再多的計畫，你既然是財政局長，我希望你和市長好好的去台北把錢要下來，落入口袋才是事實。事實上我們今年計畫型中央補助預算，就只有兩個局處最大，其他都寥寥可數，甚至還有局處是降低的，這樣你怎麼還告訴我們說，小英總統對高雄眞的很好。我們的立場都講得很清楚了，我只希望你積極一點，財主單位趕快跟各個局處，把中央可以要得到錢的計畫，趕快向各個局處講，我希望明年中央可以補助得更多，因爲你們一再的說明說，南北差距都是國民黨造成的。現在你就做給人家看啊！你說不是一蹴可幾，那你要等幾年預算才會下來呢？局長，不要只有出一張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想黃議員的期待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各局處眞的都很努力在做。

黃議員紹庭：

我會一直監督你這個部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好。稅捐處處長在嗎？我一直請稅捐處拿資料給我，我們目前到 11 月 30 日的資料，105 年的預算數是 687.57 億，到 11 月只有收到 577 億多，這個中間落差，我們的稅課收入今年是編列七百零幾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剛才講全部的稅課收入，包含國稅的部分。有關地方稅，去年稅課收入是 354 億，到目前爲止稅課收入，地方稅的稅課收入狀況都非常穩定，應該可以達到預算數是沒有問題。剛才詢問的可能有關國稅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會後你再提供資料給我做個補充好不好？〔好，謝謝。〕

我再請教體育處黃處長，鳳山綠都心，也就是體育中心已經正式動工，你現在爭取中央到主體的補助經費是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現在有請在地民意代表去向教育部體育署溝通，爭取大概三億左右的經費。

劉議員德林：

還沒有爭取到就對了。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還沒有爭取到。

劉議員德林：

處長，這部分早在去年就應該要爭取了，市長已經下決心了，當市長下政策決心的時候，主體預算就應該要爭取，今年預算就要納編的，到現在已經動工了，還要再去爭取 3 億多，你知不知道市長宣示 4 億 3,000 萬要投入在這裡。如果中央可以拿出 3 億多來補助我們…。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這部分我們也積極向教育部，還有在地的民意代表討論，希望他們能儘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5 月 20 日之後，我們編了這本地方總預算書，我想知道現在是 12 月，這本預算書的補助是算到幾月爲止？因爲你們這本應該是在 10 月就送進來了。局長，你把這部分向議員同仁說明一下，是不是因爲有時間的落差？這本預算書並不是算到 12 月，這本預算書的補助是算到什麼時候？什麼時候就沒有列入在這裡面，你應該要做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籌編預算，大概各機關送進來，可以編入預算是到 8 月左右，8 月以後陸陸續續進來的，就不在這本裡面。我們就要以議長交付或者要用墊付的方式來處理，明年這些數字都會顯現出來，這個只有到 8 月份爲止，從 5 月到 8 月，只有 3 個月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 56 億是到 8 月，是不是？回去統計一下之後，再向議員同仁報告好嗎？現在手上有沒有資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眞的要統計，我的頭腦沒有那麼好，眞的很多，要加一加。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後請你提供給議員同仁，從 8 月份以後你們所爭取到的中央補助，又多了多少錢？各位同仁，這個 298 億 726 萬 5,000 元，全部都是中央補助款，應該是 5 月 20 日之後一個好的開始。但是增加的金額 56 億元我們可能還不滿意，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都要努力去爭取。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31 頁至第 138 頁，科目名稱：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6 億 6,63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德林、劉議員馨正各發言 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局長先說明這個項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主要包括台電、中油的回饋金，還有水利局水質水源的回饋金。

劉議員德林：

水利局長有沒有在這裡？局長，我們看到去年開始收污水費用，可是決算裡並沒有呈現出污水實質的金額，你到底收了多少？我也沒有看到從去年到今年決算報告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因爲今年度編列的項目跟去年度不一樣。

劉議員德林：

今年度編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今年編 3 億 6,900 萬元。

劉議員德林：

你去年是收了多少？看不出來去年收了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去年收 4 億 9,000 萬元。

劉議員德林：

是實質收到 4 億 9,000 萬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今年度編列的。

劉議員德林：

有收到 4 億 9,000 萬元，爲什麼去年收到 4 億 9,000 萬元，今年的用戶接管更是呈現往上走，怎麼會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議會也有跟市府建議我們提了一個獎勵節水的方案，也就是民眾如果有節約用水，可以折抵部分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這個部分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所以我們大概預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收入會折減，明年度的預算大概比今年度減了 1.3 億元。

劉議員德林：

我常常講人民的權利跟義務由法律定之，我是覺得污水處理費是眞正不公不義的政策，政府沒有錢就直接拿百姓來算帳。以新北市來講，我們的接管率沒有他們高，而我們到現在的收費比例比他們高，他們還沒有收費，我們已經開始收費了。這一條錢到底合法性在哪裡？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議會是依法來監督，可是你要收人民的污水處理費也要經過議會審議，5 元到底是怎麼來的？我身爲高雄市議員到現在還不知道 5 元是怎麼計算的，總金額是多少？未來要怎麼處理？你現在發現良心不安，又來一個節水方案來對人民獎勵，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大聲講這是不對的，對於法源的尊重，我們還能夠講民主嗎？民主站在這邊監督什麼？監督市府要維護百姓的荷包，可是看不到。我剛剛還提到沒有看到去年決算書的收入，你再補資料給我。呈現去年到底收入有多少，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在第 136 頁可以看到剛剛簡局長講的旗山區公所、美濃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甲仙區公所的回饋金，我請教水利局長，六龜去年的砂石標售款 1 億 8,000 萬元，今年沒有了，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砂石的標售…。

劉議員馨正：

去年是 1 億 8,000 萬元，今年沒有了，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今年歲入編 9,000 萬元。

劉議員馨正：

所以 1 億 8,000 萬元變成 9,000 萬元，是不是？所有的砂石標售從 1 億 8,000 萬元變成 9,000 萬元，你用這種方式來開拓財源，既然高雄市跟中央都是民進黨執政，我們爲什麼不爭取還是由六龜區公所來辦，旗山由旗山區公所來辦，美濃由美濃區公所來辦，爲什麼不這樣子呢？這樣最起碼可以增加 5 億元以上，爲什麼不這樣子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要辦砂石疏濬要第七河川局同意。

劉議員馨正：

我們要爭取啊！我們就拚命爭取健康保險補助，這個在我們手上的，我們自己把它拿去丟掉，這叫開拓財源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今年砂石價格跌很多。

劉議員馨正：

我們本來就可以把不是我們的爭取來自己標售。我再請教前鎮、小港的回饋金是怎麼處理？分配款是不是交給區公所？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剛剛提到回饋金有…。

劉議員馨正：

我請教簡局長怎麼處理？前鎮、小港包括大寮的水源回饋金，鳳山水庫回饋金是交由各區公所來處理，而旗山、六龜包括杉林、美濃都要交到市庫，爲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都編在公所啊！當然是繳到市庫，支出都編在公所。

劉議員馨正：

1,100 多萬元是區公所在使用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就在公所。

劉議員馨正：

是區公所使用嗎？區公所做什麼使用？做建設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基層建設。

劉議員馨正：

小港是做什麼使用？鳳山水庫的錢是做什麼使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要了解一下。

劉議員馨正：

局長，做爲社區活動的補助、各里活動的補助，所以市政府是做區別待遇，歧視旗美地區，我要求旗美地區回饋金的使用全部比照小港、前鎮，交由當地的區公所做爲各社區活動、里活動經費補助的使用，局長能不能同意？不能差別待遇啊！爲什麼小港、前鎮就這樣做？旗美地區就拿來做建設費用，爲什麼？旗美地區所有的社區活動經費都沒有，向市府申請經費補助都嗷嗷待哺，經費都沒有。能不能這樣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支出面不是我的權責，我了解後再跟你答復。

劉議員馨正：

局長，如果前鎮、小港是這樣做，旗美地區是不是這樣比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般來講，回饋金都有一個委員會，我所理解的。

劉議員馨正：

對，爲什麼美濃沒有委員會？六龜沒有委員會？回饋金要比照啊！拿來做當地的敬老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眞的不太了解，了解後再跟你答復。

劉議員馨正：

拿來做當地的敬老金，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長，有什麼話想補充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回饋金種類很多，剛剛提到小港區域是屬於水質水源保護區，回饋金的種類是由水利署來定的，另外剛剛提到六龜、美濃是砂石回饋金，當然除了七河局訂定以外，市府也可以訂定，所以種類是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除了劉議員馨正、劉議員德林以外，還有其他的同仁有意見嗎？針對第 131 頁到 138 頁，捐獻及贈與收入 16 億 6,635 萬 7,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38 頁至第 162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預算數 24 億 9,793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其他收入有沒有意見？其他收入沒有意見？其他收入 24 億 9,793 萬 1,000 元，劉議員德林有意見，哪一個？剛剛上一條，是不是？你寫一下，我再幫你處理。我們先聽劉議員德林針對其他收入的部分，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現在執行到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他收入到 11 月底為止，收了…。

劉議員德林：

105 年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21 億多元。

劉議員德林：

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21 億多元。

劉議員德林：

21 億多元，我們編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編 31 億元。

劉議員德林：

現在只有收到百分之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21 億元大概是 66％。

劉議員德林：

66％，還是同樣的依據，我們今年編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年編 24 億元。

劉議員德林：

24 億元，有核實編列嗎？〔是。〕我是希望我們能夠收多少要有一個依據，以這個依據來講，你實際上現在收 20 億元，你根本達不到那個實質的數據，這一點我再次重申，我們還是以預算數來做呈現。如果今天預算數呈現出來，以剛剛你講的，你達不到，明年就降低，是不是？〔是。〕在這方面，局長，我看明年的決算會很難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會，我有信心，這個要達到百分之百是一個完美目標。

劉議員德林：

你有信心，不如你說你有決心，使命必達，一定達到這個，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這二年實際表現就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多，這是實際成績表現出來的事。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剛好上任這二年，我說這二年正好，對不對？〔對。〕我們的整個景氣達到這樣，可是現在的景氣是往下滑，我希望在滑的當中，以你專業的素養來核實編列。你常常一直講你很務實，你很務實的狀況之下，我們的預算都是以核實來做歲入，當然看到從 100 年以來，尤其你來就任之後，這幾年的賒借都呈現下降。所以我們也看到了，你也把示意圖呈現給我們看，我曾經對於你的專業給予非常好的認同，我希望每次審這個時，我都是以看數據爲依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各位嚴格監督之下，我們一向就是核實編列，然後我也希望核實編列的結果呈現給各位，不會漏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千萬不能漏氣，其他收入 24 億 9,793 萬 1,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還有二位議員，陳議員玫娟之後，發言的是劉議員馨正，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請教第 141 頁左營區公所，你們去年是編 11 萬 3,000 元，我要問民政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

陳議員玫娟：

第 141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政局，請回答第 141 頁。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這是去年編列的。

陳議員玫娟：

11 萬 3,000 元。〔對。〕今年編 8 萬 3,000 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他們的收入是依照 AC 路面刨除的費用。

陳議員玫娟：

請問你們在說明的部分，AC 路面刨除剩餘 8 萬元，是不是？〔對。〕你們去年編 11 萬元卻剩 8 萬元，難道都沒有做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那是刨除賣掉。

陳議員玫娟：

刨除，所以呢？你解釋一下，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 AC 路面刨除之後，會有一些剩料賣的錢。

陳議員玫娟：

剩料的又去賣的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刨除。

陳議員玫娟：

刨除之後還可以賣錢？〔對。〕你今年又編 8 萬元，爲什麼減少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到時候…，這是預算編列，但是我們是核實。

陳議員玫娟：

照理講，你去年編 11 萬 3,000 元，刨除的費用你還可以再收，爲什麼今年編那麼少？左營的路有變比較好嗎？6 米巷道以下的有變比較好嗎？有嗎？我

們一直認爲整個路平眞的很糟糕，每一條路都很糟糕，我們一直仰賴養工處，其實我知道經費眞的不足，因爲我知道台北市曾經編路平專案 AC 刨除是 20 億元，高雄市卻連 1 億元都編不到，怎麼會差那麼大？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是 6 米巷道。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現在講的是一般道路，我要跟你講的是，既然我們有這筆費用，爲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再編多一點來做？你們不是可以再出售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6 米巷道是歸 6 米巷道。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6 米巷道是區公所管轄，我現在問的就是區公所，對不對？我說你們去年是編 11…。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是賣剩料的，這個不是拿 11 萬元去做而已。

陳議員玫娟：

不是 11 萬元去做的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我們每年花在 6 米巷道的錢是數百萬元。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去年只能賣 8 萬元而已，是不是這個意思？〔是。〕所以今年才編 8 萬元，是不是這個意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大概都會有個估算。

陳議員玫娟：

表示你們的量很少，如果你們做多一點，你們就可以挖多一些東西去賣，是不是這樣說？局長，這樣說對不對？你還在笑。我要問你的是，現在很多 6 米巷道要仰賴區公所來做，我知道區公所經費有限，對不對？〔是。〕我的意思是，你們去年編 11 萬元，我們都已經嫌少了，今年你們竟然才編 8 萬元而已，你還向我說，因爲你們挖起來的東西可以賣 8 萬元，所以你們現在才編 8 萬元，還是怎樣？話又說回來，你們光挖起來就賣 8 萬元，表示你們做的量很少，才會只賣 8 萬元而已，假如你們挖多一點就可以賣更多，不是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我們的預估。

陳議員玫娟：

預估，〔對。〕我覺得這個量太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這是預算，當然我們也會希望多一點點。

陳議員玫娟：

多一點點，不過我看你們這個量眞的很少，包括楠梓區是完全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每一個地方都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哪有什麼不同，每一條路面都很差，所以每一條路都希望刨除重鋪，但是都要照順序排。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今年有做一本手冊，針對現在 6 米巷道施作，還有施作工程品質的提升，其實我們已經在今年…。

陳議員玫娟：

你們去年做幾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至於我們去年做幾條，我現在手上沒有左營和楠梓這邊的數字，我再補給你。

陳議員玫娟：

你到時候再給我資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再補給議員。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要講的是，爲什麼我們沒有辦法編多一點？你們都有辦法賣剩料了，而有那些剩料表示，第一個，你們賣 8 萬元而已，表示你們做得很少，才會賣那麼少，對不對？你們今年又編那麼少，去年都已經不夠了，今年還編那麼少，越來越少，路也沒有越來越好，反而是越來越差，是不是？局長，這個要檢討。楠梓也一樣，楠梓區爲什麼是空白的？這些部分你們都沒有做嗎？這些 6 米巷道你們都不需要刨除嗎？都沒有做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後把相關資料再補給議員。

陳議員玫娟：

你們這個部分的預算，我眞的覺得有點意見，楠梓區去年編 8.5 萬元，今年又編列 8.5 萬元，結果你去年根本也沒做嘛！你的執行率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是編列的問題，我們會後再向議員作說明。

陳議員玫娟：

好，你會後給我一份資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會後提供資料給議員。劉議員馨正第一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張局長，請教你手頭上目前各區公所道路的錄案，還沒有做得有幾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錄案還沒做的部分，我要回去再查清楚。

劉議員馨正：

你認爲大概差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差多少錢嗎？〔對。〕向議員報告，因爲錄案的不是只有道路而已，也包括像里活動中心的修繕…。

劉議員馨正：

我說 6 米以下道路的部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還要回去查才知道，我不敢跟議員亂講話。

劉議員馨正：

局長，區公所 6 米以下的建設道路，它的經費實在不夠，而且我每次在旗美地區跟民眾說，好，已經錄案，表示要做了。因爲錄案表示道路眞的壞掉要修繕了，可是經過一年一樣沒有下來，民眾都說市府像金光黨一樣，每次都說要做，一年了還是沒有下文。局長，這件事情你要注意，它有損市府威信，不是只有你的部分而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現在錄案的情形，所有的案子蒐集後，會在今年的年初，應該是下星期，就會和各區公所的經建課去討論，我們明年從 1 月 1 日即刻要補助的每一條道路的部分。每條道路我們都把它區分成 A、B、C 三級，當然 A 級部分要儘快去做，所以大部分在 1 月 1 日之後，就會把它的額度下授給公所即刻去

進行。如果屬於 B 級的，也會視財源狀況於 5 月份即刻下撥。

劉議員馨正：

局長，會列入錄案的，就是需要改善，道路已經有問題的，你會分成 A、B、C 三級，就是因爲財源問題嘛！C 級道路也可能在民眾經過時，造成交通事故或導致民眾摔傷，也一樣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A、B、C 案進來後，有些是里長提報、有些是公所自行提報，其實每條道路損害的狀況和需要修補的情形都不一。

劉議員馨正：

局長，如果被你列爲 C 級的，民眾經過後摔倒，你要不要國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會有一定的評估，每個案子也都會實際的去了解。

劉議員馨正：

我們都勞師動眾的派人去勘查過，當地民眾也到現場去看過，怎麼市府到現場看了以後，都只是做樣子卻沒有下文，這是非常不好的，這部分市府要好好的改進，而且一條 6 米以下的巷道也沒多少錢啊！何必留下一個臭名，讓民眾去罵呢？何必呢！這樣的情形非常多。〔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請針對第 138 頁到 162 頁質詢。

黃議員紹庭：

請問環保局長，今年 105 年度，環保局幫外縣市代收垃圾的歲入是多少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年也是 5,279 萬元。

黃議員紹庭：

執行到現在爲止是多少錢？幫外縣市代燒垃圾，到現在爲止已經收入多少錢？到現在 12 月 4 日爲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手邊沒有資料，應該是超過這個數據。

黃議員紹庭：

超過 5,200 多萬元，超過預算數了嘛！〔對。〕各位局長大人，下次審預算把你的數據帶來，不然本席拒審，直接清點人數。局長，明年高雄市政府代燒

外縣市垃圾的政策是什麼？你先簡單說明，政策、方向和今年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你先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原則上明年的整個方向，是我們代燒垃圾後，外縣市要回收他們的底渣部分，以互惠的方案、以量易量的方式來做。

黃議員紹庭：

他收底渣，聽起來好像還是要繼續代燒外縣市的垃圾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收的垃圾，目前只剩下離島就是金門和澎湖部分，其他縣市目前已經沒有再代燒了。

黃議員紹庭：

105 年只有代燒金門和澎湖的垃圾而已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到目前為止，今年 105 年 11 月以前，有代燒雲林、台東、金門和澎湖的垃圾，11 月以後只剩金門和澎湖。

黃議員紹庭：

局長，如果今年 11 月開始甚至明年度，我們代燒外縣市垃圾的政策改變，只剩下離島而已，照理說我們的收入應該會減少，是不是這樣？局長，我一直覺得這是很不公平的政策，高雄市的焚化爐能夠燒的垃圾量是很高的，要應付高雄本市所產生的垃圾綽綽有餘，照理說應該要回饋給高雄市民，讓高雄市民可以較便宜的來支付這方面的支出。但是好幾年來，高雄市政府都代燒外縣市的垃圾，這部分一定有競爭嘛！變成市民所支出的錢會增加，如果依照局長所講，明年度只剩下離島的垃圾要代燒，你又編列 5,200 多萬元，我覺得你們明年應該不會有那麼多的收入了，因為只剩下離島金門和澎湖的垃圾，是不是？局長，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目前每 1 噸收 2,307 元這樣的費用來計算，如果金門和澎湖每天平均有 70 噸左右的垃圾，1 年大概就有 2 萬多噸，乘起來大概是 5,000 多萬元的數據，是沒有問題的。過去會有這樣的預算，是以比較低的價格來計算，因為我們在 104 年，把收費調漲為 2,307 元，以前有的縣市是收 700 多元…。

黃議員紹庭：

你說哪一年調為 2,307 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104 年。

黃議員紹庭：

去年調漲的？〔是。〕所以今年和去年的價錢是一樣？〔是。〕就是 105 年和 106 年的收入會一樣？〔是。〕一樣的話，如果明年只剩代燒離島的垃圾，爲什麼收入會一樣？今年有代燒金門和澎湖的垃圾嗎？〔有。〕既然今年和去年這兩年的價錢一樣，爲什麼明年和今年的收入會一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前整個預算編列的單價比較低。

黃議員紹庭：

今年也是 2,307 元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我說以前、大概是 103 年以前，單價比較低，但是代燒的垃圾量比較多，現在是 2,307 元的價格來代燒，以金門和澎湖每天 70 噸的量，1 年 365 天將近有 2 萬多噸的垃圾量，每噸收 2,307 元，所以我們預估可以達到 5,000 多萬元的收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2 分鐘，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剛剛和你討論的是，你說 2,307 元 1 噸，今年 105 年和明年 106 年，是一樣的價錢嘛！今年 105 年，除了代燒離島金門和澎湖的垃圾，還有代燒其他的縣市嘛！如果明年不再代燒其他縣市垃圾，只剩下金門和澎湖，照理講要比今年的 5,000 多萬元還要少，還是你的意思是，去年金門和澎湖的垃圾，我們沒有全燒完，明年準備要全燒，是不是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剛剛議員問到的是 104 年的預算，104 年也是編列 5,200 多萬元。

黃議員紹庭：

沒有啦！我講的是今年 105 年，今年 105 年，你本來是編列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編列 5,200 多萬元。

黃議員紹庭：

對嘛！明年是 106 年嘛！局長，今年 105 年、5,000 多萬元，明年也 5,000 多萬元，我的問題是明年沒有代燒外縣市的垃圾，爲什麼還是 5,000 多萬元？這個問題，你怎麼會聽不懂？你浪費了我的時間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好意思！我剛剛向議員報告的是，因爲 105 年的預算，當時編列的單價有

比較低估，它不是…。

黃議員紹庭：

表示 105 年還是低單價的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105 年的單價有比較低估，但是收的垃圾量比較多，所以當初還是以 5,200 多萬元來編列 105 年的預算。

黃議員紹庭：

那本市的垃圾燒 1 噸是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本市的不用收錢，我們自己的…。

黃議員紹庭：

不是，我們收大樓去的垃圾。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收大樓的是 2,050 元。

黃議員紹庭：

有漲價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準備在明年 1 月 1 日調到 2,050 元。

黃議員紹庭：

這個就是本席反對的，我覺得我們的容量不該去燒外縣市，所以我建議你燒外縣市的應該要降低，我是希望這樣的政策下去進行，所以這個預算，我不建議你燒這麼多外縣市垃圾的情況之下，主席，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刪除 1,00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個地方的 1,000 萬？哪一筆要說清楚。〔在待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 5,279 萬 5,000 元，刪除 1,000 萬。〕5,000…。〔…。〕看到了，待處理，就是在右邊，最右一欄。待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 52,795 千元的部分，你要刪 1,000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還有沒有人要發言？因爲你們兩位應該是不一樣的意見，請何議員權峰發言，黃議員，等一下我會處理，先讓何議員權峰發言。

何議員權峰：

我想要在這邊請局長說明清楚一點，有關明年度待處理外縣市廢棄物的收入是 5,000 多萬元，那今年度是編了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年也是編 5,200 多萬元，一樣的。

何議員權峰：

一樣的金額嘛！〔是。〕局長你剛剛有說，明年度的收入費用是用 1 噸 2,307 元來算，今年 1 噸的單價是比較低的，是不是？所以明年合理來說，如果一樣是 5,000 多萬元的收入，勢必就是減少我們收外縣市事廢的量，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你明年總收入的金額是一樣的，但是明年的單價比較高，是不是表示明年收取外縣市的家戶垃圾的量是會降低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的，明年收外縣市的家戶垃圾就會降低。

何議員權峰：

所以你要把這個講清楚，告訴本會很多同仁，像剛剛黃議員講的是說，希望你們朝向減少收外縣市的家戶垃圾的方向進行，那明年你們的確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只是我們把單價調高了，所以確實是有按照黃議員跟你剛剛做的指示進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這個應該不需要刪除，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來做就好了，謝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家報告，請坐下。這筆 5,279 萬 5,000 元的部分，就剛剛局長的意思是單價提高，但是量變少，所以乘起來的總金額還是一致。也就是說我們收外縣市的垃圾量有減少。黃議員，基於這樣的前提，明年代燒外縣市的垃圾量會比較少，但是因爲單價提高，你還堅持要刪那 1,000 萬元嗎？〔…。〕好。

黃議員紹庭：

主席，我想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 2 分鐘，第三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想我這個部分的第一點，本來高雄市代燒外縣市垃圾已經是全國第一名了，我們的量即使再降低還是全國第一名。剛剛本席講得很清楚，高雄市既然本來可以自給自足，搞到要漲自己本市大樓的垃圾清理費，這邏輯不是只說過去燒 1,000 噸變 800 或 600 噸，局長，我反對的是你不該漲高雄市民大樓的清潔費焚燒的費用，剛剛局長你也說了明年的 1 月 1 日就要漲價了，所以這是我堅持的部分。

如果這部分不要漲價，那本席沒有問題，你在能力範圍內去代燒外縣市的垃圾，譬如說一天可以燒多少，可以容納多少的量在那裡，例如說是 1,000 噸或

是幾萬噸，扣掉高雄市需要燒的垃圾量後再去代燒外縣市的垃圾，我覺得這個邏輯才是造福高雄市民，怎麼能先以幫外縣市代燒，再說你們就是有收 5,000 多萬元，而高雄市是以價制量，所以高雄市大樓的費用就提升了，我的邏輯是在這裡。所以我要向主席再說明一下，並不是說我沒有看到環保局降低代收量的一個問題，何況像我說的我們降低收外縣市的垃圾後，還是全國第一名，局長我這樣的講法沒有錯嘛，對不對？所以我希望局長是不是研擬看看高雄市明年各大樓的清潔費準備漲價的部分，可不可以再研議看看？局長，讓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你剛剛搖頭是不同意，還是沒問題？看不出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搖頭的意思是現在高雄不是收其他縣市最多的。〔…。〕不是，我說現在。現在是北部其他縣市收其餘外縣市的比較多，高雄不是。跟議員報告，剛剛提到的公寓大廈的收費部分，我們原先公寓大廈的收費是比照事業廢棄物的收費，坦白講這部分是不太合理的，所以我們是從 2,413 元降到 2050 元。

另一方面，外縣市的進來也不會排擠到公寓大廈的家戶垃圾，因爲我們保障本市大樓的垃圾清潔量一定可以進到仁武、岡山及南區廠，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建立類似這樣的機制了，只要收的是高雄市公寓大廈的這些廢棄物，那它的量簽訂合約，我們從合約上來審核，就給他這個量，收費也不會依照事業廢棄物的 2,413 元，就改用 2,050 元來收費，是調降了 300 多元。〔…。〕我們原先的版本是公寓大廈要一起調到 2,413 元，原先每噸是 1,700 元，後來我們就把公寓大廈的收費降爲 2,05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接著請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時間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是第一次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次發言，對不起。可是你剛剛已經有發言過一次了。

劉議員德林：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之前不是你嗎？

劉議員德林：

沒有。局長，我再接續問下去，我們剛剛所提的大樓垃圾，環保局的政策上，

當初是爲了鼓勵這些大樓，讓外包的廠商提供大樓便利性的服務。因爲大樓很多的住戶都是上班族，這些上班族晚上沒有辦法等垃圾車，所以市政府才針對這一點，站在體恤的立場上同意外面的廠商可以來做大樓的清運。垃圾隨水費徵收，他們僱請外面的清運公司時，垃圾費的計算，他們的費用是差不多的，但是他們得到了便利的服務，所以當時有很多大樓轉向僱請清運公司。而現在大家所質疑的是你這個政策一反，現在大樓去實質隨水費徵收的時候，大樓的管理費又沒有辦法支應，所以這個部分應該還要再做一個調整。在做調整的時候，因爲大樓的部分當初是高雄市政府鼓勵他們的，但是現在一漲，大家怨聲載道，如同剛剛黃議員紹庭所講的這還有檢討的空間。除了這個檢討的空間之外，你在設計上如何管控，這到底是不是大樓收的垃圾，怎麼管控的這個機制，我希望你能夠再做一個研討。這部分不是本席現在在講，連市長都體恤市民，在這上面市長也認爲有參考的必要性，所以我還是希望局長針對紹庭議員的主張，在這上面還可以再做一個研擬，達到議員對於市民的體恤。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高雄現在垃圾的處理方向和政策，一定是以高雄市這邊的垃圾爲優先處理的方向，所以過去收外縣市的家戶垃圾，一直到現在，每天其實…。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的重點在問你現有的是不是能做一個討論？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於收費 2,050 元在整個台灣各縣市收費來講，坦白講我們是相對偏低的，也是體恤我們這些家戶，能夠用比較低的價格來處理他們自己本身的垃圾。這些公寓大廈要把垃圾交給環保局，一度水 4.1 元或是要委外去清運，就要看各公寓大廈自己的安排和自己的需求，所以我們會降爲 2,050 元也是這個原因。

劉議員德林：

這個安排和需求，現在大樓本身的管理費支應就產生問題了，民意代表就是在這上面跟你做指教，你應該接續再做深入的檢討。針對剛剛要刪掉的 1,000 萬元，你能不能在作爲上面做調整，這樣我想紹庭議員在這上面的意見可能就不會這麼大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除了這個，上次好像是台東還是哪裡，環保局有一個政策，我們除了幫忙代燒，就是區域聯防，也就是周遭的區域裡面發生了問題，依照環保署所規定的區域聯防來做協助。在這個協助當中，我們的環保局當時有提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2 分鐘，應該是第三次，沒關係，都是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們不是有提出來一個方案，我幫你燒 2 萬噸，你是不是在飛灰和底渣上面要幫我吸收多少，後來他們說不要。照理來講，我幫你燒垃圾之後，當然你必須要承擔總體的量。局長，你們今年掩埋場再活化是不是編列了很多預算，是不是有 4,000 萬元？所以在這上面，你的要求是符合的。外縣市來請我們燒垃圾，我們因爲區域聯防做一個相互合作，在協助的過程，我們現在的痛在哪裡？我們的痛在飛灰穩定化物和底渣的後續處理，這些飛灰穩定化物和底渣的去處是非常重要。請教局長，未來我們面對自己現有要掩埋的東西，現在的量愈來愈緊縮，我是擔心未來的問題，如果你在焚燒的過程中所產生這些底渣，我們又沒有合法的去處，未來該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剛剛提的第一個部分，有關於公寓大廈收費標準及管制措施的檢討，我們預計是明年 1 月 1 日要實施，後面整個實施狀況，包含管制這些確實是從公寓大廈來的家用垃圾，這裡面有沒有夾雜其他的，用什麼做法，我們後面整個執行之後會再做一個檢討。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再補充一下，當然明年增加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跟各位議員報告這個費用上 2,413 元是一個成本，我們已經比成本少了 300 多元，基本上已經善意的回應到普遍公寓大廈的需求，這是第一個部分跟議員報告。第二，有關於底渣和飛灰穩定化物去處的部分，坦白講，現在處理上是有些困難。像雲林和台東，他們原先有來高雄市處理他們的垃圾，但是現在不來了。因爲我們要求產生的這些底渣他們要運回去，他們不願意，所以垃圾就不要來高雄市了，所以這是一個互惠的措施。

剛剛議員提到有關於活化的部分，那就是我們要接續未來處理飛灰穩定化物的場所，我們都有持續在規劃新的處理場地，這個部分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其他收入，還有蔡議員金晏和曾議員俊傑要發言。但是我先跟同仁報告，今天審查的進度就到歲入的部分，歲入的最後一筆就是這一筆 24 億元的部分。明天就從歲出開始，讓大家知道今天審查的順序到哪裡，明天要從哪裡

開始。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各位同仁請入座，剩下最後一筆的其他收入 24 億 9,793 萬 1,000 元，如果各局處跟這筆收入沒有關係的各位局處首長可以先行離去，剛剛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蔡議員，我剛剛是先唸誰，蔡議員先，蔡議員然後是曾議員，謝謝。

蔡議員金晏：

早上總質詢我有調一個就是家戶可支配所得，局長，沒有能讓你答復，那是整體性的問題。家戶可支配所得，落在比較相對弱勢的，比較辛苦的，這是 50%的，他們的年所得可支配是多少？我估算大概 60 萬元而已，另外有最低的 20%他一年只有 30 幾萬元。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地價稅調漲，因爲公告地價的問題。污水處理費從去年也開始徵收，剛剛局長講的事業廢棄物，在今年六、七月，我相信每位同仁都有接到陳情，就是大樓打電話來說，他們委託的管理公司或代收的公司都要漲價。我也曾經跟廢管科科長討論過，剛剛局長自己有講到，我們現在有要在…，因爲大樓請人家來收，你們是視爲事業廢棄物，對不對？那你剛剛講，會去管制這種大樓收的垃圾，其實是家戶廢棄物、一般廢棄物。既然是這樣的話，那就不應該收錢啊！就差在住戶自己拿出來丟，或是請人來收；就算請人來收，也已經付出成本給公司了，是不是這樣？這邏輯應該是 OK 的。結果，收費 1,700 元已經很久了，你們都把它當事業廢棄物，你們剛剛講不管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只要是清運公司送來的你們都會管制，那你何必把它漲到 1 噸從 1,700 元變 2,000 元？就只是差別在住戶自己拿出來丟或請人來收。這其實是相對不公平！你去講給他們聽，每一棟大樓的人都會生氣。

就像我早上提到的，大樓，我想在座所有同仁只要去大樓開過會，前兩年最常聽到的問題就是管理費要調漲，爲了一坪 5 塊、10 塊吵得面紅耳赤。比較能夠承受的人會想說，這市政府規定的，勞基法，我們讓勞工好一點；但有人就因爲 5 塊、10 塊，生活就會比較困難，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有沒有可能去調整這個漲價的空間？就像我講的，只差別在住戶自己拿下來丟或叫人來清理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各位報告，垃圾費的收取是一直都有在收費，現在環保局收的正常的部分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是隨水費，一度水 4.1 元；某些區是按戶，每年是 1,208 元，是這樣去收費的。另外針對公寓大廈的，這也是開放讓公寓大廈自己去選

擇；如果是用隨水費徵收的就是 4.1 元；或是在管委會中自己委外，委外後，每度水的 4.1 元就不收了。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是，委外的清運廠商把垃圾送到焚化爐去，焚化爐原先的成本是 2,413 元，這是成本。後來我們爲了回應這些都是家戶垃圾，所以把它降爲 2,050 元，這是收清運業者進焚化爐的費用。所以不是說他們都不用收錢，因爲已經被灌在水費裡面了。

蔡議員金晏：

我想，隨水費徵收是相對高？還是 1 噸 1,700 元相對高？這都是能算得出來。我相信一定是叫人來收的絕對比較貴，一戶一個月的用水量幾度大家都知道，我是指正常的，一般家戶的用水，我相信不會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國民黨團總召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是這樣想的，大樓的清潔費調漲引起很多民眾的反彈，我相信這裡大多數的議員都有收到陳情。你剛剛說的就是，本來要…請局長先站起來，本來要漲到 2,413 元，後來因爲經過陳情才改爲 2,050 元，但到最後還不是要漲。你本來要漲 600 多元，現在變成漲 300 元。我是覺得漲價沒關係，但不要一次漲這麼多。一漲就漲 300 元，這覺得這個還可以再商榷？你們已經定案了嗎？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收費，這定案了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定案，也送整個備查案到議會這邊來了。

曾議員俊傑：

送到議會喔，這個不用審查嗎？只是備查而已啊！你這樣的做法又要害我們了！我覺得市府的各局處都這樣，你們如果要對市民漲甚麼費用，都只是送到議會而沒有經過議會審查，只是送來備查而已。外面的民眾都以爲是議會幫你們背書，叫我們幫你們背書，我覺得這樣不對！所以我對這筆預算有意見，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整個收費標準是按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這是廢棄…

曾議員俊傑：

當然你要收費一定是沒有違法的你們才敢收啊！這根本不用講。我是說你們各局處都在害我們議員！本來就是這樣，一個大體火化費，市民本來不用收費的，現在卻都要收費，結果外面都誤以爲是議會通過的。類似這樣有好幾個案

子，你們爲什麼要陷我們議會於不義呢？還說得很好聽，本來要漲到 2,413 元的，後來因爲陳情所以降到 2,050 元，結果還不都是要漲價？難道不是嗎？我覺得要了解民生疾苦，要調漲你可以漲，但漲幅少一點，一下子漲那麼多錢要做什麼？所以我覺得，主席，我還是對這筆預算有意見，我想，先擱置好了，讓市政府解釋更清楚一點。但是我希望在這段期間，還有將近 20 天，已經沒有調整的空間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2,413 元是整個我們算出來的成本，眞的這個是算出來成本的價格。因爲它是家戶垃圾，所以我們才把它調到比較低的價格，再搭配一些管制的措施，這是這樣的一個情形。如果對照其他的縣市，譬如說跟台中來比，我們這個價格已經比他們的收費還要低。

曾議員俊傑：

那我們收外縣市的垃圾都是收多少錢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外縣市是 2,307 元，比這個來得高。

曾議員俊傑：

2,307 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我們是比這個 2,050 元還高。

曾議員俊傑：

我看幫外縣市燒得要貴一點，來補這些差額，你說 23 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2,307 元。

曾議員俊傑：

我看這 300 元灌到那裡，我覺得變成 26 多少，才對高雄市民比較公平，我覺得這個還有爭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外縣市收費的價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後續再繼續來檢討，繼續來檢討整個外縣市進來收的單價。那剛剛講的公寓大廈的這個部分，我們眞的也是參酌了成本，然後成本大概…。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都聽不明白我們的意思，我們是說你不要一下子漲這麼多，這才是重點。你一漲，我們這些議員都有壓力，民眾一定會來陳情的，常常說成本，這叫人哪聽得下去。所以我還是建議先擱置好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意見？劉議員，很多次了，第三次，劉議員，2 分鐘。我們今天就到劉議員德林，還有蕭永達議員發言完爲止，謝謝。

劉議員德林：

我先請教一下，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這一筆，這一筆在場嗎？我請教一下，爲什麼現在很多學校對於發包的課程要抽籤才能夠…，整個課程大家好像都排不進去，到底是怎麼回事？這是第一點。我先問完，因爲時間有限。我再問工務局，路面的刨除，去年歲入是編多少？剩餘之價值。你先請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刨除先回答是嗎？

劉議員德林：

刨除去年是編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刨除剩餘價值的部分，去年差不多是 7,000 萬左右。

劉議員德林：

今年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年差不多 3,000 萬。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差這麼多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在 AC 刨除剩餘價值的回收，你如果編得越多，當然預算刨除量就愈多。

劉議員德林：

上一次的決算是多少？現在目前的決算是多少？目前是收多少？8,000 多，現在目前收到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差不多 7,0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既然能夠收到 7,000 多萬，你明年預算的編列應該還能夠呈現，怎麼只有編 3,000 多萬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跟議員報告，AC 刨鋪的預算本身自有的預算編得比較少。但是我們還有受託經費、災害準備金、港務局基金。災害準備金就是每年度遇到颱風豪雨之後，AC 路面經過碾壓可能產生龜裂，我們就會從災害準備金來支應。這個

部分就要等到颱風豪雨之後看實際的情形才會做裁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人力中心回答。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中心的課程，議員關心的可能是採購班，採購班事實上是我們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由他們委託我們來辦。所以它的期數是有限制，一年才五期而已，在各縣市政府大概都是這樣，直轄市比較多一點。〔…。〕對，所以我們跟教育局協調是不是在寒暑假的時候…。〔…。〕報名的人數相當多，我們也希望教育局…。〔…。〕我們都有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過是不是可以再增加開班，去年增加 1 班而已。〔…。〕這是由他們來認證的，採購基礎班是由他們來認證。〔…。〕我們自己也有開設相關的課程。〔…。〕沒有，這個部分全國都是由他們來認證。〔…。〕我們會跟教育局再開專班好不好？〔…。〕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還要發言嗎？時間到了，謝謝。蕭議員永達，第一次發言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先請教你，我們替外縣市燒垃圾，應該不是基於高雄市好心或者是我們比較窮要燒垃圾來賺錢。實際的原因應該是我們以前蓋了很多焚化爐，譬如說垃圾不落地，很多原因就是我們行有餘力，可以替外縣市燒垃圾，是不是這個原因呢？〔是。〕簡單回答就好，應該是這個原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其實是…

蕭議員永達：

外縣市沒有蓋焚化爐，我們有蓋，我們行有餘力，我們替哪些縣市燒，屏東？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替台東、屏東、金門、澎湖，大概這幾個。

蕭議員永達：

替外縣市燒垃圾，你說最多的縣市是誰？量最大的是誰？什麼縣市？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過去幾年來講，最大應該是雲林。

蕭議員永達：

我再請教你，我們替外縣市燒垃圾一噸多少錢？高雄市民多少錢？你剛剛說要調高到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幫外縣市的收費就是 2,307 元，1 噸是 2,307 元，這是外縣市來的。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現在要漲到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剛剛就是說要收的是 2,050 元。

蕭議員永達：

實際成本 1 噸是多少錢？〔2,413。〕2,413 嗎？〔是。〕問題就是出在這裡，燒 1 噸實際的成本是 2,413，這 2,413 不包括當初的建置成本，不包括在裡面，就是以實際的成本在算。但是外縣市怎麼可以低於 2,413 呢？不能低於 2,413 有兩點理由，第一，當初高雄市在蓋焚化爐的時候，我們在蓋的時候高雄市自己要出錢。第二，你蓋焚化爐燒垃圾有沒有污染？有污染，污染也是污染高雄市民，跟外縣市也沒有關係。所以蓋焚化爐出錢的是高雄市在蓋，高雄市政府花的錢是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而且燒焚化爐的污染也是污染高雄市民。所以你收外縣市的錢，怎麼可以低於成本 2,413 呢？他們當初沒有出錢，污染又污染高雄市民。所以我覺得剛剛曾俊傑總召提議說擱置，我倒是覺得這筆預算真的可以擱置。主席，我呼應這個預算擱置，然後好好討論一下，譬如說外縣市要收多少錢，高雄市 2,050 有沒有降價的空間，你覺得我的主張合不合理？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2,413 元，我們按照的計算基準是 104 年決算的基準。

蕭議員永達：

你是按現在決算的基準，你沒有把以前高雄市民花多少錢蓋這個焚化爐算在裡面，那些資本投資都沒有算在裡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年就是原來高雄市的兩座爐子，是高雄市這邊有編列預算去興建的，但是原來高雄縣那兩座爐子是中央出錢。

蕭議員永達：

高雄縣現在也是高雄市，我現在講的是其他縣市，譬如說屏東、金門、台東，那些都沒有出到錢，他們的成本怎麼可以低於 2,413 呢？污染在我們這邊，錢又不出，結果成本是我們替他吸收；不然這怎麼來，你懂我意思嗎？你的成本是要 2,413，你還收 2,307，污染我們，我們還要替他吸收，有這個道理嗎？歲入如果減少就是高雄市民替他買單，我覺得應該要提高，各縣市才不會投機取巧，以後都沒有人要蓋焚化爐，焚化爐蓋在別的縣市，我拿垃圾去燒就好了。再來，我的成本還低於實際的成本，對於外縣市收垃圾的問題，你覺得有沒有

檢討的空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外縣市進來垃圾的單價確實有檢討的空間，因爲當年是用 103 年去結算 2,307 的，現在已經 105 年了，所以我們後續還會依照新的成本再去做檢討，這個檢討的價格一定會比 2,413 來得高。

蕭議員永達：

議長，局長已經承認有檢討的空間，今年就檢討，何必等到以後？這筆預算我先擱置。其他 24 億 9,000 萬照案通過，這筆燒垃圾的預算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劉議員德林第四次發言，時間 1 分鐘，是第五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請教一下，這個幾分鐘、幾分鐘是怎麼規定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什麼規定。

劉議員德林：

我們身爲一個監督者，譬如我們現在在討論環保局這一項，我們或許這樣子，專委，我們每一項有幾頁？裡面項目太多了，每一項每個科目只有 7 分鐘，那還要審預算做什麼？主席、局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如果我們今天講這一個項次用 7 分鐘、5 分鐘或第幾次發言來解決，那麼你想想看，這麼厚的預算，我只能表達 7 分鐘有沒有道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在個人的部分是有道理，可是要考量到全體議員的部分，其實你講第五次我還是讓你講。

劉議員德林：

主席，這是原則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放心，在不影響整個議事的進度，我都會讓大家充分的發言，所以你剛剛沒有講到的，現在開始做第五次發言。剛剛說的時間不算，因爲我們兩個在對話。

劉議員德林：

主席，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那麼本席一定不發言，以不發言來針對這個事件表達由衷的不滿和抗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都根據議事規則來處理，請各位同仁能夠諒解。

劉議員德林：

關於議事規則，主任，請你說明。議事規則，請許主任針對發言的規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把預算的部分擱置再來好不好？其他收入第 138 頁到 162 頁，預算數 24 億 9,793 萬 1,000 元，剛剛幾位議員比較有共同主張的是在第 154 頁廢棄物清理費－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的 5,279 萬 5,000 元的部分，這個部分要刪，但是其他議員是主張擱置。如果是擱置的話，那麼請問議員，是擱置廢棄物清理費這個部分、還是擱置全部的 24 億，這方面有一點爭議。就是 6 億這個部分，在第 154 頁，697,087,000 元這個部分要擱置，還是 697,087,000 元裡面的 5,279 萬 5,000 元要擱置？我們就把 5,000 萬擱置好不好？〔…。〕不要這樣，就剩下最後了，大家也有共識要擱置了，我們就把這個處理完，如果沒有處理完，明天還是這一堆人來，浪費他們的時間。〔…。〕休息。

繼續開會。我在這裡要鄭重的跟劉議員德林抱歉，其實並沒有要牽制各位議員發言權的意思，只是想要讓整個議事進行順利一點，議員時間允許的話，我其實也會讓大家多講，讓劉議員德林覺得不舒服，我在這裡跟您抱歉。接著，我們是不是可以進行審議這項？〔…。〕是。〔…。〕是，實在是不好意思，但是我們雙方都是好意。〔…。〕，謝謝，謝謝體諒。〔…。〕我們就照議事規則來，好嗎？〔…。〕我們就照議事規則來，如果我主持錯了，我會改進，謝謝你。〔…。〕好，謝謝議員的指教。

關於其他收入 24 億 9,793 萬 1,000 元的部分，其中在第 154 頁廢棄物清理費 6 億 9,708 萬 7,000 元的部分擱置，其餘的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要發言嗎？陳議員玫娟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講的不是這一條，不是，因爲議長你現在全部要敲過了，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

陳議員玫娟：

只敲這項而已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6 億 9,708…。

陳議員玫娟：

現在表決就是擱置這筆的表決而已嗎？不是整個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就這一筆，24 億元裡面。

陳議員玫娟：

24 億元裡面的這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24 億元裡面的 6 億 9,708 萬 7,000 元擱置，其餘是要讓他通過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可以講其餘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請講。

陳議員玫娟：

可以嗎？我現在不是要刪，我要問，敲過就不可以講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還要發言嗎？請陳議員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第 150 頁的養工處，我問跟民政局一樣的問題。我想問養工處 AC 刨除的部分，你們的剩餘收入是 2,200 萬元加上下面 900 多萬元，加起來是 3,000 多萬元。去年 104 年是 7,000 多萬元；今年 105 年 3,000 多萬元，我要瞭解爲什麼去年可以 7,000 多萬元，現在變成 3,000 多萬元？路一直都在壞，爲什麼一下子驟減將近一半？可以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AC 刨除料的編列就是依據年度的概算大概可以刨鋪多少道路的量然後來換算，這樣我們大概以 37 元去換算可以賣掉多少錢，可是我們在年中的時候，會去爭取譬如說如果颱風豪雨比較多，我們用災損金，那可能要有一些…。

陳議員玫娟：

你說什麼？颱風怎麼樣？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颱風豪雨如果造成道路損壞…。

陳議員玫娟：

災損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可是我不能預料明年會有多少…。

陳議員玫娟：

災損金大概是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大概有快 1 億元用…。

陳議員玫娟：

用在刨除路面嗎？〔對。〕1 億元可以用在刨除路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大約。

陳議員玫娟：

大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可是每一年的災害不一樣，所以我們在編的時候，像明年跟今年都是編 2,200 萬元，可是 104 年 AC 刨除料收入是 5,600 萬元。

陳議員玫娟：

因爲你刨得多，當然收入就多。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只是看這個編的話，我們會編得比較少，因爲我們不敢浮編就會編得比較少，可是我們年中會去爭取預算。

陳議員玫娟：

再去爭取別的預算這樣，災損金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比較像動二或是一些災損金或是向中央，像今年的南星路就是港務基金的盈餘，我們就去爭取。

陳議員玫娟：

104 年你編了 7,000 多萬元，你們後來一共花了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是決算數，7,000 多萬元是決算數。

陳議員玫娟：

就是包括你們爭取的災損金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全部。

陳議員玫娟：

全部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其實在 AC 刨除料大概 5,600 萬元，其餘的我們有一筆比較大額是以前年度的懸帳，有一些呆帳…。

陳議員玫娟：

呆帳。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歷年的，我們把它清掉大概有占了 1,700 多萬元。

陳議員玫娟：

那你去年的到目前還沒有決算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104 年已經決算了，是 7,234 萬 5,000 元，那今年的…。

陳議員玫娟：

今年的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今年的到 11 月 30 日，我們預算是 3,169 萬元。〔對。〕我們已經收 4,676 萬 5,000 元，已經超過預算數。

陳議員玫娟：

已經超過，所以你預估還會再增加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今年最近還在刨鋪。

陳議員玫娟：

還在刨鋪嗎？所以還會再增加嗎？〔對。〕所以明年的模式也是一樣的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明年也是照這種方法，因爲我們不敢預料明年會刨鋪多少？有些預算來源還沒有很確定。

陳議員玫娟：

我是希望 AC 的部分，眞的請局長是不是能夠跟市府多爭取？因爲你知道那個路平眞的很糟糕，我眞的很感謝你們，事實上你們也做了很多。像這次國道進入市區道路這一段，你們刨除眞的給你們掌聲，你知道我多少從外地來的朋友告訴我們說一進入高雄市區的道路是殘破不堪，一直跳，碰！碰！碰！他眞的是講得很難聽。台北編 20 億元，高雄編不到 1 億元，不是編，全部啦！你剛才講的全部不到 1 億元，南北差距那麼大嗎？當然我們很肯定你們那麼努力，可是我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多爭取一些，路平的東西眞的對人民的生命安全是很重要的，你看我們現在好多條路都還沒鋪，每次跟你們講都說沒預算，所以這個我們也是覺得很傷腦筋，我們只能砍也不能增加，這個源頭是要你們去努力，是不是？所以我拜託你們去爭取預算的時候，路平這個部分要多爭取一點，我看那個預算很少，所以我才會覺得有意見，我不是要砍你們預算，是

希望你們再多增加一些，因爲路平眞的很重要，你們編這樣太少了，是不是？我們本來是在刪預算，我們覺得你們這個編得太少，所以拜託局長跟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要發言的？如果沒有其他要發言的，24 億…。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針對第 148 頁最後一項，這個 3,700 多萬還是 3 億 7,000 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3 億 7,200 萬。

劉議員德林：

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說明嗎？

劉議員德林：

哪個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億七，是財政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項主要包含港務公司的盈餘，一年大概 3 億多。港務公司按照計算給幾個有港務的，像是台中、基隆、高雄，我們每年分配到 3 億多，裡面最多是這一筆，其他是高雄銀行…。

劉議員德林：

港務局給高雄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盈餘分配。

劉議員德林：

盈餘分配，你再說明得更清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港務公司以前叫做港務局，以前叫港工捐，現在叫港務公司，有盈餘要回饋地方包含花蓮、基隆…。

劉議員德林：

回饋的比例怎麼計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按貨櫃量幾 TUE、幾 TUE 的這個比例，還有一些…。

劉議員德林：

以高雄市的港口吞吐量的比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港的吞吐量各方面，對，還有遊客人數等…。

劉議員德林：

還有遊客人數？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進港遊客，基隆比我們多，郵輪到高雄港或基隆港的人數，也是因素之一。

劉議員德林：

會後把計算公式跟我說一下，好不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 24 億預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 138 頁到 162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24 億 9,793 萬 1,000 元裡的第 154 頁 6 億 9,708 萬 7,000 元這個部分擱置，其餘部分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謝謝，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下午 3 點繼續審查預算，明年審查的是歲出，從教育委員會開始，請各位同仁注意，謝謝，散會。

三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7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雨庭
　　俄鄧・殷艾議員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俊傑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紹庭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瀅
李議員柏毅
許議員慧玉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決議：歲出部門－

教育局第 14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體育處第 16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註：體育處第 19 頁至第 36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8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原住民長青協會等一行人蒞臨本會參訪，由鄭玉貴理事長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3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各位同仁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昨天已經把歲入的部分審到一個段落，今天要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教育委員會開始，請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羅議員鼎城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宣讀之前，我先跟大家確認一件事情，昨天有議員認爲發言的時間有爭議，我也不希望今天繼續有這樣的爭議，所以我在這裡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請大家打開橘色那本第 251 頁，因爲我們的議事規則並沒有明確的規定，審預算時發言的次數和發言的時間。第 251 頁第 44 條講的是同一議案，如是同一議案的，例如食安條例的修正或者是陳水扁總統的特赦案，那算一個案；但是預算整本是一個預算案。

所以我跟大家溝通一下，我們今天就把這一頁討論時可以發言兩次，這樣好不好？因爲條文確實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既然沒有明確的規定，應該是由主席來跟大家報告就可以了，但徵求大家的同意，這樣可以講兩次，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大家覺得幾分鐘比較好？但只限兩次，5 分鐘、2 分鐘我都沒意見。好。第二次 2 分鐘，但視情況而定，有時候可以允許有第三次的就由主席來決定，好不好？原則上這樣一頁、一個人發言兩次；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2 分鐘。是否進行第三次就讓我來決定，各位同仁同意嗎？這樣先講清楚才不會有爭議，事實上我們的議事規則在這部分規定得很模糊。我跟大家報告，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預算書機關編號 05，請看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看第 14 頁至第 17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 415 億 7,42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其中第 14 頁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預算數 20 億 3,919 萬 9,000 元，配合教育發展基金－行政管理－政風業務刪減 4 萬元，本

筆預算相對刪減 4 萬元，刪減後預算數 20 億 3,915 萬 9,000 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修正部分有意見的，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主席，只是 4 萬元而已，我認爲政風的業務還是有需要，我想拜託同仁讓這 4 萬元通過，不要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張議員漢忠也是同樣問題嗎？就是原來要刪 4 萬元，林議員富寶是認爲恢復原來的預算。附議的請舉手。請召集人發表小組的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第一點，本筆預算刪減 4 萬元，配合教育發展基金－行政管理－政風業務刪減 4 萬元，所以我們相對刪減 4 萬元。

第二點，委員會認爲對於編印公務機密維護政風法令、案例宣導卡片、摺頁海報、書刊等經費新台幣 1 萬 6,000 元。以及表揚獎勵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倡廉反貪競選優勝獎勵品經費新臺幣 2 萬 4,000 元。委員會認爲這些業務本來就不需另編經費即可執行的，或者說實踐端正政風，本來就是政風業務應盡的職責無須表揚，所以委員會建議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也要發言嗎？我處理這預算先讓它過，各位同仁，剛剛林議員富寶提議恢復這 4 萬元的預算，他說不要刪，也經過好幾位議員的附議，張議員漢忠有意見嗎？沒有，我們先讓這筆預算先通過，這筆預算 415 億 7,421 萬 7,000 元，第 14 頁到第 17 頁不刪，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長期都很關心校園的安全，目前大概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高中職的部分，對於教官退出校園，我們也看到高雄很多的家長會還有台北的，常常不同的城市都有家長會起來反對，就是這個孩子在成長過程裡面，如果有教官在校園裡面應該會有比較大的穩定作用。上次本席在相關部門質詢，你也說可能要請保全，我想保全有時候跟教官還是不一樣，因爲教官方面在學校不要說嚇阻作用啦！像我們在成長背景看到教官都是還滿尊敬的，一方面這些教官通常都是正值壯年大約四十幾歲，如果你改保全來大概都五、六十歲的，萬一發生什麼問題？連要救護都很困難，我們也看到連老師一大早去學校都被歹徒抓到廁所，更何況是小朋友。

第一，高中職的教官部分，萬一眞的中央政策是決定了，我個人是覺得應該

要留在校園。如果這是中央的政策也不是高雄人能拒絕，我們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替代，未來我們可能要限制一個，你如果要來任高雄市的高中、職做保全的，你可能要四十幾歲正值壯年的，有個替代作用。這個部分我覺得未來建議局本部，應該和所有的高中職的家長團體做一個更好的互動。不只是學校，例如校長等等，還要跟這些家長會有一個良好的互動，我們討論出一個更好的，本席當然是希望能夠繼續留住教官。

第二，我們現在國中國小都市社區化，所以我們幾乎都是通學步道，所以這個是穿透性很好；相對的，我們當然用目視的，就可以看到有沒有人跨過圍籬，但是有一些人如果心懷不軌，當然要跨進、跨出都相對方便，局長，我們也知道現在預算都很少，有一些學校監視設備也不夠，爲此我曾開過公聽會，如何連結我們包括轄區的派出所和學校，把學校當成熱點，有巡守隊、有警察定點來簽名，因爲見警率愈高，歹徒認爲警察很快就會來，相對就比較不敢來。所以針對整套的學校監視器、警示的部分，包括和學校轄區的派出所，甚至里內的巡守隊要多方向的結合，這個方案只有一個目的，確保校園的安全，每一個家長現在幾乎都生 1 個、2 個小孩，如果我們的孩子在校園發生不測或不安全的行爲，對所有的家長會造成恐慌。

這個部分我希望局本部應該透過一些好意見的彙集，監視器的部分如果學校有缺少，我知道有好幾所國小缺監視器，他們沒有預算，所以要找民間來募集，剛好我認識全聯，我和局長分享過，剛好有一個監視器的公司，他後來捐給高雄市 232 個數位監視器的鏡頭，1 個 1 萬元，200 多個就節省 200 多萬元，我們會努力來爲我們轄區的國小、國中爭取，但是局本部這邊因爲這個需要運氣，不見得大家有多餘的可以捐贈。如果沒有，我們能不能專案來補助其他學校，如果眞的有這個需求，我們應該滿足他們，讓轄區家長更放心，我希望局長能夠統一有一個 SOP，我剛才提到派出所的巡邏、里內巡守隊的巡邏，甚至學校自主的團隊，我們把那個熱點處理好，我相信我們的校園應該都是一個友善的校園，每一個家長，包括要來運動的人都能夠很安心，我覺得這樣家長才會很安心讓孩子到學校去，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一點，上次本席談到 AED 的部分，這幾年一直在追蹤，事實上我們很多學校有，我希望你一併再檢討一下，高雄市目前的國中、國小還有多少還沒有的，我們應該趕快募集，用租賃的也可以，因爲用買的也沒有那麼多錢，租賃也是一個方式，像台中市就是用租的，用租的有一個好處，就是他要來維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針對校安問題，這兩點都是我們全國學校和家長關心的，有關教官退出校園這件事情，是立法院跨黨派的決議，在 110 年要退出校園，過去幾十年來，教官在學校發揮一定的功能，所以他們深受大家的肯定和信賴，畢竟民主國家現役軍人還在學校執行校安，這是有一點不太對的事情，既然立法院做了這個決議，教育部就是規劃怎麼去執行這個決議。

目前的做法是用校安人員取代退出去的教官，你退 1 名就補 1 名校安人員，但是校安人員從哪裡來呢？可能就是退休的教官可以過來，退休的警政消防還有其他社會人士，經過一定的考試和受訓，加上授證以後，才具有校安人員的資格。這件事情教育部預備在今年 12 月開始到全國分區進行說明座談，聽取第一線的意見，所以我們教育局會配合教育部到各校做一個很好的說明讓他們放心，畢竟校安是大家最關心的事情，如果學生來學校連安全都沒辦法保障，那他如何能夠安心去學習呢？

另外，議員提到校園安全防災的問題，這個安全的問題在去年、今年兩次北部發生學生受到傷害，無預警的殺人事件以後，全國的學校都警覺起來了，所以我們當時就檢視每一所學校的校安對策，它的方案有沒有漏洞或死角，監視器也做全面的檢視，哪些需要補充監視器，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額外的經費來補充。議員剛才提到怎麼運用學校周邊的人力，包括學校本身的行政老師、家長、志工、巡守隊，還有和警察局合作的護童專案，務必做到防患於未然。目前來講，整體情況都很好，每個學期要做兩次校安演練，召開學校的校園安全會議，我們教育局現在加緊無預警的抽查、抽測，每個月做 40%的學校，現在有 120 幾所學校已經被抽查過了，這個是由我們王副做督導，我相信做得很確實。

AED 的事情，黃議員提了好多年，那時候你募集了很多 AED，讓學校擁有 AED，依法來講我們應該所有學校都要裝 AED，所以今年年初市府支持，決定所有的學校以添購或租用的方式，全部都配置完成了，包括人員的訓練、急救的訓練，全部都做了，我相信我們的能力會比以前增強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預算已經敲過了，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之前部門質詢我有提到，縣市合併之後學校維持共同的基本預算，包括水電費的編列，其實每一年都等比例的在減列，之前局長也說減了大約 20%，其實每一所學校的狀況都不太一樣，齊頭式去減少這些預算，其實對一些校舍或學校年代比較久的狀況，它在維持這些基本運作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在這邊要呼籲教育局，學校很多沒錯，可是每一所學校的狀況不太一樣，如果一致性的

去減列這些共同的維護預算，如水電、土木等這些預算，對一些小學校的影響非常大。

局長之前也說過，這樣減對學校的行政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等，對於學校是非常辛苦的，所以這筆預算應該在這裡面，建議之後在編列這些預算的時候應該更細膩的針對不同的狀況去做一些調整，不然有些學校已經夠小了，有一些設備更老舊，光是要換一個遮光罩或窗簾，學校都沒有那個能力。所以在審預算的時候，建議局長，以後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列要更細膩去做個別式的調整，讓一些需要更多資源去維持一般運作的學校，可以正常的營運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有兩項重點，針對預算剛才已經通過了，局長，現在大家都在講食安，我們高中、國中和小學這麼多的營養午餐，日本福島周遭 5 縣市核污染的食品如果進入台灣，教育局要怎麼來維護我們食的安全，你們用什麼機制替我們下一代國家的主人翁來把關，雖然我們現在還在禁止當中，可是現在看到各項數據，有些改了標籤或者魚目混珠進來，在現有的機制之下，局長要怎麼對各學校的食安做實質的把關？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劉議員對食安問題的關心，去年全部的學校都完成每天營養午餐食材登錄這個機制，這是全國性的，所以議員可以去查，每個學校今天用什麼午餐，下午就要登錄總網站，你可以看到它食材的種類，以學校的登錄端這麼嚴謹來看，如果不是安全的，輻射性的食物其實沒有什麼機會進到學校的。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連衛生局的主管對於所謂的核污染都沒有辦法，你怎麼確定可以把關呢？有沒有怎樣抽驗的機制，對於核污染的食品能夠採樣或是能夠做什麼？今天衛生局已經沒有辦法在食品上把關了，他們說要請原子能委員會，如果這樣的話，局長如何能把關，這才是眞正的重點。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像議員提到的，針對食安，中央有他的法規和檢測方式，在市的層級上，衛生局是主要負責把關的單位。學校的部分，除了我剛剛提到的機制以外，其實學校的營養師可以每天抽一、兩樣送去檢測，我希望這個檢測的速度能加快。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部分你這樣講就不對了。今天學校有這個能力嗎？而是你們教育局有什麼樣的機制，如果把營養午餐的這個機制交給學校，學校怎麼可能有這種能力，教育局在這上面扮演什麼角色？我要知道局長針對這個說明，讓學生家長對食品安全可以放心，可是我已經讓你講第三次了，你還是沒有講到重點。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覺得我怎麼講你都覺得不滿意，因爲你覺得這是無從把關的。但是我們高雄市推動在地食材，學校用的食材裡面，在地食材已經占 45％了。就食品安全把關這一點，其實是衛生局要把第一關，學校要進的食材要經過營養午餐委員會決定，營養師就負有抽測的責任，如果這樣還有漏洞，那我們可以再來檢討。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說營養師就能把關。45％是在地食材，那還有 55％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都會登錄，都是符合國家標準的。以學校來講，我想說…。

劉議員德林：

我今天的想法是希望你們在現有的機制下，你們怎麼樣去突破，讓這個突破做一個 SOP 的流程，能夠對於食品安全更加提升。這不是學校能做到的事，很多學校對於發包都有產生很多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肅，而且眞的是攸關國家主人翁的健康，這是我們憂心的事情。不管你怎麼回答，我希望你的標準能夠上修，針對本席所提問的，你能有更好的突破。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我現在給你一個回答。到目前爲止，所有學校的營養午餐食材都要上網登錄，全部都是台灣本地的在地食材，他們不會用到進口食材，這點可以放心了吧！〔…。〕當然沒有，絕對沒有用到進口食材，不可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的議員要發言嗎？沒有。我們接著進行下一個。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體育處，請看第 05-051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49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保留發言權，曾議員要不要發言？保留發言權的先發言，等一下是張議員漢忠發言。

曾議員俊傑：

下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嗎？沒關係，張議員漢忠先發言，等一下再回來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要請教處長，關於鳳西羽球館的問題。上年度我們通過的預算，那筆預算這次可以保留嗎？鳳西體育場那筆預算今年是否可以保留，因爲現在是法律程序上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於鳳西羽球館，針對目前現有相關的訴訟和法律進度做個報告，在 11 月底的時候，地方法院的民事的判決是判決市政府勝訴。得標單位也透過仲裁的方式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取得優先的續約權，12 月 5 日，也就是前兩天仲裁協會也駁回委外廠商的申請，所以目前確定的是我們可以拿回羽球館。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議員談到去年度編列了 450 萬元的經費，因爲今年 9 月份遇到了兩次很大的風災，所以我們把這部分的預算做了移緩濟急的作用，先做了修理。接下來還有一部分沒有用完的預算，會針對鳳西羽球館的內部做一個整修。另外針對羽球館、游泳池和體育館也在今年 2 月份獲得體育署規劃的經費補助，整個工程費大概 3 億元，10 月初已經送到體育署申請整個運動園區的改造。這部分經費的狀況跟議員做個說明。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再提醒你們一下，你們可能沒有發覺鳳西羽球場的屋頂已經…。

體育處黃處長煜：

被颱風吹壞了。

張議員漢忠：

因爲你們都沒有進去看裡面的積水就像游泳池一樣，所以裡面的場地整個都被破壞掉了。這樣的情形要加快腳步，現在已經過了幾個月，裡面還有積水。

因爲屋頂都被颱風吹壞了，所以裡面的場地幾乎都已經泡爛了，所以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趕快取得經費，把門打開趕快去把裡面的積水清空，否則裡面的場地都會爛掉。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的提醒，天花板的部分，我們剛好還有一部分經費，看看是不是今年趕快處理，最起碼讓損壞能夠降到最低。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本來可以用的場地，現在因爲這次的颱風造成這些損壞，目前裡面還有積水，整個場地都還有積水。現在是環保局沒有進去看，否則可能就會因爲登革熱而開你們罰單。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趕快把鳳西羽球館修復，因爲被颱風吹壞的關係，那個場地裡面應該還有積水，這部分請趕快處理。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會趕快處理這件事情。

張議員漢忠：

儘快把門打開，把積水清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要發言嗎？還是蘇議員炎城先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要問下一筆第 19 頁到第 32 頁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這裡。好，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們這次要因應綠都心的推動，在整體上來講是正面的，但在過程中有產生一些問題。原來的國民運動中心，中央可以補助兩個名額，可是不知道爲何全民運動中心沒有爭取到，最後鳳山體育場才改爲綠都心。現在綠都心在施工中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看台拆除掉之後，運動選手的去留問題。

高雄市的運動選手在全國的體育界也頗具知名度，都是因爲教練、協會以及市政府共同推動的成果，我們很欣賞處長跟王副局長，他們在處理這些事情很專業，在協調事情各方面，我感覺到他們的專業跟努力，本席也予以肯定。

但是這些選手沒有固定的場所給他們，本來集中在那邊訓練，現在打散了，有的在學校，要不要付租金、要不要形成圖利，學校有學校的困難，沒有收租金、沒有收水電錢、沒有收固定的維護費用，學校也很難過。學校不可能支付這些額外的費用。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叫他付租金，說實在的，要不要收費就有很多的問題凸顯出來，但是既然是我們來培養國家的人才，我們本來就應該

用比較舒適、比較專業的訓練場所來培養，這是長遠的計畫。

如果全民運動中心開始使用，你們可以自設一些運動場所，來長期培育我們的選手，專責的教練編制要夠，這是正面的，體育是永久不斷的、源源不斷的。體育推動就是一個縣市、一個國家對這方面的付出，所得到的是正面的效果，在這個情形之下，高雄市是一個直轄市卻去借學校，那要去借哪裡？去借體育館，體育館是你們管的，但是長期培養一個選手不是弄在地下室，空氣不好、地方狹窄，木劍拿起來就打到房頂，這個怎麼去訓練？你叫他去借學校或是借哪裡？借學校是長期的嗎？不見得。我們爲什麼不蓋一間比較好的場所，長期性的培養，全民運動中心最好，過去的訓練場所也很好，不然溜冰場是不是在下一期可以蓋室內的，1 樓、2 樓、3 樓一直蓋上去，規劃針對每一種項目的選手及訓練的場所去規劃，這樣就成爲最標準的訓練場所了，這還是長期的。如果在學校，學校的孩子要用到還要再遷移，你在體育場哪邊可以用多久？他的使用年限就快要到了。這次協調當中我們要肯定處長跟王副局長的努力，不然說實在的，那個時候當民意代表也很困難。

在開說明會的時候，說難聽一點，好像在鬥爭一樣，都發局局長在那裏處理的臉色鐵青，何必做到這種狀況呢？選手是我們的市民，教練也是我們的市民，爲什麼培養體育人才還要在那裡講得不愉快，這一點處長回答還是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蘇議員對鳳山地區很多運動代表隊的關心，針對鳳山田徑場看台的拆除，影響的這些運動組織跟團隊分兩個部分。第一個，使用平常看台底下的空間，這個部分就像你講的，也透過王副局長跟很多學校的溝通以及協調找出一個他們最適合訓練的空間，到目前爲止，大概是各個學校還有相關的團體做了一些妥善的處理，目前找到一個安置的部分。第二個，田徑場本身其實有一些足球的代表隊在訓練，包括台電足球隊，目前也跟我們接洽在中正體育場做練習，同時有時候會移到三民高中做訓練，所以我們在這兩部分做處理。第三個，你有特別提到他們會在鳳山體育館的地下室，那個是儲藏空間，是庶務空間，並不做爲辦公跟集訓空間。地下室我們去看了，其實就像你講的，你也很專業，我們不覺得它可以做爲訓練空間，〔…。〕對，它不是，沒有辦法，那個地方大概是做一些儲物跟庶務的空間。〔…。〕這個部分我會跟單項委員會，就現有的狀況再來討論一下〔…。〕我們要跟他討論他的需求，還有沒有不足的地方，可以幫忙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要先討論〔…。〕要，我們先跟他討論他

的需求，要先了解他的需求〔…。〕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同仁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體育處長，我很快請教你，你們現在體育處有多少員額？正式的編制。

體育處黃處長煜：

職員部分有 59 位。

黃議員紹庭：

職員有 56 位，預算書上面編制的有多少人？正式編制的？除了約聘僱人員之外的，職員 56，技工、工友呢？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那個不算職員，我所謂的職員是高普考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加工友、技工，那些都算你的員工，一百出頭吧！

體育處黃處長煜：

加技工大概快 100 個。

黃議員紹庭：

每個局處都是這樣加，處長你們有 100…。詳細數字唸給本席聽一下，人事主任不在嗎？幾個人你自己都不知道？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的正式員額有 63 個、約聘僱人員有 134 位、技工有 34 位、駕駛有 3 位、工友有 16 位。

黃議員紹庭：

所以說有 100 多位，你知道坐在你旁邊那位新聞局長，他們新聞局才多少員工？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不清楚。

黃議員紹庭：

不到 50 位。處長，陳市長對體育處期待甚高，所以本席記得沒有錯的話，你們在 107 年要升格成爲體育局對不對？處長，是不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目前研考會跟人事處在規劃中。

黃議員紹庭：

不是規劃，是已經定案了嗎？規劃是規劃細節，我們體育處即將在 107 年變

爲體育局，對還是不對，是不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有聽說。

黃議員紹庭：

你是局長的儲備人選，聽起來你也不是很了解，你是沒有被告知你要準備接局長。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還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

黃議員紹庭：

你要爭取！處長。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的關心。

黃議員紹庭：

處長，你編這個預算，我替未來的體育局捏一把冷汗，你們今年預算編了多少錢？處長，你很快跟大家說明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104 年因爲有辦全運會經費大概 5 億 9,000 萬元，今年大概是 5 億 4,000 萬元，明年 4 億 9,000 萬元不到 5 億元。

黃議員紹庭：

每況愈下，今年的預算書是 4 億 6,000 萬元。

體育處黃處長煜：

4 億 6,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去年 5 億 6,000 萬元，前年是 6 億多萬元，結算是 5 億 9,000 萬元。〔是。〕我看不出來市政府要重視體育局，重視的局處怎麼預算越來越低。員額編了一百多個人，我等一下第二節要跟你討論，一大堆約聘僱人員，我看體育處裡面最多的錢就是花在人事上面，現在高雄市民對體育處最詬病的是什麼？場址、單項補助，這兩項你去市面上聽看看，每個人都有意見，連市長提出的每一區有一個國民運動中心，我請問一下處長高雄市有幾座國民運動中心？處長，簡單回答我就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在高應大裡面有學校組成一個國民運動中心，是體育署核定的。

黃議員紹庭：

體育署核定，是市政府管理的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不是，這是高應大…。

黃議員紹庭：

你跟我講幹什麼，我請教你體育處底下管轄的有幾個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處黃處長煜：

國民運動中心沒有。

黃議員紹庭：

你知不知道其他六都，這個議題是熱鬧滾滾。處長，你到任多久了？

體育處黃處長煜：

差不多 1 年半。

黃議員紹庭：

到任 1 年半，我說實在話，本席覺得你還需要大力的加油。若國家對於發展體育讓人民有一個體育活動中心這麼重視，怎麼你到任 1 年半一個國民體育中心生不出來。處長，本席昨天才在這邊跟你探討歲入的時候，要你好好去跟中央爭取經費。國民運動中心我相信每個區都很希望成立，我希望處長你好好的去爭取。你編制了這麼多的員額，這麼多的員工在體育處下面，我也希望你好好把這些人善加利用。〔好。〕你這個編制算是中型的局處，雖然你是在教育局下面，我看你其實是能力很好的一個處長，但是我希望你可以再好好的…。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謝謝議員鼓勵。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體育處，本席請教處長。請教你今年度編列的預算，就是上級政府補助怎麼才編列 6,163 萬 5,000 元。去年度是 1 億 6,418 萬 1,000 元，相差 1 億元，這個是怎樣？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王議員對於中央補助體育處的經費，其實體育處很多中央補助都是在補辦預算，就是說我可能今年爭取，它給我經費，但是明年才登錄進去的。議員很好奇爲什麼這今年…。

王議員耀裕：

怎麼會相差 1 億呢？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那 1 億是因爲在 104 年的時候辦了全國運動會，當時中央的硬、軟體，就資本門跟經常門總共補助 1 億 2，雖然都是 104 年撥給我們，但是編在 105 年的預算。所以我們如果在 106 年有爭取到更多預算，它會在 107 年的預算顯現出來。

王議員耀裕：

那今年我們有報一筆 3 億多，高雄市體育處在 7 月份報的，報的這一筆錢有回應了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得到的答案是留署審查，就是體育署還在審查我們的案件。

王議員耀裕：

所以在針對上級政府的補助方面，因爲高雄市本身預算有限。現在已經民進黨執政，中央跟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那要到的錢反而又比以前少，這不是笑掉人家的大牙嗎？所以針對這些，像 7 月份已經報了 3 億多，針對高雄市所有的運動場館的預算，就是要爭取中央經費的補助 3 億多。7 月到現在已經又將近半年，你看這一筆錢會不會核准？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透過其他的管道，再請行政院多幫忙。

王議員耀裕：

我們這邊一定要加油，因爲你沒有爭取的話，中央這一筆錢還是被其他縣市爭取。中央就是固定每年編列要補助各縣市政府的，所以我覺得這一筆錢，我們又 7 月份就已經報了，高雄市應該要到位才對。我覺得體育署對高雄市好像不太好，我們的公關好像可能還有待加強。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我也很懊惱，我也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從今年的 4 月底，當時的吳副市長就曾經拜會體育署的何署長，去爭取相關的建設經費，包括很多議員所關心的鳳山運動園區。一直到現在，我了解到的是，國發會對體育署相關的專案的經費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這一筆的專款的費用，可能有比較多的意見，所以一直沒有提供體育署新的經費。

王議員耀裕：

照你這樣講，這一筆高雄市爭取的 3 億多可能就會胎死腹中。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可能今年看起來難度是比較高一點。

王議員耀裕：

這樣體育處等於就都沒辦法了，市長的面子要放到哪裡呢？可以請市長到中央去爭取，不能因爲這樣就放棄！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想議員的聲音，市長應該也有聽到，我們再請市長多幫忙。

王議員耀裕：

對啊！你看 3 億多已經從 7 月開始列，而且這個運動場館都是高雄市，總共有 18 件，這 18 件從今年的 7 月一直爭取到現在，你看那麼久的時間。包括各行政區的運動場館都已經破舊不堪，若是沒有及時修復的話，高雄市會六都墊底。所以本席也要求體育處，透過立委、市長，我們還是要跟中央爭取，不能比以前國民黨執政還少啊！這樣民進黨執政就眞的漏氣了。高雄市不能因爲這樣就爭取愈少，去年是 1 億多，今年才 6,000 多，少了 1 億多…。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處長，請教你，你剛剛特別提到鳳山，我聽到耳朵就豎起來了。昨天審歲入的時候，我看到 210 萬的規劃費，去年 2 月下來的規劃費，現在鳳山綠都心運動中心建設的費用，現在體育處還沒有著落。我看處長到任，又是一個學者，對於整個的規劃有相當大的認知。面對市長宣示的鳳山綠都心叫得很響，可是到現在爲止，我們也沒有看到中央對於綠都心的體育中心做補助。你看新北市的體育中心多好，台北市也是相對的。可是高雄，到現在還有南北之差嗎？還是重北輕南嗎？這一點你必須要強烈的表達，這是第一點。鳳山的體育園區、體育中心要趕快爭取建設經費。這一點希望你要加把勁，我昨天在歲入的時候就已經對你指導過。你今天再提到鳳山，我請教局長，處長在這個角色的扮演，局長你是責無旁貸。〔是的。〕你要承擔就必須要做起來。大家提到預算的爭取，尤其市長宣示這個沒有看到中央對於高雄市的關懷跟關愛。你身爲高雄市教育局的大家長，你怎麼處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幾位議員關心鳳山綠都心園區的經費，剛剛王議員耀裕也提到同樣的問題。確實因爲新政府 520 上台以後，國發會做整個檢討跟盤整，所以它把原來體育署編的經費，就是原有的國民運動中心等等的計畫執行到 106 年就算結束了。它要再重新研擬新的中長程發展計畫，所以這個計畫預計在今年 12 月會完成。我們把鳳山綠都心幾個場館的需求都已經直接送給潘文忠部長，也跟行

政院長、秘書長都反映，他們說新的計畫案規劃出來就會納入。所以剛才好幾位議員提到爲什麼我們沒有每個區的國民運動中心，其實國民運動中心確實更適合都會區。就高雄市來講，它的地大，而且園區很大，所以朝運動園區發展，裡頭還是有適合室內運動的各種館，譬如有羽球館，還有像網球是室外等等，就會整體發展出一個不同的方向。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部分現在已經是正式動工，可是這中間的經費，局長以前當過教育部次長，現在又身爲局長，現在局處遇到困難，局長就必須要承擔，你要跟市長說明，請市長向中央爭取協助教育局，我們共同爭取到經費，完成地方上體育館場的需求跟運動的人群，這才是眞正最快的方式。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很多議員關心經費到底有無著落，就是市長去跟行政院長談論高雄市的需求也有先後順序，譬如捷運的延伸會放在先、勞健保放在先，議員，這個是下一次會去談的事情。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是以預算的數字跟數據來做一個成果論，這中間有很多困難點，當然你必須要去突破。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以我們比你還著急。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用最短的時間把它解決。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現在可以確認的是今年度到 12 月體育署已經沒有經費，是確認的，所以我們的目標是爭取明年的經費，後年整個計畫出來會有更大量的經費，除了鳳山體育園區外還有體育園區。

劉議員德林：

今年已經到 12 月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確實已經沒有經費了。

劉議員德林：

我們決定可以接受，明年你給我們一個期限能夠完成這個，達到我們心裡面想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希望越早越好。

劉議員德林：

好。這個要放在心上，念茲在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絕對的，這個很著急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兩位議員剛剛有舉手，陳議員美雅、陳議員玫娟依序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預算的部分，剛剛局長跟處長的答復是目前高雄市的國民運動中心因爲中央現在已經沒有經費了。請局長再詳細說明，就是針對 520 到現在，高雄市有沒有去發聲？有沒有去努力過？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國民運動中心的計畫，原先在高雄市送出兩個國民運動中心之後，縣市合併後就做了調整，其中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就希望放在鳳山體育園區，用這個方向去爭取，但體育署的回答從今年初以來就說明，國民運動中心全國性的計畫已經終止，全國一共做 32 個國民運動中心，各縣市如果還要自己設就要自己籌措經費，目前是這個樣子。我剛剛回答劉議員時特別提到將來整體的計畫，其實要等國發會在 12 月或明年初做出中長程計畫，讓各縣市依照這個計畫再做申請。

陳議員美雅：

我很納悶，我請教一下，你說目前中央有補助全國 32 座運動中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一共 32 個。

陳議員美雅：

高雄一座都沒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時高雄苓雅跟小港做了調整，所以小港就用鳳山來取代，但是再跟他們申請時已經沒有經費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什麼時候去申請的？520 到現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是 520，應該是兩年前就申請了。也不是黃處長的時候，是之前就申請了。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要問局長跟處長今年有沒有去申請？不要告訴我兩年前曾經申請過，你的意思是兩年前申請，兩年前就告訴你沒有經費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兩年前就提出了國民運動中心的計畫，我們變更後，國家就中止這個計畫，我們現在提出鳳山體育園區。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釐清一下，你們申請國民運動中心時中央就已經停止，你們兩年前提出時，中央跟你說中止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有兩個，因爲原來是苓雅跟小港，後來變更位置後就用鳳山來提出，但是鳳山又進入鳳山綠都心整體計畫裡，變成鳳山體育園區，這個案子送出去時，他們已經截止。

陳議員美雅：

是高雄市政府犯了這個錯誤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倒也不是。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你們送出去就已經截止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雄市思考運動園區的配置跟台北、新北的想法不太一樣，我們要結合現有的整體公園景觀重新規劃，所以這個園區是非常大的，我記得應該超過 11 公頃，不是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幾百坪、幾千坪的位置。

陳議員美雅：

請尊重本席的發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那你請說。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請教你目前高雄市就你剛剛所講的，市長規劃要做一個大型戶外的，目前你們規劃在哪裡？成效如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是鳳山體育園區。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要說明啊！需要你說明你不說明，請你尊重我的發言時，你又一直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讓體育處長說明更清楚。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局長答不出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希望體育處長回答會比我更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這樣會浪費到陳議員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主席時間暫停，請你尊重本席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怕時間浪費掉，抱歉。

陳議員美雅：

我們希望議長是一個公正的角色，請你能夠公正中立主持議事規則，好嗎？本席正在請教教育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議員我剛剛看他們停住了，因爲整個時間在進行。

陳議員美雅：

我在等局長回答，是局長無法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抱歉，我誤會你的意思了。

陳議員美雅：

不是誤會我的意思，我希望你能夠中立的主持議事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擔心時間一分一秒過去，抱歉。陳議員要給哪一位回答？

陳議員美雅：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鳳山綠都心是整個從吳宏謀副市長開始做的整體規劃，涵蓋工務局、養工處的景觀規劃工程，還有運動設施整體改造的工程，這兩個工程現在正進行的是養工處所處理的景觀改造工程。這個規劃案目前正在進行兩側看台的拆除，至於什麼時候拆除？可能明年初會拆除。但是我們這邊要處理的部分是屬於體育處。第一個是鳳西溜冰場，規劃拆除後蓋一座新的溜冰場。第二個是鳳西網球場，要規劃拆除後建一個五面的網球場，設施的改造是做了可行性評估

跟先期規劃，這個部分體育署補助我們 210 萬，總經費加上市府的經費是 300 萬進行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規劃了什麼呢？陳議員，有鳳山游泳池、鳳山體育館、鳳西羽球館，這三個都在進行細部設計。這個計畫的細部設計完成後，我們已經向中央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經費的補助申請，他們審議後給我們的回答是今年體育署並沒有經費補助我們，整體鳳山體育園區的計畫會納入國發會在今年年底要擬定一個體育全國性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影印相關的資料給現場的議員參考。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就延續剛剛國民運動中心的問題，其實國民運動中心已經講了 N 年。最早期林國正還擔任議員的時候，我們就一再地爭取，當時我一直希望能夠設立在楠梓都會公園附近，後來誠如局長講的苓雅跟小港，縣市合併後有說要挪到鳳山，也有說要到楠梓來，後來這個案子就無疾而終。剛剛局長一直沒有很明白的告訴我們，爲什麼這個案子到後來就沒有了，你現在告訴我們是因爲我們提出後，中央說時間過了所以沒有辦法，這中間的過程其實滿久的，爲什麼我們有那麼多計畫的地點都出來了，到後來連一個都沒有，請局長解釋爲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昨天市長在這裡也回答了同樣的問題，因爲好多議員提到國民運動中心，市長提到當時苓雅跟小港的國民運動中心，一方面因爲縣市合併後，區域的位置加上體育設施分佈的資源，我們要做一個整體的檢視跟評估，才決定將來設在哪裡是最適當的，所以後來規劃就是朝鳳山運動園區來進行規劃，市長也提到國民運動中心將來委外經營後，每一項設施都要收費，對市民的負擔會不會增加更多？另外是在運動園區裡面大部分的戶外空間是完全不用收費的；還有就是如果是委外經營才會酌收費用，目前是朝這個方向前進。所以我可以說因爲高雄市的城市地理環境不一樣，和北部的新北、台北市的國民運動中心發展方向確實是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不對啊！可是我要跟你講的是，第一個，剛才講的是因爲縣市合併後要有其他的考量，可是已經合併 5 年了，後來還是一直都沒有結論出來，等到你們要送的時候就講沒有經費了，中間的過程是不是有怠惰啊？爲什麼會拖到後來變成時間過了沒辦法申請。第二個，你們到現在還是強調要的是一種戶外型的，剛剛你們就有講過是什麼公園的運動中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戶外加室內。

陳議員玫娟：

其實應該講是北部和南部的消費習慣不一樣，那麼爲什麼屏東有、台南也有？我們鄰近周邊的城市不是院轄市的都有了啊！爲什麼我們自己竟然沒有？而且高雄市是南部唯一一個沒有的城市。雲林也有了，看看整個臺灣省，北部就不講了，台北、新北市就有 12 座以上，幾乎是每一個區塊都有，但是高雄竟然連一個都沒有，比台南、屏東都不如。那麼是講高雄人不習慣付費的運動嗎？你們錯了，其實你們要去看看高雄市有多少的運動中心，現在是一家一家的出來，是民營的，爲什麼？因爲有這個需求嘛！當然到公園去運動的是長輩和小孩，可是到運動中心專業式的運動是我們這些年輕族群和願意消費的人，像我兒子就是會員，他只是一個大學生而已，也是願意做這些消費的運動，爲什麼？因爲那邊很專業、設備很齊全。

所以你們不能用這樣的概念，認爲高雄人沒有這種消費的運動習慣，這絕對是錯的，根本就是沒有找到正確的訊息啊！我現在想，好，就講 106 年到了，申請不出來，你們竟然連一座都申請不出來，就告訴我們是因爲要申請時時間過了。合併都已經 5 年了，而且這個案子是在合併之前就已經規劃的，怎麼會拖了這麼多年，竟然連一個消息都沒有！現在講還要提出計畫，好，局長，我再請教你…。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剛剛就已經講了好幾次，就是我們推的方向就稱做「運動園區」，所以鳳山運動園區會是第一個，它有戶外還有室內的，同樣也有室內的。

陳議員玫娟：

好，我再請問你，現在講有遞計畫上去，請告訴我是遞了什麼計畫？除了鳳山以外。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剛才就講過一遍。

陳議員玫娟：

好，不提鳳山，還有呢？就只有鳳山而已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它是納入，如果是國發會整體的國家體育園區的發展計畫，鳳山以外，下一個是楠梓運動園區。

陳議員玫娟：

沒有錯嘛！楠梓遞上去了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楠梓目前的規劃情形…。

陳議員玫娟：

等一下會後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說明一下，對。

陳議員玫娟：

處長，等一下我要看楠梓的規劃內容。我現在要告訴你們的是，請你們要認眞努力一點，不要一直的認爲高雄人不願意花錢去消費，那絕對是錯誤的！有很多的年輕族群和上班族群，他們是希望有一個很健全、很好的運動設備環境可以給他們，他們是不會在乎那麼一點錢的。但是你們就是一直設定要採用公園式的運動中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陳議員，我可以這樣說，因爲如果講它的名稱，不管是鳳山或是楠梓運動園區，其實就是一個多功能運動中心的概念，它是擁有一個大的園區，但是中間有很多專業的館，是一樣的。〔…。〕對，它是一樣的，比一個直立的，就是建築裡面一層一層的國民運動中心…。〔…。〕一個是鳳山，一個是楠梓，但是楠梓目前的進展，是不是請體育處長說明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再向議員報告目前楠梓運動園區的規劃進度，今年初，吳副市長也特別的到現場了解園區的發展現況，當時的指示，是透過地政局一個財政評選的地權基金，有 300 萬元的規劃費。目前準備要遴選出得標的廠商，接下來則是要花 4 到 5 個月的時間去進行規劃內容。其實裡面的規劃有三個主軸，因爲目前的園區，上個禮拜六我也有去看了一下，有自由車場、射箭場、游泳池、馬術以及現代舞空間，其實都是滿老舊了，所以坦白講，我覺得對於運動員來講是不太公平。我也遇到了黃亭茵，也跟她鼓勵打氣，因爲她可能是高雄一個很傑出的女性運動員，明年可能就有機會到國外去跟一些車隊簽約，我覺得這是高雄人的驕傲。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那個園區裡面把現有的運動設施能夠改善、能夠升級，這是第一個，很重要。

第二個更重要的，是在裡面的空間做更多功能的規劃，譬如在自由車場的中間，我們可以做其他的運動，在自由車場做個篷頂不受天候的影響。第三個是周邊環境綠美化的改善，讓更多的市民能夠親近那個場所，這是我們目前三大主軸的規劃。〔…。〕室內的還有，在射箭場那裡也有規劃，有一些的室內空間也許可以做一些韻律教室、飛輪教室、舞蹈教室，有更多的室內空間出來；

也就是說，不是直立一棟的運動中心，而是屬於一個分散的，因爲將近有 10 公頃的運動園區，有室內的運動空間，也有室外的運動空間，有些是風雨式的操場那一邊，其實它的運動功能都是一樣。〔…。〕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接著是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基本上，這筆預算是已經敲過了，因爲剛剛大家都在提國民運動中心，處長，這個問題其實在縣市合併前就已經在談論了，因爲縣市合併後地理環境改變，所以整個計畫是有一些改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100 億、50 座，這個計畫，基本上到今年就已經停了，因爲已經確定 40 幾座都在施工進行中，或是已經計畫核定了，所以不可能從這筆補助預算中再爭取到其他新的。所以在這個議題上，其實之前也就教過體育處長，並且也討論過，其實我們也不要拘泥在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這件事情上，我們何不提升現在原有的硬體建設，把軟體放進去？現在高應大所設的國民運動中心，就是運用高應大現有的體育場館去增加課程或是服務市民的內容，而不是去興建一個新的東西啊！高雄的狀況不一定是要在每個地方興建一座要 2 億元以上的硬體建設，然後回過頭來又講體育處一年只有編列 7,000 萬元的維護場館管理費用；要生了這隻小雞，也要養它長大，我們是沒有這筆預算去維持這麼多的費用。所以我要提醒建議處長，與其要花那麼多的預算去興建一個新的場館，我們現在既有的這些場館，其實有時候是換殼上市而已。像台北市、新北市的國民運動中心，就有一些室內游泳池和室內球場，我向大家講，仁武焚化爐旁的附屬設施裡面，只要掛個牌子上去，其實裡面的硬體設施是和國民運動中心的硬體品質是差不多的，連籃球場都是室內 PU 球場，只是它的區位是不是適合那麼多的市民方便去而已。

所以我要提醒和建議，甚至要要求處長，有很多的大專院校就散佈在高雄市區，高師大、空中大學、中山大學等等，其實都是鄰近在市民的生活空間裡面，如果市政府願意一年編列相當的預算去補助補貼它的水電費、場地的維護費，掛個牌子上去，變成高雄市政府或是高雄市民的國民運動中心，相信會比蓋一座新的國民運動中心來得快，而且來得有效益。所以我們爭執是不是有爭取到相關預算去蓋新的，處長，我們何不轉個彎去想可以運用現有的這些場地，把它整合起來提供給市民朋友呢？像是中山大學，國民運動中心裡面該有的場館，中山大學也有啊！高師大也都有啊！連我們自己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也都有啊！處長，我們何不轉個念頭，把現在已經蓋好的這些場館提供出來給市民朋友使用，這樣不是更好嗎？就好像是大家剛剛爭執的經費補助一樣，我要告

訴各位，民進黨中央執政到現在也才 6 個月而已，並沒有這麼能幹，6 個月就可以「飛天鑽地」了嗎？什麼都要比以前還要更好！我要告訴大家的是，明年的預算在 520 之前都已經被分配完了，所以也不要講說哪個執政就會對誰比較好；我們就一起去爭取，我也知道處長爲了我們自己場館的維管問題也上去台北爭取相關的預算，所以有去爭取些什麼預算就勇敢的講出來。

然後對於國民運動中心這件事情，我不認爲要蓋新的才有辦法提供市民朋友相當能量的服務，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再向大家說明清楚，這部分的政策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爲這件事情已經談論好幾年，是否可以請處長、局長，或是哪一位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邱議員提供另外一種思維。剛才我們有討論不管是鳳山或楠梓，就是以現有的設施來升級，這一點非常重要，不是從無到有，從無到有這種觀念可能以現在來講不是那麼的適宜，所以舊有的場館來做升級，包括鳳山體育館有 40 年的歷史，楠梓運動園區的落成是民國 75 年，到現在也有 30 年了。上星期我看了自由車場、也看了射練場，確實有很多需要改善的空間，除了硬體設施的升級之外，我們也很鼓勵民間企業來協助參與所謂 ROT 的概念、就是民間促參的概念，來提升增加它的自償性，對於未來的營運能夠增加自償性，因爲要透過市府的整體經費來營運這個場館是很困難的，我們也希望透過民間還有專業經驗來協助我們。所以第一個，我們要做的是把硬體升級的計畫做好；第二個，很重要的是透過和民間業者的合作來擴大軟體服務的內容，這是爲什麼今年在預算書裡也特別編列前鎮游泳池，因爲財政部也覺得前鎮游泳池有它的潛力，所以提供我們 144 萬的先期可行性規劃費用，就是像議員提到的，以現有的場館去升級來擴大它的服務能量。〔…。〕目前很多的大學都開放給一般市民使用，只要在非上課時間，比如晚上或寒暑假時間，都開放讓市民使用，包括游泳池也是。像前兩個星期樹德科大的休閒運動中心成立，未來也是規畫朝向讓一般的居民都可以付費使用，這部分已經都在處理，包括幾個大學的網球場也開放讓一般市民來使用，只是要收費就是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舉手，張議員豐藤和陳議員麗娜，我向大家報告，這個案還沒有敲過，對，還沒敲過，而且你們現在講的都是 19 頁以後的事情，講的幾個體育場，我們是不是先把這個案敲過？兩位議員，是不是也是要講體育場的事情？都是 19 頁的、兩位議員都是嘛！因爲這個案都是薪資及一些基本的

費用。第 16 頁到第 18 頁的 7,493 萬 5,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頁至第 32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預算數 3 億 1,63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大會公決。二、（一）第 20 頁，業務費－土地租金，預算數 490 萬 689 元。附帶決議：岡山區公十八球場街尾崙段簡易棒球場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爲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槌球場。（二）第 25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89 萬 2,000 元。附帶決議：鼓勵現任民代退出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讓各單項體育協會朝向專業自主發展。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兩位議員要發言，但是這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我們先這樣處理，先請召集人報告爲什麼要送大會公決？召集人報告完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因爲已經進行 1 個半鐘頭，可能有人需要去洗手間，再回來讓張議員豐藤和陳議員麗娜發言，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向各位議員報告，關於岡山區公十八球場街尾崙段簡易棒球場和周邊的網球場及槌球場，在縣市合併之前，就是由原高雄縣政府向台糖公司租用土地，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承受該租約，以簽訂每 5 年一簽的方式，因爲多年來租約、租金、租期及內容都沒有調整，雖然曾經爭取調降租金，但台糖只象徵性的調降些微金額。再者說契約是每 5 年一簽，委員會認爲缺乏彈性，因此委員會附帶決議，建請體育處改進租賃土地的事項，主要是這個租金一年總計大概需要五百多萬，這個金額在當時委員會審議時，認爲如果將一年五百多萬的金額，在大岡山地區找尋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的方式，應該也能夠給壽天國小、橋頭國中及高苑高中的棒球隊有更好的練習場所，因此這部分委員會附帶決議，建請關於租賃土地及往後的方向由大會來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有兩位議員剛剛舉手要發言，張議員豐藤，請發言。請陳議員麗娜準備。

張議員豐藤：

黃處長，你知道我一直都在關心自由車場，自由車場過去是很糟的狀況，它的地基崩塌甚至水泥跑道都有裂縫，對選手來講是非常非常危險的。去年辦理全運時有做修復，但那個修復基本上只針對地基及跑道的部分，而且它不是一個標準場地，對不對？現在標準的場地是 250 公尺的場地，它是 330 公尺的，甚至現在標準的場地，起碼是木質或玻璃纖維的場地，在台灣現在只有台中有這樣的場地，有沒有這樣的場地會影響到那個地方的自由車發展。其實我們這裡當時有一個這樣的場地也出了很多選手，像培養出吳柏宏和黃亭茵，去年的全運會，我們在團體賽還拿了冠軍。台中有那個場地因此出了個馮俊凱，馮俊凱現在是美利達藍波車隊的環法選手，黃亭茵則成功挑戰環義賽，也在今年參加奧運會，所以能夠培養這些優秀選手，場地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其實我質詢過，也希望能夠翻修舊有場地，建立一個可以不管是半室外或全室內的比賽，因爲全室內的維護費用非常高，所以希望能夠有半室內及室外活動的空間。記得去年很多人看的那部電影「破風」，那部電影基本上以高雄來做背景，但是場地是到廣州拍的，有時候眞的不知道該怎麼講，他在高雄拍的電影，結果高雄竟然沒有這個場地，而是以廣州的場地，假裝爲高雄的場地，這眞得很令人難過。

我一直希望這裡能有這樣的場地，之前我也有拜訪高雄大學的曾梓峰教授，曾教授替體育署規劃國訓中心的體育園區，他基本上是把這項規劃在園區裡，將來會委外經營。他的策略是將地方的發展和高雄煉油廠的再造連結起來，但是我剛才又聽到，你的另外一個新計畫－楠梓運動園區，那麼國訓中心的體育園區就沒有了嗎？是因爲新政府上台後，國訓中心的體育園區就沒有了嗎？還是因爲有是由市政府所主導的楠梓運動園區的新計畫？我更關心的是運動園區蓋好後，將來的操作方式爲何？一般民眾要如何才能參與？如果委外的話，會有一些經費，這些球隊、選手，過去爲了訓練，都是由民間企業贊助到廣州、深圳或香港借球場練習。未來是否可能在委外後，對於選手的訓練…，這些選手有可能在奧運會得牌，甚至我們可能每次都是全運會第一的，這樣重點訓練的隊伍，將來在營運的時候，對選手的訓練可能要有另外的策略，如免費或是其他的方式，請黃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楠梓自由車場的關心，我印象滿深刻，第一次和你碰面就希望在這個地方，體育處能夠多做一些努力。這個分爲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楠梓運動園區，我剛才談到我們把現有的設施升級，因爲它已經有 30 年的歷史了，

你講的也都是事實，他的基礎、各方面，確實已經不符合辦理現代的國際賽事，即使我們辦了全運會，但是我覺得未來對更高級的國際賽事的辦理，它存在非常大的挑戰，這個部分我們必須承認，我們需要做更多的更新，所以提出新的楠梓運動園區的計畫。

第二點，你說得很好，我們要如何和國訓中心去做更多的整合？如果在北高雄蓋兩個國際級的自由車場，那會是資源的錯置，這部分我必須再去跟體育署確認，他們目前所規劃的自由車場是做哪些用途？是做訓練，還是做賽事的辦理，這部分我必須和他釐清及討論。我記得在蔡總統的政見裡有談到南北兩大運動園區，這部分我必須再和體育署溝通。

第三點，你提的建議很好，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整個運動園區的規劃，除了硬體的升級之外，一定要談到後續永續經營的概念，所以裡面的附屬商業設施這一塊，我們也要努力，讓廠商願意進來協助我們的營運管理，第一個，能擴大服務能量；第二個，減少市府的財政負擔，所以我從這三個部分來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接著是周議員鍾瀚及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我有幾個場地問題，我們以前常在討論前鎮及小港的游泳池，前鎮是前鎮游泳池，也是勞工公園裡的游泳池；小港區則有兩個游泳池，分別是空大的游泳池及社教館的游泳池，處長到任時，空大的游泳池已經打掉了，現在社教館的游泳池也已經變成漆彈場。前鎮區還有一個公有游泳池，這附近固定在游泳的民眾還滿多的，我有很多朋友就在這裡游泳。最近曾經討論過要做 ROT 案，所以引起裡面的工作人員對於將來工作的前程感到緊張。處長也提出會保障他們的權益，我希望能夠趕快將這件事情談定，地方上里長的意見，我們當然要保障工作人員的工作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有更好的環境可以提供給所有的居民，這是大家所樂見其成的。在這個案子裡，除了現在處長所接觸到的以外，我們很早之前就希望這裡能有不一樣的設備，這個地方的確也老舊了，不論用什麼方式，我們以前的要求是希望體育處自己做，後來因爲體育處沒有錢，也曾經找過很多的方法，這次無論計畫爲何，我們都希望將來能夠提供居民比較好的游泳設備的水準。

以小港而言，小港有很多是由地方回饋上所回饋出來的場地，所以在長期經營不善的情況下，加上目前空大的狀況是要和其他業者做結合，目前也停頓，現在飯店到底要不要蓋？不知道，目前就停在那個地方。首府大學第二階段要不要做？目前看起來沒有跡象，所以也要請局長回應一下空大的部分。高雄市有很多地方的場地都有一些問題，剛才有提到國民運動中心的問題，小港高中

我們期待很久了，但是經費突然間不見了，但我不覺得應該是重新討論的狀況，大家都知道像這樣的場地，以高雄市政府以前的雄心壯志是非拿到不可，不會讓中央把經費搞成這樣之後，最後還悶聲不響，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件事情對外的說明是這樣的狀況，我是不能接受。高雄市教育局應該要對這件事情道歉，因爲地方上已經期待很久了，那有什麼好處？像這樣的運動中心，除了提供完善的設備，又能抑制外面的民營業者。小港的運動人口都到哪裡去了？我可以告訴大家，最遠就是要跑到前鎮去，前鎮有好幾處民間經營的運動中心，但是要收費，每個月要繳固定的會員費，年輕人都跑到那裡去運動了，不要說運動中心沒有用，他是有用的，待會再請大家回應。

還有小港運動場的部分，小港運動場其實是小港國小的體育場，但是長期以來都是一直要支付租金，每年支付二、三百萬的租金付給台糖，這個議題我也提過了，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和台糖來談一談，到底要如何分期付款？逐年將土地買回，不要每年再支付這麼大筆的租金了。這麼大的一塊土地，每年繳 250 萬也不少，有沒有辦法談一個比較優惠的方式？每年逐步買回就好，學校就在那邊也不會走，學校永遠都要使用這個場地，也不敢建設，每年就只能用這樣的方式租用，我覺得對學校來講並不是很公平。尤其小港國小又是一所百年國小，是否能有一個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不要再讓小港國小老是在等待一個操場，這個部分先請處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陳議員對小港、前鎮地區市民的運動權益及小港國小的關心，分爲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前鎮游泳池部分，謝謝議員的協助，讓體育處的產業工會和我們達成一些共識，就是目前現有 14 名員工的工作權。如果將來有機會，因爲現在只是規劃案，還不曉得規劃結果，不曉得到底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我們還要做其他努力，不管如何，他們的工作權一定都受到保障。

第二個，我也非常認同議員的概念，我們透過民間促參的概念，希望結合民間的資源，將硬體設施升級，讓市民享有更優質的服務，這也是爲什麼當時財政部願意補助 144 萬讓我們去做可行性評估，就是覺得前鎮區有那樣的潛力才願意投資，這是前鎮游泳池的部分；第三個是台糖的部分，我們在小組的預算審查時，針對體育處的幾個場地，包括在岡山，還有你剛才提到的小港，確實我們每年付的租金算起來都滿貴的，我們也在思考有沒有其他的方法，能夠像你講的，第一個，降低租金；第二個，透過其他方式能夠擁有土地所有權。這個部分也謝謝議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們記得針對岡山的議題，在上半年和七月

份的時候，我們有和國發會、台糖公司討論，針對土地租金的調降，結果好像不大如我們的期待，譬如光這幾筆費用加起來滿昂貴的，也讓我們壓力滿大的。這個部分如果…。〔…。〕好。〔…。〕是，這個部分我就是納入…。〔…。〕這個我納入議員的建議，再和台糖公司做一些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空大的部分，我不能夠精確回答，就我所了解，原來是在第 2 期計畫裡頭，要包括游泳池和另外一個大飯店，還有國際會議中心等等。因爲首府大學的董事長後來也病故，所以他們現在應該是根據第 1 期營業狀況，在評估第 2 期是不是能夠繼續。現在空大劉校長…。〔…。〕它是有一個 BOT 案的時間，你要在…。〔…。〕這個我不知道，我不清楚。〔…。〕這個可能要請空大校長來回答，請空大校長回答好嗎？他會比較清楚，好像他們最近有幾次討論，朝比較好的方向前進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審到他們嘛，空大在基金預算部分，在基金預算部分可以問到他。接著請周議員鍾瀅，然後再請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美雅準備。

周議員鍾瀅：

我主要有三個問題請教，第一個，高雄現代體育館其實就是巨蛋，是不是？我看處長比較了解，請處長答復好了。我們在 21 頁這邊有地價稅和房屋稅總共要繳 3,000 萬，應該是一個 800 萬，另外一個是 2,500 多萬，而且現在地價稅和房屋稅慢慢都會調高，一年要繳 3,000 多萬，這樣合理嗎？請處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巨蛋的…。

周議員鍾瀅：

是不是一年都要 3,300 萬？〔對。〕每年依照合約都是我們繳嗎？〔對。〕它營運要回饋，漢神巨蛋營運很好，照理講它應該要回饋，請問它一年回饋市政府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它有權利金給市政府。

周議員鍾瀅：

權利金包括回饋金一年有多少？繳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是文化局列管的業務。

周議員鍾滋：

不是，列管的，你們市政府…，好，請局長回答，范局長，你知道嗎？市政府…，不然主計處單位的人員來答，否則局長、處長都不清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請會計主任查一下，因爲它在 100 年由體育處移給文化局做爲管理單位。

周議員鍾滋：

移給誰都沒關係，你所有的業務都要清楚，你不能說，反正體育處…，文化局移給我的，所以我不清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等一下告訴周議員。

周議員鍾滋：

基本上這個很麻煩，如果回饋的話，我看要回饋 1,000 萬都很不容易。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只。

周議員鍾滋：

是不是？你繳 3,000 多萬，土地是我們的，房屋未來也是我們的，像這樣子，只有回饋 40 天，公益性的，對不對？

體育處黃處長煜：

公益天數 40 天。

周議員鍾滋：

40 天，1 天就是要除以 40 場，局長、處長，繳 3,000 多萬，40 天裡 1 天差不多 1 場次，多少？將近 100 萬。這個和他們租的不是一樣，怎麼會 50 萬呢？1 場成本差不多要 100 萬，很可怕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因爲小巨蛋當時是爲世運會蓋的，所以它當時應該符合體育推動…。

周議員鍾滋：

對啦，爲了世運，結果所有都割地賠款了，跟那個差不多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會每次都有很強烈要求，要他們做更多符合體育發展的目的。

周議員鍾滋：

對，回饋應該要給我們的權利金，都有繳回來嗎？有沒有？回饋多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權利金一年是 3,800 萬。

周議員鍾滋：

3,800 萬，幾乎都沒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3,800 萬，然後 40 天公益檔期，目前談到 60 天是給予體育用途的體育賽事，這是今年的進展。

周議員鍾滋：

我看很可憐，我們幾乎都繳了，還幫他繳那麼多，能不能研究看要怎樣處理，根本都很麻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會繼續和他們討論。

周議員鍾滋：

有關這個問題，我個人覺得地價稅、房屋稅是不是都先擱置不要審，研究由他們來處理。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世運主場館，現在每年要編多少？第 28 頁寫維護費 3,400 多萬將近 3,500 萬。當初我們爭取體育署給我們使用的時候，是不是說要給我們優惠、補償？

體育處黃處長煜：

當初接管的時候，每年有給我們 4,000 萬的…。

周議員鍾滋：

第三年以後就沒有了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第四年以後就沒有了。

周議員鍾滋：

這個很麻煩，而每年又要花三、五千萬的話，一樣要好好的爭取，如果這個東西營運不良，或是沒有辦法了，就像你講的，乾脆回歸給中央好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現在反正中央和地方都同樣是民進黨執政，就沒有所謂黨派，也沒有什麼完全執政，我們承認管理得不理想，這個我給你時間好好研究。第三個問題，楠梓運動園區，現在的經費怎樣？局長，你剛剛答復高雄南部地區應該開放免費，我看這個是看扁高雄人，不應該這樣說，好像高雄都不願意出錢，都是很吝嗇，這個觀念是不對的。很多單位、很多健身工廠都做得很好，還上市、上櫃的，而且我們可以用委外的，讓很多民間業者來投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運動的重視，國民運動中心只是一個專案名稱，對體育處而言，其實要持續爭取更多的硬體改善設施，把已經有的場館比較老舊的部分，我剛剛談到鳳山體育館有四十年，楠梓園區有三十年了，這個部分我們要去升級，讓更多市民享有更優質運動設施，這是我一定要去做的事情。〔…。〕這個部分我會努力爭取相關的設施經費。〔…。〕對，這個是我們每年都會做的事情，這個沒有問題。〔…。〕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處長，我來延續剛剛我們所講的這兩筆地價稅，現在地價稅在今年又漲，剛剛你講 3,800 萬作爲它的租金，我上一次已經講了，我說高雄巨蛋和它的體育場，還有包含整個 BOT，你知不知道當初算出來 1 平方公尺多少錢？1 塊錢 50 年。這個都是人民的財產，這個就是問題的癥結，我們問主計主任，你知不知道之前的租金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答復。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我不清楚，因爲那是…。

劉議員德林：

你們都不清楚！所以說體育處編的名目適當嗎？主任請你回答。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這個名目的話，因爲現在管理機關是在體育處，所以是要體育處負責編地價稅和房屋稅。當時因爲 BOT 的背景和現在不一樣，所以當時聽說可能是…。

劉議員德林：

所以背景不一樣，現在整個市民的財產對等就會不一樣。你看台北的大巨蛋，你知道一年的回饋有多少？反觀今天的高雄，我們怎麼樣去跟財團談當初所訂的條件，我們如何讓這些條件稍微對等一點，等於說今天他們的房屋稅和地價稅還是高雄市政府幫他繳。你想想看 3,800 萬扣掉多少？一個 3,200 萬，一個 2,800 萬，他實際上才要繳多少錢而已？這是市民樂見的嗎？這我認爲眞的是圖利。50 年，可能還不只 50 年。

所以本席強烈表達意見，當然我們也期盼針對這個來突顯體育處，是不是應該由體育處編列房屋稅和地價稅，這值得商榷，我想這一條局長和處長內心裡面也是同感，這樣好了，這一條房屋稅和地價稅，1 筆 3,200 萬、1 筆 800 多

萬，1 筆 2,500 多萬，我們來予以刪除。在刪除當下我們就要很明白，如何把一些條件再做對等處理，不敢說一定對等到什麼程度，最起碼現在地價和房屋稅都漲了，我們如何和他們再訂未來的合約起造，能讓市民很透明地了解，而不是像這樣等於高雄市的土地給財團，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本席在這邊將這兩條預算予以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陳議員美雅要發言。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先，他是第一次，然後陳議員麗娜第二次，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也附議剛剛劉議員德林所提的，其實我們針對小巨蛋的運用，在議會也是多年來都提出希望能改善目前不對等的情形，因爲我們目前市政府能獲得的公益檔期是完全不高的，我們反而每年還必須要負擔這麼多的房屋稅還有地價稅。處長，你是不是能夠再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公益檔期一年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市府在這個案件所得到的權益，除了剛才所談到的巨蛋漢威集團每年要提供 3,800 萬的權利金給市府之外，另外提供我們 40 天的公益檔期。剛好最近這一個多星期，我也向各位議員及市民說明一下，在漢威集團和體育處針對這些未來優質運動賽事的爭取努力，我做一點簡單的說明。在下個月月初，1 月 5 日到 1 月 10 日，會是有史以來第一次高中籃球聯賽在小巨蛋辦理。第二個在 2 月 2 日…。

陳議員美雅：

處長，本席這邊要你向市民說明的是，剛剛你跟大家報告一年有 40 天公益檔期對不對？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40 天公益檔期還有 60 天的體育運動賽事。

陳議員美雅：

你說業者必須每年繳多少費用給市政府？

體育處黃處長煜：

3,800 萬。

陳議員美雅：

3,800 萬。你可不可以再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自己要負擔的經費是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地價稅和房屋稅，加起來目前明年是編列 3,300 萬。

陳議員美雅：

你認爲這個對高雄市民來說合理嗎？這些費用是由高雄市民負擔，而小巨蛋其他的營利收入是他們拿走，高雄市政府自己卻必須要負擔每年這麼高的金額，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本席具體建議，我們應該要突顯小巨蛋的合約，對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民來說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合約，所以本席也具體建議目前的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房屋稅以及地價稅這兩筆預算都應該予以刪除。

本席要再另外反映一件事，針對高雄市的舊龍華國小，本席已經提了非常多次，舊龍華國小在閒置期間，因爲市政府做了變更地目，將校園用地變更爲商業用地，因此也把現有的農 16 的兒童遊戲區、籃球場以及溜冰場，全部都可能會是一併委外，地上權標售出去，導致在高雄市號稱高級住宅區的農 16 及美術館，反而是沒有運動場所的，土地都被市政府一直用地上權或是標售的方式賣掉了，我們覺得這是對高雄市民來說非常不公平的事。

另外在鹽埕區原本有一座羽球場，也被市政府用房舍老舊的原因拆除，但是拆除之後，你們並沒有再規劃要在鹽埕區設立羽球場。所以本席認爲高雄市政府對體育活動非常不重視。還有對於我們特別提到的小巨蛋的房屋稅和地價稅，本席認爲必須要給高雄市政府一個警惕，議會國民黨團這邊希望能具體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同一個議題，巨蛋在我的轄區裡面，它帶動了地方的繁榮，也創造了很多商機，但那都是在外圍的。巨蛋本身是市政府出資興建的，對不對？我們是屬於 OT 案還是 BOT？屬於 BOT 案嗎？好，剛剛有提到每年給我們 3,800 萬元，我們要支付 3,500 萬元的地價稅和房屋稅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3,300 萬。

陳議員玫娟：

3,300 萬的租金給我們？請你重說一遍。

體育處黃處長煜：

漢威集團要付 3,800 萬元的權利金給市府。

陳議員玫娟：

每年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每年，然後我們必須要繳房屋稅…。

陳議員玫娟：

稅金是 3,300 萬？

體育處黃處長煜：

稅金明年是 3,300 萬元。

陳議員玫娟：

額外的就是公益檔期嘛。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公益檔期還有規定 60 天的體育運動賽事。

陳議員玫娟：

好，那我要特別再講這個公益檔期，因爲文化局不在現場。我對這個公益檔期也很有意見，因爲我們曾經有公益團體申請過公益檔期，結果年初才 3 月份而已，局長就告訴我全部都被借完了，我實際去查根本就不是，是文化局把人家框住了；事實上我問了漢威他們跟我講的檔期，譬如說只有租 3 天，文化局跟我說 7 天都被借走了，然後列了幾個項次就把全部的檔期都借完了，事實上根本不是這樣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公益檔期，就淪爲市政府自己決定要給誰就給誰，而不是眞正的公益。這就是我曾經在議會質詢過的，根本沒有落實到眞正的公益兩個字，而是淪爲市政府你們自己部門決定要給誰，是私相授受的成分居多，我那時候查起來是這樣，所以我發現這個公益沒有落實啊！我們還要替他們負擔這 3,300 萬的稅金，合理嗎？你說公益檔期美其名是回饋給市民，但我查起來根本不是這樣，變成是你們酬庸式的要給你們的特定對象而已，也不是眞的公益，未符合這個實際的名稱。

所以既然他們在這段時間，看起來已經有盈餘而且是賺錢，每一個檔期又都爆滿，所以帶動地方的建設，我覺得它是 OK 的，可是政府不應該再出這個錢了吧？是不是？他們應該自負盈虧了，因爲他已經有這個能力，早期是怕他們做不起來，我們可以幫助他們，這是情有可原；可是現在看起來，顯然他們不需要我們再幫忙了，爲什麼我們還要再去資助那筆經費，財政已經這麼拮据了，我們還要再去資助他們，這是我第一個議論。第二個，我想針對你們附帶決議裡面所提到的第二項：各單項委員會要請民意代表退出委員會，這一點我有不同的想法，就像我們在座的，我問周邊的人，除了一、兩個是有擔任委員會的主委以外，其他都沒有，事實上不是所有的委員會都是民意代表擔任的。處長，你了解嗎？現在我們所有委員會有多少是民意代表擔任的？請你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針對民意代表擔任我們地方單項運動委員會的這個比例，大概不到兩成。

陳議員玫娟 ：

不到兩成，那麼有需要大費周章做這種附帶決議嗎？我知道有一些委員會確實有需要民意代表來協助，因爲有的委員會不知如何去折衷經費，或者有什麼關係可以把委員會做得更好，所以它需要藉由民意代表的一些關係和資訊去做，所以有需要再出來這樣的決議嗎？這個決議我絕對反對，我覺得要順其自然，你只有兩成的民意代表而已，有需要做這樣的決議嗎？我覺得沒有必要，那些委員會有的人根本不知道怎麼做啊！這一點我有提出來，我反對這樣的附帶決議。

第三個，左營國中那個區塊整個要委外了，那邊有一個左營游泳池，請教體育處處長，未來左營游泳池的去向，我們要怎麼處置？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左營游泳池，目前就如同議員所提到的，如果將來要做其他的規劃用途，它原來的功能可能就會喪失。

陳議員玫娟：

我們有沒有替代的方案？或者是它要遷到哪裡去？

體育處黃處長煜：

附近剛好我們在北高雄，還有幾個像右昌、鼓山、三民…。

陳議員玫娟：

那個好遠呢！那個右昌…。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我們再研究一下，看附近有沒有比較好的地點可以規劃成游泳池，讓就近的市民可以使用。〔…。〕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爲什麼當初小組會做這樣的附帶決議？而且字眼是用鼓勵兩個字，請小組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當初有接到民眾陳情，主要訊息是這樣的，有民意代表不管是中央民意代表或地方民意代表，對於單項體育各項協會的部分及理事長的這種角力競爭，中央好像對於全國性的單項體育協會，要鼓勵民意代表退出，所以我們這邊做了附帶決議，但是那只是鼓勵而已，鼓勵性質沒有強制只是建議而已。基本上，

對於地區性的民意代表或是協會要怎麼去運作，我們是抱著尊重的態度，我們更希望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民意代表，我們自己的資源投入各單項體育協會，在支援之後，我們人退出來，讓體育回歸體育，我們專心扶植他們，讓體育去蓬勃發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時候民意代表可能本身在體育方面很專業，所以也許哪個選手來選議員也會當選。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這只是鼓勵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些金牌選手來選議員大概也很容易當選。鼓勵而已，沒有那麼嚴重。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如果戴資穎選上議員，然後由他擔任，我們當然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等一下我們可以討論。還有邱議員俊憲之後，陳議員麗娜的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大家對於高雄巨蛋的營運很關心，我們還是要在議會裡去陳述一個事實，這個案子在 2009 年興建時特偵組也查過，很多司法檢調都調過，包括審計等等。所以不要再講它是什麼弊案等等，我覺得這已經經過司法嚴酷的檢驗。但是在去年，我們議會同仁還去按鈴申告，如果它眞的有問題，拜託司法檢調單位趕快查出來，我覺得這很重要，對錯要很清楚。高雄巨蛋是一個 BOT 的案子，當初興建的是新工處，現在是文化局在管，可是地價稅和房屋稅是編在體育處；所以要問教育局長一個所以然，的確是有一點強人所難。我覺得有隱藏性的成本，我們並沒有把它突顯出來，當初 BOT 案子光體育館本身的興建費用都快 40 億了，民間自己要出二、三十億，就算這個成本我們忽略不看，每年場館的營運至少也要花 9,000 萬至 1 億才能維持它現在的服務水準。這些我們都不看，如果只是單純去挑它一年回饋我們多少錢，這眞的是一個公平的計算方式嗎？我們可能要提出一個這樣的思考邏輯，讓大家去做討論。針對預算來講，請教主計人員這個房屋稅和地價稅，我猜想，因爲我沒有看到契約內容，它可能在當初的營運合約裡就載明了，如果議會這邊把它刪除，會不會有司法性的問題？就算刪了，你們是不是也會被追討要繳這筆錢？請主計人員來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主計人員答復。

邱議員俊憲：

這個房屋稅和地價稅如果我們把它刪了，刪掉你還是要付嗎？會不會是這樣子？如果我們這邊刪掉，你還是要付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出來的合約是否已經有載明了？

教育局朱會計主任裕祥：

它編出來的話，應該契約有載明清楚這個部分，如果是契約有載明的話，地價稅和房屋稅由管理機關來付，如果是體育處這筆刪掉後，到時候我們還是要去付這筆錢。

邱議員俊憲：

因爲漢神巨蛋經營得很好，所以議會當然會期待漢威可以提供給高雄市民更好的條件和更好的回饋，這個我們認同；可是這個要用談的，而不是用砍的或恐嚇的，或去講人家不法等等，像我剛才講的那些隱藏性的成本，二、三十億投進去，五十年的特許，一年平均下來也是快 1 億了。這些如果之前民間不投資，現在是灌在市府自己身上，講實在話，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會審一筆叫做現代化體育場館的維護費用，它每年要編多少錢？可是這筆費用沒有編，爲什麼？因爲民間去把它 cover 掉了。所以如果只是單純去看一筆權利金的收益和所謂的公益檔期，我要強調這是可以討論的公共議題，怎樣爭取對高雄市民更有利的條件，這是議會應該要去做的，可是不應該單方面去擷取片段的資訊，然後繪聲繪影講得好像有鬼的樣子，這是不適當的。

第二部分，我要提醒體育處，最近這次奧運之後全台灣對單項協會都有一些聲音，包括對於選手的照顧、培養和培訓等等，所以中央和地方都有一些問題，我們每年都有預算去補助這些單項協會；可是我們對它並沒有太多的監督，或是介入他們營運的機制，這個部分中央有在修法，我期待體育處能夠更適度的調整我們跟它的互動方式。第二個，我比較 care 的是，我們每一年都會看到一些大大小小的新聞，看到一些很優秀的體育團隊或是學生，他們有些想出國參加比賽，但是籌不到旅費或出國比賽的報名費。我們看到預算書第 25 頁寫著，體育處補助優秀團體及個人出國比賽經費一年三十四萬多；我相信這是不夠的，必須靠很多民間團體甚至很多學校的家長會援助，像沈議員英章也幫仁武高中的籃球隊出國比賽募過款。所以這個部分眞的要建議體育處，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要擠出預算也是很困難，所以要思考怎麼去做更適當的調整。因爲我們也看到同頁的預算裡面，像補助飛行協會的預算就比這個多了，所以這都是選擇的問題，怎麼樣去做更適當的調整？我覺得在議會裡面其實要把整個客觀的事實跟整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在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前，我想請問召集人一個問題，就是剛剛主計人員有說，這個地價稅跟房屋稅根據當初的合約，載明是由高雄市政府要來付這個錢，請召集人說明一下，你正好也是律師，如果我們今天把這個預算砍掉了，會有怎樣的法律效果？也讓所有的議員瞭解一下。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好。因爲地價稅跟房屋稅屬於地方性質的稅，如果我們自己地價稅、房屋稅沒有繳，稅捐處一定除了追繳本稅之外，還有也許是 double、還有滯金，這個滯金就是遲延利息的意思，因此本稅本來就是在預算裡頭應該付出去的錢，當然是我們納稅人的錢，相同地，如果被國稅局罰了，還有包括滯金，就是遲延利息，那是不是也是全體高雄市民的納稅錢？刪除這筆預算，我拋開黨派個人認爲茲事體大，關於剛剛各位議員對於當時小巨蛋這個契約的部分，坦白講，我在委員會的時候也提出質疑，但是因爲這個契約已經訂了，因爲是當時大家互相磋商的結果，法律其實尊重你們私法自治，不管你們怎麼訂，只要你們的條款沒有違背法律強制規定、沒有違背風序良俗都是有效的。換句話說，對於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們能夠轉折的空間是什麼？只能通過仲裁或者是訴訟，當然仲裁的話，這個是比較講「理、情、法」，所以跟私法「法、理、情」不一樣，是「理、情、法」，我們就雙方再一次坐下來談，因爲當時 BOT 的時空背景跟現在完全不一樣，經濟的發展局勢也不一樣了，是不是漢威跟高雄市政府你們各自退一步，或是漢威退一步，讓高雄市政府幫高雄市民爭取更多的權益；這個契約的部分當時我也看了，去年坦白講我也對這個契約很好奇，因此今年我特別去看這個部分，各位的疑慮，我也有，所以我比較把焦點集中在於文化局，現在文化局是業管單位，基本上文化局也有做了一些動作，之後他們會採取的途徑，我也給他們建議了，如果各位議員同仁有疑問的話，待會我再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還有劉議員德林接著第二次。

陳議員麗娜：

我們都知道高雄巨蛋跟台北大巨蛋狀況不太一樣，台北大巨蛋在興建的時候全部都是由業者自己出資；高雄巨蛋是必須由高雄市政府跟中央要出資 15 億元，當時如果有經歷這個過程的人就知道，其實漢威這家公司到最後幾乎是一毛錢不花，因爲他透過很多不同的譬如說叫中鋼加入、叫誰加入，弄一弄，這家公司幾乎是不用花到一毛錢就弄到這個地跟現在的營運權。這樣的狀況底下我說眞的，現在大家所收到的這些錢，繳了房屋稅跟地價稅就差不多了，這家

公司等於是營運不需要成本的，去年我的要求也不過就是說，他的營運績效已經快要到達每一年 1,000 億元，所以拜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去談一個每年回饋的方案，以前爲什麼會擔心？因爲怕他營運不好，所以大家就弄了一個這樣的合約對他非常的有利，過去就過去了，但是他現在營運狀況非常好，拜託高雄市政府有點 guts。拜託！每年回饋比照大巨蛋就好了，每年回饋千分之二給高雄市政府，讓高雄市政府至少能夠賺一點錢回來，這才像話。高雄市政府老是到處在釋放利多，像這種東西該要錢回來的，結果不要；能夠要錢回來的，結果不主動去要。到底是爲什麼？民眾心裡面有很多的疑惑，到底高雄市政府跟這家公司是什麼關係？這就是我們的疑惑。沒錯，我們是有疑惑，因爲明明應該拿回饋的千分之二，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然後是周議員鍾滋第二次發言，李議員柏毅…。

劉議員德林：

在議會我們每一個討論、每一個細節，大家都是就事論事。剛剛我在主張的時候，跟之前周議員鍾滋主張的時候並沒有說是違法，爲什麼今天其他議員要牽扯在這？不對等嘛！今年地價稅又漲上來，房屋稅跟著漲，這整個合約上面是一個不對等的，是不是藉由這件事情，讓市民很清楚的瞭解這個事情的始末，我們當然是希望在這個預算回歸到主管機關去處理，應該是文化局吧？你現在問體育處跟教育局一問三不知，什麼都搞不清楚，這個預算未來如果要編就編在主管機關文化局；第二點，我們也是認爲不管是「情、理、法」或者「法、理、情」，今天針對了這個，現在經由地價稅跟房屋稅的增長，就突顯出來整個問題，包含巨蛋一年有多少盈餘。另外，剛剛也講帶動地方，事實上是有帶動地方，這個我們也不否認，可是在契約不對等上面是不是再重新做一個談判，或者協商把契約做一個修正？這樣對高雄市政府、對高雄市民都是一個很好的結果，所以請高雄市政府去跟巨蛋的承包商再做一個協商，把這個協商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因爲周議員鍾滋是第二次發言，剛剛李議員柏毅是第一次發言，李議員讓周議員先講，好嗎？謝謝。周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基本上談論這個事情都要心平氣和，不要講到什麼弊案，我都沒有講弊案。我家就是在漢神巨蛋的對面，我就看著它慢慢蓋起來、慢慢成長、慢慢發展、慢慢進步，我就不知道他訂的契約怎樣，因爲那是行政權，我想很簡單，漢神

巨蛋要蓋的不是那個蛋而已，最重要的誘因是叫做漢神百貨，漢神百貨一年賺多少？現在漢神百貨暫時擱下不談，照講他應該要給回饋金，不只是權利金；再來，漢神巨蛋那個蛋的外面立體廣告一年收入多少，你們應該去瞭解；還有，他還有伊士邦體育健身中心，是不是在契約裡可以隨便營運、隨便增長，有沒有違反當初契約，裡面契約蓋了那麼多，照理講回饋只有 40 天，營運的那麼好、賺了那麼多，應該回饋不是只講權利金，跟我們高雄捷運一樣，捷運除了營運也有回饋，高雄捷運那麼拮据，還是有誠意的給我們回饋，我想高雄漢神巨蛋現在的運動館，應該也有此胸襟，不要只知道賺錢，以前得了便宜，現在又賣乖。你們要好好查一查，到底伊士邦營運有沒有合法、合乎規定，廣告是不是應該回饋，這就是重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李議員柏毅請。

李議員柏毅：

謝謝今天很多議員對我們左營高雄巨蛋的指教，對於繁榮提出很多肯定。提出很多肯定外就要開始算帳了，我想巨蛋歷經 3 屆市議會，從 08、09 年到現在 2016 年 3 屆市議會，3 屆市議會討論的東西都不一樣。我來回溯第一屆市議會，在質疑要辦 09 年世界運動會，政府有多少錢可以蓋巨蛋，巨蛋蓋得起來嗎？質疑是市政府招商的能力。後來市政府 08 年的時候，以 BOT 的方式由市政府加中央政府聯合出資 15 億，民間出資 60 億，造就這一顆巨蛋加旁邊的附屬商場，以支援營運巨蛋，所以有今天左營新莊地區周邊的繁榮。後面巨蛋這個土地自辦重劃案，土地從一坪二、三十萬辦到現在一坪一百多萬還沒結束。這就是這棵巨蛋帶來周邊繁榮，也讓整個新莊地區、新左營地區路通了、生活圈也起來了。

第 2 屆市議會在討論什麼？因爲已經起來了、繁榮了，第 2 屆市議會就開始討論，民間出資 60 億，市政府有出資到 15 億，比例當初爲什麼這樣定，已經可以生存，爲什麼我們只有 20 天，所以在上一屆的市政府，開始跟巨蛋協商，用今天召集人羅律師所講雙方協議方式，也從 20 天增加到 40 天。整個環境跟現在台北大巨蛋狀況，其實是大大不一樣。也跟台北小巨蛋大大不一樣，台北小巨蛋現在是市政府主管，相對彈性空間比較小。我再講回來今天市議會大家在意的是什麼？我看到他又賺錢了，好像我們可以跟他多收一點權利金，以及巨蛋周邊土地，包含博愛路周邊都有一些地主出租給人家做生意後，地價稅大部分是地主承擔，一般制式土地契約都是地主承擔。未來可能遇到地方政府，因爲地價稅的需求，可能必須調漲等等，未來這些合約可能變成地主會說，地價稅如果調整可能要由地主、承租做生意者各一半，未來可能往這個方向發

展，但是回頭檢視巨蛋合約，其實沒有這一條。合約是從 2008 年開始簽 50 年到 2058 年。

各位，今天 2016 年歷經 3 屆市議會跟他們做了這些要求，我就問一個問題，請問你們龍華國小怎麼招商？50 年要經過幾任市議會，要經過 12 任市議會，我也希望賺錢但是每年賺錢就會被每年議會、每任市政府要增加東西，這跟當初要求人家投資的態度、嘴臉完全不一樣，請問台灣有哪一個商人、台灣有哪個慈善企業願意跟市政府的土地做生意？答案是沒有。我比較傾向可以跟投資人對地方政府，因爲生意有發展、生意做得很好，期待它可以做。但是還是要回頭檢視契約與整個台灣走向，如果都看到人家賺錢就要求跳脫契約外的捐贈、跳脫契約外討論，我想對台灣整個投資環境是非常不利。我在這邊很誠懇呼籲，左營地區好不容易因爲這顆蛋發展起來，我們也不希望每 4 年或其他時候換市長、新議會就討論因爲發展得太好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非常謝謝李議員柏毅把這幾年發展情形跟大家做說明。我們剛剛把新資料拿到議會，要跟議會報告。關於這筆預算有人主張刪除，其實這個預算涵蓋地價稅跟房屋稅。由於小巨蛋的土地 100％是市府所有，所以我們要負責地價稅 2,500 多萬，房屋稅我們跟漢威是共同持有，因爲 44 億裡有 15 億是中央與市政府出資，所以房屋稅部分市府體育處編列 833 萬 1,922 元，漢威巨蛋要負擔 4,080 萬 5,000 元，另外要繳納土地租金，每一年 3,820 萬 3,000 元，所以漢威交的加起來應該是一年 7,800 多萬。當年並沒有用權利金、回饋金的名聲，因爲有他的時空背景，當時因爲不確定案子一定成功，所以是這樣，跟議會做說明。大家講到房屋稅，他的持分比例高過我們，他繳的是 4,080 萬，我們編的是 830 萬。其實都是交到市庫，至於合約還要不要再談，我們會請法制局幫我檢視。基於善意他願意，因爲營運非常好，周邊整個發展也帶動，土地也上漲、房屋上漲，願意多回饋應該是可以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我想體育處要加油，不要每次換處長就不會回答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應該是每次議會必問的考古題。土地是我們的，當然是我們要繳地價稅，結果講了半天，10 個議員問了也沒有人講這樣的答案，讓我們了解，浪費 10 位議員問的時間，體育處要加油。這個問題高雄巨蛋是每次議會必問的問題，不可以換處長就不會回答。接著請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紹庭：

我想首先國民黨團發言超過 10 個人次，國民黨團的立場很簡單，我們負責要監督我們市政，我覺得很奇怪，聽起來議員不是該監督市政府做的有什麼問題，怎麼聽起來好像在把他的做法合理化。我想台北市的巨蛋在高雄市的小巨蛋後興建，台北市的巨蛋連蛋都沒有變成就停止，局長，鬧得沸沸揚揚是什麼？說有圖利。說台北市政府有問題，還要移送。我跟局長報告，第一，台北市沒有出半毛錢給遠雄，當時小巨蛋我們公部門還出了 15 億開發；第二，合約裡台北市要求營運後，要營收權利金 1%到 2%。我們高雄市小巨蛋的營收權利金是零，我們這是一個 50 年的合約啊！我們前年沒有做，國民黨團去按鈴申告，這個案子有問題，局長，監察院 2015 年 5 月 10 日有一個報告文下來，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

黃議員紹庭：

標題是什麼，你唸給大家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現在沒有這個標題的資料。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現在網路很發達，高市財務規劃失眞，造成市府嚴重損失，業者得利。監察院的文，裡面包括，這個漢威集團 2009 年開始營運，當時的財務規劃說，前 3 年營業 600 萬到 2,000 萬，結果第一年是七倍的營業，我們審核的市府相關單位在睡覺嗎？再來，當時前市長核准小巨蛋興建的時候，原本設計巨蛋要在路邊，怎麼旁邊多了一個百貨公司，連原本的旅館都不見了，這個都是監察院報告文裡面的東西。高雄市國民黨團的立場很清楚，我們是就事論事，今天站在監督的角度，高雄市府財政局這麼難賺錢，小巨蛋是我們一個很大的金雞母，難道我們不能要求市府來和現在的漢威集團，再來談營收權利金之類的嗎？局長，你知道小巨蛋一年的營業到達多少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想應該百億以上。

黃議員紹庭：

沒有錯，超過百億，以現在到 2054 年的特許年還有三十幾年，我們市庫要損失多少？國民黨團覺得，我們不是要給市政府什麼難題，而是我們站在人民監督的角度，更何況連監察院的報告文都已經出來了，要不要走司法訴訟，這是一條長遠的道路，但是監察院在第一個報告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個文我們要怎麼來檢討呢？我們市府有做過任何的檢討嗎？如何來做補充，剛才我們

小組召集人也講，走仲裁啊！既然可以這樣做爲什麼不去做呢？我們爲什麼要損失高雄市民的權益呢？主席，國民黨團在這邊不要浪費太多時間，我們已經具體提案了，我們要把這二筆錢刪除，我們要用這個動作，讓市政府去和漢威集團好好的談這個合約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坐在這個地方我快要聽不下去了，左營巨蛋那個地方不是我的選區，剛才聽到同黨籍或不同黨籍議員表達不同的立場，老實講，今天地價稅搞得人仰馬翻，很多人即便自己本身經濟能力不錯的，也會有一點壓力，何況是小市民，現在物價都上漲，很多人都繳不起，結果這個地價稅，民意上達到議事廳之後還是沒辦法改變。今天不管哪一個政黨，我針對事情，怎麼會有人把它引導到其他的地方去呢？我們是針對公共議題來討論，我建議議長，即便議長有黨籍的身分，我覺得坐在議事廳當主席的時候應該要針對事情，怎麼可以誤導體育處說，你們怎麼都不會回答問題，你們應該做好功課才來議事廳。

我覺得不是這樣子，因爲今天我們面對的是一個財團，今天我們政府不可以說，我們要充實市庫，包括中央的預算也好，每個地方都在叫苦，結果都從民眾的荷包去拿錢，我們針對巨蛋這個案子，我也經常在那邊消費，所以我很清楚這幾年它的變化。很多鄉下地方的人，過去大統百貨還沒有發生火災之前，那個地方算是一個小的商圈，本來漢神百貨也很不錯，因爲大統商圈沒落之後，很奇怪，漢神百貨這個商機也慢慢沒落了，現在逛街的人也不多了，大部分的商圈都集中到左楠這個地方去。所以很多演唱會，包括很多知名的活動都在這個地方舉行，帶動多少我們的地價和房價的上漲，今天我們當市議員要有良心，不要因爲市長的栽培，在這個地方公然當政治的打手，你對得起支持你的選票嗎？地價稅這個問題這麼嚴重，有多少人替市民講話，爲了政策而辯護、爲了政策而掩護，我坐在這個地方眞的看不下去了。

民意如流水，他今天把你送到市議會來問政，如果你沒有好好監督，老實講，選民也隨時可以把你換掉。所以在這個地方請你摸著你的良知，不是只有栽培你的恩人而已，你主要的恩人不是只有一個，不是只有一個老闆，投票給你的選民才是你最大的恩人，請你搞清楚。我附議剛才很多議員同事先刪除，先刪除我們高雄市政府才有籌碼去和財團做對等的談判，要把我們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的尊嚴拿回來。我們是在監督市政，我們不是圖利財團，財團有賺錢本來就應該回饋，這是天經地義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柏毅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柏毅：

謝謝其他議員的肯定，肯定說市長栽培，未來我們對這個社會要怎樣的來付出和監督，讓這個城市更健康、更好。柏議剛才很負責任的在議會中提出呼籲，好不容易我們把一個人家不看好的地方做了成功的招商，這個招商的契約是 50 年，這 50 年裡面會經過 12 任的政府和議會，如果 12 任政府的黨派和議會整個意見都不一樣的話，會有超過 24 種變化。柏議剛才提出來的呼籲是說，請問，台灣未來還有能力的廠商願意投資這麼巨額在市政府的土地上做任何的投資嗎？我提出這個思考。

如果這個土地是市政府的，比如博愛路上有一家燒烤店非常有名，但是這個地主當初要簽約的時候不知道，說要租 400 坪這麼大嗎？那就租給他吧，等他經營起來再說。現在地主的小孩收到地價稅的繳款單就去問媽媽說，媽媽，他們的生意那麼好，爲什麼地價稅我們要自己繳？我們是不是要叫他來繳？這個時候應該怎麼辦？這時候還是回歸到契約，你契約簽 1 年、2 年或 5 年、10 年，我想這個契約法律精神是我們現在社會很重要的一點。

所以柏毅剛才沒有任何指向說，我們要維護什麼人等等，其實我們維護的是這個城市未來還有可能有機會的發展，我們也期待，包含其他議員在關心龍華國小這塊土地有沒有財團、有沒有投資人願意進來，這個態度是非常的關鍵。我在這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德林舉手。我先跟大家說明，剛剛開始今天會議的時候，我們約好了一個問題就是問兩次，但是因爲關係著大家關心的高雄巨蛋，我們讓劉議員德林發言第三次。因爲這個問題爭論不休，但是剛開會的時候你還沒來，所以我要跟你說明。

劉議員德林：

議長，我剛剛主動議最主要的精神，就是怎麼樣藉由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我們的目的是藉由地價和房屋稅來突顯…，然後這筆 3,800 萬減掉 3,300 萬，只有 500 萬，這部分要突顯出來讓高雄市民知道。用我們大家共同的力量促成，給予高雄市政府做後盾。這個後盾並不是今天要刪除這 3,300 萬，這 3,300 萬只是突顯這件事情，這不是 3,300 萬的問題。我剛剛有做一個主動議，我們的目的是怎麼樣啓動讓市政府能夠在議會的議決之下，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和漢威公司做一個協商，把合約能再做一個提升，以達到三贏的狀況，包含高雄市政府、漢威以及高雄市所有市民，我們共享三贏。我們主要當這個推手，讓高雄市政府有議會的壓力，我想這應該是共同的方向和目標。所以我們再怎麼爭

論，也就是 3,800 萬對 3,300 萬，突顯出來做爲漢神百貨和巨蛋，以及整個體育場這上面的推手。所以我們要如何能達到這個目的，我在此還是要表達這 3,300 萬只是一個推手，這個推手怎麼能做到更好。

主席，我們是不是能休息 5 分鐘，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因爲時間快到 6 點了，我們今天開會到 6 點就結束，不延到 6 點之後。跟教育局無關的其他局處請先回，也不要浪費他們的時間，因爲只有剩下 20 分鐘，跟教育局無關的其他局處先請回。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散會的時間已經到，散會。

三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陸淑美、許崑源、陳麗娜、林芳如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翁議員瑞珠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史副市長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陳市長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張議員勝富
周議員鍾滋
曾議員俊傑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體育處黃處長煜

決議：歲出部門—

體育處第 19 頁至第 36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4 時 39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下午 5 時，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現場人數有 28 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5 時 01 分。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 10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置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請看一下對於昨天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是。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想先詢問一下，昨天我們討論預算時，好像後面有提案要刪除的。請問議事組，昨天處理的情況會議紀錄上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

黃議員紹庭：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昨天提到這個問題時就已經先休息，後來就散會。所以這個案子理論上是審到這筆預算時，是沒有做處理。

另外再向議員做個附帶報告，有關於動議程序有五個程序是一定要進行的。首先，動議者要向主席請求發言的地位。第二，主席要承認動議者的發言地位。第三，動議者要發動而坐。第四，要附議。這附議大概比較簡單。第五個，主席要接述動議，裁付討論。

假如沒有錯的話應該是這樣，昨天的狀況在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先敲休息，然後要跟各位議員做協商，完了之後再敲開會時就散會了。以上報告。

黃議員紹庭：

你確定是這樣嗎？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是的。

黃議員紹庭：

我先請問你，第一次提出刪除的動議和敲休息，中間有多長時間？請議事組說明一下，若你不清楚，馬上放帶子出來看，再給你講一次。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這個時間到底是多長、多短？這個我沒有辦法確定，我只能講當天的狀況是

這個樣子。以上。

黃議員紹庭：

議事組，我覺得你也要公正、公平。很清楚昨天有人提動議，就如你所說，如有人提動議，他取得發言權也提了動議，主席也接受，下一步是不是應該要附議？在本席的印象中，很多發言的同仁也都附議，到底下一步是什麼？我希望議事組再講清楚一點好不好？你不要只簡單說，就提休息，休息完時間就到。

我想我們要詢問的是一個非常清楚的，會議該如何開的程序？你不要模糊好不好？議事組再回答一下，昨天的狀況到底怎樣？這不是對或錯的問題？我們想弄清楚，提動議到底應該如何處理？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議員報告，提動議的相關程序，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不知道議員需不需要我再重複一次？如需要我可以再重複一次，如不需要，我直接向議員報告，昨天的狀況是跟我剛才所敘論是一樣。

黃議員紹庭：

你不想說也沒關係。主席，本席這樣認爲，昨天應該提出動議到我們整個過程，後面的將近有 1 小時的討論。我希望眞的按照會議程序第 33 條，就是提了動議，取得發言權，接受動議、附議，再討論，然後表決。我希望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按照主席所說的這樣子來做，按照議事規則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的。議員您指教的是，請議事組在議會進行中，應該按照會議規定來處理。

黃議員紹庭：

本席就是這個意見，請我們以後開會儘量按照這樣子來，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我們還在確認議事會議紀錄。

黃議員紹庭：

昨天的會議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啦！我現在跟周議員鍾滋講，因爲他舉手，所以我是要問他是不是對於這個會議紀錄有一樣的發言？

請問張議員勝富是針對確認會議紀錄的部分來發言？

張議員勝富：

不是。我是針對預算，因爲我們昨天開到後面就休息了嘛！請各位議員來看這該如何？我認爲這筆預算，地主是市政府教育局，我們要繳納地價稅，我們自己刪我們的地價稅，我們自己刪一刪對委外那家漢威又沒影響啊！因爲是我

們自己的問題。我的意思是你們教育局要去跟他們談、談出一個結果，向我們議員報告，讓我們大家了解。要談權利金或回饋金我不管，我們要的是，他要把回饋來提高而已嘛！你說刪自己這筆錢，改天稅捐處是罰我們，如果我們自己刪掉了，改天稅捐處是罰我們多少錢呢？主計有在這裡嗎？稅捐處會罰我們多少錢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主計人員回答。不繳的話是罰多少錢？

教育局朱會計主任裕祥：

不繳的話，因爲那是稅捐的規定，我們有去了解一下，滯納金是每二天罰 1%。

張議員勝富：

年度是總共多少？

教育局朱會計主任裕祥：

我們目前大概是 3,400 萬，3,400 萬 1%的話，每二天大概是 34 萬。你超過 30 天的話，大概 15%的話就是 500 萬。你超過 30 天未繳的話，就強制執行。

張議員勝富：

是不是就是罰教育局？我的意思是我們要來刪預算，是要刪了之後，跟對方談什麼能讓他有辦法…，不然刪自己的預算到後來自己再去繳罰金嗎？是不是？〔是。〕我的意思是希望議員先擱置這筆預算，讓你們先去談，若談不攏，要刪在刪，若有講好再抽出，這樣才有道理，那有刪掉預算，市府再去繳罰金，哪有這樣的議題，是不是？我的意思是讓你們去談，談權利金或回饋金我不管，要讓我們議員覺得，他們賺那麼多的錢，要提高回饋金給我們市政府，我認爲這才是對的，不是我們現在刪自己的預算，漢威公司一點都不感覺痛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在確認會議紀錄，請針對會議紀錄有意見的。如沒意見，我們就先確認，再進行巨蛋的討論好不好？

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周鍾滋議員舉手很久了，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謝謝主席，這樣比較公平才對，不然又扯偏了。昨天議長因爲時間到了，所以延至今天討論。我對會議紀錄、程序，我沒意見。

我講幾個新的問題，第一，地價稅沒問題，依法我們地主付。第二，房屋稅可能有一些問題？到底這個大巨蛋，我們室內體育館是不是房屋？這請解釋一下、要特別注意，而且房屋比例到底是怎樣？我們不應該這樣付，我是說基本

上，不應該他們在賺錢、我們在替他們繳納。我現在講法律層面，我想我們要他們回饋。你看這就是漢神巨蛋，我今天特別去拍的，這裡有廣告牆板的出租，所以你可以看到 Audi，總統的座車是 Audi A8，現在是 Audi A4 在這裡廣告，這個廣告就很不得了。這個廣告是不是有違反原來簽的合約內容，我們是給他一個巨蛋和百貨公司，照理說這個廣告牆板的租金，是不是有違反契約？再來是旁邊還有一個伊士邦健身俱樂部，這個營運有沒有違反營運規則，當初給你的是不是應該只有營運巨蛋而已，而不是像這樣廣告牆板也有收入，裡面的伊士邦健身俱樂部也有收入，未來如果這裡擺很多攤，收很多租金等等的問題，應該要依照原來的獎勵民間投資的契約來做。

再來看看現場的狀況，這家公司賺那麼多錢，這個標準鐘已經受到莫蘭蒂颱風已經吹壞破損，都沒有人處理，到現在還是破損。這是中午 12 點拍的，到現在還是全部破損的狀況，管理成這樣的情況，莫蘭蒂和梅姬颱風至少已經經過一、兩個月了。這家公司還是有賺錢的，如果說是賠錢就沒話講，要拜託管理公司要好好的管理。如果有的人要看時間，這眞的是很好的設備，但是現在卻全部的破損。所以我想應該好好談，要跟人家講回饋權利，有賺錢就要好好處理，我認爲應該要好好管理。如果這些廣告牆面沒有在原來的契約內，伊士邦健身俱樂部也沒有在原來的契約裡面的話，他賺了那麼多，我們當初爲了招商當然是有很多誘因，讓他有 50 年的經營期限，還有很多給他的獎勵。當初當然是比較寬鬆，也不知道景氣會這麼好，現在他有賺錢了，應該要好好的回饋。

接下來要請教育局和體育處，巨蛋一年有提供 40 天的公益活動時段，也就是免費使用的檔期，這 40 天到底是用在哪裡，也請把資料提供給議會，是用在公益，還是不公不益，這些都要提供出來。再來是股東成員的問題，這家漢威顧問公司成員是哪些人，是不是可以把股東的資料也提供給議會。還有三十幾年，是不是未來的營運會很好，我們也表示關心。

我講了那麼多，地價稅我們繳沒有問題，但是房屋稅的部分，巨蛋體育館是不是屬於房屋，要怎麼課稅，我想都有很大的問題。而且這是地方稅，你不要擔心滯納金、違約金或是移送法辦的問題，都不會發生，市政府都一樣，沒有賠到錢，不會有影響，不會移送法辦。但是我拜託把環境整理好，要跟人家要求回饋金或是權利金也要講道理。你使用廣告牆板還有伊士邦健身俱樂部，要有條件才有理由去跟人家要求，否則他會說營運好是我們的本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我們補一下程序，今天下午的議程是進行二、三讀會，就是審議 106 年度的地方總預算案和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繼續審的是歲出的部分，

從教育委員會開始。不好意思，剛才忘記邀請召集人上台報告，還是要宣讀一下，請專門委員宣讀我們現在要審的是哪個部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05，請看 051 體育處，我們接下來繼續審議第 19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預算數 3 億 1,63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大會公決。二、（一）第 20 頁，科目名稱：業務費－土地租金，預算數 490 萬 689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岡山區公十八球場街尾崙段簡易棒球場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爲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槌球場。（二）第 25 頁，科目名稱：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89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鼓勵現任民代退出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讓各單項體育協會朝向專業自主發展。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把剛剛張議員勝富和周議員鍾滋的發言，因爲他們是針對這個發言，是否可以在會議紀錄裡補上？不用再講了，我們剛剛只是漏了講這個，連召集人都忘記請上來，眞的很抱歉，是我的失誤，因爲大家都熱烈的急著要討論實質的問題，再把他們補上去應該沒有問題。

針對這個問題，第三位要發言的請舉手，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我覺得昨天下午已經討論了一整個下午了，對於巨蛋的漢威管理公司一年才給市府 3,800 萬，3,800 萬扣掉地價稅 3,200 萬，等於市政府一年才賺 500 萬。但是整個漢威集團一年的營業額將近 100 多億，我覺得這個落差，不分政黨大家都知道的數據。其實我們爭執的不是要扣掉地價稅的問題，我們要刪地價稅主要的目的是逼你們要有所行動，你們要有所作爲。討論這麼久了，你們教育局也很奇怪，幫你們發覺問題，結果你們卻沒有什麼動作，你們未來的作爲到底是什麼，讓我們這些議員同仁一直質詢。你們下一步要怎麼做才是重點吧！

局長，刪地價稅其實只是一種手段，你知道吧？事情發生這麼久了，你們也知道這是很不公平的，一簽就 50 年，又不是簽 5 年或是 10 年，一簽就是 50 年。當然時空背景不同，整個景氣都帶動起來了，你覺得這公平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曾議員，因爲從昨天到今天，我想議會的想法和市政府是非常一致的，只是

當時這個時空背景不一樣，只有要他們的租金。我要跟各位議員報告，昨天已經提到了，從 100 年 9 月 17 日開始，巨蛋的監督管理單位是由教育局體育處移到文化局，所以很多東西是文化局比我們還要清楚的。但是我要回答爲什麼會把地價稅和房屋稅都編在體育處，因爲體育處是屬於土地所有單位。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議會不要刪除地價稅和房屋稅，除了剛才提到的滯納金兩天就要 340 萬…。

曾議員俊傑：

局長，現在這個業務是不是換文化局在管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是文化局，但體育處…。

曾議員俊傑：

你們只是地主而已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的。

曾議員俊傑：

那文化局在這裡，來，你們未來…，局長。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曾議員俊傑：

昨天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在場？在場的藍、綠議員一直吵這個議題，吵得沸沸揚揚，你們到底未來有什麼作爲？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講的，就是要逼你們有動作，我相信這麼多年，你是剛到沒多久的局長，可是我相信在座的每一年都有議員在講這個，這是非常不公平，我相信局長你也知道，你未來到底要怎樣做也講給這些議員們聽一下，是不是？這才是重點，非常、非常的不公平。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這幾天也特別針對巨蛋的事情，我去做多方面的瞭解，因爲確實現在的管理單位是文化局。針對昨天的討論，我們大概有去做一些瞭解，不過針對剛剛議員提的，還是回復說在一個合理性，那有幾個數字，我可能還是要報告一下，因爲漢威付的不只是租金的部分。

曾議員俊傑：

沒有，我先問局長。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有沒有找過漢威談過？到目前爲止有沒有？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還沒有。

曾議員俊傑：

有沒有接觸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還沒有接觸過。

曾議員俊傑：

那就是完全都沒有。沒有，你也去接觸看看，看他的態度到底是怎樣。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個人是沒有接觸，不過我們這幾天文化局的同仁一直在跟漢威那邊做討論。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局長你有 guts 一點，爲了高雄市政府、爲了我們的市民，你要跟他談看看，看他的態度是怎樣。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曾議員俊傑：

如果他很強硬，我們就是走向仲裁，就是這樣。要不然怎麼有可能？我們才賺 500 萬元，他們一年賺好幾百億元，這樣公平嗎？是不是？要有所作爲，你看從之前到現在，結果你們也都沒有動作，難怪我們要刪你的地價稅，如果你有動作，我們也都支持你，是不是？我們在這裡吵得沸沸揚揚，就是要逼你們有動作，這麼簡單的道理就是這樣而已，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大家還是提到一個公平性，當時的簽約雖然有當時的時空條件，因爲它既然是個 BOT，我們這幾年很多的台灣 BOT 其實都失敗的，它是唯一少數相對成功，因爲廠商是獲利的，我相信大家也希望廠商來參與這個公共建設的興建當然是不要賠錢，如果他眞的有賺錢，他需要做回饋，這點我們都非常認同，所以這幾年我以三個層次來講，第一個是租金，他的租金從早期的 1,700 萬

元，現在已經漲得 3,824 萬元，就是他公司的負擔。另外地價稅跟房屋稅的部分，事實上也是繳到稅捐機構進入到市庫的，他每年要繳交 4,080 萬元相關的稅金；還有剛才講的公益檔期的部分也從 20 天增加到 40 天，以及一定要有 60 天以上的體育活動。當然就文化局的立場，很簡單，我完全認同議員講的，他們既然在主要是百貨商場那個部分眞的是有獲利，我想在這樣的立場上，我們會積極的去向他爭取更多更好的條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張議員勝富又舉手，照理說應該是第二次，我跟兩位議員抱歉，張議員勝富跟周議員鍾潞剛剛雖然有講也列爲會議紀錄，但是你們再舉手還是算第一次，這樣好不好？抱歉。張議員勝富，還有許議員慧玉。

張議員勝富：

因爲剛才曾總召講的，我也非常的認同，不是，我們議員同事們不分政黨，給你們建議、有跟你們提案，我們也希望你們要有動作馬上去處理，不能說大家講一講，問你們卻回答沒有去接觸過，我覺得現在新的文化局長跟教育局兩個單位，要如何協商怎麼跟漢威談權利金和回饋金，因爲他們目前的盈餘不錯，百貨賺錢，現在是他們賺多少錢能多回饋給市政府，不要我們一年算下來才賺幾百萬元，這對高雄市民也是很不公平，我希望你們要有實質的行動看怎麼來處理這些事情，你們兩個要多久的時間能夠處理好？教育局長跟文化局長，教育局長你先講，多久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發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張議員，只要我們離開議會其實就可以聯繫，但是市長在前兩天回答議員的質詢裡頭已經說了，他是請史哲副市長出面直接聯絡漢威的，我們過去這陣子是體育處跟他談體育運動賽事不得少於 60 天這個部分，文化局這邊也有很多同仁進行討論，但實際上沒有接觸到他們最高層。

張議員勝富：

教育局長及文化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化局長，請回答。

張議員勝富：

你們兩個人跟史哲副市長，有沒有辦法共同協調一個時間去和他們討論出一個結果來給我們嗎？什麼時候？我們要的是你們說一個時間。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越快越好吧？

張議員勝富：

越快越好，我是希望在 7 天內或是 10 天內給我們一個結果，我們不想要今天這樣討論之後有頭無尾，我的意思是你們跟史哲副市長 3 個人的時間，有沒有辦法在一個星期內還是 10 天內給結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一個星期內，好不好？一個星期內。

張議員勝富：

一個星期內，我希望你們談出一個好的結果給我們議員同事，也希望議員同事們先將這一筆擱置，讓他們去談，談回來之後看結果如何？我們要怎麼刪再來刪，這樣好嗎？我的感覺是這樣，也是要給他們時間先去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許議員慧玉跟劉議員德林，請張總召跟曾總召商量一下是不是有共識？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剛剛有很多議員，從昨天到今天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有一點聽起來很合理，既然高雄市政府是地主，地價稅本來就應該我們付，這聽起來合理；第二點合理的地方在哪裡？怎麼有刪自己預算這樣的狀況出來？所以不應該刪自己的預算，因爲一旦刪了這筆預算之後，可能我們另外一個單位又要遭受罰款繳滯納金，等於從右手跑到左手又增加更多的孳息出來。這兩點聽起來好像很合理，但是這個合理的背後，我要突顯不合理的地方。

局長，你想想看，一個契約簽下去五十年，我眞的不知道當時的時空背景，當然是因爲左營地區那個時候大概都是一片農地，當時也希望在這荒蕪的地區能夠帶動一些的商機，包括周邊的效應、交通各方面的建設，這個立意是良善的，所以採用 BOT 的方式，政府一方面可能也釋出善意，讓我們的廠商能夠在這個地方也做一些投資帶動高雄地區的繁榮，這個立意是很好的。

可是我覺得當時簽約人的思考欠缺周詳的考慮，一個地區的繁榮需要到五十年嗎？一簽約就五十年，五十年的變化有多大？五十年搞不好不知道已經往生多少人了，這個五十年的約是怎麼簽來的呢？怎麼不會有所謂的短期、中期、長期的契約計畫的變化？來做一些不管是租金的收入或是做爲我們有可能隨時改變契約這樣的內容，我們都沒有談，一簽就是五十年。你想一個廠商如果這五十年內，不要講五十年，搞不好十年不到就已經倒了，因爲經營不起來，還需要簽到五十年嗎？好，如果一個企業這個老闆很有做生意的頭腦，可能也不用那麼久，搞不好五年，他就已經迅速回本，我們一年收他 3,000 多萬元的

租金，我們要繳地價稅、房屋稅 3,300 萬元，我們大概只營收 500 萬元，500 萬元現在不算多，現在錢的價值都已經縮水了。

所以本席覺得今天我們在議事廳要解決的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今天議會有些議員竟然可以不分政黨，我們是希望要能夠減少市民朋友納稅人繳交到市政府來的錢是用在刀口上，而有些地方可以增加公庫收益的，爲什麼我們要放任不管呢？契約沒有永遠不可能改變的道理，今天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都可以在立法院提案，顚覆過去一夫一妻的制度，同性婚姻法都可以修改了，那麼有什麼事情在臺灣是不可能改變的呢？

今天我們做這個刪除的動作，只是一個方法而已，是要給市政府的相關單位，不管是教育局或是文化局、體育處，是要給公部門一個鞭策！這個問題是要回歸到源頭，你們應該要解決的。當然當時的時空背景，你們都不在任內，可是你們現在都在任內啊！我們不能把所有的問題都停留在原點不解決嘛！那麼我們的開議就沒有任何的意義了。

我希望今天能夠用表決的方式，每一個議員都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就用表決的方式，把這筆不符合公平正義的預算刪除。把問題源頭回歸到公務部門和漢威公司重啓談判合約的機制，訂出一個合理的標準來，也才能對高雄市的市民朋友有所交代。要不然的話，我覺得議事廳都是在空轉嘛！我們要搞清楚重點在哪裡，不然只是浪費大家的口舌而已。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是會後協商的問題而已，而是應該要眞正的切入重點，要對市民朋友有所交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德林，接著是周議員鍾滋和李議員雅靜、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德林：

這兩天我們都在談到這個問題，昨天本席提出這個動議，無非就是要用地價稅和房屋稅來迫使市政府去找漢威重啓協商之門。對於這個協商，我們最重要的目的不是在於這個 3,300 萬元，最重要的目的是要看到公平正義。當然在這段時間裡，漢威公司的營運我們也看得到，在地價稅和房屋稅的飆漲之後，市政府還是要再去承受這個飆漲的壓力。我在講的市民也都在看，也希望藉由這次的審議預算，不管之前的 BOT 是怎麼樣，希望從現在開始市政府要承受來自議會的壓力，再重啓一個新的機制，這才是我們眞正的主要目的。而最重要的，還是希望全民在這個事件當中可以成爲贏家，重啓之後，在整個回饋的方面是不是能夠增加，這也是今天所有在場的議員同仁一致的看法，這才是一個最重要的解決方式。

本席昨天提出的動議意見是刪除，可是如果是刪除的話，對於整個事情的解決，我認爲是不太可能達到我們要的目的。我們最主要的目不是要刪除這 3,300

萬，而是要市政府重啓協商之門，這是最重要的。大多數的議員也都有這樣的共識，我要再度的強調，高雄市民是我們最重要要贏的贏家，所以我們要求高雄市政府要重啓協商，所以本席昨天提出刪除 3,300 萬元的動議。本席認爲議長承襲高雄市議會，以這個部分來講，是不是就以你作爲主要的代表人？也是給高雄市政府壓力，也是給文化局、副市長、市長以怎樣的機制去重啓，然後達到這個金額的提升，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所以本席要把昨天提出的刪除動議改成擱置，擱置的原因是要給市政府時間，給市長時間，讓他們重新去啓動協商；一個星期的時間再答復市議會，這樣對於高雄市議會提出的主要訴求，也才能夠回到原本的迴響。在此，我要提出一個最重要的動議，本席認爲針對這個部分就先擱置，讓高雄市政府先去進行協商，協商的結論再回報給議會，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 3,300 萬元的房屋稅和地價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劉議員德林提出的動議，附議的請舉手。幾乎是共識嘛！是不是就先讓後面的 2 位議員發言完畢，還有李議員雅靜、周議員鍾瀅、高議員閔琳三位議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針對已經附議成案的擱置案做處理，這樣好不好？還有 3 位議員要發言，因爲有的昨天也沒有發言過，先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才看到了很棒的一面，不管是藍或綠的總召都有提出具體的建議，也得到了文化局長和教育局長的正面答復。首先請教教育局范局長，剛才提到要議會給你們一個星期的時間去處理，請問局長要怎麼處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會有這麼強烈的要求和共識，市政府一定會去執行，但現在回去就是要聯絡對方，可以代表漢威出來談的人。

李議員雅靜：

昨天大家也討論的很熱烈，那麼你們回去以後有做了哪些的作爲？什麼都沒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是講我們都沒做，教育局也有…。

李議員雅靜：

回去有做了什麼事情？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是向市長說明這件事情，市長也很關心。市長在前幾天已經指示了史副市長要去做這個聯繫和討論。

李議員雅靜：

史副市長請你們做了哪些麼事情呢？到底具體的做了哪些？既然有那麼多的時間讓你們去作爲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李議員，既然是一個星期，一個星期就會給大家答案，就是到底進展的怎麼樣。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想要知道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方法，居然一個星期可以做得到。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並不知道我能不能夠做得到，可能文化局會更知道要找誰來談，或者是市政府高層更知道。

李議員雅靜：

局長，不管是從體育處或是文化局，我們都知道巨蛋這個地方，現在的百貨公司原本是巨蛋的一個所在地，把它從體育育樂中心和旅館變成了現在的百貨公司，早在變更的時候，我們應該就要把招標的內容甚至是合約就要做變更了。還有一個，記得議會在前幾年也有提出來，裡面的合約其實是要採取滾動式的修正，就是淨收的權利金部分其實是要看每一年收費的多少，再去做來年權利金收費調整的談判標準。可是，如果是按照你們這次的說明，教育局是完全沒有去作爲，范局長，我知道你也是剛到任，有一年多了，之前的不知道，可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李議員，因爲我剛剛說明過了，100 年以後，這個就移交給文化局做爲監督管理單位，所以不可能是由教育局出面去談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所以文化局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還是你們完全沒有作爲？但是一個星期是局長剛才答應的，你們覺得可行、做得到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合約一定是甲乙雙方…。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們做得到嗎？一個星期，這麼大的一件事情，一個星期以內做得到

嗎？局長，只要簡單回答我，做得到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個星期指的是見面還是結果要出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第一要先清楚知道是要做得到哪一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談出一個配套措施，談到一個議員可以接受的配套，你覺得一個星期的時間可以做得到嗎？可以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要和對方先聯繫上，提出方案之後再討論。

李議員雅靜：

連最高層都還沒有見到，你覺得一個星期的時間可以做得到嗎？請回答本席。

文化局尹局長立：

如果是像議員剛剛講的，抱歉，做不到。

李議員雅靜：

做不到是不是？議長你剛剛也聽到，他說做不到。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筆的房屋稅和體育館的地價稅全數刪除，這是本席的建議，爲什麼？因爲也唯有壓力，有壓力整個市府團隊才會眞的動起來，我見識過你們的能力，非常的棒，但是你們沒有壓力就會有惰性，這是給你們一個有動力的來源，不是爲了要懲罰誰，這筆預算你也可以找漢威去處理，不是嗎？高雄市政府每一年爲他們進帳多少錢？100 億元以上。高雄市政府在這塊土地、在市有地裡面進帳多少錢？才 3,800 萬元，3,800 萬元總淨收才 500 萬元不到，這合理嗎？要高雄市民情何以堪？局長請回答，合不合理就好，你回答我合不合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合不合理要總體做考量。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不合理，你剛剛都說做不到了，所以本席還是具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數刪除，剛剛附議要擱置的幾乎占多數，如果雅靜議員堅持要提刪除動議的話，也需要有人附議，〔…。〕對，所以我說也需要有人附議，附議李議員雅靜要刪除的，也請舉手，不能重複舉手吧！議事主任，可以重複舉手嗎？

〔…。〕你可以改變主意是嗎？讓議事主任看清楚，周議員正好擋住後面的舉手，OK，這個案子也成案。等一下一起處理，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溝通、討論一下。你要處理，不是不可以，是時間的問題，你說等一下我們 3 個人發言完畢以後再處理嘛！也說隨時都可以改變。這個案，教育局長答復一個星期可以談判，文化局長在這裡卻說一個星期談不出所以然來，也沒有辦法談，就像你講的，其實是看談到什麼程度，基本上有沒有成立，我剛剛已經秀給你們看了，一個那麼賺錢的公司，連一個標準鐘都不願意修理了，我跟你說，你們去談判，談那些有的沒有的，都沒有用，你要談，一定要有籌碼才能去跟人家談嘛！

第一個，就像我講的，營業的項目是什麼，是不是和 100 年或 90 幾年簽立的契約、合同一樣？廣告牆板有沒有包括在裡面？健身俱樂部有沒有在裡面？還是你自己新增加出來營運的，沒有經地主同意、經所有權人同意，你就自己增加經營的項目，都可能和契約有所違背喔！停車場等等有沒有收費？裡面部分包括以前興建的主體建築，是要做飯店或旅館，結果變成百貨公司、小超商、地下商場、地下街的小店鋪或地攤，不是路邊攤，變成是地下的商店，有沒有違背原來契約上的建築內容？等等都可以是 argue 的籌碼嘛！不是這樣嗎？你要跟人家談判，不能像土匪一樣，以前都有簽契約了，現在卻要和人家談條件，改變總是要有理由，我已經跟你提點了，你應該可以想出很多包括以前契約是怎麼簽的？內容是怎樣？要稍微有些左右、有些出入，才能切入和漢威去談。就像議長講的，要跟人家談判，也要有道理，現在不只法而已還要講理，現在景氣比較好、我經營的策略好，所以我賺錢了，搞不好 5 年、10 年後，我虧損了，要怎麼講？我們跟人家依照合理的來講，有賺錢，就依照賺錢的比例來談回饋，OK、就是這樣，如果賠錢，市府也會補貼、鼓勵並彌補你，這是相對等的，不僅租金可以調降甚至也可以補貼，補貼你的虧損、不要讓你倒閉。現在既然賺錢了，就應該好好的回饋市政府、好好的照顧地方、建設地方，這樣才對。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要召開不管是一星期或兩星期的談判，都應該以專案來報告，到底談得怎麼樣？若來的不是管理高層，也談不出結果，根本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沒有效率嘛！所以一定要開專案報告，我們一定有時間，只要星期五的兩個小時或半天就可以，可以減少審查的時間，因爲這個案也在審查預算的範圍內，沒有什麼不合理的。另外有關於 40 天的公益使用情況，把資料送議會了解，還有管理公司的股東或成員，我們都要去了解，是不是在未來 30 幾年合理的營運期限範圍內，會不會有倒閉或其他意外狀況之虞？我

們也要去了解，並不是要查他，而是要了解，請文化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非常感謝議員剛剛幫我說明，我剛剛已經承諾，不可能一個星期就會有談判結果，我也一直講，這件事情會在一個星期內，儘快做出預擬的方案去和對方洽談，因爲談判需要一點時間，我先這樣解釋。第二件事情，議員剛剛講的我非常贊同，而且議會很多議員也都支持市政府重新和巨蛋再做商量，我們會基於這樣的條件去爭取最好的，剛剛講因爲是甲乙雙方的契約，必須要合議，我們要先擬好方案去爭取更好的條件，這是剛剛報告過的，不是只有…。〔…。〕當然，我們不可能雙手空空就和對方談嘛！一定要做好足夠的準備，我們預擬的方案要達到什麼樣的條件，剛剛議員都講我們要爭取更有利的條件，所以 A 案是什麼？B 案是什麼？C 案是什麼？一定要有策略，〔…。〕所以我們一定要準備好方案去談。〔…。〕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好，休息。

繼續開會，先處理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昨天我們對附帶決議（二）還有問題，等一下要處理剛剛的刪除或擱置的時候，我們不要再回頭來講這部分，把第 25 頁這個部分全部刪掉，好不好？就是「鼓勵現任民代退出…」，這個不要，附帶決議（二）的部分不要，這樣好不好？就不要再討論了，附帶決議就只有第一項，所以就不用寫 1，就附帶決議第 20 頁…到句點這裡，這樣好不好？附帶決議不要有經過…、不要有（二），如果沒有意見，等會請他們宣讀時，就直接宣讀這樣，好不好？同意吧！

現在來處理剛剛的擱置和刪除的動議，請許主任說明，因爲兩個案子剛剛都已經成案，該如何處理？還是有一個成案、一個沒有成案？請許主任說明，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剛才李議員雅靜提出刪除動議，性質上是屬於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和劉德林議員所提出來的擱置動議，當兩個動議，同時提出來時是無法並存的，因爲在處理的優先順序上，擱置動議優先於修正動議。剛才劉議員所提出來的擱置動議，也已經附議成功了，所以就不能再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按照議事規則來說，只有擱置動議是有效成立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只有一個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目前就只有一個動議。〔對。〕這是議事規則規定的，要不要再休息討論？不用。針對第 19 頁至第 32 頁，3 億 1,636 萬 9,000 元的預算中，其中第 21 頁稅捐及規費預算數 3,439 萬 2,000 元，這筆預算擱置，附帶決議只有（一），所以也不是照審查意見通過。3,439 萬 2,000 元擱置，附帶決議是第一項。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剛才許主任有提到，現在只有擱置案是成案的嗎？可以再請你解譯一下，爲什麼後面提出要刪除提案是沒有成案，可以再請你解釋一遍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告訴大家參考條文在第幾頁。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會議規範第 36 條的第 1 項及第 2 項，因爲擱置動議的順序在 2，修正動議在 6，有順序較高附屬動議待決時，不得提出順序較低的附屬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10 頁。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 312 頁會議規範第 36 條的第 1 項及第 2 項。

黃議員紹庭：

請問許主任動議成立後，是不是要先討論再表決？是還不是？這是會議詢問。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提出以後要徵求附議。

黃議員紹庭：

附議後呢？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附議後，通常主席會詢問大家是否有意見或其他異議，如果沒有異議的話，站在議事和諧的效率立場，都會照案通過，如果有異議才會進行表決。

黃議員紹庭：

主席，我們對於要擱置的案子，有意見要發表，剛才是會議詢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兩位議員尚未發言，周議員鍾瀅剛才已經發言了，但是還有高議員閔琳尚未發言，先讓高議員閔琳發言後，接下來是黃議員紹庭、曾議員俊傑，請高

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這個案已經討論很久了，我不太知道爲什麼還要繼續討論？要用這麼久的時間來討論同一個案子。國民黨內部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應該利用休息時間討論，不用占用到大會的時間，影響其他議員發言的順序及時間，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針對土地租金的預算，我有看到教育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我向體育處詢問有關岡山棒球場的部分，我看到委員會的附帶決議的說明中提到，請體育處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的簽定由 5 年一簽，改爲每年簽約等的看法。本席非常關心如何提升岡山簡易棒球場，讓在地的學校，包括高苑工商、橋頭國中及岡山壽天國小，甚至是鄰近的學校來做使用。本席在今年的 4 月至 7 月之間，和邱志偉立委、楊明州秘書長等等，一同和台糖公司做了很多的協調，但從 4 月到 7 月，一直到現在的總質詢時間，我還沒有明確看到體育處和台糖有何具體的協調成果。岡山簡易棒球場何時才能眞正提升？讓他能夠變成在地的，甚至打造國際棒球村的型式，請體育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針對岡山棒球訓練基地的開發，我從兩個角度來談，第一個，針對給付台糖租金的事情，議員也給了我們很多的建議，這個部分我會繼續和台糖討論，看看是否能夠調整降低租金。從 5 年一簽改爲 1 年一簽，這個在附帶決議中有特別要求。

高議員閔琳：

我可以了解一下，爲什麼要求從 5 年一簽改爲 1 年一簽？這樣對市政府發展棒球村會比較有利嗎？第二個，我們從 4 月 27 日和邱委員、台糖公司及市府秘書長、體育處等，大家都有到場，從 4 月 27 日到現在已經 12 月了，體育處有哪一次是在和台糖公司討論這件事情呢？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台糖公司的土地簽約是因爲議會建議、要求我們再去討論。第二個，我們更在意的是後來國發會決定補助我們經費。

高議員閔琳：

可行性評估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補助 80 萬元，我們也請區公所提供部分經費，體育處也出了一部分的經費，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上網招標了，這個星期應該可以做評選的工作，大概

至少要花 4 至 5 個月，將可行性評估做完整的報告，屆時會再向議員說明。

高議員閔琳：

可行性評估需要將近半年的時間，待可行性評估出來之後，你是否可以向大家報告，接下來的進度及土地如何取得的部分，我們希望向台糖租更多的地方，除了主棒球場之外，還能有更多附屬的棒球場，包括看臺和破舊的紅土，都應該做全面的整頓。我想知道在可行性評估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接下來會有哪些動作？我們的積極度在哪裡？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可行性評估出來之後，如果決定可行的話，我們會進行招商的動作，讓一些潛在企業，對棒球事業有興趣的企業能夠參與營運，後面會再啓動另外一個招商過程。

高議員閔琳：

我希望我們能夠再積極一點和台糖公司協調，畢竟我們是提供在地民眾使用，只是從國營企業轉給地方政府使用，其實使用的都是納稅人，都是高雄市民。我們應該要更積極，甚至更強硬的去和台糖公司談。我覺得體育處應該要很強硬去做這件事，而且要很積極，譬如你剛才的答詢中，我都沒有聽到，從 4 月 27 日委員找了台糖公司、體育處、秘書長一起開會後，我再也沒有聽到體育處有再去找台糖公司討論這件事。

體育處黃處長煜：

7 月份國發會召開的會議，是由國發會的副主委主持會議，台糖公司也有參與，當時他們也表示這個需要整體研擬，所以當時可能是礙於他們內部的人事尚未定案，所以他們無法給我們太大的…，我們會繼續追蹤。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來處理剛才的擱置案，許主任，我想請問你一個問題，剛剛的擱置動議已經成案，對於動議的連署人或附議人，因爲剛剛有請問現場有沒有人附議？其實非常多人都舉手，這個我有看到，像附議的人可不可以再發表反對原案的意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議案的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原案議案的反對意見，議事規則第 15 條和會議規範都有相同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第幾頁？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議事規則第 243 頁第 15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因爲各位同仁也都要求我要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所以我們目前有效的案是擱置案，如果你剛剛對擱置案有附議的話，可能對原案就不能再做反對意見的發表，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是這樣。所以我現在先處理剛剛的擱置案，好不好？如果你們再舉手，就不要再講反對的意見，也不適合再講贊成的意見，因爲你也附議了。我們現在就決定要不要擱置？〔…。〕

對啊！所以你們自己知道剛剛有沒有附議，有附議的就不適合再講反對的意見。剛剛沒有每個人都舉手，總是有一兩個沒有舉手，沒有附議的才可以發表反對的意見，我們就限制兩個議員發言就好，之後就決定要不要擱置，這樣好不好？不然你們又說主席都不處理。

實在很抱歉！議事廳的設計不佳，從我這裡看過去，是有肉色一條一條的條紋，如果你手舉起來正好是肉色，會夾在縫裡面就看不出來。剛剛擱置案，黃議員紹庭有沒有附議呢？好，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國民黨團也肯定議長按照議事規則來開會，我們黨團就由我代表發言，從昨天下午國民黨團大概發言了兩個鐘頭，其實已經非常清楚的告訴高雄市民，議員的職責就是要監督把關，從 2009 年開始的巨蛋，在去年 104 年 5 月 10 日，已經被監察院寫了一篇很長的檢討文，包括財務的預估有問題，爲什麼會過？包括變更原先的設計，爲什麼會過？我想這個道理後面會走進司法，我們不予追究。但是爲了高雄市民最大的權益，1 年 100 億元的營業額，我們居然沒有拿到半分錢的營收權利金，大家都知道現在最有名的台北巨蛋和遠雄簽約時，還有 2%的權利金。

國民黨團今天和昨天都是立場一致，很清楚的表達要刪除這兩項的房屋稅和地價稅，我們目的不在刪除，我們的目的也不在違法，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做出有作爲的行爲。大家都知道地價稅是明年 11 月才繳，房屋稅是明年 5 月 1 日繳，請各位官員在回答的時候，不要混淆視聽，把一些罰款都提到議事廳來。希望官員回答時，大家要憑良心講話，今天國民黨團刪除這個錢，是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再去和漢威集團好好的來磋商，昨天坐在教育小組的羅律師，今天不知道爲什麼原因沒有來，是不是壓力太大了？這個國民黨團就不得而知。他也提了如果根據合約，他的評比不佳的話，市政府的確可以再和他做商討。我們請范局長和尹局長也把這個聽進去。

今天有那麼多的爭議，國民黨團在這邊有高度的共識，我們在二讀會的時候，要把這兩筆預算刪除。我最後再講一次，我們刪除不是爲了要刪除這個預算，我們希望市政府已經從 2009 年到現在，不要再沒有動作了。舉個最簡單

的比方，監察院的報告說，當時小巨蛋的財務評估報告第 1 年到第 3 年，每年會有 600 萬元到 2,000 萬元的營業額，結果開幕的第一年就達到 3 倍之多。但是市政府團隊在審 BOT 案的時候，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這也是高雄市全部的市民所好奇的的方，也是所有議員不分藍綠要幫高雄市民來把關的。所以今天國民黨團過半數的議員一致決議，刪除第 51-21 頁 2 筆房屋稅及地價稅，最後我在此具體提議清點人數，並且要表決看贊不贊成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再協調一下吧！休息。

繼續開會，我先來處理剛剛黃議員紹庭提議清點人數的案子，請在議事廳外的議員趕快進來。曾總召這樣好嗎？等他們進來我們就清點人數，等一分鐘請趕快進來，我們準備清點人數，請在議事廳外面或是在各黨團辦公室的同仁，請趕快進來議事廳，請議事組主任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各位議員請暫時先不要離開座位，以便於方便我們清點，現場人數有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向大會報告，現場議員有 2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額數不足，散會。

三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 時 58 分（中午 12 時 49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陸淑美、陳麗娜、周玲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副局長：吳明昌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副秘書長：陳導民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上午請假（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宛蓉
　　許議員慧玉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高議員閔琳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文化局尹局長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歲出部門－

體育處第 19 頁至第 36 頁：除第 21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01 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21 稅捐及規費 34,39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社會教育館第 11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第 9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27 頁至第 44 頁：除第 3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 2,400,000 元及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修正另詳）

註：文化局第 45 頁至第 65 頁：尚在審議中。

丁、變更議程動議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48 分提：針對小巨蛋 BOT 案部分及體育處補助團體部分建議變更議程於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請文化局及體育處就「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作專案報告；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由體育處處長及文化局局長來專案報告。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2	6	二	市政總質詢。	
12	7	三	市政總質詢。	
12	8	四	市政總質詢。	
12	9	五	市政總質詢。	
12	10	六	停會。	
12	11	日	停會。	
12	12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2	13	二	市政總質詢。	
12	14	三	市政總質詢。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3. 分組審查。 (本日下午從 2:00 召開)。
12	15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高雄市議會

12	16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17	六	停會。	
12	18	日	停會。	
12	19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20	二	市政總質詢。	
12	21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4.成立各種委員會。 5.其他事項。 6.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變更在案。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05-051 高雄市體育處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0	05	002	02	0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01	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11 土地租金	4,900,689	0	4,900,689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為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槌球場。
21	05	002	02	0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01	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34,392,000			擱置。
33-35	05	002	03	0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75,900,000	0	75,9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政府105年10月24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570964500號來函勘誤： (一)第34頁5,000,000元，說明欄「…本府配合款15,300千元…」內容修正為「…本府配合款1,500千元…」。 (二)第34頁3,000,000元，說明欄「…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經費…」文字修正為「…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經費…」。 三、附帶決議：108年底前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一座全新國際標準自由車場。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4	19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000,000	0	109,0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與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社區表演活動應研議於有創新作法與有創意的場域空間演出，吸引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客參與(如：愛河、工業廠房、飛機廠棚、哈瑪星、舊鐵橋、眷村等)。
34	19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034,000	0	133,034,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一屆董事聘任其中由勞工局長兼任之董事職務以聘任一任(三年)為限。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54,000	0	12,454,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都發局、工務局研擬對非文資所管轄的歷史老建築改建，另立專章，獎勵在保存改建、重建取得平衡點。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0,000			擱置。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000			擱置。

38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	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177,000	0	9,177,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左營眷村進駐應分兩階段，先期規劃進駐辦法，經看屋後辦理有意進駐者座談會，再應座談會結論提出最終進駐辦法。 (二)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蘇旺伸及高雄代表性藝術界人士進駐明德、建業、黃埔眷村進行創作、以彰顯他們對眷村保存的貢獻及意義。 (三)建議文化局與國防部研議，對於明德、建業、合群、黃埔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市府管理，由市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
45-47	19	001	02	03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動				39,385,000	0	39,385,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文化局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的制度。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讀會

一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先確認一下昨天的會議紀錄，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參閱。第 34 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教育委員會開始，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機關編號第 05 號，高雄市體育處接續昨天進度繼續審議。請看第 19 頁至第 32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預算數 3 億 1,63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大會公決。二、第 20 頁業務費－土地租金，預算數 490 萬 689 元。附帶決議：岡山區公十八球場街尾崙段簡易棒球場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爲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的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以及槌球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昨天的擱置案，各位同仁你們是否有人有意見？沒有。好。那就針對第 21 頁預算數 3,439 萬 2,000 元，這個部分擱置。（敲槌決議）

其餘的部分就 3 億 1,636 萬 9,000 元。除了剛剛唸的 3,439 萬 2,000 元擱置以外，其餘的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昨天有共識，附帶決議的部分就是第 1 項、第 20 頁的部分。第 20 頁的部分我們就不再重複唸了，剛剛有唸過了第 20 頁的全部，昨天說附帶決議通過這個部分，本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除了第 21 頁 3,439 萬 2,000 元要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就是第一項。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25 頁、32 頁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我想請問體育處處長，請教一下高雄市現在的單項總共有幾項？

體育處黃處長煜：

單項委員會總共有 93 個。

曾議員俊傑：

我想這 1,800 多萬，你們補助是怎麼補助？

體育處黃處長煜：

基本上根據我們體育活動的補助辦法，這一些全國的協會或者地方的委員會，或者是社會局轄下有一些運動組織都可以跟我們來申請。

曾議員俊傑：

如果每個單項要申請補助，然後就向你們申請，是這樣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的。

曾議員俊傑：

每一個單項好像也不是民間組織，是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都要民間組職，然後 1 年最多 4 次。

曾議員俊傑：

每一個單項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

曾議員俊傑：

我想知道你手上有沒有去年怎麼補助的資料，可不可以給本席？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我大概簡單先報告一下，我們在 104 年次，總共補助了 228 件的活動。我們高雄市所謂的體育會跟單項的委員會，總共 120 件，全國性的單項協會，還有一些民間團體提供 18 件，社會局轄下有 85 件，大專院校總共有 3 件，今年總共補助了 245 件。

曾議員俊傑：

處長，因爲我想對這個了解一下，議長，我想這兩條先擱置一下，等送資料給各位，我知道每一位議員也很想知道，先把去年的資料給各位議員，然後日後再來審查。就是 25 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總共 2,662 萬。還有一條 32 頁也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這個 982 萬 2,4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25 頁的 1,890 萬 2,000 元，還有第幾頁？

體育處黃處長煜：

32 頁的…。

曾議員俊傑：

32 頁的 982 萬 2,4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32 頁的 982 萬 2,400 元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怎麼辦？我們剛剛已經敲了。請議事組說明。

曾議員俊傑：

剛剛敲的不是只有那一條嗎？那一條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剛剛在審這一筆的時候，是有決議這一筆是照案通過，除 02、01 就是稅捐及規費這個，3,439 萬 2,000 元這個是擱置。

曾議員俊傑：

這樣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曾總召，你不是想提請他們來專案報告嗎？

曾議員俊傑：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他們在做巨蛋的專案報告的時候，也針對這個來詳細的報告，這樣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案報告的部分，你要不要也來提一下，專案報告來得及來不及？

曾議員俊傑：

議長，昨天我們有討論過，剛才有沒有宣布專案報告的時間，然後請議事組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們先繼續審下一條的預算，請議事組協助曾俊傑總召，他想要在 12 月 14 日的下午，就交付審查之後，來做一個專案報告，說我們要變更議程。

那請議事組協助曾總召，等一下該如何處理這個程序如何進行。我們先進行下一項的預算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請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5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7,590 萬元。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964500 號來函勘誤，（一）第 34 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500 萬元，說明欄勘誤如下：「…本府配合款 15,300 千元…」，內容修正爲「…本府配合款 1,500 千元…」。（二）第 34 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300 萬元，說明欄勘誤如下：「…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經費…」，文字修正爲「…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經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108 年底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一座全新國際標準自由車場，曾俊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6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曾俊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你保留發言權，這裡還要再說明嗎？〔…。〕沒關係啊！12 月 14 日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不好意思，我們叫他製作表格，給他一星期的時間把表格內容說明清楚，針對 1,800 萬的部分來向大家說明。第 36 頁 50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體育處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是針對這條預算嗎？因爲這一條還沒唸完，才唸一半而已，體育處結束了。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之前問過體育處，舊左營國中旁邊那座游泳池，當時你們說只要這個案子標出去之後，這個游泳池就沒有了，那時候我要求你們要有一個替代方案，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是不是？請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議員前幾天特別針對左營游泳池如果將來標售出去，對市民的這些游泳運動的空間提出替代方案，我回去會交代同仁下星期把現有的規劃再向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玫娟：

你們都沒有做過評估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基本上我們是在既有的場館去做規劃，看起來這個不能滿足現有…。

陳議員玫娟：

左營除了這個以外，鄰近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那天我們提到幾個，像右昌、鼓山、三民看起來並不能夠完全滿足市民的需求。

陳議員玫娟：

太遠了。

體育處黃處長煜：

所以這個我們要再思考一下。

陳議員玫娟：

海軍那邊有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我再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玫娟：

去了解一下，中油煉油廠裡面好像也有一個，小時候我都在那邊游泳。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再去問他們開放的對象是不是能提供…。

陳議員玫娟：

過去好像只提供給他們的員工，現在中油已經遷廠只剩下廳舍而已，那邊有沒有辦法再做一個…。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再去和中油溝通一下，是不是可以讓附近的市民享受這個運動設施的服務。

陳議員玫娟：

另外還有沒有就近的地方可以替代？原地也可以啊！這個地方標出去他們是做多功能使用，有沒有可能再做一個類似的游泳池，因爲那邊的使用率很高，你們有評估過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讓觀光局來協助，然後會把這個意見放在可行性規劃裡面，因爲到時候它會開一個公開說明會，這個時候會請在地的里長和市民把需求納到規劃裡面去。

陳議員玫娟：

好，這個案子拜託你們要謹慎一點，好不好？〔好。〕會後你們有什麼計畫也讓我知道。〔好。〕是下個星期嗎？因爲我那天告訴你，你說要給我到目前也沒有。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下星期三。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還有沈議員英章發言，現在不是講社教館，還在講上面的事。

邱議員俊憲：

議長，剛好兩個黨團的總召都在，我必須在大會向議長和兩個黨團的總召表達非常嚴正的抗議，大家對預算案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在議事廳裡面可以理性的探討，可是怎麼可以用這些文字來指控不同立場的黨團議員，說我們是毫無廉恥、說我們圖利財團、說我們出賣人民，怎麼可以講這種話，我們浪費兩天的下午在處理地價稅和房屋稅的問題，這筆預算不是今年新編的，各位前輩們，我們從民國 98 年議會就開始陸陸續續每年都有通過這筆預算，我們就事論事、依法論法，怎麼可以這樣公開指責不同政團的人，我們哪裡毫無廉恥、我們哪裡圖利財團、我們哪裡出賣人民？怎麼可以這樣子！

議長，我很生氣，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在議會裡面審預算，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沒有關係，怎麼可以寫這種文字出來？在這邊我必須針對這位同仁在臉書和網路上發表這些影射指控的文字提出嚴厲的譴責，而且民進黨團每天下午都有很多同仁在議會審查預算，居然還要遭受這種莫名的指控，如果他講的有道理，我們謙虛檢討，可是這是什麼敘述文字？議長，我覺得非常可惡，雖然和預算沒有關係，我要呼籲不同的黨團，在議事廳裡面我們有不同了立場沒關係，可是不要做這種人身攻擊和對人格的指控。

我也很尊重曾俊傑議員，剛才開始開會的時候，3 點準時開始，議事廳裡面

都是民進黨團的議員，我們大可把那個擱置案敲過，讓它順利通過了，基於尊重和黨團之間的協商，很抱歉浪費大家的時間聽我抱怨這件事情，可是我覺得一個進步的議會、一個進步的城市不應該有這種不理性、莫名其妙的指控，我要向議長和大會同仁表達嚴正的抗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沈議員英章發言。

沈議員英章：

體育的事情可能沒有人比我更清楚，12 月 14 日黃處長要準備這些資料，爲什麼我們的房屋稅和地價稅會繳這麼多？以前那邊是一片荒涼，都是又髒又亂的釣蝦場，謝長廷前市長很難得編 15 意，漢威出資 80 億，才讓那個地方繁榮起來。今天看到高雄市北區新莊路、博愛路變得那麼漂亮，過去人家有付出，這一點你要報告這個過程，否則新聞又說要怎麼繳 3,000 多萬的地價稅？12 月 14 日我會告訴你相關的資料。

接下來，黃處長，有一個單項，如果社會局補助了協會，高雄市體育會底下叫主任委員會，處長，這些協會透過民意代表來向你要錢，你是怎麼分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沈議員提到在社會局所立案的這些運動團體，我們一般叫協會。

沈議員英章：

我是說社會局所立案的協會，不是教育局備案的。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就是一般社會團體，就是協會，很多啦！事實上也可以來向體育處申請活動或比賽的補助，每一年申請的案件大概有 100 件，比例大概佔了 15%左右，就是 100 元裡面有 15 元是給社會局底下的這些體育團體。

沈議員英章：

請處長有空的時候整理一下，社會局成立了單項協會，應該協會是中央的協會，地方爲什麼會變協會呢？因爲他們不合，你是委員會我就組一個協會，搞得很亂，我從民國 67 年看到現在。高雄市過去國民黨時代一半的議員都擔任單項的主委或協會主委，所以我呼籲，我們編一、二千萬，我們錢要花在刀口上，應該補助競技類的，像田徑、游泳，以前我帶隊的時候田徑都是第一名，現在都排在後面，你們有考慮到這一點嗎？都請議長、副議長，現在田徑是莊議長，我叫他不要續任了。應該要呼籲，附帶條例就是，拜託這些議員不要當單項主任委員了，爲什麼？抱貓過門檻，把市政府編的錢多拿一點給他們而

已，不出錢，我們同事很多都是，你知道大概有多少人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大概 17 位左右。

沈議員英章：

我這正科班的都不敢做了，要請像郭台銘、台塑這種集團他們有錢，來挹注政府編列預算，可能編列一年就要花五百萬、三百萬，像田徑協會蔡辰威一年他就要花 9,000 萬，像他這樣的人，連總幹事都要聘用專業，不要連理事長、委員都高高在上卻沒有任何幫助，只有向市府要錢，這點我不認同，拜託以後跟這些主委說，要擔任主委就要出這些錢及推動，現在法律那邊我跟議長、局長一定要努力，我自己不敢當任，我也要拜託請一位有錢財團、企業來幫忙推動，不要掛名，我拜託你也整理一下，競技類跟休閒類一定要分開不要用在一起，〔了解。〕14 號你準備一下〔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我也認同沈議員英章的看法，沈議員英章的看法是正確，但是我本身是羽球主委，我要跟大家介紹沈議員英章所說的與我所做的不一樣，我雖然是高雄市議員，但是我是擔任高雄市羽球委員會主委，長期個人付出、培養選手，很多人像英章兄所說的情形，也有少部分像我講得這種情況。不能說民意代表就不能擔任主任委員，就是有心跟沒心的差別而已。這個主委是有心或是沒心，我們的出發點在這裡，不是掛一個名想要怎麼樣就怎樣，我要說明的是這個。

相信大家都有看到這幾年來高雄市羽球成績，是什麼樣的情況下產生，這是我要呼籲所有的同事，有時候我們要擔任主委，不是要掛那個名，剛剛英章兄講的重點在這裡，但是也要考慮他是有心還是沒心，如果有心，爲何不讓他擔任，如果沒心，當然擔任就浪費主委這個意義跟出發點，這是我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做參考。在體育方面，漢忠不是只有羽球，漢忠對於整個高雄市體育每個單項體育選手的付出、貢獻，我們一定要給他鼓勵跟加油，以上是漢忠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進行教育局社教館的預算部分，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05-052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看第 11 頁至第 1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0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8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32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1 頁，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43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家庭教育中心，請看 05-053 家庭教育中心，第 9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4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等一下，有人舉手，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家庭教育中心都做些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家庭教育中心是依照家庭教育法第 2 條辦理，增進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功能等各項教學以及活動。在學校會透過學校系統辦親子教育、婚姻教育以及倫理教育部分。再來就是終身學習，成人部分透過各局處整合，辦理全市性各區域相關親子婚姻倫理、各方面教學活動。

陳議員玫娟：

這是集中在一個中心裡面還是分布在各區域裡？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家庭教育中心是教育局底下的二級機關。

陳議員玫娟：

在局裡面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是，跟體育處一樣屬於二級機關。目前坐落在鳳山行政中心的後棟 2 樓。

陳議員玫娟：

後棟 2 樓。各區沒有分布吧？有沒有據點在各區裡面。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各區域沒有據點。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個家庭教育中心，聽起來很好，可是好像沒有很多人知道這東西！是不是這個樣子？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我們很積極在宣傳，以及跟各個部門辦理相關性的活動，一年有 1,200 場次的家庭教育學習課程，我們也透過志工諮詢輔導的工作，接受市民的一些家庭問題的諮詢以及面談服務，普及性的話一直努力在做，宣傳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加強。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現在的案件有一千多件？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諮詢的部份大概有 1,150 個案。

陳議員玫娟：

有 1,150 個案？〔是。〕因爲現階段的家庭問題其實蠻嚴重。我認爲編了一千多萬，我不曉得你們用在哪裡，不過這筆預算我們支持。只是很希望眞的落實到各地區，而不是侷限在局裡。這種東西要主動出擊關懷，而不是讓人家到你們局裡找你們。我是覺得…，不是這樣嗎？你要說明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可以讓我說明嗎？因爲家庭教育中心只是一個行政部門，在鳳山行政中心，但是依照家庭教育法的精神，我們結合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相關新聞局的網絡單位，共同在崗位上推動相關的家庭教育課程。依我們每年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相關局處跟我們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家庭教育相關教育課程有五千多場次…。

陳議員玫娟：

這些課程的老師是外聘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外聘。有外聘也有自己培訓的種子教師。

陳議員玫娟：

你們裡面有多少成員？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目前編制人員是 9 位…。

陳議員玫娟：

9 位怎麼夠呢？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因爲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基礎，在學校單位辦親子教育。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配合學校嗎？〔有。〕有跟學校配合？〔對。〕有跟學校配合表示有到社區落實。〔有。〕我剛剛要問的就是這個。〔有。〕不是只侷限在局裡，家庭問題現在目前是相當嚴重，尤其在校園裡，我覺得我們要主動出擊、要去關懷這些問題，不是等人家來找你們，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落實。〔是。〕我覺得這個意義很好，但是我覺得好像沒有很多人知道有這樣的中心存在。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我們再繼續加油，謝謝。

陳議員玫娟：

加油，我覺得這個出發點很好，但是我希望眞的落實照顧到市民，很多人確實需要這部分的服務，很多人對於這種家庭問題難以啓口。如果你們主動出擊，有一個回報機制，或者在哪一個社福單位裡有這樣反應窗口，馬上主動關懷，我覺得這是我們公部門應該要盡力的，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審 9 至 11 頁，846 萬元這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嗎？是主任。我有詢問過你這筆預算花到哪裡去，我記得你跟我講得很美滿，很多活動都有在辦，如火如荼的在進行當中，所以你們相對的人力少、經費少、工作多，可是本席並沒有看到是你們在做，我看到很多項的業務其實是分配給各個國中小的老師們在幫你做，從來就沒有看到你們的人到過現場去關心，到底落實得怎麼樣，或者是說他們幫你做了哪些東西，甚至連成果報告都是他們幫你做，所以你這筆八百多萬元，剛剛提到是一千多萬元，花到哪裡去可以說明一下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我們在整個年度會將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1,700 多萬元的經費，裡頭涵蓋市政

府 300 多萬元的經費，我們按照親子教育、婚姻教育、婦女教育、性平教育以及培訓志工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辦了哪些課程？由誰來辦？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辦的部分，我們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學校來申請；一個是我們家庭教育中心自辦的活動；第三個部分的話是我們跟…。

李議員雅靜：

學校來申請，有哪些學校向你申請過？確定有核發經費給他們的。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目前統計出來今年高雄市合作的學校有 455 個校次跟我們合作。

李議員雅靜：

每一個學校、每一場活動，你撥了多少經費？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不等。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最少是多少？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最少的話大概在 5,000 元到 3 萬元左右。

李議員雅靜：

5,000 元，好。你這個 5,000 元到 3 萬元這筆預算是用哪一筆？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以目前的話…。

李議員雅靜：

哪一筆？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我們是用教育部的補助經費。

李議員雅靜：

哪一筆？在哪一本？你自己說出來。整筆 9 到 11 頁的預算，我都有意見，你們太過分了，請別人幫你們辦任何的業務，預算完全都沒有給他們，叫他們做了一大堆事情，難道學校沒有別的工作可以做嗎？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你們的人到現場去做你們該做的工作，做好還要幫你們上傳、還要幫你們做相關的成果報告；所以你編這筆預算是在編怎樣的？當初是說你們自己做，你們聘請了很多的師資、辦了很多的講座，甚至進到校園裡面。本席實際去瞭解，是啊！

是進到校園，但並不是你們去做，是學校的老師去做。難道你們不知道他們現在有很多的工作、很多的評鑑要做嗎？你們幹嘛又加那麼多的工作給他們呢？我一直在強調，學校裡面的評鑑眞的是多如牛毛，局長也提到說今年的評鑑少了。是啊！是大項目少了，可是全部都變成大的標題，然後所有的項目移到小項裡面，每一項還是要做，評鑑一樣沒有少過，又讓我發現你們的工作自己不做，我在講的同時你趕快翻，到底用到哪一筆費用？5,000 元到 3 萬元是用哪一筆業務費？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在第 12 頁到第 13 頁，雖然有對學校跟國內團體的補助，我們的補助在預算書上面很少，可是只要教育部核定經費給之後我們會透過墊付案的方式，市府會把對等補助的部分加進來一起支用。

李議員雅靜：

並沒有。議長，向你報告，目前家庭教育中心很多這樣的業務眞的是透過學校來協助幫忙，我想老師願意，但是他們在財源、經費有限的狀況之下，是不是你多少也要 support 他們？還有，你們也要派人去看，四百多間，雖然你們沒這麼多人，不過不能完全都不去看。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只要是請學校辦的活動，經費都是家庭教育中心支付給他們。〔是。〕再來就是有空餘時間，假日我也都在跑。〔是。〕同仁的話也在關心，眞的沒有辦法…。

李議員雅靜：

學校在辦的課程當中你有去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課程是依照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必須要落實的部分。我們比較關注的會是在他們申請我們的專案計畫，我們跟學校一起共同承辦的部分還是都有派同仁去看，而且我自己本身也常去學校關懷他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第 9 頁到 11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4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2,25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家庭教育中心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因爲剛剛有…，教育局先不要離去，因爲剛剛曾議員俊傑要提變更議程的部分，跟你們有關係，所以把這個處理完你們再離去好不好？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國民黨團總召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想提一下變更議程的案子，針對小巨蛋 BOT 案及體育處補助團體部分，建議變更議程於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做專案報告，就是有關「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確認一下，就是那天下午是 2 點就要開會，還是照預定的計畫先交付然後才做專案報告。這樣的順序，對不對？〔對。〕好。針對這樣的變更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變更議程通過。（敲槌決議）

變更的內容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剛變更議程的動議經在場各位議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我現在把變更後的議程宣布如下，12 月 14 日上午還是一樣是市政總質詢，下午本來應該是 3 點開會，改成是 2 點，議程是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分組審查。3.專案報告，也就是「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瞭解嗎？好，謝謝。接著繼續…，教育局可以先行離去。接著審…，沒有說專案報告是誰要來報告，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加強一下，是哪個局處要來？報告的單位有沒有包括文化局？還是只有教育局？

曾議員俊傑：

教育局跟文化局兩個都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請註明一下，好嗎？

曾議員俊傑：

還有體育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請體育處跟教育局。教育局，誰比較…？剛剛教育局有指明就是體育處長。文化局是文化局長自己來嗎？文化局長帶他的所屬一起來，報告的對象就確定了，文化局跟體育處需要來報告，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們黨團的共識，希望文化局利用這一個禮拜的時間趕快去做協商，希望有一個好的結果跟大會報告，拿出你的魄力出來，以上期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禮拜 2 月 14 日請文化局跟體育處準備妥當來報告。

接著請繼續審議文化局的預算，教育局可以請先離去。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機關編號第 19 號，請看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27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28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 2 億 8,74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一）第 34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 億 900 萬元，附帶決議：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與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社區表演活動，應研議於有創新作法與有創意的場域空間演出，吸引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客參與（例如：愛河、工業廠房、飛機廠棚、哈瑪星、舊鐵橋、眷村等）。（二）第 34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 億 3,303 萬 4,000 元，附帶決議：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一屆董事聘任其中由勞工局長兼任之董事職務以聘任一任（三年）為限。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除了預算的部分，也要看一下附帶決議的部分，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在我發言之前要不要請召集人說明附帶決議的部分，這樣我們才會比較清楚，這其實召集人應該幫我們做說明，或者是現場文化局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爲什麼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第一個，我是不是可以請吳議員益政來說明好不好？委員會請你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吳議員益政說明附帶決議（一）。

吳議員益政：

我們每年有捐助愛樂文化基金表演，市國跟市交有一個任務就是要下鄉演出，我們希望他下鄉的場域不只是下鄉而已，希望挑一些可以行銷高雄市的某些景點或是空間，表演的時候有一部分要挑那個空間，譬如說，鳳山哪些地區是新的地區，新的社區有亮點，想要藉由這個表演讓更多市民認識這個空間，或者透過表演讓更多人知道這個空間，一方面表演、一方面下鄉，除了讓社區享受音樂的欣賞以外，也把我們的空間推廣出去。我不曉得他們現在選擇的方式是如何，我知道以前有些議員會建議，有些你們自己會有排定。但是都是固定的，譬如你們固定會選河堤，那裡人口密度很高，我覺得也很不錯，但是應該有其他地區不低於河堤的需要，它也需要，這個地方是不是能有一個機制，大家提出來，然後你們整體來考量，讓這些表演空間能夠更吸引人。像金門它就在地窖行銷坑洞藝術，你表演可以到那個空間去，有些到古蹟的場所，這樣同時在做城市行銷跟下鄉能夠取得雙重效果，這是我們那時候做附帶決議的理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點。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第二個部分，我向主席還有所有的議會同仁來做說明。我們看到文化局提出第一屆的文化法人機構的董事名單當中，市府的局處長其實是占多數，在名單中勞工局長的任務是在對於未來要延聘進來的這些相關新任的員工，需要在勞資相關的法令上面做更多完整的諮詢，還有要在這個時候要把它建構出來，所以他的任務是在這一次，所以我們也希望他的任期就是一任就好，未來可以把它的位子開放給更多民間文化藝術工作者，讓專業的人士可以來擔任，這是當初委員會討論出來的一個用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文化局，行政法人今年算第一年，我們捐助了多少錢？1 億嗎？1 億 3,300 萬的費用包含哪些？局長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第一年就需要那麼多？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當時在做行政法人討論的時候，其實議會有一些附帶決議，當時在轉換的過程當中，明年 1 月 1 日電影館跟史博館就正式轉爲行政法人，所以維持他們現在的預算，其實跟今年是完全一模一樣的，完全是過渡，是法人化。

李議員雅靜：

所以就用捐助的方式給這兩個單位。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預算是跟今年一模一樣，就是史博跟電影館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不是獨立出來，我們再一次審預算，你這樣等於是整個包裹式的涵蓋在這 133 億裡面，要我們就這樣舉手表決，至少也要說明，你沒有說明，讓我們用問的，其實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方式。這一筆跟去年的預算有沒有差別？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一樣，另外有編一本是針對行政法人的。

李議員雅靜：

是，因爲基金嗎？那一本是基金嗎，對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針對專業文化機構，法人特別有一本。

李議員雅靜：

後續包含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都是今年成立的法人機構，類似委託管理的概念，是這樣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不算委託管理，就是一個獨立的法人機構，但是是政府捐助成立的法人機構。

李議員雅靜：

我們需要每年捐？捐多久？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會一直編下去。

李議員雅靜：

會一直編下去。他還是由我們管轄？〔是。〕不會有所改變，對吧？就跟我們之前年初時候的討論是一樣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財產也是市府的。

李議員雅靜：

我擔心你們變了又沒有跟我們說，你們常常這裡審完改一改，就把我們拋之在後。剛剛有提到愛樂文化基金會的經費，我記得以前都編 1 億，今年是不是多了 900？

文化局尹局長立：

都一樣，跟去年是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都一樣嗎？〔是。〕我印象當中是 1 億，今年多了 900，到底 900 是編在哪裡？還有一筆預算是中央有補助經常門補助款的部分，這跟 133 億中央補助的有什麼差別？因爲都是經常門，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就是補助給史博館跟電影館的，我們特別把它抓出來。

李議員雅靜：

你上面已經寫說含中央補助的配合款。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那個是地方配合款，這個是中央補助款。

李議員雅靜：

我們自己要自備 133 億，他們補助 710 萬這樣就對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1 億多，不是 133 億。

李議員雅靜：

是 1 億多。

文化局尹局長立：

1 億多。

李議員雅靜：

1 億多，不好意思，多算了好幾個零。另外我想要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第 33 頁有編列 1 筆 100 萬元的大高雄藝文觀光人口參與統計調查等等之類的到文化論壇；第二個，底下還有 100 萬的文化專書部分，這些到底是什麼費用？

你們的調查有相關的書面資料嗎？每年都會做嗎？按月還是按季？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是每個月固定要填報給文化部，他需要有藝文參與人數的統計，這些相關資料我們在小組時也特別提供給委員們，議員如果需要，我們會提供。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 100 萬的統計調查，是要做什麼用？用意在哪裡？

文化局尹局長立：

裡面包含各個場館參與的人數、參與的一些意見，因爲文化部有給我們一個格式，要填報它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這需要用到 100 萬喔！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只是其中一項，還提供辦理相關的論壇及相關的活動使用。

李議員雅靜：

這樣好不好，因爲主席也給我們幾分鐘時間，這筆預算我先擱置，等你們說明完再說，好不好？這筆預算先擱置。基本上只要你們做對的事情我都沒有意見，因爲有些眞的需要數字的統計幫我們去力推後面的業務活動，但你們這樣子講，我沒有得到我要的答案，所以這筆先擱置，包含底下的文化專書部分，你也還沒有回答，但我先擱置有關統計調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的部分？確認一下免得弄錯了。〔…。〕李議員雅靜，你討論的是辦理大高雄藝文觀光人口參與統計調查、藝文推廣、產業發展策略規劃、文化論壇等，這筆 100 萬預算，是嗎？小組召集人，有沒有什麼意見？第 33 頁的 100 萬。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其實我們也是要等他們的調查報告資料出來，所以那時候保留的目的是這樣，希望針對大高雄不管是文化藝術的表演或動態性的表演，都能夠確實掌握人口的變化。後來文化局提供這份資料，我們覺得很好，可以請文化局再補充給議員同仁，因爲那些資料還滿寶貴的，眞的可以作爲我們的參考。以前我們都一直覺得高雄市是文化沙漠，但是在很多年前，高雄市已經洗刷這個惡名，這個名字再也不要在高雄出現，也希望高雄人未來在使用這種文化消費時，有沒有一些空間？所以看到那個比例和人數的移動，我們覺得還滿欣慰的，請文化局提供給我們的議員同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你是同意擱置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我們已經拿到資料，所以我們是希望可以支持這筆預算，讓他們繼續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馬上提供啊！我們現在審議這筆，趕快提供，讓李議員雅靜能夠看啊！既然你們都提供給小組，資料要帶齊啊！小組問過的問題，我相信現場的議員也會再問，請立刻提供，可以嗎？還要找？太掉以輕心了吧！〔…。〕只有擱置那 100 萬，對不對？第 32 頁到第 35 頁，2 億 8,746 萬 2,000 元，除了第 33 頁的 100 萬元擱置以外，其餘的照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也一起通過，好嗎？第 33 頁的 100 萬，190-33、文化局。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補充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這筆錢當初在預算審查時，討論了 2、3 個小時，也一直對 100 萬的作爲質疑很多，我建議繼續審、先不要擱置，這段時間請文化局趕快提供，因爲資料已經是現成的，所以先不要擱置，好不好？就先討論，待會再說。〔…。〕對，繼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趕快提供給李議員，100 萬的資料應該也不會太多。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因爲用 100 萬來看到他們作的某些調查資料，說實在的，100 萬其實也不是很足夠。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讓李議員雅靜看一下，請科長直接在旁邊說明，〔…。〕你不滿意也可以說明，表達意見。請科長在旁邊說明，好嗎？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我們先進行其他議員的發言。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文化局都不用跟李議員雅靜說明喔！拿了資料就跑了嗎？

邱議員俊憲：

局長，100 萬作這些調查，在統計上其實金額是不大，它的效益到底怎麼樣？你要不要再花點時間，向大會說清楚一點？這筆預算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每年都編列這樣的預算作這樣子的調查？調查結果對於推廣文化工作上有什麼樣的幫助？請局長再向大家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再補充說明，這 100 萬的調查統計是其中一部分，因爲每一年文化部都補助我們非常多相關的中央補助預算，裡面也要求我們每一個月要針對各類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流行音樂，各種相關的參與活動的人數都要去做相關的出口調查，把資料填報到中央的資料庫，所以這是每年固定編列的預算，而這筆預算是爲了要填報相關的數據資料所使用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局長這個調查是每個月都要有一些數字填報到文化部作爲推廣文化相關工作的績效及成果的依據嘛！所以也是我們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數字，〔是的。〕而且每年都會編列嘛！〔是。〕如果是這樣，我請求大會支持，這筆預算才 100 萬，而且所統計出來的資料的確是每個月必須向文化部不管是績效上的成果或預算爭取上，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數字。我這邊建議，雅靜議員的意見你們要聽進去，也要向他說明清楚，說實在的，這 100 萬要做那些工作，我還覺得有點不太夠，我建議還是讓它通過，可是文化局的同仁要跟議會的同仁再說明清楚。主席，我建議這筆預算是不是不要再擱置，內容剛剛局長也已經向大家說明，是每個月按月要填報到文化部相關文化的展演場所及相關的人數等等，也是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很重要的依據，而且每一年都會編列這筆預算。基於剛剛局長說明的，我覺得基本上的資訊是清楚的，我也找不出要把它刪除的理由。〔…。〕你讓我說完嘛！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位議員先聽我講一句公道話，剛剛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也說了，提供給小組的資料，其實比提供給李議員雅靜的資料更爲詳細，我覺得拿這麼簡單的資料給李議員雅靜，對李議員雅靜相當的不尊重，基於此我是贊成擱置的。邱議員，應該要讓市府各局處都很尊重議員，議員想要了解的，在小組裡都提供給小組的成員，來到議事廳，第一，還要找資料；找了以後拿出來的，又是很簡單的一張、大概沒有半頁，是不是？我這麼遠看，大概只有半頁而已。我覺得應該可以再改進。100 萬先擱置將來應該也會通過，但是應該讓他們有一點警惕才對，好不好？各位同仁，這 100 萬先擱置。召集人，因爲他給你們看的和給李議員雅靜看的確不一樣，對不對？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是，因爲這個的癥結點和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一樣，100 萬確實是不多，要做比較詳細的調查，所以我們希望從數字看出…。請文化局將資料提供給李議員雅靜參考，如果可以不用擱置，我們就可以再繼續審議，但是對於資料提供的不周全時，我們應該要尊重議員的權利，先請文化局將資料補足，看看這樣

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趕快將資料補足。

繼續開會，剛才邱議員俊憲發言到一半被我打斷，抱歉，再還你一次 5 分鐘，然後再由高議員閔琳、陳議員玫娟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我在發言的時候，因爲大家都很踴躍，所以時間就被中斷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眞的很抱歉。

邱議員俊憲：

從文化局剛才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活動個數在減少，可是出席人次在增加，代表我們的 quality 是在提升，希望文化局能夠繼續努力。其他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裡面有一筆是要鼓勵文化局要多花一些精神，在第 35 頁有看到對地方文化推廣競賽的獎金，裡面臚列台語相聲、歌仔戲。高雄在地有很多非常棒的團體，在仁武的庄頭藝穗節裡，表演團體有春美歌仔戲團等，就有粉絲自己包車，跟著每一場的庄頭藝穗節列車看表演。晚上 7 時的表演，他早上 9 時就開始排隊，他爲了要占到最好的位子，就是最中間、最前面。只有 88 萬的經費，眞的是有點少，雖然有點少，但是我相信對這些團體就是最好的鼓勵。

如何透過更多方式讓這些在地的文化團體，不只是台語的團體，有些是客語的團體、原住民團體都是需要獎勵，鼓勵他們去做更多類似的事情。之前也有建議局長，像這些的展演活動，其實可以開放讓企業冠名贊助，不管是在地的企業或是台灣其他的企業。像之前在仁武舉辦的那場活動，我想如果去和台塑談贊助的話，也許他們會同意多贊助幾場這樣的文化展演活動在高雄在地做服務，這部分要鼓勵局長。雖然只有 88 萬，但要儘量爭取，除了公務預算以內的，可以找看看是否有其他的善心人士或企業願意來協助我們。因爲許多地方團體都經營的很辛苦，不只是歌仔戲，還有很多的小劇團等等之類的，我覺得文化局要給他們最大的支持，預算上要儘可能爭取更多的可能性，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還有意見嗎？沒有。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所有關心教育文化預算的市民朋友，針對第 34 頁，有一筆是針對國內團體捐助的相關預算，裡面有很多都是在補助專業文化機構的營運及管理。請

教局長，剛好在教育部門質詢時你尚未到任，我先就教一下，請問你了不了解我們在上個會期通過的行政法人化到底它的運作是什麼？這些預算的編列，到底是如何來運作，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法人化這件事情，高雄是在各個縣市政府裡率先推動的。法人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我們都知道行政機關在用人、用錢上，因爲這是公帑，所以我們要做好把關，但是相對行政流程，包括相關的招標法案的限制也會比較多，透過法人化的行爲，一方面可以鬆綁用人、用錢上面的彈性，因爲他會更接近市場化，所以在上個會期，我知道針對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等，不過當時議會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美術館可以和藝術圈的人士多做商量。所以我們從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就由電影館、史博館先法人化，我們希望用更貼近市場的概念，而且是提高自籌率的方式...。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想你應該有先做功課，我先請教一下，歷史博物館有哪些附屬場館？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歷史博物館，除了在原來的舊市政府，也就是歷史博館的本館之外，我們的皮影戲館、眷村文化館、戰和館、柯旗化故居等，都是歷史博物館同仁目前同時在照顧的館場。

高議員閔琳：

希望下次的回答可以更有自信一點，還有好幾個館都沒有唸到，如打狗鐵道博物館、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眷村文化館及左營孔子廟等等。我特別在預算的時間跟您討論這件事就是因爲在上個會期爲了要讓藝術可以公共化，加速民間參與的可能性，讓行政流程可以更加的簡便，所以我們推動台灣第一個文化專職機構的自治條例，讓這些行政機構，如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可以行政法人化，這是全台灣的創舉，全台灣各個城市都在看，甚至連文化部都在看高雄市要怎麼做。

上個會期的法人化我們非常的支持，但是我們擔憂的是…，這也是我特別要告訴你的，我們都很擔憂，行政法人化後，這些原本在史博館、電影圖書館的工作人員，無論他是正職，還是約聘僱，他們的勞動情形會不會受到影響？最近史博館、皮影戲館的正職、約聘僱人員已經開始人心惶惶，因爲他們不曉得接下來文化局在文化專職機構法人化後，他們的工作會不會受到損失？未來是

不是應該要另外去找工作？或是就沒有工作機會？所以是否能請局長具體的回答，在行政法人化之後，包括史博館、電影博物館，所有附屬場館的工作人員，包括約聘僱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工作會不會受到影響？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向議員報告，完全不會受到影響。

高議員閔琳：

好，這是你的承諾跟保證。〔是。〕我會把這一段錄下來給那些工作人員看。我也希望文化局能夠加強內部的溝通，因爲有很多的疑慮，大家沒有法人化過，不知道該怎麼做，大家對於不了解的事情，都會產生恐懼及擔憂，這一塊我希望文化局能夠針對要先行政法人化的這三館，尤其是優先推行的史博館及電影博物館這些相關的附屬場館，所有的內部人員要做妥善的溝通。〔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32 頁到 35 頁的預算，2 億 8,046 萬 2,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也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6 頁至第 44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1 億 3,76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38 頁，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移轉、地籍分割等，預算數 467 萬 7,000 元，送大會公決。二、其餘照案通過。三、附帶決議：（一）第 37 頁，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245 萬 4,000 元，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都發局、工務局研擬對非文資所管轄的歷史老建築改建，另外專章獎勵，在保存、改建、重建取得平衡點。（二）第 38 頁，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917 萬 7,000 元，附帶決議：1.左營眷村進駐應分兩階段，先期規劃進駐辦法，經看屋後辦理有意進駐者座談會，再應座談會結論提出最終進駐辦法。2.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蘇旺伸及高雄代表性藝術界人士進駐明德、建業眷村進行創作，以彰顯他們對眷村保存的貢獻及意義。3.建議文化局與國防部研議明德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市府管理，由市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38 頁的部分是送大會公決。所以各位同仁可能要看一下第 38 頁的部分。另外他們有做了很長的附帶決議，也請你們看一下，對這樣的附帶決議，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同仁，針對小組的審查意見有什麼意見？先請召集人報告爲什麼 4,677,000 元要送大會公決，以及爲什麼要做這樣的附帶決

議？謝謝！召集人報告之後，再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推派吳議員益政說明。

吳議員益政：

我先說明送大會公決原因，因爲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營運的科目，現在高雄市有兩個文資的問題，一個是眷村，因爲高雄市有最多的眷村保存，有陸、海、空都在高雄。現在保存的過程當中碰到一個問題，當我們把它列爲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的時候，就減損了國防部的作業基金，我們一直提出，一方面不要造成國防部的損失，一方面城市古蹟保存也能夠進行。希望能夠透過容積的交換，但是容積交換，他又認爲我暫時移不出那麼多容積，你給我那麼多容積，你把我保存那麼多，你給我容積我也沒地方放。我們一直建議都發局能夠創造一個寄存的觀念，因爲國防部還有很多土地，將來還是會變更，等到將來要變更的時候你再用，所以我先把你框住，但那些容積先算給你，你是不會受到損失的。而且不用現在計算，等到你要移轉的時候，若干年後可能地價會更高，你的容積也會更高。所以我們都有提出一些替代方案，然後文化局和國防部在談的時候，他們都一直不了解這樣的用意。所以我們希望都發局能夠做更精準的…，要就修法或是現有的辦法就可以處理，因爲這部分文化局比較不了解，希望都發局能夠說明你有什麼方法解決、或者是要修法及有什麼建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有很多舊部落，在哈瑪星、鹽埕區、內惟這些舊市區的建築，我們現在把它列爲古蹟就被框住了，有時候民間也不願意配合。因爲它可能是商業區，你把他框住就讓他損失了，像之前五福路大統百貨公司對面陳家的建築物，他們就連夜把它拆除掉，因爲怕被列爲古蹟保存就相對的損失。如果有容積譬如它是商業區，是商五最高的，你可以容積給他，他就不會減損，甚至在容積獎勵保存，我容積再多給你，我也一樣可以去移轉的概念，這個部分大家也都不了解，古蹟擁有者也不了解。

現在有第二個狀況，就是我還沒有列爲古蹟、沒有列文化資產的，可是它有相對的保存價值，地主也有意願保存和開發之間要能平衡，我們到歐洲考察，有很多街道看起來都是古蹟，可是進去裡面都是現代化的建築，當然可能有巴洛克風或是其他什麼風等等。但是基本結構已經更新了，因爲歷經 100 年、200 年的時間，結構已經不安全了，它可以照原貌重建、也可以增加。像日本火車站前面整個變成超高大樓，可是它的立面還是維持古蹟，這個辦法目前並沒有法令可讓民間有方法可以走。我們也希望都發局能夠幫文資法想一個辦法，就是我不是古蹟，我想要保存，但是你要讓我可以使用，要不然一拆掉，很抱歉就按照現在的都市法，該退縮幾米就要按照規定退縮，雖然經過改建，但整個

街道風貌、整個街廓都破壞掉了。

所以我們要讓他們保存，但是要保存並沒有工具啊！所以今天不好意思，再請都發局向大家說明，看你要怎麼解決這個方案，因爲高雄市這幾年有太多陳情案，像哈瑪星有個老建築，我們要去拆除，反而是一個叫阿鴻的外國人來幫忙保存，結果那個外國人被抓到派出所。我覺得高雄自己要檢討，我們自己面對這些法令不足的部分，請都發局幫忙想想辦法，一個都市不是只有蓋新的建築就好，到一個城市最精彩的就是看新及看舊。目前新的我們有亞洲新灣區、有衛武營音樂廳；但看舊是什麼？舊建築沒有保存，如果沒有這些工具的話，文化局在操作這些只會碰到更多的抗爭而已。希望都發局能夠提出智慧的想法，這是我們附帶決議送大會公決的目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附帶決議沒請都發局的李怡德局長來說明。

吳議員益政：

我們有啊！但是沒有寫進去。但是局長知道了，今天有來，謝謝都發局的配合。

第三個，就是眷村保存，現在有一個部分已經保存了，有明德新村，我們要求文化局邀請當年最早進駐眷村的藝術家，有 2 位藝術家躲在裡面創造的作品，還到威尼斯參加國際級的參展，本來是不想讓人家知道，但是他知道我們爲了保存，並讓人知道有保存價值，也讓市長去參觀藝術家駐村的那種生產力和味道，他本來是不曝光的，但爲了讓眷村能夠保存變成藝術村，結果他曝光之後，國防部就收回了，而且還被趕出去。我覺得我們現在已經走過這 5、6 年，文化局已經有整理 5 棟了，我們要優先把當年爲了藝術、爲了城市發展犧牲權益的藝術家，他是合租賃在那邊，但是國防部認爲你在那裡當藝術家在那裡保存，國防部就不要讓他們繼續在那裡創作，國防部說沒有法令。現在因爲他願意配合，所以曝光之後被趕出去了，但是這 5 年的努力，也終於讓藝術家可以重回，希望文化局整理好能夠優先將這 2 位請回來。這個名字有寫錯，文化局應該知道怎麼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李議員雅靜有舉手要發言，另外還有哪些議員要發言？我們是不是先聽都發局長來說明，台北的衡陽路就有這樣的案例，衡陽路就保持那個門面，但後面就蓋大樓，請局長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長及各位與會的議員，剛剛吳議員提到左營眷村，我們的文化局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積極和國防部協調討論當中，也確實是朝著吳議員所提的，就

是把一些我們希望保留下來的容積，能夠調配到其他基地；其中陳議員玫娟也有提到，之前也關心西門遺構的部分，其實現在也都在方案裡面。關於古蹟的部分，因爲容積移轉這個概念，在台灣營建署那邊大概有兩條系統，一條系統就是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爲依據，就是我爲了保存這些古蹟或是這些保存區，因爲被政府劃爲古蹟之後，它有一些剩餘的法定的容積沒有用完，是可以移轉的。所以在 87 年的時候營建署已經提出一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因爲這樣子的精神，後來衍生成爲公共設施保留地這個全國性的議題。所以營建署之前也有提出類似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的容積移轉，我知道吳議員希望能有一個整體性更好的架構，能夠把這些東西做比較好的投資處理。有些因爲涉及到母法的修訂，我們可能要跟營建署、內政部以及文化部商討看有哪些在行政上或是法規上卡住的，就看哪一個方式是比較好的，這值得我們後續再繼續推動。

至於左右眷村這一塊，文化局和我們都發局一直都有在處理這一塊，現在總算他們也同意我們基於一個大原則，就是在容積調配前後價值不減損的狀況之下，我們可以去取得被劃定爲古蹟的部分，例如明德，以及左楠地區議員關心的鳳山舊邑西城門的遺址那一塊。所以這些都要分階段來辦理，我們現在大概會分兩階段來處理，先處理南側，南側處理完之後就等北側的明德等等的問題爭議釐清之後，文化局現在也在準備都市計畫變更的方案，就是讓這個容積能夠在基地裡面去調配。

剛剛吳議員又提到一些建築物是不具古蹟身分，不具歷史建築物身分，但是我們又覺得它很有價值的。坦白講，這個我們很難去用一個通案性來看，因爲每個個案，尤其是牽涉到私人的屋主或是地主的狀況之下，我們必須要先去釐清他到底眞正想要達成的方案是什麼。我們再來根據這個個案如何從建築法規、文資法或是都計法達到這個方向，促成吳議員剛才提到這些具有特色的歷史街廓，或是建築立面整塊的感覺，這個我們就個案好好研議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剛剛還有陳議員玫娟、蔡議員金晏舉手，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剛剛我有看到附帶決議裡面第三點提到請兩位眷村保存做得很有權威的學者進駐到眷村裡面，我認同，但請不要忘了，全台灣第一個眷村在高雄市鳳山。我記得當初雅靜有提過，是不是以住的方式代替維護，但現在我們執行的面向，不是雅靜當初所提的構想。雅靜提的所謂的「住」是讓原來在眷村裡面的這些住戶們，也許他們是眷村二代，原本不住在這裡也沒有關係。讓他們進駐到這裡，將我們現在保存的黃埔新村這個地方回歸到有眷村的風味，

包含他可能連住或是以前在這裡的生活模式回復回來，把它變得有點像是老街或是舊街的感覺，可是它是眷村，我要的是一個眷村生活圈。要的是什麼，其實也可以成爲教育素材，或是吸引很多的軍事迷或是眷村迷來這裡體驗。不管是鳳山、高雄，或是任何一個眷村，我們賣的就是一個體驗而已，就是去感受。如果每一個眷村都長得一模一樣的話，我覺得就可惜了這些文化資產。

是不是可以慢慢的將我們「以住代護」的做法，用滾動式的修正，現在進駐到黃埔新村的幾乎都不是我們裡面的人，也可能不是眷村人。他們的期約是不是也快到了，我們第二版第二代的方式是不是可以邀請以前住在這裡面的人，他熟悉這個環境，他對於這個環境有更深的感情，我相信他也不會任意的去破壞這裡的任何一木一草。我不曉得局長去過我們全台灣甚至東南亞第一個眷村－黃埔新村了嗎？你們去看過了嗎？現在被拆得已經面目全非了，可是還有一些有保存下來的。我在這裡除了提出嚴正的抗議以外，還要更謹愼的拜託局長，是不是可以落實眞的「以住代護」，讓在眷村裡面住戶，如果有機會再進駐回來，我們用租的方式，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讓他們回來以後可以回復到原來的風貌。鳳山其實除了觀光以外，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去發展。眷村還是那一句話，可以帶給遊客的是體驗，給這些人再次機會讓眷村可以更活化。請局長回答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對於黃埔新村的部分我算是非常熟悉，我在還沒有到任之前，包含黃埔新村的一些計畫，我都是擔任委員，算是對黃埔新村相當了解。我自己也是眷村出來的子弟，所以我也一直很關心黃埔新村、左營，甚至岡山這些陸海空眷村的發展。我就針對剛剛議員提到的問題，因爲目前黃埔新村遇到一個困境，這個困境是目前它的所有權還是屬於國防部。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文化局尹局長立：

所以國防部之前也曾經…。

李議員雅靜：

但是他不能任意來拆我們房屋的一磚一瓦，不是嗎？爲什麼本席去看那些一磚一瓦好多都被拆到亂七八糟，而且樹木被移走了，我們建置了監視器之後還有被拆，到底是你們來拆還是國防部來拆，如果拆了不是有相關罰則，爲什麼不見你們有動作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報告，我先舉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左營眷村被國防部的包商把一些老樹砍掉這件事情。因爲這個部分財產我們還沒有完全代管，或者是在這個維護的過程還是屬於國防部，所以他們會找一些包商來。雖然我們有指定一些是文化景觀，譬如說黃埔新村現在指定爲文化景觀，可是照理說現在的所有權人要做任何變動，都要送變更計畫到文資審議委員會來，但是這個部分確實是有點爭議，因爲我們還沒有眞正擁有所有權。〔…。〕報告議員，我們目前包含東七巷和西邊這裡，我們現在都已經有跟文化部爭取了很多預算，現在都在做修復的動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因爲後面還有兩位議員，陳議員玫娟之後是蔡議員金晏發言。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從剛剛的議題先請教都發局長，剛剛在講左營眷村的部分，現在文化局已經把合群框成文化景觀區，你剛剛有講說如果裡面要有變動的話，一定要文資委員會來審。我想請教一下文化局長，現階段還沒有解編，都還在這個範圍裡面嗎？是不是合群、明德、建業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文化景觀區框的是由文化局…。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據我所了解現在是明德、合群、建業、崇實和自助這幾個眷村有框成文化景觀。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總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希望文化局把合群這個部分解編，因爲事實上如果你們先把它框住，請問有沒有容積移轉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就是因爲要談容積調派的問題，那個就是容積移轉的精神，所以要談容積調派。因爲合群是屬於第二階段的部分，第一階段我們先處理議員關心的西城門口。

陳議員玫娟：

西城門那邊目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一塊因爲是遺構，所以它的面積很大，本來那一塊是先框明德的容積，把它調派到南邊來，後來又有西城門遺構這件事情，所以又多這…。

陳議員玫娟：

把它排擠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一塊處理完之後，容積就會再往北調，所以剛好會…。

陳議員玫娟：

你要調到哪裡去？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左營眷村分成南北兩側，南側有自助新村這些地方，北是明德比較大那一塊，所以現在我們先處理南邊這一塊，其他的部分第二階段我們需要用容積條款把它弄到第二階段那裡去。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明德本來要弄到西門、崇實這一邊，後來又因爲西門的關係。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西門。

陳議員玫娟：

西門框多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西門的面積，我這邊手上沒有數字，西門和明德差不多，比明德小一點點。

陳議員玫娟：

比明德小一點，你是整個框起來當古蹟公園，就是當時我們要求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就是文化公園。

陳議員玫娟：

文化公園。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文化公園我們自然可以把它…。

陳議員玫娟：

那個地方又移轉到哪裡去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移轉到北邊去，就是合群、建業這一塊。

陳議員玫娟：

合群、建業這一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則上就是合群這一塊。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們希望合群那一塊解編，因爲那邊到目前爲止你們框住，我坦白講文化局框住這裡我有點意見，眞正的眷村文化不只是明德、建業，復興新村、永清那邊才是眞正的眷村文化，竹籬笆矮矮小小的，那個才是眞正傳統過去的眷村文化。可是那個地方你們反而不重視，現在都面臨要拆，問題是現在框在那邊又不動，變成孳生病媒蟲在那邊，藏污納垢，然後又有很多治安的死角。現在我們請軍方來弄，軍方說他們要動那邊還要文資處的決定，然後我請文化局來做，又說那是軍方的土地，因此就丟在那邊。現在那邊眞的沒有辦法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我特別提出來，我希望你們要趕快有動作。不然那個地方對住在合群新城裡面的人是治安上很大的威脅，因爲那邊整個面積很大，你們框太大範圍了，我覺得應該不需要框這麼大，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再檢討，這個部分我在這邊提出來。

另外，我針對預算書第 37 頁，在 37 頁裡面，我時間快到了，我先提出來好了。議長，時間可不可以暫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請準備 PowerPoint，是不是？

陳議員玫娟：

文化局長，你看一下，這個地方是東門，11 月 23 日其實早在一、二個星期之前，這邊就塌陷了，因爲當時里民來跟我講的時候，我一直以爲在前面的城門塌陷，是颱風造成的塌陷，所以我們一直以爲是那邊，結果後來才知道，原來是東門的門口坍塌這麼大一個洞。東門在這邊，就是走出來塌那麼大一個洞，多離譜啊！我那時候向你們反映，你們只是補補水泥而已，結果後來又塌，你看整個塌成這樣，後來是我們去要求你們，你們才把它框起來，不然這裡眞的很危險。議長，你看這麼大一個洞，那邊燈都壞掉了，燈都不亮，然後晚上到那邊眞的很危險，就是因爲有人摔下去，我們才發現糟糕原來是這裡，我們一直以爲是城牆那邊。後來請你們圍起來，到現在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到一半了，第二次發言，後面的議員不好意思，好不好？陳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員同仁的體諒。因爲整個塌陷下去，我拜託文化局認眞一點好不好？到目前爲止，從 11 月 23 日到現在已經 16 天了，你們只是簡單處理，我剛剛還聽到里長向我抱怨說，只是灌漿補一補，然後圍起來，就這樣丟在那邊不管了。已經塌陷那麼多次，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處理好，這個是古蹟門口，如果到時候眞的又再塌了，就貽笑大方了！國際背包客來這邊看到這景觀，哪能看呢？古蹟是放這樣子嗎？議長，我在這邊有一點意見，我希望第 37 頁一般事務費 240 萬，就是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修護保存規劃的部分，還有下一頁養護費 450 萬，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等維護及設施保存，這二筆我主張擱置。

如果沒有處理好之前，我絕對不讓你們過。我覺得你們眞的罔顧這邊人民的安全，這一條路有多少人在路過，這一條路已經塌那麼久了，到現在還只是隨便填一填而已，然後就圍在那邊快 16 天了，16 天是我會勘之後到現在 16 天，會勘之前已經一段時間了，結果也不見你們去處理，你們就簡單把黃線拉一拉而已，怎麼會這樣保存古蹟呢？路過行人的生命安全呢？議長，所以我在這邊主張這二筆先擱置，沒有處理好之前預算不讓你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蔡議員金晏發言完，還有人要發言嗎？林議員武忠和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之後，再來討論陳議員玫娟的問題，謝謝。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文化局長，氣候變遷和文化局業務有沒有關係？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不知道議員指的是哪個部分？

蔡議員金晏：

就是氣候變遷。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議題太大了，我很難聚焦。

蔡議員金晏：

你先請坐。〔是。〕今年 9 月相信大家在風雨中度過，有莫蘭蒂、梅姬、馬勒卡共 3 個颱風，莫蘭蒂的風力更是很可怕。在高雄市不管是歷史建築、市定古蹟、國定古蹟、文化古蹟，反正只要透過文資法去指定的相關的毀損狀況怎樣？局長，你有沒有掌握？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向議員報告，我們的毀損都有做過統計，而且中央文化部文資局有派委員下來勘查，我們已經拿到一些補助，先進行緊急加固動作，現在都在進行相關的

修護作業。

蔡議員金晏：

錢夠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錢夠。

蔡議員金晏：

所以就是可以做到不會讓明年再損害，你知道氣候變遷對台灣的影響，在颱風方面是怎樣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劇烈的極端天氣而言…。

蔡議員金晏：

簡單講就是這樣，明年也許會再來一次，來得及嗎？相關的毀損狀況。

文化局尹局長立：

除非眞的是很特別的情況，不然一般的颱風都是從夏季過來，所以現在還有將近半年的時間可以修護。

蔡議員金晏：

超過半年，趕快做。〔是。〕我對這個科目的預算是有些意見，我的意見不是要刪它，意見是不夠，在 104 年決算是 1 億 7,000 萬，105 年編 1 億 1,000 萬，明年當然比今年還多，多 2,000 多萬，但是是比前年還少。我一直在議會這邊主張相關文資保存，是不是可以比照其他的國家他們有一些私人基金，然後要求文化局這邊來促成這樣的事情，後來我沒有再問你們，所以不知道做得怎樣。因爲我看你們每年編這些預算其實是滿可憐的，所以我要針對預算的部分，有 3 個預算待會請局長來回答。第 38 頁在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下面的設備及投資裡面，有一個辦理本市保存文化資產、房舍修繕、空間環境改善等 2,400 萬，和前一頁第 37 頁在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下面，這 450 萬辦理本市古蹟…，37 頁倒數第 3 項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遺址等維護與設施保存，可以說明一下這兩個的差別嗎？另外第二點，第二筆預算同樣在 38 頁，一樣在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內的一般事務費裡面，450 萬辦理本市文化資產、文史蒐集、空間調查、口述訪談與記錄、策畫展示與推廣等文化保存工作，請局長說明這個要做什麼？因爲我剛剛講的這個辦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史蒐集這 450 萬，歷年編列的情形是怎麼樣？你們做了這些工作以後，讓市民能了解高雄市不管是可以動的歷史建物或文資等等，做了什麼努力？還是就錢花完有一些成果就算了？市民的參與度如何？我現在可以把這個推廣。

其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感覺沒有那麼困難，我們常常在講，講到最後是教育

的問題，教育就是你們要去推廣。如果單靠公部門，我相信這是有一定的困難，是不是要有更多讓市民願意參與，會讓這個工作更順利的。你們編的錢根本不夠，人家不讓你指定，因爲你也沒錢維護，我們現在就是卡在這樣的困境裡面，所以這個也請你說明一下。

最後這個社區營造業務 2,027 萬，全部都是中央補助，剛好都發局長在這邊，因爲你們也做社區營造，他們也做社區營造，當然這是不同單位下來的錢，要混在一起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首先要感謝議員的關心，確實在文化資產的部分，資源是永遠不夠的，因爲現在光文化局列管的古蹟在高雄市就超過 107 處，這裡面包含私人的資產。因爲古蹟實在非常多，所以在編列這些相關預算裡面，可以看到有一些文化園區包括紅毛港、英國領事館等等，還包含剛剛講的眷村那一塊，現在眷村的範圍就是我們去指定。〔…。〕越來越多。〔…。〕這是因爲市府的財源問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文資的部分，事實上是整個文化局業務裡面，中央補助是最多的。所以很多部分我們都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因爲剛剛講得很細，我再講幾個大項，譬如說剛剛在講的左營眷村和興濱計畫再造歷史現場，文化部就有補助我們 8 年的計畫，總共補助 27 億元。然後剛剛說的包括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設備及投資的計畫，就是分配到不同的部分。〔…。〕是，我們會有列重點的順序。〔…。〕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其實都有針對某些特定的部分會辦展示以及辦出版，這都有持續地在做。〔…。〕雖然我是 11 月才就任的，但是跟都發局的李局長開過最多次會，現在都很緊密地在開會討論…。〔…。〕我們會努力，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第一次發言的優先，接著是林議員武忠。高議員閔琳是不是也要發言？再來是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對第 41 頁那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 105 年度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由中央補助這筆錢，配合款這筆錢，主要是做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這個就是三民區的中都唐榮磚窯廠，還有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這筆錢是一千多萬，這一千多萬就 3 個單位，就是這 3 個單位？

文化局尹局長立：

3 個空間。

林議員武忠：

3 個空間，但是我看到三民區的中都窯廠是無感的，我沒有看到有什麼特別，已經好幾年了都放在那邊，沒有看到有任何的建設。那個地方就放著，你把古蹟放著不稍微做點什麼改變，把它活化一下。

我最近又在離它大約 5 公尺的地方，那邊有間開王廟，本來是要拆掉了。我花了很多心力說服市長保留那個地方，爲什麼要保留？因爲那間廟跟這個中都磚窯廠從日治時代就是有關聯的，以後可以相呼應景觀，最起碼有間廟是以前日本人蓋得，裡面還有磚罐，有 6 隻野鬼被鎮壓在那裡。文化局長，一個磚窯廠在那裡，很少人會到那邊去看的，放在那邊實在很浪費，空間又好。那間廟好不容易保存下來了，以我讀觀光的看法，觀光就是要吸引人潮來看，文化資產可以保留，如果去日本看文化古廟都要買票進去的，不像台灣說參觀廟免費，人家日本京都要參觀廟要買票進去的。

我建議既然有中都磚窯廠，又有一千多萬的經費，以前沒有醫生可以開藥單，那間廟據說以前抓到 6 隻野鬼鎮壓在下面，那都是很有歷史見證價值的。加上台灣人天性好奇，局長，是不是補助那間廟，讓遊客在去中都公園遊玩時也去參觀那間廟，也算是心靈的寄託。既然市長都保存了，那間廟也是 100 年了，之前有申請古蹟但是被駁回，能不能也去看看那間百年古廟，稍微補助一下，讓遊客在參觀唐榮中都磚窯廠的時候也能順便去看看那間廟。這邊的景觀或是路線規劃等等，既然我看到有編這筆預算，那個地方也是很重要，局長，請你聽我說，你是新上任的如果答不出來我不會怪你。但是請你聽我說，既然有編這筆錢，我希望中都磚窯及那間廟，有歷史價值的地方，既然你們寫上去了，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我請問一下，都發局長還要留著嗎？可以回去了，請都發局長先離席。

文化局尹局長立：

感謝議員的關心，我還是要簡單說明一下，因爲中都窯場是國定古蹟，經過幾次颱風和地震，所以有一些煙囪和結構受到損傷。這是補辦預算，我們是申請文化部的一些專案補助，所以它有當時列的修護項目去補助修護的部分。剛剛議員說把古蹟活化，我非常的認同，但是有牽涉到產權問題，我舉例，像英國領事館是屬於文化局轄管的，所以很積極地在推動所謂的文化觀光，也有一些成效。可是中都窯場目前的產權還是屬於唐榮鐵工廠的，那塊地不是市政府的，因爲它是國定古蹟，所以有古蹟身分可以申請修復，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做使用，因爲財產不是我們的。剛剛說開王廟的部分，因爲那個部分是在養工處

公園的範圍裏面，不是在古蹟的範圍內，所以他目前不具有文資身分，但是我會先去看看，是不是古蹟、或是具有文資身分，不是我判定的。我們有一個文資審議小組，是請專家學者來做判定的；但是我會先到現場看狀況後，再向議員回報。〔…。〕議員，我會先去了解，因爲廟的部分不是文化局權管而是民政局，我先去了解狀況。〔…。〕不會，市府是一體的。〔…。〕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提權宜問題，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剛提的擱置案可不可以先處理？〔哪個？〕剛剛提的那兩筆，就是第 37 頁的 240 萬元和 45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雅靜提的嗎？

陳議員玫娟：

是我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240 萬元和 450 萬元那兩筆嗎？

陳議員玫娟：

我要提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玫娟議員主張 190-37 頁的 240 萬元和 450 萬元要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先問一下召集人，這樣好嗎？召集人說明以後，請文化局來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各位議員同仁，我做一個補充說明，因爲待會我們還要做一個附帶決議，是要將建業、合群以及黃埔新村再納爲我們的附帶決議當中，我不知道剛剛爲什麼要擱置？是不是有一個時間讓文化局來說明一下？因爲在委員會裡面眞的討論非常的久，也請能夠尊重我們委員會的一些決議，是不是請文化局做一點說明，讓玫娟議員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現在不是要提刪除，我提擱置而已，還是有機會的，對不對？如果你們有讓我看到你們有進度，我就讓你們過嘛！我不是要跟你們刪，我是希望用一個手段，請你們儘速處理，因爲那是安全的問題，已經擱那久了！從 11 月 23 日之前開始破洞到我去會勘，已經破一段時間了。現在里長又跟我們說，你們只是稍微填補一下，隨便弄一弄，就把它圍起來又丟在那邊，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又

會塌陷呢？我要你們眞的好好地落實去做，不是塡一塡就好了，結果還是圍在那邊，這樣可以看嗎？這是一個古蹟的門面，怎麼可以這樣草率？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報告一下，局長來接任的時間不是很久，讓他去了解一下這個業務。議員，你也考慮一下，看他到底對業務進入狀況了沒有？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擱置，讓他有時間去了解。局長，我先擱置讓你去了解，看你要怎麼做，等你有一個報告出來，我們再讓你過，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那麼我們還是請文化局說明一下。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先說明，在上星期一方面去左營城區看那個工程，也跟同仁做個了解。第一個，它不是在我古蹟的範圍內，那個塌陷的部分，目前是水利局在做挖掘和修補，因爲下面有涵管，所以我要跟議員說明，目前是水利局正在做修補的動作。

陳議員玫娟：

那個地方，我們當初去的時候，都以爲是水利局的水溝；所以當時請了水利局過來，後來也邀請你們來，結果後來一看那是你們文化局的範圍，水利局是幫你們做而已，那不是他們的事。當時我要求水利局，因爲他們比較專業，請他們趕快做起來，不要丟在那邊。我那時還替你們講話，因爲里長一直在那邊罵你們枉顧人民的安全！我替你們打圓場說，因爲那是鄰近水溝的範圍，因爲文化局不懂這個工程，所以我希望水利局出來幫忙，因此水利局是來幫你們的，那並不是他們的工作。局長，你還是沒有搞清楚。

文化局尹局長立：

報告議員，這個我絕對要釐清…。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給你時間去釐清。

文化局尹局長立：

目前那個確定是水利局的工作，因爲下面有水利局的涵管。開挖之後發現有涵管，開挖之前是我們沒有辦法迴避的責任，那個中間有個過程，我要跟議員解釋清楚，那是開發之後才發現下面確定有水利局的涵管。

陳議員玫娟：

這個問題從頭到尾，都沒有人跟我回報過；從我們會勘到現在，也沒有人告訴我進度如何？我一直問你們結論怎麼樣？你們要怎麼做？也沒有人跟我回

覆，到現在也都沒有啊！我還跟里長確認，他告訴我說，他也不知道在做什麼？只是填一填而已又圍在那邊，放那麼久不知要做什麼？這對人民的安全實在很不負責任。局長，我不是刪預算只是擱置，我給你時間，你會後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做？你們的進度是如何？如果我可以接受，這一筆預算就讓你們過，我刪這個沒有意義，只希望你們去做。我坦白跟你說，我這只是一個手段而已，是藉此逼你們做，因爲我覺得沒有逼你們，你們就不做！從 11 月 23 日之前，就有人一直在通報，從我去會勘到現在已經多久了，也將近快一個月了。結果你們到現在還是丟在那邊不管，那是文化古蹟的門面，算是高雄市的觀光景點之一，也是人民必經的道路，路燈壞掉不亮，那天我還請養工處趕快把燈修好。議長，我還是主張先擱置，等他們處理好給一個交代，我才要讓它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7 頁的 240 萬元跟 450 萬元，陳議員玫娟主張擱置，等一下一起唸就不要有其他的意見，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那就是擱置，意思就是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贊成擱置，你也沒有要刪預算，你只是要有個交代而已。

陳議員玫娟：

我沒有要刪，只是希望他們好好去處理這件事情，如果處理不好就刪，處理好就給你們過，這麼簡單而已。那請議長就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7 頁的 240 萬元跟 450 萬元這兩筆，我們擱置，這樣好不好？好，先不要有其他的意見。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是要討論完。接著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有 3 位第一次，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珍，之後再回來李議員雅靜，這樣好嗎？高議員閔琳請。

高議員閔琳：

針對 38 頁到 43 頁裡面的預算，要就教文化局長。第一個部分，第 38 頁有一項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的一般事務費，裡面有一筆 4,677,000 這麼多的預算，內容說明是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移轉跟地籍分割。先請教文化局長，這個部分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的這

個，到底有哪些眷村是在一般事務費的預算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報告，目前是明德新村跟明德訓練班。

高議員閔琳：

所以都是在左營。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明德訓練班是在鳳山。

高議員閔琳：

還有鳳山？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高議員閔琳：

那現在問題就來了，到 43 頁，我們也看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補助高雄市很多的地方，包括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有很多的新興計畫，高雄市最近也努力在推動所謂的興濱計畫、見城計畫。文化部也給了高雄市 27 億元，但是我完完全全沒有看到岡山區的眷村，有列在文化局重要的預算裡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我們目前岡山眷村是有指定兩處的文化資產。一個是樂群村，一個是醒村的部分。在 105 年的 5 月，就是今年我們已經完成了整個調查研究跟修復的再利用計畫。那我必須跟議員老實講，確實岡山的進度是比較慢，…。

高議員閔琳：

太慢了，我們連以住代護也沒有，連一般的基本維護都沒有！岡山建築群這麼多，所有岡山的市民朋友都在期待。文化局可不可以更進一步跟文化部要經費，甚至去跟國防部把這個產權和這些有的沒的，趕快搞定。我們想要看到岡山眷村能夠有新的發展，能夠活化，能夠在阿公店溪的沿岸裡面看到新的新星的亮點。請局長再補充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以岡山的空軍眷村來講，是非常有價值，我們很希望可以把整個陸、海、空這三個部分的眷村，都能夠去做活化。還是跟議員說抱歉，因爲我們過去的進度，確實是鳳山跟左營先走，我今年會特別去瞭解岡山的現況，去加強這個部分。

高議員閔琳：

我很期待這個會期是這樣子，但是希望在下個會期我可以在新聞上面，可以在文化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岡山眷村被納入文化局的重點計畫裡面，這可以做到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我會持續努力。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其實這些預算，剛剛局長在答詢其他議員詢問的時候，高雄市的古蹟有一百多個。從這些預算裡面去看，要分配到這一百多個場域裡面去做維護，其實是少得很可憐。譬如說我舉一筆預算來講，那些清潔消毒費 430 萬元，以一百個場地，你看一年才多少錢，一年才 4 萬元。可以看得出來，隨著歲月一直往前走，會愈來愈多所謂的歷史建築或古蹟會產出。那文化局基於文化保存的主管機關，面對愈來愈多的場域，怎麼樣去保存它，一定是要花錢。這些財源要怎麼辦？

我眞的要呼籲局長，局長來自於學界，我相信局長也是一個非常有創意的學者，怎麼樣運用這些場域，不然一直都在花錢，投入在硬體的維護上。可是空間的活化跟軟體，沒有一起跟上來，是會很可惜，而且到最後跟社會的福利措施是一樣的，我們到最後會找不到錢來繼續 maintain 這麼多的歷史建物。過去在處理這些案子的時候，我們也發現到都發局長進來，我們是需要更多的政策工具來協助在文化建築的保存上面。以前發生過市府只要指定它是歷史建物，或是要指定它是古蹟了，建築物的所有權人，半夜拼命去拆掉，讓你根本沒有機會去保存。爲什麼？因爲保存之後，結果所有權人什麼事情都不能做。鹽埕、鼓山那邊很多從日據時代的舊部落，很多建築物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怎麼樣去做更好的維護，雖然這一筆預算整個有一億多，可是看到裡面有很多是今年已經花掉的，所以實際上是不到這麼多錢。我在這邊要建議局長，這麼多的古蹟，國外雖然他們的量體或是年代都比我們久，你看國外人家要去看古蹟是要買門票，是要排隊進去的，日本也是諸如此類的，可是市府要怎麼樣去活化高雄擁有的文化資產。

另外一個是說，我剛剛在翻局裡面的歲出預算書，我一直在找我們在講的文化資產，我們過去一直執著放在硬體的保存上。所以在人和軟體的保護上，像

郭爸爸郭金發老先生往生了，我們才發現到對於這一些，對於我們台灣，不管是在各種文化領域上面，非常有貢獻的這些長輩，在慢慢凋零的過程裡面，我們跟不上那個速度去做更好的一些影音，或者是資料的保存，我覺得這是很可惜。所以在這邊也看不到這些預算，可能也來不及編列，我相信史副市長，之前的文化局長也有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存在，所以在這邊要呼籲，我們要開始不只是在硬體上的處理，在軟體跟人的一些無形的資產上面，要怎麼樣去做。現在的科技很發達，怎麼樣做更多的保存，我覺得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局長來探究這個部分，希望在之後的預算上面可以有多一些調整。

對於之前我們都很著重在硬體上，可是在一些軟體、在一些人的資產的保存上面，我希望局裡面能夠去多做一些著墨。那怎麼樣去利用這些場館，去營造出更多我們需要去 maintain 這部分的 income 進來。像現在駁二就有這樣的機會，那麼多人，然後市府每年要花很多錢去維護它，去租那些倉庫，可是它或許有機會，因爲那些人潮帶來一些觀光財，去維持這個地方。可是很多古蹟，目前爲止我看到的是，有些就是整理好就圍起來，也不見得能夠進去看那些東西，甚至在地的當地居民，連它是什麼東西也不是那麼清楚。所以這部分要呼籲局裡面，不是每年編列預算去維護而已，其實要想辦法，怎麼樣讓更多人知道它是什麼，從這個價值裡面衍生出可以來維護基本的一些收入。不然再 10 年、20 年，年代更久之後，這些古蹟我相信市府也撐不住有那麼多預算去保存它。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局長，因爲你也是剛到任沒多久，可能對一些業務都還在熟悉當中。37 頁裡面有一筆預算剛才我們討論過的，古蹟修護保存 240 萬元，還有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維護 450 萬元，另外一筆是古蹟歷史建築的研究和調查，這些費用我們都有編進來，表示我們對於古蹟不只要保存修復和維護，還有一些調查。

針對我們左營舊城的古蹟做兩個建議，讓局長更快進入左營舊城的狀況。第一點，東門的長城經過兩次颱風豪雨造成坍塌，要維修不是那麼容易，因爲城牆是咾咕石建造，維護的工法需要特殊的技術，因爲時間會拖很久要圍起來，這樣古蹟會給人家不好的印象。這樣的施工你要研究一下，它的工法和一般蓋房子的 RC 水泥牆不一樣，可能要注意它的排水，排水如果不好的話，可能積水達到某一個量整個就坍塌下來了。這些咾咕石都是原始的，現在全國的古蹟就是左營的舊城古蹟保持得最原始，希望不要一再讓它破壞掉，那些石頭破壞一次就碎一次，咾咕石愈來愈小，很可惜。它的工法一定要做好，這樣圍起來

曾經一圍就圍半年以上，整個環境都被破壞了。古蹟保存好就是要讓觀光客來欣賞，如果看到的都是遭受破壞的古蹟，遊客會留下不好的印象。這座城牆是左營一個特殊的地方，局長一定要知道。

第二點是南門圓環，因爲市府都有編預算要修復和維護古蹟，最重要還有編一筆 240 萬元研究調查，南門幾年前有修護過，我們有看到舊照片，四周搭竹架也搭了很久，修護到後來把竹架拆掉，民眾看了都覺得原味跑掉了。我們舊城古蹟有 300 年的歷史，當時修護很久，也有維護編預算，交通還讓出空間給它，結果修護之後和原來的外型差很多，原來的南門雖然老舊，但是它保有原始的風貌，後來給它抹水泥、漆油漆，變成像寺廟一樣，用人工的手法把它做出來，後來的樣貌和原來 300 年的南門圓環古蹟都改變了。

局長很認眞也很用心，這麼短的時間就要去熟悉所有的業務狀況，所以特別提醒局長，針對我講的這兩點，未來對這些維護你有什麼看法？準備要怎麼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非常專業，完全了解問題的核心，東門坍塌之後確實因爲區域排水的問題，它具有文資身分，所以它和一般做工程是不一樣的，文資有它的步驟和材料的規定去做修復。編列這些預算，左營舊城因爲有見城計畫的關係，我們現在有 100 多處的古蹟，我們會分階段和重要性去做逐步的調查研究修復和活化使用的部分。左營舊城我們有 8 年 20 億元專門投入舊城的修復和後面的部分，它總共有 26 個子計畫，包含整個城牆的修復，還有 4 個門和相關的工程，包含會蓋一間舊城館。這部分都是文化局接下來的重點工作，我們會去作推動和執行。〔…。〕是，這是一定的，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些問題，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回到剛才的問題，所謂的以住代護，原來眷村的這些住民能不能回到原來這個地方，讓他們用自己在地的角度去保護、維護自己住的眷村，讓它更活化，我們可以賦予他一些責任。局長，讓這些願意再進來，譬如黃埔新村的住戶，除了賦予這些原來的住民保護、維護的責任以外，他們是不是可以把原始的風貌再凸顯出來。我記得以前黃埔新村有人賣豬肉、賣麵、賣山東大餅等等，甚至林旺的住家也在那邊。

剛才我們附帶決議有提到，是不是可以請藝術家進駐到這邊？雅靜要提一個

附帶決議的文字修改，我們爲了要涵蓋更廣泛的眷村現住戶的房地和承租的問題，建議在第 38 頁附帶決議的第 2 點，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等高雄代表性的藝術人士進駐到明德、建業眷村，建業後面是不是再加一個黃埔新村？這個眷村我們就可以讓它有更多不同的想像，附近又有很多所學校可以提供他們做鄉土教學，這是新加的部分。

第 3 點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明德新村後面增加建業、合群及黃埔新村這三個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阿拉伯數字第 2 點的部分，明德、建業後面增加黃埔，對不對？然後第 3 點的部分，明德後面加建業、合群、黃埔新村，再加 3 個，這樣對不對？因爲快到 6 點鐘了，不要延長開會時間，各位同仁對於剛才的附帶決議和其他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我再唸一次，第 37 頁的 240 萬元和 450 萬元擱置，其餘的預算就照案通過。至於小組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修正，如我剛才所唸的這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3,93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文化局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的制度。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曾議員麗燕發言，等下六點鐘就散會，不再延長時間。

曾議員麗燕：

剛才一直聽到左楠地區有很多的古蹟，我的選區在前鎮、小港，到現在爲止我都沒有感受到我們前鎮、小港有古蹟，局長，前鎮、小港有沒有古蹟？第二，針對表演藝術推動，我知道你們今年有在地方做一些藝術表演，我不曉得參與的人數多還是少？辦起來的效率到底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文化局目前列管一百多處的文化資產裡，確實前鎮跟小港目前完全沒有。

曾議員麗燕：

沒有。我從來不知道我們前鎮、小港古蹟在哪裡。

文化局尹局長立：

第二個部分，議員提到我們庄頭藝穗節。庄頭藝穗節的部分，目前 105 年在 25 區做表演，現在歌仔戲的部分跟一些音樂會的部分，歌仔戲參與人數超過兩千多人，音樂會的部分…。

曾議員麗燕：

每一場還是全部加起來？

文化局尹局長立：

只有前鎮、小港的部分。

曾議員麗燕：

有兩千多人。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總數，就前鎮、小港的部分，庄頭藝穗節歌仔戲的部分，一場參與人數超過兩千人，音樂會一場參與人數超過三百人。

曾議員麗燕：

那很不錯，參與人數滿多的，謝謝。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包含附帶決議。（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8 頁至第 5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1,67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50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獎勵及慰問，利用閒置空間，獎勵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進行創作或藝術家駐村及文創設計研發及生產，培育文創產業人才，提昇本市觀光旅遊的深度，預算數 300 萬元；送大會公決。二、其餘照案通過。三、附帶決議：（一）第 49 頁，01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00 萬元；附帶決議：培養流行音樂表演人才：1.文化局每年應舉辦流行音樂學生樂團大賽。2.提供學生樂團租借場地補助。3.協調知名樂團來高雄演出時，邀請在地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表演活動相關專業作業。（二）第 50 頁，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預算數 300 萬元，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高雄市議會教育委員會辦理在地高雄藝術家、設計師與共同工作室及創意工作者邀請座談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只剩下 5 分鐘可以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爲這個送大會公決。我們請小組說明一下，爲什麼送大會公決，小組說明完我們就散會。小組說明完畢加局長說明完就散會，這樣好嗎？請小組說明。我們時間就到文化局長說

明結束。（敲槌）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對於文創工作者，希望可以將本市閒置空間進行較多的創作，也希望邀請對高雄文化保存的工作者，優先諮詢他們進駐，特別是年輕文化工作者，所以我們要求文化局要擴大甄試範圍包含到校園，多辦幾場座談會，鼓勵創作、文創者出來參與，所以我們希望在大會裡，大家彼此討論、激盪，但是我們對預算沒有意見，希望大家提供更多想法給局長，畢竟教育委員會每次審那麼多文化局意見，將 10 年的期待在這位新局長身上，因爲他是設計人出身，所以我們 10 年來所有期待全部投注在他身上，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壓力來了，快點。

文化局尹局長立：

誠如剛剛召集人提到，包含我們文創人才、藝術家駐村我們都有在做，當然做得還不夠。之前吳議員也給了很多建議，幫我們將很多空間釋出整理後讓更多年輕藝術家、年輕設計師參與空間改造的動作。我們都有在做，但是做得不夠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剛剛是說超過 6 點，現在還沒到 6 點。我們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明天下午繼續審文化局預算。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三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周玲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許副市長立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文化局尹局長立
　　農業局長蔡局長復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陳市長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史副市長哲
　　許副市長銘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

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簡議員煥宗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喬如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決議：歲出部門—

文化局第 48 頁至第 6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美術館第 14 頁至第 2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圖書館第 18 頁至第 33 頁：除第 23 頁圖書館理-開放閱覽-01 館舍營運暨閱覽服務-0200 業務費-0221 稅捐及規費 1,396,041 元、第 32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02 文學推廣活動計畫-0200 業務費-0231 保險費 25,000 元及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0 元(作家文物展展場佈置費)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修正另詳)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09 時 58 分向大會報告：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林國棟主任帶領一行 56 人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8 分向大會報告：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

林國棟主任帶領一行 56 人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立圖書館歲出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1 分。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49	19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1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000	0	2,000,000	附帶決議：為培養流行音樂表演人才： 一、文化局每年應舉辦流行音樂學生樂團大賽。 二、提供學生樂團租借場地補助。 三、協調知名樂團來高雄演出時，邀請在地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表演活動相關專業作業。
50	19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1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200 業務費 0456 獎勵及慰問	3,000,000	0	3,000,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高雄市議會教育委員會辦理在地高雄藝術家、設計師與共同工作室及創意工作者邀請座談會。

19-191 高雄市立美術館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8-27	19	002	02	01	活動與管理 業務管理			74,919,000	0	74,919,000	附帶決議： 一、請文化局研議畫家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 二、美術館明年即將啟動，在園區內輕量建築的Pavilion計劃，請考量加強教育推廣活動，落實與生活美學的結合。藉由國際大師級建築師的作品，吸引全民對建築美學特別是創新實驗建築議題的關心與認識。

19-192 高雄市立圖書館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8	19	003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8	行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428,000	0	82,428,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預算編列正式員額為138人，現任在職人員為115人，所缺員額23人應儘速補足。
18-21	19	003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65,626,000	0	165,626,000	附帶決議：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 一、請文化局提供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草案、新合約與舊合約不同之處，新合約必須送議會備查。 二、本會期預算審議完畢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面，於了解解決方案，並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並對適合李科永圖書館捐建之場所提出建議。
23	19	003	02	01	圖書管理 開放閱覽	01	館設營運暨閱覽服務	0200 業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1,396,041			擱置。
26	19	003	02	01	圖書管理 開放閱覽	02	總館及各分館		71,917,110	0	71,917,110	附帶決議： 一、請圖書總館於清晨開放洗手間公民眾使用。 二、在不影響或增加館方各項運作支出的前提下，請提前開放及延長閉館時間，增加民眾使用圖書館閱覽空間的時間。 三、請圖書總館加強屋頂綠化、隔熱體及閱讀空間設計並請提出改善計畫。

28	19	003	02	01			圖書管理 開放閱覽	05	分館新建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0,000		0	20,000,000	內容修正為「旗山分館新建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62,960,097 元，採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以前年度已編列 2,000,000 元(施工費 18,600,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1,0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400,000 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足。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80700 號來函動誤： 說明欄：辦理旗山分館新建工程，施工費 18,600,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1,000,000 元及工程管理費 400,000 元；
32	19	003	02	02			圖書管理 各項活動	02	文學推廣活動計畫	0200 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25,000				擱置。		
32	19	003	02	02			圖書管理 各項活動	02	文學推廣活動計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0				擱置。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先看會議紀錄，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看一下變更議程最後的部分，因爲昨天比較特殊的是變更議程的部分。我們是請體育處長跟文化局長來做專案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繼續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教育委員會開始，請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機關編號 019，請看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48 頁至第 50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1,67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50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獎勵及慰問，利用閒置空間，獎勵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進行創作，或藝術家駐村及文創設計、研發及生產，培育文創產業人才，提昇本市觀光旅遊的深度，預算數 300 萬元，送大會公決。二、其餘照案通過。三、（一）第 49 頁，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00 萬元。附帶決議：爲培養流行音樂人才：1.文化局每年應舉辦流行音樂學生之流行音樂學生樂團大賽。2.提供學生樂團租借場地補助。3.協調知名樂團來高雄演出時，邀請在地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表演活動相關專業作業。（二）第 50 頁，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預算數 300 萬元。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高雄市議會教育委員會辦理在地高雄藝術家、設計師與共同工作室及創意工作者邀請座談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先針對第 50 頁 300 萬的部分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還做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召集人先說明爲什麼要送大會公決，以及附帶決議的用意何在？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在此想跟文化局再次提醒，因爲未來衛武營的藝術中心，還有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中心當然還有幾年啦！可是都是幾十億的投資，大家對外界是

說，台灣也好，不只高雄都投資很多的硬體，對於軟體投資相對不足。我們希望能再次提醒文化局在人才的培養能夠更積極。你現在培養等到流行音樂中心四、五年下來，整個人才的深度跟厚度都會嚴重不足，所以希望政府能多做。像剛剛所提的流行音樂培養人才中心，文化局每年舉辦流行音樂大賽，我去問了，是有。可是用寄錄音帶來徵選，全國取五組，再五組來表演。我想那不是在培養人才，那是在辦比賽，這種比賽不叫培養人才。

你要培養人才要類似像嘉義管樂中心、嘉義爵士大賽的。流行音樂中心應該是一個，例如，我有 20 團、40 團他們願意報名，它就是一整天或二天都是流行音樂學生的活動，讓高雄成爲他們的聖地。它不只是一個比賽，是一個活動、也是比賽、也是生活方式的活動。它可能全台灣的流行音樂中心的學生，也許高中、大專，他到了這一年知道這是高雄最重要的活動。比賽當然重要，參加更重要是成爲那種氛圍，而且感染很多的在地高雄市民或外地來參觀的，那一天不是他們的日子而已，當然是他們的日子，但不只是他們的日子，而是全台灣都知道我們的流行音樂中心有個大賽，他不只是個大賽，它就是一整天或二天的活動參與，這樣才會造成一種的文化潮流。不是停留在傳統比賽，自己在家錄好然後寄錄音帶來，全國有幾十團取五團，我認爲這不是在辦活動。

不只我們關心，文化局本身是主辦單位，在人才培養部分的重視，你看才編 200 萬元。硬體預算一編就是三十幾億、四十幾億、五十幾億，結果你在培養人才方面是那個零頭，每年培養人才用零頭，這是沒辦法造就人才的，難怪我們被笑說是高級蚊子館。問題非常嚴重，我們希望藉這次送大會公決，讓更多的議員表達對這樣的關心，也讓市民朋友看到這樣的期待，請文化局說明，針對剛剛我提的現況是不是這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軟體、硬體要同時去推動，都是非常重要。因爲這裡面有很多提到人才回流跟藝術家駐村的部分，音樂其實是在另外一塊。不過針對召集人，今天我就特別提，除了學生樂團的競賽之外，我們有青春尬歌！事實上我們目前在駁二辦 Live Power 的那些場地，我們都有提供學生樂團做場地的租借。以及我們在相關的樂團、知名樂團來到高雄演出時，我們也都會請對這有興趣的同學做協助、參與。但我相信還是不夠完善，所以我們還有很多…。因爲流行音樂中心硬體的部分即將完成，大概還有一、二年的時間，但我想前面人才的儲備，還有提供更多青年學子，他們對流行音樂有興趣的人，如何吸引他們來高雄提供更多參與的空間和機會？這個我們會繼續做研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對這 300 萬送大會公決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其他的預算小組沒意見已經通過了。總要有人主張 300 萬沒意見吧！請李議員柏毅發言。

李議員柏毅：

我就簡單說明，我想吳益政召集人剛剛這樣的說明我們也是支持。主要是整個流行音樂中心，我們看到它的樣子已經出來了，我們也對整個軟體其實也是非常焦急。高雄市到底有沒有這些人才的能力大家也都在看，確實是需要很多人趕快投入做這些計畫。我想召集人對這筆預算的意見好像認爲太少。但我們不能做增加。我們只能期許你們在這麼少的經費裡要眞的去發揮效果，我支持這筆預算通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筆預算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1 頁至第 53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08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1 頁至第 53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4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7,64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5 至第 58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岡山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2,68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9 至第 64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4,89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請發言。現在沒有意見，問題已經解決了，謝謝。那麼本案 4,896 萬

3,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5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因爲你剛來，我要拜託局長，因爲我個人非常關心鳳儀書院，你大概也還沒有到過鳳儀書院，我若問你鳳儀書院在哪裡，你應該也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張議員漢忠：

他應該不知道，既然局長來做文化局長，我要拜託鳳山的鳳儀書院，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但是要讓全國的百姓知道鳳山的鳳儀書院在哪個地方？它目前在鳳明街上，鳳山現在有 35 萬的人口，有可能還有 30 萬人口不知道鳳儀書院在哪裡？我們的都市計畫當中就有編列八米道路，就光遠路到鳳儀書院，拜託要去結合多局處的，如果預算多的話，看要用幾年編列的預算去開闢鳳儀書院的八米道路。將它開闢以後從光遠路過來，就會看到指標，從箭頭走上去就會看到鳳儀書院，我要麻煩局長是否可以積極去爭取開闢鳳儀書院的道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鳳儀書院在我沒有上任前就去過了，所以大概了解它的部分。同仁提供的資料，到 105 年 9 月爲止已經超過 44 萬人去參觀。確實因爲環境的關係，進去的巷弄是比較狹窄的。我記得上次議員也有質詢過，但是開闢道路權限是在工務局。我再去跟工務局協調看看，因爲我們目前是負責管理跟營運，它進來的道路若是愈大條愈開闊，對營運也愈有幫助。不過因爲權責的問題，我會再跟工務局做協調。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雅靜也是對於預算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對於服務品質我相當有意見。剛剛預算有提到保全費用，我們都會有保全人員對不對？後面幾筆都一樣，好幾個館

場都有保全人員的費用。我是不是麻煩局長跟各場館的主任也好、館長也好，請你們要求保全人員面對民眾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友善一點。好也一句話、壞也一句話，他今天譬如說不能牽狗進入這個領域，遛狗進來，對不起，我們這邊可能因爲怎麼樣的規定，狗不能進來、寵物不能進來、腳踏車不能進來。這樣也是一種話，聽來舒服多了，不要一次就拒絕回去，狗不能進來、腳踏車不能進來，這裡有規定。哪一句話聽得比較舒服。同樣的目的你達到了，可是會不會引起反效果？會，而且不是反映一次而已。所以我是期望，我記得在昨天的議案有提到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問卷調查，每一次的活動都有問卷調查。相對地偶爾也可以在活動當中去抽問、抽查，裡面的題目也可以在抽查的時候，加上我們對於工作人員，不一定是保全，因爲他們講的是保全。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是怎麼樣？譬如說哪個好哪個不好？我們可以去條列式，這樣可以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嗎？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我馬上會去要求服務品質的提升。

李議員雅靜：

也把它列到我們的問卷，因爲昨天有一個什麼活動，是每一次都有問卷，我們自己辦的活動的問卷也要把這一個題目列進來。〔好的。〕其實也是在督促，無形當中也是幫我們督促這些相關單位。好不好？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本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我先介紹一下旁聽席有很多的貴賓，早上已經有介紹過，但是因爲各位同仁早上都沒在。現在旁聽席有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由他們的主任林國棟老師率領政治系的學生，數十人現在在樓上，英姿煥發，在那裡接受我們的掌聲，歡迎。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比較少有旁聽的觀眾，所以在這裡要跟所有的議員同仁，雖然早上介紹過了，下午再介紹一次，謝謝你們，歡迎你們常來。

接著請宣讀下面。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立美術館，請看 19-191 高雄市立美術館。請看第 14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47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

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豐藤，接著是李議員雅靜，張議員請。

張議員豐藤：

其實有關美術館，在上個會期因爲專業的行政法人的案子，在文化界也造成很大的風波。但是我們也是讓行政法人通過，但是對於美術館將來的運作，對於法人怎麼運作，還要給你們一段時間去做溝通協調，然後希望將來眞的可以用行政法人方式讓你在用人、各種費用上會有比較大的彈性。但是我現在就是想了解，因爲在這裡都是一般行政用人的費用，你們溝通的狀況怎麼樣，後面行政法人的執行現在到什麼樣的階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雖然我 11 月到任，不過我最近一直在研讀相關的資料，然後上次議會也做過這樣的決議。我們是讓史博館跟電影館在明年 1 月 1 日，因爲通過法令，我們先由這兩個館先進行行政法人，同時看他們運作的狀態。美術館至少在文化局的立場很清楚，就是我們會持續跟藝術圈溝通，就目前跟藝術圈的前輩，還是會有少數有疑慮的部分，我們還要持續的溝通。如果一些主要的藝術團體跟藝術前輩溝通差不多，我們也希望可以盡快做推動。

張議員豐藤：

所以盡快是差不多什麼時候，明年的什麼時候，或者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目前還沒有明確的時間。

張議員豐藤：

還沒有明確，因爲這個預算可能是編在公務預算，將來就變成是在法人那一邊的，所以那就完全不一樣。我要了解明年還沒有確切的進度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明年還是依照目前的狀況。

張議員豐藤：

所以就是看史博館跟電影館執行的狀況怎麼樣，好，謝謝。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我想就教預算的問題，我看了典藏品的收藏費，今年編了多少錢？局長，明年。

文化局尹局長立：

2,000 萬。

李議員雅靜：

那夠不夠？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然愈多愈好。

李議員雅靜：

2,000 萬你打算怎麼去計畫？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部分我還是請美術館長以他的專業做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回答。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關於典藏的部分，我想先對市長表達謝意，因爲剛才也是有一位議員提到…。

李議員雅靜：

直接回答我的問題。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抱歉，你說 2,000 萬是不是夠的問題嗎？

李議員雅靜：

我是這樣問嗎？你到底有沒有在聽？〔抱歉。〕抱歉就可以是不是？2,000 萬不是 2,000 元啊！你有沒有搞錯？站起來還不知道問題是什麼。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基本上，我們在規劃上，一定會…。

李議員雅靜：

有什麼計畫？請回答，這 2,000 萬，你到底怎麼打算？怎麼計畫？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們會很審慎的來處理。高美館在典藏經費上長期並不是很充足，做爲一個美術史的美術館，在美術史尤其是前輩藝術家部分，我們典藏的作品並不具有代表性，所以目前在規劃上我們也會很審慎的諮詢各方的專家，特別是南部的專家學者。

李議員雅靜：

你有 3 分鐘的時間可以好好的回答，不要一直回答我說你會很審慎，卻答不出一個具體的答案。你慢慢講，你還有 3 分鐘，請說 2,000 萬怎麼花？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基本上我們會先規劃，然後審慎的處理。

李議員雅靜：

你又來一個審慎的，2,000 萬你打算用在哪裡？這個題目你聽得懂嗎？你要用在哪裡、要怎麼用這 2,000 萬？請回答。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目前我們還在規劃中，原則上我再跟…。

李議員雅靜：

今年度的 2,000 萬怎麼用？今年度你用到哪裡？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們今年只有 700 萬而已。

李議員雅靜：

好，700 萬怎麼用？今年 700 萬，明年 2,000 萬，所以我一直在問你明年度的 2,000 萬怎麼用？你回答不出來，表示這筆預算你根本沒打算怎麼用，你也不知道怎麼用，對不對？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事實上，我們是有在規劃的。

李議員雅靜：

有什麼規劃？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目前的規劃是希望朝向補足前輩藝術家比較不足的這一塊。我想議員應該了解前輩藝術家目前的作品是非常的天價，整個高美館目前在前輩藝術家的這一段，眞正代表性的作品其實是相對的不足。我個人的觀察是想要從南部很重要的前輩藝術家的作品開始來跟家屬做溝通，這部分是有一個想像在的，因爲我才剛上任，所以目前還在…。

李議員雅靜：

有開始接洽了嗎？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直接是還沒有，因爲預算還沒有完全通過。

李議員雅靜：

今年你做了什麼？700 萬你做了什麼？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如果議員要知道詳細的內容，我們可以再準備資料。

李議員雅靜：

至少 700 萬花在哪裡，你有個大方向吧？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們有原住民藝術的收藏，以及今年度的一些館內規劃的展覽，包括女性藝術家的作品。今年比較特殊的展覽就是做了纖維藝術的展覽。

李議員雅靜：

館長，你說你剛來，我給你一個時間，你提供今年度 700 萬怎麼花？明年度你怎麼計畫？這 2,000 萬你怎麼規劃？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我不會去動你的預算，但是在你還沒有說明之前，這筆預算先擱置。我具體提案把這 2,000 萬先擱置，我要你們說明。第二個，你剛剛有提到原住民藝術的部分，我們在第 20 頁有一個 300 萬辦理南島當代藝術計畫的相關費用，我很開心看到這樣的相關費用可以編列，可是我要請教的是，我們有跟市府的原住民委員會做配合嗎？這個部分有嗎？南島這個部分跟原住民是一樣的嗎？是這一筆嗎？有跟原住民委員會做搭配嗎？我想會有更多豐富的資源，總比自己盲目做得好。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我們跟原住民委員會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

李議員雅靜：

這也是有的嗎？

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對，也是有的，包括現在正在本館展出的普利瑪展，市府的原住民委員會都有來參加。〔…。〕是的，沒錯。剛才議員提到的典藏經費包括原住民的作品，也在今年的典藏細項裡面，因爲作品相當的多，我無法一一的在此把作品的名稱列出來。〔…。〕沒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如果要再討論這個典藏經費的部分，又不能在這裡擱置，那個是下一頁，是在第 22 頁才有 2,000 萬的部分，現在討論的是第 14 到第 17 頁，並沒有 2,000 萬的部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也請美術館趕快準備一下，剛剛李議員雅靜有要求一些資料，你趕快準備，等審到第 22 頁的時候能夠提出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館長應該是今年 7 月才接任的，因爲新的美術館長不容易找，據我對館長的認識，我知道他在學界有相當多的歷練，他是在美國和日本留學回來的，當然期待新的館長能夠替高雄的美術界多做努力。對這筆預算，我沒有太大的意

見，可是有一筆預算，我請文化局想看看是不是可以替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市民省下這筆錢。在第 16 頁，我們每一年都有一筆要給教育部的學產地租金，每一年都要花兩千多萬，這一筆租金我覺得還是滿大的，你看一整筆預算才一億一千多萬，可是租金就花了 2,489 萬 9,000 元，是不是有其他適當的方式可以處理這塊土地的租金問題，讓它更降低；甚至可以跟教育部討論，看用什麼樣的方式把這筆預算節省下來。否則每年都這樣編，十年就兩億了，而一年一般的行政費也才一億一千多萬。所以這筆預算，局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像這些向公部門租土地的租金，還有什麼樣的行政措施可以去做？還是本來就要更多的錢，只是我們已經跟中央談過，所以現在要編這樣的預算，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在 105 年 9 月 10 日已經跟教育部達成協議，雖然還沒有定案，我們還是把它編進來，所以確實有針對這一塊在做處理，就像剛剛議員講的，我們已經在…。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筆預算，未來可望不用再去付這筆的租金。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有可能。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覺得這樣對高雄市民也比較好；不然每年都是公部門向政府租的租金，左手出、右手進有點可惜。這個方案如果定案要跟議會做報告。我們儘快回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 14 頁到第 17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7 頁，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7,49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請文化局研議畫家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二）美術館明年即將啓動，在園區內輕量建築的 Pavilion 計畫，請考量加強教育推廣活動，落實與生活美學結合。藉由國際大師級建築師的作品，吸引全民對建築美學特別是創新實驗建築議題的關心與認識。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請召集人先說明附帶決議，尤其是畫家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以及第二個附帶決議有什麼特別意義？請你報告。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我們一直在扶植藝術家做很多的努力，但是據我所了解，不管是年輕藝術家或中年藝術家，他們很多作品都會受到台灣畫家藝術市場的影響。最近還好，這幾年才剛做起來，特別是高雄，昨天還有個畫家藝術博覽會，兩年做得很好，可是畢竟大多數，尤其是年輕剛開始的時候，他們的生活是很辛苦的，要貸款都沒有著落，他們的資產就是畫作，但是因爲畫作不容易鑑定。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以小額貸款的方式，譬如李議員雅靜所提到的，我們買畫過去一年是買 700 萬，台南市政府是 2,000 萬。六都在綠能、藝術等等各方面競爭。剛剛也補充說明，這 2,000 萬可能也是這兩年高雄藝術界的要求，因爲高美館購畫的金額太少。這是文化局剛才的回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爲能被高美館買的畫家都有一定的知名度。還是回到剛才對音樂藝術一樣，你怎麼去培養年輕藝術家，在他們還沒有成名或是收入還沒有很正常的時候，能夠給他們一些小額貸款。貸款就是希望透過信保基金，政府每年提撥多少，譬如說拿 2,000 萬買畫，但不是從裡面撥出，例如另外提出每年 500 萬的信保基金。這 500 萬的信保基金，譬如說高銀或是哪家銀行願意貸款給畫家，在 500 萬的範圍內，市政府做擔保。

第二個問題是誰來鑑價，文化局既然過去每年 700 萬，以後是 2,000 萬，這些鑑價委員都有一個鑑價水平，據我所知，買的大約是市價的五折到六折。如果我們貸款只貸三折，應該風險可以降低，而且畫作可能有 10 萬元或是 20 萬元的，整個降低，風險也並不高。譬如說 10 萬元的畫作，我只貸你 3 萬元；20 萬的畫作，只貸你 6 萬元，風險並不高。五折、六折的畫作都購買了，貸款貸三折的風險應該不會很高。如果是三折 500 萬的話，你就可以貸到 1,500 萬價值的畫作。

第三個問題是倒閉了怎麼辦？如果倒了，政府就有這些畫，等於是三折買回來，市政府還可以再去拍賣，三折再怎麼賣應該也不會虧本，而且會把這個市場做起來。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藝術，大陸這幾年會成爲藝術最蓬勃發展的地方，當然這十幾、二十年的經濟幾乎是他們在帶頭的，他們很願意花在藝術的市場，歐洲本來就有他們深厚的底子。台灣的畫家水平很高，但是因爲我們沒有市場，以全台灣來講，畫家的藝廊只有在台北，台中一點點，台南比台中多一點點，到高雄就沒有，這是整個台灣整個藝術畫作買家的分布。所以我們希望文化局能從貸款做起，變成一個小市場，一方面協助年輕畫家的經濟狀況，另外一方面也建立這個制度，讓比較年輕的畫家可以進入市場。如果賣得比三

折高，也不是市政府當錢莊去壓榨年輕畫家，我們把拍賣賺的錢，扣除成本之外，還是可以再回饋這些當初貸款的藝術家。這是一個很基本的邏輯又符合銀行風險管理的作業。另外一方面，如果利用 500 萬就可以把這個市場建立起來，你看我們買畫都要 700 萬或是 2,000 萬，所以我們希望能做附帶決議。

剛剛李議員柏毅所提的，事實上我們對文化局有很多期待，而且我們都支持預算，但是我們希望在作法上能夠做一些調整，或是預算能做某方面的增加。但是市議會本身就是只能刪減預算，不能做增加預算的建議，所以要透過附帶決議，希望今年的預算如果能調就調，不能調就是明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能夠調整。附帶決議坦白講是一種看到現在和未來的問題，希望能做爲下一年預算或是今年工作的準備。這是我們做附帶決議最重要的目的。

第二、Pavilion 是我們看到在美術館園區有一個輕量建築的計畫，這個不知道是不是參考倫敦蛇形美術館，在肯辛頓公園，就是每年全世界一級的藝術家或建築師，每年在暑假提出作品，大概爲期一個月或兩個月短期的展覽。提出未來對於人的居住空間或是材料很多的探討，人跟空間之間的關係。一般都是很出名的才有資格去參展，或是還不是很出名，但是他的潛力已經被看到了，才會被邀請去那裡參展。而且一般去那裡展覽過的幾乎都是世界級的建築師或是藝術家。所以透過這樣單點的亮點變成國際級的展覽，他們花很少錢，而且量也不大，並且每年都能有這樣的展覽。我們是支持這樣的方式，但是我們希望不只增加一個作法，透過我們在工務局的實驗建築法，不只是在一個藝術空間有，在我們的空地，例如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是任何空地一保留就保留 20 年、30 年，不能蓋房子也不能做什麼，乾脆就提供給這些實驗建築展覽。我們這方面的觀念比歐美落後，現在雖然是在模仿和學習，但是我們現在走向更生活化，後發先至，現在電子化在藝術界也是一樣。不是只是學習而已，這個學習的過程還是在藝術空間，除了把這個精神帶過來以外，回到整個市民的空間，透過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者一些閒置的空間，也能夠實現建築的精神。所以我們附帶決議是希望把這個計畫，這個計畫是他本身有做，Pavilion 是他們做的，我們希望把它擴大，而不只是停留在學習而已。就是我們常講的要後發先至，這是我們對於文化局這個案子的期待，所以我們做了這個附帶決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李議員雅靜有先舉手，接著是張議員豐藤。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才吳益政召集人所提到的是 2,000 萬典藏品的收藏費，這是雅靜要建議的。因爲在上半年度，市府在推公法人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有發現到高雄市眞

的是經費少得可憐，怎麼會在典藏品這個單一費用每年才只有編列 700 萬。我當然知道每一項作品都有其價值，當 700 萬一下子拉到 2,000 萬的時候，你怎麼去用，我們總得對市民朋友有個交代吧！如果你到現在都還沒有計畫，不要說你剛來一個月或是兩個月，你一上任就要接手了，因爲推公法人是今年度文化局很大的一個項目。你上任之後這筆預算，我想文化局各個單位的預算可能沒有像典藏品的預算一樣，一下子多給 1,300 萬，這是我爲什麼一直很著急的原因。爲什麼整筆預算這麼多，我只看到典藏品，那是因爲我有注意到這筆費用，不管上次的公聽會，益政議員和我共同召開的公聽會，或是雅靜自己召開的公聽會也好，其實都有提到這個，不管是學者也好，或者是跟文化或美術有關的學者、專家，或是藝術作家也好，都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其實很開心市府文化局已經把腳步拉上來了，可是你們怎麼去作爲，這是雅靜要問的。

剛剛議長也有說，是不是請美術館趕快把資料補齊，但是在召集人剛才一直說明的時候，你們聞風不動的坐在那裡，現在是還要給你 3 分鐘繼續說明嗎？現在換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整個文化藝術在台灣的國民所得裡面，就全球而言，我們整個國家都是偏低的。非常感謝議員都很支持我們可以增加這些預算。針對館藏的部分，過去確實因爲限於只有 700 萬，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收藏比較貴的藝術品。所以我今年主要是針對建構美術史的美術館概念。我舉個例子，譬如說以南台灣來講，最有名的前輩藝術家劉啓祥老師，我們目前竟然沒有他的作品，就是因爲過去他的作品費用太高。所以我們現在經費拉高之後，就有兩個，一個當然是有些單價比較低的，我們收購的量就可以比較大，另外有些經費的分配，就可以針對重要的標的，及過去我們在經費預算的限制下無法購足、收藏的前輩藝術家的作品。

李議員雅靜：

我想 2,000 萬在短時間還無法滿足我們以前所缺少的部分，可是好不容易有這一筆費用，除了好好計畫以外，我也認同小組裡所提到的「畫家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可能在小組裡已經有做說明，是否可以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及現場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之前吳委員的建議，我們在委員會已經做了很多的討論，因爲美術館已經有他的角色及定位，這個我們可能會拉高層級由文化局來做，但是這個部分並不是只有編列預算而已，裡面包含和銀行的溝通及相關的作業辦法。

李議員雅靜：

這是可行的吧！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研議，將計畫具體的提出後再跟銀行談。

李議員雅靜：

這些都是需要落實，我也期望我們的典藏品裡有更多是屬於高雄在地的藝術家，除了培植他們之外，並找尋帶領他們走向世界的機會，這個才是文化局主要推動的項目。剛才我一直提到南島的部分，這是延續性的活動嗎？〔是。〕這次的展演活動，明年度是否有機會可以拉到…，我不曉得去年是在哪裡舉辦的，看看今年能不能拉到鳳山舉辦？讓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能夠有機會參與這樣的活動。先看看場地，因爲我不知道，今年度的規模需要多大的場地，如果可以的話，是否可以參考雅靜的建議？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南島藝術節是李俊賢前館長用非常在地文化的角度和南島語系的藝術家串接，持續以來都是在美術館園區內舉辦。大東藝術文化園區還有一個視覺藝術棟，這個部分我還需要和美術館討論，因爲牽涉到經費、預算，若是要移展，還是需要一些費用，我們再想看看局內能夠做什麼樣的支應。關於更多的視覺藝術，因爲表演藝術在大東已經很成熟了，我會加強視覺藝術的規劃。〔…。〕這個都是可能的，我會再和美術館，針對更深化的去做教育推廣，或是將部分的展示，往不同的地方…。我會要求美術館，但是有些東西，我可能會拉到文化局這邊來做，因爲美術館的資源和人力還是非常不足，所以希望他們在專業部分可以再去做深化，我會站在文化局的角色，去做更多的推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三樓旁聽席的同學報告，麥克風不是壞掉，而是議員的發言時間 5 分鐘一到，自然就會沒有聲音，並不是麥克風壞掉。接著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館長，你不要被嚇到，其實在上個會期，我們在談行政法人的時候，就曾舉辦過好幾場公聽會，我就主持過一、二場，也參加民間的座談會，大家非常 concern 典藏費太低，我們旁邊的台南就有 2,000 萬，我們只有 700 萬，其實在那種氛圍之下，當時有要求史前局長承諾，以後至少要編列 2,000 萬，這是能夠替美術館爭取到的。

一間美術館會，從兩個部分慢慢呈現他的特色，第一個，有何典藏？第二個，平時所舉辦的特展，就會呈現美術館自己的風格。但是典藏規劃，過去只有700萬眞的太少了，任何一個名家的作品，可能就超過這個費用。過去可能是希望能有更多的東西，但是所購入的都是零碎的作品、小東西，那些東西就無法凝聚出高雄美術館的特色。所以我很贊同你剛才所提出來的，現在台灣尚未有一間美術館，將台灣美術史的代表性作品或代表性的畫家的作品，完整的收藏，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所以你不要被嚇到了，你有什麼想法就直接講出，這個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也是大家都能夠支持的，我們大家共同來爭取這2,000萬，希望你勇敢的將你的想法，並邀請一位專業的人士來擔任美術館館長。希望利用你的專業，提出美術館將來的經營方向，你希望往哪個方向走，你就勇敢的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柏毅：

我想對新任館長，表達我們對這筆預算的支持，希望你能盡力爭取。另外針對整個美術館的預算，雖然剛才行政管理的部分，已經敲過了，但是我還是要回到前面來討論。今年度美術館所有預算的經常門及資本門比較起來，我們是有進步的，但是還是很讓人覺得很空虛，很空虛的意思是，這筆預算眞的很少，尤其是資本門，和去年比較起來，增加了 1,500 萬，雖然有增加 1,500 萬，但是你整個的活動，或是典藏的經費上，幾乎沒有任何的空間，可以來做外觀的維護及管理等。我剛翻過一遍，只有 191 萬是能做什麼美術館的外觀修建？光是一個颱風或是突發狀況，附近的居民可能就會跑來問你，爲什麼都不修好？

我想要建議局長，市政府有很多其他的局處，他們可能對美術館周邊…，譬如說蓋房子或是有人要捐贈公共自行車等等，現在已經過了要捐贈公共自行車的時空環境，如果在美術館周邊，有人想要做投資建設，而其他局處又可將資源挹注到美術館的話，我期待新任局長能夠和其他局處，極力溝通及爭取，以上是我的意見，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非常感謝各位議員，我們都知道，在整個文化藝術上，他的相對資源還是不足的，如果眞的有任何的民間捐助，或是有資源可以挹注到美術館的話，我們都非常樂觀其成。

李議員柏毅：

我向你提醒一下，你要多和都發局多聊一下。〔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18 頁到 21 頁的預算，及小組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我要鼓勵一下美術館館長，館長非常的優秀，但是各位同仁長期以來，對美術館的期待也非常的深，自然會反映在質詢的過程中，但是請不要介意，因爲大家都是正面的支持，不是對你有意見，你不要太在意，你是很優秀的館長，請大家要支持他。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美術館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冊別 19-192 高雄市立圖書館，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56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有關與李科永圖畫館重新議約：1.請文化局提供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草案、新合約與舊合約不同之處，新合約必須送議會備查後方可進行。2.本會期預算審議完畢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與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面，了解解決方案，並向教育小組報告。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二）第 18 頁，行政業務－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數 8,242 萬 8,000 元。附帶決議：圖書館預算編列正式員額爲 138 人，現任在職人員爲 115 人，所缺員額 23 人需於 108 年底補足，若屆時仍未補足，109 年預算編列正式員額應減爲 127 人。三、第 18 頁，行政業務－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數 8,242 萬 8,000 元，陳議員信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們先請召集人對於附帶決議的部分，做個報告之後我們先休息。因爲今天的附帶決議，比較需要由文化局和各位議員溝通，這樣各位議員才能決定這個附帶決議，你們的意見怎麼樣？請召集人先說明，說明完之後我們就先休息，謝謝。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有關於李科永圖書館的爭議已經好幾年了，坦白講這幾年沒看到有進一步，不管是不做還是繼續做下去，政府好像都沒有任何動作，或是你們私底下有做什麼就不知道了？至少很多關心的團體和議員，也不曉得你們有做什麼努力，只看到新聞這邊抗爭、那邊抗爭，然後移送法辦。

有人要捐贈一個好的圖書館，怎麼會搞到所有的資訊都變成負面資訊，讓想要幫忙這件事情的人，完全沒有著力點，可以去協助整合這件事情，不管是要

蓋或是不蓋？坦白講眞的是要用遣責的，市議會也一直在尋找解決方案，所以我們希望做兩件事情。第一個，請文化局提供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的合約，因爲舊的合約已經過期了，現在好像聽說有簽新的合約，還沒有簽是嗎？所以教育小組認爲，新合約必須要送議會備查後方可進行。很少有公共政策市議會願意協助，結果還幫不了忙，你們也做不了事情，眞的是很奇怪，這個捐贈，新任的文化局長你要確定這件事情，在很短的時間內看要怎麼進行。

第二個，我們希望這個預算審議完畢之後，因爲你是新任的局長，希望你重新思考，直接去拜訪李科永的捐贈人會面了解方案，當然其他議員有興趣的話，都可以一起來報告。希望文化局長能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的政策方針討論，總是要讓這件事情知道應該做什麼？現在是什麼事情都沒有做，然後抗爭團體從台北到高雄四處抗爭，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爲。所以我們在小組的時候，很多議員提出來做這兩個附帶決議，有關李科永圖書館希望文化局能夠做這兩件事情。

另外圖書館的編制是 138 人，現在只有 115 人，所缺的 23 人，我們建議在 108 年底補足，如果沒有補足，就表示你不需要那麼多正式的編制員額。但是我們所知道有很多人想要逃離圖書館這個單位，我覺得圖書館館長和新的局長，應該要眞的去了解整個實況，不是只有回應議會有提出來，所以找了很多解釋的方法，你不用向我們解釋，因爲這是你們要解決的問題，並不是我們製造問題，所以不是要你們向我們解釋，是你們自己的問題。

所以我們透過附帶決議提醒你們，你們自己看要怎麼去解決問題？高雄市的圖書總館是很有文化水準的地方，是全台灣最有水準，甚至全世界目前排行前十大最新的圖書館，都可以入榜的，結果工作人員要逃離圖書館，這是值得探討的。這是教育小組在談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希望文化局和圖書館館長態度要很謙卑，去了解那些人爲什麼要離開圖書館的原因，以及一些人爲什麼還忍受留在圖書館？這麼好的工作空間，我講的空間不代表環境，這麼好的空間，卻這麼不好的環境，是人事不足或是其他因素？我希望你們能夠去了解，最好也能向議會報告。因爲這麼善良的議會，你們又讓我們看不下去，你們眞的是…。

不好意思，我做以上兩點說明，這是教育小組提出來的，也讓大會能夠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請文化局針對李科永圖書館附帶決議的部分，可能要和各位議員稍微溝通一下，休息。

繼續開會。我們剛剛審到第 18 頁至第 21 頁文化局的部分，各位同仁，對於小組審查意見，有沒有什麼意見？預算的部分是照案通過，但是有做兩個附帶

決議，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對預算沒有什麼意見，對於李科永圖書館是不是要興建，我本人也沒有意見，我想還是要回到那一區的選區議員，或是一些相關團體去做討論。不過有個部分我比較有意見，就是在附帶決議的第二點，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我對於這部分的意見滿大的，我不曉得公民團體的定義，是要如何去做定義？我曾經在我的臉書發表一些公民團體的想法和看法，我覺得公民團體應該是政治的防腐劑，可是我發現近期在高雄公民運動中，公民團體裡面卻有塑化劑，我對這個意見很大。很不幸的，護樹聯盟的人在我的臉書洗版，我都尊重，因爲李科永圖書館這件事情，我根本沒有任何想法，我覺得要尊重在地議員，我建議是不是要邀請在地其他議員，一起加入地方建設的討論。

針對於護樹團體的部分，我在這裡要提出一些質疑，因爲他們到底有沒有辦法眞正代表公民團體？如果有的話，他們的成員在我臉書洗版就算了。可是在我臉書竟然還發表充滿對性別歧視，對於女性不尊重的言論，這樣的公民團體，我們是不是要繼續邀請他們呢？所以我一直期待高雄市是一個人權城市，剛剛在美麗島站有一個活動，很多朋友去那邊表達不同意見，這個大家都尊重。可是回到整個地方的議題來講的話，我還是會建議，畢竟前金、新興區那邊有 6 位議員，他們也代表了不同的民意，我想了解這些公民團體，我們要怎麼去定義它是公民團體，或是一個人組成一個單位，我就是一個人的公民團體，這樣我也可以代表公民團體，來和市政府做這樣的對話？是不是把該地區 6 位民意代表，包括立法委員也好，因爲畢竟這是地方的建設，我本身也不是那個選區的議員。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召集人也在這裡，他也是前金區的議員，我建議地方的事情回歸給地方做解決跟討論，以上是我們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發言，選區的議員來了。

蕭議員永達：

簡議員煥宗剛剛的主張是符合民主政治的邏輯，民主政治有三種，直接民主、間接民主，還有審議式民主，現在主流政治是什麼？代議民主就是間接民主，我們現在審預算是替誰審預算？不是高雄市 277 萬市民審預算，是選出 66 個議員在審預算，代議民主是目前的主流，但是目前的主流有什麼問題？就是我們是日理萬機，這個預算有超過 1 萬條，我們就要審 1 萬條，但是公民團體是萬日理一機，三年來就只講一個議題，就是李科永圖書館興建在中央公園適合嗎？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這個，這個花了我們很多時間。我是選區的議

員，辦專案說明時，我從頭到尾坐著一句話都不講，你知道什麼原因嗎？我不是很敢講話的議員嘛！怎麼會一句話都不講？因爲我聽過市政府講的立場、圖書館講的立場，跟公民團體講的立場，我都聽過；我自己也辦過公聽會，我參加的公聽會就有四、五次了，但是我大部分都坐在那裡聽，議長，兩邊講的都滿有道理的。

圖書館講的立場主要是兩點，第一，錢是民間團體出的；第二，新興、前金里長、在地居民大部分都支持、里民也都支持，不用政府出錢，大部分市民都支持要做，所以就做了，做下去碰到一個問題，公民團體有兩個主張，聽起來也還算合理，第一，中央公園應該以種樹爲主，你只要有新的建築物，視爲對環保的挑戰；第二，李科永在全台灣是一個 nobody，但中央公園有一個建築物是用他的名字，冠名權是他，他們認爲不恰當，兩邊都很有道理，誰比較有道理？我是在地議員，聽起來好像都是 50％對 50％，碰到這種民主機制，代議政治來這裡審議，我們會碰到一個問題，譬如議員對審預算比較內行，我們對公共議題應該比較內行，但是我們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日理萬機審查 1 萬條的預算，他們是三年關注一個議題，是萬日理一機，變成他們對相對的議題，或地方性的議題會比較熟悉。

我跳開不要用李科永圖書館要不要建在中央公園的立場，就從另外一個立場，現在這個時代從 2014 年台灣研發學運後，台灣已經終結了兩黨政治的時代，以前如果是國民黨跟民進黨的爭議，市政府做的方式合情、合法、合理，又大部分里民支持，如此我一定做下去，什麼都不用跟你討論，但是我們現在的對手是誰？對手是公民團體，他們的立場跟講法其實也是一變再變，他們也知道大部分里民是支持在前金區要建圖書館，他們現在也有新的講法，就是適合民間捐建李科永圖書館場所，換句話說是支持建李科永圖書館，但是是不是一定要建在中央公園，這部分要討論，這樣大家知道我的意思。

以既有的民主機制來講，通通都不用改，當公共工程有爭議時，就是照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或者是用第三種審議式民主辦公民論壇，把剛剛我講得雙方的爭議點列出來，讓市政府做最後的決策參考，爲什麼是讓市政府做最後決策參考，因爲責任政治，最後是要市政府負責，所有的機制是市政府做最後決策，議會做的任何附帶決議，其實都是建議性質，以上是我的看法，請文化局長回應恰不恰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非常認同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民主政治其實也是責任政治，像市長是選民

選出來所託付的，當然他會有相關的權責，包含各位議員也是，你們是選民託付用代議政治，所以會有權責的問題，公民團體代表性或是討論相關的議題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就我知道有好幾次的協調會、公聽會已經不下七、八次了，一直找不到共識，因爲我是新的局長，可能對我有新的期待，所以吳議員還是覺得說，想辦法做持續的溝通，如果這個溝通最後沒有一個結果，勢必還是要有決議，還是要有一個動作做定案，只是這個部分可以先做一些了解跟溝通之後才做定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自己也參加過很多次的公聽會、說明會，市政府有沒有跟公民團體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面的討論，有沒有？圖書館館長有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回答。

蕭議員永達：

我就參加很多次。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三次左右。

蕭議員永達：

我都坐在那裡聽，所以公開、透明討論這些通通都不是問題，已經做了很多次了，在議會專案報告也報告很多次，我們要處理的公共政策很多，所以我剛剛講的審議式民主、公民論壇或者是聽證會，解決的模式是什麼？公民團體或異議份子代表什麼？他就是議題的議員，譬如所有的議案 1 萬條，幾乎都是議員做決定，因爲那個議題適合他們做決定，他們是在地人，而且長期關心那個議題，那個議題找他們審議跟找議員審議，我們議員不可能那麼深入去了解單一議題，議員關心的面向是所有 277 萬市民關心的議題，就是我們關心的議題，但是單一議題如果回歸給特定的公民團體去組合，換句話說要把公民團體當作是高雄市的資產，不能當作是負債，因爲他是資產你才會參考他的意見，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講法？應該是資產而不是把它當作負債，〔同意。〕應該是嘛！〔是。〕你講講看資產如何運用？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在做決策之前要很多的溝通，剛剛吳議員的建議也是希望新的局長上任，這中間有很多爭議，也確實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這個部分最後還是要做一個決定，但不要倉促做決定，在做決定之前，他們對環保、信仰的議題，都是

我們要去做深度的了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謝議長。其實公民團體對於整個城市的進步是一個很大很重要的力量，不要把他當成洪水猛獸，在整個李科永圖書館的過程當中，我最初也參與很多，但是我覺得到最後變成兩方意氣之爭，中間可能有很多大家互退一步的方案，甚至吳益政議員也有提出一些中間的方案，我想其實是有可能的，但是到最後就有一些的鷹派，或是史前局長有一些個人較堅持的地方，所以就這樣沒有了。但是，我覺得現在可以歸零思考，其實也有議員提案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現在也送進來了，在這次也提案了，過幾天可能就會付委，我想這裡面有一部分，就是在處理這個事情，怎麼樣讓公民參與，然後再決定這件事情。怎麼樣的公民參與才會是較合理的、市政府也可以接受的、公民團體的意見能不能夠參與，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把一個規範弄出來之後，將來整個公園的管理就會有一個可以依循的啦。

所以針對這個草案，我建議文化局也可以把這個草案再看一下，對於這樣的部分持有什麼意見，就要儘快的讓議會知道，在進入小組和大會討論的時候，其實都是要面對這樣的問題。除了全高雄的公園管理問題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爲了要如何讓李科永這個問題，可以讓公民參與，所以希望尹局長要把這個部分去做好，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是你們可以接受的，大家都不要再把過去的對立放進來了，大家就在這裡歸零思考重新開始，要怎麼樣來面對這樣的問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基本上是尊重小組在附帶決議上面的文字，可是我想請教文化局局長或者是文化局的同仁，小組裡面附帶決議的那些要求具體要做的事情，就像是剛才蕭議員永達講的，有哪些是我們沒有做過的？都做過了嘛！如果同樣的一個 loop，你們一直繞，又繞不出一個新的 solution 出來，我們期待一個新的局長要跟這些人…，局長基本上還是要捍衛原本的政策方向嘛！，我不認爲這樣會有一個新的結果出來，所以我對於用這樣子的方式，會不會得到一個新的更妥適的方案，我擔心也存疑，我也必須要表達這樣的一個看法。

所以要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處理，就像是剛才張議員豐藤講的，像新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其實在裡面也規範了跟限制了這些相關的議題，在一些

捐贈的建築物要設置在公共的空間裡面，哪些是可以，哪些是不可以。就因爲在過去沒有做過這樣的事情，可是其他的縣市有，而引起了這些的紛擾，我都認爲，其實在這段期間所付出的社會成本，都要遠高於那一棟的興建成本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對於公民團體，我們當然認爲這是對於社會進步一個很好的鞭策力量，可是，當如果是像簡煥宗議員剛才講的已經不理性了，沒有辦法對話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去面對？這是一個新的課題，而且這些也會越來越多，而且也是不斷的，因爲新的媒體是不斷的在增長之中，所以要怎樣的再去面對這個部分，這也是新的文化局長要去面對的的問題。

另外一個，請把畫面往上拉，在附帶決議裡面其實有…，我也一直想說爲什麼要去提這個圖書館編制人力的問題？缺額是 23 個，倘若是在 108 年底未補足的話，就要把原來的 138 人扣掉 11 人，變成了 127 人。這些數字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其實也是找不出個所以然來，就是爲什麼要扣掉這 11 個人，是不是可以請館長或是召集人說明？因爲我也找不出一個邏輯，爲什麼要去刪？或者是要求他們要去做什麼樣的事情？是否可以也請小組再補充說明一下？不然其實是會看不出來爲什麼做這件事情的原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會作成這個附帶決議，大概就我所知道的，第一個，背景大概是想說編制了那麼多員額，可是爲什麼現在卻一直補不上？我覺得眞正要凸顯的問題是「什麼原因」；有這麼好的環境和這麼好的空間，怎麼會…？我們也是陸續接到圖書館的人員想要調動單位，有一次因爲無法調動，圖書館以人手不夠爲由，所以就不准人員調動出去，這是我個人接到的；先不管其他的，這是第一個，我先講。第二個，作成的附帶決議應該是在 107 年，用人任期是到 107 年，可是館長講 107 年要補到 23 人有困難，所以他提到 108 年，是這樣的因素，其他的是不是就請館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說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坦白講，圖書館的編制例來就是…，因爲本來的流動率就非常高，包括台北市、新北市這些的流動率都是非常的高，其實這個算是圖書界的常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總圖沒有藏書，其實只有負責整個規劃行政事業，是沒有正式對外營運的經驗，也因爲這個總圖在 103 年的 11 月 13 日開館以來，面對了將近 100 萬冊的藏書，再加上這個市圖總館非常的新穎和受歡迎，所以一下

子，那個業務量是過去的兩到三倍，所以可能這個同仁在適應上是有些調適期，會有適應不良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也要坦白的向議員報告。我也要謝謝議會給我們這樣的鞭策，現在因爲圖書總館的業務量確實是成長的很多，同仁大家也還在調適中，所以有些人會去打聽，一打聽後，可能就不會進來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持續。

我們分成二個部分，第一個，當然會和我們的同仁繼續再溝通，可能我的管理方式、領導方式要調整。第二個部分，我們當然也是積極的尋找一些適當的人才進來，填補一下這些人力。所以我們希望議會可以給我們一點點的時間，讓我們去找適當的人才進來，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和各位同仁討論兩件事，針對李科永部分的附帶決議，就是阿拉伯數字的 2，我們請捐贈人向教育小組報告，我覺得「報告」這兩個字不是很尊重，我覺得應該是來「說明」就好，其實他並沒有要來報告的義務，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抱歉，我要說明那個用詞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用詞，我是覺得可以柔和一點。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意不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本意不是這樣。但是「報告」出來，好像我們是很霸道，我覺得也不適當，所以改成「說明」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不是，這個意思是說文化局長應該去拜訪李科永圖書館捐贈人見面，了解整個方案後，局長要來向小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局長來報告，這個正確。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對，不是安排李科永的人來的，這個基本邏輯大概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加上這個「了解方案後，局長向教育小組報告。」對象要講清楚，不然我剛剛就有點誤會，若是要請民間人士向委員會報告，這個實在也不是很妥當。第二點，就是國字二的部分，它已經是約束到 108 年和 109 年的事情了，然而我們的任期是到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我們適不適宜做下一屆議員的事情？

我當然相信我們都會連任，但畢竟這也是下一屆議員的事，我們要努力的讓自己連任，讓我們在擔任下一屆議員的時候再來討論。但是我們這一屆適不適宜做這樣的附帶決議？這也是一個討論的…。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個 108 年，是館長講他在 108 年可以補足，所以這不是議會決議的數字，議會的是 107 年。這個附帶決議，我也是先徵求過大家的意見，我想不通的，因爲一般想要到公家機關上班的是很多人，而你們怎麼會找不到人？我也是覺得很奇怪。這是爲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的建議，因爲剛剛也說明了，是不是這樣講，我們在這裡作個文字的修正，等一下再請你說明，所缺員額 23 人…。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改成 107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他明年再來說明，或是怎麼樣？「請其改進」，就留下一個空間。或是你要把時間改爲…，我沒有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還是讓館長…，怎麼會找不到人呢？很奇怪！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定有原因。不是沒人愛來，就是沒有認眞找，兩個原因。請說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其實圖書職系本身就是一個很小衆的職系，他就是在圖資界裡面服務。我再補充報告一件，就是地方政府的公共圖書館，其實圖書館分成學校圖書館跟我們這邊的公共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在圖資界的業務負擔量其實是偏高的，因爲他服務的年齡是從 0 歲到 99 歲，任何人都可以進來圖書館，所以他的工作量、工作時間都非常的長。

一般來講，爲什麼在台北市、新北市的流動率都非常大？因爲他們本身的工作常態就是時間很長，在學校圖書館、大學圖書館其實還有寒暑假，而且他服務的對象比較單純，所以一般來講他會想辦法進去大學裡面的圖書館，在裡面他又有時間做研究、發表他的論文，累積他的學術聲望，所以這是一個很制度性、結構性的問題。這個公共圖書館，我們不是沒有認眞找，就是我們在找人當中，他有學校圖書館就往學校圖書館了，不會想要來這個公共圖書館，除非他是要回家鄉，譬如他是在台北市服務回來高雄，那是另外的一個考量，所以目前是比較結構性、制度性的問題。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23 個全部都一定要圖書館系畢業的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大部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教育相關的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那是可以互通。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都是要公務人員及格通過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 23 個編制都是如此。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表示我們的圖書館系可以請更多人去考了。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目前就是因爲高雄市立總館開館以後，帶起了一個全台灣地區蓋圖書館的風潮，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或許可以鼓勵。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看尊重主席剛才所提的，看怎麼樣去折衷？但我覺得這是兩個問題，一個是整個大環境，別人提到大環境都是講負面的，結果我們講的大環境居然是好的，而且是高雄圖書館所帶起的，這個倒是很意外，不知道是眞的還是假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還是內部管理，我們還是要點一下問題，內部管理是不是能夠讓更多人願意來？這麼好的空間居然不是最好的環境，這有很多的問題。理論上很多人喜歡到那邊工作，爲什麼會逃離呢？逃離喔！不是離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這個文字稍微修改一下。就在我們的第四年，就是 2018 年的第 8 個會期，請他們再來報告一次。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因爲本來小組的附帶決議是要求他在 108 年底之前要補足 23 人，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任期到 107 年，差這一年的時間，館長你有把握能夠補多

少人在 107 年底之前？108 年底之前到補 23 個，如果扣掉一些，比如說至少 107 年底之前補 15 個人進來，你辦得到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問題不是他不補，是沒有人要來。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要求他在 107 年底之前補 23 個人，他說他做不到，那麼這個附帶決議就沒有實質的意義，做附帶決議是限制他們相關的作法在我們的任期內，而不要去介入到下一任議會的職權，如果用 107 年來看的話，這個數字要調整成怎樣的數字，你才辦得到。現在是 23，如果調成 15 呢？按照那個時間減少的比例去變成 15 人。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內部有去統計一下，明年（106 年）要登記退休的人有 11 位，年齡到的 11 位。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會缺更多人。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年更慘。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所以爲什麼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會爭取在 108 年有一個緩衝期，因爲不是光補人進來，還有人年齡到了想要退，所以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是一個期待，我是希望跟議員報告，我會儘量去跟找人、去徵才，我是希望可以的話，如果議會有針對這個任期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彈性的措辭，讓大家可以…。

邱議員俊憲：

館長，我另外一個問題請教。如果眞的缺這麼多人，這麼大的人力空缺，你怎麼去維持這些圖書館的運作？如果少了這麼多人，這樣又加 11 個進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其實我必須跟議員報告，目前在公共圖書館的每一位同仁工作量都滿大的，這個我必須承認，尤其現在總圖這麼漂亮，然後大家對於圖書館的服務相對又提高，所以這個部分坦白講是我的壓力，也是我的挑戰，我也會希望儘量找人來補足，也是解決我們現在同仁的一些負擔，是這樣。〔…。〕是，〔…。〕是，〔…。〕瞭解，〔…。〕是，〔…。〕，謝謝議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這樣建議好不好？附帶決議的部分，1 的部分就不變；2 的部分，我做這樣的修正，大家看一下，我從第一個字開始唸，「本會期預算審議完畢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面，於了解解決方案後向教育小組報告。」這樣就比較清楚，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至於（二）的部分，我從「員額 23 人」開始唸，上面都不變，「所缺員額 23 人應儘速補足」，這樣好嗎？「應儘速補足」，請蕭議員永達二次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針對李科永圖書館那個附帶決議來做說明，這個附帶決議就是你到底支不支持民間李科永基金會來這邊建圖書館？你如果支持，捐贈人是不是還要跟你見面？再過來就是什麼？文化局長應該公開跟公民團體什麼對話、政策說明，這個都做過很多次了，其實都回避掉我剛剛講的那個核心的問題。核心的問題是什麼？是李科永圖書館興建在中央公園適合嗎？沒有人反對李科永捐建圖書館，主席，我覺得把這個有關於李科永圖書館的附帶決議直接針對核心問題來做討論，請文化局邀請公民團體討論適合民間捐建李科永圖書館場所，所有新興、前金的市民幾乎都同意民間捐建圖書館，不用出錢是沒有人在反對的，只是要建在哪裡，包括連公民團體他們現在也沒有反對，建在哪裡才是需要討論。召集人也是我們前金、新興區的，他瞭解這狀況，是不是可以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 1 的部分要留著，新合約應該要看，不然大家的疑慮都很深。

蕭議員永達：

政府以前的合約哪一次會送來議會？本來如果公民團體沒有意見，其實議會也不會有意見，怎麼會有意見？當初李科永圖書館在蓋的時候，很多議員都還有去，是公民團體跑出來抗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討論一下。

繼續開會，關於剛剛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最新的版本出來了？大家協商的結果如何？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56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請文化局提供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草案、新合約與舊合約不同之處，新合約必須送議會備查後方可進行。本會期預算審議完

畢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與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面，了解解決方案，並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二）第 18 頁，行政業務－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數 8,242 萬 8,000 元。附帶決議：圖書館預算編列正式員額爲 138 人，現任在職人員爲 115 人，所缺員額 23 人需於 108 年底補足，若屆時仍未補足，109 年預算編列正式員額應減爲 127 人。第 18 頁，行政業務－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數 8,242 萬 8,000 元。陳信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討論的是這個結果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現在是照原來的唸，剛剛討論的…，小組的會議再宣讀一次，再請你宣讀剛剛討論的結果。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剛剛討論結果的附帶決議，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討論結果我現在宣讀「請文化局提供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草案、新合約與舊合約不同之處，及新合約必須送議會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這樣而已？〔對。〕後面統統沒有？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後面的「後方可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沒有第二點？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二點，本會期預算審議完畢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與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面，於了解解決方案，並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並對適合李科永圖書館捐贈適合場所提出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二呢？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三點，你唸一下增加的第三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的。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繼續有關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的附帶決議：圖書館預算編列正式員額爲 138 人，現任在職人員爲 115 人，所缺員額 23 人應儘速補足。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應儘速補足」？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後面其餘就是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那個刪沒有了，「保留發言權」這裡就沒有了？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的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剛剛專委也宣讀了，對於專委宣讀的新修正後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照修正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圖書管理－開放閱覽，預算數 2 億 9,469 萬元。一、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80700 號來函勘誤：第 28 頁，分館興建工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000 萬元。說明欄勘誤如下：旗山分館興建工程爲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6,296 萬 97 元，採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以前年度已編列 2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2,000 萬元（施工費 1,86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100 萬元、工程管理費 40 萬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足。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26 頁，總館及各分館，預算數 7,191 萬 7,110 元；附帶決議：（一）請圖書總館於清晨提早開放洗手間供民眾使用。（二）在不影響或增加館方各項運作支出的前提下，請提前開放及延長閉館時間，增加民眾使用圖書館閱覽空間的時間。（三）請圖書總館加強屋頂綠化、隔熱體及閱讀空間設計並請提出改善計畫；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要不要再保留發言權？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說，因爲很多國際上的城市圖書館，有些好的又越有水準的圖書館，不只是空間或管理，事實上有些是 24 小時，當然有些叫它 24 小時有它的負面，

但是很多市民期待能夠提早開和晚一點關，那是閱讀的部分，借書還是可以維持原來的時間。因爲只是開放閱覽，它不需要專業人士，也不需要圖書館系畢業公務人員資格才能協助，這個部分請文化局圖書館能夠研究，看怎樣往上延伸，往早上早一點開、晚一點關的研究方案，希望能夠做到。

之前我們要討論，又說你人手不足，我們現在要確定一下，是不是館長和局長能夠在這邊做個回應，因爲之前一讀就是要讓你們考慮，希望在二讀會做個比較明確的說明，可不可以做到研究的結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要不要說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精算，現在我們有 1 間總館、58 間分館，現在我們配合人力上的需求，我們有分大館和中館左右都已經是 12 個小時了，這個包括總館。一般是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總館是早上 10 點到晚上 10 點，都是 12 個小時，這個是目前我們考量現有人力的能量下，我們做這樣最大的安排。如果現在整個還要再提前的話，我們要再精算我們必須要再支出多少人力成本，這個部分預算上有沒有辦法 cover，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還要再評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因爲這個不需要用到專業人士，開館延長和提早的話，〔對。〕只是人力約聘僱增加就好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包括當然可能水電費，這是第二個。第三個，不用全館開放，就一部分。第四個，只開放閱覽，不開放借書，這個還是可以控制。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知道，我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部分，因爲總館的閱覽空間是在全館，它 1,400 個閱覽的位子是全館分布。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對，你可以看哪一部分，就是柵欄圍著，大家不會那麼笨，不用全館。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部分我們再來評估，因爲有一些分館是有另外集中的閱覽空間，那部分我們可以評估。不管是專業人力或是非專業人力，這還是需要人力，人力方面就是需要預算的支持，所以我們要精算，請給我們一點時間。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什麼時候？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1 個月內好不好？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我藉這個機會代表我的選區，也就是前金和新興區的議員，向潘館長這幾年來的辛苦表示肯定。肯定的原因是基於我是民意代表的關係，不是我看到的，是確實有很多個里長來告訴我，叫我要支持你。潘館長，我想請教你，也讓你說明一下你這幾年來針對李科永圖書館這件事，開過幾次說明會和公聽會，請你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是 104 年 1 月 29 日到任的，之前我在文化局有參與到李科永圖書館這方面的規劃。李科永圖書館在雙方有不同意見產生的時候，當時史局長就率先表達停工來進行相關說明。在 103 年的 6 月到 7 月之間，我們辦了 15 場說明會；分別在新興、前金及苓雅區的適當處所。

蕭議員永達：

那是說明會對不對？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的，是說明會。

蕭議員永達：

那公聽會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公聽會的話，圖書館當時在 103 年 7 月 19 號辦了一場，之後在 103 年 8 月 29 號，連立堅議員也辦了一場；到 103 年 9 月 29 號，蕭議員也辦了一場。

蕭議員永達：

再來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再來就是陳議員信瑜及吳議員益政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他們分別在 105 年的 9 月 1 號及 10 月 28 號，和 11 月 25 號分別辦過。

蕭議員永達：

議會也辦過專案報告，對不對。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的，專案報告是 104 年 11 月 11 號辦的。

蕭議員永達：

光要興建一個圖書館就花了多少心力在上面，所以說什麼公開透明對話，到底有沒有？只是問題出在你講你的，我講我的，兩邊完全沒有交集。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李科永圖書館興建，幾乎當地人都沒有什麼意見，包括現在的公民團體在內也知道里民確實是接受民間捐贈圖書館，然後掛李科永的名字的。

現在整個爭議的焦點其實已經移到適合民間捐贈李科永圖書館的場所在哪裡？這個是有爭議的。我們是選區的議員，所以會想到雙贏的方式，有沒有一個方式是市政府也贏、李科永圖書館也贏、公民團體也贏？其實是有的，就是譬如說李科永基金會爲什麼要放在中央公園，或是在各縣市都要在主要公園裡面？如果我們將心比心的想，就是會想說我是李科永的後代子孫，我要捐錢讓家裡長輩比較出名，在各縣市的主要公園，像是中央公園，將心比心的想就是說我出錢了，目的是要出名。

有沒有讓他可以出錢，又可以出名，而且護樹團體、環保團體也可以保障的方法？我們討論出來是有的，我向議長建議，譬如說我們以前的舊議會，現在幾乎都沒有人在用。現在的捷運站叫做舊市議會站，當地本來很繁榮的，但是因爲議會搬走了，生意也比較沒落，晚上烏漆麻黑一片燈也沒開。如果把李科永圖書館放在那邊，每天捷運站一到，李科永圖書館也到了，那是李科永圖書館比較有名還是中央公園比較有名？也沒人知道中央公園，要是把圖書館設在舊市議會那邊，第一可以帶動繁榮，晚上的燈都可以打開，因爲那邊有個圖書館，附近的里民要去就可以去；再來那邊是捷運站；第三則是如果目的是要出名，設在那反而會比較出名。

我覺得現在爭議的焦點要回歸到我們是樂於人家來高雄投資的，來這裡捐錢讓市民少負擔，我向潘館長建議儘量往三贏的方向來思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之後是李議員雅靜，再來是李議員喬如。

劉議員馨正：

請問一下旗山分館建設地點在哪裡？爲什麼會選在那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剛開始的規劃方向是希望能跟學校共構，因爲這樣的話附近的學子就能

就近利用圖書館，所以我們當時在找地方的時候，旗山圖書館就是一個選項，後來當地校長也非常積極地願意提供基地讓我們蓋圖書館，所以後來雙方就有一致的立場，才會選在那邊。

劉議員馨正：

那藏書主要就是以現在的中小學生所要用的書爲主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是，我們那個地方是公共圖書館，就是我們在圖書館分類法裡面 0 到 9 類所有的圖書都會放在裡面，不會祇有侷限適合國中生讀的書而已。

劉議員馨正：

那有成人的書嗎？〔有。〕社會人士〔有。〕，那你打算那邊的藏書有幾冊？目標方向如何？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目前我們規劃是希望至少有 6 萬冊。

劉議員馨正：

6 萬冊，是不是？我們旗山不是還有學校是空的嗎？那些不能來規劃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爲圖書館的建築結構是比較特殊的，因爲書很重，所以結構必須要能承載每平方公尺 600 公斤的重量，但是一般的行政空間或其他空間，一般的建築結構大概是每平方公尺 300 公斤就夠了。所以爲什麼其他的舊空間比較不適合用來當圖書館就是這樣規劃原因，就是因爲有結構性的問題。

劉議員馨正：

這些我認爲是可以補強的，我覺得像旗山那麼多的學校空間，很多還空在那邊，那些地方如果有只是藏書那一部分的話，你可以特別思考看看，而且可以把圖書館弄得更大，把空出來的學校空間好好地利用規劃，把建築費用拿來規劃把圖書館做得更好一點，不是更節省經費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結構加強要做專業的評估，不見得會比較省錢，這是第一個我必須向議員先說明。第二個，就是原來旗山圖書館的基地其實是一個舊的基地，就是築夢園，築夢園，旗山國中已經不用了，所以我們是希望說一來把一個從民國六十幾年到現在，長久以來圖書館都沒有經過改建的一個空間，我們希望給它一個新的、好的空間，能提供給旗山區的居民使用。第二個，來我們也可以利用原來的舊空間，把它拆掉以後重建蓋一個又新又漂亮的圖書館。第三個，來我們可以就近跟旗山國中合作，讓旗山的學子們能就近利用這個圖書館。

原來旗山國中的位置也是接近旗山市中心，所以其實…。

劉議員馨正：

市中心的話像是廢棄的旗山國小呢？那邊不是更市中心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那個就是剛才我講的結構補強問題，其實不見得比較省。

劉議員馨正：

如果以空間來說的話，旗山國小那邊去的人還更多，以市中心來說的話，旗山國小那個地方你有沒有跟地方人士溝通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當時在規劃旗山圖書分館的時候，旗山國小也是我們的選項之一。

劉議員馨正：

那個在市中心一天到晚去的人更多，在旗山國中那邊，旗山國中是比較市中心還是邊緣，你建在市中心旗山國小原來還空的那麼多，空間還那麼大，你爲什麼不找那個地方來蓋呢？而且閱讀的空間更多、更方便，可以使經費用的更有效率，是不是？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跟議員報告，旗山國中跟旗山國小距離不到 2 公里，這是第一個，它距離不是很遠。第二個，旗山國中提供來的腹地是比較完整，而且我只要把那個築夢園整個拆掉以後重蓋，它可以跟旗山國中有很好的結合，當時我們在分析的時候，旗山國小那個地方是比較市中心沒有錯，但是它要拆掉重建費用上會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在做政策評估的時候是有做這樣的分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要請教一下館長，高雄市圖書總館，有關於第 23 頁一筆地價稅 114 萬加上房屋稅附屬商業空間的部分，這跟原先雅靜跟你要的資料高雄市圖書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委託興建的是同樣一筆土地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的。

李議員雅靜：

是的。這筆土地爾後不管是地價稅或房屋稅都是我們要去編列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跟議員報告，目前的兩筆土地我分別作兩個說明。第一個，114 萬這筆

其實當時我們跟那個…。

李議員雅靜：

我們還要繼續編列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完整說明，當時…。

李議員雅靜：

我們還需要繼續編列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的。

李議員雅靜：

還要繼續就對了。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那後續其實…。

李議員雅靜：

可是你給我的資料裡面簽約日期是 104 年 11 月 9 日，也就是說，我們已經把這樣的興建營運移轉的案子已經把他簽約簽訂了，那這裡的這兩筆費用是不是應該是給我們委託的廠商去支付了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是，這個部分是說，當時台塑是先繳到局裡面。

李議員雅靜：

是。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爲什麼？因爲當時的簽約對象是文化局跟台塑，所以他現在地價稅是繳到局裡面。〔是。〕因爲他已經先繳了，〔是。〕所以我們這邊只是先編一個預算，像…。

李議員雅靜：

代繳嗎？他每一年都有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他每年都會繳…

李議員雅靜：

都是一樣的費用，那如果不小心像今年漲了那麼多怎麼辦？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會依地價的調整來課稅，所以他每年是不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如果不小心調整了像今年來的這麼措手不及怎麼辦？你今年虧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跟議員報告，因爲我們還是照那個地價稅的繳納時間跟方式…

李議員雅靜：

所以實支實付嗎？比如說我們今年編了 114 萬，結果今年來的單子是 150 萬，那這差額怎麼辦？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台塑會 150 萬繳到局裡面。

李議員雅靜：

好，請問一下這個文創會館是指圖書總館那個主建築物而已嗎？還是還有別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就主建築物。

李議員雅靜：

主建築物的部分，就只有主建築物？有涵蓋書局空間、旅館空間、停車空間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其實就是那個基地，那個空間…。

李議員雅靜：

那個空間有幾樓啊？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基地目前規劃是 27 樓。

李議員雅靜：

現在總管有幾樓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總管 8 樓。

李議員雅靜：

8 樓，那 27 樓怎麼能負荷的了呢？8 樓的主結構建築物怎麼能負荷在往上 27 樓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是，他是在我們圖書館的南側。

李議員雅靜：

南側，那一棟美美的建築物、這樣的總館、這樣的園區，讓你這樣東插一個建築物，西建一個建築物這樣能看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其實在規劃圖書館的時候就分成一期跟二期。一開始的時候一期跟二期就是同時規劃。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我們目前收的費用有哪些？今年度收了哪些費用？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今年收的費用，台塑那邊是我們的營業權利金。

李議員雅靜：

營業權利金是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營業權利金他分 4 年編 6,400 萬。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 6,400 萬包含…。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分 4 年。

李議員雅靜：

分 4 年。等於是 1 年收多少？今年收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今年 1,600 萬。

李議員雅靜：

今年 1,600 萬，再加上房屋稅跟地價稅嗎？是這樣子嗎？還是涵蓋在內了。你的 1,400 萬是涵蓋甚麼？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1,600 萬。

李議員雅靜：

1,600 萬。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1,600 萬就只是營業權利金而已，地價稅是另計。

李議員雅靜：

所以整個是收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一千七百多萬。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今年才收 1,700 萬？那他們現在維護甚麼？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他們現在還沒蓋好。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主席，我先報告，因爲時間的問題，雅靜要先暫時擱置圖書館的地價稅跟房屋稅，讓他們有時間跟雅靜說明一下，我對這樣沒意見但你要跟我說明。我想要就教一下第 25 頁有一個辦理城市閱讀等等相關人員的費用。那你今年辦了哪些？明年爲什麼會編列那麼多預算？第 25 頁。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475 萬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是。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針對有一些像是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還有其實我們其他各分館還有總館，這邊有辦很多相關的知識推廣的講座。這方面我們請了一些館內的服務經費、相關人員培訓的部分〔…。〕都有〔…。〕有有有，涵蓋在裡面，都有〔…。〕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你講的是第 23 頁的文創會館地價稅，是不是？〔…。〕0221，〔…。〕19,223〔…。〕對，1,149 跟 246 這個，這邊 1,149,604 跟 246,437，這兩筆。然後還有甚麼？你剛剛說除了第 23 頁還有甚麼？〔…。〕只有擱置這一筆是嗎？〔…。〕就這兩筆嘛〔…。〕等李議員喬如發言完我來處理你的問題，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潘館長，從 103 年到現在大概 3 年，我支持李科永圖書館的預算也支持了 3 年，但是我覺得非常失望，這個預算支持那麼久了，一直沒有辦法推動和實施，需要的人得不到，不要的人一直要去那裡，讓我覺得很訝異。潘館長，我支持這筆預算，沒有問題，以前都支持了，不可能在這個時候杯葛，如果更換地址，預算通過，更換位址會不會影響預算繼續推動李科永圖書館？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回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和捐贈者這邊有一些意識一致，所以我們在選址的過程當中也不是一下子就到中央公園，我們其實選了很多，本來是旗山、美濃那邊慢慢的過來，如果換位址預算維持不變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徵詢捐贈者的意願，看他的意

願如何，如果他願意那當然 OK，如果他不同意或他有困難，這個我們都要尊重。

李議員喬如：

潘館長，你們打算李科永圖書館興建的說明會、協調會或協議會，你們還會繼續研商嗎？你們還要和公民團體再去談，對不對？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議會已經有具體的要求，我們會繼續和公民團體做一些對話，議員們都非常關心，這是一個價值上的選擇，一個公共政策的執行者他必須兼顧各種不同公共利益的分配，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照顧到當地居民的一些需求，當然我們也必須考慮公民團體他們不同的聲音，這個我們都會去做。

李議員喬如：

潘館長，我支持李科永圖書館的預算三年多，我們不希望有雜音或爭議，局長，我建議，因爲我們市圖館在南區，在 85 樓對面，是不是？然後李科永圖書館也是建在南區，我認爲南區的文化是夠的，爲什麼不考慮北區？北區有很好的地方，美術館旁邊的土地，現在在遛狗、放風箏的地方非常好也是選項之一，停車又方便。第二、凹仔底森林公園，在龍德路、神農路那裡都是政府的土地，那個地方又有捷運，而且是在北區，我們認爲那裡會是高雄市未來的市中心，這個場合都很好。

我希望局長辦完公聽會或協商會之後，如果公民團體眞的那麼有意見的話，我覺得不要再浪費時間了，這個政策的推行這樣子的話，我建議就移到我們北區，凹仔底森林公園是非常好的，我們北區都沒有大型圖書館，而且現在市政發展的人潮是往北走，所以那裡的人口很多，而且很年輕，我希望和李科永的團隊去協商，我是當地的議員，我願意出面和他商討，我們可以協助，停車方便，這麼完美爲什麼不去呢？那裡的地理風水非常好，局長，你覺得我這個建議…。

文化局尹局長立：

如果有見面我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他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處理這個，李雅靜議員的擱置案有人附議嗎？現場議員有反對的嗎？李雅靜議員要擱置兩筆預算在第 23 頁，一個是地價稅、一個是房屋稅，已經有人附議了，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把它擱置了再來討論，畢竟文化局提供的資料不足啊！這個確實應該要再等一下。預算第 28 頁勘誤表的部分，我還是提醒一下，第 28 頁最後一筆 2,000 萬元這個，興建旗山分館興建工程的文字說明，前面沒有變還是 2,000 萬元，但是文字說明有說明得更仔細

一點。是不是請專門委員讓旗山的議員先看一下，他說得比較清楚，原來這個說得很籠統。讓旗山選區的議員看一下，雖然有行文給各議員，但是不見得會特別注意到，或者在我們銀幕上面也有，請專門委員把銀幕上的字唸一遍。第 28 頁預算後面的說明欄有不同，和我們預算書上的說明欄不一樣，尊重旗山選區的議員，特別向你說明一下。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現在宣讀圖書館來函的勘誤表，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80700 號來函勘誤：第 28 頁，分館新建工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000 萬元。說明欄勘誤如下：旗山分館新建工程爲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6,296 萬 97 元，採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以前年度已編列 2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2,000 萬元（含施工費 1,86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100 萬元、工程管理費 40 萬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分年度編列。內容比較不同的地方是它先勘誤說「旗山分館興建工程爲延續性計畫」，他強調延續性計畫，不足經費以後年度分年度編列，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回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今年編列 200 萬元我們是做規劃設計。

劉議員馨正：

可不可能變更到旗山國小，有沒有機會？因爲你只是規劃設計嘛！我覺得爲了讓我們經費使用得比較澈底一點，可不可能？我覺得在地點上眞的利用的機會不大，如果你在旗山國小廢掉的那個地方，那個使用的人會非常多。館長，你認爲對不對？我們圖書館設立不是希望很多人經常利用圖書館嗎？爲什麼圖書館要設在不容易去的地方呢？你剛才還說市中心，不是？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跟議員報告，就是這個預算已經編列下去，其實我們也發包了，就是說這個已經規劃…

劉議員馨正：

沒有機會做變更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坦白講有困難，這個我必須…。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當初眞的是欠考慮，爲什麼不讓更多的人來看呢？花了那麼多錢，你後續還會有，還有藏書花的錢也很多。局長可不可以變更回來？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長還有議員報告，我想這個都已經發包出去，如果要重新變更…。

劉議員馨正：

只是規劃而已。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這個都設計完了，如果整個變更，可能這一筆預算整個就要重來，那這個可能就會浪費公帑。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以後可能會浪費更多，爲什麼當初要設的時候不能跟地方好好溝通呢？要設在人來人往，從早上開始就有很多人去的地方，我們設圖書館不是只有給學生，社會人士也是可以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跟議員報告，兩個位址我們當時其實有評估過，爲什麼會選在旗山國中，第一個，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過，它原來築夢圓那個地方的置室，已經二十幾年沒用了。我們是利用那個空間…。

劉議員馨正：

但是旗山國小沒有利用，那更大。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過，因爲那個部分，旗山國中如果要拆掉的話，那工程又更大，其實它旁邊也有古蹟，如果單純要從結構補強這一塊來實施的話，其實它的效益上是有問題的。所以爲什麼我們做整個綜合性的評估之下，我們希望給旗山區一個新的圖書館。

劉議員馨正：

你等著看好了，你圖書館設下去，會去的人不多，如果以我這樣看，你浪費的公帑更大。現在是 200 萬，你浪費的公帑更多，我先講在這裡，你等著看好了。既然預算用出去，就要讓它有效一點，爲什麼不跟當地人溝通呢？你只跟學校，當然旗山國中希望設在它那邊，就旗山國中的校長建議你設在那裡，你就設在那裡，是不是？你要跟旗山人士溝通，怎麼樣設了以後，比較多人可以

使用。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跟議員回報，我們那時候在評估的時候，包括居民，那些我們都有做一些了解。

劉議員馨正：

你有在旗山辦公聽會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公聽會是沒有。

劉議員馨正：

對啊，辦公聽會讓多一點人知道，看是設在哪一個地方比較適合，我是覺得眞的很可惜，將來浪費公帑，到時候可以證明我講的話對不對。因爲那是在整個旗山市區的邊緣，市中心還有空地，有那麼多的建築物你可以去利用，而你不去利用，你設在那個邊緣地帶。而且你設在旗山國小那個市中心，小朋友也好、社會人士也好，要去蒐集資料、要去吸收新知，更方便。我本來一直很想擱置，但是有看到你 200 萬用出去了，我是覺得如果可以變更，是不是懸崖勒馬，看看有沒有辦法，如果可以的話，讓這個預算可以使用得更澈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來決定這一筆預算，22 頁到 28 頁的預算，說明欄勘誤如市府的來函，那麼預算的部分第 23 頁 139 萬 6,041 元，雅靜議員看好，兩筆加起來是 139 萬 6,041 元，這筆預算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3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2,62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30 頁，閱讀推廣活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閱讀起步走、早讀運動-0-5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發送教育部提供早讀福袋、新手父母講座、親子共讀等活動，預算數 6 萬元，送大會公決。二、第 31 頁，辦理 35 區 59 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等系列活動經費，預算數 1,525 萬元，送大會公決。三、第 31 頁，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如親子小提琴學習營、兒童弦樂團、兒童美語、作文、讀書會等研習費（規費收入收支對列），預算數 264 萬 6,000 元，送大會公決。四、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 3 筆是送大會公決，各位同仁看一下，第 30 頁、第 31 頁還有第 31 頁有兩個部分。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小組要不要先說明一下，爲什麼這 3 筆預算

要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向各位議員報告，第 30 頁，關於閱讀推廣活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部分，這部分是因爲教育部該項預算並未對 0-5 歲的兒童全面實施。然後第二點，這個預算是配合教育部進行宣導，爲促進這個宣導的成效，我們委員會決定提請大會公決，讓大家來進行討論。那麼第 31 頁，辦理 35 區 59 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等系列活動經費，這個總預算數 1,525 萬元的部分，委員會認爲第一點，圖書館應該要說明各分館如何提升功能，並發展地方的特色。第二點是說針對 35 區各分館發展藝文、地方特色之經費，因爲所需要的這些經費比較龐大，所以委員會決議還是提請大會，先聽取圖書館說明之後，然後並討論公決。第 31 頁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如親子小提琴學習營、兒童弦樂團、兒童美語、作文等研習班的部分，總預算數是 264 萬 6,000 元。因爲圖書館並沒有在委員會詳細說明招生對象、場地租金、收費標準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的部分。那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是認爲，還是請圖書館在大會報告，讓我們議員來進行討論，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圖書館先說明。以後，再開放議員問問題。請。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向議員報告，首先第 30 頁 6 萬元這個部分，其實教育部有一個閱讀起步走的計畫，主要是針對 0-5 歲的小孩子，我們有配合一些繪本，然後有新生父母的指導手冊。其實我們辦用 6 萬元並不多，我們希望是說，我們辦親子活動的教學，或者是演講、或者是講座，然後吸引這些新生的父母親、新生兒，能夠來參加。然後同時可以領取福袋，這樣子的方式來進行。主要是說這樣子是可以吸引新生父母來領取福袋之外，我們也教育他們怎麼去跟小孩子做一些閱讀。因爲閱讀的年齡愈小，其實對於未來的成長上是愈有幫助的，所以我們編了 6 萬元做這樣的業務費，不多。

那另外 1,525 這一塊，其實這個是在縣市合併後才編列的預算，因爲縣市合併開始的時候，它確實有一些城鄉的差距，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經費的挹注來幫助我們 35 區 59 個分館，它除了扮演知識的推廣中心之外，應該也要扮演文化展演的一定角色，爲什麼？因爲有一些比較偏遠的地區相對的資源是比較少的。所以我們希望圖書館應該也要有一點藝文的角色來擔任，就是它需要一些文化載體的角色在裡面。所以我們在縣市合併後編了這一筆預算來強化這一塊，藉以彌平城鄉方面的差距。所以我們在這邊辦了很多的活動，譬如各分館個別規劃一些閱讀推廣，或地方特色的發展活動；或者我們有一些分館的空

間，它如果重新開館會有一些宣傳上的活動，我們還有獎勵借閱的計畫。我們最近辦了一個活動叫做走讀老房子，這部分是很典型的，我們希望各分館能夠去盤點他們各地區一些有特色的，譬如古蹟、歷史建築或老房子，然後透過一些講座甚至導覽，讓當地的居民能夠去熟悉，它本來很陌生雖然每天經過卻不知道是什麼的東西，透過這樣一個有計畫的宣導和導覽，來提升他們對當地文化的認識，所以這部分的錢都是花在這上面，我先做這樣的說明。

再來是 264 萬這個部分，我第一個先報告，這是一個收支對列的預算。第二個大概縣市合併後，其實在縣市合併前，有一些鄉鎮公所資源比較不足，所以有時候有一些研習班，當地居民必須跑到市區譬如高雄或鳳山來研習，非常地不方便，因此當時的鄉鎮公所就在圖書分館這邊辦相關的研習課程。當時在高雄縣的時代，可以說是盛況非常多，比這個預算還要多一倍以上。因爲縣市合併後，我們在加強彌平城鄉的差距，所以這個收支對列的研習班課程相對縮小很多，而且也是集中在藝文和知識推廣方面，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再做個補充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剛有舉手要發言。

李議員雅靜：

本席要針對 31 頁 1,525 萬辦理 35 區 59 個分館的藝文活動，剛召集人也有提到說，在小組裡面就有請你們送到大會公決，就是要在大會裡面跟大家說明，可是我看所有議員的桌上，根本沒有看到你們基本的說明資料，至少送大會公決，我們每一個人的桌子上都應該要有這份資料，不然你要讓我們審什麼？你覺得你剛這樣講，我們就應該讓你們過嗎？這裡是 1,500 萬不是 1 萬 5,000 元，既然小組已經要送大會公決，這是你們基本該做的事情，怎麼都沒有呢？這是大家基本上要互相尊重的，才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誤解。剛有提到 35 個區域 59 個分館要辦理特色活動，明年是要辦理走到老舊社區裡面嗎？是這樣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向議員回報，這部份我們確實有這樣的規劃，我希望每年大概有一些比較特色的活動，就是幫助當地的居民去認識當地有特色的建築或者它的產業，我們明年會做相關的規劃。

李議員雅靜：

有配套出來就對了，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光是鳳山共有幾個圖書館？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鳳山有 4 間，加上友館一共有 5 間。

李議員雅靜：

友館是指什麼？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青年公園裡面設的婦幼館。

李議員雅靜：

那個也算？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那個是友館是社會局的。

李議員雅靜 ：

它也涵蓋到這個預算裡面？〔對。〕其他的沒有沒關係，至少提供我這 5 間的配套是什麼？你要辦什麼樣的活動？在鳳山你覺得有哪些特色需要做的？還有當我們議員建議你們要在哪裡蓋圖書館，或改造文化圖書館時，不要再拿距離來塘塞我們。任何問題，不能常說這個地方距離那裡才幾公尺、幾公里，所以沒有必要做什麼之類的，這不是你專業人士應該回答的。幾公里跟圖書館有關連性嗎？如果你的圖書館具有特色性的、專業性的。比如說鳳山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裡面就有一個建築類的專業圖書館，離我們中央圖書館曹公路又有一個圖書館多遠的距離而已，你不也是這樣設了兩個圖書館嗎？可是夠用嗎？沒有人跟你反應不夠嗎？第一個，圖書資源不夠。第二個，所提供可以看書的座位和友善的地方太少了，該怎麼去把它擴編和改造，你們有沒有去想過？不可以每一年，年復一年相同的地方、相同的資源一直在那裏不斷的 run，然後不斷的有怨聲出來，你們有在做滿意度調查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每一年會找一個時間點做滿意度調查。

李議員雅靜：

何不把這個東西更透明化？比如說你可以在網路上，或者你可以提供某個地方讓人進出就可以去做的；但是你們完全沒有在 care 這樣的經營模式，市民能夠接受嗎？有哪邊需要改進的嗎？有去注意到這個嗎？每一年都做同樣的事情。你剛回答我們馨正議員說，到那邊才兩公里又怎樣？住在那邊的人不是人嗎？不需要嗎？怎麼會去回答這麼不專業的問題？這筆一千五百多萬，到底現場有誰拿到這份資料？除了我剛反應馬上拿到以外，可能都沒有人拿到。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有發給每一位議員了。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預算是不是也請主席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去看一下，因爲這一筆金額太大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等一下，我處理一下時間，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2 分鐘，我們今天審查的時間延到圖書館的預算全部審查完畢才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謝謝。第二次發言，好不好？2 分鐘。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向議員報告，坦白講，我們預算上永遠有成長的空間；但有時候在兼顧現實面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在現有的資源下做最佳的安排。爲什麼我們在縣市合併後要增加編列這筆錢，因爲我們希望能夠提升原來高雄縣的這些資源來照顧這一塊，讓比較偏鄉的圖書分館也有機會，來提升他們知識推廣的能量和藝文發展的能量。當然預算一定有討論的空間，只是我們希望在有限的資源下，儘量來做最好的安排。

李議員雅靜：

你們給本席的資料裡面，並沒有特別提到對於偏鄉，也就是你可能覺得資源缺乏的地方，你們編列了多少預算在裡面？我看到的反倒都是行銷費用、推廣的費用，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又花了四、五百萬了。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跟議員報告，我們給議員的這些資料裡面的第一項其實就有 1,132 萬。

李議員雅靜：

沒錯。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其實是最大宗。我們其實是把主要的預算放在各分館的藝文能量和閱讀推廣的一些…。

李議員雅靜：

1,132 萬除以 59 個分館，一個館又分不到多少經費。我剛剛講了，把它的總數一千五百多萬除起來，一個分館才 28 萬，結果你又把將近 400 萬的費用拿去做宣傳，就沒有多少預算給各分館實際上去運用辦理相關活動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請議員容許我再做一個說明，再過來就是第二項，分館空間改造，如果有一些分館，譬如說大樹二館、大樹三館，或是其他…。

李議員雅靜：

這裡才編列 30 萬，我想任何一個改造…。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那是一個宣傳，我講的是一個宣傳。再過來第三個…。

李議員雅靜：

行銷活動這麼多。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爲空間改造需要讓人家知道，所以才編列這個部分。

第三個就是 102 萬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全高雄市的，全高雄市獎勵閱讀，其實就包含分館，尤其是偏鄉的分館，這個部分其實都有。再過來就是總館…。

李議員雅靜：

館長，對不起，我的時間有限，我要說的是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之下，我也期望你能辦出更不一樣、更有亮點的活動，讓各個分館不管是在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我們再努力，謝謝。〔…。〕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不起，剛剛應該讓蕭議員永達先發言，但是因爲他也問到一個段落了，所以想讓他第二次接著發言。抱歉，請蕭議員永達發言，之後是蔡議員金晏。

蕭議員永達：

關於潘館長這筆圖書館活動的經費，本席是支持的。因爲我來開會之前，有很多選區的里民，都特別交代我要支持你，因爲最近幾年他常常在我們那裡舉辦說明會及公聽會，風評不錯，也有一點知名度。不過我在這裡提醒館長，風評不錯就好了，不要因爲有一點知名度就出來選議員，風評不錯就好，我支持你的預算。館長，你做不做得到，請說明一下。我說風評不錯就好，不要出來選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風評不錯，但是建議不要選議員。

蕭議員永達：

繼續做就好了，眞的很多人叫我要支持你，所以圖書館的活動經費給你沒關係。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議員的支持，謝謝。

蕭議員永達：

好好繼續當館長，不要出來競選。〔是。〕沒問題吧？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建議你趕快讓他再升官，他就不會選了。

蕭議員永達：

他在我那個選區很出名的原因是，因爲他辦李科永圖書館的說明會，確實我們當地的里民大部分是支持興建李科永圖書館的。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前金區的里民確實大多數都是支持興建李科永圖書館的，我是當地選出來的議員，我也支持興建李科永圖書館，也支持興建在前金區，這個要講清楚，否則我回去眞的無法交代。

只是選址是不是一定要選在中央公園，接下來我就是要跟文化局尹局長建議，尹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剛剛提到舊市議會，不是我突然發想的，當然是經過這三年來仔細研擬過的，就是里民、市府、公民團體以及李科永基金會四方大家都贏的建議。在這裡是環保也可以兼顧到，圖書館也可以興建，包括我們議會搬來鳳山之後，也造成前金區中心的沒落。因爲原來市議會的員工都在那裡消費，你現在搬到鳳山，所以那裡也沒落了。所以如果那裡興建李科永圖書館，從白天到晚上都有里民在那裡出入，而且那裡又有一個捷運站。所以這四方面都可以得到他要的，也可以兼顧到環保，也可以兼顧到圖書館的興建，你覺得我剛才的建議可不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這個建議的構想非常好，但是如果以民間捐贈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捐贈者的意願，主要還是卡在這個問題。

蕭議員永達：

這個沒有問題，因爲捐贈者並不是實際對高雄那麼了解。如果他原始的目的只是想要捐贈一座圖書館在這裡，李科永的後代子孫想要讓李科永更有名，所以選擇蓋在中央公園，這是人之常情。但是如果讓他了解換一個地點，反而會讓李科永更出名，如同我跟你提到的，捷運就好像他的宣傳車，到了捷運站就是到李科永圖書館，他不是會更出名，一台宣傳車每天在高雄跑來跑去，李科永不是更出名嗎？他如果有不一樣的選擇可以提供，說不定他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局長以後如果跟李科永基金會的人接觸時，可不可以把本席的意見帶到？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我會轉達。我會跟他們持續做溝通。

蕭議員永達：

我再重複一次剛剛的主張，我支持興建李科永圖書館，也支持現在哪一區，你有沒有注意聽？

文化局尹局長立：

前金和新興區。

蕭議員永達：

前金區，你不要換地方。現在的中央圖書館，新興區已經有圖書館了，你們原來的政策是要一區一圖書館，中央公園地址是在前金區，但是它的東北部是在新興區，西南部才是在前金區，所以你們的民調是做在前金區，其實它是在前金區和新興區的交界。但是我剛剛提到的原高雄市議會，就是在前金區的中心。局長，這樣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所以如果你的目的是爲了要讓前金區有圖書館，那個地點反而是更中心的地點。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意見？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滿認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議員金晏之後是邱議員俊憲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一樣還是贊成剛剛講的，推動 59 個分館的活動經費，我贊成他的用意，但是現在可能還在初步規劃中。我這裡有個意見，我想也不用做附帶決議，我希望館長或局長在這裡是不是可以承諾一下。因爲昨天講到文資中心，我們會做口述調查等等的，未來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計畫，透過我們這樣的活動，散播在地文史的東西，這是可以結合的。文史是我們文化局的工作，其實我們最多的窗口就是圖書館，透過圖書館這樣的活動讓更多的人認識在地文化，因爲這也是我們的項目之一。其實我算了一下，1,132 除以 59，一個館大概分到 20 萬，假使平均分配的話，20 萬可以辦多少活動，但是你們卻寫很多，這點我不知道，但是希望可以做到。

另外一點就是成效如何，明年這個時候是不是可以增加來館人次，把這個數據做爲我們成效的印證。不要讓人覺得市政府活動好像都辦得很成功，但是眞的要去做的，例如提高閱讀的興趣，還有上面寫的認識在地文化這些，只是活動成功而已，這些眞正要做的卻沒有增加，這筆預算就花得可惜。這點我希望等會兒局長可以答復。

再來，我不是要跟局長說教，但是局長剛上任，有些東西還不熟悉，剛剛我聽您在答詢美濃分館的時候，你有提到設計好了還沒規劃。但是這個工程的東西，我確定是先規劃再設計，我不知道是你口誤還是不清楚。就我的認知一般工程一定是先規劃，我們講規劃就是要蓋什麼，設計就是要怎麼蓋。所以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口誤，我想在議事廳，包括在座的議員講的每句話都是要負責的，我希望未來可以多注意，請局長答復一下第一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剛剛所提到這個部分，我非常認同，因爲確實圖書館是深入到我們各個區的，59 個分館應該是不只民衆走出來，我們應該主動走出去，所以在這裡面剛館長有報告很多的活動，我就舉一個例子，因爲我們有一個叫做走讀老房子的活動，其實我們就每一區的圖書館主動出擊，而且我們是找當地的文史工作者做配合，針對那一區的特色建築、老房子，這樣的部分我們就會帶導覽的行程，透過這個專業的導覽去介紹這個歷史、這樣的故事發生，這是每一區都會去做的，所以我想這個東西應該滿符合剛剛議員提到那個某一個點、某一個方向，當然這個東西還可以持續進行，甚至於擴大在很多面向的整合；第二個部分，可能是口誤或是什麼？可能講得太快沒有意識到，確實先做好規劃設計，剛回應劉議員馨正這邊是說今年已經有這 200 萬元的預算做規劃設計，所以明年編的是要動工的經費，它的流程是這樣。

蔡議員金晏：

是，謝謝。局長，另外我剛講這個成效，我想我們可以有個比較能夠量化的數據，譬如來館人數這些。館長，要答復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回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現在手上的數字跟議員報告，針對借閱人次，103 年還沒有總館開的時候是 242 萬，104 年總館開了以後是 314 萬，增加了 71 萬…。

蔡議員金晏：

你要講這個數字，我就要講一下。眞的總館開了以後，很多是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是講借閱，借閱人次。

蔡議員金晏：

借閱，是不是？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借閱人次，不是到館人次。

蔡議員金晏：

o.k.。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說借閱人次有增加了 71 萬，到 105 年 9 月是 537 萬，

已經超過前年了，還沒到年底，這是借閱人次。借閱冊數，103 年 867 萬，104 年 1,069 萬，到 105 年 9 月 1,879 萬，這是目前我們統計出來的。

蔡議員金晏：

一千多少萬到一千八百多萬？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104 年 1,006 萬，105 年 9 月是 1,879 萬，還沒結束，還在統計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之後是劉議員馨正，謝謝。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關於小組送到大會公決的這 3 筆預算，其實有一筆預算很小筆大概 6 萬元，我要表達一下，這筆預算對很多新手媽媽、很多小朋友是很重要的一筆預算。每年大概我記得好像只有一萬多套可以讓小朋友去申請，裡面的書是非常有意思的童書，其實是可以教導這些新生兒家庭，雖然他聽不懂、看不懂，但是怎麼樣用適當的方式，讓他開始知道閱讀這件事情。我坦白講其他縣市能夠提供出來的資源都還比我們多，我有認識到我們自己高雄市的新手媽媽，我們高雄市領不到，還要拜託台南的朋友去領，因爲他挑選出來的圖書透過我們公部門去弄的，其實會比較有 quality 的，所以這個部分看到 6 萬元的預算，其實這個預算很少，我相信在地方議會裡面很少會把它拿出來講。這個閱讀的運動，我記得應該推動有十年以上，而且是從國外到台灣，雖然我還沒有小孩，不過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很多的事情其實要從他們出生開始來培養包括閱讀，所以這筆預算我這邊要建議，我們每年新生兒的人數大概兩萬多一點，不一定，我會建議局裡面是儘管的推廣，讓每一個不同家庭狀況的小朋友可以有一樣的機會去接觸到這一個服務，我覺得這也是對有小 baby 的家庭是一個好的事情，透過這種閱讀的方式，讓他們跟小朋友建立起他們的關係，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也很好，所以在這邊是請大會要支持這筆預算，也要拜託局裡面，一年才 6 萬元其實不多，當然不要浪費，編組可以讓更多人使用，另外我們的宣導也是很有限，而且每年能夠領這本書的時間點不太一樣，有時候是 9 月，有時候不一樣，可能是因爲採購的問題，如果我們能夠像提供到，譬如說新手媽媽去戶政事務所登記、有戶口了，Maybe 這個服務就可以給他了，如果我們可以做到這樣其實是更全面的，我覺得這是件好的事情，除了社會福利以外，我們的文化教育服務是可以更普及做。

另外一個是辦理 35 區 59 分館，雖然他預算講實在話對我們比較偏僻的地方，我覺得就算一年只有二十萬元、三十萬元就像天降甘霖一樣，有比沒有好太多了，所以館長你也知道之前要送大會公決，你有來跟我說明，這些對我們

偏鄉一些圖書資源比較少的地方去做一些推廣活動是很重要的，如果議會同仁有需要更多的說明，當然行政部門要更勇於承擔責任去跟大家說明，可是我覺得這筆預算是我個人都嫌它少不會嫌它多，當然怎麼樣更有效率去做這件事情，也是館長或是局長要跟議會這邊去做更多的溝通。現在圖書館的問題就是因爲 e 化的很嚴重，大家都是一支手機，所以怎麼樣讓更多人願意去使用到硬體上跟實際紙本上的圖書，我覺得編列相對適當的宣導的預算是必要的，跟其他的預算比起來其實這都算很少，講實在的，高雄市除了 3 個自治區以外，38 區變 35 區，每一區都要做這樣的事情，而且原縣的部分圖書資源更是稀少，所以這部分我在這邊要肯定圖書館的努力，因爲我們不能增加預算，不然有些預算其實我個人覺得還是太少，今天審到現在 6 點多了最後就剩這個部分，我個人是要表達說希望這筆預算讓他順利通過，然後趕快讓他做更好的規劃服務到更多的市民，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建議 3 筆都讓它過，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劉議員馨正，謝謝。

劉議員馨正：

你那個作家文物展展出保險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這個部分你們就即問即答，好嗎？

劉議員馨正：

好。那個保險費 2 萬 5,000 元，你打算那個價值是多少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跟議員報告，就是說這個部分大概是文學館那邊他們就是會定期有一些…。

劉議員馨正：

不是，那個價值，因爲 2 萬 5,000 元的保險費，價值大概是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作家的原稿。

劉議員馨正：

你認爲價值大概是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嗯…。

劉議員馨正：

2 萬 5,000 元的保險費總是根據它的價值吧？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坦白講，那個價值是無價。

劉議員馨正：

那你爲什麼訂 2 萬 5,000 元？爲什麼不訂 10 萬元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沒關係。

劉議員馨正：

你的依據在哪裡？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爲這個部分我們是跟產物保險公司…。

劉議員馨正：

保險公司也一定說它的價值是多少才訂 2 萬 5,000 元，你是根據保險公司給你多少錢就多少錢，是不是？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是，我們有一個保險的金額。

劉議員馨正：

所以你都搞不清楚，對不對？保險公司說多少，你就多少，對不對？根本沒有一個目標，你完全不清楚，要展什麼東西，你也不知道。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知道。

劉議員馨正：

什麼？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知道。

劉議員馨正：

所以你要展的東西是不是有這個價值讓大家值得看？你也不知道嘛！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要跟保險公司談。

劉議員馨正：

不是，要跟保險公司談，你不知道它的價值在哪裡。你不知道，對不對？所以這筆預算給他擱置。還有 10 萬元，那個場地布置費，作家文物展佈置場地

費，如果你認爲這個價值很高，爲什麼我剛問你這個價值多少？價值如果是很高，你這個場地佈置費爲什麼只有 10 萬呢？你是不是這個費用到時候隨隨便便辦什麼展的時候，場地佈置費就用到那邊去，是不是這樣？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是，這個我跟議員報告。

劉議員馨正：

因爲…。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不是可以給我一點時間，我來跟議員做個說明？第一個就是說因爲這個部分主要是在文學館，我們辦理相關的文學講座搭配作家文物展示，然後我們會做一個相關的佈置，場地的佈置，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做一個綜合性的規劃。

劉議員馨正：

但是你說他的文物展，作家文物展，作家的文物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主要是手稿，手稿這個部分，不是他的其他的，其實作家很少有其他的文物，他重要的資產就是他的手稿，所以我們是針對這些，譬如之前我們找鍾理和那邊他的相關的，如果有他的手稿是最好，但是如果沒有的話，譬如有其他的，像汪啓疆將軍詩人有一些的手稿，因爲這是他個人保存的財產。

劉議員馨正：

全部都是手稿嗎？你將來用在所有展出的這些錢，將來展出的都是手稿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主要是以手稿爲主。

劉議員馨正：

有哪些東西講清楚。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主要是他的…。

劉議員馨正：

手稿，還有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主要是他的手稿。

劉議員馨正：

不是手稿你不能用，這些經費將來不是手稿你不能用，可以嗎？〔是。〕因爲我覺得你完全沒有很清楚的概念，我要做什麼東西，對不對？既然你不清楚的話，這二筆預算就不要，就給它擱置，你不清楚嘛，對不對？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再說明一下，我剛剛向議員報告過了，這個主要是針對這些作家，我們希望能夠讓市民朋友了解這些作家的創作過程。

劉議員馨正：

所以你是手稿，是不是？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說主要是以手稿。

劉議員馨正：

所以不是手稿就不能用，可以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可以。

劉議員馨正：

不是手稿不能用。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可以。

劉議員馨正：

包括文物展這二筆。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文物展不是，我跟議員報告，文物展是比較複合式的。

劉議員馨正：

你現在說手稿，是指哪一個？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手稿是保險費。

劉議員馨正：

保險費對不對？物資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物資是我們做一個意象布置，譬如高雄作家，高雄作家…。

劉議員馨正：

布置的話，你打算辦幾次？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一年至少 1 次到 2 次。

劉議員馨正：

所以布置費 1 次是 5 萬就對了。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大致上。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兩筆預算先擱置再說，一個是保險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2 頁的保險費嗎？

劉議員馨正：

對，32 頁的保險費，他自己都不清楚嘛！還有作家文物展的展場布置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必須跟議員報告，這兩筆預算並不多，其實…。

劉議員馨正：

不多的話，就是我問你，表示這個不重要，是不是？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剛才…，我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有限的預算在做這些安排。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能只擱置那個 10 萬，要擱置整個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 萬，對不對？專門委員，是不是應該這樣？對嘛！刪就可以刪 10 萬，但是擱置就要整筆擱置，對嗎？可以那一筆擱置嗎？不行，單獨擱置可以，你們剛剛說不行，現在又行。剛剛分開唸就好了，都你在說的，剛剛說不行，現在又變成可以。我唸一下，32 頁的 0231 保險費 2 萬 5,000 元擱置，另外有個作家文物展展場布置費 10 萬元，劉議員馨正主張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擱置了。至於其他的預算，送大會公決的部分，我們就給它通過，好嗎？我再請問專委，怎麼會有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什麼？審查意見的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什麼？沒有，那是送大會公決，怎麼會是附帶決議？那是決議，決議就是送大會公決，3 筆預算送大會公決，它不是附帶決議，打錯，對不對？對，那不是附帶決議，前面兩行是多的，對不對？就是第一行和第二行是多的，附帶決議那幾個字。下次要小心一點，我看了很久，一直找附帶決議到底在哪裡，都看不出來。剛剛誰還要發言？陳議員玫娟。我們先把預算敲過可以嗎？

陳議員玫娟：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把預算通過，好嗎？

陳議員玫娟：

如果我要擱置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聽你講完。

陳議員玫娟：

我先問好了，如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拜託大家，就講到陳議員玫娟就好了。

陳議員玫娟：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看一下 31 頁，31 頁有一個 121 萬 2,000 元圖書館場域等推廣服務（含權利金收入收支對列 84 萬）。可不可以請局長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玫娟：

你自告奮勇，好。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說明，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說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筆預算我第一個先報告，它有收支對列 84 萬的部分，剩…。

陳議員玫娟：

解釋一下這是什麼？收支對列 84 萬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先收支對列，它有編收支對列的預算，其實這一筆預算，主要是圖書總館有一個小劇場，現在小劇場也在辦理很多活動，像明天就有一個劇團進來表演。劇團的表演需要有前台服務人力，和後台技術的服務人力，主要這 121 萬是這兩個服務人力所需要的預算，然後用收支對列方式來補助大部分的預算。

陳議員玫娟：

你說人力服務？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人力服務，前台…。

陳議員玫娟：

可是它上面寫的是權利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那個是含權利金收支對列 84 萬，這是…。

陳議員玫娟：

你現在解釋的是 84 萬的部分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84 萬是 1,600 萬權利金裡面編 84 萬在這裡。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 84 萬是你剛剛解釋的人力問題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它其實就整筆 121 萬是來支出這些人力經費。

陳議員玫娟：

爲什麼你們寫權利金收入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後面括弧的 84 萬是從權利金挹注進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整筆是針對圖書總館而已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小劇場。

陳議員玫娟：

小劇場？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在地下室有一個小劇場，標準的小劇場。

陳議員玫娟：

以後你們可能要寫清楚一點，不然我們以爲是所有圖書館。〔是。〕我還要請教，誠如剛剛邱議員講的，現在都是 e 化時代，眞正讓我們能夠想要進去圖書館裡面，其實要有很大的誘因，當然左新圖書館一直都是爆滿，過去我也向你就教過。但是一直有人向我們反映，左楠地區很多圖書館，他們一直在講說你們的書籍不夠新、不夠先進、不夠現代，也不能夠和現代最新的資訊接軌，這個部分我記得上次有要求你們，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有做什麼更新？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我向議員報告，針對左新分館，它其實當時…，現在還是很受歡迎，附近居民的使用量非常多，從 100 年到 105 年我們的書籍是逐年有增加。

陳議員玫娟：

增加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增加館藏量，我印象中這個部分大概 3 萬冊左右。

陳議員玫娟：

你是指左新而已嗎？還是所有？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左新而已。左新分館的館藏量將近 18 萬、19 萬冊左右，所以它其實算是一個大館。

陳議員玫娟：

左營圖書館和楠梓坑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左營圖書館 22 萬冊。

陳議員玫娟：

楠梓坑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楠梓坑大概在 11 萬冊左右。

陳議員玫娟：

你們這一次的預算有沒有編列在…，你們每年編列購新書的預算在哪裡？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在 3,300 萬，我們 106 年有編 3,300 萬。

陳議員玫娟：

3,300 萬在哪裡？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在 26 頁。

陳議員玫娟：

在 26 頁？〔是。〕3,300 萬？〔是。〕我們既然有這麼好的設備，我們也期待，我相信會走進去的人，他們絕對都希望在裡面找到他們要的東西。所以你們一定要提升，然後每年都再更新，不要老是一直舊的書放在那邊，人家去一、兩次之後，人家就不太願意進去了，而且也不夠吸引力，所以我一直覺得我們要跟得上時代潮流。你們有沒有一組人專門在研究與現階段的接軌，就是現在朝流接軌的部分，〔有。〕然後該怎麼採購書，要多增加一些什麼訊息的書。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有，我們有一個專門的組別在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玫娟：

有嗎？多少人？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6 位人力。

陳議員玫娟：

有 6 位，應該是都很專業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他們都是專業圖資背景。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希望一定要在這方面加強，因爲很多人都一直向我們反映說，有時候去圖書館要借個什麼書都找不到，我覺得這些書很舊了，都放在那邊放很久。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向議員報告，觀察的狀況是新書因爲很搶手，所以通常都不會在架上，它會不斷地在各個家庭裡面輪借，就是有時候會被預約，預約的書一旦來了我們馬上就要送出去。所以這部分可能是到館的人會有這樣的狀況，但並不是因爲我們沒有補充新書，剛剛向議員報告過了，我們這幾年其實補充新書的量還不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堅持了嗎？劉議員馨正不在，剛剛的擱置案我有唸了，剛剛我已經唸了，還沒有敲，我剛剛如果敲了就擱置了。還沒有敲，但是我唸了，因爲剛剛算是有共識，只是還沒有敲，因爲主席也可以自爲附議，所以我接過來等於我自爲附議了。

第 29 頁到第 33 頁的預算，除了第 32 頁的保險費 2 萬 5,000 元以及作家文物展展場布置費的 10 萬元，這兩筆擱置以外，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信瑜

邱議員俊憲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委員羅議員鼎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周秘書昆皇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林科長庚達

決議：歲出部門－

新聞局第 11 頁至第 32 頁：除第 16 頁至 20 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21,720,000 元，（附帶決議修正另詳），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廣播電台第 9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農業局第 27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14 頁至第 40 頁：照案通過。

海洋局第 28 頁至第 59 頁：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 30 頁至第 83 頁：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水利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13	001	02	0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2 戲院及錄影節目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0	0	15,000	辦理掃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10,000元，附帶決議**：107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18	13	001	02	0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3 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23,100	0	18,723,100	購置、製播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之地方文化、節慶、多元族群等公用頻道節目及相關影音版權授權費用，**預算數14,157,100元，附帶決議**：市府各局舉辦各項論壇，應作後製文字字幕，並事後送公用頻道審議後播出及公共網路免費播出，讓公共新知識可以廣為傳播。
18	13	001	02	0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3 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23,100	0	18,723,100	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預算數500,000元，附帶決議**：有關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一、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二期（7個行政區），通過NCC審查開播後 方得執行民調。 二、民調計畫內容須事先提供，並避免與NCC調查項目重複。
23	13	001	03	01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02 交通安全宣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95,000	0	14,695,000	**附帶決議**：對於交通安全宣導應加強下列事項： 一、加強喝酒不開車的宣導。 二、製播酒駕被抓的程序，如上銬、偵訊、移送及地檢署地下室候審等。 三、每星期公布酒駕車禍重傷致死的人數數字。 四、加強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如汽車、E-motor、K-bike等。 五、鼓勵大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少車禍。 六、每月播出全國及本市車禍數字，含A1、死亡率、重傷、輕傷人數等，並在網路宣導。 七、舉辦宣導短片競賽（社會組及學生組），並取得播出版權在新媒體播放。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36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下午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教育委員會新聞局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黃議員是嗎？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機關編號第 1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冊別 13-130，請看第 11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56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6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預算數 2,172 萬。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7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 萬元。附帶決議：辦理掃除色情光碟等經費，於 107 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第 18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415 萬 7,100 元。附帶決議：市府各局舉辦各項論壇，應作後製文字字幕，並送公用頻道審議後播出及公共網路免費播出，讓公共新知識可以廣爲傳播。第 18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50 萬元。附帶決議：有關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1）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二期（7 個行政區），通過 NCC 審查開播後，方得執行民調。（2）民調計畫內容須事先提供，並避免與 NCC 調查項目重複。（3）請新聞局長於大會時，進行相關計畫說明。三、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小組報告附帶決議的部分，謝謝。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關於戲院及錄影帶節目管理與輔導部分，因爲預算只有編列 1 萬元，小組審

查後認爲因爲消保權利維護宣導僅編列新台幣 1 萬元，這筆預算坦白講非常低，實際上宣導業務上也大概是以新聞局自有通路來宣導，所以小組在審查之後決議，認爲在編列 107 年度預算的時候，新聞局應該將這 1 萬元納入整筆宣傳預算內就好以發揮更大效益，不用再針對戲院及錄影帶節目管理與輔導業務單獨編列 1 萬元做爲宣傳費用。

另外，關於有線電視管理與輔導部分，就公用頻道及公共網路免費播出市府各項公共論壇部分，因爲高雄市政府從二年前開始，今年又特別辦「港灣城市論壇」。很可惜的是，因爲這是一個國際性論壇，我們相信這個除了有全程參與，或有部分參與的成員之外，其實全高雄市有很多民眾和市民朋友也想知道到底政府辦這種國際性論壇時，全世界這麼多城市來，而且來的還不是普通的首長代表而已。我們希望論壇之後，新聞局應該將論壇的資料，就是錄影的部分，翻譯及製作文字字幕可以在市府網站上也好，或 YouTube 也好，讓市民可以有便利的方式，從頭到尾知悉這個論壇的內容如何，也讓各位市民朋友知道，高雄市政府辦理這個論壇不是隨便辦辦，是非常愼重，而且非常有意義的論壇。因此，委員會小組成員希望要求以後市府各局處舉辦各項論壇之後，應該要翻譯及後製文字字幕，提供新聞局公用頻道及公共網路免費播出，讓公共新知可以廣爲傳播。

關於有線電視民調部分，因爲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目前開播範圍，只有在左營、三民、苓雅、前鎮區，第一階段第二期有 7 個行政區，包括旗津、鼓山、鹽埕、楠梓、前金、新興、小港，在明年初 NCC 審查希望會通過，通過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新開區域部分。如果通過之後，高雄市總共有 11 區行政戶數，涵蓋率會達到全高雄市的 57%，這個部分新聞局到時候再進行民調，委員會小組覺得民調會更有參考性。再者，我們相信 NCC 自己也會做收視民調部分，新聞局自己又花費去做，有沒有和 NCC 的部分重複？雖然 NCC 是要求地方政府自己做一遍，地方政府的數據內容應該要回報給 NCC 做審核依據。但是這樣一來委員會小組認爲這樣會不會有重複？這個時效性有沒有必要花這個錢？這個部分新聞局自己做的民調計畫內容和 NCC 不同之處，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由局長在本大會向各位做進一步說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發言之前，要不要請新聞局長說明？因爲當初附帶決議裡頭有請新聞局長做相關的說明，是不是聽一下他的說明？謝謝。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在這邊報告，有關於我們當時執行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事實上依據有線電視發展基金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它裡面的用途，其中包括爲了要提升

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以做滿意度調查。但是過去在 103 年、104 年因爲議會將預算刪除，所以當時並沒有執行，後來在 104 年度的時候，就收到審計部對我們的決算表達的審核意見，它說我們連續二年沒有辦理收視滿意度調查，不行，亟需要建立收視滿意度調查機制來作歲審委員的參考，所以我們去年就有編列今年來執行預算。

我們和 NCC 所做的收視滿意度調查，基本上也是不太一樣的，第一個，光是他們 sample 的對象是全台灣民眾，我們主要是針對高雄做 4,000 以上的樣本，但是他們在高雄平均起來抽樣不到 600 個，這是第一點，母體不同。

第二點，其實調查的內容也不太一樣，NCC 所做的內容是針對頻道台所提供的影音內容部分的滿意度去進行調查。我們在高雄的有線電視調查，主要是針對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品質所做的滿意度調查，所以調查的內容也是不同的。所以我們在此也希望預算能夠順利的得到議會的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第一，你針對第一筆的 1 萬元，希望明年不要編列，你們在執行上覺得有其必要嗎？因爲包括電影院或是錄影帶的節目，如果有一些不當的或是色情的等等，你們過去爲什麼只編列 1 萬，讓議會同仁覺得只有 1 萬元而已乾脆刪掉好了。但是這個業務有沒有必要，如果這個業務有必要的話，不但不應該刪這筆預算，還應該要加錢才對，讓這些不好的節目不可以上架，去影響到要去租的人。我覺得你們要去考慮這個業務應不應該去執行，應不應該去檢查。如果不需要的話，1 萬元就可以刪掉；但是如果需要的話，即使 10 萬、20 萬也應該編列，如果眞的有必要的話。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剛剛提到如果我們配合審計部的糾正，你們覺得應該做，我覺得議會本來就應該要支持讓相關單位可以執行。所以我想這筆預算待會兒應該會同意。針對第一個部分，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是宣導的部分，查察是有另外在執行。宣導的部分，因爲目前有關分級還有色情光碟的宣導，我們都是使用有線電視的跑馬 2D 插卡。理論上是沒有再執行額外的預算，但是 1 萬元是相對應一些行政彈性的費用。

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一筆也可以不用，查察的預算放在其他的地方嗎？〔對。〕查察的部

分編列多少預算？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查察的部分主要是放在人事，主要是公務人員人事的費用。

黃議員柏霖：

在人事的費用。反正因爲沒有錢，就是人員出去檢查而已。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就是行政科的人員去進行查察。

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應該要去做。因爲公務預算在人事，就是人去而已，不產生其他的費用，這樣本席當然支持。我認爲這個動作是要做的，不能因爲預算刪了就可以不要做，我反而覺得應該要多做。因爲很多人都挾帶，這樣不好，我覺得應該要把它規範得更清楚，好不好？〔是。〕本席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的部分就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的部分，「請新聞局長於大會時進行相關計畫說明。」這句話就不用了。這樣好不好？議事組，應該是這樣嘛！附帶決議就是最後倒數四行，「（3）請新聞局長於大會時進行相關計畫說明。」這句話不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照剛才的修正通過。謝謝。（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6,01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第 23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469 萬 5,000 元，附帶決議：對於交通安全宣導應加強下列事項：（一）加強喝酒不開車的宣導。（二）製播酒駕被抓的程序，如上銬、偵訊、移送及地檢署地下室候審等。（三）每星期公布酒駕車禍重傷致死的人數數字。（四）加強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如汽車、E-motor、K-bike 等。（五）鼓勵大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少車禍。（六）每月播出全國及本市車禍數字，含 A1、死亡率、重傷、輕傷人數等，並在網路宣導。（七）舉辦宣導短片競賽（社會組及學生組），並取得播出版權在新媒體播放。三、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7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1,15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新聞發佈－發佈新聞及媒體服務，預算數 40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算金－第一預算金，預算數 3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高雄廣播電台，請看冊別第 13-131 高雄廣播電台，請看第 9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82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廣播業務－編訪管理，預算數 506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辛苦了。接著我們進行農林委員會，審議歲出，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如果準備好了就開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5，農業局主管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請看 150-27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26 萬 4,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務管理，預算數 2,62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村與農業發展，預算數 6,14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4 頁至第 57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預算數 2,28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8 頁至第 65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畜產推廣，預算數 63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66 頁至第 69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預算數 60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0 頁至第 75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產運銷，預算數 5 億 9,23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7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1 億 94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 78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農民福利服務，預算數 12 億 4,73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農業局 106 年度歲入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動保處預算，同樣這一本單位預算書，請議員翻開後面粉紅色隔頁，機關編號 15-151 動物保護處。請看 151，第 14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81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疾病檢驗，預算數 6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獸醫行政管理，預算數 4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防疫，預算數

1,01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預算數 1,40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6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預算數 3,5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請陳議員麗娜，現在是在第 36 頁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我想問有關在燕巢的收容所的部分。上一次動保團體來議會抗議的時候，我覺得場面相當的難看，互相的抹黑，讓我們覺得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件事的處理其實是可以用更溫和的方式。明明大家的目標都是要讓動物有一個比較好的收容的地方。將來的大目標就是我們都可以讓動物安養天年，如果他真的沒有被認養。看起來明明目標都是對的但是搞到後來高雄市政府動保處開始講這個團體怎麼樣？然後再策動另外一個團體來互相來做對抗。讓我們在旁邊看的人相當的不忍，無論任何外面的團體是怎麼樣，他畢竟不是政府機關，他做的事情無論是怎麼樣，都不應該被政府用這種方式來對待。

事實上你們大人高高在上，不要這樣對這些人，你們隨便動一下這些人很容易就受傷了，誰要是親高雄市政府才能夠好好的做下去，這樣子我覺得這個社會也未免太偏頗了，我覺得只有一個方向，就是照顧這些流浪的動物而已，但是不要搞得這麼複雜好不好，沒有飼料就說沒有飼料。沒有把動物照顧好就說沒有把動物照顧好，收容的方式不對或是收容的時候應該要怎麼處裡，方法不對那就承認吧！

我相信不論是哪一個團體大家互相看，其實外面只要有養動物、養狗的人大家心裡都心知肚明，到底要看哪一齣戲，演來演去其實都並不是太好看，所以在這邊針對預算的，是不是請動保處長跟我們講一下，將來對於流浪動物的收容，這幾間目前所在的地點到底將來要怎麼分配，目前所有的空間到底要不要全部開放出來，獸醫師能不能讓這些動物真正的照顧到。這些你要說明清楚不

然預算編得這麼多，結果最後你做的是什麼？這樣 1 年又過去，明年新的一年又來，明年這些動物安置的方式到底是怎麼樣？外面說的眞的很難聽，對於處長有很多指責的地方，從屏東到這裡什麼一堆的，外面的黑函不斷。我們在議會都沒有提任何一句，我們就是看你們有沒有什麼表現。看你們的表現到底要怎樣？將來要怎麼做？我們先不要聽外面的人怎麼講，誰講我們都不聽，但是怎麼做比較重要，剩一點時間我讓處長自己回應，是不是將來一筆勾銷，大家都是爲了動物好，所以我們不需要爲了這些事情把大家搞得這麼難看，將來對於這些流浪動物你想要怎麼做？現在這幾個場的分配又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對於這些動物的照顧將來人力眞的夠嗎？會不會又有相同的狀況讓這些協會抓到，讓他們發現你們又在虐待動物。如果上批踢踢網站看就可以看到高雄市眞的慘不忍睹。只要提到高雄市對於動保的事情大家都是一片罵聲，大家說的都是謊話嗎？有這麼的厲害、這麼棒，聲音的主導說你們都不好，這怎麼回事？我剩一點時間讓動保處自己說明，大概將來的情形是怎麼樣。你也來服務處跟我解釋過，以前來的時候都說會好好地做，再給你一次機會，下次再讓別人這樣說大概就沒有機會這樣好好說了。請處長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高雄市最關心動保處的陳議員，在這裡簡單的做一個說明。剛剛提到收容所的動物要怎麼分配，目前新的收容所在燕巢的關愛園區有一部分要 OT 出去，在 106 年 OT 作業順利完成，就是會委外 OT，目前沒有 OT 我們的行政作業區，目前的犬數是開放的，讓進來的動物都有很好的照顧，這一點我可以跟市民朋友跟議員女士先生可以再三地保證，照顧上是沒有問題。當然有些醫療我們會委託外面獸醫師，剛剛提到獸醫師，其實獸醫師跟動保處的關係能夠幫忙我們不足的部分，在編列預算有部分請開業獸醫師幫忙，在這裡也感謝獸醫師的協助。

剛剛有說收容所是不是有一些動物沒有受到很好的對待，是不是有一些罵聲，市民朋友有不滿意的地方，當然我們可以改進，我在這裡可以澄清。今年度還沒有結束，去年我們的動保全國評鑑是第一名，評鑑是所有專家，所有各方面來評鑑，不是我們自己評鑑的，是農委會評鑑第一名，這個可以公鑑，所以市民朋友可以放心高雄市的動保是可以讓大家信任。我們收容所是全國唯一最新而且蓋完成的收容所，目前每個月都有各縣市來這裡參訪學習，希望市民朋友相信動保處，雖然在人員上沒有增加，經費是不是可以增加一些讓同仁在工作上不要那麼吃緊，我希望在動物福利我們是佔第一優先，以上。〔…。〕

可以，我們一直在進步當中，〔…。〕可以，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針對動保部分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只是想要了解動保處一共有多少工作人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的編制是 62 人，包括主計、會計、政風。

陳議員玫娟：

如果有人通報這邊有流浪狗需要你們協助。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流浪狗是收容組的部分，那個組目前的編制是 8 位。

陳議員玫娟：

我看你們裡面有一個委外的預算。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委外是因爲全市的捕犬人員，我們沒有編人員和預算，然後委外公司做捕犬的業務。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 8 位和委外的人工作…。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那是另外的。

陳議員玫娟：

這 8 位是做什麼的？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高考進來的正職獸醫師。

陳議員玫娟：

如果有人通報這邊有流浪狗需要你們來協助的話，全部都是委外給廠商來處理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給委外的人員。

陳議員玫娟：

第 29 頁的 800 萬和 400 多萬這二筆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那部分是委外人員的經費。

陳議員玫娟：

沒有錯嘛！金額滿多的，他們一共有多少人？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33 位。

陳議員玫娟：

是委外給一個公司處理，還是有一個團體？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一個公司。

陳議員玫娟：

他們那些人專業嗎？你們有沒有評鑑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這些人員要進來一定要經過訓練，我們有一個課程。

陳議員玫娟：

我們很擔心一點，因爲左營合群現在被框成景觀區，現在都荒置在那裡，包括建業和崇實，很多軍方的土地目前都還沒有辦法開發，很多的流浪狗，站在人道的立場我們不希望撲殺牠們，但是牠已經造成居民很多的困擾，牠們有時候會追趕路過的人，導致行人摔倒或被抓傷。我們當然希望以人道立場好好來對待這些流浪狗，因爲牠已經危害到居民的安全，所以這是兩難。

我們希望你們來協助，可是很多居民都向我們抱怨說，那麼多流浪狗每次打電話給你們，你們都沒辦法抓也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當然狗是跑來跑去的，時間點的問題，還是你們有沒有一個方法能夠幫這些里長和住戶解決這種問題，因爲我們也是很頭痛，常常有很多里民打電話過來要求幫他們處理，我們也是覺得兩難。我們希望這些流浪狗不要危害到居民，同時也希望可以好好處置牠們，包括燕巢現在也蓋一個很好的收容所，但是要怎樣把牠從社區移置到那個地方去，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

我們一直很擔心，因爲左營很多軍方的土地沒有開發，包括哈囉市場後面，很多流浪狗會聚集在市場，那邊的狗半夜會在那邊叫，我們不可能半夜叫你來處理啊！有沒有辦法，到現在我們一直覺得很困擾，到底要怎樣妥善的去處置這些流浪狗，然後移置到該安置的地方去。因爲你們交給委外公司，委外公司這個部分專不專業？或者是他們有沒有眞的用心在做這個區塊？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明建里那個里長我常常和他碰面。

陳議員玫娟：

他常常打電話來抱怨。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原則上，我們會針對該轄區如果有會追咬人、會妨害安全的犬隻，我們會優先補捉到收容所。如果牠在那個場域過得很快樂也不會傷害人，我們會請那邊的民眾不要傷害牠，我們沒有辦法把所有街上的狗全部抓到收容所。我們有一個措施就是希望當地的愛心媽媽可以協助做節育手術，不要讓牠增加，這樣子那個地方的人和動物就可以和平的相處，如果會咬人我們一定會去處理。〔…。〕我不希望愛心媽媽就在路上餵這些狗，因爲狗會聚集，那些場域會有一些狗在那裡，如果你把牠全部抓光還是會有狗進來，所以原則上我們希望不要去餵牠、不要讓牠聚集，族群不要太大，太兇惡的動物我們原則上會把牠安置在一個適當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動物保護處 106 年度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海洋局預算，請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1，海洋局主管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頁數：210-28 至 3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3,06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第 34 頁我們的預算有一筆房屋稅的部分，這裡一共有 38 筆，這 38 筆目前的作用爲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 38 筆包含我們整個在前鎮漁港這邊有一個漁服中心大樓，還有各個漁港辦公室這些房屋稅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目前都是公部門在做使用，還是有委外出去？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也有出租。

李議員雅靜：

哪幾筆是出租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詳細的資料我看一下。

李議員雅靜：

大概有幾筆是出租的？我們這邊一共有 38 筆，加上茄萣的 12 筆，加起來五十幾筆，不只喔！局長，你的回答太簡單了吧！加起來少說有 100 筆，我們目前在做什麼？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一個是土地部分的地價稅，它有分二個部分，一個是土地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包含前鎮、旗津、茄萣 3 個地方，我們辦公廳舍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大概 100 筆的資料目前是我們自己在使用，做什麼使用？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主要都是一些出租的部分，包含前鎮、旗津、茄萣，有的部分是有收租金的。

李議員雅靜：

目前有沒有閒置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目前主要是在茄萣地區那邊。

李議員雅靜：

有閒置對不對？做什麼用？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目前有一個公有拍賣市場的部分，我們有一些閒置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目前這些閒置空間我們有沒有什麼規劃？預計要做什麼用途或者如何把它活化？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第一個，前鎮的部分，這個漁服大樓已經招租完畢，旗津的部分，我們和陽明海運基金會也出租做整個相關的博物館使用。另外現在閒置的就是茄萣的部分，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包含像整個魚市場的經營，或者是未來做爲藍色公路要

上船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這也是本席要問的，高雄市藍色公路喊好幾年了，可是不見有起色。包含本席爲了要推廣藍色公路都有號召一些鄉親，如果我們要去哪裡玩，先不用跨縣市，先將高雄玩透透，這樣就很厲害了。但是藍色公路這麼樣推，推了這麼多年，我還曾經遇到我們剛推而已船就壞掉了，不然就是這個航程有什麼問題，那個航程有什麼問題。我覺得高雄沿岸，包含去到小琉球，其實是很漂亮的，可以慢慢走、慢慢去導覽，可以去推，可是不見有起色，這是第一。第二是我們要去坐船的碼頭，這個我們可以有更深入的活化跟再造，而不是就只有綠化而已，或者是只有一個搭船的地方，這是我覺得海洋局比較可惜的地方。既然我們有那麼多筆的土地，目前還是歸海洋局所有，是不是我們可以有更多的點，如果合適，是可以提供給大家知道，譬如拿來讓大家知道諮詢藍色公路可以在哪裡搭船之類的。我剛剛一直在問，有幾個地方是已經委外，有幾個地方是我們自己的，如果這些是我們市府自己在用的，是不是這些可以臨時設立一個類似窗口，讓大家知道這個地方到處都可以去問藍色公路什麼時候可以行駛等等之類的。而不是說連我自己都不知道，還要透過海洋局這邊來幫忙接洽，我覺得這還滿可惜的，局長。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向議員報告，大概藍色公路的部分，其實從今年的暑假開始，有業者願意經營由鳳鼻頭到小琉球這樣的一條航線。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坐過、我走過，我覺得不錯，可是很可惜的是那個地方周邊，一些商業行爲你沒有去把它帶動上來，好可惜。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因爲目前來講的話，一方面是受到屏東那一邊停泊的影響，所以大概是用包船不定期航班的方式去行駛。其實我們也爭取內政部城鄉風貌的部分，有針對整個鳳鼻頭漁港部分的綠化進行改善。其實在開航之前，我們已經對周遭漁港那一邊的環境有一些整理，當然如果未來發展到定期航班的話，是不是能夠有一些固定的設施，或是候船室或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再來規劃這樣子。〔…。〕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漁業行政－漁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364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我是想了解一下 37 頁的最下面 12 萬，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是在做什麼，可以解釋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市政府這邊有經過議會通過，制定了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然後這個部分主管機關其實包含觀光局、包含海洋局這一邊。那海洋局這一邊是針對整個愛河地區，因爲那一邊是禁止捕魚的，那另外就是說，我們會去編這一筆預算去雇工做，租船，然後去購置相關的這一些工作的耗品，拆除漁網的部分。因爲有發現整個在愛河流域的部分，其實有人使用漁網做這個漁業的行爲。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跟環保局在那邊清河域的髒亂有什麼衝突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比較沒有衝突，因爲他們處理的是垃圾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他們是清湖面上的垃圾，你們是魚網，那你們怎麼分？都是清垃圾。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都會去聯合稽查。

陳議員玫娟：

那一天我們觀光小組去考察坐貢多拉船的時候，剛好有看到一條船在那邊清，我覺得還滿辛苦的。不錯可以維持愛河湖面的乾淨，但是那裡面是不是也有你們的人？還是只是純粹環保局的人在清湖面。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因爲我不在現場，所以我不知道。

陳議員玫娟：

那是聯合在清除還是有個別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有個別的也有聯合的。譬如說最近其實有一些人因爲反映到市長信箱來，我們就會有聯合去稽查。

陳議員玫娟：

像岸邊在釣魚的是誰在稽查的呢？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岸邊釣魚的部分，其實是觀光局這一邊，已經有公告那一些水域是禁止釣魚的。

陳議員玫娟：

那一天我們是有看到有人在釣魚，〔的確。〕剛好局長也坐在上面。我們是希望整個河域上面的環境衛生，因爲很特別的是講到，奇怪這個應該是…。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因爲我們會針對漁業捕撈的行爲去做一些稽查跟處理、清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金額也不是很多，這是一整年的預算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一整年的預算。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37 頁到 39 業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預算數 2,71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局長在 43 頁的部分，有提到 104 年的補辦預算，有提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我看了預算夯不啷噹加起來應該有一百多萬，請問你們辦了哪一些東西？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想補辦預算的部分，在今年度的時候我們配合整個農委會漁業署這邊，有進行相關的所謂水產品溯源的系統的部分。然後這個其實就像產銷履歷，可是一般的養殖戶或是漁民朋友，對於產銷履歷相關抽驗的金額會比較高。所以目

前大概就是透過我們去申請這些補助經費，來辦理水產品溯源的系統，透過 QR code 的部分，然後可以知道…。

李議員雅靜：

你們覺得這樣試辦的成效好不好？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想我們積極都還是鼓勵，我們也搭配相關的宣傳活動，我們的推廣…。

李議員雅靜：

目前高雄市有多少的養殖戶？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目前來講有眞正取得生產履歷的部分，我印象當中大概只有二十幾家。

李議員雅靜：

我們高雄市有多少養殖戶？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的養殖戶大概會有…。

李議員雅靜：

後面的趕快 pass，快一點。到底有多少？不會連海洋局都不知道高雄市有多少養殖戶吧！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目前的面積大概四千多公頃，養殖戶有多少我再查一下。

李議員雅靜：

這是誰負責的科室，你要不要請科長起來回答，局長請坐。科長，有多少養殖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哪一位負責的科長？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周科長昆皇：

養殖戶的部分大概三千多戶。

李議員雅靜：

三千多戶目前你才輔導 23 場，配合溯源產銷履歷的部分，是這樣子嗎？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周科長昆皇：

因爲這個部分的話…。

李議員雅靜：

是因爲預算不夠還是不好推呢？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周科長昆皇：

這個部分我們持續有在輔導那個養殖業者來進行溯源系統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問題是出在哪裡呢？我的意思是說經費不足還是人力不足，還是說大家的接受度還沒有這麼多，三千多戶，你 104、105 推了兩年了才 23 場而已，局長你等一下再回答。科長。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周科長昆皇：

這個部分就是因爲養殖戶的接受度並不是很高，我們有持續在相關的漁會或協會的會議中來宣導這一個理念。

李議員雅靜：

我爲什麼一直要問這個問題你知道嗎？我們也擔心一些有污染的食品，往我們台灣、往我們高雄這邊輸入。所以當我們看到食品安全的管理辦法試辦的時候，我很開心，至少海洋局有在做這個區塊。不要讓其他有受核污染的一些農特產品輾轉進到高雄。如果不管是不是我們高雄產地的這些養殖戶的水產，可以有這樣的產銷履歷標章，包含要進來的我們也可以管制到，要爲高雄市民做最強而有力的把關。請教科長，我們除了自己產地履歷把關以外，對外來進口的，我們有沒有做把關呢？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周科長昆皇：

還有針對生產履歷、產品標章及溯源系統，目前我們有做這三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從別的地方，國外進口的也有做把關嗎？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周科長昆皇：

國外進口的話，目前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知道大家措手不及，有沒有辦法在明年度也來著手做這一區塊，爲高雄市民做一個好的嚴格把關，可以嗎？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周科長昆皇：

可以。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呢？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議員剛剛提到這些相關生產履歷，大概都針對國內養殖戶…。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所以針對國外的部分。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整個國外進口的部分，第一個，就是邊境管理；第二個，我們會配合衛生局

去查核相關上架的食品，從國外進口的這些食品，是不是有經過核食污染。

李議員雅靜：

水產的部分要拜託你們，我看到你們有去東京做食品展，其實我們都知道他們也會來高雄展覽，所以要拜託你們做這個把關，…。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再向議員做補充報告，目前從中央包括福島五縣的水產品，現在當然是嚴禁進口的，再來就是如果有進口的話，我們會配合衛生局加強稽查；另外，目前中央規劃的公聽會所揭露的訊息，相關的這些野生水產品，也是禁止進口的。〔…。〕我們會積極爭取相關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漁業設施－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預算數 4 億 67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我想請教第 47 頁，因爲有好幾筆都是興建維護工程相關預算，可以說明一下嗎？譬如有一筆 2,500 多萬的，是指哪裡呢？上面都沒寫，只有寫本市各漁港，但是本席目前有去看，你們有在動工的有限啊！可不可以說明那 2,500 萬，是指哪個地方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因爲高雄市轄下有 16 個漁港，所以我們每年都會編列相關的疏濬以及維護工程費用，俟相關損害的情況，去分配相關工程的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分先後順序。

李議員雅靜：

106 年度優先順序前三名，是哪三個地方？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我可能要看一下資料。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請科長起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我們目前當然是以疏濬爲第一優先，而且因爲經費有限，所以我們還是會向中央漁業署爭取對等的補助，原則上是以疏濬擺在第一個。

李議員雅靜：

對啊！哪邊的疏濬爲優先，你覺得現在哪個地方最嚴重？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現在最嚴重的有中芸、中洲、臨海新村漁港，這幾個漁港。所以我們現在努力向漁業署爭取補助當中。

李議員雅靜：

這是針對疏濬的部分，周邊相關硬體建設，如果安全上有問題，也是用這筆預算嗎？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也是會用到這筆預算，因爲結構上有影響、危險的，我們當然要立即處理。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一下，因爲我不知道那是海洋局、或是觀光局的管轄？就是旗津風車公園前面，我們不是有重新鋪建海岸線。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向李議員報告，那是港區範圍外，不是本局的。

李議員雅靜：

那個不是高雄市政府的嗎？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應該可能是其他局處，但是要再確認一下，但不是本局的。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我講哪裡嗎？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風車公園前面。

李議員雅靜：

我確定旁邊有一棟是我們的建築物，那是什麼？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貝殼博物館。

李議員雅靜：

對，貝殼博物館是誰的，是海洋局的或是觀光局的呢？因爲那個地方經過改

造以後，有比較漂亮。但是安全沒有考慮到，所以我才會說，如果可以的話，因爲那邊有安全上的考量，晚上又黑矇矇的，那裡如果是海洋局的，我建議動用這筆預算來幫忙？那邊是觀光局的喔！好，科長你請坐。我知道所有的預算都很困難爭取，所以本席才會想這個預算，如果眞的有下來了，希望能配合和安全上有關係的。

另外還有一個 8,000 萬的預算，這部分中央有補助嗎？「蚵仔寮魚貨直銷中心的興建工程」，這個全部都是我們的，或是全數都是中央補助的？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中央有補助。

李議員雅靜：

我們自己出多少錢？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整個蚵仔寮的經費大概是 6,800 萬，中央大概出 2,000 萬。

李議員雅靜：

未來這邊除了可以直銷之外，我們還有什麼用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最主要是做觀光魚市場，因爲蚵仔寮漁會這個品牌，尤其遠近海的部分，在南部地區可以說是全台灣最大近海捕撈卸貨的魚市場，當然除了原來既有拍賣場之外，我們也建造這樣的直銷中心，讓生產的水產品可以直銷。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爲什麼對這裡特別有興趣，因爲我覺得這裡的拍賣市場，其實它有原來的特色、有漁港的風情存在。希望我們直銷中心興建了以後，記得幫我們保存這種感覺。不然就和其他建築物都一樣，就都沒有特色存在了，這是我要拜託你們幫我們保存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拍賣場當然還會繼續，因爲兩個目的是不同的，一個是近海捕撈漁船卸貨之後，在那邊拍賣，我們現在新蓋的這部分，是提供攤商進駐，譬如有熟食區，或是有料理直接食用，不單只是拍賣魚貨。〔…。〕沒有，是另外的地。〔…。〕都還是有，兩邊同時都存在，一個是漁船卸貨拍賣，等於漁船卸貨完，拍賣給餐廳或是給承銷人；另外這個部分是讓攤商、業者能夠經營進駐。另外貝殼博物館的建築物，在我印象中是觀光局的，但不太確定。整個海岸線也有水利局的部分，因爲我們有施作離岸潛堤。〔…。〕我印象中應該是明年的 8 月，因爲我們目前正在動工施工中，可是要配合拍賣場的營業時間，我們預計在明年

8 月希望能夠完工落成。因爲它大概每天中午的時間魚船會進港，所以不希望因爲在那裡施工，導致魚產品遭受到污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關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1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03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51 到 53 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玫娟，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我大學跟研究所都是唸這個科系的，雖然高雄市地方政府少數有海洋專責的行政部門管理所有相關海洋事務，但是我們的預算少到可憐，一個科才 1,035 萬，是整個科系，不是一股或一個案子，我對於相關海洋事務的推廣，台灣的確四方環海，所以這部分的概念在預算上的呈現，我覺得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海洋事務不是每年拚海洋事務的諮詢委員，每年可能開一次會、二次會，就當作有處理好，我覺得很可惜。包括東沙、南沙在行政區劃分都屬於高雄市政府的管轄之內，怎麼樣透過不管是海民的服務、漁權的管理，甚至是科學的研究，讓這些南海周圍有爭議的地區，透過地方政府跟學術合作到那個地方去，我覺得每年應該鼓勵年輕的學生或是學者，海洋局要協調中央提供更多的機會，讓他們到東沙島、到南沙去，我念大學曾經坐過海巡署的船一天一夜到東沙去，我覺得這是非常難得的，我不贊成那邊做任何的開發，因爲只要有人去開發就會破壞，讓原本的樣子消失。

這筆預算我要表達遺憾編太少了，我們能做的事情比這些還要多更多，雖然中央在行政院組織再造裡，對於海洋物還是海洋委員會的爭議也還沒有訂定，因爲台灣四周環海，相關的事務分布在各個列管的部會跟局處，過去這幾年光一個海岸是誰管理這件事情就已經談了很久，我期待海洋局端仁局長應該有更積極的想法去爭取可能的預算。高雄是海洋首都，結果我們對於海洋事務、海洋政策的預算，一科只有 1,035 萬 3,000 元，我覺得很可惜，我覺得應該用政策、用預算表達我們對這部分的重視，因爲我大學、研究所都讀這個科系，對

於這部分我有我的信用跟信仰，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共同打拚爭取更多的工作，高雄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對於海洋的直轄市不只海藏文化，我們應該做更多的涉獵，這個部分必須要這樣的表達，局長，你有什麼想要說明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誠如議員剛剛講的，這樣的經費其實是有點少，你也可以看到預算的編列大概有關於處理海洋污染的部分，因爲很多大概是配合款，我當然也會盡力再去爭議中央相關單位經費的補助，包含行政院環保署也要訂定相關海域的棄置費用，針對海域棄置的部分所收受相關的處理費，因爲會影響到在地，我也希望他們能夠有一些分配給地方政府，未來除了跟相關的部會以及相關的國工漁事業，儘量爭取相關的經費來處理。東沙、南沙的部分，目前每年也都會有海巡署主辦，讓各個相關大專院校的學生能夠到東沙、南沙，以上補充說明。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我覺得應該要爭取一些機會給一般的市民，我也鼓勵議會同仁有機會可以去看看，才會對那個地方是什麼狀況有更深切的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玫娟、陳議員麗娜依序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誠如剛剛邱議員講的，海洋局的預算科目，我也認爲預算太少，過去也許關心海洋局這區塊大概都跟漁業有關係、跟漁民有關係的議題，我們比較會去注意，但是今年比較特殊的像早上總質詢講的核害的東西，核害的東西不只是陸地上的食品，水域的海產跟農產品沒有辦法在標籤上看得出來，因爲你不可能自己貼標籤，農產品也不行，這個是我們比較擔憂的，所以在這個區塊，局長剛剛有講都是一些檢驗的費用？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不一定，除了相關海污防治的宣導、執行、監測。

陳議員玫娟：

你宣導沒有用，當務之急可能這個預算是之前編列的，可能沒有顧慮到我們現階段需要這些經費做更深層的檢驗，我是希望這個部分你能跟市長來反映，就海洋局水產的部分，你們對核害的東西有什麼樣的工作可以做？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是針對相關海洋水體的監測業務，就是國內高雄地

區的海域水質做監測，另外是海污的處理，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編列相關的部分，我們是地方主管機關，所以這個部分的預算運用不是在處理相關國外進口的水產物，我剛也提到，目前就算是開放福島以外四縣經過檢驗安全的食品，野生的水產品都不能進品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目前整個台灣是禁止。〔對。〕只有福島而已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沒有，福島五縣的野生水產品都是禁止進口。

陳議員玫娟：

可是你怎麼判定？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是邊境把關會處理的，這個是屬於邊境把關處理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走私進來的？你們也沒有辦法把關，對不對？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如果要從那邊走私進來可能稍微有一點難，但是走私的部分應該海巡署會處理。

陳議員玫娟：

在這區塊裡海洋局能做什麼？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另外針對這些上架的食品，我們會配合衛生局針對在通路上已經流通的食品，把水產品納入檢查。

陳議員玫娟：

因爲這個區塊是我們滿擔憂的，若是食品或標籤上可以爭議，可是水產的東西是完全沒有辦法的，你完全無法控管的，因爲牠是跑來跑去的，日本與台灣的水域是流通的，所以魚的流向到我們的境內要如何把關管控，這個是我們一個很大的課題，這個是滿難的。既然事情已經開始發生了，我也希望未來你們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加把勁，而且在預算編列上，這方面是不是要有一個科目或者是一個費用能夠著力好好控管，因爲我覺得這個是很難的，對你們來講應該要很多的努力，因爲我看整本的預算好像沒有很明確對這部分做把關，所以我對這個部分是滿遺憾的，我希望這方面以後要加強，過去不管，但是從今以後，我希望你們能夠多編這樣的預算，好不好？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就配合衛生局來做相關的管理作業。

陳議員玫娟：

衛生局也要主動一點，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先提上一個預算的部分，有關於鳳鼻頭漁港陸陸續續有建設，我看起來都不是太大的建設，還有疏浚的部分，大家開始談到大林蒲的遷村，但是鳳鼻頭漁港將來要怎麼做？我覺得這個部分先提醒局長，可能還要看看將來整個狀況，如何把鳳鼻頭漁港定位在什麼的位置上，應該要怎麼做？將來才能夠符合地方繼續留下來，要做的方向是什麼？這些建設的經費應該要朝什麼方向來做，這可能都要一併考慮，雖然經費不多，也都是來自於中央，還是希望你們要把這個大前提一併的考量進去，陸續再來思考鳳鼻頭漁港整個方向應是要朝向哪個方向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上一次的颱風過後，其實是 2 個大颱風，高雄市的狀況還滿慘烈的，路樹是倒了一堆，但大家知道船隻也是有很多很精采的地方，船錨一斷掉漂流到其他地方去，最後甚至還有漏油的狀況，而對漏油狀況處理的情形，我覺得在速度上是稍微慢了一些。另外就是，我在這裡是看不太清楚，就是在哪一個地方等於是在每一年都有編列，一定是有編列一個預算是專門處理海洋污染關於漏油事件的經費，那麼哪一條是？我看不太出來。如果是遇到緊急的狀況，因爲有可能一年也用不到一、二次，也有可能在遇到風災時，我們需要緊急用到的。那麼你編列的預算在哪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夠嗎？第三個，不夠的時候，你們的經費要從哪邊來支應？哪一個是？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兩次的大颱風，當然都是在早晨，包含商港區範圍，也包含漁港區相關的船舶損害。我先來回應一下鳳鼻頭，針對鳳鼻頭的情形，我要感謝議員的提醒，這個部分也一直在我們的規劃之中，當然目前的處理是以先做「遷村調查意願普查」這樣的處理。而未來整個鳳鼻頭漁港的規劃方向，當然也要視未來遷村之後的土地利用情況方向，再來定位整個鳳鼻頭漁港未來發展的方向。

第二個，在海洋污染部分的處理，是在相關的海洋行政及管理的部分，其實是有編列相關這樣海污的…。

陳議員麗娜：

海洋行政管理。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對，就是第 51 頁的部分，在這個工作計畫下面，都有編列相關的海洋污染宣導或是災害發生後演練的相關處理費用，包含…。

陳議員麗娜：

但是這些費用看起來很少。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當然，現在最主要的其實是…。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告訴我，截至今年爲止，光是海洋油污部分的費用已經花掉了多少錢？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要看一下目前的執行情形，因爲很多大概都是小規模，譬如是在漁港範圍裡面漏油的狀況，至於大的狀況，像是這次的颱風天，就有四艘的遠洋漁船從前鎮漁港漂流到西子灣的部分，因爲其實是在高雄國際商港範圍區裡面，是署裡的，所以這個部分是由港務公司花費處理。〔是。〕所以海洋局在這幾年來，也組成了…。

陳議員麗娜：

這次的部分，我不知道有哪裡也是由海洋局處理的油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包含各個漁港，也包含茄萣、前鎮。

陳議員麗娜：

都有。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對，其實都有這種的。主要是處理漁港裡面的，或是海岸範圍裡面的。

陳議員麗娜：

我最主要想要了解的是，我看不到是哪一筆預算，萬一如果錢不夠時，你們會選擇的是什麼？你們沒有一個彈性在，你們不能告訴我當油污都已經發生時，沒有辦法去請人來處理這種事情，而且這又是專業性的問題，也不是到時候要叫人來就一定會來，是不是？我們又如果在這上面都沒有一個因應的話，到時候油污一漂流出海，就不是小事了，是不是？到底是哪一筆？我怎麼都看不出來。你們可不可以在寫這個名稱的時候，可以寫的詳細一點？〔好。〕議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也都搞不清楚哪一筆錢是要做爲什麼樣的用途，而在這些名稱上面，也不要常常的玩文字遊戲，看到…。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向議員報告，包含商船或是在行的遠洋漁船，就以這次的颱風爲例，當然除了港務公司之外。另外這些商船或漁船是有自己的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也是要負擔相關的環保清理處理費用，這部分也要向議員說明；並不是全部都是由政府來負擔這件事情。〔…。〕是，所以說在這個工作計畫裡面，是有包含廢棄物清理的這個部分，大概就是 4,300 元這個…，然後另外就是…。〔…。〕沒有，從前面包含這個業務費，〔…。〕以下，我說那個只是廢棄物處理費用，另外還有一般事務費相關的清潔維護費用的部分，其實也都是可以拿來做相關的處理。〔…。〕對，有一些工作計畫內部的科目，是可以相互挪用的，而在整個工作計畫裡面，我們也會視情況調配。〔…。〕沒有，我不是。〔…。〕當然是會看實際工作的需要，對。〔…。〕我知道。〔…。〕當然，我們都希望能夠儘快的在第一時間以內，能夠有一個緊急的處理，包含了那次颱風天的四艘遠洋漁船，第一時間我已經到西子灣現場了。所以我們其實都會去，譬如我們有組成了相關的海污團隊，去要求需要處理的相關權責機關，比如是船東或是商港區的管理機關，在第一時間要去維護相關的東西，不見得全部都要由市政府來處理這樣的事情。〔…。〕了解。〔…。〕好，可能是在撰寫上有讓議員誤解的地方，我們會再更新一下。〔…。〕好，會後再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剛剛是期待局長可以講的更清楚的，高雄市政府對於海洋污染的防治，這個隱藏式的預算在預算書裡面其實是看不出來的，爲什麼？因爲船艦和人員的費用是非常的高，所以我們是和中鋼、中油、海巡署包括海軍艦隊指揮部等等的，我們有組成了海洋污染防治團隊，而且在我的印象中記得，這個團隊在臺灣的各個縣市政府對於海洋污染的防治評比，都是全臺灣第一名。所以要怎麼的讓議會在審查這些的相關預算，預算書裡面編列的是一部分，可是外部的資源要怎麼來講，我支持也鼓勵市政府要用一元的預算去做一百元的工作，然而要怎麼合理的編列，當然議會也有議會的期許。可是像這個部分，也誠如局長所提的，在商港或是漁港的管理裡面，船舶有註冊、在 IMO 國際海事組織註冊的，是必須要買那個保險，在保險裡面就要自負這個相關的費用。而且只要是高雄市政府或管理單位去執行之後，船公司和保險公司依法就必須要去支付這個費用，是逃不掉的；就是船舶註冊之後，在海上行走以及在各個港口裡面，這也是國際上的慣例和必須要去執行的規劃。

當然在預算裡面，也許一開始看，覺得好像很少，隱藏在各個不同單位裡能

夠支付的成本，我也希望有那份資料，就是一整年在處理這部分的費用，包括外部成本這些其他支援的單位，我期待海洋局可以整理一份完整的資料給議會做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時間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的解釋，我聽起來覺得有點道理，我知道你是實作的人，你也知道我在講什麼，而且也知道我對於周遭眞正的作業狀況，是有一定的了解程度，所以當旁邊發生什麼事情，至少前鎮漁港、小港漁港、鳳鼻頭或鼓山那邊發生什麼事，我是清楚的，所以你們說的這些，我是不會相信，你們才沒有辦法跟我講這些。但是重點都不是這些，重點是，我們要怎麼樣在第一時間點，能夠有足夠的錢去把事情處理好，這才是重點。因爲要請民間業者處理，你們卻不出錢，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嘛！但是眞的都不用民間業者來協助處理嗎？我看到的就不是這樣的狀況。我覺得第一時間點，就要把事情處理得圓滿一點，讓我們在時間點內能夠把事情完成，是最重要的。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很多事情我們都看在眼裡，也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像這樣的預算編列方式，我覺得會造成你們在處理事情上面的難度。如果局處要處理事情，有足夠的預算可以來使用，就不必耽心萬一沒有經費時，要去哪裡籌措，不必這樣子，我的原則是這樣，也希望每個人都能夠很如實的去編列預算，編列相差一點點，可以彌補，但是相差太多時要怎麼去補足呢？我的概念是這樣，也請局長回應，當然這是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也讓你清楚的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針對整個相關的海洋污染發生的區域及類型的不同，它有各自的權責機關，當然我們希望在第一時間能夠儘速的去處理這樣的污染事件。所以剛剛提到有組成相關海污的團隊，包含港務公司、國公營事業，也包含軍方的部分，組成這樣的海污團隊，平時主管機關也在各自的年度裡，經常都有預備相關的防治污染設備。只要相關的污染事件不管發生在任何的哪個海域時，我們都會要求海污團隊，在自己本身能力不足時，這些海污團隊能夠一起來支援。當然還要依照發生狀況海域的不同及不同的船隻去做求償的動作。〔…。〕我們也向環保署要求這方面的預算編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繼續開會。我們來趕一下進度，今天我們就把農林小組的部分審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預算數 68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6 頁至第 57 頁，科目名稱：漁業救助－漁業災害救助，預算數 83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8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漁業福利－漁業福利，預算數 2 億 3,31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海洋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水利局預算，請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5，水利局主管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請看 250-第 30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 22 億 3,53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爲這是有關於大溝頂排水防洪的狀況，現在民間都沸沸揚揚的說，其實你們的重點都錯了，會淹水的地方不是那裡，上面的另外一條溝渠才是會淹水的地方，這個地方都不淹水，兩次颱風過後也不淹水。現在這個狀況和當時去處理是要把它拆掉，危樓的問題當然不是你們的問題，你們就是負責排水防洪的部分。但是後來有很多專家去看過，覺得這個地方的建築物其實是滿穩固的，問題出在下面的水溝部分應該還要再維護，那個地方屬於你們的？還是屬於農田水利會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大溝頂是屬於旗山都市計畫區裡的二號排水，我們目前整治旗山的排水工程，主要還是在五號排水部分，已經開始進行違建的拆除。二號排水，剛剛提到大溝頂下面的河岸基礎部分，目前是水利局權管也經過技師公會調查，是較具危險性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水利局的部分，下面排水溝渠不夠完善的話，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把它補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因爲下面的結構不安全，所以我們必須要再重新施作。重新施作就要把整個上半部的結構打除，但因爲上面的商場，並不符合現有的土地使用分區。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的情形，原高雄縣還滿多的，不是只有這裡而已，局長應該也很清楚，而且現在建築業和土木技師公會，各個業界的意見好像也不太一樣。剛剛局長所提，有人判定這地方是危險的，但是有另外一派人，認爲這裡其實不太危險，因爲整個建築物的結構是屬於拱形狀，所以是不危險的。反而應該是水利局下面的溝渠太久沒有維修了，應該要把下面溝渠部分重新做好，這部分兩邊的說法各自都還滿有道理的，而且高雄市光是要處理上面土地分區使用部分的情形，實在太多了。加上又有民眾住在上面時，也並不一定每件事情，樣樣都要隨著你們所說的哪裡該拆就拆，因爲民眾還住在那邊啊！應該先要顧及民眾居住的權益，不是每個人都有錢搬家。每個人居住的環境都需要受到一定的保障，當他需要住在那個地方的時候，你不能叫他搬到大愛園區去，是不是？像這樣的狀況如果可以，眞正的問題在 5 號溝渠，是不是可以先去處理 5 號溝渠？將來對於 2 號溝渠的下面再去做補強，眞的有那麼的急迫性需要去拆除這個地方嗎？經過民眾一番的抗議之後，我感覺政府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眞的要非常的小心，很多人會跳出來，針對這些專業的人士也會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所以我認爲在這個事情上，政府應該重新再去思考。我們不是說政府當初的想法不對，有可能對於這個地方的評估上有落差了，那麼有沒有可能重新去評估？如果可以，我們慢一點再去思考這個問題是如何。目前階段應該補強的是把下面的溝渠做好，讓上面的民眾可以繼續生活，這樣對民眾才稍有些交代；不然，原先在這個地方的民眾爲什麼會起這麼大的抗議？我發現在所有的抗議過程裡頭，最重要的原因是大家覺得不符合公平正義的，而且民眾感覺居住是

受到威脅的。所以像這樣的狀況，如果政府沒有把後面的配套措施做好之前，拜託千萬不要急著去拆除民眾的房子，對這些民眾來講太可憐了。局長，先回應一下，是不是有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我們在這幾年當中，也陸續幫助大溝頂的下面護岸做很多的補強工作，這個部分都有用公部門的預算在做。民眾在那個地方原來設置的是商場，久了變成民眾在居住。但是原來那個環境並不是設計給人居住的，也沒有化糞池，所以那個地方要改善，除了安全性以外還有環境的考量。剛剛議員所提的，我們有跟民眾在做這方面的溝通協調，工程方面的整治也是先從 5 號的排水開始，這個地方我們也是一直持續到現在，還是在跟住戶做溝通。民眾是有住的權益，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他住在安全的地方。安全的部分因爲有技師公會專業的鑑定那是不安全的，所以我們還是會積極地在後段時間跟民眾做溝通。〔…。〕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跟民眾再做持續的溝通，剛才議員提到專業的技師鑑定，因爲公會的鑑定報告是有公權力的，也經過建管方面的審核。但是議員剛所提的建議，後續我們會跟民眾持續再做溝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預算數 2 億 3,729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局長，在第 46 頁有看到一筆 6,000 萬，是關於岡山、旗山、鳳山三大區要辦理一個阻塞嚴重水路清理的疏通計畫，這只是疏通而已，還是再造、重新建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預算是我們每年持續在區域排水要清疏淤積河段，必須把現有河道裡面的淤土運走；在河床上面還有很多的雜草等等，我們也是利用這筆經費做全面性的整理清疏。

李議員雅靜：

所謂的水路是指河岸圳溝那些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圳溝還有區域排水，如果碰到護岸壞掉，我們也是利用這筆預算去修補。

李議員雅靜：

所以剛剛那筆預算是針對水溝的部分，這個部分還是圳溝的部分，是這樣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6,000 萬是在全市區域排水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排水包含側溝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側溝是道路的部分附屬設施，裡面又是另外一筆。

李議員雅靜：

山仔頂溝的部分是用這一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山仔頂溝是這一條，它是市管的區域排水。

李議員雅靜：

包含鳳山剛在體育場前面做的曹公圳第幾期也是這一條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條維管有另外編一筆錢。

李議員雅靜：

那麼請問這 6,000 萬元，你們預計在鳳山做哪些東西和哪些區段？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筆在鳳山主要是針對區域排水，像鳳山溪、山仔頂溝、鳳山圳、坌埔等等都有用到。

李議員雅靜：

鳳山溪，我看你們做好幾年了。還是很臭、很濁，你們要怎麼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在整個上游端有做污水截流。目前管控是在山仔頂溝以及鳳山圳這個地方，做全河段的污水截流；水質不佳的時候，我們還會再增加清水放流，清水的部分從山仔頂溝…。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大智陸橋嗎？旁邊平行的水溝應該叫做鳳山溪是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那一條是鳳山溪。

李議員雅靜：

那一條很髒又很臭，跟你們說都沒有用，還有圳溝沿線的路燈全部都壞掉了，要怎麼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再去巡檢然後做修護。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固定定期在巡檢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我們這筆錢…。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會讓我巡到這邊這種情況，這至少有一年都沒有電燈而且還很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們會再加強做巡檢。

李議員雅靜：

整個護岸都壞掉了，只要下雨就滿地泥濘，根本沒辦法走。局長，這筆預算不只是河岸、圳溝要照顧，包含周邊的相關建設，就像你講的只要跟安全有關係的，我們都要優先去考量。我知道高雄市的岡山、旗山、鳳山等三區太大，我們的人力會不足，但是周邊有一些鄰里或廟宇，我們可以請他們幫忙，譬如電燈壞掉、安全欄崩塌等，我們建立一個平台，請他們看到後做通報，因爲我們會有巡查不足的地方，而且那邊不到夏天就已經很臭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我們有河川志工，可能是組織上通報系統還沒有完善，我們還會再做檢討。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河道惡臭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整個污水截流的管控，這段時間我們發現截流閘門有時候會被一些阻塞物阻塞，所以沒有全河段截流。

李議員雅靜：

本席也有發現你們這一段做得不夠妥當，你們說全面截流但其實功能是不彰的，要拜託局長幫我們多加留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前鎮區新光路有一棟大樓叫做「摩天高雄」，現在「摩天高雄」的旁邊蓋了另外一棟大樓，是遠雄建設蓋的 60 幾層住家大樓，這二棟大樓中間有污水管，這二棟大樓都非常大，戶數也非常多，但是新光路上面沒有污水管。如果

以已經存在的「摩天高雄」這棟大樓來講，它有好幾個管是沒有辦法接上污水管的，只有在新蓋這棟大樓和這棟「摩天高雄」的中間，你們有接上污水管的地方，從旁邊、側邊才能接得上。新蓋的遠雄大樓完全沒有問題，但是舊的這棟大樓接管就產生問題了，如果它眞的要把 3 個區域的管全部都接在一起的時候，要花非常多的錢。我們去會勘時就有提議，有沒有可能把管線延伸到新光路？就我所知，新光路上全部都沒有鋪污水管。局長，我不知道你了不了解這件事情？今年整個鋪污水管費用大概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今年度嗎？

陳議員麗娜：

對。不是，明年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明年度整個污水建設費大概是 30 幾億元。

陳議員麗娜：

30 幾億元，你要鋪設的點大概都分布在什麼地方爲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很多，就是議員剛剛提到的，某些區域已經到最上游端，它還沒有一些幹管，我們會再新增一些幹管，讓其他用戶接管可以進來。

陳議員麗娜：

如果像這樣缺一段的部分，水利局是不是願意去考量把這一段接起來？對他們這個大樓來講是很有意義的。這一棟大樓和旁邊新大樓比較起來，它們絲毫不遜色，但是將來可能很多大樓在買賣的時候，都會考量到它有沒有做污水直接排水系統，它是不是還存留化糞池？而且這棟大樓只要進到地下 7 樓時，它很嚴重的臭味就會瀰漫出來，所以對大樓整體的衛生是不太好的。長期以來，這棟大樓在地方上面也滿具有代表性，它所在的地方就在高雄市地價最貴的大遠百旁邊而已，像這樣子的大樓，很值得幫它鋪設這一條管線的，這邊的民眾也很期待。局長，是不是有機會你們去評量這一條要不要鋪，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般在道路上面都屬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到達地區的管路，我們會看實際狀況增加，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麗娜：

後續是不是請把評估的狀況告訴我，讓我們知道這個地方你們到底要不要鋪設。〔好。〕另外，對於我們之前一直在討論的，也過二年了，就是有關於污水處理費的問題，污水處理費的問題有很多的民眾到現在還搞不清楚，他家到

底有沒有接污水管，你知道這件事情嗎？你知道還有很多民眾不知道它已經有在扣費，但是他家到底有沒有裝污水管這件事，你知道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在上次會期之後，我們都有發一些宣導資料，甚至最近我們會全面性發一些 epost 宣導。

陳議員麗娜：

你記得二年前當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在議會裡面有請你們要主動去查這件事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查完了。

陳議員麗娜：

不是叫民眾自己去發現，而是你們自己要主動查這件事，〔有。〕你覺得你有做到位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做完了。

陳議員麗娜：

你做完了？〔對。〕你做完了，我常常在外面發現民眾並不知道他家到底有沒有接污水管，他家扣污水費是不是眞的扣到了？你知道我們到現在都還在做，請水利局的人來會勘確認他們家到底有沒有接？到今年都還有查到，有些大樓是沒有接污水管的，你覺得你都查完了嗎？你都查清楚了嗎？你眞的是主動出擊嗎？你再講一遍，讓所有市民聽一下，眞的是主動出擊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上次會期有提到的是，我們會利用電腦系統上面，先主動全面性檢查，用電腦系統和圖資檢查出來以後，有問題的我們會再去現地會同這些大樓住戶等等去做現勘。所以我們有查完，但是在現場會勘後面的這一段時間，可能會有一個時間差，他們那時候才會知道。〔…。〕在過程當中，還是會有一些人爲上的問題，我們現在就是避免這種事情再發生。〔…。〕都查完是電腦系統圖資的比對，我們都查完了。〔…。〕經過這幾次的檢查，機率應該是很小。〔…。〕這種機率比較小。〔…。〕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水利局長，我記得在幾次總質詢時，都有向你提到鳳山溪屬於中安路這一段的清疏，以及這一段的改造。局長，你也去看過了，而你也答應說，從上游屬

於鳳山那一段完成以後，接著就要來改造這一段。到現在爲止，我不曉得今年的預算有沒有編列改造的工程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在 88 上游段這些改造，當初也是配合水利署補助經費，它有一些河道要拓寬，所以我們利用這些經費和市府自籌款才去做同步改造。下游端上次有向議員做過報告，現在下游端其實原來我們是想改造整個河床，河床改造上面，因爲地方上對這個河床改成 V 型斷面，他們認爲不需要，他們要的是整個河岸修成變斜坡式的。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有報一個「亮點計畫」給水利署，也是要爭取水利署補助，整個經費提報 3,500 萬。我們會依據進度先在 88 下游慢慢依照我們的期程來做，因爲這一段河段滿長的。

曾議員麗燕：

3,500 萬夠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夠。

曾議員麗燕：

不夠，因爲河床上面整個綠帶旁邊我也向你提過，都是雜草，那些雜草長得幾乎要變大樹了，旁邊綠帶做得很漂亮，河床這邊的岸邊整個都是雜草，非常亂也非常不好看。如果你是要整體的，包括河底的改造去做全盤的整理，我們可以緩慢的等待。如果這個還要很久，我不曉得什麼時候補助可以下來？明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中央補助款進度，我現在也沒有辦法確定。因爲它是一個比較新的計畫，比較新的是這一次新增加的，那個叫做「河川亮點計畫」，我們利用這個計畫來提報的，所以它核定的時間我現在還沒有辦法預估。

曾議員麗燕：

我現在問你，局長，你是通盤的，包括下面和上面的景全部都改造，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就是整個全河段，我們如果報的話，就是全河段的改造。

曾議員麗燕：

我們能不能在這一段的補助款還沒有下來之前，我們把河岸雜草先做個整理乾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們每年都有例行性的經費會做，可能我們做得還不夠確實…。

曾議員麗燕：

沒有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或是今年雨季比較多，雜草長得比較快…。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們每次看都一樣，你講的可能就是旁邊綠帶的雜草修剪。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那個我們都有做。

曾議員麗燕：

我現在講的是鳳山溪上面的雜草，長得已經很高了，現在都沒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河床下面嗎？

曾議員麗燕：

不是，是上面，就是綠帶的旁邊。就是鳳山溪上面整個都是雜草，那個雜草已經長很高了，快要變得像樹一樣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再去檢查一下。

曾議員麗燕：

我的意思就是能不能先把那些雜草處理掉，〔好。〕看起來才不會那麼髒亂，然後整個鳳山溪裡面全部都是蚊子，我不知道那邊會不會變成登革熱病媒蚊的孳生地，但是整個河床的水溝裡面全都是幾萬隻蚊子，所以希望局長先把雜草砍除，謝謝。〔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水土保持，預算數 7,4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還要再請教一下，我們有一些水利局的溝渠和水利會的灌溉溝渠，常常都是被覺得有時候已經成爲區域排水了，但是還是沒有公告，還是繼續當成水利會的灌溉排水用，到底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將來要釐清一下？就像是我最近在林園發生的事件，就是在我們所知道…。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潭頭排水。

陳議員麗娜：

對，現在颱風過後那些水在溝渠裡面沖刷，結果沖刷成一個洞，危害到人家的地基，兩間房子就互相傾斜了。這樣的狀況下兩棟房子都不行了，現在兩棟都要拆。現在問題是在水利局談的時候，我有點感覺就是到時候到底責任要算誰的？現在還很難說，我這樣說好了，畢竟在法律上來說，你也沒有把它公布爲是區域排水，這樣水利局要管嗎？但是它原則上旁邊都已經是房子了，它本來就是區域排水，結果你現在硬要說這段是水利會的灌溉溝渠。

沒有錯，後面那個地方是算灌溉溝渠，因爲後面就是田地，過了馬路就是了，但是問題是這一段都是住家，那到時候民眾可慘了。我當然現在講就是因爲你們對於這些行政上的疏忽，早就該公布了，但你們沒有公布。如果說在這個區域內你們是不是將來跟水利會都應該要去談談看，哪個區段過了一段時間以後，如果在地形上或是上面的地物上有做變化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做爲什麼樣的排水用途？大家兩邊去確認清楚，該公告的或不用公告的都要說明清楚，不會導致現在變成民眾的壓力。不然一間房子放在那邊，你跟他說以後溝渠恢復的時候，到底他還敢不敢蓋房子？有沒有可能哪一天你們兩個又誰都覺得不是誰的管轄的時候，那個地方又年久失修，結果裡面又沖刷，這是很有可能的。你現在叫地主說原先的地基只要打 1 米 3，將來拜託你自己要打 2 米。建築法規規定 1 米 3 就夠了，爲什麼要叫他打到 2 米呢？那是誰的錯？

民眾要自己承擔這種事情不甚公平，但是在你們水利局裡面已經開了好幾次協調會。當然也要感謝水利局，因爲這中間的協調工作如果委託給水利會，我覺得應該會辦得七零八落的，幸好是水利局來處理這中間的事務，把這件事情處理起來，將來到底是誰的責任比是多少，這是我比較擔心的事。

因爲現在已經確認了這間房子一定要拆，但是現在我還不敢講說到底是誰的責任的問題，我們的鑑定報告是說，當事人去請了技師公會去做的鑑定報告已經出來了，但是公務機關的鑑定報告竟然遲遲沒有出來。就我所知，這是我在業界聽到的，第一時間點其實比屋主所委託的鑑定報告還要早出來，但是送到公會的時候卻又被退回，說不能這樣寫，公會不敢蓋章，這是我聽說的，我不知道是眞的還是假的，那表示這份鑑定報告是有偏頗的。

後來又拖了一段時間，我希望這一次鑑定報告是如實的呈現所有的狀況，畢竟一間房子無緣無故地在颱風天就傾斜了，到最後卻說這件事沒有人應該負責，是因爲天災，這個誰相信？不可能是因爲颱風的關係的，颱風天爲什麼祇有他家的房子倒了其他人的沒有倒？原因就在於溝渠竟然破了一個洞，水往裡面沖就把人家的地基沖走了。這個原因我想局長也很清楚狀況，所以我在這邊

第一個要問的，區域排水的部分應該要怎麼做？這是第一個，請你回應一下。

第二點，就是針對我所說的這個案件，將來是不是能給這位民眾一個交代？讓他的損失眞的能得到補償？就你現在所知的狀況，水利局和水利會有沒有擔起這樣的責任，爲這位民眾的事情負起責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因爲水利局是地方排水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也包含如果灌溉排水在水利會有一些相關的問題，這部分他們可能也是要報到水利局這邊來。水利會在這個案子裡面，幾次開會下來他已經說明那一條潭頭排水已經沒有做灌溉使用，沒有做灌溉使用的話，依照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這條排水的位階就是相當於中小排水，就是有做一般的公共排水使用。

一般公共排水使用的管理機關就是水利局，水利局在這個案子裡面也跟地主談過很多次，目前我們已經幫他做了一些安全性支撐，後續我們是希望在安全上面讓水利局代爲拆除，屋主這邊可能比較配合是未來的賠償經費。賠償經費當然未來追償的有兩個對象，一個是水利局，另一個是水利會。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再陸續地跟屋主地主協調，儘量讓這件事簡單化，窗口就是水利局，避免把整個案子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結案。〔…。〕這個部分因爲過去在管理上面，我們只負責水利會已經不用的這些灌溉溝渠，我們是負責清疏。這個部分因爲還涉及到原來的結構，有可能是當初這個結構做得不好，當初這個結構到底是誰做的，幾次會議下來都沒有人找得出來說到底是以前的鄉公所做的，還是以前的水利會做的？包含現在加蓋的那一個道路上加蓋，到底是誰加的也沒有人知道。所以這個案子有問題的部分可能是以後留給類似國賠或是訴訟的時候再來談清楚。但是前面的東西我們還是要先處理完。〔…。〕一定要有，包含金額。我們其實有跟他談到，有幫他做完這些鑑價，但是鑑價的金額沒有辦法達到他的預期。因爲公部門有固定的單價，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是類似要走到另外一種方式處理。〔…。〕最近我們裡面有在討論，也是希望跟那個屋主在這方面去做處理，就是同步來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3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6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58 頁至第 75 頁，科目名稱：營運行政－營運管理，預算數 6 億 3,91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有，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請教一下局長，我們在 59 頁有一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及回饋設施中崙公園管理維護費用，這一筆跟 61 頁也有一筆相關的費用－大樹跟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的設施維護，這兩筆有什麼不一樣？61 頁上面有一個 484 萬元的跟這一筆 2,800 多萬元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2,800 多萬元，是我們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代操作？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委外的廠商去操作。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一年的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這是一年，那也包含旁邊的回饋給中崙社區一個公園的維管費用。

李議員雅靜：

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維管費用好像 300 萬元左右。

李議員雅靜：

300 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公園大概 3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單純我們代操作的部分就有 2,000…。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2,5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2,556 萬元，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李議員雅靜：

裡面也包含哪些東西是他們需要去處理的？包含哪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代操作廠商，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裡面包含了人事費用，人事費用占最多，另外就是包含裡面的一些像大保養。

李議員雅靜：

設備的大保養，是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設備的大保養。

李議員雅靜：

那裡面的那些廢棄物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廢棄物是指那個污水處理廠處理完的淤泥嗎？

李議員雅靜：

是的，怎麼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淤泥的部分，我們其實有跟環保局協調，我們送去南區焚化爐焚化。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我們拿錢給人代操作、代處理，污泥還要我們幫他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這是另外在合約裡面我們有講說由市府這邊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我們要幫他處理這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這以前我們…。

李議員雅靜：

這個污泥是什麼時候留下來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每…。

李議員雅靜：

污泥是什麼時候留下來的？想清楚，回答好。目前有多少污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講的是以前留下來的那一筆嗎？

李議員雅靜：

目前有多少污水量在我們的處理廠裡面？從以前到現在，目前還有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已經清完了。

李議員雅靜：

確定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李議員雅靜：

怎麼清？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用機具去清，然後…。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廠房…，不要跟我做文字遊戲，本席之前去看的時候，我們那裡整個廠房都是污泥，現在污泥到哪裡去？流向去哪裡？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這個其實我們有開過很多次會，也有跟環保局這邊來去協商。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我們已經把費用給代處理廠商了，污泥還要我們水利局跟環保局來處理？爲什麼？我記得之前的合約裡面這些東西都是廠商自行去吸收處理的，只要它的流向跟處理的程序是合法的，我們都沒關係，可是爲什麼現在回過頭要我們水利局跟環保局來協助處理？爲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這個預算裡面並沒有編這個處理費，我們很早就跟環保局有做這方面的協商，而且我們也知道我們現在推鳳山溪的污水廠再生水，所以這個處理過的這一些淤土，我們必須要馬上去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是水利局處理？你已經全權委託給這家廠商了，爲什麼他的污泥，我們要去幫他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我如果編這個廠商要送出去外面處理，那個費用很高，眞的很高，所以我們那時候因爲市府預算有限，我要編給他也是要很多錢，所以我們那時候就拜託環保局…。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二千多萬元的費用到底是什麼？多少的人事？你到底有多少人需要用到這麼高的人事成本？然後設備維修，我記得你們換約的時候剛維修過，現在要維修什麼？爲什麼需要到二千多萬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人事的費用，我是不是問一下我們同仁？

李議員雅靜：

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科長，對這個費用…。

李議員雅靜：

請科長回答。局長，你請坐，請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回答不出來，議長，這筆費用我具體的提出擱置，等他們解釋清楚再說。科長，請回答。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謝謝議員。目前的人事大約是十多位，15 位左右。

李議員雅靜：

10 位？人事費用占最多，一個人是多少？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15 位左右。因爲這個還有含輪班的人員，主要其實這不是人事的費用而已，還包括整個污水廠裡面要處理的這些監測以及整個操作，還有 10 萬元以下的

這些設備維修，一年到頭其實設備要保養跟維修的部分還滿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你講的是 28,569,000 這一筆嗎？〔…。〕這是鳳山溪，你的選區，還有中崙公園，妥當嗎？〔…。〕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跟議員說明一下，如果是屬於水利局該負責的部分，大部分是屬於天然災害所造成，那個費用都比較大。比較大的部分，我們必須要由水利局爭取經費來修復，這個沒有辦法把它歸責在鳳山污水處理廠他們的代操作維護費用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爲這是你的選區，所以我特別叮嚀你一下。〔…。〕雅靜議員，我們休息一下，請趕快跟他說明，好不好？因爲我們今天後面也只剩下兩筆預算而已，所以時間上還來得及，請水利局趕快跟雅靜議員說明，畢竟這是雅靜議員的選區，不希望議員被誤會，休息。

繼續開會。關於 58 頁到 75 頁，6 億 3,915 萬 8,000 元，剛溝通好了嗎？溝通好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一下，63 頁回饋金的 528 萬元，楠梓污水處理廠的。這個我知道，之前已經都有談過，這個部分由水利局編列交由楠梓跟梓官區公所，楠梓的部分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他們有依照面積比例，楠梓的部分回饋金…。

陳議員玫娟：

他不是有一定比例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依照面積有一定比例。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匡列要做些什麼東西？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回饋金的支用要點，裡面都有可以支用的項目，項目由區公所做相關提報，送來水利局…。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筆錢到底怎麼分也不知道。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是區公所在運用。

陳議員玫娟：

你們沒有限定一定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科長會到現場，他也是審查委員。

陳議員玫娟：

一定用於水利局相關業務，還是可以鋪路或做其他公共設施，可以鋪屋後溝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可以做一些公共建設。我們科長是委員有參與相關審查。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想要答案，科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有關回饋金的部分，有編列一定的支出比例，比如說 5%要用在公共建設，百分之多少用在什麼地方，只要用在屬於屋後溝或社區裡、區裡的服務建設等，都會歸納爲公共建設，這都是可以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這筆可以用在屋後溝，OK 嗎？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是可以的。

陳議員玫娟：

那楠梓路分配到多少錢？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楠梓我目前手中資料將近 480 萬左右。

陳議員玫娟：

那五百二十幾萬幾乎給楠梓？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因爲楠梓區所占面積比較大。

陳議員玫娟：

面積比較大。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梓官所占的面積比較小。

陳議員玫娟：

好。我想問一下，污水部分我一起問，你請坐。〔謝謝。〕那天我在文化局有擱置一筆預算，我相請科長說明一下，現在進度怎麼樣？就是東門前面那一筆，因爲文化局一直說是你們的，不是他們的。從頭到尾都說是水利局，不是他們的，我擱置他們預算，他們好像有點意見，不過因爲在東門場域上，沒辦法，科長你解釋一下，現在的現況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林科長庚達：

有關東門城門那邊，塌陷的地方在文化局轄管的範圍，但是因爲損及我們的排水側溝。在市府一體的態度下，水利局趕快幫文化局把這部分的狀況排除，預計在星期三會把這部分完全修復完成。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說，現在那個東門部分是屬於文化局場域，只是你們幫文化局而不是你們的嗎？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林科長庚達：

因爲有損及到道路的側溝，這一個部分都有各自損壞的程度，站在文化局，可能因爲工程的經驗上，可能…。

陳議員玫娟：

他們不是專業，對不對？所以讓你們來處理。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林科長庚達：

我們來處理可能會比較快一點，因爲他們沒有開口契約廠商，我們這邊有開口契約廠商。

陳議員玫娟：

這筆費用是你們出還是由他們出？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林科長庚達：

整個預算還是水利局來出，因爲…。

陳議員玫娟：

還是由你們出。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林科長庚達：

對，因爲還是有損害到排水側溝，這部分我們一起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預計什麼時候完工？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林科長庚達：

預計在這個星期三會把這一部分完全修復完成。

陳議員玫娟：

我要再問一下。局長，我記得我們有去過軍校路那邊的排水系統，那個部分就是從和光街 109 巷出來，現在工程進度怎麼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程發包？

陳議員玫娟：

對，還有另外我們一直在講軍校路積水嚴重，每逢下雨必淹。也很感謝你們去了好幾趟，那邊後來有說因爲預算需要跟中央爭取。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已經呈報了。

陳議員玫娟：

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努力？可不可以跟我報告進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已經報去營建署 1,000 萬的箱涵新建費用，營建署的部分這次也有納入梅姬颱風過後的緊急工程，他目前也有在明年度的計畫裡面，等到營建署這邊先核定哪個案子，我們就先趕快處理，這個案子我們目前也有通知廠商先設計。1,000 萬箱涵。109 巷那個現在還在做管線遷移，那個地方現在管線很多，遷移完工程才能進去做。〔…。〕有在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關於預算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76 頁至第 82 頁，科目名稱：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預算數 25 億 4,09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請教一下，第 82 頁，你們有一個 856 萬，配合建設緊急需要辦理的污水系統支應，這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這個是屬於我們的污水下水道應急費，一般我們在做工程設計或是規劃，如果經費不夠就是會簽辦由這筆錢做支應，或如果需要償金，爲了土地相關的取得費用償金，也是用這筆錢等等，或訴訟所需的經費大概都是用這筆應急費用。

陳議員玫娟：

我們現在有一些問題，關於排水的水溝，經過私人土地，因爲前後都是公有地，就是中間那段，這個部分問題滿嚴重。有些地主不讓你們接管，因爲不給徵收就不給你們接管，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怎麼解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剛剛用償金強制性的方式，是在公共工程的管線範圍，如果有一些像是後巷、私地界裡面的管子，就沒有辦法用這筆償金，這部分是公部門幫他做，所以用途不太一樣。我剛剛提到的償金，指的只是一般的公共工程在興建時，才能支付這筆償金。

陳議員玫娟：

這是屬於正常施工不足的部分要補的經費？〔對。〕是這個部分。那個部分就要另外…。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一筆經費剛剛議員提到，可能就是屋主或私有地地主，他們那邊要收集到一個污水系統的話，可能就要內部先去協調。

陳議員玫娟：

再上面那一筆 280 萬元，就是技師的費用是不是？〔對。〕就是用戶接管。目前用戶接管已經有多少人跟你們申請技師鑑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目前的鑑定，一千多棟大樓已經完成勘查。

陳議員玫娟：

有一千多棟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現場勘查。勘查完這些大樓會跟我們申請下一階段，想做什麼樣的改善，會提出一個計畫。目前有提出計畫在印象中大概只有二十棟大樓。

陳議員玫娟：

科長，你回答好了。因爲局長在給你打 PASS，你直接回答好了。我要的是答案而已。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目前我們今年度從 6 月開始一直到現在 12 月，已經完成一千多棟大樓，委託技師到現場會勘，目前整個初步成果會在 12 月底儘快把這些後續部分完成。

陳議員玫娟：

鑑定完後有意願打除化糞池的意願高不高？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目前初步聽起來，大樓是有意願。

陳議員玫娟：

補助費不夠，很少。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大部分大樓都希望，即使主委有意願也要經過區權會的會議通過，有一些等待區權會的會議通過。區權會會議可能每棟大樓狀況不一樣，授權給的額度也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一直質詢，就是希望主張打除化糞池可以涵蓋在你們的工程費，你一直說不行。我碰過很多住戶大會案例，就是卡在本身需負擔蠻大一筆預算，所以有的就不要。我覺得這對我們整個環境，將來想要朝向化糞池打除，讓整個環境更好，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因爲很多大樓是不願意配合的。我覺得這是滿可惜的，就因爲用戶要負擔部分的費用，所以他們不願意。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或是在預算上有沒有辦法提高補償的費用？這是我希望能加強的，或是有沒有辦法能夠讓這筆預算的補助方案能夠更高一點。如果大樓的負擔更少的話，他們也許就會比較有意願，因爲我看不到你們的預算編在哪裡，我想你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一些新的方式，例如污水坑，這個部分的建置費用比較低。我們也以這種方式來跟大樓的管委會溝通，這部分的成效也還不錯，所以現在很多比較老舊的大樓，如果要拆掉一些結構牆等等的話，可能就會朝污水坑這種方式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陳議員麗娜要發言，先讓陳議員玫娟第二次發言好嗎？謝謝。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麗娜，謝謝主席。我現在還要再問一個問題，前幾天我們有去會

勘我們那裡一棟舊式的大樓，也就是國宅，國宅過去就是舊式大樓。你們現在做用戶接管，我不曉得他們過去在都發局做的時候就有這樣的設施，我認爲應該不是，因爲那是舊式大樓。可是我們那天去會勘的時候，你們的現場人員告訴我這個已經接管出來了，我是有點納悶，我們那棟大樓的住戶也都有點質疑，那天也找你們去做過會勘。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像那種國宅，是一定要由國宅處那邊來處理，還是要由你們來搭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它外圍的水溝好像是雨水的部分，那個水溝蓋已經整個都破了，因爲那裡有 4 個街廓，有 3 個街廓因爲過去都有建議款，所以已經做好了，但就唯獨一棟是因爲當時來不及，就沒有建議款可以來做。因爲住戶一直跟我們抱怨，難道他們是二等公民嗎？爲什麼 4 棟街廓裡面就他們那一棟沒有辦法做！那天我們去會勘的時候，你們也只同意讓我們做馬路過去壓到的那個水溝，你們願意幫他加強，但是他們周邊的部分，你們就不願意做。所以當地的居民一直在抗議，你們可以把其他 3 棟的水溝蓋換成比較新的設施，爲什麼只有這一棟不行。我要跟局長說的是，拜託你們，既然已經做了，現在就是三缺一，就乾脆把它做好不是更好嗎？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局長答覆我能不能做到，也許是經費的問題我可以理解，但是不是可以再想想辦法，不要一次就否決掉。所以這個部分拜託你，包括用戶接管的部分，有沒有辦法讓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到底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這個國宅本身，我們在做一些相關的公設時，還是要去了解它的範圍。有些範圍是屬於國宅本身社區裡面要去做維管的，其實它是一個專用系統。議員剛剛提到的這個範圍，我們再去檢視一下，有些過去是屬於都發局國宅處在處理的，這個部分因爲要再去做一些勘視，才能夠知道是誰該去做。〔…。〕

如果已經交給社區的話，有些是社區本身要去做維管的。〔…。〕那是以前。〔…。〕現在那些已經交給他們去做維管了。〔…。〕我們再去現場檢視一下。〔…。〕好，一起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局長，我不是太懂每次有很多英文字的解釋，BTO 和 BOT 的差異在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是促參。B 就是建設；T 就是轉移；O 就是維護操作。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時間點不一樣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在完工後的幾年內馬上轉移給高雄市政府，所以 T 在前面，轉移後還是繼續做操作維護，這是 BTO。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的英文字擺法就表示時間點上面是先還給政府，然後再繼續維護操作。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他可以省下一些利息上面的支出。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先轉給政府，再繼續維護操作，他的操作年限是多久？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5 年。

陳議員麗娜：

好。另外我要請問的是，因爲我們前一陣子一直提到對於這幾個污水處理廠的水回收再利用的部分。我們以前都覺得你在水的處理等級上面必須要再做提升，不知道這樣的計畫是不是有在做？我從上面似乎看不太出來，你們是不是每一個廠都有在做，目前的水處理完之後，有在做回收的是哪幾個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現有的污水廠，就剛剛議員提到的鳳山溪污水廠的部分，它配合再生水的計畫…。

陳議員麗娜：

鳳山溪是比較新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是比較新的廠。

陳議員麗娜：

將來臨海工業區這個廠有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因爲臨海工業區剛好也搭配了臨海工業區本身目前的廠商，我們也有做過一些問卷，需求的廠商可能也需要 2 萬至 3 萬噸左右的水，我們現在也在做新的標案，因爲這個廠目前還沒有發包。新廠的招標文件中，我們也有把污水廠以及再生水廠未來會共構，共構之後再生水的供應，會供應給臨海工業區的廠商。所以目前已經有發包出去的就是鳳山溪污水廠，未來會先完成的是臨海污水廠，後續其實我們也有做一些規劃，像中區旗津的中洲污水廠等等。但是這個規劃涉及到很多相關必須搭配的，所以很多案子要可行，還必須要後面很

多的配套。

陳議員麗娜：

意思是說，除了目前這兩個以外，其他並沒有計畫在進行，雖然想做，但並沒有計畫在進行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當初的規劃，就是有完成規劃，但是還沒有進行。沒有進行的原因是這些再生水廠，必須要旁邊能夠提供給工業區的廠商，這個部分才能夠讓它的處理費用等等比較低。確實如同議員剛剛所提到的，目前只有這兩個廠的計畫。

陳議員麗娜：

照你所說，應該指的是其他的地方可能沒有辦法拉那麼長的管線，所以也打算是不做。我想政策上必須要做明確的說明，不要含糊不清，在這個地方我們才知道哪個廠的定位是怎麼樣，如果你要做到級數比較高的處理方式，除了要有空地，還要有水，水量要夠，你還要有這些成本。如果你都處理完了，沒有辦法提供給旁邊的廠商使用也沒有用。但是將來可能面臨的是我們的水愈來愈少，將來需要把這些水回收的可能性愈來愈大的時候，應該要怎麼做，所以在這些政策上面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妥善的方式，而不是在這裡說這些。所以我還是希望局長，這個部分每一年提到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再回頭想一想。

另外還要提到的是化糞池的問題，我們現在都希望把化糞池打除。但是我看到你們編出來的經費，我很想要問問看申請的到底有多少棟數？眞正明年能夠做的棟數是多少？原因出在哪裡？因爲你們編列的經費一筆是 280 萬元，一筆是 220 萬元，我很懷疑是不是都只有一棟一棟，因爲一個是污水坑，一個是化糞池。這樣看起來的狀況，在廢除化糞池的效率上好像不太好。局長，你是不是可以把數據報一下，讓我們了解一下到底有多少棟數的申請，明年可以做的有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這個是三年計畫。議員，這個部分是由蔡科長受理的，可不可以由他做說明，數據會比較精確。〔…。〕因爲陸續都有民眾來申請，他那邊受理的比較精確。〔…。〕謝謝陳議員。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那目前就是，我們大概估以污水坑的部分最高會補助到 10 萬 8,000 元來算。今年編了 500 萬元，其中有一部分是委託技師做審查的。220 萬元就是在補助廢除化糞池，現在目前是初步先編，如果以這樣來看，用 10.8 萬元來算大概是 20 棟左右。〔…。〕是，因爲我們其實這個，〔…。〕是，我們這個部分〔…。〕因爲陸續申請過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持續在統計，現在有 500 多棟是已經符合

補助標準，可是像我們早期在大概 6 月 7 月會勘完那部分，到目前有好多棟大樓都沒有再開區權會，所以一定是等到區權會決定之後，甚至還有一些廠商報價，他們才會去決定說要不要。

所以這個時間有時候一年才開一次區權會，不過我們這個計畫是編五年計畫，預計總共大概會編 4,800 萬元。所以這塊我們是持續，如果未來整個風氣上民眾覺得說我們認同想要來改管的話，那我們後面其實有一部分預算是會把這些量體都能一次來做補助。我們有考量。〔…。〕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當初編這筆預算，也有參考台北市當初的狀況。一開始申請不熱絡，過了大概兩年後申請就非常熱絡。需要的話，後續我們會在報市府研考會這邊把整個計畫再延長。〔…。〕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現在處理一下時間，今天的預算就審到水利局結束才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謝謝。（敲槌）

剛剛陳議員麗珍要發言。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請問一下，現在我們很多社區或是 20 米路、8 米路都有，有一些是長年以來沒有辦法解決的水溝。已經都坍塌或沒辦法排水。這一類我們也會勘很久了，重點是，剛好是卡在地沒有徵收。你剛才有說到我們用償金去解決他。我覺得對於這個部分，你一定要去研議如何來解決比較急迫性的、生活上所需的排水。你剛剛講說，償金到底有甚麼分別？能不能說明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償金的部分我們是參考下水道法裡面，如果土地上面有爭議的話，我們會把這個所要設置的排水斷面投影面積的 1.5 倍乘以相關的土地公告…。

陳議員麗珍：

甚麼乘以 1.5 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投影面積，那是主要在算償金…。

陳議員麗珍：

投影面積的甚麼，依甚麼樣的公價、價位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公告現值再乘以…。

陳議員麗珍：

公告現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再乘以他的市價等等。

陳議員麗珍：

市價。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價格是屬於償金的部分，其實償金的金額不是很多。如果說在對方認爲我們水利局要用償金支付他，他有異議的話，我們要把這整個狀況報到營建署，讓營建署做最後的裁決。目前的處理程序是這樣。

陳議員麗珍：

你的意思是說，只要地主願意，我們都能以償金來處理解決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啊！地主若願意，我們可以這樣去處理。

陳議員麗珍：

好。如果有幾個案子，我記得之前有會勘過，好像償金的問題跟你們爭取很久，我覺得這一定要有一個標準化。不是說看甚麼樣的特別案件，應該要有…，以償金算起來是很少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償金是一個處理方式，但是地主不一定都接受。

陳議員麗珍：

有些地主是不願意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他是反對的。

陳議員麗珍：

那我們當然是沒有辦法溝通，有些地主如果經過我們當地的居民一再的溝通再溝通，後來他如果同意的話，我覺得這筆償金的錢，我們局裡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會支付。

陳議員麗珍：

應該要來支付，不要再爲了這個經費不去支付，就放在那邊，水溝沒辦法來接通。這樣會後有幾個案件我會跟你們的相關科室來做一個會勘，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李議員雅靜要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坐，我就教一下科長，一樣剛剛是麗娜議員已經講的那筆 82 頁，我

們有關化糞池廢除的相關經費。我們明年度編列總共包含土木技師的評估的部分，包含補助的，一共 500 萬元對不對？科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是 5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總共編 500 萬元，那今年編多少？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這 500 萬元其實是因爲，技師委託這一部分，相對是會跟…。

李議員雅靜：

105 年編多少？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今年度的部分是先用我們應急費先去委託的，大概 400 萬元委託技師公會…。

李議員雅靜：

技師公會是吧？400 萬元，你明年又編列 280 萬元，105 年你補助大樓多少？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這兩筆錢，大樓的部分是 22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我說今年花了多少了？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今年目前都還在送審，所以還沒有完整補助的程序。

李議員雅靜：

今年沒有嘛！所以你預計今年 400 萬…。花了 400 萬，評估了幾棟大樓？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目前是一千多棟，1,049 棟。

李議員雅靜：

1,049 棟。所以你們覺得會有幾棟，明年會來申請補助？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目前包括鳳山，還有原高雄市這些，目前接觸到有意願的看上去有 20 棟，而且區權會有初步通過。不過，剛剛有跟議員報告，區權會通過的部分是有限定額度的。如果去訪價起來的額度多少以內，區權會會同意。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一共評估了 1,049 棟，目前你們預估只有 20 棟會願意，可能要把家用化糞池做廢除，那你知道你浪費多少資源嗎？我想請教一下，這些來評估的，我們這些委由技師公會去評估，是大樓自己來申請還是你們主動出擊？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這部分大樓就是在 6 月到 12 月這段期間陸續有來申請，我們把它錄案。

李議員雅靜：

1,049 棟都是他們主動來申請要做評估的嗎？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是，是大樓的住戶主動來作申請。

李議員雅靜：

那後續呢？你們評估一棟要多少錢？給技師工會多少審查費用？這筆是誰的？科長不是你的？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我們跟污水二科一起來完成…。

李議員雅靜：

那多少？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大概三千多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000 元。

李議員雅靜：

3,000 元？局長，沒事的你請坐。科長，我一直覺得，我跟我們議員意見是一樣的，我們費用相對少很多，高雄市有很多大樓其實對我們地下水道做完之後化糞池都還沒廢除，未來他們要花的錢可能比你們補助的還多，所以，我們的預算是有限的，包含你說未來五年的計畫大概 4,800 萬元，其實也是不足的。說不定根本就不夠這邊的大樓使用，像本席今天一早去會勘的，一棟大樓，總共 4 個化糞池。說不定還是不能做，還是需要更困難的我們可以來幫忙的。這 4,800 萬元 5 年，明年度你才編比給技師公會的費用還要少，技師公會你編了 280 萬元，補助市民化糞池廢除的計畫給各大樓才 220 萬元，你到底用什麼依據去評估？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280 萬元和大樓來通過審查的數目是有關，這二筆錢是可以互相去勻支的，因爲初期民眾都要等到區權會通過，所以有一些陸續在 11、12 月那個量…。

李議員雅靜：

他們來申請鑑定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告訴他們說，如果你們要把化糞池廢除掉，請他們一定要開區權會或臨時區權會通過這樣的討論提案，並做成會議紀錄，有宣傳嗎？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這個部分都有向大樓說明，大樓什麼時候開區權會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告訴你，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沒有人知道要在區權會提這個案子去做說明…。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這個部分是編在同一個計畫科目裡面，而且這個部分是同一個科目去勻支，議員提到那個大樓的部分，有些主委我們有向他轉達這件事情，因爲有些主委認爲這是重大議題，我要進區權會，有些或許主委決定這個部分不需要進區權會，有一些差異，所以大部分還是覺得這個議題涉及到動用經費，他們都會進區權會比較多。〔…。〕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持續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6 頁至第 82 頁，預算數 25 億 4,094 萬 5,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有幾件事情提醒水利局長，民進黨團對於污水處理費的後續處理和相關的意見，市府有一個很具體的回應，在明年 1 月有一些減免的措施要開始進行，在這邊提醒水利局並要求相關的宣導措施要趕快做，現在已經 12 月中了，每一戶現在如果不是用轉帳都會收到水單，從水單裡面去提醒大家去做這樣的事情，我相信這樣應該會有不少市民願意去做更多的節水措施，我們知道今年 5 月中央的水利法修過，對於一些用水的大戶會徵收耗水費，這個耗水費對高雄在地的這些企業會有多大影響也要請局長提早去處理。因爲預算已經敲過了，像這一筆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的預算，其實我們自己有提到預期的成果，希望可以提供臨海工業區五分之一的用水來創造水資源的產業產值。

最近國科會也說，路竹科學園區台積電要投資 5,000 億元，這些都是高耗水的企業，怎樣提早去做因應和處理，也期許水利局這些再生水的利用要用得更多，因爲 2 年前的年初高雄是缺水的，是 10 年的水荒，不要因爲現在不缺水就忘了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會缺水很難講，所以這邊預算過了，利用這個時間提醒局長相關的這些措施，鼓勵大家更積極節水，讓高雄能夠永續發展，這些事情局裡應該辦得到也應該去做，希望水利局落實去執行這些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的提醒。請專委宣讀下一項。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8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預備金 32 萬 6,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冷靜容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崑源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蔡副議長昌達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史副市長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

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瀅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紹庭
許議員慧玉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決議：歲出部門－

捷運工程局第 10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交通局第 28 頁至第 39 頁:除第 36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01 運輸規劃-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 3,496,000 元及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 55,538,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註：交通局第 40 頁至第 61 頁-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至 12 月 21 日，其中二、三讀會僅剩 3 個半天，但是尚有 23 個局處預算未審議，預算將無法於 12 月 21 日前審畢，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延長會期自 12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止計 8 日(如附件－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草案）），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及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3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昭明社區發展協會吳玉珍理事長及大寮區義仁里許明得里長帶領里民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附件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草案)				
105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22	四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12	23	五		
12	24	六	停 會。	
12	25	日	停 會。	
12	26	一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12	27	二		
12	28	三		
12	29	四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2.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交通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5.12.13)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頁　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6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規劃	01 運輸規劃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61,079,700	0	61,079,700	一、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 3,496,000 元，擱置。 二、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 55,538,000 元，擱置。
38-39	交通規劃及管理 停車場管理			311,000	0	311,000	附帶決議： 一、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加速停車格周轉率。 二、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 三、分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置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參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決議）

再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是到 12 月 21 日，其中二、三讀會到目前爲止只剩下 3 個半天，但是還有二十幾個局處預算還沒有審議完畢，我們可能無法在 12 月 21 日之前把全部市府的預算審議完畢，因此本席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的規定提議延長會議從 12 月 22 日開始延到 12 月 29 日八天，我們延會八天到 12 月 29 日。各位同仁是不是同意？同意。（敲槌決議）

經大會已經同意，我們請議事組來宣讀延長會期的議程。請議事組來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剛才經過議員議決延長會期從 12 月 22 日到 12 月 29 日，總共延長是八天，現在把這八天的議程草案編排如下，跟各位議員報告，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的議程都是二、三讀會，裡面包括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其他事項；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星期六、日）依例停會；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的議程也是二、三讀會，包括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其他事項；至於 12 月 29 日除了以上的議程以外，另外再加主席宣布本定期大會閉幕，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們接著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下午的議程是繼續進行二、三讀會，也是繼續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的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的預算案，今天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交通委員會開始，請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機關編號 17，請看 170-10 至 11 頁，科

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25 億 9,06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很多高雄市民也都有一個疑問，就是說我們的輕軌在凱旋路那一段，未來要一直延伸到鼓山，但中間還沒有，所以現在只到 85 大樓旁邊那一站，對嗎？對。我想很多市民就一直覺得平日坐的人好像不多，還有另外一個特色是每一個平交道都有人在看，都有志工還是…，那是雇用的也好，還是志工，我們是不知道，就是都有人。如果我們這個部分沒有去解決的話，那麼我們未來會不會造成另外一個錢坑？當時要推的時候，我一直談一個觀念，也跟交通局提到那個養量的觀念。養量沒有養出來，以後做出來的賠越多，因爲成本已經固定花下去，固定成本基本上不太會變，變動成本就是用的人很多，變動成本會增加一點點，但是最重要還是在期初的固定成本，包括我們現在的興建費用、基本的水電、人事費用，這些都是不太會變，有人坐也差不多花那些錢、沒人坐也差不多花那些錢。

所以我們的固定成本這麼高的前提下，如果我們現在沒有再想辦法去增加運量，我看那個態勢，有一天晚上我去 85 大樓跑行程，我看輕軌幾乎沒人坐，正常時間，而且那時候才 8 點多，所以你們現在一定要去想辦法，不是等到蓋好才去想辦法，我覺得那個落差很大，你現在開始怎麼去準備讓很多人覺得以後我有機會可以去搭乘那個，如果照現在這條路線到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等，看起來大概是觀光客來坐，看會不會比較多？你說眞正高雄市民要搭乘這條輕軌去通勤、上下班，我看是很困難，所以怎麼來做？我不知道捷運局這邊有沒有你們的腹案？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積極這種現在期初養量的投資，那會比未來一百多億元都投進去、建置都好以後才做宣傳來的好。

我想現在那個養量的動作我們應該…，我不曉得你們現在做到什麼程度？然後你們有沒有統計？如果現在運量這麼少，未來我們應該怎麼辦？它的成本那麼高，會不會我們公車民營了，以前大家知道我 93 年當議員的時候，高雄市公車債務基金是負 120 億元，到 101 年我們負多少？負 206 億元，一下子多八十幾億出來，所以我在 102 年一直推公車民營，那已經民營了，我看你們也編二億多元債務還本，付利息以外多少還一點，這是好的，但是以前好像編 3 億元，今年好像少了好幾千萬元，編二億多元而已，所以還本還是要還，讓清理也要清理，一些資產該處理的也要處理，所以當我們現在公車的部分變委外已經止血了，現在就是路線釋出、補貼，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了，那我們輕軌會不

會變成另外一個錢坑？一百多億元投下去，我們一年未來…，局長，你等一下向大會報告未來你們一年運作的成本大概多少，建置成本一百多億元是固定的，讓你們一開始半條線，未來包括環線，你們整年固定成本多少？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地方有點平衡？如果不會，我想未來又變成一個錢坑，錢沒賺到可能還要背一大筆的經營成本，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我們輕軌運量的部分，因爲我們現在輕軌的運量部分主要受制於站數不夠，因爲我們是從 C1 到 C4，C4 到 C8。

黃議員柏霖：

4 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C1 到 C4 的時候轉乘 C4 到 C8，我們到 7 月的時候成長 3 倍，達到 40 萬人次，現在累計到合約…。

黃議員柏霖：

那 40 萬人次是沒收錢的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還沒有。

黃議員柏霖：

爲什麼沒收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要收錢的部分是希望到 C14。

黃議員柏霖：

還沒收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C14 的部分。所以到了 12 月 4 日其實我們在統計的時候已經可以達到 70 萬人次，就是說運量其實也慢慢在培養、慢慢在增加，這個增加趨勢其實相當快，尤其是我們預計到 C14 開始要正式收費。C14 的部分，我們最晚一定要在明年 6 月之前就應該要把它完成。至於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義交的部分，義交的部分我們最多的時候是用到 17 個。

黃議員柏霖：

同一時段嗎？同一時段 17 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每個路段 17 個，現在已經剩 7 個，我們預計到今年年底的時候整個義交要退出，因爲所有用路人已經慢慢習慣適應我們輕軌的部分。我們未來營運成本的部分預計在 1.6 億元含維修，維修跟營運成本，這裡面的平衡其實我們還是到整個環狀輕軌完成，108 年底那時候才能夠平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2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預算數 9 億 6,97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3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預算數 1 億 3,8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捷運工程局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議交通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機關編號 20，請看 200-28 至 3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14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有關縣市合併之前路邊停車月票的問題，合併之後我就一直拜託你，很多民眾反映我們只有平面才賣月票，路邊沒有賣月票，這個部分我們可不可以替民眾設想，經常有民眾來向我陳情，他有 2 輛車，如果你不賣月票他 1 年要多花三萬多元。他講得很有道理，這三萬多元他不是不繳，他很樂意把這三萬多元拿去做公益，這是他的講法。問題是我們要考慮到整個大高雄市，局長有沒有發覺中崙社區以前不收費，因爲他向糖廠租一塊停

車場幾乎沒有人去停，但是現在你去中崙社區看那個停車場，幾乎 300 個停車格都停滿了，民眾都會到我服務處反映這些問題。

局長，合併之後我有和你討論過這個問題，是不是恢復這些路邊停車，以前原高雄市也有賣路邊停車的月票，局長，這方面是不是可行？預算我都沒有問題，這是民眾的心聲，能不能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一些特定地區如果眞的有這種情況我們來做進一步的考量，看到底怎樣才能眞正符合居民的需要，如果在收費的機制上需要做調整，我們也一起來檢討。

張議員漢忠：

現在鳳山行政中心後面那些居民，以前他們在橋下停車就是買月票，很方便，一個月花多少錢我就可以停車了。還有一個問題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考慮到，民眾爲了省下 60 元的停車費，他有可能路邊隨便停車，造成我們交通混亂，是不是讓他可以正正當當的把車停在我們停車格裡面？這個會有後遺症，局長，這個部分眞的要去考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考慮，議員提到橋下停車一般被視爲路外停車，路外來實施月票的機制，這個部分比較容易，路邊因爲很多人來來去去需要使用，這個部分我來研究看看。

張議員漢忠：

高旗往美山路的橋下，那天我剛好和朋友在那裡聚餐，結果朋友的車被拖吊了，他向我抱怨說，交通局爲什麼不在這裡劃收費停車格，可以停車收費你們不去做，造成民眾不方便，一不小心就被拖吊了。應該可以劃停車格的地方我們就要去評估，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橋下這個地點我會去了解土地的管理單位是誰，我們來合作，可以的話會儘快把它變成停車的空間。

張議員漢忠：

月票的部分拜託局長儘快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上次質詢有和你們分享，行政院主計處統計高雄每 10 萬人次的車禍傷亡是二千六百多件，是六都當中第一名，和六都比較我們是第一名。這個科目是在談交通安全，你們的一般行政，這個改善是有做，我舉一個例子，以前我們九如路，從建國路這邊下去然後它和九如路要上高速公路的迴旋道的地方，本來紅綠燈是排在一起，後來有民眾反映，你們就把它拆成二個部分，就是從建國路這邊過去的自己單獨一個號誌，然後迴旋道過來的又把它移到右邊的候車亭那邊，遠一點，切割出來這樣一看就很清楚。

以前爲什麼會有很多車禍，因爲綠燈一亮兩邊都以爲是他，因爲就在正前方，所以無論是從坡道下來或迴旋過來的，大家看到的都是綠燈，兩個剛好交錯，所以那邊常常發生車禍，常常撞死人，我們把它改過來以後，後來我聽他們講已經一、二年都很平安了，這就是交通管理的目的。交通管理的目的不是開罰單，罰很多錢，我們每年從這麼多市民身上開罰單罰這麼多錢，我們要去處理一些我們怎麼讓這個危險降到最低。

我剛才提到每 10 萬人次爲什麼我們有二千六百多件的傷亡，我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到底我們每年有沒有，我們相關科室每年改善 100 個熱點，你說一次同步要改不可能，因爲我們預算有限，我們從熱點一直往下改，慢慢的，我相信這二千六百多件未來會一直往下降，所以熱點要找出來，上次我們看到沿著高雄港附近有很多個熱點，包括中安路、金福路，尤其那種地方一出車禍非死即傷，那種重車、貨櫃車經過的地方。所以我們應該怎麼去處理，因爲你們都是交通方面的專家，我建議在有限的預算裡面做排序，把熱點找出來，然後去消除這個熱點。

我剛才提到九如路交流道這個部分，它就是一個改善很成功的案例，後來我問交通組，交通組說改善之後就沒有再發生了。我覺得這個你們要排序去做，當然你所有的設施都做得很好不代表不會有意外，因爲最重要的還是人，所以希望所有市民開車慢一點、要專心，宣導才是重點，萬一發生車禍、萬一要開罰單，那個都是第二、第三次我們要去處理，因爲那個都不是我們樂見的。對市民開紅單收很多錢不是我們的主要目的。

局本部針對每 10 萬人次在六都裡面最高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我希望他半年公告一次，半年後這個數字降下來，這樣我們就有一個很具體的目標，然後我們把這現象去做解決，我們的交通改善就會看到比較實質的結果，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交通安全我們有三個主要的作法，第一個，是工程；第二個，是教育；第三個，是執法，執法一定是最後的。交通局歷年來做的就是希望從工程面，針對全市每年設定最嚴重的易肇事路口 25 處會進行分析，這二年來我們還引進路口碰撞的碰撞分析圖，能夠很清楚知道它到底在那邊發生問題是哪一種肇事型態所造成的，這樣的情況我們配合編列預算去進行路口的改造，由新工處和交通局一起編列預算，如果是道路工程的就屬於工務局，如果是號誌、標線的部分就屬於我們的業務。最近因爲有很多大型車肇事，我們也針對全市的重要路口再去做檢視，看看有沒有像黃議員所提到的，萬一有讓用路人誤解的，容易產生衝突的，我們也要一併逐步清查做改善。

議員所提到的 A1、A2 的數字，這兩年來一直在降低。像今年的防制成效，A1 到 11 月的統計，比去年大概降低了十幾個人，這是我目前的資料，因爲還沒有到年底，所以不方便在這裡講，但是我們不是六都最高的。這個部分是除了我們比去年還可以更低之外，我們相對的防制來講，在總數上面，過去都認爲我們是第一，但是今年有機會不是第一。這樣講是我們希望防制的績效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也希望透過大家共同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每一個人都要有這樣的警覺心，共同來防制，我想這個績效會做得更好。謝謝議員的指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各位同仁，第 28 頁到第 34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 8,48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看審查意見表，一、第 36 頁，運輸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預算數 349 萬 6,000 元，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第 36 頁，運輸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預算數 5,553 萬 8,000 元，送大會公決。三、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有兩個意見，一個是有三位議員保留發言權，黃議員、陳議員和李議員，有在場嗎？好。還有一個是 5,553 萬 8,000 元送大會公決。我們先請保留發言權的議員發言，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先就第 36 頁我們所保留的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的處理這一筆就教，我手上有一些資料。我們高雄汽燃使用費的分配情形，交通局這裡才占了 50％。

本席有請你們提供資料，但是到現在也還沒看到你們對於這一筆政策推動和輿情處理，到底要做什麼，也還沒有看到資料。我不知道召集人拿到了沒有，還是你們覺得這 349 萬不需要，想說這一筆就讓我們全數刪除，到現在本席都還沒有拿到資料。

另外一筆是送大會公決，爲什麼要送大會公決，第一、我們覺得這筆費用很龐大。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這幾個字要小組通過五千五百多萬的預算，包含從今年到明年的規劃費一千七百多萬加起來，整個費用將近八千萬。請你們提供資料給交通小組的所有成員，到現在一個字都沒看到。局長你要不要回答一下，這是你們該有的專業態度嗎？我不曉得召集人拿到了沒，但是至少我們小組成員好幾個都沒有拿到。你編了五千多萬，就寫幾個字，要我們小組，要我們議會幫你們背書，讓你們通過？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到底是什麼計畫？爲期才一個月的計畫就花五千多萬，你留什麼給高雄市民，這一個月過了以後，又留了什麼讓市民朋友去適應，你這個東西到底要宣傳什麼？爾後想要我們去遵循什麼？丟給工務局還有一條全新的馬路可以用，丟給交通局，這一個月過後，我們的市民朋友可以感受到什麼？你們到底想要做什麼？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李議員關心我們所編列的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在小組審查的時候，當時也做了一個決議，希望我們趕快辦一個到哈瑪星去直接了解，我們也準備了相關的資料和現地改善的設施，在那裡恭候大家去了解。很可惜那天可能議員的時間沒有辦法出席，事實上我們是按照小組的決議去辦理的。我順便講一下，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那筆五千多萬的預算，辦一個月的活動，到底留下些什麼。第一個概念就是它跟一般我們過去舉辦的那種單純的國際會議的性質不太一樣。整個生態交通的概念，是希望透過社區生活環境的改造，這裡面的改造當然就包括現有社區過去所存在的硬體需要改造的部分，以及希望改造完之後能夠帶入…。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本席對於這一筆預算其實是有意見的，你爲什麼不要會後請你們的科長，或是相關的承辦人員跟本席稍微做說明。你們訂了時間我們就一定要配合，我們都不能有自己的時間，都不能跟別的局處去會勘嗎？我們也有請假，你怎麼能這樣說呢？至少也要有書面的資料給本席，但是我一個字都沒有看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報告議員，時間不是我們訂的。

李議員雅靜：

還有，你那筆 349 萬也沒有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349 萬在那一天的討論裡面，議員非常關心裡面有一個是易肇事路段改造計畫，跟編在道安委員會裡面，我們有一筆 1,900 萬的也是易肇事路口，當時在那裡也澄清過了，大家也都了解了。因爲剛才我也說過，每一年我們會設定 25 個路口先進行規劃，規劃之後會編列預算進行改造。這筆預算應該編在…。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的時間有限。我看你占的 50%，其中將近 6%是新聞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是說汽燃費的分配有 6%，還是說我們…。〔…。〕這 6%，我跟議員報告，在道安委員會下面，我們每一個月都有開道安委員會，裡面有分不同的小組，包含交通組、管考組、宣導組以及工程組，新聞局、社會局、教育局這些東西是歸在所謂的宣導組裡面，所以他們也需要進行交通安全的宣導。所以在汽燃費的分配裡面，有給他們一些宣導的費用。譬如說我們在公車站牌，或是在新聞媒體、廣播等等這些地方去做交通安全的宣導。譬如說爲防止車禍肇事，希望能遵守兩段式左轉等等。我想很多議員可以看得到我們在…。〔…。〕是的，在道安委員會裡面是跨局處的，每一個局處裡有不同的分工。所以剛才黃議員要我說明的是雖然我們是交通局，但也是屬於跟工程有關的，但是鋪面、標線、號誌等等這些東西是我們交通局的，如果是道路工程大部分都是養工處、新工處在負責的，所以都是有分工的。因此汽燃費的分配需要做這樣的安排。〔…。〕交通局裡面有它…。〔…。〕不是這樣講。每一個局，特別是我們交通局，當然對於交通安全的宣導，在我們自己的工作範圍裡面能做的，我們一定要做。在不同的計畫裡面或是預算裡面，我們也都非常重視交通安全這個部分，我剛剛要表明的就是說，議員剛剛提到 6%汽燃費的分配是歸在某一個局處，因爲他們需要有這個職責去做這樣的工作，我要表明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先讓他直接講第二次，2 分鐘謝謝。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知道如果汽燃費算總和的一個數字，不多，交通局占多數，再來就是警察局。很多的工作新工跟養工都配合我們還滿多的，可是對於教育、宣傳

的部分我不曉得這個分配是由市府哪一個單位做分配，我請交通局幫忙一下，新聞局今年要了一千七百多萬，明年要了一千五百多萬去做宣傳，拿出具體的東西出來，希望是可以跟交通局一起配合，不然請你把這筆費用要回一部分，眞的是用在實際改善道安相關的工程上。一千多萬很多，我認爲很多，如果拿去做宣傳根本沒有看到，不如不要做。這個是我們說的 349 萬，你說其中一個是道安的部分。本席也建議你們這一筆費用是不是也可以拿來做一些效益評估的資料，這邊有嗎？局長，這一筆錢是不是有包含那個東西？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錢沒有包含那個東西。

李議員雅靜：

在明年度有沒有辦法包含。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明年度我們會儘量在這個預算裡面去達到我們所承諾的，在小組裡面有提到，希望在明年 3 月開議以前要完成機車政策改善的報告〔是。〕。這個部分我們需要用到預算裡面一些相關去做調查、做分析，我們會儘量在這個預算裡面處理。

李議員雅靜：

請你們盡全力來，說到要做到。至於預算的部分五千五百多萬請你〔…。〕。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接續交通局局長，第 36 頁 1,900 萬，也就是交通號誌、易肇事的路口。局長叫到你，你就起立。1,900 萬也就是易肇事的路口，今年度交通局在交通罰緩這個部分，現在目前歲入收了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到目前爲止，我的印象如果沒有錯，將近 15 億。

劉議員德林：

你知不知道這 15 億裡面還有 12％。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2％？

劉議員德林：

12％，就是針對交通罰鍰最基本數的一個 12％，要來做交通道路的改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2%，這個我知道，每一年劉議員都特別重視這個部分。

劉議員德林：

局長，既然每一年我們從交通罰鍰裡面收到 15 億，目前爲止是收到 15 億，在這 15 億當中你編了 1,900 萬，除了這裡還有哪一些地方是重要交通改善的工程，如果單單就這 1,900 萬，我是認爲這未免太少了，我們除了罰鍰以外，難不成我們就不能夠替高雄市民解決一些問題嗎？，你從人民的口袋裡罰了 15 億，難不成你就這個樣子編了 1,900 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可以回答。跟議員報告，12%當然會換算成一定的金額，去年也因爲議會有要求，希望裁罰的收入甚至專款用到跟交通有關的部分，不可能編這個 1,900 萬，是用那個 12%，12%是 1,900 萬，不是的。每一年我們都有做一個統計，在 105 年我們甚至用在交通安全還有改善公共運輸一起來算，他的預算大概九億二千九百多占整個 15 億裡面大概有 62%。議員會說公共運輸如果扣掉，有沒有其他比較大的主要用在交通安全，包含…。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看了你在 106 年也是編列在大眾公共運輸上面的挹注，你拿罰款挹注在這上面，我現在要求的是眞正的用到，交通改善的部分，你把這個 9 億換算出來給我，你要怎麼來說服交通，今天數字跟數據呈現交通改善的決心跟計畫。1,900 萬在 25 個重要的路口，你光是預算上面就不夠了，你還有什麼能夠在今年度執行的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跟議員說明，那個 25 個路口也不會是占那個 12%，不可能那麼少？今年我們的預算書裡面，如果議員有特別留意，我們在說明裡面會註明這一筆預算是從哪裡出來？

劉議員德林：

從哪裡出來的嗎。我看的都是大眾捷運輸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們可以提供一個表列給議員，這是每一個項下後面有標明說這個是由市府提供的，還是由所謂的…。

劉議員德林：

在大眾運輸的部分，長期以來不管在基金上面虧損的非常的大，我們也在這上面挹注在公車上面，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消除〔是。〕，可是眞正的要解決人民生命安全的問題才是重要〔是。〕你在預算面所編列的、所呈現出來的跟實際上是不對等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剛才我跟議員說明的是，一個向下會註記是從哪一個歲入財源編列進來的，剛才議員提到的 1,900 萬是其中的一項，如果議員需要整個交通局的，還有包含用在養工處跟交通大隊的，我們會有一長表提供給議員來參考。如果議員需要的話我在說明一下，用在交通局的包含有依肇事路口改善的計畫，還有運輸設施的部分也包含我們對公共運輸這邊的一個…。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 12%來講我們最基本的要求，也就是你說養工處其他的，這上面來講你會用其他的經費來挹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第二次發言，後面的周議員鍾滋沒有意見？謝謝。

劉議員德林：

15 億裡面用其他的，就像你來講大眾運輸的你可以灌在上面，12%就實實在在的，法定的 12%清清楚楚地列出來，〔是。〕對不對〔對。〕這是最基本、卑微的要求，人民最重要守護基本交通安全的一個罰則。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相信這幾年來議員一直強調罰款儘量用在相關的業務上，所以剛才我才說 106 年的預算…。

劉議員德林：

業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危險路口的改善，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其次才是大眾運輸，你這樣逐步的分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剛剛才說，過去只有 12%的清筆提供給議員參考，議員需要我們怎麼用這 15 億裡面的 60%用在交通相關的，我剛才有報告 106 年總共占 6 成 4，64%用在這相關的項目，我可以把這個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就不是以前那個 12 個百分比。

劉議員德林：

你就以這個 64%用在交通改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說裁罰的收入裡面總共有 15 億元，裡面六成四用在交通相關的改善跟大眾運輸的支應，有六成四。

劉議員德林：

我就是要求眞正落實，就誠如剛剛其他議員講能夠落實，你如果用 64%，包含公共汽車，所有的大眾的公車，這又是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交通局長所率領的交通行政團隊，局長，你準備的是什麼我不知道，你們這些預算編得亂七八糟，我請教停車管理中心的預算在哪一個業務項目？都看不出來，局長請答復，在哪一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另外一本叫做停車管理作業基金。

周議員鍾滋：

在基金裡嗎？〔是。〕我覺得不對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幾年來都是這樣。

周議員鍾滋：

先說先贏，百姓現在都很反彈、很反感。剛剛很多議員說違規收入等皆是小事，你們交通局現在很會賺錢，可能市長有指示、市政長官有交辦，你們現在無所不劃，所有停車格只要路邊可以劃的都劃。局長是讀交通的吧！路邊道路的空間是拿來劃停車格嗎？主要是讓人開車，不論是腳踏車、摩托車、行人、汽車等等眞正在走動、運輸，就像是運輸管理、規劃，停車空間、停車格，尤其路邊是最不三不四，因爲停車格亂劃，導致所有行車空間變很小。在苓雅區，不好意思說哪一個議員，在座裡面有議員是苓雅區，就是中正路國泰世華後面，一個退休的校長，他們家就在那邊，一條小巷子裡的路邊全部讓人停車，打 1999 都沒有用，民意代表的助理也不敢講老闆對這個也很難處理，如果一講得罪了，就沒有選票，所以也不敢處理。原因是如何？小巷道因爲道路還沒徵收補償就不敢處理，如果徵收補償後全部劃停車格，這樣做很過分。

局長，不只是罰鍰，對高雄市市民而言，你們所說幸福高雄、快樂高雄、健康高雄，我看都不健康、不快樂，因爲只要開車，三不五時就被開罰單，你看你們那些照相取締器材，你把高雄勝利路的資料提供給我，我看是 1 平方公里內有的就兩、三支，像是中華路，從中華一、二路開始看，在婦幼聯合醫院旁邊，南向或北上，我保證平均不到 1 公里就有一點多支，開車都膽顫心驚，好險我沒開車，我叫助理開，就算是政戰特險隊的高手開車，我想他們也不敢太

快，開車都會讓人很害怕，更別說是一般市民。你們的取締器材就算無所謂，竟然連停車空間的道路都隨便劃。局長我建議，底下承辦說要跟我們長官說，我唯一只能透過質詢。今天爲什麼講這個？你們要劃停車格沒關係，到路邊去劃，小巷道不要亂劃。局長，小巷道不要亂劃，沒有人建議要這樣劃停車格，劃在別人轉彎處等都不好。如果要劃，不要隨便劃，局長你能不能在這裡承諾不要亂劃停車格，大路段、大條路、28 米以上劃都沒關係，十幾米就不要亂劃，我良心建議不要搶錢搶的那麼兇，高雄市政府缺錢也不會缺幾十萬、幾百萬的，硬劃這些停車格會讓大家很痛苦，局長能不能具體承諾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測速照相不是我們交通局設的。第一，測速照相設點在哪裡，警察局早就公布。

周議員鍾滋：

那些都沒有用，我是說你們市政府劃的、設的，我現在說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二，有關路邊劃設停車格，當然是道路的有效使用。在不違反整個車流、各種運具的使用下，能提供路邊停車，每一個城市、其他國家大概都有這樣的作法。至於議員提到，有些小巷弄裡面如果劃停車格，我回去了解一下，因爲劃停車格一定有它的規範，甚至劃停車格在正常程序下，我們都還會辦理會勘，因爲在路口或是店家前面等會影響進出，這個部分劃了之後就會產生民眾的負擔，所以關於這部分我們在劃製之前會再辦理會勘。議員提到的個案，看在那裡讓我了解一下，我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

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說世界各國都有劃設停車格，在我的印象中，去美國很少看到劃設停車格，給你參考。你可能是留英不是留美，留英留太久不知道留美，也看一看吧！第二，你說劃設停車空間巷道，我覺得不需要搶錢到這個地步，既然道路主要是讓車輛開、汽車走、人走，不是在那裡占掉很多停車空間，就算缺錢也不至於如此。局長，我跟你講眞的，你說照相取締器材，我生活在高雄市已經很痛苦，開車的人也不太幸福，因爲隨時要注意不能超過時速 50，一超過時速 60 就馬上開罰，雖然不是你交通局設製的，不過有很多市民建議，你們也可能建議警察局處理。基本上這些都是市政府一體的事，有一些做得不理

想，當然該照的時候要照，但是不要照得太過，同樣停車格該劃要劃，就像我說在大條的路、通道，要劃儘量劃，市區儘量劃，在郊區沒有什麼人停車，巷道及小路就不要再亂劃，劃了只會造成交通混亂、交通糾紛。百姓真的很不幸福，都很痛苦，希望局長要苦民所苦。我先這樣給你建議，我想你是專家，智慧比人家都高，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及各行各業，不像你是交通運輸專家。我就拜託你們做你們該做的，劃你們該劃的、設你們該設的，百姓痛苦務必體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指正，我們持續來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今天交通局局長剛剛答復議員提出的內容，當然 1,900 萬元用在易肇事路口的改善計畫，剛剛局長有提到 64％用在交通運輸及易肇事路口的改善，本席請教如果把它區分，交通運輸占多少？占多少金額？易肇事路口的改善占多少？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有特別說明，所謂從事交通安全的部分，汽燃費分布的情況不是只在交通局，還有在其他局處。還有交通罰緩的部分，剛才劉議員特別提到是 12％，以前一直要明列出來。剛剛我所說 1,900 萬元是放在交通局的道安委員會下面編的 1,9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易肇事路口的改善是用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易肇事路口的改善，我跟議員報告這個程序，剛才我們有一個每一年有 25 個路口，針對易肇事路口看要怎麼改善，這是規劃。規劃後要交給相關單位去執行，如果是屬於養工處要做的，錢就編在養工處。

王議員耀裕：

1 年只有 25 個路口，超過就沒有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25 個路口是我們特別挑出來的，每一年一定要做 25 個路口，但是在道安委員會，每個月會針對最近發現有路口肇事增加了，就會變成列管的路口，列管的路口會進行會勘，需要就要馬上做改善，要改善但沒有編列預算，所以就用

這 1,900 萬元去支應。

王議員耀裕：

如果沒有被列入 25 個路口，其他也是列爲危險路口，那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就是要看路口改善的部分是什麼？若是像號誌、標線屬於交通局，我們本身有一些年度計畫就是要做這個工作，就用那些經費，若是遇到路口要削切、分隔島或做路口的改善，這個部分就會用養工處編列的年度預算。

王議員耀裕：

所以不一定用到這筆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過去是沒有 1,900 萬元，從 105 年開始有一個 2,000 萬元，爲什麼會有這個 2,000 萬元？因爲過去編在各局處的預算用完了，萬一在道安委員會發現最近有些路口急需要改善但沒有錢，所以才會有預備讓大家在年度使用。

王議員耀裕：

今年交通罰鍰也是編列 15 億元嗎？〔是。〕去年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去年也是編 15 億元。

王議員耀裕：

你既然編列 15 億元，實際執行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4 年決算數是 16 億 4,5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103 年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3 年歲入的編列是 15.8 億元，但議會刪到 10.8 億元，決算是 16 億 2,1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15 億元刪到 10 億元，你們還是有辦法到 16 億元的執行率，這一筆應該要充分的編列，讓整個肇事路口能改善，才不會造成沒有經費改善。相對再問一個問題，102、103、104 年這三年的 A1 車禍件數大概是怎麼樣的一個關係？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4 年是 175 人。

王議員耀裕：

103 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3 年 226 人。

王議員耀裕：

102 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2 年 228 人。前面兩年都是 251 人。

王議員耀裕：

今年截至目前爲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到 11 月底，我的資料大概 154 人，相較於去年同期大概降低了 10 幾個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讓王議員先第二次發言，謝謝。

王議員耀裕：

A1 車禍就是有路口改善，如果路口改善有充分發揮它的功能，當然在 A1 車禍肇事率、發生率就會降低，所以顯然我們應該要把這一筆罰鍰用在路口改善，列爲第一優先。〔是。〕不要讓市民朋友覺得市政府就是只編列交通罰鍰，不管是編列 10 億元還是編列 15 億元，反正編列多少是其次，我每年就是要 16 億元，甚至超過 16 億元的決算，這一點對市民朋友來講很不能接受。市政府有這一條交通罰鍰，要用在應該用的地方，讓交通改善、讓交通安全才是正確的方式，16 億元決算用在路口改善、交通運輸或養工處或其他單位，本席要求編列出各局處的細項，讓我們了解，才知道交通局這筆錢用在哪些地方，好不好？〔好。〕這一點也請局長在未來整個易肇事路口的改善計畫要多用心，有這一條錢進來，應該要好好改善，希望明年度 A1 可以降到 100 以下，如此讓市民朋友知道高雄市這部分做得很好，不管是宣導還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朝這個方向持續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等一下請召集人說明送大會公決的部分，所持的理由大概是什麼？謝謝召集人。

陳議員麗娜：

我要講的是同一條預算，因爲這條預算是用交通違規罰款所產生出來 12%改善經費裡的其中一筆，所以 1,900 萬元用在易肇事路口，看起來 A1 車禍感

覺上件數是減少了，但是高雄市所有的交通事故件數是 5 萬 3,333 件，受傷人數 7 萬 3,493 件，居全國第一，所以這也沒有什麼好講的，因爲我們收了這麼多的錢，當然重要路口的改善很重要，每一個路口只要有發生事情，每一個事件發生都有可能讓人受傷，高雄市收了那麼多的交通罰款，局長是專業的，如果每年編 1,900 萬元做危險路口易肇事路段的改善，你希望達成的目標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高雄市市民。

每年要你刪到 10 億元，當年編 15 億元的罰款，告訴你只要 10 億元就可以了，結果你還可以收到 16 億元，今年一樣編到 15 億元，到這個時候也收了 15 億多了，要破 16 億元可能也是非常簡單容易，還沒有總結嘛！說不定還超過去年，不論怎麼樣，可以看得出來高雄市的交通事故件數跟受傷人數，還是持續引領全國第一的位置上，並沒有改變，你不要跟我玩數字遊戲，因爲上一回我看過這一份數據，也是來自台中審計處的資料，高雄市雖然沒有用這個方式統計，但是台中的統計還滿詳細，把六都全部統計出來。1,900 萬元用在易肇事路口的改善，到底對於交通罰款所付出的人有沒有得到幫助？再講一個剛剛周議員鍾滋提到停車位的問題，你們對於停車位的概念是什麼？停車位是用來收費用的嗎？是高雄市增加市庫收入用的概念嗎？局長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所提到路邊的停車格位，是希望能夠讓民眾在路邊需要停車有一個空間，做停車管理所使用的。

陳議員麗娜：

管理區域裡的交通狀況跟停車空間。〔是。〕有時候你會在比較熱門的店面，例如銀行前面，用高費率方式處理停車位置，你希望他可以辦完事馬上走人，把位置再留給別人用，你原則上希望這個地方的交通可以在比較有秩序狀況下，這是原則嘛！收錢是不是重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收錢是一種管理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是一種管理的手段。對於沒有這些困擾且比較偏遠地區角落的地方，是否一定要遵守這個規則，只要在這裡就一定要收錢，劃停車格就一定要收錢，還是這個地方一定要劃停車格，或者這個地方一定要塗紅線、黃線之類，會有這種問題啊！局長，在這些判斷上面，是不是能夠讓下面執行業務單位的人都能夠了解什麼地方應該要設，什麼地方應該不用設，這個區塊的衡量是什麼？爲了

讓民眾在這個地方可以有一個停車秩序，爲的是什麼？這是停車的目的吧！

再回頭來看，我們現在所講的這個重點，交通罰鍰是一個手段，是希望交通事故的件數可以變少，就是發生事故的件數可以變少，我要拜託局長，你當交通局長也這麼久了，聽說也是頗專業的，但是我一直都沒有看到你專業能力的發揮，這也是我比較疑惑的地方。你也可以有一個想法來想想看，爲什麼高雄市收這些罰鍰會一直的居高不下，無法降下來？就你的專業態度來看的話，如果我們每一年花費這些錢在改善這些東西，局長覺得有沒有信心，明年度就不要再收這麼多錢了，如果不會達標 15 億元，我也會給你鼓掌，這也表示你在某些事情上面的確是奏效了；如果還是依然超收，我只能講你每一年都沒有把事情做好，這就是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指正，交通罰鍰當然是因爲違反了交通規則而被處罰的金額，所以剛才議員提到有沒有信心不要讓 15 億元達標和降低，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的民眾都有信心共同的遵守交通規則，我就有信心。〔…。〕沒有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當然是針對交通罰鍰，其目的就是希望不要讓一些屬於違規的交通安全事故發生，所以這個面向應該是要 3 個面向一起看。剛才我回答其他議員時就有提到，在工程面，也就是交通路口改善的部分，一個是教育一個是執法，所以就這 3 個部分來講，議員提到能不能讓它不要達標，就交通局來講，應該更努力的是要怎麼樣去維護相關的路口、路段以及停車的秩序，能不能讓它更加的安全，讓民眾不要產生交通安全的問題。另外一個部分，當然是希望能夠透過宣導和教育，讓民眾知道道路是大家共同使用的，所以一定要互相的注意安全，而另外有一些的規定，是我們必須要去遵守的，這樣就可以…。〔…。〕我知道。〔…。〕數據的證明是有減少。〔…。〕第一是總量，有沒有再下降，那是一個趨勢，這兩件事情，議員也不要把它混爲一談。剛才我就講過了，如果是看總量的話，這個也不需要拿來和其他的縣市比。〔…。〕當然不是好事。〔…。〕是。〔…。〕議員要我回答的是指 15 億元嗎？〔…。〕我有針對問題，我是講 A1 的事件，議員也有提到往年我們都是六都第一，剛才我也有說明過，現在大概還有半個月的時間，我們也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先暫停一下。局長先等一下，黃議員，讓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好嗎？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就把事情講完，也就是 15 億元的部分，所代表的含意很多。但是，我們在議事廳詢問局處首長能不能做到這件事情，我也知道施行會有很多的細節，但是施行的細節是需要所有的團隊，也就是局長下個指令，需要所有的團隊去努力，但最後的目標，就是 15 億元的部分不要達標。沒有人會去講什麼一大堆的都是做得很好，是沒有長官會去要求這種東西的，我相信市長也不會要求這個，市長一定會問的是我需要你去達到的目標是什麼，而且是有沒有做到了，這個才是重點。並且也是所有的市民要看到的，就是高雄市還要不要拿到全國交通事故件數第一的名稱，而不是講和我們自己比就好了，如果高雄市要成立「高雄國」，當然我也是不反對，這樣是不是就可以和自己來比了，是不是？

但是只要在六都當中，有哪一件事情是逃的過，不和六都的任何一個縣市來比的？沒有辦法，是不是？現在有哪一個數據不是放到檯面上比的，比經濟、比什麼的，全部都要比啊！局長竟然可以講說「不要和別人比，和自己比就好了」。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高雄市這個城市只能和自己比，而不能和六都的其他縣市相比，這是我無法接受的事情。以你這樣格局的人講出這樣的話，我覺得坐在這個位置上，應該還要再加把勁、再努力；連 15 億元要不要達標，請你「不要達標」的這件事都講不出來，也沒有信心，我們當議員這麼久了，說真的，要問的就是「你能不能做到」這件事，局長，我也不會問施行細節要怎麼做，要問的是能不能做到。如果連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交通安全這個課題，長期以來，在高雄市都是一個很沈重的課題。我們和議會的同仁以及各位議員都是共同一條心，希望儘量能夠把交通安全的課題解決。然而議員的垂詢也沒有錯，我們不希望成爲六都第一，但是我們也要知道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向去做改進，所以我也講，要自己從過去的 251 人降到 175 人，那不是容易的事情。當然這個還是不夠，我沒有講這個就是足夠的，議員提到不要再在六都中拿第一，我們也是朝向這個目標前進，希望今年年底…。〔…。〕議員，我們沒有必要去…，「拿市民的人命來換」這句話，我想我是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講法。〔…。〕沒有錯，如果我們做的不好，我會自己檢討。至於議員提到罰鍰的部分，坦白講，交通局並沒有開罰單的權限，議員要我承諾是不是要把它降低到 15 億元以下，你講這個是我應該在此要承諾，坦白講我是沒有辦法承諾。但是，有一些事情是我們可以去做的，譬如去檢視這些罰單到底是怎麼被開出來的。而有一個資料，我們也在網站上公布了，在

審查歲入時，議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違規超速罰單主要是來自機器照相機所測速的，大概有 60 幾個百分比，主要是從那裡被開出的罰單，並不是員警故意要去做什麼違規取締的動作。當然，在有一些路段上，也是必須要透過員警去做執法的動作、去製單，在這個情況需要之下，當然是要去做。我們也沒有必要爲了達到 15、16 億元的目標，就要求測速照相機要怎麼拍攝或是員警要怎麼做。就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議員要我承諾，在我應該負責的範圍裡面，我能夠承諾的當然就會承諾，好不好？〔…。〕當然。〔…。〕我們會和警察局一起共同來努力。〔…。〕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還有許議員慧玉，但是在黃議員紹庭發言之前，我想先請召集人說明，生態交通盛典送大會公決的理由。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向大會報告，有關於辦理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預算數 5,553 萬 8,000 元，因爲在小組裡面，很多委員對這筆預算都有很多的意見，後來經大家決議送大會公決，由全體議員共同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紹庭之後是許議員慧玉，黃議員紹庭發言時，因爲現在只有交通局在現場，就即問即答好嗎？

黃議員紹庭：

陳局長，你擔任局長好幾年了，審預算應該也好幾年了，但是我剛剛聽很多議員都在講一件滿相同的事情，就是好像審什麼，你手上都沒有資料，我們要執行幾千萬甚至上億元的預算，你就是很具體的改善交通，比如你在哪個路口怎麼做、做什麼，我聽了很多議員的講法就是，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讓你在現場回答。你當了這麼多年的局長，怎麼會連資料都沒有準備呢？是不是？你沒有送到服務處，至少也要放在每個議員的桌子上嘛！像本席在小組跟交通局要的，到底預算裡面執行的，易肇事路口每一年的清單是什麼？本席也是到這兩天才拿到。當然我沒有辦法約束各個局長，雖然我們一再的呼籲，但是你們不給資料，我們也沒辦法事先看，局長，我希望你注意這個情況。

第二個，大家都在討論這個預算、易肇事路口的改善，本席擔任議員以來，我最 care 的就是機車問題，因爲高雄市的機車眞的太多。人家都說騎機車和開車最大的差別就在，開車萬一不小心發生車禍，身體還可以受到汽車的保護，但是機車如果高速，不小心發生車禍，我看不死也要半條命。所以我從上個會期審預算甚至在小組質詢時，我都一直希望交通局可以針對高雄市的機車，可不可以有個制度上的政策？甚至有個方向看要怎麼做。所以去年在審預

算時，一樣是 349 萬 6,000 元，本席在這邊也問得很清楚，你們也跟我承認，沒有那方面的預算，但是今年會編列來做。小組時我也一直跟局長討教，到底今年交通局對於機車政策做了多少規劃？局長從後面拿了一份也不是很完整的資料出來，我覺得交通局這方面非常敷衍，我認爲不是很認眞盡職，本席這次提問我覺得非常遺憾，我的問題問得非常清楚，而且有錄音帶可以調出來聽、確認。

我再講一遍，高雄市的機車問題眞的太嚴重了，當然很多事情要處理解決，我在這邊就不個案來講，但是誠如剛才很多議員講的，有 A1 車禍的存在，就表示還有改善的空間，不要因爲從 200 人掉到 160 幾人、170 幾人，就覺得它是一個成果。局長，這種成果是非常苦的，這種成果對那些發生車禍的家屬來講是非常可憐的，我光是這個月的公祭就跑了 3 場，都是因爲車禍身亡，騎摩托車被大卡車壓死的，我也請警察局和交通局協助辦理。所以易肇事路口既然大家都這麼注重，請教陳局長，你給我的這 25 個在今年做的易肇事路口的清單裡面，有幾個是 A1 車禍？局長知道還是不知道？請你簡單回答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我們有做分析，就是 A1 和 A2 在今年改善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不要生出 A2，我的題目我再請問你一次，我時間不夠，不然你請議長多給我時間。你今年做的、給我的，這 25 個易肇事路口清單，25 個中哪幾個是 A1 車禍？請局長具體回答我，我問得很具體，幾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資料在科長那邊，我可以…。

黃議員紹庭：

時間請幫我暫停，我要等他拿資料。哪有這種事情，每次都沒有資料，一直浪費我們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等資料出來。

黃議員紹庭：

已經過 10 秒了，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加 10 秒給你。

黃議員紹庭：

我少砍一個零。

主席（康議長裕成）：

給你 1 分鐘，這樣少砍幾個零？就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你給我的這份清單，是我今天早上收到的，已經 1、2 天了。這 25 個清單裡，請具體告訴大家，哪幾個是 A1 車禍？第幾項和第幾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能計算時間，人家還沒有找到資料。

黃議員紹庭：

手麻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等這邊找到資料，再開始計算時間。

黃議員紹庭：

倒回到 1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來，倒數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是 105 年嘛！因爲 105 年的改善還在進行當中，到年底才會結束，我可不可以向你報告 103 年、104 年我們所做的，比較已經完成的，這樣可以嗎？

黃議員紹庭：

不用完成的，這已經是委外做的，表示你認爲這是需要做的，〔是。〕有沒有做完？我不是跟你討論這個，我相信你的專業。105 年的這 25 個路口，請問有哪幾個是 A1 車禍？局長，你又浪費了我 30 秒。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幕僚給我的資料沒有 105 年的，有 104 年的。

黃議員紹庭：

我告訴你好了，我已經把交通大隊的 A1 車禍發生地址都找出來了。局長，這是你的資料，這是交通大隊的資料，我告訴你這 25 個路口，只有 2 個路口是 A1 車禍，我唸給你聽是哪兩個？中山四路、金福路及過埤路和鳳頂路。過埤路和鳳頂路，剛才李議員雅靜跟我講，是她押著交通局去做的、是她陳情的，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份資料是交通局提供給本席的，我再重述一遍，105 年你們委外，委外部分是多少錢？局長你說明一下，金額是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委外的費用是 2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200 萬元。委外的這 25 個路口，只有 2 個是 A1 車禍路口，我們每一個議員同仁在這邊跟你討論的、擔心的，都是說高雄市這麼多的死亡車禍，我們希望改善路口的交通，讓它不要有死亡車禍。我可以跟你講，本人的選區苓雅區 105 年、104 年及 103 年，海邊路都有死亡車禍，我就看不到你要去整治海邊路，苓雅區人的生命可能比較不值錢。我去年就一直口口聲聲的說，希望交通局對於 A1 車禍一定要重視，因爲 A1 車禍八成以上都是摩托車的車禍。結果交通局委外做的 25 個路口裡，居然只有 2 個是 A1 車禍，這筆錢到底是不是花在刀口上？這筆錢到底能不能幫助高雄市降低 A1 車禍？我們議員才能盡到我們的本份，不要我說得口沫橫飛和你爭的面紅耳赤，還讓你討厭我，結果你們交通局的做事方法卻是這樣。我去年已經給局長一年的機會了，我的發言時間只剩下 15 秒，本席具體建議，25 件裡只有 2 件是 A1，照裡講是要 95%，我具體建議刪除 1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就是這筆 349 萬 6,000 元要刪除 100 萬元？黃議員這筆是要維護全體市民的交通安全及生命的預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長，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交通局長補充說明一下，因爲我們要考慮全體市民的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你的評估及做法讓人感到不滿意，很遺憾！你應該要去說服議員，雖然刪除 100 萬元的金額不多，但是臭名會很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剛才的指正，高雄市發生 A1 事件時，警察局就會馬上召集會勘小組，針對 A1 發生的肇因及當路口、當路段和發生地點，是否有任何需要工程改善的部分進行會勘。在小組裡，議員也一直強調 1,900 萬元，爲什麼會編在道安委員會裡？因爲在會勘後，如果需要立即做工程改善的部分，這也需要經費，但是很可能在年度的編列預算裡，是沒有涵蓋的，所以那一筆錢就會用在路口改善的支應。每一個年度，我們會挑選 25 個路口，議員很關心 A1，但是會發生 A1 的地方，應該就是有一些其他工程的肇因所產生的。所以我們從肇

事的嚴重性來看，A1 的權重會比較高，還有 A2 的件數，也會一併納入考慮，如果光看 A1 的話，可能就會有一點偏頗。我剛才說過了，並不是說 A1 不重要，從前年開始，只要發生 A1，警察局就會立即召開會勘小組，需要立即做工程改善或是管理措施都馬上就做。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相違背，希望議員能夠了解，我們運作的方式。〔…。〕哪裡不一樣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這一筆預算我們先擱置好不好？讓他好好的說明一下，這筆先擱置好不好？反正小組已經有 3 位議員保留發言權了，這筆預算也討論了很久，交通局可能做得不是很齊全。許議員你要講的不是這一筆，這一筆先擱置好不好？第 36 頁的 349 萬 6,000 元這筆預算先行擱置，其他我們再討論。（敲槌決議）請許議員慧玉發言，請交通局趕快去跟黃議員紹庭說明清楚。

許議員慧玉：

剛才有許多位議員的發言，很多都是針對交通罰款的編列，已經連續好幾年了，除了有一年有刪除預算大概是在 10 億初左右，其他平均這幾年都是編列 15 億元左右。依照字面上的解釋，交通罰款的收入，本來就應該運用在改善交通上面，包括維持交通運輸的暢通，還有統籌分配在其他的單位中，如教育單位需要做往下扎根的宣導，讓學童能有一些概念，或是養工處各單位等等。

但是本席要強調，因爲我們已經連續 2 年沒有編列增設、新增監視器的預算，但是警察局有編列 1、2 千萬不等的預算，用來修復監視器。因爲交通局已經將罰款分配給警察局了，但是本席想要建議，當你有統籌分配的時候，我希望能加強警察局的統籌分配比例，爲什麼呢？在本席的轄區裡，因爲我經常要跑公祭的場合，我們發現即便剛才局長提到的 A1 車禍，可能在數字上或許有降低，感覺上好像交通成效慢慢開始呈現了，但 A1 死亡車禍的背後，還有一些問題還沒解決，什麼樣的問題呢？很多頂著高學歷剛出社會，正要報效國家時候，因爲發生車禍而往生了；有些人則是被酒駕者撞死而往生。我們發現很多地方，第一，沒有裝設監視器；第二個，有裝監視器，但是形同虛設，因爲已經壞掉很久都沒有修復。局長，很多的陳情案件都是因爲家屬求助無門，警方也沒有辦法，因爲現場沒有監視器，結果還要家屬一一拜託附近商家，提供自行設置的監視畫面。但是如果是發生在市區、人口非常密集、商家很多的地方，幾乎都有裝監視器，可能還比較容易調閱。但是如果是發生在偏鄉地區，現在有很多民眾因爲出入的問題，有時還會開闢一些小巷道，當一條新巷道產生的時候，同時也增加一個危險路口的開始。所以本席要強調一點，如果有很多偏遠地區的民眾，不管是發生 A1、A2、輕傷、重傷產生肇事逃逸等，造成很多人往生死不瞑目，家屬也覺得愧對死者，因爲找不到兇手，所以我希望要

提高警察局在這個部分的統籌分配。

第二個問題，剛剛我看預算書裡，有一筆交通安全全球盛典的執行計畫，共編列 5,500 多萬元，本席想要強調這筆 5,500 多萬元，可以爲高雄市民做多少事情了，爲什麼這筆執行計畫需要編列到 5,500 多萬元？這裡面的細則，最主要的重點是希望達到何種經濟效益？請陳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許議員的關心，監視器目前是由警察局統籌裝置，至於經費的分布，是否需要再多編列一點，我們目前的做法是以歲入的裁罰金額，由市府做統籌分配。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希望你能幫忙爭取，因爲今天不是警察局的備詢時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提出相關的建議，我相信在易肇事路口，應該都設有監視器，議員所提到的部分，相較於這些易肇事路口，比如有潛在的易肇事路口或在偏鄉地區，而路型或路口比較危險的，我們也建議來增設，這當作優先的部分。至於剛才議員所提到生態交通全球慶典，剛才我大概說明一下，生態交通也爲期一個月的盛典活動。它選擇的是一個社區，就這個社區過去長期所產生的生活環境裡面的一些課題需要做改善的，我們做硬體的改善，加上社區怎麼讓它活化，有一些軟體活動的搭配，所以它不像我們過去所舉辦的大型會議，只是幾天的會議就可能要花比較多的錢。所以這裡面編列的預算，主要是在硬體和活動軟體的費用，所以會將這些硬體改善的部分，未來整個慶典完以後會留在社區裡面，當然它牽涉到的是一種生態交通的生活型態，這種生態交通的生活型態，畢竟跟現在我們使用這種交通運行的方式會有一點差距，所以我們需要跟示範區裡面的居民，共同來商討出一個大家可接受又可行的方案。經過一個月大家共同的實驗後，再來檢討這樣的生活方示，是不是比較好還是有哪些需要做調整的？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透過這樣示範區的做法，把社區重新改造並活化，甚至帶進更多的觀光還有商業的機能，對那個社區可以做一個永續發展的基礎。

當然它的面向放在交通，但是各位知道，這個交通的面向其實是一個表相。裡面的生活方式如果不同，交通的形勢就會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兩個搭配起來。從韓國水原的例子來看，它在經濟上、在觀光效益上、社區的擬聚力上都有實質的成長，這個資料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再做第二次發言，請。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才大概有一個架構性的答復，但是我覺得當中比較缺乏實質的意涵，所以有沒有特定選上一個示範區是在什麼地方？因爲你把它命名是全球性的。所以今天這個示範區之後，未來不管是過去有取經於比如是韓國或其他地方的一個方式，你把它取名爲全球性，經費又編列這麼高，我覺得不應該議員這樣三言兩語的討論，預算就這樣通過。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要刁難，而是應該要更充分地去做討論。讓這五千五百萬的預算能夠花在刀口上，發揮它眞正的經濟效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叫做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因爲它最主要是世界 NGO 組織 ICLEI，我們是屬於它 ICLEI 下面生態的交通城市聯盟裡面的一員，我們也爭取到在台灣高雄舉辦這樣的一個盛典，所以會用全球盛典，主要是這個原因。因爲透過 ICLEI，它會去邀請全世界重要生態的交通有關的城市，還有我們自己國內相關縣市的城市來做觀摩和討論。所以它一個月內除了有社區裡面的生活方式實驗之外，還有一個星期比較集中式的展覽，包括地方運具的展覽，生態交通概念的分享以及國際研討會等等這一些。

許議員慧玉：

局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本席覺得你的預算應該多一點的討論內容進來才會更紮實，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暫時先擱置，然後我們後續討論之後，再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是 1,900 萬的部分，5,538 這個部分，好，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本人支持這個預算，但是很多市民和同仁對這個案子還不夠了解，這很正常。如果同仁不了解，先擱置再說明也不是壞事，讓大家多一點了解。但是一個城市要轉化變成生態交通，因爲我們過去是以汽車爲主的一個文化，這沒有誰對誰錯，只是大家要轉換成整個城市，不要被汽車占滿只是以汽車爲主，像這樣人走路也不方便、騎腳踏車也不方便，變成大街小巷不管是停車或路權都是以汽車爲主，但是你要去改變它，讓一個城市要轉型成這樣，事實上很辛苦。可是全世界任何進步的城市都往這個方向再做努力，我們高雄要嘗試去做這件事，會碰到很多的困難，包括經驗上、觀念上都還要互相學習。選擇哈瑪星，因爲它是一個封閉性的部落，是一個大家喜歡去的觀光區，這跟是誰的選區沒有相關，我們覺得可以試試看。但是很多細節，市民還不了解，我覺得讓更多

的人了解也很好，所以也不要去擔心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之前爲了這個有配套並談到一個相關的議題，就是設立一個綠能新能源的汽車實驗區，不曉得現在規劃的怎麼樣？我們講的是，包括歐洲、美國、日本，只要對環保有觀念的，希望有一些小型的。第一個，是要公共化，儘量依賴大眾運輸。第二個，用分享汽車的方式，減少個人擁有汽車的需要性。第三個，個人還是需要，但個人還是需要的話，我們希望個人的運具是乾淨的、安全的，安全的就是要降速。在市區開車平均是 20 到 30 公里，現在全球進步的城市所使用的車，都往低速的、電動的、小型的、四輪的方向，而且還有訂法規，只有我們台灣沒有這個法規。對於低速的、乾淨能源的、四輪的車子，占的城市空間也比較少也比較安全，但是台灣沒有這樣的法規。希望高雄藉由這個節慶，把這些功能、工具引進來，讓大家看看那種生活方式好不好？我不曉得現在訂的情形授權給交通局，還有市政府，我不知道你們現在訂的細節是怎麼樣？有關輕型交通工具的法規有沒有研究？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對於我們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或生態交通概念的支持。有關議員剛剛特別提到的低碳運具，因爲現在電動車的科技進步得非常快，有不同的廠商甚至國外的廠商，都有他們研發出來的新型運具，甚至有所謂的服務系統。譬如我們現在正在招租的，希望引進電動汽車的分享系統，這部分牽涉一些現有法規上的協調和修正。另外，純三輪以上的電動車，這部分在目前法規上也都還需要去突破。另外無人駕駛的所謂 GRT，目前廠商在其他國家都有在運行當中。但是國內光是在法規上面還沒有跟得上，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生態交通的全球盛典，加上我們城市裡面所定的環境自治條例，裡面有一個劃定低碳運具的示範區。我們希望結合這樣的契機，將這些可行的未來正在發展當中，能夠對城市裡面的，不管是環境也好、交通面向也好、生活品質也好，都能夠同時增進的這些運具，有一個生活示範區讓它們去運行。

目前確實像我剛才所提到的，法國有關無人駕駛的系統，他們也主動要在這個禮拜三開記者會，希望選定我們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當做合作的場域跟對象。另外荷蘭的，也是無人駕駛的系統，但是不同的技術，也希望跟我們的亞洲新灣區，能夠做一些合作的意向書，希望能夠跟當地的一些大的地主，未來整個的開發，裡面的接駁能夠做更好的結合。像這一些都一直在推動當中，還有更多新的運具，也都一直在跟我們接洽。所以到了明年的 10 月以前，我們會將這一些可能合作的部分，一個一個把它呈現出來，讓不管只是在哈瑪星，還是

在全高雄市，乃至於其他縣市，都能夠來做觀摩。來共同思考一個城市裡面，如果要從過去以車爲主、燃油汽車爲主的一種運行方式，轉換成以人、以低碳運行的方式，應該做什麼法規上或是行爲上，還有觀念上的一種轉變跟克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我們剛剛討論了很久，已經有 8 個議員，第 2 次發言又好多個。我們是不是大概做這樣的決議，36 頁的 349 萬 6,000 元，剛剛已經擱置了。還有下面 36 頁的 5,553 萬 8,000 元，我們也擱置好嗎？那利用時間，讓交通局跟所有的議員來做多多的溝通，好不好？那其餘的預算，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還要發言嗎？我們先敲過好不好？先把預算敲過，然後再讓你們發言。就是兩筆先擱置，36 頁的 300 多萬跟 36 頁的 5,500 萬這兩筆都擱置，其餘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馨正：

局長，因爲我昨天聽到一件事情，在美濃西門大橋，我們不是大陣仗的，有工務局、交通局幾個單位大家一起去會勘。西門大橋我在部門質詢裡面也有提出來，西門大橋出來很彎，然後又很窄，只能過一輛砂石車，這個砂石車車道是交通局規劃的一個砂石車的替代道路。我昨天聽到這條路不准被做任何的改善，因爲土地的問題。如果說這條路我們不做，你又做砂石車替代道路的話，將來再發生車禍的話，誰要負責任。我們現在不改善的理由，我聽說，當然我不要講是府裡面哪一個人告訴我的，說因爲現在那替代道路，西門大橋一下來那條路很窄，雖然很窄，還是私人道路、私人的土地。現在如果要擴大，私人的地主要求說要將它徵收，我不曉得市府對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們大家去了，很多人都看到，砂石車一去沒有辦法會車，從西門大橋這樣下來。我們如果現在不做，那要怎麼處理，是不是砂石車不要走那邊，砂石車不走那邊就變成走市區。那段路長度沒有多長，是農地，是不是乾脆爲了解決交通的危險問題，跟工務局、財政局，就將那一點點農地徵收，爲了行的方便跟安全，不然不處理那會很麻煩。第一個人家會追究的對象絕對是交通局，因爲交通局把它規劃爲砂石車替代道路。不知道局長覺得怎麼樣，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交通局同仁如果想去上廁所可以先去，趕快回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西門大橋拓寬，會勘的結果，說老實話我還沒有得到同仁給我回報。那我剛才從議員的說明裡面，大概有所了解，是不是讓我跟工務局那邊做接洽，看看他們主要關心的問題在哪裡。一方面我們也會去看看，整個砂石車替代道

路的指定，上面有沒有需要做檢討的部分。那當然如果有經費可以把它給拓寬，讓砂石車有比較好的安全通行空間，這對當地的交通也會有所改善，我基本上是支持這樣的一個方向。

劉議員馨正：

局長，因爲當初你們會把那一條道路規劃爲砂石車替代道路，並不是沒有原因，因爲除了那一條路，沒有其他地方走了，只有走市區裡面了，那更危險，砂石車在美濃市區這樣闖的話，怨言更多。那現在是農地，那個費用也沒有多少，如果市府認爲要徵收土地、徵收農地就不做，那我是覺得不能這樣一概而論。局長，因爲不能有問題，我講過，那個地方我們去會勘的時候，同仁也都聽到了，警察局的同仁也知道，那個地方曾經車禍死亡過 4 個人了。現在如果我們不處理的話，老百姓看在眼裡，那又會罵市府什麼都不做，明明知道這個是有問題在那邊。局長，這個問題你一定要放在心裡面。〔是。〕跟工務局、警察局，把會勘記錄拿過來看，因爲他們都有照像，砂石車一過的時候他們都有照像，眞的完全沒有辦法會車，剛好一部砂石車這樣過。好不好？〔好的。〕這個問題，如果不是議長講要敲過去，我覺得規劃也是很重要，預算還是要過，但是該注意的問題要解決，局長。〔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先讓交通局他們休息 5 分鐘，因爲他們已經坐了快兩個小時，有點辛苦，好不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通知召集人，剛剛陳議員麗娜發言是針對上一筆預算嗎？你有舉手，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主要針對 5,553 萬這一筆的部分，我覺得擱置之後要提供的資料的部分，在這邊跟局長討論一下。因爲現在五千多萬對高雄市的整體預算來講，也都算是一筆爲數不小的錢，那其實很多局處要拿到五千多萬，說眞的連硬體建設都不容易，更何況是辦活動。所以這個活動爲什麼我們會那麼重視的原因是，這個東西到底做起來會不會又是一次性，做完以後對高雄市來講，到底它的效益是什麼？剛剛許議員慧玉有講到一句話，可能局長沒有聽得很清楚，他是講經濟效益是什麼？所以整體來講，一個城市裡頭很重要的是，在施政的過程它一定會有某一個階段，譬如比較基層的工作，在最上面一定也會有一些對於將來可能要發展方面一些指標性的東西，也可能會有像這樣子的活動，當然這都是無可厚非的。但是以高雄市財政狀況來看，高雄市這幾年所辦的各項活動，有很多其他局處規模大概也在這個範圍上下，其實有很多辦完之後都造成很大的討論。這個計畫將來要辦的時候，我希望要避免一些情形，譬如曾經有

一個活動，它是包山、包海、包吃、包住，包所有的東西，只要是外國來的，連他的親戚、朋友進來，全部都包了。那個活動後來我們也挺訝異是這樣子來辦，我們邀請對方來，我剛剛聽到局長所談的，沒錯我們和 ICLEI 的活動這幾年是比較淡了，在辦公室的活動其實也挺少的，但是在這樣的狀況底下，ICLEI 還是願意把這樣的活動給高雄，對高雄來講，應該覺得要努力去爭取，這一件事情我能理解，但是努力去爭取，一定要是這件事情對高雄是有幫助的。所以可能你們在提供各項資訊的時候，必須要告訴我們的是，譬如來的人員到底包含誰、高雄市內和高雄市以外參與的人又是誰？我們所提供的這些服務是什麼？我們提供出來所付出的經費項目是什麼？不要寫那些模糊不清的科目名稱，你用在哪裡就寫哪裡，讓我們很清楚可以看到你們的花費是花在什麼地方，這樣我們才有得討論。如果你前面又是長篇大論，寫說這個活動主要的宗旨是什麼，大概要帶給高雄市民的是什麼東西，以這個東西來看，有可能是這次辦完就結束了。

當然對所有公務人員來講，或對其他各縣市來參加的人來講，它會大概有一個怎樣概念的東西，但是這個東西高雄市要花五千多萬去辦，是不是眞的那麼值得？你要讓我們看到值得的地方在哪裡，你的經費分布是不是能夠爲高雄市眞的創造一個，譬如摩托車數那麼多，市民看到那個結果之後，他是不是願意爲環保盡一份心力，即便摩托車的成本再怎麼便宜，它再怎麼便利，對高雄市民來講，它是一個非常無可取代的交通工具，多年來大家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在這一次活動之後，能否有所改善？在這一個前提之下，你不要告訴我，議員，不好意思，我不知道到底能不能達成這個目標，就和剛才的答案一樣，我眞的沒有辦法理解，五千多萬花下去之後，其實我不知道成果會怎樣，因爲我難以預估，我不知道這個狀況會不會達成。如果是這樣子，我很害怕，因爲高雄市辦了無數像這樣的活動，我們不斷在背書當中，到底給高雄市民帶來什麼樣的東西？這也是爲什麼要告訴局長說，當局長的確要有 guts，就是當你要做某些事情的時候，要有決心去做，有時候眞的很困難，我們知道，但是今天能夠當上局長這個位子，你一定是身負一些責任。所以我剛剛所提的這些東西是我們期待的，就是這一筆預算先擱置，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關心，剛才議員特別提到，舉辦生態交通是不是最後還可以帶來什麼樣的效益，特別在經濟上面的效益。生態交通的效益，我們會提供這樣的資料，因爲我們還沒有辦，但是我們有其他城市辦理的

一些資料可以做爲借鏡，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至少要能夠比得上人家，甚至能夠超越。

生態交通的效益，可能不是只有經濟上的效益，它很重要。另外，在環境上面的效益，以及在社會文化上面的效益，剛才我多多少少有講過，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很重要的一個重點，就是希望能夠從社區裡面去做那個社區生活品質的改造，因爲透過這個改造大家開始有一些共識、討論，願意接受什麼樣的改變方案，所以它會凝聚社區的一些向心力，重新把過去社會文化資產凝聚起來，當然希望能夠帶來未來這個社區活化以後的經濟效益。這個部分剛才議員指正的都非常正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讓議員能夠了解，希望議員共同來支持。

事實上，將近快一年來，我們在哈瑪星社區裡面已經開始做很多改善工程，這個部分居民也逐步看到，原來我們希望帶進來的不是去限制他們，而是希望能夠提供更好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品質，也越來越多民眾開始有興趣、開始來認同，甚至支持我們來做更進一步的推動。

總之，這個預算花下去就應該要值得，我自己也會秉持這樣的一個原則。議員所指正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準備。〔…。〕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接著請宣讀下一筆預算。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8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預算數 3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針對現在不管是公立的或私立的停車場，是不是未來電子化能夠再加速一點？尤其有些地是民間的，但他只要去申請，是不是都要經過交通局？交通局是不是要看什麼規模？到底電子化現在進行的程度如何？不然現在每次都還要去付錢，都還是用機器的。現在很多不管是一卡通，或悠遊卡、其他支付寶或手機都可以，其實手機上的功能都有了，問題是沒有認眞去開發，大家還是要使用現金，而且有時候卡片會不見，譬如高鐵，你要做就做全套的，哪有人只做一半的呢？現在是你車開進去，不用拿 toll coin，就是不用拿收費硬幣、票卡，直接就用掃瞄的，這樣掃瞄出來之後，還是要去繳錢把車號先打進去，它把掃瞄紀錄再調出來，是你這一台車，然後你再繳錢，你出去再掃瞄；你要掃瞄就從頭掃到尾，你要掃瞄就參考高速公路的那個方式，我不是圖利它，當然有其他的方案，不用進來和出去要分開掃瞄，要掃瞄就從頭掃到尾，

錢直接就可以投進去了，哪有只掃瞄一半的，然後掃瞄之後，我才能去繳錢。就是我們的自動化不完全，有些當然是要慢慢進步的，有些是可以一次到位，怎麼會只有做一半的？

第一個，我們當然都管得到，只要是停車場都管得到，高鐵停車場部分，請它儘速改善。第二個，看多少車輛以上的，就要求他全部電子化，還是以後到什麼程度時，不管是什麼，反正只要是合法申請的停車場，就必須電子化，既有的看多久以內，請它達成，然後訂定從什麼時候開始，只要一申請就是要電子化，讓整個無現金的時代和方便性能夠更加進步，不然每次的停車收費方式都沒有辦法進步。第三個，綠化。我希望有些停車場，像這一次逍遙園的國防部土地差一點租出去，直接就要鋪水泥了，當然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其實只要能夠要求的就儘量綠化，你要全部都是做植草磚可能有些困難，但如果是平面的，希望能夠要求某些變成要做植草磚，要做停車場就要做植草磚，增加透水性和吸水性。有的停車場一進去整個都是水泥地，不但車會熱，而且土地吸水性也下降，海綿城市也都沒有辦法執行。

停車場在申請的時候，是不是以後要求要設停車場的話，在停車的部分要做植草磚。當然如果第三個我們講的在推動綠化，能種樹的話更好，看是要加分還是獎勵，讓不管是公有的停車場或民間的都能綠化，公有停車場要示範，在民生醫院旁邊那個第一個示範的停車場，你們都沒有宣導，做那麼好也沒人知道。以後停車就是在樹下，前提之下樹要種好，不然颱風來，樹倒了壓壞車反而害人家損失，所以樹要種好。

綠化在整個停車場是最好的實踐點，因爲我們路外停車場將來要鼓勵，因爲如果路外停車場不夠的話，路邊停車根本不敢取消，因爲你沒有提供停車位。所以我們現在鼓勵路外停車場能夠加速，但你的配備就是第一個要綠化；第二個電子化；第三個就是含水性要增強。讓一個未來現代式的停車空間能夠一直在高雄發展，新的就按照新的標準，舊有的看是時間內改善，譬如說換照的時候或其他方法讓它能儘快改善。至於如何鼓勵，如果說現在已經有的我要改善，有什麼獎勵制度，交通局必須想像那些執行工具，把這些價值能夠很快地實踐，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停車管理的議題，第一個，是停車場電子化的部分，公有停車場、立體停車場如果委外，我們會要求他們至少要有電子票證的收費機制。現在的收費機制其實更多元，包含 eTag，交通部如果能夠允許公司去做除了高速公路收

費以外的，其實現在 eTag 的普及率已經非常高，快到百分之九十幾了，所以那是很容易就能處理的。很可惜因爲受限法規，不能去做這個業務。另外就是第三方支付，我們也跟幾家銀行或票證公司在談第三方支付，所以如順利的話，應該就可以讓電子化進程推動得很快。至於民間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透過他來換照或申請興建的時候，能把這部分加進去，方便市民停車繳費的便利性。

第二個，就是有關停車場綠化部分，這個確實是很重要，其實我也曾經要求同仁去看一下我們的公有停車場，就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有幾場，如果可以儘量綠化，包含車子停的時候有樹蔭，這是自然生態的一種保護；或是在外觀接近公有馬路的時候，能用樹籬做一些屏柵，也可以做爲緩衝。這些我們會特別留意，因爲不管是公車候車亭或是未來的路外停車場，我們都希望除了扮演交通的功能之外，還要扮演這個城市裡面，如果要邁向生態城市所需要負擔的功能。特別是生態的功能，譬如說這個如果可以綠化，它不是只有變得比較好看而已，而是能提供附近周邊減排功能，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要求。當然民間停車場興辦的時候，我們也會做這樣的要求。但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如果是借用人家的土地的話，這是會牽涉到租約，租約有時候比較短，可能就是要賣掉或做其他用途。我們如果做比較長久性的植草磚，投資比較大的話，很可能在經濟效益上就會需要評估。不過就是希望能在各種方式上，都能儘量把握綠化原則，我們會努力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再講嗎？

吳議員益政：

…。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們都相信局長是非常專業的交通專長首長，停車的問題高雄市有一個困境，就是我們劃出來的空間遠不及車輛成長的速度。所以我們才不斷地鼓勵大家，在一些公共服務的場域裡面，大家不要去停車。所以會變成需求的兩端在痛苦地拉扯，就是我們到底是要提供更多的停車空間讓大家好停車，還是限量停車空間然後逼迫大家坐公車和捷運，因爲畢竟我們的公車和捷運也是花了很多錢建置起來的，所以這部分要如何取得平衡，是局裡面要更努力去做的一件

事。如何更有效地讓現在路邊停車格，或路外停車場的周轉率更好？前一段時間的新聞有看到，台北市宣稱他們的路邊停車格 100%都收費，就是全部都能收到錢，因爲要用公帑劃設以及停車收費員等等這些成本。

我相信高雄市因爲合併後，每一個行政區的狀況不太一樣，我要肯定局裡面最近做了一件事就是，我們好像跟資策會合作設置了一個低功耗的廣域網路，來監測路邊停車格的使用狀況。這一筆預算我剛剛很認眞地在看，這應該是一個嘗試性的計畫而已，這個計畫到底能提供高雄市民什麼樣的功能？我知道以前局裡面也推出過手機 APP，讓大家知道周圍公共停車場的停車狀況，這個計畫是在補足 APP 裡面無法涵蓋的範圍嗎？請局長簡單的向大家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邱議員對於停車政策的關心，一個城市裡面確實私人運具長期以來就是存在的事實，所以如何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來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這是現代城市中大家都在共同追求的目標。高雄市希望能推動的是一個多元低碳運具的城市及系統，有了這些替代的多元運具系統，包含大眾捷運、輕軌、公車，乃至於未來有一些電動車分享系統，希望能讓民眾認爲這樣就能取代私人運具，也能減輕對於每個人都需要停車位的需求，共同創造城市裡面更有效率的運作。

另外有關智慧城市的面向，我們確實向中央政府爭取到一個試辦的規劃計畫。裡面當然不是只有包含交通面向，在交通面向我們特別重視的是智慧停車管理。智慧停車管理剛才議員也提到了，我們過去有建置一些手機 APP，智慧好停車的功能，但是那個功能沒有即時的顯示哪一個停車場還有多少空間、還有多少空位，而是只有提供位置、能容納多少車輛等等，不見得民眾知道那裡面還有多少空位。所以透過這些機制，我們希望能夠即時提供空位資訊。特別是我們希望不是只有公有的停車場，把民間停車場也納入這個系統，讓使用者能很快地知道在他附近有哪些停車場，而且剩下多少個位置。

邱議員俊憲：

我對這筆預算沒意見。我在這邊提個建議，我們找一些地方來做一些更廣泛的測試。我推薦澄清湖棒球場和長庚醫院那個區塊，因爲那邊停車場域的樣態是多元的，有路外停車場、長庚醫院自己的停車場、路邊停車格，也有其他比較遠一點，有接駁車的路外停車場域。我覺得如果有機會把這個系統導進去裡面，讓去那邊的民眾，不要週一到週五都是在某一個固定的停車場等著進場，這樣也是蠻可惜的。因爲可能再多走幾百公尺就有其他可以提供停車的空間，

雖然可能是路外停車場，可能是民營或公營的，我覺得那邊的樣態是多元的，可以嘗試把這個系統導入看看，讓每天那邊一、二萬個門診病人和家屬可以去找，減少他們找停車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第二次發言。有嗎？

吳議員益政：

我直接做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曾議員麗燕。曾議員先讓吳議員講完，謝謝。

吳議員益政：

我做附帶決議。第一個，有關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爲累進收費。因爲我們的高費率停車格不是爲了高收入，它的目的是爲了增加周轉率。高費率一小時 50 元，民眾心裡想，既然已經花 50 元，那就停滿 1 小時，對不對？理論上應該是 30 分鐘，雖然是高費率，但是很熱門，前 30 鐘可能一樣的收費，30 分鐘後，抱歉，就依照高費率收費 1 小時，第 2 個鐘頭還不走，就不是 50 元而已，可能變成 70 元，第 3 個鐘頭還要停就變成 150 元，累進是這樣，鼓勵民眾，只停 30 分鐘就按照一般費率，不用高費率收費，但是超過 30 分鐘、1 小時就用高費率收費，1 個小時就是 50 元，但是如果再累進，第 2 個小時、第 3 個小時，停一天 500 元，看你敢不敢停，敢不敢再占那個位置。路邊停車是爲了讓店家生意活絡或是臨時停車需要的滿足，它需要高周轉率才能產生路邊停車的效率，但如果是在停車場，那是另外一個議題。我說路邊停車高費率，你不要用 50 元，我說過 50 元很貴，明明停 30 分鐘就要走，既然是 1 個鐘頭計算，就停滿 1 個鐘頭，你應該換一個角度來用提高周轉率，所以我們應該前 30 分鐘，甚至未滿 15 分鐘要走，免費，沒關係，15 分鐘停一停趕快走，不用收費也沒關係，甚至於我鼓勵前 15 分鐘或前 30 分鐘免費，時間到趕快走，讓那個車位能夠產生高周轉率，才是我們路邊停車收費最主要的目的，所以說你的策略應該怎麼提？第一個，我希望能夠累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電動機車，我們希望路邊停車能夠趕快去設計迎接未來電動車輛免費停車 1 小時或 2 小時，不用全免，長期占用也不對，電動汽車免費停車的政策也要提出來；第三個，將來有分享出租汽車，還有分享 E-Motor、電動腳踏車，希望交通局、工務局跟財政局先協調好，只要你來高雄做這個產業，這個就是

配套，我不一定是獨家，可能會 2 家或 3 家，只要是通過這個政策，分享出租的交通工具路邊免停車收費，這個由交通局做整體的規劃，不要讓業者再去跟交通局拜託、去財政局協調，分享交通工具當作是交通局的一個政策，所以第三個是分享出租的電動汽車、機車、電動自行車的一個分享交通工具的出租行，業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的一個政策。請局長回復，我做這樣 3 個附帶決議有沒有困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順便把文字給議事組看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所提到的 3 項，我很快的說明跟回應。有關剛才議員所建議的高費率收費停車格，事實上它已經有執行累進的費率，所以可能是在文字上面，必要的話，我們去修正，讓民眾更加的知道，希望他在短時間停，如果超過一定時間以上，可能每一個小時負擔的費率更多，希望能夠增加停車格的周轉率；第二個部分，就是電動汽車的這些收費機制，這裡面當然包含收費還有充電樁的設置，因爲現在正在推動這種低碳汽車運具的城市規劃，我會請我們停管中心就這個部分好好來做一下事先的研議跟規劃；第三個部分，就是分享運具是不是它用的這個停車格位，民眾使用就不用再付費？目前我們正在公開招標的這個電動汽車分享系統，確實應該是民眾去使用這個系統是不用再付停車費的，因爲他有專用的停車格，這個停車格是由業者他們來向政府取得使用權或是用地，他會付一些相關的土地租金。另外有關類似電動機車或是電動自行車，就我所知道電動自行車的公共租借在我們的 C-Bike，環保局有意識希望能夠擴充，變成有 c-bike 也有電動的自行車，所以那個部分大概使用停車也不會有問題。至於說分享機車的這個部分確實問題比較大，因爲它所需要的點，我們不知道，因爲這個部分可能是任何一家都可以進來提供，所以它的面向比較多，這個容許我們就像議員所建議的，由工務局、財務局跟財政局共同組成一個會議來研商這方面的準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麗燕，請發言。附帶決議的內容也讓交通局看一下，文字上的敘述這樣是否妥當？請曾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們每個地區都有停車場，現在目前爲止所有的停車場到底還剩多少沒有規劃停車的？有幾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提的是我們有劃定爲停車場用地，但是還沒有開闢的？

曾議員麗燕：

對，還沒有開闢完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已經取得土地的部分，還沒有開闢大概有 44 場，如果是停車場用地還沒取得土地的，全市還有大概 190 處。

曾議員麗燕：

還有 190 個地方。〔對。〕就是等於我們已經是停車場的土地了，但還沒有去開闢的有 44 場。〔44 場。〕我們都很清楚，爲什麼有很多人亂停車，都是因爲我們的停車位規劃得不夠多，讓很多人沒辦法有停車位。我們也很願意就是說市政府一直在推動大家來坐公共運輸，但是我們的公共運輸還是沒有台北規劃得那麼的嚴密，可以讓大家要坐公共運輸就馬上可以坐；第二個，在高雄騎摩托車從這裡騎到目的地，騎著摩托車到處可以到，如果你要坐公共運輸都還要經過接駁車，有些地方還沒有接駁車，所以會產生很多的不方便，也會產生坐車的預算會有更多的超額支付，所以很多人他都願意騎摩托車或自己開車。現在有人向我陳情說，因爲市場沒有那麼多的停車位，有時候大家出去買個東西，或者是有一點事去找人的話，必須要違停一下子幾分鐘，如果是被警察局取締的話，大家心甘情願。目前我們交通局有一個政策，就是說只要有人檢舉的話，我們就給獎金，希望能讓我們的違停減少。這個違停在交通局裡面，我想要瞭解的是，取締是警察局，對不對？違停的違規處罰收入是交通局收，對不對？對。那這個檢舉違停的費用是誰給？是交通局？還是警察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曾議員剛才提到的是路邊如果有一些違停。

曾議員麗燕：

違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人去檢舉。〔對。〕會有一些獎金，這個意思嗎？

曾議員麗燕：

對，這個獎金，誰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檢舉的管道應該在警察局那邊，警察局有一些是員警會去取締。

曾議員麗燕：

取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或製單。〔對。〕有一些是民眾檢舉，他會提供相關的事證，然後他們會去處理，所以不是我們交通局這邊去發這個獎金，沒有。

曾議員麗燕：

你們沒有請檢舉達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檢舉達人，沒有。

曾議員麗燕：

沒有，是警察局那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那個是屬於違規取締的檢舉管道，那個是透過警察局。

曾議員麗燕：

也是交通局管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我們管的。

曾議員麗燕：

就是警察局管這一塊，達人檢舉的獎金也是由他們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不是有檢舉獎金我可能要確認一下。

曾議員麗燕：

應該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但是不是我們局裡面轄管。

曾議員麗燕：

你覺得這個業務應該存在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有很多…。

曾議員麗燕：

大家覺得被檢舉人檢舉，他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很沒有面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檢舉的條件有一些要件，我們在道安委員會曾經請警察局做報告和說明，很多都是沒有辦法成案的，因爲它有一些要件，比如車輛違停，必須在不同的時

間點連續拍兩張，然後角度、車牌都一定要有，就我所知道，警察局裡面成案的比例不是很高，主要是因爲民眾不是很清楚要達成檢舉的要件，應該注意哪些事項，如果有民眾在店家外面或重要路口違停，造成一些安全違例或進出的阻礙，這個時候當然員警沒有辦法立即到現場看到這個狀況去排除的，透過檢舉可以有效的排除阻礙，這個是應該可以參考和執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麗燕第二次發言。

曾議員麗燕：

業務不屬於交通局所管就對了，〔是。〕因爲有很多人說應該由政府單位來取締，不應該各個局處都用檢舉達人，製造很多社會的亂象，如果交通局有管到這個業務的話，我覺得不適合。剛才我提到很多停車場到現在都沒有規劃開闢，國外沒有很多違規的停車，第一個是民情和教育的問題，另外是他們的停車場規劃都很完整，然後到處都有停車場，雖然停車場很遠，但是大家願意去停。台灣不是，尤其高雄的停車場很少，開車的人根本找不到停車場可以停車，讓他們用走路的，所以造成大家違規的現象比較多。交通局對這些未開闢的停車場能夠眞正的開闢完成，提供更多地方讓民眾可以停車，減少很多違規事件產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已經取得停車場用地還沒有開闢的，這個部分我當然支持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整個停車政策希望能夠路外爲主、路邊爲輔，如果停車場能夠開闢完整，又方便民眾去停，它就比較不需要用到路邊，路邊就可以讓整個道路更加順暢。但是這 44 場，我所了解的是，有些地區和它眞正停車需求的區塊有一點點距離，牽涉到以前都市計畫劃設停車場，和後來整個都市成長演變的現狀之間可能沒有做很好的銜接。如果它這個地方有停車的需求，又是有我們停車場已經取得用地，當然我們會積極把停車場開闢起來，這個部分我回去檢視一下，這 44 場有沒有哪些是目前有需求，而且就在這個附近，我們會把它列爲優先開闢的場次。〔…。〕過去幾年我們也積極和國產署、軍備局，還有財政局，市府有一些土地，如果它暫時沒有處分，或是台糖公司它們有一些地可以共同合作的，它雖然不是停車場用地，但是它可以作爲停車場使用，我們就會和他們合作，進行比較大型停車場開闢的供給提供，這個也是在努力，不過有時候這種借用的地，常常它幾年之後土地就要處分，這是未來我們中長期要面對的問題。從去年我們就開始啓動，希望能夠在 5 年內至少推動 5 場立體停車場的興建，資金上面我們希望能透過民間促參 BOT 的方式來挹注，今年已經有 2 場正在做公開說明和閱覽，希望透過有限的停車場土地，在需求比較高的

地方能夠透過立體化提供更高的供給，這個我們都積極在辦理。〔…。〕我們來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看附帶決議的文，休息。

繼續開會，附帶決議的內容請專門委員唸一下。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附帶決議：一、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爲累進收費，加速停車格周轉率。二、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三、分享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對內容有意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的宣讀應該是「公共租賃『電動』汽車、機車、自行車…」，好像少了「電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看一下「電動」要加在哪裡？看完之後再重宣讀一次。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三、分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如專門委員剛剛宣讀的。我們先讓預算通過，如果要問問題再讓大家問，謝謝。（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問富民停車場那一塊是不是交通局要維護管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富民停車場是我們要維護管理的。

陳議員麗珍：

你知道在附近常常爲了停車問題，那裡也算是高雄市非常難停車的路段，停車位眞的是一位難求。從今年七月到現在我們及里長好幾次連絡你們通知單位來維護。那裡經常是髒亂、雜草、積水，這幾年來就是一做再做，也沒有辦法

施工好。我無法置信的是爲什麼一個不是很大的停車場做那麼多次的排水都沒有辦法做好，這次的颱風天也是一樣，連絡再連絡好幾次才來維護。還有一些老樹，像檳榔樹之類很高的樹也沒有來修剪，里長就請了一些廠商，可能是沒有請工程款義務來幫忙修剪的。這些廠商一邊修剪一邊抱怨：「沒有收錢要剪得多漂亮。」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我想這樣一個黃金地段的停車場維護都這麼慢吞吞，其他的我就不曉得了，我們單位在做這個業務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一點。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富民停車場如果有這種情況，我會責成科長科內去做檢討，相信以後不應該再發生這種事。

陳議員麗珍：

那裡算是一個黃金地段的停車場，不應該有這樣的現象。本席今天都是針對你們的一些工程工務維護管理提出建議。再來就是因爲左營區一帶，在新莊路、博愛路、自由路、華夏路這一帶的停車格都是非常寶貴的。但是經常因爲劃了紅線又劃白線，又劃黃網線或是機車停車格，就是會因當時的環境而修改。我記得這兩年來在連絡你們來處理的時候，你們常常會跟我反映工程款沒有了，可能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做。我想這個工程款是最省的，我們如果編列預算的話，這是最少的一部分工程費而已。你要知道社區一切的停車糾紛，會吵架、打架都是因爲沒有一個規定的停車秩序。紅線、黃線、白線劃下去，大家就會遵守規定，這樣可以減少社區的爭執，不用爲了停車位爭吵。所以只要有問題需要解決的話，你們應該要想辦法去把它完成，不應該只丟下一句話說工程款沒有了，要等到什麼時候，這是最少經費的工作。所以我不曉得你今年對這一項工作有沒有編足預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陳議員麗珍：

今年編列足夠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屬於立即性需要再去做修正的，譬如說紅黃線的劃設，需要去做調整的，程序到了我們就應該要立即派工。

陳議員麗珍：

這不應該。請你們來劃設標線不應該沒有經費，這是最少經費的工作。所以

局長，我希望你們在執行這種小工程應該要更積極，雖然是小工程，但是對社區來講可以解決很大的困擾。如果大家都來停車，沒有規定一個秩序的話，不是吵成一團嗎？這個要請你今年度，在 106 年的時候，不要再有這些情形出現。〔好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一下開會到 6 點整就散會，剛剛有林議員宛蓉和陳議員麗娜舉手，等這兩位議員發言完畢再行散會。同不同意？同意。

剩下林議員宛蓉，接著是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前鎮崗山仔地區不知道局長約略知道是哪個地方嗎？知道。因爲崗山仔是前鎮區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崗山仔、籬仔內一帶有停車場用地，就是土地分區屬於停車場用地，但是市政府沒有去徵收。因爲崗山仔和籬仔內一帶是人口很密集的地方，但是都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停車場。當然我也在崗山仔也跟財政局爭取到一些適當的土地做小型的停車場，你們都有去做，但是實在是不夠。我要請教局長，有沒有想要在崗山仔找一個公園做地下停車場，當然我知道興建地下停車場的經費是很龐大的。目前因爲鐵路地下化之後，崗山仔的二聖路和凱旋路有一塊台鐵的土地，有數十公頃的土地，未來在兩年以後就可能會遷到潮州。針對那個地方本席要做一個建議，要好好在那裡規劃一個停車場，地下和地上的你們要好好的規劃。

這個問題我們在地方上跟里長討論，也順便跟賴委員瑞隆在地方上提出這件事情，也邀請相關單位，當天我們邀請台鐵公司的副局長也到現場。這個部分，以前郭委員玟成在任的時候就一直努力，當天台鐵的副局長有一直稱讚前立委郭玟成。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規劃，或是有什麼看法？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對於崗山仔特別台鐵高雄機廠旁邊那一塊地，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潮州機廠如果完成它會遷到那邊去，遷到那邊去土地會交給市政府都發局。

林議員宛蓉：

聽說那一天都委會的總工也有去，台鐵公司就有規劃人才，他們沒有意思交給我們，在這當中可能要密切去做一個了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未來要牽涉到都市計畫。

林議員宛蓉：

都市計畫是一定有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都市計劃變更跟審議裡面，我們有把地方所需要空間的多少，甚至地下有做整體的考量，有提供給都市計劃一起考量進去，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未來土地開始做整體的規劃之後，停車的需求一定要把它容納進去，這是第一個。剛剛提到的是崗山仔公園內要蓋停車場。

林議員宛蓉：

可行性評估一下，因爲這是不同區塊，因爲它算是前鎮的北邊，那裡是崗山仔中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牽涉到公園，我們要和工務局持續溝通，目前對公園使用變成停車場這都有一些堅持，第二就是在附近有一塊財政局的地，財政局的地他願意提供給我們，如果一切程序 OK 就會開始來著手規劃闢建的程序。

林議員宛蓉：

議長，等一下時間可以再給我一分鐘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還有一個建議，那天在開會的當中，瑞豐國中因爲現在少子化，有五棟的校舍，其中三棟要拆除可能要借一棟，有這樣的評估我也一直在追蹤，當地的里長和居民就想說，可能牽涉到教育局看怎麼去橫向的溝通，是不是在這個當中，在蓋學校的時候可能牽涉到教育局，市府看看怎麼統籌、運用，是不是可以利用在蓋校舍的時候來編預算，因爲崗山仔可以說是前鎮最熱鬧的地方，所以我們人口多、很密集，高樓大廈也很多，是不是在…因爲過去的都市計畫沒有那麼完善，所以很多公共設施都沒有在裡面，那時候就是不規則啦，沒辦法追究，所以這是本席的建議，因爲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沒那麼多時間講，剛好今天有講到停管中心的事情，我就一併做這樣的建議，你們考量看看。謝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提供這個訊息，我們會跟教育局來做進一步的接洽，當然如果是他們校舍剛好在改建，他們的用地可以提供出來大家來規劃，等於社區也可以用、附近也可以用的地下停車場，那是最好的做法…。

林議員宛蓉：

是啊！那也不影響我們教學的品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儘量掌握這個契機，會來跟教育局連繫看看他們的計劃進行得怎麼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最後一位發言。陳議員麗娜問完我們就散會。

陳議員麗娜：

我簡短，主要有三個重點。第一，在停車場開闢的部分，我們想跟局長建議，在光華路跟管仲路口，這個地方就是剛剛林議員所講的崗山仔再過來籬仔內接近光華路的區段，那邊總共有大概七棟還九棟的大樓。那個地方再接過來就是比較舊的民權路舊社區。那裡相當熱鬧，他的前面一塊在中山路上，將來也會是住商用地。所以將來停車場開闢的部分，因爲現在已經是停車場了，但是希望將來是立體停車場。帶回去讓你們先做個參考，因爲那個地方的人口數眞的相當多，所以那邊的里長，就是民權里跟良和里長都極力的建議那個地方開闢爲立體停車場，所以在這邊先做個建議。

另外，在鳳山南成里派出所，有一塊停車場用地要把它改成他們的機關用地，這件事我想你們都知道。但這件事我拜託交通局還是要把自己的停車用地顧好。沒錯，你現在很可能需要做很多多功能的運用，可能將來這裡還要做停車場、還要蓋派出所之類的，但是居民第一是反對，第二是大家再想一想，附近的機關用地都還沒有徵收，這塊已經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的了，如果交通局自己不把關好這塊地，將來又要徵收其它的機關用地，然後再把它變更成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這對交通局來說是非常損害的，對居民來說也不甚公平。所以居民在這邊有很多的反…，我在這邊聽起來都是反對的聲浪，沒有認同的，所以我在這邊要請局長注意一下，希望它不要變更爲機關用地。

再來，我們這裡的兩個預算裡面，因爲這個科室只有 31 萬的預算而已，但是當中有兩個五萬是補助民間團體民營路外收費的、還有個人民營路外收費場次的地價稅跟房屋稅，待會請你解釋。

最後我要提的是，其實我們每次都在提，因爲我們現在的腳踏車是環保局出的錢，所以光是公共腳踏車的部分這幾年來紛紛擾擾，一下在交通局、一下在環保局。好像誰出錢誰比較大，我都一直拜託，出錢歸出錢，管理歸管理，交通局什麼時候才能把公共腳踏車的管理權拿回來？沒問題，當然捷運公司會去處理這些事，問題是整合運用的部分，應該要去處理吧！你現在還要做電動汽車的共享，今年年底市長也說要做，再加上電動機車也要做。大家等於是多頭馬車，但最後每次都要看別的局處到底怎麼說怎麼做，其實眞正應該要管這些的是交通局。交通局如果可以把這些管理全部納在一起，你們才能眞正的說，

路網的部分是我們管。這樣才對，不用再找人商量這要怎麼處理那要怎麼處理。人家有時候還不讓你處理。這個狀況已經遇過很多次，所以這個應該要說清楚，局長也應該要極力爭取，讓我們所有的這些，我們現在講的，總共有三種－腳踏車、電動機車、電動汽車，這麼多樣的東西，機車跟汽車光是電池的狀況就不知道應該怎麼用，再加上腳踏車其實已經鋪到一個程度。前一陣子腳踏車當了兩天，對市民來說，如果我是市民，我都會覺得那是交通局的事，誰會想到這是環保局的事？我在這邊也要再次拜託局長，有沒有辦法把大眾運輸工具管理全部回歸交通局？請局長回應，這三個問題再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剛剛議員所提到光華管仲附近的停車場未來是不是會變成立體停車場這部分我們會愼重來評估，希望能夠在需求產生沒辦法容納之前就能夠有因應的做法，第二是南成派出所希望用我們的停車場用地，這個部分我們會確保這個地方未來要有足夠的停車空間供給才會同意，這樣的部分容我再來看看進度如何，第三個部分剛才議員提到補助民營停車場有一些地價稅、房屋稅的部分，這個地方是有一些過去的政策背景，就是過去常常有些民眾利用公共停車場的名義來辦理減免地價稅，其實是在做養地的風氣。事實上財政部也有取消地價稅的部分，當時爲了能夠讓這些眞正有在實施做爲民營停車場的場次，他們眞的能夠做爲停車場之使用，所以當時訂定 101 年到 107 年會持續做地價稅和房屋稅的補助。到目前爲止，符合六年補助期限的場次，105 年剩下 3 場，到了明年 106 年剩 2 場，107 年還有 2 場，所以這個預算是有落日條款的，所以大概在兩年之後就不會再有了。

第四個部分是議員關心的 C-Bike 是不是應該要歸回交通局一起管理，做整個公共運輸系統的規劃，我覺得這個概念是很好的。這個也有之前的前因，因爲它用的是環保基金來做這樣的工作，所以目前工作是在環保局裡面。其實在台北是由交通局轄管，因爲不同的城市有不同的…。〔…。〕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回答議員，我們來跟環保局談這個事情，看看怎麼樣對於整個系統的效率能夠最高，提供出來的綜效能夠最大。即使交通局來做這個工作，我們也願意來考慮，看看未來能不能有分工上的共識。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下午 2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　　假：議　員　林芳如、顏曉菁、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何議員權峰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許副市長立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宋理事主席夜生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8 案(編號：1 至 8，包括社政類 1 案、教育類 4 案、交通類 1 案、工務類 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 332 案(包括民政類 25 案、社政類 43 案、財經類 36 案、教育類 43 案、農林類 45 案、交通類 48 案、保安類 36 案、工務類 55 案、法規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專案報告

「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曾議員俊傑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瀅

劉議員馨正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玫娟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玲妏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戊、散會：下午 5 時 17 分。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1 分）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及專案報告，我們先進行議案的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覽表上還有註明每一冊。接下來宣讀相關的議案，首先是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總計有 8 案，其中包括社政類編號 1 號、計 1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4 號、計 4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計 1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2 號、計 2 案，以上共計 8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 8 個案子交付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接下來有關議員提案部分，總共有 332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43 至 67 號、計 25 案，社政類編號 22 至 64 號、計 43 案，財經類編號 8 至 43 號、計 36 案，教育類編號 28 至 70 號、計 43 案，農林類編號 49 至 93 號、計 45 案，交通類編號 38 至 85 號、計 48 案，保安類編號 31 至 66 號、計 36 案，工務類編號 82 至 136 號、計 55 案，法規類編號 2 號、計 1 案，以上共計 332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 分）

專案報告：

「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

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進行今天的專案報告，等專案報告結束後，請各位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至於發言時間多少，我先看他們報告多久，再決定發言的時間。首先請文化局坐我的右手邊，請體育處坐我的左手邊，都請坐到第一排，要發言的議員請趕快到大廳那邊登記。因爲是專案報告，每個人的發言時間，第一次以 10 分鐘爲準，好不好？因爲 5 分鐘也問不到什麼。第一次 10 分鐘，第二次 5 分鐘，依登記順序來發言，請文化局尹局長上報告台進行專案報告。

到目前爲止登記的有 4 位議員，你就是第 5 位，請議事人員幫周議員登記爲第 5 位，登記好啦！不好意思，我這裡只有 4 位，現在就有 5 位議員登記。剛剛我們先講了，第一次發言以 10 分鐘爲限，可以有第二次發言，但是應該等登記第一次的議員發言之後，我們有剩餘的時間，可以再有第二次發言。

首先請劉議員德林開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局長，剛剛你在簡報過程中，一直在小巨蛋上來做著墨，可是現有的土地和整個 BOT 的面積，是包含體育場、小巨蛋和漢神百貨而且整個是連帶的，總面積好像有 56,000 還是 57,000 平方公尺，將近 60,000 平方公尺。98 年開始營運之後，從第一年的 1,300 萬到 1,700 萬到 2,000 萬，它付予我們的錢，可是我們本身的地價稅、房屋稅及當初所制定整個漢神巨蛋的 BOT 部分，因當時的時空背景，之前的我們就不講。我們講現在 105 年，在地價稅和房屋稅高漲之下就凸顯出營業額有 100 多億的巨蛋，包含整個場域將近 5 萬多、6 萬平方公尺，讓民眾對於高雄市政府，當然 BOT 的過程很順利，也把整個場域帶動起來，營運得有聲有色。可是今天高雄市民的財產，就整個營運的合約內容來講，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相對的機制，也就是在明年度－106 年所編列的 3,300 萬，它所交付給我們的 3,800 萬，高雄市所有市民的財產，給予這個財團做 BOT 的營運，等於是全部賠本送給它。所以站在民眾的觀感及議會的監督立場，希望你們可以針對合約內容去做合理的調查及協商。可是我剛剛一直沒有聽到你講到協商的實質內容，而且你所拿出來的報告，也看不到這幾天你協商的成果，雖然時間有限，我們希望在重啓談判、協商的過程中，在合約內

容的機制上，怎麼樣讓高雄市民在這次協商能夠成爲最大的贏家，這是我們今天要求你的主要目的。我們希望政府贏，百姓更希望看到這個成果。我再請教局長，你去協商，你說氣氛很好，氣氛很好的實質內容又是什麼？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跟議員報告，確實它的基地面積是 5 萬 7,000 多平方公尺，他現在附屬事業就是漢神巨蛋購物中心，剛有提到是占 39.72%，事實上這裡面應該分三個層面，我先表達我們的立場跟議會的立場是一致的，而且因爲有議會這樣質詢的動作，事實上是給我們很多的 backup 去跟漢威公司談，所以我想這個立場要先說明。因爲上次是給我 7 天的時間，那 7 天的時間我就安排這樣的會議，當然這有分幾個部分，第一個是他們的…，我先講他們的說法，第一個、他們投資其實滿大的，因爲他們不是只有繳那些錢，他們初步的投資就投資 60 多億…。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剛剛也提到了，中央補助 15 億元，高雄市出資 7.5 億元，總共 22 億多元，對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總共 15 億元，是中央一半、地方一半，各 7.5 億元。

劉議員德林：

中央一半、地方一半。

文化局尹局長立：

其他 60 多億元都是漢威公司他們找股東去投資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說昨天談，我剛才講氣氛很好是他們都表達願意去做這個討論的過程。我剛才講昨天要求他們具體的，第一個就是公益檔期的繼續延長；第二個部分是水電的減免，他們當場就可以同意，可是如果要做後面協商的機制，他們不可能在那個桌子上當場答應，譬如我們要求更多的部分，我們這邊就要擬一些方案。我這邊也跟議員報告，可能因爲這是公開的質詢，我們在…。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現在所擬定的一個方案，我們準備要跟他協商的方案是什麼？我們基本要提出來怎麼樣跟對方來協商，來做專案報告，你現在等於占用我的時間，我們自己提出來的方案是什麼？你要提出來啊！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其實我們是有腹案，但是因爲這個是公開的場合，他們也在看，我想

談判之前不可能方案盡出，這樣我不可能有談判的籌碼，我只能講我們已經有擬了幾個方案，昨天只在會議上面簡單，我們就一步一步，第一個就是公益檔期；第二個就是水電減免；第三個，今年其實已經談到了，剛才講我用一個 5 天的時間去試算，一般檔期要 255 萬元，可是體育活動只要 38 萬元，當然不同條件的組合，我們就去抓一個組合的配比，所以這個部分是他們已經答應的部分。至於說我們後面有些相關譬如說租金可能要再提高或其他相關權益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擬腹案，但是我這邊跟議員報告，因爲現在還在談判跟協商的過程，我可能不方便在這邊把我們的腹案都提出來。

劉議員德林：

你剛才所講突顯出市政府要幫他繳地價稅、房屋稅 3,300 萬元，他只有繳給高雄市政府 3,800 萬元，市民看到我們有將近 6 萬平方公尺的土地給予漢威做一個 BOT 營運，可是眞正收到的是在 3,800 萬元扣除 3,300 萬元，僅收到 500 萬元，市民當然對高雄市政府不滿意。我們不講法律的程序，過去了，高雄市民會不會聯想高雄市政府跟這個 BOT 的財團中間的關係？站在市民的立場會質疑一個聯想的關係，中間有沒有連結？我們另外再談。我們今天要的成果就是每年的機制得到我們的合約一個好的精神。財團、地方政府，財團要贏、地方政府要贏，人民要的是最大的贏家，土地是人民共有的，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每一年能夠回饋到高雄市政府跟人民的利益要提升，這才是大家共同的贏家。我們也希望漢威跟漢神的 BOT 能夠蒸蒸日上，帶動整個地方的繁榮跟就業市場的提升，這些我們都希望。

你看到台北市大巨蛋到現在還沒有著落，我們的巨蛋現在已經在營運，而且營運得也不錯，已達到每年 100 多億元，在 100 多億元的營業狀況之下，高雄市的巨蛋跟台北的大巨蛋合約相比，突顯高雄的巨蛋跟漢神，這樣一對比之下，高雄市民對你們的觀感中間的落差就很大，那我們身爲一個監督者，我們希望全民是贏家，我們要啓動合理性的權益，隨著年度營運來做一個提升，地價稅、房屋稅也要提升，我們年年都要看到這個數據跟數字，我們把整個的土地給他，每一年還幫他繳地價稅跟房屋稅，而我們看不到實質的利益，他們的營運成果非常好，我們肯定，可是市民看不到應有的回饋跟所得，這個是我們希望政府代表人民出去啓動這個部分來做一個協商，這才是最重要的一個契機，這個契機當下我相信你剛剛所講談判的過程，我們的這些籌碼不便在這邊公開，可是我是希望看到成果，這個成果就是市民要的成果，我希望在未來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我們要看到成果才是市民願意看到的這個結論，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第二位是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剛剛聽文化局的專案報告，我覺得談好像也沒談什麼很多實質上的內容。我相信在審預算的那 3 天我們不分黨派吵得沸沸揚揚，就是希望文化局去跟漢威集團溝通。當然過去的時空背景和現在不同，以前 BOT 案他們可能要煩心他經營不起來，可是這幾年來眞的做得很好，那你談的可能都是小巨蛋，但是還有漢神百貨我覺得才是重點，哪有可能他一年繳 3,800 多萬，我們自己還要繳房屋稅跟地價稅，扣一扣，我剛才算一算也才 409 萬元，這非常不合理。大家說生意人要取之有道，也要用之社會，我希望議會要你去談的不是這個，公益檔期當然可以越多是越好，還有包括水電的問題，每次辦一場都要 50 多萬元，當然沒人敢去辦，我就合理的懷疑說這個是不是原來的設計就有問題，爲什麼只要一開冷氣，水電就要 50 多萬元，我也覺得很奇怪，花那麼多錢如果要辦公益的活動，結果每次去光被這個水電費嚇都嚇跑了，所以我覺得文化局你們昨天是第一次的見面而已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跟對方的董事長是第一次見面。

曾議員俊傑：

第一次見面嗎？〔是。〕那未來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但是過去我們的同仁跟那邊其實持續都有在溝通。

曾議員俊傑：

都有在溝通嗎？〔是。〕你昨天只是講公益檔期的問題而已，那其他的都還沒有講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其實都有提，但是有些東西我們還在擬腹案，剛有跟劉議員報告。

曾議員俊傑：

他們的態度是怎麼樣？你應該多少也有先跟他講一下吧？應該都有吧？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有，都跟他講了。

曾議員俊傑：

因爲議會要的是什麼，我相信局長你聽那麼多議員的建議應該也知道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是。〕你也要跟他講到底我們要的是什麼，他們有沒有辦法？這才是重點，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都有跟他講了。

曾議員俊傑：

你有跟他講，你們第二次什麼時候還要見面？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在敲時間，不過現在主要是當時議會跟我們提的一些要求，我們都有先跟他們做溝通。

曾議員俊傑：

有溝通嗎？〔對。〕對於應收權利金這點應該比較重要吧！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是不是可以再解釋說明一下，剛剛報告可能太快了。

曾議員俊傑：

對啊！你剛剛在報告的時候都一直講公益檔期的部分，其他你覺得這個租金扣一扣這樣合理嗎？巨蛋這麼大的規模，我們又出這麼多的錢，甚至還出土地，結果一年才賺 400 萬，這樣對市民交代得過去嗎？所以請再向各位議員說明關於這個部分，請再說明一下。

文化局尹局長立：

剛剛有向劉議員還有曾議員提到，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站在爲市民謀取最大福利的立場，我們會持續去爭取。但是爭取我們有擬一些腹案，這些腹案還有一些還在談判，我們談的東西可能要經過…，尤其與合約有關的可能要經過董事會。只是在這裡有 3 個東西還是要讓議員了解，他們不是只有付租金，他們一年房屋稅也付到 4,000 萬，以及他們初期也投資了 60 幾億，這個在合約期滿之後，這個部分還是會交還給市政府，我覺得這個對他們還是要公平，其實他們也投資滿多的資源。

另外第二個，確實現在眞正賺大錢的是漢神百貨，我剛剛講的，我們有提出這個要求，這個部分在法律上應該會有爭議，因爲崇神百貨它其實也有它的投資者，他們在法律上是兩個不同法人。所以和市政府簽約的是漢威，換個角度，如果我是漢神百貨股東的話，雖然是小股東，但是我爲什麼要把我的營利去支援漢威呢？這個可能會有一些爭議，所以這個部分是他們的說法，我在這裡先說明一下。第三個，具體除了我們可以爭取更多之外，剛剛講的公益檔期、水電費減免的部分是在會議直接承諾，因爲這一筆的數目比較小，他們就直接答應。

曾議員俊傑：

這樣他們的想法也不對，你那個是市政府出錢，又有出土地，現在他們賺錢

了就說不算數，哪有這一回事呢？這樣對市民要怎麼交代啊？他現在一年百貨的營收是多少？你再說清楚一點。

文化局尹局長立：

漢威大概是 5、6 億，百貨的部分我沒有數字，因爲我們只能拿到漢威的數字，我們是以他繳的稅來推估，可能有近百億沒錯。

曾議員俊傑：

有近百億，你看差那麼多，近百億我看他們早就回本了，他們才出資 60 幾億，我看一年就回本了，還簽了 50 年，這樣對高雄市民公平嗎？所以我覺得他們可能也不是很有誠意喔！我認爲還是要繼續去談，我想最後如果他不願意只好走向仲裁。我覺得小巨蛋 BOT 案可以讓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的單位引以爲戒，未來要簽約也要簽個比較公平的約，不然這個眞的是不平等條約，這個看也知道，連 3 歲小孩也看得懂，不然你隨便去問一個市民，看這個約合不合理？你是剛來的局長，一上任就要承受這麼大的壓力，我希望你們好好做。你知道議會要的是什麼？高雄市民要的是什麼？談判要強硬一點，不是幾場公益，市政府已經沒錢了，什麼稅都漲、已經都萬萬稅了，這個怎麼都不談，不然打官司也沒關係，是不是這樣？我對你的期待也很高，你請坐。

再來請教體育處，之前的預算已經審議完畢了，沒關係我只是想了解一下數據，我要的資料應該是這 1,800 多萬補助給各單項的委員會，你是怎麼補助的？今年到現在已經年底了，你所有補助的單項可不可給我資料？我要的是這些。另外我還要再請教你，現在單項要辦活動，是直接到體育處辦理申請、或是經過體育會之後，再向體育處申請？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於申請補助流程的關心，第一個，談到資料補充，會後我們會針對今年的部分再補充說明到底有多少委員會，如果是單項委員會，在體育會擔任委員會，他在申請賽事的經費補助，是要透過體育會發文，體育會再轉到體育處。

曾議員俊傑：

所以都要經過體育會。〔對。〕我請教高雄市現在單項有幾項？

體育處黃處長煜：

有 93 個單項委員會。

曾議員俊傑：

93 項都有在運作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大概有一些，就我了解他們有一些組織還不是很成熟。

曾議員俊傑：

處長，因爲我們經費有限，還是應該主攻比較強的那幾項就好，其他有的根本就沒有在動，據我了解都是這樣啊！你何必掛個單項在那裡做什麼呢？我也看不懂，要你就認眞去經營，不要的話就不要浪費政府的資源，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所以我希望會後或是這幾天請你把今年或去年單項的補助資料給我。〔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方議員信淵。

方議員信淵：

針對漢神巨蛋的部分大家都已經有共識，過去可以說這麼不合理的投資案，這個大家都知道。大家都一直說時空背景，但是我想民國 93 年到現在 105 年，其實高雄到底差別了多少？國家整體 GDP 成長也不多，整個高雄市發展成長也不多啊！其實那個時候和這個時候比較起來也差不了多少。所以我們才提出來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投資案。剛才局長講的大家談的氣氛非常好，我在想你就是要求不多當然氣氛會非常好，你如果要求很多，我看他就用哭的回去了對不對？但是你要展現眞正的魄力出來，你要站在市民的角度，可以要求多少回來，就要求多少回來。因爲過去總是一個不合理的契約，今天如果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契約，大家就不用談這些。大家都在想市政府不但要出錢還要出土地，這樣市民到底可以拿什麼回來？根本就沒有拿回來，拿回來的租金繳交房屋稅就沒了。包括現在參加體育會，體育館要辦活動還要付一大堆的錢，還要去和他談檔期的問題。其實體育館本來就是公益活動，不是眞正在營利。當初爲了做 BOT 案就是希望廠商犧牲體育館來造就另外一個百貨公司。利用百貨公司的營利來彌補體育館，這樣才是正確的啊！結果大家要辦活動的時候，光是水電費還有清潔費，就算沒有收租金的檔期就要 10 萬了，這樣有誰能辦得起活動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剛剛有些東西我就不再重複講了，因爲有些當然是他的說法，我想我們的立場一致，我儘量去爭取最好的條件，這個東西因爲還在談判過程；第二個，畢竟它當時所定位就是市場，雖然是體育館和公園、或是一般相關的體育設施是不太一樣，它進去本來就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只是針對體育性的活動，剛剛

有講之前是沒有，105 年度我有個試算，一般檔期是 5 天在某種狀況之下…。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光用這個方式，當初就不要用 BOT 這個開發案，對不對？當初市政府直接蓋就好了，爲什麼還要找廠商來蓋？就是希望藉由他們有賺錢營利的部分來回饋給體育館。當初的用意是這樣，但今天反而要和他們討論體育館的問題，還要求回饋檔期問題，這就本末倒置了。找他們過來直接講體育館部分全部都要回饋給市政府，檔期全部都要回饋給市政府運用這樣才對。而且一個百貨公司光營利 100 多億的話，隨便賺 2 成就好，一年就能賺 20 幾億了，你們才投資 60 幾億，幾年就能回收了是不是？

你要想當初設定的時候還有一個弊端，因爲當初設定的時候是百貨公司不能進駐的，是購物中心對不對？爲什麼百貨公司能進駐，變相地變了一個漢威公司出來？所以這是當初審查股東法人名單的時候，既然是有漢神名單在裡面，爲什麼沒有剔除掉他們？既然這是過去式我們就不追究，現在最要緊的是如何讓市民得到回饋福利？

針對檔期我要拜託局長，不要去講什麼檔期的問題，直接說體育館由市政府統籌運用，你祇能回饋而已。清潔費、水電費另當別論還是一定要付給人家，但是不能說用回饋檔期的部分，那很難聽的。市政府出了那麼多錢，出了 10 幾億蓋一棟大樓讓人使用，結果還在談回饋。

我做個比喻，家樂福去租地不但要出錢、要出房租，還祇有 20 年租期。20 年到了以後這間房子還是屬於地主的，這有多硬你知道嗎？你還是 50 年，人家那個才 20 年就能做了，你這個是 50 年你看要怎麼做？要賺到哪一年？一年算賺 20 幾億就好了，50 年可以賺多少？而且 50 年後房子拿回來以後，這房子到底還有沒有使用價值？市政府還有使用它的價值嗎？根本就沒有了，這種沒有使用價值的代表這份合約非常不平等。既然不平等的話，就是局長你要如何去交涉而已。

因爲時間關係不說這麼多，我從你的報表上，103 年 5 月開始，他回饋你 20 天的檔期，你另外再增加 20 天的檔期，結果我在你的報表上還是找不到這 20 天是以體育爲主的檔期，局長能請你簡單地報告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原來契約的 20 天，另外的 20 天是去年我們向他們要求的，所以現在是 40 天的公益檔期。

方議員信淵：

103 年就開始，局長。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20 天。

方議員信淵：

是 20 天，但是你的報表從來就沒有增加過。體育活動從來就沒有增加在你的報表裡面。而且你要注意看，你這份報表不知道在做什麼，整個統計數目都亂掉了，我都看不懂。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要報告一下當時契約的規定是他們要有 60 天的體育活動，20 天的公益檔期是沒有正相關的，我可以把公益檔期給體育活動，也可以不給。

方議員信淵：

但是你的主要訴求還是要以體育活動，當初…。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那是他每年有達到 60 天以上…。

方議員信淵：

結果你這 20 天檔期不是在辦體育活動，〔有些有〕，你報表上沒有增加，就代表整個體育館活動是沒有增加的。而且你這份報表裡面，統計數目你回去算算看，到底會不會數學，整個都不對，不信你找其他議員看看。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我覺得這邏輯…我再說明一下，20 天是公益檔期，這是由市府統籌應用，約是一定一年要有 60 天，這沒有正相關。

方議員信淵：

沒有正相關就是這 60 天…。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他一定要有體育活動。

方議員信淵：

60 天是沒有包括在裡面就對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有些我們會給。

方議員信淵：

你的意思是說你那 40 天裡面沒有統計在裡面就對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這個只是單純一年要有這麼多的體育活動。

方議員信淵：

這樣體育的檔期多不多？比例多少？

文化局尹局長立：

你說公益檔期嗎？

方議員信淵：

體育活動的比例檔期，譬如說 40 天加上去，照理說應該是要有 100 天以上了，對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眞的是兩件事情。

方議員信淵：

你兩件事情就同一件事，你跟我說這是兩件事，我要怎麼跟你說？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他要答應給我們 20 天的公益檔期，這是由市府統籌應用。今天我們如果覺得這個有公益性，我們會給他這個檔期。但是漢威在 365 天裡面一定要有 60 天是體育活動。

方議員信淵：

對，你即使沒有要求，他還是要有 60 天的體育活動。我不要去講公益檔期，就是體育活動對不對？〔是。〕我是從你的報表上看出來，就是你是以體育活動爲優先，這代表你 40 天的檔期裡面，眞正沒有落實在體育活動裡面，我的意思是這樣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你可能誤會了，我剛剛有一張表，體育活動的費用比公益檔期還要低。

方議員信淵：

體育活動我們不講，不要又講錢的問題，我是說你到底有沒有眞正落實在體育活動裡面？體育館是要辦體育活動的，不是辦其他的活動的，不是要去招商，不是要去辦旅遊展，也不是要去辦那些活動的，對不對？我們是要看你體育館的經營結果是在做什麼，我們的要求是這樣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陳議員麗娜，如果要二次發言也請去登記。

陳議員麗娜：

這個就是給文化局經營的結果，搞不清楚到底巨蛋是要做什麼用的，這就是問題所在。40 天的公益檔期你還是要以體育活動爲優先，這就是當時爲什麼要蓋巨蛋的原因。局長，你有沒有聽清楚方議員在問的是什麼？

我先解釋一下，局長也許你不太清楚這個歷史。當時高雄市政府要蓋這個地方，一個叫做體育育樂中心，一個叫旅館。有沒有百貨公司？沒有，當初是沒有百貨公司的，只有體育育樂中心和旅館兩個建築物，就是這個巨蛋。結果因爲要標的人覺得生意這樣不好做，所以就把它改成百貨公司和巨蛋，而且還把

位置對調了。這樣你知道了嗎？現在的百貨公司位置以前是巨蛋；現在是巨蛋的地方以前是設爲旅館，就是現在百貨公司在的位置，那個地點比較好。你知道經營者都占領了先機了嗎？

我們現在會抱怨的原因是因爲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只能說是個不平等條約－割地賠款。如果是讀歷史的話就會說成是喪權辱國。爲什麼今天要請你們說明這個問題？從去年爲什麼要增加 20 天的公益檔期你知道嗎？因爲去年我提到了小巨蛋的問題，我把所有的資料拿出來，拿到台北去說，結果要到的是希望你們可以讓他們每年回饋千分之二，沒有要到，要到的是再加 20 場的公益檔期。這就是過去的歷史。

再講久一點，這個案子曾經被監察院糾察過兩次。第一次是在發包的時候，監察院曾經糾正過說，不可以在發包的時候限制廠商資格，且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廠商的投標的效益分析未善盡查核責任。第二次糾正的時候是當時要蓋的時候，體育中心和旅館變成百貨公司和巨蛋，而且位置對調的時候，又被糾正了一次。這曾經是我們被監察院糾正了兩次，就是因爲這個案子。中間發生了這些紛紛擾擾，當時其實有兩家公司來投標，沒有漢威這家公司。當時來投標的有達欣和昱成兩家公司，昱成的條件給市政府比較好，他給回饋金，而且他的分析說以後的投資效益是會賺錢的；達欣沒有回饋金，而且自償率只有 95％，告訴我們說他是不會賺錢的。請告訴我哪一家得標？ 局長，哪一家得標，你知道嗎？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漢威得標。〔誰？〕漢威。

陳議員麗娜：

漢威當時就沒有標，還漢威得標，你實在頭殼壞掉了，只有昱成和達欣兩家啊！所以文化局就搞不清楚嘛，連以前是怎麼回事你都不知道啊！我告訴你，條件開的比較差的達新得標，說那個不賺錢，又不給我們回饋金的那個達新得標。說要給我們回饋金，又說它會賺錢的那家公司，我們讓它沒得標。這個聽起來很奇怪吧？難怪一路上都被懷疑高雄市政府和這家廠商到底有沒有關係，就是因爲這個樣子。到現在沒關係反正已經定了，漢威到最後怎麼拿到的？我告訴局長好了，到後來因爲達新蓋不下去了，達新裡面的人再另外組成一家公司叫做漢威，漢威再找很多家公司一起投資。如果大家對這個案子有研究就知道這個過程。你說漢威到最後有沒有出到錢？就我所看到的報告資料裡面，其實它到最後可能一毛錢都不用花，因爲它找很多家公司來投資。沒錯，就像

你講的，漢神巨蛋百貨又是用另外一家公司的名稱，那個和漢威有沒有關係？你自己回去看一看，到底有沒有關係。

另外，當時的合約你要怎樣去經營那個東西我不管，但是高雄市政府的部分，你不能說因爲我又另外成立一家公司，所以那一家公司裡面這些組成的部分，和我當初的都不一樣。你要改是你的事，但是整體的你不能把高雄市政府拿這麼多東西而你完全不回饋，這才是問題所在。對所有高雄市民交代不過去的，現在的問題是這樣。高雄市政府如果再看著這件事情白白的在發生，很多人都知道根本交代不過去。現在的狀況我們都認了，高雄市政府都認了，高雄市民都認了，讓漢神巨蛋經營那麼久，將來還要經營很久，就像剛剛曾議員所說的，一年營業額要是有 100 億的話，它很早就回本了，是不是？如果這個東西高雄市政府自己經營，姑且不說別的，假設我們比較笨一點，我們只要把百貨公司這個地方承租給別人，你說我們會不會回本？也有可能會啊！五十年不會回本嗎？說不定到時候巨蛋所有的掌控權都在我們手上。現在台北巨蛋的 SBL、HBL 很想要去那邊辦，但是礙於場地太貴，在台北都辦不起。如果漢威夠誠意的話，不然就趕快叫它來，用比較低廉的價格，多一點體育賽事還說得過去，因爲那個地方本來就是要做爲運動賽事用的一個場地，本來就是要發展體育的一個場地，所以重點在這個地方。

我們今天不計較錢，不計較高雄市政府付出那麼多，想要跟它要個 2‰的回饋金，一年也不過才 2,000 萬，對它來講眞的也不算什麼，但是它吝於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也接受耶！在我看來，你們的態度是這樣，你們都接受了，你們怎麼可以去接受這種東西？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就是像這樣，眞的是很難看啊！做這種事還要多久？我們都想要閉著眼睛不要看高雄市政府在做什麼，但是眞的看不下去了。在外面如果有人講這件事情，對高雄市民來講不公平，只是高雄市民不會算而已，當高雄市一整年借 100 多億出來時，高雄市民身上背的債務市民沒感覺啊！高雄市不去討這些該討回來的錢，這些政府官員不認眞去討這些該要回來的錢，市民也沒感覺，因爲錢也不是放到他們的口袋裡面。我們在議會裡面知道狀況的人，覺得這些事情你們不做實在太對不起市民了，你回去評估看看。局長是新來的我們知道，但是對於過往整個歷史去翻翻資料，你就會了解這個過程到底是怎麼樣，它應該要對高雄市政府再好一點，也對高雄市民再好一點。

運動賽事的部分眞的是一個重點，因爲這一塊地本來就是要做這方面使用，我們可以看到它運用場地的部分，這也是我很在意的。演唱、藝文和展覽特賣是天數最多的，根本就失去它本來應該要用的，就是本來我們賦予它的精神，剩下的還有天數，對不對？乾脆請漢神巨蛋算個水電費就好了，請 SBL 來高雄，

這樣對高雄也不錯，是不是？不要每次遇到這種事情，我們就規定一個比較空檔的時間，看他們需要多少時間，連續比賽一個月之類的，對高雄市也很有幫助，請它多一點回饋回來。局長，這個才是我們所想要的，我覺得你對這件事情的了解程度眞的不夠深，你今天在這邊才會這樣回應，因爲你一直覺得好像向他們要太多時，他們會虧錢，他們也有付出成本等等，你再去了解那個過程之後，你就知道高雄市眞的站在一個弱勢角度裡頭。聽我剛剛的話，我們眞的是一個不平等的條約，以前清朝才有做這些事，現在中華民國沒有在做這種事情了。爲了高雄的面子，不要再這樣做了，這不是我們應該要有的態度。我只有一個要求，你可以稍微回應沒關係，有兩個，第一個，2‰的回饋金；第二個，就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向議員回報，剛剛我的報告有提到，106 年 SBL 和 HBL 已經確定會在漢神巨蛋，這個我剛才報告其實已經有提。剛剛方議員提到的部分，我還是要作說明，因爲體育活動 105 年以前沒有…。〔…。〕體育活動的價錢比公益檔期還要便宜，所以我剛剛要說明的是這個。第三個…。〔…。〕我剛剛有試算，譬如以 5 天免…，有很多種條件，因爲它是很複雜的計費，我這邊有一張表，5 天如果是一般的活動要收 255 萬，使用公益檔期還要收 64 萬，可是體育優惠活動只要收 38 萬，當然有不同的程度。〔…。〕5 天。〔…。〕38 萬。所以 HBL 和 SBL 已經確定明年會來，這個是 105 年我們才爭取到的條件。我認同剛剛議員提到的，至於剛剛講的 2‰，其實都在我們的腹案裡面，但是我這邊現在還在談判過程，我一定會盡全力爭取最好的條件，我只能這樣先向議員報告。〔…。〕是，感謝議會的 support，我們會用最大的力量和他談，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因爲也進行 1 個小時了，休息 5 分鐘就好，趕快回來，休息。

繼續開會，接著請周議員鍾瀅發言。

周議員鍾瀅：

今天的專案報告，謝謝議長協力幫忙來促成，但是有一些缺憾，第一個，位階不夠，只有局長和處長來。談判的不是副市長代表嗎？至少應該要副市長來表示，這個位階會比較好，我個人是這樣認爲。因爲有一些事情，等一下談就知道了。第一、感受是位階不夠高。第二、績效還是不夠好。雖然我們建議的，文化局長有把我的建議提出來，所以漢威公司這家在經營的管理顧問公司只知道賺錢。這些公益、服務或是形象的，包括戶外的那些時鐘，大家要看時間的，也已經壞很久了還沒有修理好，我今天看起來還是故障如舊，所以我想績效還是不夠好。第三、這些就是代表誠意不足。你談一談好像大家有一個方向，氣

氛不錯。局長，你這是自我感覺良好，這樣不好。你不要以爲感覺良好，我覺得他們的誠意眞的不夠，至少應該要有一個腹案。我想繼續再溝通。請局長簡單明確的答復，有沒有準備第二次溝通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然我們會持續的不斷再跟他們溝通。

周議員鍾滋：

跟他們要定期的溝通，談到一定的成效之後，才變成半年一度或是一年一度，局長，這樣做下去才有用。否則只是談一下，大家談開心的，請你喝喝飲料，氣氛很好，結果最後績效很差，這樣就很可惜了。局長，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認知不清，其實巨蛋本來不是要蓋在左營新庄仔路和博愛路這邊的。照理說應該是要蓋在苓雅區中正路以及體育場路的那個體育園區，結果最後因爲大家的質疑，尤其該選區的議員有人質疑，大部分的議員都質疑，那邊如果辦大型的體育賽事，可能會造成整個中正交流道大塞車，會造成交通回堵。所以有意見，他們就認爲不宜在那裡。我們就撿便宜，南區的不要就到北區，所以才到我們這邊，面積也比較大，有五點多公頃。局長，這塊五點多公頃的土地現在價值多少你知道嗎？基地有五千七百多平方公尺，局長知道現在市值多少嗎？請局長明確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抱歉，這個比較不清楚。

周議員鍾滋：

我告訴你，至少一坪 200 萬，算起來大概是 350 億，至少有三、四百億的價值，你要了解這個資訊。所以你剛剛一直講他們投資多少，局長，你知道他們投資多少？他們其實投資不多。你不要以爲他投資很多，其實我們要蓋的只有這個巨蛋，如果官方投資的應該只有 44 億，處長，你知道蓋這個巨蛋只要 44 億。這 44 億當中，我們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出資了 15 億，所以實際上他們在巨蛋只有出了 30 億。其實不到 30 億，應該只有 29 億，你不用查了，就是 29

億。其他的 69 億都是騙人的，那都是假的，不是沒有投資，有投資，但是投資的是漢神巨蛋百貨。那本來就應該是他要投資的，不要算投資 50 億，其實這五十幾億大部分都是蓋自己的百貨公司，眞正用在體育館的才區區不到 30 億。

局長，你是代表官方，不是代表全體，尤其你不是代表資方，不是民間的，你不是投資廠商，你要把自己的角色扮演清楚。所以你回答的總投資多少，那是不對的。局長，我們本身就是公益的，只是投資 44 億的巨蛋，所以以後答復要特別小心，所以有很多以前訂的規定要修改。

我跟主席議長報告，民國 93 年招商的時候，我們都是議員，93 年審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都是議員。確實是因爲環境不好，爲了招商，大家很努力的絞盡各種腦汁來做，結果做到今天覺得很不理想。同樣的事情，我再告訴你爲什麼位階不夠，這很可惜。今天的狀況又來了，現在環境又不好，議長，現在招商狀況不好，現在大環境又跟 93 年一樣。我跟局長、議長以及跟所有的議員說明，狀況又發生了，現在高雄市要辦的很多，當然不是文化局或是體育處，很多招商的案子又開始了。包括舊有的龍華國小，也就是在博愛路和大順路的那塊地，有招商卻都沒有人來投資，招商不順就開始又釋出利多，如果要訂契約拜託一定不准再發生類似的狀況。包括蓮池潭翠華路那一帶，這就跟我們體育處比較有關，那些舊左營國中要招商做國際飯店，在蓮池潭旁邊在滑水 water sking 的那個場地對面。想要招商，但是環境又不好，你們就開始鬆綁很多條件，甚至一簽約就 50 年。這 50 年可能都是爲了法令規定，我拜託你們不要再訂這種完全處於弱勢的契約，不只是這樣，我們甚至是輸到底，等到要請人家回饋的時候。高雄捷運公司紅橘兩線雖然營運得不好，但至少有回饋，在履約保證金之外，也有其他的回饋金，但是我們這個都沒有。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未來的事項，高雄市政府在訂定各種 BOT 招商的契約時，一定要把所有的內容都給議會周知，讓我們了解訂的合約到底好不好。至少不要像現在，我們本來是全贏的，結果到現在還要跟人家哀求回饋一點，好像是乞丐在乞討一樣，地主當到這種地步眞的很可憐。剛剛方議員信淵有提到，楠梓中山高中前面的家樂福訂 20 年，你這個訂 50 年，我告訴你廠商都是很奸詐狡猾、很厲害的。你以爲 50 年後產權就歸高雄市政府很高興，RC 結構也大概用 50 年而已，等你 50 年收回來之後，產權雖然給你了，漢神巨蛋雖然給你了，你如果沒有 ROT，沒有再經過修繕，花個幾億去處理的話，不是只有幾千萬而已，裝修保證會花好幾億。所以局長，你收到的那些建築物已經是老舊了，我不敢說不堪使用，但是已經不多了，跟不堪使用差不多了。所以我想我們也不用太高興產權變成我們的，有一些法令和實務的觀念和知識，基本的

是不是要跟所有相關局處稍微談一談，了解一下。所以不要沾沾自喜說 50 年後就是我們的，到時候那都沒有用了。

所以我在這裡鼓勵局長，因爲你剛來不久，對於歷史背景不夠清楚，那些建商其實已經有興建不利快倒閉的就會請廠商趕快再換股東，包括中鋼、聯鋼等等的團隊出來，就知道其實後面的藏鏡人都已經變來變去了，不是這樣的。所以我拜託你定期跟他討論，那個時鐘要快處理好，未來訂的契約一定要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非常感謝剛才方議員、陳議員和周議員的提點，不足的地方我會加倍用功。

第二個部分是我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剛剛有一些描述，我想我的立場就是要跟議會和市民站在一起，我幾次的表達剛剛協商的部分。第三個部分，議員提到時鐘毀損的部分，漢威答應我們 12 月 25 日會換成 LED 燈〔…。〕這個會列入我們跟他協商的腹案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下一位，劉議員馨正發言 10 分鐘。

劉議員馨正：

我剛剛聽你在這邊答復，我覺得除了你眞的是不了解狀況之外，你要知道你面對的是商人你知道嗎？你剛剛答復都說他們投資了多少錢？我本來就已經在計算了。剛才周議員鍾瀅也已經講了我們投資多少錢，不成比例啊！你跟他談氣氛很好，但如果跟他拿錢的時候氣氛會好嗎？不可能嘛！你知道嗎？局長。而且在做生意的邏輯上、說法上我覺得你都有問題，我很擔心你接下來怎麼跟他們談。漢威公司出面跟我們訂的合約，但漢神使用這個土地，漢神賺的錢不必向漢威做一個交代嗎？你還幫他講話，漢神他賺的錢爲什麼要給漢威，這種話可以講得出來嗎？局長，邏輯和概念上你都錯了。

局長，你知道現在租台糖公司土地拿來開旅館的人，他是怎麼做你知道嗎？如果台糖公司作法像我們這個樣子，你認爲會有什麼情況？全部倒閉啊！如果像我們現在這樣做賺的錢不必繳，台糖公司如果像現在這樣做，他完全沒有辦法經營下去，因爲沒有收入台糖公司絕對會倒閉的，台糖公司能夠維持嗎？如果他的土地出租全部都是這樣子，全部獲利都是民間拿走了，台糖公司沒有拿到錢。今天如果地價稅漲的話，台糖公司租金也跟著漲，我們現在的這種情況，局長，你說明一下。你認爲這樣，你對於這個現況…。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也認同議會講的，我們覺得不夠，所以才要持續跟他爭取、去做談判。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你到現在爲止，你要怎麼談你完全沒有概念，你不擔心嗎？局長。你知不知道市政府其他建築物他租用的標準怎麼樣，你知不知道？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各局處很多條件都不一樣。

劉議員馨正：

各局處有很多條件，這不只是不平等條約，你查一下鹽埕區的工商展覽中心，租金是多少你知道嗎？他那個土地面積那麼小，他的收入可能都超過巨蛋這個案子，他一個人收入就可能超過 2,000 萬。局長，如果像這種情況下去，一下子簽 50 年，我們對市民怎麼交代？今天這件事情讓市民知道，那麼大的土地面積有上萬坪，漢威公司等於是根本沒有支出，房屋稅也是市政府幫他繳，土地今天如果不是租給漢威，是租給其他公司，300 億的土地，一般你認爲要租多少才合理？局長，你認爲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300 億的土地？

劉議員馨正：

價值 300 億的土地，你認爲要租多少才合理？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地價稅嗎？

劉議員馨正：

不是，是租金。你認爲租多少合理？今天我們還在出錢，你認爲多少才合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抱歉，我對這個…。

劉議員馨正：

對啊！那個沒有上億，都交代不下去。現在合約一下子就簽 50 年，你認爲市民能夠認同嗎？局長。

文化局尹局長立：

剛才講的東西我都認同，所以我們才需要跟他重啓這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覺得你一直認爲，你剛剛談的內容裡面，你都從檔期跟水電來下手，你認爲要從這兩方面來做談判籌碼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剛剛也有提到，其實已經有幾個腹案，其實已經有了，像租金的部分、稅分攤的部分，以及權利金的部分，其實我們有擬一些腹案。但是我這邊還是要

跟議員報告，因爲我們現在在談的過程，不方便把腹案提出來。

劉議員馨正：

我知道，但是從你剛剛的談話裡面，我眞的覺得你好像都從檔期跟水電方面。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的合約裡面有沒有訂罰則？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

劉議員馨正：

合約怎麼會沒有罰則？沒有罰則你怎麼依據執行、逼他就範？如果他違約的時候我們就無可奈何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是我們現在目前的困境，因爲約應該不是這樣訂的…。

劉議員馨正：

沒有人訂合約沒有訂罰則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所以我們現在要去座談…。

劉議員馨正：

中華民國所有的公家機關，哪一個，機關訂合約沒有訂罰則的？局長你認爲找得到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目前合約我們也討論過了，確實目前沒有訂罰則。

劉議員馨正：

那漢威公司如果不遵守的時候怎麼辦？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只能走仲裁的…。

劉議員馨正：

你現在可以走仲裁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還沒有走到那一步，我們現在…。

劉議員馨正：

不是，我們可以啊!比如說漢威公司把土地讓漢神百貨使用，你可不可以舉仲裁？可以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要去…。

劉議員馨正：

他也把外面的建築物拿來做廣告，可以嗎？合約裡面有准他這樣做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合約的規定是可以的。

劉議員馨正：

他給漢神百貨使用可以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購物中心是可以的。

劉議員馨正：

他給別人使用可以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購物中心本來就是另外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不是，漢神它不是漢威，是漢威跟我們訂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你剛剛提到的都有理，但是當初的合約是這樣訂，這個合約我們也覺得不合理，所以現在才要談。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一定要提出，因爲今天合約沒有訂罰則，你剛剛周議員鍾瀚講的，你一定要把下一次談的結果，合約要拿出來。全中華民國絕對沒有一個公司、公家機關訂合約的時候沒有訂罰則的，你知道嗎？這一定要接受調查，他可以爲所欲爲，怎麼做都沒有關係，我不遵守也沒有關係，天下哪有這樣的？而且監察院也糾正過，我們也不理。我覺得如果說，他不就範，我們就要求停止合約，進行法律程序，我要求這樣子。就是仲裁，透過法律程序來中止合約，你不這樣做，他不可能就範。

局長，你不必跟他氣氛很好，剛剛我聽到氣氛很好，結果後來又聽到你講的一些邏輯上，概念上錯誤的時候，我非常沒有信心，你知道嗎？你能不能就剛剛我講的，台糖也不是我講的，你拿台糖的例子來做參考。台糖公司我跟你講，如果按照我們這樣做，台糖公司就倒了。高雄市政府不會倒，因爲高雄市政府沒有錢的時候可以增加稅收，可以增加地價稅來彌補，你知道嗎？如果有這些租金收入，我們高雄市不必增加那麼多的地價稅，可以減少百姓的支出，局長，你知不知道？這邊一點、那邊一點，可以節省不少錢，價值 300 億的土地加上我們市政府拿錢出來幫忙蓋，這樣子我們竟然一年等於沒有任何歲入，對高雄市的市民不能交代，如果他不就範，本席要求送仲裁，用法律程序來終止合約，局長，你能做得到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很多的方案在選擇，仲裁這當然是最後完全沒有辦法的時候…。

劉議員馨正：

局長，沒送仲裁一定沒有結果，我給你保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沈議員英章發言，下一位陳議員美雅。

沈議員英章：

請教體育處，我們編列補助單項委員會的經費有比其他縣市多嗎？你先說台北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沒有。

沈議員英章：

台北市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這幾年補助 1,800 萬元，台北市去年好像 4,500 萬元左右。

沈議員英章：

桃園呢？

體育處黃處長煜：

桃園應該比我們多。

沈議員英章：

我對體育很關心，台北市一年四、五千萬，新北市更多，可能六、七千萬，我們補助單項的經費一年比一年少，我一直在議會拜託趕快成局，不然所有的單項委員會我看起來都很可憐，棒球算是高雄市最好的項目，以前高雄市的棒球表現很好，才補助兩萬元，足球也是兩萬元，這是什麼原因？是他們沒有來申請？還是我們都不關心，讓他們自生自滅，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一般來講，委員會在運作的時候，會依據他們自己的計畫，例如他們要辦比賽，還是辦裁判、教練要做講習，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和委員會討論，他們想做哪些事情，我們就會來協助他。

沈議員英章：

我看這些預算，要有舉辦比賽或活動我們才有補助，你看羽毛球委員會，張議員漢忠很用心，補助這樣夠嗎？他說，沒有啦！都要花 30 萬元以上，你們

辦的港都盃羽球賽那麼多人，我都有去參加，結果才補助二十幾萬元，他說還要去募款，他自己還出 30 萬元，這值得肯定。我覺得不是只有把這些補助的錢花完而已，應該以你體育處處長的身分，下鄉去鼓勵單項，不然其他項目我所看到的，我們不去關心他自動就消失了，成績就愈來愈差，全國運動會我們連拿 3 次冠軍，不過這是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才有這個成績，所以高雄市一些單項我就覺得愈來愈差，像田徑我們補助七十幾萬，七十幾萬是舉辦港都盃。

體育處黃處長煜：

港都盃田徑賽，那個比較大項。

沈議員英章：

移地訓練我們有補助嗎？如果田徑隊要去昆明、去肯亞基地長跑的，如果三鐵去大陸瀋陽，體育處有補助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移地訓練沒有，要參加比賽才有。

沈議員英章：

其他的平常都不補助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移地訓練每個縣市不太一樣。

沈議員英章：

仁武有一個國中的女子籃球隊，很難得得到全國第一名，結果他們要出國都沒有錢，向教育局申請補助連兩萬元都沒有，後來我募到 20 萬元，他們很高興。平常就要關心，戴資穎平常要拿冠軍不可能，因爲張漢忠主委平常就很關心，要拿冠軍世界球后不簡單。陳偉殷過去在仁武的時候我們就很關心，余政憲前縣長持續贊助，他才有今天這種成績。以前我當仁武鄉長也編很多經費，不是只有給錢，平常也要關心，像黃郁婷沒有關心就消失了。除了金錢，精神也很重要，我們編這麼多的經費，不是把錢花完就算了，平常表現比較好的單項要去鼓勵，我不是只有給錢，精神上我也會支持你，問一下你有什麼困難，這一點很重要。體育人很簡單，你摸摸他的頭就很高興了，不像其他的。我們這些經費比較少，我希望明年、後年的經費不要編那麼少，後面要申請的，這些我看了就很難過，怎麼都只剩下一、二萬。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分二個部分，謝謝議員給我很多建議，包括我們在地單項委員會的輔導，因爲經費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輔導的，最近有機會也和幾個單項委員會，包括射箭、舉重和足球隊，我們都去討論，未來的發展要怎麼做這個事情，確實也和我們幾個承辦組的組長說，有機會多和單項委員會溝通，特別是新換

上來的主委或總幹事，他們的任期是 4 年，有 4 年計畫，今年要做什麼？重點是明年宜蘭的全運會要全力備戰，這個部分謝謝議員關心。第一個，要和單項委員會多溝通，了解他們的需求，未來要做哪些發展；第二個，其實我們也在協助他們，不是說把錢花掉了，錢要花在刀口上面，剛才我們談到幾個固定的大型賽事，我們要把它做得更有效益，讓大家都看得到，高雄辦的比賽都鏗鏘有力，大家認爲單項委員會辦賽事的能力受到全國肯定。

沈議員英章：

我建議如果全國運動會拿到連霸，我們應該表揚單項的主委、總幹事，好好的鼓勵，體育會就在體育處隔壁，去和理事長溝通一下，看要怎麼做會比較好，這是爲了高雄的體育成績提升，不要說我們現在拿冠軍，拿了七十幾面金牌，這樣就好了，要向下扎根。現在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廣我們的棒球，高雄市的教練很多，他們都閒得發慌，可以派他們去新南向東協 10 國，我們的教練過去之後，我們的棒球、手套和球棒也可以賣給他們，我們的羽毛球，以前是印尼最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印尼很好，馬來西亞也很好。

沈議員英章：

現在戴資穎又拿到冠軍，我們可以做體育的交流，我們的足球確實很差，連要踢贏柬埔寨都很難，也是可以交流，不過要向下扎根，這個需要有場地，我建議高屏溪一整片可以當作足球場，因爲足球專用場不可以和田徑場在一起。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要分開。

沈議員英章：

以上幾點拜託處長，處長很辛苦、很用心，我們很肯定，我們希望要做得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要先請教體育處，處長，今天的報告其中之一，是針對於經費的補助。我看了一下你們提供過來給每一個活動補助的經費，甚至給所有體育的協會或是委員會，那當中我們看到的落差是非常大。但是本席這邊特別要建議處長，我們看到裡面有一些補助，甚至只有 2,000 元，或是只有 5,000 元。其實

我相信如果有辦過活動的人，我想主席你也都辦過活動，知道辦一場體育賽事要花費的經費非常的大。因此這樣的補助，對我們的體育團體來講，我們眞的覺得是不夠的。因此本席在這邊要建議處長，我們先從向下扎根的部分來談起，未來針對於國小、國中，這些學校可能有棒球隊，足球隊或是舉重隊的，你們應該先去了解，他們針對學校辦這些賽事，運動員訓練的經費，還有教練的師資，還有所有的硬體設備的部分，那麼這些我們常常聽到是不足的。

在我們有限的經費情況下，我們更是應該把這些補助，放在我們向下扎根國中、小的這個部分。所以這第一個部分我希望處長，你回去應該具體好好地研議，扶助這些學校的棒球團體，這些選手，小選手們未來都有可能是爲我們高雄來爭光的，政府在這個階段應該是要幫助他們。甚至於本席這邊建議，在這裡我們看到補助其他的很多的運動團體，經費都非常少，2,000 元、3,000 元、5,000 元這樣的補助經費。那麼我這邊也建議，是不是可以再向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我們未來針對於高雄市，只要希望推廣這些體育運動，舉辦運動賽事的部分，我們都應該要予與獎勵，體育處應該要扮演這樣龍頭的角色。處長是不是簡單承諾一下，願不願意做到？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可以。謝謝議員對於我們有很多基層運動，特別是學校這些運動的關心。那針對議員的說明提出兩點的方向，第一個…。

陳議員美雅：

處長，簡單報告好不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第一個，針對學校裡面特別是棒球團體，他所需要的教練、硬體設施，這個我們跟教育局共同來處理，確實看到眞的很糟糕。

陳議員美雅：

棒球、足球或者是舉重之類的，只要有這種運動賽事，學校裡面有的，都希望你們去了解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多關心一下；第二點，確實剛才我在台上報告，「運動愛台灣」確實我在一個多月以前也向體育署提到說，高雄市其實積極在辦理這些活動，我們希望中央給予我們肯定，給我們更多的資源，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爭取，也謝謝議員給我們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去做。

陳議員美雅：

處長，加油。因爲本席這邊要極力地呼籲，高雄市我們從以前到現在，我們老是在喊口號，我們要推廣運動。但實際上我們看到很多舉辦運動賽事的團

體，苦於沒有經費，甚至很多學校在培訓這些選手的時候，沒有經費。所以處長，我知道你非常用心，所以我希望在你的手上，我們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效，好不好？〔好。〕後續你們跟學校這邊接洽的結果，還有跟中央爭取經費，努力的結果如何，都請詳細跟本席這邊做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一定會。

陳議員美雅：

謝謝，請坐。接著本席要針對巨蛋的問題，要請教文化局長。首先本席這裡要先抗議一下，爲什麼只有文化局來這邊列席呢？工務局不用過來說明嗎？教育局不用過來說明嗎？今天辦的不是一個專案報告嗎？好，文化局長，這個部分，本席對於程序部分，我們建議層級不應該是只有到這個，這樣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文化局長，本席想請教你，剛剛也有議員請教你，當初相關訂定的背景，但你好像不是那麼的清楚。本席就很納悶了，你要怎麼樣去針對這個案子，去爲我們高雄市民爭取最大的福利？我這邊要問你的是，你知道當初我們被監察院糾正的有兩大點，我列舉，被糾正有很多點，但其中有一點，很奇怪耶，我們簽訂簽約的內容，居然是違反原本招標公告，是被審計處糾正的。審計機關有去報監察院糾正，那我們看到它裡面的幾個部分，我提出其中的兩點就好，第一個，在施工逾期，施工的違約金，本來每個月 50 萬，結果後來改成變成 10 萬塊。而很令人納悶的是，營運的違約金，本來是每日 20 萬的違約金，也刪除了。局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向議員報告，資料我當然都有，可是這個在當時工程進行，主要是在新工處，我們是後來才接手…。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不清楚嘛！所以本席才說爲什麼今天工務局沒有來列席報告呢？今天光是文化局來列席報告，你根本不了解狀況啊！然後你來報告，我們問你問題的時候，你就說這個是以前新工處，甚至你可以推說是以前體育處，或是教育局他們的問題。那你今天來報告就一點意義都沒有。本席這邊還要再請教你，你們手上自己所提的這份報告，你總該看過了吧！請教你，你上面所寫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所謂的巨蛋，它的全名叫什麼？告訴我們高雄市民，在高雄市的小巨蛋全名叫什麼？唸一下。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陳議員美雅：

再唸一次。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陳議員美雅：

我們這邊再確認一下，它叫做體育館對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現在是文化局在管？文化局現在是來管運動的嗎？爲什麼會交到文化局手上？高雄市政府不是告訴我們說，我們要推廣運動嗎？爲什麼是交到文化局手上，爲什麼？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時的背景我也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美雅：

對，我問了你的問題到目前爲止，你沒有一個答得出來。我再請教你，針對於招商作業上面所講的，你們招商作業裡面有明白的三大點，商業的部分，你手上應該有資料吧！第 6 頁。第 9 組餐飲業，第 10 組綜合零售業，這個是說在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如果有附屬設施的話，可以供以下的這些來利用。你可以告訴我括弧它上面是寫什麼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百貨公司業除外。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巨蛋，你們原本的公告上面是說，百貨公司業除外。

文化局尹局長立：

它是綜合商場，目前的設定。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現在高雄市看到的巨蛋旁邊的這個百貨公司，局長告訴我們它不叫百貨公司，那什麼叫百貨公司。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跟議員報告，它在稅務上就是屬於綜合零售業。

陳議員美雅：

這個我想可以給全國的國民，或是高雄市民來討論討論，目前巨蛋旁邊的百貨公司，所以他們的廣告上面如果是寫百貨公司，那你們打算要怎麼處理？這就是我們看到市政府，爲什麼我們國民黨議員一直在說，爲什麼喪權辱國，爲

什麼要高雄市民的納稅錢，你們是可以這樣來花用的，你們到底圖利了誰？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圖利高雄市民，但不是啊！你們圖利的是另外一邊。高雄市政府是要幫市民做事的，高雄市政府是要幫高雄市民謀福利的。這個地方既然叫做體育館，應該我們一直在談，必須要供做體育之用。20 天的公益檔期，你剛剛講說是我們全部統籌運用，請問你 20 天的公益檔期，高雄市政府自己都不主動，20 天都辦體育活動了，爲什麼不帶頭做起，又爲什麼要現在要轉交給文化局，你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跟議員先說明，剛剛講，第一個，稅務上是屬於綜合零售業，整個漢神對外，漢神百貨是屬於我們口頭上的俗稱，它正式對外是漢神巨蛋購物廣場，這是它所有對外的不管是廣告或什麼；但是口頭上，一般民眾還是稱它爲漢神百貨。第二個部分，當時爲什麼會從體育處交到文化局？因爲綜合的使用裡面，我們有要求一年至少 60 天的體育活動，確實綜合應用也包含剛講的藝文相關的活動，可能當時在藝文活動的量是是滿多的，因爲這個原因才交到文化局手上。第二個部分是說…。〔…。〕我剛已經解釋過了，我們現在的價目表裡面，…。〔…。〕公益檔期比體育活動賽事還要貴，我們在府內有些活動…。〔…。〕是，我剛在專案報告裡有說明。〔…。〕體育活動費用的爭取是 105 年度特別爭取到的，我們剛剛有一個試算表給各位議員，體育性的活動，明年 SBL 和 HBL 進來，都是因爲我們針對體育活動特別有一個價目表，這個價目表眞的是 105 年之後才有的，而這個價目表的優惠比我們公益檔期還優惠，公益檔期只是免場地費但是要付水電費。體育活動是連水電費都有經過特別減免，所以才會說體育活動的癥結。而且我們現在是 60 天，但是明年我們提報的資料就超過 72 天，但是我們覺得還是不夠，我們還是會繼續跟他要求。〔…。〕我剛剛特別報告是體育活動，公益檔期我們還有使用。〔…。〕報告議員，我們絕對爲市民做事。〔…。〕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陳議員美雅質詢，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我想小巨蛋從整個 BOT 來看，高雄目前經營是成功的，但問題是我們原始的目的沒有達到，這是今天要探討的。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整個績效評估，從 98 到 104 年全部都是 A 到 D 四等分，98 年 C、99 年 C、100 年 D、101 年 C、102 年 C，103 年 C、104 年 C，我們原始的目的就是要小巨蛋 BOT，但是因爲很難經營，所以讓它有個商業空間。現在你的體育賽事要求 60 天，365 天只規定 60 天，沒有達到以外，整個體育項目、內容也不見得符合體育賽事，今天我想

很多議會同仁，市民以及體育界人士是一直很有意見的。重點是我們憑績效評估是事後評估，不可以事先申請辦什麼活動，不能事先要事後，但是事後績效有沒有用？有，五十年後有用，五十年後可不可以優先續約，這個評比才有作用，所以我想不合裡就在這裡。

我們今天不需要再清算那個古早時代並在這裡追究，這不是今天的目的。今天是看到這樣不合理的情形，所以雙方業者跟市府、議會、市民和體育界，我們大家來審思這個東西。小巨蛋的商業活動已經做起來了，成功，大家當然很高興，但是我們忘了原始的目的，我們是不是有賺錢，我們再來幫忙這個部分，這是最卑微的要求。從這件事情看這件東西，我們希望體育處，上次我們在教育小組有提到，要事先送審、不要在事後才送審，而且要優先，最好先把可能的空檔固定，已經知道的，假設有衝突的時候，你先公告什麼時候開始要申請。如果一旦送件申請進來，有文化的、有音樂的、有體育的或其他的，抱歉，體育優先。體育要把 60 天先排滿了之後，其他的體育活動還是可以排，再根據其他的優先順序再來排，我想要把這個邏輯先建立清楚，這是第一個。

再看第二頁，體育活動從 97 年到 101 年，我們所看到的到 105 年，97 年 4 天、98 年 12 天、99 年 14 天、100 年排到 40 天、101 年又降到 66 天，再來是 102 年 25 天、103 年 21 天、104 年 32 天、105 年 33 天，請問這 60 天是什麼時候開始的？體育處長要回答還是誰要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報告議員，我想你看到的是下一個，體育活動應該是紅色的字那邊，你從 100 年開始，因爲我們規定最少 60 天。

吳議員益政：

從什麼時候開始？一開始就是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合約就是訂 20 天。

吳議員益政：

20 天不足怎麼辦？這讓體育處長回答，這邊寫說是體育處管的。97 年 20 天不足怎麼辦？

體育處黃處長煜：

如果沒有達 60 天，在績效評估會議裡面會給它比較嚴厲的懲罰，就是打分數打得比較低，也就是議員看到的 C 或 D。

吳議員益政：

打分數比較低也不痛不癢，跟退休金、記過也沒關係。我認爲社會大眾有個公評，不管是誰都可以來談這件事情，所以按照這個是不合理的。剛剛第一頁

不合理、第二頁這裡又呈現不合理的天數，這跟你是重新議約，怎麼把這 60 天全部補回來，分幾年都沒關係，把體育賽事先補回來，這才有個基本的公平性嘛。我們都希望漢神巨蛋的商圈很好、附近整個都會發展很好，這個我們都支持，這些不要在這個議題討論，我們沒有否定漢神的貢獻度，他的認眞經營我們都很肯定。但是請把你基本的義務，沒做好的補回來。這不要說先談合約，這不是合約，這是人與人之間基本的互相尊重，沒做好的補回來而已。這個沒有什麼要…，不用要，直接看分幾年補回來，看幾年內先補回來，這是一個。補回來歸補回來，60 天合不合理，這是另外我們等一下要討論的，先把這個 60 天的補回來。

現在又一個現象，這也不是當時訂約所考慮的，我們也沒怪任何人，可是現在的現狀就是地價稅一直漲，地價稅按規定是市政府來負擔，房屋稅按照投資比例來負擔，我們是負擔 18%，他負擔房屋稅 82%。房屋稅和地價稅加起來，本來我們在 99 年只要房屋稅乘以 18%跟地價稅的全部，我們一年要付 687 萬元，那時候漢威繳納的房屋稅是 3,300 多萬元，可是我們的地價稅一直成長，因爲他帶動了商圈、政府的投資、捷運的投資、商場的投資，不是因爲百貨公司的投資，不要誤以爲只有你們的貢獻度，是政府投資了 1,800 億元的捷運預算及很多的公共設施，當然也加上漢神用心的經營，現在房屋稅，他要繳 4,000 萬而已，可是我們的地價稅要繳到 2,500 萬元加房屋稅 800 多萬，我們現在一年要繳 3,400 萬元，等於政府投資了三萬多坪還是三萬多米平方，加上 17 億元的現金，現在政府一年目前才只能收到四百多萬元，這是淨收入。房屋稅本來就要繳的，我們只收到 400 萬元，還沒有權利金的問題，我們根本沒有收權利金，這個是房屋稅，本來就要繳的。那我們只能獲得 20 天的公益，不是免費，水電費、林林總總幾 10 萬元，60 天是他做這個的基本義務，沒做到，我想今天的爭執點在這裡。我們出去跟別人談事情，今天不是三分道理，是十分道理，是講道理的，所以也跟漢威坐下來談這個事情，大家用很公平、客觀、正面的去看整個小巨蛋在我們高雄市的角色，從這個角度去出發，不是去說你哪裡不對、哪裡不對，我們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可是我把客觀數字拿出來，怎麼去做合約的精神、原始的目的跟高雄市的發展？而不是說你當初也沒有講那個、當初怎麼樣，我們講過了，要講那些有很多可以講的，有些是社會變遷，不是誰的錯，可是有些是眞的人爲不合理，而且從過去就不合理，如果我們沒有修正的話，以後更加速那個不合理到原始的目的就不應該存在。

所以說我在這裡具體希望過去 60 天沒補足的要補足，分幾年補足，一定要有結果跟議會、跟市民回報，這是一個基本的公平原則；第二個，體育活動賽事要有專門團隊在經營，不是把它當作商場空間，因爲要符合 60 天，我就做

這樣可以符合就好，我主要是要來賺錢。你要賺的最主要是賺百貨公司的錢，不是要賺這裡的錢，這些是要補的，坦白講，你從這邊收入的應該全部用在體育賽事的補助也剛好而已，你怎麼可能還從體育賽事賺錢呢？你看我們政府一年補助一個比賽兩萬元、三萬元，拜託議員，我們還要欠別人人情，爲了體育辦一個活動，我們還要欠體育處長…，不要說人情，大家互相，拜託局長。爲什麼？爲了補助兩萬元，爲了球隊來高雄比賽 3 萬元。我們一年繳三千多萬，我覺得甚至說這些客觀造成的不合理，不是誰造成不合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把這些增加的地價稅負擔，不要增加你的權利金，把增加的地價稅負擔算是你體育賽事的租金，好不好？變成一半你負擔，一半市政府來負擔，不要說增加 60 天，再增加完全免費的 60 天給市政府統籌運用都剛剛好而已。以我個人來講，這次修約有沒有誠意？所謂的誠意，是未來和高雄合作，看你要多少給體育賽事，把小巨蛋當作發展高雄市整個體育活動很重要的一個里程碑，就看這次的修約，不是要和你計較那些。當然要講清楚，講清楚這些也不用再讓我們講，再講就沒意思了，不要斤斤計較這些小事情，他應該做的是這 60 天怎麼補足？第二個，未來不是只有 60 天，你要把小巨蛋變成一個不是高雄而已，是全台灣體育賽事的重鎮，台北租不起的，他都願意到高雄市來，這個才是我們的策略價值，我花那麼多錢，給你這麼多優惠，幫助你成功。像上次不只是體育活動，上次發現台北沒辦法辦，高雄爲什麼願意辦？我們還願意行政支援，交通警察還派員 24 小時幫忙，那一天來很多活動，我們都願意來配合、來支持，這些都不是錢的問題，是一個城市願意支持一個體育活動、文化活動很重要的一個大家共同的價值、共同的目標，所以在跟他談的時候，如果他用生意招數跟你談，你就不要跟他談，回來再來算帳，如果大家很誠意在展望未來，怎麼談都沒有關係，就是讓整個體育賽事能夠更多場，不要 60 天我都有符合，我怎麼變成 120 天。你看二百多天，365 天…。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從剛剛聽到現在，我是很想要問局長一件事，你到底清不清楚漢神巨蛋這個體育場的原由？因爲我剛剛聽你講，好像過去爲什麼會這樣，你現在知道嗎？你不用跟我講內容，你只要跟我說你到底知不知道？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看到的東西都還是從資料來的，因爲當年也有一定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時間背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並不在高雄。

陳議員玫娟：

好，我就說嘛。我必須提出嚴重的抗議，這個專案報告我們當時要求也有給你們幾天時間，我不曉得局長你是不夠認眞呢？還是你這些幕僚要打屁股？既然我們要有這樣的專案報告，你們就要有一個充分的準備，我怎麼發現局長來這邊，問了很多事情其實你都是狀況外，包括我們這個體育館過去的緣由、背景怎麼來，其實你來之前就要做好功課了，你們這些幕僚就應該提供資料給他，就算不知道，你們也要趕快去找資料來，怎麼會都是我們在場的議員告訴你們的呢？我覺得很納悶，你們是有沒有認眞在做功課？你到底重不重視我們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我覺得很多事情你們都好像一直狀況外，問你們什麼也搞不清楚。就剛剛陳議員麗娜都告訴你說，最早以前就是昱成跟達欣兩個投標，後來因爲什麼原因誰得標了，你還是答漢威，明明就告訴你兩個答案了，你還給我們答漢威，我都覺得很可笑，你根本就不重視今天的專案報告，你要叫我們怎麼再進行下去呢？是不是？

其實坦白講站在我是在地的議員，漢神巨蛋帶動了我們地方的發展，這個我非常肯定，而且我們覺得非常高興，巨蛋在我們的地方，其實我們都應該支持，可是問題是這一直以來瞭解內容的人，都覺得這是一個不平等條約，因爲 93 年剛好我跟麗娜議員、柏霖議員都新當選沒多久，所以那時候我們還不是非常清楚，後來慢慢瞭解，就覺得漢神巨蛋這個場館在我們的地方雖然帶動地方的發展，其實我覺得第一個，敦親睦鄰做得相當不好！他們只是針對某特定的對象在做回饋。我說個比較簡單的，當時我們一直在要求說，因爲這個場館整個阻斷我們那邊的交通，整個後面那條路塞得相當嚴重，能不能從他們的旁邊和三民家商後面再開一條小路，僅供行人通行，讓他們能過去坐捷運？說什麼都不肯。還用鍊子鍊起來，我們叫他是不是可以弄掉讓我們過去，連嬰兒車要過去都不行，拜託他們幫個忙也是說什麼都不肯！這叫敦親睦鄰嗎？

我對這個相當有意見，你們在這邊造就了這麼多商機，過去的不平等條約，坦白說我們剛剛一直在想，報告也是你們給我們的，就像剛剛陳議員提到的，你們的建築基地資料裡面明明寫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剛剛很多議員在講，你們體育賽事做得太少，那爲什麼會是文化局主管這個業務我也不懂，大家現在都很納悶，這應該要回歸地主教育局體育處來處理才對，怎麼會是讓文

化局處理呢？我們一直在強調是體育賽事！要增加體育賽事公益檔期，怎麼都一直是文化局在主導呢？我也很納悶。

第二，當時我們一直在跟你們講公益檔期，我覺得這個公益檔期是虛設的。因爲有一年我向你們要求，我們希望向你們要公益檔期只有要使用 3 天，結果你們說 3 月份就已經全部排滿了。你們給我的資料表和我去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要回來的資料一對照，你們虛構了 10 幾天！根本就不是漢威給我的時間。漢威給我的假設是 3 天，結果你們報給我的是 5 天，那 2 天到哪裡去了？你們都自己做手腳嘛！當然沒有錯，任由你們擺布！你們要這樣做我們也沒有辦法，也許你們是去做公關用，這個我們也沒辦法，因爲掌握權在你們手上，可是我們一直要求的是，你們根本沒有落實眞正的運動賽事宗旨，人情都是你們在賣的，這是我們一直很詬病的地方。

再來剛剛有議員提到這明明就是寫百貨公司除外，在當時的開發招商作業內容中明載得很清楚，這也是你們的資料啊，你們也明明知道它是百貨公司除外，那你剛剛答復議員說，這叫商場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綜合商場。

陳議員玫娟：

綜合商場，我覺得你們是睜眼說瞎話。百貨公司明明上面就寫了一個漢神百貨公司，這麼大的字在買東西的袋子上，都寫漢神百貨，不然要我拿購物袋給你們看嗎？難道上面寫漢神綜合商場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它是寫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陳議員玫娟：

百貨公司吧？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那是一般民眾口語的說法，對外是寫購物廣場。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個從一開始到現在，政府完全都在縱容漢威予取予求，不管他們要求什麼你們都配合，完全沒有站在市民的立場，爲了成就他們而已，這個條約本來就不公平了，是不是？已經有議員跟你提過了，當時 2 家公司在競標的時候，一個說自償率不到 95%，表示他會虧錢，也沒有回饋金也沒有權利金；另外一家認爲會賺錢，有權利金有回饋金，結果你們用了會虧錢的公司，你現在來說：因爲它當時就是無法賺錢，所以政府要幫助他，要給他們什麼多優惠的條件，這樣也是很奇怪。

明明有一間好的公司你們不用，要去用一個會虧錢的公司，然後再來說因爲他沒有辦法賺錢，所以你們當時的條件就是要輔導他，現在人家賺錢了，我們不能因爲他們賺錢就要要求重新訂約，我覺得你們從頭到尾都在欺騙我們。根本就不符合當時的情況，有好條件的你們不選，選個條件最差的再來說：我們要配合人家，不能因爲他們現在賺錢了而要求他們怎麼樣。那當時提供好條件的公司你們怎麼不選呢？

這中間有什麼樣的過程，我相信監察院也糾舉過，當時的時空背景是怎樣都不可考查了，這裡面有什麼樣的利益問題我們也看不到，現在回歸到正題，我們祇是要求一個，就是要眞正地落實造福地方、回饋地方，這是我們很簡單的要求。體育賽事本來很專業的就是讓教育局去做，好幾個議員都在說應該把這個回歸到專業的體育處去，你們不用淌這渾水，你看你們現在做成這樣，有人肯定過你們嗎？這根本不應該是文化局的業務嘛！

公益檔期我也希望你們要公開透明，不要在那邊黑箱作業，這個我已經領教過了。體育賽事剛剛有很多議員都講過，我也不再重覆，眞的沒有符合實質，一個綜合體育館，你們做的大部分都不是。我在這邊要具體地向大會提出，我希望你們一定要，第一個，這個合約既然已經過去就過去了，但我們也希望你們了解過去的時空背景是什麼，我們絕對沒有對不起那家公司，也希望大家是不是坐下來重寫合約？

你們市政府要代表地方市民，一直在那邊漲地價稅、漲清潔費，漲這個漲那個，結果這種的收入你又不去爭取！這是應該要爭取的你們要去爭取，這對民眾及我們的稅收來說都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希望你們一定要重新訂定這個合約，不要說過去這家公司不好所以我們要幫忙，現在好了又要去要求什麼，這絕對不是理由，因爲過去就是你們自己把合約弄不對的，會賺錢的投標公司你們卻選了不會賺錢的公司。

第二點就是千分之二的回饋金，很多議員都講過了，我們一致的心聲就是希望要求最少千分之二的回饋金，台北甚至要求到千分之三，這都是我們一致的認定。還有很多議員也說過，如果明年你們眞的沒有辦法再把這件事處理好，我們就是交付仲裁，我也希望文化局能硬起來，要有擔當。當然你是新來的，我們也不忍苛求…。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員漢忠）：

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時間先暫停，放一下投影片。

主席（張議員漢忠）：

時間暫停。

蕭議員永達：

我們今天在講小巨蛋營運績效這個議題，這個績效好不好？局長，就是因爲績效好，所以才需要討論，如果績效不好，就不用討論了，現在講的是它很賺錢，所以說它割地賠款、什麼喪權辱國的。局長，BOT 的原始意義是什麼？興建、營運和轉移嘛！〔是。〕就是這三個字－BOT 嘛！所以剛剛同仁有提到一個問題，這棟建築物到底可以使用幾年？麻煩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合約是 50 年，然後會轉移到市政府，而且當時建照的條件，最基本的有 70 年以上的使用年限。

蕭議員永達：

最少可以使用 70 年，所以市政府接管以後，還可以再使用 20 年以上，是這樣嗎？〔是。〕我來講一段簡單的歷史，這個合約是在民國 93 年、2004 年訂定的，會訂這個合約的原因，是因爲高雄市有個大的活動「200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以才要興建小巨蛋。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以 BOT 案、就是政府只出少許經費，主要是由民間來支付，但因爲營運績效不錯，大家看它一年營業額有 100 多億元，早就賺回成本，應該要回饋高雄市民，這個主張坦白說是合理的，我聽起來是合理的，合理的原因就是它賺錢，今天百貨公司如果虧錢或不怎麼賺錢，講這些就都是多餘的。以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它不是什麼弊案，反而是這個 BOT 案符合政府只出一點經費，而且 50 年後所有權歸政府，營運績效好，坦白講，如果讓政府去做生意，營運績效會好嗎？你覺得會好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難度很高。

蕭議員永達：

因爲你們不擅長做生意嘛！眞的讓你有那塊土地去做生意，你也賺不了那些錢，是不是這樣？所以給民間去做，它賺錢後回饋給市民，那是應該的。局長，我跟你講爲什麼會有這個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來自 3 個數字，第一個數字就是這裡，漢威公司一年要繳交 38,243,000 元給市政府，爲什麼會眼紅？眼紅的是在這兩個數字，光地價稅就 2,500 多萬元、光房屋稅就 800 多萬元，兩

個加起來就 3,400 多萬元，換句話說它一年繳 3,800 萬元給市政府，但是市政府要支付的地價稅及房屋稅，就要 3,400 多萬元，爲什麼現在看起來特別眼紅？以前卻不會，你知道原因嗎？這是因爲地價稅調漲 30％，這 30％主要是誰繳的？是大地主和建商繳納的。偏偏這塊土地就很大，所以調了 30％，但它不是上漲 30％、是上漲了 100％以上。本來只有 1,100 多萬元變成 2,500 多萬元，局長你知道意思嗎？爲什麼同仁會反彈的原因就是地價稅飆漲。

民國 99 年地價稅才多少呢？才 200 多萬元，現在 2,500 萬元、漲了 10 倍。漲了 10 倍對我來講合不合理？我認爲很合理，因爲大地主和建商本來就是土地開發以後的獲利者，所以漲價歸公是合理的。從這個數字你可以發現有一個很具體的現象，就是高雄市的地價稅，大地主和建商繳了很多錢，高雄市的房屋稅是上漲還是下降呢？房屋稅本來在 104 年是 840 萬元，現在是多少？〔830 萬元。〕所以高雄市所有市民的房屋稅幾乎都是下降的，而地價稅是由大地主和建商來繳納，從這個數字看得出來。

剛剛同仁也提到，我們的武器是終止合約、送仲裁，理由則是這條合約訂定的不平等，不平等的原因是它營運賺錢了，所以你看它就覺得不平等。我覺得政府和業者的關係太好，會惹人厭；如果政府和業者的關係不佳，容易讓人家覺得政府無能也惹人厭，你看現在柯文哲市長和遠雄的關係，搞到最後就是雙輸，關係不佳、讓人覺得一事無成，該有的建設都沒有做。所以我的看法是，既然漢威在那裡已經營運成功，你就應該往雙贏的方向走，就是漢威贏、市政府也贏，市民也可以得到他應有的利益。我告訴各位，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把這 2 筆預算拿掉就可以了，把地價稅 2,500 萬元和房屋稅的 833 萬元，拿去和他們談談看，這 2 筆預算明年就不要編列在預算書裡？既然漢威那麼賺錢，剩下幾十年的房屋稅和地價稅就讓他去繳，你覺得合不合理？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些都在我們當初的腹案裡面。

蕭議員永達：

有在你們的腹案裡嗎？〔是。〕反正只要不編在預算書裡，議員在審議預算時，就看不到小巨蛋的房屋稅及地價稅，所以大家才說把這 2 筆經費刪掉，但是把預算刪除後，市府還需要支出嗎？你講講看。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還是要支付這些稅金。

蕭議員永達：

還是要嘛！我跟大家報告，地價稅在民國 99 年時才 200 萬元，現在 2,500 萬元，漲了 10 倍，但是地價稅由我們支付給誰？

文化局尹局長立：

支付給市庫。

蕭議員永達：

還是付給市府嘛！本來是向文化局收 200 多萬元的地價稅，現在收 2,000 多萬元，換句話說是左手交給右手，就算漲了 10 倍，市政府有沒有差？實際上是不是平衡的關係？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實際的狀況是平衡。

蕭議員永達：

實際是平衡的關係嘛！所以市民實際上有損失嗎？市民實際是沒有損失的。但是基於爲人民看緊荷包，土地開發以後，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上就有賺到那些錢，既然有賺到錢，基於社會觀感，把房屋稅和地價稅剩下 30 幾年的合約，改由漢威公司來繳納，以後就不必編列在預算書裡了。你可和他談判的武器，就是議會很多議員，看到這 2 筆房屋稅和地價稅都覺得很刺眼，因爲這 2 筆預算加起來，將來會比所收的權利金 3,800 萬元還高，因爲現在已經是 3,400 萬元。局長，可能你不了解，地價稅幾年調漲一次，你知道嗎？〔3 年。〕換句話說，2 年後我們的地價稅和房屋稅，就會超過所收的權利金 3,800 萬元，你要如何對議會交待？我們不只沒有賺錢還虧錢，這樣你就很難交待了。〔是。〕局長，所以你現在就要去和他談，因爲我們是基於這 2 筆預算才開專案報告的，但是刪掉以後，還是於事無補嘛！所以你先和他們談談看，這 2 筆錢以後就由他們來繳納，你覺得合理嗎？你願不願意去做？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願意去談。

蕭議員永達：

願意試嘛！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蕭議員永達：

那我同意你的主張，謝謝。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蕭議員。請周議員鍾瀅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周議員鍾瀅：

謝謝主席，局長，還有處長，我剛剛要的資料拜託你們提供，公益檔期的那40 天使用的情況怎麼樣，資料提供給我。還有我具體回應，公益檔期顧名思義，有一些不合理的訂定規範，局長、處長，不合理的規範，你剛剛答復一直說：你們公益檔期的費用比那些體育賽事的費用還高，就表示這很不合理。既然是公益的就表示不只是租金不用，連水電管理維護都應該由公司吸納。理由很簡單，因爲他們就是賺錢的公司，不需要再收那一些微不足道的，看起來很小氣的，那一些很沒有誠意的錢。剛剛你都可以答復蕭議員永達，包括地價稅、房屋稅都應該由漢威公司繳納。我想這些公益檔期的費用，應該一併由他們吸納，這是費用的部分。

第二個，你們報告裡面有講，漢神巨蛋，我們現代體育館所使用的 1 年 365 天，有時候他只用了 250 天，都還有 110 天以上、100 天以上，都是空窗在那邊沒有使用的，很可惜。所以我也跟你建議，你公益檔期不應該以 40 天爲滿足，至少要 60 天。還有體育賽事也要規劃到 100 天以上，現在只有 60 天。吳議員益政有講，他在 98 年、99 年至少開違約至少 80 天左右，因爲 98 年只有 16 天，99 年只有 25 天，加起來就 41 天。應該要 120 天以上的，竟然只有使用了 41 天，實在是偏低，這應該都補回來。而且未來的一定要重新跟他再定約，彰顯出我們巨蛋就是以體育賽事的，不能把整個都失焦掉了，本末倒置。變成都是在做生意賺錢經商的，如果是百貨就算了，名正言順。你不能連漢神巨蛋都攪和下去，地下停車場變成它的使用空間，汽機車全部在收費，沒有去百貨公司，都是要繳停車費。照講如果是體育賽事都不應該收這一些停車費。

所以局長、處長，跟那些管理顧問公司講好，我們既然是漢神巨蛋就應該做室內體育館該做的事情，所以體育賽事應該要增加爲 100 天。而且公益檔期是免費的，使用要再多增加到 60 天以上。以這個基本上去談，這些都應該去跟他們彰顯出來，局長你覺得怎麼樣？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是很怕我們今天講完之後，漢威公司就知道我們所有要講的…。

周議員鍾滋：

他們都有在聽、在看，不會啦！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所以我才說這些腹案，我知道議會有這一些要求，我一定會跟漢威公司做這樣的談判。

周議員鍾滋：

而且是合理的，我們並不是無理要求，若是跟契約有違背的，我們當然不會贏。但是他既然有賺錢了，應該要回饋更多，我們不跟他講權利金，我們現在

可能都沒有權利要求亂變更契約。但是要跟他講應該要回饋社會，要好好的來做一些捐贈，應該是這樣的，我想他的誠意應該要測試出來。局長，不用怕，你不是跟他無理要求要予取予求，吃銅吃鐵，看人家賺錢了就要去分，不要做乞丐。〔是。〕我們要眞正做一個有談判的有道理的、一個好的，我們要做社會公益者，不是要做乞丐去跟人家乞討。局長，態度跟我們的角色都要扮演好，〔是。〕我們是跟他講理的，不是跟他求情的。若是做乞丐去拜託、去求情，只差沒有下跪。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然是不可能這個角色。

周議員鍾濱：

我們要的跟他講理，跟他講就是要談事情的，好好做一個社會公益的主持者，局長好不好？〔好。〕拜託你繼續努力。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我還是非常認同蕭議員跟周議員的建議，因爲我想在協商的過程，是需要策略、步驟跟方法，所以…〔…。〕是，我想議員的這些建議，我們都會列入跟他談判的重點內容。〔…。〕是，認同。〔…。〕好，謝謝議員。

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請劉議員馨正，第二次發言 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請教局長，你知不知道公家的建築物，多久以後就可以拆？

文化局尹局長立：

規定是 50 年。

劉議員馨正：

所以 50 年後我們那個房子就可以拆了，所以你剛剛答覆說，還有 20 年可以用。我跟你講，一個房子用了 50 年以後，那就是可以拆了。我們按照政府的規定，也是該拆掉了，可以重建了。不可能 50 年之後那個房子還可以用，那個價值不用去談了。局長，我請教你，你到現在爲止有沒有跟法制局長去談你們跟漢威公司的合約內容，有沒有去談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局內有法秘，所以我們現在是針對條約的內容，有一條一條來過。

劉議員馨正：

那爲什麼不跟法制局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有一些部分有請益法制局，都有，我們都有同步在進行。

劉議員馨正：

法制局的意見，請他找出跟合約條文內容上，有他不合的地方，只要找出一條，你就給他提出要終止合約。如果說你不修改的話，你只有以戰逼和，你若不這樣子，你要感謝議會，那麼多人在做你的後盾。你有談判籌碼，你曉不曉得？〔是，了解。〕只要有一條，我相信不是找不到，因爲你的合約訂得很鬆散，很鬆散的時候，解釋的時候他可以做這個解釋，我們也可以做另外一個解釋，那時候就可以做仲裁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不按照你的解釋，市府會不滿意，那就會提出終止合約，再不同意就送仲裁。送仲裁一定會根據雙方目前的情況，會做一個結論。所以在這邊本席一定堅持的，你要從這方面循法律途徑，去找問題點，這樣你才有利基，才有談判的基礎。不是說好來好去這樣子，那不會有結果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然。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一點我是非常愼重，希望你能夠按照這個方向來走，爲了對市民的交代。不能說 1 年的營業額賺上百億元，然後我們就要送給他，要對市民做一個交代，這樣是不可以的。局長，拿出魄力來好不好？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謝謝議員。

劉議員馨正：

好，麻煩你，請坐。體育處長，我們美濃運動會的賽事，最近很盛的賽事是什麼你知道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徐生明少棒賽。

劉議員馨正：

你知道美濃的運動風氣比較盛行的，過去有哪些你知道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你說運動種類嗎？

劉議員馨正：

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棒球還有籃球，我知道也還不錯。

劉議員馨正：

排球。我跟你講，美濃排球國手出了好多位。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中山工商的教練。

劉議員馨正：

所以美濃我一直在講，美濃的風雨球場，到底你現在盡了哪些力？能不能說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我跟教育局再商討一下，這個好像是教育局在規劃。

劉議員馨正：

那你要提出這個風雨球場，對美濃運動風氣推動的幫助很大啊！你要表示出來，你沒有表達過意見。

體育處黃處長煜：

運動設施的興建，對在地運動推廣一定有正面的效益，這點我和議員都有同樣的看法。

劉議員馨正：

對啊！到現在爲止，你有向教育局提過意見嗎？因爲我們都提過很多次，希望風雨球場要趕快做，這個就像你講的，這是對於運動推動發展有幫助的，對不對？〔是。〕到現在爲止美濃體育館等於沒有用，而且用整體計劃來推動規劃的話，美濃體育館是可以拆掉的。現在高雄市政府卻一直以年限還未到爲由，不肯用整體計畫的方向來規劃興建美濃風雨球場，我希望體育處能夠展現魄力和方向，主導體育風氣發展的立場，來協助推動風雨球場的興建，處長你認爲如何？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可以。

劉議員馨正：

這一點請體育處長，務必以發展高雄旗美地區的運動風氣，來協助美濃風雨球場能順利完成興建，好不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可以。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請周議員玲妏、李議員柏毅、邱議員俊憲聯合質詢。

周議員玲妏：

謝謝主席。雖然我們經過很冗長的時間，大家對今天的專案報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和看法，但是這麼多年來，到今天我們還在開這個專案報告，我個人眞的認爲莫名其妙、浪費時間。也很多人提了當年整個巨蛋的開發，是爲了整體

的經濟發展、是爲了整個北高雄你現在所看到有一個發展最重要的墊腳石，我們找來的廠商，並且希望在他投入那麼大的資金以外，也可以能夠有一點點賺錢的東西，要不然那時候廠商我們是找多久，都沒有人要來。今天人家賺錢，我很怕今天這個專案，大家這麼發言之後，這對高雄的招商是有一定的傷害。現在的景氣沒有一個 BOT 的案子可以招得出去，當年的時空背景和現在是完全不一樣，如果你現在看到巨蛋賺錢、看到購物中心賺錢來彌補這一顆「蛋」，大家就眼紅見不得人好，打著什麼利益，我請問：哪一個廠商有資金的人還敢來？如果今天巨蛋是虧錢的呢？政府能夠去跟他講，我還你錢嗎？不可以嘛！

如果今天巨蛋你看到它現在的營業額很好，我個人認爲當初的這個 BOT 案選到了最好的團隊，它不單是巨蛋的發展，是整個北高雄完全翻轉的發展。我認爲這個 BOT 案，是成爲全台灣最好 BOT 案的借鏡。好，大家都有意見，我也問你，台鋁多倒楣，如果今天它再努力經營 10 幾年以後，它做出這樣的成績，政府和民意代表看它眼紅，打著所謂號稱爲人民荷包的，我問你：台鋁可不可以來向我們要錢？今天我們看到巨蛋賺錢了，要向他要回饋，而台鋁因爲政府莫名其妙的一個政策，還是在它的合約之後，把它的地價稅調高了百分之七十，他投資了 1、20 億元，他現在每一年要增加將近 5,000 多萬元或是 3,000 多萬元的地價稅。我問你，以這樣的合約精神和今天大家講的意見，他能不能來向市政府要求解約，並且要求市政府賠償他的損失？不行嘛！這就是合約精神。

但是沒有人是先知，沒有人可以在一開始的時候，你去標一個案子，在當下的時空背景，你不知道將來怎麼樣，大家都是賭一把，和政府賭一把的，永遠倒楣的都是廠商。爲什麼龍華國小沒有人來投標？他看到台鋁及台北巨蛋都嚇壞了。剛剛很多議員和吳議員也都有提很多的理想，我個人和他有一年去荷蘭考察回來，他還在議事廳裡面，他說：「人家荷蘭政府就有本事，把一個港口用一塊錢的租金，租給國內的某大企業，只求他在未來的幾 10 年開發這個港、及對全城市好。」然後在質詢完後，麥克風一翻，就只好對我們講：「沒辦法，臺灣做不到，我們也沒辦法支持。」這個就是說一套，和心裡實際想的一套，我覺得這是最不應該的立場！所以我個人覺得，如果大家是進步到這樣的程度，未來眞的沒有人要來。我們就先試試看龍華國小，就用一塊錢對全世界的企業招手，給全大高雄最有利的標案，就由你來標，這樣有 1 萬個工作機會，你給不給？當然給；簽 30 年能照顧 1 萬個家庭，市政府給不給？「給」，這才是爲了招商眞正的精神。我覺得巨蛋這個案子到現在還在討論，我是比較擔心未來後續的發展，所以在此我也要呼籲我的同事們，不要再做這種無謂的無理取鬧，有些事情，其實是要捫著自己的良心，我們要往前看，這才是對高雄市

最好的。

最後要提醒一點，接下來即使要重新和巨蛋聊一聊、多要求一點什麼的，比方是公益檔期等等，我也希望文化局要把關好，是不是有民意代表去和你們要公益檔期？如果是有民意代表打著要公益檔期的名號，要喬自己的團體做什麼的，要拗市政府去向巨蛋拗不用錢，你們都把他的姓名公布出來，不用怕！以上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周議員玲妏，這個專案報告從 2 點開始討論，到現在已經快 3 個小時了，相信不論是不同的政黨或是其他的同事，大家也都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到底要怎麼樣爭取對高雄市民和高雄市政府最有利的條件，相信不論是哪個政團的議員都是支持的，可是那個過程和方式，是我們在立場上所採取的不同態度，而「信賴保護」是我們在和很多各種不同的團體互動時，一個最低的底限。一個 50 年的合約，已經過了快 10 年，未來還有 3、40 年的時間，就像李柏毅議員之前提到的，每一個民意機關或是市長 4 年一任，這樣就要經過 10 任不同的任期，是不是每一次都要面對不同的條件和要求？所以這部分是值得高雄市民去思考的。

的確當初興建時，也許是體育用途的場地，可是依照現在整個不管是其他國家、或是臺灣的狀況，多功能複合式的使用，不也是大家需要的嗎？雖然對其舉辦體育賽事時間，有人認爲 2 個月不夠，也許有人認爲半年才夠，沒有關係，這個應該是可以討論的。可是我們也要去思考，除了在辦體育活動，其他的那一些使用上，高雄市是不是也是需要它？辦高雄旅展不好嗎？辦車展不好嗎？他爲高雄市民帶來的正面效益不夠嗎？這個也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好，所以在議會中，我們民進黨團是認爲，任何的議題都應該可以用理性的，在正確的基礎上，做一些的思辯和討論，謀求一個可以突破現在問題困境的方法。所以建議局長，我們期待局長要發揮你的能力和溝通，去爲大家爭取到更好的條件。可是我們也不能寄望每一任的局長，都可以達到一樣的標準。所以要怎麼樣去建立一個適合這個合約，可以去做一些調整的機制，而這個建立機制很重要，才不會因爲不同的人、和不同的要求，而造成其他非常多的成本。就誠如周議員玲妏所提的，有很多的議題，就像是剛剛談論的這些，5 年前、10 年前也許都已經講過了，可是爲什麼還是一直地重複這些事情？像是剛才很多人講的有圖利、有弊端、有欺騙等這些非常負面的指控字眼。可是嚴格的客觀事實是，當初也是有經過特偵組非常大陣仗的調查，之後也沒有起訴。然而在去年，也有其他人到地檢署去按鈴申告，又經過了一年多的時間，其實地檢署也是沒有做任何偵察的動作出來；又包括監察院的報告裡面，其實都是「疑

似、可能」等等這些的字彙。我相信在合法上、公益上，應該是禁得起考驗的，而不是再用這樣的方式，去把這件事情做一些不必要，甚至引起高雄市民其他的誤會，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

諸如剛剛所講的這些事，其實是期待要怎麼樣替高雄市民爭取到更好的條件，民進黨團也支持，可是也如同其他的議員同事講的，不要讓業界對高雄的投資變成一件很可怕的事情，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除了權利金、租金以外，其實它帶來的稅收、工作機會，這些不在預算書上面呈現出來的成本，我們也應該要理性看待它。謝謝主席，我們今天的質詢到這邊。

主席（張議員漢忠）：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105年度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簡報目錄

壹、本案概述
貳、建築基地資料
參、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肆、績效評估
伍、檔期使用狀況
陸、繳納土地租金
柒、地方稅比較
捌、消防避難說明
玖、各類場地收費標準
拾、轉達議會建議事項，督促漢威回應

壹、本案概述

高雄市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評決後委由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經營，該公司**與「崇神百貨」及「凱格」合作商場及體育館營運。**

- 簽約日期：93年1月30日
- 契約期間：自93年1月30日起至143年1月30日止，**合計50年**，營運屆滿後移轉該建設所有權予高雄市政府
- 建照開工日期：94年5月19日
- 取得使用執照日：97年8月28日
- **營運：97年9月開始**
- 總投資額度：**約79.7億**(體育館造價約44億元，市府持分33.82%)
  政府投資額度：15億（18.82%，中央出資7.5億元、本府出資7.5億）
  民間投資額度：約64.7億(81.18%)



貳、建築基地資料

◆基地面積：57,377 平方公尺(約5.7公頃)

◆建築面積：31,871 平方公尺(約9,641坪)

◆總樓地板面積：246,856 平方公尺

◆建築結構：地下室RC(鋼筋混泥土)、地上層SRC(鋼骨鋼筋混泥土)

◆體育館地下3層，地上6層，樓高42.3 公尺，地板面積約45,000坪，佔開發量比例60.28%

◆附屬事業(漢神巨蛋購物中心)29,800坪，佔開發量比例39.72%

貳、建築基地資料

機能設施

●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符合國際奧會標準籃球、排球比賽場地，可舉辦演唱會、展覽、集會及體育賽事等活動)。座位席數：15,047人

●健身中心、室內溫水游泳池、購物中心、宴會廳、餐飲

●地下室汽機車停車場(汽車位1473輛、機車位4175輛、裝卸車位6輛)地面大客車停車位30輛

貳、建築基地資料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參與開發招商作業

本體育場用地以供興建體育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並得為下列之使用：

招商文件所載可營運項目

1、文教設施業
第一組：教育設施
第二組：社教設施
第三組：文康設施

2、社服設施
第四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五組：社區通訊設施
第六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七組：公用事業設施

3、商業
第八組：零售業(F2)
第九組：餐飲業(F5)
第十組：綜合零售業(F3)（百貨公司業除外）

4、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公用事業設施業
第十一組：顧問服務業（I1）
第十二組：資訊服務業（I3）
第十三組：租賃業(I6)
第十四組：訓練服務業(J2)
第十五組：電影事業(J4)、廣播電視服務業(J5)
第十六組：娛樂業(J7)
第十七組：體育運動業（J8）
第十八組：個人服務業(JA)
第十九組：觀光旅遊服務業(J9)
第二十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H)（不動產業除外）

參、漢威巨蛋開發(股)董事、監察人(105.07)
董事長
・阮劍平
董事
・蔡騏遠 林子寬 蔡杉源 李宛螢 曾宇正
・侯淳濆 梁雅棠 張惠兒 許自強 徐建民
監察人
・王永志
・徐佩勳
法人
・漢神資產管理、崇神開發實業
・漢神名店百貨、中欣開發
・遠雄國際投資、台灣汽電共生
・聯鋼營造工程、佑神電子遊戲場業
高雄巨蛋營運管理績效專案報告 7

肆、績效評估

- 市府監督漢威公司依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契約應辦理事項：

項次	事項	完成時間	內容
1	**土地租金**	1月15日前	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一次繳交當年度之土地租金支票四張予甲方。
2	資產目錄	1月31日前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後，製作須移轉之營運資產目錄，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須移轉之最新營運資產目錄送交甲方備查。
3	保險契約	1月及7月底前	乙方就本計畫應投保下列保險，並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營運期-**①火險及附加險 ②公共意外責任險**。
4	財務季報表	5.8.11.2月	乙方每季之財務報表應於當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
5	年度財務報表	4月	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
6	參加營運績效評估	1次	自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至少一次**。
7	**活動計畫**	11月30日前	乙方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甲方提報下一年度活動計畫。

肆、績效評估

- 市府監督漢威公司依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契約應辦理事項：

項次	事項	完成時間	內容
8	公司組織變更	變更時	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送甲方備查。
9	交通管理維持計畫	每月提交	營運期活動時間應訂定交通管理計畫，事先提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協調相關單位，提高大眾運輸載運量、鼓勵民眾搭乘等措施，以減低交通負荷；且按市府道安督導會報決議漢威公司應提出事前活動交維計畫申請與事後評估，作為日後舉辦大型活動參考。
10	體育活動達60天以上		維持每年2個月以上體育活動。
11	2%以上之原住民勞工	1月及7月底前	為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益，乙方認為有適合於原住民之工作機會時，同意提供2% 以上之工作機會予原住民勞工。
12	每年至少20日公益檔期	5.8.11.2月	若遇公辦之運動競賽及活動，乙方應優先配合甲方開放提供場地，每年至少二十天，其中二十天甲方免付場地費用，其他費用由甲方負擔。

肆、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及占分標準如下

- 履約情形50%
- 經營管理計執行情形15%
- 財務管理10%
- 設施(備)維修情形15%
- 消費者滿意度10%



年度 / 評估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分數	79	74	69	70	72	73	72
等級	C	C	D	C	C	C	C

- 每年辦理1次，評估標準分為ABCD四級，營運期之營運績效平均為B級，得享有優先定約權。
- 漢威公司歷屆分數偏低，主要係本局**積極要求其提高體育天數，吸引國際賽事**，以彰顯促參法提升公共服務之效能。

伍、檔期使用狀況

● 開發經營契約第9.2.1條規定應有每年2個月以上之體育活動

年度 / 活動性質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體育活動	20	50%	16	24%	25	9%	60	24%	70	22%
集會活動	4	10%	12	18%	14	5%	16	6%	39	12%
演唱藝文	12	30%	22	33%	59	21%	72	28%	77	25%
展覽特賣	4	10%	17	25%	177	64%	106	42%	127	41%
合計	40天		67天		275天		313天		245天	

年度 / 活動性質	102年		103		104年		105年	
體育活動	60	24.5%	63	26.6%	63	26.6%	64	26.0%
集會活動	20	8.2%	20	8.4%	20	8.4%	32	13.0%
演唱藝文	70	28.6%	76	32.1%	76	32.1%	83	34.0%
展覽特賣	95	38.8%	78	32.9%	78	32.9%	65	27.0%
合計	254天		297天		255天		244天	

伍、檔期使用狀況

專用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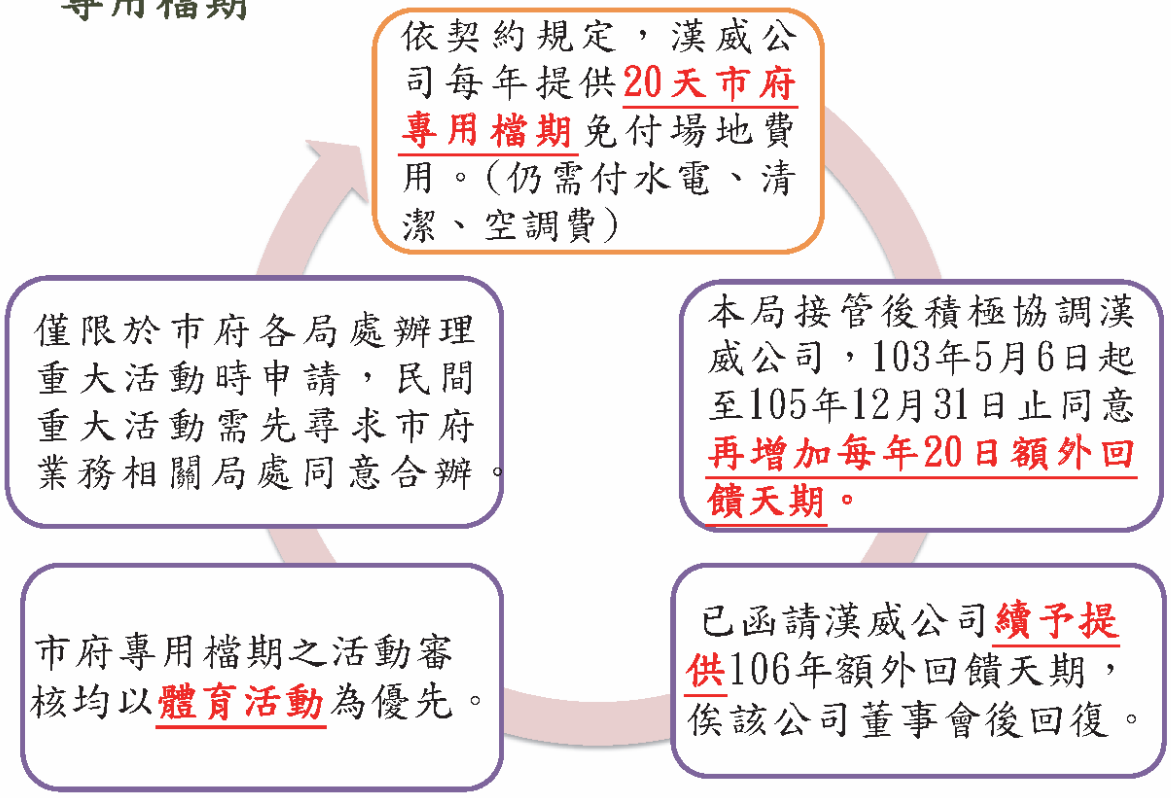

陸、繳納土地租金

●市府建設加上漢威巨蛋營運績效帶動周邊經濟繁榮與價值，每三年公告地價逐次調漲，**實際收取的土地租金較投資計畫書預估值大幅提高**。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計收土地租金，公式大致為：申報地價*承租面積（57376.66平方公尺）*租金率（5%）*6折

單位：千元

年度	98	99~101	102~103	104	105~106
實際	13,426	17,213	26,415	27,485	38,243
預估	10,582	11,217	11,890	11,890	12,604
增加	2,844	5,996	14,525	15,595	25,639
增幅	27%	53%	122%	131%	203%

柒、地方稅比較

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各項稅捐、規費各自負擔：

本府--**全部地價稅**(市府擁有土地所有權)、持分建物之**房屋稅(18%)**

漢威--持分建物之**房屋稅(82%)**

單位：千元

年度	課徵類別	本府繳納	本府合計	漢威繳納房屋稅
105	地價稅	25,819	34,151	40,805
	房屋稅	8,332		
104	地價稅	11,475	19,913	41,329
	房屋稅	8,438		
103	地價稅	11,475	18,907	38,106
	房屋稅	7,432		
102	地價稅	4,208	8,804	32,853
	房屋稅	4,596		
101	地價稅	2,129	7,019	33,724
	房屋稅	4,890		
100	地價稅	2,129	7,078	34,137
	房屋稅	4,949		
99	地價稅	2,104	6,870	33,840
	房屋稅	4,766		

捌、消防避難說明

內政部民國94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2184號函審查通過本案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廠商設有防災應變小組，定期教育訓練、模擬與演練。

避難時間以Building EXODUS軟體模擬，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全員避難至戶外時間為19分38秒**。弧形屋頂具蓄煙功能，屋頂下方設排煙口，直接排煙，可延長避難時間。

巨蛋屬SRC結構（鋼骨鋼筋混泥土），建築物用途係數I=1.5（耐震設計），**耐震能力為六級地震**。

體育館主場地設置於地面避難層，1、2樓直接通戶外，4~6樓有空橋與附屬事業(漢神巨蛋購物中心)相通，兩者間的防火間隔，最窄處為6公尺，可供避難及救災使用。**戶外避難空間足夠，可容納9萬8000人。**

玖、各類場地收費標準　　一般檔期

收費項目	租用時段	收費標準（新台幣/未稅）		
		售票收費活動	索票免費 含售票展覽	體育活動
場地使用費（1）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	上午08 時至中午12 點	80,000 元	80,000 元	80,000 元
	中午13 時至下午17 時	80,000 元	80,000 元	80,000 元
	下午18 時至晚上22 時	120,000 元	120,000 元	120,000 元
場地使用費（2） 活動當日	上午08 時至中午12 點	* 一日一場 450,000 元 * 一日兩場 900,000 元 * 如需演出第三場者，需以專案方式評估審理，且就第三場需另行加收新台幣45 萬元。	450,000 元	130,000 元
	中午13 時至下午17 時			140,000 元
	上午9 時至晚上23 時 下午18 時至晚上22 時 可彈性調整1 小時為 上午9 時至晚上23 時			180,000 元
場地逾時時段費 僅供 場地佈置及拆台	晚上22 時至凌晨04 點	臨時延長以每2 小時為一個單位申請，每2 小時收費新台幣40,000 元。		
	凌晨04 點至清晨08 點	場館全休時間，惟活動前一週可視狀況申請使用，視為租用整時段收費新台幣80,000 元		
售票活動門票總收入抽成費用	一日一場者，抽成費用＝門票總收入*10% - 450,000，上限新台幣135 萬元。 一日兩場者，抽成費用＝門票總收入*10% - 900,000，上限新台幣180 萬元。 一日三場者，抽成費用＝門票總收入*10% - 1,350,000，上限新台幣180 萬元。			
水電費	每日(08:00-22:00)70,000 元，逾時每小時以5,0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逾時時段、或活動日非正式活動期間，欲申請提供空調者，每小時加收10,000 元】			
清潔費	每日新台幣30,000 元【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			
錄影轉播權利金	每場次新台幣80,000 元【錄影存檔每場次新台幣40,000 元、體育賽事每日新台幣40,000 元】			
場內活動攤位設置權利金	每攤位每場次5,000 元（限於活動開始前2 小時至活動結束後1 小時）			
伸縮座椅操作費	每面每次新台幣5,000 元			
其它及廣告版面	其它未定之費用另議			
保證金	新台幣10 萬元×租借日數（現金）			
場地設備押金	新台幣5 萬元×租借日數（保證票或現金）			

玖、各類場地收費標準

專用檔期

(20110627 修訂)

收費項目	租用時段	收費標準（新台幣/未稅）
場地基本使用費	上午 00 時至晚上 24 時	免費
水電費	每小時 5,0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場佈及拆台日半價）	
清潔費	每日 30,000 元（場佈及拆台日半價）	
伸縮座椅操作費	每面每次 5,000 元	
其他及廣告版面	其他未定之費用另議	
保證金	10 萬元 × 租借日數（保證票或現金）	
場地設備押金	5 萬元 × 租借日數（保證票或現金）	

1. 高雄市政府專用檔期指本公司提供高雄市政府免付場地基本使用費之活動檔期，一年以二十天為限，需取得高雄市政府同意函，方能適用。
2. 高雄市政府專用檔期之使用：
（1） 高雄市政府專用檔期以天為使用單位，「天」係指單日 00：00～24：00。使用時，不得將一天拆開分時、分段使用，使用未滿一天以一天計算。
（2） 專用檔期以全時段（包含進場佈置、活動、拆台日）使用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可另行協商。

玖、各類場地收費標準

體育活動

105~106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優惠辦法

一、目的：為推展國內體育活動及增進大型體育賽事使用高雄巨蛋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特研擬105~106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第一類：為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且非售票之體育活動。

第二類：為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有售票且最高票價為新台幣1,000元以下(含)之體育活動。

註：售票且最高票價超過1,000元之體育活動，視為商業性質之體育活動，不適用本辦法。

三、申請程序：擬申請優惠租用場地之單位，請將體育活動檔期申請表於民國104年12月1日至31日止(郵戳為憑)，寄至本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57號高雄巨蛋體育館】。

四、場地租用優惠內容：(如附表)

(一) 非售票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第一類)：

1. 場地使用費：進撤場日免費，活動日免費。
2. 活動日之水電費、清潔費：原收費標準之半價。
3. 進撤場日之水電費、清潔費：原收費標準之半價。
4. 活動日、進撤場日之空調費：原收費標準之75折價格。
5. 使用附屬設施：原收費標準之半價。

(二) 售票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第二類)：

1. 場地使用費：進撤場日免費，活動日收取門票總收入10%。
2. 活動日之水電費、清潔費：原收費標準。

附表

105~106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優惠收費標準

活動類別 / 收費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進撤場日	活動日	進撤場日	活動日
場地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票房總收入10%
水電費	$1,250/時	$2,500/時	$2,500/時	$5,000/時
清潔費	$7,500/日	$15,000/日	$15,000/日	$30,000/日
空調費	$7,500/時	$7,500/時	$10,000/時	$10,000/時

拾、轉達議會建議事項，督促漢威回應

1. 建議**再強化體育賽事活動**，重拾巨蛋現代體育館價值。

2. 戶外時鐘毀損多時，**加強週邊設施（備）之維護**，提升巨蛋公益形象，非僅以營利為主。

3. 市府出資15億元且契約期間高達50年，**應注意市府之權益。**商場年營業額達百億，未訂定權利金，建議**重新談判合約內容**，爭取市民最有利的條件。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情形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105年12月14日


報告大綱
一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二 104年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說明
三 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說明
2

一、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 **補助對象**：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育團體，以及本市大專院校。
- **補助標準**：
  - 各區性體育活動：最高3萬元。
  - 全市性體育活動：最高5萬元。
  - 全國性體育活動：最高15萬元。
  - 特殊體育活動專案補助：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
- **補助次數**：
  - 每單位一年至多4次。

3

二、104年補助情形

- 補助總金額/次數：1,876萬6,406元/ 228次
- 補助各類團體類型比例：

104年高雄市補助體育團體辦理概況

對象 / 項目	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體育團體	本市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	大專院校	總計
補助金額(元)	5,634,700	10,430,000	2,590,706	111,000	18,766,406
補助次數	120	20	85	3	228次
百分比	30%	55.6%	13.8%	0.6%	100%

4

二、104年補助情形
大專院校
11萬1,000元　0.6%
高雄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563萬4,700元
30%
本市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
259萬706元
13.8%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體育團體
1,043萬元
55.6%
5

二、104年補助重要國際賽事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 國內最高等級男子網球賽事

2015年第八屆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

- 全世界競技水準最高的巧固球盃賽

2015世界滑輪溜冰錦標賽

- 國內首次辦理最高等級之滑輪溜冰賽事

6

• 重要國際賽事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 辦理日期：9/19~9/27
- 參賽國家9國
  參賽選手約70人，
  國外參賽者比率約90%。
  觀賽人數計4萬3,655人。
- 我國成績：
  楊宗樺/謝政鵬 男雙冠軍
- 產值：9,680萬元。
  直接、間接效益約新臺2,786萬元。
- 媒體露出效益：約6,894萬元。



• 重要國際賽事

2015年第八屆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

●辦理日期：8/6-9

- 參賽國家16國
  參賽選手約400人。
  國外參賽者比率約70%。
  觀賽人數計5,000人。
- 我國成績排名：
  總冠軍(男女組冠軍)
- 產值：600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
  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
  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
- 媒體效益：賽前於官網、臉書宣傳(中英文)，賽事透過網路全球同步直撥 。





• 重要國際賽事

2015世界滑輪溜冰錦標賽

- 辦理日期：11/14-22
- 參賽國家40國
  參賽選手約500人
  國外參賽者比率約70%。
  觀賽人數計1萬5,000人。
- 我國代表隊成績：
  1金8銀11銅
- 產值：544.5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



二、104年補助亮點全國性賽事
10
高雄愛河鐵人三項競賽
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2015年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
第11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2015年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

- 辦理日期：
  2/26~2/28
- 參賽選手約3,000人，外縣市參賽者比率約80%。
- 產值：972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之。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第11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 辦理日期：4/25~4/26
- 參賽選手約3,000人，外縣市參賽者比率約65%。
- 產值：276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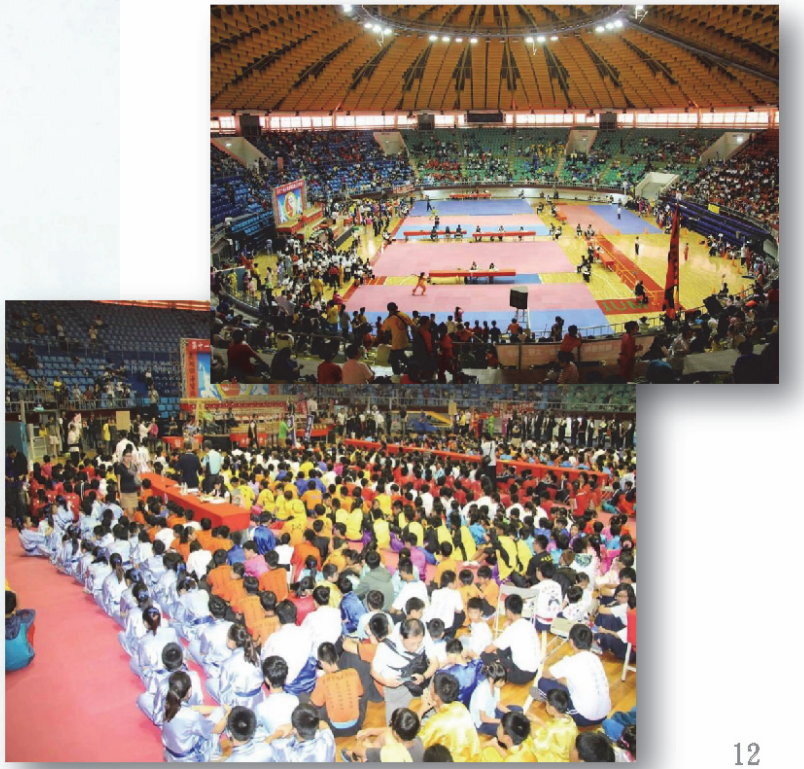

12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
錦標賽
辦理日期：9/25~9/27
參賽選手約800人，
外縣市參賽者比率約 65%。
產值：296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
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
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
之。
13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高雄愛河鐵人三項賽

- 辦理日期：3/29
- 參賽選手約1,000人。
- 產值：424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之。





14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 辦理日期：2/12~2/15
- 參賽選手約8,000人。
- 產值：3,060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之。



15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 辦理日期：8/1~8/9
- 參賽選手約4,000人。
- 產值：484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之。





16

三、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台灣計畫》105年申辦原則>>>

- **補助對象**：本市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申請方式**：**由各團體提出，體育處初審並彙整後交體育署核定經費**。
- **105年實際補助上限**：
  - 運動文化扎根專案：每案最高60萬元
  -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每案最高10萬元
  - 運動種子傳遞專案：每案最高10萬元
  - 運動城市推展專案：每案最高40萬元

三、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說明

-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 總計民間團體核銷金額/場次：968萬7,500元/ 100場。
- 105年流用13萬4,900元支給i臺灣專案助理人事費。
- 補助各類團體類型比例：

105年運動i臺灣補助各類體育團體辦理情形

對象 / 項目	高雄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本市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	大專院校	總計
補助金額(元)	6,722,500	2,865,000	100,000	9,687,500
補助場次	62場	37場	1場	100場
百分比	62%	37%	1%	100%

18

三、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說明

105年運動i臺灣補助各專案經費					
專案名稱	活動類別	補助經費	總額	場次	比例
運動文化扎根專案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700,000	$700,000	2	7.2%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單車運動樂活計畫	$180,000	$2,815,000	36	29.1%
	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75,000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150,000			
	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	$2,410,000			
運動種子傳遞專案	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150,000	$150,000	2	1.5%
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基層運動風氣推展	$2,292,500	$6,022,500	60	62.2%
	鄉、鎮、市、區體育會	$930,000			
	社區聯誼賽	$1,900,000			
	運動熱區	$900,000			
總計		$9,687,500		100	100%

三、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說明
各類體育團體辦理情形
本市社會局立案人民團體
286萬5,000元
37%
高雄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672萬2,500元
62%
大專院校
10萬
1%
各專案經費圖
運動文化扎根
專案70萬元
7.2
7%
運動知識擴增
專案281萬
5,000元
29.1
29%
運動城市推展
專案602萬
2,500元
62.2
62%
運動種子傳遞
專案15萬元
1.5
2%
20


歡迎指教

高雄市102年至105年補助團體總分析表

單位:元　　1051204 15:30

受補助對象	高雄市體育會及其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人民團體			社會局立案人民團體			大專院校			合計	
年度	經費	案件數	%	經費	案件數	%	經費	案件數	%	經費	案件數	%	經費	案件數
102	9,751,152	112	39.54	10,515,000	19	42.64	4,234,833	115	17.17	158,000	3	0.64	24,658,985	249
103	8,297,895	125	46.08	6,609,392	15	36.71	2,896,550	88	16.09	202,040	2	1.12	18,005,877	230
104	5,634,700	120	30	10,430,000	18	55.60	2,590,706	85	13.8	111,000	3	0.6	18,766,406	228
105	7,117,208	125	38	9,197,675	24	49.00	2,183,144	92	12	220,000	4	1	18,718,027	245
合計	30,800,955	482	154	36,752,067	76	184	11,905,233	380	59	691,040	12	3	80,149,295	952

說明：統計數字係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補助團體辦理活動參賽培訓講習等之實際支出。

104年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單位：元)	補助次數
1	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體育會	200,000	1
2		體育會元極舞功法委員會	15,000	2
3		體育會手球委員會	224,000	2
4		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13,000	2
5		體育會外丹功委員會	20,000	1
6		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100,000	2
7		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	35,000	2
8		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772,020	3
9		體育會合氣道委員會	15,000	1
10		體育會地面高爾夫委員會	40,000	3
11		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90,000	2
12		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280,000	2
13		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	68,000	4
14		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35,000	3
15		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20,000	1
16		體育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65,000	3
17		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20,000	1
18		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20,000	1
19		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40,000	2
20		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30,000	1
21		體育會馬術委員會	30,000	1
22		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150,000	3
23		體育會健美委員會	21,352	2
24		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	70,000	2
25		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238,090	2
26		體育會排舞委員會	15,000	1
27		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230,000	4
28		體育會圍棋委員會	235,000	4
29		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20,000	1
30		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231,160	4
31		體育會象棋委員會	218,000	4
32		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30,000	1
33		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	110,000	2
34		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140,000	3
35		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115,000	3
36	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15,000	1
37		體育會漆彈委員會	20,000	1
38		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180,000	4
39		體育會舞龍舞獅委員會	42,338	2
40		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30,000	2
41		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80,000	2
42		體育會壁球委員會	64,000	3
43		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164,092	4
44		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15,000	2
45		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220,000	3

104年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單位：元)	補助次數
46		體育會擊劍委員會	20,000	1
47		體育會壘球委員會	98,648	1
48		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290,000	4
49		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200,000	3
50		三民區體育會	20,000	1
51		六龜區體育會	20,000	1
52		左營區體育會	20,000	1
53	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前鎮區體育會	15,000	1
54		苓雅區體育會	20,000	1
55		梓官區體育會	30,000	1
56		楠梓區體育會	82,000	3
57		路竹區體育會	20,000	1
58		旗山區體育會	13,000	1
			5,634,700 金額	120 次

104年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體育團體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單位：元)	補助次數
1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人民團體	中華民國三對三籃球運動協會	20,000	1
2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200,000	1
3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30,000	1
4		中華民國手足球協會	10,000	1
5		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15,000	1
6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0,000	1
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4,250,000	3
8		中華民國撞球協會	500,000	1
9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300,000	1
1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40,000	1
1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50,000	1
12		中華民國象棋教育推廣協會	25,000	1
13		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跑者協會	140,000	2
14		臺灣體育總會	750,000	2
15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3,000,000	1
16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1,000,000	1
			10,430,000 金額	20 次

104年本市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單位：元)	補助次數
1	社會局立案人民團體	中華洪門武術聯盟	95,000	1
2		社團法人大高雄慢速壘球協會	10,000	1
3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桌球協會	22,988	1
4		社團法人劍道文化促進會	25,000	1
5		九如木球協會	33,000	4
6		下庄太極拳協會	10,000	1
7		中華外內丹功運動協會	18,000	2
8		太極八卦掌協會	100,000	1
9		太極拳協會	100,000	1
10		世界太極拳協會	8,000	1
11		四維桌球協會	20,000	1
12		全民運動環保協會	20,000	1
13		多元運動推廣協會	150,000	1
14		多元運動推廣協會	150,000	1
15		伯夷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15,000	1
16		李派太極拳推廣協會	51,810	2
17		身心障礙運動發展協會	10,000	1
18		忠孝槌球協會	31,000	4
19		林園桌球協會	18,000	1
20		玩具氣槍運動安全發展協會	3,000	1
21		長青門球協會	20,000	1
22		門球協會	47,000	4
23		阿公店長跑協會	109,730	2
24		阿公店樂活建康協會	5,000	1
25		青年體育運動協會	30,000	1
26		青年體育運動協會	6,000	1
27		青峯運動協會	25,000	1
28		國際體育發展協會	40,000	1
29		常春土風舞協會	15,500	4
30	社會局立案人民團體	陳氏太極拳協會	25,000	2
31		陳氏世傳太極拳協會	40,000	1
32		棒球協會	80,000	3
33		棒壘球發展協會	10,000	1
34		港都樂逍遙健康運動促進會	90,000	1
35		湖內區湖內跑健康路跑協會	30,000	1
36		新下全民運動協會	42,000	4
37		新都慢速壘球協會	210,000	4
38		路竹排球協會	18,000	1
39		旗山網球運動休閒發展協會	35,000	2
40		槌球協會	10,000	1
41		漆彈推廣協會	350,000	1
42		綜合太極拳協會	85,678	2
43		網球協會	150,000	3
44		鳳山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15,000	1

104年本市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單位：元)	補助次數
45		劍道運動推廣協會	15,000	1
46		撞球運動協會	40,000	2
47		橋頭門球協會	12,000	2
48		競技體育舞蹈協會	20,000	1
49		耀動國標舞蹈協會	6,000	1
50		聽障體育運動協會	25,000	1
51		聽障體育運動協會	15,000	1
52		體育國標舞蹈協會	10,000	1
53		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50,000	2
54		體育運動舞蹈促進會	18,000	1
			2,590,706	85
			金額	次

104年大專院校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單位：元)	補助次數
1	大專院校	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	10,000	1
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00	1
3		樹德科技大學	95,000	1
			111,000	3
			金額	次

四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陸議員淑美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民傑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許副市長立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四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瀚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黃淑美、顏曉菁、李柏毅、張文瑞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農業局蔡局長進復請假（由副局長鄭清福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莊育豪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柏霖

羅議員鼎城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許副市長立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史副市長哲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3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屏東大仁科技大學社工系師生蒞臨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馬來西亞人民公正黨參訪團蒞臨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4 分。

四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　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涂靜容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夏萱嬨、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至第 4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長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史副市長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許副市長立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鍾瀅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代理主任晉嘉

本會交通委會員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簡科長聖民

決議：歲出部門—

交通局第 40 頁至第 61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9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

觀光局第 24 頁至第 50 頁：除第 36 頁，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法人、團體等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費用，預算數 300,000 元刪減 299,000 元外，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明細另詳)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9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1 頁至第 36 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8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 分向大會報告：為了使預算審議更順暢，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提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9 日變更議程動議，請

同意案。（如附件－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6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區等鄉民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21	三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22	四		
12	23	五		
12	24	六	停 會。	
12	25	日	停 會。	
12	26	一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27	二		
12	28	三		
12	29	四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4.成立各種委員會。 5.其他事項。 6.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在案。

交通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5.12.19)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0-52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2,048,958,000	0	2,048,958,000	附帶決議： 一、請交通局函轉交通部，儘速制訂低速乾淨能源三輪以上運具上路相關法規。 二、未來業者申請高雄公車委外經營，電動公車比例應逐年提高。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6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00,000	299,000	4,501,000	補助法人、團體等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費用 300,000 元，刪減 299,000 元。
47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56,181	0	34,156,181	滅火機換藥費預算數 18,480 元，文字修正為滅火器換藥費。

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5.12.19)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3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8,268,000	0	28,268,000	附帶決議：未來二年輕軌沿線路外停車興建計畫，停車基金盈餘應優先滿足其需求。

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紅橘線路網建設明細表	工務行政		34,033,000	0	34,033,000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附帶決議：有關鹽埕埔商場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請捷運工程局與經濟發展局自107年起研議可行之預算編列方式。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 1 分）

1.變更議程。

2.二讀會－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會第二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40、41 次的會議紀錄放在桌子上，請各位同仁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將延會到 12 月 29 日，現在本席提變更 12 月 21 日到 29 日的議程，請議事組報告議程變更的情形。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12 月 21 日的議程變更爲二、三讀會，裡面包括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員提案。5.其他事項。12 月 29 日的議程變更爲：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2.報告事項。3.二、三讀會，裡面包括(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員提案。4.成立各種委員會。5.其他事項。6.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以上是 12 月 21 日的議程和 12 月 29 日的議程有所變動，其他的 22 日、23 日、24 日、25 日、26 日、27 日、28 日沒有變動，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補充說明，21 日原來是最後一天閉幕典禮，我們把閉幕典禮改到延會的最後一天 12 月 29 日。另外，從今天開始每天的大會都是二、三讀會，和原來的議程稍微有一點不同，這樣我們每天都可以審議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今天下午繼續二、三讀會，審議 106 年度本市的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審的是歲出，從交通委員會交通局開始，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之前我先說明，各位同仁桌上有一份審議範圍順序表，我們改變審議的方式如下，今天星期一審交通委員會、明天星期二審保安委員會、後天審工務委員會、21 日下午審民政委員會、22 日上午社政委員會、22 日下午財經委員會、23 日上午農發基金、教育發展基金等，也就是每一個下午或上午我們只審一個委員會，委員會如果沒有審完，剩下的會移到 12 月 26 日、27 日、28 日把它審完。

從這份順序表來看我們的時間很吃緊，我不相信一個委員會在一個下午就可

以審完，所以請各位同仁針對預算來發言，另外請各部門也和議員多作溝通，讓審預算的過程可以比較快。作這樣的變更主要是讓市府每個局處都很明確的知道他是哪一天該來議會、哪一天他不用來議會，可以去做其他的工作，這樣有助於市政府各單位的行政效率，不要被我們議會綁住。請各位同仁看一下，我們的時間真的很吃緊，光是第一輪就排到 12 月 23 日星期五的上午才排完，第一輪排完不見得他們的預算還能審完，我們只剩下 12 月 26 日、27 日、28 日，不但要把各個單位、各個委員會、各個局處，包括基金全部審完，我們還要留一天作三讀和作食安條例，還有作平衡，還有作二個法規案的討論，那個法規案的討論相信也會花掉一個下午，所以時間真的非常吃緊，請各位同仁先參閱這份順序表，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20-200 第 40 頁至第 52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預算數 20 億 4,89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看審查意見表：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三、第 41 頁，運輸業務－業務費－委辦費－辦理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及稽查，預算數 150 萬 8,000 元。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四、第 42 頁，運輸業務－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補助公車處清理基金辦理償還公車處民營化債務本金及利息，預算數 2 億 1,531 萬 3,000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這項預算我支持，但是有二個附帶決議，第一個，請交通局函轉交通部儘速制定低速乾淨能源三輪以上的運具上路的相關法案。第二個，高雄市的交通罰款收入，我再唸一次，未來申請高雄公車委外經營業者應該逐年提高電動公車的替代比例。就是你要逐年，到最後全部都是電動公車，至於用哪一種財源我們沒有意見。只是針對未來申請高雄市的公車你要逐年把電動公車的比例提高，就這二個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還有剛才吳議員益政所讀的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照吳議員剛才所唸的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53 頁至第 57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預算數 1 億 7,67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58 頁至第 60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裁罰業務，預算數 1,959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61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基金。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兩個基金。請先看 20-20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9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交通行政－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預算數 1,03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向同仁報告，我們在交通局之後就接著審交通局的基金，跟過去不一樣，過去是在另外一天審完，這樣讓交通局跑來跑去也不好。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局本部的預算審完，就接著審他們的基金預算。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壹-2 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工作計畫：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81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1 頁，工作計畫：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621 萬 9,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2 頁，工作計畫：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45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3 頁至第 25 頁，工作計畫：航行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8,44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6 頁至第 29 頁，工作計畫：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66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0 頁，工作計畫：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1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1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 5,29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2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9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3 頁，工作計畫：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期初資本額 4 億 7,216 萬元，本年度增減額 0 元，期末資本額 4 億 7,21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4 頁，工作計畫：累積虧損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累積虧損額 8 億 4,508 萬 3,000 元，本年度虧損填補額 1,971 萬 2,000 元，期末累積虧損額 8 億 2,53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輪船公司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停車場作業基金，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貳-8，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請看第 11 頁至第 13 頁，工作計畫：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9 億 9,43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7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16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8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13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9 頁至第 31 頁，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 億 5,10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工作計畫：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9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4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5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82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教一下局長，我們現在停管基金的預算每年撥補到再投資路外停車場的比例多高？第二個，上繳到市府收入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我們每一年用來開闢平面停車場的費用，一般來講我們會編列大概 2,000 萬，今年 105 年上繳到市庫的有 3 億，前年是 3.6 億。我們也正在跟市府商討，未來如果有建設立體停車場之必要的話，可能會用到停車場基金，所以未來是不是可以不用上繳市府，讓我們自己來做有效的運用，這個部分我們再跟市府商討。

吳議員益政：

等於你們現在基金的每年盈餘全部上繳，除了扣掉固定資產以外，全部都上

繳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它有一個固定的額度，像今年就是 3 億。

吳議員益政：

固定就是 3 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

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保留每年增加的盈餘是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其實…。請主任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代理主任晉嘉：

向議員報告，106 年度的盈餘是 4 億 3,337 萬。

吳議員益政：

就是當年度的盈餘 4 億 3,337 萬上繳 3 億，保留一億多。而這一億多你們今年也只有運用兩千多萬而已，剩下的錢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剩下的錢是保留在基金裡面。像我們如果要闢建立體停車場，一場就要兩億到三億左右，目前這些是像定存一樣先存在銀行裡。

吳議員益政：

在此我也是希望直接做附帶決議，未來剩下的任期是兩年，這筆預算先不要撥補到市庫。因爲有好幾個路外停車場，我們要迎接整個輕軌的發展，需要很多路外停車場，尤其是大順路沿路將來要取消路邊停車。所以路外停車場的需求不管是從民間補充，或者是公營要蓋的會很多。這個部分有一部分要從交通局，一部分要從捷運局的建設基金過來。所以這兩年優先把你的計畫案要先報出來，不要說我們都不給你，你都不能做。

我的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在這兩年，明年和後年，請你提出你的興建計畫，如果有盈餘再上繳市庫，如果不夠的話，這兩年應該要把路外停車場先建置起來。我做這樣的附帶決議，我會再以文字書寫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誰要寫？

吳議員益政：

我來寫。因爲現在已經在審預算了，所以只能講明年。第一，明年的預算停車基金剩餘應優先用於規劃路外停車場。第二，路外停車場預算，交通局規劃案有剩餘才上繳市府。你要先做計畫，做了計畫才知道資金需求，資金需求有剩下再上繳。你現在是先上繳再規劃，所以是顛倒了。你現在先上繳 3 億，剩下的再去規劃，事實這樣是不夠的，速度會太慢。尤其我們現在的大順路，捷運局馬上要施工了，施工期間這些路邊停車就會取消了，就會馬上影響到市民的停車需求。希望這件事能趕快先做，所以我做這樣的附帶決議，我等一下寫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附帶決議，交通局有沒有意見？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做未來兩年哪些特別是針對輕軌沿線，哪些路外停車場是需要開闢的興建計畫，把他做出來，謝謝議員的指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的決議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照理來講闢建路外停車場我們有 2,000 萬，不足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先用補辦預算的方式去興建，剛剛議員提到的是，我們是不是先做完所有的建設再看看有沒有盈餘繳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上繳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原則上，我支持這樣的一個做法，實際上我要跟財政局、主計處做最後一個確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的部分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附帶決議的部分剛剛吳議員也念的很清楚了，就如吳議員的附帶決議通過這樣好不好，你的文等一下再給議事組，反正有錄音可以比對。謝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下面。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36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5,7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停車場作業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準備觀光局，觀光局主管的那一本先開始。交通局可以先行離去。觀光局歲出的部分，觀光局沒有基金。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機關編號 24，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請看 24-240，第 24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動物園管理，預算數 3,647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42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4 頁至 36 頁，科目名稱：觀光行銷管理，預算數 3,15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看審查意見表，一、第 36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法人、團體等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費用，預算數 30 萬元，全數刪除。二、第 36 頁，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法人、團體等開發新行程與推廣旅遊行程及旅客增量等費用，預算數 250 萬元，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三、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審查意見其中有一個部分要刪除，審查意見其中第 36 頁要刪除，如果沒有意見就是同意刪除的意思對不對？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是不是能夠請小組說明一下爲什麼要刪除這一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說明。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跟大會報告，這一筆預算在小組裡面有充分討論，因爲小組的委員反對市政府以納稅人的公帑來補助民間業者。理由就是小組認爲民間業者跟市府相關單位出國也是爲了他們自己的業務，市府以公費來補助他們的旅費，小組認爲不妥所以予以全數刪除，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小組的意見有沒有什麼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局長跟大會說明一下這筆預算，說多不多，30 萬，過去這幾年我們在媒體上或業界上其實也看到，不只是官方、政府單位要去做這樣的旅遊推廣跟業界的合作是相對重要的，我們跟哪些國家也沒有邦交，業界跟業界的互動是最直接，也最有效率。可不可以請局長花一點時間跟大家說明一下，這一筆預算執行的狀況是怎樣？之前有沒有編列相關類似的預算，來做觀光旅遊市場的推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筆預算往年都一直有編列的，這一筆預算最主要就是希望在跟一些國家做觀光交流的時候，或者是辦一些推薦會。一般出國我們都希望有一些業者能夠跟我們一起去行銷，你看它的經費不多，這些經費是補助性質的，就是跟我們一起到國外去行銷的這些業者他們必須要自己出他們的食宿費用，必須出他們自己的一些相關費用，我們只是酌予補助，我們希望藉由業者跟我們一起去行銷可以帶著他們的產品，或者是藉由民間的交流，譬如說高雄的觀光協會可以跟其他國家的觀光協會結爲姐妹會或兄弟會，藉由這樣帶動雙方的觀光交流、互結盟約，我們帶人到那邊觀光，他們帶人到我們這邊觀光，所以這其實是有一些交流的性質在裡面。另外，我也說明這個經費不多，但是我覺得能夠透過這些業界的交流，能夠讓業界有生意可以做，我覺得這是一點點補助的經費，是不是可以請大會跟各位議員能夠給予支持。

邱議員俊憲：

這一筆預算過去幾年都有編，今年我們用這筆預算去過了哪一些國家？做了幾場推廣的活動？我記得前一陣子有去過新加坡、泰國或是其他的，有一些是因爲辦了這樣的活動，所以有一些新的航線、一些新的班機願意飛到高雄來。局長你再跟大家說明更清楚一點。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我上任以後，主要去的國家就是配合新南向政策，這個南向政策我們去了一些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也利用這一筆經費，也邀請了一些業者跟我們一起去這些國家行銷。當然有一些重要的成效，譬如說這一次的越捷航空在 12 月 12 日首航，包括我們也到了馬來西亞，跟他們作了凹棒協會以及泰國凹棒協會也做了一些交流，在相互拜訪的過程裡面，他們也帶了很多的踩線團到高雄來。像泰國自從我們去拜訪以後，在我的印象當中就有四、五團的踩線團來到高雄。如果我們沒有去，他們一般的行程就是到台北，就不會到高雄來，因爲我們邀請也介紹了高雄，所以他們在這過程中也特別在行程裡面安排了高雄的行程在裡面，所以我也覺得這個部分是今年有一些觀光的效益出來。

邱議員俊憲：

我想剛剛局長有跟大會說明，光是一個新的航班過來或是多個四、五團的踩線團，我相信他對高雄帶來的觀光效益會遠比這 30 萬的預算還要來的高。我個人覺得單打獨鬥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怎麼跟民間業者，而且這不是單一的旅行公司，他是一個所謂的法人或者是旅行公會，這一些跟大家都有互動，我們在地很多的活動包括燈會等等這一些都是靠他們協助幫忙，我不認爲 1 年 30 萬的預算，我個人在這邊主張，建議尋求大會的支持，是不是把這 30 萬繼續編下去？ 30 萬對他們來說是一筆補助的誘因，像今年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大概有去了五、六個國家，這樣平均下來一場也才補助個 5 萬元、4 萬元，我認爲他們付出的遠比市府編列的預算給他們的補貼還要多，這筆 30 萬元的預算，我尋求大會其他議員支持，看可不可以恢復繼續編列，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同仁有沒有附議的？即然有人附議，那請問贊成邱議員俊憲的修正案，這算是修正案是不是？議事組？贊成邱議員俊憲恢復預算的，剛剛有舉手，剛剛附議的人數再請舉手。沒關係，我們請議事組來說明有多少人附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修正動議。你舉手舉不贏別人的，這樣吧，各位同仁如果爭執不下，我們先擱置好不好？錢不多，30 萬，不然就刪留 1 元好不好？也不要全部刪。我們是尊重小組，可是前二、三個星期我們也沒有很尊重小組，留 1 元好嗎？讓它科目留著好不好？因爲其實這 30 萬刪掉 29 萬 9,999 元是意義大於其他的，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剛主席你裁示說留 1 元讓科目保留我也認同，因爲在小組也討論很多意見進行交流，也和局長及科室進行交流，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讓觀光局可以轉換一下我們行銷的型態。

我知道你們帶出去，不管是和民間業者或公部門出去也好，其實就是氣勢要贏別人，我們才說得上話。但是我們這樣的做法太被動，你們有沒有想過爲什麼人家總是去台北、九份？爲什麼別人想到的都是台北而不是高雄？第一除了高雄的航班少之外，再來是我們的亮點在哪裡？這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我們都說過了，但是你沒有提供具體且有效，讓我們覺得有亮點及特色的方案出來。

你說要我們再把這個預算回復出來給你們，我們覺得對市民朋友來說是委屈的。因爲你們自己不去思考這些東西要如何處理，因爲你們都只是很被動地要帶別人出去而已，這樣你們會很累，因爲都要你們有出去，才有辦法行銷；你們不出去的話，這些就完全停滯不動了。

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我懂你們每一個人都馬不停蹄地在幫高雄行銷，不管是觀光行銷或城市行銷都好，但是太被動了。這個只是就像小組成員跟你們說的，有沒有辦法用比如說我們在小組談到的元宵燈會，能不能有亮點出來？也許不是每一年都只在愛河，可以轉換比如說之前都有談到橋頭、岡山都有其他的小型燈會，有沒有辦法轉換到輪著走，38 區的每一區都有機會當主人。有大型燈會譬如說 85 樓或是 50 層樓，我們也能像 101 一樣，每次要到燈會的時候就有人會想到第一台北，第二就是我們高雄了，都會想到我們，不要說只靠公部門這幾個人在行銷。

我們的預算眞的非常有限，我想局長你也認同這一點，也看得出來你們非常認眞，但是換個方式去行銷、換個方式去做在地產業推廣，包含本席剛剛和交通局局長去哈瑪星，我們去看了交通全球盛典的實際狀況，這裡面有很多東西是觀光局可以一起配合做行銷的，包含在地產業、在地建築文化，還有一棟之前是高雄碼頭工會的地方，現在改成良面學堂，裡面的建築能否繼續保存下來？那裡面還有古早的八卦形窗型等等，有沒有辦法把這些東西帶進來有觀光、有亮點？

其實不見得是只有我們出去就有，很多台灣的觀光客或背包客來玩的時候，現在流行打卡，不要小看這些打卡、這些行銷力量，串起來是很可觀的。這也是我們在小組裡面說這筆預算可不可以省起來，甚至說把錢弄到譬如說國內團體的行銷部分，包含成本效益做起來好不好等等，你們做一個評估，我們都很認同，這是我們想要再特別強調的。

第二個是居然有別的議員拿到，你們到底用了這筆錢去哪些地方行銷了，小

組成員有沒有？我們要的資料有沒有？小組成員好像只有我手上有而已，其他都沒有。召集人也一直在小組裡面強調，前面的交通局已經讓我們要求很多東西了，你們後面是不是要跟上？包含我們在小組裡面有要求的資料，你們在大會裡面要趕快提供，小組都已經有意見了，我相信大會時大家都有意見，那你們準備充足了嗎？

假使你們準備充分了，就把你們今年那 30 萬用在什麼地方，讓所有在場的議員知道你們去了哪裡，這樣好嗎？以上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接著是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也是跟局長做個交流，局長如果有印象的話，像韓國他們來打高爾夫球，也不需要花到一毛錢的廣告費，來自於什麼？來自於兩邊互相彼此本來就有的互動。還有如果你有印象的話，像熊本來的時候是熊本老議長來，把熊本熊帶到高雄來的。熊本可以在高雄推得最好，但是現在大概全台灣如果要他推的話，他會最先在台北推。

還有一個就是橫濱，其實它有一個叫做 Rally Nippon 的老爺車，今年也沒有來高雄吧？好像也沒有來，但是我記得有一年它的行程到了花蓮、基隆和台北，其實橫濱和我們的關係最好，所以有很多東西的行銷，其實是業界必須要借助由政府和政府間的力量推，有時候效果會更好。

當然這可能是我們有互動的，如果東南亞呢，東南亞怎麼辦？東南亞我們一定可以經由一些台商來處理相關事務。如果我們在這些關係上面拉好的時候，有沒有可能談到更好的條件，而且不需要花到一毛錢？這是極有可能的事情，但是就看我們有沒有努力去做這些事。就像編一個 30 萬我也不曉得你們到底要做什麼？業界一定沒辦法雨露均霑，一定會有人說爲什麼你補助他，但我不能跟你去？然後爲什麼補助的錢這麼少？如果一場是 4 萬或 5 萬，到底是要補助什麼？補助他們吃一頓晚餐嗎？我搞不清楚到 4 萬或 5 萬補一場是要補什麼東西？

所以這是很奇怪的金額編列，然後讓我們覺得說這個會不會有效？我現在看起來會覺得說這個東西做行銷，看起來也未免覺得不知道在做什麼？的確看起來很有可能讓這些團體感覺到公部門有補助，就是只有這個性質而已。但是公部門想要做的行銷部分卻沒有達到，我覺得這在業界是不可能的，因爲我們有很多在旅行社的業者，常常我們要出去的時候，他們說跟著我們出去，他們自己有免費的機票，然後他們就跟著出去了。那出去要幹嘛？他們就是希望藉由我們認識的人，從那邊多認識一些人，然後在對方那邊多開闢一些可能的商機。

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也有能耐做這事情，這幾年來對國外的這些互動，你看我們辦了這麼多活動，不論是各式各樣的論壇，我們結交了無數國外的朋友，從這些我們熟悉的點下功夫會比不熟悉的點更好，效果一定更好，把我們的特色帶出去，不要說我們沒特色，我們真的也還滿有特色的，高雄市真的有特色的地方還不少，但問題是你怎麼樣把它突顯出來讓大家覺得好玩，很多地方其實也沒什麼特別的地方，日本像熊本那樣的城市其實還滿多的，但是他可以找出一些他覺得最有特色的地方，現在全日本也都知道熊本熊長什麼樣子，對不對？所以我覺得像這樣的例子也是給局長做一個參考，就是我們要走出去，我們要有南向的政策，我們希望吸引到更多 outbound 的客人，那請局長要用更有效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看起來這個 30 萬元的部分，我覺得我同意小組的看法，就是說小組在這方面他們一定也是思考過說這個到底在做什麼。

另外剩下一點點的時間，我想跟局長再談的就是我這個禮拜六、日去參加海洋美食節，我覺得還滿可惜的就是…，海洋美食節，局長知道嘛，在世貿展覽，昨天結束了，但是我一聽到主辦單位講的時候覺得甚爲可惜的就是明明第一次來高雄辦，像這樣在辦中華美食節的團體來高雄辦，結果我們高雄好像不太知道，我們明明可以吸引到屏東、台南這附近的人想要來這裡參加這個美食節，裡面擺了好多高雄的美食，結果我們忘了把行銷這塊做好，或是說甚至可以把我們 inbound 的客人、自己內部的客人拉一拉都拉到高雄來，這麼樣的一個好機會，結果高雄沒有太重視他，我覺得好可惜，很多的點，我們看的重點的確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想人要馬跑又不給馬吃草，觀光旅遊業界實際上的運作，就算公務門單打獨鬥再厲害，如果沒有業界的旅行社願意幫跟國外的旅行社談好把團帶來這個城市，再怎麼做都沒有用。我們到國外、到日本看到的其實是台灣旅行社要跟日本旅行社或是其他國家的旅行社去談好，你那邊的團過來、我這邊城市的旅行社來承擔這個業務，然後讓這個地方的觀光行程在這個裡面。我很遺憾是爲了一個 30 萬元，然後要去刪除這樣已經編了好幾年的預算，我期待這筆預算如果被刪除，不要一年後我們又來責怪說行政部門不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第二個，我覺得會很可惜，因爲剛剛有聽到說尊重小組的審議，可是在今天之前我們非常多的預算科目其實小組是通過的，我們也是尊重大會讓大家有可以去發言說是不是要刪除或擱置，我覺得這是大會存在的意義，如果大會裡面不能夠去做其他小組意見有不同意見表達，那我們大

會可以不開了，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的邏輯，當然我都尊重每一位同仁自己的意見，所以我還是必須要講，我覺得這筆預算以我對業界的瞭解、我對台灣觀光市場的瞭解，我認爲這筆預算是以小錢換大錢，應該是對高雄市有幫助的，然後不要讓我們在民間的業者、長期以來跟我們一起打拼的這些朋友，我覺得這個金額不是一個數字而已，可是一個態度跟價值，是不是我們選擇要放棄跟他們一起打拼的這個機會？我還是呼籲大會多做一下思考能夠支持這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要發言嗎？黃議員紹庭對於 36 頁 250 萬元的部分保留發言權的那個部分要不要發言？不發言就要來決定到底刪不刪了。謝謝，請發言，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紹庭：

謝謝議長。針對這兩筆預算，30 萬元的部分，本席贊成議長的建議，就是刪成 1 元。我在這邊也再還原一下當時小組所講的，我想各有各的看法，「用小錢換大錢」應該是補助在來高雄的旅行觀光客上面，譬如我們現在就有這樣的計畫，你在這邊多住一晚，我補助你 500 元的住房費，因爲你可以在高雄消費，然後在這邊吃飯、在這邊花錢，但是我看小組的意見既然是表決通過的，那表示大家都有共同的想法，就是這個錢不該補助在業者上面，我想要把這個論述講得很清楚，不要模糊焦點，業者因爲沒有補助就不出去嗎？我覺得非常懷疑，所以也不要模糊焦點，小組這邊我就做這樣的還原。

其實這筆預算在去年審議的時候，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針對這個觀點，大家就已經提出很大的質疑，就是我們怎麼可以拿納稅人的錢來補助業者，讓業者去國外行銷他們自己？你當然可以說你行銷高雄市，但這不也是在行銷他們自己嗎？他們是業者吔，我記得去年在這邊提這 30 萬元的時候，本來就已經要刪除了，我們是希望這個東西請觀光局自己好好思考，結果他們還是照這樣做。議長，我覺得我贊成你的想法，我們留成 1 元，我們希望觀光局今年回去好好想一想，他們要怎麼樣來推動。

第二點，針對另外 250 萬元，謝謝議長給我這個機會發言，我以爲我們又會敲過，不討論這一點。這筆預算，我特別跟觀光局調了資料，就是說到底這 250 萬元是做了什麼樣的補助？什麼樣的團體？局長，你要不要先簡單的說明你們執行這筆預算的時候大概的方向是怎麼樣？簡單說明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250 萬元的這個部分當然就是一些獎勵旅遊補助的這個內容，包括剛剛議員

所提到的，對於在這邊住宿有過一晚，這筆錢裡面我們一個人補助多少錢在；另外，當然有一些來申請的案子，包括對於我們在行銷高雄有幫助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酌予補助，所以大概這筆錢的經費是這樣使用。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 250 萬元，我看了你 104 年的執行，你們給我 50 個單位，你們並沒有補助在我們觀光客的身上，你補助的是 50 項的團體，這裡有些團體重複補助，有些本席看的結果跟行銷高雄、觀光實在覺得很難劃上等號關係，譬如第 44 項補助 2015 年嘻哈公園就這麼四個字。議長，我不知道議長手上有沒有這份資料，補助嘻哈公園 2 萬元，還有補助濕地公園的環境藝術，在我的印象中你們的預算書上面寫的是你們要開發新行程、推廣旅遊行程。請問一下這些哪個是可以吸引？不要說國外，連國內的觀光客要用這些行程來高雄，本席都非常的懷疑。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不是…。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要說明嗎？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黃議員。剛剛黃議員提到的是 104 年，我剛剛講的那個獎勵旅遊補助的部分是在 105 年的時候我們用這筆錢，那…。

黃議員紹庭：

你每年都有編。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對，但是今年的使用就是爲了要獎勵旅遊，所以我們有一部分的錢是用在這個補助的上面，剛剛議員…。

黃議員紹庭：

那我請問一下，今年第 16 項，我時間不夠，百年好棋體驗 4 萬元，這是什麼樣的旅遊？請你跟我講，第 16 項，我就隨便抓一個，百年好棋體驗，請你跟我講這是什麼樣的旅遊？你可以很快的解釋一下嗎？今年到現在只有執行到 100 萬元出頭而已。局長，我們不是不願意讓你做，我們也不是不支持觀光，而是你們做出這種成果，會讓我們議員、市民…。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中外餅鋪的一個特色，他們的餅裡有棋餅，下棋的棋子，所以用這個做

體驗式的旅遊，他們有來申請經費，這個部分是用這樣的補助方案，有來店裡體驗可以做爲補助旅遊的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 104 年嘻哈公園，這部分是我們在中央公園有一個委外案，應用地方場域辦這個活動，希望可以吸引遊客來，所以是這樣的活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筆預算，我們審這麼多年的預算，你今年是第一次當觀光局、審觀光局長預算。我要跟你說，小組我們有提過，我在大會在重述一遍，我們希望這種補助款不要針對特定或獨特的私人團體、私人企業，這樣太容易讓人家覺得你是在私相授受，你應該要做制度面，像剛才談論到如果到高雄多住一晚，房間費是 2,000 元，我補助五、六百，讓他留下來，這是政策性的東西，我不希望補助都是團體。在這裡本席不願意把團體念出給市民朋友聽，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都是一些旅行社、私人公司，這種東西怎麼不讓人懷疑補助的標準在哪裡？而且到現在，今天 12 月 19 日你列給本席 250 萬預算，還不到 150 萬，另外 100 萬到底花到哪裡？局長，這個錢是很大的數目。這個預算依本席看，連續 3 年你給我這個數字，我如果開記者會公開的話，你絕對滿臉豆花，但是兩筆預算，你請坐。議長我這樣講，我們這兩筆預算本來擱置，一個刪除、一個擱置，這 250 萬局我將預算留給你，但是明年請你使用這預算從 106 年開始，不要再去私人團體，這樣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 250 萬呢？先擱置？通過，沒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30 萬的部分刪掉 29 萬 9,999 元。好，1,000 元，現場沒有意見，還需要那麼複雜嗎？現場如果大家有共識，還需要那麼複雜的程序嗎？還要舉手或覆議。如果留 1,000 元，我沒有意見，其實意義差不多，如果單位是千元，我們就留 1,000 元，好不好？現場的共識是這樣，好嗎？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36 頁 30 萬的部分刪 29 萬 9,000 元整，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8 頁，科目名稱：觀光產業管理，預算數 91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觀光活動推展，預算數 4,94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看審查意見表，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三、第 41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等相關經費，預算數 2,850 萬元；以及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系列活動相關經費，預算數 370 萬元等兩筆，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科長說明一下，因爲私底下在小組會後有做過討論，針對雅靜剛剛提到，燈會有沒有機會配合其他局處，38 區每一個區都有可能當燈會主人，這樣的方式來承辦，有沒有稍微協調過這樣的可能性？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李議員提到燈會的部分，目前所做的燈會大概以愛河場域與光榮碼頭作爲主要燈會場域，這是主要燈會部分，另外有跟民政局合作，在旗山、岡山各有一場，原來 27 區高雄縣的燈會。這個部分我們會這樣規劃，最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高雄市區的交通、場域考量，還是以愛河與光榮碼頭是最適合的場域，可能會有煙火的考量，但是在旗山與岡山主要因旗山本來就有老街的燈，岡山因爲在場域、交通的規劃，還是比較適合在這個地方辦燈會，所以當時…。

李議員雅靜：

那也來鳳山吧，既然有 27 區，不然來鳳山。鳳山也有老街、舊城區，且發展得比這兩個區域還早，我們的舊城區配合文化局也有文化觀光公車，您在民政局的時候，來鳳山著墨也蠻多的，鳳山其實還有很多可期可看的地方，如果有這樣的大型活動，相對愛河我們算是小型，相對各區來說算是大型活動，以前有雙城會現在如果可以再加上燈會，輪著做我覺得每一個區都能當主人。其實每一區都有自己的特色在，有些地方可能摩登、現代化因爲沒有舊城，有些地方像是鳳山就還有，鳳山、大寮其實都還有。可不可以有這樣的機會，考量看看今年這樣做，明年是不是這樣研議，評估看看能不能讓每一個地方都有人潮進來，去看看、認識高雄市不是只有愛河、岡山與旗山而已，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大家走進來認識。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大概就是場域的需求，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討論，每一個區找出適合辦燈會的地方，大家再來討論在哪裡包含交通考量、場域考量，這我想未來可以討論再來規劃，可以納入討論。

李議員雅靜：

局長，也就是說在小組完後、審一讀完後，你們沒有認眞討論過，對不對？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跟議員報告，因爲這需要時間，而且需要做一些評估。

李議員雅靜：

坦白說現在才說，會後你有找科長討論這個問題嗎？有叫他研議可行性嗎？有沒有？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報告，因爲這個需要…。

李議員雅靜：

我只要知道你有沒有請他，我知道你沒空，你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你有讓專業去研議這個可行性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沒有對不對？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科長也在現場，其實科長也了解。當然內部我們有針對這個部分交換意見，但是要做所謂的專業評估或是場域到底在什麼地方？我們必須要經過一些比較周延的、或是眞的去收集每一區可行的、包括交通的方式。所以這部分必須要再做一些討論。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們眞的具體去研議看看，在明年新的會期開議之前，請提供你們研議的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會請業務單位進行研議。

李議員雅靜：

其實還有一筆 370 萬的部分，就是「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系列，這個經費對你們來講，可能還不足。但是現場大家都很認眞，來了很多議員，大家如果認眞看「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系列活動相關經費，這幾個字就要 370 萬，我們在小組的時候，也有請你們提供資料，但現場我看，每一位議員桌上也都沒有資料，好歹你現在趕快發下來吧！召集人有講，你們都沒有做，至少現場的每位議員都要有資料，要讓大家知道爲什麼我們要保留發言權，不然大家不明就理，以爲我們爲什麼要保留發言權呢？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 370 萬在今年執行了 200 萬，是旗津黑沙玩藝節；170 萬是在田寮月世界搭配中秋節所辦的活動。因爲過去我們都是分科目，就是旗津黑沙玩藝節和田寮月世界，我們也希望這一筆錢，未來能夠對高雄的觀光有更大的助益，而且這是配合款，我們會向中央爭取經費，所以希望保留一個科目，能夠向中央爭取經費，然後再來看明年我們要辦在什麼地方。這個我們內部會再做一些規劃，所以這一筆經費是這樣編出來的，這個資料也可以提供給大家。旗津黑沙玩藝節今年是 200 萬，但是我們爭取到交通部觀光局的夏至 235 這個活動，也帶了破百萬人潮到旗津的沙灘玩，我想議員也有去看。我覺得這是還滿好的活動，而且我們會全力的去做一些行銷。〔…。〕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預算數 2 億 7,71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看審查意見表，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三、第 44 頁，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6 年度各風景點服務設施整建工程，預算數 4,000 萬，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9 頁，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預算數 6,03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看審查意見表，一、修正通過。二、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三、第 47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滅火機換藥費預算數 18,480 元，文字修正爲滅火器換藥費。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5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照案通過。第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觀光局審議完畢，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審基金，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貳-6，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請看第 7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18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79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9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38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0 頁，行車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12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1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7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2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3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8 億 3,29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1,35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5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期初餘額 218 億 5,830 萬 8,000 元，舉債金額 228 億 3,482 萬元，償還金額 218 億 5,830 萬 8,000 元，期末餘額 228 億 3,48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局長，這個部分我們將來要怎麼來做？就是整個計畫，就讓這個錢持續維持在這個狀態嗎？你現在有辦法處理這麼龐大的問題嗎？這個應該是 102 年，當時我們買機電組的那個部分。所以後續我們是要怎麼樣來看待這件事情？因爲前面看起來，整個狀況我不知道要怎麼講，這個基金將來要運作，如果是這個狀態的話，當然帳面上看起來是這樣子，我想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爲將來還要持續做岡山、路竹，我看你還寫著要評估林園、小港，如果眞的都要做，我們不要說這部分只會花錢，我們只等著別人來補助。什麼時候我們才能眞正賺到錢？要到什麼程度、我們還要等多久，這個基金要如何處理？局長請你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部分主要是用土地作價，我們有一個還債計畫，這個計畫裡面已經有公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從 102 年開始到 106 年，我們分兩部分，一部分就是我們有修約 176 億，我們償債計畫就依照每一年所必須執行的，我們到 106 年就是明年用土地償債的部分，目前分配 1.55 億。另外是輕軌的部分，輕軌除了自償性之外，其他償債計畫到 106 年要 1.04 億，1.04 億加 1.55 億就是 2.6 億左右，2.6 億在特貿 5C 處分的部分，目前權利金是 4.5 億，4.5 億在今

年…。

陳議員麗娜：

特貿 5 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夢時代的南側，這一塊如果做處分可以有 9 億，我們跟都發局各一半 4.5 億，所以 4.5 億可以平衡 2.6 億的部分。我們每一年土地作價的部分到 105 年有 10 筆，另外到 106 年有 3 筆土地作價 9 億多，總共有 13 筆，這 13 筆依照現值是 37 億，但是現值有很多是公共設施，像文小 61 藉由公共設施變更成都市計畫商業區，這些以後會設地上權來做處理，初步估計有 108 億，但是設定地上權只有 3 成左右，大概有 38 億左右是償債的部分，所以每一年跟財政局討論針對輕軌沿線跟捷運沿線，甚至未來岡山路竹沿伸線跟整個一環二連結的周邊土地、公有地進行開發，用這一部分償還所有舉借。

陳議員麗娜：

如果經濟持續一直往上是好的，可能做這些事情上比較不會出太大的問題，可能有機會可以做到，萬一在開發上出現問題，一拖就拖了很長的時間，10 年、15 年、20 年不知道，如果做不起來，利息錢需要一直付，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地處分到底要不要低價處分？經濟不景氣時利率也會伴隨著偏低，經濟上揚利率會偏高，利率往上走，土地也會上揚，土地上揚是我們處理土地處分的一個好時機，所以我們短期是用舉借的方式來做平衡。〔…。〕我們提供委員會審議整個債務是到民國 133 年。〔…。〕所以目前土地作價都遠高於我們目前的計畫，我們就是希望像陳議員所講的要審慎。〔…。〕主要是之前舉借像修約的部分，修約 161 億之後的利息，主要舉借大概是用在這個面向。輕軌的部分是跟中央之間平均分攤，分攤之後再依照自己的部分執行，這些最大的部分還是之前修約的舉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剛剛你答復陳議員說財務規劃到 133 年。133 年是完全平衡嗎？你起來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33 年是完全平衡。

周議員鍾滋：

完全平衡是理論性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經由公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計畫。

周議員鍾滋：

審議委員會是第三者客觀的看法，但是也不一定實際，因爲整個會隨社會經濟狀況變動，而且慢慢舉債會更大，你現在是以 2281 的規模來處理，等到明後年往北路竹線到路科線、高科線又增加舉債額度，你要往南發展，市長也答應往南到林園，可能 5 年後、10 年後又增加，錢有四隻腳，人只有兩條腿，永遠趕不上債務，人兩腳、錢四腳，人追錢很難。局長，你這是土地開發基金，其實高雄是一個危機也是一個轉機，台北是一年一條，你答應說一次就能三條，我說一次一條就很厲害了，陳菊市長做了 10 年，若像你說的一次一條，那最少也要三條，到現在沒有半條。局長，輕軌捷運不算，輕軌捷運只有債留子孫，輕軌捷運債務對高雄來講是沉重的負擔，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周議員講的是環狀輕軌嗎？

周議員鍾滋：

對。所有的輕軌，不要只說環狀。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紅橘兩線是重運量，岡山路竹延伸線也是用重運量方式做延伸，另外是環狀輕軌還有一環二連結，剛剛周議員講…。

周議員鍾滋：

不要說到一環二連結，連見到影子也沒有，你們只是聽到樓聲響。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已經報交通部了。

周議員鍾滋：

只是聽到樓聲響，沒有見到人影啦！我問的是輕軌捷運是高雄市債務的沉痾，你同意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從兩個面向。

周議員鍾滋：

你就跟我說債務的部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依計畫是不會。

周議員鍾滋：

絕對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依計畫是不會，計畫有分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興建。

周議員鍾滋：

你說什麼計畫不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未來的事情還未到。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現在看到了、嗅到了，你已經開 1 到 8 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以前很多人也認爲捷運建設紅橘兩線會面臨這個問題，但是已經慢慢上來了。

周議員鍾滋：

你講到上來那是因爲市政府挹注 178 億負債的利息壓力才轉虧爲盈，那是 balance，你講的都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議員報告環狀輕軌本身…。

周議員鍾滋：

環狀輕軌爲什麼會不好？因爲速度很差，輕軌的起落數 1 小時才三、四十公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50 公里。

周議員鍾滋：

會搭捷運就是因爲速度快嘛！就是要快捷、便捷啊！在輕軌捷運上面幾乎就像牛在走路、坐牛車一樣，而不是搭捷運，還是坐牛車！我也不好意思講，有很多選區、前鎮的也是反對，因爲在地上的也有很多的交通死結；苓雅的也反對，因爲有很多債務，而其他的，三民區會替你們高興嗎？鼓山區也會歡迎嗎？跟你們講，他們是不好意思講，民進黨執政黨講了以後，開玩笑，下一屆的提名可能都有問題，也不要說是選得上或是選不上，對不對？我們這些都是比較實在的，我們是在野的，就講比較實際的話。坦白講，這個眞的是有問題，眞的債務！我認爲一定要透過土地開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是很愼重的講，也是很有誠意的，我並不是爲反對而反對，我是贊

成開發。一屆一條，我贊成的是一屆一條，而不是一年一條，台北市是一年一條，我們至少一屆四年一條，至少看見興建的一環二連結，我都是贊成啊！但是就要好好的去應用，眞正不會虧損的，那些輕軌捷運做下去，我就眞的很擔心，也可惜了這個捷運，也如局長講的紅橘兩線可以開始平衡了，因爲這個平衡，除了市政府挹注了 170、180 億的利息負擔之外，土地開發有用的、有在動那個腦筋的，我講的意思是不管以後開發是要往南、往東、往西都是無所謂，一定要用土地開發的方式，炒地皮也沒有關係，土地開發後的增值，就是高雄市的轉機啊！雖然工程開發的成本就是我們的壓力、危機，但是我們用土地開發成長所賺來的錢來挹注、塡平這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周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是認同周議員的觀點，所以我們是用土地開發來做處理。

周議員鍾滄：

所以說，也不要只講往北或是往南的而已，就針對一環二連結，好好的去爭取，我講的一屆一條就是這個觀念。我要拜託你們，這個輕軌捷運，局長剛講說會賺錢，我說不虧很多就很不錯了，保證虧損，就依你現在的看法，再讓你表達一下意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的部分，到整個環狀完成之後，才會…。

周議員鍾滄：

我知道，現在是 8 站完成，到以後 37 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8 站本身還不能平衡，要平衡的話，是要到整個環狀輕軌完成之後才會平衡。

周議員鍾滄：

局長，你現在是在作夢！在 34 線、37 線都一樣，就到我們議長的選區三民區，整個用圓圈把它圈起來，一樣都是虧損。不然以後來看，可能那時候你也不當局長、我也不當議員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明細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16 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基金額 83 億 9,775 萬 5,000 元，本年度增撥額 9 億 6,282 萬 5,000 元，期末基金額 93 億 6,05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土開基金審查完畢。

請看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主管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第一個發言。〔…。〕債務收入的這個部分，是不是？160 億元的部分，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60 億元的部分，主要是舉新還舊，這是從捷運建設紅橘兩線開始時，地方應付的部分。而對之前的舉借，我們是用舉新還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的意見嗎？吳議員益政，請發言。剩下一個科目，是不是？吳議員益政沒有要發言。對於債務收入 160 億 6,734 萬 8,0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9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52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0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40 億 3,86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1 頁，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 160 億 6,73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2 頁，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1 億 3,8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麻煩請局長站起來，這裡的收入支出總共有 100 多億元，對於預算，我沒有意見。可否請你說明一下？因爲 100 多億元就這樣敲一敲槌就過了，這比一個局處全部的預算都還要多，請你說明一下，從 8、9、10、11、12 頁，編列是怎麼編列的？收入從哪裡來？支出又從哪裡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是第 8 頁的部分，舉新還舊 160 億 6,700 萬元，對應的部分就是在第 11 頁的債務還本，一個是借、一個是還，所以第 8 頁和第 11 頁兩個就是對應的部分。第 9 頁主要是財產收入，就是捷運建設裡面的鹽埕埔大商場，是由經發局做出租，租金則是歸我們所有，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作爲收入。另外就是台電的相關數配電線，這些都是屬於我們的財產收入，在大寮主機場上有高壓電，這個高壓電有使用到我們的土地，所以必須要向我們承租，這是租金的部分。至於第 10 頁，主要就是相關建設撥付，包含了中央補助款，像紅橘兩線也分成了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紅橘兩線，中央補助款有 15 億元，另外還有債務付息 1 億 3，800 萬元；還有就是環狀輕軌，有 18 億元當中有中央和地方的分配款；第四部分就是長期路網，有 600 多萬元。另外還有岡山、路竹的延伸線，有中央和市政府彼此間分攤的部分；第六主要是台鐵捷運化的部分，有 7 億元，這是工務局…，因爲台鐵捷運化本身也有基金支應，就是由工務局編列，再放到捷運建設基金裡面，再撥付給鐵路地下化，總共有 7 億元。這個是我們有關整個政府撥入，就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依照分攤比例規定進行撥付，以上是針對蕭議員所提的部分作說明。

蕭議員永達：

另外再請教局長，光是第 8 頁的 160 億元，就是指捷運基金今年的舉借是 160 億元，是不是這樣？〔對。〕局長，我倒是有個意見要向你反映一下，像整年市政府今年的舉借還本有多少億元？70 幾億元。而我們在一般的政務支出裡面，舉借還本就是一直被列爲很重要的考慮，全部三十幾個局處的舉借還本 70 幾億元，都是被列爲重要的考慮，光是基金 1 筆錢就要 160 億元，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是以前紅、橘兩線，市政府和中央分攤的部分，中央負擔 79％、市府負擔 21％，160 億元是當時舉借的。

蕭議員永達：

市政府要獨立負擔 160 億元，是這樣嘛！〔對。〕我倒是建議，像這麼大筆的預算，反而應該列出來獨立考慮，因爲整個市政府全年度，30 幾個局處加起來也沒借這麼多錢，光一個基金就借 160 億元，超過整個市政府全部的錢，你的看法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建設部分，會在 106 年結束之後就還給市政府，就是歸到財政局裡去。因爲當初捷運政策基金，主要是爲了紅、橘兩線建設所成立的，這部分會在整個辦理完結算之後，歸到財政局裡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第二次發言。

蕭議員永達：

你剛剛講歸給財政局，我聽得懂，意思是把債務移撥給財政局，是這樣嗎？〔對。〕債務移撥給財政局，所以將來會掛在財政局的帳上，〔對。〕但是這部分是掛在基金帳上還是一般的債務上？還是掛在基金帳上的，是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也是放在財政局的債務基金裡。

蕭議員永達：

看誰了解可以請他回答，局長你可以指定，沒關係。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和財政局討論的，是到明年捷運紅、橘兩線及中央整個期限截止之後，我們把債的部分歸還，由財政局這邊來承受。至於是放到債務基金裡或其他部分，並沒有討論，因爲整個回歸過去後，就由財政局這邊來處理，後續部份，會後我們再請財政局向蕭議員說明。

蕭議員永達：

另外所有的一般政務或一般基金，所謂的一本就是獨立的一本嘛！它有所謂的舉借和還本，你的借，都是借還本的部分？總共借多少錢？你的還本計劃是什麼？誰來還本？有沒有還本的部分？比如市政府借 100 多億元，還本 30 幾億元，所以今年的舉借還本就是 70 幾億元，這些都是借的部分，有沒有還本的計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是舉新還舊，就是先借第 8 頁的 160 億元，來償還第 11 頁還的部分，裡面的差額就是第 12 頁的利息部分，由市府編列預算，讓我們來償還利息，所以它的差別是在利息部分，未來、明年之後，這筆債會回到財政局裡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紅橘線路網建設，預算數 14 億 3,964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3 頁，工務行政－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數 3,403 萬 3,000 元，附帶決議：有關鹽埕埔商場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請捷運工程局與經濟發展局自 107 年起研議可行之預算編列方式。三、第 13 頁，交通工程用地徵購及補償－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數 1 億 9,760 萬 5,000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我再做兩個附帶決議。第一個，請捷運局應速與交通部高鐵局及高鐵公司協商，打通左營高鐵月台層與左營 R16 捷運站連通設施。這部分我之前在總質詢及交通部門質詢時都提過，但一直沒有進一步的消息。最近捷運公司和高鐵公司好像有一些會議，捷運公司也會把這些議題帶上去協商，但還是要捷運局直接和交通部，因爲高鐵現在已經半公營了，而且公部門的投資比例較高，這部分應該比較好處理，因此做爲附帶決議。第二個，有關新濱捷運包括輕軌或捷運路線，希望你們在做財務規劃時，能夠把 TOD 產生的容積納入，來計算你們的財務計畫並成爲償債基金的來源，做這兩個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捷運局，這樣的附帶決議可行嗎？有要報告的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捷運和台鐵連通的部分，之前也曾向高鐵爭取過，高鐵認爲已經開始營運了，如果在營運階段還要打掉重新施作，可能會有問題，因此改由戶外進出，可是很多民眾反映戶外進出無法遮風避雨，才又改爲上面有頂蓋的部分，也藉由整個…

吳議員益政：

是幾年前他們不同意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之前因爲他們不同意，所以才會有頂蓋電扶梯的設置。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吳議員先不要列入附帶決議，先由我們積極地和高鐵公司來協商，如果這部分可以連通，對民眾而言是最爲方便的，因爲不用走到戶外就可以直接上來了。第二個，TOD 的部分，現在自償的 TOD 和 TIF，就是容積增量、增額容積的部

分，在自償性裡面都已經放進來了。

吳議員益政：

收入也計算在裡面嗎？〔有。〕償債計畫裡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全部都放在自償率裡面。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可以不做附帶決議，但第一個還是要做附帶決議，因爲我講的時空背景和現在的時空背景不一樣，現在坐捷運到高鐵要搭電梯上來到 2 樓的月台層，再搭電梯到 1 樓地下室的捷運站，捷運站還要往下到地下室的月台層等捷運，事實上從捷運的高鐵月台層就可以直接下到捷運的月台層，我覺得工程本來就有留空間，只是沒有打通而已。第二個，因爲以前是民營的，而且 BOT 有好有壞，惡劣的示範就是像殷琪那時候的示範，該做的不做，多花 5,000 萬元也不花，也不是多花的，是本來就規畫要花的，現在已經變成公營是政府性的，它也做不下去，所以變成是政府投資的，現在是官派的，影響力已經和以前的時空背景不一樣，但主要是本來就應該要連通嘛！捷運和高鐵是最先進的設備，卻用最古老的方式，像現在的停車收費都是 sense 的，而高鐵的停車場也只做一半，進去自動掃描感應車牌，出來時卻要自己繳完錢後才能自動開啓，應該要全自動的嘛！所以如果本意你沒有反對，我覺得把它列爲紀錄，你只要反映過去，責任就不在捷運局了，你只要把我們的建議、附帶決議反映到交通部高鐵局，這樣就好了，是否可行也不是你能決定的，就不會苛責你了，而且這個經費也要由高鐵公司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這樣休息一下，把附帶決議文再整理一下，因爲原來他們小組也有一個附帶決議，有關於鹽埕埔商場租金收入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整合一下，休息。

繼續開會，針對 14 億 3,964 萬 6,000 元的預算，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小組的審查意見，寫在二、那裡，附帶決議如小組審查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預算數 14 億 2,2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15 到 16 頁，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接著請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局長，請教你一下，有關於這筆預算，支出是 14 億 3,000 多萬元，然後收入呢？有沒有收入？今年有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支出 14 億元的部分是配合前面收入的部分，前面收入的部分是第 10 頁裡面，那第 10 頁裡面主要在第三、環狀輕軌的部分。環狀輕軌有 8.2 億元的部分，另外就是環狀輕軌的部分，剛剛講的那一部分是中央跟地方分配的部分。另外還有環狀輕軌就是在第 10 頁最下面這個，那這個有 6 億元的部分由土開基金裡面，然後撥付過來的 6 億元，這樣加起來就是我們後面預算執行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看得懂，局長，我請教你的是，譬如說一般的運輸系統不是還有什麼門票收入，明年沒有規劃門票收入，沒有寫在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那一部分是在土開基金裡面。

蕭議員永達：

土開基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蕭議員永達：

門票收入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的部分，因爲捷運的部分，獎參的部分是由捷運公司他們在執行，那我們的部分是輕軌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那這樣我聽懂了，謝謝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先跳回去討論一下，再問清楚一點，剛剛有一個舉新還舊的部分這個 160 億元，你說在 106 年的時候會回到財政局去。那回到財政局現在局長認爲應該位置在債務基金裡頭，對不對？如果以這樣的狀況來看的話，我實在也不太了解就是說，這個運作到底是什麼樣的方式？剛剛在另外一個基金裡頭，其實你的債務都還放在裡頭，〔對。〕那爲什麼在捷運建設基金裡頭，你要把這

160 億元放回財政局的原因是什麼？你可不可以跟市民報告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的基金本身有一個是自償性的基金，一個不是自償性的基金。那這個 160 億元，我們捷運建設基金部分不是自償性的，它整個是要算到市政府舉借的範疇裡面來。所以這裡面不是自償性的部分就是，我們的捷運建設基金執行完畢之後，因爲到 106 年結束，那結束我們會併決算，決算有可能會拖到 107 年，因爲所有預算的執行是 106 年一整年。所以等我們決算完之後，因爲這個不是自償性基金，所以整個就會回到財政局裡面來。

陳議員麗娜：

那你的意思是說剛剛另外一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開基金。

陳議員麗娜：

土開基金的部分，它將來可以用土地的部分去償還這個 200 多億元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陳議員麗娜：

是這樣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樣子的話，這筆 160 億元的部分回來財政局，應該它就不算在我們的舉債額度裡頭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算。

陳議員麗娜：

還是算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就算了。

陳議員麗娜：

現在已經有算進去舉債額度裡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陳議員麗娜：

那這樣的處理方式在我們的財務上面有什麼好處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建設基金本身，因爲它本來一開始就不是自償性的，所以 160 億元借完之後，其實中央就不准許我們在捷運建設基金裡面再做舉借了。那只能針對捷運建設基金裡面，然後去做償還。

陳議員麗娜：

所以基金也有舉債額度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它是有限制，就是我們之前借…。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捷運的建設基金來講的話，它最多可以借到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捷運建設基金，因爲它不是自償性的，所以中央有行文給我們，因爲捷運建設基金它主要是當時我們紅、橘兩線在興建的時候所舉借的。那它不是自償性的，所以它就要求我們就是捷運建設基金部分就不能另外再舉借。所以捷運建設基金裡面利息的部分，是由我們公務預算裡面編到來償還。

陳議員麗娜：

支應基金借的部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所以捷運建設基金部分就沒有再做舉借，因爲中央有行文給我們，這個不能再舉借。

陳議員麗娜：

中央已經有行文給我們說我們的捷運建設基金，將來不能夠借款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捷運建設基金就是未來不能再借，就只能維持現在舉債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那我要問清楚 160 億元，如果你把債務的額度放到財政局之後，將來就是說至少在捷運局裡頭都還可以借到 160 億元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就不能借了。

陳議員麗娜：

就不能借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因爲整個…。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將來這個基金只能中央補助款或是地方有補助款放進來之後運用，其他的錢就沒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陳議員麗娜：

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我們紅、橘兩線已經決算了，那決算的部分達 160 億元就整個…。

陳議員麗娜：

但是紅、橘兩線目前決算之後，將來還要再新蓋的站怎麼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新蓋的站的部分，全部由土開基金去舉借，再撥到捷運建設基金裡面來執行。所以未來的捷運建設基金是不能舉借，唯一能舉借的部分就只有在土開基金，那土開基金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這樣一講的話，幾乎整本就是要結束了，基金的部分再來如果這樣決算完之後，應該所剩的業務也不多了吧！應該在基金上面能夠運用到的科目，還有剩什麼？一些基本的維護上面的東西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還有輕軌跟…。

陳議員麗娜：

剩輕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還有後續的岡山路竹延伸線的部分，還有鐵路地下化。

陳議員麗娜：

都還在裡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陳議員麗娜：

這個經費我看還是一樣，看起來以你這樣子講，將來也是就只有高雄市政府的經費進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中央補助款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中央的補助款進來，就沒有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陳議員麗娜：

好，那我另外還要再問的，我是不是可以接連第二次發言，剩下 5 秒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是。我再接著第二次的，我再來要問的是有關於輕軌的部分，因爲輕軌你前面所寫的這個業務計畫的部分，聽起來事實上也讓我們覺得很擔心。因爲你在這些附近土地開發的部分，其實 3 次的招標都沒有辦法順利的達成。所以將來的部分可能要評估是不是改政府自辦興建之類的，這個指的是附近的土地開發的部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這裡面…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陳議員指的是？

陳議員麗娜：

在你們的業務計畫有關於輕軌的這一段裡頭寫的內容，在土地開發市場不如北部的環境之下，本案未具信心，所以審慎考量第 3 次 BOT 招商受限廠商參與意願低落，恐再次流標，應評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講的是環狀輕軌。

陳議員麗娜：

環狀輕軌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環狀輕軌最早想要用 BOT 方式執行，因爲沒辦法達成，後來變成改成是自建方式，自建方式就是現金自建方式。資金部分，我們是用土地作價方式，然後去進行開發。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這一段的描述是什麼時候寫的？你們是不是 copy 再貼上？是不是？

怎麼會這樣子？你自己唸看看那一段的內容。這個時間點就要符合這個時間點的內容，然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計畫我們主要是要讓它完整性，然後一路這樣一直下來。

陳議員麗娜：

語意也不對啊！是不是？語意上面怎麼會這樣呢？局長，你待會好好去看一下，這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是 98 年，因爲這裡面還是有年限的部分，我們用大事紀的性質把它呈現，讓整個輕軌部分會更爲完善。〔…。〕對。〔…。〕因爲計畫核定的部分，從 BOT 時候就開始了，我們經過 3 次修正和變更，再轉成今天執行的部分，所以從過去就這樣一路交代下來。陳議員，如果說這樣的話，我們回去再檢討看看，現在的執行雖然是一個計畫核定經由幾次的變更，但是它執行的方向已經不一樣了，是不是過去不一樣的部分，就把它去掉不要再放進來了？〔…。〕我們的整個輕軌是延續性的。〔…。〕好，這一部分我們來檢討敘述的方式，但是這裡面當時整個計畫，因爲輕軌計畫是延續性的計畫，它不是年度施政計畫，所以同仁在寫的時候，才會從最原始一路交代下來，但是…。〔…。〕對，陳議員…。〔…。〕好，這一部分我們…。〔…。〕對。〔…。〕所以在第五點裡面，就有談到本年度工作重點。〔…。〕前面的部分是概述，一開始是計畫概述，概述是整個輕軌歷次的部分，概述完之後，是執行方式。〔…。〕對，前面是概述的部分，接下來是執行方式，第三個是計畫經費部分，然後計畫期程是從 101 年開始，第五點就提到陳議員指示的本年度工作重點的部分，我們編了 14 億元。〔…。〕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張議員漢忠有舉手，蕭議員永達第 2 次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局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從好幾年前就一直期待的是，從 802 醫院到澄清湖部分，這個眞的非常需要，這一段可說是金雞母，本席爲什麼要跟你們說這一段是金雞母呢？第一個，澄清湖；第二個，正修科大；第三個，長庚醫院和有一處的棒球場，甚至我們要去圓山飯店也非常方便。我一直期待這個部分，它也是流量非常大的地方，爲什麼不趕快設計規劃這個地段，讓民眾能夠更方便去到長庚呢？每次看到拖吊車把機車載去拖吊場時，我眞的很不捨，確實沒有車位給人家放機車，但是百姓爲了要到長庚探望親戚朋友，進去再出來車就不見了。日前有位民眾打電話給我說，漢忠，我的機車被

拖吊了，怎麼辦？還能怎麼辦，就是去繳錢啊！但是問題不在繳錢上，重點是會造成人家時間上的一些負擔，它還會衍生很多問題。局長，這個部分的計畫進度如何，你是不是可以向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就是在黃線的部分，黃線的部分我們是從澄清湖那邊一路拉到澄清路，然後走三多路，到三多路之後再到整個亞洲新灣區，從亞洲新灣區部分，我們再繼續走中山路，到民權路再走民族路，民族路到建工路之後，我們再走本館路，本館路之後再往北銜接過來。目前這個案子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報到交通部，交通部現在正在審核。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趕快加快腳步，不然這一條路線等到你們審核好可能都十年後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條路線，邱議員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出質詢，他希望二年內完成可行性研究，許副市長在答詢時，也直接提出說二年是低標，他要求我們要更早。

張議員漢忠：

我要說的重點是，這條線眞的很需要，一旦完成之後，也會帶動機車族人數的降低。〔是。〕屆時空氣品質也會提升，局長，這個拜託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第二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直接請教你，你是學都市計畫的，我們現在講的輕軌，其實是指平面輕軌，輕軌不一定是平面輕軌，譬如我到吉隆坡或淡水，它的輕軌是高架輕軌，高架輕軌和捷運有什麼不一樣呢？只是車體大小、運量不一樣而已。高架輕軌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平面輕軌呢？平面輕軌就是人車共用路面。所以我請教你，你學都市計畫時，有沒有類似高雄的交通系統，自有交通工具這麼高的城市在用平面輕軌的？請局長回答。全世界有沒有一個城市類似的？因爲交通運輸系統有 3 個，剛剛講虧錢是什麼？是運量和財政爲主。我現在講的是交通安全，全世界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其實在歐洲城市裡面有很多，很多歐洲城市裡面…。

蕭議員永達：

你舉一個就好，交通系統和高雄相接近，它是用平面輕軌，不是高架輕軌。吉隆坡也是輕軌 7 條，它都是用高架，平面輕軌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這個裡面，像法國 T1、T2 線，T1、T2 線本身…。

蕭議員永達：

哪一個城市有類似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法國巴黎，法國巴黎本身也是 T1、T2 線的部分，它把舊有鐵路，像現今的環狀輕軌一樣，然後把舊有鐵路改成輕軌部分。

蕭議員永達：

巴黎我們二人一起去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蕭議員有多次指教的部分，應該是指機車的部分，如果在汽車使用率上面，其實歐洲國家他們已經發展了，我們對於空間…。

蕭議員永達：

歐洲國家哪一個城市的交通，…。光是美國，它的東岸和西岸交通系統就不一樣。比如紐約市地下鐵、洛杉磯都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巴黎的 T1、T2 就有了，另外幾個城市，我們會後再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蕭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問題，可以下個預算時間再問一次，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15 頁到 16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7 頁，長期路網規劃，預算數 1,53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8 頁，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預算數 7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接續問剛剛的問題，這個也有關，所謂的火車、捷運、輕軌，中文唸起來統統不一樣，其實你看那個外型都一樣、能量來源也都一樣，在外國統統叫做電車，英文翻譯起來統統叫做電車。局長，我繼續請教你，剛剛我那個問題還沒有結束，爲什麼鐵路要地下化？你講講看，你是學都市計畫的，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鐵路的長度跟捷運的長度、輕軌的長度不一樣，鐵路本身有 10 節長，捷運部分，…。

蕭議員永達：

在市區鐵路爲什麼要地下化？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市區裡面如果沒有地下化，因爲有平交道，以整個 10 節的部分，鐵路本身在整個行車過程裡面，車子還沒來，就要禁止整個穿越的部分，所以鐵路如果走平面的話，對於整個都市的分割、活動的衝擊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蕭議員永達：

我們鐵路地下化工程大概要九百多億元，鐵路要地下化的原因，你講得那麼得清楚，鐵路地下化都要花九百多億元，那麼你怎麼會在路面上多做一個輕軌呢？輕軌，我剛剛跟各位講過了，外國所謂的火車、捷運、輕軌統統叫做電車，只是大小稍微不一樣而已，鐵路地下化都要花九百多億元了，爲什麼會要在路面上多做一個輕軌？輕軌就是小火車在路上跑，跟你剛剛講的理由不又都是抵觸了嗎？你花個九百多億元弄個地下化，又花一百多億元在路面上跑，原因爲什麼？剛剛有講到，運量和財政是有沒有人坐的問題。我剛剛提到交通安全的問題也是你剛剛講的，你看鐵路地下化就是有交通安全的問題，也才有平交道、柵欄那些東西，你又要如何解決交通安全的問題？爲什麼鐵路都要地下化了，你卻還要做一條火車在路面上跑叫做輕軌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跟火車兩者性質不同。

蕭議員永達：

當然不同，外國都叫做電車，英文翻譯起來都叫做電車，只是每個國家叫法不一樣，有的叫做地下鐵，在地下叫做地下鐵；有的叫做捷運，每個國家叫法不一樣，但是統一的名稱統統叫做電車。我剛請教你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我，第一、全世界有沒有類似高雄的交通系統在用輕軌的？你可以指定別人回答，

或有誰知道回答一下，是什麼城市？我們的交通系統是從外國學習過來的，有沒有類似的城市像高雄這樣，有接近 200 萬輛的摩托車在路面跑卻還做輕軌的？講講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麻煩系統科。

蕭議員永達：

好，講答案就好，不用講道理給我聽，類似的城市是哪一個？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簡科長聖民：

目前我們知道沒有高架，因爲輕軌這個部分，…。

蕭議員永達：

平面輕軌有啊！吉隆坡就是做了七條高架。

捷運工程局系統工程科簡科長聖民：

歐洲應該類似所謂的街車，都是在平面上跑。

蕭議員永達：

你沒有研究，我講給你聽，在亞洲就好幾個，吉隆坡做七條、日本沖繩做兩條從機場拉到市區，你說沒有。淡水也是高架，淡水是常常出交通事故，淡水輕軌就是在高架上面發生事故的，怎麼全世界沒有？亞洲的沖繩和吉隆坡就是高架的，你考察時可以去看看。因爲馬來西亞吉隆坡也沒有人去做，都是日本人到他那裡去做的，研究一下，好不好？因爲我們的交通系統不是台灣人自己發明的，你不必自己發明，直接從先進國家成功的例子搬過來，在其他國家如果安全就是安全，在其他國家如果沒有先例而自己在做自己的交通系統，你知道變成什麼嗎？等於是在做交通實驗。所以你現在講的交通安全都是實驗性，你認爲安全，但實際上在世界各國沒有先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9 頁，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預算數 3,6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0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19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明細表上面的 2,195 萬 6,000 元，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捷運建設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預算都過了，我有幾個建議要提醒。前兩天夢時代的大氣球活動，在輕軌的運作方面，讓人擔心的捏一把冷汗。第一次壓力會最大的是在跨年，有那麼多的朋友來，現在搭乘輕軌又不用錢。前陣子交通部長賀陳旦來的時候也有提醒大家說，雖然是免費搭乘，還是鼓勵大家都用電子票證來養成使用的習慣，所以在這邊要很具體地請局長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跨年活動在整個疏散或運輸的規劃上，要把輕軌納進去做宣導和考量，畢竟它已經蓋好在那邊，雖然只是部分幾個站，離跨年還有 11 天的時間，要趕快做好，現在是委託高捷公司在營運。大家利用捷運系統來參加跨年活動已經很習慣了，可是輕軌是第一次，所以在這邊一定要做出這樣的提醒和呼籲。

第二個，鐵路地下化的預算是編在捷運局這邊，其實 TOD 和 TIF，我相信現在新的政府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再去談。除了我們一邊，要期待局裡面和府裡面去向中央爭取更多的預算補助之外，還有更多地方要努力的，就是減少我們負擔的比例，這部分我相信你們有去談。我覺得部裡面應該用一些比較善意的方式去做計算，我相信審下來的經費也是好幾十億元，這對我們高雄的財政方面是很重要的事情。

輕軌的部分，剛剛局長你有提到，我在總質詢時，許副市長公開說可行性評估要讓國發會通過，但這只是低標而已；怎麼樣讓這個低標完成，就要拜託局長了。捷運延伸到路竹的可行性評估過國發會，這件事情講了十五年才過，現在我們要在兩年內完成輕軌後續的路網，那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但是我們要有信心去做這件事情。剛剛有議員在詢問，輕軌在其他國家城市的情形，我印象比較深的是英國的第二大城曼徹斯特，曼徹斯特的輕軌系統一年搭乘的人數，就比台灣全國人口還要多，有兩千多萬人次。每個城市當然有不同的發展需求和考量，所以鐵路地下化與火車的運量系統所帶來的環境影響等等，我相信跟輕軌是不一樣的事情。鐵路地下化是一個很貴的東西，我們高雄在做鐵路地下化的預算，可以蓋一條新的中運量的捷運系統。局長，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8、9 百億元，接近 1,000 億元，我們整個輕軌紅橘線，一條線也是差不多這麼多錢而已，爲什麼那麼貴？因爲要高架化或地下化，我覺得台灣這個國

家要發展這麼多元不同的軌道運輸，要考量的事情太多了，有一個非常現實的就是預算，一條捷運重運量的可以蓋 10 條輕軌，大概可以這樣子去計算比例，一條紅橘線 1,000 億元，一條輕軌 100 億元。

所以這個城市有其他什麼方式可以提供我們高雄市民不一樣的服務，拜託大家不要從市區看這件事情，像剛才張漢忠議員說的，我們原高雄縣的地區，像鳥松、仁武，包括鳳山地區也是很期待，我們不用 MRT，說實在的，我們有 LRT 就要感謝了。我們使用需求一直都在那邊，再過 5 年、10 年，長庚醫院還是在那邊，澄清湖風景區還是在那邊，一年加起來就是 2、3 百萬的人在那邊需要有公共運輸的服務，提供他們更便捷的服務。

我在這邊鼓勵捷運局和交通局要做更多的合作，剛才我和局裡的同仁有提到這個想法，10 年後這些東西才會蓋好，我們最主要的服務客群是 65 歲以上的長輩，10 年後高雄有 20％是 65 歲以上的長輩，他們需要什麼樣的載具？我相信輕軌是適合的，時速不會很快、低底盤、沒有架空線，噪音和污染都很低。當然一個新的東西在我們生活裡面要習慣它是需要時間和碰撞的，可是我覺得不能因爲有碰撞就選擇不要，我覺得這個是選擇的問題，這樣高雄台灣才能繼續往前走。

剛才提到的幾件事情拜託局長，預算通過了，你這個會期算下課了，不過這些工作要趕快去做，包括捷運路竹延伸線，後面還有很多的工作要做，局裡的同仁都很專業，期許大家盡全力幫高雄做好這些事情，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上午 11 時 5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勝富
　　周議員玲妏
　　王議員聖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陳市長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史副市長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

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勝富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武忠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信瑜

說明人員：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決議：歲出部門－

警察局第 14 頁至第 53 頁：照案通過。

鳳山分局第 9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除三民第二分局擱置外，其餘 15 個分局比照鳳山分局照案通過。

保安警察大隊第 8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

其餘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

婦幼警察隊第 6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其餘少年警察隊、通信隊、捷運警察隊比照婦幼警察隊照案通過。

消防局第 21 頁至第 60 頁：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第 28 頁至第 84 頁：第 28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第 40 頁至第 41 頁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0400 獎補助費-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第 42 頁至第 50 頁：照案通過；第 51 頁至第 63 頁：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其餘照案通過。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13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14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6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環境保護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2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方專員怡婷帶領會員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7 時 17 分。

保安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5.12.20)

09-90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9-10	分局業務 一般行政		354,369,000	0	354,369,000	擱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11-14	分局業務 各分局業務		79,468,000	0	79,468,000	擱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41	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0400 獎補助費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7,500,000	0	7,5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待交通局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支。
51-63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垃圾集運管理		873,619,000	0	873,619,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車。 (二)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週遭環境應隨後增派清潔人力整理。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向大會報告，各位同仁桌上有本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的會議紀錄，請各位同仁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保安委員會警察局開始，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陳政聞議員上報告台。我來介紹今天旁聽席的貴賓，現在有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由方怡婷專員率領團隊來到現場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機關編號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09-9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 14 頁至第 1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 億 2,72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9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0 頁，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1,61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4 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41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7 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38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8 頁至第 29 頁，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3,83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0 頁至第 31 頁，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2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4 頁，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65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6 頁，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5,27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7 頁至第 38 頁，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 4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9 頁至第 40 頁，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284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2 頁，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31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3 頁至第 44 頁，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 23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5 頁至第 47 頁，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 57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34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2 頁，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640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察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繼續審議分局預算，17 個分局委員會以鳳山

分局爲代表，請看 09-912 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5 億 1,30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 17 個分局前二個星期有新的調動，身爲本區的議員，基本上，不管你是主管或隊長，有更換就要去拜會當地的議員，身爲三民區的議員，結果我好像被歸類爲三民一的議員，結果三民二每次調動，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不然我不會那麼生氣，已經好幾次了，他們都很被動，我相信每一個議員在他的選區和警察局相關的服務都非常密切，我想說時間那麼久了，經過二個星期都沒有來拜訪，我覺得很不妥。我在這邊提議把 17 個分局的歲出預算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17 個分局嗎？

曾議員俊傑：

17 個分局，因爲不是只有我，我問過其他同事也有這種情形，爲了要加強服務我覺得至少要有基本的拜訪，不然要怎麼連絡？不要每次我要找分局的主管還要透過聯絡員，我覺得這樣很不妥，如果是別的區就算了，你連自己的區都不尊重，這樣要怎麼服務？所以我提議 17 個分局的預算先擱置，利用這段時間趕快去拜訪各個選區的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勝富，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曾總召，我們仁武分局沒有這個問題，你說的是三民二，三民二的分局長，你們換新幹部、換新隊長或組長，他們也是三民區的議員，禮貌上你們要去拜訪。但是你不能 17 個分局都擱置啊！你對三民二有意見就擱置三民二，是不是？你現在提擱置 17 個分局都會受影響，不過我們仁武分局，包括鼓山分局、新興分局和小港分局都沒有這些問題，如果你要擱置，如果是三民二的問題你就針對三民二，關係到 17 個分局，你是一個分局的問題，你不能全部擱置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總召，可能仁武沒有，其他分局我們不知道，休息一下，請局長帶分局長向議員說明清楚，休息。

繼續開會，17 個分局先跳過去，先審大隊預算，有幾個大隊？三個大隊。各分局長應該自己要去檢討一下，爲什麼議員會有這樣的意見。請專門委員宣

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警察局三個大隊預算，委員會以保安大隊爲代表，請看冊別 09-921 高雄市警察局保安大隊，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6,02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以保安大隊爲主，其他的大隊比照是不是？刑大和交通是嗎？現在是在唸保安大隊。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是以保安大隊爲代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這個通過的話，哪些會一起通過，是不是也一起講一下。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跟分局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隊跟什麼隊的？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還有刑警大隊跟交通大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把它一起唸出來，否則議員也不知道保安大隊過了之後有哪些也一併通過。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警察局有三個大隊：刑警大隊、交通大隊和保安大隊，委員會以保安大隊爲審查代表，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6,02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交通大隊，我們現在有關於各種車輛，因爲各種理由沒收的，是不是經過幾個程序以及一定的時間就可以拍賣，這點是誰可以報告？科長還是大隊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派人回答。交大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謝謝議員指教。現在如果車輛有代保管的，一般都是酒後駕車的，另外就是無號牌的，這兩種情況。

吳議員益政：

這是沒收之後依法要拍賣的？〔是。〕現在拍賣的有車輛也有摩托車吧？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對，有摩托車。

吳議員益政：

你們有沒有沒收比較好的車子，例如重機。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一般來講我們會公告六個月以後再進行拍賣。大部分會通知當事人，假如有開告發單的話，會通知當事人限期來領，如果他不領回的話，我們就會公告。

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哪些是要進行銷毀的？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一般都是用拍賣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上次要銷毀「大牛」又是什麼因素？跟交通違規不相關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那是他們台中市或台北市自己認爲它是進口的車子，法規規定需要銷毀，所以沒有做拍賣。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拍賣是依據什麼標準，就是價格高的買走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是一整批的。

吳議員益政：

一整批。我在這裡具體建議，如果有碰到比較好的車子，跟教育局連絡一下，有很多的汽修科需要，不管是私立或是公立學校的汽修科有需要。我們去考察的時候，發現他們教學用的車輛都是二十年的老公務車，一群年輕人在使用老舊的車輛學習。所以如果你沒入不錯的車，請主動通知教育局，既然是一整批拍賣，你也可以運用什麼樣的行政程序去處理，拍賣也沒有多少錢，如果可以移撥就移撥，如果不能移撥，教育局也可以編列費用去拍賣，買一些比較好的車。你們可以主動通知，提供比較好的車讓汽修科的學生去學習，否則現在每所學校的汽修科研究的車輛就跟實際上使用的不同。這點你在行政作業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基本上，我們在法令上要進行拍賣的動作，假如得標的廠商願意提供給學校或是教育單位的話，我們可以來協調。

吳議員益政：

拍賣是依據什麼法律？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它的母法是處罰條例，就是道交條例。

吳議員益政：

就處罰條例，請你們的業務單位以及教育局研究一下，跟市政府主計處研究一下相關的法規，否則有些好車便宜賣掉或是銷毀，上次媒體已經在關注這件事情，但是還是沒有人去檢討。我也希望交通大隊能夠主動在你們的業務上跟相關的警政署，跟其他交通部的相關法規，不要認爲這跟你們沒關係，你們還是可以主動去反映，讓這個問題可以解決，這是第一個。

第二點要請教局長的是，現在我們各單位有哪些項目是員警要自己買的？不是你要求他買，是員警爲了自己安全、保暖或材質不好，或是認爲在執行公務更方便，但是因爲預算不足，就你所知道有哪些項目是他們比較多會自己添購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目前比較多的就是行車紀錄器和密錄器，這一部分在我到任之後，我了解到這樣的個人裝備，在應勤上我們儘量購足，譬如說腰帶、槍帶，還有我們以前李議員建議的反光背心，還有警棍。今年我們已經有買了一部分的密錄器，這個我們儘量採購，以滿足基層同仁第一線工作必須的應勤裝備。〔…。〕密錄器最多。〔…。〕是，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局長，我們現在在審的雖然是保安大隊的預算，但是我想這不是只有保安大隊才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目前從北到南，基層的員警在工作上是不是有過勞的現象，在加上最近可能是天氣變化的關係，我們看到從全國各地都有這樣的新聞案件，就是我們的員警在執勤的時候，可能是因爲目前全國確實有存在著警力不足的問題。本席在此想要呼籲也建議局長，未來是不是可以更加的關心同仁的身體健康，特別是在外面執勤的這些同仁，我們知道其實

警察有很多業務－執行巡邏、臨檢、處理車禍事故、接聽民眾報案電話，還有輪班制度等等的，超時工作的現象也滿常見的。

局長，我們知道你也很用心，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呼籲，因爲最近看到很多這樣的新聞案件，我們其實眞的覺得這些對我們的同仁或是對他們的眷屬來講都是非常難過的事件。全國既然都存在著警力不足的問題，我希望無論如何，至少我們高雄市能夠先做到。因爲只有健康的公務人員，我們的城市才是一個進步的城市。請局長表達並且呼籲一下，未來基層同仁在執勤的部分是不是有過勞的現象，同仁之間彼此在執勤的時候也應該要多多的注意跟提醒。當然不是只有警察的問題，我們的消防隊員甚至環保局的清潔隊員，以及在外面工作的基層人員都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本席也建請這幾個局處，特別是這些在外面執勤的基層人員，請局長們都應該特別注意。我在這邊因爲是審警察局的預算，所以是不是先請警察局長跟大家呼籲一下，希望多多重視我們基層員警的健康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關心我們同仁在工作上的辛勞情形。很不幸在上個月，我們旗山一位刑事小隊長王忠輝，在執勤的時候因心肌梗塞而過世，大家都非常不捨。我們也針對這個個案，一直提醒我們各分局長和各層的幹部，要隨時注意同仁的工作狀況，尤其是健康的狀況，如果確實有過勞，要做適當的編排。我們在勤務上儘量不要超過 12 個小時，就以 12 個小時爲主，確實有必要才變成 12 個小時。第二個，同仁的心理健康狀況有不適合的時候，要即時反映；主管要主動關懷，給他適當的調整，讓他休息不要再編排勤務。第三個，我也請人事室在調查，平常我們警察在工作上常會有哪些比較多的健康問題？譬如心肌梗塞、肝臟和胃病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洽請一些大醫院，針對警察比較容易造成的健康問題，來做這方面的健康檢查，並且給予優惠。我們希望從這部分來照顧同仁健康的問題，不要讓他們因爲工作忙而忽略了健康。我們都一直想要照顧好同仁們的健康，並且關心他們的生活和工作狀況。

陳議員美雅：

聽你這樣講，至少在高雄的警力和同仁的健康部分，表示局長也有在重視。但是我們很納悶，爲什麼現在全國都有警力不足的問題，警政署長難道不曉得這件事嗎？也可能因爲這樣的連鎖反應，造成很多同仁必須輪值加班，會有這樣的現象，這部分我們未來是否能夠爭取更多的警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確實警力不足，去年我們曾經將近 1,000 名共有 900 多名，今年已經補足了只剩下差不多 650 名，明年可能會更改善一點，所以警力的部分，警政署有在做努力，包括招生和訓練，然後派到各縣市，尤其重點的六都比較繁重的警察局，都優先來派補，我們會極力來爭取我們的警力，這點向議員報告，謝謝你的支持和關心。〔…。〕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頁到第 9 頁，保安大隊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保安勤務，預算數 8,40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局長還是保大隊長，在 11 頁有一個在福德市場大樓的黎明中隊要搬遷的經費，包含聽說保大也要遷移。我記得才來我們鳳山沒有多久，爲什麼還要花一筆，如果這裡 640 加上 120，這樣差不多 800 萬，爲什麼要遷來遷去？這是不是請局長或保大隊長跟我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最主要是刑警大隊，因爲合併，人員很多，在原高雄縣警察局的廳舍很擁擠、很狹窄，非常不夠用，我常去刑警大隊，我就覺得我們同仁很辛苦。而且辦案時，有些人犯帶進來跟我們同仁這樣在一起很不方便，所以需要一個更大的空間和廳舍來使用。因此把保大搬到福德派出所上面，那裡有市政府原來的一些廳舍，他們挪出來讓我們使用，我們把它整理一下，並買一些新的設備給保大使用，至於保大挪出來的空間就可以提供給刑大使用。

李議員雅靜：

黎明中隊不是也是屬於保大的嗎？〔保大的。〕爲什麼他們要搬出去呢？就全部把他們歸在一起就好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如果沒有搬出來的話，刑警大隊就沒有空間，保大原來在高雄縣警察局…。

李議員雅靜：

還有一個地方可以去參考看看，那邊聽說已經移撥給 802 醫院了，就是我們鳳山憲兵隊，是不是可以去詢問那個地方？否則，我常聽到鳳山從這邊遷到那

邊、保大從這邊遷到那邊、前幾天又聽到刑大要遷去哪裡，光是這些搬遷費用就不知道花多少了。我覺得這都是冤枉錢，那又是一回事；大家要忙著整理還要去適應新的環境，那又是一件很累人的事情。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整體的規劃，譬如今天保大要搬遷，我們乾脆把他們三個隊集中在一起，看是否有這種場地？如果沒有的話，我相信保大未來還會再遷移，爲什麼要這樣子呢？刑大之前也說要搬到靠近總局旁邊以前的舊議會，一下子要到那邊、一下子要到這邊，實在很煞費周章，我們是不是做一個很審愼的考量？你看，保大上回搬了一次花了將近 1,000 萬，這次又花了將近 800 萬，而且這是二期的整修，前面一期還不只如此，所耗費的經費還滿多的，把這些經費拿來買設備不是更好嗎？讓我們第一線的員警可以用，不是更具體嗎？就像我常在說的，記得上一個會期我有說，第一線的人員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要體諒他們。如果他們安全上有顧慮，爲了讓他們的眷屬無後顧之憂，比如因公受傷的時候，保險就非常的重要。因爲上次只加了一些，有些地方還是不足，能不能就乾脆把這些經費省下來，然後對第一線員警所有的保險都把它補足了，不要讓他們每一年還要自掏腰包參加什麼險之類的，包含車子不管是汽車、機車這些碰撞險也是不足的。我覺得這是我們警分局和總局要去考量的。局長，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刑大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單位，他們要常常偵辦刑案，所以必須有隱密性。如果沒有足夠的空間，確實對刑大來講，在公務的處理上會比較不方便，所以不得已才要請保大的大隊部搬遷，這個搬遷已經定案了，而且在施作了，以後應該會穩定下來。

李議員雅靜：

它應該不會再搬遷了吧？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不會再動了，過去整個原高雄縣警察局就讓刑大來使用。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不要再搬來搬去，讓他們穩定下來，大家就可以開始上軌道了。還有一筆叫做警衛經費，這筆錢才 1,000 元，這是在編什麼的？1,000 元的警衛經費，一樣在 11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警衛經費是我們在執行特勤時，支援同仁的便當費。〔…。〕那是逐年在遞

減。〔…。〕如果其他的事務費有剩，我們再用那個事務費。〔…。〕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謝謝議長。這裡有一個車輛保險編列 58 萬 7,739 元，在市政總質詢本席有提出這個問題，保險嚴重不足，在嚴重不足當中，這筆預算你是比照去年編的，還是有增加？有增加。第三責任險是和強制險加在一起，全都放在這個裡面，對不對？但是你增加的幅度不夠，你們之所以會不夠就是你們原本就編不夠了，所以才會無法理賠。一般外面在保險時，第三責任險都是保最高額，其實保費也沒有多少錢，一部車的保險費沒多少錢，但是最高金額可以賠到一千多萬。日前我在總質詢是說賠到 600 萬，但是你們現在只有賠 60 萬，顯然你們現在增加的不夠，在不夠之下，許立明副市長有答復說要用預算去彌補，不能讓員警吃虧的，他是執行公務，不能讓他再負擔這些賠償，那一天許立明副市長有這樣回答。現在本席想要了解的是，你們的預算是編這樣，所以這個沒辦法增加了，明年度是照這筆預算執行，但是明年度執行預算不夠的話，你要用什麼公務預算來彌補這個缺口？因爲許副市長已經有就這方面口頭回答，而且這個有錄音、錄影，他有做這樣的答復，所以在你們所編列的年度預算不足，保險理賠會不足的時候，你們要用什麼辦法拿別的預算來彌補呢？哪一筆預算是和這個有相關的？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保安委員會的委員在這個時候應該不能夠發言，除非有保留發言權，所以先向蘇議員炎城說明。

蘇議員炎城：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已經編列了，我們也很關心同仁，公務汽機車第三責任險要逐年把它提高，但是雖然明年預算沒有辦法一次到位，沒有辦法一次到位…。

蘇議員炎城：

但是許副市長給我的答復很明確，他說明年要用公務預算去彌補，只能動支預備金。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部分我再和市長、許副市長來研究。

蘇議員炎城：

你要和市長談好，這是我的一個建議，不足的部分，你要去爭取第二預備金來支付這個問題，不然沒有其他項目可以再編列了。〔好。〕我看保險部分，也沒有相關項目和它相符合的，對不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要回到上一頁再請教警察局長，因爲剛剛敲太快了，來不及請保安大隊長回答，大隊長是不是可以說明預算內容？大隊長，針對第 9 頁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我想要了解的是，目前健康檢查費你們的對象是針對怎樣的人，然後各分局裡面是不是都有編這樣的費用，只適用幾歲以上的人有編列這一筆預算？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向議座報告，健康檢查是滿 40 歲以上 2 年 1 次這樣來編列，就是 40 歲以上，針對這…。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是保大人員健康檢查費嗎？〔是。〕所以警察局各個單位裡面，以及各分局裡面也都會有編列這筆預算？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各分局都有編。

陳議員美雅：

各自分開編列？〔是。〕但是你們現在的對象就只限於 40 歲以上，然後 2 年 1 次。〔是。〕好，本席這邊是不是應該建議，爲什麼你們當初是設定 40 歲以上呢？因爲我們知道警察或消防局都是比較高風險的，你們爲什麼只針對 40 歲以上呢？特別是我們最近看到很多，全國從台北到高雄都看到很多過勞的事件，有一些可能是年輕人，所以你們未來針對這個部分，假設今年預算就讓你們這樣過了，明年你們會有什麼調整方案嗎？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向議座報告，因爲 40 歲是上面規定的，這是公務人員統一規定。

陳議員美雅：

上面是指哪邊？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據我了解，應該是人事總處。基於這樣，我們的大隊最近有很多警察同仁生病，所以在本月 8 日我有邀請基督教醫院心臟內科專科副院長醫師來演講，我要求我們所有的隊長要向基層同仁說一定要叫他們去看心臟內科，因爲我們…。

陳議員美雅：

大隊長，本席要問的是，針對這些外勤警察同仁 40 歲以下，我們有沒有辦法，剛剛局長也承諾未來希望更注重這些員警健康狀況，所以你們未來針對 40 歲以下，在明年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措施？除了找專家學者來演講之外，如果針對健康檢查，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照顧到 40 歲以下的這些同仁呢？有沒有什麼方法？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我的看法是，因爲在公務預算上，那個可能沒辦法。就我們認識的醫院可以來跟它說，像 50 歲以上是大腸鏡，40 歲到 50 歲的項目是什麼，30 歲以下的項目是什麼，我們和醫院談，然後在我們自費的部分優惠一點，這樣對我們的同仁比較有保障，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美雅：

大隊長，是不是請你們把目前預計沒有受到保障的 40 歲以下的這些同仁，他們如果未來做健康檢查，有沒有什麼樣的一些是警察局或警政署這邊統一能夠做協助的，或是你們應該向上面反映的，你們把研究的未來具體的做法，是不是應該要提供給本席？〔是。〕好不好？我想要看到你們具體的有什麼樣的措施，或是有沒有哪些市立醫院是你們可以做溝通協調。因爲這些同仁在外面打擊犯罪的同時，我們希望他們是健康的，但是我們就是面臨到剛剛本席一開始就講的，還有消防隊也是一樣，全國都面臨到人力不足，警消的人力嚴重不足，導致這些同仁輪班時間都非常的長，所以我們現在會看到說，不是只有 40 歲以上才會有這個問題，40 歲以下這些同仁身體的健康，我們也要兼顧。因爲我們希望有好的治安，而你要有好的治安，就需要有這些健康的警消同仁，好不好？所以大隊長我希望看到你們這邊有一些具體的說明，〔是。〕麻煩你儘速提供，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可以。

陳議員美雅：

請儘速把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保安警察大隊戴大隊長台捷：

謝謝議座、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安大隊 10 到 12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保安大隊審查完畢；刑警大隊及交通大隊，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保安大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所以一樣回到我剛剛那個問題，就是他們各部門有編列健康檢查的部分，請各個擔當的部門提供資料。局長，這樣可以嗎？麻煩你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大隊都比照辦理回復給陳議員。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警察局 4 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通信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委員會以婦幼警察隊爲審查代表。請看冊別 09-924 高雄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第 6 頁至第 7 頁，科目名稱：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7,75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 頁至第 10 頁，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預算數 1,73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婦幼警察隊審議完畢；其他 3 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通信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婦幼警察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察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陳玫娟議員要發言。應該是對預算沒有意見，對業務有意見吧？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剛剛交通大隊是不是也是跟著保安一起過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玫娟：

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交大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大隊長進來。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一下拖吊場，是不是拖吊車都有配置員警？那目前你們的配置是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現在拖吊場基本上在執行拖吊的時候都要有員警配合。因爲現在我們員警還是有短缺的。

陳議員玫娟：

有短缺對不對？所以現在你們怎麼執法？因爲你們現在的員額，一輛拖吊車根本沒有辦法配一名員警，那一名員警大概要負責幾部拖吊車？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一般來說大概是 3 至 4 輛。

陳議員玫娟：

那這樣你們怎麼調度？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一定要有員警在場，才可以執行拖吊、完成程序。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樣你們的作業不是很奇怪嗎？不會嗎？一定要員警在的時候才能執法，可是你們拖吊是一個執法的事實，那這樣是不是有點奇怪？大隊長，我覺得人力上的分配是不是應該要增加？因爲市民會認爲要有員警在才能執法，可

是你們員警又不在車上，那要怎麼執法？曾經有人向我陳情說他親眼看到一個警察從一輛車馬上轉到另一輛車，他認爲這樣是不是有問題？因爲民眾無法理解。我覺得你們既然已經有拖吊車的配置，我們希望在合理拖吊的情況下，不要引起民眾對你們的質疑。

我覺得有員警在是一個公信力，就是要開罰的時候如果有警察在，拖吊場的人也比較好做事不是嗎？但是因爲你們員警配置不夠，在拖吊業務上對拖吊場的人來說也是一種困擾。對民眾來說，也會對你們有所質疑，我覺得在人員配置上是不是應該要再酌量增加？才不會造成觀感不好，民眾對這樣的執法也有疑慮而且不服氣，然後拖吊場他們也會很困擾。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請你們也要好好地檢討？大隊長有沒有要再說明的？你們有沒有遇到什麼困擾？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目前是人力短缺…。

陳議員玫娟：

就是人力短缺的問題嗎？所以局長，這邊也請你們在這部分注意，因爲執法是一定要有公信力的，要有員警在拖吊場的人才好做事，民眾也才能信服，不然他們會覺得說拖吊場的人來拖吊，你們是憑什麼執法的？他們有這方面的疑慮，好不好？這個我請你們也要加強一下人力上的部分。

警察局的預算全部都過了嗎？還是各分局的還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分局還沒有，我們現在要回過頭來審 17 個分局的。

陳議員玫娟：

那有提到監視器的問題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武忠議員請發言，林武忠議員，我們其他的已經全部都審議了，只有 17 個分局還沒有審議而已。

林議員武忠：

我知道，我對預算沒有問題，業務上和局長探討一下而已。你們的鼓山分局很糟糕，我不是說人不好，是說房舍本身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廳舍很爛？

林議員武忠：

我看那個廳舍連個派出所也不如，規格跟破爛的程度我是想請局長看看，從鼓山分局、三民一分局及苓雅分局，我們要陸續改善，在高雄市區還有這種分局，會有點笑話。局長，你要改造一下鼓山分局。其實很多我們的同仁說人力精簡，像鹽埕分局不到 1 萬人，現在人口數多少？現在鹽埕分局管轄多少？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3 萬人。

林議員武忠：

我們一個民族派出所有 8、9 萬人，一個派出所管轄了 8、9 萬人。那個地方你去研議看看，就鼓山分局和鹽埕分局，你要打散一個分局，人力就往外撥，其實那個設一個派出所的話，人口數是足足有餘的。我想不知道你有沒有那個膽量，我相信警力分配平均一點，你說一個分局要設分局長、副分局長、偵查隊及各組組長，其實比一個派出所還不如。我覺得你是不是去研議看看，那個地方其實時機也差不多了，看是要併入鼓山分局或是裁撤分散到其他的局處去，你也可以做個調整。

這是我建議的，當然也有當地的意見，但是我以長期關心警政的立場，請局長去研議看看，可以的話可以把多餘的人力分撥到其他亟需警力的地方，這是本席的建議。鼓山分局真的沒有經費大修的話，最起碼也要撥點經費整修一下，內部像個樣，不然進去一看，我都替員警叫屈了，這點我請局長可以重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的建議。我們現在回頭來審 17 個分局的預算，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審議分局預算，17 個分局，委員會以鳳山分局爲代表，請看 09-912 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5 億 1,30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曾俊傑議員，我用舉手的順序唸，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看我自己選區的先擱置，就是三民二分局的，其他的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本來也是想說鳳山的也先擱置，但是我先請教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一擱置，17 個都一起擱置就完了。以鳳山爲代表…。

李議員雅靜：

只有鳳山，鳳山分局的人事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鳳山分局，人事主任嗎？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人事人員？只有分局長來而已，你的技工工友是比照勞基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鳳山分局請回答。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是的，比照勞基法。

李議員雅靜：

是比照勞基法？那你們提撥多少勞退準備金？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你說工友嗎？

李議員雅靜：

你們提撥多少？一共提撥百分之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勞退的。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提撥勞退的給付是嗎？

李議員雅靜：

不知道對不對？〔是。〕不知道的話那這一筆先擱置，在第 9 頁的人事費先擱置，人事費全數擱置。既然要來了，你又是 17 個分局的代表，你也知道本席對其他局處的祇要是技工工友，適用勞基法的，我都會特別注意，看看勞退機制我們到底有沒有提撥足額？因爲早期沒有提撥足額的不是祇有警察局的事，你沒有做準備就是分局長的事情，還是說警察局知道願意幫分局解釋？警察局的人事在嗎？還是各分局編列各分局的？如果沒有就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請陳局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分局長都不知道了，局長怎麼會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一定。局長，你知不知道？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有關於提撥的部分，我們都是按照市府的規定來提撥。

李議員雅靜：

就我們知道的，你們並沒有足額提撥，局長謝謝你，先請坐。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要你們關心所屬的基層員工第一線人員權益問題，我們有沒有照顧到他們？這是我要強調的重點，包含我們一直提到保險的部分，有沒有足額去幫他們？第一線人員爲我們的治安付出努力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照顧到他們？若沒有，我們是不是逐年編列逐年改善，這是雅靜比較注重的，而且從上一個會期雅靜就有提到了。主席，雅靜先把鳳山分局人事費的部分全數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第 9 頁？〔對。〕第 9 頁的 5 億 1,079 萬 2,000 元是不是？〔是。〕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是按照勞基法提撥 6%。

李議員雅靜：

我手上沒有 6%的資料，這是我向秘書處要的資料，你能承諾你們提撥 6%，請你回去查一下，我剛已經有說了，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你們沒辦法提供資料，你來這裡審預算就要準備好，你抱一堆資料，沒有一項是我們要的，這樣你們也是白忙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李雅靜議員報告，因爲以鳳山分局爲代表，如果鳳山分局某一筆擱置，那是不是其他分局的人事費都比照擱置，這是一個問題。

李議員雅靜：

也可以。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趕快去溝通。

繼續開會，周議員玲妏請發言。

周議員玲妏：

謝謝議長。我雖然是小組委員，但是這一件的主張跟小組是不一樣，所以我簡單發言，我知道警察局有自己每一個分局地域性的編組，我用我的選區來舉例，我是新興區、苓雅區、前金區，但是新興區跟苓雅區是各自在兩個編組、兩個分局，前金區沒有分局，前金是直接隸屬在總局，我這是第四任了，我也

很愛搬家，所以我可以理解曾議員的感受，我第一屆、第二屆的服務處是放在前金區、新興區，很理所當然每一次來看我都是前金區、新興區的局長、分局長，後來我第三屆搬到苓雅區，我就再也沒有看過新興區、前金區的分局長，因爲來看我的就是苓雅區的分局長，的確沒錯，一直以來也都認爲這是尊重各位的編組，也不希望其他的分局跨局還多其他的業務，但是曾議員講得是有道理的，他的父親以前也曾經是市議會的議長，你要知道議員的選區，以三民區來講是橫跨三民一跟三民二，雖然他的服務處一直放在原地，服務原來的地方，他沒有搬家，但是三民二所有的轄區就他一個市議員，三民一、二都是議長三民區的轄區，其實剛剛一開始審預算敲很快，我們還在外面開玩笑說每個局都很羨慕警察局，公關做得不錯。結果才講 5 分鐘就出槌了。

我可以理解曾議員的感受，他特別懷念以前他爸爸在的時候，而且憑良心講，升得快的分局長，我們也很替你們高興，有時候升得快的，一、二年就離開我們，有時候升得慢一點的，跟我們在一起也不過二、三年，我們一個任期是四年，有時候我也開玩笑，我服務處在前金、新興的時候，新興分局的「長腳仔」都會來看我，後來去鼓山分局就沒有互相辭別，其實我們情感會受傷啊！因爲他就要去拜訪鼓山區的議員了，我想是一個情感的問題，局長也不要把這件事放在心上，分局長有業務上的考量跟分組，這種事情對你們來講是正常的，但是經過這個事件，我希望新興、苓雅、前金、鳳山或三民區只有一個議員選區有兩個分局的，我是希望以後換人，稍微走動一下，絕對是不壞的，局長，以後我們就這樣做，我在此也拜託曾議員，因爲這事情提出來也很不錯，可以的話也考慮不要擱置，當然知道你的不滿，大家對這件事情有一個默契，陳局長就表示一下意見，以後我們就按照這樣的默契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發言。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周議員提醒我們，確實轄區的分局長或是派出所所長新到任，沒有去拜訪同一個選區但不是在他的服務轄區，這樣我覺得確實是不妥，而且有點失禮，所以我可以感受到曾議員的心情。陳代理分局長是很盡忠職守、很認眞，禮儀上有一點疏忽，他也很自責，希望曾議員多包涵，他私底下會再帶相關所長去拜訪，議員有任何的指教或是服務，儘量來吩咐，謝謝曾議員跟周議員給我們指教。

周議員玲妏：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苓雅區不是我的選區，但是不見得不是我的選區，在經費上我就一定沒有意見，我在此要特別提出來是他的區域管到有關於市長官邸的部分，在今年度市長的官邸還滿熱鬧的，我們也都希望市民在各個部分有秩序上的維護，不論是在市政府、市議會、市長官邸或是任何一個公部門的場地裡頭，我們都期待市民依照法律所規定的部分來處理相關的陳情事件，我今年去了兩趟苓雅分局，兩趟都是爲了陳抗被抓的人，我有一個很深的感受，我們進去說眞的就是關心，關心陳抗的人是不是有所苦衷，他所陳情的部分是不是社會能夠理解，他有沒有眞正達到他要陳抗的目標跟內容，這個很重要，因爲在現在社會裡頭，我覺得兩種聲音必須要平衡，政府有聽到民眾的聲音，又做得剛剛好，一邊需要被政府聽到聲音，一邊也能夠及時聽到眞正民眾發出來的聲音。我知道警察局都很努力的希望把社會安全面展現出來給市長看，但是在這個時候你反而因爲過度保護市長，而導致市長沒有聽到民眾的聲音，這似乎有一點可惜。

像上次公督盟陳銘彬老師被抓事件，讓我們感受到處理事件在拿捏上是不是有問題，我不問分局長，我問局長，像這樣的狀況在市長官邸特別容易發生，在市議會、市政府都是特別容易發生這樣的狀況，在轄區內的分局勢必責任上特別重，所以擔任該轄區的分局長的確在判斷力上也要比較強，一不小心判斷失準，法院給他的罪名並不成立，反過來講警察局在第一時間點的判斷是不對的，當事人沒有任何的動作，還在那邊走路，沒有任何的舉牌，任何陳抗的動作都還沒有開始就被抓了，這是不是太過了。局長，這像以前的白色恐怖，先給你羅織一個罪名抓你，感覺差不多，所以警察局在扮演這種角色上，我認爲現在的警察眞的都非常棒，他沒有什麼太大問題，對於民眾也越來越和善，我們要求每一個派出所對於民眾的態度是越做越好，是長官在處理這些案件上的判斷能力，還是擔心讓市長看到這種場面，不知道是哪一種狀況？我也不知道。但是，法院給我們的最後結果、可以告訴我們的，就是警察局在判斷上的確是有問題，局長，待會兒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回應一下，將來如果遇到相同的事件時，覺得應該要怎麼處理？在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要讓苓雅分局分局長有一點點的自覺，所以我希望能夠拿掉他的特別費。每個月的，叫特支費嗎？每個月有多少錢？1 萬 4,000 元，我要刪除這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首長特別費。

陳議員麗娜：

特別費，單純只是苓雅分局的部分，我建議要刪除掉，也要請局長針對將來

這些分局在處理事情上，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於集會遊行，我們基本的態度都是傾聽，而且尊重每一個人的訴求和陳抗，我們都是站在同理心，而且是基於保護這些集會遊行市民的權益，和維護現場的秩序。我們過去的定調，就是不強制、不拉扯、不衝撞以及儘量避免衝突，所以我們一個基本的定調就是這樣。〔…。〕對，那個是純屬個案，當時現場的指揮官一定有他的判斷，後來在整個案子移送之後，也覺得在強制上，也就是說在警察權的動用上有一點強制力，所以我們的分局也有函文給地檢署說明整個的犯罪過程，從蒐證當中並沒有違反社會集遊法，所以請他撤回案件，地檢署也接受了我們這樣的撤案建議，也把它撤銷掉。以後的定…。〔…。〕我們內部也有把它當成個案處理，所以我也要重新強調，我們是基於保護民眾集會遊行的權利，應該是「基於安全、維護現場秩序」，兩邊我們都會兼顧；他訴求的，我們表示尊重，但是也不希望他受害，而對於他訴求的機關，我們當然也要維護機關的尊嚴和安全，兩邊都要兼顧。〔…。〕事實上，我們有做檢討，所以也要報告議員，我們是懂得反省和自省的，對於有些可能需要自己要再內部檢討的，我們也不會傲慢，希望議員可以支持，好不好？至於特別費，說不定分局長在這個任也不會很久，倘若議員要刪掉特別費，下一任的分局長要怎麼辦？要拜託議員，〔…。〕是，我們已經有做檢討了。〔…。〕給他一個機會，我相信分局長他們都是滿優秀的，但是因爲現場的一個判斷，我們一定是要尊重主官。但在事後的檢討，他確實是有一些的強制力，他也認爲是需要做修正，所以他也趕快去函給地檢署。這個都有做彌補了，相信議員也都看的很清楚，所以也要謝謝議員的支持。〔…。〕是。〔…。〕一個月。〔…。〕好，不要刪除了，就一個月。〔…。〕是。〔…。〕謝謝議員給我們的提醒，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陳美雅議員和邱俊憲議員要發言。先向大家報告一下，現在審議的是鳳山分局的預算，鳳山分局過了以後，不管怎麼過，才會繼續討論其他的分局，這樣才會有個順序，不然每個分局都要一直的講，鳳山分局過了也不代表其他的全部都過嘛！對於鳳山分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我要先確定這個，就先針對鳳山分局第 9 到 10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4 頁，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1 億 278 萬 5,000 元。委員會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等一下，剛才因爲還有陳美雅議員、邱俊憲議員以及李雅靜議員登記發言，請問是針對鳳山分局的預算發言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放在後面。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就直接就教一下，先請局長或是要指派由誰來回答，因爲我剛才已經請你先找資料了。警察局有編列一筆汽燃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105 年度有 8 千多萬元，106 年度 7,400 萬元，那麼 105 年度的是用到哪裡了？給我大項目就好了，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警察大隊回答。

李議員雅靜：

好。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的汽燃費主要是用在測照桿的管理維護…。

李議員雅靜：

什麼的？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測照桿，測速、照相、闖紅燈、管理維護、調整移置，還有取締酒駕酒測器的校正費以及一些耗材的使用，另外還有一些員警的裝備部分。

李議員雅靜：

就是針對交通大隊去做改善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對，針對交通大隊。

李議員雅靜：

也包含義交，明年的 7,400 萬元全部都是用在這裡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都是用在交通安全這個區塊。

李議員雅靜：

還有沒有別的分局會用到這筆費用？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分局的部分是沒有，就是大隊，因爲…。

李議員雅靜：

分局沒有。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分局就是酒測器的部分，都是由我們來校正和維修，都是由我們這裡來負責。

李議員雅靜：

酒測器是屬於交通大隊處理的，對不對？〔是。〕我是不是可以具體建議刪掉在第 11 頁中有一筆 31 萬 1，599 元的郵資費，就是用汽燃費；再來是大隊長講的第 12 頁酒精測定器的檢驗校正是由交大支應，這一筆費用也是編列在鳳山分局裡面，這筆是 37 萬 9,000 元，建議也把它刪除，就是全部都刪減爲 1 元，這樣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假如這個分局自己有編列的話…。

李議員雅靜：

先講清楚，本席現在手上有你們所有的資料，剛才我已經請局長要你們趕快把資料找出來，針對汽燃費的部分，警察局怎麼用？大隊長。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基本上，我們大隊所屬的分隊也是在分局那邊的，所以分隊那邊的酒測器是我們在負責。

李議員雅靜：

酒測器既然是你們在使用的，鳳山分局爲什麼還要再編列一筆 37 萬多的預算？把這筆 37 萬拿來給各派出所支付水電費或是行政雜項費，也是很好用啊！好不好？這樣做可以吧？局長，可以勻支嗎？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酒駕測定器本來就必須做矯正，不只是交通分隊有，派出所也有，所以派出所也是要做矯正啊。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剛才大隊長就講，這筆 7 千多萬其實也有用在酒測器的校正和檢驗，那我看了一下鳳山分局，其實其他的分局也有，沒關係，我就針對鳳山分局，他也有編列了一筆將近 38 萬的預算，這筆費用多出來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勻支？就把它留 1 塊錢，讓你們去勻支，看看要怎麼使用，好不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派出所…。

李議員雅靜：

反正交大已經有編列預算了，要幫忙各分局去做檢驗校正。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那個是交通分隊在使用的，這個是派出所使用的，是不同的；交大是交大的預算，分局是分局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各分局有用到汽燃費的部分嗎？還有一筆是油資。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的汽燃費有很多項，酒測器的部分只是其中一小項。

李議員雅靜：

你還有油資耶！我覺得大座你可能太緊張了，不要緊張。我一直覺得警察局很多事情，不知道是錢不夠，還是不知道錢花到哪裡去，所以第一線的員警都很辛苦，尤其是派出所。所以我會特別針對安全管理這筆經費去特別研究，我發現你們都用在哪裡？交通秩序整理花了 3,800 萬、防治青少年飆車花了 1,000 萬、執行交通酒駕 1,300 萬、各項業務稽查 1,500 萬，我看不懂你們的業務費用花到哪裡，跟剛剛局長向本席說明的：全部都用來改善設備方面，完全不一樣，這些經常門和剛剛的資本門，講的是完全不一樣的，大座你要不要做個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已經到了，趕快說明，不過刪掉這筆測定檢驗費實在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汽燃費是今年才編列過來分局的，以前編列在交通大隊，今年編列在分局，它是按照逕行舉發的件數比例來分配。〔…。〕是編到我們這邊，由我們來處理。〔…。〕沒有，就是我們分局同仁。〔…。〕對，所以今年才開始編列，〔…。〕這是今年才編列過來，按照逕行舉發的件數比例，再由總數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分局長現在馬上去向李雅靜議員說明，後面還有陳美雅議員及邱俊憲議員要發問，請針對鳳山分局的部分。陳美雅議員請發言。分局長趕快去向李雅靜議員說明。針對鳳山分局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要請教的是鳳山分局的問題。我們現在不是在審鳳山分局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啊！是在審鳳山分局。那就問陳局長好了，或請鳳山分局派員去向李雅靜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不好意思，主席，因爲時間用掉了，是不是重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重來，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鳳山分局預算的部分，剛剛主席有說，可能各分局要逐一來審，因爲這是各分局都會面臨到的問題，所以我在鳳山分局這邊，要表示一下意見。針對鳳山分局在第 9 頁的加班值班費，我想請分局長說明，針對超勤津貼加班費的報支上限，目前是多少？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超勤津貼在第 11 頁。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第 11 頁、總計編列 7,888 萬 7,000 元。

陳議員美雅：

本席問的是超勤津貼的部分，目前你們的報支上限是多少？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1 萬 7,000 元。

陳議員美雅：

1 萬 7,000 元嘛！〔是的。〕本席要了解的是，外勤同仁目前的報支上限是 1 萬 7,000 元，可是我們有接到不同分局的同仁反映這樣的現象，就是有些單位可能會自行規定，超勤津貼只能報支 1 萬 5,000 元或 1 萬 6,000 元，鳳山分局有沒有這樣的現象？你們有沒有自行做這樣的規定？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我們都是報支 1 萬 7,000 元。因爲有年紀較輕、較晚進來和年長的區隔，基本上勤務以 8 至 10 小時爲原則，必要時依勤務需要再增加 2 小時，但基本上會勞役平均。因年齡較大、較資深的同仁，每個小時加班費的時數金額較高，所以可以報支到 1 萬 7,000 元，年齡較低或剛畢業的，也可以報支 1 萬 5,000 元到 1 萬 6,000 元，基本上都是以 1 萬 7,000 元爲準。

陳議員美雅：

所以鳳山分局的報支上限是到 1 萬 7,000 元，因爲它是規定嘛！所以鳳山分局並沒有只報支 1 萬 5,000 元或 1 萬 6,000 元這樣的現象，不會有就對了。〔沒有。〕主席，本席希望各個分局都一樣，也請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請各分局不要自行規定只能報支 1 萬 5,000 元或 1 萬 6,000 元，既然市警局這邊給大家的規定，外勤單位的報支上限是到 1 萬 7,000 元，你們就應該依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也希望各分局都能夠比照，好不好？

針對鳳山分局另外的一個問題，我們看到第 10 頁這裡有健康檢查費，我想請問，目前所編列的是針對 40 歲以上同仁的健康檢查經費，對不對？〔對。〕如果依照你這樣講，目前鳳山分局符合這樣資格健康檢查的同仁有多少位？40 歲以上的同仁有幾位？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約略 200 人左右，150 到 200 位。

陳議員美雅：

就是 40 歲以上，大約是 150 到 200 位左右。〔是。〕但是現在看到預算書上的編列，3,500 元、42 人，7,900 元、3 人，這個人數和你剛剛說的人數，落差還滿大的，你可不可以說明？爲什麼？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基本上是兩年一次，也就是今年有做檢查的，明年就沒有，所以是兩年輪一次。

陳議員美雅：

依照你這樣講，這邊的人數加起來…。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如果兩年輪一次，差不多是 100 名。

陳議員美雅：

可是你編列的人數，爲什麼是 42 人加 3 人？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那 3 名是分局長和 2 位副分局長，市政府九職等以上的是…。

陳議員美雅：

42 人是有編組嗎？你們兩年檢查一次，所以有編組嗎？〔是的。〕你剛剛不是說大約有 150 到 200 個同仁？〔對。〕問題是 42 個怎麼會有…。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所以兩年差不多輪到 100 名，它的差距是因爲有調動的情形。

陳議員美雅：

所以平均 40 歲以上同仁，大概是四年一次嗎？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差不多兩年一次，應該是 3 年一次，第 3 年就會再輪到。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的人數，算起來不對啊！分局長，本席還是要呼籲，呼應剛剛本席一直認爲的，針對外勤或 40 歲以上同仁，現在編列的經費，如果有不足的現象，你們應該要反映，希…。

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好的，我再跟議座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這是各分局的問題，是不是派一個人、不是鳳山分局長，去向陳美雅議員說明一下。接著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警察局的每一筆預算都和維護治安相關，依照現在市府財政的困難，只會嫌它預算編得不夠，而不是嫌它編列太多，我其實不太理解有些預算的刪除。我不知道這樣的理解對不對？陳局長，像酒測的相關器具，除了交通大隊、交通分隊之外，其實每個派出所、每個分局都還是要準備相關的器材，所以這樣的預算編列，我眞的看不出來它的不合理和不需要，到底在哪裡？所以我希望大會能夠尊重小組的意見讓它通過。剛剛我一直在翻預算書裡，其他 17 個分局每一筆的預算來看，有一個問題要在這邊提出來向陳局長呼籲，我們要去爭取、政府要編列預算做這樣的設備更新。就是我們每一位執勤的同仁，身邊所揹著的黑金鋼（通訊無線電）。那已經是二、三十年前的產品了，那支無線電可能還比警棍重，如果遇到危險時，拿來當武器還滿好用的。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在預算裡，其實是看不到有要處理的跡象，這個部分是攸關基層同仁的執勤問題。

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個分局所編列的預算，其實共同項目是滿多的，其中地方治安的巡邏維護，我們是非常仰賴民間和我們的合作，如巡守隊等等之類的。其實在原高雄市可能沒有那麼大的…，可是在原高雄縣的部分，有很多設備和原高雄市的條件、水準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能爭取預算給協勤的人員，不是警察人員，希望能讓他們在晚上巡邏時，或許是一件反光背心或布鞋等等，增加他們在執行時的安全保障。剛才有一些議員主張刪除這筆預算，但是那些業務還是需要去執行，如果將那筆預算刪掉，只是爲難第一線的執勤同仁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雖然在議事廳裡，只有看到這些局長及科長，但是在外面大家看不到的地方，是坐著 17 個分局的同仁，大家都坐在外面等著審議預算。當然在議會裡監督預算是天經地義，該刪就要刪，可是講實在話，我看不出這些預算裡，有哪些是應該刪除的，包括一些執勤上的方式，可能有一些對分局長在預算上的意見，我相信高雄在這 10 年來，對於這些陳抗的活動是相對有經驗，我相信高雄市給予相當大的空間，我們不要忘了，過去在陳雲林、國台辦的主任張志軍來高雄時，我們是如何給予這些陳抗的市民表達意見的空間。我們不要以一個單一的個案就否定基層同仁，在第一線執法上的困難及所面臨到的爲難，我覺得議會應該是要給基層的執勤人員最大的支持。

這幾天剛好有看到一部電影名爲「菜鳥」，內容主要是說一位新進的菜鳥警察同仁，在面對地方議會及執勤時，所遇到同儕之間的問題。看完那部電影時，我告訴我自己，民意代表應該是要當基層執法人員最大的後盾。但是如何要做到讓社會可以接受的平衡點，我相信陳家欽局長應該是非常了解基層同仁的難爲之處，因爲局長是從基層一路走上來的。大家已經花很多時間在討論這些問題了，議長，如果沒有爭議的話，是不是可以儘快審議預算，不是只有警察局坐在這裡而已，消防局全部的主管也都坐在這裡，結果卻讓維護城市安全的人，全部都綁在這裡討論…。

局長，今年有哪一些預算是和以往不同的？我相信沒有嘛！過去的 10 年、20 年或 30 年的預算就是這樣編列，我不懂爲什麼在今年的預算上，就會有這麼多的問題？當然「溝通」是行政部門的同仁最重要的地方，你們應該要去向議員說明清楚，這是你們必需要做的，可是如果說明之後，沒有太大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讓議會有更大的效率，讓他們該做事情的就去做。像仁武分局昨天才剛處理完一件兇殺案件，這部分很謝謝分局長，我也請所長不用來拜訪我了，因爲你們就去做你們應該做的事，可是每個人的選擇都不一樣，我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各位同仁，鳳山分局的預算要不要通過，我們應該要來做決定了，先請小組召集人說明一下，也請小組召集人拜託各位議員做個定奪。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

我們在小組討論時，也有讓委員充分發言，我們對保安委員會的預算做最嚴格的監督，因爲這關係到地方的治安，所以小組成員大部分都沒有意見，頂多只有保留發言權，在這裡也請各位議員同仁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鳳山分局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鳳山分局審議完畢，警察局其他 16 個分局，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鳳山分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分局，除了三民二分局擱置以外，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察局主管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3 位議員要發言，我們讓他們發言完畢，分別是陳議員美雅、陳議員玫娟及李議員雅靜，待 3 位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休息。除了陳議員玫娟是第一次發言，時間 5 分鐘外，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間爲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我還是要呼應一下總召曾俊傑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們都非常樂於支持警察同仁的預算，甚至剛才本席也建議，如果你們對於同仁的加班費或是健檢費用有不足的部分，請你們儘量去編足，這個我們都樂於支持。總召曾俊傑議員剛才也表達，他爲何要擱置的原因，畢竟曾議員在地方服務民眾的陳情案件時，他當然會希望和各個所長先溝通，以解決民怨。因此本席建議警察局的同仁們，盡快和曾議員溝通，我想大家都非常樂於支持打擊犯罪的警察同仁們，你們的預算，我們都非常樂意支持。

本席具體向局長建議，針對照顧同仁的部分，希望你能發揮智慧，讓警察同仁得到應有的照顧，並且讓他們能夠感受到，我們對基層同仁在外打擊犯罪的用心。希望高雄市不會發生過勞現象，因爲我們可以看到，這種現象在其他縣市是非常嚴重的，希望高雄市不會發生這種現象，請局長多去了解，會後再請主要承辦業務的人員，向本席說明並提供資料給我，針對健檢及外勤加給的部分。至於總召曾議員擱置的部分，本席予以支持，因爲他只是要表達，議員在處理民怨案件時，會非常希望在第一時間能和所長們做溝通，我覺得這個也是協助警察做好溝通、解決民怨很好的方法，所以本席予以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誠如剛才許多議員所說的，警察是一個相當辛苦的工作，尤其他們都是站在最前線捍衛市民的安全，我相信你們的預算，若沒有特殊原因，我們是不會刪除的，甚至我們都還覺得編得太少了。剛才我們提到許多事件，其實只是希望員警在執勤時，自己本身的安危也要注意。我剛才翻一下各分局的預算書，每一個分局的監視器維護費用都不一樣，有三百多萬也有幾十萬的，我想知道我們今年在編明年的預算時，也是只有編維護費而已嗎？沒有新增的嗎？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關心監錄系統，監錄系統的維修費是由各分局發包，明年增修的

部分，我們明年開始會嘗試，因爲過去都是自己編列預算自己建置，明年嘗試用租賃的方式。有一筆 603 萬是汰舊換新的費用，我們自己籌措預算做爲租賃，改爲租賃後就不會產生維修費，所以我們將需要再新增或汰舊的部分加起來，改爲租賃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左營分局長有來向我說明過，我只是想要再確認，你們明年改爲租賃的方式，〔對。〕這個部分不再由政府採購新增，那維修費用還是持續編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維修的部分，舊的部分當然要繼續維修。

陳議員玫娟：

舊的部分你說現在新增部分是委外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新增的部分就是我們認爲有需要新設置，就用租的方式…。

陳議員玫娟：

租賃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租的當然是租賃公司自己負責維修。

陳議員玫娟：

維修的部分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維修的部分要自己負責。

陳議員玫娟：

那原來的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自己有另外編列預算。

陳議員玫娟：

另外編列預算。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慢慢在淘汰，改用租的，逐年來改善。

陳議員玫娟：

這樣在品質上，我們可以監控到嗎？品質上，我們現在是租賃。以租賃的方式我們的品質 OK 嗎？都沒問題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系統上我們當然會把它相容。

陳議員玫娟：

其實我們一直在強調，現在很多辦案，我覺得第一線員警眞的很辛苦。所以爲什麼我們很多議員一直幫他們爭取健檢費用等，希望讓他們有更好的保障。如果能有更好的監視系統，以分擔更多工作，我常常講監視器不是唯一的破案工具，但是絕對是最重要的破案工具，可以幫助員警分擔很多事情，而且可以釐清很多眞相，讓我們員警在繁雜的工作中得以減輕勞力、時間。所以從我擔任民意代表以來，我幾乎每個會期都會提，希望監視器這部分不能小看它，它的功能太大，小兵立大功的器具，我們一定要好好妥善處理。我剛剛看到每一個分局都有編列，但是經費都不太一樣，有大有小，像我們左營、楠梓，尤其在左營這裡，目前巨蛋很多焦點都放在這區塊，而楠梓那邊的世運主場館、後勁溪等也都很需要這些監視器維護治安。其實監視器有的是假的，但是可以遏止，很多人看到監視器就比較有戒心，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工具，我們要好好善用它。我希望這個東西一定要好好妥善規劃、計畫，不要讓它斷掉了。常常很多老百姓跟我們反映，等到需要調帶子來看時都壞掉了，我們又不忍心苛責員警，因爲我也知道這是很無奈的問題，希望這個部分警察局這邊是不是應該好好加強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要加油，幫我們多爭取預算，這部分眞的要多加努力、爭取，本來我總質詢要跟市長要，可是我剛好沒有時間，所以我想在這邊也跟局長拜託，儘量幫基層員警分擔他們最辛苦的工作，而監視器是相當重要的工具好不好？謝謝。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議員應該知道我們基層一定有向議員反映，我是很重視而且每天都在推，儘量把監錄系統提高到 85 以上甚至 90 的妥善率，這是我的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其實眞的用意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而是要突顯問題。包含剛剛玫娟議員提到監視器的部分，光鳳山就有幾千支的監視器是新建置，甚至有些是九十幾年建置該汰換的，然而明年只編列 603 萬要汰舊換新，鳳山分局光監視器維護經費才編列 186 萬，其實是不足。剛好本席今年有看到一筆費用，就是剛剛一直在講的汽燃費的安全管理經費，這一筆還滿大的，有七、八千萬，我們就會想說是不是這筆經費可以用在第一線，剛剛交通大隊大隊長有來跟雅靜稍微說明，也確實是使用在第一線，可是用在交通大隊。所以對於各分局沒有經費的窘境是沒有改善，這邊要特別感謝第一線不管是派出所人員或分局人員甚至總局也好，我們編列預算包含值勤勤務等，每一個人都有辛苦的一面，我

還是要爲他們叫屈、拜託局長幫他們。一年編列一萬四千一百多元的文具紙張費用是包含分局與派出所，這要怎麼用？一想也知道是怎麼用。剛好會計主任也在這裡，我要拜託請你回去跟財主單位溝通，難道你要他們都不作業嗎？如果沒有這些必要的相關文具或相關設備，他們不用作業嗎？就放著不做，每天出去巡邏就好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不用再回答，警察局的預算也審完了，好不好！請局長會後審完，趕快跟李雅靜議員做詳細報告，包含所有議員要求的報告都趕快一併完成。

接著請審議消防局的預算。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機關編號 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8 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警察局預算已經審完，剛剛也講發言就 3 個，大家都聽到了，好不好？你可以在消防局的時候發言，剛剛就講過發言的就 3 個。抱歉，已經先講好預算審完再讓 3 個發言，大家都聽到了，現在審消防局的預算也可以再發言。許議員，對不起！請宣讀消防局預算。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8-18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 21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8 億 45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5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7,83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想問一下，每一年我們都會編一些工作服、制服、鞋子等經費，我常常聽到很多人說，消防員身材有胖有瘦、有高有矮，各種身材來講不一定，有的時候會有特別高的，可能也有特別胖的，我不知道。我們在這些消防服裝上，如果針對自己本身制服，平常上班制服不太有問題，但是如果眞的到火災現場，要穿特別裝備的時候，這個時候常常看到有一些衣服的尺寸不對，像這樣的情形有時候會危害到第一線兄弟安全，像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檢討過怎麼克

服這樣的問題。每一年消防局的設備等，不太會有議員對於買設備等等而去阻擋，因爲會覺得經費就該給你們。但是在花費經費的時候，如果沒有考量到眞正應該給予他們什麼，你會發現有時會出現狀況。局長，你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一向對消防人員的關心。針對制服以前有這種現象，最近幾年我們在投標資格裡，已經限定量身訂做，我們先把材質檢測合格，至於合不合身由個人驗收，如果不合格馬上改，廠商要拿到所有同仁簽收後，我們才付款，我們最近有改善。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最近已經改善這個狀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都量身訂做。

陳議員麗娜：

是，你請坐。我也很高興聽到這個問題有所改善。消防局的設備裡，在 731 氣爆時的善款有很多也到消防局。我們很期待消防局在這個部分能給我們所有弟兄們最好的配備。在我們出生入死的那剎那，有眞正可以用的配備給我們。我以往聽到很多都不是消防局的弟兄講的，都是來自他們的父母。他們的父母竟然知道他們的狀況如何？我也挺訝異，當我知道他們的爸爸媽媽很擔心，我們心裡也不免覺得消防局處理這些事情上面應該要看待每一個都是別人的小孩，他的父母親希望他在職場裡面所提供出來的東西是能夠安全的。沒錯，如果要去當消防員，他一定就有一個抱負、一個理想，今天能夠在消防局裡面工作，我們都很感激這些弟兄們大家的努力、大家的付出，所以在任何一個配備上面，我希望局長不是我們所講的衣服而已，還有很多，其他的器材上面，希望每一年都能夠做一個檢討，讓我們的消防弟兄可以感受到安全，這是我覺得今天看到這個預算，每一年都在編列的時候，有進步是我們覺得值得開心的地方，但是別忘了要戰戰兢兢，每一個預算在用的時候，每一年都要去做檢討，我相信消防局，剛剛我看起來其實消防局還算是在各個局處裡 有機會去增列預算的，通常各個局處現在都是減列比較多，你們還有滿多的科室是屬於增列的，雖然在高雄市的預算不是太好的情形裡，消防局算是稍微可能在整體預算看起來還好的一個局處，所以也許大家都有感受到眞的消防局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好好的去讓他有一個比較充分的預算，所以我也拜託局長，在我們所講的

這些設備上面該汰換的、該每一年做檢查的，一定要把設備弄到一個安全的狀況，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剛剛有先舉手，再來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我們相關設備的更新採購是在這個預算科目裡面？還是在搶救科裡面？還是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搶救科裡面。

邱議員俊憲：

搶救科裡面，OK，好。局長，我這次定期大會本來在總質詢想跟你討論一些問題，可是時間不夠就沒有講，我這邊要表達一件事情，大家對設備更新都很關心，那我有去查消防署對於每個縣市政府的這些救災設備其實都有列管，而我發現一件事情是我們的空氣呼吸器還有 A 級的防護衣，我們都是堪用的沒錯，可是我們有超過一半是超過使用年限的，當然預算不夠，我們先確定那些設備是可以保障我們救災人員、第一線的這些打火弟兄的安全，可是一件衣服如果使用年限譬如說五年、已經超過一倍了，雖然是可以用，可是我覺得這還滿心酸的，包括之前也跟局長討論過，像那些通訊頭盔，我們只要面罩蓋著這樣講就可以，不是再另外拿一支對講機在講，這對第一線在火場裡面搶救的這些同仁不管是救災效率或是安全維護的影響是非常大的。這些設備，我相信也有很多人願盡他能力所及來捐獻，像前幾天局長和沈英章議員一起去仁武山上一間廟，廟方省吃儉用，一輛救護車 250 萬元就這樣捐出來，不過那天局長有講一個重點，我們的救護車基本上現在的能量是 OK 的，我們需要是其他的救災車輛或是器材。

我相信像這一些急需汰換的，我在這邊建議局長把這些資訊更公開的讓我們民眾知道，或許他們就願意來協助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來爭取這些東西。因爲第一線裡面養兵千日最好不用，我每次看到救火弟兄，我覺得現在局長也是非常的用心，之前幾次在我們選區裡面有比較大的災害的時候，我們都是很擔心我們同仁爲了想趕快把災害處理掉，都怕他們太衝動，衝到裡面變成自己有危險，現在我們都是以限縮災害的範圍把火撲滅，人員不要受傷，不然以前我們高雄市自己也有很多打火弟兄是爲了要搶救，結果進去裡面，鐵皮屋塌下來或是什麼而失去珍貴的生命，這種遺憾的事情過去也都發生過。所以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要拜託局長，堪用是沒錯，可是有一些像空氣呼吸器這種的其實可以汰換比較好的東西讓他們去使用，我覺得我們共同來爭取。比較可惜的是很多

東西像剛才講的，一般民眾包括市議會可能不太清楚這個需求在哪裡，大家都想說很多社團，例如獅子會、同濟會等等，大家把錢募一募不是捐救護車就是捐消防車，可是比較少是在我們基層同仁第一線執勤的配備上面，我覺得或許可以調整一下我們在資源的分配跟投注上。

這筆預算，我基本上沒有意見，也希望是更加的保障我們第一線同仁執勤的安全，包括預算裡面我也看到，在市長還有議會的支持下我們新的消防分隊也會設在大樹新的行政中心裡面，我們也編列了相關的預算要去執行，都期待我們趕快把這件工作做好，包括第四大隊的地方，不是只有執勤而已，讓同仁在備勤時的休息空間跟宿舍的空間可以比較好一點，不然以前的環境都不好。我覺得高雄市這幾年在議會共同支持之下，其實我們消防弟兄不管設備或是環境都有明顯的改善，可是還是不夠，跟其他的比起來有時候其他縣市比較好的設備，跟基層的消防弟兄看起來他們很可憐、很辛苦，有的還是穿高雄縣的衣服，這不是不對，可以用的東西，我們節儉，我們讓它堪用，可是如果能夠有更好的設備提供他們，我相信也是對高雄市民安全的保障。這部分，我期待局裡面未來的預算可以去做更適當的調配跟爭取更多的資源來做這樣的更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陳議員美雅、蕭議員永達及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也是要針對我們消防局，我想局長剛剛也有聽到本席的發言，針對於我們警消同仁的健康檢查或是加班費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這邊也可以具體的表示一下你的意見跟承諾？因爲本席認爲這種所謂的在外勤工作的這些同仁眞的是會比較辛苦，而且我們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從北到南都有一些可能過勞的現象，甚至有一些人會發生非常讓人遺憾可能心肌梗塞等等的一些問題，那我們希望這些問題在我們未來高雄市都不要再看到，所以如果有這種過勞現象，我們希望能夠儘量避免，因此本席這邊也要請局長是不是針對於我們現在消防局健康檢查的部分，你簡單說明一下，是不是也是一樣都只有 40 歲以上的有編？那麼你們現在編的話，有沒有每年都有健康檢查？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消防人員的健康跟我們勤務的關心。我們消防人員的健康檢查是除了按照市政府 40 歲以上的編列之外，我們每一位外勤的同仁都有編 3,000 元的健康檢查，我們今年就有編了。

陳議員美雅：

請教一下，這個也是每年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每年都編。因爲我們的工作比較特殊，都會到高溫、有毒的火場或災害現場去，所以我們對我們基層每年都編。

陳議員美雅：

所以每年你們這個健康檢查費用都有編足，那是針對 40 歲以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 40 歲以上有編，其他年輕的也全部都編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 40 歲以下在我們消防局這邊也已經有編列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陳議員美雅：

一樣是每年都有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40 歲以上，如果內勤的就按照我們市府的規範去進行。

陳議員美雅：

外勤的部分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外勤的每年都有。

陳議員美雅：

每年都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

陳議員美雅：

好，如果說有編足的話，本席就予以支持。因爲我們認爲外勤的人員他們是在第一線救災，我想這個對於他們的健康、對於我們未來整個救災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針對於加班費的部分，我們消防局這邊也一樣是有編足的嗎？你們有沒有所謂報支上限？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局的預算是照中央政府的規定，每人最高 100 小時，每個月 1 萬 7,000 元，我們都是按這樣來發放。

陳議員美雅：

所以也不會有說可能你們各個分隊有那種限制，沒有，你們一樣都可以報支

到 1 萬 7,000 元。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一律平等，但是如果他請假請多的時候可能會報不到，就是這樣，其他的都一律平等。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麻煩你看誰是負責承辦這些業務的也能夠來我這邊說明一下，我們想瞭解現在如果像你講的都有編足的話，這是我們所樂見的，這也是我們希望爲我們的警消同仁爭取到的福利，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請同仁來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後面是劉議員馨正。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們昨天有通過第 4 次定期大會二、三讀規劃預定審議範圍順序表，審議範圍順序表在大家桌上都有，那我們今天是要審查完保安部門，保安部門總共有 4 個局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還有衛生局。那目前只審查完警察局，那我跟大家報告，有 4 個單位預算，然後 7 個基金要審，所以今天要審 11 本預算書。那我們只審到第幾本，現在已經 5 點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 本。

蕭議員永達：

我們只審到第 2 本，所以我在此跟大家建議，照常理，昨天既然已經通過了，就要照這個順序，要一本一本審，警察局的剛剛爲什麼會那麼慢，就一頁一頁翻，照常理來講就是，一本警察局的預算哪裡有問題，就講那一些就好了。所以我來建議，這個消防局應該是整本消防局的預算一起講，看哪幾頁有問題，那幾頁挑出來講就好了。如果沒有問題，那就是整個都通過，這樣才有可能今天 11 本審完，否則今天可能要審到 11 點，光大家沒意見，光那個敲槌看你要敲多久，要敲很久。照常理昨天通過就要照這個順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蕭議員，其實我建議我們就針對預算，跟預算無關的，我覺得可以在業務部門的時候表達，如果還講到其它的，預算眞的會審不完。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剛剛講的意思是，昨天已經通過這個順序，要照這個順序，幾頁到幾頁根本不是我們通過的東西。照常理來講，分組審查，爲什麼要分組審查？就是讓所有的議員在分組的時候，譬如保安部門的時候，幾頁到幾頁他們都已經替我們看過了，譬如說 25 頁到 32 頁，33 頁到幾頁，他們已經替我們看過了，這才是分組審查的目的。在院會裡面本來就是應該照這個順序，就是一本一本審，有問題的直接拿出來講就好，這才是節省大家的時間，否則今天有 11 本預算要審，現在只審到第 2 本。昨天通過就要照昨天的決議，幾頁到幾頁這根本不是院會裡面的決議。主席，應該是這樣子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受啊！也要現場的議員同意這樣的方法，那消防局整本審。

蕭議員永達：

對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消防局只有 1、2、3、4、5、6、7，其實大家會跳來跳去，我們就 7 頁一起審，大家就整本來問，也可以。因爲剛剛陳麗娜議員問到搶救的衣服去了，我沒有意見。就一起宣讀好了，剛剛已經宣讀到哪裡？唸到 25 到 32，第二個而已。消防局其實只有幾個部分而已、幾個科目而已。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是不是建議主席，即便我們雖然這樣排，但是今天看來要把這邊全部審完也不太可能，我建議是不是請環保局先回去休息。那今天的部分，如果說我們前面都這樣子來審了，的確大家會覺得針對預算就好。我們上個會期也是一樣，就會覺得針對預算來審，的確速度會比較快，但也常常在這一些裡面，沒有機會可以好好的去探討爲什麼，因爲我們現在在部門質詢的時間，事實上都還滿短的。所以我們如果有機會可以在這個時候，再把一些事情問一問，未嘗也不是替地方把事情問清楚的好方法。我們如果在審預算的時候，在這個階段點其實很多的市民朋友都會看，在這個階段點他們其實對於市政的了解程度，有一些在看的人他們會了解，爲什麼這個事情的發生是這個樣子。那當預算的增或是減，或是跟往年不一樣，或是有多出來一大筆預算的時候，很清楚地讓市民知道這一筆預算到底是做什麼用的，我覺得議會也有這樣的職責，讓市民去清楚了解。那也讓市民知道，其實他平常交付給我們的，有時候他們會說什麼沒做的時候，我們在議會裡說出來，他會知道這個議員的確在議會裡面，有把這些事情說出來。但是如果你針對這個預算這樣子講，只單純針對預算，而不能夠針對部門來做相關議題的發言的話，那可能會 lose 掉某一些應該要盡到議員的職責。如果議會有這樣的權責，可以做這樣子的發言，我就建議是不

是可以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讓我們好好的去溝通跟探討。有時候不見得每一個預算都那麼清楚的帶過，有時候我們都針對某一個議題，特別去做這樣子的質詢，那事實上是有某一些特別的意義在的。並非就是每一個局處都不好通過吧！都是在有爭執點的時候，才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當大家都沒有意見的時候，其實在某一些預算，我們在長期看下來，覺得沒有太大問題的時候，事實上過的速度也挺快的。

我也是建議主席，今天看起來勢必在排的時候，如果說排多少，然後就一定會審到多少，我想這個因爲總是會有突然間發現的一些特別的狀況的時候，並不容易能夠知道這個預算是不是能夠在今天都確認、都審完。而且因爲我們還沒有到會期的最後，這個時候是不是決定要加班，還不知道。所以如果以正常的狀況，我們審到 6 點來看的話，勢必已經審不完了。那後面又是環保局、又是衛生局，以往常的例子，環保跟衛生是相當爭議的預算的狀況底下，怎麼可能會那麼快呢？不可能啊！如果等一下我們集體的讓它過了，市民朋友會怎麼說，那可能我們也是還滿難交代的。那我建議主席，我們是不是在這上面，我們可以依照剛剛問的節奏，繼續問下來。消防局似乎看起來，今天一定也可以，如果按照這樣子的方式，應該今天可以做一個結束。是不是也請主席這邊再裁量看看，或者是說各位議員也聽聽看其他的意見如何，我建議是不是能夠再多一點時間，讓我們在各個部門裡面能夠仔細的來問一問。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本來在前面那個時候就要發言，因爲議長已經敲了，因爲前面有一個是獎懲遷調，我現在這個就不問了。我請教消防局你們研考這一部分，執行研考，包括這裡有獎懲，研考是誰在做？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我們秘書室跟火調科。

劉議員馨正：

我們研考是怎麼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研考就是我們市政府…。

劉議員馨正：

因爲我們消防局的同仁大家都很辛苦，24 小時待命，尤其第一線的，那麼

大，局長，那你是怎麼研考誰表現得好、誰表現不好？平常是怎麼在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研考就是業務的，那人好不好是平時考核的…。

劉議員馨正：

研考是做業務啊！哪一個業務做得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有秘書室跟火調科…。

劉議員馨正：

秘書室怎麼做，秘書室主任能不能答復一下，你怎麼做？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跟議員報告，我們秘書室負責的是部分的研考業務，那就是包含一般性的補助款，還有就是一些出國的案件，還有…。

劉議員馨正：

平時業務的執行呢？哪個地方的績效比較好，這些有嗎？你研考的話執行情形，總是有吧！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就是一般性的補助款，這個是有專人在管。

劉議員馨正：

你們只在做一般性的補助款是不是？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這個部分有管。

劉議員馨正：

那這個不是研考啊！這哪裡是做研考呢？研考的業務是看第幾隊做得比較好、研考業務的執行上績效比較好、表現比較好、平常的訓練做得比較好，應該有這樣子吧！局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劉議員，我們消防局的研考是如果到各大隊去，是我們業務科會根據他的業務計畫，去考核…。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怎麼做比較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有一個計畫下去以後，然後評核，我們局裡會有一個評核小組到各大隊、中隊、分隊去評核完，然後會有一個獎勵。如果是中央來考核我們，或是市政府來考核我們…。

劉議員馨正：

我的重點是在我們市府這邊，我們消防局這邊，怎麼去比較哪一大隊、哪一隊做得比較好？比較起來，你總有一個標準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有，我們如果是預防性的，就是我們預防科在辦理；如果是搶救業務，就是搶救科在辦理；如果一般事務性的業務，就秘書室跟會計室會去辦理。所以我們消防局的研考是由各科室來主管，然後把各科室集合起來。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爲什麼問你這個問題，你知道嗎？因爲我前不久跟消防局的同仁聯聊天，我發現他警察大學畢業 15 年了，他的職等才 6 職等，7 職等，在一個地方就待了 6、7 年，7、8 年而且我覺得他表現得不錯。我問了好幾個，我上次請教你的時候，原高雄縣消方員占 9 職等的幾個人，9 職等以上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跟議員報告，縣市合併的當初…。

劉議員馨正：

我知道因爲我們高雄市職等比較高。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原來職等就比較高，你不能把他拉下來了，對不對？

劉議員馨正：

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原來就 9 職等，他原來的比例就高了，一樣是科長在高雄縣是 8 職等；原來一樣是大隊長，高雄縣也是 8 職等，高雄市原來是 9 職等…。

劉議員馨正：

現在 9 職等以上，原來高雄縣就只有一個人，全部都是原來高雄市的。〔沒有啦！〕原高雄縣部分有很多能力不錯的，因爲整個合併以後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我們都是經過考績委員會。

劉議員馨正：

我上次統計表都有列出來，事實數目字都擺在這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這樣。

劉議員馨正：

高雄縣的消防員眞的多關心一下，我問了一下，如果眞的是這樣子前途渺渺，渺渺茫茫。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會，我們會特別注意。

劉議員馨正：

局長，拜託一下〔是。〕原來高雄縣的部分多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呢？劉德林議員，幫忙叫他一下。他是保安委員會委員不能發言，不好意思！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187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5,35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你們在設備投資，到今年截至 9 月底，你們的執行數，因爲報到議會的只到 9 月，執行率只有 45.7%，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議員麗娜：

明年卻還要增加經費，明年增加的經費是什麼用途？我看起來如果到 9 月有幾個都是在 50 以下的執行率，這個是什麼樣的狀況？請局長說明一下。一般來講執行率不太好的，應該隔年的預算會減少才對，你明年是增加的，好，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到 11 月底已經執行百分之九十幾，年底百分之一百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這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爲什麼到 9 月、10 月、11 月、12 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買雲梯車，車子是訂製的，一訂就是 11 個月到 12 個月，他在 12 月才會付款，除非他提前交車。像一些廳舍也是要驗收完才會付款，〔是。〕第四大隊仁武分隊都完工了，隨時都可以付款，最近都付款了也已經到百分之九十幾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原則上你們在今年度預算的執行是會達成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可達到 100％。

陳議員麗娜：

明年度增加的部分大概是什麼東西？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明年度我們增加雲梯車一部，在中央補助款裡面，有剛剛邱議員有提到空氣呼吸器、救命器還有除污的帳篷，還有水上救援、救命器，這是中央補助地方有配合款的，這都是我們明年會增加的。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們上面所寫的，你們上面寫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現在搶救科的…。

陳議員麗娜：

你報的好像有一點點不一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搶救科增加的，像 119 勤務中心裝備的更精進，讓市民報案我們更精確的了解他報案地點。再來，通訊計畫是從 105 年今年開始，分 4 年來完成，就是這些。我們所增加最重要的就是勤務中心資通訊設備；再來就是分隊的耐震補強這個都有增加，還有大樹分隊要開始興建，其他的跟以往差不多。

陳議員麗娜：

局長，可能回去再看一下內容，因爲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明年增加的部分好像有點不太一樣，重點就是要能夠把它執行完。我看起來執行率上面，例如還有一個是對國內團體捐助的部分，今年沒有編，明年會編，是不是？你們是不是講一下，因爲有兩個，一個是經常門…，你們把它分開，對國內團體捐助的部分，一個是經常門一個是資本門，一個硬體一個軟體的部分，〔是。〕總共

是多少？也不少，兩個加起來也有兩百多萬。局長，你知道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報告議員，現在是第幾頁？

陳議員麗娜：

這是 39 頁的範圍內，獎補助費的部分，其他補助及捐助的部分，等於是 30…。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 38 頁，〔…。〕是我們預算的 38 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是不是這一個？第一個是消防栓的遷建，這是跟自來水公司對編；另一個有關內政部補助，這個就是計畫型的補助有分資本門跟經常門，對於這些團體的充實設備就是看消防署的計畫，地方來配合他來編預算，不一定每年都有。〔…。〕都執行完畢了。〔…。〕對，沒問題。〔…。〕不是消耗預算，是期程的問題。我們對國內團體的…，〔…。〕因爲他履約要一段時間，所以要給他一個履約期限，這些辦理民間團體的補助，我們都會先徵詢民間團體要買什麼東西，我們會在年度以內把它執行完畢。因爲我們要核銷以後才能報請中央把經費撥下來，這個行政流程大概要一段時間，所以年底以內我們就執行完畢。今年已經都執行完畢了，只剩下核銷這個動作。〔…。〕這些補助都是我們要買什麼東西…，〔…。〕去年的補助中，我們有一些是用在評核、是用墊付款，他就是來我們地方評核民間團體，像防火宣導隊、義消團體資優的或民間救難團體，他評核第一名就給他 20 萬獎金，去年我們是拿到 110 萬的評核獎金，這個獎金核下來之後，我們還要陳報購買什麼項目，他核准了我們就開始執行，是這樣的核銷程序。如果補助的…。〔…。〕要看他核定下來的時間點。〔…。〕我們去年也是達到百分之百，因爲我們年底結束都是百分之百。〔…。〕9 月份是比較少，9 月份補助多少？詳細的情形請科長答復。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陳科長博仁：

今年的款項中央已經同意核准補助了。〔…。〕這個項目的部分已經執行完畢，因爲中央補助款的部分我們執行完畢以後，把所有的單據報給中央，中央審核通過沒有問題他才會把錢撥下來，所以他的執行都會比較偏向年底這個時間。〔…。〕就這筆預算來講不會，因爲這筆預算在執行的時候，必須先把我們所要購置的物品先報中央核准，他同意了以後，我們才會依照法規去辦理後續的採購程序。〔…。〕因爲錢的部分中央還沒有下來，這個部分都會在年底，他要再評鑑，消防署會來評鑑，評鑑完針對得獎的單位，依據他等第的不同給予不同的補助，我們根據這個補助去詢問這些團體，他們需要購買什麼東西，彙整以後再報給中央，中央核准了以後，我們再來辦理後續的採購程序，所以會有一段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1 頁，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248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3 頁，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4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5 頁，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 97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9 頁，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3,41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1 頁，消防業務－警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05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有意見，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剛才已經先敲過預算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6 頁至第 49 頁。

陳議員麗娜：

我先問一下災害防救的部分，你們的執行率是 37%，局長，這個部分照道理來講，不是年底的問題吧！因爲我看到你們設備的部分 9 月底都已經有 99

％，但是災害防救的部分是 37％的執行率，爲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最主要的一筆就是我們高雄市的深耕計畫，深耕計畫就是要充實各區公所防救災的能力，包括經常門和資本門，我們這個開標以後由高雄大學得標，必須按合約的期程來送報告，所以他就是按這個期程在做，現在已經完成了，年底可以執行完畢。

陳議員麗娜：

深耕計畫可以達到什麼樣的功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就是要提升各區公所人員對他自己轄區潛在的危害要怎麼去處理、應變，他的應變中心要怎麼處理？然後在應變處理的過程需要哪些器材，高雄大學會去向區公所來了解，然後買一些器材，讓他們可以在應變中心成立的時候，包括衛星電話、電腦等等裝備，這個是中央補助的深耕計畫。

陳議員麗娜：

現在會不會有一個狀況，就是當你預算審完之後，你要執行計畫，但是計畫眞正發包出去，是不是都已經過了 6 月了，是這樣的一個狀況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提早在年底就作業，但是中央補助有一個特殊狀況就是，如果立法院預算有更正，他又會通知我們更正，我們會變成計畫要變更，像我們今年本來 12 月底就要發包，但是中央的預算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們不敢發包，要等中央的預算確定了以後，我們就發包，然後按合約執行，這個都是按合約執行的計畫。

陳議員麗娜：

最近消防局在廣播電台有作相關的業務宣導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很少在電台宣導，都是免費的，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下次請你要多上電台來作宣傳廣告，現在打開每一個電台都可以聽到高雄市全國聯播廣告的部分，我期待大家雨露均霑，放在 365 天一起來做，不要只有年底的時候聽起來特別多，各個局處都匆匆忙忙在這個時候請廣播電台做很多的宣導，環保局就有了，環保局最近還滿多的。最近很多年輕人告訴我說，議員，這就是所謂消化預算，我不認爲是。但是我覺得有這個宣傳費用，請你

365 天平均放，如果消防局沒有，可能消防局要適時找到一些出口，去做一些消防的相關宣導。

那也要感謝基層的婦宣隊，弟兄們大家都會利用空檔時間到各個鄰里去做宣導工作，當然各個局處有的話，大家一起做，我覺得宣導一些消防重要知識的部分，我聽過婦宣隊宣導過火災現場逃生的部分，我就覺得很棒，怎樣逃生才是正確的。如果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知識才不會搞錯，原來我們平常誤以爲是的這些逃生方式，我們後來觀念都要稍微改一改。局長，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預算在執行上面儘量不要把前面的事情積到後面再做，這樣子整年度的工作，儘量在該執行的時間內儘快的把它執行完，不然我們看這個執行率的時候，我們一定都看到 9 月，看到 9 月我們會覺得執行率…。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頁至第 51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2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56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32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請教一下局長，針對六個大隊的業務的部分，各個的執行率有落差，有的已經跑到八、九十了，當然有的同時期的時間點落差就滿大的，有的只有五十幾。每一個大隊大概是有什麼樣的狀況，爲什麼大家在執行業務上面落差會這麼大，是什麼樣的原因？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隊落差比較大的就是四大隊仁武分隊，原來預計完工的日程是 4 月，所以

這些東西應該在 4 月或 5 月買進來。但是它完工的期程直到 9 月才完工，所以我們不能先買，因爲它還沒有完工不能進貨，所以絕大部分都是往後挪，就是因爲廳舍沒有完工，而現在已經完工，都已經執行完畢了。

陳議員麗娜：

好，不關業務的部分，都是在廳舍設備的部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業務我們會按季節來執行。

陳議員麗娜：

第 54 頁至第 59 頁有設備的部分嗎？不是都是人事費和業務費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剛剛提到的是 105 年的，如果是 106 年的，我們都是事先會請大隊將何時完成列上去以後，我們就會管控。管控他們在這個月就要完成，如果沒有完成，我們就會稽催，所以我們每年的執行率都會按時完成。除非有特殊原因，或是包商沒有辦法完成又重新發包的狀況，否則都要…。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講的就是說在這個科目裡，其實只有人事和業務的部分，業務的部分也有包含了你們在設備的部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一些物品。例如防火宣導有一些物品要買，我們不會一次買完，我們會分季節性，像春天、夏天、秋天以及冬天要做什麼樣的宣導，我們會分配到每個月份去，不會一次完成。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牽涉到每個大隊的效率其實是有落差的，有需要做每個大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每個大隊的環境都不一樣，我們都尊重大隊編出來的預算。像在 12 月底以前，就要把明年整個要執行的月份都要編出來，我們的會計就會列入管控，按月來編列預算支付。

陳議員麗娜：

所以每一個大隊的業務執行能力上面，在九月份的進度我們是不需要去檢討任何一個大隊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應該不用。有落後的我們都會檢討，我們都一定要檢討他有沒有按照進度。

陳議員麗娜：

在此提醒一下局長，就是如果每一個大隊在執行業務上面，也是一樣不要頭

重腳輕。該做的業務，如同你剛剛講的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大家好好的做。是不是有一些大隊在執行業務上面，事實上是有 delay 的狀態的，如果有這樣的狀態，拜託大家還是要互相檢討一下。因爲從預算裡是看不出來的，我們只看到了你們的執行率。所以如果從執行率去判斷的話，應該每一個大隊是有不一樣的速度的，有八十幾，也有五十幾的，這中間就相差了二、三十了。如果以一個大隊的執行效率而言就差四分之一了，如果他的速度差了四分之一，一定有某一些業務比其他的大隊業務慢很多。因爲一年分成四個季節來講的話，他慢了一個季，聽起來速度就慢很多了。

所以那個問題，當然在這個預算裡面看不出來，也期待如果在這個業務的執行上面看起來是這樣的一個落差，也拜託局長回去後，大家應該要稍微互相了解一下，在執行業務上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或是有沒有什麼地方大家可以互相再精進的，把這些效率弄得更好。這個都是我們在一個團體裡面久了之後比較不會去檢討的東西，但是現在整個社會的狀況是我們隨時要應變新的東西，所以隨時把發條稍微拉緊一點，對我們有幫助的，當我們遇到狀況的時候，就可以有比較好的機動性的表現。這也是在操兵，我們平常就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加強來辦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1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消防局預算全部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3 分鐘。

繼續開會，跟各位同仁報告，我們今天把環保局的相關預算，包括基金全部審完再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另外也徵求大家的意見，剛剛蕭永達議員的意見相當的好，環保局的部分就一科一科的來審，科跟目，我們就審科。現在就審一般行政 3 個，一起唸，這樣好不好？同一科的一起唸，你把 3 個一起唸，就是 28 到 31 頁唸一次，32 到 36 頁唸一次、37 到 39 頁唸一次，這 3 個科目一起唸，然後大家一起針對這三個來發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機關編號 1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第 28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2 億 9,851 萬 7,000 元；第 32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871 萬 2,000 元；第 37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 1 億 4,21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 28 頁到 39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0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77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41 頁，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補助汰換四行程機車 750 萬元，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最近空氣污染十分嚴重，每天只要一打開電視，我們就可以看到，各個地方都在報紫爆的狀況非常的嚴重，我們對於高雄市的整體狀況也非常的憂心，我每天從窗戶看出去都是灰色的。我們的能見度可能沒有北京那麼差，但是只要看到天空是灰的又報說是紫爆，以前報紫爆都是說高雄紫爆，現在不是，而是分每一區來報，跟你說小港區紫爆、苓雅區紫爆、哪裡紫爆，聽起來真的讓每一區的人都心驚膽跳。所以我覺得高雄市對於空污環境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更積極的態度。

當然我們針對預算的部分，最近交通局要辦一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活動，這個活動主要在交通局的預算裡，其實那個預算是被擱置的。聽起來這個立意還滿良好的，它要在哈瑪星那個地方做一個示範區，這個示範區爲什麼預算會被擱置？並不是說現在空氣都這麼糟糕了，大家都積極的在做這件事，爲什麼議員又要去擱置這樣的預算？反而是因爲這樣的預算，它不能夠眞正的去讓高雄市在空污上有所改善。因爲我現在看到環保局針對我總質詢的答復，現在都有書面回應，對於空氣污染的回應，通常講到的都是車輛的改善部分。但是眞正污染的部分是不是只有車輛是大宗？雖然車輛也是，但它不是最主要的，工業的部分才是我們現在最困擾的問題。但是工業又攸關於我們的經濟，所以工業及移動性車輛的部分，是不是在這些狀況底下，因爲高雄市好像是生活在廢

氣的排放量部分，是全台灣第一，但是我們的人口並不是全台灣第一高，或者是說白天來活動的人口數也不是全台灣第一高。像台北市有基隆、有桃園、有新北的人每天都進到台北活動，但是他們生活中所排出來的空污部分，也沒有高雄來得高，那麼到底是爲什麼？所以要檢討的部分不是只有車輛而已。所以導致一個問題就是，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活動會讓很多議員覺得，是不是又只是一次性的活動，高雄市在熱鬧完之後，一切又回歸原狀。

現在五千多萬主要的部分是編在交通局，其他局處也有相關的預算，環保局是其中之一，也放了 750 萬在環保局裡要來做這些活動。所以待會請局長解釋一下，這個經費到底要做什麼？另外這個活動的預算已經先被擱置下來了，那麼這個部分，我們該如何去看待它？是不是先把它擱置下來也是一個方式。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要等到主預算動的時候，大家再一起來動。我知道現在到處都在廣告、都在宣傳要辦這個活動，但是交通局這樣做的確有風險在，因爲預算都還沒有過。在開小組會議之前，他們就要先溝通這個活動是什麼，結果一進入小組，小組就把它送到大會去公決，所以導致今天大家在大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會變成說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共識決的話，會不會到最後辦不成？如果辦不成，其他局處所編的預算到時候會沒辦法執行，所以對於這些沒辦法執行的預算，我建議是不是先暫行擱置？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符合整體預算的方式？到時候交通局的預算眞的獲得大家認同通過的話再一起動支，我覺得這樣比較合適，是不是請蔡局長回應一下這筆預算的作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筆錢是爲了補助哈瑪星這邊，一、二、三期四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自行車。〔…。〕對，在哈瑪星這邊有 10 個里左右，我們現在統計在這 10 個里，一到三期比較舊的機車，目前統計的情形是那邊有 747 輛，我們抓六成，大概有四百六十幾輛，一輛補助它 1 萬 6,000 元，是用這樣子去推算出來的。所以爲了儘速汰換過去老舊一到三期四行程的機車，讓它變成是可以使用電動自行車，所以一方面是搭配這個活動，一方面也是降低未來在那個地方移動污染源的排放，基本上是這樣子。〔…。〕向議員報告，如果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有一些變化，我們這一筆錢原則上就不會再動支，所以我希望這筆錢能不能先把它列著，我們也會跟交通局討論整個未來相關的執行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這樣好嗎？這 750 萬的部分，請議事組幫陳議員麗娜擬一下剛剛的附帶決議文。對於預算的部分，各位同仁，40 到 41 頁有沒有意見？預算的部分

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文出來了沒？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議詞大概是那筆預算有通過，這個才執行，是不是這樣？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尊重其他議員附帶決議的意見，可是就算生態慶典沒有辦，這件事情應該要做，不應該只有說…，因爲這是對高雄整個環境有幫助的事情，所以這 750 萬來講，其實是一個很少的部分。生態慶典從去年、前年開始在構思談這件事情確定要在高雄辦，基本上我不認爲生態慶典只是一個活動，它是一個對於交通運輸載具使用的概念，和整個人行環境空間的改造運動，它不是幾天或一個月的活動而已，那是一個非常長期的，從去年、今年、明年，甚至辦完之後的好幾年，我們都要有相關的活動和相關的政策工具持續推動，而不只是一個單一的事件，花了那筆錢辦完就算了，絕對不是這樣子。

所以這筆預算我的看法和主張是，就算生態慶典不辦，這筆預算也要去把它執行，因爲對高雄市整個空氣環境是好的，而且這件事情是必要去做的。像之前我們在討論其他的不同的比較舊式的這些載具，包括二行程等等之類的，這個對高雄市整個空氣品質是好的事情，所以我倒不認爲生態交通慶典不辦，這筆預算是不是就不動了，倒不是這樣去看待這件事情。我認爲這筆預算不應該只匡在生態慶典這件事情上，而是這一座城市也許每年我們都應該編列一些相關的獎勵預算，來鼓勵市民用更環保的機車或汽車，來取代現在比較有高污染性的這些載具。

我尊重其他議員的意見，不過這些我覺得不是配合一個活動來做這件事情，應該是一個城市對於環境空氣污染的一種態度，它的預算可以多也可以少，可是這個政策態度要很清楚，也很重要。所以我在這邊做這樣的表達，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呢？劉議員馨正，我們預算已經敲過了，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們很多廢棄物有沒有可以再做處理、再銷售出去的？廢棄物裡面還有很多可以再利用的東西，有沒有這樣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廢棄物變成產品或變成原料，這個是現在一個趨勢。

劉議員馨正：

對，所以空氣防制污染的東西，很多裡面可以用的東西，但是我發現高雄市環保局是用燒的，這些東西燒了以後，變成污染空氣，你知道嗎？空氣污染了，本來是可以用的資源，對不對？〔是。〕我們沒有用啊！我發現我們現在幾乎大部分都在燒，你知道嗎？局長，都那麼久了，你有沒有思考過這些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這些廢棄物整個再利用，以統計數據來講，大概八成都是以再利用的方式去做後面的處理，有時候會送到焚化爐去燒，大概是這個東西已經沒有市場價值，或這個東西在分類上面非常困難，才會變成送到焚化爐去。當然我們不諱言的講，有關於後面的這種回收分類，我們還有加強的空間，這個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

劉議員馨正：

廢棄物分兩種，一種是事業廢棄物，另一種是家庭廢棄物，對不對？〔是。〕家庭廢棄物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分類，因爲沒有分類，很多本來可以回收再利用的，也丟在裡面去燒，對不對？這裡面就是製造污染，在製造污染啊！我們是一個環保單位，卻在製造污染，我們沒有認眞處理這些垃圾分類問題，你知不知道在製造問題？這是一個。局長，所以我希望我們要認眞思考這個問題，怎麼來做？我們是不是該分類？

另外一個，事業廢棄物裡面，譬如有各種爐渣，各種爐渣裡面有些可能眞的完全沒有利用價值的，有些眞的還有利用價值的，有些有利用價值的我們可能去埋掉，對不對？有些可能是燒掉或用其他方式處理，尤其事業廢棄物有重金屬的東西，你一燒就是空氣污染，你知道嗎？我們有沒有把事業廢棄物拿到焚化爐裡面燒的？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可燃性事業廢棄物是有拿到焚化爐去燒，沒有錯，可燃性的。

劉議員馨正：

那個拿去焚化爐裡面燒，你有沒有去看這裡面是否含有可以再利用的重金屬在裡面？有沒有？我們有沒有做這種檢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都會針對它燒出來的這些爐渣，或燒出來的這些飛灰，都會去做這些檢測。

劉議員馨正：

你是燒出來再做檢測，〔對。〕在燒之前，你有沒有做檢測？燒了就沒有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就是今天放進去之前，這個要先進行的是分類，整個分類要分類的清楚。至於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這些重金屬檢測，那些都是屬於有價的，譬如像一些蝕刻液等等，這個是不能進焚化爐，那些是不能進焚化爐的。

劉議員馨正：

我們對於廢棄物出來的這些垃圾，有沒有檢測機制說它裡面含什麼重金屬在，然後好做管控，我們有沒有做這種事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我們會有一些…。

劉議員馨正：

局長，有沒有這樣的機制？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我們現在有做一些進場檢測…。

劉議員馨正：

譬如所有事業廢棄物出來的各種爐渣，還有各種工廠出來的，這些事業廢棄物裡面含的成分是什麼東西，還有哪一種重金屬在裡面，我們有沒有做檢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每一家列管的都要提報它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對於它產出來的這些東西都有相關的存放。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一定要做一個 SOP 機制出來，每一個管控各種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可以，這個部分我們整理之後，再向議員報告。〔…。〕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唸一下剛剛陳議員麗娜的附帶決議，你看看會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待交通局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支」，可以嗎？可以，沒有窒礙難行處？可以，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唸下一個。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2 頁至第 50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5,81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因爲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現在遇到和 731 氣爆一樣的狀況時，請問局長，現在變成消防局、經發局，工務局最近也軋進來一個單位了，然後現在還有環保局，你們這一些到底要怎樣分工合作？第一時間點，你們到底是怎樣做的？是誰的責任？會不會現在變成四個局處在管，還越來越多，本來希望你把它整合成一個，現在反而變四個。所以如何處理這件事，如果將來在石化業這麼多的城市中，我們可以讓市民感到安心。局長，你能不能形容一下你們的毒性化學災害防救區塊裡面，你們是怎麼做的？第一時間點以你們現在討論的狀況，環保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樣的？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如果發生異味的事故或洩漏的事故，這個事故不見得是毒性化學物質，一發生之後的第一時間會到現場的是消防局伙伴；同一時間在事故發生地點，經發局的管線辦公室就會查出這個地點有什麼樣的管線通過，這個管線包含了像石化管線、天然氣管線等等…。

陳議員麗娜：

圖資在他那邊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立刻就會把這些圖資發布在我們的平台上，所以所有人就都會收到這樣的訊息。消防局同仁到了現場那邊會研判說事故，假設這個事故屬於天然氣的，是瓦斯…。

陳議員麗娜：

誰來判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到了現場那邊看有沒有很明顯的，比如說有沒有很明顯的…。

陳議員麗娜：

像上次有好幾次的天然氣事故，大家都不敢斷定，因爲很怕會不會是其他氣體，所以一驗就驗了 3 個小時。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說很明顯、確定是天然氣的管線…。

陳議員麗娜：

如果說只有天然氣的管線經過那個地方，並沒有其他管線經過，那就可以很確定，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或是說它是個明管，常常是在大樓裡面，天然氣管線是進到大樓去的明管，所以一看就知道這是天然氣的管線；用檢測器去檢測的時候，它的值是偏高，這時候經發局就會接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發局。

另外的，到了現場沒有辦法判斷洩漏的是什麼，環保局就要趕快到現場進行檢測，檢測看看是什麼東西。檢測出來如果研判是屬於下水道的，那有可能是沼氣，那水利局就要進來了，變成水利局指揮。

回到環保局，如果檢測出來這是屬於公告的 305 種毒性化學物質之一，由環保局接手指揮。在環保局的角度，對於一些不明的物質，我們會去做檢測，確定這是什麼樣的物質，如果是毒性化學物質，那後續就是由環保局接手指揮。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什麼樣的氣體洩漏的這件事情，還是在環保局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去檢測它是什麼樣的氣體，環保局目前有這樣的裝備。

陳議員麗娜：

所以比起 731 來說，你們目前有提升什麼東西？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一個是管線部分，我們一般來說大概在 2 分鐘之內就知道是什麼管線通過了，知道說那個地方有什麼管線通過，後續在 731 的時候，環保局並沒有相關的裝備，像是 GC-MS 或是 FTIR 這些可以測物質的機器，現在有了，所以可以很快地檢測出這個是什麼東西，然後再去研判這是什麼管線，有可能是洩漏，整個改善相當多。〔…。〕哪一個？〔…。〕毒災隊的部分是，如果我們檢測之後發現那個物質是屬於高毒性的話，或是毒性化學物質，我們就會通知第一科大的毒災隊來支援。因爲這個有可能要進到現場去斷管或是補強的工作。〔…。〕不管是 FTIR 或是 GC-MS，這些分析都要時間，這並不是像手機一樣立刻就能知道是什麼，它都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所以當然這些訓練我們必須要加強，讓整個速度更快，但是眞的確實現在的狀況和 731 那時候的情形差很多了。〔…。〕管線和分析的能力，至少在這部分以及後面的研判說這是什麼樣子的管線洩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馨正議員剛剛不是講過了？不同案嗎？好，劉馨正議員。

劉議員馨正：

我剛剛從你談話的內容，覺得我們對於管線災害的預防機制，我認爲沒有進步多少。第一個，就像你講的，哪一個地方有哪些管線過，圖資馬上就知道了，你剛剛說圖資馬上就知道有哪些地方，譬如說中化、欣高或是欣雄等等，哪一家公司的瓦斯或化學管線從哪邊過，圖資馬上就知道了，這是第一個先確認的。第二個，每家公司一定要叫他們有中央監控系統，有這個系統就能馬上知道這幾家公司裡面有沒有問題，中央系統裡面有檢測點，從檢測點就可以知道，他在附近設的檢測點裡面哪一個有問題，馬上就知道了，不是這樣嗎？如果說馬上知道了，還要去做化驗嗎？我覺得有那麼複雜嗎？我一再說應該要有中央監控系統，每一間公司的管線內一定要有，沒有的話就停掉他的管線，這就可以罰了。

而且每一個管線一定要定期查漏，這一定要落實。第二，預防災害發生的緊急處理，市府各單位要有一個 SOP，不要還是各做各的，不能這樣。當災害發生的時候，看看有哪一個單位，我覺得應該是消防局，譬如說是三多路跟復興路口現在有疑似漏氣的情況，但是那裡面漏的東西，工務局有圖資，馬上就知道有哪些公司的管線在哪個地方，就看這幾家公司的監控系統有哪些地方有問題，查一下檢測點看在這個地方是不是有漏？是不是有狀況？因爲如果是瓦斯有那麼嚴重洩漏的時候，壓力一定就降下來了，檢測點就知道有問題，那一定就是瓦斯洩漏。如果是其他化學原料的話，中化一看它的壓力減下來了，那就一定是中化的，不必再去做化驗，等化驗出來，災害也已經發生了，也已經爆炸了，第二次的事情會再發生。

所以我覺得到現在各局處不能還各做各的，消防局做消防局的、環保局做環保局的、工務局做工務局的、經發局做經發局的，市府團隊要有整體運作的意識，這非常重要。我想市府這方面要加油，管線的監控涉及到高雄市民的健康及居住安全，非常重要。

我還想請教局長，對於高屏溪或是整個水源，你有沒有去監控傾倒廢棄物？譬如說像廢油，以前發生過的，有沒有去注意到這件事？防止這件事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管是高屏溪或一些空地，這個我們一直在監控，甚至我們會用 UAV（無人飛機）去做大規模的查核，看有沒有類似這樣的狀況。

劉議員馨正：

現在機油、廢油的管控處理，你有沒有什麼機制瞭解它們的去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你是說廢油嗎？〔對。〕廢油的部分目前不管是去收的或是處理的，都要申報，我們都有管控。所以後端有些是出口到其他國家去做生質柴油，有些是做一些添加石化原料或是做爲燃料，這些都有在管控的。〔…。〕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一下，我們的預算裡面，第 43 頁有幾筆預算都是針對河川污染整治和一些背景資料調查，每一年都有這樣的委託案，我不曉得這樣逐年下來，我們到底對於高雄市的河川不管是背景資料也好，或是污染的整治推動，有沒有什麼大的動作往前進？這是請科長回答？還是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 43 頁這邊有幾個計畫，這是包含我們列管現在的一些排放許可，現在列管事業的排放許可的計畫。另外就是去做稽查的時候，這些檢測的數量，就是說檢測上由這些顧問公司或檢測公司來協助的計畫。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爲了高雄市的幾條比較重要的河川，我們未來的策略上的管制是什麼？比如說我們現在準備在後勁溪和阿公店溪要實施河川總量管制，我們希望對於這些河川的整治目標，還有相關的規畫，這個總量管制要管制到什麼樣的對象，要到這個計畫裡面去做規劃研擬。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只有做阿公店溪和後勁溪嗎？有沒有包含上游的部分去追蹤呢？有沒有去做這樣的背景資料調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些都是在整個計畫裡面原本…。

李議員雅靜：

這樣的計畫已經連續好幾年了，可是並不知道你們做完計畫之後，有沒有拿這些做了一年的資料去做什麼改善？具體的作爲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過去整個做出來以後，我們就會劃分這個地方是個污染熱區，或是說這地方是很容易被偷倒的區域，這個從河川…。

李議員雅靜：

鳳山溪會不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鳳山溪過去來講我們看到的都是在富田橋以上。

李議員雅靜：

富田橋以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富田橋以上，所以那個地方我們平常就是…。

李議員雅靜：

那鳳山圳呢？我看那邊的水髒得要命。這是算你們的還是水利局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我們比較偏向工廠的事業廢水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因爲我看每一年都有編那麼多預算，在做一些污染整治的工作以及相關計畫，還有緊急應變的通報工作等等，但卻不見這些水質有比較好或比較清澈，反而更臭。我們怎麼去做，我期望這樣的預算給環保局以後，是不是眞的可以有具體的作爲，然後去幫我們改善水質？甚至你可以逐年編列看怎麼去做，不然我們浪費了人力和預算，這是我要在這邊和局長說的。

再來就是有一筆預算是有關於舊鐵橋，也是這一筆的預算，舊鐵橋這整個濕地公園，我們是整大片都委託給委託單位嗎？包含外圍的一些相關硬體及環境清潔等等，都是委外，是這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提到的是舊鐵橋人工濕地的保育計畫，這個保育計畫提到的內容上，這幾個濕地的相關生物調查，另外就是那個地方現在是委託舊鐵橋協會去做一些維護。

李議員雅靜：

因爲我自己去走過，我覺得這裡有一部分維持得很好，但有一部分我們有點半荒廢掉了，就是比較遠的地方，可能大家散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會找舊鐵橋協會，再來看議員提到的那個地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李雅靜議員對舊鐵橋的關心，那個地方其實不只環保局，還有水利局和

區公所，那邊很大一片，我要坦白講，我們給的預算要維護這麼大的一片空間，是拜託地方上非常多 6、70 歲的長輩志工幫忙維護。所以如何調配更適當的預算讓他們可以維護那裡，我倒是覺得那邊不要有太多人工的東西進去，保持原本的環境就好，因爲那裡也是行水區，再做什麼硬體建設基本上我覺得不太適宜。局長，請教剛剛其他議員很關心氣爆的問題，應該沒有在這個預算科目有相關作爲，因爲現在是講土壤與水污染的防治，氣爆相關的檢測或毒災隊相關的預算是在哪一科？應該沒唸到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在土壤與水污染的這一部分是跟毒化物有關，當然氣爆檢測部分跟稽查科有關，還沒有審到。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其實一些外洩氣體等等有一些通報，局裡面配合所謂的管線辦公室到現場是稽查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主要是稽查科，如果檢測出來是毒化物，再回到土水科這邊來。

邱議員俊憲：

我對預算沒意見，鳳山溪這段時間多災多難，有廠商偷排，我們也花一些時間把他抓到也罰款了，然後鳥松泥火山又爆發，又把泥水排到溪裡面，這部分其實要肯定局裡面對這一些污染防治的用心。因爲我們也知道之前陳金德當副市長，現在當中油董事長、之前當環保局長那時候，後勁溪日月光的事情，其實我們也付出了很大的代價也很痛，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問題。還是鼓勵局裡面同仁，更認眞用事，其實我們面臨到稽查問題還是要看證據辦案，這些東西是不是眞的是他排的，有時候我們看水紅紅、黑黑的，有時候其實不是污染，是因爲自己的藻類或是天氣氣候變化，這一部分都會造成我們在執行這一些業務上面的困難或不必要的浪費，所以在這邊鼓勵局裡面更認眞去處理這些問題。我具體建議 5,800 多萬是不是就先讓它過，看起來裡面沒有其他太多的爭議，大概以上這樣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對預算有沒有意見？不然我們預算先敲過，再讓陳麗娜議員發言。5,813 萬 6,000 元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邱議員的指教。四行程摩托車的部分，通常汰換是有另外用基金的錢，

如果說要做這一部分我們沒有反對，但是四行程的機車汰換我跟吳益政議員還有幾個議員也認同，如果它的功能性還可以的，對於某一些人他們對四行程機車有一定的愛好程度，它如果能夠通過這個檢測的話，可能政府應該也要讓他使用，因爲它不造成污染，所以這一部分也是另外可以做參考的地方。在這一個部分如果跟預算不相干，然後有講得太多的，的確是我對各個局處都有很多關心的部分。

我要請局長可不可以再針對 50 頁預算的部分，我們最近常常聽到中央環保署署長有一個廣告，是他自己說的，他做一個電台錄音的過程，我們可不可以聽一下，你知不知道環保署署長是怎麼樣做有關於我們這一筆預算 269 萬 8,000 元，針對於高雄市畜牧、糞尿、藻液等推動的部分，你知道他是怎麼廣告的嗎？我以爲這個預算應該都是中央在做的，但我發現地方有配合款，但是地方對於這個事情好像沒有像中央推得這麼積極，你知道廣告詞是怎麼說的嗎？你有沒有聽過？沒有聽過？你沒有聽過。你可能有時候打開收音機，最近廣告的頻率還滿高的，大概有一句會講的，他用口語唸的，我就跟著署長的方式唸，他說：「豬牛屎尿尚蓋好。」聽起來好像很粗俗，但是我一聽就記住了，主要告訴大家這個東西其實是可以回收再利用。我覺得李署長他是一個有趣的人，通常我覺得說出這個話還滿通俗的，對於我們基層的這一些從事畜牧業的民眾來講，我覺得的確是一個琅琅上口的一句話。我們也可以藉這個機會把高雄市的畜牧業糞便跟尿液的部分回收再利用。既然中央已經極力在推，我覺得地方上也不要小小帶過，努力去推讓我們在這部分，至少每年都有進度。

去年我就跟局長說，我們現在常在說回收的狀況越來越好，但是回收還可以再繼續做，只要回收做得多，我們垃圾就會減少，所以我們一定要努力做，除了平常知道的寶特瓶、鋁罐、電池等這種回收外，再來就是大型家具、木材類回收，再加上廚餘回收，當然塑膠的回收一定早晚有一天要做。塑膠袋的回收很不容易，如果有一天我們做好了，我覺得高雄市的垃圾一定會大幅減少，怎麼讓市民感受到塑膠袋這種回收也是我們的責任，因爲現在塑膠袋的使用實在太頻繁。對於這些塑膠袋部分，我們怎麼來做？我不急著請局長馬上就做，但是時機點對的時候，拜託環保局一定要來推塑膠袋的回收。署長今年做的重點，我覺得也很棒，也看到預算上地方有配合款，不是單純中央給我們錢，我們就跟著做並且告訴業者你們就如何、如何做就好，而是要達到一個功效讓這些畜牧業的朋友們怎麼處理這些問題，既不會造成河川污染又可以回收資源再利用。局長，最後請你回應一下，對這個部分，這是我的建議，明年度我們努力來做，看看達成率有多少範圍、預計可能有多少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沼渣的部分，議員可以看到從市府這裡編的配合款比環保署的補助還多，你知道我們的決心。我們今年已經有申請，〔…。〕他們有要求地方要有相關配合款，其實這是我們推動的一個重點。我們現在申請的有 10 家畜牧業，大概年底之前中央環保署傳過來的，針對各家的補助，年底之前應該會通過 4 家，其他 6 家我們明年繼續會跟環保署這邊爭取，剛剛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提送 10 家到環保署去了。我們也很希望積極辦理這件事情。〔…。〕全高雄市比較密的部分，應該說頭數，全高雄市應該在二十幾萬頭，主要分布在內門、田寮等比較北高雄的部分，我們推動的重點也是這個地方，對於有較大空地、附近有台糖地，因爲這些都要澆灌到土地上，我們篩選了 10 家來推動。〔…。〕10 家的部分，是不是我詳細列出頭數再給議員。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意見？下一個。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51 頁至第 63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8 億 7,36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信瑜、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信瑜：

可不可以請教環保局，垃圾集運的這個問題？前一陣子我們因爲各個管理大樓他們對於…，最近我們大樓也是這樣，就是發生垃圾處理費要漲價的事，但是現在有很多大樓他們在簽合約的時候其實有一些的困難，他們沒有辦法把清潔還有清運處理掉，因爲通常垃圾的集中處理包括子母車，垃圾放在大樓裡面，誰應該要去做這樣的處理？因爲後續你們也有鼓勵大樓可以自己跟環保局來申請隨水費徵收，後續的那個合約在很多大樓都出現這樣的問題，能不能你們給一些大樓或者是跟建管處合作一下，教導這些大樓該怎麼樣去處理後續合約的更改，甚至是協助他們，要不然包括他們說那個子母車要怎麼辦？不就垃圾堆好，然後要去找誰把它推出去外面，然後在大樓的樓下等垃圾車來清理，這個可能到時候會有很多的奇景在高雄市晚上的街頭都會出現。局長，這個可不可以請我們相關的主管科研議一下，協助很多的大樓來解決這個？因爲明年度的合約通常都在這個時候會開始訂了，能不能協助他們一下？要不然我覺得現在有一些包括我們的大樓，包括我們的服務處也收到，像這種我們要怎麼協助？如果一個一個的個案都丟去你們那邊，你們也會很煩，所以能不能你們找

幾個範本，然後讓這些大樓可以循著這個範本，你們掛在網路上給他們一些建議，他們就可以知道未來在訂約的時候可以怎麼處理，就是說環保局可以協助到什麼程度，他們才能夠在合約上去做一些處理，不要讓他變成個案化，我覺得這已經不是個案了，這已經很多，我們在服務處有很多這樣的聲音，但是我們到底該不該一個一個丟給你們？一個一個丟給你們嗎？所以你們可以訂幾個範本，好不好？掛上網站。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回答嗎？

陳議員信瑜：

局長也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相關的問題其實總質詢的時候就有議員問過了，你就簡單的說明一下，總質詢有議員提過了。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把那個價格降下來了，後面我們會整個去要求專車專運，這些業者他們未來跟這些大樓合約的部分，我們會把整個制度、整個收費的情形通知這個大樓、通知相關的管委會。議員所建議的，就是說跟大樓之間有沒有相關的範本，我們再瞭解看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提供一個範本讓大樓可以跟他們來簽訂契約，這有一個範本可以來遵循會比較好一點。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員。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在這裡做兩點附帶決議。第一個，請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的專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垃圾車。我想垃圾不落地是好政策，可是家家戶戶都必須去聞那個垃圾，不是垃圾，是汽車排放的廢氣。坦白講汽車排放是所有污染源裡面最多的，而且跟人最近的，而垃圾車又是裡面最近的，大家都在那裡等，停在那裡不管幾分鐘，這是第一個附帶決議。第二個，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週遭環境，請環保局評估增派清潔人力整理。現在騎樓是私人的，市民很多垃圾都會集中到那邊倒，垃圾、廢水或是什麼，一整年都是這樣，我想環保局科長知道，爲了這個事情也去調派人力，但

是變成凡是每一個點都會被抱怨，不是說哪一個點，你們是不是有受到很多市民的抱怨？這個當然又要錢、又要經費，政府的預算永遠有限，但是你們評估一下到底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就是有一組人跟在垃圾車後面去整理，環境的需求跟評估也請相關科長評估一下，不然每個騎樓的住戶都在抱怨，這個點在抱怨，移到那個點，那個點也是一樣抱怨，那就是變成一個隨後的清潔工作，也請科長或者是局長去評估這樣的人力需求，到底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性？有沒有人可以處理？這兩個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預算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預算的部分先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唸一下，預算的部分先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唸一下，我們也通過。局長，附帶決議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吳議員益政的附帶決議如下:一、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車。二、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週遭環境應隨後增派清潔人力整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謝謝。（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下一個。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4 頁至第 68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4 億 38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底渣的部分，我們今年度底渣的討論滿多的，以前我們都只講到垃圾的部分，我們知道底渣會有飛灰，但是我們對於高雄市怎麼處理或是說外縣市來的垃圾它只單純處理垃圾，對於底渣的部分等到這家公司陸陸續續從外縣市發生一些問題之後，我們發現不見得底渣有地方可以處理，飛灰也是一樣的狀況，如果掩埋的地方不夠的時候，那該怎麼辦？所以拼命去燒外縣市垃圾的狀況之下，就是導致我們要處理這一些燒完垃圾之後殘留下來的東西，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能力處理？我們很有義氣的去協助雲林、台東，去協助應該說我們聯防區域的各個縣市，跨越縣市的其實太多，再加上我們對於自己本身管理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有時候是疲於…，不要說疲於奔命，就是說根本沒有

辦法能夠管控它從哪裡來。

這個問題也導致我們南區焚化爐上次爆炸的事件，所以講起來一個爐子燒掉之後，除了其他垃圾沒有辦法進廠之外，我們這個爐子還要重新修理，這個眞的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怎麼算都划不來。所以在這邊我們可以看到底渣再利用回收的部分，如果確定映誠這家公司眞的沒有辦法再處理了，我就想請問一下局長，每一年高雄市政府處理這麼多的垃圾，到最後要怎麼處理底渣的問題？如果說明年就要發生問題，我們在處理底渣的部分如果沒有人可以去幫我們處理的時候，我們怎麼辦？因爲眼看著台南的事件，看起來可能會有狀況，如果這家公司眞的不保了，以後是誰要來處理這件事情？

所以，我第一個就要請教局長關於底渣的政策，我們將來應該要怎麼走？對於外縣市來的這些垃圾還是維持 1 公噸垃圾來，1.8 公噸底渣回去的政策嗎？這個，各個縣市可不可以接受？當然如果可以拿更多回去，因爲他們以前都沒拿回去，照道理來講應該不是這樣，應該是生產多少底渣，他就載回去多少，譬如說 5 公噸的垃圾產生 1 公噸的底渣，你叫他載 1 公噸回去，聽起來還滿合理的，但是我們現在是 1 公噸的垃圾要載回去 1.8 公噸的底渣，所以不免會讓外縣市覺得高雄市這樣的方式是不是不太有道理？會讓人有這樣的感覺。但是我們自己內部深深知道，因爲以前你們都沒在處理這些問題，以前我們燒了這麼久的垃圾，都是高雄市在幫忙你們燒的，但是就沒有人要幫忙處理後面殘留下來的這些問題，這個不是只有錢能解決的事情而已，因爲還有牽涉到的是環保、牽涉到的是有沒有地可以再埋，這些都不是小事，高雄市能夠再找到地能夠埋這些東西（底渣、飛灰）？到底還有多少地方？民眾抗議的聲浪再加上我們現在環保意識的抬頭，我們怎麼樣來做，才能夠讓我們高雄市垃圾焚化的政策能夠慢慢的走向正軌？局長，這很重要。我剛剛看了這個預算 2.5 億元，當然錢是有了，但問題是事情要怎麼處理？我們高雄市的這些底渣到底是要怎麼處理？你可不可以講一下我們明年度怎麼來做可能會比較順利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底渣的部分，坦白講現在是有發生一些困難，主要是屏東這一家再利用的廠商在營運上有些狀況，所以現階段他是違約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違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違約。

陳議員麗娜：

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我們…。

陳議員麗娜：

違約，我們對他的處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我們按照合約來做一個處罰。

陳議員麗娜：

所以說現在的底渣是送不進去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所以後續我們會重新招標。〔…。〕我們現在先暫置在掩埋場裡面，先把這些底渣放在掩埋場裡面。〔…。〕以目前的時間上來講，我們評估應該還有一年半左右。〔…。〕其實底渣的再利用也是未來的方向，所以我們會重新招標，全台灣現在有 7 家可以來處理這些底渣，後續他真的沒有辦法履約的話，我們就重新招標，這是未來的一個狀況。另外提到的就是外縣市的垃圾過來，我們現在秉持一個原則是底渣換垃圾，所以垃圾來我們這邊，那底渣要回到他們自己的縣市去，這是我們現在的原則，你沒辦法接受…。〔…。〕是，他如果沒有辦法接受，垃圾就不要來，所以這個包含要過來高雄市的幾個縣市都是一樣的處理方式。〔…。〕他們都同意。有來的，目前都同意。〔…。〕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9 頁至第 71 頁，科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 5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2 頁至第 76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 1,60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7 頁至第 80 頁，科目名稱：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2,833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1 頁至第 83 頁，科目名稱：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31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算金，預算數 4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冊別 11-111 中區資源回收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同仁報告，中區資源回收廠一次唸完，然後南區也是。來，請繼續中區資源回收廠。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889 萬 1,000 元；第 17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84 萬 7,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5,39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14 頁垃圾焚化績效獎金 301 萬元，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中區焚化爐現在處理 1 公噸的垃圾，成本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能不能由我們中區廠的吳廠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廠長，請回答。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們處理 1 公噸大概在 2,400 元左右。

陳議員麗娜：

我們現在訂 1 公噸的處理費是多少？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因爲中區資源回收廠並沒有收事業廢棄物，所以我們並沒有收費。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如果按照一般的水準來講，它的處理成本算高的。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們這個處理成本是因爲沒有收事業廢棄物，沒有收入，所以相對而言…。

陳議員麗娜：

不要算說我們收外縣市的多少，如果會算出來的話，也是因爲把燒 1 公噸的成本是多少算出來。中區爲什麼處理成本會比其他的焚化廠還要高的原因是什麼？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說中區在燒的時候，所有的支出大概都跟其他的焚化廠一樣，但是我們的收入跟其他焚化廠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只有發電的收入，我們沒有燒事廢的收入，所以相對地我的收入…。

陳議員麗娜：

燒垃圾的成本不是收入的部分，燒垃圾的成本譬如說這個焚化爐大概的攤提折舊是多少，然後人事成本，加上其他的這些東西，你才能夠算出你燒 1 公噸垃圾的成本，譬如說平常硬體的部分，可能常常有壞掉維修的費用會加在裡面嗎？〔是。〕所以會變成燒 1 公噸垃圾的成本，跟你的收入是不相干的，你懂我的意思嗎？照道理來講，如果我們比過 4 家，4 家的確在中區焚化爐燒每 1 公噸的垃圾，它要付出的成本是比較高的。〔是。〕以這樣的狀況來看，我想問的是說你瞭解中區焚化爐爲什麼…，因爲市民也想知道，我想我們資料上面都看過了，市民也想知道爲什麼我們講說它的處理成本是比較高的原因，你能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是的，跟議員報告，除了我剛剛所提到的那個原因之外，中區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發電機處理的效率不好，所以在過去常常都有發電機故障的情況，

在這個情況之下這個發電機的部分也造成營運成本的一個負擔。

陳議員麗娜：

是。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持續在改善當中。

陳議員麗娜：

那也表示其實我們當時有提議過中區焚化爐應該要走入退役的階段，原因是因爲我們如果每一個爐子都是讓它繼續再更新、再使用的話，對於整體高雄市的垃圾運作，大家會說外縣市送來的已經燒到不夠了，還要把中區退役，中區應該要留著作爲備用或是什麼。我覺得這個觀念是不對的，反而是因爲你把這個中區退役掉了以後，我們會更珍惜 3 個爐怎麼樣去有效利用它，該更新去更新它，該怎麼有效去分配垃圾的各個來源，如果岡山跟仁武，我們都可以掌握量應該怎麼控制的話，今天不會走到這個地步，因爲我們當時在簽約的時候，我們簽的這個約就是要給他有固定額度的量去燒，所以今天才會導致這種過程。我覺得中區的部分還是比較建議能夠進入一個退役的階段點，所以在這邊也是要拜託除了中區裡的各個員工之外，還有就是局長是不是能夠支持這樣的一個政策？讓我們將來中區整個退役之後，我們高雄市 3 個焚化爐其實很多，因爲台北 3 個準備還要退 1 個，台北都要維持 2 個，結果我們 4 個都還要用，這個等於是背道而馳的狀況，如果我們的垃圾焚化政策是對的，照道理來講我們的垃圾應該會愈來愈少，然後我們的運作上面應該有餘力可以去處理突發狀況的時候。但是現在卻不是，現在就是當我們有突發狀況的時候，常常應付得措手不及。中區的狀況就是這樣，它現在只能燒事廢…。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家戶垃圾。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的家庭垃圾。如果說是這個狀態的話，將來也不會改變。我有聽到有人建議…。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中區資源回收廠的預算，第 13 頁至第 26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冊別 11-112 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4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8,719 萬 4,000 元；第 20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 萬 8,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8,29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15 頁垃圾焚化績效獎金 442 萬 8,000 元，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南區資源回收廠的預算第 14 頁至第 25 頁的預算，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南區資源回收廠的預算，我剛剛看了一下，黃香菽議員對於兩邊的績效獎金都做了一些保留，我相信大家可能都會覺得是不是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但是我想其實在環保局各個階層的人都還滿辛苦的，像這次南區焚化爐的意外事件也弄得人仰馬翻。我覺得不是出在人力的部分，反而是出在行政管理的部分，就是在行政管理層面其實應該有可以更精進的地方。我之前聽過高廠長對於垃圾來源的追蹤等等各方面有一套自己的想法，是不是應該落實下來，讓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沒辦法偷塞進來燒。我不能說完全都沒有，但是儘量能夠做到讓他們覺得要送進來燒的難度真的很高，這樣我們就達到功效了。一方面是確保爐子不會燒到亂七八糟的東西，酸度過高的時候破壞我們的爐子，另外就是像那天爆炸的狀況對我們來講也是很可怕，對我們來講那是一大損失。所以對於南區這邊，我想請問的是，因爲我們對於岡山和仁武的部分是不是由南區廠這邊來做管理？是嘛！請廠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南區廠廠長回答。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南區廠負責的部分除了南區廠本身之外，還要負責仁武廠的部分，岡山廠是屬於中區廠負責的。

陳議員麗娜：

岡山是中區在管理的。岡山和仁武的約到什麼時候？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109 年和 110 年。

陳議員麗娜：

所以大概還有幾年的約？有沒有可能在下次簽約的時候再做調整？大家有討論，畢竟陸陸續續一定會討論到相關的問題。因爲這次全台灣的垃圾大亂，我自己感覺上是來自於高雄收了那 3 萬公噸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爲什麼

我會這麼說，是因爲如果以我對於當時南區焚化爐整個環境評估計畫書送出去的內容，我還是認定只能燒鄰近工業區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這件事情，並不包括外縣市，只能燒高雄市以及在南區焚化爐鄰近的工業區，這比較符合當時計畫裡面的內容。但是如果我們現在燒了外縣市的垃圾，故意把它擴張成這樣子，外縣市的這些廠商老是覺得終於有地方可以送這些垃圾了，但是也導致外縣市第一是市場大亂；第二是垃圾的調度也出了很大的問題。別的縣市要亂，這我們可能管不到，但是高雄市的確要把自己的部分管控好。但是現在又出現岡山和仁武其實要收外縣市的垃圾是可以的，所以依合約的內容來講，怎麼去調配這些東西。如果可以的話，我還是建議中區廠和南區廠下一回再遇到岡山和仁武廠的合約要繼續簽訂的時候，你們如果之前在討論，也期待能夠把這個訊息散播一下，是不是能夠把量的掌控部分回歸到環保局來，讓環保局能夠清楚看到就是說當然現在要燒垃圾，我也不相信沒有垃圾可以燒。但是怎麼樣先滿足岡山和仁武廠，將來是不是一定要滿足到他們量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對於所有垃圾量的調配部分，因爲現在對於岡山和仁武，我們實在有時候也無能爲力。所以將來高雄市環保局是不是能夠多一點點的空間去處理這些量的問題，才能夠去掌握所有垃圾量的調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關鍵的部分，所以我在此也請兩位廠長就這個部分發表一下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謝謝陳議員。基本上目前爲止，不管是岡山或是仁武廠的部分，尤其是仁武廠的部分，事實上雖然我們依目前的合約是沒有辦法禁止他們收受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不過我想在政策上面，事實上他們還是會做一些配合，譬如說以最近的爐況來講，有一個爐在歲修，優先禁止的部分是暫停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進廠。但是除了高雄市的清潔隊之外，也優先處理高雄市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所以這個部分的政策是有要求廠商逐步做一些逐年的配合，所以並不是我們目前合約上沒有辦法要求他就完全不配合，我想這個部分還是會逐年來做一些改善。至於爾後的一些政策上面，兩個廠不管是將來要回歸公營或是在新的 BOT 契約裡面，對於外縣市的垃圾做一部分的限制等等之類的，我想我們在爾後的一些政策上面的研擬會再做一些規範。〔…。〕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基本上我們的立場跟南區廠一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南區資源回收廠的預算從第 14 頁至第 25 頁的預算，各

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保局公務預算審查完畢。

繼續請看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請看第 6 頁，工作計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8 億 1,178 萬 6,000 元；第 7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預算數 3 億 8,497 萬 3,000 元；第 8 頁，工作計畫：財產收入，預算數 2,140 萬元；第 9 頁，工作計畫：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3,800 萬 9,000 元；第 10 頁，工作計畫：其他收入，預算數 270 萬元；第 11 頁至第 25 頁，工作計畫：空氣污染防制，預算數 6 億 7,185 萬 5,000 元；第 26 頁至第 28 頁，工作計畫：水污染防治，預算數 1,498 萬 9,000 元；第 29 頁至第 34 頁，工作計畫：環境教育，預算數 8,663 萬 6,000 元；第 35 頁至第 38 頁，工作計畫：清理機具設施重置計畫，預算數 6 億 1,148 萬 9,000 元；第 39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0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配合政府節能清運車採購政策，請環保局明年至少購買一部全電動垃圾車，以作爲示範及配合未來趨勢。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整本預算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 8 頁的部分，長期以來我們在公共腳踏車的費用是從這個基金出來的，所以其實也挺複雜的，管理有時候就交給捷運公司，當然另外一邊就是環保局，好像有一段時間也交給交通局，然後好像又回來。所以我在此也建議環保局，環保局就單純的去出資金，但是管理的部分可不可以讓捷運公司、交通局以及捷運局共同去做一個統籌的管理。因爲像上次當了兩天的 C-bike 的部分，其實在我們市政府的著力點就不知道要從何著力。但是高雄市交通局要掌握的有很多系統，包括捷運、公車、輕軌，以及將來的電動腳踏車和電動汽車，現在只差 C-bike 不在他的管理之內。如果你要把這個網路建立得更好，並不然一定要在環保局。如果環保局只是單純的出資，但是管理的時候讓他去統籌，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對的機關，而且不用做什麼橫向或縱向的聯繫，都不需要，他就直接能夠去管理這些東西，這樣是不是一個比較好的狀況。

我在此請教局長，我這個提議其實已經提了一年，然後交通局局長一直說要跟你溝通，我今年也重新再提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這樣做，讓我們高雄市的大眾運輸系統可以統一由一個單位管理就好，然後讓他去統籌運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做得到，局長請回應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陳議員，這個部分交通局長有跟我提過，這裡面涉及到資金或是後面的整個管理，我們會再跟交通局做一個討論。因爲主要是這個系統從 98 年到現在都是環保局在管理，目前是高捷，但是高捷只是被委託的一個單位而已，所以業主還是環保局。

陳議員麗娜：

其實也有一段時間不是環保局管理的，後來又回到環保局，你回去查一下就知道，哪一個科室管的應該就知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應該沒有。

陳議員麗娜：

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關係，這個部分因爲之前陳議員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有提過，事後交通局長有跟我提，我是說後續我們再做討論。因爲這陣子比較忙，我們後續再做討論，看相關的配套能不能加強。

陳議員麗娜：

好，麻煩你再努力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第 6 頁至第 39 頁的基金有沒有意見？因爲它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上次有對二行程汰舊換新的補助也是在這個基金支出嘛！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的錢也是從這裡支出，對不對？我上次有建議局長，這次我也再次建議局長，汽機車對於綠色運輸的問題就是三個，第一個是空氣污染；第二個是汽機車造成的車禍率增加；第三個就是私人運具愈多，整個城市以人爲主的開放空間就會受到威脅，所以它有這三個問題。

我們現在補助電動車，或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只是改成電動腳踏車或電動機車，其實就只是解決第一個問題而已，就是空氣污染會改善。第二、我在這裡具體建議，請局長在我們的補助上是不是可以不只是要電動，而且要低速。不要時速可以跑七、八十公里的還在補助這個，那你等於是解決了一個空氣污染，但是並沒有解決所謂的交通安全。當然環保局的職責是在空氣污染，但是一筆錢爲什麼不能產生兩個作用。

第三、車太多爲什麼要公共腳踏車、公共電動汽車租賃、電動摩托車租賃，都是爲了解決第三個問題，減少私人運具的增加，所以爲什麼要有分享租賃系

統。我們的預算永遠有限，但是怎麼一筆錢產生兩個作用，就是在目前有關二行程汰換的部分，希望能做到兩點，第一、現在補助的制度不變，但是你是低速的，譬如說時速在 50 公里以下再加碼，也許加 5,000 也好，就是讓它有個差異，以鼓勵大家。我說過了，如果你的車子裡面有電腦，你可以注意一下，在城市裡面的車速平均 20 至 30 公里而已，再怎麼快在市內包含停紅燈也是時速 20 至 30 公里而已，所以時速 50 公里以下已經夠用了。

所以我們希望二行程機車汰換的補助計畫裡面，一則是加碼，針對電動又是低速就加碼，加個 3,000 或是 5,000，要有差異化。如果超過 50 公里就不補助，我只限補助 50 公里以下的，這樣才能一筆預算達成兩種效果。這是我一直希望能夠做附帶決議，或是在這裡要做什麼決議讓你有所依循。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之前議員也有提過這樣的意見，目前的補助方案來講，原本是二行程的來買電動自行車，一輛電動自行車 1 萬 8,000 元，目前已經補助到 1 萬 1,000 元了，所以他自己只要花 7,000 元。所以…。

吳議員益政：

電動機車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電動機車比較貴一點。剛剛議員提到的，我想我們可以從新購的，就是他要買新…。

吳議員益政：

新的機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並不是汰舊二行程機車，直接新購電動自行車或是電動機車，這個部分我們來思考一下。下個年度的補助辦法還沒有出來…。

吳議員益政：

把這個放進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的提醒，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討論。

吳議員益政：

這個訊息要清楚，讓業者知道你現在要做，台灣的電動機車要轉型。其實高雄的光陽機車等大廠以前都排斥電動機車，他們現在也已經在做了，把這個產業的定調，從政策裡面釋放很正確的訊息給產業，你要發展電動車，我們很支

持，但是要發展低速、環保，這樣才同時達到標準。所以這個政策雖然有三、五千元的差異，訊息還是要很清楚。局長，再麻煩你，謝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謝謝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6 頁至第 39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還有包括附帶決議沒有再增加了，不用再增加，那個你之前有提過了。第 6 頁至第 39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保局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下午 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許慧玉、李雅靜

列　　席：市政府—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兵　役　局　局　長：陳賓華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副　　秘　　書　　長：陳導民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區長袁德明(由主任秘書薛茂竹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瑩蓉
吳議員銘賜
顏議員曉菁
翁議員瑞珠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玲妏
張議員豐藤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喬如
蔡副議長昌達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邱毅員俊憲
林議員富寶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決議：歲出部門—

工務局第 23 頁至第 54 頁：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第 17 頁至第 48 頁：擱置。
養護工程處第 23 頁至第 54 頁：第 23 頁至 34 頁：照案通過；第 35 頁至第 36 頁公共設施養護-路燈裝護-0271 物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第 37 頁至第 40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億 6,509 萬 3,276 元：擱置；第 41 頁至第 5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11 頁：擱置。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4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

過。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5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

林園區公所第 16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其餘 34 個區公所比照林園區公所：照案通過。

民政局 39 頁至第 152 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 16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

兵役處第 13 頁至第 32 頁：照案通過。

法制局第 9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資訊中心第 9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政風處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秘書處第 14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 2 頁至第 3 頁：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 4 頁至第 4 頁：照案通過。

人事處第 8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9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工務部門基金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 分。

工務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07-071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12.2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7-18	07	002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56,336,000			擱置。
19-21	07	002	01	02	一般行政 業務管理		1,267,000			擱置。
22-48	07	002	02	0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2,545,212,000			擱置。

07-07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5.12.2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6	07	003	03	02	公共設施養護 路燈裝護	0200 業務費	0271 物品	1,344,171	0	1,344,171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燈具的維護以全面汰換成LED為目標，高壓鈉氣燈的開口契約只能用在損壞的高壓鈉氣燈，其他水銀燈及LED燈不得替換。
40	07	003	03	03	公共設施養護 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0200 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093,276			擱置。
53	07	003	04	01	公共建設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4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5,000,000	0	45,0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與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研商C8至捷運01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07-073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05.12.2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6-8	07	004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9,422,000			擱置。
9-11	07	004	02	01	違章拆除業務 違章拆除		6,887,000			擱置。

民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12.21 審議）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	02	004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200 業務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91,738	0	$1,191,738	一、 照案通過。 二、 附帶決議：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

02-314 大樹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	02	024	02	0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0,438,000			一、 照案通過。 二、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民會字第 10532438600 號函勘誤表通過： (一) 第 22 頁 1. 二級用途別科目「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00,000 元」修改為「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00 元。」 2. 說明欄「新建大樹行政中心工程等各項經費」內容修改為「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為 166,245,000 元，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以前年度編列 25,025,000 元，106 年度編列 100,000,000 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足。」 (二)第 31 頁，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經費需求總數修改為 166,245,000 元；概算數 105 年度修改為 25,025,000 元、107 年度修改為 41,220,000 元。」

23-230 法制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細目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	23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行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法主字第 10530910400 號函勘誤表通過： (一)第 9 頁，二級用途別科目「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元」修改為「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23,900 元及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05,392 元。」 (二)第 22 頁，人事費彙計表「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元」修改為「政務人員待遇 1,623,900 元及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05,392 元。」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繼續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工務委員會工務局開始，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曾議員到了，謝謝。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7，請翻開冊別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1,511 萬 9,000 元；第 27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3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3 頁到第 31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2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8 億 9,36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4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1 億 8,87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翻開冊別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633 萬 6,000 元；第 19 頁到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2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武忠：

新工處對本席不予尊重，所以我提出擱置，新工處預算全部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坐下。小組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曾議員麗燕說明一下。外面怎麼那麼吵？請議會工作人員處理一下。

張議員漢忠和林議員瑩蓉要發言。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我們尊重大會議員的決議，小組審查意見是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的審查意見是照案通過。還有議員要發言嗎？張議員漢忠、蘇議員炎城、林議員瑩蓉、顏議員曉菁、吳議員銘賜，請一次舉好手，否則沒有看到就比較抱歉，還有陳議員明澤。先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林議員當然有林議員的感受，認為新工處對他不尊重，我在這裡提議，麻煩工務局長或新工處長向林議員了解一下，看看是哪方面的意見、看法不同，林議員是說新工處對他不尊重，是哪方面的不尊重，是不是請新工處長或工務局長和林議員做一個互動，了解一下，這是我的看法。

其實整個新工處負責新建工程，他們是很需要經費的，我們的工程費應該也不會很多，開闢工程都是很需要這筆經費的，是不是要找個方法和林議員武忠做個互動？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剛才舉手的順序：林議員武忠、張議員漢忠、蘇議員炎城…，林議員瑩蓉，你們是不是好幾個要聯合？讓陳議員明澤先講好嗎？剛才陳議員明澤是不是有舉手？有。等一下，你在林議員瑩蓉他們前面發言，可是現在是蘇議員炎城先。蘇議員炎城講完之後換陳議員明澤，陳議員明澤講完之後換林議員

瑩蓉等 5 人，這樣好不好？好，謝謝。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謝謝主席。新工處的工作報告也寫得很清楚，他們每一年都拿出很亮麗的成績，包括開闢道路以及所有的新建工程。據本席了解，平時在他們的工作崗位上，他們也是很認眞執行在做，我不了解林議員是因爲什麼原因要將他們的預算全部擱置。如果對某一項、某一款、某一目有問題，我們可以提出來討論，但是你把全部的預算做擱置的話適不適當？我建議議長，等一下我們是不是休息幾分鐘，把這個處理一下，解釋一下。因爲是全部擱置，不是哪一項擱置，哪一項擱置還有討論的空間，但是全部擱置的話，就變成整個都停擺了，整個處都無法運作。如果是編列不實，本席支持這種做法，但是要舉出哪一個部分沒有編列好。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讓處長或局長先和武忠議員溝通一下，例如先休息 5 分鐘，讓他們溝通好，我們再來進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請問後面登記要發言的議員，如果不是和擱置這個議題有關的話，我們就等一下再發言，好不好？陳議員明澤，你是贊成擱置，還是對擱置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明澤：

現在是這樣，因爲新工處預算整個擱置的話，會影響到他們業務的推動，對於這個擱置動議，我的建議和蘇議員炎城一樣，是不是大家休息一下，大家協調，如果協調不成的話，要不要擱置也要經過大會同意，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瑩蓉等 5 位議員也是等一下休息後再發言，好嗎？休息一下。

繼續開會，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大家準備，各位同仁，請準備。

關於剛才林議員武忠提議讓新工處全部的預算擱置，因爲剛才還沒有協調清楚，也沒有說明清楚，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就先擱置？好，新工處的預算，從…，可是第 22 頁到 48 頁還沒唸到，不然把第 22 頁到 48 頁唸完吧！好不好？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2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25 億 4,52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曾議員麗燕，是不是就讓它擱置？小組有沒有意見？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尊重大會議員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曾議員麗燕。新工處的預算從第 17 頁到第 48 頁全部擱置。（敲槌決議）

等一下，林議員瑩蓉要發言。除了林議員瑩蓉，還有哪幾位議員要發言？一起共用時間，好不好？

林議員瑩蓉：

五位議員共用時間，議長要給我們幾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個人 5 分鐘，現在只有四位。

林議員瑩蓉：

五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五位就是 2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今天五位議員針對工務部門，我們有一些想法和說明，請先播放影片，請趙局長、各位處長和工務團隊仔細看。

（影片開始播放）

～以下爲中天新聞台報導～

記 者：高鐵新門面光禿禿，不體面，整體觀感不佳。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那是大家看法不一樣，以上。

林議員瑩蓉：所以，局長，你是不想改善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目前是不想改善。

記 者：連「再研議」等類似官腔都省了，果斷回答「不想改善」。工務局長接著一屁股坐到椅子上，議場氣氛瞬間凍結。

民眾 A：不漂亮。

記 者：怎麼樣不漂亮？

民眾 A：像個廢土一樣。

民眾 B：反正政府有錢嘛！對不對？

林議員瑩蓉：民意給你的反應你也聽不進去，那你花了這麼多錢是在浪費公帑嗎？

記 者：高鐵左營站新門面，民眾普遍反應覺得不好看，政府花錢修整市容好事一樁，但用的是納稅錢，被監督天經地義，民代反映民意，工務局長卻自個兒當大爺，強硬「不想改善」，高雄府會完全執政，原本預期帶來新氣象，沒想到施政品質…。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目前是不想改善。」

～以下爲年代壹電視新聞台報導～

民眾 C：那些土堆感覺上就是別人傾倒廢土的那種。我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面，而且你既然拿了這個錢，你就要把公共設施做好。高雄一直在進步，但是不能讓你們這樣子花錢的。

民眾 D：這樣應該還要再檢討吧！是有比較潦草對啦！

記 者：最後完成品滿不滿意，民眾答案一致否定，留給民眾的感想，大概只有工務單位把納稅錢一花，完成品好不好看，大家滿不滿意，對工務局來說，其實都不重要。

～以下爲 TVBS 新聞台報導～

記 者：這裡是高鐵左營的後站，最近改頭換面，您覺得它看起來如何？

民眾 E：是一堆土堆。

民眾 F：像小山丘吧！

民眾 G：有點像荒地。

記 者：大部分的民眾反應都一樣，以爲這座造景是半成品或是廢棄的土堆，這樣的成品民眾傻眼。

民眾 H：反正政府有錢嘛！對不對？

記 者：它要怎麼花都可以，是嗎？

民眾 H：對啊！

民眾 I：上面就好像沒有改造過，沒有美化過，這樣子。感覺好像做一半的感覺。

～以下爲台視新聞台報導～

民眾 J：感覺上就是沒有一個文化上的特色啦！

民眾 K：亂花（錢）！對。

記 者：眞的是亂花錢。

民眾 K：有很大進步的空間。

～以下爲新聞龍捲風～

戴立綱：也不對，這個是國小的那個圍牆，這國小圍牆。

黃敬平：一開始很多人也這樣問我。

戴立綱：當然這是高雄的一個國小的圍牆，你怎麼拿來放在我們觸控上面？

黃敬平：這是高鐵左營站，眞的左營站哪！

戴立綱：蛤？！

黃敬平：在明潭路跟翠華路口，新的門面哪！你說像圍牆，是因爲它的高度太矮，而且上面光禿禿的一片，怎麼看都不像高鐵左營站，如果眞的是高鐵，還以爲是北韓蓋的高鐵啊！

戴立綱：我都還以爲是國小的校園咧！

黃敬平：好，有議員因爲民眾很多人反應說可不可以改善一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嘛！如果官員說好，我們研究一下就好了，結果你知道官員怎麼回答嗎？你們聽聽看他怎麼說。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可能大家的看法不太一樣，以上。

林議員瑩蓉：所以，局長，你是不想改善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目前是不想改善。

黃敬平：有沒有聽到他說什麼？「目前不想改善。」因爲議員在說，你不要太堅持己見，這是民眾反映的意見，很多民眾還有民意代表都在講，你要不要回去研究一下，是不是要改善？結果他就回說：「目前不想改善。」那你乾脆就不要做官了嘛！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有看到這些影片的剪輯吧！你知道你現在的外號叫什麼嗎？你知道現在外面叫你的外號是什麼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議長、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瑩蓉：

你只要回答我，你知不知道你的外號叫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好意思，我不知道。

林議員瑩蓉：

不知道。好，你請坐。你的外號就叫做「不想改善」。上一次國民黨議員質詢的時候也揶揄你，說你不要又講「不想改善」。局長，這個眞的非常非常官僚！局長，你站起來，我每次都非常客氣，讓你坐著，今天給我站著！仔細的給我聽好，如果你的工程要繼續這樣發包設計，請問你的設計單位，最後工務小組…，工務局不是會有一個查核委員會、查核小組嗎？有沒有做到查核？我叫你們提供資料，也都沒有給我，只給我決算書，我讓你看一下，這一張，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我後來有再去向你們要有關查核的部分，但是你們都沒有給

我。你知道這個花了多少錢？1,300 多萬元，做這個景觀設計，結果你把這樣的景觀設計…，好，你說要把半屏山相關的土質展現在所有國人面前，甚至外國人面前，但是你知道民眾第一眼看到的是什麼？工程做一半，要不然就是像廢土，不然就是像荒地，你覺得這個設計 OK 嗎？

我是左營、楠梓區在地的議員，我也沒有看過你們在這個部分召開過地方說明會，讓地方的民意代表加入意見，你設計出來的這個東西能看嗎？花了 1,300 多萬元，所以民眾質疑你浪費公帑嘛！我們反映的是地方民意，你竟然聽不進去，還說「不想改善」！你知道你現在的外號就叫「不想改善」！不要給我嘻皮笑臉！

最近要審預算，你們動員所有相關的議會聯絡員和相關的機要秘書來要我們替你們護航，請問你們今天有什麼立場要我們替你們護航？如果你不想改善，那你工程就不要做嘛！今天這些預算還需要編嗎？全部刪掉啊！你工務局編了這麼多錢，只想做表面功夫的話，就全部刪掉，一毛錢都不需要給你們，全面執政不是這樣子在執政的。我認為工務局要做的地方建設太多了，每一個建設與地方的民意反映，你們這些年來，到最近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推拖、敷衍。包括我說的大中高架橋，你們要增設一個車道，完全不考量周邊的商家，開了幾次說明會了？我質詢完沒多久，你就立刻發新聞稿，說堅決要在明年就要動工，你讓這些商家怎麼營業？結果你的方案是什麼？配套方案是什麼？你講，你告訴我配套方案，我已經看過你的報導，你簡單說，我在講大中高架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報告林議員，整個國道 10 號增加車道，它原來的落墩是有 22 個落墩，我們為了整個施工完成之後，整個下面太寬的空間…。

林議員瑩蓉：

你講得太慢了，我替你講，你的配套就是道路後來只剩 5 公尺，這 5 公尺車輛要進出，尤其是旁邊的車廠要進出的時候，你是採時段的，分時段進出，要跟你們配合才能進出，那這個馬路開來要做什麼？不能 24 小時通行，要分時段才能進去，你要做大中高架橋的增寬，真的是非常的好嗎？你也不聽，直接就說要興建，難道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嗎？

我今天要講的，左營高鐵站這麼簡單的一個門面，你也是一樣，不聽、不想改善！那我就要告訴你，如果你要繼續不想改善，這個工作也不要做了，預算也不用編列了。今天，我們五位議員共同的立場是為了高雄市民、高雄城市未來的發展，今天我們要站出來，要讓工務單位明白，也請所有的局處長都要了解，執政黨的民進黨議員不會只是一昧的護航，而是要反映地方的民意，希望讓你們知道真的民意之所在、人民痛苦之所在，能夠去解決人民的問題和處理

人民的問題。結果你的表現竟然是如此的令人失望！外面的人講你官僚、態度傲慢，結果你看到我還是嘻皮笑臉！剛才和我握手時你說了什麼？「謝謝」，我不知道是要謝我什麼？是謝謝讓你上了媒體並讓大家知道了你的傲慢，讓大家知道你有多麼的官僚，讓市府團隊丟臉，是這樣嗎？

吳議員銘賜：

局長，10 年前我們就認識了，覺得你也是能力不錯很有活力，但是看了剛才播放的影片，坦白講，真的讓我很失望！你們現在是怎麼樣？是把高雄市議會當成高雄市議事局嗎？這位是民進黨的中常委，局長也是民進黨栽培的，真的很沒有禮貌，「不想改善」，真的是天大的笑話！這個讓我想起當初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院長時一樣，手一揮，全部就散場了！不知道議會什麼時候也會變成這種情形，那議會有什麼尊嚴呢？局長真的需要好好的檢討。

林議員瑩蓉：

還有，我在外面聽到的聲音還不只是你官僚、傲慢而已，我聽到的是這家設計公司是你的好朋友，請問是真的還是假的？「上禾景觀」是你的好朋友。我還聽到了坊間的傳聞，工務局很多的工程只有特定的營造廠商才標得到，是不是要和你有一定的關係？局長，這個指控就很嚴重了，但目前都只在傳聞的階段，希望不要讓我知道是真實的，否則就要比照台北的那些人一樣就要吞小白球了，這樣就會很難看了。上禾景觀，是不是你的好朋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我真的不知道。

林議員瑩蓉：

認不認識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真的也不知道，議員可以問我們的處長，看看我知不知道是誰在設計、誰在施工。

林議員瑩蓉：

認不認識他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不認識。

林議員瑩蓉：

不認識，好。外面講的一定要特定的營造廠才能夠標到，有沒有這回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我也不知道這個。

林議員瑩蓉：

你也不知道，好，希望局長現在說的都是眞的，不然，到時候我就會叫你吞小白球。局長，不是當一天官敲一天鐘而已，當官是要體察民瘼、了解民意和解決民間的問題。人家說公部門好修行，今天你是要用修行的心態來處理所有民意代表反映民間的聲音，民進黨執政就是要解決地方的問題，解決民眾的問題，你是代表民進黨整個執政團隊其中的一分子，但是你卻沒有做到！眞的是令我們非常的失望，這要我們怎麼來護航？沒有辦法護航。今天我們五位議員要刪除工務局全部的預算，局長知道嗎？我們只要一個人提案、四個人附議，現場就可以表決；我們是決定要刪除你們全部的預算，一毛錢都不給你們。因爲你已經到了聽不到民意的聲音了，是把耳朵封起來、眼睛閉起來，請問這個要怎麼做事？所以你剛才也有聽到媒體說，不然官就不要做了；既然是不想做事，官就不要做了；既然不想做事的話，這個預算也不要編列，就全部刪除掉！但是我們考量的是什麼？今天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了，爲了讓高雄市民感受到民進黨執政的政績，爲了陳菊市長這十年來在高雄市的打拚，我們並不想要爲難陳菊市長，但是你眞的是替陳菊市長找麻煩，你知道嗎？眞的是丟了一個燙手山芋給了陳菊市長。

今天，也因爲我們都是民進黨，也非常的清楚，要帶領一個市政團隊在地方做好所有的政績，是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所以我們要讓陳菊市長能夠繼續推動市政，讓陳菊市長可以好好的來帶領市政府團隊，否則的話，我告訴你，今天是一毛錢都不留，預算全部刪除。但我們也看在陳菊市長的面子上，看在過去在高雄市努力的面子上，我們也希望陳菊市長藉由這次的事件，能夠更加的嚴格、更加的督促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努力的把工作做好、解決民眾的問題和了解民生。民進黨執政是要靠政績，而不是靠買票，知道嗎？民進黨是要苦幹實幹才能夠累積我們的資本，一步一腳印才能踏出我們民進黨自己的版圖，這是一件多麼不容易的事情，怎麼可以就這樣毀在你們執政團隊其中的一員。其實我們的內心也是很掙扎、很痛苦，砍你的預算，是要讓你知道做錯了，讓你知道要反省、要檢討，可是，我們又考慮到陳菊市長所帶領的民進黨執政團隊，需要政績也需要解決地方太多的事情，你知不知道我們有多麼的掙扎？爲了民進黨，我們都可以委曲求全，但是在議事廳，你連給執政的民進黨議員一點面子都沒有，也沒有尊嚴，那我們還要怎麼來監督你？就唯有在這個時候可以好好的監督你。

今天我所講的話，是針對所有市府團隊的人，不只是針對你，但是你引起了這個導火線，你的問題最大。所以我也希望所有市府團隊的人都要好好的聽，

所有民進黨的議員有哪一樣是沒有護衛著你們？我剛才也有提到，你們最近很努力的打電話要我們議員幫忙護航，請問我們要幫你們的預算護航，而你們平常是怎麼服務我們的？平常對於我們的民意反映，你們是怎麼處理和怎麼解決的？你讓多少的民進黨議員在服務的過程中，有多少人受傷、心裡覺得痛苦的，你聽不到的！在我們議員同事彼此之間也都會討論，哪一個服務案件遇到了什麼的挫折、哪一個服務案件又讓官員們給臉色看，爲什麼剛才林武忠議員要擱置新工處的預算？都是有原因的，好好的檢討、好好的反省。局長，我再問你最後一次，針對左營高鐵站的門面，你想不想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等一下即問即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檢討來改善。

林議員瑩蓉：

要怎麼改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上次市長也特別指示，要加強周遭的綠美化。

林議員瑩蓉：

多久之前會完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年底。

林議員瑩蓉：

爲什麼要等到市長跟你指示了，才要做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上次市長回應時，就已經這樣講過了。

林議員瑩蓉：

我知道市長後來在府內會議裡有特別指示，你知道這樣讓市長多難做啊！你們是要幫陳菊市長加分，不是幫他減分的。局長，請你從今天開始，學會謙卑、學會傾聽、學會了解民意，可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平常就會這樣子做。

林議員瑩蓉：

平常就會這樣？你那天爲什麼對我的態度是如此？不想改善啊！怎麼跟你現在說的平常不一樣呢？完全反差很大。你那天是失控，還是情緒不佳？很多人都在揣測你那天是怎麼了？很多人想說我跟你是否有過節？我說沒有，和你

很好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完全沒有。

林議員瑩蓉：

1 個月前，我們還共同去協調我地方上的事情，我還幫了你的忙。〔謝謝。〕你要民進黨議員去幫忙你們，相對的，你也要知道怎麼來幫我們，否則民進黨的議員眞的做得非常的辛苦。你知道民進黨議員就像我剛剛講的，一步一腳印，凡事都要扎扎實實的去耕耘、去努力才有收穫的，不是憑空掉下來的、不是嘴巴說說就有的，請你了解民進黨的議員，好嗎？10 年來，我眞的是太挺高雄市政府了，每次的議會總質詢，我都替高雄市政府講話，直到那一天你告訴我這樣的答案：「不想改善。」我眞的很灰心。我不知道 10 年來，我挺高雄市政府的民進黨團隊是在挺什麼的？但是我一想到陳菊市長要帶領市府團隊繼續拚政績，所有的議員心裡還是掛念著陳菊市長，希望民進黨在高雄的執政政績能夠繼續做好，你們責無旁貸啊！知道嗎？不要再做這種失常的表現，可以嗎？局長，做得到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會檢討。

林議員瑩蓉：

你會檢討，但你做得到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隨時都做得到。

林議員瑩蓉：

好，希望未來再也看不到你這樣失常的表現、失控的表現、傲慢的表現及官僚的表現，包括所有的市府團隊，請不要再讓我們看到失控的表現、傲慢的表現、官僚的表現。如果是這樣，高雄市政府團隊很快的會被民意淘汰，請你們好好的檢討、好好的做事、認眞的做事，對大高雄負責、對大高雄的所有市民負責，這是我們今天 6 位議員共同的心聲，有沒有要補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1 分 52 秒。

林議員瑩蓉：

林武忠議員要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剛剛林瑩蓉議員語重心長的講出民進黨議員的心聲。我也很支持市府，甚至不惜與國民黨一戰，結果卻傷痕累累的。爲什麼我當了 10 幾年的議

員，這次卻要刪掉新工處全部的預算？因爲不被尊重啊！議員可以做的，也只是這樣而已，我不能增加預算但可以刪預算，你依法我也依法啊！你們會來拜託我幫忙，我去拜託你時，卻一副趾高氣昂的態度，我眞的沒有辦法接受，應該要互相尊重的。我從黨外拚到組黨，再從組黨拚到執政，我在民進黨從政三十幾年，算是最資深的黨員、黨員編號在 1000 號以內，對民進黨的向心力，不夠強嗎？剛才林瑩蓉議員所講的，我覺得講得非常好，大部分的心聲一吐爲快。我希望尤其是對本黨議員講的話，要謙卑一點，不要用一句話把話說死了，況且我們都代表民意，還是執政黨的議員，沒有功勞也有爲民進黨打拚十幾年的苦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你剛剛已經講過一次了。

林議員武忠：

好。所以局長，說的再多還是這些話，議員會有這樣的反應，你不了解嗎？你們要主動去了解，不是一昧的要議員幫忙護航你們的預算。需要我們的時候，我們都義不容辭，平常民眾的服務案件，每個議員都要去服務，比如我，爲了民眾的服務案件到法院，我有罪嗎？還不是被人家抹黑了十幾年，眼淚也只能往心裡吞，可是有誰了解，還是有人在追殺我。所以我要告訴局長，今天六位議員聯合在這裡建言市政府這樣的情形，應該很少也不會，既然敢這樣子講，表示不滿已經達到臨界點，這些話我相信市長也在看，對於林瑩蓉議員和我的服務案件，也希望你們注意並尊重我們，是否可行要和我們充分的溝通，不能做的，不是靜靜的去做，結果不明不白，這樣我怎麼向選民交代？我們都是憑實力一票一票得來的，沒有錢、不能買票、更不知道要去哪裡買？都是靠服務來獲取選票的，所以請你體諒議員的心聲，能幫忙的只要不違法，儘量給予我們空間，這樣大家都皆大歡喜，我也能完成選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幾位議員語重心長的質詢，局長請坐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本來想問新工處一些事情，但我剛剛聽完民進黨幾位議員講的，心裡也有一點感觸。那天我看到林瑩蓉議員的新聞，讓我感覺剛剛局長和林瑩蓉議員握手時，第一句話應該先說「對不起」，結果你說了「謝謝」，好像上次的事情，彼此之間在感覺上根本還沒有結束的時候，你卻說了謝謝，有點沒頭沒尾的，感覺不知道是什麼。我相信林瑩蓉議員的心裡很介意這件事情，換作任何一個不分國民黨或民進黨的議員，都會很在意局處首長這樣的回應，因爲表示我們對這個案件是非常重視的，希望局長能在這件事情上有所改善的動作，這是沒有

分黨派的問題。在議會的質詢中，有時候局長也會認爲，陳麗娜議員問的可能是針對局長，但是你有沒有回頭去看內容，事實上內容指的是某一些案件，但是沒辦法啊！因爲你是局長，所以你必須要去處理及承擔最後的責任，那是局處首長必須要有的 guts。今天如果沒有擔當，剛才大家都說要將預算全部刪除，雖然最後不可能會全刪，理由是因爲現在是由民進黨執政，所以不可以。但是人民還等著市政府去開路、鋪路及建設等，所以預算不能刪，大家必須要好好的來審預算，如果是這個大前提之下，我才能接受。但是局長你有沒有想過，這麼多的問題到最後一定是會問你，就像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到最後我們還是會問市長的道理一樣啊！如果今天市長說他不同意、不滿意，很抱歉，那是他個人的感受，你要問問看市民的感受如何？市民同不同意？滿不滿意？

我今天也滿爲民進黨的議員叫屈，爲什麼？因爲大家都很努力。剛剛也講到「護航」，開什麼玩笑！我們在這裡審預算，結果他們卻說要幫現在民進黨所執政的市政府護航，不知道他們到底是對還是錯？反正就是要護航，每次預算敲得很快的時候，我的心裡有時候眞的會很害怕，主席每次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就是這樣在審預算。如果大家都做得很認眞，都沒有什麼錯誤的話，我覺得沒有關係，但是如果眞的需要檢討的時候，眞的需要給我們一點空間來做檢討。

這是一個正常的社會裡，如果議會對於黨派的意識還是這麼強烈的話，第一個受傷的一定是一般民衆，雖然國民黨是少數黨，還是希望議會能夠不要採取舉手表決的方式，因爲舉手表決是一個最爛的方式。在民主的過程中，用舉手表決的方式是最不好的方法。我相信在這個會期中，還有許多爭議性的議題，但是我們卻急著把定期會開完。我在前幾天遇到公督盟的理事長，我告訴他，今年議會的開會速度很快，他說意思就是要叫你們開快一點，快點審預算。其實公督盟監督的意思是說，叫我們不要一直延長開會，而是希望我們能要好好的開會、好好的來審預算，但是不該拖時間的時候就不要拖，不要弄擰了所有的意見及想法。

局長，你們眞的很幸福，即便有這麼多位民進黨藉的議員感到委屈，但是陳菊市長卻在昨天的新台灣智庫的民調裡，還能拿到全台灣第一。即便天下雜誌給高雄市的評價這麼差，全高雄市的市民還是對於幸福感及滿意度都給予極其無比的高。我覺得陳菊市長的命實在是太好了，局處首長的命也太好了，因爲即便做得再差、問題一一浮現時，高雄市還能坐擁六都第一名，這麼棒的環境要去哪裡找？像高雄市長期的一個愚民政策所培養出來的民衆，要到哪裡去找？找不到了啦！你到外縣市去當局長看看，沒有像高雄這麼好當。我覺得在高雄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我們就討論到此，要進行下一筆預算了。

陳議員明澤：

這筆預算不是全部擱置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擱置完成，我們要進行養工處的預算了。

陳議員明澤：

剛才有幾位議員，針對局長的態度提出檢討，說實話有些應答不妥的字句，在檯面上都是很吃虧的。如果讓民眾有不好的觀點時，儘量改善就好，不要回答不予改善，儘量改善和不予改善的差別是天差地遠。在程序的應答上，必須要經過思考，你回答的每一字每一句的影響都很大，所以你在回答時要小心。過去我在質詢交通局時，提到現在已經全面鐵路地下化，在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原有的鐵路要做綠化，我說我們是否能夠研究一下，讓高架成爲東西向的交通樞紐，因爲這也是都市的演變過程，對於交通及車輛的疏導是否能夠再研究一下？結果當時你回答我說先進的國家沒有在做高架。當時我愣了一下，心想先進國家怎麼會沒有在做高架？爲什麼台北市及其他先進國家的交通樞紐都是需要透過高架來做支配？當高速公路塞車情況嚴重時，大家都想下交流道，這時候如果銜接到東西向的交通樞紐時，我相信能舒緩上下班的交通量，減少塞車之痛，結果他卻是這樣回答。所以有些事你在應答的時候，就如同剛剛林議員也有提醒你要特別注意回答的方式，這個事關民眾的觀點，當民眾觀感不佳時，我們都可以儘量研究、改善，這應該是你最會講的話，結果你卻回答「不予改善」，我眞的很佩服你，你這是在挑戰另一個尺度。我相信你是一個很清白的人，但是要注意你的態度。我認爲這同時也是給所有的執政團隊做爲引鑑，態度要謙卑一點會比較理想，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進入養工處的預算。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冊別 07-072 養護工程處，第 23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 億 876 萬 9,000 元；第 25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6,63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29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31 萬 3,000 元；第 31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維護保養廠管理－拌合場管理，預算數 569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33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預算數 255 萬元；第 35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路燈裝護，預算數 5 億 2,999 萬 9,000 元；第 37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預算數 2 億 7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和陳議員麗娜發言。

吳議員益政：

臨海路的交通運量本來就很大，因爲在港區所以都是貨車和卡車，那個道路眞的是…，每次開車經過都路不平，道路的品質眞的不知道該怎麼說，市政府在道路上的維持都是需要預算。我覺得工務局應該要和港務局協調，可以請交通局統計大貨車和大卡車的交通運量，這部分在港務相關的道路基金上，不能只有港區，應該要協助將道路的品質處理好，不只預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設計也要和傳統的不一樣，路層的基載，路基沒有強化的話，而且維修的頻率太高，我不知道發生車禍和這個有沒有相關？有些騎摩托車經過，雖然有分隔快、慢車道，甚至一般車子經過雖然不會翻車，但是會甩尾。我開車的技術算是不錯，但那個挑戰性算很高。

第三個，有關中鋼子公司生產爐石的那一家廠商，以前有在研究兩種材料，有些材料可以做路基，有些是不可以。但是當時工務局很多設計，是容許爐石設計，結果爐石含水就會膨脹破掉，所以現在我們也不採用了。因爲我不是讀工程的，我看有關專業的報導說，其實那個只要經過某些程序的處理，讓它穩定之後再去做材料，有可能不會碰到事後膨脹，也就是要經過處理加工過之後還可以利用。我覺得這個經費，要中鋼去研發，而既然要研發下腳料產品，就要去研究，工務局應該和他配合，讓他去做實驗沒關係，看他要哪一段，讓他去做試驗，材料、經費由他們出，讓他們去研究，如果實驗的不錯就可以加強路基。我在 20 年前大學畢業時，就聽過工程下腳料可轉換爲路基，可是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好，但是我看到報導是可以的，我覺得這是產業循環經濟的一部分。

第四個，包括焚化爐底渣，差不多 5 至 6 年前，那時候有一個廠商來找我，說他在做爐渣，是不是可以設計自行車道？因爲我們也不好關說或是建議，我們沒辦法釐清，不好意思向你們講。但是循環經濟現在大家已經知道這個部分，焚化爐的爐渣到底可不可以做爲比較輕量的人行道或是自行車道的路基？如果可以的話，工務局也應該針對這些循環經濟的使用，包括中鋼子公司「中聯」的爐渣。現在高雄如果幫忙處理外縣市的垃圾，它所產生的爐渣要運送回去，但是焚化爐的廢棄物，如果可以做一些透心磚、做比較微量的路基，這樣工務局要怎樣變成循環經濟的一環，我提供機會給你們實驗，但不是向你採購，等你實驗好的時候，我們再來編列這些可能的預算。所以我希望這四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中山四路、沿海一路到四路，坦白講目前的路況是非常不好，而且車轍得非常嚴重。我們有追究原因，主要是因爲車子超載、超速，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但也不能因爲這樣，我們就不去處理，其實我們早在 3 年前，就針對擴建路還有一部分的新生路，我們用轉爐石III型有做 AC 的刨鋪，當然基底層也有做改善。目前大家都知道擴建路和新生路車流量很大，但是目前的路況是很好的。再來到中山四路、沿海一路到四路車轍的部分，我們已經做前段面的測量，包括橫斷面、縱斷面，我們也和中鋼合作。所以我們也不會分幾年的計畫，當然嚴重危險的部分，我們會逐段先處理，也會和港務公司討論，就是港務公司最近的盈餘分配是多少，我們會把它做一個案子來處理。譬如南星我們有一側已經完成了，而且也是用轉爐石III型的 AC 做刨鋪，當然基底層有做部分的改善，這個我們也得到這一次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金質獎，可以說是全國最好的。

另外剛剛議員講到有關環保局「底渣」的部分，其實昨天的市政會議，我們有討論到這個議題。現在我們就是做到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就是所有的管線單位要挖的時候，第一時間我們要你們填 CLSM，CLSM 裡面有一些粒料是環保局底渣的部分，就把它摻進來做 CLSM，所謂 CLSM 就是低強度混凝土。另外我們在公園裡面，如果有一些步道的基底層，也可以用這個材料，目前我們都在做了。據我了解水利局在做用戶接管，他們基底層的 CLSM 也是用這個在做，包括我剛剛講的轉爐石，目前都有一個施工的規範，我們都逐步在進行，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要統計高雄整個焚化爐的底渣，到底是不是完全可以運用？如果可以全部運用的話，爲什麼不利用呢？還有別的縣市要來高雄燒垃圾，我們的條件是要求垃圾底渣要送回，表示底渣是不好的東西，可是後來變成好的東西，爲什麼不能留下來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就是循環經濟的概念，所以我們昨天也討論，未來如果要施做海岸、或是河川堤岸，看能不能做一些回填，這部分一定要有施工規範。如果沒有施工規範，坦白講基層公務人員不敢設計它，如果整個有施工規範試驗，當然又有一些學者的 paper 出來，我想這些基層公務人員、工程人員也比較好去設計它，整體如果有施工規範，在規劃設計之後再來發包施工，整個過程可能會比較順利。

吳議員益政：

所以施工規範是很重要的里程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沒有錯。

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有沒有在這方面做施工規範一些新的循環經濟？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爐渣我們已經有一些施工規範，而且納入工程合約。

吳議員益政：

底渣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底渣目前是環保局要做比較詳細，看是用我剛剛講的 CLSM 以外或者其他的工程可不可以使用，我想環保局他們會做處理。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我也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有關工務局應該針對高雄工業，也許焚化爐的廢料，做一些再利用循環經濟的研究，鼓勵這些工程能不能利用循環經濟做專案處理，變成你們有一個單位專門研究這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上個會期有提到 LED 燈的問題，LED 燈是中央的政策，要全面性汰換高雄市所有的路燈，照道理應該還要繼續做。但是我看，接下來好像明年就沒了。我可不可以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另外在第 36 頁有一個 134 萬，這是開口契約的經費嗎？在第 36 頁經費的部分，還包含高壓鈉氣燈，這裡我也要做附帶決議，如果這一筆預算要通過，高壓鈉氣燈只能換目前舊的高壓鈉氣燈，如果是水銀燈請換 LED 燈，也請你們把眞正汰換的數字，每個會期都報上來給我。我等一下做個解釋，看是不是如我想的這樣，這是我自己看到、自己想的，但是我想要問的是，後續要汰換的部分怎麼不見了呢？LED 燈我在預算裡面看不到，公共工程的部分也沒有，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是不是可以講一下，高雄市是不是如我質詢所問的，到最後你們都沒有辦法做、沒有辦法如中央所要求的，經費也申請不了，這樣高雄市就虧大了。高雄市將來所要負擔的落日條款，到時候整個都要換的時候，高雄市自己就要負擔這一筆經費，我相信應該工務局不會做這種事情吧！感覺不好做，乾脆不要做，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在經濟部能源局的一個水銀落日計畫，這個意思就是要把我們高雄市所有的燈桿裝置的水銀燈全部換成 LED 燈，這部分我們已經…。

陳議員麗娜：

它到民國幾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先解釋一下。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嗎？落日計畫它是到什麼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到今年。

陳議員麗娜：

到今年還是明年？〔今年。〕到今年爲止嘛！那我們今年就沒做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年現在還繼續在做啊！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是明年的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明年是能源局那邊沒有補助計畫。

陳議員麗娜：

已經沒有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據我了解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前報的部分應該還有吧！是你們沒去申請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 LED 燈對我們高雄市非常、非常重要， 如果有我們一定會去申請。我們目前是這樣，第一，把水銀燈換下來。第二，就是高壓鈉氣燈，當然高壓鈉氣燈在經濟部能源局是不同意的，有一次我也跟經濟部能源局林全能局長，在立法院有當面溝通過。其實我們現在用的高壓鈉氣燈，就是在颱風豪雨時，把水銀燈替換成高壓鈉氣燈，因爲我們不可能說水銀燈壞了再換水銀燈，現在已經沒有水銀燈了，所以我們也跟經濟部能源局這樣講。經濟部能源局…。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個狀況我有去調查過，如果單純只因爲水銀燈當時要替換的時候，沒有辦法直接替換 LED 只好都用高壓鈉氣燈來代替，這個狀況還算正常。對不對？但是有一種狀況不正常的，就是它明明還不用換，它以直接替換 LED，那就是水銀燈還沒壞掉。但是你如果沒去管廠商，廠商就把整排的水銀燈都換掉，它有整排燈都一起壞掉嗎？其實沒有耶！而且就在這些廠商要去替換 LED 燈時，這就是我所要質詢的內容，當初就是因爲這種情形，水銀燈廠商已經標到，高雄有好幾標嘛！結果人家去做檢查時，每根路桿都作登記貼標籤，準備過幾天要去換時，就發現水銀燈變成高壓鈉氣燈，就是這樣的狀況。當然這件事已交給檢調單位去處理，這件事我們就不討論。但問題是接下來我們怎麼做？不可能明年沒有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詳細情形是不是起吳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水銀燈的落日計畫是在 104 年公告，然後它的計畫是到 105 年的 12 月 31 日截止。106 年中央現在沒有任何 LED 的計畫。剛剛提到高壓鈉光燈的問題，我們局長也有說明，在颱風豪雨時或是一些水銀燈壞掉時，因爲高雄市已經不用水銀燈，爲了要趕快換量，所以我們就用鈉氣燈替換，這部分我們有向中央提出申請。最近他如果同意，我們會從今年度水銀燈被換成鈉氣燈的那個部分，

我們會用 LED 燈來代替，明年度的部分，會有一部分鈉光燈會換成 LED 燈，不過我們今年…。〔…。〕沒有，那只是我們日常維修，如果地方的路口雖然是鈉光燈或其他的燈，他想要換 LED 燈會比較亮時，我們就用這個開口，這一筆經費跟中央的計畫是無關的。像最近警察局在路口裝監視器，他希望在監視器位置的燈幫他們換上 LED 燈，我們就用這筆經費。〔…。〕今年度水銀燈已經執行完畢，可是我們在爭取鈉光燈，〔…。〕我們已經執行完畢，鈉光燈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報行政院，還沒核定。〔…。〕沒有，只要是水銀燈我們就全換成 LED 燈不會再用鈉光燈。而且現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在哪個地方麻煩陳議員寫起來，好不好？我們等你，因爲後面還有好幾位要發言。〔…。〕我唸一下發言順序，陳議員美雅、周議員玲妏、張議員豐藤、鄭議員光峰，有沒有沒唸到的？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養工處的預算的部分，本席是會予以支持，但是我反而納悶的是，你們到底編得足不足？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我們這些外勤人員他們的加班費的部分，這個有編足嗎？這第一個問題，待會請局長答復。其實我們覺得外勤人員都是非常的辛苦，我們希望，要他們能夠爲全高雄市民來做服務的同時，他們的加班費我們認爲應該要如實並且按時來做發放，這第一個問題。

第二部分，本席在此向局長反映，我們一直很關心關於公園綠美化，甚至於我們針對兒童遊戲區或是長輩，很多的長輩都需要到公園運動的健身器材，本席在旗津、中鼓山都曾經去現場安排過會勘，也在大會提出質詢，後來你們確實也有做。但是非常讓人遺憾的是，你們完工時，都沒有通知本席，甚至當地的民眾也不曉得那個是誰去施作的？甚至可能會以訛傳訛說是別人去建議施作的。後來我們去調公文才知道，其實都是我們一直在反映爭取的。本席在這建議，大家都是很努力在做事情，也希望你們眞的有做事情，也請不要分藍、綠，而是誰有去建議事情，應該如實並且有完工的時候，應該通知建議的議員到現場去看，了解完工的情形是如何，畢竟這是我們對地方上的承諾。這是本席針對旗津、中鼓山公園的部分，兒童遊戲區、長輩的健身器材的部分，這第二個問題，待會請一併回答。

第三個問題，本席在六年前有爭取舊龍華國小的閒置空間，當時有做兒童遊戲區、籃球場、溜冰場。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因爲現在已經有非常多的這些青少年朋友和小朋友，去利用舊龍華國小的那個空間，但是舊龍華國小現在政府的政策，要把它設定地上權出去，那個地方也會一併設定地上權出去，所以勢必農 16 那邊的住戶們，未來可以利用的空間就沒有了。所以我要具體建議養

工處能不能儘快在經費裡面，希望看到農 16 或是美術館周邊，可以儘速找到相關可以開闢的地點，讓小朋友或青少年可以利用的兒童遊戲區。

針對這幾個問題，局長請你承諾及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陳議員對工務局兄弟姊妹在外工作的辛勞表示關心，我代表他們向你道謝。確實在加班費編列不足，我們的同仁有時候都是以休假代替，但是在這三次颱風，不管是尼伯特、莫蘭蒂或是梅姬颱風，這些同仁在外辛苦工作的加班費，我們也簽給市長，市長特別同意由市長的動二來支出。工務局同仁這麼辛苦，當然也要給他們這些加班費。

另外議員提到的空地綠美化，議員建議在兒童遊戲場增設一些運動器材，當然議員建議的我們會適時說明，誰建議的我們就會說是誰建議的，我們不會把 A 建議的說成是 B 建議的，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

陳議員美雅：

本席還要特別提醒你們，完工的時候針對建議的議員，譬如說本席建議在旗津還有中鼓山，你們何時完工都一直沒有給確定的答案。等後來我們經過那個地點才發現已經完工了，或是當地民眾反映說那個地方已經興建完成等等，我們才覺得爲什麼你們沒有通知我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改進。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這個細節的部分你們應該要注意，不要讓議員一直要反覆地問進度，而是你們預計何時完工應該要通知我們。〔好。〕甚至到現場去看完工以後有沒有什麼需要改善的，或是這樣是不是符合當地民眾所需要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改進。剛才議員說龍華國小地上權的部分，我也去看了好幾次，活動空間是滿大的。議員建議先找個地方把這個活動空間移到哪個地方，我們會做檢討，謝謝。〔…。〕我們想越快越好。〔…。〕我們一個星期會送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玲妏請發言。

周議員玲妏：

我在看第 37 頁到第 40 頁。議長，我們現在是審到這一筆預算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審到第 37 頁到第 40 頁。

周議員玲妏：

我請問一下養工處處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的全部預算，也包括道路修繕，道路的坑洞、填補、維修、鋪平都在這筆預算裡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一部分。

周議員玲妏：

一部分而已？〔對。〕那還有一部分是在哪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在後面的公共建設。

周議員玲妏：

還會有，那爲什麼會分開？這部分是公園綠地道路，就是共用的意思？〔對。〕我在這裡還是要再次強調，我想拜託你，我們現在的道路，尤其是在市區，許多的次要道路路面都已經坑洞不平了，我們在每一次要申請鋪平、會勘、一直等到排到我們，都要花很長的時間。甚至有一些地方，養工處說預算有了，確定排到了，但是廠商人力不足，要等到鋪這邊又要半年後。我想請教一下道路鋪平工程的發包廠商，還有維護的情形，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是不是現在就和所有的不管是營造工程或公共工程的公司一樣，他們都反映現在越來越難找到工作，所以會做的、願意做的工越來越少，所以我們的道路維護要等待的時間就越來越長，是有這樣的現象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一般 AC 廠排的量是有時間性的，也就是說一開爐就一定要確定今天的量多少，開爐的成本才會符合。比如像剛剛周議員講的，要哪一條路，可能要…。

周議員玲妏：

我們要累積？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就是我們要區域性的，因爲像要用到刨除機的話，要是一條路在楠梓，一條路在左營，這樣的話廠商沒有辦法去平衡。所以我們一般就是一直收集，收集到一個量以後就通知廠商，所以有時候議員建議的時候我們會先列管。剛才有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當排到的時候，爲什麼還要再等，因爲那個時間中間會有一些量，AC 廠商不是只有接養工處的工程，也就是說當我們通知 AC 廠商的時候，他們可能會跟我們說抱歉，水利局也要鋪、地政局也要鋪，他們比你們

先通知…。

周議員玲妏：

就表示我們只有 1、2 家廠商囉？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在高雄市大概有 4、5 家 AC 廠商在做，所以他們的量大概…。

周議員玲妏：

我們現在可以理解是這樣的狀態，如果是 4、5 家廠商跟所有的局處都有生意往來的話，我覺得既然他們都做一樣的生意，可不可以用比較有效率的方式去討論、調配？市民其實也很有趣，一方面也很沒耐心，等待你來修路的時候很沒耐心，他們每天出門看到坑坑洞洞就沒耐心。但是當我們來鋪設道路的時候，他們也沒耐心等待，還會抱怨怎麼鋪那麼久，要趕快鋪好。

其實你知道在等待的過程裡面，我們都會承受很多的壓力，我們也會覺得說明明這邊的量已經排很久了，所以我希望內部還是可以調配一下比較有效率的時間。如果按照你這樣講，有這麼多人在做，而且應該沒有量出不出得來的問題，因爲如果是承接我們的工程，那個量應該一直做都沒有問題，對不對？量一直出是沒有問題的吧？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事實上時間…。

周議員玲妏：

是排來的時間和施工人力的問題嘛！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比如說他已經答應水利局什麼時候要出料了，變成我們跟他們安排的時候，他們會說抱歉，但是要等水利局的先鋪完才…。

周議員玲妏：

那你們就多開發一些廠商，這也是另外一個工作機會。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是市場問題。

周議員玲妏：

我們在這部分再多加強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吳益政議員提到焚化爐底渣的問題，其實 CLSM，就是管溝底下的填料那些東西，CNS 都有很清楚的規範，這用在那裡都沒有問題。現在問題出在哪

裡？是出在台南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本來底渣是給那個廠商，結果他丟到不該去的地方，丟到不該用的用途。底渣應該是限定在那個地方用來做管溝的填料或路基底材，但是他隨便亂丟，造成這個問題之後，發現…，高雄市有廠商向我陳情說，他也是環保局去輔導的，他專門在做這個 CLSM。可是發生這件事之後，我們所有的公共工程沒有人敢接，全部都停掉了。現在環保局也造成很大的問題，因爲底渣沒有地方去。

所以這部分工務局和環保局要好好的考慮及討論，在公共工程上是沒有問題，所有的 CNS 規範都有的，只要規範可以的話，希望能夠協助，這樣才能解決底渣的去處。不然的話我們還是要叫人家送回去，我們自己的我們自己也要吸納，這樣要怎麼辦？對環保局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第二個是陳麗娜議員提到有關水銀燈和高壓鈉燈換成節能燈，我是非常贊同的，即使是中央的計畫在今年的已經結束了。但是未來我們認爲包括水銀燈和高壓鈉燈都往節能燈去汰換，這是很好的方向。但是如果要做附帶決議，請不要只做 LED 燈，在能源局有很多節能標章的，甚至像陶瓷複金屬燈等等，節能效果跟 LED 燈是一樣的。可是在馬英九政府的時候，他只有給 LED 大廠商，那些都是他的重要金主。這個很多人都詬病，這部分我希望是只要符合節能標章的，只要符合同樣可以節能那麼多的，壽命可以很長的，就是生命週期可以長的，都要列入考慮。最後其實是成本的考量，如果誰能標走就誰標走。

另外，如果經費不夠的話，我有向趙局長、黃局長建議，不過黃局長那邊你們都是重劃區新設的，譬如彰化縣線西鄉沒有錢繳電費，現在要把它變成節能的，他乾脆說好，廠商先替我們出，全部把它換掉之後，再用以後編列的電費慢慢去付，就是分幾年來攤還，其實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式。但前提最重要的是，在去年巴黎協議大家都希望能夠節能，大家希望能夠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這一部分是很大的，希望工務部門你們有這樣的公共工程做一些路燈，包括水銀燈、高壓鈉燈其實是要朝這個方向，但是不要把它只限制在 LED 燈，要把它開放到能夠節能標章，這個其實能源局都有。

最後一點，這個會期因爲有很多團體希望能夠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由陳議員信瑜提出來，我和邱議員俊憲有連署，因爲裡面有兩個爭議點，也和局長討論過，邱議員俊憲先把它送交市政府討論，然後市政府在作討論的時候，要邀請團體參加，也要邀請我們議員參加，然後來了解。但是其中有一個，除了中央公園的爭議以外，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很多環保團體和很多生態團體比較擔心的，現在所有公園我們希望有個分級制，爲什麼要有分級制？就是不要把鄰里公園和很多大公園混淆，衛武營公園和一般鄰里公園是不一樣的。當你在給予很多維護費用，或給予導覽或怎樣讓它去做這些事情，那個經費不能把它

一視同仁，或有一些根本給的很少，像現在鳥會的衛武營導覽解說，他們已經不要做了，你們給的經費其實太少，逼得人家根本不想做。所以這個部分工務局要眞正好好的討論，公園不是一視同仁，鄰里公園有的是小的公園，有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議員光峰讓張議員豐藤多講 2 分鐘，第二次發言，謝謝。

張議員豐藤：

謝謝鄭議員。希望工務局對於高雄市有很多不同的公園，有都會公園、鄰里公園，當然如果涉及到中央級的可能要考慮，所以這個部分大家再談一下，但是你在所有各種資源的分配，其實對不同的公園要有所等級，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議員光峰，我先更正一下，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是養工處的第 33 頁到 40 頁，謝謝。

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我對預算沒有問題，有三個問題，一個是剛剛吳議員益政也有講到工業區道路的問題，每一年幾乎都在提，因爲小港地區只要 6 月之後，有很多選民跟我抱怨工業區周遭的道路，因爲責任的釐清牽涉到中央，去年都還沒有完全執政。局長，可以把這樣的概念建立，那個區塊範圍是不是可以把它釐清得清楚，每一年到底要怎樣分擔經費，或是完全交給他們去管理，因爲他們就是沒有錢，死不要錢，死不要出錢就對了。所以每一年的抱怨幾乎都來自道路不平，因此高雄市只要講到路平專案，在小港地區大家幾乎都在嘲笑市政府，我覺得不應該，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所以要請工務局長和工業局做個協商，到底用怎樣的 SOP 出來，第一個問題是經費的問題。

第二個，剛剛也有點到，到底是不是車輛超速或超重的問題？眞的超重之後，道路馬上就會變得崎嶇不平，像波浪一樣嗎？道路的品質，養工處這邊一定要落實。那邊的品質特別是在底基方面，可能更需要把它落實要比較不一樣，而不是一樣的規格同樣來做沿海路周遭附近，那個地方本來就是一個工業區，很多大車經過的地方，很顯然在道路品質或它的載重量一定要要求的更多，這是我第二個看法。

第三個，剛剛有講到爐渣或底渣，底渣問題在高雄市環保局是相當嚴重，我昨天有問環保局長，現在是暫置，因爲標底渣的廠商現在被關在法院裡面，簡單來講，他現在是沒有去處，而且現在是在簽違約當中。工務單位很多公共工程，再生能源大家都一直在喊，不管是綠能源，或再生能源，不要流於空談，像施工規範不難，我覺得不難，這個施工規範我只要訂了，三個月就會出來，

眞的不難！讓要做再生能源的這些廠商，眞的無所適從，而且變成惡性循環，因爲它沒有去處，公家機關都不想在施工規範裡面去落實，何況是其他私人的工廠。所以我覺得公家單位把它規範好，讓這些廠商能夠利用再生能源，既然有這個法規，我們不如把它很公開透明，讓大家來監督，使得公共工程再生能源概念眞的能夠落實。所以施工的規範，局長，你剛剛講到一個，就是施工的規範一定要刻不容緩，我覺得是刻不容緩。現在不是只有高雄市，所有台灣的再生概念，如果公共工程沒有把它很落實，我們寧可要求它的品質，還有比例可以讓它規範嚴一點，但是這個概念一定要做，施工規範一定要做，這是第三個我的看法。

第四個，我要向養工處長做個具體建議，這幾個月對於你們同仁的辛勞，我眞的對你表達敬意，他們眞的非常辛苦，不過公園的運動設施，里長一直不斷的反映，讓我非常的困擾，而且他們已經到了臨界點。在上次的部門質詢中，我們有提到不要再編新的，因爲光舊的就修理不完，就是光這些預算是修理不完的。我的看法是，現在到底有多少舊的，是我們答應尚未處理，它會動用到明年預算的？不要明年變成還在修舊的，這樣變成惡性循環，明年編今年里長在亂的這些預算，明年新的又沒有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對不起，再給他 2 分鐘，謝謝。

鄭議員光峰：

所以處長這邊，我知道你的難爲，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不過一個地方首長對地方的承諾，如果沒有辦法，這個還是要解決，因爲當初去裝這些運動設施的也是我們，該要維護時，我們應該也有這個職責。如果沒有辦法，乾脆就把它拆掉，因爲拆掉就不用修理了，怎樣把這些做個 ending？整個運動設施做一個止血的動作，不然這個就會像錢窟一樣，而且里長幾乎…，小港是最嚴重的，我看處長你們大概都會被威脅了，被威脅說你們今年底再不來做，他們就要怎樣了，我們都非常努力替你作協調。所以處長這邊，請處長等一下也回答這個問題，施工規範請局長再來回答，還有工業區問題，請局長再做個回應，謝謝主席，請他們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請派人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鄭議員說底渣施工規範的部分，我們已經擬訂完成了，我們可以把它納入施工的工程契約裡面。

鄭議員光峰：

謝謝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有關運動設施，我們最近有訂定一個公園裡設置遊樂器材及體健設施內部的準則，多大的公園應該有幾座是一個標準，當然有些縣市合併以後，接過來之後當初做了很多，那個部分我們就照之前。剛剛鄭議員講到一個重點，我跟議員報告，今年的重點是在維修，因爲我們發現像鄭議員所講的，以前答應要做的壞掉了，沒有錢去修理，民眾會認爲爲什麼不來修，我們答復他說因爲錢都用在裝新的。我們今年改變做法，新的不適合做來修理舊的，到今年年底我們記錄維修了很多，以前拆掉的要再裝回去，或是有部分用警示帶綁著，那個都不是正確的方式。今年也告一段落，明年就依照我們訂的原則，不是每個公園都一定要有體健設施，哪邊里長建議我們就做，我們會控制量，維修一定要到位，因爲以前比較沒有經費維修，這個部分我們明年會注意。〔…。〕是，我們會宣傳，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喬如議員。等一下，剛剛高閔琳議員有沒有舉手？有。等一下請高議員閔琳、蔡副議長昌達、陳議員玫娟、伊斯坦大議員發言，謝謝。

李議員喬如：

針對養工處的預算我是支持，但是有一些理想上施政的觀點，我想在這裡提出來給趙局長跟養工處處長，或是新工處、地政局給公部門做一個參考。我想趙局長有印象的話，在當選那一屆的部門質詢，我曾經質詢過當時的秘書長吳宏謀跟趙局長，針對底渣再利用，我也曾經提出來市政府施政的業務不應該各局處是平行線的施政，應該是有交叉線的施政，就是市政府的團隊各局處彼此互相有道義，你們都是兄弟姊妹。因爲各局處做得好，市長的政績才會好，所以我曾經在底渣再利用當中提出很好的數據。

好幾年前，營建署也曾經給了一個正式的公文，告知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它經過處理之後是可以再利用的，它是合法的。但是因爲當時公務部門非常的有理想，希望高雄市全部都用新的材料，我今天要講的是叫做環保正義。全台灣的土地就那麼一丁點，高雄市的土地也那麼一丁點，高雄市市民每天都在製造垃圾，環保局每天幾千噸、幾千噸的一直燃燒，還有事業廢棄物。當然我講的底渣不是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如果有毒，它是不得再利用，它是要用另外一種固化的方式進行處理，我所說的是一般的垃圾焚燒後造成的底渣再利用，而且經過處理。因爲高雄市的底渣再處理都是往其他的縣市掩埋，或是怎

麼樣的去做處理，比如其他縣市興建道路，屏東、台南、台中都有在做底渣回填掩埋，結果高雄市的底渣要賣到外縣市去做道路、政府的硬體設施去做掩埋，我覺得這是沒有環保正義，自己產生的垃圾，這個城市自己要解決。別的城市如台北、桃園、台中、澎湖任何縣市即便委託高雄市政府做燃燒處理焚化之後，他們的底渣要回到他們的城市去處理的。所以高雄市的底渣一直都沒有在自己的城市，展現自己的垃圾廢棄最尾端的處理，我們都沒有解決。我也很高興市政府在觀念上的施政有所調整，這叫做環保正義，也叫做環保責任。這是高雄市民應該要面對的，也是政府在施政上應該面對的責任。

我們應該解決高雄市民所產生燃燒焚化之後的底渣再利用，就是要回填到馬路上。目前的技術大概是在公共工程少部分，我認爲這個又可以降低成本，當然這個是有經過處理的技術，在這裡我希望趙局長在環保局這邊要整合好、溝通好，就是這個底渣你們要直接要求廠商把這樣的底渣可以再回填利用在工程上。我記得在上一任的時候，我們還審查過建築物廢棄物還可以回填，有吧！我們有，議長，我們在上一屆的時候，我們審查通過建築物廢棄物回填到馬路上，那個建築物廢棄物更糟糕、更粗糙，這個底渣它比較細，而且經過我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經過我們的處理再加上我們的材料，只是說這是比例問題，不是完全都用那個，它還是要加好的沙，混凝土，只是比例比較少，也節省公帑，又解決地方的垃圾也降低了很多的成本，甚至有些還可以貼補錢，當然看業界成本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工務部門在…，剛剛鄭議員有提到希望把底渣再利用能夠納入工程規範裡面。剩下的 1 分鐘給副議長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比較簡單，底渣可以做什麼你知道嗎？做消波塊，你記起來，底渣做消波塊就好了，防波堤的消波塊，這樣比較簡單，試驗一定會過。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李議員講得對，這個部分就是循環經濟的一個部分，底渣納入整個施工規範，我們也會把它放在工程契約，我們會澈底跟環保局合作，我們會澈底執行。

李議員喬如：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是第二次發言，先讓第一次發言的講好嗎？高議員閔琳、陳議員玫娟跟伊斯坦大議員，高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養工處這一段，我們審議的這幾頁的預算我是非常的支持，但是我特別要提醒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都有看到這一次的風災接二連三不斷地來，我們也看到養工處所有的同仁，災前、災後加班到不行，大家臉色都蒼白，尤其是北高雄有很多地方比較空曠，處理樹木的倒塌等等，眞的是非常的辛苦，在這邊首先要感謝所有養工處的同仁跟工務局的同仁，我這裡想要檢討的就是在任何的風災，我在部門質詢甚至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裡面也有提到，風災來之前，樹木我們都要定期的去巡修，這一塊我們在未來年度的預算上，好像沒有看到足夠的編列；第二個就是包括未來局長去檢討路燈的維護跟電力的恢復，在風災過後有很多時候都會遇到跟台電的溝通不順暢。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跟台電有一種比較好的合作機制，譬如說我們這一段要修復，需要台電來做部分的斷電等，甚至遇到樹木要清除，這時候我就發現，工務局說那是台電要去修那些樹，才有辦法把電線接回來，然後台電說不是，這個可能要請養工處來負責，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都會延誤到風災之後電力恢復的問題，所以這一塊要請局長做初步的回覆。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道路的本身，剛剛前面有很多議員都提到，我們一直在講路平，那我們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的城市，有很多的工業區、很多的聚落。除了剛剛有議員提到小港、林園，那在本席的選區岡山、燕巢有非常多工廠群聚的部分。所以包括本洲工業區，我們來看本洲聯外的，本洲周邊要連到交流道附近，或是連到岡山市區附近，那個道路的品質都非常的差。

再來看聖森路，就是岡山交流道要延伸到各個包括嘉華地帶那些工廠群落聚集的地方，到一些工業區，我們都發現那個道路的品質眞的是兩條深深的溝槽。原因就是每天車輛流通的量非常大，同時可能都超載，以致於道路的品質，眞的不是波浪狀而已，而是有深深的兩條溝槽。這不但開車已經很危險了，何況是騎摩托車的騎士。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角宿路，角宿路我記得南下…，當時中鋼構要補助我們 1,900 萬元，但是只有鋪設南下，另外一邊北上的部分我們該怎麼辦？難道

就放任它嗎？我覺得上面這幾條道路，特別要提醒局長，就是未來我們希望該編的預算就要編足，尤其我們高雄市跟台北或其他的城市是不一樣，我們就是一個很多工業區的城市，重工業的城市。所以在相關道路的維護、道路的品質，我們要怎麼樣去加強，甚至突顯在預算裡面來做足夠的編列，這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在道路的維護上，應該要有分不同的層級，譬如說如果是一般性的市區道路，跟如果是工業區聯外的道路，跟交流道附近的聯外的道路，這些是不是應該要優先來處理？以上幾點請局長做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講樹木修剪的部分，我們在今年度樹木修剪，就是在颱風來臨之前，坦白講我們也修剪了 4 萬 6,000 株左右。另外支架的部分也處理了將近有 7,000 株，這個樹木的修剪我們會持續來做。至於跟台電分工合作的部分，就剛剛議員所講的，一直在跟台電這些…，是誰先來停電再來處理，那我們也跟台電做了一個協商，就是只要你高壓電過去的路段，有我們喬木的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強剪，那這個高壓電的部分跟我們喬木的樹端距離會有 1 公尺，這個部分會先來做，所以我們在講防治的行爲非常重要，這個我們會來做。剛剛議員在講主要道路跟次要道路優先的部分，這個非常有道理，主要的道路剛剛所講的聖森路的部分，還有岡山嘉興，我記得是嘉興東路，〔…。〕對，這邊路面會產生一些車轍，這個車轍不管是汽車在開，或者是機車都非常危險，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改善。另外角宿路的部分，北上還沒有做好，我們會陸續來做改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先就地下道這個問題問一下局長，上一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你在第 35 頁這邊有一個地下道通行的費用 3 萬多元，我想問一下局長這是什麼費？是用在哪裡？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它是一個水費。

陳議員玫娟：

地下道怎麼會有水費呢？要清地面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是車行地下道。

陳議員玫娟：

還有一個人行地下道啊！人行地下道的水費是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是臨時清洗的部分，總是有一些機械要做臨時清洗。詳細的情形我請吳處長答復。

陳議員玫娟：

處長你答復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以前在做的時候，現場有裝自來水，可是平常沒有在用，但是臨時有狀況的時候，因爲變成你要去清洗，有時候很窄，如果車行地下道車輛可以用噴的或什麼…。

陳議員玫娟：

我指的是人行地下道。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就是人行地下道它本身，如果它以前…，我們爲什麼才編 3 萬多元，因爲那個數量不多，如果地下道本身以前有裝那個…。

陳議員玫娟：

海青地下道會滲水跟這個有關係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沒有，那個滲水是地下水位高，跟自來水沒有關係。

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我還是要跟你講，地下道那個你不要告訴我說你不想改善，那個我拜託你一定要將它保留下來，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上次也跟議員特別報告，我們會邀請議員跟當地的里長，以及那邊有校長，就是海青工商，我們會邀請大家來集思廣益。

陳議員玫娟：

謝謝，另外我要講到運動器材，剛剛有一直講到不要再新增了，因爲現在很多壞了要維修。可是我要在這邊提出抗議，我建議過大概 10 個公園的運動器材，大概有 8 個都是我自己去找廠商贊助的。你們都跟我講說沒有錢、沒有辦

法，都沒有辦法做，所以我每一次都要拜託廠商來贊助，因爲市民就需要這個東西，就要給人家運動。結果我請人家來做了以後，廠商很好意的在上面還警示說要注意安全什麼的，然後下面標示我的名字，說這樣不行，你們說不可以寫我的名字，馬上把它塗掉。不然你們就做給我們，你們又不要，你們說沒錢，而現在做好了，廠商好意說讓大家知道這個是我贊助的，結果你們也說不行。問題是很多扶輪社或社福團體在公園認養一個石碑都可以落款，爲什麼我們贊助這樣的東西也不行？運動器材要你們做，你們也不做，像我在崇愛路跟博愛四路那個三角窗，有人講說福山廣場，有人講說博愛廣場，那個溜冰場旁邊的綠地，跟你們拜託幾年了，拜託你們設個運動器材，就是不要、就是不行。我已經去會勘過兩次，也不願意幫我設置，就一定要我們去找外面的廠商來幫忙嗎？結果我看在仁武那邊有一個社區公園，那個範圍多小，就有十幾座的運動器材在裡面。這麼大的一個公園你們不願意幫我設，剛剛處長有講說有設置標準，可是那麼小的公園設置十幾個，我本來總質詢要秀給你們看的，剛好因爲我沒有時間了。你們是有大小眼嗎？還是要怎麼分，我也不知道。爲什麼仁武那個小小的公園可以設十幾個，爲什麼我們這個這麼大的公園連一個都無法處理，還說這麼多年，不要就是不要，我也不知道你們的標準在哪裡。所以等一下麻煩處長跟我解釋一下。

另外，我針對這個預算，你們第 40 頁這一筆全市的公園綠地設置公共設施修繕維護費用 5,700 多萬元，還有一個綠地兒童遊戲區（場）整修費用 1 億 700 多萬元，加起來快 2 億。我想要問一下，這些錢是做什麼用的？爲什麼我要你們做運動器材沒有辦法做，還有我們富國公園行道樹的枯枝，跟你們講多久了，從颱風到現在，我們龍華公園的地已經塌陷了，跟你們講多久了，到現在都還沒有修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伊斯坦大議員，再讓他講 2 分鐘好嗎？很抱歉。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從颱風到現在講了多久了，我不知道你這筆錢匡了這麼多，將近 1 億 7,000 萬元了，到現在我們光是枯樹在人行道，行人走過去都會被刮到，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就是不處理，龍華市場後面那個公園的道路都塌陷了，植栽也都亂七八糟，已經告訴你們很久了，沒有做就是沒有做。我剛才跟聯絡員確認過，昨天告訴你們的，你們今天有去富國公園把人行道的枯樹枝清除掉，一定要到我們審預算的時候你們才會去處理嗎？議長，我在這邊提議，這筆預算我需要他們向我解釋清楚，所以我主張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的哪一筆？

陳議員玫娟：

第 40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審 33 至 40 頁，40 頁的 107420，對不對？

陳議員玫娟：

第 40 頁的 107,420 和 5,700 多萬元這兩筆，我不是不給你們也不是要刪，我只是拜託你們，我希望我們議員建議這麼多次了，我拜託你們趕快來做，因爲公園就是有老人和小朋友出出入入，有安全的問題，枯樹枝吊在上面，我叫你們要趕快來檢視、趕快來修剪，不然掉下來砸到人你們還要負責。你們編那麼多預算，連這種小事都做不好，編這些預算給你們做什麼？是不是？我今天非常生氣，就是我已經向你們建議好幾個公園了，行道樹的枯樹枝會刮到行人，結果你們都沒辦法去處理，議長，這筆預算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擱置的 57 和 1077 加起來就是 1 億 6,500 萬 93 萬 276 元這一筆，我們先讓其他議員講完，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有一個建議，市政府對原鄉補助災害搶修的經費，我觀察了好幾年，拿到區公所去執行，執行的效率、經費的運用大有問題，我在議會裡面也常常反映，假公案太多，既然是我們市政府的預算，我建議到原鄉所有的災害搶修經費要由市政府工務局執行。工務局局長，原鄉每一次災害搶修案要正常化，這些經費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不願意再看到人民的納稅錢，運用在原鄉災害搶修的經費都是報假公，民眾的搶修案仍然是怨聲載道，搶害搶修的補助單位包括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和原民會，這些匡列的災害補助經費，我希望局長能夠把我今天質詢的意見呈報給上級，由工務局來執行明年的災害搶修經費，這樣原鄉的災害搶修才會正常化，市民也會肯定市政府災害搶修的績效，希望局長能夠把本席今天的意見呈報給上級，我對你們所有的預算沒有意見。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原鄉搶修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會和原民會谷縱主委來做一個深入的討論，看這筆預算是不是要由我們工務局來執行？我還要和谷縱主委討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爲補助單位包括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和原民會，因爲這筆經費 1,000 多萬元，每一次搶修交給區公所執行，都是玩假的啦！官商勾結就是在農路搶修的部分，既然是人民的納稅錢，他們現在是公法人，市政府是公法人，市政府的預算就要展現在原鄉地區災害搶修的績效，我的用意在這邊。局長一定要向市長報告，可以不可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俄鄧・殷艾議員是不是要發言？是，還有邱議員俊憲，這兩位議員發言完畢，就請陳議員麗娜，就停止發言好嗎？謝謝。請俄鄧・殷艾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工務局局長，第 40 頁全市公園綠地，這個維護費用是全市的嗎？這筆 1 億多的預算。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對你們的工務預算我從來沒有什麼意見，我要替我們同胞來爭取，事實上，這 1 億多元，如果你問處長，我們有原住民的清潔勞動合作社，其實我要替他們爭取就業機會，你這 1 億多元分配給原住民才多少？不到 200 萬元呢！按照比例太少了吧！我每次都要求北區至少留一些、南區留一些，我發現有這麼多預算，但是我們都沒有一定的比例保留給我們同胞就業的機會。局長，可不可以承諾一下，就這個部分這麼大筆，我沒有要求多少，1 億多不到 200 萬，只是一個就業機會，你們都經過精算，每一個公園大概要花多少錢，我只是要求這個部分，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高雄市目前已經開闢改造完成的公園有 711 座，所以每個公園按照這種數量來分是分得不多，剛才議員特別關照這個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俄鄧・殷艾議員：

養工處處長，我上次有和你討論，這個比例上我覺得很少，局長都答應了，你就應該認眞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因爲每一年新開闢的公園我們都接管維護，還有一些別的機關在縣市合併之後，他們認爲不屬於他們機關的又請我們養工處接管。可是這些管理維護費用，坦白講，我們都維持很多年以前的那個水平，剛才局長有說明，如果你除以所有的公園數，一座公園的維護費用，事實上和剛才議員講的，我給原住民的不會少，每個公園的維護等級標準並沒有少，你現在要求的是多一點的面積，這個部分我們會研究，今年我已經有多了嘛！北高雄的部分不是已經有增加經費了？

俄鄧．殷艾議員：

預算這麼多，你有多，但只多了幾十萬，我希望有更多的同胞…，我們的失業率滿高的，我只是要從這個角度去著手，希望你們能夠多著墨一點，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儘量去做。

俄鄧．殷艾議員：

要求不高嘛！1 億多你只給我 150 萬，實在太少了，這個部分，我們的同胞每一次來，每次我都和你談他們的工作、他們的就業機會，我今天很認眞在看、很認眞在審。這個部分，我一再強調他只是要一個就業機會而已，希望能給他們多一點，其實他們有他們的本能，他們醫樹、割草都會，以前在林務局養路班的，我們同胞都做得很好，只是在市區裡面他們要有一份工作不容易，我覺得這個市府責無旁貸啊！這個部分希望透過局長、處長能夠多關照一點僅此而已，麻煩這個部分我也希望看到成果，好不好？局長、處長，就不用再答復了。希望能看到好的結果，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應該是從基層一路做上來，過去也在養工處處長的位置，以前我們遇到都是開玩笑說，養工處長不用通天本領，只要樹長得好、花會開、路要平，可是這幾件事情以現在的預算來說辦不到。之前小組在審歲出、歲入也跟養工處長討論很久，處長很爲難地跟我們講，光答應要刨鋪重組的的那些道路，明年年初預算一通過就不夠。

剛剛很多議員在講，我們面對這個困境，現有的公園就這麼多，道路面積需要養護的面積那麼多，可是我們能編出來、擠出來的預算，就只有那麼一點。所以怎麼做合理配置，像是我現在所煩惱的雙湖公園，覆鼎金花 7 億遷墓要做

森林公園。公園不是做好就不用再花錢，每天都要固定花成本去整理。我要拜託養工處以及工務局長，我們要盤整現在高雄市所有的公園綠地，一年要維持最基本的維持，預算大概要多少，一方面我們要面對很多地方開闢綠地、公園的壓力，怎麼取得平衡，預算上怎麼處理。就像社會福利支出一樣及其他，現在不管是誰持家、誰做處長、局長，不管誰做議員、議長、市長，這筆預算一定會增加。預算裡可以看到光電費，台電的電費只會漲不會掉，一年預算書可以看得到明年就多 1、2 千萬。每年都多 1、2 千萬，4 年就多 1 億！你看這筆預算，公共設施養護才 2 億 700 多萬而已，4 年內光電費就漲了快 1 億。這部分的問題怎麼處理，我相信議會都支持這些預算，大家共同的感受是要做的事情很多，可是這些預算是不夠的。

預算怎麼做合理配置，我在這裡要拜託工務局長、養工處長，我們是很有經驗的工務團隊，每一年到底最基本的預算需要多少，不夠的缺口怎麼處理，我相信很多行政區用了很多回饋金來協助甚至認養。這部分過去我們連路燈…，這支路燈是誰認養、是哪一家公司。連我前兩天經過長庚，光警察局的監視系統上面也是寫長庚醫院捐贈。我的意思是現在公部門的預算眞的非常困難，我要感謝養工處，因爲最近改善一些道路，整個刨鋪處理，地方上的鄉親都感動到流眼淚，爲什麼？上次處理是十年前以上，都要十年以上才能將一條路重新整理，爲什麼？縣市合併這幾年才開始有這種機會處理，不然以前還有鄉公所，否則要等省政府、縣府願意給我們一些預算做。

所以在這裡要拜託局長、處長，道路養護、公園到底我們需要多大的能量，每一年至少要多少，我們應該要能很客觀、樸實的用科學的方式計算出來，不夠的怎麼辦？我覺得我們要爲未來高雄發展負起這個責任，不能現在都蓋得很漂亮！每樣都要用的很多，那以後的人無法維護！我覺得這樣是很辛苦，不能只看到落成瞬間的開心，而沒有顧慮到未來十年、二十年需要長久維護的成本與壓力。這部分要拜託局長，在這邊我要請養工處長、局長，預算處理完後趕快找中油，水管路那一條，那天總質詢後很多鄉親打電話跟我說，眞的要拜託市府、市長趕快處理那條路，每天都很多車，摔了很多人。那條道路的品質，我相信局長自己也去看過，每天很多拖板車在走，過去養護、刨除等都沒有困難，爲什麼現在會遇到中油這個問題，所以在這裡要拜託局長、處長，颱風之後大家負擔很大，很多事情都還在處理，基層同仁很辛苦。議長，整個早上我們都在討論這些，除了剛剛陳玫娟議員要擱置那些，其他的我們沒有意見，是不是可以趕快讓他們去做預算上的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次颱風天過後，有關於樹木倒塌非常多，樹木倒塌的原因除了我講不織布包在根部的原因之外，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原因。我也常常在觀察路樹的過程當中，我發現有一些樹就是不會倒，有一些樹就會長大，有一些樹很容易倒，有一些樹枯在那裡很久，很多年一直枯著，葉子都不容易長，樹木不容易長大，因爲在地底下的狀況，我們搞不清楚到底地底下發生什麼事？這次的事件也讓我們發現到，原因的探討不只於這些廠商包著不織布袋子之後直接種下去的這件事而已，我自己本身因爲你們也有辦一些課程，我也藉著機會聽一下，發現原來樹木上的問題眞多，譬如說本來樹可能在種植、育苗的過程，沒有那麼快賣出去，可能有一個袋子先包著。苗圃裡的人可能便宜行事，移的時候樹又長大，還沒賣出去就長大了，又把它移到另一個地方的時候，可能會包第 2 層袋子，所以有一些樹木叫做「袋中袋」，這些樹木可能是不好的，但是在發包的過程裡，沒有在上面標明這樣不可以，廠商爲了拿到這些樹種，可能價格上比較便宜，因爲拖了很久都沒有賣出去，這樣長會不會比較健康？一定不會。因爲包了一袋又一袋，所以根沒辦法伸展的過程，一定不會好。像這樣的狀況的確一定跟標案設計會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加 1 分鐘好嗎？請加速把它完成。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在這裡要講的重點是，這個預算被玫娟議員擱置下來，這有牽涉到兩點，第一，標案的設計將來一定要再重新討論，他所用的土、苗一定有關係；第二，跟所有里長修剪樹木的時候也有關係，里長的觀念很重要，因爲一般里民都會拜託里長修樹，怎麼修樹這件事情，我要拜託經費裡可不可以挪出一筆經費來做 38 區跟區公所配合，做一些修剪樹枝基本常識的概念傳遞。我覺得只有在大家有共同理念知道這些樹怎麼修才會長得健康的狀況底下，高雄市的樹將來才會長得又大又久、又漂亮。我要拜託，如果預算上目前被擱置，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跟陳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每年對於樹木修剪的教育訓練，包含區公所、教育局以及其他與樹相關的單位，都有做教育訓練。第二點要說明的是，在我們的合約裡也特別跟廠商說，裡面有這樣規定，要修剪樹木一定要有證照，就是你來受過我們的教育訓練後，不管筆試、實際操作方面都有通過，才發給證照。

所以修剪樹木這方面，我們幾乎每年都有訓練，會挪一些經費出來做。〔…。〕可能議員…，〔…。〕這個部分，我們也不一定用在這個經費來處理，平常我們的教育訓練都會找一些預算來做這些教育的訓練，而且我們以前有分爲上半年、下半年，有時候出席的人員坦白講早期是不踴躍，當然我們現在一直在注重這種樹木的修剪，要如何把它修剪得漂亮？要如何把它修剪得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特別注意，我們都想說一季一季來做，就是說一季，不需要整個 38 區都來，譬如說我在北高雄…。〔…。〕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會跟所有的區公所，就是有關在樹木這個方面，甚至我們也請里長來參加，這也非常好。〔…。〕可以，我們會正式通知陳議員。〔…。〕標案的部分，我們還是一樣，就是來得標的廠商一定要按照契約書的內容，修剪樹木的工程人員一定要有證照。〔…。〕種植樹木的部分，我們現在…，〔…。〕對，〔…。〕種植樹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擬訂一個很嚴格的 SOP，不管你挖的寬度、深度，我們都有要求，而且有機肥放上去，未來你的土球，就是把包覆物拿掉之後土球放上去，來放上一個客土，客土之間再來做一個扶木的支撐，要多深這個都有一定嚴格的要求，另外在後端的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全部要拍照存證才可以領估驗款。〔…。〕這個部分，我們會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來處理預算的問題。養工處的預算第 33 頁到第 40 頁，其中第 40 頁的部分，1 億 6,509 萬 3,276 元擱置，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麗娜議員，因爲那筆預算擱置，所以就不能做附帶決議，你下次再說。什麼？哪一筆？吳益政那一筆。吳益政剛剛有兩個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一下，我們也通過。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剛吳議員益政有做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在這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像也有陳議員麗娜的。沒有了，是嗎？好，謝謝。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在這邊代爲重複一次，附帶決議的內容如下：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做爲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決議）

我們想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等一下處理時間的問題，養工處剩下 41 頁到 51 頁，過來是違建大隊。違建大隊，大家一定要講很久，之後還有兩個基金，我想跟大家商量一下，我們先休息吃飯，再回來把工務局的部分審完，地政局跟都發局，我已經先請他們回去了，這樣好不好？我們時間延到把工務局的基金全部審完，上午的議程才結束，各位同意嗎？（敲槌）

先休息吃飯，副議長，好嗎？那個還沒輪到，因爲中間還有一個最後的…。

蔡副議長昌達：

基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一個公共建設，不然我們把養工處的部分審完，好不好？

蔡副議長昌達：

應該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把養工處的部分審完再吃飯。

蔡副議長昌達：

這裡敲完就差不多了，沒有很多可以提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養工處把最後一個 41 頁到 54 頁唸完，但我們 12 點半吃飯。

蔡副議長昌達：

好，差不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41 頁到 54 頁，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1 頁至第 54 頁，科目名稱：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數 16 億 3,94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一起舉手，陳議員玫娟、林議員富寶、高議員閔琳，這三個問完，我們就吃飯，好，謝謝。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49 頁有一個 308 萬元，楠梓區公 A2 開闢工程，那個是在哪裡？你可以說明一下嗎？那是中央補助款嘛！49 頁。要給你時間找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

陳議員玫娟：

議長，我可不可以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

陳議員玫娟：

時間暫停一下，你找好再跟我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報告議員，308 萬元這一筆嗎？

陳議員玫娟：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是我們楠梓區 A2 公園的開闢。

陳議員玫娟：

在哪裡？地點。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得好像是在後昌幾巷那邊。

陳議員玫娟：

後昌幾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路名…，從後昌路進去，不好意思，幾巷，我眞的忘記了。

陳議員玫娟：

議長，時間。先停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趕快想是哪一條路？在哪裏？

陳議員玫娟：

你們後面的人可不可以先趕快 pass 給你們主管？不然這樣怎麼問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你要不要跟林議員富寶換一下順序？讓他們趕快去準備這個題目，等一下你的 5 分鐘重新起算。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請你們趕快準備陳議員玫娟的問題。

林議員富寶：

請問在 42 頁，1,224 萬元，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那是靠近哪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延平路那個，是不是？

林議員富寶：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旗山橋下去，旗山橋要進入旗山地區下去的左右兩邊，5 號川渠的溝邊。

林議員富寶：

5 號？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旗山橋，從旗山橋下去一邊是轉到中華一路，下去右轉中華一路，直接下去，那兩個轉角。

林議員富寶：

那個不是做好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做好了。這個是土地款的部分，因爲當初我們請土地所有權人讓我們分三年攤還，所以我們簽了合約每年就要付款給他。

林議員富寶：

那時候是分期付款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分期付款，對。

林議員富寶：

那你們這裡怎麼還有工程費？300 萬元的工程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42 頁這一筆的部分是土地款，另外一個是補助說明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對，最下面的說明 2。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是工作費。

林議員富寶：

工程費，做好了，怎麼還有工程費？300 萬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括號 2 的部分是工作費 6 萬元。

林議員富寶：

300 萬。這是要做什麼？沒關係，是現在兩側做好的那個綠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就是兩側做好的那個，就是當時早期那裡有一些地上物，因爲我們從旗山橋看下去剛好是旗山的門面。

林議員富寶：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看下去坦白講也不太好，所以趕快把它整理起來。

林議員富寶：

還有最上面那一塊，平平那一塊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一塊還沒…。

林議員富寶：

那一塊河川地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河川地就是我們上次看的那裡，目前還在檢討當中，整個經費的需求還在檢討。

林議員富寶：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好了嗎？還是讓高議員閔琳先發言？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我大概針對接下來的這幾頁的預算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剛剛有提到道路緊急刨鋪，剛剛提到的重點道路－聖森路、角宿路的北上，還有本洲工業區周邊的聯外道路，請局長加速推動重新刨鋪，這剛剛有提過了。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道路安全改善工程，我們現在岡山區交流道因爲 186 縣道拓寬，本席也會勘了兩、三次，就是因爲拓寬之後，相關的交通號誌，可能大家一時沒有辦法適應，所以這一塊我們也有請工務局同仁做一些設施的改善，也在改善當中。目前我們希望三個月來評估最新這次的改善成果如何，我希望工務局要做的是更進一步跟交通局溝通。因爲我發現很多問題是交通用路人不熟悉現在拓寬之後的現況，甚至看不懂號誌燈，是要直行還是要右轉，所以這部分要請工務局再跟交通局持續努力來協助。

接下來我要問的主要是 400 萬的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的預算，我不太知道現在的施工和規劃，到底是哪些區域要做自行車道，我們北高雄有沒有要增設這些

自行車道，我想要非常清楚的回答。

第三個預算是兩千多萬的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我想問三個問題，第一、我們這個整體的時程是如何，因爲我們看到已經在做了，現在有沒有遇到什麼工程上的問題，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完工？第二個問題是在預算的部分，因爲當時我也跟選區的立委一同會勘多次，針對工程的設計也有一些問題，包括道路應該要怎麼改道，自行車道要怎麼弄，還有應該要增設一些崁燈等等。這個部分我想了解，因爲這個部分有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計畫，就是城鄉風貌，現在是稱作城鎮風貌的整體計畫。我想要知道這兩千多萬，我們市政府出多少？那個計畫補助多少？或是我們是出工程費等等的，請局長說明，第一個是工程的時程問題；第二個是預算，我們市政府到底出多少；第三個，我特別要提醒，剛剛前面那一段我一直在講風災的處理，在這次連續性的風災當中，我們也看到阿公店溪景觀工程周邊因爲要施工，所以搭建鐵皮來圍籬，也是都倒成一片，非常非常的危險。所以這一塊我要提醒局長，未來我們整個高雄市有很多可能是新建工程，在風災的因應上我們也要加強注意，因爲所有的鐵皮圍籬都有可能被吹倒，我們是不是事前應該要防範。這一次沒有發生危險應該是不幸中的大幸，但是也造成一些在交通上的困擾。但是我希望未來只要有新建工程，或是高雄市有任何的工程在進行的，這種鐵皮只要在風災之前都要加強防範。以上三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議員。剛才跟議員提到道路刨鋪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加速來做一個處理，我們會到現場再實際詳細的勘測一下。

議員提到的第二點是岡山交流道下來的拓寬工程交通號誌，這個部分我們也責成新工處和交通局一定要到現場，把實際的狀況請交通局這一方面的專家，就是交通號誌要如何走，要如何閃，也要請交通局來協助，互相合作。這部分我們會再到現場做最後一次的確認。

剛剛議員也在關心我們在施工當中施工圍籬透空的部分，當然有一些圍籬是全面性的封起來。坦白講，不要說颱風，有時候大風來的時候就會把它吹倒。這個我們會要求廠商改爲甲種圍籬，甲種圍籬就是比較透空，比較透空就比較不會被大風吹倒，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改善。

高議員閔琳：

或者是放一些紐澤西護欄之類的來加強，比較不會傾倒。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紐澤西護欄的部分我們也會來設置，設置時它有一個孔要裝設水，這一部分我們一定要嚴格要求，就是利用水的重量把它壓住，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要求。另外剛剛在講阿公店溪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全額補助，是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再來，剛剛議員提到第 48 頁自行車道建置的部分，目前是鎖定在高屏溪和鳳山溪，爲什麼目前鎖定在這邊？是因爲要跟我們上一次的規劃設計做一個相關聯。另外剛剛議員特別關心我們北高雄自行車道的建置，坦白講目前尤其在燕巢區的部分都在設計規劃當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這個自行車道的部分，除了剛剛局長的回答說燕巢區目前正在規劃，我特別要強調在我們的沿海地帶－彌陀、永安、梓官，甚至往北到茄萣，有一些都是海岸觀光區，海岸觀光的廊帶其實我們應該要去規劃設置自行車道的部分。再來就是我們既有的大眾運輸系統，像是有捷運要設置，現在我們都很清楚岡山路竹延伸線，國發會都已經過了，南岡山站到火車站前面這一塊也是確定要延伸，這是第一階段。相對應的自行車道，跟環保局要設置的公共自行車站的部分，我希望工務局和環保局可以多多加強未來在自行車道的建置這一塊，可以多思考北高雄的需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局長沒有回答，我們阿公店溪景觀改善預計工期，是不是好像有點延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 12 月底發包施工。

高議員閔琳：

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12 月底完成設計。

高議員閔琳：

完成設計之後，應該最快明年度大概 1 月可以動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會用最有利標的方式，最有利標可能在行政作業上比較冗長。我想我們過年後就會動工。

高議員閔琳：

過年後預計可以動工？〔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還沒講，吳議員益政可能要等到吃飽飯後，抱歉。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我們楠梓 A2 開闢公園這個部分，是位在軍校路 808 巷的巷口裡面。

陳議員玫娟：

那邊是隆昌公園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隆昌那邊有兩塊，一塊是在裡面比較老舊的公園，另外這一塊是新開闢的公園。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局長，我不想浪費時間在這邊。不過我想在此要求你們，以後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不要寫這種代碼和地號，其實我們議員都不懂，連你自己都不清楚在哪裡了，你要我們議員要怎麼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詳細住址不知道。

陳議員玫娟：

以後請你們在預算書裡的代碼後面括號地點，標出大概在哪個區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詳細資料我們來改進。

陳議員玫娟：

否則要我們怎麼審？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要我們怎麼審。以後這種代號代碼或是地號都一定要寫清楚地點。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可以。

陳議員玫娟：

第二個，我要請教第 51 頁 9,800 多萬的部分－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我想要知道一下，這個現有公園的設施改善，跟我剛剛擱置的那一筆 5,700 多萬，這兩個有什麼差別？你簡單跟我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議員所提的是注重在公共設施和雜草修剪的部分，也就是比較傾向維護管理的部分。現在議員提到的這筆就是改造的部分，譬如說我們有比較多比較老舊的…。

陳議員玫娟：

算是更新，簡單講就是這樣，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是更新，可以這樣說。

陳議員玫娟：

我也要跟你提醒一下，我們很多公園現在委外，我覺得品質眞的很差，所以你們眞的要好好的把關，我也希望你們要有一個罰則。他們做得眞很很差，不是我們在這裡批評，他們眞的做得很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好好嚴格把關。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你們好好的把關。第二個，你剛剛提到更新的部分，我記得去年我在擔任工務小組召集人的時候，我們有做過考察，當時我們有講到右昌公 07 要做更新，那個公園到現在有沒有在這筆預算裡面？已經將近六年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提到的 05 公 07，那個是在…，哪個路燈，我忘了，不好意思。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你們有沒有框列在哪幾個公園？現在這是更新預算只是一個大目標而已，沒有說在哪個公園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設一個大目標。

陳議員玫娟：

大目標而已嘛，我拜託一下，這一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不是把資料…，我們再 check 一下。

陳議員玫娟：

好，因爲我已經講兩年了。前面右昌森林公園做得那麼漂亮，因爲它是屬於帶狀的，一邊做得那麼漂亮、設備那麼好，但這一邊好像沒人要的樣子，好像「大某、細姨」的感覺，你們這邊完全丟著不管，連我們上次去會勘的時候，那個人行道看起來都不像人行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再和議員到現場去 check 一下。

陳議員玫娟：

還有國昌公園也一樣，那時候我有拍照，也請你們的人去會勘過。那個公園

也是相當地糟糕，所以我拜託把這兩個公園列入考慮，這都是要更新的。你們不需要再蓋新的公園，我看到你們還有一個，是我剛剛問的 A2，那就是要做新的公園嗎？我們高雄市的公園實在很多、很漂亮了，但是進到裡面就慘不忍睹。外觀很美，但進去發現到處有損壞，你們做那麼多的新公園有什麼用？舊的都做不好了，還要做新的。我希望你們以後的經費用在現有公園的更新或維護，這是我要求的重點。

我本來想要擱置這筆，但後來想不要了，我還是給你們機會，我希望你們在更新公園的部分要好好地做。我還要特別提到，林議員在講的小山丘的事情，我總質詢本來也是要講，可是沒有時間。那個部分，去年我們小組去考察的時候，在地的意見是希望夷爲平地，從蓮池潭這邊能夠透視到我們的高鐵站，景觀很漂亮。我們的需求是希望剷平的，然後做成跟前面一樣的公園綠地，這樣才會吸引人去那邊散步，結果你們現在做成這樣，造成那麼多的爭議，可能我們的藝術素養不夠，我實在看不出那裡有什麼美的地方。很多朋友到高雄問我說，你們這座公園怎麼只做一半，是還沒做好嗎？每個人的觀念都認爲那是沒做好的公園，可能我們沒有欣賞這種程度的藝術美感，還要再去加強，可是它確實需要改善。我剛有聽到局長說要做，所以希望你眞的要把它弄好，那是我們的一個門面，高鐵出來是一個門面，結果你們做成那樣子，我實在看不出來你們的美感在哪裡？我們是希望把它夷爲平地做成綠地，其實那邊沒有人在走，但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剛我有說，我們在周遭會加強植栽並增加一些顏色，這個部分我們在年底會完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請問一下吳議員益政，你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做附帶決議？如果有意見要做附帶決議，我們就休息先去吃飯。如果對預算沒有意見也沒有要做附帶決議，我們預算就先讓它過，因爲我不想讓你等那麼久。預算有沒有意見？不要做附帶決議，那就休息吃飯，因爲大家都等很久了，我們 1 點 10 分再回來開會。

繼續開會，請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很多市民在問輕軌旁邊的自行車道，是規劃會回復還是怎麼樣？還是另外再規劃？成功路沿線現在是到 C8，以後 C8 會一直走到哈瑪星，原來舊的自行車道是怎麼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從 C8 到 01 站，現在是文化局在施工，所以用圍籬整個圍起來了。

吳議員益政：

這個我知道，以後輕軌完工後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於自行車道，我們還是會想辦法找出一條路，現有的基地因爲還有車站、還有動線的問題，所以快完工的時候我們會銜接，就是把自行車道從 C8，議員的意思是希望從 C8 能夠直接騎到駁二那邊。

吳議員益政：

照原來的道路，原來那一條。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現在的規劃是有一些次道，工地會有一些破壞，我們會跟他協調，到時候要復原、復舊的時候…。

吳議員益政：

所以會串聯，還是會存在，是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現在目前是沒有說…。

吳議員益政：

現在沒有沒關係，因爲還在施工中，施工以後規劃就有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部分並沒有說要把它斷掉，只是說未來的動線可能等捷運局復舊以後，再等他把整個圍籬撤掉之後，我們再看要怎麼處理。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還不知道要怎麼做。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當初那一條道路是直直的進入到駁二，那一條自行車道是文化局把它整個規劃在駁二裡面，行人都走那個地方，所以當初有一個說法是，那個地方要不要再把它做爲自行車道。可是剛剛吳議員講到一個重點，那裡若是從 C8 一直騎自行車還是要有動線進去。至於要不要走原來的路，我們可能還要跟捷運局協談。因爲駁二人很多，腳踏車根本沒辦法騎進去，所以那裡要不要再做自行車道，我們可能要在捷運的工程還沒有完工前，再來看旁邊是否有適當的地點，還是乾脆把它規劃爲行人徒步區的專用道，並和自行車道分開。

吳議員益政：

還是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分開，我們上次去塞爾維亞，看到他們的街道比我們高雄還要窄，但是因爲輕軌沿線幾乎是腳踏車道、人行道是並存的，不會只蓋一條輕軌而已。輕軌沿線一定會有人行道以及腳踏車道，它是一套系統的。因爲我們分工分得很散，有交通局還有捷運局，現在又多了一個文化局。養工處，舊的自行車道是屬於你們的，所以我只能在這裡再做附帶決議，請養工處，應該是市政府整體要把原來既有的自行車道，尤其這一條線是高雄最早發展出來的，又具有觀光和休閒的功能，就像之前處長講得沒錯，因爲太熱門了，所以變成人和自行車混雜在一起。希望藉由輕軌的規劃，中間又經過駁二，是不是請養工處跟文化局、捷運局和交通局，整個再重新擬出一個方案後送議會，在下次大會之前，希望能夠看到你們整個規劃案。你們還有第二階段的規劃，我們請捷運局把他的規劃案，在 2 月份委託的時候，也要把這個地方放進去，要請養工處跟捷運局，他現在在做整個後面第二階段的細部設計，包括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公共腳踏車，這又牽涉到環保局，全部都要放在裡面。今年世界自行車論壇是在台北市舉辦，不管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不管是哥本哈根或西班牙，不要說荷蘭因爲還很久，它們後面做起來後，西班牙和丹麥哥本哈根，他們的大使都講一個原則：有路就有車，要有腳踏車道，你才能推動騎腳踏車，否則講一大串也都沒用。所以有路，人家自然會去那裡騎車，這是他們的經驗，你看丹麥有 50%的人是騎腳踏車上下班，有路才有腳踏車環境，所以先把路規劃出來。尤其是輕軌沿線部分，請養工處辛苦一點，和捷運局合作。我有要求捷運局在細部設計裡面會規劃，但是他們對腳踏車沒有那麼懂，你們做那麼久了比較有經驗，跟捷運局一起能夠把沿線的自行車道和人行步道一次在細部設計裡面設計進去，不然到時候沒有做，等到都規劃好又沒地方容納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和捷運局提出一個整體規劃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關於這筆預算…，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請問第 53 頁最下面這一筆，本市各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造工程，局長，這是做造街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公園景觀的改善。

陳議員玫娟：

這是公園的嗎？那道路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各區也有包括公園的綠美化。

陳議員玫娟：

像這次華夏路不是在做從博愛四路到重和路這一段…。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是人行道改造。

陳議員玫娟：

是人行道改造，可是你們不是中間有做一個共桿路燈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就是把中央安全島做一個共桿路燈。共桿路燈是另外在路燈部分。

陳議員玫娟：

另外路燈的部分，我知道的是好像你們分 4 期對不對？〔對。〕就是從博愛四路到重和路；重和路到大中路；大中路到崇德路；崇德路到華榮路，對不對？我應該沒有說錯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分成 4 期沒有錯。

陳議員玫娟：

我要在這邊拜託你們，我們很高興你們願意爲地方做景觀改造，爲地方做這樣的建設，讓街景變漂亮。但是我還是要拜託不要重蹈覆轍裕誠路的慘況了。希望你們不要再做一整排的植栽帶，影響到人家的進出和門面，他們要的希望都是樹穴。你們是不是這樣做？我跟你們要了平面圖，講了多久了到現在都沒有給我，只有給我一個期程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面圖是有，我們會送一份給…。

陳議員玫娟：

沒有給我，就已經講那麼久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會後我們馬上送一份給議員。

陳議員玫娟：

不用再擱置這筆了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用，在這邊已經很多了。

陳議員玫娟：

你當然說不用，沒辦法啊！我們只有這樣子，因爲我們拜託你們事情，你們也不放在心上，是不是應該要用一點手段來讓你們重視一下？不然議員在這邊講的你們也只是聽一聽而已，會勘講一講就算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天會後馬上送過去。

陳議員玫娟：

我要說眞的，人行道造街務必要考量到店家，我當然不是說要你縱容讓店家排到外面來，但是人行道整潔是保障行人的安全，這個我支持，但是不要影響到店家出入。比如說一整排的像是裕誠路，停車格全部塗銷掉以後只剩幾格，結果現在那邊的生意讓大家罵得要死，路越來越窄而且車禍頻繁。我要是一質詢，交通大隊就去開單，我就不是要叫你去開單，是要你改善在那邊的設施。所以每次一講都開單，害我現在都不太敢講，這樣我是害到店家。

這個是新的工程，請你們務必不要再做這一種了。另外，你們中央的分隔島，有些大樓反映說能不能中間開個缺口？不然他們的大樓以前都可以直接出來，現在都不行了，這樣做可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有一好沒兩好，因爲幾乎大家都會開車，如果有時候大樓出來開車直接迴轉是不是安全？交通的公共安全是考量第一，人的生命是無價的。

陳議員玫娟：

沒有錯！這個我也覺得有需要討論的空間，如果每棟大樓都要開缺口那不就都亂掉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我們會逐路段來討論，不要說一個小小的街廓就開了很多缺口，這樣反而不是好事。在一個適當的路段來開缺口，那就是好事。

陳議員玫娟：

我同意你的說法，不要每個地方，但最起碼有個適當的地方做調整，這個我想會後我會辦會勘，我們到現場去看一下。第二，我希望你們現在共桿路燈做了以後，人行道移出來以後，人行道是要拓寬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友善的環境。

陳議員玫娟：

友善的環境可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出發點。我要再重複剛剛說的，不要影響到店家，不要再造成人家的困擾，就是停車格部分會塗銷嗎？那邊有部分的停車格不會影響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跟交通局這邊，我們再討論一下。

陳議員玫娟：

因爲華夏路寬幅是夠大，但是我希望不要越改越小，像裕誠路這樣原本 21 米的路被改成剩下 10 米寬，大家都罵得要死。我希望投資這麼多的經費建設是要讓人民肯定和鼓掌的，爲了人民行的安全，這個我們都支持，但是不要造成民衆的困擾。再過來後面的預算呢？還有編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分這 4 年的計畫，是希望逐步跟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來要預算，因爲一次那麼長的話，不可能一次預算給那麼多，因爲全國每個縣市政府都在爭取。所以我們是一個有步驟、有計畫的方法，而內政部營建署和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覺得我們的計畫非常明確，這樣爭取預算比較容易。〔…。〕當然如果是內政部營建署一次全部資金到位的話，當然我們就馬上全部完成了。就是要看資金到位的狀況。〔…。〕這是一定的，這沒有問題。〔…。〕我知道，這我們非常清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第 41 頁到第 54 頁，吳議員的附帶決議就請你唸，第 41 頁到第 54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請議事組朗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附帶決議：工務局養工處應與捷運局、文化局研商 C8 至捷運 01 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如剛剛所朗讀的。（敲槌決議）

接著請進行下一個。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07-073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看第 6 頁至第 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94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6 到第 8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原則上違建大隊的預算也不太多，處理整個高雄市的違章部分也大概維持以往的水準。但是問題是整個高雄市在違建的處理上跟建築業的部分，在去年整整一年似乎產生很奇怪的現象。我們在民間不知道怎麼說，但事實上造成了很多到底這個違建該不該拆除，以前我們常常講的是跟中央的建築法規有很大的問題，如果中央建築法規可以做改變的話，那在違建的處理上的確可能會有一個解套的方式。但如果中央的建築法規不改的話，高雄市也就只能依照現有法令的狀況去拆除違建。

以往的違建拆除就是有人舉報，或是我們查到的時候，就會進行違建拆除。去年一整年的狀態我相信在工務局是非常清楚的，新違建、舊違建都有問題，我們自己又弄了一個綠建築自治條例，又弄了一個高雄厝。說來說去就是很多的大樓…，蓋大樓的業者都告訴我說高雄厝是好的。但是高雄厝眞的沒有問題嗎？如果不符合綠建築的部分就繳代金的這個部分也沒有問題嗎？繳了那麼多代金，高雄市是要做什麼呢？

所以整個高雄市對於違建，我相信這不是只有高雄市的課題而已，是全台灣都同樣要面對的。但是有人說我們拿高雄厝去做合法違建，或是繳代金變爲合法違建的處理方法，我覺得對我們來說，在議會大家通過支持你們去做這些事情，好像後面變成是停車格畫了以後，就是停車空間設了以後，附近要劃紅線，不准人家停車，好像有相同的意味，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嘛！你們現在新違建、舊違建的處理方式，就是你要符合現在法律繳代金，或你要做高雄厝種種的部分，不然就是要處理就對了。所以這個也造成，如果我們看高雄市整個房市的部分，其實低迷，除了經濟上面是一個問題之外，整體經濟不佳、交易不熱絡。在這個部分，同樣地譬如我現在擁有 30 坪的土地，我能蓋的面積有多少？大概 20 坪左右。像這樣的部分，從以前我們在議事廳就會講，它就會要增建，是不是？增建，市政府就用管制，像這樣的方式，現在不進行了。高雄市所有的這些建築，好像大樓的不太有問題，但是透天厝有滿多問題的，這個問題已經停了這麼久，到底要怎麼處理呢？

我在這邊建議，不論你們用什麼方式，應該讓高雄市整體的政策要明朗，而且大眾可以接受的模式，我不反對以往大家要有個共同默契，然後去處理違建的問題，但是也要讓所有人知道，應該要怎麼依循，而不是大家都在問說，高雄市什麼時候可以做，還是高雄市以後都不可以做，這個到底是怎麼樣？這個也造成我們在基層上的困擾。

我建議違建隊的預算全部都擱置，等到你們把這件事情處理好之後，我們再來看預算的問題，不然你就先都不要動，這樣也是給你們壓力，讓你們去把這件事情處理好，而不是什麼都不說，什麼都放給這些廠商在那邊這樣子，然後一般民眾自己蓋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再 2 分鐘繼續？不用。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厝在 103 年開始推動 1.0，到現在已經走到 2.5 了，我們和建築師公會、高雄商業同業公會，還有大高雄相關的營造廠業者討論過數十次，都一直在講這件事，我們也跟他們講得很清楚，其實高雄厝部分，我們就是嚴格禁止二次增建。這個意思是，當初你在蓋透天厝時，有時候你爲了自家的停車，你會在住家前面蓋一個露臺，或是爲了家中長輩，你會在後面蓋一個廁所，這個我們就把它容納在高雄厝範圍裡面，就是在露臺上面的頂蓋，你做一些綠能設施，下面你就可以做停車格使用，這個就是免建蔽、免容積的部分。假設我們的父母無法上樓去廁所時，你在後面建一個老人住宅，所以前面有露臺，後面也有老人住宅，上面做一些綠化，這就是高雄厝原本的精神。

我們在這邊特別強調說，也希望業者…，業者都非常清楚，都是用這種模式，我們到內政部營建署，也透過都市計畫法的高雄細部計畫通過免建蔽、免容積，這個就是以前你的二次增建，現在已經變成合法化了。所以在執行過程當中，坦白講我們宣導無數次，而且在我們的建管處裡面，也特別組一個專案小組，不管是業者或建築師，你如果不懂，或有一些疑慮、問題等小細節的部分，都可以到建管處專案小組特別做解決。〔…。〕沒有，這個我坦白講…。〔…。〕我在這邊再說一次，我們嚴格禁止二次施工。〔…。〕它本身就不應該蓋了，你不能蓋到一半，結果歸罪到我們的查報人員，這樣也不好。〔…。〕其實違建的部分就是違建。〔…。〕對，所以我們的建管處…。〔…。〕對，所以我們的建管…。〔…。〕沒有這個意思，其實我們是這樣子，我分兩個步驟來說，第一個步驟，他已經拿到建照執照，在施工的過程當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眞的不要第二次發言嗎？陳議員，不然高雄市民聽不到你的聲音，延長 2 分鐘。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在拿到建照執照施工的過程當中，它快要完成之後，它不會二次增建，它要等到全部完成竣工查驗之後，他會拿到使用執照，有使用執照可能就會有二次增建。

陳議員麗娜：

因爲高雄厝你們陸續發現有一些難度，如果我依循建築法規，我做變更設計，可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

陳議員麗娜：

我的房子買了五年之後，我如果變更設計可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還沒有講。

陳議員麗娜：

但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一個…不好意思，我搶話了，現在如果你拿到使用執照的部分，就像剛才議員說我已經建好了，你可以拿進來變更，整個專案小組都會協助他，所以我們目前也協助很多業者，而且整個透天厝的建築，不管是前面的露臺，或是後面的老人住宅，包括你的綠能設施，目前我們輔導很多業者，也滿稱讚我們的。

陳議員麗娜：

你聽到的都是稱讚，我怎麼聽到的都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

陳議員麗娜：

所以的確你聽到的稱讚比較多，我想應該都是大樓業者，它在整個容積其實是比較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透天的也有。

陳議員麗娜：

透天的，你們也不過只有輔導一個案子過而已，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陸續都有，也有目前拿進來變更的。

陳議員麗娜：

以前蓋的部分是要怎麼辦？你要去體察一下別人的辛苦，如果在這個部分，是在你執法之初他就開始做了，你怎麼協助他？因爲你這個政策他勢必要損失很多金錢，在社會上面所付出的這些成本，譬如他要拆掉重建，或是他的設計

書要重新畫，這個不要成本嗎？這些多付出的成本，他將來如何在經濟不好的時候，加在他房屋的成本上，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局長，你知道這中間發生什麼事情嗎？不要把它看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我有看到吳議員益政和陳議員玫娟要發言，請陳議員玫娟先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和陳議員麗娜一樣的問題，局長，你剛剛講高雄厝可以在後面增設一個老人房，前面的院子可以做什麼？請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露臺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露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它上面只要綠化或裝置太陽光電，我們就把它視爲綠能設施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那個不算在容積裡面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是免建蔽、免容積。

陳議員玫娟：

也沒容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合法的。

陳議員玫娟：

一般的採光罩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一般的採光罩，就是他搭設的狀況，目前在昨天的市政會議就遮雨棚的部分有兩個重點，一個重點就是按照內政部營建署的規定，就是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所興建完成的違建，我們把它視爲既存違建，101 年 4 月 2 日以後興建的，我們把他稱爲新違建，另外在這個處理的要點當中有一些雨遮，雨遮的部分從你的壁體出來，1 樓的部分出來 1.2 公尺，我們就把它拍照存證，另外 2 樓以上出來的壁體是 90 公分。

陳議員玫娟：

拍照存證做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拍照列管。

陳議員玫娟：

列管而已嗎？不會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會拆，但是要符合違建的處理要點。

陳議員玫娟：

過去爲了處理雨遮及採光罩的問題，我們眞的也很頭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有體會到。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之前跟你講，一個小朋友從樓上掉下來，還好有雨遮，有採光罩幫他檔著，不然他的命就沒了，所以你說這個是違建、這個是不安全嗎？這反而是安全保護。所以有時候我覺得你們在處理這個東西，我覺得要人性化一點，要貼近人民的使用習慣，因爲有雨遮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安全的保護，也能遮風避雨，而過去你們都無法說情，說拆就拆，我覺得有一點過於態度強硬，我也很高興你們現在有檢討、改善。不然我也要問用陽台、用露臺來說免建蔽率、免容積，爲什麼一個小雨遮你們要那麼計較，這個是一件好的改善，表示你們有在進步。但是過去已經被你們拆掉的可以蓋回去嗎？這樣算新違建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剛剛講得很清楚，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把它拍照存證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以後這個部分就不會再困擾我們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管是新做的部分或既存的部分都是一樣。

陳議員玫娟：

另外，我還要請教就是你們拆除的部分，其實我一再強調我們拆除最大的宗旨，就是希望違反公共安全、有影響到人民生命安全跟出入，還有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這種，我們才希望你們來拆除。但是我發現你們現在拆的都不是這種大事情，都是街坊鄰居大家互告、互相檢舉的這種事情，都是拆這種東西，這不是我們給你預算的精神，所以我希望你們這個預算很落實的用在眞的有違反公共安全、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的地方，你們再去執行，而不是因爲隔壁鄰居的感情不好，打電話向你們檢舉你們就來拆。

違建是事實，但是違建很多，你說 101 年也好，98 年也好，畢竟房子都蓋好了，既有在那邊了，爲了別人公報私仇，你們就變成一個工具，所以我覺得

你們有時候要裁量一下這種問題，你們要權衡，不要變成打手。我本來如果麗娜議員不擱置，我也會擱置，這個地方我希望你們好好的檢討。我想要了解的是你們這些預算去年執行了多少案子？哪一些案子？可以給我一個明細嗎？我要看你們是不是眞的落實到我們給你這筆預算的精神，而不是有人檢舉，你們就拆，你就只是讓人民當做工具使用而已，是不是？這就可惜我們給你這個預算。我希望你給我資料，去年給你們的預算今年執行的狀況我想要知道，沒有報告書之前，我支持麗娜議員擱置。請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一筆預算大家從備註欄看得很清楚，最主要是在第 10 頁公共建設的設施費 346 萬…。

陳議員玫娟：

三百多萬這一筆，對啊！我本來要擱置這一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分爲兩筆，一筆 162 萬，另外一筆也是 162 萬。其實從這個備註欄可以看得很清楚，這眞的是在處理公共安全問題。譬如說今年的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大家在電視都看得很清楚，在鳳山區青年路那裡，屋頂上面有一大片廣告掉下來把電線桿都切斷了，那也是我們兄弟用這一筆錢去處理的，如果沒有這筆錢你根本沒有辦法去搶災；另外一個 T 霸的廣告，你看旗津的玻璃，也是用這筆錢來處理的，這是在一個重大違規的廣告，還有重大的公共安全在處理的，我是不是可以請兩位議員讓這筆預算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後面還有吳議員益政、王議員耀裕兩位議員，讓陳議員玫娟繼續 2 分鐘好嗎？謝謝。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要問的是你這裡面有匡兩筆，一筆就是 T 霸，那個我沒有意見。廣告重大違建那個本來就是要叫你們做這種事。第一筆，本市危險房屋跟廢棄物搬運重大…違建拆除經費這一筆，我現在要問的是這一筆，到底你們這一筆做了什麼？因爲你們匡的滿模糊的，我想要知道你們的錢到底都花在哪裡？我知道的就是隔壁鄰居互相檢舉的問題很多，不然我問你，隔壁鄰居檢舉，你們去拆除，用的是哪一筆預算？是這一筆還是哪一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隔壁鄰居互相檢舉的部分，其實我們內部也非常清楚。

陳議員玫娟：

你們確實都拆啊！只要檢舉，你們就是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只要你不要妨礙整個公共安全，因爲以內政部營建署的第 11 條之 1 第 2 款寫得非常清楚，你只要不要影響到公共安全。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而且你如果在 101 年的 4 月 1 日以前就屬於既存的違建…。

陳議員玫娟：

局長，如果我在我家的陽臺後推，我會影響到誰的公共安全？我在我家的屋頂上搭一個小棚子，我影響到誰的公共安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高雄市的建築，未來高雄市建築的型態…。

陳議員玫娟：

未來的景觀，我說過，我知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建築都是歷史…。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我們給你預算的精神是要去拆除對公共安全有重大違規，且有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的，而不是爲了隔壁鄰居相互檢舉鐵皮屋或外推增建這種小事情，你們就要拆。我現在要你告訴我你這筆預算編在哪裡？你拆的預算編在哪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還有自由能力，也請議員考量我們的基層同仁…。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他們很辛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做得那麼辛苦…。

陳議員玫娟：

就是因爲他們很辛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也要依法行政…。

陳議員玫娟：

就是因爲他們辛苦，有人檢舉他們就要去拆除，爲了這個我覺得他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我會保護我們的同仁，在適法的範圍內，我一定要保護我們的同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的房子其實這幾年，工務局、都發局、市議會也好，都很認眞在幫高雄整個城市，一方面要蓋所謂的韌性城市，怎麼對氣候變遷有因應，怎麼節能，包括綠建築、高雄厝、太陽能屋頂。這個部分包括老人長照的問題，大部分都有融入放在新的建築法規，那個法規一方面回復自然的回應，一方面也是回應我們人的需求，希望我們多住一些，不要影響公共安全，所以我們訂了很多法令。我現在知道工務局有處理的可能是比較新的部分，就是後來有一些新的法規之後，有路給他走他沒有走，可能說的是這一部分。我們了解的可能就是這一部分，這是 103 年很新的法令，有一些新社區是 103 年之前蓋的，他沒有退縮 1 米 5 的，所以他有蓋停車位，這個部分有沒有去要求他，變成是之前的違建，因爲可能繼承的或是很舊的我們就沒有處理，但也沒有輔導他去改所謂的綠屋頂。

而在後面新建的，建商就抱怨同一排房屋照規定要退後 1 米 5，但是現在他還是蓋出去了，因爲要停放車子；若是沒有蓋車庫，沒問題那就放著，這透天厝其實也沒有人在行走，他如果停放車子也沒有問題。但現在他如果要變成停車位就會有問題，就必須要退縮 1 米 5，而退縮 1 米 5，他就無法蓋車庫也無法依照高雄厝的辦法，蓋一個有綠色屋頂的雨遮，他要照這樣蓋，這個部分變成他無路可走。他也願意遵照高雄厝的方案來蓋那個東西，但是另一個法規是要退縮 1 米 5 的，這樣就會有牴觸。

我覺得藉由這樣的預算審查，我覺得第一個，有些純粹是有路可以走你不走，這當然要依法處理。有些是新的，可是像你講的要怎麼一致性，這要再去研究有哪些更可行，不是爲了違建而幫你解套讓你走，也不是這樣。而是有一些合理性的、不影響公共安全的，在法規上大家都這麼做，市民朋友也愛這種產品，以前可以現在變不可以，在這個適用情形就變成模糊地帶，不是模糊地帶啦！心裡模糊，其實法令很清楚。但是不管怎麼樣，還是請工務局再研究，就如我說的我們在創造有路可以走，這不是攔路錢，攔下你，你就交錢來，綠建築我就給你合法，也不是。去研究一下有哪些不影響公共安全，也不影響公共的利益，但是如果他們要建造多一點的設施，對於氣候變遷是有幫忙的，前提是要對環境有幫忙的，我們看有哪些彈性的作爲或是修法也是應該的，我覺得這是大家要有一個平衡，再積極一點去處理。但我們沒有辦法每一個人都去

滿足，畢竟很明確的只是爲了增加坪數，然後也不做公共設施、也不管公共利益、也不管高雄厝的一些美意，要讓你們有機會去走更多的空間，這樣就沒有辦法了。但至少我們知道看哪些是可能的，還是要來討論。針對這個請工務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請回答。

吳議員益政：

或者說討論完，有些行政措施可以放寬的，有的是還要修法才可以去處理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關心退縮 1.5 公尺的部分，這個部分是當時該區域的都市計畫法規，這個部分如果是說行政是沒有辦法的，那這個我們跟都發局再來研議，這個可能會涉及到修法的部分，這是全國一致。全國一致很多區塊、區域會不一樣，都市計畫區會不一樣，所以這個區塊有退縮 1.5 公尺，我想退縮這部分我剛才有講過，這是全國有一致性的。

吳議員益政：

你覺得合理嗎？某些區合不合理？就你的了解，高雄市有的巷道退 1 米 5。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巷道退縮 1 米 5，如果在當時有這個法規之後，當時有建築的部分，如果大家遵守這個法規，大家退縮 1.5 公尺，其實整個街道會很漂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如果一開始我們講的產品，因爲建蔽率的問題，建蔽率有的住宅區最多 60％，一般 50％，1,000 坪、1 萬坪一樣也是 50％，20 坪也是蓋 50％，乾脆叫他不要蓋了，10 坪要怎麼蓋房子。大家就開始從 1 米 5 去想辦法，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母法，我們原來有些住宅區透天厝的建蔽率，是不是有些高雄市政府自己可以在某個機制，可能都市計畫法或什麼，我覺得工務局你們是第一線執行違建，坦白講跟你們討論這個是爲難你們，因爲也不是你們在做決定。但是工務局在第一線拆除的時候，你也知道哪些合理、哪些不合理，應該要把這些回饋意見給工務局局本部，局本部跟都發局再去討論這些東西。沒有錯啊！大家都退，好啊！但是有那個必要嗎？是要以人爲主的，但也都是車輛在出入啊！

所以我覺得法令還是要把這一些納入考量，尤其是透天厝的建蔽率不合理，雖然我們已經有透過高雄厝、透過很多辦法去讓建蔽率能夠合理化，但是有不

足的部分，還是要更積極一點。大家既然會重視這個問題，知道政府眞的會執行，不會像以前那樣隨便，大家都一起非法，都習以爲常。一旦執行，我們要嚴格執行，但我們隨時很謙卑地在檢討法令，我覺得這是我們的態度，我要執法很嚴格。但是你的問題覺得是合理的，包括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要改的，我們都一起來討論。所以我覺得針對這一次的執法，工務局能夠針對這幾個抱怨的案例要怎麼樣改善？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退縮 1.5 公尺的部分，這個是可以納入到我們建蔽率整個空地比，它整個建築面積是可以計算的，可以納入空地比。另外我剛才一直在解釋高雄厝建蔽率的部分，因爲我們的高雄厝，你如果從我們的商 4 或者是住 5 建蔽率 60％，我們有計算過，說不定可以蓋到 90％。這個部分整個細節，我們都有研議過。議員講到建蔽率的修正、容積率的修正，或者 1.5 公尺都市計畫的修正，我們會跟都發局這邊做一個研議。〔…。〕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擱置的問題，剛剛陳議員麗娜主張擱置，有沒有附議的？要 4 個，趕快去拉票。陳玫娟議員要不要附議？一個就可以。有人附議，我們問一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的意見。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當初我們在小組審查的時候，也有人提出來，但是後來礙於拆除大隊，因爲有一些是眞正的違反安全的問題，所以他們也需要有經費來拆除，否則這個關係到住戶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們後來經過小組的審議，就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大會有人提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是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休息。

繼續開會，先處理剛剛擱置的事情，陳麗娜議員主張第 6 頁，其實應該是第 6 頁到第 11 頁全部，請王耀裕議員先等一下，我們把第 9 到第 11 頁也宣讀一下好嗎？第 9 到第 11 頁還沒宣讀吧？就是 6 到 8、9 到 11 都擱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8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陳麗娜議員主張第 6 到第 11 頁的預算擱置，有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工務部門違建大隊的預算，剛剛有很多議員都針對這個議題跟局長討論過。本席也提出意見，在高雄市針對高雄厝，當然高雄厝針對綠建築、太陽能光電的部分，它的立意非常好，就是要讓市民朋友去做，等於是在綠建築還有太陽能光電方面共同努力，也可以讓我們的建築法令可以放鬆。

但是在這整個方面，應該是要逐步地調整放寬，因爲現在高雄厝的規定，我知道現在已經有逐年都在檢討。還有一個代金的繳納，這個問題也可以適度地調降，因爲這也牽涉到一般民眾要付這筆錢，要如何鼓勵他們用這樣的方式就地合法，而不是說爲了要拆房子，這樣市民生活眞的會很困苦。尤其是一般民眾，勞工階級沒日沒夜的工作賺錢，好不容易蓋了間房子，蓋好了卻有違建大隊來貼通知說要來部分拆除，這情何以堪呢？大部分都是一樓陽台外推，做爲停車空間或其他用途，或者是後陽台那邊。既然有高雄厝的辦法，我們可以來調整放寬，這個應該是工務局的部分，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露台部分，如果拿到使用執照之後可以拿來變更，就是把露台變更爲綠能設施。現在議員是說從露台上面又推出來就對了，是不是這樣？〔對。〕這個跟原來高雄厝的立意已經差很多了。

王議員耀裕：

還是面積的部分，有面積限制和長度限制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剛剛有說整個建蔽率，如果是商五或住五，商五的建蔽率或是住五的建蔽率，如果按照我們的計算方式可以達到 90%。這個有時候是 10 坪可以蓋到 9 坪，已經要蓋滿了，這個在免建蔽、免容積已經非常好了。如果無限地調整可能也是跟中央的法規相牴觸。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是鼓勵他們要用綠建築、太陽能光電，因爲他也是有一個使用的範疇，不會沒有限制的一直擴建，這不可能，他的土地也是有限的。所以在這個條件之下如果能兼顧到人民權益，又兼顧市容景觀，或是讓民眾可以遵循綠建築，這都是雙贏政策。不是說違建大隊一來就是拆，完全沒有第二句話，這讓民眾也是很無言。他們要蓋一間房子也是傾盡所有，搞不好要 10 年、20 年才能買一間房子，是不是請工務局針對綠建築的條件再逐步放寬，這可以說是達到民眾的申請需求。剛剛有議員提到檢舉，就是因爲檢舉再來拆，是什麼樣的

檢舉我們要看，眞的是屬於公共安全，影響到道路交通或是公共進出的逃生動線，這就應該要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這樣才不會讓檢舉人以爲自己可以吃飽沒事就來檢舉。檢舉這種事眞的很不好，社會風氣不是要鼓勵大家檢舉，是要鼓勵民衆守法，應該是要這樣的。你可以透過這個機制，這樣是不是比較好？當然在權管單位接到檢舉就去了解，要是眞的有影響到公共安全的話，就列爲第一優先。如果沒有的話，看可以怎麼輔導，這個方式可以依輕重緩急做個區分。是不是請局長在這方面做調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只要涉及到中央法規的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營建署反映；如果涉及到地方法規的話，我們也會跟都發局研議。所以容積增加的部分我們都來檢討，謝謝。

王議員耀裕：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檢討出來的結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法規的檢討可能也要彙集各單位的意見，這可能會慢一點，這我們一定會趕快來做。

王議員耀裕：

我們這一次高雄厝已經檢討到第幾個版本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高雄厝已經執行到 2.5 版，我們現在也在檢討高雄厝 3.0 版，我們希望計畫在明年 6、7 月推出。當然在高雄市兩大建投公會，還有建築師公會，有時候會認爲工務局跟都發局腳步走得很快，希望我們稍微緩一點。但是我們會就事實，應該要推出就會推出，只要對市民朋友有安全、有舒適，整個都是宜居的部分，我們就會趕快推出，謝謝。

王議員耀裕：

可不可以把這個新的版本也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審議貳-15 基金部分，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貳-15 部分，請看

第 4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333 萬元；第 5 頁，財產收入，1 萬 4,000 元；第 6 頁至第 7 頁，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預算數 232 萬 7,000 元；第 8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從第 4 到第 8 頁，有意見的請舉手。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請吳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無障礙基金一開始的目的就是爲了要求建築物要按照所謂的無障礙設施，我記得那時候條例很少、預算很少。可是我們現在來看，它應該是一個城市非常偉大的任務，但是我們沒有去調整，我建議工務局長把無障礙建設基金的目的和企圖心要再高一點。我舉一個例，高雄市我們規定一座寺廟沒有做就要處罰，不是說寺廟就不處罰，問題是高雄最大的公共設施是什麼？高雄左營高鐵站月台和鐵路局，鐵路局的後側那邊有上下的電梯，右側這邊就沒有，你進到高鐵裡面，7 到 12 號列車那邊有垂直電梯，1 到 6 號沒有，台北市兩側都有，它也是舊車站改建的，我們是新的車站竟然只蓋一半，電梯也是一樣，1 到 6 單邊電梯，這邊也是單邊電梯，每次搭高鐵看到老人家或孕婦提著行李爬樓梯，我就想到我們的法律怎麼都沒有能力去處理它呢？

我看我們用這個無障礙基金，如果這個不可以，看看能不能修改法令，不是只有按照那個法規，甚至有時候合乎法規，根本不符合現在整個城市的實際發展，包括老年化社會和無障礙空間的精神，不要停留在，10 年有了吧！10 幾年前設這個，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吳大主委，以前他當工務局長所擬的，當時爲了一點點的坡道大家一直在處理這個。

我覺得應該重新賦予無障礙設施設備或改善基金去處理，包括捷運站和月台要連通，都是在這個基金，透過這個基金，如果它不做就處罰，如果沒有法令就修改法令，我常說法令要符合現實。這個基金在工務部門是非常小的預算、小的單位基金，但是在這個城市裡面確實非常重要，不要說爲了檢查，在這個建築一點點。譬如說有些老房子改成民宿，民宿沒辦法改成飯店，它要變成合法飯店爲什麼不能？因爲它不能做電梯，按照無障礙規定，當然飯店要有電梯。是不是每一個飯店或民宿都需要，有些老房子你叫它做電梯，它就是沒有空間，如果要改建，只有 20 坪又有樓梯和設施，就沒有辦法做。這樣對無障礙人士不公平，有時候無障礙設施不只是殘障人士，連一般人都需要無障礙空間，但是有些只有 3 個房間而已，你還要叫它做無障礙設施。如果設施不方便的，你就不會去那間，這不是不重視殘障人士的權益，有的就只有 2、3 個房間，空間就這麼小。

但是很大的空間，譬如高鐵站，它可能合乎當時的建築法規，但是完全不符合現在人類的需求和市民活動。所以我們審預算不要只檢查你花多少預算，我們要重新審視這個基金的精神，有些小的根本不用管，有些很大的我們要管，而且去檢討法令，這是我們審查無障礙設施這個預算更重要的精神，而不是計較你的便當花太多錢，吃太多飯、加班費太多等等。我覺得應該要賦予這個基金有這種精神，局長，有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提到高鐵增設電梯的部分，我們會來督導他，如果他符合建築法規，法規上可以修正的部分我們願意來修正，我覺得友善的環境對高雄市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在無障礙友善的環境我們高雄市也是拿冠軍的，所以…。

吳議員益政：

這樣很諷刺啊！我們拿冠軍，但是高鐵我們管不到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鐵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另外，透天厝的部分都發局有一個 70=60+10，假設你有 18 坪，你可以有 3 坪多可以免建蔽率、免容積讓你蓋電梯。另外是舊公寓的部分，當時 60 幾年蓋的房子，5 樓透天公寓，大家都會老，你叫一個住在 5 樓的老人家怎麼爬上去 5 樓，不可能嘛！所以要增加電梯，這就涉及到公寓大廈的規定，變成 1 樓、2 樓、3 樓、4 樓、5 樓的所有權人都要同意，這個部分我們會看整個公寓大廈這個法規裡面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這個我們都願意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率團去高鐵。這個基金只有 571.1 萬，這個基金好小。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有一個概念其實應該走到哪裡都會通，就是本來在這個環境的建設上面就是要讓大家覺得住起來是舒服的，以這個概念到哪裡都一樣。前面講的部分，在日本買房子是這樣，如果我買 100 坪的房子，裡面就是 100 坪，只有台灣和中國大陸會說，我買 100 坪的房子，裡面只有 50 幾坪，其他都是虛的，充到公共區域裡面等等的，我有沒有付錢？我有啊！我明明有付 100 坪的錢啊！所以常常會讓人家覺得很疑惑。

新大樓牽涉到的問題很多，但是你一定要把民眾所有付出成本的部分當成一回事，不要認爲說法令怎麼改你就要怎麼去遵從這件事是理所當然，政府一定

要全力去協助民間，我們不叫你做違法的事，但是也不可以爲了急速去做這個東西而中間沒有任何協助的過程，或者你只看到某部分沒看到某部分，我覺得你應該全面性去檢視這些問題，就我所知道的確有人發生這樣的困難。

談到無障礙設施，我回來講基金的部分，因爲錢很少，剛才議長也講過了，看起來大部分基金都在做勘查和審核的部分，積極度似乎還是不夠。最近有一個朋友感同身受，因爲他生病 7 個月只能在地上爬，他現在可以走路了。他告訴我一句話，我覺得很有道理，他說不是只有殘障人士才用得到無障礙空間，老年人和他這種臨時生病的人都有需要，當他體驗到他不能走路只能用輪椅的時候，他要出門才知道他的難處在哪裡。所以高雄市很多地方，局長剛才說高雄市常常在環境拿到什麼獎，但是也讓高雄市很多人覺得有不便之處，表示這個城市還有進步的空間。

我們往往注意房屋外面的無障礙空間的部分，房屋外面的無障礙空間的確有很多值得檢討，房屋裡面的無障礙空間除了廁所之外，有時候在蓋房子的時候，因爲房屋的坪數小，他要小三房、小四房，他有可能把走廊的寬度縮小，當你走廊寬度窄的時候，輪椅要通過會有困難。但是這個部分現在的法令似乎沒有辦法管到他。如果他的經濟沒有能力換房的話，他勢必就要吃到苦頭了，將來年紀大行動不方便的時候，是不是說他一定要有經濟能力他才能克服這種無障礙的問題。如果他不具備這樣的能力，他是不是就變成只能選擇在很克難的環境裡生活，甚至是天天都要面對不便。

在這個討論中，我想跟局長分享的就是，也希望將來有機會也能討論到室內的空間設計是不是能有無障礙的概念？將來在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讓將來生活在裡面的人，政府也能夠有一個要求說，應該要符合輪椅可以轉彎、通過的概念，讓他可以生活在政府有一定保障的空間中。不然以現在的坪數來講，裡面可能只有 30 坪，但可以擠出四房的空間，他在省空間上，他有他一定的畫法，畫出來之後，就本來的空間只有這樣，勢必要犧牲掉一些東西。在這些概念裡是不是有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高雄厝有一個重要的內容，就是通用設計。通用設計就是說，在衛浴設備的門，一些行動不便的、坐輪椅可以直接推進去，這是一個重點。另一個重點就是乾濕分離，有的時候像大人，包括我們，乾溼沒有分離就有可能滑倒，有時候走的急促就會在廁所滑倒。所以我們在通用設計上強調要乾濕分離，乾濕分離就是當我們要進廁所時，有一個門檻，那個我們就把它用平的，

乾濕分離那邊就做一個小水溝，所以整個在通用設計裡面我們都考慮到了。〔…。〕其實走到裡面，在整個建築法規，包括技術規則裡面都講得很清楚。走道上，整個輪椅都可以走動，除非是經過你自己的內裝，爲了把室內居住的空間放大而縮小自己的走道，這個我們看不到，我們不鼓勵。〔…。〕那可能是自己內裝改變的。〔…。〕其實坦白講，在私有住宅中，我們也不能隨便進去。〔…。〕新蓋的應該不會，因爲通道都有一定的寬度。〔…。〕除非他是拿到使用執照，又自己在內部裝潢的時候變更，這樣是不合法的。〔…。〕內容是怎麼一回事，可能要看他的紙本才會清楚。〔…。〕那就不要跟他買就好啦！〔…。〕平常是要有人檢舉，你想那個房屋我們也不可能隨便進去看。〔…。〕驗收一定都是經過監工查驗，一定是按照技術規則來。〔…。〕不可能，不會這樣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貳-15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從第 4 頁到第 8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關於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不用做附帶決議，我們等休會的時候，邀請全體議員一起去高鐵站，也請工務局長陪同我們一起去看電梯的部分以及其他的無障礙設備，可能是符合法令，但是否符合現在的需求？接著請進行下一個基金。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6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請看第 5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5,156 萬元；第 6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2 萬 8,000 元；第 7 頁至第 10 頁，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預算數 4,614 萬 2,000 元；第 11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4 萬 5,000 元；第 12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 87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5 至 12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我們最近在推所謂綠屋頂，太陽能三米高的屋頂，這個設計是從我們高雄開始發展三米到四米五，變成全台灣六都想要選總統的市長，都很認眞到高雄來取經。有的沒有來，直接拿去用，而且抄得更厲害，事實上這個精神，其實我們現在只做了一半，不是說你是違建，蓋太陽就能合法，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希望違建不要違建，或者拆掉；若蓋太陽能，但是蓋太陽不能夠遮蔽，它還是不能使用，所以說這個法令只推一半，眞正要讓它普及化，把高雄市所有的違建鼓勵變成太陽能或綠屋頂，這是最後一哩路。就是容許的部分，你不能全部圍起來。部分可以遮蔽，但遮蔽可以用所謂的落地窗或彈性的，落地窗要有

窗戶，你不能用鐵皮屋，整個都把它搭滿，阻礙防火或避難空間都會影響。應該是局部、一半或三分之二，剩下的要綠屋頂、其他太陽能設施。一部分讓你局部、部分使用，不能全部當作一個房間，部分當工作室、當佛堂、當休息室，那都可以增加所謂的幸福感，而且最主要的是它是綠化可以防雨水。

對透天厝，尤其是老房子，我們現在講的特別是針對老房子，它不會漏水，而且可以隔熱，然後又增加綠能。綠能在以後電力法通過後，還可以單獨賣，自己用也可以或賣給隔壁，或是我們在推的自由屋頂，小型的屋頂不用跟台電併聯，你自己裝自己用，補助一半，就不要賣綠電了，他以後的配合會更好。所以我在這裡很建議局長，在針對屋頂違建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跟中央溝通，中央不溝通，我們高雄市自己來，反正它是彈性移動的，我檢查你是移動的，我去檢查你沒辦法移動，抱歉就拆掉；如果你可以移動，我就當作通過。

但是我還是要說，透天厝屋頂有很多容積是沒有用完，其實它還有容積，有些是它容積用完了。如果容積用完了，一樣嘛！不是要叫你把停車格取消，說你違規停車，把車拖吊罰錢，不是這個意思。容許你部分空間使用，在不違反安全和避難空間，我給你使用，但是容積繳代金就讓你使用，這樣對其他合法的人、不加蓋的人才是公平正義，又符合所謂自然環境的變化需求，又符合人的需要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完全符合所謂財政學的基本原則－公平正義，增加政府財政稅收，促進經濟發展，又合乎所謂的氣候變遷的整個要求。這個才是一個完整的配套，我們希望追求的一個方法。別的縣市都抄襲一半，不過沒關係，我們先做一個典範，他們要抄襲再抄襲，要來學習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自己知道，因爲我們是原創，我們知道哪些做得好，哪些做得不好。我覺得這個部分請工務局長，從你是處長接到現在，你最了解這個案例的訣竅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在講太陽光電的設置辦法，早期的就是透天厝設置太陽光電就是要將鐵皮屋變成合法。但是它有一個要件就是四面要鏤空。就是說你住的透天厝頂樓的鐵皮屋是鏤空的，最主要一個原則就是不能當居室使用。現在我們認爲這樣子也沒有辦法實施，因爲我們的透天厝都是連棟，所以我們提出一個辦法就是前後鏤空，連棟共同牆壁的部分就是一個小時防火時效。這個我們已經自己修法通過，確認會議剛過而已，這個上次也跟議員有在討論。至於要用透明的，在那裡開拉鍊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議，我們再來研究一下。〔…。〕這個來研議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其實整個執行看起來，在我們高雄厝還是有滿多讓人家覺得還有疑慮的地方，就像局長講的可能 2.5 版、3.0 版都好，就是還在調整當中。市民有很多還在適應當中的部分，但是房子就是這樣，蓋下去就蓋下去了，就無法跟著在 2.5 版的時候改一次，3.0 版的時候再改一次，就沒有辦法。所以有一些事情是這樣子，也許綠屋頂有一些實施上面的難度，深陽台其實也是，現在我看大樓的部分都有做一些景觀設計。我看了有一點擔心，就是它載上去的土的重量，還滿重的，因爲這個陽台如果 3 米的寬度，其實已經很深了。

所以對整個造景來講，說眞的是好做，但是將來也挺可怕的，如果是颱風天，像我們前面遇到的那兩個颱風的狀況，我那天就在問一個業者，如果不小心樹木倒下來的時候，要算大樓的還是住戶的，他說議員，我們這個都綁得很牢靠，絕對不會掉下來就對了。颱風天的時候大家門都關緊緊的，其實也很難會出去…，大家都儘量想把樹綁緊一點。如果有意外發生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滿危險的狀況，另外因爲它也增加陽台整個重量，所以會不會也導致那個危險。另外它是一個造景，住戶必須要自己維護得非常好，通常如果能夠把這個東西維護好，除非自己很能做園藝之外，不然就是要請人家來弄，幾年換一次土也許都是必要的。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一定會有某一些人到最後就不想做了，能夠長期去維護的當然有，但是一定也會有某一些人就不做了。所以這個部分會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就想請教一下。

另外常常講說高雄厝的第三個要件，應該就是公共廁所，那個是不是叫公共廁所，還是什麼？它如果放在透天厝的話，就是要在一樓的地方放一個廁所嗎？如果是在大樓的話，它是在同一層樓的地方要放一個公廁，是這樣子嗎？〔不是。〕那待會就請局長解釋一下，我看資料的時候我不太清楚，這個到底要有一個什麼樣的空間。剛剛又有提到說，如果你同樣沒有辦法做，但是你要蓋這個，你又想要擁有高雄厝獎勵的話，就繳代金。繳代金繳了這麼多錢出來，如果以 106 年來看，預計收到的就會有 5,156 萬，如果說繳出這麼多錢來，我們能夠對高雄厝，就是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對於高雄厝綠建築這一筆的代金要發揮什麼樣的功效？也請教一下局長，你們要做在什麼地方，因爲從現在目前基金的這個內容裡，的確比較難看得出來這些繳出來的代金要做什麼用？你們比前面討論的那個無障礙基金要好很多，你們這個來源很豐富。怎麼樣能夠讓我們想要實踐的高雄厝的目標可以又進一步？局長你是不是回應一下，到底要做什麼？這個代金回饋金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高雄厝在我們大樓，我先講 3 米景觀陽台的部分，其實我們最大的想法是說，把我們整個高雄市都會的態樣，把它打造成一個垂直森林的態樣，這是我們的原意。至於 3 米景觀陽台結構安全的部分，當然當初我們也在想整個結構安全…，你伸出來的整個鋼筋混凝土，或者是鋼構的部分，一定要從原來的延伸出來，那個一定要經過結構技師的簽證。爲了做 3 米景觀陽台，就是你的懸臂 3 米出來的，而且支柱的部分，結構安全是非常重要，這個部分我們有注意到了。

陳議員麗娜：

因爲他可能會想節省它室內的空間，它有可能往外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另外一個就是把我們的居室跟 3 米景觀陽台是結合的，意思就是說在垂直森林裡面，在你居室看書的時候，相當於你在公園裡面看書，這是我們的想法。至於植栽的部分，我們也特別注意到植栽的部分一定要安全。所以我們也跟景觀協會，我們有要出一本植栽的手冊，看這些植栽可以擋幾級風，因爲植栽基底的部分，它有玻璃，所以它突出來的部分可能就會被風吹到，這個部分我們會出一本植栽手冊來處理。

另外就是這個基金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推動屋頂綠化，前一陣子我們有在新光國小的校舍，跟學校來合作。我們就是把整個屋頂綠化之後，而且裡面也種植一些比較吸引昆蟲、蝴蝶進來的，另外也做了一些太陽光電的部分。這個跟學校合作的部分，我們也就用這個綠基金來補助它。另外上次跟三民區公所合作，和社區的志工在區公所的頂樓種花、種菜。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想要的，不要說從天上俯看下來都是鐵皮屋，這樣也不好看，所以…。〔…。〕這個我們也會補助它。〔…。〕對，每年都會有幾個案子出來。〔…。〕這個我們還在評選。〔…。〕大樓通用廁所的部分是在我們的居室裡面，就是我們家的廁所就是利用通用化的設計，就是在你家或是我家，你在你家的廁所，就像我剛剛講的，輪椅可以推進去，乾溼分離，推進去是順利推進去，不是還要扛進去。〔…。〕除非是廠辦的大樓，才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發言，延長 2 分鐘。我們要審下午的預算了。

陳議員麗娜：

好，我在這邊還要再提醒一下局長，有一個現象我覺得有可能會發生的，就是在大樓因爲它是深陽台，一般來講大樓在賣那個房子面積的時候，他都會跟

你說總共有幾坪。所以他現在陽台的空間，一般我們買陽台差不多是一般陽台空間差不多是一坪價格的二分之一，因爲是深陽台的關係怎麼算錢，我們不知道。所以很有可能你買到的譬如說連陽台是幾坪，整個算給你。對建商來講算的方法，其實花樣滿多的，這個部分我覺得要讓高雄市民深切知道，其實買到的還是陽台，就算是深陽台還是陽台，只能作陽台使用。所以買這個部分的時候，能不能有一個界定，將來不要有糾紛，應該要說清楚，針對這個部分，不論是建築業者或是對外向市民的宣導也好，都必須說明買到的是陽台部分。如果有建商告訴你，這一坪要算多少錢跟室內一樣，我覺得那個東西就不甚公平。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一般業界的認定還是覺得陽台價格是二分之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報告陳議員，其實不一定。議員講到重點，這裡要呼籲消費者，如果買房子可以問坪數是多少、陽台占幾坪、室內占幾坪。我是覺得消費者要仔細點，看房子的時候要將合約裡的坪數、圖說看清楚，你就可以了解裡面實坪是多少、陽台是幾坪，而後再去評估。消費雖然是雙方私人行爲，大家多注意就好。〔…。〕平常是這樣算。〔…。〕其實這些廠商都知道。〔…。〕沒錯！〔…。〕所以要呼籲消費者要仔細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從第 5 頁到第 12 頁，關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基金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審議。

繼續開會，下午審議民政局的預算，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各區公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之第 3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本次各區公所預算以林園區公所之預算爲審議依據，請翻開 312-16 頁，請看 312 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090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312 第 19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2,93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312 第 25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73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林園區公所照案通過。另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民會字第 10532438600 號函勘誤表通過（詳如審查意見表背面大樹區公所的部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其餘 34 個區公所的預算比照林園區公所的預算通過。這是根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比照林園區公所的預算通過，有沒有意見？勘誤表如剛才所宣讀的，以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各區公所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30-39 頁，請看 030 第 39 頁至第 4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712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030 第 46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3,20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030 第 48 頁至第 50 頁，科目名稱：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6,07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表揚里鄰長這個部分是依據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里鄰長表揚是根據里鄰長那個…。

劉議員馨正：

哪一個里長表現比較好是誰考核？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那個是由區公所提報的。

劉議員馨正：

區公所是根據什麼規定，它有統一的標準嗎？還是民政局有給區公所統一標準？你怎樣考核里長有哪些表現就值得表揚，民眾都在看呢！有沒有一個標準？你的標準是什麼？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我們有一個條例、規定。

劉議員馨正：

這個里長表現很好、值得表揚，他到底做了哪些事情，你總有一個評分、評選的標準吧？我看是沒有呢！有嗎？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鄰長的部分是由里長送給區公所，然後區公所再去評選。

劉議員馨正：

民政局這邊有沒有給各區公所統一的評選標準？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我們有一個規定給各區公所。

劉議員馨正：

評選的標準你可以提供給我嗎？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可以。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你們沒有一個評選的標準，看自己喜歡，如果這樣的話，有些里長表現很好、很辛苦、里民服務也很好，你們沒有表揚。事實上，大家心裡有數，我希望我們對里鄰長的表現，要有一個表格標準，你現在有嗎？民政局有沒有給各區公所一個評選的標準？你唸給我聽看看，有沒有？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我們是有一個標準，會後我會提供給議員。

劉議員馨正：

在這裡你講幾個標準給大家聽、給全部的市民聽。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根據辦理里鄰長服務獎勵要點，包括推動消除髒亂、維護里鄰環境衛生、宣導登革熱消除孳生源等等。

劉議員馨正：

有沒有數據化？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那是區公所在審核的。

劉議員馨正：

那就看區公所喜歡誰嘛！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數據化的標準。局長，做得到嗎？請張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一定的遴選辦法，在整個遴選過程我們會依照里鄰長實際的績效和考核，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遵照議員的建議做研擬，基本上我們有考核的要點，我們會儘快將考核的要點送給議員。

劉議員馨正：

我希望評選表揚都要數據化，要做到眞正值得表揚的里鄰長，不是看區長高興或喜歡哪一個里鄰長，我發現有這樣的情形。我希望要數據化，有一個標準，會後把資料送給本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預算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49 頁有關台電對各區都有一個補助金，目前這些補助金很多，大概都做哪些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整個回饋金裡面大概有二個部分，一個是資本門、另一個是經常門，整個

支用上，我們希望未來在整個資本門可以相對提升。當然在經常門的部分，他們會辦理一些社區的講習活動和相關的活動。

吳議員益政：

經常門大概就是旅遊和辦活動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整個經常門裡面，我們其實並不太建議這方面的活動，相對的他們使用回饋金還是必須提計畫。

吳議員益政：

要提計畫。〔是。〕我建議如果他們要去旅遊也不是不可以，但是既然要審核就不要純旅遊，純旅遊自己花錢去就好了，既然是用公部門的經費就要帶領他們的行程要和城市有關係。我覺得這樣建立一個公民社會，坦白講，這本來就是很好的活動，如果帶他們去看別的城市好的建設，而不要只是形式上的遊覽，變成在綁椿腳，我覺得沒有意義。如果能去看別的城市做得不錯的建設，會有很多新觀念，大家在推動很多業務上，會比較進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我們沒有答應純旅遊活動，我們都是觀摩活動。比如說這個社區做得很好，就去做社區觀摩；環保工作做得很好，就進行環保觀摩或社區交流。我們執行的就如同剛剛議員所建議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先不管別區，先將我們苓雅、新興區拿來看，去年去哪些地方。我覺得多鼓勵他們去看是好事，但是要落實每一筆預算不要因爲是補助的回饋金，那都是繳稅的錢，將這些業務都確實落實。請提供去年一年的資料，看看他們是參訪哪些地方。謝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030 第 51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1,10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我們有 2 筆比較大的預算，就是印製空白國民身分證的部分與大型

門牌更新。這 2 個經費就占了整個科目的大部分預算，也就是業務費部分。但是現在看起來執行率好像不佳，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截至 9 月只有 17.26％的執行率，如果要做這個有可能嗎？剩下幾個月突然又做好了，很多局處如果是工程款到最後結帳，假如是百分之四十、五十，可能最後就到達 100％。但你只有 17.26％，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科室的業務上是因爲產生什麼困難嗎？局長能回答嗎？還是請科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派人回答。

陳議員麗娜：

科長講一下。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要跟議員報告，其實它的執行率是 100％，國民身分證的膠膜與空白身分證在 1 月份的時候款項就要撥到內政部的帳號，但是招標時間在每年 10 月，所以內政部要先確定錢…。

陳議員麗娜：

今年 1 月 1 日就報了。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就撥給內政部。

陳議員麗娜：

執行時間要 10 月份…。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10 月份才招標。

陳議員麗娜：

10 月份才招標？〔是。〕以這樣來看連 17％的執行率都不會有。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報告議員，100％是到 12 月的執行率，因爲到 11 月份就會把實際決標金額給我們，我們做結算。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部分是確認可以完成。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是，今年也已經完成。

陳議員麗娜：

OK、好，那就我沒意見。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道路命名也是在這個科目嗎？我記得以前有提過，大家好像沒有研究，我後來發現別的城市有這樣做。我們一般是用中文名字，可是會分所謂東、西、南、北，再以阿拉伯數字編道路，這是並存，不是全部替代，也不需要如此。我們會按照我們的習慣，可是是將數字與東、西、南、北切開，以數字去排，一般人不用而是提供給外國人使用。而外地人一看哪一街差不多就知道在哪裡，可以從數字知道。我還是建議民政局明年，現在沒有編這個預算，希望後年編這個預算，明年要規劃做研究。城市要國際化、通用化、友善化，不用找街直接看數字，外國人一看就知道，不管外地人、外國人都一樣，這是可以並存。後來我看了一個城市，不知道什麼城市，也不是一級城市，但是他們也可以做到如此，同樣可以並存。局長可以答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剛剛所提的部分，那次質詢我記得我有聽到，雖然當時還在社會局，我覺得議員提的概念非常好，像紐約就是一街、二街；一路、二路；一號大道、二號大道、三號大道、四號大道等，用座標的概念。

吳議員益政：

他是以這個爲主，另外還有英文名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現在的情形適用於整個大區的土地重劃的使用，目前道路命名大部分都只是單向、小條路，未來如果有機會重新規劃整個大規模區域，我會照議員的建議執行。

吳議員益政：

現在美術東路、東幾路，坦白講我無法按照東、西、南的方向，完全沒有給我任何指標，且完全不合邏輯。有時候西方邏輯很簡單，我們會覺得很笨，可是那個笨就是很單純，反而容易辨識。我不知道美術館東幾路，每次要到東三路、西四路跟美術館的座標是完全不相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也覺得議員的建議很好。未來如果有大型的，因爲它是適用在大區域開發的時候使用。

吳議員益政：

整個城市！大條的路，不一定每一條路，就是要有照東西向排的順序。如果遇到數字四，東方人因爲比較敏感，那個就是英文數字，也不要用中文，像東四街、西四街都不用了，直接 East 4th，如同外國人所用，一般人不會用，只要路名用英文字，大家就不會覺得敏感。平常一般人不需要，但是外國人一進來，就會很清楚他走到第幾街，按照邏輯去排就好。我希望請民政局再做一個規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再來思考看看。

吳議員益政：

好啊！先思考，因爲現在沒預算，先思考不用錢。你先思考，如果需要編預算或其他，思考完後再看怎麼做，下個會期再跟議會報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再跟議員討論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想請問一下，最近大林蒲的遷村要開始調查，調查的經費，目前是由民政局支出嗎？還是從別的局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發局。

陳議員麗娜：

都發局。但是人的部分由民政局來找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中央出錢。

陳議員麗娜：

是，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嗎？你們預計這個計畫要做多久？因爲有人謠傳光是調查就要 2 年。我想需要調查那麼久嗎？另外還有一點，幾年前我們就曾經跟戶政單位說過，這個區域要非常注意，因爲有訊息一直說要遷村，大家會揣摩像紅毛港的遷村一樣。因爲紅毛港的遷村連寄戶都可以賠償。所以將來大林蒲的居民，對於這一點也有不同聲音，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戶政單位其實已經掌握了，我也一直講遷村基準日很重要，但目前連遷村的基準日都沒訂出來，表示要從什麼時間點居住的人開始賠，你不知道嘛！什麼時候住在這裡的人開始賠，你也不曉得。所以戶政單位一定是第一關，到時候你要很清楚的了解，

大林蒲現在只要有戶籍在那邊的狀態，一定要靠這次詳細調查。我想請問局長，目前的狀態大概怎麼樣？眞的要做 2 年嗎？目前你們的整體計畫大概是如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大林蒲的遷村事件的關心。基本上跟議員報告，現在整筆預算、錢是由中央支付…。

陳議員麗娜：

目前經費是多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統籌的經費是由都發局跟中央做一個對口。〔…。〕目前調查的經費，跟議員報告，未來會成立遷村辦公室及籌措相關經費。至於總金額是多少，因爲是由都發局統籌，我只能夠比較清楚回答民政局的部分。〔…。〕我們目前規劃 2 年的普查跟執行部分的費用。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預估 2,000 多萬元，包含我們的人力聘僱，還有整個研究調查以及整個執行的部分，所以我們預算在 2,000 多萬元。〔…。〕不是這樣，目前民政局規劃整個遷村的部分，就我們的部分是 2 年。〔…。〕2,000 多萬元的內容包括我們所有一線的訪視工作人員，還有分析報告，未來我們會到家戶一戶一戶的進行說明，並進行民政局相關的訪查跟調查。〔…。〕但是我們相信我們的調查不會需要到 2 年的時間，我們可能在半年到一年以內一定會完成。〔…。〕沒有，跟議員報告，遷村調查意願，那個是調查意願而已。一旦所有大林蒲的民眾支持遷村之後，我們可能會有地政局跟工務局進行查估，查估之後，他的財產狀況情形也會由我們民政局、我們的里幹事帶領我們的助理…。〔…。〕對，非常詳細。〔…。〕調查應該不會是 2 年，議員你所謂的…，我們兩個可能必須定義你所謂的調查這件事情。〔…。〕對，如果評估跟調查的話，我們是不需要到 2 年，大概只要半年的時間。〔…。〕沒有，跟議員報告，不是調查這件事，我們兩個人可能要對調查這件事情做一個定義，〔…。〕如果以我們所說的「遷村調查意願」這件事，半年內會完成調查，因爲要…，〔…。〕整體的調查，我們可能在 2 年內會完成。〔…。〕是。〔…。〕因爲我不是主政機關，我…，〔…。〕2 年內我們可能會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說，你可以領到多少賠償金，〔…。〕跟議員報告，可能要跟我們的市民朋友說你的房子價值多少錢，政府會賠償你多少？這些事情其實是非常 detail。〔…。〕我跟議員報告，因爲我不是這個的主政機關。〔…。〕當然一定是完成之後，但是這個時間有可能我們會往前提，這個都有可能，因爲我們也很希望儘快把它完成。〔…。〕但是我們很期待可以提早，因爲我要跟議員報告…，〔…。〕跟議員報告，我們需要定義的部分就在

這裡，我們剛才所謂的意願調查就是已經包括跟他們都已經談完說你的財產價值是多少，我們的配套在哪裡，然後一步一步去做說明。我們所謂的整個調查結束是連同這些事情都做完。〔…。〕是。〔…。〕對。〔…。〕我們期待是加速。〔…。〕是。〔…。〕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期待來完成。〔…。〕我們希望都是非常細緻的來完成這些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1,103 萬 3,000 元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冊別 03-030，第 54 頁至第 146 頁，科目名稱：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2,122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一下，局長，主任的特別費爲什麼有些是 3,700，有些是 5,600？是怎樣算的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因爲大的戶政事務所跟小的戶政事務所是不一樣的，我們主任的職等是不一樣，所以在這方面的動支是不一樣。

劉議員馨正：

什麼樣的職等差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像我們有九職等的戶政主任，也有八職等的戶政主任。我們有大所跟小所的差別。

劉議員馨正：

就…。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戶政事務所有差別。

劉議員馨正：

像茂林的就比較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比較小，對。

劉議員馨正：

你認爲這樣公平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這個絕對是…。

劉議員馨正：

同樣是主任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管的人數跟範圍其實都不太一樣。

劉議員馨正：

我是覺得這個主任的…，局長的特別費有不一樣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依職等來做分別的，譬如說，我們是十三職等局長，也有像處長的，可能他的職等就不太一樣，因爲這是公務人員裡面所規定的這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譬如說客委會的特別費跟你的特別費有不一樣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不知道他特別費多少。

劉議員馨正：

什麼？我是覺得同樣是主任，我建議是不是就是一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這個是依照…。

劉議員馨正：

規定，是不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這是規定。

劉議員馨正：

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冊別 030，第 147 頁至第 149 頁，科目名稱：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 953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冊別 030，第 150 頁至第 151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9,91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冊別 030，第 152 頁至第 15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我對第一預備金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剛只是前面的那個時間跳過去了，我想就藉這個時間也問一下。前一陣子有幾個區的小型工程，審計單位有提出一些糾正，覺得這個執行的速度比較慢。我剛看了一下，的確在執行率如果以整體來看的話也都是在 30%、40%左右。那小型工程在各區進行的狀態，有些可以很順利的按照進度來進行，有一些比較慢，主要出現的原因大概是怎麼樣？狀況是什麼？是有卡到什麼樣的問題嗎？小型工程如果在做的時候，難道也有年底才會結算的問題嗎？其實一年到頭小型工程都有很多事情要做，能不能就是說，因爲常常有里長在年底的時候就一直開始講年初就要做了，所以議會的預算其實也不敢怠慢，也都很希望趕快讓你們可以去執行，所以在這些執行率上面落差這麼大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基本上都是在 1 月份就把核銷的先出去，我們會先用中央的錢…。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有哪幾區是有被糾正的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我們會先用中央的錢先來做，等中央的錢做了，第二階段大概在五、六月的時候再用我們的錢。其實基本上這些都是工程的項目，所以在施作上面不是今天採購，明天就可以買到，或是下禮拜就可以買到。基本上會有一些後…。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這個問題，應該每一區都會遇到，但是爲什麼有特別幾區的速度會慢那麼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有些區是有中央的款項，有些區沒有。目前我們在整個管控裡面以紅、黃、綠燈進行掌控，也跟議員報告，目前在整個…。

陳議員麗娜：

你們紅燈的項目有幾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每兩週都會進行監控。

陳議員麗娜：

我好像看到你們前兩週的市政報告內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部分應該是 OK 的。

陳議員麗娜：

你們是 OK 的。〔是。〕紅燈大部分都在工務單位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沒有什麼問題，以上跟議員報告。大部分都是核銷的問題，目前大概都已經核銷得差不多，執行率都有達到水準以上。

陳議員麗娜：

還是要拜託，每一個區的里長有時候都會看這些小型工程的進度，還要請大家按照時間點來進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剛剛這個第一預備金敲了沒？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民政局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第 031-16 頁，請看第 16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3,771 萬 8,000 元；請看第 20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4,139 萬 1,000 元；請看第 24 頁至第 25 頁，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1,067 萬 7,000 元；請看第 26 頁至第 26 頁，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36 萬 9,000 元；請看第 27 頁至第 29 頁，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096 萬 7,000 元。委員

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從第 16 頁至第 29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第 032-13 頁，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117 萬 4,000 元；請看第 18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4,631 萬 1,000 元；請看第 27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737 萬 4,000 元；請看第 30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數 5,29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兵役處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兵役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3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230-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704 萬 5,000 元；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 68 萬 9,000 元；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110 萬 4,000 元；請看第 16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4 萬 8,000 元；請看第 18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請看第 19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1,68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另向大會報告，法制局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法主字第 10530910400 號來函勘誤，勘誤表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針對國賠的部分也跟局長請教一下，國賠的業務，如果以去年的預算，也就是等於今年和明年的預算來看，其實年年都在往上調。在預算上面往上

調，其實相關牽涉到的是高雄市跟國賠相關的賠償金額，你們預估可能明年還會往上增加，是這樣子嗎？對不起，這是業務費，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業務費的部分嗎？而準備金的部分明年和今年是一樣的。

如果以這樣來看，我想要討論的就是，今天在 731 氣爆的過程裡，有一些當時我們都認爲用代位求償的方式來處理就可以了。但是以現在國賠的案件裡所判定出來的，它有可能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的狀況底下，會不會造成一個現象就是，他的案子用代位求償，到時候可能在責任上面雖然是代位求償，但是它的比例變成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變多。也就是說李長榮的責任和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比的問題，如果萬一在這個責任比上面，指的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比較大的時候，這樣的判賠方式會導致我們在這個部分有什麼影響嗎？高雄市政府到時候勢必還要再編列出一筆錢來做賠償的部分。

我很擔心的是，雖然他用代位求償沒錯。但是當時代位求償的意思是你把這個求償的權利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再去幫你跟李長榮求償。但問題是現在判決的結果發現，它所直指的都是高雄市政府在行政上面的一些疏失。這樣的狀況變成高雄市政府自己又是去幫這些代位求償的求償人，結果到最後又是被判定爲有責任的人。如果是這個狀態，我們現在是假設，法律還沒有走到這個階段，我只是用現在的階段點的結果，來推測將來在代位求償上可能會遇到的癥結點。到時候我們會產生什麼樣的情形，這些代位求償民眾的權益，也沒辦法轉爲適用國賠的案子，這樣的關係，就是受災戶和高雄市政府的關係到底要怎麼釐清，將來這個賠償的部分怎麼來做？請請教一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你剛才說的我們的國賠準備金有往上調，其實我們的預算數都是一樣的，但是國賠的人員如果有異動的時候，我們會隨著員額有所調整。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可能看到的是業務費，後來在準備金的部分是平去年，前年是比較少，但是就是平去年。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部分我就先跟議員釐清一下。另外就是有關於你剛剛提到代位求償或者國賠這個部分，我簡要說明一下，不要擔誤議員的時間。國賠基本上就是對於國家、政府有責任的時候，對於我們市政府來做一個求償，所以對象只有市政府。從頭到尾不管是代位求償或是國賠訴訟，民眾一定是受損害的人。只是今天誰造成他的損害，這個問題要釐清。訴訟有很多方式，一種就是循政府的國賠程

序來做；另外一種是循一般的損害賠償來做。我們的代位求償就是用一般的損害賠償訴訟來做。這是第一個不一樣的地方。

第二個不一樣的地方，因爲今天這個氣爆我們知道榮化和華運公司，甚至於中油公司在這裡面恐怕有管線未檢查的嚴重瑕疵。今天假設他們輸送的油料不是乙烯、丙烯這一類的東西，我相信不會產生這麼大的氣爆的責任。所以這些責任是不是應該由榮化和華運來負擔一些，甚至…。

陳議員麗娜：

因爲我們不是法院，我們沒辦法去判這些東西，但是我只用國賠判定的這些案例來看，可以看得出來，它指的是高雄市政府的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跟議員再說明一下，我剛沒有講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今天循國賠責任，當然被告只有市府一個人，法院在判決的時候不可能寫到榮化和華運。但是我們今天用代位求償，其實 99%的災民都選擇代位求償，這個是可以讓災民優先得到賠償的。但是責任的釐清就是透過原告是市府，被告是榮化和華運這些當事人的時候，我們希望法院在這裡面，市府該負百分之多少；榮化和華運該負百分之多少，在這裡面去做一個釐清。

剛剛議員說萬一國賠責任是市府要賠償的時候，未來市府賠出去之後，我們針對這賠出去的錢，未來是不是可以循法律途徑再去跟榮化和華運求償。以我們目前的國賠法來講的話，因爲法律的規定不是很明確，我們有陸陸續續在查詢一些相關法院的判決，他們也認爲國賠法的法律規定不是很足夠，所以我們很難再去對榮化和華運做外部求償的動作，所以這是日後我們還必須努力在法律上面去爭取這一塊。所以當時爲什麼我們建議民眾用代位求償的原因是，如果今天責任是市府、榮化和華運都要共同負責的時候，他選擇國賠，榮化和華運等於是我們市府用納稅義務人的錢幫他把責任都付掉了，這是我們當初制度設計的時候，爲了避免這個情況發生，所以才會做代位求償。〔…。〕是，這個部分…。〔…。〕不會。〔…。〕我應該是說，我們也有跟審計處這邊寫一些意見告訴他，包括監察院也有來查詢。這個部分就是判決定讞，確定大家各自的責任是多少。假設市府要負多少責任，這些錢，我們一定用預算編列回來，不會動用到善款任何一毛錢。但如果是榮化和華運要賠償過來的，因爲我們已經先用善款支付給這些災民，未來假設榮化要賠償我們 5 億，這 5 億一定又歸墊回到善款裡面，所以善款的費用會回去，沒有在我們的預算裡面，但是在社會局整個善款的支應項目裡面是看得很清楚的。

第二個，剛剛議員一直在講災民討價還價的部分，詳細的情形，我會找時間再跟議員說明。我簡要說明一下，就是法院有一個職權可以傳訊證人，他可以

去審核精神慰撫金，也可以去調查相關的證據，但是市府只有市府公部門可以拿得到的資料，我們才可以去審酌。至於鑑定費用，技師鑑定 3 萬元，但民眾認爲他的損害是 5 萬元的時候，到底我們該審核哪一個部分？〔…。〕我是在那裡面的，但是…。〔…。〕是，因爲市府當時是統一去做一個鑑定，這個鑑定法院要不要採用，還要看法官。我們基本上會用一個比較客觀的資料，我相信在民眾起訴的時候，議員如果想要參考比較詳細的，我可以私下再跟議員做更詳細的說明。對於代位求償，假設今天屋子技師是說 3 萬元，我們幫他起訴是用 5 萬元。他的精神慰撫金，我們沒辦法用職權去審的時候會先給他一個基數，但是我們幫他請求，譬如災民說要 800 萬，我們沒有這麼大的權責給他，可能先給他 100 萬、120 萬，可是我們幫他起訴也是用 800 萬，我們會請律師儘量幫他們爭取最高的金額。這個部分的爭取，原因是因爲台灣的法律在精神慰撫金上面都壓太低，我們也希望用代位求償這個案子，可以凸顯一下這些民眾的精神慰撫金，法院應該要提高。〔…。〕議員，你的指正我們都理解，我們都盡力在幫災民爭取權利，只是公務員的權力還是有限，但是我們儘量在訴訟上幫災民去主張。以目前來講，全台灣所有的損害賠償訴訟，高雄是第一位，民眾還沒有訴訟就已經先拿到求償救助金的一個案子；我們希望未來可以成爲任何社會重大災難的一個範典。〔…。〕是的。〔…。〕那個訴訟類型是不同的，我們這個雖然叫做代位求償，但是實際上，它叫做債權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它是用民法 294 條的規定來做，不是保險代位 53 條的規定，這個部分可能訴訟標的是不一致的。〔…。〕但是我跟議員講，我們很期待高雄是全台灣第一個，也希望未來做一個最快速的典範。〔…。〕當然。〔…。〕我們都儘量在處理。〔…。〕是，了解。〔…。〕我們做得不好，會盡力改進，謝謝議員的指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法制局長，我請教一下，現在高雄市政府有拆很多的市場，譬如我們的果菜市場，而且也計畫旗山大溝頂商場。但是拆了以後，你覺得將來會不會有國賠的問題？你先看一下旗山大溝頂商場，我相信你有法律上的意見，各單位也有請教你，你認爲市政府拆除旗山大溝頂商場合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旗山大溝頂商場的案件，基本上在行政法院的訴訟都是駁回的，我看過他們的契約關係，依照契約關係，公務人員依法來執行職務，目前是沒有任何

違誤的地方，所以我認爲沒有國賠案件的適用。

劉議員馨正：

局長，大溝頂商場的土地，高雄市政府是什麼時候取得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不是權責機關，所以我手上沒有資料。

劉議員馨正：

是 105 年 1 月才取得的，但是他們從 44 年就開始使用。當然老百姓面對政府這樣的大巨人，是沒有辦法應付的。你如果要用法去對付老百姓，當然政府有很多籌碼。你知道嗎？我是希望法制局要去思考一下，除了「法」上好像是站得住腳外，但是在「理」上，是不是就站得住腳？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議員，因爲我們不是權責和執行機關，所以不好意思。

劉議員馨正：

我是覺得像是這個很多對於…，我認爲將來還是會有很多的爭議，你知道嗎？我請教研考會主委，你認爲政府機關去拆老百姓的商場，第一、因爲要拆這個商場，才去取得這個土地，而且是 44 年來一直都沒有，請問主委認爲這樣合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能要看這個商場的所有權是屬於誰的，而據我所知…。

劉議員馨正：

主委，我希望不管是法制局也好，請研考會也要去思考一下，老百姓在那裡做生意做得好好的，也生活了 60 年，要拆人家的房子，最起碼也要做安置吧！主委，請法制局局長也聽一下，連將來他要到哪裡生活或是做生意都沒有，這個，局長知道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我所知，是有的。

劉議員馨正：

沒有！局長，如果是沒有的話，你要怎麼辦？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爲是他們不接受而已，是有提出安置方案。

劉議員馨正：

不是，那個只是安置他們的生活，做生意的沒有安置。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報告議員，我們只知道來…。

劉議員馨正：

做生意的是沒有安置他們要到哪裡做生意，現在就計劃要去拆他們的房子。而且，高雄市政府我也講了，你們本來就是還要再去整修他們的商場，主要就是要讓人家可以生活嘛！是不是？主委認爲合理嗎？政府可以做這種事情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可能要看他的權利義務關係，至於如果眞的是生活非常困難的弱勢，市政府都是儘量去安置。

劉議員馨正：

沒有安置啊！高雄市政府是在做這種事情。你知道嗎？旗山大溝頂商場，要把那些做生意的人趕走，也沒有安置他們要到哪裡做生意，對於他們將來的生活，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爲止，並沒有去思考要怎麼去安置他們，讓他們將來可以繼續的生活下去、做下去！我要請主委去了解一下，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做這種事情？於「法」，可能法制局是站得住腳，但是在「理」上，是站不住腳的。那些房子當初是政府招商來的並叫他們去做的，對不對？現在呢？可能是有某種需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我們會從「法、理、情」上，去考慮這個事情。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法制局的預算，第 11 頁到 19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之第 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13-8，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013 萬 6,000 元；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綜合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數 398 萬 3,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662 萬 8,000 元；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預算數 54 萬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爲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數 3，905 萬 5,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 123 萬 9,000 元；第 23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0 頁，0200 業務費－0249 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數 119 萬 1,738 元，附帶決議：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第 13 頁、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推動公民參與、辦理公民提案之相關經費 290 萬 5,000 元，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小組說明一下這裡有個附帶決議，就是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不足的問題。第二，再請保留發言權的蕭永達議員發言。請召集人林武忠議員說明一下附帶決議，關於研考會的部分，就是臨時人員酬金的預算數只有 119 萬 1,738 元，小組的附帶決議是說，臨時人員的酬金不足法定工資的部份，由一般事務費來補足，但是從明年起，就要求一定要足額編列。確實是真的編列不足法定工資嗎？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說明一下。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委員會認爲，對於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的部分，就是要符合勞基法，希望一般事務費能夠補足，委員會的意見還是要依照勞基法的規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委員會這麼的細心。蕭永達議員有保留發言權，請問要不要說明？保留發言權的有兩筆，12-13 和 14-16。

蕭議員永達：

原來針對公民參與的有兩筆預算是保留發言權，原始的目的就是，因爲本席是前金區選出的市議員，前金區有一個議題：李科永圖書館適合建在中央公園嗎？因爲市政府和公民團體兩邊的意見，坦白講，講得都還滿有道理的。我原先覺得如果是辦公民論壇，兩邊各自都有其主張，再透過公民論壇就可以理性的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可能是適合的，所以建議研考會可以辦理。不過，經過了我實際的研究，這個議題可能不適合辦公民論壇的原因，就是兩邊已經都有各自的立場，而且事實也都已經揭露，議會其實在這裡也辦過專案報告，然後有很多議員自己也辦過公聽會，市政府也辦過公聽會和說明會，其實事實都已經呈現得很清楚了。

中央公園其實不是在前金區裡面，而是在前金和新興的交界，所以其實最好的處理方式，也就是理性的處理方式就是各方都可以得到他想要的，包括李科永基金會，還有前金區里民的一區一個圖書館，新興區有了，如果是建在前金區，要蓋在哪裡？還有就是高雄市的市民以及市政府各自都可以得到他們要

的。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應該是把李科永圖書館建在舊議會。李科永圖書館建在舊議會，第一，議會從原來的前金區搬到鳳山這裡，造成前金區晚上本來有很多議會的職員工及議員在那邊消費，搬到這裡後，那個地方就沒落了，晚上就是關門也沒有燈光。如果在那裡興建李科永圖書館，白天晚上都有人，可以帶動地方繁榮。再來，前金區有 20 個里，中心點就在舊議會，舊議會就是前金區的中心，可以讓地方繁榮。我認爲李科永基金會，如果這個案子說可以遷移到舊議會去，他會欣然接受的原因，有錢人捐款給市政府蓋圖書館，以市民立場來講是好事一樁。可是有錢人爲什麼要捐款給市政府呢？大概就是兩個目的，第一，可以節稅。第二個，後代子孫基於孝順，希望李科永可以出名，這些其實都是好事。

基於節稅、基於想出名，所以在各個縣市，台中就蓋在中央公園、新竹也蓋在主要的公園，它在全國都有相同的計畫。但是高雄市因爲有公民團體，基於環保理由反對它興建在中央公園。而現在台中市議會已經有很多議員覺得李科永圖書館蓋在台中公園裡的量體太大，影響整個公園的景觀，所以開始反對，但來不及了，因爲都已經蓋好。我覺得高雄有公民團體在反對，一開始可能造成市府的困擾，甚至有些對市府的攻擊，坦白說我聽起來都是不公平的攻擊。但是整體而言，要把這些公民團體當作是高雄市的資產，畢竟有他們的反對、有他們的攻擊，才一直擋下來。如果可以找到雙贏的方式，就是建到舊議會去，只要李科永基金會同意就好，如果給它適當的地點，相信它會同意。但是李科永圖書館適合蓋在中央公園嗎？這個議題並不適合辦公民論壇，因爲怎麼講都不會有答案，兩邊都會各自堅持自己的立場，所以我跟主席報告，針對公民參與這兩筆預算，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相關論述在審文化局和圖書館的預算時，你都表達過意見。研考會的預算，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有。〕邱議員俊憲、張議員豐藤、張議員漢忠、陳議員麗娜。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要表達對研考會的肯定，就是在預算裡編列了公民參與相關的預算，使得在民主政治的參與上，讓這個城市有比較不一樣的方式。今年嘗試在做時，當然開始總是不熟悉和大家的期待不太一樣，我覺得不管如何，都應該要多花一點適當的預算，讓更多不同的人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去參與這個城市實際在執行的層面。台北市和其他縣市都嘗試要做，高雄市在很久很久以前，我還在唸大學時，就針對其他不同的議題，做類似審議式民主的方式、公民審議或等等之類的，去參與市政議題的討論。

我要提醒主委一件事情，公民的參與不應該只是研考會的事情，它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比如一段時間的活動，應該是一個政府開放讓市民參與改造的運動。這個概念不應該只在研考會的某個科室的預算裡，應該要想辦法把它植入到每一個不同的行政部門裡包括工務局、都發局等等，他們實際上的業務不會在研考會手上，可是在實際上握有行政權的業務單位，在施行這些公權力和市民有關係的，怎麼樣讓他們有這個 know how、有這個概念，願意讓市民的想法可以參與到決策的過程裡，那個方式是什麼？或許有很多種，也許以前是公民投票或網路調查等等之類的，甚至柯 P 用 i-Voting，這些都是開放讓市民參與的方式。可是怎麼樣才是適宜的？可以讓這些事情更貼近民意，不要讓行政部門的想法和民意產生太大的落差，而變成像最近的一些紛紛擾擾，我都覺得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做更多的溝通、做更多開放，讓大家參與之後，把這些不必要的爭議和困擾減少。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可是過去我在研考會服務的時候，那時候縣市還沒有合併，我在議事廳外面拜託議會議事廳裡的議員，要通過公民會議的預算。所以我覺得必須要在這個時候，既然自己有機會在這個位子上，必須鼓勵公部門多做一些這樣的事情。我也鼓勵議會，其實公民參與並不會剝奪我們審議或監督的權利，而是讓更多不同的意見，透過不同的方式，其實像公聽會也是另一種的公民參與。我也期待未來高雄市政府是否有機會可以嘗試辦聽證會的方式，去解決一些有爭議的課題，像李科永，我會覺得已經談太久了，已經談到沒有任何討論的空間，該講的都講完了，要如何繼續走下去，眞的很困擾，因爲大家都在繞圈圈。我期待主委，除了讓社區的人、讓高雄市民知道公民參與是什麼、它的價值和意義是什麼以外，也要讓公務部門的同仁、政務官、事務官的首長科室主管知道，這是一個價值、一個方式，不是單純的 event 去處理的。所以在這邊期許主委，可以和其他局處長討論看看，其他局處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把這個方式開放給其他高雄市民來參與，我覺得這才是眞正落實在政府治理城市的價值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豐藤之後是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豐藤：

劉主委，我也必須要肯定，編列公民參與的預算，第一次實際在市政府裡有這樣的機制。其實過去氣候變遷小組也常參加國外很多像 ICLEI 的會議，在其他國家的研討會裡講那些 cases 時，我們都非常羨慕。當一個政策在執行的過程中，透過這樣的公民參與，包括會有一個 workshop 並和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做很多的協談，逐漸形成裡面的很多想法是由下而上這樣形成的，在執行上就

會很順利，很多阻力就因此而消彌了。

所以我看到研考會以這樣的方式，一開始可能在經驗上…，其實最重要的是市民本身在過去並沒有這樣的經驗，不過這是慢慢累積的。台灣現在已經非常民主了，但是民主只有一個，就是你知道要投票、投給誰，可是投完票之後，卻不知道要怎麼去監督政府？或怎麼去參與，讓政府的政策跟著我們的想法。所以我稱它爲民主 2.0，這才是眞正的、我們需要深化的部分。所以很多 case 我之前在總質詢時也特別提到，高雄車站當時就是因爲大家的反對，可是後來有這樣的機制，也找專業團體來，並和很多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了解他們的需求在哪裡。像很多商圈的需求，就是車站的出入口要在前面，這樣商圈才有生意，可是沒有辦法出入口都在每一個商圈的前面，但經過專業團體的溝通，把它整合到設計裡，這樣整合設計的動線就必須到你的商圈去，因此他們也高興也滿足了。所以並不是每個人的意見絕對是對立的，很多東西不見得是對立的，經過專業團體、NGO 團體、在地居民、在地商圈及各個利害關係者的進來，有很多東西可以在這裡做，最後會有一個最大、可以滿足所有人的方案出來。

劉主委，茄萣濕地就拜託你了，我認爲現在正是歸零思考的時候，當然茄萣鄉親非常希望能有一條便捷通往市區的道路，這個我們也很期待。可是如果只有這樣的一項選擇，很粗暴的只有那條路的話，其實所有的濕地整個就會被破壞了，而且那些黑面琵鷺可能就不再來了。這裡面有很多種需求，包含該如何保育濕地，還包括那裏的生態及附近的觀光，到底可以透過何種方式才可以將人潮留下，讓地方有經濟機會，這樣對地方才是有幫助的。同時也要有這條路，而這條道路是否一定要這樣通過？其實把專業的團體拉進來，說不一定眞的可以找到替代方案，大家都 happy。而且不是只有 1.5 億的開路經費，可能還有其他的包括你要如何投入，讓生態、觀光可以做得更好，可以保育更多的鳥類，讓大家可以來這裡觀光、觀察生態；這裡也可以蓋民宿、可以有紀念品、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東西，這些都能帶來很多商機，這麼一來地方才能夠受益。所以拜託，那個地方應該可以重新討論並向鄉親說明，市政府的預算絕對不會低於 1.5 億，但是應該是由大家一起來討論，應該要怎麼做才是對地方最好的方法，由下而上的公民論壇的方式，請主委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張議員和邱議員講的都沒錯，其實參與式預算的重點，不是預算而是參與，我們在辦的過程中，也許參與的人不多，但是每一個參與的人都非常興奮。剛才也有提到是否只有研考會在辦？不是。我們和台北市及新北市有很大的不

同，我們在提案過程中，邀請各局處的相關官員來參與，所以這中間就會互動。甚至民政局已經開始自己在做參與式預算，三民區公所已經向文化部申請到參與式預算的例子，所以對高雄而言，這的確是一個實驗，這個實驗大家都在學習。剛剛張議員提到雙方的意見是否能有機會來腦力激盪一下，這一點我會…，因爲議員跟我講過茄萣濕地，剛剛也提及李科永圖書館，因爲他們都有主責機關，其實研考會主要是在培力的計畫，在培力計畫的過程中，不只研考會的參與，各局處都有參與，所以才會有民政局的新的參與式計畫。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大家對於公民參與能有更深刻的了解，那麼就可以進一步的思考是否有替代方案，這個我會轉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發言，下一位是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請教主委有關各局處的陳情案件，一般都是由各局處自己處理？還是需要經過研考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現在有好幾個陳情管道，有市長信箱、1999…等，研考會是受理單位，我們接到陳情案件後，會先判斷它是屬於哪一個局處，實際上的處理還是交由各局處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由主管單位來處理嗎？〔對。〕但是陳情案件裡，有可能陳情 100 件，就有 99 件不被受理。就我們服務處的同仁，包括我們議會同仁，他們在陳情當中，若陳情 100 件就有 99 件沒有通過，能通過一件就實屬不易。當然我們要先判斷陳情案件的理由是否正當，但是機關單位在執行上，他們一定認爲他們是正當的，當然百姓陳情就是和我們的看法不同，但是有可能是我們沒有去接受、了解不同的看法。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有沒有眞的去了解？大部分是沒有去了解，直接按照他們的書面資料，就直接回函告知他這個案件無法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爲研考會只有受理案件而已，譬如是警察局的，我們就分派給警察局，警察局利用他的專業來判斷該如何處理。至於處理的結果如何，研考會都會列管，就是你是否有做適當的處理，而是否可以處理的讓人滿意，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張議員漢忠：

主委，我了解你的意思。我在上次也有講過，麻煩請不要浪費 1999 的行政資源，尤其是警察局被 1999 浪費最多的資源，民眾利用 1999 來做爲個人報復的手段。因爲個人的恩怨，而把政府的資源當做報復的工具，我眞的很不捨政府的資源被利用了。當然我們也有一直在評估 1999，如何降低個人利用 1999 成爲報復的工具的比例，我們是否有辦法可以來處理呢？不要因爲一點小小的問題，就利用政府 1999 的資源，這個有沒有處理的空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現在也很努力在做，尤其是和警察局有關的，我們會和警察局保持聯繫，交由他們來處理。的確如議員所說，假設有些人一再因爲一件事情而再三檢舉時，我們也會有一個機制，就是陳情超過 3 次，我們就不處理；匿名的我們也不處理。即使是這樣，可能還是會有如剛才議員所說的情況，我們會儘量和警察局或其他單位研究，因爲我們不能不接案，接了案子之後，我們要如何來防止挾怨報復的情形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主委，有關參與式預算的部分，剛才主委有提到參與式預算是重參與，預算反而不是那麼重要。我覺得如果參與式預算，如果少了預算，實際上就淪爲空談。當大家的意見表達完畢之後，希望能夠集結到最後並達到一個目標，但是沒有預算你要怎麼做呢？你根本沒有辦法做。

參與式預算就是希望這個預算能夠經由公民的參與及討論後，達到公民可以去主張將來在某一些事情上，不見得是政府說怎麼做了就算，民眾也有參與的可能性。如果我們有一筆預算放在那個地方，民眾希望做些什麼事？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覺得爲何不能套用在李科永圖書館身上呢？現在台中的李科永圖書館是蓋在台中的南屯區，那裡並不是市區，而是在市區的邊緣。他放在那個地方之後，台中市的議員發現怎麼和當時說的不一樣？爲何綠地的面積變小了？他們可能沒有注意到高雄李科永圖書館的發展，所以對於那件事情，我想現在台中市的議員也有回力乏天的感覺。到底該怎麼辦呢？如果李科永這個案子，在高雄市還有值得討論的空間時，請李科永將預算捐出來之後，是否可以借助公民參與的方式來討論這個議題？我們在這個階段點提過很多的方式，該如何達到大家的共識並解決紛爭？到底約要不要繼續簽訂？看起來文化局的意思好像是要簽。我想到台中市文化局王志誠局長也在高雄待過，這個感覺上李科永找的人，還是一樣與高雄有淵源的人。所以我覺得如果李科永的家人很有誠意，想要爲他的長輩做點事情，這件事情到最後一定是要善的、美的、然

後獲得所有民眾認同的，捐錢蓋圖書館一定是好事啊！怎麼後來會搞到變成這樣？高雄市很有誠意釋出其他的土地，爲什麼他都不要？他沒有在任何一個城市拿到第一優的土地，眞的沒有，除了高雄市想要給他中央公園以外，那必不然一定要在這個地方做這樣的成就，但是它是不是一個選擇？也許是啊！如果可以經過討論，我覺得會更好。我記得在第一會議室開會的時候，很多人都提出來，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公民論壇的平台，讓將來遇到相關的紛爭，都能互相有個闡述的機會。最後藉由比較公正的第三者來做評斷之後，把最終的結果引導出來，再來做這個計畫。

所以看起來研考會，似乎對這部分的積極度也不是很夠，等一下也請局長回應是不是可行？如果提供第二個方案，就是預算的部分，請李科永把這個預算，讓市政府將來看怎麼來處理？藉由參與式的預算，讓它藉由公民的討論，然後進行到最後的結果，我們來進行這樣的案子，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主委，如果你要讓參與式預算不是玩假的，就是它有實踐的可能性，眞的要有預算才行。我本來想問你在哈瑪星的計畫，其實到最後我覺得大家都有很多的意見，像 2017 年的交通盛典，其實已經都把預算編出來要做了，既然要在哈瑪星成立綠能生活圈的概念，怎麼不經由參與式預算，去取得所有哈瑪星這些朋友的認同，然後共同來想我們要做什麼？有 5,000 多萬，可以做很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來說明一下到底參與式預算有沒有預算？這個預算並不在研考會，我們的案子和哈瑪星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是分開…。〔…。〕哈瑪星那個…，我們叫做濱線，包括哈瑪星還有鹽埕區。我們通過的案子，譬如哈瑪星監視器的普查、鼓山國小遊樂設施的修繕，或是市集、鐵道園區等，每一個案子預算都很小，都是 20 萬，這個預算不是研考會出的。如果這個案子和衛生局有關的，就由衛生局出；和文化局有關的，就由文化局出。研考會負責的是培力，我們熟悉這個概念，是這樣的。〔…。〕向議員解釋，我們爲什麼不敢做很大？因爲這個還在實驗階段，議員可能也在報紙上看到，參與的人很少，假設今天給我 3 億預算，我們有 50 個人來決定，我也很擔心這個有沒有…。〔…。〕即使是新北市，現在參與的人還是比較少，如果眞正有一個很大的事情的話，最好就是用投票的，那是最能顯現民意，我們現在眞的是在摸索…。〔…。〕我們的參與式預算，現在是新的東西，我們還在學習。在學習的過程有參與的人，的確會覺得有很強的參與感。剛剛講到李科永也是一樣，如果今天哈瑪星…，假設交通局要來做參與式決定的話，我們願意協助，但是主責機關在交通局。

李科永的主責機關是在文化局，如果他們選擇要用某一種參與式的話，這個我們是可以協助的。〔…。〕我們現在主要是整個跨越局處的一種培力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馨正發言，劉議員請即問即答，好嗎？

劉議員馨正：

好。主委，因爲你在第 14 頁有一個蒐集市政資料予以分析運用，我在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曾經向市長報告旗美地區砂石回饋金的事情，希望能夠比照小港、大寮、前鎮、林園等地區，能交給區公所使用，由區公所成立管理委員會，來補助各里社區活動使用。但是水利局又有一種說詞，他說這個是水利署當時的用途有個規定。但是他也有講，市政府可以就回饋金的使用用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抱歉！我們好像沒有回饋金，是哪一筆？

劉議員馨正：

我是在講市政資料的蒐集，我是要你蒐集這個資料，到底現在小港、大寮、林園這裡的回饋金，和旗美地區回饋金的使用用途，你知道嗎？這對旗美地區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爲小港、前鎮、林園的回饋金，譬如水的回饋金，是鳳山水庫做在那邊，大寮是水管從大寮經過，就有回饋金。但是旗美地區是採集砂石，砂石車到處跑來跑去，這個回饋金…，這些旗美地區的砂石，對民眾所造成的生活影響更大啊！你知道這對小港、前鎮、林園的影響反而比較小，但是這些回饋金是在他們當地的區公所，就可以交給民眾社區活動來使用。然而旗美地區不是啊！是市政府拿到之後，然後再撥三分之一給旗美地區的區公所做基礎建設。主委，請你蒐集資料給市政府做參考，看市政府目前的做法，對旗美地區公不公平？主委，你能不能做得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向議員說明，這個資料的蒐集沒有問題，我們可以來做。

劉議員馨正：

你一定要把這個事情分析清楚，哪有對老百姓眞正受到影響的回饋金市府拿去了；生活上平常影響沒有那麼嚴重的人，全部回饋金拿給區公所當地使用，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市政府錢拿了以後，市政府本身就可以做計畫，整個主動權、權力都在市政府嗎？對不對？這些既然是當地的民眾受到生活上非常嚴重的影響所取得的回饋金，是不是應該交還給當地人使用？你好好分析給市政府，把兩邊的資料蒐集，看看眞正對民眾的影響哪邊比較大，不能再讓這種事情繼續發生。人家會覺得市長厚彼薄此，人家會有很多解釋的，是市區的票比較多，就比較重視；對旗美地區人口比較少的地方就隨隨便便，比較好欺負。

這是讓我非常不能接受的，旗美地區的民眾聽到也不能接受的。你把資料分析給市政府，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沒問題。我們可以蒐集資料並做分析。

劉議員馨正：

你什麼時候可以蒐集出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應該…。

劉議員馨正：

這很快的，你兩邊拿了資料馬上分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一個星期大概可以。

劉議員馨正：

一個星期好不好？給市政府裡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要發言的議員？研考會從第 11 頁到第 23 頁預算的部分，照案通過。其中對於第 10 頁 0200 業務費－0249 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數 119 萬 1,738 元有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是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以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8-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159 萬 3,000 元；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 773 萬 5,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路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 1,468 萬 4,000 元；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 1,58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資訊中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劉馨正議員。

劉議員馨正：

請教資訊處長，我們對 Wi-Fi 資訊，我記得以前有請資訊中心規劃 Wi-Fi 在本市的推廣，每個地方不管到哪裡都有 Wi-Fi 可以使用，社區型的，目前爲止我們進行得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明年度 106 年度我們編了 125 萬元，打算新增 100 個位置。原則上我們會先把…。

劉議員馨正：

125 萬元夠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夠了，100 個點。

劉議員馨正：

100 個點？〔對。〕包括哪些地區？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我們有先找一些景點，跟觀光局會先以景點爲優先，然後還有一些流量比較大的公共場域，我們會先以這些點來做爲新增的地方。

劉議員馨正：

在旗美地區你選了哪些地方？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們都還在評估當中，還沒有一個確定的名單出來。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你選了哪幾個重要的地方，讓 Wi-Fi 能使用的景點、地點，能不能給我做參考？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資訊中心的預算第 9 頁到第 18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繼續開會，請宣讀政風處。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4-7 頁，請看第 7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84 萬 4,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組織管理機密維護－組織管理機密維護，預算數 78 萬 1,000 元；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政風調查－政風查處，預算數 24 萬元；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預防貪瀆－政風防弊，預算數 71 萬 5,000 元；第 17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政風處，上一次在局處首長的座車，就是司機的問題，後來除了勞工局介入了解之外，政風也有去介入了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一部分是屬於勞檢的部分，由勞工局負責。

陳議員麗娜：

那次的質詢之後，我收到很多不具名的檢舉信件，講到有關司機的部分是說可能司機在上班時間，他可能會有其他做私人的部分，然後開公務車出去；或者不開公務車但是在上班時間當做私人時間使用。但是因爲都沒有具名，我在這邊提一下，希望政風有機會也去了解一下相關狀況。

還有一個我覺得比較嚴重的，就是如果我舉這個例子看看是不是應該要去調查。這也算是首長階段的人，用公務車自己載家人回家，家人應該是在台中，然後他載回家。在假日時因爲要回去探望母親，母親家是在屏東，所以他開公務車回家探望母親。他還有公務手機，這支公務手機是給兒子用，這是別人的檢舉內容。像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應該已經進入需要調查的階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個我們可能要看具體的狀況、實際的情形，如果有查證路線當然可以了解。

陳議員麗娜：

當時在那個時機點去 Google 他的車子位置所在地，的確是在屏東，然後其他所指的項目部分，也可以藉由…，因爲現在 Google 上定位實在太厲害了，眞的可以查出來他當時人在哪裡，所以變成當時所檢舉的東西，我們去查證一下，我覺得有屬實的可能性。像他的公務手機是拿給兒子用的話，這個應該也可以查得出來，只要知道他的使用狀況，大概就可以知道一二。類似這樣的狀

況，請問政風處，如果接獲這樣的案子，會去查嗎？因爲這個人已經是首長階級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有具體的事實，因爲我們要看狀況，有的首長是因爲公務去了那裏，要看具體的狀況，有些東西可能首長因爲公務關係要接洽或各方面，我們不了解實際的情形。

陳議員麗娜：

剛好他的車就停在他們家旁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要視實務的狀況，實在沒辦法用推論的來判斷，如果他是公務的行程上…。

陳議員麗娜：

我就告訴你說，譬如那個時間點，我們眞的上網去 Google 他，他的車就停在他母親家旁邊，當然我們沒有辦法看到那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個東西可能…。

陳議員麗娜：

當事人會這樣檢舉，表示他看到、目睹到，所以他才會講，他能夠指出這樣子，表示他對當事人應該有一定的了解程度。如果可以查，當然能夠知道他在公務車上面的使用正不正常的這個部分，管理上面是不是有辦法了解到，譬如他如果開到台中去，然後眞的去接送他的家人，因爲我沒有看到他眞的接送他太太的部分，這只是當事人的闡述，這個部分我眞的也不確認，我也不知道怎樣去證明這個部分。如果把這個案子交給你們，後續是不是請去查查看這個部分到底 OK 不 OK？因爲最近這樣的狀況，我實在收到滿多的，我也沒想到爲了要查這件事情，然後變成大家都來檢舉。甚至有一個局處，應該是在經發局，大概有 6 個人說是去辦公務，但是這 6 個人常常集體去外面聚餐。這個因爲當事人已經檢舉很多次，然後聚餐相片還大剌剌 po 在臉書上面，所以如果去查他的臉書，你就會知道他那個時間點有沒有請假，然後人在哪裡，這個他自己在臉書上面 po…。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不要第二次發言？好，請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提的是，如果已經是首長階級了，然後用車是這樣的狀況，這個可能是非常不好的情形，在這邊必須要提。那其他的公務人員也請在上班時間千萬不要做和你上班內容違背的事情，尤其已經是可能有違法的狀況底下。我

也沒想到會接到這麼多的檢舉內容，但是如果像在經發局那個狀況，眞的是離譜到我已經連續接了好幾次，檢舉的人已經不耐煩了，覺得公務人員怎麼可能每次出公務時，這五、六位都同時在那裡聚餐，還可以從下午二、三點吃飯吃到四、五點，都要下班了；或是還沒有下班的時候，他們就在說要去什麼飯店聚餐，然後就已經在那個飯店打卡，所以是他自己留下證據，這個是我覺得還滿誇張的事情。像這樣的事情看得出來高雄市內部很多員工管理上面，可能已經有出狀況了。

在這些事情上面，其實我們很不希望…，因爲現在高雄市 50%的預算裡，其實是用在所有人力上面，我們應該要表現的更好，讓所有高雄市民看到，由市民來檢舉的這件事情，眞的讓人家覺得很不堪。所以我只要交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就是有關於剛剛我講的局處首長部分。其他的案子部分，我希望在這邊口頭上面做個警惕，希望所有公務人員還是能夠引以爲戒，如果你那一天眞的要去聚餐，拜託你要請假，你要請假，你不要用公務爲由說你是要出去做公務，結果你是出去聚餐，這個都有點說不過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把相關資料交給政風處去查處。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針對政風處的預算，從第 7 頁到第 17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0-14 頁，請看第 14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963 萬 1,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199 萬 5,000 元；第 27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文書業務－文書管理，預算數 1,249 萬 9,000 元；第 30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預算數 699 萬元；第 32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機要業務－處理機要，預算數 436 萬元；第 34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秘書處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屬於民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統籌支撥科目 005-2 頁，請看 005-2-3 頁，科目名稱：退撫金－退撫金，預算數 64

億 25 萬 1,000 元；請看下一頁 006-4-4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公務人員待遇福利，預算數 8 億 4,95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 2-3 和 4-4 這二個科目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民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2-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136 萬 1,000 元；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預算數 84 萬 7,000 元；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預算數 50 萬 3,000 元；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預算數 130 萬 6,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預算數 205 萬 6,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住宅輔貸－公教人員住宅輔貸，預算數 7,107 萬 4,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人事處的預算從第 8 頁到 22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7-9 頁，請看第 9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75 萬元；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教學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 1,83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基金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這本貳-1。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管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翻開

貳-1-7 頁，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7,098 萬 6,000 元；1-8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50 萬元；1-9 頁，利息費用，預算數 35 萬 4,000 元；1-10 頁，手續費用，預算數 30 萬 2,000 元；1-11 頁，其他業務成本，預算數 1 萬 2,000 元；1-12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941 萬 3,000 元；1-13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期初餘額 1 億 7,107 萬 3,000 元、償還預算數 1 億 371 萬 4,000 元、期末餘額 6,735 萬 9,000 元；1-14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 5,13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有沒有意見，第 7 頁到第 14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的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審議到此為止，明天早上 9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四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6 分（上午 10 時 58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顏曉菁、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順進
劉議員德林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歲出部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3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13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社會局第 32 頁至第 121 頁：照案通過。
仁愛之家第 11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13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第 13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15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9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勞工局第 17 頁至第 48 頁：照案通過。
勞動檢查處第 11 頁至第 30 頁：照案通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15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第 10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主計處第 8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第 5 頁：照案通過。
第二預備金第 2 頁：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 27 頁至第 65 頁：照案通過。
財政局第 30 頁至第 61 頁：照案通過。
稅捐稽徵處第 22 頁至第 48 頁：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7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5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8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4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丙、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58 分）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現在進行二、三讀會。今天早上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社政委員會開始，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謝謝。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 冊，冊別 02-15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請看第 23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463 萬 4,000 元；第 28 頁至第 31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文化教育，預算數 5,418 萬 5,000 元；第 32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預算數 5,919 萬 1,000 元；第 38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預算數 5 億 548 萬 7,000 元；第 42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部落建設，預算數 1 億 1,410 萬 9,000 元；第 44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 萬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原民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原民會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翻開冊別 02-16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739 萬 2,000 元；第 18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預算數 3,40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早上就剩下社會局和公益彩券基金，還有勞工局和勞工局的基金，然後下午是財經部門。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翻開冊別 08-80，請看第 32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27 億 9,146 萬 3,000 元；第 35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老弱及特殊市民收容給養計畫，預算數 8.393 萬 8,000 元；第 38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救助計畫，預算數 18 億 2,881 萬 3,000 元；第 45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4,729 萬 4,000 元；第 50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9 萬元；第 54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各項慶典－各項慶典活動，預算數 66 萬 9,000 元；第 56 頁至第 57 頁，科目名稱：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評鑑暨補助，預算數 366 萬 3,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唸到這裡就好，先唸到第 56 到 57 頁，各位同仁，到這裡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32 頁到 57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58 頁至第 60 頁，科目名稱：合作行政－推行合作業務，預算數 53 萬元；第 61 頁至第 62 頁，科目名稱：社區發展－社區發展，預算數 432 萬 8,000 元；第 63 頁至第 72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42 億 1,539 萬 5,000 元；第 73 頁至第 101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婦幼及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18 億 9,436 萬 9,000 元；第 102 頁至第 112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41 億 5,591 萬 3,000 元；第 113 頁至第 119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其他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809 萬元；第 12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40 萬 8,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最後還有一頁，國民就業唸了嗎？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第 121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國民就業，預算數 872 萬 1,000 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社會局局本部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仁愛之家，請翻開冊別 08-81，請看第 11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預算數 1,828 萬 6,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13 萬 6,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仁愛之家自費家民安養，預算數 14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冊別 08-82，請看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20 萬 3,000 元；第 17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預算數 3,39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13 頁到第 21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無障礙之家，請看冊別 08-83，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811 萬 2,000 元；第 17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民教養，預算數 2,113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無障礙之家第 13 頁到第 21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冊別 08-84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15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24 萬 6,000 元；第 18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預算數 7,296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15 頁到第 28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 08-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請看第 9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445 萬 2,000 元；第 14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數 2,833 萬 1,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預算數

2,55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9 頁到第 23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貳-17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請看 5-5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16 億 166 萬 1,000 元；6-6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373 萬 5,000 元；7-13 頁，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數 2 億 9,584 萬 6,000 元；14-68 頁，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14 億 1,180 萬 2,000 元；69-70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244 萬 5,000 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到第 70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會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勞工局，請看冊別 16-160，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43 億 3,683 萬 1,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169 萬 4,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438 萬 8,000 元；第 27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勞工行政－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預算數 29 萬 8,000 元；第 28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勞工行政－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預算數 1,578 萬元；第 29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預算數 2,879 萬 7,000 元；第 33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預算數 2,66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勞工局第 17 頁到第 36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37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預算數 2,038 萬 7,000 元；第 42 頁至第 45 頁，科目名稱：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預算數 485 萬 1,000 元；第 46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預算數 131 萬 3,000 元；第 4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勞工局第 37 頁到第 48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勞動檢查處，請翻開冊別 16-161，請看第 11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298 萬 6,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76 萬 9,000 元；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275 萬 6,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46 萬 7,000 元；第 24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預算數 159 萬 3,000 元；第 27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預算數 143 萬 3,000 元；第 29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預算數 142 萬 7,000 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勞動檢查處第 11 頁到第 30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請看冊別 16-162，第 15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151 萬 1,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402 萬元；第 25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服務，預算數 234 萬 6,000 元；第 27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預算數 228 萬 5,000 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15 頁到第 28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訓練就業中心，請看冊別 16-163，第 10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718 萬元；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65 萬 4,000 元；第 17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訓練業務，預算數 1,071 萬元 4,000 元；第 20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預算數 30 萬 8,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預算數 453 萬 2,000 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訓練就業中心第 10 頁到第 26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冊別 16-164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767 萬 1,000 元；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訓練與輔導，預算數 725 萬元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到第 17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勞工權益基金，請看冊別貳-20 勞工權益基金，5-5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644 萬元；6-8 頁，保障勞工權益，預算數 795 萬元 5,000 元。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首先感謝議長改革議事程序，讓議事不但公開透明，而且文字敘述都很清楚。我來請教勞工局長，這個基金在今年的總收入和總支出是多少錢？請局長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今年的…。

蕭議員永達：

總收入在 20-3 頁，我看到總收入的來源大概就是 640 萬。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644 萬。

蕭議員永達：

總支出是 790 萬。〔對。〕議長，我向你報告，勞工權益基金今年的收入是 640 萬，支出是 790 萬，這樣子寫成一本。我們的基金，例如捷運的基金有兩

本，一本是土地開發，一本是建設的，舉債多少錢等等，也是這樣薄薄的一本，預算是一、二百億，一、二百億是一本，七百多萬的也是一本。

所以我是覺得議事要公開、透明、文字清楚，這個很重要，這個文字就很清楚，讓大家一目瞭然，而且議事效率要提升。這些預算書疊起來，從單位預算到基金，疊起來跟人一樣高，坦白說，我當議員當到第 4 年，那時候的財政局長雷仲達準備高升，他就告訴我說：「這 4 年來，你的發言常常都講錯，但是我都不方便告訴你，因爲你是議員在質詢我，所以不方便說。」換句話說，預算太複雜了，而且也沒有什麼書是眞的在教你怎麼看預算，議員在這裡講一堆話，講錯了，官員還不會糾正你，就讓你繼續講，因爲怕得罪議員，像我講錯，你敢說我講錯嗎？你也不敢說我講錯，對不對？這個東西已經很複雜了，我講錯又沒有人告訴我，也沒有人教我怎麼審預算，你這個編得合不合理，也沒有人知道，這個就是沒有辦法改進，預算要改進，就是要公開透明而且文字清楚。

我請教你，這本基金有沒有法源？照常理來講，大部分基金都有法源，〔對。〕大部分是中央的法源，這個有沒有法源？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當時它是依照預算法的規定…。

蕭議員永達：

不是啦！有沒有法源？例如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這個有中央的法律，就是叫你一定要設，不設是違法的。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它是依照身權法的。

蕭議員永達：

勞工權益基金有沒有法源？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勞工權益基金是沒有，它是當時一個政策性的宣示，爲了保障勞工的權益。

蕭議員永達：

對嘛！〔對。〕第一、沒有法源。第二、整個歲入歲出根本只有幾百萬而已。幾百萬也是一本，又沒有法源，反正錢多的、錢少的；有法源的、沒有法源的，都堆成一大堆，也沒有人搞得清楚到底這個基金的重要性在哪裡，你懂我的意思嗎？審預算照常理來講是什麼？抓大放小，因爲預算差太多，你要審重點的、錢多的、有爭議的。結果呢？你這個既沒有法源，歲入歲出又那麼少，爲什麼不乾脆就放在一個科裡面就好呢？譬如單位預算，勞工局的單位預算剛才報告不是有 40 幾億嗎？今年 40 幾億。對於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你這個如果

只有幾百萬，爲什麼不乾脆就放在一個科、單位預算就好，大家省起來，不是比較簡單？至少議事可以少唸你一本啊！這根本不需要有這一本啊！你覺得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議員的建議，因爲當時 89 年的時候成立這樣一個勞工權益基金，是爲了協助工會幹部，當他和資方有訴訟的時候，可以給他一些生活費和律師費的補助，所以當時是一個政策方面的宣示而成立這個基金。議員剛才所建議的方向，我們來研擬看看，如果可以把它納入公務基金，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蕭議員永達：

基金立意良善，我沒有意見，預算編列我也沒有意見，我只是說，這個立意良善，預算要公開透明，你就直接把它放在一個科裡面，實際上編列就是一頁而已啊！你這個就是幾百萬而已，事實上根本就不需要獨立弄成一本，你這樣弄成一本，讓議員審預算眞的會看不懂，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爲合理的、不合理的、錢多的錢少的、有法源的沒有法源的都堆在一起，沒有一本書眞的告訴我們，到底哪一本比較重要？你覺得合不合理？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其實勞工權益基金它有一個委員會，裡面有專家學者及工會代表來做審查，所以這個基金在使用上是非常嚴謹的，我想把它納入公務預算這個方向應該是可行的，會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到第 8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貳-2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5-7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8,269 萬 7,000 元；8-13 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預算數 1 億 2,915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5 頁到第 13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休息。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6 年

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今天審歲出的部分，從財經委員會主計處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主計處歲出預算，請拿出第 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011-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34 萬 5,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56 萬 6,000 元；第 16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28 萬 9,000 元；第 18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會計與決算－會計與決算，預算數 74 萬 9,000 元；第 20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公務統計－公務統計，預算數 39 萬 2,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經濟統計－經濟統計，預算數 599 萬 6,000 元；第 2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主計處的預算第 8 頁至第 26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請翻開第 007-5 頁，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2 億 9,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災害準備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第二預備金，請翻開第 008-2 頁，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預備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經發局的歲出預算。請拿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060-27 頁，請看第 27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938 萬 7,000 元；第 31 頁至第 42 頁，科目名稱：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與管理，預算數 1 億 1,241 萬 3,000 元；第 43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9,863 萬 7,000 元；第 50 頁至第 51 頁，科目名稱：產業服務－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預算數

216 萬 2,000 元；第 52 頁至第 54 頁，科目名稱：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1,189 萬 4,000 元；第 55 頁至第 57 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預算數 2 億 5,144 萬 9,000 元；第 58 頁至第 64 頁，科目名稱：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預算數 1 億 3,018 萬 4,000 元；第 65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剛剛市場管理處的產業發展基金，我看到我們 106 年的總收入是八千多萬，但是支出一億多，這樣是入不敷出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劉議員馨正：

現在不是在審產業發展基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剛剛是經發局的預算，開發基金是我們現在正要唸的，等一下要唸的。

劉議員馨正：

好，對於經發局的預算，我請教一下有關土石採取的問題，七河局做土石的採取是不是要跟我們申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河川的管理是屬於七河局的權限，我們是陸地上的。

劉議員馨正：

好。美濃的公有市場退場補償金爲什麼要減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是跟今年度比，明年編的預算跟今年度比較，沒有這一項。

劉議員馨正：

不是，你美濃的市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爲我們只需要退場一次，所以編一次就夠了。

劉議員馨正：

美濃的市場已經退場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編了一筆預算，美濃市場是在 105 年度的預算，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106 年度的預算。所以我們在預算書的呈現上面…。

劉議員馨正：

我問你，美濃公有市場是不是要退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 105 年度的預算有通過美濃公有市場退場的預算。

劉議員馨正：

有通過嘛！我現在問你在實務上美濃公有市場是不是要退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它的使用效率確實比較低，但是我們有這筆預算，目前這筆預算還沒有執行。

劉議員馨正：

你打算怎麼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也因爲劉議員有提到，我們現在美濃公有市場還存在，它也就在美中路上面…。

劉議員馨正：

你 105 年是有編列退場預算，對不對？〔是。〕退場就表示這個市場要廢掉。〔對。〕廢掉之後，新的市場你打算要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既有的公有市場在那個位置上，其實也離美中路不是很遠的距離，對於美濃來講那個地點是最主要的部落，我想劉議員也很清楚它所在的位置。但是攤商就是不願意進去…。

劉議員馨正：

你爲什麼要把公有市場做一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爲它的使用率很低，劉議員也很清楚。經濟部的中辦會不斷的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有公有市場的經營效率進行評比，他們對於這個經營效率很低，沒有攤商要進駐的市場…。

劉議員馨正：

你如果既然決定要退場了那就廢掉，廢掉就要有新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這就回到同樣一個問題，就是既有的公有市場，攤商不願意進駐，我們又選擇了哪一個地點，或是怎麼樣的作法讓攤商願意進駐…。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到現在爲止都還沒有找我談。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我不是沒有找你談…。

劉議員馨正：

你現在市場要退場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議會裡面針對這一個問題已經回答過好幾次了。

劉議員馨正：

對呀！不然這筆市場的預算我再擱置。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這議題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包括總質詢…。

劉議員馨正：

討論很多次，但是一次都沒有給我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有不斷的答復你。

劉議員馨正：

市長說我們要討論啊！因爲你在議會裡面告訴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市長在你總質詢的時間，你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也公開說過，等議會結束，我們來找個時間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有這樣子回答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自己也知道我們有親自去那個地方現勘過。我想這個事情…。

劉議員馨正：

因爲我看到你們 105 年的預算裡編列了這個退場機制。你在 105 年編的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的預算書是編列 106 年的預算，寫了 105 年有編過，不是今天才編的。

劉議員馨正：

對。我看到你這個要退場，就表示美濃公有市場要廢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去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談過這件事。

劉議員馨正：

局長，趕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正式回答劉議員，就是議會結束以後，我們一定會帶市管處同仁一起去看。〔…。〕劉議員，現在的狀況是既有的公有市場沒有攤商要進駐，大家紛紛離駐。〔…。〕我覺得我們可以好好討論，新的地點有什麼理由攤商會進來，好不好？〔…。〕我這樣講，劉議員，不是說你覺得美濃市場一定要蓋，這個要討論，也要問攤商的意願。〔…。〕哪一個部分？〔…。〕公有市場現在是沒有效率，所以我們覺得它退場比較好。〔…。〕劉議員，我們也有臨時攤集場的自治條例，〔…。〕臨時攤販集中場，那需要攤販主動申請，我們也願意去協助，OK，這個部分當然出自於…，如果劉議員也同意…。〔…。〕我們不是有談過，市長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回答了，議會結束我們是不是找一個時間去看。〔…。〕不是，劉議員，我們在議會裡面答詢，這個是公開的回答，也都有紀錄的。〔…。〕我了解劉議員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宣讀下面。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請拿出貳-3 冊高雄市經濟發展局主管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請看第 8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939 萬 9,000 元；第 9 頁至第 10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425 萬 2,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6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146 萬 6,000 元；第 17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93 萬 2,000 元；第 18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32 萬 5,000 元；第 19 頁，開發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49 萬；第 20 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期初餘額 39 億 2,000 萬元、舉債金額 39 億 500 萬元、償還預算數 39 億 2,000 萬元、期末餘額 39 億 500 萬元；第 21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8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爲什麼入不敷出？ 106 年我們總收入是八千多萬，總支出要一億一千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跟劉議員說明，所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是一個資產的管理基金，它

看的是整個資產跟負債相關的關係，它每一個年度可能會有資金上不同的流量，進跟出之間會有一些差異。

劉議員馨正：

這是總收入、總支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但是你要看的是資產的部分，我們也有其他的資產包括我們的環科大樓等等，你剛剛提到的是年度的流量。

劉議員馨正：

局長，如果說大樓，在第 9 頁部分，環科大樓場地租借收入就少了兩百多萬，像園區一般來說會賺錢，包括開發工業園區、管理園區按照這種東西都應該會賺錢，你知道嗎？它的收入。表示你這個現金流量入不敷出，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我簡單說明一下，你也待過經濟部，經濟部它掌握全台灣最大園區管理基金，叫做工業區開發基金，〔對。〕目前的狀況是負債 600 億。我要講的就是這個東西要平衡，基本上就要從廠商的管理維護費用來收取，或者是污水費…。

劉議員馨正：

如果你用工業區開發的負債來講的話，跟地方是不一樣的，我們高雄市開發工業區，以經濟部來說它是整個大面的，有些地方爲了促進地方的發展，有些地方工業區開發以後賣不出去，土地沒有辦法使用，你知道嗎？以我們來說，就這基金，我們的重點應該是一個金雞母，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所以我才會跟劉議員講說，我們現在要…。

劉議員馨正：

你剛剛講說你有大樓，大樓的租金就比上一年度少兩百多萬，一般來說，管理產業開發那是會賺錢，這個有一點類似以前的工策會，工策會它也是開發工業區，像以前的台北縣，它的工策會光是它的基金就累積到 60 億，高雄市也是工業發達的地方，而且我們是產業發展園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工策會是一個法人不是一個基金，這是第一。

劉議員馨正：

錢的來源很類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錢的來源不一樣。

劉議員馨正：

基金會跟協會一樣的講法，不要狡辯，局長，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沒有狡辯，我講的是事實。

劉議員馨正：

工策會是一個組織的形式而已，錢的收入來源是很類似的，你知道嗎？這個東西是入不敷出，現金流量就差那麼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議員，你剛才是說，工策會的收入是？

劉議員馨正：

你這大樓租金收入，一個大樓收入你就少了兩百多萬，所以大樓收入少兩百多萬是什麼原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這樣說，少兩百多萬，幾個事情，第一，長期來比，我們一、二樓的綠環館已經沒有租給環保局了，但你看到我們的餘絀預計表，106 年的總收入其實是增加的，因爲各個項目加減起來是增加的。所以你剛剛問我一個單項，我回答了一個單項。你問我年度的流量，我回答你年度的流量，但基金基本上是一個資產負債管理的一個狀況，這個我要跟你做一個說明，如果有一些資產有效的作處分，可能當年度的歲入就會有一個高峰進來。這幾年…。

劉議員馨正：

你的總收入跟總支出現在就是一個負的，是入不敷出的。你要如何來改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如果這一題我就能具體來回答，幾件事情，第一，會有年度的收支其實是來自於本洲產業園區，我想這個劉議員很清楚，本州產業園區當時在開發的時候一開始進駐的狀況不好，它的維護管理費到目前爲止，沒有做過任何的調整。污水費也在今年的 7 月 1 日第一次作調整。長期以來它其實就是收支不平衡的狀況，這個我已經跟議員作報告。這幾年我們有試著改善這樣子的一個問題。〔…。〕縣市合併之前沒有滿。〔…。〕但是它的維護管理費用從來沒有調整過。〔…。〕劉議員，我這樣講，如果你希望了解更多的細節，我可以請工輔科科長跟你作說明或怎麼樣…，〔…。〕是，我們現在還有土地沒有售出。〔…。〕所以絕對沒有滿，這是很簡單的一個問題。〔…。〕劉議員如果你要了解…。〔…。〕OK。〔…。〕我們可以把進駐及多少土地沒有售出的資料給劉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蕭議員永達，請蕭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請教你，這個基金是根據高雄市產業創新條例，它主要管理的工業區是岡山、本洲、和發和仁武產業園區，主要是這三個，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主要基金的存在，過去它叫做工業區開發基金，基本上是讓地方政府有一個基金可以來開發工業區，因爲工業區是一個資產管理的概念，它不是公務預算每年歲入歲出的概念，因爲你取得資產在什麼適當的時間做處分，它才能形成一個循環基金來做這樣的運用。你剛提到的沒錯，現在是管理這三個園區的基金，但是這三個園區完成開發，土地將近售完，只有一個園區就是本洲產業園區，所以它在支出面到目前爲止會比較大。

蕭議員永達：

這跟我們一般的概念，比如經發局主要是在促進高雄經濟的繁榮，園區管理也應該是以這個爲目的。如果是以這三個園區：岡山、和發和仁武，在一般高雄市民認知裡面跟高雄園區最有關係的。包括我們從報章雜誌看到的，比如路竹科學園區，它的管理單位不是我們，譬如台積電要進駐；譬如小港的工業園區，包括中鋼、台船、台電，全部都在那裡，它們的管理單位也不是我們，而是經濟部；再加上兩個加工出口區，它的管理單位也不是我們。換句話說，高雄市主要的產業、主要有就業人口的，統統不是在這個園區的管理基金裡面，是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經濟部所主管的各項園區，有超過 10 個以上。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把那些園區列爲主要的，比如說經濟發展、石化如何增值，你寫在裡面的那些，都不是屬於這個基金管理的，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因爲這個基金只管理工業區土地。

蕭議員永達：

就是純高雄市的土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是純高雄市工業區的土地，是市府所掌管的。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了解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附和劉馨正議員，剛才他提到很多高雄市民想要了解的，我們的產業園區開發基金目前聽起來似乎是負的。我們看到這個開發基金裡面，它的終結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希望能夠吸引廠商進駐。我們也很希望能夠達到目標，就是增加就業人口和稅收，並且創造地方的繁榮。局長，我剛聽到說這基金是負數、收入不平衡、進駐的情況可能有不好的現象。剛剛既然局長也表示說，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相關的負責單位來跟議員們說明清楚。我想很多問題在我們也不是很了解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暫行先擱置，讓你們整理一個比較詳細的說帖，讓議員們更加清楚後，我們會樂於支持。但是等於你們之前的準備工作都沒有做好，應該要準備的說帖及說明都不是非常的詳盡。因此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擱置？我並不是要砍掉基金的運用，對於基金我們樂於支持，甚至是什麼原因讓你們有不足的現象，我們都想了解。因爲眞正的目標和和大方向，都希望讓各種的產業園區能夠蓬勃發展，能夠吸引更多的廠商進駐，而不是像局長所講的，你們現在所管的只有土地部分。如果你們經發局只能夠管到土地的部分的話，對於高雄市產業園區的整體發展以及招商的現象，我們認爲是沒有辦法改善的。所以本席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進行擱置？就是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個部分？是整本嗎？

陳議員美雅：

對，整本。我希望了解更詳細，我也希望主席能夠支持。我們想了解高雄市目前開發園區招商的狀況，我們非常希望能夠支持你們，但是我私底下跟你調過相關的資料，到目前你們都沒有提供詳細的資料進來，所以我們也只好在大會提出這樣的呼籲和要求。既然議員在私底下說，請經發局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但是你們不尊重大會，所以我在大會這邊建請主席能夠支持，希望他們提供詳細的說帖甚至來報告清楚，我們再予以支持。我們也希望共同來創造這些園區的蓬勃發展，帶動高雄市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召集人的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小組向大會報告，在小組的時候，大家也花很多時間逐條去討論，這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的確對我們現在相關的產業園區，進行相關建設的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和依據。在小組也做了很多的討論，希望大會能夠支持這筆預算

讓它通過，然後趕快去進行其他相關的工作，希望大會可以支持小組的議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同仁呢？請陳議員美雅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們非常尊重小組討論的意見，畢竟在小組討論的過程當中，如果像召集人講的，你們有經過充分的討論，那麼應該有詳細的說帖或說明，是不是可以現在馬上提供？如果現在馬上提供，我們可以現在了解的話，我覺得就讓它通過都沒有問題。但是本席在這邊要表示抗議，就是希望我們的召集人，你也是議員，希望爲了大會，每個議員都能夠知道高雄市經濟發展的相關資料。所以當議員請經發局提供相關的資料的時候，你們卻沒有提供，我想不是只有小組成員，所有的議員都有這樣知的權利，所以我認爲這也是要公開，讓全體市民知道高雄市目前招商和產業園區裡面進駐情況。而不是只有在大會說，對，是負數的，但是我們目前只有管到土地的部分。我覺得這樣是沒有辦法去說服議員。如果我們不詳細瞭解的話，對我們議員來講是一個不負責的態度。

所以本席還是建請召集人，我不是要砍掉你們的基金內容，我們是希望經發局必須提供詳細的資料，如果現在能夠馬上提供，那麼現在就通過沒有問題。不然的話，全體高雄市民都在看，如果議員請你們提供相關的資料，你們提供不出來卻要求通過，那麼我覺得這樣的經發局長是失職的、是不恰當的。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如果你們現在能夠馬上提供，而所有的議員都能夠接受的話，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我還是要抗議，爲什麼我請你們提供這些相關的資料時，你們卻不提供，經發局在這個部分必須要予以檢討。本席在這邊還是建議先行擱置，請他提供詳細的資料進來，這樣會比較完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一下，請經發局長趕快提供資料給陳議員，如果等一下休息完了以後，還是沒有辦法讓陳議員滿意的話，我們再來討論。

繼續開會。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剛剛談得怎麼樣？陳議員，你說擱不擱置這樣就好了？你已經發言兩次了，我現在只是要一個答案。

陳議員美雅：

剛才局長坦承他們確實有漏提供資料，但是他們也有承諾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這幾個產業園區目前現況。我們也尊重主席，如果我們同意今天不擱置的話，我希望一週內請局長把所有的詳細內容，包括進駐的情形如何？各產業園區有的現在還在開發當中，都還沒有廠商進駐；有一些已經有廠商進駐了，這些詳細內容爲何？你們都必須說明清楚。我們想知道現在的招商情形到底是怎

麼樣，因爲我們希望眞正能帶動高雄市的就業機會，好嗎？今天就先不擱置，但是要求你們，並且本席要再次提醒，以後建議你們應該要儘速提供資料，不要不給，好嗎？局長請儘速要提供詳細資料，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幫你訂個時間，請在 12 月 28 日之前提供給陳議員，我們開會開到 29 日，所以應該 28 日下班前提供給陳議員，29 日還可以讓陳議員有相當的處理。

關於這個基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請拿出貳-14 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請看第 6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5,373 萬 5,000 元；第 7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66 萬元；第 8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2 億 5,517 萬 6,000 元；第 9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1 萬元；第 10 頁，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預算數 868 萬元；第 11 頁，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預算數 1 億 8,763 萬 5,000 元；第 12 頁，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預算數 5,373 萬 5,000 元；第 13 頁至第 20 頁，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計畫，預算數 1 億 5,517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局長，和發園區是用促進產業基金，還是用剛剛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是用這一個？那我可以問一下嗎？應該是用產創條例吧？和發這件事情我一直都沒有搞懂，所以我想請教局長，產業開發園區有編了一筆利息的金額是 3,620 萬元，這筆利息的錢我想搞清楚的是，我們跟中國信託、新亞公司採用的方式，剛開始是用合作開發是不是？後來變成委託開發？不是？那等一下請你解釋，因爲我搞不清楚到底是什麼樣的開發方式。

另外就是上面有寫短期借款 36.2 億，是做什麼用的？爲什麼我們在這個基金裡面要編這個利息的錢，這又是爲什麼？因爲我聽廣播聽到的就是好像和發最近開始已經在招商，希望有很多人去看廠房。所以如果以現在來說，我們當然很期待這些業者能夠儘量進駐和發，我有聽說和發的價錢比起附近周邊還更優惠，是不是這樣？等一下也請局長說明一下。如果是這樣的狀態，我最近也有聽到朋友本來是在其他縣市，要回來高雄找廠房的，所以如果可以也能推薦到那邊。所以局長，現在我們跟中國信託應該是…，他們這個集團應該要叫什麼？我請局長一併回應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產業園區開發基金裡面，現在有動支到這筆錢的，剛好有三個園區、三種型態。第一個是已經完成開發，還沒有正式結算的，叫做本洲產業園區；有一個是已經完成報編，現在由受託開發商在開發的，是和發產業園區；第三個是仁武產業園區，現在政府正在報編中。因爲這些基本上都是…。

陳議員麗娜：

和發產業園區，我們跟他們的合作方式是屬於哪一種？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是委託開發。

陳議員麗娜：

委託開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它是台壽保…。

陳議員麗娜：

我們剛開始就設計是要用委託開發的方式嗎？〔是。〕那委託開發是什麼樣的型態？就是說這塊地給你，上面的東西你自己要去開發，那招商的部分再回來高雄市政府幫忙招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狀況是這樣的，因爲我們的產創條例有個規定，就是讓政府在開發工業區，就是所謂的產業園區時，可以找開發商進來。因爲政府主管的是產業政策，所以這個園區裡面讓哪些產業進駐？那報編是我們在做…。

陳議員麗娜：

我針對和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現在講的就是和發的案子。

陳議員麗娜：

我要問的是政府跟廠商各自要出的是什麼？政府跟廠商各自有利的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政府基本上就是完成政策規劃，然後報編。把這個工業區該引進什麼產業、環保標準是哪些等等明確化定下來。

陳議員麗娜：

土地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土地是由開發商準備資金，政府代徵收完畢以後，由開發商來開發。開發之後，由開發商來做售地。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土地徵收的錢是由開發商出來的？〔是。〕那短期借款 36.2 億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一個特別狀況，就是我們在報編和發產業園區的時候，在內政部都委會和土徵會都希望未來我們的產業園區能夠逐漸朝向只租不售的方向，就像科學園區這樣。但是現在一般來講，地方政府的財務沒有辦法立即做到，所以高雄市政府也就同意都委會提的一個意見，就是和發產業園區裡面 20%的土地，由高雄市政府持有，只租不售，所以未來就只能夠用租的。

因爲開發的整個成本，我們必須要編一筆錢去取得這個土地。所以這個土地基本上在不計代辦費的狀況下我們取得了，因爲要買這筆土地，所以也會有融資，有融資就產生了利息。這整個關係是 36.2 億加上 3,000 多萬，所以變成 39.2 億這筆錢，就是本金加利息一年…。〔…。〕它是這個樣子，所以我是取得 20%的土地，未來是登記在高雄市政府這個基金的名下，只租不出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這樣的狀態，等於高雄市擁有 20%的權利嘛！〔是。〕所以整體來說高雄市和目前的開發公司等於是合作的狀態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是這樣，他…。

陳議員麗娜：

整個園區的營運和將來等等之類，是回歸到高雄市政府嗎？還是就是由這個開發公司來經營？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有一個結算期限，期限到了以後會結算…。

陳議員麗娜：

是多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契約定的是四年。

陳議員麗娜：

四年。結算期限到了以後，要怎麼樣來處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結算前我們會儘量把土地處分掉，如果沒有處分完，以當時還沒處分完的土地狀況，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的規定，哪些土地由誰來持有？因爲到目前爲止…。

陳議員麗娜：

如果沒有賣出去的話，政府還要再買回土地，我記得好像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不然是怎樣的狀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的土地的分配，已經很清楚的分配完了，基本上它有屬於生產附屬事業的地，合約裡的開發商必須要負擔百分之…。

陳議員麗娜：

比例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大概將近 15%。

陳議員麗娜：

和發的開發資料，可以給我一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和他們的關係，不算是合作關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它是受委託開發的公司。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有成立一家公司？〔對。〕那家公司名字叫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樣叫和發。

陳議員麗娜：

和發裡有高雄市政府的成員嗎？〔沒有。〕所以我們的 36.2 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是類似促參法上的 SPV，就是特殊目的一個公司，它就是未否開發這個園區而存在。〔…。〕我知道，所以你問的是它的管制機制嗎？〔…。〕第一件

事情最重要的是，土地的售價是經過市政府同意的，這是最核心的問題，是依照產創條例經過高雄市政府組成的地價審議小組來確定。所以你剛剛提到，它的售價還比市價要稍微優惠些，當然是這個原因，否則和市價一樣就好了，你剛才提到的理由就是來自這個地方，而且有些管制要件，也是依照產創條例的管制要件來執行。36.2 億純粹是我們被要求，我們就是要買、持有，因爲它的成本計算等等，都是依照它的價格免收代辦費來取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請教局長二、三個問題。現在台灣全省不只是高雄，很多的工業用地都非常得短缺，也導致一個現實的問題，因爲找不到適合的工業用地，有些人就冒著風險，在不是合法的用地上開始營業，這是第一個現實的問題。所以一些傳統產業在台灣還是占有它的一席之地，還必須背負著很多社會企業的責任，在必須養活這麼多員工的情況下，因爲工業用地的不足，違章建築因而產生，高雄市政府是否針對這個區塊，設法尋找其他地目，來變更爲工業用地取得合法？

第二個，大社鄉於民國 82 年，我的父親擔任鄉長時，因爲環保抗爭事件，也和當時的經濟部長江丙坤先生，在圓山飯店達成 25 年遷廠計畫，比照中油五輕的 25 年遷廠計畫，所以仁大工業區必須要在民國 107 年時，由現在的特種工業區變更爲乙種工業區，現在已經 105、2016 年，對於仁大工業區的經營遷廠變更，是很大的事情，目前的進度爲何？請教局長以上兩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首先回答議員關心的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基本上局裡很願意也很積極的在做這件事。第一個，是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但它有一個期限，最近新蓋的是絕對不行，就是它有一個年籍之前的才可以，我想議員應該很清楚。第二個，有些部分，其實經濟部也在設想，如果已成聚落能否劃定爲專區？劃定專區不外是就地合法，必須去適用法令包括綠帶隔離、馬路需符合消防法規的寬度等等，這些相關細節要符合而且要去做…。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剛剛有沒有聽錯？你的意思是要就地合法？還是要另外找一個專區？我剛剛沒有聽清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就地合法，是把原來的地方變成一個專區，但不能夠是原來的設置方

式，必須要符合法規，議員了解我的意思吧！

許議員慧玉：

目前編定的地目使用是屬於特種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是第二個問題，我先回答第一個未登工廠的問題。那些未登工廠如果成聚落，我們會以特定區的方式來辦理，但是需要明確的遊戲規則，由中央制定以後逐步來推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提到仁大的部分，從現在開始到 107 年，基本上除非有 3 個特定目的，他們不能夠新增設備、簡單講就是不能新增產量。107 年以後變成乙等工業區，依照法令，這是都發的規範，我的理解是，基本上它是維持現狀的生產方式，而且不能夠再更新，我要這樣講，如果遇到…。

許議員慧玉：

局長，如果是這樣，還是有牴觸的地方，爲什麼？因爲它現在編定的是特種工業區，什麼叫特種？什麼叫乙種？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爲仁大工業區尤其是大社那個地方，有很多都是石化高污染的產業，所以它才叫特種工業區。可是一般的工業區是屬於什麼？像楠梓很多加工區都是屬於乙種工業區，所以它對附近居民的健康危害、風險，其程度也完全不一樣，所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如果今天留在原地要讓它就地合法，因爲現在腹地也不容易找，本席可以理解，但還是要遵循民國 82 年當時簽定的合約，不會因爲另一個政府執政之後，這個政策就不存在了。如果要讓它在原地繼續營業，本席也不反對，可是要把它恢復到乙種工業區的營業項目，就不是現在特種工業區的營業項目了，局長這是完全不一樣的。即便有一部分的業務牽扯到都發，不完全是你的業務，但是之前我也私底下請教局長這部分，你也特別提到，一直都有按照既定的程序在進行，包括很多次請仁大工業區的廠商要補正資料並且做好 25 年、105 年的遷廠計畫，都有陸續在進行。所以局長，面對這件事情，不可以這樣子，很多仁武、大社地區的居民應該都不知道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很嚴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07 年降等成乙種工業區，它是都市計畫的法令規範，基本上都市計畫常常都是事前規範，就是它還沒進駐之前，必須符合我這塊土地的使用，但是它…。

許議員慧玉：

局長，因爲時間關係，我已經是第二次發言了。我希望你能讓我知道這件事

情的進度及細項，這是第一點。第二個，變更之後的營業項目爲何？我也要知道這裡面的計畫，若是眞的有違規，即便換政黨執政也不能違法。局長，我希望你能補正資料給我。〔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問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20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財政局的歲出預算，請拿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的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4-040，第 30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357 萬 7,000 元；第 36 頁至第 38 頁，財務行政，預算數 155 萬 2,000 元；第 39 頁至第 41 頁，稅務金融管理，預算數 82 萬 6,000 元；第 42 頁至第 47 頁，菸酒管理，預算數 2,640 萬 6,000 元；第 48 頁至第 49 頁，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323 萬元；第 50 頁至第 52 頁，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數 1 億 4,319 萬 4,000 元；第 53 頁至第 54 頁，非公用財產開發、預算數 1,278 萬 7,000 元；第 55 頁至第 57 頁，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預算數 1,989 萬 9,000 元；第 58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 萬 3,000 元；第 59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數 395 萬 1,000 元；第 60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21 億 954 萬 6,000 元；第 61 頁，市債經理，預算數 72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人對 1-39 頁有幾個疑慮，請教財政局有關稅務金融管理科，我們都知道稅務金融管理科是管理農漁會、動產質借所及高雄銀行。有關高雄銀行的管理部分，局長也是高雄銀行的兼任董事長，你要更用心一點，市長派你去兼任高雄銀行的董事長，一定有他的目的。局長的思維是這麼的細膩，而且又是管理上的長才，我想高雄銀行在你的領導之下，應該會有一番作爲。

但是最近不管是在投資圈或金融圈，大家都在盛傳高雄銀行的 4 位高層藉著個人投資之名，行放款抽佣之實，抽佣了 1,150 張的股票。財政局也有發布新聞稿，你認爲這個股票有閉鎖期。我向主席報告，4 位高層從中牽線向市銀貸款，貸款之後將 2 億 8,500 萬挪去炒作股票，後來被經管會查到並指出用途不符，故予以追回，追回來之後才爆發，人家說有給 4 位市銀高層 1,150 張公司股票，而且繳息正常，爲何要收回？因爲碰到兆豐案不繳回不行，所以才繳回。

但是局長告訴我，當初在認購的時候，是以一般的行情來認購，但是認購可

以認購到 1,000 張嗎？公股的董事可以認股到 1,000 張嗎？1 股 16.2 元，可以炒到 60 幾元，這 4 位高層可以認購這麼多張的股票，而我們認股還要用抽籤的，頂多也只能抽到 1 張或 2 張，他們怎麼可以認購這麼多張呢？閉鎖期也可以放空，先賣再說。而且你踩到了職業道德的紅線，如果是這樣的話，市政府蓋的國宅，財政局的高層也可以先購買，好的樓層就可以先選起來啊！

我們如果知道這些錢是要借去炒股票的話，大家都願意來買，但我們不曉得這筆錢是要借去玩股票的，一定要面對問題，不要再掩飾了，一定要追究責任，你踩到職業道德的紅線，而且完全不避諱用獨立董事的名字，用董事長兒子的名字、經理的名字下去認購，一定有他的立場，但是高層這麼做是不對的。有 70 年歷史的百分之百的公民銀行，市政府全力支持你們，86 年無條件支持現金增資 15 億；87 年股票上市、88 年民營化、100 年又讓你們現金增資，你們的稅務到底是在管理什麼？我們現在還要編預算去支持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對市民也不夠友善，第一個，屋齡 30 年不給貸款；第二個，國宅無法貸款。局長告訴我國宅的土地很值錢，但是國宅卻愈來愈舊了，你不貸款給他，這是對市民不夠友善。在地的銀行要配合市政，要向市民發揮功能。有好的作爲，我們予以肯定，陳菊市長在氣爆期間指示高雄銀行，只要是災民皆可以信用貸款 30 萬，這個是好事情，維冠大樓也是這樣。但是在管理上，金融單位應該要有一番的作爲…。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順進：

現在高雄銀行又預計要現金增資了，現在的股票價值只有 8、9 元，但是股票面額是 10 元，這樣誰會去買啊！你又要叫特定人的去買，過不了多久我們的股權就會被吃掉了。你又叫特定的人去認股，現在故意不漲，將來再漲，將來股票漲的時候，價差都被特定的人賺走了，而且還是我們自己的高層。局長，我想市長派你去當兼任董事長一定有他的打算。預算方面我信任局長，我不會擱置或刪除預算，我支持預算，但是你要好好的做，不可再幫他們說話了，哪有這樣的事。那麼以後納骨塔蓋好之後，民政局就自己先認購塔位就好了啊！好的塔位 5 萬元就有，和市民花一樣的錢就能買到了，你要如何向市民交代呢？這樣說不過去啊！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全力支持，但是在管理上，我希望稅務金融管理科要注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李議員對預算的支持，我接任董事長才 2 個月的時間，我有在做內部管理的整頓。你剛才說的部分，我要向你說明一下。第一個，你剛才提到抽佣，其實是 3 年前的案子，那個不是股票，而是一間公司私募基金，它要籌資，除了向銀行貸款之外，它另外用私募基金來籌資，這個都是公開召募的，這個和抽股票不一樣。我不知道各位議員瞭不瞭解私募基金的意義？公司爲了私募基金，而高銀的這 4 位高層是用公開的價格去購股的，是那間公司拜託他們買的，並不是抽佣。這在 3 年前經管會也有調查過，我在這邊也向議會坦誠報告，我並不是在幫他說話，因爲這是 3 年前的案子，我有去了解，這個檢調也都調查過了。不是貸款抽佣、不是這個事情，這個明明白白在案子裡面都寫得很清楚，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個，你剛剛講增資，財政局這次要增資 18 億，當然是要強建高銀的體質，爲什麼財政局或市政府要再增資呢？就是要把握相對多的股權，要維持原來百分之四十幾的股權，就是希望高銀能夠搭配市政府的經濟政策，所以要把股權的比例維持在百分之四十幾，才不會讓財團進來。所以我們需要編列這筆預算。如果市政府認爲高銀不值得投資，我們就不會編這一筆預算，所以這個增資案也希望議員們能夠支持。這樣的話，高銀就可以和市政府搭配，政策性的高銀就可以配合，當然我們在商言商也不能讓高銀吃虧。但是有一些政策性的，譬如你剛剛講的，市民老舊的房子要借錢，如果他們在服務上，不夠好的地方，我會要求他們再改善，這個我會進一步要求。因爲我剛接任才 2 個月而已，請給我一點時間，我慢慢來和他們溝通，希望基於市民的需要、或是高雄市的經濟發展需要，希望高銀和市政府好好配合，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財政局的預算 30 頁到 61 頁…，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請教前面第 28 頁歲入的部分。局長，我想請你說明兩個問題，在第 28 頁有關於歲入，第一個，港務公司我們有分配盈餘，我想了解目前財政局和港務公司之間的關係如何？待會兒請你說明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這裡有看到市政府有派任高雄銀行公股的代表，出席費還有酬勞金這些都會入庫，並且高雄銀行如果有獲利的話，你們也是有提撥入庫，針對這兩大部分請你說明。待會兒後面還有歲出的部分，也有一筆要請你說明，就是第 54 頁，針對龍華國小舊校地招標設定地上權，然後要繳納地價稅的部分。我想請問的是，舊龍華國小未來要設定地上權招標出去，是不是每年都還要編地價稅？就這三大部分，請局長概略說明，並且在會後請把這三大部分的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一個，港務公司的盈餘收入是編在財政局，但是收入幾乎都交給工務局還有水利局相關單位，它有個規定，就是要做港區周邊的建設爲優先。所以這 3 億多的錢由財政局收，但錢都是水利局、工務局他們在用，譬如聯外道路及維護管理，包括綠地管理。這是依照港務公司每年分配的盈餘，有幾個地區包括基隆、花蓮、台中、高雄，依照分配的公式，高雄幾乎都分得最多，我們一年大概分 3 億多，大概都這個數字，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個，高銀公股的代表，我向各位議員報告，我現在是兼高銀董事長，不管是董事、董事長，我們大概可以拿到的，依照政府的制度，我們一個月兼職費是 8,000 元，像出席費等，這些我們都繳庫，編列在這裡面。

陳議員美雅：

局長，可不可以針對目前多少官股代表？還有高雄銀行獲利情況，因爲你們上面有列出歲入，我想要了解更詳細，是不是也請你們提供資料，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簡單說明，現在高銀的董事有 12 席，有 3 席是獨董，這 3 個獨董是比較特別；另外 9 席裡面，市政府派的有 8 席，我剛剛講的這 8 席的盈餘，全部都繳庫。

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詳細資料，一樣一週內在 28 日以前，請提供給本席。我們開會到 29 日，請你們在 28 日以前提供給本席好嗎？第三個問題請你繼續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龍華國小目前還是不用繳地價稅，但是我們地上權出去之後，我們就有收入，每年就必須繳地價稅。當然地價稅的來源，就是從每年收的租金，譬如 A 得標，就必須每年給市政府租金，我們從租金來編地價稅。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樣聽起來，假設我們地上權設定出去是 50 年，我們同樣要編列 50 年的地價稅，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每年都要編。

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方式對市政府的市庫，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還是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我們不用繳納地價稅，而且又能夠促進招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上權有兩個收入，一個是權利金，權利金就是前幾年的收入，像龍華國小大概是 78 億，這 78 億除了給中央大概 5、6 億，其他 70 幾億都是我們的，這前面幾年我們就有這筆進帳，每年標到的人都要繳租金。現在目前的招標文件，是公告地價的 3%，因爲像今年公告地價一次漲了 30 幾%，廠商就不敢進來。所以我們設計的機制，就是其中的１%是隨著公告現值，其他的 2%是隨著 CPI，就是物價指數漲 10%之後，我們再漲 10%，這樣讓廠商能夠試算他的成本，以後他要怎麼投資？基本上要繳地價稅 1%，我們在條約裡面都寫得很清楚；另外的 2%是隨著 CPI 在漲，這個也是市政府的收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市政府還要再編列預算來繳交地價稅，本席聽起來有一點怪怪的。我們設地上權，當然對市政府來講是好事，因爲這個土地所有權人還是高雄市政府。但是剛就你這樣的說明，我們這 50 年或是 70 年，因爲要看你們未來設定的年數，我們每年都必須編列，你們現在一年大概編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900 多萬。

陳議員美雅：

你們每年租金收入，大約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大約將近 3,000 萬。

陳議員美雅：

你收入 3,000 多萬，還要扣掉地價稅，就只剩 2,000 多萬。我再建議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思考過，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市政府可以不用再負擔地價稅呢？因爲那個地方既然用招標的方式出去由民間經營，市政府每年一樣還要編列經費，因爲這些經費都是納稅錢，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達到你們招商發展地方的美意，又可以讓市政府的市庫不要有這些支出。你們除了設定地上權，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案，同時可以進行研議的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這塊地是標售出去的，這樣所有權就轉到民間去了，這個地價稅就由民間自己繳。因爲地上權，我們只是讓他有 50 年或是 70 年的使用權。

陳議員美雅：

招商模式除了設定地上權，目前市政府的規劃，還有沒有其他的模式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啊！有促參、標租、標售，還有很多。

陳議員美雅：

每一種，你們有沒有做過它的研議和評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有，這塊地我們認爲設定地上權比較划得來。

陳議員美雅：

請你把目前有做過幾個研議方案，哪一種是對市政府、對市民有幫助的，你也把之前評估的內容，提供給本席。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會提供爲什麼這塊地會用地上權以及它的優勢在哪裡，我會提供給你，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財政局長，我也接續這個議題，我在想剛剛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好好做一個審愼思考，現在 BOT 漢神巨蛋，3,300 萬的房屋稅和地價稅…。地上權的設定是我們現在的政策，但是每一年呈現在預算書上，這中間會造成很多的困擾，以現在來講，地價稅跟房屋稅一漲價，預算也跟著編，就是房屋稅 800 萬、地價稅 2,500 萬，總共是 3,300 萬，實際上我們收巨蛋的面積將近 6 萬平方公尺租金也不過 3,800 萬，中間落差不到 400 萬。與其我們有這麼多要設定的，那就把所有的地價稅排列出來，每一年我們看到的預算就是有這麼多筆，像剛剛陳議員提到有沒有更精緻、更好的，對我們權益跟保障在不受影響的狀況之下，一併納入這裡面，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各位議員說明，尤其跟劉議員說明，如果以地上權或 BOT 的案子，因法令上都是制度的問題，這個從來沒有一個是例外的，繳稅也是憲法上規定的，是誰繳的問題？在這個制度的設計之下，尤其地上權，所有權還是保留在甲方的手上，當然是由甲方來付。我可以理解萬一將來稅一直漲，我們收的錢不夠繳地價稅，不就虧大了，我理解這種現象，所以當初在設計這種標案各方面就必須考量這部分。制度上的設計就是誰擁有所有權，誰就必須繳這筆錢，地方政府的稅收大部分都是來自土地稅收，包括房屋稅、地價稅，這些都是我們的來源，當然公有土地只要有營業的事實，我們也要收這些稅，除非是公用的就不收稅。

劉議員德林：

針對這部分凸顯出巨蛋漢神的問題，土地是市政府也是高雄市市民的，一旦設定地上權，地主還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爲甲方的角色，所以地價稅跟房屋稅還是要依照規定來支出。我的意思是能不能用包裹式的來支出，如果局長認爲這個部分不行，我們還是按照預算的編列。設定地上權不管今年跟明年跟未來，不管是財政局財稅收入也好，捷運局也在做這些事情，土開計畫也在做這個事情，如何讓土地活用跟運用，讓市民受到最大獲利的前提之下，來審愼處理土地。如果我們處分一塊土地，我們就少一份資產，可是面對現實還是必須處理，在這部分如何維護市民的權利跟權益，政府整體的獲利才是最主要思考的主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在設計標單或契約訂定都要考慮這些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簡局長，剛剛你答復劉德林議員的質詢，你說土地是誰的，誰就要繳地價稅，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原則上是這樣。

劉議員馨正：

請教局長，現在工商展覽中心那塊地是誰的？現在的國際會議中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鹽埕區。

劉議員馨正：

在鹽埕區。現在那塊地是誰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應該是經濟部的。

劉議員馨正：

是因爲剛剛議長已經敲過了，如果是這樣，那經發局是有編地價稅的喔！你認爲這樣對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講的所有權人繳地價稅…。

劉議員馨正：

是所有權人的，所以那塊土地不是高雄市政府的，我們爲什麼要編地價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跟劉議員說明清楚，原則上是所有權人繳稅，有些是由管理機關來繳，那一塊地如果是經濟部委託經發局管理，經發局就是管理人，因爲收益是他收，所以繳費由他來繳，這在法令上…。

劉議員馨正：

你認爲我們的巨蛋的收益是別人收啊！那是不是應該別人來繳地價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是我們的啊！

劉議員馨正：

但是收益是租用人在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百貨部分是他們繳的，巨蛋的部分由市府來繳納。

劉議員馨正：

那麼地價稅是不是我們要跟他們分攤？收益也是他收益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要的收益是百貨的部分，所以那邊是他們繳的；巨蛋的部分是我們繳的。當時的契約就是這麼訂定，重點是契約。

劉議員馨正：

你認爲巨蛋部分，漢威公司收益有沒有比較多？他是不是應該也要負擔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劉議員及各位報告，那一天文化局長也答復的很清楚，像這種跟民間的投資案，原則上我們要照契約走，後來情勢變更，我們可以再跟合作的廠商做一些要求，這都可以再來談。

劉議員馨正：

這一部分我們要儘量去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第 30 頁到 60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稅捐稽徵處的歲出預算，請翻開 041-22 頁，請看第 22 頁至第 3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 億 9,851 萬 6,000 元；第 31 頁至第 32 頁，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預算數 297 萬 3,000 元；第 33 頁至第 37 頁，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預算數 4,672 萬 9,000 元；第 38 頁至第 40 頁，稅捐稽徵業務－消費稅稽徵，預算數 2,026 萬 1,000 元；第 41 頁至第 43 頁，稅務管理－稅務管理，預算數 2,212 萬 9,000 元；第 44 頁至第 46 頁，稅務管理－

電子作業，預算數 1,938 萬 4,000 元；第 47 頁至 48 頁，稅務管理－違章及行政救濟，預算數 21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動產質借所基金預算，請拿出壹-1 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請看第 7 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294 萬元；第 8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00 萬 9,000 元；第 9 頁，利息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5 萬元；第 10 頁，流當品變賣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490 萬 6,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7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553 萬 5,000 元；第 18 頁至第 2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16 萬 1,000 元；第 21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4 萬 2,000 元；第 22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 萬 4,000 元；第 23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拿出貳-2 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看第 7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 億 7,144 萬元；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21 萬 1,000 元；第 9 頁，出售土地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379 萬 8,000 元；第 10 頁至第 12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722 萬 6,000 元；第 13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00 萬元；第 14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000 萬元；第 15 頁，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基金額 4 億 5,084 萬 9,000 元、本年度增減額 0 元、期末基金額 4 億 5,08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財政局主管開發基金，在銷貨收入明細表 7 億 7,144 萬預算裡，我看裡面是寫出售苓雅區苓中段 1、2 地號，這個和本局的市有財產出售有什麼不一樣？它編列在這裡，差別在哪裡？爲什麼編在這邊？另外，今年度編列 4,000 萬固定資產預算，預計做什麼用途？這兩點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第一筆 7 億多，基金和公務預算的區別是，基金類似營業的那種預算，是由公務預算，就是從市有財產投資到這個基金，這塊地…。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一塊土地當初是根據自治條例，然後基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投資到這個基金，現在基金它有它的成本，所以…。

蔡議員金晏：

這個算是基金的土地就對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已經投資到這個基金的土地，它的出售價格我們預計是 7 億多。

蔡議員金晏：

這一塊放多久？這一塊什麼時候列過來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去年投資過來的，投資的時候，編列在市政府預算裡面，有一種投資收入就投資在基金裡面。

蔡議員金晏：

當初爲什麼沒有直接編列預算用金錢的方式，而是選擇用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這個叫做土地開發基金，當然要土地來…。

蔡議員金晏：

所以市政府基金來源都是土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一定。

蔡議員金晏：

當初爲什麼要用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錢不夠。

蔡議員金晏：

沒有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用土地，我坦白講就是這樣。

蔡議員金晏：

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另外的 4,000 萬…。

蔡議員金晏：

今年的這個固定資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固定資產就是新草衙，我們現在不是積極在辦新草衙條例，在這五年期間要辦，這 4,000 萬就是預計如果新草衙市民貸款之後，他到時候還不出來，怎麼辦？總要政府來協助他，這 4,000 萬我們預計來協助這些還不出來的人。

蔡議員金晏：

怎麼會編在固定資產？編在固定資產這個項目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土地要收回要用這筆錢來收回，所以是固定資產來收回這些土地。市民如果繳不出來，我只好用基金的錢把它收回來，4,000 萬是這個意思。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等一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在五福路和民權路上，高雄銀行有一塊土地在那邊，已經很久都沒有動，是什麼原因？總不能一直放在那裡，不是說土地一定要動，可是一個最精華的土地閒置在那裡，也不出租、不興建，都不利用而閒置在該處。不然也可以種種有機蔬菜，都沒有，都不動，那個是最精華的土地，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地其實市政府已經投資給高銀了，就是剛剛蔡議員講的，那時候我們要投資高銀沒有現金，也是用土地投資給它。原先的規劃是要讓高銀蓋總行，現在總行在巨蛋前面那邊已經蓋了，所以那一塊地，坦白講現在是高銀的資產，高銀曾經想過要做處分，但是當地民眾都不太願意，現在有些當他們的停車場。

吳議員益政：

有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記得有，有當他們的…。

吳議員益政：

我記得是在當一個滾球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附近因爲他們已經當停車場慣了，所以高銀…，我現在是那邊的董事長。

吳議員益政：

也沒有當停車場，都圍著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想收回來、想處分，把它變成現金，雖然和當地民眾一直溝通，可能高銀的同仁太老實了，所以都講不通。這個我要向吳議員報告，那個已經變成高銀的資產，是不是蓋總行，他們跟我講評估以後，總行要蓋也不是蓋在那邊。我會督促他們照你的建議儘速處理，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不管要做什麼你總是有一個規劃，因爲一個精華區域卻空在那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還滿精華的。

吳議員益政：

它本來就很奇怪，你總是要做一些利用，下個會期工務局要做一個實驗建築法，不然你也可以看要蓋什麼，這麼好的地段，不然做公益性也沒關係。但是在過渡時期，不一定要叫你處分，但你總是要做一些更積極的，譬如停車，我知道那一塊土地的價格也很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很高，它的成本也很高。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很高，它是那個時代過渡性和暫時性的處分，不管怎樣那一塊土地總是不能這樣閒置著，大家都當沒看見一樣，我覺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來要求高銀經理部門要針對吳議員的建議儘速處理。

吳議員益政：

做一些更有創意、有高價值的，如果你不處分，你也可以做一些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看人家要做什麼，無論是三年、五年、十年都無所謂，總是對促進區域發展會有幫忙，而不是任其閒置那麼久。除了中秋節辦活動比較方便之外，但也沒有使用到裡面，只是利用外面而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你的建議，我會注意來處理。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債務基金，請拿出貳-12 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高雄市債務基金，請看第 4 頁，債務收入，預算數 2,076 億 6,681 萬 1,000 元；第 5 頁，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 2,055 億 5,000 萬元；第 6 頁，債務事務費支出，預算數 726 萬 5,000 元；第 7 頁，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21 億 954 萬 6,000 元；第 8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大家都知道高雄這個城市進步很多，可是最重要的有兩個問題沒有改進，一個是經濟發展停滯，一個是財政僵化，大家都放在那邊，坦白講，很多比較進步的市政建設預算都沒有錢，但是負債有很多，財政失衡也有，整個台灣經濟發展總是要有一些作為。局長，你看要怎麼辦？還是下屆市長再說了，反正這一屆度得過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事實上，各位議員應該稍微有了解到，這幾年市府團隊的努力，舉債真的逐年下降，債務基金的操作，坦白講也發揮它的一些功能。我坦誠講，這些就是要靈活的舉新還舊，哪裡的利息比較低我把這個債務降下來。

吳議員益政：

你說的我都知道，就是我知道你很認真，在很有限的資源做很多事情。你跟我講怎樣有效降低 3 成、25%、30%的債務，你能想到什麼方法？你也給那些想選高雄市長的候選人啓示一下，讓我們知道選哪位候選人是比較有辦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坦白講，要改善債務其實沒有什麼祕訣，就是開源節流。儘量去找錢，把錢找出來，就是開源。節流就是避免浪費，然後利用民間的資源，這個我們真的市政府團隊一直在做。像我們這幾年一些鼓勵民間進來的投資案，省了我們政府很多資助，就各方面就四個字－開源節流，只有這個辦法而已。

吳議員益政：

之前在陳其邁代理市長的時候，議會有提出要求，他有提出一個十年的還債計畫，後來他沒有做就停擺了。還債計畫並不是用講的就好，我覺得要更積極招商，經發局也做了很多努力。其實最大的空間是在我們的國營事業，它本身就可以做很多的產業，因爲已經有基礎在那裡了，那個跟國際級的，不管是造船，或者是中鋼可以做很多，現在的捷運軌道，都是有中鋼來承作，還有很多包括風力發電，是由台船。其實有很多未來的投資，不管是國家的或國防的，高雄本來有的產業，那邊若是招過來，它會造成很多下游，而我們都沒有去研究這些東西，沒有去看到那一塊。很認眞的開發一個園區，去招商，每天編，從 1,000 萬編到現在幾億了，所謂的獎勵投資，但是高雄都沒有起色啊！

如同我講的，財政局，大家好像都很無奈，市民對高雄市的財政很無奈，變成很多基本的，像公園的建設都沒有錢。沒錢變成現在都不好意思建議了，現在審預算這麼快是爲什麼？就是都沒有錢。所以大家都變得死氣沉沉，時間過去，時間到 29 日，敲了就過去，一年又過了。並沒有帶給高雄任何的希望，沒有一個未來，大家的氣都憋著，沒有朝氣可以轉動。

所以我覺得財政機關也好、經發也好，當然市長要負最大的責任，但是市長又不是財經專家。我還是希望財政局要想一個，要認眞一點跟經發局去想。我中午比較晚進來，跑去中鋼參觀，蓋這個蓋那個做很多東西，他們只是一句話而已，市府都不曉得，市政府只要多支持幾項，我舉例電動公車，全台灣的遊覽巴士，幾十間都是零零散散的，現在 2、30 個廠，一年才幾台，大家就一起做，現在有 1 台、10 台的生意，就臨時工叫來，一群人叫來。現在模子做一做，做到一半，中午休息就去吃飯了，吃完飯下午來，做到哪裡忘記了，所以我們的遊覽車也好、巴士也好，成品是非常差的。我說中鋼你們爲什麼不去整合呢？他們說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如果市政府願意推動這個產業，他們很願意來配合，而且這個應該賺大錢沒有，但是要一個產業出來也沒問題。這讓我有很深的感觸，我們都各自忙各自的，大家都沒有認眞來看我們既有的空間、既有的人力、既有的產業，我要做哪一個項目。不然我們在這裡東湊西湊，砍這裡砍那裡，也沒有意思。想想看有沒有什麼賺錢的方式，財政局都賺錢給稅捐處，稅捐處都課稅給政府花，大家一起花。但是感覺都沒有生氣，在高雄好像沒什麼生氣，現在兩岸又不好，連作夢的機會都沒有，要靠自己，自己又不認眞。上次我有提到像金融科技也

是一樣，坦白講，講半天挫折感很重，都看不到希望，都不夠積極。人家外面拚得很，只要是市政府的平台，不管是高銀、不管是中鋼，我們有很多的企業，它本身就是很多創新的平台，但是都沒有人去整合，我覺得這是我們最大的一個問題。

所以財政局在這裡，我們審財經預算是很無奈在審查，砍那個多少錢沒有意義。大家應該要想想如何幫高雄市賺錢，說這麼多，我都不知道要怎麼再講下去。所以你在高銀也好，或者是什麼，我希望財政局局長能夠更積極的跟經發局提出整個產業發展計畫，跟高雄市提出來，在下個會期更積極一點，就是要有一些創新。像高雄市議會也丟在哪裡、七賢國中也丟在哪裡，那種可以當產業的，我們之前講的，你去做一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吳議員，吳議員一直提出很多創新的概念、創新的想法，剛剛提了很多，我們的團隊有很努力在做，就我的範圍我先跟你報告。你講到數位金融的部分，我今天在來議會之前，就是在高銀那邊開董事會，我現在兼董事長，我們其中討論的一個案子，就是明年高銀的組織我要做一些調整。其中一個，就是我要整合裡面有一些…，把它成立一個數位金融部，就是你剛剛講的創新這方面。老實講你提的，還有很多議員提的一些新的概念，我們只要評估可行，我們都有在做，在高銀是這樣，在市府團隊也是這樣。我相信像你剛剛講的，我們港區很多都是國營的，土地也是，很多都是中央的。我們明年大概 3、4 月間，還是 5、6 月間，我們就會成立一個土地的開發公司，就有中央的一些單位跟我們市政府合作，我們 49%的股份，他們 51%的股份。這個我相信你都聽過了，真的都有在動，不是沒有在動。我們的建設也一直在做，高雄市政府財政再怎麼困難，我們每一年的建設經費，至少硬體方面，軟體的不講，硬體方面也有二、三百億，都有在做。當然我們的財源就是這樣而已，以後我們會更加的努力來開拓財源，讓我們高雄的建設繼續發展，謝謝。〔…。〕好，我私底下再跟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了嗎？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2 分（中午 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5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李喬如、顏曉菁、黃紹庭、鄭新助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　主　任：許進興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王議員耀裕
沈議員英章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信瑜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漢忠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處長以祥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本會公共關係室崔主任可岷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本會文書組賴主任素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地政局會計室柯主任美足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陳科長玉媛

決議：歲出部門—

高雄市議會第 13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地政局第 20 頁至第 50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土地開發處第 12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仁武地政事務所第 16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地政事務所比照仁武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第 25 頁至第 65 頁：除第 38 頁至第 40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 2,705,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7 頁至第 74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市空中大學第 5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中正高工第 6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其餘各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除中正高工附帶決議外均比照中正高工學校：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獅甲國中第 5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中比照獅甲國中：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漢民國小第 5 頁至 18 頁：照案通過。(附帶

決議另詳）

其餘各國小比照漢民國小：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前金幼兒園第 5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其他幼兒園比照前金幼兒園：照案通過。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2 頁至第 24 頁：擱置。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5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8 頁至第 3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8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8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會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工務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2-1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5.12.23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37	12	001	04	01	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092,000	0	1,092,000	附帶決議：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2年調整一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

22-220 都市發展局

（105.12.23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8-40	22	001	02	03	都市發展業務 都市規劃業務			2,705,000			擱置。

貳-1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貳-13-0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圖書流通與管理業務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528,000	0	528,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大學、民眾服務部圖書流通櫃檯及閱覽室管理業務外包經費，明年度不再編列。

貳-13- 203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3,000	0	16,563,000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聯繫協調都市發展局，對於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依容積交換爭取與台糖協商取得土地。

貳-13-674 高雄市立漢民國民小學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補辦預算明細表			4,386,000	0	4,386,000	附帶決議：從106年度起高雄市需改建跑道之學校，至少須有三所學校更換非PU材質跑道。(例如：草地、紅土、黏土等)

貳-22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00	0	30,000,000	附帶決議： (一)由氣爆災款提撥文化局作為「高雄市八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25,000,000元；其中 1、氣爆公共藝術應本著「寧缺勿濫」精神辦理。 2、邀約設計藝術創作者，應對氣爆相關人員訪談，以作為公共藝術設計之參考。 3、輕軌建設應納入設計思考方向。 (二)文化局結合中油五輕遷廠計劃，接收中油所拆除之工業設施，由藝術家進行創作，藝術家創作費用由公共藝術基金支應，完成之作品可選擇放置中油五輕廠或其他適當地區。 (三)請文化局針對本市公共藝術進行民調，了解本市市民對公共藝術的評價，作為文化局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之參考。
6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4,000,000	0	14,000,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邀請青春設計節得獎作品及年輕設計師將其作品參展，鼓勵青年設計師進行創作。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二讀會

一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繼續二、三讀會，繼續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繼續審的是歲出的部分，從農林委員會的農發基金開始，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編號貳-19 冊農業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與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農會字第 10533282600 號函，農業局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農業發展基金勘誤表，已放在各位議員桌上，還有詳實公文的附件在背後，請參閱。

請看預算書第 6 頁，工作計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560 萬元；第 7 頁，工作計畫：財產收入，預算數 6 萬 1,000 元；第 8 頁，工作計畫：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1 億 7,731 萬 2,000 元；第 9 至 11 頁，工作計畫：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預算數 1,200 萬 7,000 元；第 12 至 18 頁，工作計畫：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預算數 2 億 498 萬 4,000 元；第 19 頁，工作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875 萬元；第 20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07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現在氣候變遷這麼嚴重，你看現在是冬天，還是這麼熱，整個氣候變異，包括像今年年初，玉荷包也好或芒果也好，很多都因爲氣候變遷產生重大收入差異，農民的收入也因此減少。我們這些錢，以後要做的事，所謂協助農業這個部分，不是只用錢解決而已，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或者像我說的，我們之前也討論過，用所謂的網室，但是網室也是要花錢；有的可以和太陽光電結合，有的是單獨的網室。農業局有沒有研究這一、兩年整個氣候變遷的異常，如果要做網室，網室如果可以解決，有的不一定能夠解決，如果可以解決，到底要花多少錢？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個氣候變遷，我們應該要注意的就是整個技術的提升，技術提升以外，還有設備，包括剛才吳議員所說的溫網室的設備，因爲農產品的品項不一樣，所以溫網室的設備會不一樣。吳議員詢問差不多要花多少錢，其實包括很多農民所提出的需求，我們應該要滿足他們，所謂的滿足就是譬如如果今天要加強溫室的，那個就很貴，如果是網室就比較便宜，像木瓜就是雙層的網室，這樣比較能夠保護。所以我們現在是拜託各區農會或合作社，提出所有農民的需求，他們想要的是什麼樣的設備，彙整給我們農業局，我們做一個統一的獎勵或補助，或是技術性上協調農改場來幫忙。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要花多少錢還沒有辦法估計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需要再彙整。

吳議員益政：

有些是從生產端，要怎麼去做調整，設備不一定能夠完全補助，如果可以完全補助，要花多少錢？有哪些方法？技術如果做得到，但還是錢的問題，這是第一種。第二種，現在氣候變遷，不是只有溫差變化而已，還包括下大雨等等，香蕉等作物都倒伏，大部分都是颱風或水災所造成。所以你看今年的，我們現在吃的水果，以前我們在議會吃，以前賣 50 元，送來議會 200 元，現在說要漲價，我們的總務組說有困難，不然以原來的量減三分之一好不好？沒有辦法，只好這樣了。現在他們的水果也是虧錢在賣，所以我們就買些咖啡幫他彌補一下。

現在這個變成影響到我們生活每一個層面，不是只有媽媽在買菜才知道，現在我們每一個人在吃蔬菜時就有感覺，或是去餐廳時，發現蔬菜怎麼減少了，才知道現在肉可以多吃一點，老闆寧可讓你多吃肉，因爲菜比肉貴。現在這種情況不會偶爾發生，而是每一年都會發生。

所以我們的農業發展基金，它根據中央有一個組織條例，是中央所頒布的母法，我的看法還是一樣，還是回到生活面。第一個，到底是不是因爲這幾年的氣候變遷造成溫差變化，農民在播種時，一開始就已經決定不生產那麼多了？第二個，還是因爲水災或旱災造成減產，包括冷凍設備等等，我們需要投資冷凍設備去預先保存嗎？這樣到底要花多少錢？這個錢夠不夠？不夠的話，要用什麼方式去編列，要去修改母法。

局長，我們審這個不是只是在這裡刪刪減減，是整個政策後面我們怎麼處理，請局長很認眞的把這兩件事情，到底要花多少錢？前面是設備端，後面是營運端，在政府部門，到底要花多少錢？你要算出來給本會。第二，到底我們這個法令，農業發展基金，你要永續嘛！財源從哪裡來？要從空污來呢？還是…。一樣啊！你們如果有這些數據，以後如果要討論能源稅的時候、要討論碳稅的時候，你就可以要求撥一點經費過來，你就有正當性了，最重要的是中央要因應未來，到時候能源稅…。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你要把我們的財務分配，造成環境污染的部分，現在有空污費、有什麼費用，事實上，它怎麼樣，當然有科學上的認證，不是亂說的。氣候變遷異常的部分佔多少，空氣污染佔多少，你要有一個數據調查，到時候你才有那個正當性。農業部門災害受損的部分是因爲工業發展所造成的，工業發展以後，它的外部成本要計算它的費用的時候，以後高雄市還要…。假設大林蒲遷村後，那地方還要設專區或設廠，除了討論人民的健康之外，農業的受損部分也要討論，所以農業局要有一組人去做這些研究，或委託研究，趕快把這三個相關聯性的部分給我們。

也希望在下個會期，這三個部分，第一個，補充溫網室設備；第二個，冷藏或保存，韌性城市如何去調整讓菜價可以獲控制的設備；第三個，環境與農業之間的關係。事實上也有很多報告，但是總是要有一組人先把這些報告整理完，建立相關性，以後在課能源稅或是環境上，包括中小型工廠設在農地上，有的說要部分合法化，這些都可以課一筆錢來補這個部分啊！這樣你也才有稅收上的正當性。這三項請農業局長下個會期能夠給我們這些數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吳議員。議員提出的這個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們會跟同事來蒐集彙整這些資料，也請地區所有農會和合作社來幫忙，好不好？

吳議員益政：

謝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請教農業局長，針對預算書第 16、17 頁，請你一併做答復，就是有關現在農作物契作的預算，以及補助農會相關經費的部分。局長，首先就第一個大問題先答復我們，我們現在和農會之間的合作計畫，或是透過農會是怎麼樣來協助農民？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也想要請教局長，台糖有一些土地，目前我們聽到的都是在做一些毛豆的生產，很多旗山當地的民眾都有在反映，其實當地的特色是什麼呢？可能是香蕉或是水蓮，因爲你們的經費也有這些相關的，可能是加工部分的補助經費。所以本席想要了解，局長是不是可以宣示並且承諾，特別是旗山地區的農民，可不可以讓他們優先承作台糖的這些土地？然後優先發展像我們農業發展基金裡面所宣示的，我們要發展在地的農業。旗山在地農業可能是香蕉和水蓮，而且水蓮在後製加工的部分，我們聽到一些農民的反映，其實這些產品加工有些甚至可以做面膜，我看到你們也有補助一些農會相關設備等等，所以待會兒就針對旗山地區這些契作內容的部分，還有和台糖土地之間，請局長也做一個具體的承諾。

可能這當中也涉及到經發局相關的預算，我們也希望透過農業局和經發局共同想出一套方法，如何來幫助在地的農民。

另外，第三個問題，請教這個農業發展基金，你們認爲有調節需求的時候，你們會去維護農民和消費者的權益，請教局長，針對這個調節需求，在價格上來講，目前農業局能夠做到的，到底你要用什麼樣的政策來維護農民、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針對這三個部分，請局長做簡單答復，後續再請你把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這裡先請你做個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很多在地農會都是幫忙我們的產銷班，因爲農會有組成產銷班，產銷班向農會尋求協助，農會會透過這個機制反映到市政府甚至農委會，這個機制形成了以後，就可以直接幫忙到農民身上。

第二個，有關陳議員所說的，台糖土地目前在旗美地區幾乎都是種毛豆，當然，這個需求，我個人覺得對於旗美地區，尤其是年輕農民是比較不公平的，這個部分我願意向農委會反映，農委會在和台糖協商土地的時候，是不是也要釋出一部分讓我們一些型農、返鄉的年輕農民可以有承租的機會，我會向農委會反映。

陳議員美雅：

局長，因爲旗山在地的議員劉議員馨正對這個問題也非常關心，他也多次爲在地農民發聲，希望我們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效。局長，你後續對於台糖土地的

努力，麻煩你也要告訴我們，書面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第三個問題，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三個問題，有關如何調節供需平衡，並且照顧到農民的權益，我舉一個例子，譬如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支持甲仙地區農會，我們成立一個加工廠，由甲仙地區的人和梅農契作，梅農實質上已經知道他一公斤可以賣多少錢了，而且從一開始的 30 噸到目前的 500 噸，這樣還不夠，今年本來要 1,500 噸，但是因爲氣候變遷的關係，所以還是收購 500 噸，這個無形當中就幫忙到農民。所以後續的整個加工設備，我們需要來協助農會或合作社，趕快來達成他們應該要的設備。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如何補助農會做相關的部分，麻煩你提供詳細資料，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再提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好不容易高雄市政府願意用其他收入的基金來編列這個農業發展基金的預算。當然，這個預算規模，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農民朋友也是滿多的，期待能夠爭取更多經費注入這筆基金裡面，替農民朋友做更多的服務。

今年其實大家很辛苦，從一開始，院長第一次來到高雄應該是勘災，到大樹去看玉荷包的寒害，還有農委會主委等等。今年遇到這些天災，和我們以前的經驗法則不太一樣，剛才有其他議員也有提到，怎麼樣透過適當的、更好的防治工作，避免這些災害發生。雖然政府有心，要用現金補貼農民朋友的損失，不過都是杯水車薪，因爲他們所投入的、他們的損失其實都比我們所補貼的還多。所以要用什麼方式、什麼樣的耕作方法，包括施肥的內容是什麼，我相信這些都是對他們有幫助的。期待在這個基金裡面，教育農民新農作方式這部分的比重也許可以再調整一下，我的建議是預防勝於治療，未來這種災害、氣候的變化，我相信未來對我們的挑戰會愈來愈高，要做怎麼樣更好的調適，期待局裡面做更有效的處理。

農業需要轉型，現在農地農用的狀況愈來愈不好，耕作的收益遠不如我乾脆把它用水泥鋪一鋪，把它當成廠房租出去，賺的租金都還比我辛苦耕作的錢還要多，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怎麼樣鼓勵農民朋友願意在他的農地做更有效的使用，過去休耕的方式很可惜，變成有點是鼓勵大家都不要做好了的那種感

覺，其實這不太理想，所以怎麼樣去做處理。這下半年，從今年農曆過年到現在，大家一直也都很困擾也很辛苦，就是菜價的問題、農產品價格的問題，這個基金裡面，我們看到有產銷調節支出的相關預算，怎麼樣去做更靈活的反映，我相信高雄自給自足，我們自己生產的東西自己用應該足夠，怎麼樣讓我們自己的市民不受物價波動影響那麼大，我覺得農政單位和市府調控這些物價的部門，應該要去做更努力的關注。說眞的，菜價愈來愈高，還是一樣，這十年下來，還是什麼都漲，只有薪水沒漲，大家都很辛苦，農民的收益是不是能夠更好，這也是我們一直很關心的。

所以，在這裡期許，我們這個基金號稱有 5 億的規模，不過我們要努力，儘量把它編足到這樣的規模，讓更多農民朋友能夠透過這筆基金…。原來的市區裡面可能沒有農業，不過原來縣的部分很多地方都有農業，包括旗美地區、大社、大樹等等這些地方，很多農民朋友都需要市府給他們更多幫助來做更多工作，因爲我們這個基金的規模和其他地方政府的比起來也許還可以，可是和中央的比起來眞的是小巫見大巫，中央的農發基金光是貸款，一整年就是兩、三百億的貸款額度，再給各地方政府去申請。雖然我們的不是很大規模，可是好的開始，我們一起努力，讓高雄很多農民朋友，也有很多新的、年輕的農民朋友都願意回鄉來參與農務。怎麼樣給他們最適切、最必要的支撐，讓他們願意回到自己的家鄉工作，我覺得這部分局裡面也都做得不錯，小農的部分，我們一直也都很努力。

包括未來，國家一直在講南向，我們的農產品怎麼樣去南向，這個也是挑戰，因爲愈熱帶的地方，他們的水果生長的品質不一定比我們不好，我們怎麼樣去開創農業上南向的市場，其實這是一個挑戰。包括跟日本的市場，怎麼樣去談判，這些其實都是很困難的，雖然過去我們除了中國大陸以外，我們對加拿大或是其他國家也都很努力，包括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地區，我們也都努力嘗試過，可是該如何開創更多的外銷市場，期待局長可以好好的利用這筆預算去做更多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在推的叫作「型農」，台中市推的叫作「青農」，台中最近很用力在推，幾乎連電視節目都在打廣告，使得「青農」的名稱都快拚過我們的「型農」。我覺得有點不太公平，因爲我們推動型農的時間比較久，我們比較早推動，我看到局長也很認眞的在推動。問題是台中市政府花在廣告上的錢實在是太多了，林佳龍市長拚命的在推青農，推到我都覺得對於高雄市本來很認眞在推的

型農，似乎有一點點不太公平，這是我自己的感覺。雖然我們很認眞的在做，但是卻沒有被其人看到。推的好處到哪裡？就是讓我們看到每一則型農背後的故事，鼓勵他們願意回到高雄，不管是接棒或是首次嘗試，都能夠更認眞、更有使命感，對高雄的農業能更盡一份心力。

我覺得這些年輕人都很有想法，應該要有更多的鼓勵，如何讓這個部分可以做得更好？我們在農業發展基金裡，是否有囊括這些方向？像是協助他們將形象打造的更好等，因爲形象不是只有這個問題，他背後所代表的意義還有產品價值。我在這個部分上，我們明年度有何計畫？不要讓台中市專美於前，現在在媒體上，所看到的幾乎都是台中，所以請局長要努力一下，待會請你回應一下，你認爲應該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好？

我和大樹九曲堂附近的一群農民朋友的交情很不錯，都有互動過，我深深的感受到這些農民朋友眞的很不簡單，他們什麼事情都自己來、自己去找地，年輕的農民也不少，希望能做出一番成就出來的人還不少。在這些過程中，很多人都是歷經跌倒再爬起來的，但是他們希望有一天能眞正在這塊土地上經營。我相信你們已經有在做了，但是還有很多部分需要農業局來協助，我希望局長有空時能夠多瞭解一下，該如何協助他們。我們私底下也有找了許多方式來協助他們，希望能讓有心在這塊土地上經營農業的人，能夠得到政府的幫忙。

高雄市是許多蔬菜、水果的產地，我經常會收到農民朋友送給我的水果，所以我感到眞的很幸福。因爲每次北部的朋友都會說，南部的水果又甜又好吃，台北的水果價錢都很貴，我們在高雄則是很容易就能買到這些水果，價錢又親民。價錢其實落差非常大，所以對我們而言，能夠住在產地眞的很幸福，期待局長在這個部分可以多幫忙一下。

另外要提到花卉批發市場的部分，待會請局長說明一下，目前的狀況爲何？因爲我們以前賦予批發市場滿大的責任。我們都知道，大多的花卉都來自南部，但是批發市場要移到高雄來做，一直都沒有很順利，大家在習性上似乎都還不習慣，你可以報告一下，這幾年來，從 100 年以後批發市場的狀況爲何？目前的花卉量佔全台灣總花卉量的多少？我看出入的車輛並不多，我眞的有點擔心。請局長針對這幾個部分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到今年爲止，已經有 500 位的型農年輕人返鄉，台中市每個月補助每一位青農 3 萬元，高雄市則沒有任何補助。

陳議員麗娜：

他們有多少經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他們光一個科就編了四千多萬，我們只有編六百多萬。

陳議員麗娜：

我們只編了六百多萬，他們編了四千多萬？每位農民一年補助 3 萬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的意思是一個科的編列經費。因爲從以前的經驗，如燕南飛計畫也是在補助年輕農民，結果年輕農民回來以後，到目前爲止只剩下寥寥無幾。但是高雄市雖然沒有經費，但是我們願意帶著他們去參與國際的食品展，他們做得還不錯，還可拓展視野，我們會繼續努力下去。

剛才議員提到有些大樹在地的年輕人，在那裡從事在地產業的深耕，我覺得這個很好。除了透過一日農夫及在地文化的薰陶後，例如大樹和內門是現在一日農夫最夯的地點，我們現在也開始在做跨區域的結合，所以我們希望能扶植在地的年輕農民，讓他們願意來深耕。

第三個，花卉市場的部分，高雄現在花卉市場是全國排名第二，但它是以外銷爲主力，所以我們外銷是全國第一。台北的建國市場是以內銷爲主，但是我們是以外銷爲主，所以我們的花卉市場有些是從中部運送過來的，如南投等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這些拍賣之後，就直接裝箱外銷國外嗎？現在一年拍賣的金額是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拍賣金額大約是 7 億。

陳議員麗娜：

有達到 7 億的金額？〔對。〕有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的比較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差不多在 7 億的範圍內。

陳議員麗娜：

應該還有進步的空間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可以來努力看看。

陳議員麗娜：

以全台灣的量而言，現在是高雄最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是台北建國市場。

陳議員麗娜：

你說內銷是台北建國花市最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花有分外銷和內銷。

陳議員麗娜：

建國花市一年的營業金額大概是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建國花市大概是十來億左右。

陳議員麗娜：

所以從這兩個數字比較就能知道，我們出口的拍賣量是少的，應該要再努力。〔好。〕因爲它是一個拍賣的市場，我們也去看過荷蘭的狀況，荷蘭的拍賣場眞的很熱絡，所以金額的比較…，我們不一定要和國際型的比，但是我相信高雄還可以做得更好。如果這個地方的拍賣情況好的話…，因爲它現在每年都有對外舉辦一些活動，照道理應該每天進出的情況要很活絡才對，但是我每天都會從花卉市場那裡經過，我光看那裡進出的人潮就能感受得到，我認爲明年應該要多花點精神在這上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在努力。

陳議員麗娜：

可能你們注意的方向不同，花卉市場眞的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農業局長，我認爲對待議員應該不要有大小眼之分，有什麼事情，不管是提案人或是建議人，我希望局長能多用一點心。我要問你兩件事，第一個，果菜公司；第二個，肉品公司，這兩個都在三民區，我是三民區的議員，本來就應該爲地方發聲。我首先問你，果菜公司，我不曾聽到農業局有任何一個官員來向我講進展如何？從來沒有，我都是最後一個知道的，結果裡面的人都跟我說，就是故意不要請你林武忠來，我一直找機會要向你講這件事情。我現在要問你一個問題，我們去開會那一天，最後果菜市場是不是已經確定了？是不是已經定案了？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林議員，第一個，我先聲明一下…。

林議員武忠：

你先說明有沒有定案？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一天的協調會，幾乎是說明那個情形。

林議員武忠：

你知道果菜市場政策是十八變，本來說要留著、道路也沒有要開闢，等違建戶搬遷之後要蓋果菜市場，等果菜市場蓋好之後，這些人再搬過去還是怎樣？眞是亂七八糟，這樣變來變去，也都不用告訴我嗎？哪有果菜市場在三民區，我是轄區議員，爲什麼你們的官員都沒有人告訴我，就說議員你有長期在關心，我已經關心幾年了？你想請別區的議員來「割稻尾」嗎？難道你以爲我傻傻的都看不懂嗎？我不是民進黨的議員，是不是？我有什麼好怕的？都不會想到林武忠議員長期的關心。我協助你們兩個案子，你還沒來當局長的時候，在楠梓時我就強烈反對，你們環評就不會過！市長也不聽我的話，只有聽環保局隨便講一講，最後也不了了之。第二個案子，我也在議事廳反對果菜市場要搬遷到仁武，因爲在仁武，距離 5 公尺就是焚化爐，我想只有鬼才會去那裡買菜，用頭腦想也知道。第三個，我提出就地重建是最好的方法，你請人家搬遷到合法的地方，你就要找一個比這裡更適合的地點，我們的政府連這個基本概念都沒有。

整個過程都是果菜市場的人偷偷來告訴我的，你知道這個議題我在總質詢就講過幾次了，你們要做什麼決定，一定要告訴我，我會協助你們，不會扯你們後腿啦！我何必要扯後腿，政策都是變來變去，蓋廠房也是變來變去，可以這樣搞嗎？我也不會永遠當議員，不一定最近就會被抓去坐牢也不一定。局長，我是說不要這樣，議員所關心的議題，你要答復，有什麼延續性的計畫，議員有質詢的，你們本來就要答復我們。但是你們有派一個主管來找我談嗎？都沒有啊！反倒是果菜市場的攤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請繼續。

林議員武忠：

第二個，我拜託如果定案，就不要再吵了，也不要再受某些影響，如果你再改又會有變數，這樣我告訴你，會沒完沒了的。另外肉品公司也這麼久了，市

長也不知道聽誰的建議？一定要把肉品公司和果菜公司合併在一起，以前的政策就是這樣，我向市長建議，肉品歸肉品、果菜歸果菜，果菜市場要留在這裡，就留在這裡；肉品市場想趕快離開，你就讓它離開。這個道理這麼簡單，爲什麼卻被你們搞得這麼複雜？市長都聽你們的建議，市長如果肯聽我的建議，紛爭早就解決了，哪會有什麼紛爭呢？花那麼多的錢有什麼用，還不是又回到原點，和我以前建議的都一樣，就地重建。

局長，我在三民區長期關心這麼重要的議題，也請你們好心一點，有什麼政策請告訴我一聲，我會幫助你們，決不會扯你們後腿啦！你們有沒有這樣做？你們並沒有啊！當議員的也只能在議事廳罵一罵，要不要做也是在於你們，但是地球是圓的，你也不可能永遠都當局長，只要市長換人做，局長也許就換人了，你頂多再當兩年，搞不好派代理市長，局長就不是你當了，哪有什麼了不起的。我們不管當 1 天、1 年、4 年，只要當 1 天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請局長回答？請局長針對果菜市場，所確定的版本到底是怎樣？請告訴市民朋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議長、謝謝林議員。首先向林議員說明，其實我們都沒有通知議員，至於誰通知的，我眞的不知道。這一點我必須向議員說明。〔…。〕不是，因爲我眞的不知道。〔…。〕所以我現在像你講的，以後類似這個要改善啊！另外果菜市場那一天的說明會，差不多也依照這個方向在進行，就是原地重建，然後道路也要開闢；肉品市場要遷建的事情，現在我們和肉品公司的約定，我們希望按照期程，在 2018 年能夠遷建完成。〔…。〕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其實整個果菜市場要改建的過程中，確實都沒有告訴在地的議員。在地的議員被果菜市場的人問，都一問三不知，很尷尬，都還要來問你們，但每次問到的答案又都不太一樣。你們和住戶、拆遷戶的溝通也是不好，有的說這樣、有的說那樣，大家都人心惶惶，都不知道什麼時候要來拆房子、什麼時候要來開闢道路？完全都沒有資訊，其實就是不確定才是恐怖。他們想知道你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事情？要做到哪裡、進度如何？結果資訊完全封閉，大家都怕得要死，因爲他們都住在裡面。這一點我要在此充分表達我的不滿，眞的是很過分。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針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第 6 頁至 20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教育發展基金，請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第 1 冊，請看貳-13-001 第 7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24 萬元；第 8 頁至第 11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186 億 1,464 萬 7,000 元；第 12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2,775 萬 9,000 元；第 13 頁至第 56 頁，教育業務發展管理，預算數 40 億 3,726 萬 5,000 元；第 57 頁至第 59 頁，教育統籌經費，預算數 139 億 5,055 萬 8,000 元；第 60 頁至第 62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 億 9,857 萬 5,000 元；第 63 頁至第 73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20 萬 3,000 元；第 7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65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63 頁至第 73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20 萬 3,000 元，修正通過；第 70 頁，政風業務一、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編印公務機密維護暨政風法令、案例宣導卡片、摺頁、海報、書刊等經費，預算數 1 萬 6,000 元，刪減 1 萬 6,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 0 元；第 70 頁，政風業務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與獎勵－獎勵費用，表揚及獎勵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倡廉反貪競選優勝獎勵品經費，預算數 2 萬 4,000 元，刪減 2 萬 4,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零元。上述兩筆預算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予於恢復在案，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過去我已經發言過很多次，關於美濃運動風氣風雨球場的事情，市長也有講到願意向中央爭取。在此要跟范局長報告一件事情，雖然過去我提到的都是棒球賽的事情，但是我不曉得教育局知不知道美濃事實上最盛行的體育風氣是排球。排球曾經在美濃家家戶戶的小孩都會打的球類，我現在所講的風雨球場的位置是美濃國中，剛剛好在美濃市中心，如果風雨球場會蓋的話，對於美濃整個體育風氣的提升會有非常大的幫助，現在的體育館並不適合，到現在爲止教育局都一直認爲體育館使用年限還沒有到，但是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們用整體計畫規劃的方式，體育館是可以拆的，把現在的體育館透過整體計畫的方式，做一個比較具規模的風雨球場，對於整個運動風氣，包括蓋好的整個風雨球場的使用，會有很大的幫助；對於整個體育風氣的提升，會有非常大的助益。我不曉得現在教育局對於風雨球場的進度如何？因爲市長有答應要向中央爭取，不曉得情況是怎麼樣？請局長或科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主席，還有謝謝劉議員的提問，如果未來要朝向排球，整個風雨操場的淨高大概要 12 米以上才能夠打排球，當初在 11 月 21 日下午 4 點有跟博士學人協會的教授談過，也跟學校談過了，未來是朝向兩座籃球場的規模。

劉議員馨正：

大概是幾面？兩座籃球場大概是幾面？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兩面籃球場，其實這個範圍是很大的，加上整個淨高要拉到 12 米以上，這是非常大的量體，我們跟學校已經討論完畢，也跟博士學人協會也都討論完畢了，因爲整個淨高就拉高，所以請他重新報計畫給我們，我們就馬上轉到體育署來辦理。

劉議員馨正：

已經有在進行了，對不對？〔是。〕我希望局長多關心、注意風雨球場這案子的進度。還有一件事情是南隆國中的校門一進去第一排的大樓，那棟大樓的屋簷非常高，所以每逢下雨，只要風勢稍微大一點點，學生就經常會被淋濕。所以前不久我帶了陳宜民立法委員到南隆國中，經過南隆國中校長說明之後，陳宜民立法委員透過立法院的建設經費，他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據邱校長講那個地方還不足一、二十萬，這一部分要請教育局來協助。現在的問題據說工務局對於遮雨板的建築有意見，因爲安全的問題，我認爲現在的建築應該要加個遮雨板，這應該不是問題，安全技術上不是問題，因爲小孩子不能讓他們淋雨，這一部分請教育局跟工務局想辦法來克服，一定要讓遮雨板能夠順利來施工，教育局范局長請說明這件事情。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南隆國中在 101 年落成的時候，因爲預算不足所以減項了，所以遮雨罩的工程是後面要改善的，如果中央已經有 80 萬經費，不足的部分，教育局一定會補足。有關於工程的規劃設計跟原來的建築師、工務局、教育局成立的工程管理科，都會專業上來協助，我覺得應該不成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局長，凡是高雄市中低收入戶學生的營養午餐補助，是不是一定都會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會給。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餐旅大學附設的國中部跟高中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那不屬於教育局屬管，它是國立的。

陳議員麗娜：

但是中央沒有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的營養午餐，這些小孩怎麼辦？應該是屬於高雄市管還是中央管，它變成三不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學校的隸屬不同，我覺得餐旅大學跟附設的國中、高中都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

陳議員麗娜：

他們其實沒有能力解決。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應該這樣吧！

陳議員麗娜：

現在正在外面積極的募款當中，我覺得這個和他是地方或是中央並沒有關係，他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隸屬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小孩子求學就是求學，吃飯就是要吃飯啊！我怎麼能夠想像現在就是變成是中央不管、地方不管的狀況下，讓學校自己一直去對外募款？那個金額之高，眞的不是學校可以負擔得起的！也是有好幾十萬，一個學校光是營養午餐的經費缺口就二、三十萬，局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餐旅大學應該也要把這個問題向教育部反映，是不是中央有經費可以挹注，因爲以他們的能力…。

陳議員麗娜：

對於中低收入小孩部分的管理是屬於高雄市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認定是高雄市社會局。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社會局，〔對。〕爲什麼我們在營養午餐的部分不能協助，爲什麼？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我們的經費也是很吃緊，編列這個部分就超過 3 億元，而議員提到大高雄地區還有很多國立的高中職，這個難道我們也要編列嗎？眞的沒有辦法。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狀況是這樣…。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像高師大附中也是他們自己編列。

陳議員麗娜：

中低收入的小孩，一般來講在高雄市我們就是有營養午餐的補助；其他縣市可能也是一樣的，都有營養午餐的補助。但是卻呈現一個狀態就是，中央對於這個事情是不處理的，而且已經確認了，地方也已經確認是不處理了，但苦的是誰？苦的是這些小孩子。但是，局長，如果是用同理心看待這件事情，無論怎麼樣，我們都是要好好的對待這些小孩才是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都不管的狀況下，我不清楚的是這個部分在我看來地方是責無旁貸的，是一定要去照顧高雄市的這些小孩子，責無旁貸的啊！結果是因爲這樣的行政劃分，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有點讓人摸不著頭緒？中央也不管、地方也不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中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當然應該都要有午餐的照顧，〔是。〕這個事情不是中央處理就是地方要處理。還有因爲是國立的學校，學校自己就應該要處理。所以議員提到的這個，我們會去了解情形是什麼，再來共同反映給中央要不要補助，學校應該要解決，基本上，像高師大附中…。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中央還是不補助的話，因爲中央我們的確也…，也許局長可以去溝通一下，不然倘若中央眞的也不補助的話，我們可以怎麼來補助學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我記得中央對於地方的營養午餐是有補助的，只是這些學校爲什麼沒有處理呢？

陳議員麗娜：

就我所知的狀況，就是沒有；我也有函文給學校，就是沒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議員問到的這個問題，我們事先也沒有準備相關資料，我們會再了解，好嗎？了解之後再來解決，我們不可能讓高雄市的小孩子，不管他是在哪一種

屬性的學校，都不應該有營養午餐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麼講，我就會很期待，是不是就要努力的去做做看，不論是用什麼樣的方法，都要幫學校找到解決之道。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會立刻和高餐旅大學聯絡，爲什麼會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幾乎沒有聽過大學是有這樣的問題；它的附屬學校也不應該有這個問題。

陳議員麗娜：

大學部，我們大概是沒有辦法管理到，就是國中部和高中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應該有這個問題啊！

陳議員麗娜：

國中部和高中部目前的確就是呈現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請相關科室不管是國中部、高中部的，或是管營養午餐的，有誰可以說明，知不知道有這種情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問問體健科科長知不知道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在明年度的話，其實教育部就有補助我們 2 億 8,782 萬 9,000 元，教育部既然可以補助我們中低收入營養午餐的不足，剛才也有講教育部要補助我們 2 億 8 千多萬，其實中央是有這樣的經費，應該是要挹注給附屬的中小學。〔…。〕是。〔…。〕對。〔…。〕如果這個要我們額外再處理的話，當然經費會增加。這個事情我們會和中央反映、了解，中央到底有沒有補助給學校，其實我們不只是對中低收入，家庭突遭變故這部分，我們也是有補助的，所以不是只有中低收入，還有像是比較不一樣身分的也有。〔…。〕這個我們…。〔…。〕是的，這個要和中央教育部了解看看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情形？因爲之前我們也沒有特別注意到這一部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我今天才聽到這樣的問題，我會立刻來問高餐旅大學的校長，你們不能包含這一塊嗎？我相信他們做得到的啊！我眞的要去問他們這件事。〔…。〕所以我要有個答案，我會問他，好嗎？〔…。〕協助，就是把這個情形反映給中央教育部，這個學校的國中部沒有被包含到，是不是應該要額外補助給他。〔…。〕我們要做的事情，不管經費來源是來自哪裡，是社會資源或是政府補

助，又或者是大學自己負擔，都要讓小朋友沒有這個擔憂，是我們承諾要做的。〔…。〕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教育局的經費，我們看到 20 頁、21 頁和 27 頁，有相關的部分，我就一併的就教局長。局長，我看到有一些是補助學校英語教學作業經費，並且也有補助學校技藝教育的經費，然而我要建議局長的是，目前旗津地區的家長和學校都有在反映，有無可能在旗津國中小能夠增設課後有關外文或是技藝教育課程？是不是就請局長針對旗津國中小的部分，因爲畢竟那裡的交通相較於我們市區來講比較不方便，就那邊現在來講，資源也是比較不足。所以希望教育局能夠重視這個問題，針對旗津國中小，有沒有什麼樣課後的學習課程可以提供給當地的學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待會兒也是要再請教局長，在前幾個月，日本的市谷町區議員到高雄市議會交流訪問，在會後，他們也向我說有去拜訪范局長。其實他們有提出一個計畫來，本席也覺得非常好，因爲他們（日本議員）來到高雄，也參訪了高雄的國小、國中，發現學生們都有一個很熱情、很積極的精神，他非常希望能促成未來日本跟高雄學校學生的交流。我覺得這是件美意，他也希望我能代他們反映給范局長，希望未來我們議會、教育局是不是儘量來促成高雄市的國中小跟日本東京學生的一些交流計畫，這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也要請局長針對目前很多家長反映的一個心聲，是什麼呢？他們說目前他們的小朋友要去就讀公立幼稚園，名額非常有限必須透過抽籤，然後每次都這樣。生第一胎是這樣、幾年後再生第二胎也會面臨一樣的問題，已經持續很久了。本席在這裡建議，希望能夠幫助高雄市年輕的父母親，解決他們育兒的負擔。社會局在其它津貼補助，我們會支持他們繼續做，但在照顧小孩子的部分－公立幼稚園，是不是教育局要處理的業務？請局長針對公立幼稚園，是不是可以增加名額或是能夠再廣設？進而提供更多便利這些年輕的父母親，減輕他們育兒的負擔以及經濟的負擔。

針對於這三個問題，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是第 20 頁有個經費－海洋教育研習的觀摩。我也想知道目前我們的海洋首都，教育局針對於海洋教育，我們是如何對這些學生們做推廣？

針對這四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來答復？第一個，是旗津國中小學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針對中日學生交流的部分。第三個部分，是我們的公立幼稚園。第四個問題，是針對高雄市教育局推廣海洋教育的部分，我們的政策是如何？

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四個問題其實都非常重要。一、旗津的國中小學一共只有四所，我們才剛成立的叫「旗津海洋學院」，整個課程是在海洋上的重點發展。

另外提到英語的師資是否進到旗津？我也常希望能夠，因爲我們每年有傅爾布萊特十三位外籍老師進來和愛荷華州立大學有實習的英文老師到來，我想能有外籍老師進到海洋學院是好的，我們明年就來規劃。

日本世田鼓樂來訪的那天，我們交流的情況非常的好。非常謝謝議員，因爲你跟日本的關係很深厚，將來我們推動國中小的交流，希望藉由這樣建立橋梁。前幾天是日本東京都的教育廳和我們做一個 MOU 的簽訂，東京都也希望跟高雄市的，從高中職以下國中小都能做全面的交流。我們學校對這方面的興趣也非常大，因爲東京畢竟是他們最重要的首都。

有關公共幼兒園名額不足的問題，這是長久累積下來的問題，現在小英政府的主要政策，就是擴大公共幼托的容量，我們估計是四年內要完成 318 班的增設，然後分區去做，分區是以最不足的優先開始。我想議員可以和我們一起來努力這件事。

海洋教育這塊，因爲高雄市是個海洋首都，台灣是個海洋國家；但對於海洋教育和海洋的人才培育，過去長久以來是以陸地思考爲重的，所以我們希望有個海陸並進的思考。所以我們有 32 所海洋的核心學校，64 所臨海的學校，同時發展高雄市本位的海洋教育課程內容，培養海洋的人才。議員看到我們做了很多的活動，像跟澎湖之間的海洋雙星交流、我們推動自力造舟。學生開始覺得原來親水、親海是這樣自然的事情。當他們 5 至 7 天的自力造舟完成以後，在愛河下水時，我看到小朋友覺得自己竟然能完成這樣的事，覺得非常興奮，開始對他們夢想的追尋會有不一樣的感受。

海洋教育起步到現在進入第二年，我們期待在進入第三年的時候，會有非常好的教學研究成果出現，讓學生親海水域的能力增強。同時今年我們跟日本三重縣做了海洋教育的交流，我覺得這都是擴大視野，也看到海洋資源對台灣國家發展的重要，對海洋人才的培養都能兼顧。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局長，對這些問題都有非常正面的答復，並且也願意在後續做積極

努力的推動。所以本席建議局長，是不是可以請局裡這些相關科室科長向本席詳細說明，後續進度看我們如何協助推動？

另外，麻煩請局長多關心、協助，因鼓山國高中，我們有爭取經費，他們有蓋了大樓，大樓落成時我記得局長有到現場去。現在很可惜！他們裡面音響設備不足，一個建築物裡面沒有這部分，我們希望局長，在設備的部分是不是能協助一下鼓山國高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沒有問題的。請學校趕快提出申請，到我們局內，我們就會很快速的審查。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針對教育發展基金從第 7 頁到第 74 頁，其中有二個地方我們修正通過，就是恢復其預算。修正通過跟恢復其預算的部分在第 70 頁，印刷及裝訂費 1 萬 6,000 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 萬 4,000 元，這兩筆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貳-13-012 第 5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 6,070 萬元；第 6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423 萬 3,000 元；第 7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6,722 萬 5,000 元；第 8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109 萬元；第 9 頁至第 24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8,408 萬 2,000 元；第 25 頁至第 26 頁，建教合作支出，預算數 50 萬元；第 27 頁至第 28 頁，推廣教育支出，預算數 600 萬元；第 29 頁至第 30 頁，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 100 萬元；第 31 頁至第 32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823 萬 4,000 元；第 33 頁至第 37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4,72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9 頁至第 24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的部分要不要發言？如果要，就讓小組的吳議員先發言好嗎？謝謝。

吳議員益政：

我們上次提的空中大學整個轉型，所以現在說的，應該不是剛剛提的。轉型不是要跟一般大學比，是根本超越一般大學，透過現在所謂開放大學的組合，

我們上次一讀到現在，校長手腳很快最近也增加了很多，可能原來就有一些基礎，所以也建立了一些課程。

也向局長報告，幫忙空大做一件事情，它已經不是早期的所謂大學聯考不好考，聯考之後再來補修學分的、學位過程的角色。它現在應該是一個就算你已經得到博士學位，你還是有很多的課程不了解，因爲現在的世界進步太快、資源又開放。但很重要的一個觀點，就是它不只是高雄市民的，而且是一個大學有品牌、有執照的，所以它可以無限的變成一個全球的。我們現在不用講那麼多，就是對高雄市民或台灣這個空中大學，建立一個網路大學，眞正開放大學的一個典範。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讓這些開放大學的各國語言課程，這不只是英文、日文、法文、義大利文、德文等，這些很精彩的課程和我們息息相關、會有興趣的，當然空大要有一組人先去研究這些課程，哪些是非常精彩、適合我們學生的，有些是一般市民有興趣的、有些是台灣需要的新知識。

怎麼帶領有兩個關鍵，第一個，你們的人員要夠水準，去調查那些課程，就現有的空大人才之外，還需要哪些外力，台灣或高雄在地的人才來支援你們調查，這些課程的委員會你們必須要建立，這個可能不需要花太多錢，參加的委員是榮譽職，他可能會很高興來擔任。第二個，這很重要，翻譯的人才把這些課程用中文字幕顯現，不要說學新知一定要先學德文、學法文才能得到新知，讓這些翻譯人才把這些新知識帶進來，早期可以和文藻大學合作，有些常用的英文等等，你們的人才就可以自己去聘請，這些經費不是增加 100 萬、200 萬，這可能是幾千萬，而是常態性的，它的整個效果，希望校長要向局長和市長報告這件事情，讓空大來擔任這個角色，以上兩個議題請局長、校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校長回答。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吳議員對國際化的議題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的確是現在空大的趨勢，因爲國外的空中大學是屬於 OU 的部分，還會開放到碩士、博士學歷，因爲它現在屬於學習無所不在的情境。議員今天提到的事情都是我們在做的，包括把一些好的、國外重要的課程，它本來是非常有名的課程我們把它中文化，中文化之後讓我們高雄市民，不只高雄市民，只要能夠 Online，全部的人就能夠學習到相關的知識，我已經在做了，前面的一些報告已經給委員了，國際化這個部分的確是要做的，OU 應該走出高雄市和世界接軌，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吳議員益政：

經費的部分可能要局長向市長報告，還是你報告就可以了。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可能之後我必須向市長報告說，要以空大爲基地的話，把這個 Online 的免費課程，甚至 Online 空中大學有關的不同學位，甚至和國外的接軌要去做一個很好的、完整的規劃，我們會先向市長報告，然後把它寫在預算裡面。

吳議員益政：

然後局長再幫忙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關我們和首府大學合作的案子，那個案子後續的部分是有違約的罰金，罰金的金額是多少？到目前還沒看到，是不是能了解所有的狀況。另外，這個案子如果還要繼續做，聽說是要把整個規模縮小，什麼時候要做？那個合約還要重新再簽，還是怎樣的狀態？是不是應該報告讓所有市民了解，畢竟那個地方本來是一座游泳池，市立游泳池拿掉之後等於對市民的服務減少了，所以停頓那麼久之後，要讓市民清楚了解這個部分我們將來要怎麼做，而不是就把那個東西放在那個地方，從高雄公園、飛翔公園到空大附近，目前整個環境看起來很不錯，中間缺了這一塊很可惜，請校長解釋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我看到一個 106 年國際會館興建營運的權利金，減少編列 4 萬 2 的狀況到底是什麼？國際會館的權利金是多少？我們每一年可以回收回來的東西又是什麼？針對這個部分請校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校長回答。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這個 BOT 案分前期和後期，前期在 103 年 10 月份就已經開幕了，它完工的時間有一點延宕，所以違約金 180 萬分 9 期繳納，明年就繳完了。

陳議員麗娜：

是現在的部分嗎？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現在的，他有按照一定的比例。

陳議員麗娜：

違約金的部分是只指他現在已經完成的部分，他的違約金一共繳多少錢？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180 萬分 9 期，明年 2 月會全部繳完。現在小港游泳池的部分是屬於後期，他們的確有延遲開工的情況，他的違約金已經很高了，他延遲 34 個月（1037

日），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在開相關的會議要去協調，他必須繳納…。

陳議員麗娜：

合約裡對於違約金的部分是怎麼簽訂的？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違約金是每一天 2 至 20 萬，所以必須開相關的會議去決定正確的金額。

陳議員麗娜：

所以至少會有二千多萬元嗎？〔是。〕因爲一天如果用最低金額 2 萬元來算，會有二千多萬元的違約金，首府的看法怎麼樣？他們打算要怎麼來做這件事情？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因爲他們董事長過世的關係，可能在轉換經營者的過程中有不同的看法，我們針對他一直延誤的部分一直提出相關的催促，要就變更契約或者就解約，又或者他必須再投注資金去運行。

陳議員麗娜：

目前爲止可能要重新談契約嗎？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如果它沒有資金再挹注的話，我希望這是可行的方向。

陳議員麗娜：

違約的部分，等於合約有一定的期限，過期就不算了，時間已經到了嗎？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契約的部分，我請秘書處處長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處處長回答。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處長以祥：

目前這個契約的終止需要雙方合意，但是它的時間長達三十幾年，整個時間還沒有達到結束點。

陳議員麗娜：

你和他簽三十幾年的契約是怎麼回事？光是興建合約就長達三十幾年，這是不可能的，沒有人會去簽這種約！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處長以祥：

不是興建合約長達三十幾年，他在 103 年 3 月 1 日就要開始營運。

陳議員麗娜：

他的 1 期和 2 期是分開簽的吧！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處長以祥：

是合一簽的，第一個部分是 ROT，第二個部分是 BOT 的契約。〔…。〕102 年 10 月完成，103 年 3 月營運。〔…。〕在同一個契約裡面，所以我們違約金的處罰是從營運期開始算，按每日 2 至 20 萬來計算。〔…。〕這個部分我們會由…，〔…。〕是，因爲他連第一期都遲延，所以我們一直都促成第一期的完成營運，現在展開第二期的協商跟談判。〔…。〕現在正在規劃這個部分。〔…。〕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請校長趕快跟陳議員麗娜報告。

繼續開會。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李議員雅靜請發言，蕭議員不講了。

李議員雅靜：

你們準備好了嗎？還在竊竊私語。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剛剛講好了。

李議員雅靜：

剛剛吳議員益政有提到人才培育的部分，我不曉得校長有沒有看過雅靜在議會開的公聽會，在總質詢的時候雅靜也有一些具體的建議校長，可以將空大也設立一個新南向研究中心，包含蘊育相關的人才跟留住人才的一個基地，高雄市有大概三、四萬的新住民，甚至不止，因爲有大陸、越南、印尼。

現在新南向的對口目標就是越南、印尼等等之類的，有很多的台商已進駐了，有些台商已經在那邊扎根了，有一些就鎩羽而歸，爲什麼？因爲對一些當地的風俗民情不是那麼的熟悉，不熟悉的狀況我們能不能藉由這樣的契機，由空大這邊將當地的人才，包含新住民、包含來台灣留學的留學生。譬如說義守大學就有、樹德也有相關的人才，或許已經有進入台灣的產業，半工半讀，可是當他求學完成以後，他們就回家了。等於是我們培養人才給別人用，這樣好可惜，而且不是幫助我們自己的台商，甚至不是幫助我們自己在地的產業，我覺得這樣還滿可惜的，這就是爲什麼我們一直強調的原因。校長你稍微研讀一下我們的用意是什麼，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可期性？讓空大有更不一樣、更多元的組織，或者是研究的項目。不曉得校長針對這樣的建議，在這一段期間裡面你有沒有做過研究了，校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我覺得你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提出這樣的想法，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因爲新南向的政策裡面，最重要就是人才的部分，所以原來我們學校在越南設一個同奈省商業地圖，我上任之後設了一個平陽指導中心。我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

望高空大成爲新南向的一個教育基地，甚至我會成立東南亞的中心去做這件事情，爲什麼呢？其實現在在那邊的台商很多，光平陽就有六百多家台商，他們很需要獲得大學學歷或者是專業證照，所以才能留在那裡工作，如果要這樣子，空大是唯一有條件去做這件事情，包括把商業人才或者是新住民一些相關的培育課程放在我們這個基地裡面…。

李議員雅靜：

其實不止是這些，你講的是我們台灣人，但我講的是對於熟悉他們家鄉，這些新住民我們怎麼把他充分的發揮，讓他們好好的在職場上，或許他在他們家鄉學歷是很高，可是來到台灣就不知道怎麼用？如果可以用借力使力的方式，讓他們有不同長才發揮之處，甚至幫忙台商在地，不管是翻譯也好，或者是任何專業事項也好，其實我覺得是相輔相成的，這是我要強調的不是你剛剛講的那個，注意聽我的題目。

第二個，我要針對預算的部分，第 17 頁有一個外包費，圖書館大學及民眾服務圖書流通櫃檯等外包，我向來就沒有看過哪一個學校的圖書館的業務是外包的。我不曉得空大的圖書館是大到什麼程度？要將業務外包，一年要花好幾十萬，大家都志工化，甚至有些是實習的學生來學習，校長你是不是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外包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圖書館長來跟我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你回答不出來，議長，我是不是具體建議提案先擱置，讓他們可以…。這種事情很重要，一個學校的思想中心，圖書館做得好不好，看得出來這個學校素質好不好。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我們那邊的管理其實有志工還有相關的人，但是我們還有一個 K 書中心服務大家的，所以他的功能是多元的，所以他有一些東西外包就是要符合這些多元的服務，包括我們的…。〔…。〕因爲目前圖書館只有兩個人，〔…。〕我們人力很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這樣好不好？我們先審下面的教育發展基金，中正高工這個部分，你這個先放著，請校長趕快跟李議員雅靜說明，我們回頭再來處理空大的預算，如果回頭處理，你們還是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先擱置。

請宣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中正高工的部分。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中正高工爲審查基準，請看貳-13-4 第 4 冊，請看第 6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 4,162 萬 2,000 元。第 7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10 萬元；第 8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2 億 4,418 萬 7,000 元；第 9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20 萬元；第 10 頁至第 17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2 億 2,095 萬 2,000 元；第 18 頁，建教合作支出，預算數 415 萬 7,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656 萬 3,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2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4,543 萬 7,000 元；第 23 頁至第 2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4,76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9 頁至第 20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附帶決議：請教育局聯繫協調都市發展局，對於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依容積交換爭取與台糖協商取得土地。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中正高工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中正高工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 23 所高中職、4 所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除中正高工附帶決議外，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中正高工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獅甲國中爲審查基準，請看貳-13-5 第 5 冊，請看第 5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21 萬 2,000 元；第 6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8,299 萬 6,000 元；第 7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187 萬 7,000 元；第 8 頁至第 11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7,210 萬 9,000 元；第 12 頁，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 208 萬 9,000 元；第 13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35 萬 8,000 元；第 14 頁至第 15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1,102 萬 9,000 元；第 16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獅甲國中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獅甲國中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 78 所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不含完全中學），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獅甲國中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

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漢民國小爲審查基準，請看貳-13-19 第 19 冊，請看貳-13-674 第 5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 101 萬 3,000 元；第 6 頁，財產收入，預算數 3 萬元；第 7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1 億 2,408 萬 4,000 元；第 8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370 萬 6,000 元；第 9 頁至第 11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1 億 1,135 萬 9,000 元；第 12 頁至第 13 頁，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 383 萬 6,000 元；第 14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79 萬 5,000 元；第 15 頁至第 17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1,222 萬 3,000 元；第 18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43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18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附帶決議：從 106 年度起高雄市需改建跑道之學校，至少須有三所學校更換非 PU 材質跑道。（例如：草地、紅土、黏土等）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兩位議員有意見，陳議員玫娟和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有一點要跟教育局建議，因爲最近有得到一點訊息，我希望教育局能主動去關心一下偏遠學校營養午餐的部分，他們繳一樣的費用。我想教問教育局，你們現在補助營養午餐一個人補助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是按照學校營養午餐委員會通過的經費，國小、國中、高中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每所學校都不一樣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應該是 43 元至 45 元，就是它有一個範圍。

陳議員玫娟：

這是學生繳的錢嘛！〔對。〕教育局有沒有補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中低收入戶。

陳議員玫娟：

只有中低收入戶？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還有其他類型，例如突遭變故等等的，學校老師可以認定。

陳議員玫娟：

所以只有學生自己繳的這筆錢而已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是的。

陳議員玫娟：

偏遠地區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偏遠地區的情形，基本規範是一樣的，只是更多學生可能沒有辦法負擔。

陳議員玫娟：

現在是有人跟我反映偏遠學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另外有小校的午餐補助。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問的就是這個，補助多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是設備那些嗎？請體健科回答細節好嗎？

陳議員玫娟：

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小型學校就是供餐人數小於 300 人數以下的學校，我們大概補助了九百多萬。

陳議員玫娟：

九百多萬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一些小型的學校…。

陳議員玫娟：

全高雄市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一共有 88 所學校。

陳議員玫娟：

這樣一所學校大概可以分配到多少？還是有分大小？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是按照他們的人數需求來分配。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說偏遠學校的學生人數少，當然補助的就少，是不是這樣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確實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我先不提是哪所學校，我先把這個問題給教育局，你們主動去關心一下，聽說偏遠的學校跟市區的學校是繳一樣的費用，可是他們眞的吃得很不好。我要在這裡聲明，不是校長做了什麼不應該做的事，而是因爲他們的資源太少了，就像剛剛教育局說的，人數少當然補貼就少。而偏遠學校的家長會，你也知道不像市區的那麼有錢，有的可以贊助什麼，而且他們的資源又很少。所以聽說我們市區的學生吃的營養午餐都還不錯，最起碼我們都還有在監督，可是偏遠學校的學生聽說都喝黑輪湯、吃米血，眞的很…。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點我們會深入去了解。

陳議員玫娟：

希望教育局要主動去了解一下。我知道校長也很無奈，因爲他們確實資源有限，他們又要分攤廚工的費用，因爲大學校或市區的學校人數多就可以 cover 得過來，可是偏遠學校人數少，他們一樣要請廚工，負擔的費用就相對較高。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局主動去了解一下偏鄉地區學生的營養午餐，在這個部分聽說是嚴重的失衡，而且學生吃得相當不好。所以這點我希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因爲你沒有給我確切的學校，都是聽說。我相信那是很少數的例子，我們會全面了解。

陳議員玫娟：

不管怎麼樣，這個問題確實存在，我私底下再跟你們講。〔好。〕如果有改進，我就不再追究；如果沒有改進，我還是會再跟你們討論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需要很快改進。謝謝。

陳議員玫娟：

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去年我有提有關於學校要裝空氣清淨機的事情，在我提了之後，教育局確實很認眞的去做了一個調查及評估，後來告訴我的是可行性不高，而且效果也不好。結果就在我們的評估報告出來隔沒幾天，我就看到雲林的小學就裝起空氣清淨機來了。我心想這個事情覺得還是應該要做，因爲外面有一些問題，紫爆的天數在高雄市是愈來愈多天，以最近來看，其實頻率就已經非常高了。所以其實有很多小孩出門都是戴口罩出門的，到了學校以後有一些小孩要出去運動，事實上對他來講就已經不合適了。所以在這樣的狀況底下，進到教室，在室內的空間裡頭有一些小孩子也會受影響，對較過敏的小孩，其實對於他們都不盡理想。

在雲林和台中都有這樣的提議，希望可以裝空氣清淨機，這個東西將來會不會變成是一個趨勢我不知道，因爲教育局評估，第一個是說，以目前的機型來講，一個教室可能要放好幾台，要用的話可能要用工業級的。如果眞的要用工業級，可能不是教育局可以負擔的，如果眞的要達到功效的話。我們尊重教育局的專業評估能力，但是外在的環境是目前沒有辦法改變的情形。將來會不會有機會繼續來評估這個東西，甚至正式把它列爲從小學做起。因爲過敏的小朋友從小學起就很難受了，他一路上來，身體慢慢比較成熟之後，有一些小孩的過敏症狀可以改善，有一些可能跟著他一輩子都是有過敏的情形，尤其是呼吸系統的過敏。

所以我要拜託局長，是不是繼續來評估看看，高雄市有沒有可能把他變成一個可行性的評估方案？將來的空氣清淨機，有沒有可能變成在每一個學校裡面的基本配備？我覺得小學應該先來做推動的工作，讓我們的小孩從小生長的時候，能夠擁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外在的環境，我們要求的不只是學校而已；工廠甚至排放的各種污染源的場所，都可能是我們要要求的，也超越教育局的能力。可能要配合的，包括一般的民眾、交通局和環保局都有可能。但是在教育這個區塊裡，是不是可以請教育局把這個列爲重要的項目，因爲小孩子的身體健康是學習的基本要素。它的身體不好、不舒服、鼻子過敏的時候，你叫他注意力要集中很困難，這個會減低它的學習力，專注力也一定會降低的。是不是請范局長回應一下，針對空氣清淨機，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先暫停，我處理一下時間，早上議程就審議到本會的預算結束，好不好？好。（敲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陳議員長久以來，對於空氣污染影響學生學習和生活品質的這件事情的關注。關於空氣清淨機放在教室裡，我們有做過實驗，實際操作後，發覺因爲教室沒有完全密閉，而且在夏天沒有冷氣，所以不是太適合。高雄市雖然重視到空氣品質的問題，但是沒有全面的調查。我們目前有一個很嚴謹的調查案子，叫作「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還有最重要是污染來源的解析和改善維護，這個案子預期做到明年的上半年就會結束，大概所有跟空氣品質的相關數據都會出來。

陳議員麗娜：

每個學校用什麼方式來做檢驗？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資料，我等一下可以提供給議員，這是一個委託的研究案，至少在 20 個各類的學校，做所有的空氣污染源分析、污染源時間等等。另外在 242 個小學放置空氣盒子，蒐集資訊。我想這是根本的，如果沒有根本的調查和研究，實在很難改善。空氣清淨機放在教室裡，它的效果目前評估並不是太好，那麼要怎麼去設呢？我們還是做全面研究以後，再來談改善的方案。

陳議員麗娜：

常常有政府的研究，就是過了幾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這些研究的過程是會產生不同的變化，當然空氣盒子放進去後，我們在數據的顯現，可以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數值來呈現。我們看雲林這所小學，它們的空氣清淨機 24 小時一直開著，市內的懸浮微粒是可以從 282 毫克降到 22 毫克。但是它沒有做 PM2.5 的部分，因爲 PM2.5 更細，所以我不太知道，它做的這個部分是不是眞的能夠達到更精準的數據？我現在也還沒有看到教育局所做出來的數據是什麼？到時候再請教育局把資料提供給我。看它是不是有檢驗 PM2.5 的部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陳議員，我補充說明一下，雲林是文昌國小，因爲它的揚塵很嚴重，它在濁水溪沿岸，他們最近才在 25 個班級裝置，大概花了三百多萬，所以這也應該是一個實驗計畫，是環保署申請的補助。就高雄學校來講，我們也必須跟環保局和一些大學專業的單位一起合作，希望它是一個好的團隊，把這些問題和根源都找出來，然後對家長、學生和老師們都能有所保障，特別是針對這些過敏的小孩，可能醫療單位也要進來。

陳議員麗娜：

在數據上面，我不知道你們測了哪些指標？但是 PM2.5 的確會循著呼吸系統進入到身體裡面，事實上是更嚴重的。所以在數據上面，你們提供那些數據做爲指標，是不是會後也讓我看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沒問題，資料都在這裡，我們也會去了解雲林這個學校實驗的結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空中大學的校長，這個題目我想了很久，還是要告訴你，好不好？第一、空大早期像我們這些四、五十年次出生的人，因爲家境清苦，雖然很想讀書卻沒有辦法讀，所以空大介入的時機非常的好。但是我發覺慢慢在變質，以前在就讀的學生差不多是三十幾歲以上，現在卻越來越年輕。在設立上，變成大家都想到空大取得大學學歷而不願意拚得很辛苦，都認爲你們那邊取得學歷是最簡單的，所以你們幾乎有變成學店的傾向了，但是我們至少要保持一點水準。如果你不相信，他們畢業的時候，考一考他們的注音符號、英文字母和國歌，如果不會就不能畢業。我這樣要求不過分，不要不相信、也不要笑，水準已經變成這樣。你們常說大方向、國際化等，我都不敢奢想。現在一般大學的素質已經很低了，不像早期的大學畢業生有一定的水準，一般大學已經沒有水準了，空大更糟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些都不必到學校也不用寫功課的，到學校考試又有嚴重的作弊和代考的現象，我建議你查一下筆跡就知道了，這很嚴重，你都沒有了解這些嗎？到考試的前一天，都給他們答案了。如果你不相信，請老師嚴格執行，大家一定都沒辦法畢業，一張白紙都抄得翻天覆地了。你們的監考老師是有問題的，還是被收買了。本來素質就很低了，就只剩下要求本人考試，還是有很多找別人來代考，這是可以移送法辦的。要查很簡單，對筆跡就知道了，爲什麼和作業的筆跡都不一樣？我舉一個例子，他四年從不曾去考試卻一樣畢業，他也不必去學校，找一個代替者過去就好了，本席講的都是有憑有證的。剛才聽很多議員說什麼國際化、什麼化；我都暗中在偷笑，根本不必這樣，先把基本的馬步站穩再說。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但是你們有去注意嗎？空大可以做一些建教方面的專業教學，讓學生畢業後馬上可以就業的，像這樣就很不錯。跟企業界做建教合作，來做一些訓練、開一些專業班。現在學校還有英文系、日文系嗎？有沒有英文系？有 A、B、C、D 先考一考，如果連 A、B、C、D 都考不過的話不能入學，至少初步要先做檢測，想要讀英文系的人，你們也要稍微做測驗，

而不是隨隨便便就進來了，這樣大學四年叫槍手代考就可以了。就讀英文系的外文能力，你們最起碼也要考一下資格，他的資格有沒有一點水準，再來讀英文系，英文字母 A、B、C、D 都不會了，還讀什麼英文系，豈不是要笑死人！像特別是語文的，你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們現在在審漢民國小，我們先把漢民國小處理好，好不好？反正待會會再回頭來審，待會輪回空大的時候，你還是 5 分鐘，謝謝。王耀裕議員，你比較晚進來，現在我們在討論漢民國小，如果你是要對空大質詢的話，請等一下，空大還沒審到，請王耀裕議員發言。

王議員耀裕：

針對教育發展基金，我看裡面也有列入一些中油、台電補助款等等，在這裡我要請教局長，之前在教育部門質詢時，也針對目前石化工業區的學校，小港地區、臨海工業區也有做健康風險評估，有針對當地學童和居民，包括仁大工業區那邊都有，剩下林園和大寮都還沒啓動。本席要問的是，到底林園石化工業區，還有大發工業區附近的學校，我們有沒有辦法做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時，來針對一些本預算，或是要由中油、台電及其他石化工廠的補助款來進行，所以這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提到的林園地區，他們確實還沒有做這件事情。

王議員耀裕：

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和衛生局、環保局、中油、台電，我們要聯合起來做這件事情，因爲現在就在進行討論和規劃，應該要做了。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可以執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不是教育局在主政，這是衛生和環保局。

王議員耀裕：

衛生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衛生局在主政。

王議員耀裕：

可是針對學童部分，還是要教育局主動和衛生局這邊溝通，看怎樣做局處共同的聯合，然後對石化工業區學校的學童健康安全做評估報告以後，讓大家來了解。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議員說的很對，居民和學生都要做。

王議員耀裕：

像雲林縣那邊，就是因爲它做了以後才知道，也才發現到事情的嚴重性，之前潮寮國小、潮寮國中那邊也發生毒氣事件。〔對。〕所以這些都是發生以後，我們再去做，爲什麼不要現在就開始做調查和了解，然後再把數據公布出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明年一定會啓動。

王議員耀裕：

明年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衛生、環保和教育局合在一起做。

王議員耀裕：

明年大概幾月份可以進行健康檢查？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現在因爲我們要把它討論出怎麼去進行。

王議員耀裕：

你們現在跨局處都有在討論這個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都有在討論，要討論這件事情。

王議員耀裕：

會後看討論結果如何，經費預算大概要多少，什麼時候可以來執行和進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越快越好。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漢民國小的預算及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漢民國小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 240 所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漢民國小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前金幼兒園爲審查基準，請看貳-13-34 第 34 冊，請看第貳-13-901，第 5 頁，教學收入，預算數 555 萬 8,000 元；第 6 頁，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3,459 萬 6,000 元；第 7 頁，其他收入，預算數 240 萬 6,000 元；第 8 頁至第 9 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3,673 萬 8,000 元；第 10 頁，其他教學及活動支出，預算數 240 萬 6,000 元；第 11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6 萬 2,000 元；第 12 頁至第 13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315 萬 4,000 元；第 1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9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前金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 7 所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前金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回空大，剛剛和李雅靜議員的部分…，局長，你們可以先離開，現在剩下空中大學，還有文化局的部分，謝謝。空中大學部分，剛剛李議員雅靜和校長溝通的如何？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滿意了嗎？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們還是覺得各大圖書館，包含學校圖書館，其實眞的都沒有類似的預算，連類似都沒有，尤其是針對工作時間的部分，各圖書館都一樣，早上可能跟著學生一起上課，然後就開館到晚上 9 點，這邊也是。我剛剛有和空大校長聊過，是不是不全數刪除只刪一半，但是明年不要再編列這筆外包預算了，把這一筆預算編到育才和留才的部分，我就非常認同。因爲不管是剛剛雅靜提的，或武忠議員、益政議員或麗娜議員所提的，我們都是想要把我們所培育的這些人才留住，留在高雄也好，或者是幫台商也好，這個我就非常同意，因爲這筆預算看起來滿唐突的，這種東西外包滿不可思議的。

所以爲了避免唐突讓你們措手不及，雅靜把預算留一半給你們，具體建議刪除第 17 頁外包費部分，就是圖書館大學、民衆服務部圖書流通櫃檯及閱覽室

管理業務外包，我們刪除 50%，然後明年不得再編列，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年不能再編列？

李議員雅靜：

是這個外包費的部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這個…。

李議員雅靜：

讓他們有更多的空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五十幾萬元這個。

李議員雅靜：

對，讓他們可以有更多空間去編列別的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52 萬 8,000 元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對，刪除 50%。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後面還有陳議員麗娜要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先處理雅靜的提案呢？謝謝主席。這也是經過討論，因爲坦白說我也擔心太過突兀，全數刪除對他們來講會措手不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看一下第 17 頁，空大的預算書第 17 頁裡有個外包費。時間暫停。是 52 萬 8,000 元，李議員雅靜提議是刪一半，所以剩下 52 的一半是多少？

李議員雅靜：

16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26，26.4，刪 26 萬 4,000 元。我們請問小組召集人的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當然也尊重議員的看法，但我還是希望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如果砍這麼多，不管在人事的預算或者是其他的業務上面有什麼樣的影響？可不可以請校長起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校長說明。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刪除這部分的預算，當然對圖書館相關的一些服務跟他們當初考量十幾年來都是用這種方式，議員的提議，我也有放心裡在想，但是我很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可以保留，如果眞的需要我們改變的話，我覺得是不是今年讓我們有點機會去把…，因爲這個預算其實是在我上任之前編好的。

李議員雅靜：

是。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我是想說也許學校的運作是不是需要這樣的經費才會維持？很希望議員可以支持。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才說留一半給你們，讓你們可以用變通的方式，譬如說你可以用工讀生，也可以用學校的學生下去幫忙類似做實習或者是跟學校鄰近的學生去做互動之類的，這樣對於我們整體圖書館的營運其實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因爲具體影響的部分就是因爲我們不是只有服務自己的學校學生，附近小港居民…。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所有的圖書館都是有開放式的。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對。

李議員雅靜：

文化局也好，教育局的圖書館也好，其實他們都是有開放式，連國小都有了，他們也沒有編外包費。校長，你懂嗎？我想你從師範大學過來，其實你應該懂得這個東西，我是想說如果未來這筆預算明年你如果要編，可以編到別的地方，所以我保留一半給你，好嗎？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想幫空中大學說個話。

李議員雅靜：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畢竟這個預算編的時候，校長還沒有來。

李議員雅靜：

那沒關係，主席，不然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先擱置，讓他有機會跟你說明，你還可以再處理。

李議員雅靜：

主席，不然這樣，今年我可以同意讓你全數通過，但明年不要再編列這筆預算。校長，可以嗎？明年不要再編列這筆預算，你剛好有一年的時間可以慢慢去籌設、籌備相關的人力，包含你的配套措施。校長，可以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你說好，今年讓你繼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校長，就是目前…。

李議員雅靜：

我已經問你兩次了，你到底要不要回答？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有，有，是啊！

李議員雅靜：

可以嗎？我剛講什麼？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你很希望接下來用別的方式，用工讀生或學生的方式來做這個圖書館。

李議員雅靜：

他沒有聽到重點，不然我們全數刪除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重點就是今年一毛不刪，請你明年不要再編。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我知道，謝謝。

李議員雅靜：

可以嗎？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謝謝，我可以這樣做。

李議員雅靜：

那是不是請主席也附帶決議？如果這樣，因爲主席都幫你講話了。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是。

李議員雅靜：

就附帶決議的部分，明年不可以再編外包費了。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好，我覺得很合理。

李議員雅靜：

你今年剛好有一整年的時間做配套，好嗎？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是。

李議員雅靜：

待會再請主席幫忙處理雅靜這個提案。再來，其實我也要感謝校長跟所屬團隊對於新南向，雅靜剛提的一個育才的部分，其實我知道你們有帶頭在做，你們已經做在前面了，如果可以把這樣的研究中心具體化在空大的話，我覺得不管是高雄地方的產業也好，或者是台商也好，他如果遇到這些問題就會想到空大，未來我們空大又有不一樣的附加價值，藉這個機會先…。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謝謝李議員對我們新南向的肯定，因爲我剛才有跟議員補充說其實在新南向的部分，尤其關懷新住民的部分，包括語言跟文化相關的東西，其實在國內有在做，也是在幫我們自己在地的，所以有跟議員解釋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處理李議員雅靜的建議，他沒有刪了，只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第 17 頁外包費的 52 萬 8,000 元明年不再編列，這是他的附帶決議，等會一起唸。陳議員麗娜還要舉手發言嗎？是，陳議員麗娜，第二次。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對於空大的部分，因爲剛剛有提到就是必須要給一個時間，針對首府大學合作的案子應該要有一個時間點給我承諾，但是因爲大家現在還沒說定大概是半年、一年，還是要更長的時間，但是我覺得還是要給議會一個交代，你要說明你需要多少時間，我覺得比較折衷的應該是一年的時間，我們是不是也給校長一個不是太鬆又有一點緊的時間點，給一年的時間，明年我們審這個預算的時候，如果空大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明年度我們就會很嚴厲的來檢討這個事件，也希望這一年的時間，你們趕快積極的去找到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樣可以嗎？是不是請校長在這邊做個承諾？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校長說明。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剛才有跟陳議員這邊解釋過了，我會請專業工程的律師幫我把這個時程直接列舉出來，我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因爲我們 8 月 1 日上任以來，我看到這個問題其實是滿嚴重，事實上試圖要趕快解決，所以請議員不用擔心。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明年你沒有把這個事情做一個比較明確的決定，我們明年可能斟酌要去刪除某一些的預算，也請校長這邊要積極的去處理，好不好？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我在想說這是我該做的事，其實議員不用告訴我或是給我 deadline，我會把它做好。

陳議員麗娜：

是，先給一年的時間，因爲我們想議會還是需要給一個時間點，不然會遙遙無期，是不是？因爲你沒有針對時間點的部分做回應。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時間點我剛才有跟議員報告過了，因爲它是有一個 process，必須經過律師跟協調會仲裁，其實它是有一個標準的時間，這個時間我會請我們工程相關的律師給我們一個時程，那時程就是明確的，再陳送給議員這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請校長拿到相關的 process 跟確定的時程以後儘速告訴陳議員麗娜，這樣好不好？你拿到資料之後一個禮拜內給他。〔…。〕不然請你繼續追蹤。〔…。〕好，請校長隨時把進度做報告。

我們來處理預算，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第 5 頁到第 37 頁預算的部分，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17 頁外包費 52 萬 8,000 元，明年不再編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謝謝。（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第 12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640 萬 9,000 元；第 13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666 萬 2,000 元；第 14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582 萬 2,000 元；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9,929 萬 6,000 元；第 16 頁至第 19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4,948 萬 9,000 元；第 2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90 萬元；第 2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05 萬 4,000 元；第 22 頁至

第 2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80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14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業務資產租金收入，駁二藝術特區招商倉庫租金及短期展覽場地租金，預算數 5,397 萬 5,000 元，送大會公決。附帶決議：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請文化局把可以出售文創商品的地點，接受市民提案，開發文創產品，提供免上架費試賣期販售優惠，協助文創成爲高雄市重要產業；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處理針對送大會公決的部分，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委員會認爲有關於駁二藝術特區的租金，應該調整的部分就需要去調整。並且要鼓勵文創商品的這些優惠的上架的措施，所以就租金收入的部分來請大會所有的議員一起來討論。就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委員會是認爲這個租金太少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大家一起討論，有覺得多的也有覺得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送大會公決的部分 5,397 萬 5,000 元，第 14 頁的部分，各位同仁請斟酌一下。另外其他的預算，小組是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美雅議員、陳麗娜議員、李雅靜議員，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要針對兩大部分，待會請局長先說明一下。因爲我們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基金，我們主要要探討的跟本席的轄區也非常相關。所以首先要先就教 14 頁這裡，有關於駁二特區收入的部分，我看到兩大部分滿納悶的，我想請你說明一下。第一個部分是針對於倉庫的租金收入，以及另外還有所謂的展覽租金，但是我看不出來倉庫租金的收入是怎麼樣的收費，你們也沒有提供詳細的資料過來。這待會請你說明，這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針對於你們銷售的收入，爲什麼反而是減少，減少的原因爲何？你先針對這兩個部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第一個，針對租金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招商的部分，因爲我們現在在三個大的倉庫群，以駁二來講它其實是不同的地方，因爲我們整修，我們有整個成本上面的考量。還有我們跟每一個招商的單位，因爲它場地的大小跟它的商業條

件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會針對每一個不同的條件去談，因爲有些比較大的廠商，可以付得起比較多的租金。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都是個案式的來談？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陳議員美雅：

並不是有一個均一價在那邊，然後大小不是，是個案去談。〔對。〕那你們可不可以把個案，就是你們如何去收費這些倉庫的收入，你資料應該也要提供給大會這邊來了解一下，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像剛才召集人也說明了，有的議員覺得你們收租太高，有的議員覺得你們收租太低，這個判斷標準爲何？你們總要有一個說帖進來讓大家能夠清楚。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會把這個相關的一些資訊再整理給議員參考。

陳議員美雅：

你們今天有沒有準備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有些是詳細數字，我眞的不方便公開，因爲我們跟每一個廠商，如果他們知道彼此的租金的話，我想這是商業談判的一個過程。我們可以把大致的狀況，我們之後可以跟議員做比較清楚的報告。

陳議員美雅：

這樣聽起來有一點納悶是說，因爲你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既然小組召集人表示租金的收入有疑問，你們今天又沒有整理資料過來，然後你又說這是商業機密。這樣子我們就算在大會大家來討論，也無法討論出一個具體的結果。我們也無法判斷你們目前的做法到底是有沒有問題的，我們沒有辦法判斷，那這樣怎麼去審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說明，當時小組的時候是針對…，因爲我們現在有一些是商業展，主要是針對展覽的部分，因爲有些商業展進來了，因爲我們的場地有很多的規範，外面有很多公衆空間。有些商業展進來了，他希望利用戶外的一些空間，可以做一些裝置或廣告的部分。在這個部分，小組的一些議員認爲我們要多一些服務性，因爲畢竟是商業展，而且我們收了很高額的租金，我們應該在場地、在一些相關的規範條件裡面，給予他們適度的彈性空間。當時這個部分被擱置的主要理由，其實是這個部分。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主席，我補充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補充。

陳議員美雅：

我的時間要暫停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時間暫停。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不好意思，議員同仁。我們那時候是舉了一個小小兵的例子，因爲小小兵那時候是商業場，其實在外面很多的孩子想要看大型的小小兵就在倉庫的外面。第一個也很好引導；第二個，廠商他們也希望做更大的宣傳，在外面可以吸睛。那我們覺得很好啊！就算把那個場域放在外面，每一格有算錢也都沒有關係，既然廠商願意花錢了，就讓他們去做最好的行銷。但是後來他們覺得場域規範其實有很多的限制，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是針對商場的部分，應該給予廠商比較多的空間，沒關係，什麼東西都可以收費。但是如果對於文創商品的時候，我們應該要鼓勵在地的藝術家，可以提供更多文創商品來這邊展示，減少一般的商業場，扶植眞正的文創商品的創作者，甚至輔導他們到外面去就業，針對那個場租的部分就需要低一點，這是以前我們小組的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繼續。

陳議員美雅：

謝謝，所以一樣這樣的問題，本席這邊特別要了解的，因爲駁二在我們鹽埕區來講，大家滿期待的一個空間。但是就是當地的居民他們會認爲，駁二跟他們之間，好像沒有大家共同合作的感覺，就是駁二就做駁二的。但是我們很希望的，像剛剛召集人也講，我們希望結合在地很多的藝術家，甚至於怎麼樣結合當地鹽埕區整體的經濟發展，可是我們到目前爲止看不到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非常支持所謂駁二特區的發展，因爲這對我們高雄市來講，整體是非常正面的，這我們也一向非常支持。但是就在相關的細節上來講，我們看不到，局長也從來沒有來做過說明，所以我們認爲是不是應該先等你們把這些相關的比較詳細，至少應該公開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的資料。特別是說你們的商業場，你們是如何來計算，是否你們有回饋當地的民衆。如果說有一些在地的藝術家，他們願意來利用這個空間，是否會保留一定的時間讓他們來做展出等等之類的。這部分你可以承諾做到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其實有很多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包含剛剛講我們有人才回流跟藝術家進駐的計畫，我們針對高雄的藝術家，其實都有一些展覽、一些合作。以及未來因爲拿到興濱計畫，明年會是整個計畫啓動，我們跟在地的歷史發展脈絡，跟在地居民這邊的連結，會透過這個計畫資源的挹注，駁二會是一個前進基地，然後去連結整個鹽埕的部分。我想我們做得不夠的部分，我們跟議員承諾，我們會去加強做溝通聯繫，然後去把這幾個計畫的連結，在鹽埕做更有效的投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可是後面還有麗娜跟雅靜兩位議員，讓他先發言，謝謝。

陳議員美雅：

謝謝。針對於剛剛本席講的這個部分，我這邊會希望先擱置這個跟駁二還有流行音樂中心，但是其實很難去切割開，對不對？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建議文化局，請你們把詳細的資料也提供過來。因爲剛才我也問了另外一個是銷售收入的部分，但是我們從你的數據上面看不出來，就是紅毛港、打狗、駁二、鳳儀、旗山這邊，你們的銷售收入是減少，是哪些減少我們也看不出來，你們今天有沒有準備詳細的資料過來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這邊做一個簡略，我們有數字，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爲輕軌施工。所以我們今年的人數跟去年相比，人潮是相對有減少一點，所以確實在今年因爲駁二整個沿岸的輕軌施工，整個銷售額是有影響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馬上請你們的同仁去影印給我們在場的議員，我們了解一下。〔好的。〕還有剛才針對租金部分，你們可以公開的，現在有沒有資料可以提供給大家。另外本席要針對於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也是在本席的轄區鹽埕區這附近，你們的完工日期，因爲數字一直不一定，一下子說要延宕到 108 年，一下子說今年年底你們準備要招商等等之類，你是不是趁這個機會也把它說明清楚？你們今年有沒有準備流行音樂中心籌備處的相關資料，有沒有準備？都現在趕快去影印好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好，我想先跟議員簡略說明，流行音樂中心其實是分兩期工程，然後第一期工程我們號稱叫小鯨魚，是比較靠苓雅寮這一邊的，這個部分已經完工百分九十幾。這個部分第一期工程會在明年完工…。

陳議員美雅：

第一期靠近哪邊？幾號碼頭到哪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海邊路這邊，不是鹽埕而是五福橋這邊。

陳議員美雅：

是算幾號碼頭？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主要二期工程在鹽埕。〔…。〕等一下馬上提供給議員並跟議員說明。〔…。〕我現在馬上請同仁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趕快提供資料給議員，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知道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其實是哪三個基金的結合？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是我們特別成立的作業基金，主要是將當時紅毛港、駁二、英國領事館以及後來很多文創園區包含鳳儀、旗山車站等。

陳議員麗娜：

鳳儀、旗山、海音中心有資金進來嗎？有資金進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海音沒有。

陳議員麗娜：

鳳儀、旗山有嗎？〔有。〕什麼時候確認它進來的？有送議會嗎？當時因爲英國領事館跟紅毛港文化園區是賺錢，而駁二是虧錢。當時史哲局長費了很大力氣，我們不太想讓他三個合併，因爲以地域性來講，紅毛港文化基金是賺錢，賺錢卻要給駁二用。駁二到現在門票收入跟其它場地租金收入還都不及英國領事館跟紅毛港文化園區。所以對英國領事館與紅毛港園區而言還是吃虧，加上後面幾乎所有建設、補辦預算上都用在駁二。局長，當時我們都說，這三個基金如果合併一起，有一個重點，別忘了對英國領事館、紅毛港化園區的照顧還是要有。以紅毛港文化園區來講，照道理說每一年都應該辦一個當地居民相關的文化活動，讓這些紅毛港人可以回到紅毛港文化園區，將在地特色繼續留住，文化得以傳承。這樣紅毛港文化園區存在才會有意義，沒有文化的東西、沒有人的東西，以後誰知道什麼叫紅毛港文化園區。從歷史資料顯示，如果加上人，這是活生生的啊！

以現在發展基金的比例來說，對英國領事館、紅毛港文化園區的照顧都很少。我建議這個預算先暫行擱置，如果沒有重新調配整個比例，我沒有辦法接

受。太離譜，什麼時候把這些東西加進來的，議會裡沒有人知道！怎麼回事，對其他三個地方也不甚公平。本來基金預算就是這樣，市政府沒有把它賦予、加一點東西進來，就拉進來。將來流行音樂中心是多龐大的東西，結果都拉進來處理，會削減其他三個地方資金的需求！議會不會通過的，沒有要同意這個事情，怎麼可以這樣就塞進來。高雄市政府有在這樣處理事情嗎？當時給議會的承諾其實沒有做到，沒有做到照顧其他區域，幾乎就是把錢花在駁二上。沒有錯，駁二需要照顧，因爲它每一年都虧錢，我們把兩個基金的部分加進來給你用，不代表另外兩個地方就不用經營它，你對它的照顧太微弱，只有基本營運的部分，對於其它幾乎沒有，補辦預算的部分，你自己看一看，這樣眞的太誇張了。如果知道你們是這樣做基金，當時我們就不要合併在一起，各自分開大家各自都有錢可以用，結果合在一起就不管營運好的，營運好也會變得不好啊，如果你不重視它，營運也會變得不好。

局長，預算部分我建議，美雅議員也有很多東西還要再加進來，我覺得你這預算編列也不太好，對於其他沒有照顧好。另外，爲什麼鳳儀、旗山、海音要放進來，這個部分你可能還要再解釋，我建議這個預算暫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處理擱置的問題，附議的請舉手！雅靜議員等會讓你發言，先讓它擱置。

陳議員麗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有登記要發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整筆預算擱置。（敲槌決議）請李議員雅靜發言，然後就進行下一項。

李議員雅靜：

同樣的問題我也覺得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印象中也只有紅毛港這三個園區而已，什麼時候多了鳳儀書院、旗山車站、海音中心，這有一點荒謬，不像是文化局會做出的事情，請你們好好說明，把資料準備齊，甚至把這三個單位拿掉，就我所知鳳儀書院現在是賺錢，旗山車站聽說也經營的不錯，我要在這裡順便提一下旗山車站的部分，聽說你們在我們的古蹟，整座旗山車站都是木造日據時代的站體，有用到火是不是？沒有。因爲鄉親陳情，你說沒有，因爲你沒在現場，不知道實際有沒有。我現在在這裡反映，請你們看看、偶而去抽查，這樣可以嗎？既然鄉親反映，就表示有這樣的狀況，整座都是木造、是日據時代的古蹟，不要開玩笑，這可能要拜託你們。

另外提到鳳儀書院，我很納悶這三個什麼時候進來，爲什麼會進來？這是雅

靜比較納悶的地方。剛剛的預算也讓你們看一下，爲什麼門票費有小數點？門票費不是 10 元、20 元嗎？怎麼會有小數點，我一直搞不清楚。我們剛剛是擱置 14 頁，13 頁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整本擱置。

李議員雅靜：

你眞好！這樣的話，我順便提一下車票的部分，你們再補門票資料給我，在 13 頁，我知道你現在沒翻到，13 頁鳳儀書院的門票收入。我們才開幕沒多久時間，有十幾萬這麼多人次進來，我覺得還不錯，再加上宣傳做的不錯，來的都是觀光客、背包客，除了教育所需外，平常也滿多人，至於哪來的小數點門票費，再請你們提出說明。我也需要局長提供剛剛提到鳳儀書院、旗山車站、海音中心怎麼納進來、預算怎麼編列，將相關書面資料給本席。主席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各位同仁可能沒聽清楚，這筆基金整本擱置，我再問一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確認一下，顯然剛剛雅靜議員沒有聽清楚，接著請進行下面。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貳-22，第 5 頁，政府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3,000 萬元；第 6 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數 1,400 萬元；第 7 頁，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預算數 200 萬元；第 8 頁至第 9 頁，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預算數 1,292 萬 3,000 元；第 10 頁行政管理，預算數 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5 頁，政府撥入收入，附帶決議(一)由氣爆災款提撥文化局高雄市八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經費 2,500 萬元。其中 1.氣爆公共藝術應本著「寧缺勿濫」精神辦理。2.邀約設計藝術創作者訪談氣爆相關人員，以作爲公共藝術設計之參考。3.輕軌建設應納入設計思考方向。附帶決議(二)文化局結合中油五輕遷廠計劃，接收中油所拆除之工業設施，由藝術家進行創作，藝術家創作費用由公共藝術基金支應，完成之作品可選擇放置中油五輕廠域或其他適當地區。附帶決議(三)請文化局針對本市公共藝術進行民調，了解本市市民對公共藝術的評價，作爲文化局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之參考。第 6 頁，公共藝術設計計畫附帶決議：請文化局邀請青春設計節得獎作品及年輕設計師將其作品參展，鼓勵青年設計師進行創作。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沈議員英章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仁武有一座國際溜冰場在去年才舉辦世界性的比賽，有 45 個國家來參賽。但我認爲少了 1、2 個項目，就是公共藝術設置的這個項目。我們的大灣國中已經把錢拿出來了，拜託文化局來設計規劃，做個比較有代表性的設置，讓這個會場可以活潑一點。局長也許你剛上任所以還不清楚，他們繳了 151 萬元，但是要做這個國際標準場地的意象的公共藝術，應該需要大約 300 萬元。我想拜託局長，過去樹德大學或是海青工商，都專門有在設計這一類的意象創作，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公共藝術基金的方法是有重大建設，就要撥一定的比例進來這個公共藝術基金，如果不要撥入也可以，就可以用自辦的方式，我了解到的是他們放棄自辦，把那筆錢撥進來。我今天聽到這個消息，我是不是請同仁到現場看看？如果有適合設置的部分的話，我們就去討論。

沈議員英章：

有誰要去我帶你們去看，比完賽以後外國選手說要照相，卻找不到一個代表高雄精神的意象設置。校長比較保守，說要交給他做他會緊張，後來調走了。這個地方是編在大灣國中的土地上，當初因爲市長爲了 2009 世界運動會，仁武的黃郁婷奪得 3 面金牌，所以才設立的。雖然不甚令人滿意，但還是要請文化局負責，學校沒有那樣的人材，希望文化局能做一個比較能代表高雄精神及滑輪溜冰的意象設置。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和議員約時間去現場會勘。

沈議員英章：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確認一下 731 氣爆的裝置藝術 2,500 萬是在這個…。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不在這個的預算裡面，它是另外的，社會局那邊的。

陳議員麗娜：

是經過氣爆的善款委員會通過的嗎？〔是。〕對於這部分我不予置評，但是

如果要做的時候，我希望這個預算在這邊要過的話，把 81 氣爆改成 731 氣爆。我要重申的確有人在 7 月 31 日那天受傷，事情的發生還是在 7 月 31 日，我也跟陳菊市長說過，一定要用 731 爲名而不是 81 爲名，但這部分一直都沒有改過來，我也深表遺憾。如果在很多的書面資料裡面顯示 81，很多年後大家都會以爲它是 8 月 1 日發生的事情，這個假不了，日子是 7 月 31 日。如果在這個裝置藝術下面有任何題字，我都希望是用 7 月 31 日而不是 81，因爲它會永久留下來，所以我會特別在意。

在高雄市政府的書面資料裡，我今年就沒有特別糾正了。但是我期待如果眞正的要落款，並且會長期留著的，尤其是在當地放置的，你用 81 會傷了很多人的感情。所以我拜託在這個地方你們一定要用 731 這個日期，而不是 8 月 1 日。局長可以嗎？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針對這部分，因爲整個氣爆有個善款委員會，我想正式名稱對文化局來說還是對應他們，不過我還是會把這個意見反映到委員會去。

陳議員麗娜：

如果到時候你用 81 的話，我們可能要發動民眾去抗議。很多人，尤其是當地人的感受，外面的人都不知道。對於當天發生的事情，明明是 7 月 31 日而改爲 81 的事情，我反映過無數次，很多當地居民都非常在意，但受害者卻不能表達意見而硬要被押著承認是 8 月 1 日。雖然好像事情過了這麼久，沒什麼太大的意義，但是對當事人來說，現在只要聽到附近還有漏氣和爆炸，還是會怕得不得了，心裡面有無限陰影的人還是不少。所以我覺得在歷史上來說，這是高雄市公安事件上很重要的過程，也傷害了無數的民眾。我期待在這部分，731 是我的堅持，我相信也是很多受災戶的堅持，也拜託文化局一定要審愼地處理這件事。我要重申這件事非同小可，所以要拜託大家那個日期的重要性，對很多人來講是有一定的意義在的，因爲他有可能那一天失去了親人，可能那一天他的家變得殘破不堪，它是 731 那天發生的，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針對第 6 頁的預算請局長說明，公共藝術基金好像就是要推廣高雄市的公共藝術創作及教育推廣藝術文化氣息，讓民眾更能貼近。但是我現在想了解的是，能不能請你先針對所謂的都會社區型公共藝術裝置計畫，是從哪一年

開始辦的？你們每年預計有多少個計畫在辦？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針對公共藝術有一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每年我們的基金主要來源還是一些大型建設，如果不自辦公共藝術的話就會把要辦公共藝術的基金繳來給我們。所以我們同仁每一年會先做一些規劃和建議，我們也會接受一些提案，接受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來審議相關案件，才會去做設置。所以每一年的狀況都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說明一下今年的狀況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今年的狀況我請負責的同仁說明。請問是哪一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文創中心主任。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今年 105 年我們在基金上一部分是做舊裝置維持，一部分是做在裝置藝術，也就是在比較多的項目…。

陳議員美雅：

今年有新增嗎？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今年公共藝術新增的大部分都是其他的公部門自辦，我們主要是放在駁二的一些裝置藝術項目。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公共藝術基金裡面看到的公共藝術裝置，是只限於設置在駁二是不是？今年只有在駁二？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今年大部分是在駁二。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主要是在駁二和鐵道故事館，之前像文化中心附近有公車亭，每一年會在不同的區域做設置。

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決定，你們所謂的社區型並不是社區自己提出，而是文化局自己決定，文化局決定以後交給委員會去做審查。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先做前期的規劃。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文化局自己決定，那和剛才局長所說明的不太一樣，既然是要推廣社區讓高雄市民能夠更親近這些藝術作品，聽起來還是文化局自己在主導嘛！今年你們在駁二特區設置了幾件？目前爲止比較具代表性的公共藝術的設置裝置，有沒有你們覺得特別可以代表高雄市的公共藝術品？局長，你清楚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清楚，因爲以前我就是擔任公共藝術基金的委員。

陳議員美雅：

目前爲止有哪些是可以代表高雄市的公共藝術品？

文化局尹局長立：

如果是自辦的部分，過去早期像捷運系統，沿線每一個站幾乎都有公共藝術，剛才講的只有園區，我們這幾年包含紅毛港…。

陳議員美雅：

因爲園區是園區本身自己的名氣，既然這個是編在公共藝術基金裡面，我們想要看到我們做了哪些足以代表高雄市的裝置藝術品，或是你引以爲傲的，你審查過的這些，當初你也是委員，你們審查之後覺得這個太棒了，可以代表高雄市，既然花了這麼多的經費來做這樣的裝置藝術，有沒有代表性的公共藝術品？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個人最喜歡的，現在駁二有用上千把凳子，大義倉庫後面有一個大型裝置藝術在那裡呈現，其實我們的量非常大，因爲我們每年辦，有些好的像鋼雕藝術…。

陳議員美雅：

你說凳子代表高雄市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覺得最有趣的呈現。

陳議員美雅：

當然藝術沒有一定的標準，但是你剛才講的連主席可能都沒聽過，現在我們告訴高雄市民說，我們有公共藝術基金，我們希望市民能夠親近藝術品，但是我們要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想要看到這些代表高雄市特色的藝術作品，我們

未來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做呢？地標之類的有沒有辦法？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地標型的公共藝術需要非常大的經費，剛才我們提到捷運美麗島站，還有中央公園站，當時這邊有大的建設，所以有大的基金。以公共藝術基金來講，我們都是人家不要辦的部分才會把這個基金提撥進來，所以我們目前的設置並不是走高大壯美的路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既然我們要推廣藝術文化讓高雄市民知道，因爲我們現在也在推展高雄市的觀光，如果我們可以把藝術和觀光文化做結合，我認爲對高雄市是一件美事。局長，也許你們經費太分散了，是不是有可能去評估幾個地點，譬如現在我們全力發展的駁二，或者一些你們認爲具有指標性的文化園區，我們來設置可以代表高雄市的藝術文化。局長，經費我不打算擱置，但是我建議未來發展的方向，我們希望看到一點不一樣的，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做出代表高雄市文化的藝術品，高雄市人才濟濟，藝術人才非常多，有沒有可能考慮找幾個點？未來是由主任來做窗口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他是文創的主責單位。

陳議員美雅：

我們是不是應該大家共同來討論一下，這幾個園區我們可以設置一個具有指標性、讓市民印象深刻的公共藝術，可以代表高雄市的文化藝術。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後面的研議，把資源集中確實可以做出更具代表性的作品。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未來如果社區有一些好的創意，你應該…。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問題，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文化局的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5 頁至第 10 頁的預算，小組的審查意見是照案通過，第 5 頁和第 6 頁有兩個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局長，你剛才說的凳子是小學生的椅子，在微熱山丘的旁邊，那個確實很漂

亮。接著審議本會的預算。請召集人上報告台，現在開始審議高雄市議會的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議高雄市議會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1 高雄市議會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01 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會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8,177 萬元；第 17 頁至第 21 頁，總務及管理，預算數 6,264 萬 1,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3 頁，公共聯繫，預算數 3,997 萬元；第 24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議事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309 萬 8,000 元；第 26 頁至第 27 頁，召開大會，預算數 5,309 萬 6,000 元；第 28 頁至第 29 頁，市政研究與服務，預算數 3 億 9,782 萬 1,000 元；第 30 頁至第 31 頁，議事刊物，預算數 498 萬 3,000 元；第 32 頁，法制研究，預算數 43 萬 5,000 元；第 33 頁至第 34 頁，資訊化管理，預算數 616 萬 2,000 元；第 35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預算數 1,580 萬元；第 37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蕭永達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議員不發言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跟吳議員益政，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會今年預算的編列和以往不太一樣，特別的地方譬如事務費在會務管理的部分多了一百多萬，其他的地方也都增加了，原則上，整體看起來數目只有增加一點點，譬如在公關費用就減少不少，問題是有一些費用看起來很奇怪，譬如印刷費用就多了很多，買水的費用多了 40、50 萬的餐費之類的，或是一些新增科目的部分，有 50 萬、80 萬非常多，今天的時間非常短，新增的各個項目請報告一下，爲什麼會多出這樣，還有和去年比較，像會議活動水費的部分，一多就多到很多，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相信議員喝不了這麼多的水，到底爲什麼要這樣增加，還有增加了很多的印刷費用，現在不是儘量提倡無紙化，還有議員提議是不是資料儘量減少紙本的給予，所以議會怎麼增加這麼多紙張的費用跟一些印刷品的費用，這也是滿奇怪的。還有議長跟副議長座車的部分，租金大概比去年多一倍，到底是爲什麼？車輛的租賃費用以前是 72 萬，今年要編到 150 萬，那個落差還滿大的，所以林林總總在議會整個預算看起來，多塞了 20 萬、30 萬、50 萬、80 萬各種的費用非常的多，但是減少的費用也不少，所以到最後其實增加幾百萬的樣子。但是我比較不理解的是，議會這樣子的編法似乎跟以往的不太一樣，到底爲什麼要這樣子來編，一定有它應該要有的理由。

這一、兩年，外面的公民團體對我們的要求也相當的嚴格，但是在這些嚴格的要求底下，似乎看起來我們自己對預算的部分，並沒有採用比較節制的方式，台北市議會與高雄市議會一直以來都是外面公民團體的箭靶，他們盯我們、看我們非常詳細的去看這一些東西。可能各個局處要自己提出來，實在是非常的多，我翻了一下，我上面其實都做了標記，跟去年的一比較我不知道要怎麼去看待，時間非常的短，也期待每一個類別、各個科室解釋一下，應該知道自己多出來的地方在哪裡吧！科室主管舉手一下，這幾位請各自報告一下，好不好。你們自己多出來的部分跟減少的部分各自是什麼？原因是什麼，請講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自說明，剛剛舉手的是哪幾位？公關、總務、人事、資訊有沒有增加？資訊應該沒增加。還有文書，是不是？你也沒有。OK。請公關室說明，公關室減少很多還需要說明嗎？

陳議員麗娜：

公關室減少很多是沒有錯，但是公關室有一個就是在議員訪問、觀摩國內績優單位等公共聯繫多了 5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順便說出第幾頁，讓其他的議員好找。

陳議員麗娜：

就是在 23 頁，也是有多有少，公關少的比較多，公關整體來講跟去年比少了 2,400 萬，少滿多的，但是也有增加的項目。議員訪問觀摩以往的水準，爲了要多編 50 萬這個理由，似乎也沒有比較具體的…，議員好像也都不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公關室主任說明，先說明公關室的費用總共少了多少錢？再說明陳麗娜議員問的 50 萬變 100 萬的理由在哪裡？

本會公共關係室崔主任可岷：

公關室報告，公關室 105 年整個預算是 5,007 萬元，在明年 106 年一共編了 3,997 萬，所以總額是減少了 1,010 萬元。我大致報告一下我們增、減的情況，第一項，有關於新聞媒體人員聯繫，還有聯誼活動的部分，這個在明年度是編了 200 萬，跟今年度相比我們是減少了 100 萬，另外在本會各項行銷費用的部分，今年 105 年編了 150 萬，在 106 年編了 100 萬，減少了 50 萬。

剛剛議員提到的訪問觀摩國內績優團體的部分，今年是編了 50 萬，明年度編 100 萬，主要是因爲這個部分除了參訪以外，我們還有一些跟績優單位聯誼的費用。譬如說宴客相關的費用，我們也把它估進來。〔…。〕但是金額有一

點不夠，所以我們在明年的金額裡頭是增加的。〔…。〕譬如說像我們去勞軍部分〔…。〕我們編的是 50 萬。但是 50 萬是勞軍款，事實上我們在勞軍的同時我們還有宴請…，〔…。〕我跟議員報告，以往我們編的 50 萬純粹就是勞軍款，勞軍款就把 50 萬元用完了，剩下我們還有一些到軍中去訪問的一些行程的安排、餐敘的部分就沒有經費可以支應了，所以就在今年的參訪觀摩績優單位的部分…，〔…。〕但是我們除了勞軍的活動以外，我們還希望能夠安排議員跟本會的職員一起到國內的績優單位去參訪。所以我們是在這個部分把金額稍微提高了〔…。〕應該是可以，但是如果只放在勞軍那就會綁住我們自己，事實上我們還希望安排參訪其他的績優單位。〔…。〕是，〔…。〕這個部分我們事後再來檢討，看怎麼來調整，或者是說明文字上面怎麼來界定，使得這一筆預算使用的正當性更充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的意思是說，把 50 萬弄來勞軍及軍中訪問經費變 100 萬，對不對？〔…。〕議會的說明實在是太弱了，公關室都已經減了一千多萬的經費了，還被議員質詢這 50 萬，怎麼說明的。〔…。〕你們很努力的節約經費省了一千多萬，省了多少？一千幾？

本會公共關係室崔主任可岷：

1,01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1,000 萬，還爲了 50 萬讓議員質詢，問東問西還說不清楚。請陳麗娜議員看在他們也省了 1,000 萬的經費的份上，這多出的 50 萬，其實要用在勞軍餐費上。我想那 1,000 萬裡就把那 50 萬減掉，所以將那要勞軍的 50 萬加到這裡來，這是我個人的猜想。

陳議員麗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用在觀摩績優單位及勞軍，是不是這樣？應該不只勞軍吧，績優單位跟勞軍。先想一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爲從明年開始要一例一休，我想員工比較單純，應該按照加班費沒有問題。但是議員助理的加班，大部分我們都是星期六、日跑行程，平常晚上的加班都可以自己處理。星期六、日對我們來講是常態，但是我們可以在工作上調整。但是依法規規定有些就是不行或者一例一休變成加班費，就不是偶爾一、兩天，而是一年 365 天，現在一例一休，我覺得這個錢…，你們可能沒有辦法

答復。我覺得可能要請人事、秘書長、內政部等，有關這部分如何按規定處理，不然各行各業像是公車司機，一個公司要增加幾千萬，整個高雄市交通司機就要增加一億多的人事成本。我想因應勞工的權益，大家有時會多體恤助理，可是不能用體恤的方式玩制度，萬一有人檢舉違反規定，處罰是 3 萬到 150 萬，若違反是誰要處理？一定是議員或由議會自己處理。希望能未雨綢繆把案子先處理好，這不是自肥的議題，是全國勞工的議題。內政部一定要對這個有統一規定。我們要來因應，否則最後都由議員來承擔，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很重要的法律問題。

第二，很多運動團體喜歡市長盃、議長盃，所以各類運動活動都會來找我們。這 400 萬希望能針對某些球隊，他們最主要是需要那個頭銜。經費當然是越多越好，但是我們不是市政府，經費永遠不夠，所以我希望在各個球類比賽，議長盃金額不要大小平均分配不均，因爲我們不是市政府，沒辦法滿足不同球類。掛議長盃最主要是那個頭銜比其它更重要，有時候學生參加比賽也許有加分，所以議長盃頭銜有它的隆重性，所以在各類球賽裡挑一種比較正式的，第二種比較沒有那麼嚴謹，可能只是經費補助，也希望不要落差太多，這個團體補助 50 萬，那個團體才補助 2 萬。我覺得舉辦議長盃是名份比經費更重要，當然經費補助越多越好，但是還是有限，希望不要各項活動的差異差太多，如果差異太大就請市政府去辦。議長盃主要是市議會頭銜上的支援。

再來，辦理公共聯繫費用 620 萬是什麼內容？這個不清楚，可以回答一下。接下來，有關法規預算研究專案，去年度是否也是同樣的錢，研究內容有哪一些。第 25 頁 200 萬辦理城市外交各類活動，也是可以說明一下，大概這幾個議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公關室說明。

本會公共關係室崔主任可岷：

針對剛剛吳議員提到有關辦理公共聯繫相關費用的部分，我們在 106 年度編了 620 萬元，基本上這個預算是用在年節的贈禮上面以及宴客、餐費的部分。另外，這兩年開始爲了行銷台灣農產品，我們也會採選當季的水果當做業務往來相關團體的贈禮，大致的費用是用在這上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吳議員益政：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還有什麼，第幾頁？第 24 頁，法規許主任請回答。還包含各種委員會的研究經費？那這是幾個單位在用？包含各委員會、秘書、公關、人事在用，不只是法規、預算還有研究等經費，誰可以回答？委員會來回答，簡川霖來回答。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這筆預算當時候在大會，郭議員建盟有提出預算審查時要成立一個法規及預算研究中心，那時候有這樣的提議，所以才有這筆金額的編列，以上報告。〔…。〕這是第一次，106 年第一次有這樣的提議，我們才有編這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法規跟預算的研究中心的意思。

吳議員益政：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那時候要成立這個中心，研究預算編列情形還有哪一些不合理，然後提供議員問政參考。

吳議員益政：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問政的內容有關。〔…。〕這樣子我建議，時間暫停。因爲這是第一次編這個預算，也是依據議員的建議，希望在我們問政的時候對於法規、預算的審查能夠提供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由議員來成立一個小組，各黨派議員都成立一個小組，研究怎樣做這樣的研究計畫對我們的問政是有幫助。因爲是第一次編列預算，也是遵照各位議員的指示編列這個預算，所以這個我們可以會後討論，這個我會嚴格監督，請放心。〔…。〕請說明。

本會公共關係室崔主任可岷：

這個部分我報告一下，這筆預算是指針對國外來的賓客，像國外的訪團、其他議員來訪的時候宴客的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已經限定在國外，是不是？好。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們早上開會一直到現在快兩點了，大家都沒有休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席只休息一次。

陳議員美雅：

主席可能已經有一點恍神，辛苦了！主席，我還是要提出來有關議會行政效率的部分。我們看到經費，不管是法制研究的經費，或是議事業務的議事刊物製作經費，光碟等等的經費。本席不得不在這邊提出建議，也請主席裁示。每次我們問政完要調自己質詢的光碟都要等非常久。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已經改了，我現在跟議員報告，我已經有要求錄影的部分，只要在議員質詢完，上午質詢完，下午就直接提供您上午的畫面，不需要申請。

陳議員美雅：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他們沒有落實的話，我會回去檢討，已經交代他們很久了，就是這個會期開始，大概一個月後，我常常在簽那個申請書，我覺得這樣不是辦法也不對。所以我請他們主動燒一片給您，如果沒有改進的話眞抱歉，但是已經有規定要改。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有改善。我現在要反映另外一個部分，應該是我在小組的發言。其實我已經詢問很多次，什麼時候我的光碟片可以給我，因爲我當初的發言以及官員的對答，我想要再聽一次當初他們是怎麼回答的，我們要做一下紀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不是給了嗎？

陳議員美雅：

等了非常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批了。因爲你不是法規小組的成員。這個澄清一下，因爲你不是法規小組的成員，所以那個部分的收音，其實你如果看了片子，收音不太好。所以以後如果各位同仁要去別的委員會發言的話，沒有麥可風就這樣講，收音非常不好。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覺得這是裡面自己要去做調整，當初我們發言的時候，他們就是請我們在現場那邊，他並沒有讓我們有麥克風來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不能夠因爲這樣子，所以你才延誤給我光碟片的時間，因爲我詢問法

規的專委，我說爲什麼已經超過一個禮拜還是拿不到光碟片，然後他說沒辦法壓在議長那邊。所以我這邊還是要建議，因爲我們想要看我們自己的問政紀錄，官員如何回答做我們在大會上的建議，而且也是我們對民眾一個負責任的態度。那我會建議，如果剛剛主席講的，確實那一天在發言的時候，沒有給我麥克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那個我們會改，請議事相關人員，如果不是小組成員發言的話，其實應該要遞上麥克風，這樣才能夠收音，這個部分請改進。

陳議員美雅：

我也建議，是不是未來能夠在各小組，我們要求我們自己的發言紀錄，也可以儘快提供給我們，像我們現在大會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可以。跟所有的議員報告，以前我們除了總質詢以外…，我們的質詢時間暫停。我們的質詢通常都是要申請的，過去都要申請才給光碟片。我這個會期就改了，叫工作人員主動的在你們質詢後，大概半天後，因爲他們畢竟需要一點時間，半天後就主動給每個議員一片，至於有沒有落實，這個我會去追蹤。第二，你說申請的公文壓在我那裡，抱歉，可能正好我那時候住院一個月，因爲很少人知道我住院一個月，那時候一個月沒有批公文的話，跟你對不起！我住院一個月是因爲都坐在這裡沒有上廁所，然後就發炎了，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主席要保重身體。所以您剛才有裁示說，未來這個不用主席再來批示，我覺得因爲問政資料應該是很公開的，沒有必要經過層層的把關。

最後一個問題，針對 32 頁，我們有支給無給職法律顧問的交通費，我想要了解像這些律師的諮詢，是議員同仁都可以去申請利用，還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每個月給他們 5,000 元交通費補助，議員如果想詢問法規的事情，我們會做成一個諮詢題目給 4 位律師表達法律的見解，然後彙集起來再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如果議員針對於一些法規上有疑慮想要請教這些律師，我們是一樣可以利用這個制度嗎？還是只有議事廳這邊可以？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通常不涉及到議事廳，就是爲民服務的過程有涉及到民、刑事，比較具體案例的諮詢。

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議員有這樣需求的時候，法規室這邊會協助？〔是。〕提供 4 位律師法律諮詢的意見給我們。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題目給我們，我們會請 4 位律師，也許他們有兩種見解，我們就把這兩種見解給議員做參考。

陳議員美雅：

好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眞的滿多的，你們自己回去檢討。總務的部分，我看起來是所有裡頭最複雜的。其他的部分你們自己多多少少，要斟酌小心，我覺得這樣刪預算有點可怕。總務的部分是不是請總務說明，對於你多跟少的部分，尤其對於請柬、信封、信紙、印刷，其他致贈婚喪喜慶這些禮品的費用，紙張之類的，以前都編 40 萬左右，今年可以編到 80 萬。這個東西議員眞的有用到這麼多嗎？這個紙張類、請柬類的東西，其實應該都大同小異。如果婚喪喜慶的部分，按照一般規模就好，不需要鋪張浪費或是做更多。所以我建議這一筆是不是刪回去 40 萬。然後另外就是議長跟副議長座車，因爲比去年多出 78 萬，去年編 36 萬，議長跟副議長，今年兩個總共是 150 萬，等於多一倍。我要請教議長跟副議長座車，是不是有必要多一倍的費用來支應，請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長、副議長座車我自己來說明，首先跟大會說明，議長的座車，我還在用莊啓旺議長的座車，其實我都沒有花到這個經費。這筆經費不只是議長、副議長在用，後面還有禮賓及特殊需要車輛租賃費。因爲這兩年我們很多車子都汰舊，就已經報廢了。所以我們可能有需要特殊狀況，要接待貴賓的時候，需要臨時租賃車子，所以才會多編這個經費，我們也是覈實支付。至於議長、副議長的座車，法定的預算有一定的編列，但是我幾乎都沒有用，跟你們報告，因爲大家也看得很清楚，我還是在用莊啓旺議長的車子。

陳議員麗娜：

目前議會有多少輛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請總務說明。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關於陳議員的問題，總共有 10 部車輛，包括小巴 20 人座的車輛，使用年限是 10 年，但是現在使用年限最低的車輛，大概也都用了快 8 年。

陳議員麗娜：

我們都建議高雄市政府儘量用租賃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如果以現在的狀態來講的話，因爲你這邊寫議長跟副議長座車，是代表議長、副議長的座車要換新的嗎？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沒有，這是租用的費用，包括其他…。

陳議員麗娜：

租 1 年要用多少錢？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現在這裡面的預算還包括其他特殊需要的車輛，不只是正、副議長的…。

陳議員麗娜：

我們還有那麼多的車輛可以使用，不夠嗎？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但是因爲現在車輛都老舊了，有時候常常要去維修，有特殊需要的時候就必須要去租車等等。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今年的狀況的話，你們租了幾次特殊需要車輛？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跟議員報告，因爲今年的編列情形，是假設議長沒有租車，所以編列是編得比較少，所以今年預算編少…。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以後議長跟副議長的座車，就當一般用車了嗎？然後議長跟副議長就另外再租車是不是？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如果有需要的話就租車。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這個狀態？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對，依實際需要來租。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就會多 2 輛車出來，是不是？〔是。〕我問你今年光是特殊需要的車輛租賃，我們花了多少錢？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這個我把情形再提供資料給議員，因爲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陳議員麗娜：

你怎麼估算出來要 150 萬的？因爲這金額翻倍了，我們要知道原因是什麼？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因爲今年租的比較少，所以當初 10…。

陳議員麗娜：

今年租的比較少，你確認明年一定會有需求嗎？我們有這麼多的客人來，都必須要租豪華的車或是比較新的車…。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這最主要是針對正副議長，尤其議長現在的車已經 8 年左右了，這車老舊常常需要維修。因爲議長要跑行程，高雄市這麼大，所以儘量提供給議長比較舒適又合法的經費，來承租禮賓車或是議長用車乘坐。〔…。〕目前是作業中，因爲現在還要再找廠商議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筆要擱置？〔…。〕陳議員，議長的座車一直沒有換，只有當車子壞掉的時候我才會去租賃，我已經夠委屈了，我多省錢。如果你要擱置這筆錢，我覺得是針對我來的，我還在用莊議長的舊車，我 2 年省了多少經費。〔…。〕你可以去處理其他的部分，包括禮賓車、特殊需要車，我沒有意見。議長座車的經費必須編著。〔…。〕不是，這個預算編著，但是我 2 年都沒怎麼用到，只有車壞掉的時候才會用到。〔…。〕主任，你這樣講是陷我於不義，我 2 年來都沒換車，講得好像這筆錢都是爲了我而編的，這什麼主任嘛！〔…。〕他讓你誤會，我都沒有換車，它常常會壞我就要去坐租賃車。我必須讓你了解我的委屈，都是爲了省錢。我不需要這樣省錢，我可以繼續用莊啓旺議長的車，就是爲人民多省一點錢，但是車會壞掉，車子壞掉的時候我就只好去租賃車子，但是 1 年還是省了不少錢，我覺得這一點要給我鼓勵才對。下一位請邱議員俊憲發言，再來是劉議員德林。你的時間已經到了，除非再用 2 分鐘。〔…。〕哪一筆要刪除？哪一筆要擱置？〔…。〕18 頁的哪裡？召集人說要講話。18 頁的哪裡？10 幾萬？80 萬，在哪裡？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向大會報告，議長也是代表高雄市議會的門面，而且他的車也不是說換了幾

千萬的新車，就是照舊使用原來的舊車。現在你說他的預算怎麼又怎麼的，我覺得這樣不好，所以我們委員會也都認爲說他已經很委屈了，也不是一年換個 3、4 輛車或是要買新車，原來的舊車也是要修理的，要是載外賓載到半路停了，高雄市議會也會蒙羞。我覺得不要這樣做，這樣不妥，希望同仁體諒一下，議會龍頭也不是好當的。議長代表高雄市議會，要是載外賓用台不體面的車，這個也不妥，我希望大家能理解，其實議長沒買新車，坐舊車就已經很委屈了，現在還這樣說，所以他有一點不平衡。站在委員會的立場，我覺得車子修繕花錢，這都是很正常的，我希望大家能思考一下。這是委員會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先向議會的同仁及議長說聲辛苦了！因爲議會要自己面對自己的改革不是那麼容易，我們這一屆議會上來也才 2 年，我相信過去長久以來議會自己的預算應該沒有審得這麼久、討論這麼多。議長，要是有這種狀況，以後議會的預算不用自己先砍了再送來審，留在大會砍就可以了。

去年 11 月的時候，我記得民進黨團很多議員和議長一起開了記者會，去年我們就包括了臨時會不要開和節省各種費用等等，去年自己就省了 4,000 多萬，那筆省下來的 4,000 多萬今年照樣繼續省。

今年我期許科室主管，有先做起來放的一些工作就勇敢說出來，像一些公關費用、媒體聯繫費用，我們自己就刪了一千多萬，2 年算下來也是五、六千萬甚至上億。我覺得這些是在送來議會之前，我們就已經先節省了一些預算下來，當然每個議員對每筆預算都有充分表達意見和主張的權利，可是我覺得應該要合理。我們當然也希望議會能改革更大一步，很多過去議會的東西，像我們這些新議員都還搞不清楚狀況就不見了，像裡面看到有一筆三溫暖拆除費，我連三溫暖在哪裡都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溫暖要拆除需要錢，所以就編了預算來拆，可是當初是花了很多錢去蓋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議會現在很多狀況是從過去一直累積下來的，這不是誰對誰錯的問題。面對現在的民意及社會的期待，我們現在執政的多數的政黨，都願意承擔責任去改革。可是改革不應該是一刀砍下去，讓大家沒辦法適應或運作事務，像我就從一大早 10 點多坐到現在，大家可以充分表達沒有錯，但是應該發揮更好的效益。

我覺得該刪的其實差不多了，當然不同的團體，包括外面所謂的公民團體有

不同的意見，但是在他們表達之前，議會在康裕成議長的指示之下已經主動做了很具體的回應。如果大家對哪一筆預算有意見要刪除，我都尊重，但是交由議會大會決定，我覺得這是很基本的東西。

我在這邊有幾筆預算要很具體地提建議，要肯定，像第 24 頁專案小組的蒐集資料整理跟法規預算專案研究的經費編列，是在我們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我們幾位新議員就有呼籲議會要做這樣的事。我們的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做這樣的研究已經行之有年了，從這一次的預算會期，我們可以發現一件事就是現在按照法律規定而編列的預算書內容，所揭露的資訊並不足以讓議會議員在議事廳裡面，針對預算進行了解與質詢，是不夠的。必須要透過其他人或機制去提供或整理更多的資料。這也是立法院有建制預算中心的原因，我們看到有這樣的預算編列，我們期待未來的議會。

審預算是我們的工作，預算書要怎麼編？說實在話，行政部門除非中央的法律有改變，不然他不可能去改變他編列的方式，後面的備註就是寫這麼多字而已，不可能給你再多的資料，結果大家都在這裡比頭腦好、比天才，所以爲什麼那時候我們建議這筆預算的編列，在這裡要期待議長我們這筆錢編列如果通過後要怎麼做，要怎麼讓大家在審預算的議事質詢裡面更有品質、更有效率。我期待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黨團，或是召開幾次的座談會，讓全部有意見、有想法的議員可以參與這個部分，才不會浪費這筆預算，我覺得這筆預算是編得非常有道理，而且是要趕快去處理。

另外，也謝謝議長支持。其實在第 36 頁，在各個委員會的會議室實況隨選視訊系統的建置，雖然明年只先編了一筆先期規劃費。這個其實在立法院裡面也都行之有年了，每一個委員會在電視上面，IVOD 直接點上去就可以看到各個小組，我覺得這會是對議員的問政很大的挑戰，就是每個一讀會的時候大家到底怎麼去看待這些法案跟預算案，是不是大家有認眞在看？可以交給高雄市民透過網路、透過電視直接來看，有畫面、有聲音…。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今天坐一整天第二次發言。就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市民朋友直接來監督他們所選出來的議員，在議會裡面到底是不是非常認眞、非常嚴格的來看待每一件事情，所以這個隨選視訊系統的建置，我也期待我們的…，應該是資訊室要好好的去處理，還沒處理之前我要提一個建議，現在臉書的直播品質非常好，其實是不需要太多硬體的建置，只需要軟體，就是要有人會去寫那個程式碼，只要買了一支手機或攝影機透過網路，所占的頻寬也不會太高，所以

這個部分我會建議資訊室，我們會後來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先來做處理？

另外一個，剛也討論到議長的公務車跟議會的公務車，到剛剛我才知道原來我們台北也有公務車在接送我們議員，是不是有這件事情？總務，你先起來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總務回答。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有兩部車。

邱議員俊憲：

有兩部車嗎？議長，我當議員快兩年了，還不知道這件事情。現在我們使用的狀況是怎麼樣？使用的狀況。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只要議員北上有需要的話，我們兩位駕駛同仁都會提供服務。

邱議員俊憲：

現在目前如果…，我不知道你手頭上有沒有資料？目前議會裡面使用的狀況，誰使用的狀況是比較多？你有這個資料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整理資料以後，會後給邱議員。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好，我們都有資料，我整理以後交給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議會有提供這些服務要讓大家知道，不要一邊在享用這些服務、一邊對這些預算有意見，我覺得這不厚道，議事廳裡大家講話都有紀錄。你先坐下。現在已經 2 點 20 分，等一下 3 點又要繼續審預算，我覺得這個預算如果大家沒意見就趕快處理掉，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今天審議高雄市議會預算，就是我們針對預算來表達，剛剛是不是在討論過程中，陳議員麗娜所提出來議長的車輛，我看反映是不是有…。我在想陳議員麗娜的意思就是說，議長，我們現在都是用租賃的方式，租賃的方式，你就換新車，那也就租賃的一個費用，無庸置疑，議長也不用說委屈。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現在一般公家都希望改成租賃，租賃的價錢是多少，我們就可以評列

出來做說明，那無庸置疑。

另外就是剛剛所提到的這 150 萬元裡面的細節是什麼？是不是主任沒有把這個細節能夠講得很清楚？所以說這兩件事情要分開，議長在表達的狀況之下說不能針對我。議長，你的動議說不要針對我，那不對的。我希望陳議員麗娜所主決的就是表達我想要瞭解一下，那議長可能聽到就是說我兩年沒有換車了怎麼樣，感覺到另外一種委屈，這中間我在想是有言語上面的不瞭解跟中間誤解的出入。如果陳議員有表達這上面…，當然今天這個受審議的議會主管要把這裡面的 150 萬元或者其他的說明要做一個詳細，然後再來決定。我在想也沒有人會爲難議長的座車，只是去購買呢？還是租賃呢？然後多少錢？標準是副議長多少錢、議長多少錢？大家做說明，然後交給我們監督的議員，都是議會的大家庭，也沒有什麼。

另外，我們在談論的事情，我們不要一直針對議員的發言，大家針對事情來溝通、來講，我在想會比較好一點。這是我接續剛剛對這個項次的預算來表達看法，也表達針對我們議會趕快把這個做說明，把這個做一個解決也 OK。至於議員下動令說要擱置，擱置也沒有關係，擱置完說明，說明完之後可能就沒有問題，是不是？並不是刪除，只是擱置想瞭解，我在這邊表達以上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說明。我要再次強調，剛剛陳議員麗娜講的那筆預算，說明內容是：「本會議長、副議長座車及禮賓車、特殊需要車輛租賃費用。」如果你刻意只講議長、副議長，把後面的不講會讓人誤會，所以要公平的講這筆預算不是議長、副議長在用，而還有其他的車輛在用。那我們也可以把它分成兩筆，不曉得爲什麼當初就編成一筆？這也是我會對他們編得不滿的地方。因爲議長、副議長的租賃車費用編列，從許議長崑源時代就是固定那一筆不增也不減，現在多兩部車進來就讓人有所誤會，所以我當然心裡會不舒服，如果說清楚就好了，這筆預算除了議長、副議長的座車以外，還包括了禮賓車跟特殊車輛的租賃費用。我不希望讓市民朋友有所誤會。另外，上一屆的議長四年都租賃車，但是莊議長啓旺的車子前四年都放著沒怎麼用，所以我才想說可以拿來用就繼續用，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夠體諒。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第一次，沒關係，讓陳議員麗娜先發言，抱歉！

陳議員麗娜：

我把這件事情說一下，其實我剛剛都有唸出來是議長、副議長還有後面，所

以我想要瞭解就是整體的狀況是怎樣。如果這件事情擱置，的確讓議長覺得不舒服，我想這個事情不擱置的話也請大家要把資料給我，讓我看一下到底是怎麼樣，畢竟議員有瞭解的權利。這個部分當然該用則用，我們不是今天在這邊審預算才這樣，就是說任何一筆的預算，不是說只有議會預算，我們才這樣嚴格看待，如果大家有仔細看，只要我到位子上，我對每一筆預算只要看了覺得有疑問都會問，但是在會議裡面，我說眞的其實已經很輕鬆帶過了，大家如果看到我本子上面畫的就知道其實我問很少，但不是說我們自己同仁，我就輕輕帶過。還是要跟大家講一下，就是今天在這裡面的預算的確看起來有很多有蹊蹺的地方，我也不瞭解爲什麼今年的預算特別的奇怪，但是只能說我針對這個部分把它提出來講的時候其實是裡面的兩項而已，我不是針對議長或副議長或是其他特殊的座車，而是這個事情如果說它的費用是這樣增加，原因是什麼？也請科室主管要告訴我，我只舉兩項，然後請大家告訴我原因是什麼。如果針對這個部分 150 萬元，今天我不擱置，這個部分會後再把資料給我，讓我瞭解。這樣，總務組可以嗎？好不好？在這個部分。另外一個項目的部分，我覺得還是予以刪除引以爲鑑，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個地方刪除？

陳議員麗娜：

就是刪 40 萬元，就是在請柬信封、信紙印刷，其他致贈婚喪喜慶相關物品的部分，因爲大概比去年多了 4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書組要說明。請文書組說明一下。

本會文書組賴主任素齡：

向議員報告，以前信封、信紙是 40 萬，我們的中堂、輓聯以前是編在公關室，這一次統一編在文書組，所以這個是含了…。〔…。〕因爲中堂、輓聯是文書組的業務，所以是包含中堂、輓聯的金額，這個數量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了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前公關室編一大堆不應該編的，就是因爲混在一起了，譬如中堂、輓聯就編在公關室，其實才 40 萬就回歸文書組。外界對於我們的公關室爲什麼費用那麼多的誤解，是因爲我們自己編列不當，其實我們並沒有那麼不當，譬如議會年終餐敘，簡單說就是尾牙，其實就是年終的聯誼活動，整個議會年終聯誼活動以前都編在公關，那也不對，應該回歸人事室。我們以前都說不清楚，是因爲我們編得不當，我們回歸正常的地方，這樣才不會被外界誤解。請陳議員

信瑜說明。

陳議員信瑜：

主席、各位議員，我贊成 18 頁不要刪除，因爲我看到議會一些未婚的議員，現在有的都有生寶寶，是新手媽媽了，而且還不只生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是已婚議員。

陳議員信瑜：

這是從未婚到已婚的過程，所以我們不知道這四年當中，還有誰要生、還有誰要嫁、還有誰要娶，這個其實是人情世故的一環。婚喪喜慶不需要給它刪，又不是大家都不會有生病，大家家裡面都不會有喜喪事的情況，或是議會有時候必須要做一些比較愼重的喜喪事處理的時候，我覺得這是個禮貌而已。因爲這個是台灣人的基本禮貌，總不能連這個都把…，議長也代表我們的議會，像我那時候生寶寶，當時的議長送了一個小小的禮物來給我的寶寶，我也覺得很高興。如果連自己的議長都不支持自己，或者都不替自己高興，這是在當什麼議員啊，只是當開心的嗎？那個就是同事之間的情誼。

第二個，科室主管對於業務如果不熟悉，議會在監督市政府的時候，議員問你們預算的內容，竟然還答不清楚的時候，我覺得你們眞的要抓起來打屁股，還是自己要去閉門省思。難道還要議長替你們回答嗎？自從康議長上任之後，對於整個高雄市議會的形象和改革，都走在全台灣之先，我們也覺得現在當高雄市議會議員還滿驕傲的。但是如果你們連這樣子…，其實長期以來，議會的預算很少被議員質詢過，都只是因爲基於尊重，但不是這樣子就可以懶散。現在也只有議長願意接受議員這樣不斷的挑戰，說實在的，議會也是他在當家，但是他也願意接受議員這樣質詢的時候，各科室主管，你們不要這樣子就懶散下去，這樣子以後我們會多問一下你們，要看看你們到底有沒有認眞在預算上面，還是應該要常常搬風一下？不要把一些事情都讓議長自己去承擔，今天還要議長替你們答詢，實在是有夠丟臉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高雄市議會預算，劉議員德林，請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剛剛這樣一講，就是把正副議長的座車分開來，就很明白了。另外增加這兩輛禮賓車，到底禮賓車是做什麼的？這樣我也搞不清楚禮賓車。爲什麼要有禮賓車呢？禮賓車是要載誰呢？請主任講清楚，禮賓車是做什麼的？所以在這個項目上面，讓大家都覺得有疑問，這是幹什麼？講清楚嘛！姊妹市來有需要坐禮賓車嗎？我們又不是開總統府，我們是高雄市市議會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主任，原來的正副議長座車…。

劉議員德林：

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正副議長座車編列多少預算？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這是載外賓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分開兩筆，對不對？

劉議員德林：

議長，那個部分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要分一下。

劉議員德林：

誠如我剛剛講的，你也不要委屈嘛！這個部分的座車就是議長的座車，毋庸置疑！在這個上面，你增加這個項次，議員對你的詢問和指教，你就要講得很清楚，爲什麼要禮賓車呢？我們又不是總統府，我們要什麼禮賓車呢？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去年是…。

劉議員德林：

就算姊妹市也沒有要用禮賓車來接送。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去年是分開編列，明年度預算好像是參考台北市議會，他們是編在一起，所以我們就比照來編列。

劉議員德林：

這個上面編列是編列，最主要是你編列的原由，是要怎樣做？

本會總務組黃代理主任逸民：

今年是個別編列，一個是 3 萬，所以一年就 36 萬，因此就 72 萬。

劉議員德林：

主任，你要怎樣編列的原由，我要怎樣使用，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租賃車，各位同仁，如果需要...，其實我知道，因爲公務車常常有人借的時候，有的車子狀況不好，議員不喜歡，有時候正好也很搶手，那一天又沒

有車子可以用，所以偶爾應付特殊狀況的時候需要。因爲各位議員的公務行程，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以後範圍比較大，爲各位議員著想，萬一公務車不敷使用的時候，可以讓你們接待外賓，或去做公務考察使用，我想應該是好意，但是他確實說得不清楚，我也很不滿意。〔…。〕因爲都是議員在使用。〔…。〕沒有錯！其實因爲現在城市…。〔…。〕我們不是長期租賃，其實都是特殊狀況臨時需要的時候才租，我們不是租一台在那裡放，沒有。〔…。〕對，各位要勘災的時候…。〔…。〕對。〔…。〕或正好是城市外交，現在越來越多外賓來，我們也需要有車子去接送，以前我們都沒有去接送，覺得很失禮，因爲車子實在也拿不出來。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這筆預算，正副議長座車的預算是有固定的，大概就是比照以前的，多出來的部分，是希望能夠提供給各位議員做公務勘察，或是接待外賓使用，這是臨時性的，可能只有 2 天、3 天，所以才預編這一筆預算，跟大家報告，但不是長期租一台放在那裡。〔…。〕對。〔…。〕沒有錯，我們匡列一部分的預算，就是讓議員接待外賓，畢竟外賓眞的很多。〔…。〕好。請問各位同仁，高雄市議會的預算，從第 13 頁至第 37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各位議員同仁，能夠突破以往從來不監督議會的預算，而能夠嚴格的監督，我覺得也是高雄市議會的進步，要給自己一個掌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我們下午繼續審議地政局和都發局的預算。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2，請看冊別 12-1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的部分，請看第 20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180 萬元；第 24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 6,000 元；第 28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地籍業務－地籍管理，預算數 1,022 萬 2,000 元；第 31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地籍測量業務－地籍調查及整理，預算數 444 萬 5,000 元；第 35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地價業務－地價管理，預算數 109 萬 2,000 元；第 38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 333 萬 8,000 元；第 42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預算數 83 萬 2,000 元；第 44 頁，科目名稱：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 67 萬 1,000 元；第 45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資訊業務－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預算數 144 萬 3,000 元；第 5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第 35 頁至第 37 頁，地價業務－地價管理，

附帶決議：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 2 年調整一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剛剛所宣讀。（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冊別 12-121 土地開發處，請看第 12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2,889 萬 6,000 元；第 16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5 萬 8,000 元；第 18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地籍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預算數 1,142 萬 8,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預算數 1,349 萬 8,000 元；第 23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預算數 5 萬元；第 24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預算數 7 萬 5,000 元；第 25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土地開發業務－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預算數 8,891 萬 1,000 元；第 28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債務付息，預算數 3,1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對於土地開發處預算有沒有意見？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第 25 頁的土地重劃，我們還要劃哪個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劉議員馨正：

局長，還有哪個地方？第 25 頁的土地開發業務－農地重劃，還編了八千多萬元，我們還要劃哪個地方？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個主要是農水路，中央有補助一部分，主要是做農水路的一些維護修繕的經費。

劉議員馨正：

全部都是修繕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維護管理修繕的經費。

劉議員馨正：

全部都是中央補助的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7,200 萬元是編在我們這邊的。

劉議員馨正：

7,200 萬元是我們編的，那一千多萬元是中央補助的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1,550 萬元是中央農委會補助的，我們的部分是 7,200 萬元。

劉議員馨正：

一千多萬元什麼時候撥下來？我們是以墊付款辦理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我們是用墊付款辦理的。

劉議員馨正：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要發言？沒有意見。針對土開處的預算，從第 12 頁至第 28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地政事務所預算，12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以仁武地政事務所爲代表，請翻開冊別 12-359 仁武地政事務所，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675 萬 7,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24 萬 9,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預算數 254 萬元；第 24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複丈分割測量，預算數 109 萬 2,000 元；第 26 頁至第 27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現值查估編製，預算數 21 萬 7,000 元；第 28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預算數 4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仁武地政事務所的預算從第 16 頁至第 29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仁武地政事務所審議完畢，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仁武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翻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基金部分，請看貳-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工作計畫：銷貨收入，預算數 20 億 5,650 萬元；第 10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133 萬 2,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3 頁，工作計畫：出售土地成本，預算數 8 億 5,540 萬元；第 14 頁至第 16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億 1,270 萬 3,000 元；第 17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31 萬 7,000 元；第 18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預算數 22 萬 4,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8 頁，工作計畫：開發費用，預算數 43 億 6,030 萬 8,000 元；第 29 頁，工作計畫：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舉債金額及期末餘額都是 30 億 4,200 萬元；第 30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預算數 4 億 2,65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頁至第 30 頁平均地權基金，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教一下，我們的土地重劃虧錢的有哪些地方？賺錢的有哪些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虧損的部分，指的是開發區還是只有重劃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重劃的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的部分目前來講，我們的…。

劉議員馨正：

應該大部分都賺錢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收支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收支兩平。但是碰到景氣好的時候，會有抵費地盈餘款的盈餘，是有這樣的…。

劉議員馨正：

抵費地餘款這樣做下來，最後結算應該都是賺錢的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的是有賺錢。因爲高雄市期別太多了，所以…。

劉議員馨正：

有的是虧損的。你總計合起來是虧還是賺，如果有賺是賺多少？你把總數給

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例如 63 期我們就有虧損。

劉議員馨正：

其他的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其他的部分有的還沒有結算。

劉議員馨正：

你總共是賺還是虧，賺是賺多少，虧是虧多少？就吉洋重劃的部分，你是賺還是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吉洋的部分是農地重劃，那個還沒有做結算。

劉議員馨正：

不是已經結束了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還有一些抵費地還沒有標。現在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你看起來那個地方是賺還是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差不多兩平，損益剛好差不多平衡，有的話也頂多一點點而已，因爲那個地方農地重劃的價格不是很高。

劉議員馨正：

你剛剛講的重劃的部分總共是賺還是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總數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再統計一下。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不能說做了重劃辦了那麼多地方，到底是虧錢或賺錢你都不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爲每一期，我們大概都會…。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總是要管控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總體方面來講是有一些盈餘，盈餘的部分，我們就增添重劃區裡面和區外的一些公共建設。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應該掌握住吧！到底是虧錢還是賺錢？你們整個在做這些重劃的事情，到底是虧還是賺，你都不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爲它期別太多，我們現在總共有一百多期，有的已經結算了，有的還在辦理中，也有還沒有財務結算的部分，所以一時之間要做全部統計是沒辦法的。

劉議員馨正：

你這裡所列的，都是銷貨收入、都是重劃的，總共是賺錢還是虧錢，你都不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部分來講，如果碰到景氣好的話，的確是有一些盈餘存在。

劉議員馨正：

依你的經驗，一般來說盈餘會是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要看景氣。像碰到金融海嘯，整年度下來才三億多元。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趕快整理一下，到底我們所做的重劃是虧錢還是賺錢？總是要對市府有一個交代。不要賺錢或虧錢你都不知道。如果一直虧損的話，主計處那邊會罵呢！到底是做了哪些事？爲什麼會虧錢？總要找出原因，也要分類和做風險管理。局長，能不能讓我知道，最近一年來，你所做的重劃是虧錢還是賺錢？把數目給我，讓我知道。〔好。〕有辦法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今年標售的部分，四季標下來剛好跟我們預算的金額超過一點點。

劉議員馨正：

損益平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賣的價格，我們編列是三十二億多元，今年四季標下來大概也是這樣的一個數字。

劉議員馨正：

跟預估一樣就對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差不多，多一點點而已。

劉議員馨正：

應該是要賺錢的，民間重劃都在賺錢，爲什麼市府自己辦沒有賺錢呢？我覺

得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剛剛舉手的，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美雅、方議員信淵，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平均地權的部分，請教局長，我先問大方向，因爲跟後面的預算都混在一起。我就直接問你大方向，請你說明現況爲何。就是你們在辦市地重劃業務，其中有一筆叫做凹體二市地重劃區，它位在三民區和左營區這裡。我想知道這一塊指的是什麼？這一筆以及另外一筆 205 兵工廠的部分，這個是區段徵收，兩個性質不一樣，你是不是針對這兩個部分先簡單說明，其他再用詳細的書面提供就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個凹體二的部分，它的位置就在大順路新上國小旁邊，那裡有一塊體育場用地，對面三民區裡面也有一塊體育場用地。這個部分經過都市計畫檢討以後，用減額的方式來辦理，我們就接手來辦重劃。

陳議員美雅：

所以那個範圍就是體育場那兩塊，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那兩塊。

陳議員美雅：

那麼以後就沒有了，那邊都有人在運動，未來那邊就沒有了，你們要重新去做開發就對了，要標售出去。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它還沒有開發，還要再辦開發的手續，才能變成爲其他的…。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一下，那邊爲什麼要做這樣的變動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它是經過都市計畫的檢討。那個地方做爲體育場的用地，是經過教育單位的提議和用地單位的檢討，認爲可用都市計畫的檢討來變更，所以才用減額重劃的方式來辦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當教育局提出來以後，你們這一塊未來可能變更爲什麼樣的用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住宅跟一些公園用地。

陳議員美雅：

你會後也是一樣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另外，針對 205 兵工廠的部分是區段徵收的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205 兵工廠的部分，就是我們前鎮亞洲新灣區裡面最精華的一塊大面積的土地，它有 56.7 公頃左右。今年 8 月在市長和國防部副部長，他們簽署這個合作意向書以後，啓動整個後續的開發作業，這個地方是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辦理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能不能明確說明，未來我們打算把它做什麼樣的規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計畫是規劃爲特貿用地、公園用地還有道路。

陳議員美雅：

所以要用來做爲招商之用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也是列爲我們亞洲新灣區裡面招商的一個重要基地。

陳議員美雅：

請你會後整理一下這些資料；另外，還有一些問題也請你說明，其餘的就用詳細的書面答復。針對平均地權基金，你們有去動用然後去整治鼓山的運河，我想了解你們所謂的鼓山運河整治，不知道你們今天有沒有資料？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今天提供。再來，我們看到高雄鐵路地下化，也是動用到平均地權基金，不知你們這邊是用了多少、又如何撥用的？麻煩提供書面資料。還有明誠三路和博愛二路的道路鋪面的改善工程也是動用了平均地權基金，這些如果對高雄市民有幫助，我們是不會反對；如果平均地權基金很充裕的話，我們也可以接受。除了我講的這三點以外，我請你用書面提供資料。另外，我要請你簡單說明，目前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原則上應該是專款專用，對不對？要用在這些重劃的部分，但是歷年來我都質詢過這個問題，好像平均地權基金有繳回市庫，來挹注市府的一些經費。到目前爲止，在各個局處借出去的，還有多少沒有收回來？可不可以簡單說明，還有我們每年平均繳多少給市庫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今年是編列 21 億元的繳庫數，明年比較少是 14 億元左右，墊付的部分總共還有 18 億 4,000 多萬元，就是墊付給其他單位做私人建設的部分，還沒有收

回來，我們都有去催，會慢慢收回來。剛剛議員也提到平均地權基金最主要是開發區的建設，這個是最優先的；其次是在區域內、區域外增添一些公共設施建設，這是法令規定的。像剛剛說的明誠路、鼓山運河這部分，還有鐵路地下化，都是在美術園區的附近，所以動用是符合法令的規定。第三，在不影響基金調度情況之下，我們也透過繳庫的方式，讓重劃開發的利益也可以讓非重劃區的市民享受到。這三種方式，主要是開發地利全民共享的理念。〔…。〕好，經費的部分是不是？還是整個計畫的內容？〔…。〕計畫內容的部分，因爲有的是水利局，有的是工務局，我們能夠用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援的話，等於是我們支援它的一個方式，實際上做的內容，還是以他們的計畫爲主。〔…。〕對，它只要簽准的話，我們審視結果是符合法令規定，我們就把經費交由他們去執行。〔…。〕到最後憑證的時候，才到我們那邊，整理完以後再報審計部。〔…。〕這是土地開發處工程科。〔…。〕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教地政局局長，待會會計室主任也仔細聽，第一個，現在 93 期的部分，確定在進度上面，我記得也是今年的預算，要等到明年才執行，它的時程你們到底是怎樣管控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主要是重劃計畫書一報核定完以後，我們公告一個月，公告重劃計畫書確定以後，後面就進行工程設計，設計完以後，才能正式來施工，這一點要向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93 期到底會什麼時候來動工？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預計明年 10 月來動工。

劉議員德林：

要拖到明年 10 月？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當然設計過程如果審查的時間不會那麼長的話，我們會縮短。

劉議員德林：

今年的預算在基金裡面是呈現 7 億 9,000 多萬元，在還沒有正式動工之前，

都還是維持在這個上面，只是預算還沒有正式執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希望這個時程要加強，因爲 93 期周遭想藉由 93 期重劃來提升周遭生活品質，這一點很重要。我再請教第二點，除了 93 期之外，包含大寮眷村地區，爲什麼到現在都沒有進度，都是很緩慢呢？這個都會影響地方的正常發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劉議員的意見，我也是和你感同身受，我也是希望整個案子應該趕快，但是那個地方剛好碰到水土保持計畫，還有一個環評，光這二個的審查時間和做的時間就花了很長，好在我們的處長每次環評大會的時候，他都會親自去幫忙說明，所以總算 11 月 23 日我們的環評已經通過了，接下來我們緊接著要報 81 期，就是大寮眷村重劃計畫書要報內政部核定了。

劉議員德林：

這些都是老舊眷村重劃期程，在這個期程裡面，當然希望快，這個速度要快，我們好像趕不到這個進度。這個部分我要督促在基金審議上面，我們希望預算給你們做編列的調度，我希望你們要快。請教會計室主任，在基金所有賒借裡面，我們的基金現在賸餘多少？總數多少？

地政局會計室柯主任美足：

去年累積賸餘部分有 18 億元，今年的部分，連我們這一次賺的部分，大概會有二十幾億元。

劉議員德林：

二十幾億元？

地政局會計室柯主任美足：

大概是這樣，目前我們還沒有關帳。

劉議員德林：

你要講之前就要知道幾億，你是一個數字決算者，你怎麼會含糊，剩多少就剩多少嘛！今天都快年底 31 日了，你不是還有撥一筆 21 億元到市庫嗎？〔是。〕我們還剩下多少？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所規範的一些條例裡面，你們的小金庫可以對你們的開發做賒借，這邊又有一筆 18 億元墊付款，是不是你的小金庫要支出這筆錢？在小金庫支出這筆錢之下，利息誰來支出？除此之外，現有開發案在整個標售過程當中，它的時機點爲何？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在標售的時候，一年是分爲四季，每三個月標售一次，而且時間都固定的，第三個月第三個星期的星期三，民眾或投資者要來標土地的話，他就很清楚，所以這個時間點都已經確定了，一年標四季。今年的部分，我們剛剛要…。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年底要撥 21 億元，對不對？〔對。〕來到市政府財政局就是歲入，在 105 年編的歲入，你明年編的是 14 億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你明年編 14 億元的歲入，在歲入來講，整個基金的運作，我看看裡面的總經費是多少，可是不能這樣挹注之後，你做賒借在這個上面，你墊付 18 億元是不是要賒借？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個不是，那個沒有…。

劉議員德林：

18 億元在基金裡面，你的調度和現在墊付出去的調度是不一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 18 億元的部分，是之前的部分，就是已經支援其他的一些機關，他們已經做了，只是現在慢慢在還而已。

劉議員德林：

平均地權基金條例裡面，支援他們的這個是算什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是依照平均地權基金條例第 55 條，還有施行細則第 84 條和重劃辦法的規定，它是可以來支援的，因爲它增添重劃區裡面的公共建設和聯外的這些市政建設，是可以的。

劉議員德林：

是第 84 條之 1，對不對？我不是要和你研究第 84 條-1 的聯外盈餘部分，我現在講的是，會計室主任，我剛剛問你一連串的問題，你當會計室主任，這些東西都要在你的腦海裡面。

地政局會計室柯主任美足：

我們目前爲止帳上累積賸餘還有 37 億 8,200 萬元。

劉議員德林：

37 億 3,280 萬元？

地政局會計室柯主任美足：

37 億 8,200 萬元。

劉議員德林：

好，我們撥過去的在未來支應各重劃經費挹注，是決定運作無虞嗎？確不確定？不要點頭。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確定。

地政局會計室柯主任美足：

確定。

劉議員德林：

在這個方面 18 億元儘快歸還，各單位儘快歸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每一年都會催他們趕快歸還地政局基金裡面。〔…。〕好。〔…。〕當然如果說…。〔…。〕當然如果說這個時機點好的話，即使那個量沒那麼多，標的那個價格也是會多，如果是像去年、今年這個景氣稍微和緩一點的話，當然我們就會挑一些比較好、比較精華的土地拿出來標，而且我們標售是小面積跟大面積大概做適度比例的混合，然後拿出來給各個需求者來挑選，所以今年的標售跟議員報告，我們今年是達標了。〔…。〕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剛才講到平均地權，照理講是損益兩平，對不對？但是本席認爲平均地權基金好像是市府的一大金雞母一樣，每年都要上繳二、三十億元，但是想一想這二、三十億元，賺了這麼多錢是怎麼來的？尤其我們在市場的定價，我本身也從事房地產，但是我對市府的定價感覺非常的憂心，好像類似都偏高了，偏高會造成怎樣？建商都要相對拿出那麼多錢來。拿出那麼多錢來，最後還是轉嫁給消費者，消費者又怪建商賺那麼多錢，爲什麼房價居高不下？照理講，我們在定價這個部分，市政府應該不能帶頭來炒作這個地價，你將一個地方訂那麼高的時候，四周是不是都變成那麼高？你要隨著市場的機能來訂定這個售價才對，所以在這裡本席是不是簡單先請教局長，你的定價是怎麼訂？如何訂出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這些開發區的土地是歷年來開發的結果，因爲我們從 50 年就開始辦重劃，辦到現在已經半個世紀，有一些過去開發的土地就累積下來，所以土地的部分如果有興起的，等於是一個循環的作用。目前來講我們光土地的價值就有四、五百億元左右，所以我們…。

方議員信淵：

等一下，我是要瞭解你們如何鑑價這些土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現在我們在訂定這個底價的時候，都會參考整個房地產的景氣狀況，如果景氣比較差的時候當然那個價格就要放低，因爲它是一個自由競爭的機制。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要跟你請教的是你訂定這個底價是不是高於市場上的行情？甚至有些都標不出去，一直標、一直標，標到還是放在哪邊，標了好幾次，最後還是拿出來，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你訂太高的話，當然是標不出去，一定是這個樣子。

方議員信淵：

對，現在就標不出去。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爲它是一個市場競爭的機制，所以我們如果標出去的話，當然會檢討它的價格…。

方議員信淵：

但是我要告訴你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會有降價的情況。

方議員信淵：

我很少看到你降價。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現在都有。

方議員信淵：

很多土地，你都標不出去，標不出去之後就會造成附近行情的混亂，所以很多建商在反映，爲什麼市政府標售的土地標售那麼高？假如你標低一點的話，你隨著市場的機能自然就會去調整，對不對？如果說這塊土地很漂亮，雖然你訂價那麼低，相對的它溢價還是那麼高，是不是這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沒錯。

方議員信淵：

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

方議員信淵：

假如這個土地標售不出去，相對的它就卡在那裡了，附近土地的行情就隨著你們市政府還是會卡在那裡，最後會造成怎樣？最後還是會轉嫁到消費者，你叫建商虧本蓋是不可能的，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市政府在訂定這個底價的時候，應該不能高於市場上的行情太多，或者應該低於市場一部分，會讓市場的土地價值稍微壓低一點，讓建商的成本相對低自然就不會轉嫁到消費者，我們的房價就不會拉得那麼高，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慎重來考慮我們土地價值的問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我也是滿贊同方議員的看法，如果太高的話，根本標不出去，這是必然的，所以我們在訂底價的時候都會考量整個市場的趨勢，我們是要以脫標爲原則，像今年的話，我們把那個價格有降低，所以脫標率就達到六成左右。

方議員信淵：

你現在固定的一套 SOP 是怎樣？假如你訂定得太高的話，第二次標售是不是打九折、打八折？有沒有？我看你最近標的，甚至有一塊土地，他們標的最後頂多達到九折而已，還是標不出去。那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我們在訂這個底價的時候，的確是有考量到整個市場的行情，不會高過市場，高過市場根本標都標不出去，只是浪費那些時間。〔…。〕我瞭解。〔…。〕我們這次的脫標率有六成。〔…。〕前兩季的話也有五成、四成。〔…。〕能夠達到百分之百，那是最好。〔…。〕我們會參考方議員的意見，不過我跟方議員報告，這個不可能每次推出來都百分之百，有的人來看這個推出來的基地，並不適合他的，他當然不會，〔…。〕我瞭解。〔…。〕方議員的意見我瞭解，但是我跟方議員報告，我們眞的沒有在炒高地價，眞的沒有，那個是市場。〔…。〕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平均地權基金，從第 8 頁到第 30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要跟你請教的是那天我在總質詢跟你請教的問題，我們鳳農這塊土地本來面積是九十幾甲，爲什麼這一次要重劃當中變成六十幾甲，是哪一部分沒有納入？請局長對這方面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五甲路東的區段徵收案，原來是九十幾公頃，那沒有錯。因爲在都市計畫審議的時候，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對於這個公益性、必要性，他們有一些意見，還有一些都市計畫上的規劃，他們有一些看法，所以就退到市政府來。市政府檢討的結果認爲不一定面積要達到九十幾，把它縮成六十幾的樣子。所以都發局這邊把它縮成六十幾的範圍，再叫我們做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目前的部分就是第一個，是在都市計畫審議的階段。第二個也是在做公益性、必要性的作業送核當中。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我上一次可能沒有跟你講的很清楚，我一直在期待中崙社區五、六千戶現在那個道路，就是無法趕快把土地重劃完成，把南京路到中崙路可以直接打通。那是現在這個社區五、六千戶的人口裡面，沒有一條很完整的道路，看了眞的很捨不得中崙社區那些人民百姓的交通問題。是不是我們要克服哪些困難，趕快將這個重劃弄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它主要是區段徵收，區段徵收跟一般重劃不一樣，這個不管是區段徵收或是一般重劃，它的先決條件就是都市計畫要過，才有後面開發的計畫。都市計畫若是沒有過的時候，後面這些開發的計畫就失所附麗，就無法去做。目前是審議都市計畫當中，所以後面才有繼續地政局進去進行這個區段徵收的開發工作。

張議員漢忠：

等於都市計畫上面還無法去克服目前的進度，是不是都委會這邊還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應該是屬於內政部在審議的時候，大概委員有一些意見，所以退回高雄市政府這邊來檢討。

張議員漢忠：

我們相關局處眞的要多用心去克服這一塊地整個的開發。其實我們鳳山據稱是全高雄市人口最多，目前還有一塊九十幾甲的農地在市中心。局長，依你的看法，那裡是不是市中心，依你的看法，五甲路那裡是不是市中心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當然是市中心，我覺得在鳳山是高雄市人口最多的地區，旁邊都已經發展成熟了，剩下這一塊，那當然要適度的解禁來開發，這是很自然、很正常的現象，我也是這種看法。所以我的想法是說，如果都市計畫順利通過，後面這些開發的工作，我們就緊跟上去。

張議員漢忠：

你說目前都市計畫這邊，還沒有那麼完整去通過這個土地開發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據我所了解的，目前是在內政部都委會那邊在研議的過程當中。

張議員漢忠：

好，以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平均地權基金的預算第 8 頁到 30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都發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2，請看 22-220 都市發展局主管。請看第 25 頁至第 2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337 萬 6,000 元；第 28 頁至第 32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4 萬 4,000 元；第 33 頁至第 35 頁，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畫業務，預算數 87 萬 6,000 元；第 36 頁至第 37 頁，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 148 萬 9,000 元；第 38 頁至第 40 頁，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 270 萬 5,000 元；第 41 頁至第 43 頁，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 391 萬 1,000 元；第 44 頁至第 48 頁，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 2,369 萬 5,000 元;第 49 頁至第 55 頁,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 1 億 3,268 萬 5,000 元；第 56 頁至第 60 頁，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 917 萬 2,000 元；第 61 頁至第 64 頁,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 4,136 萬 9,000 元；第 65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發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我想還是一樣，現在氣候變遷造成災害頻傳，包括內政部跟地方都強調防災型都更，因應氣候變遷的都市變更。那有關防災型的，現在針對 30 年以上的老房子，我們現在規定…，很多縣市及六都大概都是原容積重建。

那當然要有一個認定，怎麼去認定，那是 5 樓以下。超過 5 樓，事實上我們高雄有很多 5 樓的，沒有電梯又老舊的。但是你要改建的話，如果你沒有用原容積，按照小型的都更，那可能會補不到。最簡單的就是按容積，可以讓他們蓋，當然要多個電梯。這個怎麼樣去更彈性、更開放去面對這個問題，就是修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我們上次提的，有提過了老屋介於它又不是古蹟，但是還沒有到認定是古蹟，它是老房子可能超過 30 年、超過 50 年。有認定它的外觀會有部分可以保存，那裏面可以重建的這個辦法，當然上次有關那一個個案，當然現在由建管處來處理，但是它畢竟還是一個普遍性的問題，還是要建立一個制度。針對這兩項，我們上次在高雄市議會也開過一個公聽會，也把你們修正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也有建議案，在你們公告期間有異議的，也把它送進去。當然你們同不同意是一件事情，但是一般人民，我們現在是議會，今天如果一般人民陳情進去，就陳情而已，准不准就由你們，你們連文也沒有回，也沒有討論，也不用請他來討論。人民陳情就是這樣，我公告以後你有意見，拿來用不用隨便我，連討論都沒有。我覺得這個機制對於人民的參與，這個都是可以論述的，不是說一次就打死了，可以或是不可以。因爲那很多價值在裡面，還在那邊要說明的，而不是說准或不准，准或不准的理由都不知道，都沒有一個溝通的機制。

所以等於說是三個問題，第一個，怎麼樣做防災型的都更，我們高雄市政府有什麼更進步的方案沒有，老房子，人民把海綿城市，若是都更要一坪照一坪，所謂的防災型的都更就是超過 30 年的危樓，或是比較危險的，我要讓你重建，第一個爲了所謂的防災。第二個，你要幫我做老人化電梯，要做進去。第三，要做綠建築。這樣我讓你 1 坪換 1 坪。我想一個政策可以同時解決三個問題，是不是更進步的一個做法。第二個，還是老房子的折衷，我講的是有紀念性，但還沒有到古蹟的，我們有沒有再前進的立法。第三個也是一樣，人民陳情案人家送進去了，包括上次我們提那個案子，有一個人民陳情的，成功路停車場的，也是送進去，准不准也不知道，你們又通過了。你們也要跟人家說明，或讓陳情人去說明，後來還要我們追你，我們開會已經討論完了，不同意。還要百姓去問，百姓去問也不見得問得到，議員也要去問。我覺得這個人民參與的整個機制很薄弱，這三件事情可以請局長答復怎麼改善、怎麼解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吳議員長期非常重視這個整個城市在氣候變遷、氣候調適方案等總總積極作

爲，事實上整個市政府包含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我們陸陸續續有一些進一步的措施，像高雄厝等等，這一些包含都市計畫個別調整，我們都有鼓勵朝這個方面來一一改進，包含細則的修訂或是建築技術規則調整，或是個別都市計畫區計畫內容做一些鼓勵措施，無非就是希望鼓勵大家做一些準備，這個不怕一萬只怕萬一，這個東西大概持續在進行。

另外吳議員關心住宅安全問題，尤其是一些老住宅，但是我想吳議員你也清楚，建築物老不代表它危險，因爲涉及到一些不錯的老屋，不見得是不安全，否則這樣的邏輯，全世界大概不會…。〔…。〕所以它必須經過一些專業的檢測、老屋健檢，了解它是不是結構上有問題、不安全，往往很多情況出現，不是因老反而是半老不老，過去施工上有一些缺失、不謹愼造成不安全。吳議員提的建議很好，目前我們正在研議，從住宅的安全性結構的角度來看，不見得針對老屋，而是從結構安全來看。921 地震後確實整個全國在耐震規範有一些更新，可是在那之前它的耐震標準比較低，但是這不意味著過去的建築是不安全，但是有一些經過健檢，假設如果是屋主健檢或他認爲請專家來評定後有建築安全的疑慮，無法透過補強必須重建，這部分我們會參照吳議員的意見檢討，看如何像原容積，這也是一條方式，不是所有個案都是用原容積來看待，這個我們會做一個審愼的評估，有進一步消息再跟吳議員這邊來說明。

另外，吳議員提到老屋保存這個事情，上次我們特別在這邊因爲文化局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有特地有受議會邀請來這邊備詢，我上次有跟吳議員說過，吳議員提出一個比較算是目前法規還沒有辦法去做的，不過我們會持續跟文化局或是工務局以及跟中央營建署就這個部分機制如何去做這樣的調整。個案部分我們對老屋，有心想要保留建物，那個老屋還不是文資身分的這種有保存價值，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文化局、建管一起來思考，假設屋主是眞的想要恢復它兒童時期老屋的那種風貌，礙於第一它不具文資身分。

第二個，它又沒有辦法符合現在都市計畫的規定，我們想一個方式試著去達成這個目的，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研究。第三個，參與部分，法定的要求參與，確實如吳議員所講，我想全台灣都有這樣的議題，所以大家一直都往如何落實這個參與，讓這個參與更有意義，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可以改善、加強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不見得這種案件而已，另外所有只要跟民眾有關的，我們認爲參與是很重要，我們就會願意、更努力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先從參與來講，高雄市的這一方面能夠先處理，或是讓民眾來選擇，我只是

書面異議就好讓你們來審，另外一種是他想要有會議式的參與或是你們在開會時，他能夠到場說明，他願意的話你們應該要有這個程序，不用步步都要全面公民審議、連署等，不用這麼複雜。公民參與越高，整個透明機制越好。當然要講理，如果不講理的會去抗議的，你有沒這個機制他都會去抗議。眞的想要去說理的，讓他有一個途徑，把所有跟人民有關係的陳情異議案的程序，全部都檢討一遍，讓我看看那些可以改的。希望請都發局檢討後能夠送給我們一份你們的說明。

再回到第一個我提到都市計畫的修正，只要不影響到整個街廓的發展，區域固定要退後幾米那就沒辦法了，如果他沒有這個疑慮，我想老屋沒有退縮、街廓的改建且不影響區域發展的時候，我的目的是強調防災，他的房子如果沒有危險，想按照原來的樣子建，要講到他有意願，但是就 5 樓、6 樓還是連貫的公寓，不是那麼容易。如果願意，這個跟都更沒有關係，如果他希望能夠一坪換一坪，但是我給你的對環境的負擔會更多、回應更好，譬如老人化你要多蓋電梯，按照所謂的綠建築或是高雄厝，你願意這樣蓋的話，我就讓你一坪換一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是陳美雅議員，以及張漢忠議員。

陳議員美雅：

我有滿多筆要問，但我先針對第 41 頁請教局長。這邊有一個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活動，我們知道市政府最近積極的要去做這樣的活動。當地居民一樣他們只介意、針對於行的自由這一部分，至於其他部分如果對於哈瑪星有幫助的，我想居民都樂於接受，但是我看你們這一筆不是很清楚，因爲你們這一筆 300 萬的經費是只有要做立體彩繪嗎？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陳議員非常支持我們在哈瑪星鼓山地區改造的方案。這一筆我跟陳議員說明報告一下，它事實上沒錯就是 2017 交通盛典，因爲那個地區就是捷興街北側，有一些台鐵土地，爲了生態交通盛典的關係，等於多規劃了一個路外的停車場，現在由交通局這邊來處理。可是在這土地北側那邊有一排民宅跟一些台鐵舊倉庫或房舍，確實整個看起來景觀上有點比較雜亂，我們這個案子最主要協助並跟市府一起，進到哈瑪星門面看到的部分，未來輕軌走過去、繞過去，進入西子灣站你也會看到這片，是不是透過一些彩繪整理的方式把它變素雅一點。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一下，你們是要在民宅做彩繪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民宅也有台鐵的一些倉庫。

陳議員美雅：

你們只是要一個大圖的彩繪還是說個別方式的彩繪？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依照個別建築物，它是整個不同的建築物但是構成整面，有兩層一個是在前面台鐵倉庫，後面是民宅，我們是讓它變成一個整體，有些原本比較屬於家裡背後陽台，因爲我們從臨海二路開過去的話或是坐捷運、騎腳踏車，你會看到那一整面會很明顯，除了前面那空地廣場把它做一個改造，提供部分停車和一些公園廣場以外，另外背景部分我們會再做得美化、素雅一點。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只是去幫他們做民宅彩繪，〔是。〕並不是房子可能比較老舊，去幫他們美化拉皮？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拉皮，但是有些可能我們會做一些…。

陳議員美雅：

民眾知道這件事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在溝通，因爲我們大概會跟他們講就是…。

陳議員美雅：

他們可以接受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可以接受，因爲我們不是單純彩繪而已，可能會有一些像表面滲漏的問題，我們會去…。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的範圍大概是多長？那個距離，大概會有幾間民宅會配合你們這個計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6 間公寓式的住宅還有一整排的倉庫。彩繪那個事實上不是像一般我們…。

陳議員美雅：

這會不會恢復原狀？還是你們彩繪後就一直保留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我們方案會跟住戶討論。就是我協助你把這個地方弄漂亮。

陳議員美雅：

那你預計什麼時候做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案子我們在上個月月底才剛簽約。

陳議員美雅：

跟誰簽約？跟民眾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是這個設計案跟未來的施工剛找到委外廠商跟輔導團隊和我們合作，預算議會同意之後，我們明年就啓動。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確認一下，就是民宅的所有權人都知道這件事情嗎？你們有去溝通過了？還在溝通當中？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在溝通當中，已經開始接觸了。

陳議員美雅：

正在接觸？但是已經先委外發包出去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至少一個設計案要跟民眾討論的話不能空手去和他們談。

陳議員美雅：

這是由誰負責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由我們的都市設計科負責。

陳議員美雅：

科長是哪一位？你有去當地跟民眾溝通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陳科長玉媛：

有關於民宅的部分，我們在上個星期才剛簽約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助我們去做居民溝通，對於各別單獨的房屋，包括冷凍廠…。

陳議員美雅：

我時間有限，我再確認一下就是這些民眾都已經了解這件事情了嗎？都同意了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陳科長玉媛：

有部分的已經知道了，其他有些公寓式的我們持續進行溝通中。也就是說意見的溝通是持續進行中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有幾位同意？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陳科長玉媛：

現在是倉庫部分的所有權人已經同意了，冷凍廠也同意了，剛剛我提到大概有 4 棟公寓還在持續溝通中。〔…。〕應該是說我們會針對設計方案以舉行座談會或說明會的方式，把我們的方案告訴民眾說，這個我們是要持續這樣辦理。〔…。〕還沒有，我們在上個星期才剛剛簽約，我是說有部分獨立式建築物的我們已經取得同意了；屬於集合式住宅的公寓部分，我們可能會在下個月持續地辦理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不會空著手去向民眾溝通說幫你彩繪好不好？我覺得這個不太恰當。所以我們會跟設計團隊一起擬出幾個方向原則，然後做出一些樣式之後，開說明會讓大家參與討論，看看這樣的方向大家能不能接受。看是哪些原則或是大家有哪些其他的需求，我們這個案子是不是能一起達成大家都覺得比較好的方案。等確定方案之後，我們才會開始動手處理。〔…。〕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本席還要請教一下關於老屋活化的整修，這個是針對整個高雄市的對不對？你們在這個經費裡面，社區營造業務裡面有非常多筆。我先一筆筆請教局長，你待會再一併回答。像第 45 頁有內政部補助的經費，上面所寫是社區規劃師，這也就是建築師駐地的輔導計畫。我想要看到的是，目前你們所謂的建築師去駐地輔導，是有哪些社區目前正在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在第 46 頁，你們一樣也委辦費出去，這當然都是中央補助，中央補助的我們不會有意見，但是我想要了解你們後續的執行是如何？因爲你們說你們委外是協助他們去做提案輔導，我也很納悶這個到底是在做些什麼？

另外這邊有一筆也是針對哈瑪星的 100 萬的空間營造計畫，這些又是做了什麼？也請你說明一下。

還有針對第 47 頁，你們這邊有關於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的補助，或者是由大專院校跟社區組織，你們把它拆成兩大筆，然後名稱又不一樣，我不知道你們這樣有什麼不同？因爲補助的經費不同，一筆補助經費是 5 萬元；另外一筆

補助經費是不超過 40 萬元。但是那個名稱一個叫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這個就 5 萬元；如果是大專院校是 40 萬元，然後如果是社區組織也是 40 萬元，所以我不知道這差別在哪裡，以及內容是差別在什麼地方？就這幾個問題，請局長逐一說明。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每個是不一樣的工作，像第 45 頁的事實上是針對環境綠美化的輔導案件，就是社區發展協會找到社區一些閒置的…。〔…。〕45 頁沒錯。〔…。〕等於是說社區居民義工，因爲這個案子算是跟社區一起合作，他們找到一塊地，不管是可以永久使用或是只能暫時使用，至少都要有 2 年可以給我們使用，無論是公有或私有都一樣，就是找到一塊雜亂沒有人管的地方。社區有些想法想要改造那個空間，可是一般人的想法，還是必須要有專業的建築師或是懂規劃的人幫忙把想法整理成一個…〔…。〕對，社區綠美化的。

剛剛議員提到的還有一筆 100 萬的哈瑪星巷弄空間營造計畫，哈瑪星的巷道比較特別，日本時代規劃出來的巷道寬窄不一，我們選擇一個靠近輪渡站那邊的一條巷弄，希望能把那個巷弄整理起來，讓它比較有巷弄特色。〔…。〕沒有，是 106 年。剛好去年開始我們有在哈瑪星這邊做一些研究…〔…。〕明年就看情況，如果我們覺得它有潛力點就可能，因爲這個還是需要跟地方巷弄的里民住戶溝通，有些涉及到…〔…。〕這個是我們去選定的，再去跟他們溝通。因爲產權和巷弄狀況，以及整體效應，因爲離輪渡站比較近，輪渡站進出的人多，如果大家能去感受一下哈瑪星特殊的街道巷弄特色的話，我覺得這是讓它外溢出來，不只是一個點。〔…。〕這是輔導提案，因爲社區依照規定來跟我們申請，透過跟區公所合作，透過區公所轉給我們或是找我們，我們等於是跟區公所，然後我們委託一個輔導團隊。那個輔導團隊就是協助社區，去幫他們寫提案。因爲不是每個申請的案子都符合規定。〔…。〕跟都發局…。〔…。〕不是，這個案子我們每年都有，營建署每年都會給我們補助的案子，希望駐點的社區建築師或規劃師可以去協助社區，把他們的空間、他們的想像規劃出來，協助他們提案向我們申請。申請完之後就是像剛剛議員在第 47 頁有提到的，就是 600 萬的那個部分。〔…。〕前面那筆 350 萬是針對那些已經申請完成的空地綠美化的維護費用，可能在 2 年後，會產生 3、5 萬的維修需求，這是讓社區可以去購料，如植栽或是泥土等，所以他的金額會比較少，因爲之前就已經做過了。後面 600 萬的部分是針對還沒有做過的…。〔…。〕新的點就要看他選的點是要做什麼事情，剛才講的 40 萬是最高的上限，如果他的規模

或是面積比較小的話，金額就會少一點，就看他想要做的事情，是否符合補助的項目。

特別向陳議員說明一下，我們也希望這次和以往不一樣，我們找了大專院校的師生一起來參與，我們希望社區的活動，不只有社區居民，周遭的學校或是學校的老師及學生…。像議員的選區在旗津，那裡是舢舨基地，就是一個空間的改造，我們不是只有希望它變漂亮而已，我們希望這個空間是對社區有用，和社區有互動的，而且社區是眞的有在使用這個空間的。所以由中山社會所及海科大結合舢板船，因爲剛好有這樣的空間，所以我們就協助做空間的整理。學校老師及學生都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時，就可以注入新想法，讓社區裡在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時，可以利用這個場域，讓這個空間發展得更有意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講的是第 47 頁，就是 350 萬及 600 萬這兩筆預算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你要求先提供資料，暫不擱置？現在有資料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資料可以提供。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

繼續開會，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剛才地政局長有提到中崙的都市計畫，局長說要等到你們的程序走完後，地政局才會開發這裡，是不是都發局在程序上還沒有完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才張議員說的五甲農業區的重劃區，原本市都委會通過的版本，面積是 92 公頃，通過後我們送到內政部審查，審查時連帶還有地政司的土地徵收部分，因爲他們要求要增加公益性及必要性的評估。內政部都委會也已經開過好幾次的小組審議，他們也覺得公益性及必要性不夠充足，所以才會一直叫我們檢討。

另外剛才議員提到面積縮小的部分，也是內政部都委會覺得我們不必劃那麼大，因爲旁邊還有一些尚未開發的現成土地，因爲都市計畫本身一定會開發，所以就可以合併使用那裡。我們會再檢討，包括面積及公益性、必要性，並和地政局相關單位好好的討論。目前的程序是，我們還在補充資料中，我們打算

在明年初時，將新提案的補充說法再送到內政部，請他們再幫我們審議，後續如果還有新的意見，我們回來會再好好的整理，再重新送給他們，目前的進度正在內政部的專案小組審議當中，尚未定案。

張議員漢忠：

上次我在部門質詢時…，副局長沒有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局長有沒有來？

張議員漢忠：

沒關係，那天原本你有答應要一起去中安街會勘，結果當天是由副局長一同去會勘。我要拜託局長，整個大高雄市裡，讓百姓感到不便的道路，到底要如何納入都市計畫當中？中安街的 8 米道路，已經使用 60 年了，卻遲遲無法納入都計市畫的範圍內。當初的都市計畫就是沒有納入中安街。中安街是在五、六十年前在蓋房子的時候，所私設的 8 米道路，現在已經使用將近 60 年了，卻還無法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的範圍內，造成現在無法蓋房子，必須先取得同意書，但是這些 60 年前的地主，有些已經死亡、有些移民到國外了。類似這樣的情形，都發局應該要來評估、研議或讓它就地合法，這條道路已經是既成道路了，爲什麼還不能納入？這樣造成百姓的傷害，他在那裡買了 2、300 百坪的土地，但卻無法蓋房子。民眾在買土地之前，他也不知道那裡是私設道路，還是都市計畫道路，請局長協助這些居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每一個案都有特別的狀況，張議員提到的部分，上次有請王副局長和議員去現勘過了，現勘回來之後，我們針對這個個案，不管是議員或是民眾的反映部分，我們正在整理產權資料及個別建築物的狀況。我們先了解訴求，假如有需要協助他們解決的時候，我們會面臨到哪些問題？目前還存在哪些問題？我們只是先調查現狀，分析後再看看是否可以透過都市計畫來解決，或是能透過其他的方式來解決，若是我們有進一步的消息，我們會隨時向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對都發局的都市規劃科及社區營造科的預算有意見，不知道局長瞭不瞭解現在農 21 的案子的進度爲何？議長，你應該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

蔡議員金晏：

如果農 21 能夠開發完成的話，未來自立路就能打通直接通往農 16 公園，這樣對後驛的安泰里及安宜里往北的連接有很大的幫助。那裡是高雄的蛋黃區，結果農 21 的案子卻卡在那邊，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我們也和自救會及地政局談過，後來我發現，如果現在要解決的話，如果要讓大家都滿足的話，因爲現在內政部要求要先調查公益性、必要性、全部地主同意後才能做，現在就只能先放在那裡，案子好像被退回來閒置在那邊。就我看地政局不管是用市地重劃或是自辦、公辦等都沒辦法滿足地主，有沒有辦法回到都發局的階段？局長先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先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農 21 這個案子，市府努力了很久，方案也調整了好幾次，現在這個案子先就進度跟議員說明一下，現在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審議會停滯最主要是因爲卡在公益性、必要性，其中最主要一項是地主的意願，地政局也多次去溝通，我們已經提出一些比較…。

蔡議員金晏：

好像比較優的方案就是住 3 變住 5 等等之類。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可是這樣的情況之下，地主還是沒有辦法接受。

蔡議員金晏：

我跟局長報告，這個案子卡在有些農 21 的地主是農 16 的地主。農 16，你們去看都市計畫怎麼發展就知道差別在哪裡。你們做都市計畫後再丟給地政局去辦理就卡住了，我覺得源頭還是要回到你們這邊來。這個案子大概也走不下去，地主不是不願意，是不滿意我們相關的條件，我們要有這個想法會比較好一點，現在卡在內政部，有機會的話都市計畫是不是能重新來過，我覺得這個才是解套的方式。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這分兩個層次跟議員說明，第一個，方案地主的構成不一樣，有些是持有土地比較多的地主…。

蔡議員金晏：

我跟你報告，其實你用好一點，對小地主也是有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些配置的方式是地主的想法，逼得小地主沒有辦法領回他可以建築的用地。

蔡議員金晏：

不是一昧要像農 16 這麼多的商業區，你們應該再去思考如何打開這個結，就我想那麼久還是要回到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二個，是我們另外遇到的一個困境，這個案子已經好不容易調整這樣的方案報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已經就這個方案可以接受，就是等著地主公益性、必要性調查報告分析，假設可以就一併提內政部都委會的大會。今天假設要做更大的變動，就會回到市政府都委會來，這個有一個風險必須跟議員說明，因爲涉及到整個內政部都委會許多委員包括地政司土徵小組的委員，他們其實對於農業區變更爲非農業區住住或商發展來講，他們有很大的意見，幾乎全台灣有很多的案子都…。

蔡議員金晏：

那邊的農業區並不是一般的農業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這個我們都了解，但是也必須跟議員說明。

蔡議員金晏：

我時間有限，你先請坐。這個案子是不是先擱置預算，先擱置都市規劃科，我們先溝通，如果就你的回答，我覺得這個案子一定辦不成，因爲地主不願意嘛！我可以在這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市規劃科第 38 頁到 40 頁先擱置，還有沒有人要發言？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筆先擱置，屆時請局長再好好跟他們溝通。其他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都發局的預算第 25 頁至 65 頁，其中第 38 頁至 40 頁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都市發展局主管基金部分，請翻開貳-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請看第 8 頁，都市更新事業收入，預算數 100 萬元；第 9 頁，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5,127 萬 9,000 元；第 10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545 萬 3,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4 頁，業務費用，預算數 6,880 萬 6,000 元；第 15 頁至第 16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 50 萬 3,000 元；第 17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萬元；第 18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基金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0 高雄市住宅基金，請看第 8 頁，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754 萬 7,000 元；第 9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4,588 萬 3,000 元；第 10 頁，業務資產出租費用，預算數 1,192 萬 8,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2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 1,164 萬 3,000 元；第 13 頁，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3 億 2,001 萬 6,000 元；第 14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00 萬元；第 15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 3 億 4,785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8 頁至 13 頁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勞務收入，預算數 1,353 萬 6,000 元；第 8 頁，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529 萬 5,000 元；第 9 頁，業務費用，預算數 40 萬 3,000 元；第 10 頁至第 12 頁，管理費用，預算數 1,748 萬 8,000 元；第 13 頁，補辦預算，預算數 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7 頁至 13 頁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都市發展局基金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鄭新助
列　　席：市政府—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歲出部門－

衛生局第 26 頁至第 200 頁：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1 分向大會報告：為了使預算審議更順暢，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提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變更議程動議，請同意案。（如附件－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26	一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27	二		
12	28	三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2.成立各種委員會。 3.其他事項。	
12	29	四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4.其他事項。 5.成立各種委員會。 6.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在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1.變更議程

2.二讀會：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本席現在提變更議程，12 月 28 日的議程要變更，該日議程增列成立各種委員會。所以成立各種委員會提前到 28 日舉行，請議事組報告變更議程的詳細內容。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12 月 28 日議程變更爲 1.二、三讀會，包括：(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員提案。2.成立各種委員會。3.其他事項。至於其他的日子，議程是不變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提醒大家，成立各種委員會提前到 28 日舉行。對於變更議程，各位同仁是否同意？同意。變更議程確認。（敲槌）

今天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繼續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審的是歲出的部分，從保安委員會衛生局開始，請召集人陳議員政聞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謝謝。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機關編號 10，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冊別 10-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請看第 26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7,547 萬 3,000 元；第 35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醫政業務，預算數 9 億 69 萬 4,000 元；第 47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藥政業務，預算數 249 萬 7,000 元；第 49 頁至第 51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預算數 314 萬 4,000 元；第 52 頁至第 76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預算數 1 億 4,956 萬 4,000 元；第 77 頁至第 81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預算數 8,162 萬 4,000 元；第 82 頁至第 85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檢驗業務，預算數 1,041 萬 2,000 元；第 86 頁至第 91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預算數 6,177 萬 7,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這裡就好，先到 91 頁。各位同仁，衛生局的預算第 26 頁至第 91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2 頁至第 94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企劃業務，預算數 304 萬 6,000 元；第 95 頁至第 111 頁，科目名稱：防疫業務－防疫工作，預算數 1 億 5,352 萬元；第 112 頁至第 195 頁，科目名稱：衛生所業務－各區衛生所業務，預算數 5 億 7,847 萬 3,000 元；第 196 頁至第 199 頁，科目名稱：登革熱研究業務－研究工作，預算數 3,037 萬 4,000 元；第 20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92 頁至第 200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衛生局的基金預算，請看貳-4 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請看冊別貳-4-1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879 萬 8,000 元；第 8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40 萬 6,000 元；第 9 頁至第 12 頁，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083 萬 4,000 元；第 13 頁至第 14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89 萬 7,000 元；第 15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78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冊別貳-4-2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9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 億 5,767 萬 1,000 元；第 10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 億 6,055 萬 1,000 元；第 11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83 萬 8,000 元；第 12 頁至第 22 頁，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 億 4,666 萬 3,000 元；第 23 頁，工作計畫：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1,795 萬 8,000 元；第 24 頁至第 25 頁，工作計畫：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220 萬 1,000 元；第 26 頁至第 27 頁，工作計畫：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52 萬 9,000 元；第 28 頁至第 29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92 萬 6,000 元；第 30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99 萬 2,000 元；第 31 頁至第 32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617 萬 2,000 元；第 33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66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9 頁至第 33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冊別貳-4-3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9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9 億 9,103 萬 5,000 元；第 10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 億 2,496 萬 6,000 元；第 11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51 萬 8,000 元；第 12 頁至第 21 頁，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 億 7,646 萬 6,000 元；第 22 頁，工作計畫：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7,014 萬 4,000 元；第 23 頁至第 25 頁，工作計畫：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465 萬 6,000 元；第 26 頁至第 27 頁，工作計畫：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87 萬 6,000 元；第 28 頁至第 29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81 萬 4,000 元；第 30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34 萬 7,000 元；第 31 頁至第 33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195 萬 6,000 元；第 34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7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9 頁至第 34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冊別貳-4-4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8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629 萬 6,000 元；第 9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432 萬 9,000 元；第 10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3 萬 8,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5 頁，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147 萬 6,000 元；第 16 頁，工作計畫：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

算數 2,114 萬 2,000 元；第 17 頁，工作計畫：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1 萬元；第 18 頁至第 19 頁，工作計畫：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2 萬 2,000 元；第 20 頁至第 21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21 萬 2,000 元；第 22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3 萬 6,000 元；第 23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65 萬元；第 24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24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繼續請看冊別貳-4-5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8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 億 2,564 萬 1,000 元；第 9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1,311 萬 5,000 元；第 10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34 萬 1,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8 頁，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 億 6,567 萬 7,000 元；第 19 頁，工作計畫：業務用品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8,172 萬 9,000 元；第 20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3 萬 2,000 元；第 21 頁至第 22 頁，工作計畫：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39 萬 9,000 元；第 23 頁至第 24 頁，工作計畫：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996 萬 7,000 元；第 25 頁至第 27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59 萬 5,000 元；第 28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51 萬 1,000 元；第 29 頁至第 31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25 萬 8,000 元；第 32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409 萬 4,000 元；第 33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69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3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局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5 分（中午 12 時 54 分休息，下午 3 時 0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鄭新助

列　　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邱議員俊憲
曾議員俊傑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明澤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決議：歲入部門（總）－

第 78-110 頁稅課收入 69 億 859 萬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

另詳）

第 110-112 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 億 3,261 萬 7 千元：照案通過。

第 154 頁其他收入-雜項收入(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理費)6 億 9,708 萬 7 千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決議：歲出部門—

體育處第 21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21 稅捐及規費 3,439 萬 2 千元：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3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 1,245 萬 4 千元：照案通過。

第 3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0200 業務費-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5 萬元：照案通過。

圖書館第 23 頁圖書管理-開放閱覽-館舍營運暨閱覽服務-0200 業務費-0221 稅捐及規費 139 萬 6,041 元：照案通過。

第 32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文學推廣活動計畫-0200 業務費-0231 保險費 2 萬 5 千元：照案通過。

第 32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文學推廣活動計畫-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 115 萬 1,600 元：照案通過。

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2-2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交通局第 36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運輸規劃-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 6,109 萬 9,700 元：照案通過。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第 9-10 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 3 億 5,436 萬 9 千元：照案通過。

第 11-14 頁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 7,946 萬 8 千元: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第 17-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億 5,633 萬 6 千元：照案通過。

第 19-21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126 萬 7 千元：照案通過。

第 22-48 頁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 25 億 4,521 萬 2 千元：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第 40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

護-0200 業務費-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億 6,509 萬 3,276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8,942 萬 2 千元：照案通過。

第 9-11 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 688 萬 7 千元：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第 38-40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 270 萬 5 千元：照案通過。

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地方總預算－

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 5 千萬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1 億 5 千萬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214 億 9,094 萬 2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歲出 1,287 億 9,999 萬，債務還本 35 億 5 千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決議：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本會法規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喬如
羅議員鼎城
邱議員俊憲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瀅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1、90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0.30、67.31(合計 137.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

公用土地，面積爲 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09、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8.00、85.00(合計 10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63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8.38、640.20(合計 668.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98.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

公用土地，面積爲 79.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6、44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0、37(合計 9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3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3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2、105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89(合計 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1、4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7.46、3.24(合計 80.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5.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3、42-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02、62.52(合計 164.5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大華段 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064-1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2、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43、4.67(合計 8.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紫竹段 82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7.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530、548～553、548-1、549-1、550-1、551-1、552-1、553-1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3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市有持分 2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93.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4-130、94-13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4、5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96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廍後段 39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一小段 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17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食坑段 83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7.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529-1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0、581、604 及 63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2,739.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及提供承租人建築使用」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潞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員法規提案(議長交議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一、第 12 條之 1 及第 16 條之 1」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周議員玲妏

黃議員紹庭

說明人員:

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決議：修正通過。

二、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修正通過。

丙、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05 分提：擬將 106 年度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1 時 46 分提：上午議程至 12 時 30 分結束，下午議程 3 時開始。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上午議程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都市發展局歲出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休息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9 分。

106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5.12.27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1	04	045	02	01	財產收入 財產售價	財政局	土地售價	2,900,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00	刪減1億元。
154	08	067	01	0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費	697,087,000	50,000,000	647,087,000	其中，5.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5,279萬5,000元，刪減5,000萬元。
						合計			150,000,000		

工務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07-070 工務局

（105.12.27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6	07	001	02	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0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700,000,000	149,701,000	550,299,000	

07-07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5.12.27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40	07	003	03	03	公共設施養護 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0200	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093,276	0	165,093,276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做為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高雄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刪減：1億5,000萬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1億5,000萬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1,214億9,094萬2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08億5,904萬8千元。

歲出1,287億9,999萬元，債務還本35億5,000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1	04	045	02	01	財產收入 財產售價	財政局 土地售價	2,900,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00	刪減 1 億元。
154	08	067	01	0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費	697,087,000	50,000,000	647,087,000	其中，5. 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 5,279 萬 5,000 元，刪減 5,000 萬元。
						合計		150,000,000		

歲出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0	02	004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行政業務	0200 業務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91,738	0	1,191,738	附帶決議：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

02-314 大樹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2	02	024	02	0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0,438,000			高雄市政府105年11月23日高市府民會字第10532438600號函勘誤表通過： 一、 第22頁 (一)二級用途別科目「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0,000,000元」修改為「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00,000元。」 (二)說明欄「新建大樹行政中心工程等各項經費」內容修改為「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為166,245,000元，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以前年度編列25,025,000元，106年度編列100,000,000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足。」 二、 第31頁，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經費需求總數修改為166,245,000元；概算數105年度修改為25,025,000元、107年度修改為41,220,000元。」

23-230 法制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9	23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行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高雄市政府105年11月28日高市府法主字第10530910400號函勘誤表通過： (一)第9頁，二級用途別科目「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629,292元」修改為「0102政務人員待遇1,623,900元及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005,392元，」 (二)第22頁，人事費彙計表「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629,292元」修改為「政務人員待遇1,623,900元及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005,392元。」

05-051 高雄市體育處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0-21	05	002	02	0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01 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11 土地租金	9,319,135	0	9,319,135	第20頁，岡山區公十八球場街尾崙段（簡易棒球場）租金，預算數4,900,689元，附帶決議：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為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槌球場。
33-34	05	002	03	0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01 各場地整修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4,900,000	0	74,900,000	高雄市政府105年10月24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570964500號來函勘誤： 一、第34頁5,000,000元，說明欄「…本府配合款15,300千元…」內容修正為「…本府配合款1,500千元…」。 二、第34頁3,000,000元，說明欄「…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經費…」文字修正為「…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經費…」。
33-35	05	002	03	0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75,900,000	0	75,900,000	附帶決議：108年底前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一座全新國際標準自由車場。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13	001	02	0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2 戲院及錄影節目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0	0	15,000	辦理掃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10,000元，附帶決議：107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18-19	13	001	02	0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3 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23,100	0	18,723,100	一、第18頁，購置、製播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之地方文化、節慶、多元族群等公用頻道節目及相關影音版權授權費用，預算數14,157,100元，附帶決議：市府各局舉辦各項論壇，應作後製文字字幕，並事後送公用頻道審議後播出及公共網路免費播出，讓公共新知識可以廣為傳播。 二、第18頁，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預算數 500,000元，附帶決議：有關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一)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二期(7個行政區)，通過NCC審查開播後 方得執行民調。 (二)民調計畫內容須事先提供，並避免與NCC調查項目重複。
23-24	13	001	03	01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02 交通安全宣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95,000	0	14,695,000	附帶決議：對於交通安全宣導應加強下列事項： 一、加強喝酒不開車的宣導。 二、製播酒駕被抓的程序，如上銬、偵訊、移送及地檢署地下室候審等。 三、每星期公布酒駕車禍重傷致死的人數數字。 四、加強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如汽車、E-motor、K-bike等。 五、鼓勵大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少車禍。 六、每月播出全國及本市車禍數字，含A1、死亡率、重傷、輕傷人數等，並在網路宣導。 七、舉辦宣導短片競賽（社會組及學生組），並取得播出版權在新媒體播放。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4-35	19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658,000	0	266,658,000	一、第34頁，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相關展演活動、演藝廳前後台人員培訓等，及附設兩樂團(含維護費、樂團專業補助費及演出經費等)，預算數109,000,000元，附帶決議：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與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社區表演活動，應研議於有創新作法與有創意的場域空間演出，吸引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客參與(如：愛河、工業廠房、飛機廠棚、哈瑪星、舊鐵橋、眷村等)。 二、第34頁，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及管理之捐助。(經常門)1.補助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70,748千元。(含中央補助市府配合款5,029千元)2.補助高雄市電影館62,286千元。(含中央補助市府配合款509千元)，預算數133,034,000元，附帶決議：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一屆董事聘任，其中由勞工局長兼任之董事職務，以聘任一任(三年)為限。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54,000	0	12,454,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都發局、工務局研擬對非文資所管轄的歷史老建築改建，另立專章，獎勵在保存、改建、重建取得平衡點。
38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	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177,000	0	9,177,000	附帶決議： 一、左營眷村進駐應分兩階段，先期規劃進駐辦法，經看屋後辦理有意進駐者座談會，再應座談會結論提出最終進駐辦法。 二、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蘇旺伸及高雄代表性藝術界人士進駐明德、建業、黃埔眷村進行創作、以彰顯他們對眷村保存的貢獻及意義。 三、建議文化局與國防部研議，對於明德、建業、合群、黃埔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市府管理，由市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

45-47	19	001	02	03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動				39,385,000	0	39,385,000	附帶決議：文化局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的制度。
48-49	19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1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259,000	0	4,259,000	第49頁，配合流行音樂中心中央軟體建置計畫，辦理流行音樂推廣、創作及行銷等，以因應國內外藝術潮流趨向，邀請文創工作者進行創作展演，創造多元音樂觀點及價值，營造南方流行音樂創作氛圍與平台，預算數2,000,000元，附帶決議：為培養流行音樂表演人才： 一、文化局每年應舉辦流行音樂學生樂團大賽。 二、提供學生樂團租借場地補助。 三、協調知名樂團來高雄演出時，邀請在地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表演活動相關專業作業。
50	19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1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56 獎勵及慰問	3,750,000	0	3,750,000	利用閒置空間，獎勵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進行創作或藝術家駐村及文創設計研發及生產，培育文創產業人才，提昇本市觀光旅遊的深度，預算數3,000,000元，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高雄市議會教育委員會辦理在地高雄藝術家、設計師與共同工作室及創意工作者邀請座談會。

19-19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27	19	002	02	01	活動與管理 業務管理			74,919,000	0	74,919,000	附帶決議： 一、請文化局研議畫家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 二、美術館明年即將啟動，在園區內輕量建築的Pavilion計劃，請考量加強教育推廣活動，落實與生活美學的結合。藉由國際大師級建築師的作品，吸引全民對建築美學特別是創新實驗建築議題的關心與認識。

19-192 高雄市立圖書館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8	19	003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8 行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428,000	0	82,428,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預算編列正式員額為138人，現任在職人員為115人，所缺員額23人應儘速補足。
18-21	19	003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65,626,000	0	165,626,000	附帶決議：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 一、請文化局提供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草案、新合約與舊合約不同之處，新合約必須送議會備查。 二、本會期預算審議完畢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面，於了解解決方案，並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並對適合李科永圖書館捐建之場所提出建議。
26-27	19	003	02	01	圖書管理 開放閱覽	02 總館及各分館		71,917,110	0	71,917,110	附帶決議： 一、請圖書總館於清晨開放洗手間供民眾使用。 二、在不影響或增加館方各項運作支出的前提下，請提前開放及延長閉館時間，增加民眾使用圖書館閱覽空間的時間。 三、請圖書總館加強屋頂綠化、隔熱體及閱讀空間設計，並請提出改善計畫。
28	19	003	02	01	圖書管理 開放閱覽	05 分館新建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0,000	0	20,000,000	依高雄市政府105年11月23日高市府文圖字第10570580700號來函勘誤： 說明欄：辦理旗山分館新建工程，施工費18,600,000元、規劃設計監造費1,000,000元及工程管理費400,000元；內容修正為「旗山分館新建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62,960,097元，採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以前年度已編列2,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0,000,000元（施工費18,600,000元、規劃設計監造費1,000,000元、工程管理費400,000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足。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8-39	20	001	02	02	交通規劃及管理 停車場管理			311,000	0	311,000	附帶決議： 一、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加速停車格周轉率。 二、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 三、分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40-52	20	001	02	03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2,048,958,000	0	2,048,958,000	附帶決議： 一、請交通局函轉交通部，儘速制訂低速乾淨能源三輪以上運具上路相關法規。 二、未來業者申請高雄公車委外經營，電動公車比例應逐年提高。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6	24	001	03	01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00,000	299,000	4,501,000	補助法人、團體等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費用300,000元，刪減299,000元。
47	24	001	07	01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56,181	0	34,156,181	滅火機換藥費預算數18,480元，文字修正為滅火器換藥費。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1	11	001	02	01	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0400 獎補助費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7,500,000	0	7,500,000	附帶決議：待交通局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支。
51-63	11	001	04	01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垃圾集運管理			873,619,000	0	873,619,000	附帶決議： (一)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車。 (二)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週遭環境應隨後增派清潔人力整理。

07-070 工務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6	07	001	02	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0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700,000,000	149,701,000	550,299,000	刪減149,701,000元。

07-07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6	07	003	03	02	公共設施養護 路燈裝護			0200 業務費 0271 物品	1,344,171	0	1,344,171	附帶決議：燈具的維護以全面汰換成LED為目標，高壓鈉氣燈的開口契約只能用在損壞的高壓鈉氣燈，其他水銀燈及LED燈不得替換。
40	07	003	03	03	公共設施養護 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0200 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093,276	0	165,093,276	附帶決議：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做為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53	07	003	04	01	公共建設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4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5,000,000	0	45,000,000	附帶決議：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與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研商C8至捷運O1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12-1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37	12	001	04	01	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092,000	0	1,092,000	附帶決議：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2年調整一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

高雄市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一）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七）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八）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九）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十）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十一）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
（一）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四、特別收入基金：
（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七）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八）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九）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十）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五、資本計畫基金：
（一）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六、綜計表：照案通過。

貳-1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貳-13-0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圖書流通與管理業務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528,000	0	528,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大學、民眾服務部圖書流通櫃檯及閱覽室管理業務外包經費，明年度不再編列。

貳-13- 203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3,000	0	16,563,000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聯繫協調都市發展局，對於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依容積交換爭取與台糖協商取得土地。

貳-13-674 高雄市立漢民國民小學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補辦預算明細表			4,386,000	0	4,386,000	附帶決議：從106年度起高雄市需改建跑道之學校，至少須有三所學校更換非PU材質跑道。(例如：草地、紅土、黏土等)

貳-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業務外收入			99,296,000	0	99,296,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把可以出售文創商品的地點，接受市民提案，開發文創產品，提供免上架費試賣期販售優惠，協助文創成為高雄市重要產業。

貳-22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00	0	30,000,000	附帶決議： (一)由氣爆災款提撥文化局作為「高雄市八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25,000,000元；其中 1、氣爆公共藝術應本著「寧缺勿濫」精神辦理。 2、邀約設計藝術創作者，應對氣爆相關人員訪談，以作為公共藝術設計之參考。 3、輕軌建設應納入設計思考方向。 (二)文化局結合中油五輕遷廠計劃，接收中油所拆除之工業設施，由藝術家進行創作，藝術家創作費用由公共藝術基金支應，完成之作品可選擇放置中油五輕廠域或其他適當地區。 (三)請文化局針對本市公共藝術進行民調，了解本市市民對公共藝術的評價，作為文化局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之參考。
6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4,000,000	0	14,000,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邀請青春設計節得獎作品及年輕設計師將其作品參展，鼓勵青年設計師進行創作。

貳－19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高市府農會字第10533282600號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6年度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勘誤表」：照案通過。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8,268,000	0	28,268,000	附帶決議：未來二年輕軌沿線路外停車興建計畫，停車基金盈餘應優先滿足其需求。

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紅橘線路網建設	工務行政		34,033,000	0	34,033,000	附帶決議：有關鹽埕埔商場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請捷運工程局與經濟發展局自107年起研議可行之預算編列方式。

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38	清理機具設施重置計畫			611,489,000	0	611,489,000	附帶決議：配合政府節能清運車採購政策，請環保局明年至少購買一部全電動垃圾車，以作為示範及配合未來趨勢。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5 分）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法規提案、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繼續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席現在提議將原本擱置的預算案全部抽出審議，各位同仁是否有意見？是否同意？同意。（敲槌）

向大會報告，現在就先審議歲入被擱置的部分，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邱議員俊憲上報告台，謝謝。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擱置的歲入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橘色這一本，請翻開第 78 頁，財產收入，請看第 78 頁至第 110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預算數 69 億 85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簡議員煥宗。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財政局局長，第 91 頁，第 45 項第 2 目，財產售價的部分，歲入的部分你編了 29 億，我想請教你，在地價稅調漲的氣氛之下，你覺得你有信心能達到這樣的收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 91 頁，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明年度爲什麼只編 29 億，就是考量到今年 105 年度的執行確實因爲景氣的關係，我先講今年，今年編 39 億，目前實際執行只有 28 億，所以我們明年才從今年的 39 億降爲明年的 29 億，我是有考慮到這個因素，明年我們不可能達到 39 億，所以我們明年才編 29 億，是這樣子。

簡議員煥宗：

局長，你剛才答復說實際收入也只有 28 億，我看你這邊說明寫的，第一個部分，因爲有不動產被市民朋友占用、承租，然後予以讓售，我想這部分我相信是沒有問題的，因爲很多市民朋友占用久了，他們也希望有個家、有個土地，所以他們無論怎麼省吃儉用，都會想辦法來向市政府做承購。可是在市有土地標售的部分，我眞的比較擔心，像局長剛才說的，你說實際收只能收 28 億，但是你今年又編 29 億，所以在這裡，我想向主席建議，對於這一筆預算，我建議刪除 1 億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29 億 6,743 萬 7,000 元這一筆。

簡議員煥宗：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刪除 1 億元，剩下 28 億 6,743 萬 7,000 元。

簡議員煥宗：

對，就是財產售價的部分，就是土地售價，它的預算數是 29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土地售價這一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91 頁的 29 億 6,743 萬 7,000 元這一筆。

簡議員煥宗：

那是前年度的決算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錯了嗎？

簡議員煥宗：

土地售價本年度預算數是 29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看錯格子了。29 億元這個部分刪除 1 億元，是嗎？

簡議員煥宗：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其他預算有沒有意見？29 億先刪除 1 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剛才看到 29 億刪掉 1 億，我在想財產收入預算總共 69 億，今年是 57 億，

我們來講如何覈實編列。在今年度，我們也看到實際的狀況，針對這 69 億，我們也希望…。局長，對於整個財務的調度，這麼多年我們都看得到，我們已經看到 104 年的決算了，我們會再看明年 105 年的決算，我希望今天你所編出來的財產收入，在明年度 106 年的執行當中，能夠看到你覈實編列的成果。包含我那天也提到那 24 億，你只有收到 1 億，從這些我們都能夠看得出來，不過，地政局和你們都來向我解釋，都說在年底之前會處理，差不多會達到 23 億左右。

針對 69 億，整個財政拮据之下，如何達到歲入？我不希望每一次審總預算的時候，爲了達到歲入、歲出平衡，你們就賒借，賒借完了之後，到年底還是要再做賒借或是公債的借調，這都不是很好的財務現象。所以在這裡，對於 69 億，我還是希望局長明年能夠達成，局長，你是否能夠實質做到？請你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過今年，因爲景氣的關係，我做了一些調整，我剛才有報告，財產售價方面，因爲這兩年確實沒有辦法達到原來的 39 億，所以我降了 10 億。明年度的 69 億，主要增加的部分是在財產孳息，所謂財產孳息就包括權利金的收入，這個部分包括舊龍華國小，這邊我們做一個考量，所以我們明年編 69 億，是因爲這樣。

進一步再向各位議員報告，這兩年來，以去年 104 年度和前年 103 年度整體來說，不只這一項，包括稅課、非稅課、補助收入，整個來說，這兩年都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多，我預估今年 105 年度的決算，雖然這一項我剛才說到，這一項財產收入，剛才說沒有達到 39 億，但是整體來說，現在已經 12 月底了，我請我的同仁粗估的結果，也會超過 99%，整體面來說還是會超過。也就是說，我眞的是覈實編列，連續 3 年的歲入，就誠如劉議員所說的，整體來說，我都幾乎可以達到 100%，都是百分之九十九點多。所以這一點我會努力，明年我也會朝著這個目標來努力，謝謝。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部分從明年 105 年度的決算就看得到。對於整個預算的歲入，你剛才再三做保證，在這個保證之下，我對你還有幾許的信心，可是一聽到你講到龍華國小，我的信心就遞減了。對於龍華國小，你確實有這個把握，我希望你在議事殿堂所宣示的，你就必須在明年達到 69 億，這是我必須對你所做的監督，可是你剛才講到龍華國小，我對你的信心又遞減了 20%以上，希望你

還是加把勁。這個既然已經編列，也經過議會審查通過，我們就要執行、就要達標，達到我們的稅收，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78 頁至第 110 頁，69 億刪除 1 億，其餘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給我們這份龍華國小的資料，這個資料中，扣除掉國有財產署土地的權利金就有 4.6 億，我們可以拿到的是 15 億，如果明年度招標又不能夠順利的話，這個預算一編下去，後面也整個都攤在其他預算裡面去編列了，這個對我們預算的整體狀況事實上是有點不良的，這個看起來，我也是有點擔心。局長，你有沒有什麼辦法？這個部分有時候不是我們說能做到就能做到，尤其是整個景氣不好的狀況下，你看台北市的地價都可以往下調，高雄的地價是不是眞的漲了 0.685％，我自己也有點質疑，可能是好的地段和不好的地段的平均，但是看起來不免讓人有點擔心明年的投資狀況，除非是不是已經有廠商非常有意願了呢？你要不要先報告一下？不然我覺得這個案子，以這麼大的一個投資，廠商是不是有意願的這件事情，我覺得相當相當重要，你有幾成的把握這個是可以做得到的？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們一定會努力，我坦誠向各位議員報告，我眞的是充滿了信心，但是能不能達到陳議員剛才說的，這操之在市場，不是操之在我，這個我承認。

陳議員麗娜：

我們地方政府應該沒有中央洩密的問題，如果說有人已經有表態要來做這樣子的標案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先跟我們說，讓我們安心一下。現在要通過這個預算已經有點不安了，你是不是應該要先說明一下到現在爲止有沒有人來詢問這件事情？對這件事情有沒有極度的興趣？有沒有高度的興趣來參與這樣子的標案？你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辦過兩次都沒有成功，眞的滿遺憾的，在辦這兩次招標之前，我們也分別到台北，以及在高雄都分別做了一些招商的說明會，坦白說，拿標單的很多，有實力來標的，哪幾家業界，其實我心裡有數，都滿熱衷的。

陳議員麗娜：

一般來說，他如果拿了標單，不一定眞的會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他如果是有意願的人，他會開始詢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所以我很坦然的說…。

陳議員麗娜：

詢問的有幾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拿標單的很多，但是有實力的…，因爲我們這個權利金高達 78 億，除了給國產署五、六億之外，其他七十幾億都是我們的，我們分 4 期收，第一期預估可以收到 15 億，分 4 期，我是這樣算的。這個價格也是經過估價師覈實估價，做符合…。

陳議員麗娜：

權利金把它分成 4 年來付，對他們來說已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4 期。

陳議員麗娜：

分 4 期來付嗎？那你分 4 年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是第 1 期的收入。

陳議員麗娜：

4 期和 4 年一不一樣？不一樣？你的 1 期是多久時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 期大概是 1 年沒有錯。

陳議員麗娜：

1 期是幾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 年。

陳議員麗娜：

1 期是 1 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第 1 期我們可以收到 30%，扣除給國產署的之外，我們大概可以收 15

億，是這樣編的，我先說明。我剛才很坦誠向各位議員報告，這也不是什麼機密，但是我不能說哪些業界，這個我不能說，其實有實力來標這 78 億的，我們心裡有數，我們搞財務的心裡有數，他們都…。

陳議員麗娜：

可是他們要不要來？有實力的，我想，全台灣還是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重點是這不是操之在我，沒錯。

陳議員麗娜：

有嗎？〔有。〕有人。大概有幾家來詢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詢問的很多家，但是有實力來標這個的，我坦白講，大概有五、六家。

陳議員麗娜：

五、六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五、六家，有實力的，就是有這麼多錢的，有這個資金，可以拿出 78 億來標的。因爲除了給權利金之外，他還要投資，我們預估這個案的投資金額是兩、三百億。你買了地上權之後，你要開始去利用才能賺錢，不然你給 78 億之後你要幹什麼？這一定要馬上來投資。所以除了 78 億的權利金，他至少要具備兩、三百億的資金來投資。

陳議員麗娜：

你們大概在明年的什麼時候會上網公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不起，這個我不能說，我有我的策略。

陳議員麗娜：

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希望在明年，明年我一定推出，什麼時候推出，我會選擇適當的時機，我也充滿信心，因爲眞的談到很細節了。我們研判第二次爲什麼沒有成功，因爲他們在觀望，既然你會降一次價，就像法院法拍一樣，你可能會降低，他們就說好了不來標，我們研判是這樣，我這時候的策略就不是我告訴你什麼時候要標，我會做一些策略的運用，請各位議員相信，我會努力。如果這一個案明年沒有標出去，我相對的有因應措施，就是我會相對控管歲出 15 億。〔…。〕不會。〔…。〕是。〔…。〕沒問題。〔…。〕甚至我們標單都可以分送給各位議員，我們開出的條件怎麼樣，都可以給議員知道。〔…。〕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78 頁至第 110 頁的財產收入 69 億 859 萬元刪減 1 億元，剛才已經確定以外，其餘的收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10 頁至第 112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8 億 3,2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54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6 億 9,70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在第 154 頁的第 1 目第 1 節有一個廢棄物清理費，說明第 5 點裡面有一個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是 5,279 萬 5,000 元，我對這一筆預算還是有一些意見。在我的選區裡面，不管是我本人、李議員喬如或是在座的蔡議員金晏，我們在跑大樓的時候，第一個是面對到大家對於廢棄物清理費調漲的部分都有一些意見和想法，因爲市民朋友的負擔增加。第二個，大家也在討論是不是因爲這樣子，我們去負擔外縣市廢棄物的清理，費用漲價，這些漲價就轉嫁給市民朋友？所以我在這裡主張針對這一筆預算 5,279 萬 5,000 元，我主張刪除 5,000 萬元，讓它剩下 200 多萬元，其他的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刪除 5,000 萬元，沒有意見。其他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所有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我們接著審歲出的部分，從教育委員會的部分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機關編號 05，冊別 05-051，高雄市體育處，第 21 頁，科目名稱：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一般業務，用途別：業務費－稅捐及規費，高雄市現代

化綜合體育館房屋稅，預算數 857 萬 3,000 元及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地價稅，預算數 2,581 萬 9,000 元，合計 3,43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邊是要算在體育處囉？地價稅跟房屋稅如果依照合約沒有談好，就要你們繳納，這個地方要做一個比較大的強制力，文化局長在談條件的部分好像不是很積極，對很多市民朋友來講，最近這個議題越來越熟悉了，大家一談到巨蛋，越來越了解狀況，若這家公司還是一樣不願意對高雄市政府做出回饋，對市民朋友似乎還滿難交代的，如果是合法編的，我們支持啊！但是在當時法律的條件上，已經變成不一樣的廠商，如果政府不積極去談，廠商是以營利爲出發點，這個我們絕對要支持，但問題是已經有跟政府機關合作，政府機關所提出來的利益點大於他自己本身非常多的時候，我覺得廠商做回饋是相當應該的。但是比較尷尬的點是每一次要談這個問題就變成兩邊…，文化局管經營的部分，但是體育處就只能編錢，體育處還不能管理到體育場上運用的事情。我覺得在預算上如果要過，就要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把現代綜合體育館的管理回歸到體育處，不要在文化局，這樣會好一點，文化局畢竟管文化的部分，跟體育的部分還是有一些不同，也因爲這個關係，局長能夠了解的原由很有限，說眞的，這個事情還得要體育處來處理，我覺得才名正言順。

所以在此希望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把高雄市現代綜合體育館的管理回歸到體育處，今年的預算還是這樣做，但是將來合約的重啓、管理、安排體育賽事各方面，能夠由體育處執行這件事，不要再由文化局，由文化局管理是一個不對的機構，文化局在藝文活動、辦展覽也許在行，但是對於體育項目的推廣，並不是你的強項，很可惜的是綜合體育館最先建造的理由，就是爲了在體育發展這塊上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預算上做一個附帶的條件，讓將來的現代綜合體育館可以回歸體育處管理。主席，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有附帶決議，在蕭議員永達發言之前，請小組針對陳議員麗娜的附帶決議表示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跟主席、各位同仁報告，在小組開會時也有討論這個問題，怎麼會把綜合體育館移到文化局去管理呢？而地價稅跟房屋卻是由體育處負擔，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我們有討論過陳議員麗娜這個問題，確實要想辦法把小巨蛋移到適

合管理的體育處，不會是文化局管理小巨蛋。這個會期要結束了，所以下個會期在開會前，我們會促成這件事情，看如何把府裡的編制再移回來，在小組開會已討論過陳議員麗娜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討論過了，但是沒有做附帶決議，對不對？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跟小組召集人羅議員做一個報告，爲什麼會有綜合體育館？在 2009 年高雄市要辦世界運動會，要有像樣的體育館，所以要蓋綜合體育館，2004 年爲了節省政府預算所以採 BOT，由民間來興建，然後 50 年後轉移市政府，所以原始的目的是爲了趕 2009 年有一個像樣的體育館。BOT 有沒有達成？BOT 全部都達成了，民間出主要的錢，政府只出一部分的錢興建、營運，目前的狀況是政府完全不用出錢，現在大家討論的是高雄市政府每年收 3,800 萬元的權利金，而當初民國 99 年的地價稅跟房屋稅只有 573 萬元，因爲地價稅大幅調高後，到 105 年變成 3,400 萬元。換句話說，地價稅大幅調高以後，權利金以後可能不夠用，光是付地價稅跟房屋稅就不夠用，但是大家要知道，地價稅跟房屋稅是體育處編錢交給財政局，你編 573 萬元或編 3,400 萬元，事實上是市政府的左手交給右手，並不影響市政府實際的收入跟支出，我反對附帶決議由體育處編預算交給文化局，我認爲不恰當。

我跟各位講，2004 年希臘辦奧運、2008 年北京辦奧運，所有辦過奧運的主場館，有哪些是眞的賺錢？有哪些是政府實際不用每年來貼錢？大部分蓋完以後，活動辦完後，政府還要花很多錢做維修，小巨蛋高雄綜合體育館，我剛剛跟大家報告過政府還有出錢，體育處長麻煩站起來，文化局長麻煩站起來，體育處長來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體育處長有來。

蕭議員永達：

政府有出錢嗎？政府到目前還可以收錢，是或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體育處說是或不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

蕭議員永達：

所以有完成當初 BOT 的目的，台灣政府辦 BOT 很多都失敗的，辦完後政府還要貼一大堆錢，這個案子是政府不用出錢，我們現在講的是漢威很賺錢，看人

家賺錢就覺得當初收錢收太少了，不是當初 BOT 失敗，BOT 是成功的，爲什麼要交給文化局管？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世界辦大型的運動會結束後，像北京的蚊子館一大堆，奧運不是只有鳥巢、水立方，還有很多場館都是蚊子館一大堆，很多都不符使用，爲什麼不符使用？因爲當初就是爲了體育的目的興建，但體育沒有那麼多收入，所以那些場館就不符使用。高雄 BOT 案在謝長廷時代規劃，以目前來看是成功的個案，爲什麼？因爲蓋完後完全符合 BOT 在 50 年後轉移給市政府，而且這個過程，市政府是不用出錢的，是符合帶動地方繁榮，而且以市政府不用出錢爲目的，我認爲謝市長當初的規劃是正確的，交給文化局管是符合世界潮流，體育賽事收入眞的沒有那麼多錢，交給文化局做規劃、做收入，如何靈活使用？你講講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綜合體育館當時是爲了體育賽事。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那是 2009 年爲了國家門面。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是以文化藝術、演唱會活動的數量，在文創市場相對來講是比較大的。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的主張，謝市長這個 BOT 案應該是一個成功值得獎勵的案子，而不是失敗的個案，請問你同意我的主張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同意。

蕭議員永達：

處長同意嗎？同意，就要講大聲一點嘛！同不同意？

體育處黃處長煜：

同意。

蕭議員永達：

同意嘛！所以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還有邱議員俊憲要發言，請問邱議員是小組的，對不對？不是小組的，好。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關於巨蛋這件事情，在這個會期審查預算的過程中，我們也就這件事情召開

了專案報告，大家也做了非常多的討論，而這筆預算，的確也從民國 98 年到今年，每一年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所以民進黨團其實都是支持，市政府應該本於權責，要向小巨蛋現在的經營團隊爭取更好的條件給高雄市民，爭取到更多的利益回饋到市民，這個也是我們黨團一貫的立場。可是這筆預算和這個立場是沒有關係的，這筆預算就是法定要編列的，倘若是刪掉的話，還是要繳進去的一個法定稅收，而在過去的 8 年都是這樣編列，我們實在也是找不出理由，爲什麼今年會有這麼多的問題？

至於這個管理權是要歸到哪個管理部門，行政和立法會有一條看不見的界線，有一些其實是我們只能建議而沒有辦法要求。那麼要放在哪一個局處經營？我個人認爲是要效益好的，至於放到哪一個局處都不是太重要的事情；不一定體育館一定是要放在體育處，如果是放在文化局或是哪一個局處，它的使用效益是在非常好的狀況下的話，我們爲什麼就非得一定要？因爲它是綜合體育館，就一定要放回去體育處？我覺得現在任何一個公有設施，我們不也都是朝向一個多功能複合性的使用，以提供市民更多功能的使用嗎？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我也不認同在附帶決議中做一個這樣的文字內容，我相信這個也是沒有太大的效益。

因爲這筆 3,439 萬 2,000 元的預算，其實已經討論的非常多了，而且也有非常多的人次討論過，我請求主席，是不是針對這筆預算就不要再繼續討論下去？就來決定是要通過還是不通過、或者是刪除多少，做出一個決定。我個人主張，這筆預算可不可以就按照所羅列的金額 3,439 萬 2,000 元通過？對，我請求主席停止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要提出請求停止討論的動議是嗎？邱議員俊憲是要停止討論嗎？

邱議員俊憲：

我懇求主席，這件案子已經討論非常多次了，我認爲並沒有要繼續討論下去的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並沒有要提出停止討論。時間先暫停，向大家報告，這個案子在 12 月的 6 日、7 日已經全部充分的討論過，並且也做了專案報告，總共有 35 人次的發言，我手上都有筆記資料：35 人次的發言。所以我覺得，各位同仁是否同意，是不是再開放給曾議員俊傑發言後，再請小組說明，我們就決定這筆預算是不是…？因爲就是要不要通過地價稅和房屋稅而已嘛！並不是討論要給誰經營的問題，這樣子就整個都失焦了。或許經營有需要改善，但是要不要繳納地價稅和房屋稅，也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好，請邱俊憲議員繼續發言。

邱議員俊憲：

就誠如議長所表達的，這筆預算的確是在討論是不是要依法繳納地價稅和房屋稅的問題，至於其他管理的等等問題，我相信這個也是在專案報告中議員同仁都有非常多的發言內容，而現在已經是延會的狀態了，我覺得這筆的預算數也不是特別的龐大，在往年都有這樣的編列，就誠如主席所提，是不是在下一位議員發言之後，就做這筆預算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家報告，因爲小組的委員羅鼎城議員也要發言，就先請曾議員俊傑發言，接著再請羅議員發言，謝謝。

曾議員俊傑：

這個小巨蛋的問題已經討論的很久了，其實各個黨團也都有達成了共識，就是希望小巨蛋的經營者可以回饋給我們的高雄市民多一點，相信這個也是在座議員同仁們的共識。可能當時我們向兩位局處長告知後的時間很有限，我也想要給你們時間，可以再去爭取更多的權益和回饋給我們的高雄市民，而我也想這筆預算就讓你們通過，希望在明年的定期大會之前，可以有一個具體的結果。相信在座的議員同仁大家也都想知道，就你們去談，也眞正的談出了結果，這個才是有意義！不然刪你們這個預算也是沒有…，最終你們也是要想辦法來支付；我是希望去談的時候眞的就要強悍一點！

我也不清楚的是，現在的這個業務是屬於文化局的嗎？是不是？簽約是體育處和他簽的嗎？或是高雄市政府？

體育處黃處長煜：

當年簽約的是高雄市政府。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政府。好，我們的希望就是這樣，就是希望你們多爭取一些回饋，這才是最重要的。

體育處黃處長煜：

場地、場次。

曾議員俊傑：

你們不要光是談檔期、什麼公益檔期的，都是關於業務的部分；是要回饋市民的部分，就希望你也可以多講一些、多爭取一些，尤其現在高雄市政府也沒有什麼經費，多回饋的話，我相信也是會減輕壓力，對於市民來講都是好的；也希望這段期間內，你們要好好的加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的召集人表達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向各位同仁報告，陳議員麗娜所提到的附帶決議，就是將該管單位要移回體育處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爲什麼當時小組沒有提出任何相同性質內容的附帶決議？因爲我們考量到機關編制以及業管部分是要怎麼來編制歸屬於市政府行政權的範疇，坦白講，立法權、立法機關是沒有這個法律上或是命令上的依據可以去做處理，所以當時因爲行政立法的核心，我們也不能侵犯人家，所以我們沒有提出這個附帶決議。

曾議員俊傑提出的質疑，這個也是當時我所想，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當然，也是很高興看到北高雄博愛路經濟繁榮的盛況，這部分因爲是礙於契約，當時已經是磋商完畢的契約，要去變更契約內容，也一定是要雙方當事人的合意。然而這要怎麼去督促，或是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讓漢威公司再退讓一步，以提供更多的回饋或是其他的部分，當時我也有和文化局局長討論過，並且有向他講有方式；至於這個方式，也不方便在大會上公開，因爲這觸及到法律上面的技巧和手段。所以曾議員俊傑問我們的問題，我想在下個會期 3 月開始前，我們也會去督促文化局和體育處，就一起包括議會這裡，至少有議員去督促他們完成這個任務。

對於個部分，我想提出的意見，就陳議員麗娜提出附帶決議的部分，就是再把這上面不適宜做這種附帶決議的，請陳議員是否再考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發言完畢了。我想和各位同仁溝通一下，因爲這個是地價稅和房屋稅，我們已經在 12 月 6 日、7 日討論了，有 35 人次的發言，而又在 12 月 14 日做了專案報告，其實已經有相當充分的討論。而今天要提出的討論是地價稅和房屋稅要不要繳納的問題，至於它的營運管理，我們也都有很大的疑慮，我們應該要如何的督促，這也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分成兩個題目討論，第一個，就先討論預算，我們先讓它通過，再開放給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各一次的發言；我也是很尊重劉議員，不算專案報告，在 12 月的 6 日、7 日已經有發言 4 次了，所以我知道你有很深刻的意見想要表達。

我們就先來處理預算好不好？因爲地價稅和房屋稅眞的要繳，不繳的話，也沒有人會替我們繳納，好不好？所以先把預算處理後，再開放二位議員及蔡議員金晏，三位議員共用 10 分鐘，好不好？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陳議員麗娜、劉議員德林和蔡議員金晏共用 10 分鐘，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剛剛通過的預算，是巨蛋漢威公司每年要繳交 3,800 萬元的地價稅和房屋稅

給高雄市政府，在現今地價稅一直調漲的情形下，誠如其他議員提到，只要調漲兩次就讓民眾的觀感不好。今天提議刪掉的 3,800 萬元並不是重點，重點是未來在定期會之前，賦予行政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如何在看到、感覺到社會壓力及民眾的期盼下，努力的往前推進，希望可以縮小中間的差距，在議會秉持監督的立場，把代表的民意表達出來，希望是能夠更進步的，誠如召集人所講，期盼未來在定期會之前能夠有好的結果，也是今天我們爲什麼要以擱置、刪除方式，來表達我們的立場的原因，這樣的立場是很明確的，就是希望能夠往前進，在這邊要鄭重的表達。

另外今天所有的焦點都在文化局，而且召集人剛剛也提到，希望能夠把這筆 3,300 萬元的預算，從原有的業務單位體育處移轉到文化局同一個體系，如果有困難，如你剛剛所講，於下次審預算時再進行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今天國民黨團在這邊針對預算進行擱置，無非希望透過這樣的議事手段，要求市府相關單位來做這些工作。這些議事手法在各大立法機關非常常見，包括立法院的凍結預算，不要認爲預算擱置好像會耽誤到什麼事情，也希望市府好好處理巨蛋這個問題，不管是同仁講的回饋或相對的，任何人聽了都覺得不公平，爲什麼他們可以別人卻不可以？包括剛剛麗娜議員講的移轉問題。有些同仁對於巨蛋所提的意見，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看到很多的賽事場館，包括世運主場館能夠舉辦的賽事活動其實相當有限，但是巨蛋，籃球有辦嗎？排球明年才要辦理嘛！之前的賽事活動很多嗎？政府說要扶植體育，這些事情卻不去做，它是文化局的專長嗎？局長也搖頭了啊！

最後針對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也認同立法和行政是互相監督和互相尊重的，但有時如不去做這樣的附帶決議，其他的附帶決議如果回歸到源頭，不也是立法和行政的衝突嗎？你要它做什麼，而且對於附帶決議，市府到底能夠做到幾成？其實都只是表達各位議員的立場和意見，希望市府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做，否則如果任何附帶決議都能夠照議會所想來完成，那麼議事廳裡也不會有這麼多的衝突及這麼多的討論，無非是附帶決議希望達到的效果和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時間還有 5 分 40 秒。

陳議員麗娜：

光是那邊 1 萬 8,000 坪的土地，我們都知道，其價值如果只租土地沒有上面的建築物，每年都可能遠遠超過 2,000 萬元，所以對漢神巨蛋來講，我也同意

在所有的 BOT 案裡，它的表現算是好的，我們不是不鼓勵它，是希望好的時候大家要一起好，我覺得這是應該要有的觀念，因爲如果沒有和市府站在同一個立場，市民會譴責所有的議員沒有監督好，這才是問題。但如果經營得不好，就像他所提計畫上的自償率 95%，當時的高雄市政府也接受了，如果它不賺錢，就不要求要權利金、回饋金，如果高雄市政府當時是這樣承諾的，漢威也因高雄市政府的承諾而經營狀況良好。

但現今狀況已和當時合約內容相去甚遠，以現在的狀況而言，我們是否可以學習林欽榮在台北的大巨蛋，要求台北大巨蛋提高它的回饋金，是一樣的道理，當時大巨蛋的約也簽了，但是依然能夠要求它提高的原因是什麼？因爲知道還可以付出更多而且是合理的付出，這樣的狀況，一直是我們要求廠商和政府在合作時，大家能夠走在一起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其實它的金額不多，一般民眾也覺得甚爲合理，像這樣初步的要求，我覺得應該要鼓勵高雄市政府努力的去爭取，但這也是矛盾所在。剛開始小巨蛋也不是文化局管理的，是史哲任內才轉移至文化局，但是文化局偏向舉辦藝文方面如演唱會及展覽等藝文性的，如同蕭議員所講，藝文活動場地要賺錢有點難，但是它所設置的源由也絕對不可以讓它消失，這是比較重要的部分。所以爲什麼這個預算隱藏了兩個含意？第一個，我們覺得必須要讓它回歸到正常管理的單位，這是很重要的。另外如果把這筆預算的管理分成二個單位，其實有點規避議員監督的意味，即便原先不是這樣的想法，卻造成議員在監督上的困難，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回頭去討論，這樣的設計及作法是否恰當？我覺得也非常得重要。

另外附帶決議不一定要具有立法的精神，也許可以把它改成「建請市府討論將現代綜合體育館管理權回至體育處」類似這樣也是可以，表示高雄市議會提出這樣的建議，請市府回去討論，明年該如何來做這件事情，也是一個方法。既然小組也討論到這樣的相關事項，表示議員對這部分也是有意見的，因爲對於整個體育界的了解程度，我相信體育處的掌握度應該是最深的，比如一場公益場要三十幾萬元，還是對很多人不能使用，但如果重啓談判，未來是否能讓這些希望在公益活動有表演舞台的人，眞的有機會可以上小巨蛋來表演，不會因爲經費的拮据而上不了小巨蛋，應該藉著這這樣的工具，去扶植值得扶植、需要協助的單位，現在不是啊！是交給文化局管理，文化局就它藝文界的資源去做展覽，問題是體育方面的卻沒有辦法，這不是一個很怪異的現象嗎？基於這個原則，我覺得應該要回歸體育處，才是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向。這幾年來當然也感謝文化局，對於藝文方面的努力，未來一定還會有相關的藝文團體來申辦活動，但希望能夠增加體育方面的比例，才是現代綜合體育館被賦予的責任。

所以主席我可以在這個部分給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我剛才所提的，建議市府

討論，將現代體育館管理回歸至體育處，是不是可以做這項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陳議員麗娜的附帶決議，有人附議嗎？

陳議員麗娜：

怎麼人都不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麗娜議員，真的很抱歉，但是也請市政府也要將陳議員麗娜及現場所有議員的意見，大家對於現代綜合體育館的管理及回饋充滿了質疑，希望你們能做得更好，這個部分請市府一定要深切的檢討，下次會期時能提出更好的報告。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3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修護保存規劃，預算數 240 萬元；第 3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遺址等維護與設施保存，預算數 4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240 萬元及 450 萬元這 2 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19-192 高雄市立圖書館，第 23 頁，科目名稱：圖書管理－開放閱覽－館設營運暨閱覽服務－業務費－稅捐及規費，圖書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地價稅，預算數 114 萬 9,604 元及總館附屬商業空間房屋稅，預算數 24 萬 6,437 元，合計 139 萬 6,041 元；第 32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文學推廣活動計畫－業務費－保險費，「作家文物展」展出文物保險費，預算數 2 萬 5,000 元；第 32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文學推廣活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作家文物展展場佈置費，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總共有 3 筆預算，分別是 139 萬 6,041 元、2 萬 5,000 元及 10 萬元，待會發言時，請你先說明是針對這 3 筆預算的哪一筆後，再繼續發言，這樣才知道你是在講哪一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針對第 1 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139 萬這筆？

陳議員麗娜：

對，房屋稅指的是總館的部分？地價稅指的是文創會館的部分？所以文創會館現在已經開始繳地價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在簽約完成之後，因爲這個只是設定地上權，所以地主還是高雄市政府，依法還是要由高雄市政府來繳交地價稅，但是開發單位會把同等金額，以租金的方式收進來後，我們再交給市庫。所以這筆稅金，還是由開發單位來繳納。

陳議員麗娜：

那就是沒有租金的意思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是地價稅的轉換。

陳議員麗娜：

地價稅是地價稅、租金是租金，用地價稅轉租金，就是我們在合約上看到的問題。我們在這個案子裡，是否可以不要再幫開發單位繳地價稅？像房屋稅和地價稅，我們也都提過，當台糖將土地承租給某些工廠時，我們就應該將房屋稅及地價稅同時轉給承租人。因爲房屋是他們蓋的，當然就由他們來繳，地價稅也應該一併由使用人來繳納，這是民間的作法。我們是否有機會可以仿效這種方式呢？因爲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這些合約條件裡，談得並不理想，而且圖書總館蓋在那裡，後續周遭土地的發展空間都相當大，爲何我們要去簽對高雄市政府比較差的合約條件呢？這樣好像有點說不過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爲他們現在尚未正式營運，我們只有針對尚未營運前才編列這筆預算，等他們開始營運後，我們就會用權利金來取代，屆時就不會有地價稅的問題了。

陳議員麗娜：

你可能不了解現代綜合體育館的狀況，就是跟你們一樣啊！小巨蛋的情形也是這樣。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跟小巨蛋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在正式營運後，就沒有地價稅的問題了。

陳議員麗娜：

有，你們也是一樣用租金抵嘛！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沒有，就是直接在權利金裡收。

陳議員麗娜：

這是什麼意思？權利金裡面包含地價稅？地價稅並沒有另外列出來？權利金是權利金、租金是租金、地價稅是地價稅，你不要把這些東西都混爲一談。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爲簽約分爲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尚未正式營運前，用土地租金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我不建議啦！因爲你現在將地價稅放到權利金裡面，然後再說他已經在權利金裡繳了地價稅了，這個是不行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是當初和開發單位簽約時的條件。

陳議員麗娜：

以台北市的例子，其實都可以重簽合約，如果這個合約在我們看起來不是很合理的話，還是可以重簽啊！我建議在圖書總館的文創會館的地價稅部分，應該予以刪除，不要編了，因爲你簽的合約不對，你們不要再這樣簽約，在這麼好的地段裡…。當時小巨蛋的地段看來是不好，我們都沒有辦法說什麼，但是這個案子才剛要開始而已，而且這個地段是好的，不是不好的地段，所以不需要這個樣子。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爲這個是設定地上權的 BOT 案，所以土地的所有權人還是高雄市政府。

陳議員麗娜：

我問你，如果台糖出租一塊地給承租人蓋工廠的話，他是不是也只有地上權？廠房的地上權是屬於那家工廠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是以促參案來辦的，所以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在裡面，市政府絕對不會因爲這樣子而吃虧，我們只是用其他的方式來做轉換，如果刪除了…。

陳議員麗娜：

你是不是可以把促參案裡的規定，如…。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預算已經被擱置了，所以現在才抽出來討論。陳議員，我向你報告，圖

書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在前幾天已經舉行動土典禮，動土典禮時，有對會館將來的經營及發展做說明。我覺得文化局和圖書館並沒有把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所有議員知道，它和小巨蛋不同，將來它是要如何發展？應該要向所有議員說明，畢竟已經動土了，所以我請陳議員是不是讓預算先通過，因爲這個是地價稅，然後再請圖書館館長再去做充分的說明，也請文化局向所有議員，不是只有陳議員麗娜，很多議員都不知道，如果那天沒有去參加動土典禮的話，我相信不會知道這個到底是要如何經營管理的。但是若你有去聽報告的話，你就會覺得這個是充滿希望的案子，所以你們應該要去好好的說明才對。

陳議員，我做這樣的溝通好不好？我們先讓這筆 139 萬元的預算先通過，畢竟現在土地還是我們的，這個案子也讓你持續的追蹤，好不好？但是他需要去向你報告他如何發展？他如何簽約？回饋金、權利金是如何處理？現在你的意見可能都還有用。好嗎？〔…。〕我尊重陳議員，我們這三筆預算一起唸，第 23 頁跟第 32 頁，我們先放一邊。我們先進行文創發展基金，請利用時間趕快去向陳議員說明，我們那天很感動，爲什麼沒辦法讓陳議員很感動。趕快加油。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貳-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2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640 萬 9,000 元；第 13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666 萬 2,000 元；第 14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582 萬 2,000 元；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9,929 萬 6,000 元；第 16 頁至第 19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4,948 萬 9,000 元；第 2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90 萬元；第 2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05 萬 4,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4 頁，補辦預算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80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4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業務資產租金收入，駁二藝術特區，招商倉庫租金及短期展覽場地租金，預算數 5,397 萬 5,000 元，送大會公決。二、附帶決議：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請文化局把可以出售文創商品的地點，接受市民的提案，開發文創產品，提供免上架費試賣期販售優惠，協助文創成爲高雄市重要產業。三、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當初提擱置案也是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當時的重點有兩個，第一個，鳳儀書院、旗山車站和海音中心是何時納入基

金的？從這個解釋我們可以看出來，其實是報市政府而並沒有報市議會。所以議會對這部分的確不知道這三個單位是納入這個基金的。我認爲這必須讓我們知道的原因是，剛開始這三個基金，本身有它發展的理由。例如紅毛港文化園區最特別，當時這個基金是從遷村之後，挪了一筆經費放進去，所以爲什麼我們會說這個基金有它的獨特性，要用在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原因。紅毛港文化園區到最後，史哲局長也大力的去遊說，就是英國領事館和紅毛港文化園區已經賺錢，但是駁二還沒賺錢，拜託把這三個合起來，讓駁二有資源可以再去努力。我們也期待高雄市要好，大家一起好啊！所以三個基金併在一起了，但後續要如何做？我覺得文化局還是要讓議員清楚明白你們做了哪些事？但是不能抹去對於紅毛港文化園區的推廣活動、建設、維修，這些方面不能停止，或者每一年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爲。但是我在這比例上所看到的，幾乎都是在做駁二，還有一個最後再追加預算的好像是旗山車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總共有六個區。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覺得在這比例上是不對的，因爲它是屬於基金，對於這些原先所貢獻出來的，不論是英國領事館或是紅毛港文化園區都應該多加一點心力，你不要以爲東西它在那邊好，它就會一直好。你只要沒去追它，比如這陣子陸客少了，英國領事館的門票收入就大爲減少，上面的經營者它也會有壓力啊！是不是？這些種種你有沒有辦法再多加一些東西，讓英國領事館有更多的元素能夠去吸引人，有時候可能需要一些行銷，有時候就需要一些活動，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需要用到？但你一定要讓它留下一定的比例啊！如果你一面只偏向駁二的部分，我覺得對其他的基金來講事實上是不公平的。

我在這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紅毛港文化園區跟英國領事館的部分能不能夠承諾？將來在基金的部分怎樣來做？要有具體的方案，不要讓我們覺得，當初讓這三個基金併在一起是個錯誤。讓我們對鄉親沒有辦法交代，我覺得光對紅毛港文化園區，你就要對廣大居民要留住精神的區塊去做努力，但我覺得並沒做到，局長，你認爲你可以怎麼做？有何想法？

文化局尹局長立：

針對紅毛港文化園區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三個園區是做共同串連經營的方式，我們有文化遊艇，紅毛港文化園區其實包含…。

陳議員麗娜：

你是說，要去玩時把這三個點連在一起嘛！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那是串連的方式，我們今年也辦一些活動，辦烏金的一些活動，我在回饋的部分向議員說明，因爲議員有說，我們在明年辦活動上會特別注重這部分，我回去再跟同仁討論。

陳議員麗娜：

我再次強調，如果這個地方失去它的精神，這個建築物就沒太大意義，你應該努力去保存紅毛港的文化，在地人現在年紀已經越來越大，這些沒住過紅毛港的人，你如何留下這些東西？繼續傳承和感動他們下一代的東西，這些東西是要做的，你沒做它就會漸漸不見，漸漸不見將來只剩下一個殼，它的意義、存在的感覺會不一樣，我相信你是文化人，你應該很了解這個區塊，它保存價值有多高？再拜託局長，我很期待明年，明年一定要做這個部分，好不好？讓紅毛港的鄉親能凝聚，紅毛港人如果願意…。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會努力。〔…。〕是。我們會努力，我會加強這兩個區塊未來的營運跟活動力的經營。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初擱置的議員，還有陳議員美雅要發言，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看文化局提供的相關說明，請教幾個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當初我們在詢問時，有請你們提供，目前我們有做銷售收入、有在進行的只有駁二嗎？目前我看到你們這裡只有提供駁二，當初我們詢問應該是所有的園區裡面。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在第 2 頁就有一些相關的，英國領事館、紅毛港、駁二、鳳儀、旗山、歷史博物館，都有一些相關文創商品的銷售。

陳議員美雅：

對。局長，當初本席在詢問時是說，你們看出來上面的銷售收入是減少的，局長當時的答復是因爲有輕軌的施工，導致減少，當時有請你們把細目列出來，各個園區的收支情況如何？我們想要了解減少的原因，很遺憾，你們送過來的資料沒有把其他的詳細說明送過來，這份資料局長也有嘛！〔有。〕你看第 2 頁，目前你們只有列出駁二的部分，其他的並沒有啊！第二個，針對你們目前一些商業的展出，除了這個以外，有哪些是公益或是扶植一些在地的團體，讓他們用更低的租金或者提供公益的檔期讓他們來利用，上面並沒有這方面的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把它整合在一起，因爲駁二在一些活動上面，包含年節、年獸來了，我

們都歡迎年輕的文創業者進來，我們每個週末都有市集，針對這些年輕的文創業工作者，我們有人才回流計畫和藝術家的駐村計畫。

陳議員美雅：

這上面只有說分成三個形式，所謂的藝術文化、文創單位、民生性質這三種形式的收費，針對公益方面，你們如何鼓勵一些正在發展中的文創業者，你們並沒有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是說收租金的方式，我們以人才回流來講，政府還補助他們，我們沒有向他收錢還補助他們。

陳議員美雅：

現在你們有開放多少公益檔期？有哪些單位或民眾他們可以去申請？一年有多少檔期？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文創人才回流的部分，我們在大義倉庫群將近有 10 間的空間，他們可以進駐，然後每一個月會補助他們做經營。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建議不要占用大會太多時間，因爲我們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這些都是好事，請文化局把它敘述更詳細一點，議員看完資料，就針對你們不足的部分提出詢問就好。很遺憾，文化局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把我們之前詢問的補進來，現在導致我們光是討論你們沒有補進來的資料就耽誤了 4 分鐘，這樣的效率太差了。新來的局長我們對你有所期望，我們也希望能發展高雄市相關的文創或文化業務，我們都支持鼓勵，但是不要在議員詢問相關資料的時候，你們總是沒辦法提供詳細，目前爲止，主辦的科室從來沒有來做說明和報告，甚至你們私下可以把議員在議事廳問的議題，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書面報告，局長很忙，沒有關係，你們總有科長和主任吧！你們主辦的業務單位要來說明報告，你們連這一點都沒有做到，這個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並且當初我詢問「海音中心籌備處」，這上面我看不出來，因爲你海音中心只列了 4 行的說明，爲什麼它要納入基金？我們想要了解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第 5 頁，你們有簡單敘明籌備處的相關資料，但是議員更關心當你把「海音中心籌備處」納入我們基金，基金未來的整個運作，那麼你們預估它未來的整個收入，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詳細說明？上次本席請教局長，我們目前

正式的期間表和你們對外公布的不一致，有的說要到 108 年，上次你說今年底就已經陸續完成，大家都很關心相關的發展，可是我們看不到你詳細時程表的敘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不足的部分我們馬上提供給議員，我會親自向議員說明，資料補充不足部分向議員說抱歉。

陳議員美雅：

每位議員都很認眞，只要你們提供資料大家都會看，但是你們不要這麼簡略，我覺得這是對議會很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希望這一點未來能夠改善，因爲大家都很關心。另外，我建議相關的這些產業園區，文化局有一個業務發展我非常支持鼓勵，就是說故事媽媽的活動，這些人非常有愛心，他們也樂於奉獻去說故事給小朋友聽，這是非常值得鼓勵的，未來針對說故事媽媽相關的鼓勵，我希望能夠看到更具體的措施。第二，未來這些園區有沒有可能開放部分時段，讓這些說故事媽媽可以去那些場地。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的建議我會做研議，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的努力。〔…。〕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剛才兩位擱置的議員都表示對預算沒有意見，現場所有議員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另外有一個附帶決議剛才專門委員已經宣讀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館長，溝通好了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剛才去找財政局副局長了解，他也是和我一樣的說法，因爲我們這個是地上權設定的 BOT 案，我們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8 條和第 42 條都有相關的規定。另外是繳稅的問題，回歸到稅法，稅法上面土地登記是誰的就誰來繳，所以我們用轉換的方式，他用土地租金的方式去收這筆地價稅，我們來繳給市政府，用這樣的模式來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第一階段的契約已經簽了嗎？

陳議員麗娜：

應該已經簽了，它都動土了。因爲促參法並沒有規定土地租金的部分，今天可以用促參法，表示它的條件都吻合，但是不代表在談的這些條件裡面怎麼做。我剛才提到台糖的土地，它爲什麼可以由承租人來繳土地的地價稅，你去

問任何一個台糖土地的承租人都是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土地的所有權人一定要繳地價稅，就看你合約怎麼簽，所以這個問題在當時簽合約大家是怎麼來談的。你的意思是說，你把租金轉爲地價稅放在裡面，可能議員就要來算算看，你平均 1 坪的土地租他多少錢，這是有一個公式算法的，你硬是要把錢給他增加或是拿來做地價稅，是不是合理？這個可能有得討論。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剛才給議員簽約的資料裡面，上面就明文規定寫得很清楚，土地租金就等於地價稅的金額，它其實是一樣的。

陳議員麗娜：

很抱歉！你沒有寫土地租金，你就是申報地價稅乘以土地面積乘上稅率，就是租金的算法。土地租金應納之地價稅，不是土地租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地價稅是多少租金就是多少。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這個就是高雄市政府在談案子的時候，一個很大的問題，地價稅怎麼會是土地租金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又是是另外一個…。我在契約上面都有附上。

陳議員麗娜：

就這一個啊！就只有這一個合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有分第一個階段跟第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還沒營運前，第二個階段就是營運後。〔…。〕營運時間，就是開始營運的時候。向議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會因爲這樣子少收或多繳地價稅，其實在簽契約的時候都訂得很清楚。〔…。〕好，這個我們再跟開發單位再來研究，在怎麼去保護市政府權益上、基礎上，看看有沒有修約的可能性，好不好？〔…。〕我們會去找他們談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就先讓他過是嗎？還有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剛剛聽到陳議員說到地上權的問題，我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住的地方也是跟糖廠租地上權，陳議員，雖然跟糖廠租地上權，我們要繳權利金，地價稅是由糖廠繳交的，不是租用的人繳地價稅，我現在的房子是跟糖廠租地上權。我很多的朋友租糖廠的土地，經營他的事業，租約上面寫得非常的清楚，地價稅是地主繳，不是開發公司繳，寫得很清楚。剛剛陳議員也說不要損失市

府的權利情形之下，契約要寫得非常的清楚。在契約要如何去寫？要寫清楚，要跟陳議員說詳細，不要讓市府有權益上的損失。今天在議會說的就是要朝這個方向。

我們跟糖廠租地有分，有地上權跟沒有地上權，有地上權可以蓋房子，沒有地上權就不能蓋房子。地價稅是由糖廠繳，這是合約的問題，合約要怎樣寫清楚而已，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做參考，漢忠長期都跟糖廠租房子，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參考，有地上權跟沒有地上權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三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3 頁、第 32 頁高雄市立圖書館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擱置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交通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部分，機關編號 20，請看第 36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運輸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預算數 34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預算 349 萬 6,000 元，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當時可能沒有聽清楚，我還要求了一個東西，來參與的人你負責他什麼樣的費用？機票錢？住宿費？餐費？還有什麼？到底總共邀請了多少的國際人士？經費分布的狀況？因爲我看到上面都是計畫，但是並沒有寫哪一個活動，經費比例是多少？怎麼來支應這個錢？主要是希望看到這些東西，但是並沒有看到，局長，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你不能只寫一個總金額，不告訴我們這麼多錢你們花在哪裡？現在一直在打廣告，廣告的費用是多少？你們都沒有寫。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在審運輸規劃的項下，有一個交通政策推動跟輿情處理，議員所關心的是，我們在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預算，我是不是要等一下回答。

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36 頁的預算 349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同樣第 36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運輸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預算數 5,55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就剛剛的問題請局長回答一下，你們所有運用在上面的預算，分布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先回應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未來舉辦這個活動，在明年的 10 月會邀請國際的參與者跟講者，還有城市的代表…。

陳議員麗娜：

國外來的，預計多少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國外來的大概四百人左右。

陳議員麗娜：

400 人我們負擔他們哪一些費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案子是跟 ICLEI 合作，ICLEI 是我們另外一個負責國外邀請講者跟支付一些第三國家或是開發中的國家，他們機票的贊助。

陳議員麗娜：

你只要告訴我們在這個活動裡面必須要支付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要付給 ICLEI 一千多萬。

陳議員麗娜：

一千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一千兩百多萬。

陳議員麗娜：

一千兩百多萬，ICLEI 負責去邀請這些人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他還要邀請會議裡面的講者，還有展覽國外的廠商，以及資助開發中國家、第三世界國家他們經濟比較不方便，會資助他們來。所謂的五千多萬，主要是我們…。

陳議員麗娜：

所以五千多萬應該要扣掉 1,200，〔是的。〕然後 1,200 給 ICLEI 之後，400 人來的住宿費用也是給 ICLEI 負責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只有贊助他們機票款，他們來的住宿費，除非是講者，我們才會由 ICLEI 那邊的經費去支應，其他都是要自己付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住宿費編了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 1,200 萬裡面。

陳議員麗娜：

都在 1,200 萬裡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沒有再額外的，就是它必須負責這個部分。我們五千多萬裡面，當然我們還有其他工作需要做，這包含有幾項重要的事情跟議員說明，包含國際會議跟展覽專業團隊的委託案，這個我們已經委託國內專業的企劃團隊，這個是從今年到明年兩年的合約。大概我們…。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計畫會花掉 5,500 萬裡的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524 萬。另外生態交通的示範計畫，就是我們從現在開始就一直在做改善，在慶典那一個月裡面，我們必須要提供替代的運具，讓民眾來做使用。包含有 24 小時的車輛接駁，還有設置調度中心，還有公共運輸的補貼跟交通維持計畫等等這一些。我們希望最後能夠提升優質的永續運輸模式，在這個示範區裡面。這個部分牽涉到有多元運具、低碳運具、共享運具、社區改善跟居民參與這幾個小的計畫裡面，我們在這裡面編了 1,375 萬，等於是說這個是交通部門

裡面最重要的一個核心區塊。另外當然還需要做一些社區的行銷，就是我剛才說明 ICLEI 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撥一些錢需要去支付。那另外在在地的文史活動裡面，包含讓整個哈瑪星的文史，透過這個計畫裡面的歷史意義能夠呈現出來，讓我們知道…。

陳議員麗娜：

你們在這個計畫裡，所規劃出來在廣告上面的費用大概是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廣告的部分，這個是一年期的，包含平面、電視，還有在地教育相關的活動。希望整個交通生態的概念，能夠在未來透過這樣的部分來扎根，這部分我們總共編了 1,080 萬。

陳議員麗娜：

1,080 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所以大概這幾個大的項目加起來是五千三百多萬。其實生態交通盛典它跟以往我們舉辦一些重大的國際會議比較不大一樣，是只有在短暫的三、五天裡面。這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它就是希望透過生活環境的改造、生活行爲、使用運具行爲的移轉跟改變，能夠眞正達到未來還可以持續下去的影響。這個影響雖然是在一個社區，我們希望就像水原的例子，議員也很關心那個效益。以水原的例子來講，2013 年所舉辦的那個行宮洞的社區，舉辦完以後，目前每一年都有其他的社區，希望也能比照這樣的生態交通的生活方式。所以我所知道的資料，水原市長告訴我們，目前他們已經有 38 個社區加入這樣的行動。我覺得高雄應該有這樣的潛力，譬如說我們在上禮拜六聖誕夜所舉辦的市集，議員如果有看到媒體的報導，會發現那個是一個非常有潛力的地方，我們需要的是人跟體驗及經濟的帶入，而不是車輛、擁擠及污染的帶入。我想這個是短期裡面可以呈現出來的效益，也可以讓我們跟居民，未來有長期的溝通，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溝通，看到我們舉辦這樣的效益，能夠大家一起來共同參與。持續的我們會將進度跟議會這邊做報告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們最擔心就是這一筆錢是一次性的，辦完活動就沒有了。因爲我們之前也提過，要拿到五千多萬的預算來辦活動，現在是愈來愈困難了，所以也期待交通局可以好好的珍惜。以這個比例來看的話，我覺得應該還可以剩二千多萬可以用在地方上面，當然還包括了很多你們跟別人談的一些活動的部分。不論後

續二千多萬怎麼來做，將來這個地方成爲示範點，希望不是曇花一現。你們也勢必要去規劃好，也期待這個地方將來有一些綠色的運具進來，在這樣的狀況底下，你一定要讓大家進來的時候，都願意做到這件事，能夠去體驗綠色運具爲城市帶來的好處，甚至是當地居民的接收度，這個都有很多教育上的意涵。所以你們要做的事情，絕對不是只有辦完活動這件事，一定是辦完活動以後，將來可以在另外一個社區裡面推廣 1 次、2 次、3 次…，如果有繼續往外擴張的可能性的話，那這個活動才算是成功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也是秉持這樣的理念在執行。

陳議員麗娜：

我想如果高雄市有這樣，一定有很多的外縣市的想要來觀摩、想要來看，所以眞正的融入居民的生活以後，他們就會去變成習慣性的做法，我相信對整體才會有幫助。所以這個預算的部分，我們今年還是會讓它過，但是我們一直在廣播節目，在外面其他一些都有看到生態交通活動的廣告，我們都知道預算在議會裡面並還沒有過，表示之前的溝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謝謝議員的指正。剛才議員特別提到跟地方上，還有跟議員及議會這邊的說明跟溝通，這我們一定會繼續的來加強。剛才議員特別提到，怎麼今年度在外面有很多的活動或是訊息，其實推動生態交通盛典這項工作，在今年 105 年已經開始，所以在今年預算裡面，其實是有一點點可以做這些活動跟行銷的費用。〔…。〕它是在做社區的一些改造，還有一些社區的活動，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跟往後這一年能夠做整體的結合。不管怎麼樣，行爲的改變絕對不會是辦一個活動就可以完成，我相信大家可以共同來理解。城市裡面也需要這種比較先進的觀念，我想這個議會應該可以共同來支持我們這樣的嘗試。在執行的過程裡面我們一定會兢兢業業，希望能夠眞正發揮出它的效果，爲這個城市帶來更好的效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請局長要加油，議員的建議都非常寶貴。交通局的預算第 36 頁 2 筆預算 349 萬 6,000 元以及 5,553 萬 8,000 元，這 2 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警察局三民二分局，請保安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

備宣讀。三民二分局，分局長來到現場了嗎？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機關編號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單位預算書，請看 09-90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5,436 萬 9,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4 頁，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7,94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次擱置警察局的某分局的預算，各位同仁表達憤怒我能夠理解，請警察局也要把這樣的經驗帶回去，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狀況。各位同仁針對三民二分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保安委員會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工務委員會，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7 工務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翻開 07-071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633 萬 6,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26 萬 7,000 元；第 22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25 億 4,52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在武忠議員發言前，我先占用一點時間，早上開會時間到 12 點半結束，各位同仁不用擔心會不會再加班接著審議，下午還是照正常時間 3 點開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議長，這是我擱置的，你要問我有沒有意見。新工處長和工務局長，你們可說是和所有民意代表非常密切，無論是路燈、路面、水溝、公園，這種服務非常多，你們要感謝議員去幫你們查看，查看完之後，還叫你們來修理，不然這些也是你們要去巡查的，像養工處我就很滿意，我們反映之後，他們立刻就把水溝修補好了，百姓也都拍手叫好，對不對？做得好的，我就要說好。反觀新工處長，只會當官不會做人，你有什麼窒礙難行就要向議員說明，表示尊重，就是這樣而已，好不好？但是你對人家都不理不睬，讓人家完全摸不著頭緒，

你有什麼事情不用怕，你可以講出來，我可以體諒的，所以在執行方面、在態度方面，請你再修改一下。我相信沒有議員會刪你們的預算，我只是嘴巴比較硬而已，其實我的心很軟，說歸說、做歸做，結果還是對你們比較好，所以我希望你們把這個缺失改正。如果有一些比較複雜的案件，你們就主動開車去知會議員，或是派科長前去說明，有做的話，人家就不會有這種顧忌，這是我的心聲，我相信也是多數議員的心聲。所以刪這筆預算對我有什麼好處，沒有好處對不對？只會讓你們埋怨我，連市政府也會埋怨，但是不這樣做的話，你們不會有所警惕，這是我對你們的勉勵。日前我提出預算全部擱置，現在我主張全部通過，我沒有意見，好不好？我希望你把態度表現出來，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武忠高抬貴手。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問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部分，這個預算你們是已經有匡列哪些地方要做，還是你們只編列一個總預算，然後到時候你們自己再去挪用這些預算，局長可以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分爲土地和公共建設部分，當然很多都是我們延續性的工程。

陳議員玫娟：

延續性就是分年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譬如去年度、今年度或明年度一直在持續。

陳議員玫娟：

就是分年的，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分年度。

陳議員玫娟：

有一些是新建的，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目前這邊的新建計畫是沒有。

陳議員玫娟：

目前這筆 25 億裡面沒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建計畫目前是沒有。

陳議員玫娟：

完全都是延續之前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延續性的，對。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今年都沒有要開闢新道路嗎？明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年沒有。

陳議員玫娟：

今年沒有，我說的這個預算是明年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明年在這個裡面全部沒有專案預算，全部都是延續的。

陳議員玫娟：

你們明年完全都沒有要新開任何一條道路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譬如今年預算不夠的話，我們的結算金額不夠，就會用明（106）年度預算來補，目前有編這個預算。

陳議員玫娟：

這個不是明年要用的預算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有時候今年延續工程是在明年結案。

陳議員玫娟：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明年結案時，有可能結算不夠錢，我們會用裡面的預算撥回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也是明年預算裡面的，就是要新建、擴建道路都有用到這筆 25 億的費用嗎？〔有。〕會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還是我請黃處長來講。

陳議員玫娟：

好，處長來答復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106 年度是沒有新的道路橋梁開闢案，在 25 億裡面，主要是生活圈補助款，就是透過預算編列方式，然後去做執行，另外是中油補助款。

陳議員玫娟：

中油？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中油。

陳議員玫娟：

多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它在林園大概補助 5 億 5,108 萬，那個是指定補助，它是指定要做什麼就做什麼。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裡面的 5 億是有指定地點，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它指定地點。

陳議員玫娟：

另外 20 億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另外 20 億在生活圈部分，它已經都在執行了。

陳議員玫娟：

延續性的工程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它都是延續性的，另外還有一部分是還款的，就是工程用地部分讓我們先開闢了，但是逐年編列還款，舉例來說，像左營明潭路、楠梓陸橋，它有陸軍的軍舍，當時爲了配合市政也拆除了，我們…。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明（106）年你們完全沒有編列新開闢道路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沒有新科目。

陳議員玫娟：

萬一有道路緊急要開闢的話，就用預備金，還是怎麼樣？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可能要看預備金或工程有沒有賸餘款，這一類的情形。

陳議員玫娟：

我那時候一直提崇實新村那一條道路要開闢，那個是維安的問題，因爲汽車都違停、都直停，希望你們再拓寬一點，那個沒有地上物補償問題。早期你們估給我的時候是五千多萬，事實上實際開闢起來，你們一科的人跟我講是五百多萬，到現場會勘完之後，才跟我講說只剩下 300 萬就可以做了。爲什麼這個案子講那麼多年，包括我們工務小組都去考察過了，這個部分三百多萬而已，我相信你們應該不難，所以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處理嗎？你們編列這麼多預算，是不是？處長，這個有沒有辦法列入考慮？才 300 萬而已。局長，我請你能重視這個案子，因爲他們的道路沒有完全拓寬，造成他們的車子都亂停，你說那一條道路已經有通行，問題是那邊亂停影響到用路人的安全，所以只有 300 萬而已，何況你們編的預算這麼多，難道無法處理區區 300 萬的小經費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一部分我們會在今年度檢討。

陳議員玫娟：

你們現在開闢道路的預算都很奇怪，都先開一個大水庫，但是到底要先開闢哪邊也都沒有明寫，我們幫你們背書讓它通過，剩下的錢都是任由你們支配的，是不是這樣？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三百多萬可能只是一個鋪面，沒有包括水溝和路基部分。

陳議員玫娟：

你們的科長有跟我說過了，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考量一下，不然我們讓這麼龐大的預算給你們過，結果你們要怎麼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還要擱置就要刪了。邱議員俊憲有舉手，還有張議員漢忠、劉議員馨正，謝謝。

邱議員俊憲：

局長、處長，我們從預算書裡面看到大部分道路開闢計畫都是延續性的計畫，所以我們知道每一條新闢道路，其實要花費非常多成本，不管是時間，不管是經費。所以過去這一年我們有非常多的公共建設，大家都支持市政府要去做，可是還是有非常多的紛紛擾擾。我在這邊要提醒局長和處長的是，我們還是要花更多時間來和大家做更好溝通協調，我相信議會裡面每一位議員都願意扮演更好的溝通橋梁，我期待我們應該是合作的關係，而不是彼此對抗的關係。像現在果菜市場拆完了，大家都期待十全路趕快把它完成，像這部分也是

期許新工處。我知道局長也很辛苦在做後續林林總總的溝通，可是怎麼樣讓這件事情能夠撥雲見日，看到我們爲什麼要支持這件事情的最後成果，其實要拜託處長。高雄市合併之後，天邊海角，都市計畫未徵收待開闢，需要替大家建議開闢的，66 位議員每位都可以講出好多條。哪一些到底是優先順序要去處理的？哪些是沒有爭議的？哪些是攸關安全的？眞的是期待處長、局長和市府，我們每年預算就這麼多，那些優先順序，我們都可以很科學的把它整理出來之後，在審預算時大家再一起來談有多少條路一定要去開闢的。我必須提醒局長和處長，有一些需要去徵收的部分，今年我們議會很多人都願意去抵抗那些壓力，並支持行政部門去做，是因爲的確那些都是占有戶，長期以來占有我們的公有地。爲了地方的發展，我們必須擔負這個責任和壓力去做處理，可是有一些未開闢、未徵收的，必須要徵收到民地的。局長，我相信你是一位有智慧有耐心的人，你要去跟這些民眾溝通。

另外，局長，我們也去會勘過鳥松區的某一條路，那個土地費眞的太高，可是在都市計畫裡面，我們眞的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都市計畫道路幾米，我們就要一次開闢完成；可是現在財政的確非常困難，我們是不是來研擬一下，比如都市計畫的道路是 12 米，可是我們當地的使用也許只要 8 米或 6 米，就可以滿足它的使用需求。所以是不是可以減量使用，然後先徵收部分，來滿足現在交通的需求？不然，像這樣的都市計畫，可能都劃得很漂亮，有十幾米、16 米、20 米，可是我們沒有錢去開闢。也許我們只要去開闢一半，但是這在法規上是不是可行、可突破？在這邊眞的要拜託局長，剛好都發局長也在現場。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或者是道路面積那麼大，可是我們現在手上有的資金或許只能處理某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因爲現地跟當地的民眾需求，先做部分的開闢使用，先解決可以解決的問題，以後的問題我們再慢慢處理，是不是這樣才可以讓我們的城市一直進步。否則，我們現在要開路的地，我在其他質詢時也跟局長講過，我們在徵收開路的地和蓋豪宅的地是一樣貴的，這筆錢花下去是很大筆的。不過，爲了地方的發展，我們必須選擇承擔這個壓力，所以剛我提的部分，都市計畫道路的開闢，是不是可以減量或先處理某部分？在法規和行政程序上是不是可行？這部分也要請局長多幫忙？我眞的期待工務部門不是只善於做工程而已，希望也要會去溝通。我們做的都是一些善事、好事，都是爲了公共利益，可是不要讓接觸到這件事情的人有過多的情緒或不同的想法，然後讓我們在執行這件事情的人，包括基層、第一線人員都承受不必要的委屈和困擾，我覺得這樣很不好。我相信議會有非常多的議員願意來協助這些事情的推動，所以我剛講的那幾點再請局長和都發局長多做關注，還是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的想法在行政上是一個很有創意的做法，譬如我們都市計畫是 20 米的，但是我們目前只要 12 米就夠了，就先來開闢這 12 米，我們是同意這樣來做，但勢必要跟土地所有權人，大家一起來做個溝通或合作，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這樣也會減輕我們的負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來是張議員漢忠、接著是劉議員馨正、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漢忠：

新工處長，上一次我們有去看過大同街，我也有提供意見讓你參考，大同街的土地大部分屬於國有財產署的，將近八成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地，那個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積極來處理？因爲那是國有財產局，我們可以向國有財產局取得土地來做無償撥用。無償撥用後，我們的工程款就不會很高，所以大同街的部分要麻煩處長加強。你說要把資料調出來，但是到現在都沒跟我聯絡過，但是沒關係，我在這裡再跟你提醒。

再來是立德街，立德街眞的是要打通的地方，上一次我們也有提說要跟地主互動，看要分幾期徵收，當時你們說要十年，但是實際上，有哪幾位地主願意同意十年讓我們做分期？徵收土地要用十年，我想在座的各位不大會同意，是不是？立德街，我們要趕快加緊腳步看是要用幾年的計畫去爭取？看是要五年或三年？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立德街的問題讓里長很痛苦，他常跟我訴說百姓給他的壓力。我們朝三年或五年的方向來編列預算。再來，昨天的問題直接一起答復，誠義路溝通到什麼程度？這三個方向是不是跟我解釋一下？處長，針對我剛講的這三個地方，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大同街的部分，我跟議員有到現場去看過，這部分我們在這個年度的預算中有列入檢討，但是預算小組在審查裡面，現在的預算就像議員所看到的，它沒有任何新的科目，因爲市府財源眞的有限。

張議員漢忠：

我是要跟你講，大同街土地有八成是我們國有財產署的，我有幫你們去查並調資料出來，看那些土地是誰的，結果有八成以上是國有財產署的。如果是國有財產署的，那麼我們就要積極去爭取無償撥用，來讓我們開闢道路，我們是

要朝這個方向。我不是要你去編預算，而是要你們趕快取得土地來開闢道路，我要拜託的是這些。立德街這方面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立德街這個部分要分十年，經過協調是不同意。縮短年限的部分，我們內部會再做檢討，當然我們會再跟當地的里長溝通。譬如左營明潭路，它本身的土地款也是分十二年在處理，這部分我們會盡力再跟地方溝通。另外誠義路的部分，我們會去執行沒有問題，向張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張議員漢忠：

誠義路要趕快去處理，那裡的號誌不一致，讓用路人不習慣，常常造成非常重大的事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然後蘇議員炎城、陳議員明澤。

劉議員馨正：

剛剛黃處長答復陳議員玫娟的時候，有提到現在新的開闢道路預算都沒有編列。處長，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曾經在美濃有一條區公所管的道路，被人家侵占之後挖掉，然後做爲農田使用，旁邊就用農民的土地開闢了另外一條路。現在區公所也把那個被占用做爲農地使用的道路收回，但是那條道路區公所也不敢去施工，因爲道路施工不是他們的專業，而且他也怕將來有國賠的問題。但是問題是旁邊就是我們公家所有的道路用地，不使用這個公家的用地，卻使用農家的土地，怎麼會這樣呢？這條路不能一直擺在那裡。所以工務局和交通局是不是要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能擺爛在那裡。我們已經會勘過很多次了，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區公所大家都去看過了，這條路還要這樣放任在那裡嗎？新工處也有派人去看，等一下請局長或是處長答復一下要怎麼處理。

還有一個是內門的衙門口道路要怎麼施作？也請答復一下。因爲本來是說年底要施工，但是現在好像還沒有施工，什麼時候要施工？這條內門的衙門口道路，我怕你們沒有編列預算，是不是又不做了。

還有一個是趙局長在這裡答復過我的，美濃的東河橋東西兩側都是 S 形，我在議會質詢的時候有 show 出來，兩邊都是 S 形。趙局長說如果用地取得沒有問題的話，馬上施工。非常有魄力的回答，趙局長你曾經在這裡如此答復過我。上個禮拜，我跟美濃區公所的謝區長談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這裡眞的很危險，因爲它眞的就是 S 形。我跟謝區長談論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條道路，我要一家一家拜訪那些農家，請他們把土地捐出來。本來我已經談得差不多了，謝區長告訴我，他說用公家的土地就可以了，因爲那旁邊有很多未登錄土地，那些未登錄土地就可以使用，如果用那些未登錄土地來施工的話道路就不會那麼

彎，道路就會很直，即使有彎也不會很彎了。像這件事情是不是請工務局趕快跟美濃區公所討論一下東河橋這兩側的施工問題，是不是可以趕快來做。以上請局長或是黃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先談東河橋的部分，東河橋我們是以安全爲原則，就是以銜接有 S 形的部分，坦白講在交通行駛上是不好的。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區長在地籍圖上有找到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可以解決，我會請新工處馬上在地籍圖上看要如何劃設比較平順。這個我們會請新工處做一個詳細的資料出來，這樣子才有辦法辦認。

劉議員馨正：

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議員提到內門的衙門口路，這個部分我們確實已經完成設計。當初我們也是利用災害準備金，但是這個部分有問題。沒有關係，這個最慢我們在明年度一定會來做。這個我們…。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是說最慢一月份會動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因爲有一些 delay 要請議員諒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那個地方我去看過三次，那個落差實在太高。這邊走過來看不到對方，那邊走過去也看不到對方…。〔…。〕對，剛好在一個路口上，那個我們知道，我們一定會來做。〔…。〕會動工。〔…。〕上半年。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設計，那個實在太危險。另外議員也提到美濃農路的部分，農路的部分，剛剛也說有到現場會勘過，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交通局和農業局…。〔…。〕區公所所管的農路，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們跟謝區長再做聯繫，看要怎麼佈設比較好，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謝區長聯繫。謝謝。〔…。〕我想這個當初的緣由…。沒有關係，跟美濃區公所當初是怎麼佈設，怎麼會這樣做，我們要如何來做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後面還有陳議員明澤。

蘇議員炎城：

我記得曹公圳第五期、第六期正式完工的時候，陳菊市長也有到場，趙局長和新工處長也有到場。但是現場有當地的里民陳情鄰近有兩條路要開闢，當時

趙局長也在場，你們也有承諾要開闢。然而曹公圳整治得這麼漂亮，只差旁邊這段路沒有開闢，那裡就很髒亂，眞的很不搭調，落差眞的很大。

立德街旁的大樓居民陳情，趙局長也在現場聽到，市長也說請局長研議。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高雄縣的地王就是在鳳山市的中山路，那就在中山路的後面，那裡的公告現值是高雄縣最高的。所以在合併之後的第一年，你們評估開闢經費大概是 7,000 萬元至 8,000 萬元之間。但是經過這幾年，你們在公告現值調整之後，現在開闢的瓶頸只有幾間房子擋住而已，就要一億九千多萬。你們如果不趕快處理，再過三、五年之後，不就要飆漲到好幾億了，所以你們開闢的速度趕不上調整地價的速度。

當然我也很肯定合併之後，像這樣有瓶頸的，在鳳山已經開闢二十幾條道路，這都是我們看得到的。因爲原高雄縣經費不足，類似這種幾間房子擋住的瓶頸道路有好幾百條，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們已經開闢二十幾條道路，但是速度還是要再加快。否則公告現值一直漲上去，原來七、八千萬就可以開闢的，現在要花一億九千多萬。原來高雄縣的地王就是在 A+1 和原大統那裡，也就是中山路附近，立德街也在那附近。所以本席建議，因爲市長在場，市民提出陳情，你們也都有聽到，請趕快處理。

另外一條道路是在鳳山天公廟附近，只要是天公誕辰日，那裡就會非常熱鬧，市長也常常去那裡發紅包。但是如果那一條道路不開闢的話，一個瓶頸擋住而已，只有幾十公尺，你如果不開闢，要如何出入？長期來講就是這樣，那裡的公告現值也很高。

所以這三個地方，這些地方我相信有些趙局長已經看過也很了解。現在只有兩、三間房子擋住，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不開闢的話，你們就永遠不用開闢了。再幾年後價格就更高了，以前本來七、八千萬就可以開闢的，現在 1 億 9,000 多萬元，再過 2 年呢？講難聽一點，2、3 億元，越來越困難，所以說你不能用 10 年，講一講之後地主不同意。你的土地，讓人分 10 年付款，我告訴你，比較短命的吃不到、用不到，是不是這樣？這樣太久，如果說 5 年或 3、4 年這樣他們還勉強會接受，一下子用 10 年，我們說實在的，眞正有他的困難。鳳山地區，講實在的也是最接近高雄市的，原高雄縣最大的地王一直在繳稅金，什麼都比別人高，但是行的方面瓶頸都沒有去解開、都塞住。趙局長，麻煩你答復，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蘇議員炎城：

就這 3 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立志街、立德街的開闢，這個經費說實在的在土地款就將近 2 億 7,000 萬元，對整個財務的負擔坦白講是…。

蘇議員炎城：

我說過合併以後一條才八、九千萬而已，很少，現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們講說是不是整個…〔…。〕所以說整個道路的開闢不管是土地費、地上物或是工程費總是要有一個財務的計畫，這個金額這麼大，整個土地款跟地上物的補償如果沒有用時間稍微來做一些分擔，坦白講眞的是很困難。〔…。〕所以我說時間如果可以稍微拖長一點，整個財務的計畫可能比較可行。〔…。〕這我們來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新工處，我認爲縣市合併之後整體的道路開闢，尤其過去高雄縣時代需要開闢的道路，我們應該要特別來重視。爲了一個都市未來的發展，新工處在原高雄縣開闢道路到底編多少預算？去年編多少？新工處的整體預算，去年編多少要來開闢原高雄縣？可能這部分比較難查，包括原高雄市好了，整個高雄市去年編多少？不，今年編多少？今年編多少預算要來開闢？沒關係，局長要回答也可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年是編 25 億元，平常都是生活圈道路的補助以及中油、三輕的補助，去年差不多 27 億元，也大概都是這三個方面來做。

陳議員明澤：

明年呢？今年的預算 27 億元就是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25 億元。

陳議員明澤：

25 億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25 億元，對。

陳議員明澤：

因爲我針對這個問題要提出探討，就是說你要把我們應該開闢的道路的整體預算要列出來。現在 8 米道路非常需要，在縣市合併的時候，因爲城鄉差距，

8 米道路很需要開闢。8 米道路的開闢，你要先考量到消防救災的問題，如果消防發生緊急狀況，有時候百姓發生消防的問題連消防車都開不進去，這種的就要優先，這種是會危害百姓的生命跟財產的問題，這都要優先，你要先考量這些路線，不管 8 米的還是什麼，我們可以說縣市合併之後 8 米的很需要，這有需求性，我是覺得你要把它列出來，看哪個地方是眞的需要解決消防問題的，這個都要列爲優先，我是肺腑之言。今天徵收要很多錢，眞的在預算上會比較不夠，雖然預算不足，我們要針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問題來做優先的考量，我相信有很多地方包括湖內，我講過有的開闢 8 米道路，結果眞的是整個村庄只剩這條 8 米道路可以讓消防車進去而已，這條 8 米道路如果沒開闢，有可能在緊急時候怎麼做預防措施？消防的問題怎麼解決？這應該做一個很大的考量，我覺得新工處長像這樣危及人民生命財產的道路，整體我們要考量，編列預算要解決的，我們眞的要去解決，我認爲是這樣，你認爲怎麼樣？你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道路的開闢在消防救災跟公共安全上，一直是市政府列在第一優先考慮的範疇，在順序的排位上也都是這樣，近年來大概是市府預算財源比較短絀，所以造成大概像今年就沒有新科目的道路，不過我很認同陳議員的看法，在順序的排列上應該是消防救災、公共安全是排在最優先。

陳議員明澤：

你的回答，我有聽到，但是我們要以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做爲開闢道路的優先考量，這要有一個順序來排列。我相信有時候都市計畫規劃了很久，要整體來徵收時，政府的財源不夠，但是我覺得這方面你要優先考量，各區做個統籌、規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新工處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07-07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第 40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數 1 億 6,509 萬 3,276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陳議員玫娟擱置。我跟各位報告，我們開到 12 點半就結束早上的議程，這樣好不好？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會擱置這筆預算，其實我並不是要刪除這筆預算，因爲我知道養工處最前線的基層人員相當的辛苦，所以其實我也不忍心，也覺得應該要給他們更多的預算讓他們來執行工作，但是爲什麼我要擱置這一筆？我只是希望你們要去做檢討，因爲我覺得編列這些預算給你們，但問題是我們現今看起來很多的公園，事實上做得並不是這麼的理想，當然你說要苛責這些現場去執行工作的人員，事實上我們也不忍心這樣的苛求。但是裡面其實有很多的公園是委外的，就在委外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眞的要嚴格的去監督跟把關，因爲我發現有很多的公園委外的地方並沒有做得很好，而且他們幾乎是一個人可以管理好幾個公園，在妥善率上面做得很不理想，反而是養工處自己在維護的公園還做得比較好。還有另外就是我擱置這筆預算不是針對只有樹沒有剪好，我還想說運動器材包括一些公園的設施、公園椅，包括富國公園重整之後那個涼亭看起來就像候車亭，根本沒有遮風避雨的效果，你們要做就要做好一點。

預算上我們絕對全力支持，而且我也覺得你們預算其實應該要編列更多一點，讓他做得更好。但是因爲你們這個預算上，我覺得雖然給你們這麼多預算，我希望你們眞的要好好檢討，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做得更完善，不然一億多的預算，說多不多說少不少。今天我對預算沒有意見，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好好改善。包含有很多議員建議，相信議員建議都是來自民眾給我們很多陳情，希望能做得更好。也希望透過我們，有些民眾不曉得也沒有管道，一定要透過民意代表來跟你們陳情。當他們跟我們陳情，我們跟你們反映時都是立即性需要處理的安全、危險問題，我希望你們都能趕快好好做，不要我們講一講，你們就當成耳邊風，我們對市民難交代，安全的疑慮持續存在，我覺得這對市府執行率與形象都是很大折扣，希望養工處加油。我其實很肯定基層人員相當辛苦。修樹、公園維護其實都做的不錯，只是在委外的部分，希望好好加強監督，不要讓市民抱怨連連。議員建議的內容，不是爲議員自己，而是爲廣大民眾使用，只是透過管道來跟你們說明，希望可以重視議員所建議的事項，以上。我也想聽聽看，局長針對這部分還有沒有更具體可以改善的措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想先處理時間問題。我一再說早上開到 12 點半，但是很多議員說，只剩下 2 筆預算，一筆是違章處理大隊，另外一個是都發局的預算 270 萬，違章的部分比較多。各位同仁是否同意早上審議到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跟都發局預算審議完畢再行休息？同意嗎？同意。（敲槌）謝謝。請繼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公園委外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廠商，一定要做的更

好。另外，同仁部分，不管路樹修剪或公園裡的修繕方面，都會請同仁有精進作爲，我們會加強深入的檢討改善，謝謝。

陳議員玫娟：

局長謝謝。你們明年度如果要發包運動器材，我覺得你們要多聽聽民眾要的是什麼。我那天說不銹鋼方塊格可以爬的，他們很喜歡，可是你們都沒有發包這個東西。富國公園有的東西，大家都很羨慕，結果一改造把它當成廢鐵折起來，我覺得你們很奇怪，沒有眞正了解市民要的東西，編了那麼多預算就是爲了要貼近民意，讓民眾可以使用，結果卻是背道而馳，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努力點。我在這邊再次跟養工處基層員工，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你們眞的很辛苦，我們都看到了。預算上我們支持，原則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養工處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上次有做附帶決議，因爲擱置，所以沒有完成這項附帶決議，是不是要再做一次，我再唸一遍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內容還在嗎？

吳議員益政：

還在。上次只是擱置而已，上次我說的是，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做爲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吳議員益政所朗讀、宣讀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娜要發言，蕭議員永達要嗎？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稍微提一下，上次颱風天過後，有很多公園裡的設施沒有處理，到現在還有。從剛剛提到的運動器材之外，甚至有一些椅子、遮陽等，壞掉到現在還沒處理的還很多。每一個公園多多少少，有一些殘破的地方，有危險性的先拆除之外，陸陸續續什麼時候補好，我覺得應該說明清楚。沒有說明清楚的狀況下，以飛翔公園來說，每天運動的人非常多，從颱風天到現在還有人在講，表示那個地方設備一直沒有補好，甚至椅子放置不適合等情況。這樣情況的公園還不少，像良和里遮陽沒有處理的部分，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能用好，還滿多

的不只我區域內，還有很多區域內的公園，目前狀況都是這樣。今年度一億多如果分攤在全高雄市，不一定每一個公園都能達到滿足，但是要做到什麼程度，是不是也請負責當地的人，應該跟里長報告，像飛翔公園那麼大的公園，拜託跟我說一聲，會跟我們服務處反映的人還滿多，什麼時候會把該有的部分全部補齊做好，也請養工處說明大概進度，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椅子只要涉及到公共安全部分，很肯定在過年前一定會修理好。至於設施有時候一片比較殘破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過年前會修理好，至於比較永久要整體改造的部分，我們過年後差不多在 6 月還要經過發包，預計在上半年度 6 月底會改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每一個里長都可以期待明年 6 月底就可以看到公園恢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大片設施的部分，另外沒修理好的部分，養工處也會主動跟里長聯絡，而且也會告知里長，我們改善期程是在哪時候，謝謝。

陳議員麗娜：

那再麻煩一下，飛翔公園的部分讓我知道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請審議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的預算。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看 07-073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942 萬 2,000 元；第 9 頁至第 11 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8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是陳議員麗娜跟陳議員玫娟提擱置。請陳玫娟議員先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們擱置預算，並不是一定要將預算都刪除，重點只是我們希望要分輕重緩急，拆除是有必要，就是因爲危害公共安全的時候或影響民眾生命安全財產，我們才動用這樣的預算。我一再強調不是爲了左右鄰居公報私仇而要動用預算，浪費人民的公帑，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因爲你們在預算裡沒有分的很清楚，只劃分兩個大項，一個是 T 霸廣告、一個是重大安全問題，就分成這兩大

項而已。廣告 T 霸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比較有意見在於另外一個科目，你們寫的是違反公共安全、重大安全的部分。我發現我們在拆的都是小事情，左右鄰居互相檢舉，我覺得這樣的費用給的不符合當時要的精神。希望拆除眞的影響到市民安危、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時，我們才要動支這樣的預算，所以很多人跟我們開玩笑，預算刪掉就沒辦法處理違建，但是我們也不認爲要這樣做，如果眞的這樣做，等到眞的緊急用到時，也是傷腦筋的問題。

所以我一再強調如果擱置這筆預算，絕對不是通融違法的人，而希望你們能妥善處理這種公報私仇的細節，我希望公部門要訂出一個處理的罰則，規範出一個標準你們才會來處理，不要爲了一個 1999 的通報或是左右鄰居檢舉，你們就去處理這樣一個小事情，人民恩恩怨怨的問題，我們用人民的公帑來處分，我覺得這個是對不起人民的納稅錢。當然這筆錢不是很多，我們主要是希望讓公部門知道我們要的精神是什麼，我們要的是去處理眞正有危害公共安全，對人民財產有受到威脅的時候，我們才去處分它，而不是爲了一些左右鄰居的恩怨然後來動支。

原本我想在上面附帶決議來規範這樣的問題，但是在執行上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辦法這樣來做規範，但是我們還是要提出我們的要求，就是不要用在這個部分。主席，我們有沒有辦法規範這樣的附帶決議，就是只能用在危害公共安全或是對他生命財產安全有威脅會影響緊急救災的情況才去動支，而不是處理一些民間的檢舉、恩恩怨怨的問題。有沒有辦法這樣我不知道，但是我希望你們一定清楚知道，我們給你這筆預算的精神和用意在哪裡。原則上，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你們要妥善處理這個問題，不要造成民怨、造成民意代表的困擾、造成你們很大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包括陳議員質疑的問題一併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建築物的公共安全當然都是擺在第一位，只要有涉及公共安全，我們就會立即來處理。有時候左右鄰居會有互相檢舉的問題，我們有一個違章拆除的處理要點，當然我們不會因爲檢舉就如何如何，一定會按照違章拆除的處理要點來做處理。

陳議員玫娟：

很多人都在質疑一個問題，一整排都是增建爲什麼只處理這一家，其他人都不處理，他們全部都是增建、都是違建，因爲他被 1999 檢舉嘛！所以才處理他一間而已嘛！常常引起人家詬病，我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狀況，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預算的使用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預算裡頭要做這個事情，長期以來高雄市政府都在做違建的拆除，那沒什麼太大的問題，將來也希望高雄市不要有違建的部分，不論是舊違建已經存在的部分，大家都很努力希望將來能夠循著一定的程序，做成綠建築或高雄厝都好，在這個過程中，現在是處於以前舊政策和新政策交替的時段點，對於這些舊的還沒有轉過來的人，尤其是新的違建在做二次增建的部分，的確有一些建商遇到像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政府沒有盡到責任去輔導他，讓他可以在自己的建案裡面獲得實際的協助，減少他的損失。

我們常常講這些建案，其實高雄市很多他需要工人或材料，各式各樣，他會影響到高雄市整體的經濟發展，但是高雄市今年度的狀況，很多建商尤其是透天的建商有很多的聲音出來，剛開始不一定每一個人都了解高雄厝或綠建築的部分，但是政府在這個部分卻沒有過渡期的協助，直接就進入拆除大隊的程序，對很多建商來講，要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去認知，或是在法令更替的時候，政府進入一個輔導的階段。

這是今天我要擱置這個預算一個很大的原因，如果是危險的建物要拆除，像是危險的 T 霸廣告要拆除，我覺得這個是共同的價值，不會有太大的爭議，但是當我們向民眾收取代金，如果你不做這個東西你就可以繳多少錢來處理之類的，或者說符合高雄厝的定義是什麼，你可以這樣來做，像這些之類的，代表的這些東西是不是一定能夠讓高雄市所有的人認同，我想不盡然，譬如透天厝要繳的代金和大樓比較，聽說比例上好像多 5 倍，是不是？所以對透天厝的壓力很大，如果他沒辦法符合目前規定的話。在這些過程裡面我們往往看到不合理的現象，政府現在執行這些法令的過程沒有幫民眾想到的。建商要養一群工人，他們在社會上跟很多行業會有消費，這些材料各方面都環環相扣，你不是圖利他，但是你必須要照顧到他們，這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的，但是政府對這個區塊似乎不是那麼重視。

我們告訴你這件事，你說他是二次增建，違法要拆，沒有問題啊！但是政府做這些動作之前是不是應該對這些廠商給予過渡期的輔導，你讓他多花成本去處理這些問題，然後讓他在整個房價的成本墊高，絕對不是他在蓋房子、估算成本的時候有計算進去的，別人的痛你沒有看到在哪裡，因爲你在行政部門，只知道法令定下來，我就按照這樣執法就好了。局長，因爲大政策還是在你這

邊，你來推會比較好，是不是針對這樣的狀況，像這樣子我們可不可以有更大的包容力，我要怎樣來幫他們，讓他們可以成爲你們覺得將來要追求的高雄厝和綠建築的部分，讓他們不要一下就繳那麼多的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市政府 101 年我們在推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在 103 年我們推動高雄厝，不管是自治條例或高雄厝的設計辦法，我們對建築師公會或建商公會所有的會員舉辦了數次的說明會。〔…。〕幾乎都是會員，而且我們也組一個專案小組，不管你在建造執照的階段，或者你拿到使用執照之後的階段，我們組這個專案小組，我們可以到他們公司去，也可以請他到我們建管處來，由這個專案小組專案來輔導他，我們這樣做也得到很多建築師事務所…。〔…。〕不管是透天厝或者是大樓，他都有一套計算公式，至於高低的部分可能要在詳查一下，才會清楚。〔…。〕這個在公式上我們再確認一下。〔…。〕不是，這是整體的，並沒有爲了大樓或者是透天厝。〔…。〕當然二次增建我們在這邊再講一次…。〔…。〕二次施工就是違建，我們在 104 年的年初實行到現在，已經快兩年了，我們輔導過而且有修正過的，據我們的統計也達到百分之九十到九十五了。當然有些部分的建商還是在觀望，好像我們沒有決心會澈底執行下去，我們對高雄厝的推動目前越來越順利，以上，謝謝。〔…。〕90％〔…。〕。報告陳議員，如果有一些建商他沒有參加公會，是屬於個別的部分，我們可以從建管處的資料把他調出來，我們也願意從建管處不管是建照或已經拿到執照的部分，我們如何輔導他去拿來變更設計。這個我們願意從建管處的資料調出來，我們主動去輔導他。〔…。〕我們回去在 check 一下。〔…。〕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馨正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違章的處理眞的是很難，當然議員都會接到很多違章方面的事情，希望議員來幫忙。但是以政府機關的立場，違章不處理又不行，經常會發現一個情形，我延續陳玫娟議員剛剛所講的，政府機關經常又成爲老百姓雙方衝突的一個打手，政府變成打手。拆除大隊已經做了很多人家的打手，我想這種事情是不是要避免，避免陷入他們雙方衝突的打手這樣的一個困局裡面。

譬如說這兩個衝突的對象裡面有一個惡霸，他去檢舉，拆除大隊就去拆除他的房子，另一個比較弱勢的他不敢去檢舉，他檢舉，如果拆了惡霸的房子，他搞不好會被打死。他怕被算帳，這種情況就變成政府機關成爲惡霸的幫兇。我

想這種事情一定有，而且是不少，如何怎樣來解決這種事情呢？我相信我接觸的案子裡面就有，怎麼來解決這個事情。我建議所有檢舉違章的案子，用 A、B、C 來管理，反正我不是不處理，高雄市那麼大，我以我接受的案子分爲 A 就是最緊急的，B 是次要的，C 是比較慢的，緊急沒有那麼高的。分 A、B、C 來處理，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機制，來擋掉當人家打手的情況，我不曉得局長認爲怎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議員，議員的想法很好，在內政部違章拆除的處理辦法的第十一條之一就有列出，列的是比較危險的部分，就是針對危險影響到公共安全就優先來處理。在高雄市違章拆除處理的要點，我們上個禮拜已通過修正，我們把他定位在 101 年的 4 月 2 日以後我們列爲新的違建，至於在 1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我們把它定爲既存的違建。這個意思就是只要你在 101 年 4 月 1 日之前，而且沒有涉及到內政部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屬於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就把他拍照存證，也就是暫時不予處理，目前我們有這樣來區隔。這個區隔跟議員所講的差不多雷同。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剛說的就是 A、B 兩種，對不對？一個緊急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 1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是屬於既存違建…。

劉議員馨正：

就分成兩類嗎？高雄市自己可以訂一個，分成三類。在處理工作上幫自己留一個後路，反正裁量權在我們自己，我並不是不處理，這樣可以避免當人家打手的困境，我想局長你參考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擱置部分審議完畢。

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2，請看 22-220 都市發展局主管，請看第 38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 27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擱置是蔡金晏議員擱置，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那天擱置這筆預算，前因後果我也跟局長說過了，我想至少把針對農

21 整個開發它的需求、它的必要、它可能遇到的瓶頸，讓都發局這邊知道，因爲在整體開發強度上，唯一能夠做解套的還是在都發局，當然可能遇到很多問題，我希望都發局局長、相關承辦人員這邊心裡面有這樣的一個想法，爲什麼民眾會這樣想？這個問題到底綁在哪裡？因爲這也牽涉地政局，因爲都市計畫通過也要開發的評估。跟地政局兩個局處有比較相對跟實際遇到的問題，比較貼切去掌握釐清。在農 21 的地主跟市政府這兩端，我相信相對比較順暢、比較正確可能農 21 未來能夠解套的一個結果，那天局長也答應要在這方面努力，所以報告議長，這筆預算我就沒有意見了。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都發局第 38 頁到第 40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早上的議程到這裡，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繼續進行三讀，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還沒平衡預算嗎？要先審內規還是先審三讀？今天也同時要通過內規。因爲我看市府團隊已經都來了，就讓市府團隊的先處理，好不好？不好意思！就先把三讀通過，然後再來通過我們的內規，這沒有溝通好，不好意思！請專門委員宣讀。等三讀完以後我們要審本會的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這個委員會設置辦法必須修正通過，明天才可以進行委員會的…，不然從哪裡開始？休息。

開會。要準備三讀，那當然有平衡的問題，因爲我們歲入刪了 1 億 5,000 萬，歲出也刪了一部分，必須要做一個平衡的動作，請各位同仁等一下要注意來聽，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類別：財經、編號 2、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 5,000 萬元。二、歲出預算刪減：29 萬 9,000 元。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214 億 9,094 萬 2,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歲出 1,289 億 4,969 萬 1,000 元，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爲我們歲入的部分是刪減了 1 億 5,000 萬，歲出的部分是刪減了 29 萬 9,000 元。我現在想要請問財政局，你要達到預算平衡，將會提出怎樣的刪減計畫，是不是可以跟本會做個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長、各位議員，謝謝各位議員這二、三個月對我們預算的審查，我們二讀會現在通過的歲入一共刪減了 1 億 5,000 萬元，歲出刪減了 29 萬 9,000 元，這樣是不平衡的。所以我們市府提出，建議我們是不是歲出再提出一項刪減，請貴會來審議，就是我們提出工務局所編列的鐵路地下化配合款，再刪減 1 億 4,970 萬 1,000 元。這樣的話，歲出包括剛剛的 29 萬 9,000 元，這樣歲出也可以同時達到刪減 1 億 5,000 萬元，歲出、歲入就可以平衡。以上的建議，請議會來審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市府所提出來平衡預算的方案，有沒有意見？就是從鐵路地下化的配合款裡面刪減 1 億 4,970 萬 1,000 元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所以這個部分就刪減。（敲槌決議）

謝謝。那預算平衡之後，我們是不是來進行三讀，請專門委員，要不要再宣讀一次？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類別：財經、編號：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一、歲入刪減：1 億 5,000 萬元。二、歲出刪減：1 億 5,000 萬元。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214 億 9,094 萬 2,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歲出 1,287 億 9,999 萬元，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賒借的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這個還沒敲，對不對？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賒借就是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沒有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編號第 1 號案是不是應該先通過，再來審這個，是不是應該這樣，專門委員，沒有關係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議長及議員報告，這樣的話跟我們財政局代表市府提出來賒借收入就符合一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沒有關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案通過，那個案就可以同時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針對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剛剛如專門委員所宣讀的，我們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再請宣讀一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三讀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大會決議：照案通過。請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要進行三讀，是審議高雄市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高雄市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一、營業基金：(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二讀審查意見：照案通過。(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二讀審議：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二、作業基金：(一)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二)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三)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四)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以上四個作業基金，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五)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七)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基金，以上三個基金，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附帶決議另詳。(八)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九)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十)高雄市住宅基金(十一)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上四個基金，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中(八)有一個附帶決議另詳。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三、債務基金：(一)高雄市債務基金，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四、特別收入基金：(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四)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五)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七)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八)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九)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十)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上十個基金，除了第一個有附帶決議另詳、第六個有附帶決議另詳、第十個有附帶決議另詳以外，其餘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五、資本計畫基金：(一)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捷運建設基金另有附帶決議，是附帶決議另詳。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六、綜計表，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高雄市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謝謝。現在在市府準備提案的部分之前，我們先審自己的內規，我們的內規是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法規研究室宣讀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要做修正，之前我們在議會會議有相關討論，但還是必須送大會做確認。準備好了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準備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說明：

一、修正第一款：(一)現行條文爲「民政委員會」，修正本款委員會之名稱爲「內政委員會」。(二)將「警察局、消防局」自第七款移列至本款。

二、修正第二款：(一)因應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將「兵役局」刪除。(二)將「勞工局」自本款移列至第七款。

三、修正第七款委員會之名稱：現行條文爲「保安」委員會，修正爲「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宣讀的是第二條，各位同仁，對第二條這樣的修正內容有沒有意見？沒

有意見，第二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爲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之；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

第一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

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爲限。如參加人數多於第一項人數上限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

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人數上限爲 8 人，將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修正爲 7 人或 9 人。

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各委員會之人數究爲 7 人或 9 人；同時明定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列爲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人數上限修正法條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改列爲第五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現在要講的是比較有爭議的，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到底是 7 人或 8 人，這個到現場才決定是嗎？是否到現場你就要宣布，還是怎麼樣？這個比較籠統，這個要再確定。第二點，有很多同事都不知道明天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這個寫「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因爲明

天就要改選，這個大多數議員都還不清楚。但是我聽很多同事在講，他們說有重大情事，譬如生病或有重大情事不能來的，像這個部分，明天就有一位說他要去體檢，然後早上 7 點就要到醫院。有重大不能來的原因或理由，經議長同意可以委託之，是不是他有遇到天災人禍，還是實在不能來，這個由他親自寫委託書給某人或黨團的話，就可以做決定。以上如果有遇到重大不能來的，有正當理由的，這個可以用委託書來參加委員會，全權授權黨團，還是他的朋友（議員同事），這個要在議事廳裡面做比較明確、確定，也比較圓融，給同事們方便。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人數的問題，各委員會人數的問題，我們在第 1 次討論的時候都已經確定下來了，所以應該目前沒有這個困擾。至於各位同仁是否親自領取？我想聽各位同仁的意見，我們總是共識決，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這個上次就應該討論過了，就是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我們都已經通知了，明天要成立各種委員會的程序，人數在上次也跟曾俊傑總召和張勝富總召都討論過了，所以人數沒有問題，至於怎麼領取？什麼時候領取？那個「前」也可以前很久，它就是說分屬表前。沒有來也說不過去，以前是有委託書；我記得以前在舊議會，爲了某人有沒有受委託，就緊急請他傳眞，那個議員好像要出國，又請他傳眞回來。我覺得怎樣都可以，規則我們自己訂讓大家了解，你覺得公平就好。請曾議員俊傑發言，接著李議員喬如。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覺得有的同事可能有重要事情不能前來，如果他眞的不能來，就交由各黨團去處理就好了，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否則，時間到了，人還沒有來，到最後你也是要找一個位子讓他到各委員會，那意思不是一樣嗎？如果他不來就由黨團去處理，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妥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這樣，文字要怎麼修正？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

曾議員俊傑：

還是交由各黨團去處理。我的意見是這樣，看李喬如的意見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認爲這是對分組一個非常嚴肅、愼重、負責任的事情，對我們原來的內容我支持。但是剛剛議長講到的是重點，技術上是什麼時候領取？我是建議議員要親自領取，你來簽到的時候就要領取，就可以領取這樣子。如果是重大的話，

生病也算重大，或者議長你派公差、議員出差，那也算是，這樣的因素就可以得委託。其他的，我還是覺得議員本身要出席參與選這個委員會，會比較好一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細看一下條文，到底我們什麼時候去領取那個表，並沒有說得非常清楚。協商是在填寫分屬表前協商，那麼領取呢？羅大律師，你看什麼時候領取呢？也是要在填寫分屬表前去領取嗎？如果是填寫分屬表前，前可以是前一個小時、前兩天、前三天，我們自己做另外一個約束，應該是還好，他並沒有說那一剎那。請羅大律師說明一下你的看法，我是這麼解讀。

羅議員鼎城：

向各位同仁報告，法律解釋，我們第一項是看文義解釋，因爲第三條第二項的規範，誠如議長所說，並沒有規範我們必須要議員當下來領取分屬表。換句話說，我們正式要分組別的時候，或許是前一刻或前一分鐘或前兩天來領表都可以。比如明天 7 點半開始上班，如果有比較早來的議員，我不知道待會是不是可以直接領？如剛剛林議員武忠所說的，明天有一位議員要體檢，7 點就要到醫院的話，這個狀況比較特殊，讓他先領也無所謂。只要那個分屬表確定是議員本人個人的自主意願，簽完名之後交由誰來委託行使，在內規倒是沒有特別限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武忠：

剛我們的大律師講得比較委婉，其實這裡面沒有明定說，明天要委員會 9 點來領取，這樣就比較嚴肅，像這種我覺得可以從寬。怎樣從寬呢？因爲現在才討論，如果前幾天有在討論這件事，那麼在 3 天前反正閉幕之前隨時都可以到議會去領取，領取以後不能來就寫個委託書交由別人代領。這樣沒有時間的限制就比較不會匆忙。比如說明天有事會來不及，像是有人要體檢、有人生病來不及的。像這個也沒有規定說什麼時間，是不是我們用文字確定說，投票在三天前或幾天前都好，只要來議會就可以。會期已經要盡尾聲了，你也知道哪一天委員會要成立，那一天就要選舉了。其實這個可以早幾天，不一定要在當天，你就交給他，結果他親自來領取簽名以後，他要授權給誰，黨團授權給任何一個人，他就可以寫一個委託書，這樣也可以成立，這樣對我們同仁也比較方便，也不必被時間或其他事情約束，因爲明天就要投了，今天再討論這個就比較晚。譬如現在要領也可以領，只要是本人去簽名領取這個分屬表以後，他要交給黨團或任何人全屬有效，我覺得這樣就比較通融，每個人也比較能夠接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起來大家的發言，第一，對於親自領取是有共識的，只是說多久之前領取會沒有共識。是不是因爲是第一次來實施，如果需要再修的話，我們下個會期可以再來修，把時間確定。因爲明天就要抽籤了，議事組還沒有把相關的分屬表做好，這個條文還沒有通過，他們也不敢做，但是要做也不太困難，今天下班前應該可以完成，那就 5 點以後，議事組來得及嗎？那個分屬表不難啊！那個分屬表很難嗎？你拿個 sample 給議長室，我們幫你們做。那個不難，使命必達，5 點以前完成；5 點以後請同仁親自向議事組領取，這樣好不好？你們領取完要親自簽名，在那張單子上簽自己的名字，至於要怎麼處理我們都最尊重，這樣好嗎？只有第一次是這樣，我講的只限於明天。

下個會期如果覺得這樣不好，我們重新來討論都可以。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覺得，如果他眞的只是領取，因爲到明天時間上也是滿緊迫的，有的人都已經先走了，但是你明天就要來投票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人數也是要過半。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我們明天 10 點開始開會，就以當場的人數同時領表，沒有來的看是要交給黨團去處理或怎樣，要以現場的同仁爲主，否則，到後面還是一場亂。因爲你領一領以後，那些沒領的議員今天也沒來，你也是要決定把他放在哪個委員會，這樣是不是更複雜、更亂。我想這個大家有共識就好了，這種東西都是照抽籤、照公平機制來的。至於無黨派的議員，如果民進黨和國民黨沒有意見的話，就不用那麼嚴。否則，沒來的你也沒辦法處理。沒有來的，你是不是也要放一個地方給他，對不對？不然，你要怎麼處理？我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來的，其實可以交給黨團處理。

曾議員俊傑：

還有一個問題，如果今天先領了，明天忘記帶來的話，我覺得這樣滿複雜的，這也是一個問題。例如今天 10 點開會，今天要成立委員會，在場的同仁趕快入座，就當場發下去，我覺得這樣最有規矩，這樣比較好。否則如果領了之後不見了，你要怎麼處理？不可能議員都一直把那張單子放在身上。我覺得這樣統一作業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場發是有當場發的好處。

曾議員俊傑：

對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我們又堅持需要親自領取，這樣又會有衝突了，怎麼辦？剛剛的共識是要親自領取，可是當場發，那個人不一定在。各位同仁在那個剎那，請出席吧！以前我們在舊議會的時候要抽委員會，其實大家都會到，也很少人沒到，單子都放在我們桌上，也沒有人會偷，自己就拿自己的。〔…。〕那也要尊重那位議員是不是願意給黨團處理。〔…。〕個別議員是不是同意給黨團處理，我覺得這是黨團內部的問題，我們大會不處理，我們大會尊重每位議員。至於各黨團議員要怎麼約束自己，他們之間有什麼樣的約定，例如我沒有出席，我的單子由張議員勝富領取等等，這是各黨團約束的問題，可能不適合在大會裡討論這樣的問題。〔…。〕因爲還有一個黨團現在現場沒人，他們的意見也必須要尊重。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曾總召，我覺得你講得比較接近的時候，我再提出一個比較好方法。你也不用擔心，議員自己本身也要負責任，他如果領了明天單子掉了，掉了就是放棄，掉了就是沒有投票權。但是有一點我比較堅持，跟曾總召的意見比較不太一樣的是，不要規定我們明天議員簽到了之後，一定要 10 點才可以領。現場領的話，坦白講，歷年來眞的是很亂，我建議議長，曾總召你也不要堅持。今天領了，你明天掉了，坦白講你要自行負責，你就是放棄。

我是建議不要約束我們明天領，我不會今天領，因爲我怕掉，所以我明天一定要簽到。但是我建議議長及各位同仁，明天議員簽到時就可以領取，不要規定 10 點要選委員會的時候才領取。至於我領了，我要委託我的總召或是我的黨團，那就是我個人意願的問題，不要規範到我們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也可以明天下午再抽籤，各委員會也可以不一定要明天早上抽籤，尊重各位同仁的意見，明天下午抽籤也 OK。要明天上午抽籤嗎？好像講了就是明天上午要抽籤。上午要處理好，那就下午審議議員提案，早上就抽籤，可是早上還要審市府提案，市府提案今天沒有辦法全部審完，所以明天早上還要審市府提案，審到一個階段大概 11 點多再來抽籤也可以，可是抽的時候會很亂。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剛剛非常多位前輩在講技術層面上的問題，怎麼樣讓議事更順

暢，我覺得這是議事組和議會同仁之間要去磨合的方式，這部分我都尊重。但是在內規第三條規範的是，現在看起來是議員親自領取這張票是共識，規定內也提到，如果沒有來參加的是由議長來指定未出席議員的那張票到哪個委員會。如同剛剛國民黨總召曾議員俊傑所講的，我在此建議大家可以思考，未出席的議員由其所屬的黨團來分配他們要去的委員會，這樣有一個意義，也落實了政黨政治在議會裡面黨團自我約束的方式。試想如果有一個狀況是，今天如果有 5 位議員沒有出席，交由議長來分配，但這 5 位議員也許 3 位是民進黨團，2 位是國民黨團的。是由黨團來分配他們去哪個委員會比較合理？還是交由議長去分配這 5 位分屬不同黨團的議員去哪個委員會比較合理？我覺得這點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載明「若該議員未出席，他要去哪個委員會，由該議員所參與的黨團分配之」這樣的方式來規範這些未自由參加的議員們。

我想這應該也是張勝富總召和曾俊傑總召他們心裡面比較期待的處理方式，黨團要如何分配這些議員去哪個委員會，就是各黨團自己運作的問題，就不在大會裡做處理。我想這樣也讓議事人員比較能夠清楚的界定哪些票要交給黨團。簡而言之就是議員出席就自行領取那張票，未出席者所屬哪個黨團就交由該黨團總召處理。我想這樣是對議事組及議會的行政人員造成較少困擾的方式，也能夠落實黨團和所屬黨團成員的議員，在政黨政治上的合作和分配的一些民主政治的價值。以上建議，請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的建議非常的好。如果是同意的話，各位是不是看第三項，第二項我們不要動，還是維持親自領取的精神。我們在第三項建議改一下，就是在倒數第二行的部分「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各黨團領取之。」羅大律師幫忙看一下。我們改第三項，第二項不動，第二項還是親自領取，第三項倒數第二行改爲「其放棄自由參加者…。」沒有出席也是放棄自由參加，不投票也是放棄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各黨團領取」，不是「領取之」，因爲前面的「之」不是這個，「由各黨團領取分屬表」。其實「指定之」的意思就是他領了之後，由他來投。各位同仁，這樣好嗎？〔…。〕我也是覺得「領取之」很奇怪。「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分屬表。」。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請許主任幫我們擬比較妥適的條文。

蕭議員永達：

這個文字眞的很奇怪，沒有人放棄自由。自由是最重要的，怎麼能放棄自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由參加，不是放棄自由。

蕭議員永達：

「放棄自由參加」眞的是很奇怪的文字。議長，這個做爲法律文字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放棄參加好了，改爲「其未領取者」。

蕭議員永達：

「放棄自由參加」是講不通，就改爲「未領取」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改成「未領取者」這樣好嗎？比較符合剛剛我們設定的前提。

蕭議員永達：

還有放棄自由的，放棄自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這樣就應該要放在第二項，羅大律師，其實這樣應該要放在第二項，「由議員自由參加。」是不是？「自由參加，未領取分屬表者，由該議員所屬黨團領取之。」這樣可以嗎？〔…。〕應該要放在第二項才對，接在「議員人員領取」的後面。第二項的後面增加「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把它移到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之；」，這是在講人數，「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親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這樣可以嗎？請蕭議員永達發言。精神大概就是這樣，他沒有來領就讓黨團總召領。

蕭議員永達：

我覺得「未領取者由議會協調之。」，我講實務的狀況，議員坦白講議員都是獨立的個體，然後議員的傾向坦白講有時候會跟黨團配合，有時候他想自己決定或是自己找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己決定就自己來領取。

蕭議員永達：

如果未領取者，他的意願是什麼？如果是議會過去處理的狀況，其實議會都會尊重議員到底你的態度是怎樣、要跟誰配合，其實議事組過去在處理這一方面沒什麼爭議，而且會以議員的個人喜好爲主，所以說「未領取者由議會協調之。」，議會幾乎都是會尊重議員的決定做最後的協調，當然黨團也可以，不是不行，但是坦白說我是覺得沒關係，改成黨團，我也沒意見，只是如果是以議員個體、如果是以以前的狀況，坦白說議員沒有來，議會的人都會主動去問議員投票的傾向是怎樣，因爲黨團內部有時候協調不好的也有，黨團內部譬如說要選總召，黨團內部自己協調不好的也有，所以如果是由議會協調就沒有這

個問題，就沒有黨團兩個人都要選總召或選召集人，黨團內部協調不好就變成死棋，所以如果「由議會協調之」，議會的職員就會去問個別的議員，譬如說同樣的政黨－民進黨，民進黨裡面你要支持誰，其實都沒有這個問題，你如果丟給黨團，黨團自己協調不好也是死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我覺得蕭議員您多慮了，因爲議員如果他自己很在意他那一張票、他的分屬表，想去哪個委員會一定都會親自來，現在講的是特殊狀況，他就剛好不能來、剛好交通 delay、明明要抽籤又找不到人，這個時候就「由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我覺得還好。最後一次發言，我們請林議員武忠發言。我們來做個決定了，因爲市府官員在外面等我們。

林議員武忠：

議長，我贊同由黨團，但是黨團要事先知道議員的意願，就是他去哪一個委員會，那個黨團的總召要尊重他，萬一那個委員會他沒有抽到，那就沒有話講，像以前一樣都是回到民政、社政這邊，沒抽中想去的委員會的，就到這兩個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民政很熱門了。

林議員武忠：

沒有，所以我是說還是簡單，因爲這都是我們內部的，交由黨團的總召去分配沒有來領選票的，然後再附上一句，「可以委託他的議員同事去委員會」，你再說「也可以委託其他議員同事」，這樣面更廣，你沒有來可以由黨團決定；議員沒有來的，他想進這個委員會，因爲那一天黨團的總召可能也很忙，8 個委員會不是他一個人可以決定沒出席的議員，要去哪一個委員會。我還是覺得你要參加哪個委員會，像我們民進黨不錯都稍微有一個默契，誰要當召集人，可以委託他，有任何困難再找我們黨團，所以我覺得簡單一點不要複雜，就是說如果沒來領的，那就交給總召去處理；如果沒來領的，他有委託其他人去委員會，你也可以委託。這樣看你要交給黨團，還是要交給你議會的好同事、好朋友，都可以委託，這兩方面都照顧到了。如果說這樣還沒辦法，我看他對這個也沒興趣，我們也不用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員和各位同仁的建議，其實如果他本人很在意分屬表、很在意他要去哪個委員會，也一定會親自來，我們現在只是針對萬一他突然不能來的狀況來做一個…，〔…。〕只是對突然的狀況而討論，不需要討論那麼細，好不好？不需要討論那麼細，但是明天我們會儘量放寬，先照這樣。各位同仁，我來唸

一次，第二項的部分，「前項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之；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親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第二項做這樣的修正，各位同仁，好不好？好。還是我們第三條要全部唸完，第三項的部分要不要把「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這個刪掉？這樣好不好？他都沒有來就…，〔…。〕都拿走了，所以沒有這個問題，好不好？如果我們明天發現任何狀況，下次會期可以再來修正。誰要發言？羅大律師嗎？

羅議員鼎城：

有哪位議員沒有參加黨團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目前都有。

羅議員鼎城：

都有，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目前每個議員都有參加黨團。先這樣通過，好嗎？第三條。請大家看一下第三條第四項，注意看，可不可以調換的問題？「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爲限。如參加人數多於第一項人數上限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是什麼意思？我也在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這是抽籤決定後的，應該還好吧？你都已經跟人家抽了就不能換，〔…。〕私底下可以，可是這裡講的是你已經抽了就是在那裡，至於你要跟別人換，那是另外一回事，它的調換是說你已經抽籤到民政，你就在民政，但是你私底下互換，那是互換，也就是說你抽籤就不可以反悔的意思。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這個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周議員鍾滋：

如果明文規定不得更換，就包括你私底下去協調更換同意的都不能更換，如果眞的是條文制定了。應該寫「除非經雙方同意者不得更換」，要不然這樣制定下去，意思就是抽籤後一翻兩瞪眼，大家什麼委員會就什麼了。我想大家思考一下，好像私底下交換可以，我跟你講，制定下去到時候有人抗議，內規有明文規定，大家要照內規就起紛爭了，是不是？我想這個要大家再集思廣益一下，不要訂得太死，如果要有彈性就不要訂得太死。訂了，大家都依照規則，

我想大家都遵守規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這一條並沒有修，第四項是原來的條文，原來就這樣，它的意義大概就是說你一開始抽中到這個委員會的話，那你就不能換，但私底下換的話是可以，意思就是你抽到後就不能反悔說我不要抽了，私底下換是可以的。這條是原來的條文沒有修正，只是剛剛同仁有意見，我們拿出來討論，好不好？還是維持原來私底下互換，本來就沒問題，好不好，這樣有意見嗎？第三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報告議長，我對於剛剛文字，看起來的認知還是不能換。過去或許因爲大家有默契沒有爭議，都可以和諧、無事，但是如果一有爭議，自己可能就眞的會站不住腳。所以，待會這一條要不要這次一併討論，我認爲是可以換，爲什麼？每個議員來自各個領域，有不同的專業，如果期待議會也建立資深制、專業制，讓各個委員會的議員針對他熟悉領域做發揮，對整個施政有一定幫助，所以這樣的條文不能換，是違反這樣的發展方向。是不是包含原本有修正的條文，跟我剛剛提出這些沒有修正的問題，要不要一併做討論，不要讓問題在未來發生，以上跟議長做建議跟大會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但彼此同意互換，不在此限。」

郭議員建盟：

文字是不是拜託許主任研究一下，看怎麼樣的文字，抽籤後經由議員協調，得以互換，有這樣的精神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原條文是講，第一輪沒有抽中，才會抽第二輪。第一輪沒抽中又去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第一輪沒抽中，才去參加第二輪，第二輪被抽中，就不能換。但是可以私下換，大家是不是這個意思？私下雙方同意可以換，我們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在這裡，審預算比較要緊。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我呼應郭議員的意見，我剛剛講也是這個意思。因爲你的專長、喜好或其他考量因素，你第一次沒有抽中，第二次也沒有抽中，就都沒有機會到你想要的委員會。也許他私底下跟各黨團，甚至不同黨團，基於尊重他的專業、意願，大家私底下協商，我想並無不當，行之多年都是如此。但如果碰到調皮搗蛋者或故意提出法規內規等不得更換，大家就會很麻煩。對於那些有專長、意願的人，可能是讀教育、經濟等，都沒抽到跟教育、經濟、財經等相關的專業議題，

我想私底下能夠互換，並無不當，甚至有益無害。我個人贊同文字應該稍微修正，能更有彈性、合理化。我想郭議員應該也是這個意思，我們並沒有衝突，希望主席能夠酌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先確定，如果我們這樣講是可以調換，包含第一輪也可以調，對不對？其實我們第一輪也會調換，照過去經驗，第一輪抽完也是會互相換，是不是？林武忠議員。我們現在的共識就是可以私下互換，雙方同意可以互換，只是文字要如何表達，這樣的意見，對不對？請蕭議員。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拜託，還有預算要審。

蕭議員永達：

會議詢問一下，因爲明天就會用到。以前一個委員會是 8 人，比如說內政委員會幾人，財經委員會是熱門委會是幾人，現在是 7 到 9 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確定，上次開會就已經把明年每個委員會有多少人，已經跟大家報告過，那天就已經講了。

蕭議員永達：

已經唸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我現在請議事組再跟大家報告一下。

蕭議員永達：

人數唸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各委員會的人數，我來代唸，各委員會人數，大家參考一下，可能要翻到修正的第二條，看到修正的第二條，這樣看著比較清楚，也可以用筆記起來。修正的第二條，一、內政委員會 9 位；二、社政委員會 7 位；三、財經委員會 9 位；四、教育委員會 7 位；五、農林委員會 7 位；六、交通委員會 7 位；七、衛環委員會 9 位；八、工務委員會 9 位；九、法規委員會 9 位。我們明天抽的就是這個數字、這樣的人數，有沒有意見？我們先抽抽看，如果明年還有意見，明年還有整整半年的時間，可以重新討論，這樣好不好？剛剛的第四項，剛剛互換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增列如下，就是原來條文後面，原來條文第四項，原來條文後面，句號之後，增加一個但書，但雙方同意調換者，不在此限，包含一輪與二輪。就是都抽完、settle down 後還是可以換，只要雙方同意都可以。可是議長確認之後，確認委員會名單，確認之後就不能再換。應該是這樣吧？大會確認之後不能再換。我再重唸一次，因爲這是委員會，我

們的身分變成委員，所以是「但經委員雙方同意互換者，不在此限」。這樣好嗎？包含一輪跟二輪。我們現在講的會議紀錄，其實就是我們的立法意旨，將來我們有爭論的時候，以我們現場說的話爲解釋的方向。這樣好嗎？好。那各位同仁對第三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還有第十八條。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說明：爲利議事運作順暢，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爲我們是今天通過，所以就寫今天修正通過。實際上這個辦法在 106 年 1 月 1 日才施行，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剛剛修正的條文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回到市政府提案，我們先休息，請市政府的人準備進來，請財經委員會準備，休息。

繼續開會，接著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財經第 3 號案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請拿出 a3 冊，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1、90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0.30、67.31（合計 137.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09、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8.00、85.00（合計 10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63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8.38、640.20（合計 668.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98.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6、44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0、37（合計 9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3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3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2、105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89（合計 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1、4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7.46、3.24（合計 80.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5.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3、42-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02、62.52（合計 164.5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大華段 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局長，譬如說這個是出租讓售，讓售是根據什麼價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有公告現值和市價嘛！讓售是根據什麼價格讓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公告現值是參照公告現值的價格秀給大家了解。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預估的市場價格是以現在的實價登錄附近的價格作爲一個參考，但是到最後不是用…，這只是一個參考價格而已，我們還要提財審會；有一些是我們的同仁可以自行估價的就自行估價，大部分我們都是請估價師來估價，之後再提財審委員會由大家決定。原則上是以市價爲準提出讓售。

蕭議員永達：

以市價爲準，〔是。〕這樣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064-1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2、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43、4.67（合計 8.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紫竹段 82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7.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530、548～553、548-1、549-1、550-1、551-1、552-1、553-1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3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

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裡有 23 筆的土地，局長，這 23 筆土地看起來好像是同一筆，爲什麼叫做 23 筆呢？這個黃色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這是市有土地，原先是借給市調處作爲宿舍使用，而在市調處搬走之後就把宿舍拆掉，現在變成空地還給我們，請各位看標的，就是那一片空地，我們把它提出標售。

蕭議員永達：

在苓雅區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位在五權路、四維二路和凱旋路那裡。

蕭議員永達：

宿舍不是什麼畸零地，這 23 筆其實是一個完整的地目，都連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市調處原來的老舊宿舍，還給我們以後，我們花了一筆錢把它拆掉，現在變成空地標售。

蕭議員永達：

請回到前一頁，這個有 4 億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預估大概有 4.6 億元。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編列在今年的財產收入裡面，或是其他？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按照程序我們是要先提報到議會審議，而每一年，例如在早上就有審議財產售價，就這樣要適時。因爲我們要適時提出標售，這個程序就要先辦理，而在議會通過之後，我們還要再提報行政院同意十年內處分，如果十年內沒有處分的話，還要重新再提報到議會。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所以議會通過後的十年內，都有機會把這個土地處分掉，〔對。〕

這樣，我就瞭解了。所以這塊土地，局長知道上一次議會有做過一個決議，就是在市區超過 500 坪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做效益評估。

蕭議員永達：

對，這個有幾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提送給議會的…。

蕭議員永達：

這樣是幾坪？這樣就有 2,300 多平方公尺了，早就超過 500 坪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概有 600 多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超過了。

蕭議員永達：

超過很多了，〔對。〕你覺得超過很多，除了拿去標售外，還有沒有其他適合的用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我們的效益評估就是，我們土地的處理方式有很多，標租、標售、地上權以及 BOT 各方面，就評估的結果，這個地方、這個地段還是適合標售會比較好。

蕭議員永達：

適合標售會比較好，〔對。〕爲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這個土地的編定就是住宅區，如果是商業區的話，可能活化的空間就會比較好，這邊就是住宅區。

蕭議員永達：

這樣子，〔是。〕所以標售是屬於用途會比較可以活化的地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有評估過。

蕭議員永達：

有評估過，這樣我瞭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市有持分 2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93.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4-130、94-13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4、5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96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廍後段 39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一下，公告現值總值…，不好意思，我看懂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一小段 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17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食坑段 83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7.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529-1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0、581、604 及 639 地號等四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2,739.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及提供承租人建築用地」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請教財政局長，這塊地總計有 12,000 平方公尺，很多耶！將近三、四千坪，上面都是空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是空地。

周議員鍾滋：

有先講好要租給誰？沒有嘛！因爲你提出要超過 10 年的租約，而且同意它

建築使用，是公開的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是做爲整頓茄萣海岸工程，由財政局提供出來給海洋局，安頓那些養殖戶使用的，我是不是請海洋局長補充？

周議員鍾滋：

是已經收回來了還是怎麼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租給它。

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幾塊地是配合水利局做整個茄萣第三期海岸工程的整治，做爲一些牴觸的繁養殖戶的安置使用，所以我們利用市有的非公用土地提供給繁養殖戶。

周議員鍾滋：

是養殖戶用來挖魚塭養殖用。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就是爲了當地的產業發展，包含整個茄萣濱海都有相關的…。

周議員鍾滋：

等於是有特定目的，如果確實是牴觸戶因爲要配合公共設施開發案，這樣我沒有意見，不然這塊地很漂亮、很好，是住宅區嗎？〔是。〕以後還是會回收回來嘛！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因爲目前的都市計畫是容積使用…。

周議員鍾滋：

開發之後也許發展到某種程度就會…，這塊地我記得右昌元帥府、三山國王府進香時，好像有在那附近休息過，好像就是那塊地也不一定，因爲崎漏就在茄萣區，右昌元帥府的兄弟廟就在附近，如果不是這邊也應該在附近的空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市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等一下要討論食安條例，是相當重要的自治條例，休息之後再回來議事廳，休息。

繼續開會，接著審議法規委員會提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B9-1 冊、最後一頁 1-1 頁，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之一　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日本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處理。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林議員瑩蓉、羅議員鼎城及張議員豐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一件議長提案嗎？和這個類似的議長交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B9 冊，議長交議案，最後一頁，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區。

前項有幅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幅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說明一下，這兩個案子的第十二條之一類似，但是版本又不太相同，這兩個案子處理的先後程序應該爲何？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原則上以黃紹庭議員的爲主，議長交議案再併案，審議相關條文時，再併案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只有十二條之一併案，因爲第十條之一跟第十六條之一，黃紹庭議員版本並沒有，這樣子該怎麼辦？請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議長交議案可以獨立出來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分兩個案子處理，還是一個案子？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一個案子，但是分兩部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處理第十二條之一，再處理第十條之一，但是這樣是先處理黃紹庭議員版本的第十二條之一，民進黨團的第十二之一就變成修正版本，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先審黃紹庭議員的第十二條之一，民進黨的也是第十二條之一，這個是併案的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併案總有一個順序啊！還是一起討論？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在審議的過程中，當然是一起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這樣子嗎？民進黨團的第十二條之一是不是針對國民黨團的案子，做再修正的意思呢？那就是一起討論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一起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將這兩個案子一起討論，好不好？尊重兩個黨團，第十二條之一有兩個版本，一個版本是黃紹庭議員及曾俊傑議員所提出的第十二條之一的版本；還有一個是由民進黨團所提出的第十二條之一的版本。這兩個版本部分有交集，

但是民進黨團的版本，範圍比較大，國民黨團的版本，範圍僅限於日本，所以請討論。我們先請兩個黨團各派一位代表，總召也好或是代表也可以，先各自發言一次。請國民黨團先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們提這個案子，最基本的就是爲了高雄市民的食安問題。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日本福島核災食品，造成很大的恐慌，我想健康的食品，應該由藍、綠一起來把關。很多人會說，爲什麼中央已經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地方自治還要來增修這些條文？最近大家可以看到，媒體批露了很多事情，許多邊境的管制，現在都已經破功了，不只有從日本遊玩帶回來的食品，甚至很多的貿易商及進口商，也是大喇喇的進口至台灣來，我想這些不用再舉例了，例子多到不勝枚舉。我們認爲高雄市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裡，增設這些條文是有必要的。可以讓高雄市的主管機關能夠依法有據，並能夠更積極的來查核，有法源之後，對高雄市民的健康又多一層保障。

所以我在這裡簡單的說明一下，國民黨團的修正草案有兩個項目，先講第二個，我們明白的將日本的福島、茨城、櫪木、千葉、群馬，這五個縣所生產製造的食品，不得在高雄市流通，把他明白的列出。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如同我前面所述說的，台灣各地已經出現日本這五個縣市的食品了，表示台灣現在邊界的管制，已經完全破功了，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可以明訂出來。第 2 點的原因是，其實在 100 年 3 月發生福島核災時，台灣當時的行政院，用行政命令的公告，將這五個縣市列爲禁止輸入的地區，不論中央有任何的理由、任何的時間點，一旦將這個這五個縣，禁止輸入的公告撤銷後，他就變合法化了，就是這五個縣進口到台灣來都變合法了。現在中央政府告訴高雄市民，我們會嚴格把關，我們會逐批審查，我並不是不相信，而是健康比信任還重要。所以國民黨團希望，可以很清楚訂定日本的這五個縣，即使中央開放進口，高雄還是不開放進口。大家不要忘記，幅射殘留的半衰期是 30 年，幅射含量在 30 年後，還有一半，60 年後還有四分之一，你不敢跟他賭。

我們提出修正條文的第二點是，日本食品進口至台灣後，他皆沒有標示產地，我們有個括號是寫（都道府縣），就是以日本而言，如東京都、道、府或縣等等，是它的基本單位。我們希望這點能彌補中央現在法令上的不足，中央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上，他只有規訂標示產地，並沒有硬性規定要標示到縣，這也說明了，爲什麼最近在台灣超商的架上所看到的食品，只寫「日本國」生產，後面還有一些符號，這些符號代表不同的城市，有的代表福島、有的代表千葉等等。與其讓高雄市民去背哪個符號代表哪個縣，不如我們就明文規定，高雄市所流通的日本食品，必須標註生產的縣市，以上這 2 點是我們的修

正草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國民黨團已經發言完畢了，民進黨團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不分政黨，大家對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抱持著一樣的態度，希望高雄市民能有更好的保障。民進黨團的幾位議員有提出另外一個修正版本。我們不只針對最近大家一直在關心的日本核災地區的食品，民進黨團所提出的包括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的食品，在本市流通時，所規範的相關管制措施。所以在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新增的部分，也有要求相關的業者，若是發生類似的事情時，會有停止製造、輸入，限期進行預防性下架及回收的規範，以及裁罰的內容。

民進黨團必須強調，對於不安全的食品，我們要有一致的標準和國際相同的規範，所以不只日本的核災食品，我們也知道包括中國的中藥、加拿大的水果，還有越南、斯里蘭卡、印尼、印度進口的茶葉，這些在衛福部食藥署都是紅燈的管制食品，國民黨團的立場我們理解，可是我們民進黨所提出的是一個涵蓋範圍更完整，針對不安全的食品不只是核災，還有其他相關的問題也納入規範。我們期待民進黨團提出來這個版本涵蓋的範圍是大於國民黨團提出的內容，我們希望議會大會可以支持民進黨團提出的這個修正內容，共同爲保障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來做努力。議長，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提案人，也是現在小組的召集人羅鼎城議員向大家完整說明整個內容，這樣會比較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羅議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民進黨團提出來這個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增加了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一有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第十條之一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羅議員，我們現在先討論第十二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第十二條之一如剛才邱議員所說的，我們規範核災國家的食品不應該這麼侷限性，如黃紹庭等議員提出的部分，他們規範了日本福島五個縣的部分，基本上，台灣爾後可能會輸入其他國家的食品，在立法的程序和技術上面，我們很少這麼明確只限定在五個地方，這樣在立法上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發生。以後如果有其他國家，例如韓國萬一也發生核災或其他不安全的情況發生了，那韓國輸入到台灣的食品，是不是我們現在修定的食安條例就無法拘束他們了。所

以這個部分我們考量到以後各個國家會發生核災或其他的事變，比方日本現在很流行諾羅病毒，所以醫生都會建議去日本要小心，不要吃生魚片，因爲日本現在諾羅病毒很流行。所以這個部分萬一含有諾羅病毒的日本生魚片輸入台灣，那我們高雄市的食安自治條例恐怕就無法拘束那個部分，因爲只有拘束到日本福島、茨城、櫪木、千葉、群馬等縣有發生核災的食品。

因此民進黨團認爲立法上面恐怕會發生掛一漏萬的情況，所以我們把這個範圍擴張，讓除了核子事變的食品之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的食品輸入到本市者，我們一併要求製造商、輸入商標示生產國之外，還要標示生產地區。我們標示這個地區可以讓市民清楚知道，這個地方除了生產國之外，生產地區也可以很清楚顯示出來，因此我們提出這個部分的修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個黨團都各自做了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補充？兩個黨團是不是協商一下？國民黨團的部分是針對日本，民進黨團是針對全世界只要有發生核災的地區，還有不同的地方是，民進黨團增加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的食品，簡單來講，民進黨團的部分是核災食品加其他不安全地區食品，簡稱黑心食品，所以略有不同，兩個總召願不願意休息討論出一個版本？就不用去逐一的討論、表決，有沒有這個可能？因爲大家的想法都一致，捍衛高雄市民的健康，核災食品都不能來高雄，這個是沒有異議，而且是有共識的，只是範圍要到多大？要不要加入不安全地區所生產的食品，像鎘米這些不安全的黑心食品，有沒有必要加入？應該是會有共識才對，是否可以共用同一個版本？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對外說這是共同的版本。請曾俊傑總召發言。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看就共同用市議會提案，因爲兩黨的共識都差不多，文字的部分大家再討論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字的部分應該沒辦法再修，因爲各自都經過深思熟慮才提出這樣的版本，每一個字都字字斟酌，如果還要針對哪個字要做修改，這樣會很耗時。那個沒問題，就是市議會一致通過，我們甚至可以發新聞稿說，這是一致通過，但是文字就不要再修了。休息一下。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剛剛應該有協商的版本出來了，請曾總召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也謝謝議會的同仁大家都有共同的共識，應標示的生產國及生產地區改爲生產國跟生產地，這是我們兩黨的共識。還有一點就是用市議會共同的提案，讓這個條文可以通過，這是我們協商的結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大家報告，因爲這是協商版本，所以他最終的答案就是，因爲這已經不是哪一個黨的版本了，也改過字了。所以現在如果大家同意這個版本通過的話，這就是議會協商版本這樣好嗎？

曾議員俊傑：

好，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自發新聞稿就用這樣共同的說法。〔好。〕各自提出不同的版本，經過大家協商共同同意這個協商版本，內容如這樣，大概這樣子共同發新聞稿，好嗎？〔好。〕

曾議員俊傑：

再唸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再宣讀一次，我們來確認通過。劉義興專委有少一個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我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是沒有區，其他都不變，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剛剛所宣讀議會協商版本。第十二條之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第十二條之一現在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回到第十條之一，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開了兩年的會，今天最爽！藍、綠兩黨都有這個共識，國民黨團第十二條之一提了一個很嚴格的標準，我們增修了一個更嚴格的標準。在這裡我要請我們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衛生局長，三讀通過之後，請局長按照自治條例儘快公告，現在有的核災地區，或不安全地區，請你即刻地把它公告出來，讓高雄可以眞的好好被保護，我想藍、綠都有這個共識，健康問題還是最重要的，其實這個跟政治毫無關係，這一個月以來找到這麼多核災食品，讓每個市民壓力都很大。針對這第十條之一，本席也是完全的贊成，因爲有了這第十條之一，我們的主管機關更可以把高雄市流通的一些外來食品，因爲很多製造都不在高雄，他們的來源，市民都不清楚，所以有這樣的一個增修條文，我相信高雄至少有一個保護傘在下面。

所以在這邊我是贊成第十條之一，但是我在這邊要提醒我們的主管機關，剛剛三讀通過第十二條之一之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我也期待局長你也要像剛剛很多議員講得是一個國際標準，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過美國 FDA 網站上面他會即刻的、及時的日本政府公布最新福島附近地區的追蹤報導，他會第一時間給美國政府，我相信他會給所有的邦交國，我相信我們跟日本也很友好，我們也應該有這些資訊，如果局長你拿不到這個資訊，我也請你可不可以跟外交部來協助，把日本國自己，他們政府所驗官方的、最新的福島輻射的現狀把它拿來。中央不公告，高雄市政府先公告，這樣才能眞正的保護高雄市民，所以我今天很謝謝大會來了很多的議員，把高雄市食品安全條例修得我個人非常滿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讓他發言，要不要他說明，好，不用。黃議員紹庭太高興了，怎麼今天不用讓局長發言。好，不用發言。

第十條之一既然大家有共識，各位同仁對第十條之一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直接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第十六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有明確的訂出罰則，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覺得這個修正案，坦白說藍、綠兩黨的議員都表現出風度，其實議員是關心人民的身體健康，食安是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但是這兩個版本到底差別在哪裡？我的看法民進黨贏了、國民黨也贏了，兩邊都贏了。國民黨的立場很簡單，就是核災的食品不能在高雄賣。民進黨也贏的原因出在哪裡？我們本來就不主張核災的食品在這裡賣啊！會影響大家的身體健康，差別在哪裡？就是說不要只針對日本。

日本的食安問題特別對日本做限制，在高雄對日本最限制，我們都有日本的議員會來訪問，我也曾經問過日本議員一個問題，你們自己的東西你們自己敢吃嗎？譬如說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縣，你們的東西你們敢吃嗎？核災食品你們敢吃嗎？他回答我一個問題，他說台灣每一年都有很多光觀光客到日本去，比日本人來我們這裡的還多，我們也有去福島、茨城、櫪木、千葉、群馬，我們吃的是什麼東西？我們吃的都是日本食物，他回答我一個問題他說你放心，日本人不能賣的食品，日本人不敢吃的東西，不會拿到台灣這裡賣，你們如果到日本旅遊，相信日本的食品，覺得那個好吃、安全，不安全的東西不會賣來這裡。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條例通過，代表高雄市議會是一個有水準的地方，代表高雄市是一個文明的城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大家拍拍手，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還有一個陳議員信瑜的案子，不好意思，太興奮了，還有一個公園的管理條例。不然這個案子明天再討論好嗎？反正明天還要討論議員提案，還有市府的其他提案，到這裡結束好不好？好。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

五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6 分（中午 11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農　業　局　副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鄭清福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以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㈠內政委員會：林議員武忠、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麗珍、黃議員石龍、鄭議員新助、吳議員銘賜、王議員聖仁、李議員雨庭、蘇議員炎城。

㈡社政委員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林議員民傑、李議員柏毅、羅議員鼎城、李議員順進、黃議員天煌、唐議員惠美。

㈢財經委員會：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雅靜、李議員長生、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陳議員美雅、郭議員建盟、黃議員紹庭、鄭議員光峰。

㈣教育委員會：陳議員信瑜、林議員芳如、李議員眉蓁、蕭議員永達、顏議員曉菁、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

㈤農林委員會：林議員富寶、林議員宛蓉、鍾議員盛有、翁議員瑞珠、黃議員柏霖、許議員崑源、張議員漢忠。

㈥交通委員會：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政聞、陸議員淑美、簡議員煥宗、蔡議員金晏。

㈦衛生環境委員會：周議員玲妏、陳議員明澤、張議員文瑞、方議員信淵、張議員豐藤、李議員喬如、何議員權峰、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粹鑾。

㈧工務委員會：曾議員麗燕、黃議員淑美、林議員瑩蓉、周議員鍾濰、許議員慧玉、沈議員英章、吳議員益政、陳議員慧文、王議員耀裕。

二、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 1 人、第二召集人 1 人；結果如下：

㈠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第二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㈡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民傑。

㈢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㈣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

㈤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㈥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第二召集人曾議員俊傑。

㈦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妏。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明澤。
㈧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淑美。

三、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爲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㈠內政委員會：李議員雨庭。
㈡社政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㈢財經委員會：陳議員美雅。
㈣教育委員會：蕭議員永達。
㈤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
㈥交通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㈦衛生環境委員會：張議員豐藤。
㈧工務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四、請議長遴選 1 人爲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林議員瑩蓉爲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林議員瑩蓉爲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爲第二召集人。

六、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爲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㈠內政委員會：蘇議員炎城。
㈡社政委員會：李議員柏毅。
㈢財經委員會：黃議員紹庭。
㈣教育委員會：顏議員曉菁。
㈤農林委員會：翁議員瑞珠。
㈥交通委員會：陸議員淑美。
㈦衛生環境委員會：何議員權峰。
㈧工務委員會：王議員耀裕。

七、請議長遴選 1 人爲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王議員聖仁爲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 1 人爲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王議員聖仁爲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 9 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爲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 1 人、議長指派 1 人，名單如下：

㈠中國國民黨黨團：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

㈡民主進步黨黨團：張議員勝富、周議員玲妏。

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順進。

㈣議長指派：張議員文瑞。

（以上 106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賜福段 719 及 73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市政府「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核列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新台幣 3,128 萬 5,000 元整，增加款項新台幣 625 萬 1,75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458 萬 5,000 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66 萬 6,75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91 萬元整(補助款 68 萬 2,500 元整及配合款 22 萬 7,5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新臺幣 33 萬元，市政府自籌 3 萬元，合計 36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館「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及「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等三項計畫，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1,214 萬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789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4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65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電影館 105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博物館

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款(243 萬元)及配合款(130 萬 9,000 元)共計 373 萬 9,0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71 萬 5,000 元，因 105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化館「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及「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等二項計畫，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600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390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210 萬 1,000 元整)，爲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補助，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 45 萬 2,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八寶橋改建工程」增加經費新臺幣 1,224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3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18 萬 6,5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委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所需補辦增加預算新台幣 4,731 萬 7,24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計畫」案，經費共 21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合計 375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新臺幣 364 萬元，市政府自籌 70 萬元，合計 4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第 2 次（計畫編號：105KHT03、105KHZ03、105KHV01、105KHZ04）等」案，補助經費 6,701 萬 1,6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49 萬 2,400 元，總計 6,850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93 地號 1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4 年度決算書。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土地總面積爲 2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擬請同意墊付額度 5,333 萬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內政部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市政府補助計畫案，擬請墊付款 5,116 萬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1,04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訂定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編號：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爲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需編列新台幣 2,497 萬元，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 2,497 萬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

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105 及 106 年度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 2 億 8,617 萬 1,84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941 萬 2,84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45 萬 1,428 元，合計 282 萬 1,428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1 億 5,638 萬）及配合款(6,702 萬），共計新台幣共計 2 億 2,34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補助款(720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589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補助款 2,080 萬元及配合款 5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6,169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 億 1,21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等 2 案，106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5,440 萬元)及配合款(6,360 萬)共計新台幣 3 億 1,8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212 萬 6,800 元、自償款 536 萬 2,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143 萬元，共計 8,891 萬 8,8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案」計新台幣 900 萬，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105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員提案

㈠民政類 66 案(編號 1 至編號 37 及編號 39 至編號 6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㈡社政類 64 案(編號 1 至編號 6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㈢財經類 43 案(編號 1 至編號 43)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專門委員兼代理主任林清輝

決議：除第 1 號案「送請本會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㈣教育類 70 案(編號 1 至編號 7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㈤農林類 93 案(編號 1 至編號 9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㈥交通類 85 案(編號 1 至編號 8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㈦保安類 66 案(編號 1 至編號 6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㈧工務類 136 案(編號 1 至編號 13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專門委員兼代理主任林清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修正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附件**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內政委員會	林武忠	俄鄧・般艾	陳麗珍、黃石龍、鄭新助 吳銘賜、王聖仁、李雨庭 蘇炎城	專門委員 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民傑	李柏毅、羅鼎城、李順進 黃天煌、唐惠美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劉馨正	李雅靜	李長生、邱俊憲、張勝富 陳美雅、郭建盟、黃紹庭 鄭光峰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林芳如	李眉蓁、蕭永達、顏曉菁 劉德林、陳麗娜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林宛蓉	鍾盛有、翁瑞珠、黃柏霖 許崑源、張漢忠	專門委員 李石舜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曾俊傑	高閔琳、陳政聞、陸淑美 簡煥宗、蔡金晏	專門委員 涂靜容
衛生環境委員會	周玲妏	陳明澤	張文瑞、方信淵、張豐藤 李喬如、何權峰、黃香菽 陳粹鑾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黃淑美	林瑩蓉、周鍾瀅、許慧玉 沈英章、吳益政、陳慧文 王耀裕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林瑩蓉	張豐藤	蔡金晏、陳美雅、吳益政 蕭永達、羅鼎城、張漢忠 李雨庭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 曾俊傑、周玲妏、黃紹庭 李順進	專員 曾癸開
紀律委員會	王聖仁		蘇炎城、王耀裕、翁瑞珠 李柏毅、顏曉菁、陸淑美 何權峰、黃紹庭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6 分）

1.審議議員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開始審議議員提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B9-1 冊第 1 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編號 2、類別：法規、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備註：附帶決議：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其實這個案子有經過溝通，陳信瑜議員也和工務局都溝通好了，所以有附帶決議送市政府研究辦理這樣的決議。剛才會前議長也有和陳議員信瑜溝通過，也就是這個案子更適當的是要放在工務部門的提案，把後面的決議改成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附帶決議改成第二個決議：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這樣，陳議員原來的條文本意也都沒有問題、都全部放在裡面，可能會更恰當。也要向大會報報告，是不是可以用這樣來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法規委員，可不可以辦理？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劉專門委員再複誦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下午的議程就是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提案、議員提案等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吳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編號 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賜福段 719 及 73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編號 2、類別：民政、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市政府「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核列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民政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辛苦了。我們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謝謝。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社政類，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新台幣 3,128 萬 5,000 元整，增加款項新台幣 625 萬 1,75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458 萬 5,000 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66 萬 6,75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第 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91 萬元整（補助款 68 萬 2,500 元整及配合款 22 萬 7,5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新台幣 33 萬元，市政府自籌 3 萬元，合計 36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第 4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議長交議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45 萬 1,428 元，合計 282 萬 1,428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教育委員會。我們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羅議員第二召集人嗎？〔召集人有來。〕召集人有來，好。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翻開 A4 本，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館「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及「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等三項計畫，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1,214 萬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789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4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65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電影館 105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款（243 萬元）及配合款（130 萬 9,000 元）共計 373 萬 9,0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度預算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高雄市文化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71 萬 5,000 元，因 105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化館「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及「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等二項計畫，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600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390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210 萬 1,000 元整），爲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翻開 D4 本，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1 億 5,638 萬）及配合款（6,702 萬），共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文化局長簡單說明，你們大概有幾個方向要處理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整個興濱計畫是好幾年的計畫。就一般文史來講，一定是先做所有的調查研究。我知道議員很關心，所以我們有針對在地的文史工作者，他們會協助我們做調引和分析的工作，以及老屋的整修和補助的計畫，當然還有很多相關的計畫和類項;尤其關於老屋的修復,我們有很多相關和都發局合作的計畫在進行。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本身是一個計畫也是一個預算執行，因此也沒有包括整個法規，譬如在保存的再生計畫上可能會碰到建築法規，是算這一部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這部分有牽涉到都市計畫,所以我們跟都發局包含現在中央有一些民訴

法的修正。所以這老屋我們希望…，我想議員之前也關心容積率的使用，但是這個計畫本身，當時從文化局的主體來提的話，當然還是以這個文化資產的角度爲主，我想我們有在配合都發局做全面性的整理。

吳議員益政：

所以第一個已經列爲古蹟，或者隨著歷史景觀著手，如果還沒有列入的，再造計畫會不會包括在裡面？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有，它必須是不具文資身分的老屋，在我們這波計畫裡面，有做一些修復和補助的計畫。

吳議員益政：

有很多不是補助、修護，所以可能有一些會回到建築法規。我們上次有碰到一個案子，就是在壽山下面有一個老屋是做茶館的，因爲不曉得這方面的規定，就把這個圍牆拆掉，結果拆掉後，要照原來的蓋回去卻不行，因爲只要拆掉就要按照新的法規，但是照新的法規蓋下去就跑不出原味了。你們要做這些事情，除非是沒有被動到的東西去做修護；否則，只要稍微動到建築法規就把你掐死。所以你這個計畫如果沒有一個專案，專門在處理這些所謂的法規，那麼只要稍微動到，就必須依照新的法規來處理，這樣就很傷腦筋了。

所以這個案子，我希望有包括法規的部分，譬如建築法規，希望變成一個專章或專人在負責的項目。所謂再造，不可能整個重蓋，一定是把舊的保存，有的是新的要蓋，如果它要蓋古式的，你怎麼去獎勵？有的是保存舊牆但是裡面全部更新，那個法規要怎麼處理？我也不是賴給你們，但是你在這個計畫裡面，如果沒有去碰這個問題，也只能去做修修補補。可是你們的計畫寫得很大，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如果你沒有把法規做處理，就算是 20 億的經費也不夠用。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請你們跟都發局在法規上在做專案的研究；也希望這個案子相關的法規，在明年 3 月或 4 月下個會期召開之前，能夠檢討修正完。所以這段期間不管是在中央或地方要修正的，全部都要把它處理好；否則，再拖下去，十年或二十年還是沒辦法做好。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向議員報告，相關的問題，我們跟都發局都有在做內部的研議，我們會很積極去做一些法規的突破。

吳議員益政：

在下個會期，相關的法規要完成，並送來議會報告進度。〔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補助款（720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589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補助款 2,080 萬元及配合款 5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永清國小那個地方已經塌一段時間，而且是已經重複塌過了，局長，這個部分你們目前有沒有找到眞正的原因，或你們知道它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部分包含整個舊城牆的部分，因爲這次颱風它受損非常嚴重，大概都是一些排水相關的問題比較嚴重。

陳議員玫娟：

對，所以問題就是排水的問題，表示你們還是有找出問題來。因爲排水問題可能很嚴重，所以那一天我們去看的時候，整個裡面都積水了，然後裡面像小溪流這樣一直流，我覺得很奇怪的是，裡面完全沒有排水系統嗎？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已經有找出原因了，〔是。〕我希望你趕快做，因爲那個地方好像也封滿久了，你們預計工期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文化部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些補助，所以補助預算過了之後，我們現在就趕快

辦理執行相關業務。

陳議員玫娟：

這個總預算是二千多萬。〔是。〕我記得文化部還有補助一個 20 億的，它和這個有相關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見城計畫。

陳議員玫娟：

那個是見城計畫，和這個案子是沒有相關的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分別有不同的一些補助計畫。

陳議員玫娟：

不一樣的。另外，東門要做照明的部分，也都完成了嗎？〔是。〕這個部分都有完成，我看到它有亮了，這樣已經是完成的工程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其實我們的見城計畫是一個七年計畫，我們在前面幾期，包含整個調研和修復的比較專業工作，我們都會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那邊是那邊，20 億是 20 億，這個是另外這一筆，是針對它的牆倒塌問題。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這個是搶修的預算。

陳議員玫娟：

搶修的預算，之前我有提過一個公車候車亭部分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那個都是在整個見城計畫，我們會做整個盤點。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請你們 20 億計畫裡面，把公車候車亭的部分一併納進去，配合你們的景觀，你們要做什麼樣古色古香的，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要的是一個讓長輩在搭公車的時候能夠遮風避雨的地方。不要告訴我說，因爲那是一個景觀，所以不要做一個候車亭在那邊破壞景觀，這樣是說不過去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當然，我們會把…。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你們儘快，因爲弄在那邊實在是很久了，而且也不好看。既然你們

都找出原因是什麼了，我希望你們好好來做，不要再有一次，這個是第三次，我是希望不要再有了，好不好？你們好好加油，以上。

文化局尹局長立：

好，謝謝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6,169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 億 1,21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再請問一下，我剛剛有提到 20 億的見城計畫，你這邊編三億多是我們的配合款嗎？是墊付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報告議員，它其實是一個七年的計畫，這個是 105 年到 108 年，它是分年去做編列，所以整個計畫七年是 20 億。

陳議員玫娟：

分年，所以七年裡面編 20 億，這一筆三億多是墊付款第一年的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是 105 年到 108 年，這三年的。

陳議員玫娟：

這三年才三億多而已？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因爲它是一個文資的工作，它前面的調查研究要非常嚴謹，這樣我們才能翻修。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三億多是調查研究而已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當然相關的一些施作都會進行，只是調查研究會是第一階段的工作。

陳議員玫娟：

眞正進入整個工程預計什麼時候？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有些零星工程在這個都會執行。

陳議員玫娟：

已經陸續在做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都會陸續做。

陳議員玫娟：

所以預計七年 20 億把它完工，〔是。〕目前這筆三億多只是在做前三年的工作而已。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在做前三年的工作。

陳議員玫娟：

這是屬於墊付款，〔是。〕好，了解。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 D4-1 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文化局「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等 2 案，106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5,440 萬）及配合款（6,360 萬）共計新台幣 3 億 1,8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進行二讀程序，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也是一樣先說明，第一次文化部給這麼多錢，你這個計畫要做什麼？

文化局尹局長立：

總共有二個部分，一個是黃埔新村、一個是明德新村，針對這兩個補助幾乎各是 1.5 億，然後去做整理修復。

吳議員益政：

就是整理修復而已，純粹是整理修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文史工作一定是先從調研開始，然後再去做後面相關修復動作。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是做修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修復和展示規劃。

吳議員益政：

展示規劃，〔是。〕你們明德新村能夠修的大概這些費用就夠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然我們會持續整理，現在第一筆有 1 億 5,000 萬元進來做整理。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其他明德、建業要點交的，現在它的管理權什麼時候會點交？

文化局尹局長立：

如果是明德、建業那邊，現在是我們代管，但是點交的…，已經是我們代管了。

吳議員益政：

已經是代管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但財產還是屬於國防部。

吳議員益政：

對，現在剩下那些現住戶怎麼處理？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現在還在跟國防部協商。

吳議員益政：

現在正在協商？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正在協商。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先建議，我覺得要和現住戶溝通，文化局找一個時間召開一下。我建議現住戶部分，在管理權點交過來之後，看是要用回租的方式，這是一種方式，但不是只有這種方式，這個是可能可以解決的方案之一，我們再重新定約，台北市保障也是用這個方案去處理，在解決現住戶。第二個，我們所講的部分，眷村文化，本來就是有眷村文化，只要它占的整個比例並不高，然後整個眷村

的發展需要時間遞延，它不會一刀切的把全部人都趕出去，這樣眷村的氛圍也會跑掉。但是他們彼此的關係，如果點交過來市政府，市政府和現住戶的一個關係，有的人說搬走了會有什麼不公平之類的話，你還是要收租金啊！如果整理完還有空檔的話，有哪些是特色，譬如有人要做眷村菜或要做什麼的，你還是可以公開徵求，如果有人願意回來，當然是原來的舊住戶優先。他要回來開餐廳，還是做其他的，也是可以，並不是獨惠現住戶，這個都有很多方案來處理。目前你們在處理過程當中需要有一個想法，至少我們有一個想法提供給你們，你們就有一個想法看怎樣去處理，大家都對這個案子還不確定。第三個，剛剛我跟觀光局建議，也把包括黃埔和左營的這個部分列爲觀光區，因爲以後要做民宿必須要有觀光區才可以。希望文化局這個部分要積極一點，就是和交通部觀光局劃這個區域的時候，或是我們城市自己可以劃，就把這二個區域直接劃給觀光區。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非常認同議員所提的，因爲這二個新星計畫會有各 1.5 億元在黃埔新村和明德新村，現在那邊還有很多環境沒有整理好，因爲過去一方面和文化部有財產方面的問題，一方面確實市政府沒有辦法一次拿那麼大筆經費出來，有這個機會，我們會做比較好的整修。另外，針對和現住戶的溝通，以及眷村的活化，當然有些法規的限制，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去突破這些限制，能夠讓它可以做更多活化和運用，這是我們在明年度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內容。

吳議員益政：

休會期間，請局長和教育委員會，或對眷村議題有興趣和關心的人，你們就開一個座談會把這些事情釐清，把整個優先順序和幾個問題做個整理，不然一下子動一下，一下子停一下，對整個發展好像沒有整體的想法。

文化局尹局長立：

好，謝謝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針對這兩筆預算的墊付，剛剛益政議員已經問了，剛剛第二點所謂的觀光區裡面當然涵蓋局長所提到的，明德訓練班就是無線通信，這部分如果有機會也是要納入在觀光區裡面。我們要在明年當中做活化的起步，活化當中有過程，這個過程當然是時間上面的一步一腳印，然後起步經過過程，達到我們主要的目標。第二點，長期以來我們對眷村文化這個區塊的關心在推動，然後給予文化局往前走的一些動力。現在不管是明德新村跟黃埔新村的經費挹注下

來，也是從 106 年要執行到 108 年，在這 2 年裡面，我們主要的黃埔新村 1 億 5,000 萬元，它裡面一些主要的內容是什麼？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現在黃埔新村這邊，其實西邊還是非常殘破，所以我們這邊 2 年的計畫，主要還是以修復爲主，但是還有一些展示規劃。明德也是一樣，因爲明德我們現在是剛代管過來，所以它屋況都非常不好，因爲修復那個需要非常大的經費。所以我們這邊幾乎是 1 億 5,000 萬元會投入，最主要是在修復的這個部分。

劉議員德林：

我們最主要的要修復裡面，怎麼把它導向還是要有眷村文化的氣息在裡面，當然照主結構的修復，那裡面未來怎麼成爲觀光的點，在觀光點裡面未來怎麼活化裡面的內涵。黃埔的眷村文化或者明德，它沒有一個主要的文化元素跟人文跟歷史，最主要這三個加總在一起才能夠打造一個觀光的點，才能夠吸引所有人到這邊來，針對過去的想法跟未來的想法。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我們看到屏東勝利路的青島街，你看人家的速度，眞的是不停的、很快的。不但是眷村的活化、眷村的保留、眷村一些現有的，不但是利用這上面，還有打造一個更好的觀光氣息。那天市長也囑咐要去了解一下，我想我們一個院轄市的地方，不管是跟人家學習，或是我們有自己的想法，這個腳步要加快。局長，你的想法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在總質詢的時候，市長這邊也已經交代了，也跟議員非常明確的答復，我想我們會積極辦理。

劉議員德林：

你的想法呢？我是想聽你的想法。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非常認同，因爲它在整個空間如果不活化的話，那怎麼樣把人文跟歷史…，因爲有人跟有活動它才不會只是硬體，所以這個部分我非常認同。因爲我們有這些經費的挹注之外，因爲它排出會有階段跟策略，跟未來的一些營運。因爲它現在大部分的狀況還是殘破，我們還是馬上進行修復，然後我們就在想，怎麼樣在現有法規的限制，一方面我們要突破，然後把一些可能的商業機制，文化觀光的這些機能能夠導入。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把它整合完了之後，就像吳議員所提的，我們怎麼樣在彙整完以後，怎麼具體的賦予它更好的歷史文化跟精神，我們這幾項眷村文化的綜合案

子，整個來做一個結合，好不好？〔好。〕再來跟我們做主體的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眷村文化的黃埔新村好像有分期，目前是第幾期？讓人家認養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以住代護」嗎？現在是第三期。

張議員漢忠：

目前還有多少還沒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我們現在東邊那個部分是還好，西邊的部分破壞得非常嚴重，那邊都還沒有整理，現在有十幾戶進駐在比較靠近東邊那裡。

張議員漢忠：

等於現在他們要來認養要提出一個計畫。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我們有一個審查機制。

張議員漢忠：

計畫要達到我們的標準才讓他認養。〔是。〕剛才吳議員益政、劉議員德林提到黃埔新村眷村文化，我也覺得應該要加快腳步，其實黃埔新村早期沒有規劃，當初是要拆掉了，後來大家一直提起有了共識要留住黃埔新村。我希望有了這一筆經費，要趕快加快腳步將鳳山這個黃埔新村修復，讓人家覺得黃埔精神就在黃埔新村，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認養的方式怎麼樣能加快腳步，譬如現在從那裡經過，那裡現在怎麼產生什麼樣的觀光景點，這還是很難去想像是黃埔新村，這個是不是可以去加快腳步？

文化局尹局長立：

好，謝謝，我們會加快腳步，因爲之前都是用市府本身的經費做一些簡單的修繕。我想這一次有中央的補助，而且經費不算小，所以我們可以加速整個整理的部分，以及後面相關計畫的推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請教一下，剛剛局長你有提到黃埔新村那邊是「以住代護」，現在已

經到第三期，那一共有幾戶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有十幾戶在裡面。

陳議員玫娟：

那未來還要發展到幾戶？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時因爲土地是屬於國防部的，然後市府只是代管，我們編一些修繕經費，但是怕修了之後沒有人住，房子也是會壞掉，所以我們才推「以住代護」的計畫，先讓人住在那邊，幫我們保護這個地方。事實上等這些大部分的修護之後，包含剛才劉議員德林在講，很多文化觀光，或是一些比較活化性的機制就會啓動，所以它是一個比較過渡型的計畫。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說你這邊弄好之後，這些本來住在裡面「以住代護」的人就要出去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我們至少跟他簽了 3 年以上的約，因爲我們現在其實空間還很多，所以我們到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

陳議員玫娟：

所以黃埔新村的部分會持續下去對不對？〔是。〕我再問一下，明德，你們怎麼做？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明德，我們明年年初就開始啓動，因爲我們是剛接手代管。

陳議員玫娟：

現在明德你們準備要「以住代護」做幾戶？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可能也是第一階段，包含還有一些現住戶，所以也要去做一些溝通。所以我們是希望把這個地方未來的願景把它規劃出來之後，因爲鳳山這些經驗，我們會做一些調整，不會完全移植這個計畫。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明德現在也是朝「以住代護」的方向在做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初期可能是一部分。

陳議員玫娟：

一部分，那另外一部分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現在還在做一些相關的調整規劃。

陳議員玫娟：

好，那合群、建業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是我們一步一步來，因爲那個範圍實在太大了。

陳議員玫娟：

對啊！因爲那個範圍實在很大，但你們現在把它框住了，我知道明德現在在做文化保存，合群跟建業是在做文化景觀保存。你們現在把它框在那裡，現在問題是那個地方再進去一點有合群新城，已經是新的建築物。那邊的居民一直在反映，他從軍校路大馬路要進到他們的合群新城，要路過合群的舊社區，那個社區現在都沒有人住，大部分都已經搬出去了。然後裡面都很荒涼、暗暗的，晚上到那邊去，老實講是治安的死角，也是髒亂的孳生源。所以我們一直都很期待，到底這一塊這麼廣大的土地，你們要怎麼樣來因應。軍方他們一再的希望可以把合群給解編，不要再做文化景觀保存，讓他們好好趕快去做開發。明德、建業就好好做文化保存，看你們要怎麼樣做。我一直很擔心，你們到底有沒有這麼大的能力做這麼大範圍的保存，你們現在黃埔做得不錯，不過你看才十幾戶，做那麼久了才做十幾戶，未來合群它是幾千戶，那你們怎麼做？這是我們很擔憂的一件事情，我希望你們好好去評估，是不是有需要做到這麼大的範圍？

明德、建業的範圍就很大了，如果你們要做民宿也好，像吳議員一直在提，我覺得這個主意很好，保存它原有的現狀，然後引進一些文化產業和文創的東西進來，我們都很支持。但是你們沒有那麼大的能耐要做那麼大的事情，然後把它框在那邊變成一個治安的死角、一個髒亂的地方，讓我們那邊的居民都很恐慌，那邊野狗也多，環境又很不好，請養工處來鋪路，他們說那是軍方的，他們也不管，叫你們來做，文化局也沒有辦法嘛！請軍方，軍方又說是你們市政府把我框住的，我們也沒有能力去做這麼大的維護。

現在整個左營一直在發展，我希望那邊不要成爲一個死角，希望你們能夠儘快研議，我們也樂觀其成，如果你們能夠把它變成一個文創園區，對高雄、對左營都是加分，但是不要因爲這樣子，把那邊荒廢那麼久，我很擔心，因爲你們現在才做那麼一點點就花那麼久的時間，未來那麼大片土地你到底要準備多久的時間來做開發，這個部分你們好好做一個研議，如果你們眞的有計畫給我一份，好不好？還有，「鄧麗君紀念館」是你們還是觀光局？應該是觀光局。

文化局尹局長立：

私人的吧！

陳議員玫娟：

不是，現在不是要推一個「鄧麗君紀念館」到我們的眷村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不是文化局的。〔…。〕針對這個新星計畫，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補助，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 45 萬 2,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 2、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 3、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八寶橋改建工程」增加經費新臺幣 1,224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3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18 萬 6,5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 4、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委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所需補辦增加預算新台幣 4,731 萬 7,24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 5、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計畫」案，經費共 21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教農業局動保處，那天我有質詢過流浪狗的問題，現在我們里長還是一直在反映，這些流浪狗抓不勝抓，很頭痛，我們不能過度傷害，有人會有意見，你不把牠抓起來安置好，又讓牠在我們社區街道跑來跑去，很多人被狗追到摔倒受傷，我們一直很爲難，里長一直抱怨說，到底你們有沒有什麼策略能夠好好去社區解決這樣的困擾。處長，你們目前爲止有沒有什麼策略？社區裡面這些流浪狗到處跑，你們來的時候根本抓不到狗，這些流浪狗要怎麼處理？我們又不忍心傷害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復。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關於社區的流浪狗我們有一個 SOP，會追人、咬人的狗，如果里長有反映，里長是不是能夠標示一下那隻狗的特徵，比如小黑或小白，我們會針對哪隻狗把牠抓走處理。

陳議員玫娟：

那隻狗跑來跑去，你們怎麼去針對那隻狗？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那隻狗會在固定的場域流動，牠不會跑到別的地方。

陳議員玫娟：

處長，那些狗不定時出來，然後跑來跑去，當里長通知你們過來以後，那些狗就不見了。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不是立即當場處理掉，可能有時候牠會在傍晚或中午，我們知道哪一隻狗的話，我們會鎖定那一隻做處理。

陳議員玫娟：

不只一隻，有時候是成群結隊一大群。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成群結隊絕對有當地的里民在那邊餵養，牠才會成群結隊。

陳議員玫娟：

當然這個也是很大的問題。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透過里長能夠勸導當地的里民不要餵養，因爲餵養牠就會聚集，如果不是餵養的話，一般少數幾隻，我認爲我們友善動物城市應該不會去排斥這些動物，如果餵養變成聚集的話，這個一定要先請餵養的人不要去餵養，我們後續去處理才可以。之前我們在明建里那邊有處理狗，我們去處理的時候，餵養的愛媽在旁邊就有意見了，我們針對那些會咬人、會追人、會妨礙衛生的，我們會針對那幾隻做處理，希望里長還是提供我們一定會處理。

陳議員玫娟：

因爲那天我問完之後，里長向我反映說，完全沒有效果，他們有通知，他知道你很認眞，他告訴我你有過去，問題是你不可能 24 小時都待在那裡，因爲人力不足嘛！但是那些狗出沒的時間不一定，跑來跑去，我不曉得別區有沒有，我們左營好像特別多呢！不知道爲什麼，包括哈囉市場附近的屏山里也在叫，永清、復興、合群、明建和崇實都是野狗、很多野狗，我不曉得爲什麼，你一定要想出一個辦法，我們不是要你撲殺牠或怎麼樣，有沒有更好的方法能夠把這些狗妥善的安置，燕巢那邊不是蓋了一個不錯的動物收留區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有一個園區。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辦法，還有援中港那邊也是有里長在講，因爲愈空曠的地方這種情況愈多，那些狗跑來跑去，有時候人家騎腳踏車過去就開始追，有人嚇到摔倒，也有人被咬傷。這個問題已經困擾社區很久了，我知道你們很認眞，希望能夠來協助，不過我覺得並沒有起色，問題還是這麼多。這個部分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希望會後針對我提的這幾個里，你們跟里長接洽一下，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方法，或者里長實際上很明確地告訴你在哪些時間？在哪一個地點？這些狗出沒的地方，你們是不是可以不要分上班時間，我希望下班也可以，如果眞的要配

合，到晚上我也希望你們能夠配合一下，好不好？能夠澈底的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傷害狗，也不希望老百姓因爲狗而受傷，是不是？所以我想你們就這幾個里好好地跟他們研議一下有什麼對策，我想每一個地區的狀況都不一樣。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陳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 6、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合計 375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政府農林類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等一下請專委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類別：交通、編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新台幣 364 萬元，市政府自籌 70 萬元，合計 4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類別：交通、編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212 萬 6,800 元，自償款 536 萬 2,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143 萬，共計 8,891 萬 8,8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類別：交通、編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第 2 次計畫等案」，補助經費 6,701 萬 1,6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49 萬 2,400 元，總計 6,850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編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93 地號 1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這個是原來棒球練習場的那一塊，就是正勤社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塊是文小 61，目前他們是在做…。

吳議員益政：

現在要怎麼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之前跟他們協調，都有跟他們談過，這是我們作價的土地，我們在做處分之後，他們會另外再找其他的練習場使用。

吳議員益政：

另外再找。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之前就考慮過了。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同一條線就是過五福橋之前的觀海大樓，最早在 3 年前有協調，輕軌那麼靠近大樓這是一個案例，不像捷運很多案例鄰房糾紛，輕軌是比較少。那個案子應該是最接近住宅區，一開始有協商做隔音罩這個部分也有處理好了，但是大樓還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讓大樓一下子有這樣的想法，一下子有

那樣的想法；一下子找這個議員，一下子拜託那個議員。你們這樣子也疲於奔命，你們是不是把整個陳情案子譬如漏水還是什麼，是不是要請鑑定人士鑑定，有一個客觀的數據。他可能有噪音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個別戶有個別戶的感覺，還有全戶有全戶的感覺；有些有專業的鑑定，把這些事情釐清；有些專業認定就是認定的，有些確定哪些是損失的，有些是要討論的。把選區的所有議員一次找來好了。不然這個幫忙這個滿意而那個不滿意，一下子找這個，一下子找那個，那個處理一件，這個處理一件，大家都攪和在一起，你們處理也麻煩。

鄰房糾紛是捷運比較多，輕軌比較少，但是那個眞的是靠得很貼近，剩下沒有幾公尺，以後都更要維持 6 公尺。你們回答得很清楚一定不會，但是有很多人不清楚，讓他們到處陳情。輕軌本來是好事一樁，但是變成他們的困擾之後產生一堆問題。公共工程難免會有很多問題，但是是不是要把這些問題一個一個釐清，我們來面對這些問題看怎麼解決？

之前倒一半沒有蓋，收尾就倒了，所以有一些答應的事情，應該做的工作卻找不到當事人。這個也是這一段時間造成民怨的關係，現在重新做，我希望把這個案子當作一個專案，看要怎麼做一次處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件事情，他們前一段時間剛開過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提出的這些資料，我們都有整理，我們會針對他們提出的要求，會直接跟管理委員會討論，討論後，我們會把相關的因應作爲，告知這個選區的議員，要跟你們做說明。這裡面的處理還是要跟當事人直接接觸，接續解決他們的問題，這些問題如何解決？他們的接受程度如何？這一部分我們會再跟議員做說明。會跟你們報告。不用說因爲…。

吳議員益政：

能解決當然是最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問題沒有解決，所以他們才會再麻煩你們，他們的需求如果解決了，就沒問題了。所以我們現在…。

吳議員益政：

有些人覺得有解決，有些人認爲沒解決還是來找我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們現在才剛剛開完而已，其實有幾個向度的問題，可能是噪音的問題；有些是鄰房的龜裂、然後沉陷，有沒有危險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會一一跟當事人和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處理的情形我們會跟議員回報。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雖然跟本案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有很大的關係，就是你們在後期規劃的系統，趁現在還有時間你去參考一下，一、二已經固定了，在德國輕軌本身是可以直接切入捷運的路線，因爲軌道動力都是 750 的都一樣，是雙系統，在德國它是可以直接跑到高鐵，因爲高鐵跟一般鐵路是一樣的，只是伏特不一樣，一個是 750、一個是 1 萬 5,000，雙系統就可以了。捷運跟輕軌是一模一樣的，只是捷運要跑到輕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但是輕軌要走入捷運比較容易，因爲它比較短。捷運本身…，不過我們的捷運也滿短的。輕軌本身可以跑捷運的路線，因爲它的班次、班距比較遠，高雄的班距比較大。但是你怎麼雙系統可以跑，輕軌的路線除了原來的路線以外，它可以互相交叉，輕軌也可以跑另外一條輕軌，它的銜接就是轉轍器還是連接軌，對於這個至少你們要先研究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一部分我們會去了解，但是現在輕軌跟捷運系統上是有限制的。第一個，捷運是由 OCC 行控中心控制，上面沒有駕駛，而輕軌則必須要有駕駛，因爲有交織的部分，所以一定要有駕駛。第二，就是輕軌月台的門其實和捷運的門是不一樣的，所以會無法對合；另外就是高差部分也會面臨到這些相關的問題，更何況我們的捷運是專有路權，輕軌其實是 C 形路權，所以在此種情形下，捷運一定是採取地下或是高架，但是輕軌則一律是平面，所以在平面、高架和地下之間的聯結還有很多介面需要去檢討。對於吳議員所提，我們會再檢討看看，就是輕軌和捷運之間在整個路線上，有沒有可以共構或是彼此之間可以聯結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或者是有兩種，輕軌和輕軌之間的連接，就可以去互跑，〔對。〕而不是 1 號線就只跑 1 號線、2 號線就只跑 2 號線嘛！1 號線可能有些部分就可以連接 2 號線，或者是從循環線部分 pass 過來連接。第二，和捷運…。〔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本席因爲另有行程，就請張議員漢忠主持，繼續審議。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編號 A7 冊、類別：保安、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4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耳聞，因爲這是傳聞，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眞的。當年在成立這個 ICLEI 時，坦白講，是議會不分黨派認眞的去拜託，不管是市政府也好或是議長也好，大家有這個共識去爭取，才在高雄設立 ICLEI 訓練中心。本來是跑掉了，這個中心原來是要到新北市設立，當初最早加入 ICLEI 的也是我們高雄，在 2006 年加入，新北市，也就是原台北縣，後來才開始參加。結果有幾年，坦白講，我們是不重視這個機構，結果人家就要把這個機構設置在臺灣的新北市，後來是經過了我們的再努力、再爭取，爲了高雄市，因爲我們也很認眞的再爭取，所以就又設置了一個東亞地區的訓練中心基金會，這個眞的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每一年在這裡，這幾年也對於高雄整個的城市發展產生了很具體的改變，倘若要講現在的高雄市改變很多，老實講並不是外觀的改變，而是內涵的改變，整個帶給市政府和市議會很多的是一個全面性眼界的增加，所以有很多的內涵是從那裡改變的。

可是，現在變成有一點…，聽說，反正外國也沒差，聽說是抱怨對於這個中心價值的中立性以及整個的運用不夠，私底下大家是這麼講，至少我們也是聽到了聲音，就要自我警惕。ICLEI 的位階並不低於高雄市政府，而是市政府去捐助，這是一個國際的組織機構，我們千萬不要把它當成是高雄市政府內的一個國際組織，這樣就本末倒置了；也千萬不要把一個國際窗口變成一個往內的施政機構，施政機關自己要設置多少個也沒有問題，沒關係，如果眞有欠缺、應該要做的話，我們也會支持，但在國際機構讓他和外國的機制，要寫這種東西。人眞的也是很重要，我們看外國的單位、外國的總部對我們整個的認知和角色，包括我們的人事案，我們都要事先和他們溝通，主任當天來拜訪時，我也是很高興，第一個，是優秀的年輕人來參與，但怎麼事後我聽到的是事先都沒有和他們溝通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高雄也有很多的環保人才和國際上有很多的接軌，但中心的主任只

有一個，因爲每一個人都不一樣嘛！中心的主任還是要做很多的行政工作，但還是有很多的專業人士在國際上都有很好的人脈，他也不一定要當主任，因爲主任也只有一個，那麼要怎麼把這些人安排在這裡，也不是要安排人事，而是我們要怎麼去整合這些人才，透過他們能夠協助我們如何在國際上接軌。也不要因爲這些人事案，因爲大家也是互相尊重不說出口，現在大陸也是愈來愈重視了，改天如果整個被大陸拿走，我們就整個癱掉了。現在是因爲中國還沒有想到這一塊，有看到，但還沒有想到那麼細膩，這個畢竟是聯合國組織下面的一個單位啊！倘若他們要胡攪一通，台北辦事處，現在講的不是斷交，而是要把它關掉，現在如果又把腦筋動到這邊來的話，就糟糕了。所以就要透過我們的認眞、專業、貢獻度以及人脈之間的聯結，因爲它是高雄市最唯一的一個國際窗口，所以是要很謙虛的去問問看國際 ICLEI 總部中心，看看有哪些是我們需要改進的，這一段期間內可能要去修補一下，大家可能沒有講出來的，總是要用一個很謙虛的態度去做改進，包括很坦誠的在往後的人事案或是什麼組織等等的，都是要很認眞的去做，萬一到時候中國又用別的城市來參與的話，要求把這個組織移到那裡去時，至少他們的總部會願意支持繼續在高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在未來的一年，成敗也就在這裡。看起來只是一個很單純的環境組織，到最後就變成一個兩岸競爭的議題，這樣也是不好，我們就是鴨子划水，一年，還是有機會的，千萬不要等到事情發生後，就會亡羊補牢爲時已晚。局長，要答復嗎？好，請說。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吳議員和大家報告，其實 ICLEI，我們至始至終都不會把它認定是高雄市政府內部的一個機構，而會有這樣的一個傳聞，我們也是有點訝異。至於剛剛提到主任的人事，都是和 ICLEI 的總部洽商，甚至是整個的面談，也是 ICLEI 的秘書長 Gino 到高雄來時，和高雄市的前陳副市長一起去做面談，所以這個都是洽商之後的一個結果。第三個要向議員報告的是，就因爲彼此之間到目前爲止，高雄市政府和 ICLEI 有個互信在，我們的第二個五年也在今年簽約了，是從明年的 2017 年 4 月開始爲期五年，所以就目前爲止，就沒有所謂的屬於高雄市政府這樣的問題，以上報告議員。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相信議會滿多關注環境永續議題的議員都很關心 ICLEI 的發展，可是

我也要坦白的講，ICLEI 和我們的互動其實是滿少的，像是有新的主任上任，我們大概只是知道有新主任，但是平常要有互動的話，其實也是不容易。所以要如何在行政部門、辦公室和議會能夠有一個更好的良性互動，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未來的…，因爲我們希望這個組織能夠長期的在高雄這個地方有很好的運作發展。剛才吳議員益政也提到像是總部和人事的問題，事實上局長應該也是不樂意聽到這些謠言和傳言，然而爲什麼會有這些話語，我期待組織裡不應該有這樣的問題衍生出來。局長，市府每年還是要編列相關的預算去支撐辦公室的運作，所以議會要怎麼去拿捏，讓它存在自己運作的獨立性，可是在預算編列之後，也不能完全放棄監督它的機制，怎麼去做良好的平衡，是我們必須要共同去面對和思考的問題，雖然我們要尊重這個國際組織在國際上，也許總會裡的一些意見，可是我也不盡然認爲一定要全部聽它的。就像當時在舉辦 2009 世運會，其實中間是有非常多的折衝和協調，因爲有非常多的問題、討論甚至有一些條件，也不盡然是完全客觀和公平的，而且高雄也不一定要全盤接受。這部分我期待局長和辦公室的新主任，大家都很關心組織是否能夠永續的好好發展，畢竟以台灣的外交困境，能夠在城市間的組織中占得一席之地，在東南亞地區能夠有訓練中心在高雄，一個工業城市能夠有這樣的努力其實也不容易。可是經過這幾年運作下來，裡面還是有一些問題，也期待局長、陳主任和議會能有更多的討論、溝通和交流，我們也知道辦公室辦了很多的檢討、研習及演講等等，可是這些都是單向的，並不是很正常的去建立一個流暢的溝通管道，所以我期待局裡和 ICLEI 辦公室及議會，能夠有更多更好的互動，對於這個案沒有意見。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保安類、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保安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工務類市政府提案，請看編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土地總面積爲 2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爲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擬請同意墊付額度 5,333 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爲內政部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市政府補助計畫案，擬請墊付款 5,116 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1,04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各位議員翻開工務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第 1 號案，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案」計新台幣 900 萬，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看工務類市政府提案第 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訂定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以零費率徵收，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需編列新台幣 2,497 萬元，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 2,497 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105 及 106 年度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 2 億 8,617 萬 1,84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941 萬 2,84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工務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第 2 號案、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105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1-1 頁，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六、其他有關收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

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但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爲。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爲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爲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爲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

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爲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爲，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核發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剛剛我有尋求羅議員鼎城、張議員漢忠、鍾議員盛有，一起連署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一的修正條文內容。主要的內容是在於本來小組通過的是，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這部分我希望修正爲，把檢舉和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詳細修正文字內容有送到議事組，請大會處理。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該修正案已經符合相關程序，我現在將整個修正內容再宣讀一遍。第二十八條之一，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爲，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於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局長表示一下意見，另定之的辦法，訂了沒有？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原來是實收罰鍰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蕭議員永達：

寫在條文裡面，寫得清楚嗎？還是把它另定之，就是你們自己要訂辦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自己再訂辦法，這個部分應該這樣也可以啦！就是未來檢舉辦法，要怎麼來檢舉？後面要如何發放獎勵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規範。所以這部分我們贊成。

蕭議員永達：

有修改跟沒有修改，差別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差在原來條文直接定了百分之三十。

蕭議員永達：

所以不是很恰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直接定的是百分之三十。

蕭議員永達：

對啊！直接定的是百分之三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但是獎勵不見得只有用錢，我們也有另外一個想法，譬如給他點數，而這個點數是可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者是坐 CityBike 的使用，可以和其他環保措施兩個搭配。

蕭議員永達：

比較多元。〔是。〕這樣我了解，我對修正沒有意見。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對修正條文沒有意見，我只是要了解你們所謂的檢舉證據資料，一般你們的檢舉事項，指的是哪一方面？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講的就是堆置物品或積水，導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是這樣的情節。

陳議員玫娟：

這是在私人領域或是公領域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都可以。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以前我們反映過好幾次，就是很多人反映他們家的鄰居或是附近，都有回收的住家，東西雜物堆得很多，味道和環境都非常不好。有時候我們向你們通報，你們都說那是私領域，沒有辦法處理，這個有在這規範裡面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向議員報告，如果他本身是在自己家戶內。

陳議員玫娟：

對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在家戶內，坦白講依目前的環保法規是沒有辦法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但是事實上，已經影響到我們整個環境衛生，甚至髒亂到連氣味都出來了，這樣環保局都沒有辦法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在家戶內是有困難，雖然是屬公、私。但是如果是私的部分，它是在戶外，譬如他是在騎樓堆置這些東西，那一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他們有的是有院子，圍起來在院子裡面，就不算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要個案去做認定。

陳議員玫娟：

因爲我們已經遇到好幾個案子，就是他的環境很不好，向你們反映，你們又說那是私領域，無法做懲處。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要好好研議？因爲這個確實是影響到周邊環境和生活品質了，而且味道眞的很不好。所以有些市民眞的是投訴無門，他們告訴我說：你們都是以公部門無法處理回應他們，所以

他們都覺得很無奈。但是確實已經影響到整個環境衛生，這部分和你們都有關係，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研議一下，未來遇到這樣的問題，你們有什麼對策可以來因應這樣的事情？不然老百姓也滿無辜的，當事人又不理會的話，要怎麼辦？只能用公部門的力量，公部門又告訴我們說，那個是私領域，你們沒辦法處理。這樣你叫他們情何以堪？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我了解，一般來講目前的處理，正常都會進行各單位的現勘，包含警察單位、環保單位、當地的區公所。

陳議員玫娟：

這個沒有辦法強制嗎？他屋內的環境衛生已經影響到左右鄰居，都沒有強制的方法可以處理嗎？他已經有很明確的一些事跡了，就是堆積很多讓環境衛生和氣味不好的東西，這樣沒有什麼可以處置的辦法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他是在公寓大廈，這就會有一些規範。但是如果是透天厝這一類的話，坦白講這個會比較麻煩一點。所以各單位就會一起來做現勘，看是用勸導的，或是跟他做協調來處理這些事情。但是如果是在戶外，這是完全可以用…。

陳議員玫娟：

當然那是沒有問題。我們講的是屋內的問題，這個問題我想你們應該也都碰過，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未來可以研議一下，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當然不是強進民宅等等的，我的意思是至少有一個規勸的條例出來，或是簡易的懲處方式，能夠遏止他這樣的行爲。這樣除了對他自己不好之外，還會影響到別人，不管他自己怎麼樣，但是他已經影響到別人的生活品質了。我希望環保局就這個部分去研議看看有沒有什麼應變的方法。

主席（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麻煩等三讀之後再發言。

逕付三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法制局長、衛生局長和環保局長等同仁都在現場，這次環境自治條例的修正，我們主要是針對登革熱防治的工作上，其實這個部分在上個會期本來就應該要處理了。只是在上個會期因爲其他的問題，我們並沒有辦法完成這部分的修法。

剛剛主席也敲槌三讀通過了，其實是要期許我們市府在做登革熱防治的同仁，我們又多了一些政策工具，裡面有很多其實是會罰錢，有強制力的東西。

我們看到這次修正的內容裡面，有很多是另定之，議會授權給行政部門行政裁量的空間，你們再自己去訂定相關的辦法，還有很多需要公告的內容。

在這裡我們期待法制局、衛生局、環保局等等，因爲散布在各個局處裡面。今年剩三天就過年了，我們期待在農曆過年之後，甚至兩個月內，最晚最晚兩個月內，我們要把相關的辦法趕快弄出來，規範清楚之後公告出來。其實裡面有多了很多是會對我們的市民或工地裁罰罰鍰的部分，在這裡也期待並拜託我們的行政部門，把它講清楚，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現在市議會通過的這個東西是會罰你錢的，登革熱的防治工作要自己做好。我覺得罰這些金額其實是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希望市民朋友和這些事業單位能夠把這些登革熱的防治工作做好，這才是我們的目的。不要我們通過這個法規，給你們工具了，結果你們沒有宣導得很清楚，市民反而覺得奇怪，以前沒有這一筆，怎麼現在又多了要罰 3 萬、5 萬甚至 10 萬的，又會引起一些其他的誤會。我相信這不是議會的本意，我們期待這是手段，目的要達到，就是我們高雄市應該有更積極的防治登革熱的作爲。

今年大家很努力，只剩三天，今年防治的狀況，感謝老天爺的幫忙，感謝大家的幫忙，狀況還可以接受。可是我們還是期待這個疾病在我們的城市能夠消失，雖然很困難，我們要做更多的努力。期待這個自治條例今天修正三讀通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給大家一個新的工具去做處理。裡面相關要公告或是另定之的，拜託大家儘快做好，讓需要知道的人知道，宣傳的工作也要做到。以上是我的意見表達，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審議議員提案。類別：民政、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37 號案及第 39 號案至第 67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社政、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64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財經、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43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1 號案「送請本會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蕭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不好意思，議事進行得太快了，翻都來不及翻。我請教一下議事組，本席有提一個案子在財經部門，那是第幾號案？就是請審計處來本會做專案報告的是第幾號案？主席，可不可以請議事組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議事組請說明。是第 1 號案吧！

蕭議員永達：

是第幾號？

主席（張議員漢忠）：

民政嗎？是財經。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這個是財經第 1 號案，案由：為理性監督市政預算，請高雄市審計處到議會做專案說明。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研究辦理。

蕭議員永達：

所以剛剛我的提案是第 1 號案是嗎？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是。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清楚了，謝謝。主席，我沒意見，剛剛通過的第 1 號案是這個。

主席（張議員漢忠）：

通過了，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請審議。剛剛還沒有敲槌。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教育、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70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農林，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93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交通、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85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保安、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66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工務、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136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五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柏霖、周玲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副局長：吳明昌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市政府－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34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爲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決議：准予備查。

乙、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於上午 10 時 42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現場的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陳市長，陳市長帶領的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即將圓滿閉幕，為了審議總預算案及重要提案，我們延會 8 天，希望經過充分討論及審議，以符合市民福祉的需求。在此，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總預算雖然小刪 1 億 5000 萬元，但每一筆預算及提案均是經過議員嚴格的把關。

這個會期裡，議員們非常認眞，計提出 627 件提案，感謝議員及市府團隊共同的努力。希望未來的一年，市府團隊善用每一分預算，將最小資源用於市民最急迫需求的地方，府會一同為市民福祉而努力。

但市府團隊仍有一些缺失需要改善，市府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送得太慢，有時今天要開會才送到議員手裡，讓議員沒有完全「消化」資料的時間，尤其在審查擱置預算時，議會雖已抽出預算進行審查，卻等不到市府的報告，期盼往後不要有類似情形發生。

本會期，我們有感到驕傲的地方，並且獲得寶貴經驗，以審理食安條例為例，審理過程只有爭執、沒有爭吵，更沒有動用表決權；國民黨提出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入高雄的版本，民進黨議員也認同此一理念，但另提版本，在禁止核災食品不得進入高雄外，更主張全世界的核災及不安全食品都不得進入高雄，二個黨團的修正版本不太一樣，但理念相同，國民黨最後放棄自己的版本，遷就民進黨團，民進黨亦以謙讓的心修正了一個字，最後二黨共同提出議會的版本。

感謝民進黨團、國民黨團及無黨團結聯盟議員對食品安全的要求，並且達成共識，我們在議會可以理性討論，也可以良性競爭，對這樣的結果，讓我們感到驕傲。

審查食安法過程中，大家都很緊張，以為大戰即將展開，包括衛生局、農業局及法制局都「剉裡等」，但最後在黃紹庭議員的一句話劃下滿圓句點，他大聲說「這是我當議員最爽的一天」，官員在當時都鬆了一口氣。這個例子告訴我們，議會正邁向新的里程碑，並且邁向優質議會。

議會持續 2 年的改革是否獲得市民認同？我們進行一次民調，有 6 成 5 的市民對議會改革具有信心，有 6 成 2 的市民對議事透明度感到滿意，有 8 成市民滿意議會 1 年 600 萬元的節電成效，也有 8 成市民對議會推動城市外交的成果感到滿意，這些數字顯示市民對議會改革與進步的肯定。

民調也發現，議會仍有需要改進的空間，在如何讓市民看到及監督議員問政品質方面，我們的表現還不夠好，因此，明年編列預算規劃隨選視訊計畫，未來透過隨選視訊可以讓市民隨時隨地看到議員的問政表現，所以，我們的問政還要再加油。

另外，民調顯示 20-29 歲的年輕市民對議會最滿意，這對我們是很大的鼓舞，在此，以這份成績單和議員同仁及市民朋友共同分享。

本會議員及陳市長已就職滿 2 週年，市長在就職 2 週年時說「執政十年，築夢百年」，向市民朋友報告，議會 66 位議員裡有 40 位議員具有 10 年以上的高雄市議員經歷，表示有 40 位議員在過去 10 年和市府爲高雄這塊土地共同努力，希望將來在陳市長「築夢百年」的美夢成眞後，也可以看到全體議員努力的足跡及身影。

最後，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成功，閉幕，謝謝大家。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1.報告市政府來函。
2.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有報告事項與閉幕，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報告市政府來函。編號 34、類別：交通、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爲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35、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36、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37、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廢止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38、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廢止高雄市立歷史

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39、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40、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41、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42、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43、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44、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45、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46、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47、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48、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編號 49、類別：法規、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長，這是最後一個報告案，針對備查我沒有意見，但是因爲這個會期是在審預算，審預算的過程中，我們的預算刪了 1 億多，其實跟預算最有關係的，如果從今年的例子，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反而是什麼呢？反而是譬如公告地價漲多少，直接和預算最有關係，漲幅 32%，市政府收入多 35 億。換句話說，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的漲幅直接和稅收的影響和預算，其實是最有連動關節

的，它隨便漲 1%，市府收入就多 1 億多，我們今年爲人民看緊荷包，總共刪多少？也是刪 1 億多而已。

而公告現值的調幅其實已經出來了，今年高雄市公告現值的調幅是 0.68%，我覺得 0.68%是合理的，其他各縣市的調幅，例如台中 1.75%、台南 1.39%；也有負的，台北是負 2.4%，桃園負 1.1%。換句話說，每一年年底公告現值的調幅，高雄市今年 0.68%，收入就接近 1 億，直接會影響市府的稅收和預算，有直接最連動的關節。

當然，這個權利是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這個沒有爭議，但是這個應該是要送議會備查，如果它送議會備查，我們議會有什麼意見可以當場提出來，否則我們審預算，結果和預算最有關係的都不用經過議會，不只通過漲多少不用經過議會，連備查都不用經過議會，我覺得議會爲人民看緊荷包的功能可能會減弱。所以，主席，今天地政局局長也在外面，沒有進來沒有關係，他在外面也聽得到，我覺得議會應該要做一個決議，就是每一年公告現值的調幅應該要送議會備查，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這個是報告案，可能也無法做決議，是不是請議員在下次大會的時候提出相關的建議和提案，好嗎？謝謝。

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是最後一案了，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我們休息幾分鐘，10 點半正式進行閉幕典禮，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進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的閉幕儀式。

各位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現場的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們，以及陳菊市長與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即將圓滿閉幕，爲了這次審議預算和所有提案，我們延會 8 天，就是爲了能夠充分討論所有預算和提案是否符合市民的福祉。在這裡很高興的向所有市民報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的總預算，我們總共小刪了 1 億 5,000 萬元，但是過程當中，我們都充分討論，包括所有提案都做了充分的討論。

議員們也非常認眞，議員們總共提出 627 件提案。在這個過程中，謝謝各位議員們和所有市府團隊共同的努力。希望未來的一年，市府團隊能夠善用每一分預算，把最小的資源用在市民最急迫需要的地方，府會一起努力爲高雄市民的福祉而努力。

但是這個會期進行中，市府團隊仍然有一點點的缺失，必須在這裡提出來。就是議員們要求的資料送得太慢，有時候今天就要開會才送到議員手裡，讓議

員們完全沒有辦法消化，這一點請以後要改進，尤其是要審查擱置預算的那一天，我們把擱置的預算抽出來，卻等不到市府的報告，在這裡一定要嚴正指出來，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本會第 4 次會期，其實我們也有寶貴的經驗和驕傲的地方，我想舉我們審理食安條例爲例子，來說明我們值得驕傲的地方在哪裡。我覺得有兩點必須提出來。第一點，我們只有爭執、沒有爭吵；第二點，我們完全沒有動用表決權來審理預算。大家非常關心食安條例，國民黨團提出來的法案是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入高雄，民進黨團其實也認同這個理念，民進黨團另外提出了一個版本，除了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入高雄以外，民進黨團主張全世界的核災食品都不可以進入高雄，還有不安全的食品，不只是核災食品，不安全的食品也不可以進入高雄。兩個黨團的版本不太一樣，但是理念一樣，很高興國民黨團可以放棄他們原來的版本，來遷就民進黨團的版本，但是民進黨團也很有謙讓的心，讓它修了一個字，所以最後是兩黨、也是高雄市議會的版本。

在這裡謝謝民進黨團、國民黨團、無黨團結聯盟與所有議員，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我們有共識，在這裡，我們可以理性的討論；在這裡，我們可以良性的競爭，我覺得我們應該爲這個結果感到非常驕傲。

當然，在審理過程中，大家都非常緊張，覺得可能今天會有大戰，我相信衛生局、農業局還有法制局也「剉咧等」，但是結果在黃議員紹庭的一句話劃下了圓滿的句點，黃議員紹庭說：「這是我當議員以來最爽的一天。」我相信那個時刻，所有政府官員也都鬆了一口氣。這個例子告訴我們，高雄市議會正邁向新的里程碑，我們邁向優質議會，在這裡向所有市民報告。

同時也要說一下，既然我們想做一個優質的議會，到底我們這兩年來的改革有沒有受到市民朋友的認同？向大家報告，議會做了一份民調，有 6 成 5 的人認爲對議會改革有信心；有 6 成 2 的市民對於議會透明度感到滿意；有 8 成的市民對於我們一年省下 600 萬的節電成效感到滿意；有 8 成的市民對於我們在城市外交方面的表現感到滿意。這幾個數字都告訴我們，我們的改革被肯定，我們議會的進步被肯定。

但是這份民調也告訴我們，我們還是有改進的空間，就是議員問政品質如何被市民看到和監督，這個部分我們表現得不夠好，所以明年我們編列預算來做隨選視訊的計畫，希望將來透過隨選視訊，能夠讓所有市民隨時隨地都可以看到我們的表現，所以我們的問政品質要加油。

另外，這份民調中，20 歲至 29 歲的年輕人對我們最滿意，這也是一個很大的鼓舞，在這裡用這個成績單和各位議員朋友以及所有市民分享。

本會議員及陳市長，我們都是就職滿兩週年，在市長就職滿兩週年的時候說

「執政十年，築夢百年」。在這裡要向所有市民朋友報告，高雄市議會 66 位議員中，有 40 位議員都有 10 年以上的高雄市議員經歷。驚人吧！也表示這過去的 10 年裡，有 40 位議員和高雄市政府爲高雄這塊土地，我們都共同努力過，希望將來陳市長「築夢百年」的美夢成眞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努力的足跡和努力的身影，最後用這句話和大家共勉。

我們在這裡宣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成功，閉幕，謝謝大家！謝謝！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高雄市議會編印